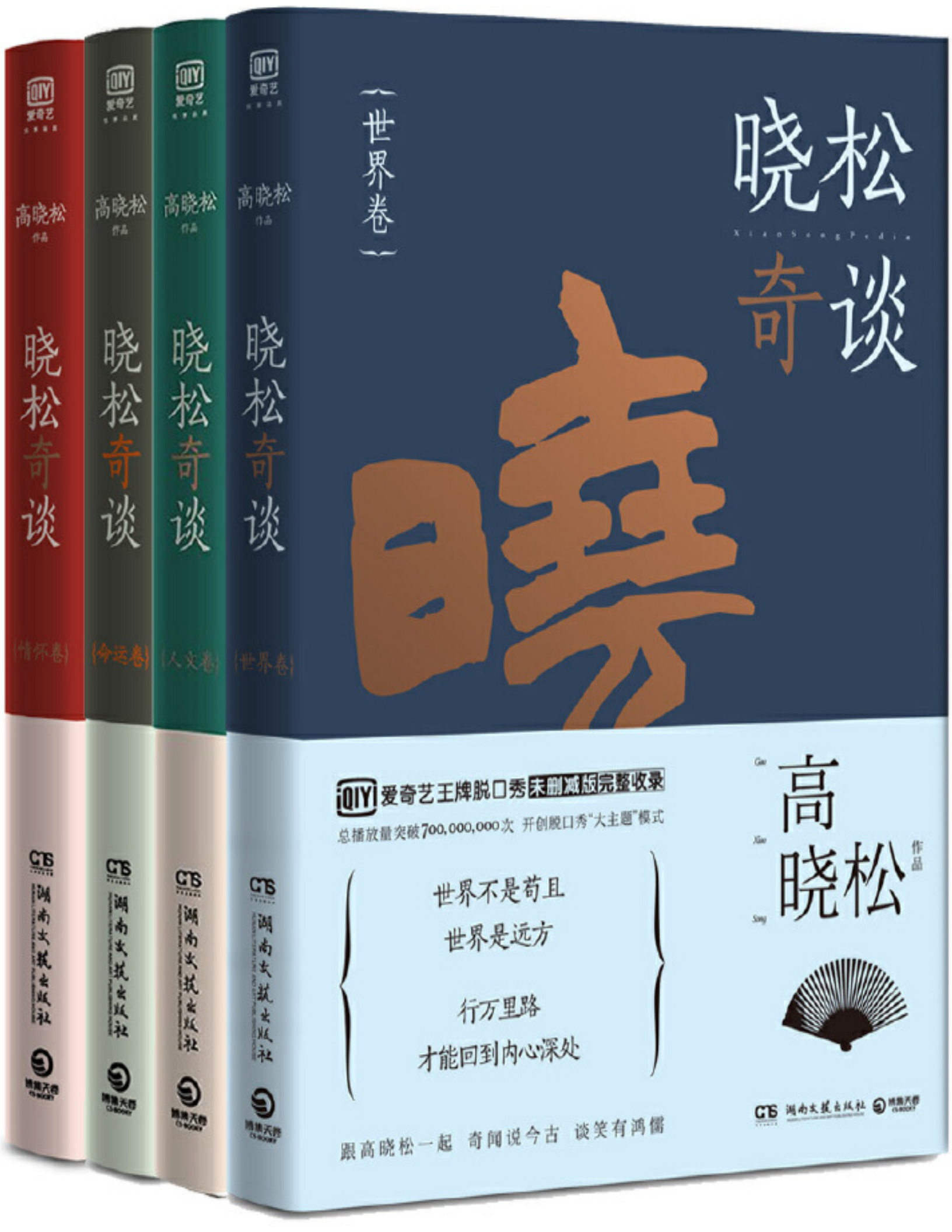




QIYI
爱奇艺
出品

QIYI
爱奇艺
出品

QIYI
爱奇艺
出品

QIYI
爱奇艺
出品

高晓松
作品

高晓松
作品

高晓松
作品

高晓松
作品

晓松奇谈

晓松奇谈

晓松奇谈

晓松奇谈

《情怀卷》

《命运卷》

《人文卷》

《世界卷》

世界卷

晓松
奇谈

Xiao Song Pedia

晓

QIYI 爱奇艺王牌脱口秀 未删减版完整收录

总播放量突破700,000,000次 开创脱口秀“大主题”模式

世界不是苟且
世界是远方

行万里路
才能回到内心深处

高
晓松

作品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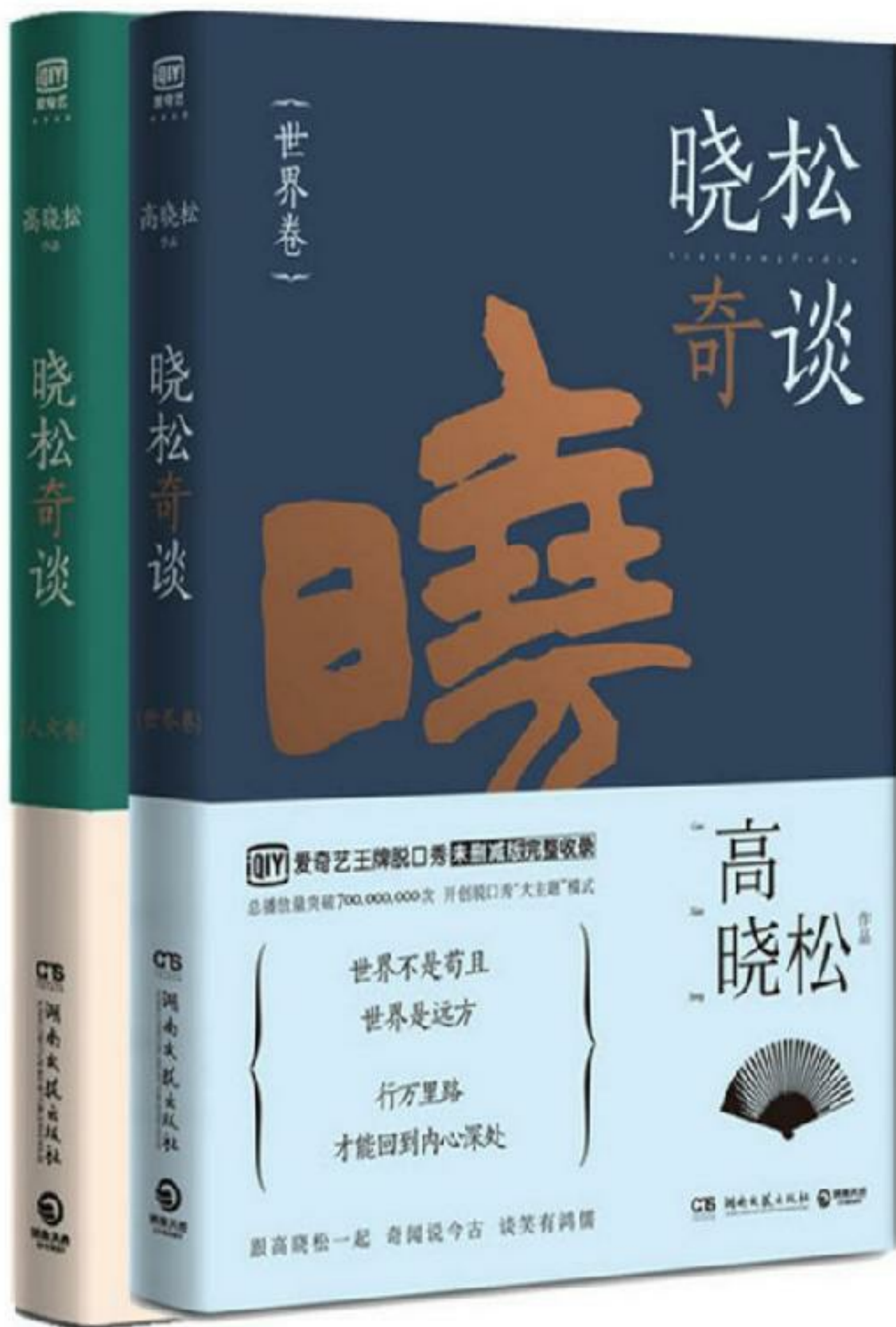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跟高晓松一起 奇闻说今古 谈笑有鸿儒



目录

[晓松奇谈·世界卷](#)

[晓松奇谈·人文卷](#)

晓松奇谈·世界卷

目录

[多项最牛“金州” 加利福尼亚州](#)

- [1.草根的天堂](#)
- [2.好莱坞与假乳房](#)
- [3.黄健翔发财记](#)

[人类奇迹 内华达州](#)

- [赌城风云](#)

[千年老二 得克萨斯](#)

- [1.孤星共和国](#)
- [2.盛产枪、堕胎药和美国总统](#)
- [3.民意绑架死刑](#)

[保守派美食天堂 路易斯安那州](#)

- [1.法属殖民地与拿破仑战争](#)
- [2.新奥尔良与小龙虾](#)
- [3.南部顽固对抗同性恋](#)

[阳光之州 佛罗里达](#)

- [1.一辈子的乐园](#)
- [2.单腿写作的海明威](#)
- [3.古巴自由和旅游圣地](#)
- [4.美国白人的伤疤](#)

[高科技常青州 华盛顿州](#)

- [1.摇滚音乐与华人的骄傲](#)
- [2.西雅图夜未眠](#)
- [3.波音公司进化史](#)

[19世纪60年代 世界的高潮](#)

- [1.列强与天朝大国的剧变](#)
- [2.妄人拿破仑三世与镀金年代](#)

[19世纪60年代 欧洲的残酷扩张](#)

- [1.蛮夷的武装上访](#)
- [2.额尔金火烧圆明园](#)

[TPP与欧洲难民危机和美国大选](#)

- [1.太平洋上的小伙伴](#)
- [2.欧洲难民危机](#)
- [3.美国大选喜剧秀](#)

[大电影看历史 阿甘正传](#)

- [1. 3K党创始人和猫王](#)
- [2.阿甘的兵役生涯](#)
- [3.阿甘与珍妮的爱情](#)
- [4.阿甘与奔跑的美国](#)

[代号大富翁](#)

- [1.军情九处的王牌](#)
- [2.逃跑委员会和悲催的拿破仑](#)

[马与骑士](#)

- [1.骑士精神的诞生](#)
- [2.骑士的自我修养](#)
- [3.三大骑士团](#)

[4.奥林匹克的马术竞赛](#)

[美国生活成本报告](#)

[1.住在美国](#)

[2.行在美国](#)

[3.吃穿在美国](#)

[4.玩在美国](#)

[5.美国的教育、医疗和法律](#)

[附 回答网友提问](#)

[1.](#)

[2.](#)

[3.](#)

多项最牛“金州” 加利福尼亚州

1.草根的天堂

这一篇开始，我们讲美国，遥远的美国。

在《晓说》里，我讲了不少关于美国的事，但那个时候都是以点来讲，所以这次讲美国我先展开一张美国地图，这个地图跟大家通常看到的地图长得不太一样，因为每个州的名字都变成了各个州有偏见的绰号，这是美国的一个专门的网站做的地图，这个网站就叫Atlas of Prejudice（偏见地图）。

美国这么大的一个国家，这么大一堆方块，那边还有一个小方块，远处还有一个夏威夷，这整个大版图的形成基本上分成三个大阶段。

第一个大阶段大家都知道——独立战争，我们叫独立战争，美国叫革命战争。革命战争之后，北美十三州先独立了，这十三州加一起还没美国现在的一个大州大u，但那是美国的发源地，美国最开始就是从那儿来的。

第二次美国大规模的开疆拓土是1812年战争，那时美国跟英国又打了一回。之后，美国就开辟了整个中西部地区，就是大家看到的五大湖这块，这里变成了美国的一大块重要的地方。大家可能常听美国人说Midwest（中西部），但在地图上看其实是稍微偏东一点，那它为什么叫中西部地区呢？因为那个时候，美国还没有现在西部这一大块。

第三次是1846年开始的美墨战争。战后美国拿下了最大的一块领土，占当时墨西哥领土的一半以上，占现在美国领土的四分之一，其中就包括我最熟悉的加利福尼亚州，还有加州旁边的这几个——犹他州、科罗拉多州、内华达州，再往下的亚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

得克萨斯州是美国本土上最大的一个州（除了太遥远的阿拉斯加州），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本土的第二大州。美国面积较大的几个州都在这个地方，整个这一大块地方都是美国通过美墨战争得来的。但你不能说是美国抢来的，因为美国还是花了钱的。美国通常不愿意把自己弄得跟英国之类老牌帝国主义一样，美国老说你看我没那么坏吧？战争我打赢了，你政府缺钱，我就给你一笔钱，一千多万美元吧，你就把这块地方给我吧！

可能有人要说了，这墨西哥一半领土都没了，得多心痛啊？但事实上墨西哥还真不心痛，为什么呢？因为当时墨西哥主要的人口都集中在墨西哥城周围，也就是原来的阿兹台克，整个北部地区一共才一万多人口，就这么点人，墨西哥当然无所谓了，甚至墨西哥后来还提出，要不然我再给你点地，你再给我点钱？反倒是美国说不要了，我只需要一条通道就够了。

现在美国的这些州，凡是跟墨西哥接壤的，几乎全都竖起了高墙铁网，上有飞机巡逻，下有地底探测。当年打仗的时候，墨西哥人英勇抵抗美军，现在反过来了，墨西哥人挖地道、飘热气球、翻墙，想出各种各样的办法往美国跑。但实际上美国最繁荣发达、富强的这一大块土地都是从墨西哥那儿得来的，地方还是那块地方，但是在不同的民族手里，却焕发出完全不一样的光彩了。

我们首先要讲的，是偏见地图上的这个 fake boobs and oranges（假乳房和橘子），也就是加利福尼亚州，之所以把加州放在第一个讲，不仅是因为我在这里生活了很多年，更重要的是在美国各种各样的排行榜上，加州几乎都排在第一名。

跑马拉松的时候，通常会根据名次顺序，将参赛者划分成第一集团和第二集团。在美国，第一集团只有一个队员，就是加州。加州的GDP是两万多亿美元，当其他国家还没有那么崛起的时候，加州曾经排在全世界第四名、第五名的位置，现在加州可能没有当年那么名列前茅，在全世界大概排在第七名，但是加州到现在还是比俄罗斯强，所以你别看俄罗斯整天好像要跟美国比画、跟全世界比画似的，其实它还没超过加州呢。在加州之后的第二集团，由排第二名的得克萨斯州和第三名的纽约州组成，这两个州都有超过一万亿美元的GDP。

在美国，加州总是排第一，人口排第一，经济排第一；得州总是排第二，人口第二，经济也第二；纽约州的人口和经济则排第三。总之，在美国很少出现人不多但特别富，或是人特多但特别穷的地方。福布斯每年公布的前四百名美国大富豪里面，2015年加州占了92人，遥遥领先，四分之一的大富豪在加州。因为纽约有贪婪的华尔街，所以纽约州以60多人的席位排名第二。第三名还是得州，反正前三名是不变的。

但也有一个很有趣的特例，在福布斯前四百名的排行榜里，排名第一和第二位的都不是来自加州的富豪。加州首富是Larry Euison（拉里·埃里森），Oracle的老板。2015年在前四百名排行榜里排第三，但以前

他连第三也排不上。福布斯榜的美国第一富豪来自华盛顿州，因为华盛顿州有个西雅图，西雅图有个微软，微软有个比尔·盖茨，这个我会放到讲华盛顿州的时候再说。美国的第二富豪出自一个大家想不到的州——内布拉斯加州，有一部我特别喜欢的电影曾被提名奥斯卡最佳影片，就叫《内布拉斯加》。内布拉斯加原本是美国特别贫穷的地方，但这里出了个巴菲特，巴菲特是一个特别让人感动的人，他不去大城市享受，也不去炫富，还跟比尔·盖茨一样把自己的钱全都捐掉。巴菲特住的房子是1958年用三万美元买的，现在大概也就值70万美元。

除了以上这个特例之外，你能想出来的几乎每一种标准，加州在美国都遥遥领先。

高科技方面，全美国的高科技几乎都集中在加州，不但北边有硅谷，南边现在还有硅滩，什么叫硅滩？在洛杉矶向南的海边有一个叫Long Beach（长滩）的地方，因为经常搞TED演讲会等，慢慢变成美国又一个高科技创业集中的地方。大家都知道创业得找个场所，硅谷当然是最好的，但硅谷越来越贵了，现在是全美国最贵的地方，所以很多年轻的创业者不得不另辟蹊径地选择Long Beach，硅谷的英文名是Silicon Valley，Long Beach现在叫Silicon Beach（硅滩）。

娱乐业就更不用说了，好莱坞就在南加州的洛杉矶。娱乐业在美国是非常非常强大的，是排前几名的工业，中国的娱乐业近些年也在崛起，但跟美国比起来，可能也就是做筷子的这种级别的小工业。

海港方面，加州有美国最大、最好的洛杉矶港、旧金山（今译圣弗朗西斯科）港、圣迭戈港等。

加州的农业同样是第一名。美国的中西部虽然一望无际，可中西部地区主要种老玉米，值不了多少钱，但加州的农作物是葡萄和橙子，经济价值极高。现在全美国喝的葡萄酒基本都来自加州的Napa Valley（纳帕谷）。有一部著名的美国电影叫《杯酒人生》，讲一个人到处去品酒，他品酒的地方也是加州著名的酒庄聚集地，叫Santa Barbara（圣巴巴拉）。加州的橙子种类也很多，其中最有名的是Sunkist，中国翻译成新奇士。连我们家都有一棵橙子树，每年橙子熟的时候，我妈就把橙子摘下来，但实在是太多了，根本吃不完，怎么办呢？我妈装了满满一口袋橙子，一下扔到墙另一边的邻居家里。我们平时跟邻居很少见面，也不聊天、不喝酒，没想到扔完橙子两天后，邻居也扔了一个口袋到我们家院里，打开一看，是邻居家成熟的桑葚。

关于加州的橙子还有一个故事——震撼全美国的辛普森杀妻案。辛普森（Simpson）是一个橄榄球队的大明星，他杀害了他的前妻和其姘夫，证据确凿。宣判的那天，上到国会和政府，下到全国百姓，全美国都在等着最后的宣判，连美国总统都推掉了会见。在法庭上，辛普森重金礼聘的特大律师只咬住了一点：警察赶到凶案现场的取证方式严重违法，所以警察呈递给检察官的证据有程序瑕疵。根据这个程序瑕疵，最后大陪审团宣判辛普森无罪，这个审判结果让以法治国家自傲的美国哗然。不过美国人还是特别追求正义的。辛普森这次虽然脱罪了，但有一天他突然不知道犯了什么病，带着几个哥们儿跑到拉斯维加斯的一家赌场宾馆里，这家宾馆里有人展示出售着辛普森打橄榄球时的好多纪念品，比如橄榄球、队服等，辛普森觉得这是我的东西，必须得抢回来，他就带着哥们儿从出售体育纪念品的人手里把属于他的东西抢走了。这回全美国人民都沸腾了，上回让你跑了，那没办法，法治国家，程序无瑕很重要，但这回你就别想抵赖了。结果辛普森就因为破门而入抢走了几个本来就属于他自己的橄榄球，被陪审团判了33年监禁，而且9年内不得保释。我记得2015年还看到已经老得不行的辛普森，他又一次申请保释，但又被保释官拒绝了。说了这么多，辛普森和加州的橙子有什么关系呢？答案就是，辛普森是加州的橙子的代言人，为什么让他代言呢？因为他的名字简写叫O.J.，O.J.就是Orange Juice（橙汁）的缩写。

除了农业，军事工业、航天工业等，加州也都是空前强大的。

加州的教育体系也应该算美国最强大的。当然有个别州不服，比如马萨诸塞州就有哈佛大学、MIT（麻省理工学院），纽约州有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但综合起来，不论是大学的数量还是名声，加州都是名列前茅，北加州有斯坦福大学、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南加州有Caltech（加州理工学院）。加州理工大学以前在中国不是特别有名，直到前几年，打假斗士方舟子打一个叫唐骏的人，中国的所有媒体上这才出现了加州理工的名字。加州理工在全美的理工类大学排行榜上总是排在前面，但因为学校比较小，历史也不是特别悠久，所以在中国不是特别有名。加州还有几所特别好的大学，如USC（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南加大有全美最好的电影学院，因为好莱坞在这儿）、UCLA（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SB（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UCSD（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等。

再来说说加州的体育。光洛杉矶的篮球就有湖人队和快船队，这都是美国最强的篮球队；冰球其实应该是天天结冰的北部地区更有优势，

但美国的冰球冠军也在加州，就在洛杉矶，名叫洛杉矶国王队；美国最强的棒球队之一道奇队也在洛杉矶；美国最强的橄榄球队之一、得过多
次Super Ball（超级碗）冠军的旧金山49人队（我习惯翻译成旧金山淘金者队），在北加州，还有一支强队，圣迭戈闪电队，在南加州的圣迭戈；足球冠军洛杉矶银河队也在加州，贝克汉姆曾经就在那儿踢球。所以毫无疑问，加州的体育也是美国最强的。

自然方面，加州有九座自然公园，排美国第一，排第二的是阿拉斯加州。在这些自然公园中在中国名声最大的是Yosemite National Park（约塞米蒂国家公园），还有一个所有乐迷都知道的公园，叫Joshua Tree National Park（约书亚树国家公园），我们所有乐迷热爱的伟大的U2乐队，有一张专辑就叫The Joshua Tree。

不是我故意夸我的第二故乡，加州就是要山有山、要水有水、要海有海、要森林有森林、要沙漠有沙漠、要雪山有雪山，夏天能滑雪，冬天能游泳，在我看来是一个完美的地方，但我最想推荐给大家的其实是加州的人。

加州的人特别nice（友好），这种nice的可贵之处在于：如果你住在一个特别荒凉的穷乡僻壤的地方，大家都住得特别遥远，偶尔才见个面，那每个人肯定对别人十分nice。但加州可是美国人口第一多的州，2012年就达到了3800万人，光洛杉矶地区就有1500多万人口，这跟我们中国比起来可能没什么，但在美国就是人口密度相当高的地方了。生活在巨型的国际大都会里，每天能保持着很nice的态度是非常不容易的。

给大家举个例子，任何一个国家只要有两大城市，这两个大城市里的人肯定会互相看不上，美国的纽约州和加州就是如此。作为美国第一大城市的纽约，觉得全美国除了纽约之外都是农村，洛杉矶虽然是美国的第二大城市，但加州整体比纽约州发达，所以洛杉矶人当然也看不上纽约人。

不过，洛杉矶人看不上纽约人的主要原因不是加州有多发达，而是加州人比纽约人要nice得多。就拿乘飞机来说吧，凡是在纽约和洛杉矶两地往返的飞机，你只要看到哪条登机队伍不动了，有一个人在那儿不停地装行李，也不管大家，说他也没用，这八成就是纽约人，不是我对纽约人有偏见，事实确实如此；再比如你和朋友一起乘飞机，你们的座位不挨着，想找人换换位置，同意跟你换的大多数是加州人，纽约人轻易不会同意跟你换，甚至当你在柜台换票的时候，如果你问换票员，我

上飞机后能不能自己换座位？对方都会笑着告诉你，那要看你遇到的是加州人还是纽约人了。

另外，在加州，不管人口多密集的城市，早上起来大家见面一定要相互道早安，一群人进电梯绝对不会冷漠地都看着数字一个一个往上跳，一定会开几句玩笑。对于这一点，纽约人当然也有自己的道理，他们说，如果我每天看见一百个人，我愿意跟每一个人打招呼，但是我每天会看见一百万人，实在是没空一一打招呼。总之，如果你不想让自己变得那么冷漠，就去加州吧，南加州阳光灿烂，北加州郁郁葱葱，非常舒适。

当然了，加州人的nice不光体现在跟路上遇到的人打招呼这一点上，还有一点体现在美国特别严重的问题上——种族歧视。种族问题是美国这个国家的基因问题，但是，同样身为非单一民族国家，中国就几乎没这问题，因为大家都承认汉族是最大的民族。其他国家也一样，比如德国的主要民族是日耳曼，其他民族移民去德国，心里知道自己是客人，英国和法国也是如此。但是像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这种纯粹的移民国家，包括拉美的一些国家，就会出现比较激烈的种族问题。

美国是所有纯移民国家里最繁荣富强的，想移民美国的人非常多，所以关于怎么解决种族问题，两百年来也是不停地在修改和磨合，但到现在这个问题还没彻底解决。我去过美国一半以上的州，其他没去过的州，我也会经常看报纸和新闻，总体感觉下来，我认为加州是种族歧视问题最小的州。

肯定有人要跳出来提1992年的洛杉矶黑人暴动，那是近年来美国最严重的一次暴乱。当然，我并没有否认加州存在种族歧视的事实，只是说它比南部的一些州要强得多，在受教育程度较低的普通民众中，种族歧视是不可避免的，但在知识分子和中产阶级以上的阶层，这种歧视就几乎没有了。

但并不是说上流社会就完全没有种族歧视，比如前一阵子闹出的大新闻，中国也报道了，快船队的老板斯特林，因为吃醋而在电话里对他的女朋友说，你以后不要带你那黑鬼朋友来我球场。没想到他的这句话被女朋友曝光了，引发了轩然大波。因为公开表达种族歧视的言论在美国是十分严重的事，更何况NBA中有那么多的黑人球星。

NBA不能允许一个种族歧视者领导球队，于是就逼斯特林卖掉球队，那时候洛杉矶的有钱人都在关注着谁能买下这支球队。当时我参加一个聚会，有一个纽约来的大地产商跟我说，他在考虑要不要买下快船队，我就跟他说，你把钱放在我的名下，我替你出面去买，这件事肯定能惊动美国，因为居然是一个华人把快船队买了，这是一件多么有利于种族融合的好事。当然，这只是一个玩笑而已。

后来斯特林卖掉了快船队，虽然他失去了球队老板的头衔，但却获得了20亿美元的收入，倒也算因祸得福了。诸如此类的种族问题事件是经常发生的，因为在美国各州，其他种族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确实没有白人高。

我说加州是种族歧视问题最小的州，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其他种族的人在这里做出了很多的贡献，也出了很多杰出的人。

大家想想看，好莱坞巨星中有多少黑人？歌星就更不用说了，多如牛毛的黑人；大家耳熟能详的体育明星，又有多少是黑人？出了这么多优秀的黑人，这说明加州人对这个种族是不排斥的。

再来说说华人，华人是硅谷最重要的支柱。北加州曾经统计过，户均收入最高的是亚裔，差不多十几万美元，其次才是白人，然后是墨西哥人、黑人。华人在加州做出了许多优秀的成绩，现任的旧金山市市长就是华裔，他叫李孟贤（Edwin M. Lee），曾代表加州做过各种各样的议员，也做过部长。李市长是典型的杰出华人代表，他父亲是第一代移民，在“二战”的时候参加过军，当过老兵，开过一家小饭馆，很早就去世了，是他母亲一个人把一群子女养育成人的。李市长一路靠着个人的辛勤努力，先当上律师，然后一路奋斗到市长。

我和李孟贤市长有过一面之缘，起因是我的一个好朋友的公司正在拍一部电影，电影就是根据李市长当律师时办理过的一个案子改编的。

故事发生在旧金山的一个街角，那里开了一家中国noodle（面条）店，就是功夫熊猫开的那种面店，街对面有一家spaghetti店，就是意大利人开的意大利面店。两家店面对面开，难免要相互较量，然后这家意大利店就起诉了中国店，说面条是意大利的，不是中国的，中国人偷了意大利人的专利，所以我们要起诉。中国面条店聘请了李孟贤律师来打这场滑稽的官司，法官也不知道该怎么考证面条的起源，中国人就说，

面条技术是马可·波罗从中国偷到意大利的，马可·波罗还偷了馅饼，但他没学会怎么包馅，最后就变成了比萨。在电影中还加上了爱情线，说中国面条店老板派了儿子出马，意大利面条店的老板派了女儿出面，两个年轻人天天打，结果打出了爱情，总之很有意思，我不能再剧透了。

在加州除了有华人市长，甚至连州长都选过外国人，那位著名的外籍州长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施瓦辛格。

除了种族问题，加州也是等级和党派观念较少的一个州。

在纽约，如果你只想打个工倒还好，但你要想混进上流社会，那就痛苦了。在纽约的上流社会，你光有钱还不行，你还得有姓，你要背下至少两百个姓，以便在上流社会的沙龙和派对里不丢人。当别人给你介绍一位新朋友，一说出对方的名字，你就得立刻反应过来这个人家里是做什么的，否则就很难继续混下去了。东海岸的党派问题也是很严重的，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人水火不容。但在加州你不需要太在意这些，因为加州是真正的白手起家州，硅谷那么多英雄豪杰，Google（谷歌）、Facebook（脸书）、Apple Inc.（苹果）等公司的创始人，这些被美国人奉为英雄的传奇人物，几乎都是草根出身，一路靠的是个人的天分和奋斗，再加上加州的环境——斯坦福营造出的那种优越的科技环境以及优越的投资环境。

南加州更是如此，因为你爸是球星，所以你就能当球星，这种事几乎是没的，好莱坞也是一样。我以前讲过尼古拉斯·凯奇来自科波拉家族，但科波拉本人是靠着自己的奋斗才成为大导演的，因为受到科波拉的熏陶，尼古拉斯·凯奇才来拍电影。不过那也得靠尼古拉斯·凯奇本人的真才实学。好莱坞是一个纯商业社会，没人给你面子，不管你是谁家的孩子，你的电影不好看，观众就不会花钱买你的票。

从南加州的好莱坞，到北加州的硅谷，全都是草根英豪，加州人心中的英雄故事是草根的逆袭，至于你家里是干什么的，你们家姓什么，你什么党派的，加州人根本不关心。

2.好莱坞与假乳房

继续跟大家聊加州。

fake boobs（假乳房），基本都集中在南加州。

北加州虽然有硅谷，但那是硅谷，不是硅胶谷，在硅谷上班的基本都是书呆子和宅男，他们上班的时候对着电脑，下班能看见女人就很高兴了，根本不在意对方胸部的大小。

南加州就不一样了，因为南加州有好莱坞。跟好莱坞比起来，北京的电影行业只有芝麻粒大小，都能吸引不计其数的北漂。现在网上很喜欢讨论整容女、外围女，我觉得本来挺有自己特色的人，整容之后都长成一样了，我肯定不找这样的人演戏，因为我认不出你是谁。但是，娱乐产业的发达必然带动整容业的兴起，在南加州，整容太流行了，这是没办法的事。

全世界渴望成名的人都会拼命往好莱坞挤，我们统称他们为好漂吧，好漂分成wannabe actresses（想成为女演员）、wannabe actors（想成为男演员）、wannabe directors（想成为导演）、wannabe screenwriters（想成为编剧）。

你在洛杉矶街头随便问一个人，他们现在可能正在修鞋、当服务员、开出租车，但每个人心里都怀着一个电影梦。有一天，一个做广告的人说他发明了一个软件，只要把你想创作的电影类型和主角名字输进去，马上就能生成一个自动的剧本，把我笑得车都快开不下去了。

美国这种人多得很，有个电台主持人去采访这些人，遇到一个出租车司机，主持人上去就直接问，你的剧本怎么样了？结果出租车司机立刻说，我正在想那个剧本，我的antagonist（反面人物）太多了。同样的问题，主持人又问一个饭馆服务员，她说我的剧本已经进行到third act（第三幕）了。按照好莱坞编剧法则，一部正常的电影差不多分成三幕，分别叫first act（第一幕）、second act（第二幕）、third act，所谓的third act，就是showdown（紧要关头），大boss（头目）出来了，最后一关过去了。

总之你在洛杉矶随便逮着一个人，不用问他写不写剧本，只要问他剧本进行到哪一步就行了，而且他们的用词全都特别专业，普通美国人肯定不知道antagonist这个词，必须得是懂戏剧、有点文化的人才能说出protagonist（主角）、antagonist、third act这种专业词汇。

去West Hollywood（西好莱坞）、Beverly Hills（比佛利山庄）这些地方，每一个咖啡馆和酒吧里，你只要坐在那儿开始谈电影，服务员的耳朵马上就竖起来了，很快就拿着一张带照片的大名片过来说，其实我是演员，给你我的名片等，很多女服务员直接就会跟你说，we can hang out（我可以跟你出去混/我可以跟你出去喝一杯）。

我很喜欢一家叫天狗日的餐馆，可惜那餐馆现在已经没有了。餐馆里有一个哥伦比亚的男服务员，已经30多岁了，长得简直太帅了，而且他会说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得过两个硕士。我经常去那里吃饭，时间长了就和他熟了，他会偷偷给我弄点鲸鱼肉（洛杉矶不仅卖鲸鱼肉，还卖熊肉，只是不放在菜单里，只招待熟客）。我问这个帅哥服务员，你条件这么好，干吗在这儿当服务员？他的回答是要当演员。为了这个演员梦，他已经付出了太多青春，如果现在放弃，之前的努力都白费了。他问我，你觉得我能行吗？我不能说他行，万一我说他行，他再提出要演我的戏怎么办？我只好跟他说，你长得太好看了。其实在好莱坞，长得好看的人太多了，我不知道这个帅哥服务员整没整过容，但我看过的女的基本都整过，而且都整得差不多，胸都那么大。

洛杉矶中心有一条特别长的大街，叫Wilshire（威尔希尔），在这条街的六千到八千号，每天都徘徊着很多好漂，他们在那儿干什么呢？因为那儿附近的大楼里全是porno公司（做三级片的公司），每一栋楼里差不多有几十家这种公司，公司都很小，几个人就可以开。

整个porno（色情）产业是非常完整而有序的，正常情况下，投资20万美元拍一部片子，能卖70万美元。因为成本低，所以casting director（星探）就共用，casting director在好莱坞是很贵的，大家在好莱坞的主流电影里都能看到casting director的署名，就跟摄影指导差不多的级别，翻译成中文就是选角导演。电影和电视剧的选角导演叫casting director，舞台剧的选角导演叫audition director（试镜董事）。在纽约的百老汇，audition director一来，至少三千人排队竞争，在洛杉矶也是一样，casting一开始，三千人都是少的。

在中国没有选角导演这个职位，因为在中国投拍一部影视剧，女主

角、女配角等角色主要都被制片人、投资人和导演自行承包了，但是在美国好莱坞，选角是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大家为什么总觉得好莱坞电影比我们的电影好一点，其实我们的一线男女演员，演技不逊色于好莱坞一线男女演员，怎么电影拍出来就没人家那个味道和质感？其实就是因为周围的那些演员，横店群众演员的水平比好莱坞的群众演员差太多了。在好莱坞，即使只露半张脸，人家的演员也卖命演出。你再看中国电影，主角在那儿使劲演，旁边的人面无表情，导演的要求也只有一个，只要他们没看镜头就行了。

而且中国的一线演员都太大牌了，如果他们刚刚痛哭流涕演得特好，导演说再来一遍，因为你后面有一个群众演员表现不好，大牌肯定不干，导演怕大牌演员罢演，只能凑合着过了。这种情况在拍上流社会的场景时特别严重，按剧情，镜头里应该出现一群上流社会的先生和小姐，结果却走过来一群特土的群众演员。我没有歧视的意思，我只是说和我们比起来，好莱坞的确要专业得多。为什么好莱坞更专业？因为全世界想当明星的人都去好莱坞，好漂太多了，好演员也太多了，很多好演员得不到工作机会，只能去当群众演员，所以好莱坞的群众演员非常专业，片酬却非常低。

好漂最喜欢的工作是被政府雇去钓鱼执法，政府雇这些专业的演员，让他们装瘸子、装妓女，一天100美元，要知道这些人去当群众演员，一天才只能挣70美元。

电影《飘》选角的时候，全美国的女演员都疯了，都想演Scarlett（叫郝思嘉），甚至有女演员把自己裸体装在木头箱子里，寄给制片人，制片人一打开箱子，一个裸女跳出来，说我就是郝思嘉，你必须让我演这个角色，特逗。

我有一个朋友拍music video（音乐录影带），那在好莱坞已经属于非常小的角色了，结果他每次拍MV，还是有几百甚至上千的人来排队casting，每个试镜者就只有30秒的表演时间，30秒能干什么，很多人直接就把衣服脱了。

还有一个我认识的男演员，他前一天给我打电话，说终于有人用他当男一号了，可是第二天他就郁闷得又给我打电话，告诉了我一个悲惨的消息：他今天去一个广告剧组排casting，结果看见昨天让他演男一号的女制片人也排在队伍里。

总而言之，casting director每天收到雪片一样的剧本，剧本的内容基本都是丈夫不在，一个修水管的工人或是送比萨的小弟就来敲门了，进屋后就和女主人那个了，然后casting director就坐在办公室里，让来试镜的演员一个个进来，看看谁的胸部比较大，具体过程我就不细说了。

为什么我对casting director比较了解？因为我刚到美国的时候，我就在Wilshire Blvd的一家中等以上级别的porno公司里拍电影。

当然了，我没拍过那种电影，中等以上的porno公司每一到两年都会拍一部艺术片，目的是告诉别人，我不是不热爱艺术，我心里其实是有追求的。

当时我想挣钱，也确实想拍一部Arty-farty那种文艺片，所以我就去那里参加导演的Arty-farty，考了三关后我通过了，就去给他们拍了艺术片。

我拍的艺术片里也有裸体，但那是很不一样的裸体，具体怎么个不一样法呢？当时我的制片人是一个法国老头，他来自法国的电影世家，他告诉了我艺术片和porno的三大区别：第一，porno要用大胸部的女演员，因为porno的目的就是带给观众感官的刺激，但艺术片要用平胸的女演员，因为胸部一大，思想就很难深刻，就不容易给人艺术的感觉；第二，porno的镜头要打上很美的光，拍得要特别的美，但艺术片一定要用自然光；第三，艺术片不要用管乐，因为全美国乃至欧洲人民，只要一听到管乐声，就会自动联想到色情电影，所以艺术片要用自然声，如窗户的声音、床的声音、知了的声音等。

我严格按照这三条原则，拍了一部艺术片，由于给他们拍片，我就得去Wilshire Blvd上班，所以我每天都能看见许多来排队casting的女演员。她们不光胸部是假的，嘴唇也是假的，因为porno的女演员一定要有性感的厚嘴唇，就是往外翻的那种，特别可怕，反正我每次都是闭着眼睛往前走，一则我觉得假的不好看，二则西方女人一旦上了岁数，皮肤状况就会特别差，近距离看全都是皱纹和雀斑。

反正在好莱坞，想当女演员的就得做中型的fake boobs，想当porno女演员就要做巨型fake boobs，若是想拍那种特吓人的杂志的，就去做一对变态级的fake boobs。从Beverly Hills到Malibu（马里布）之间，有全美国数量最多的整容医院，而且整容技术也是全美国之首。

总而言之，在美国的偏见地图上，加州被取名为fake boobs，我觉得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3.黄健翔发财记

在中国大家总爱谈贫富差距，美国人也爱谈这个，在加州，这个问题主要不是指不同阶层之间，而是指南北之间的贫富差距，问题严重到加州将来可能会分成两个州——南加州和北加州。

北加州的收入比南加州高至少一倍，教育程度比南加州也高很多。举两个小例子：在北加州，一桌华人坐在一起吃饭，这些人可能全都是博士，或是社会各界的精英，这是非常常见的事，但在南加州这就很罕见了。加州大概有13000名清华大学的毕业生，其中有99%在北加州。我在清华大学是学电子的，所以我的同学都是硅谷最需要的人才，我们班有17人在加州，但只有我一个人在南加州，其他16人全在北加州。

不仅是华人，其他各种族也是如此，精英分子基本都集中在北加州。

北加州收入高，人口素质高，物价也高，平均房价比洛杉矶高至少一倍。因为在气候、人口素质和收入上存在巨大差异，所以北加州人老觉得不公平，凭什么我们收入那么高，纳那么多税，要白养着南加州的穷人？南加州人当然也不高兴，他们觉得好莱坞在南加州，这说明南加州人虽然穷，但是很有文化和艺术气氛。

北加州多次提出要公投，让北加州独立，自成一州，但问题是，到底是全加州人民一起公投，还是北加州人民自己公投呢？要是全加州一起投，那北加州肯定独立不了，因为越穷的地方人口越多，南加州人口比北加州多得多。苏格兰的独立公投，在全世界都是极其罕见的，英国已经有那么多年的民主自由平等的传统了，才允许苏格兰对独立进行公投，所以北加州现在依然在闹独立。

美国每次大选，或者选州长、议员的时候，长长的选票底下都列着各种各样的公投项目。上次大选的时候，南加州的公投项目是“在南加州拍prono电影要不要戴避孕套”，南加州人民公投说必须要戴，这让色情电影界非常愤怒，因为这会导致收视率大幅下降，影片就卖不出去了，Prono界要搬出南加州！结果南加州人民却说，我们宁可少收点税，你们赶紧搬走吧，我们受不了了！

提到南加州，就不得不说说洛杉矶的问题了。经常有人问，大洛杉矶地区有多少个市？这个问题很少有人能回答清楚，因为这里变化太快、太频繁了。所谓的大洛杉矶地区，有一个行政机构和大概五个县，有洛杉矶县（Orange County，中国翻译为橙县），东边有一个很大的县叫作San Bernadino County（圣贝纳迪诺县），北边还有一个Ventura County（文图拉县），以及Riverside Country（里弗赛德县），每个县下面又有很多个市，所以美国人说的LA是包括了这五个县的大洛杉矶地区。

整个大洛杉矶地区有1800万人口，是一个非常复杂大型的城市群，这个城市群按照今天的城市规划科学来看，应该是全世界最失败的城市群，因为全世界的实验城市都想了很多办法，比如纽约那边是中心巨大的曼哈顿向四周辐射的城市群，但洛杉矶实验了一个没有中心的比萨饼式城市群。

从理论上讲，比萨饼上应该有好多的pepperoni，就是那种红的圆的香肠片，大洛杉矶地区这块比萨饼上的每一个pepperoni，都是一座city。大洛杉矶地区一共有至少136个pepperoni，每一个pepperoni的功能都是齐全的，里面有办公的地方、住的地方。这块比萨饼的设计理念是，一个人可以在他生活的pepperoni里面解决一切问题，而不用面临纽约那种交通拥堵的情况。

然后事实证明这个比萨实验彻底失败了，为什么呢？因为人类没有那么简单，他的居住梦想和事业梦想不可能控制在一个pepperoni里，所以洛杉矶的交通也和纽约一样拥堵。

我就在洛杉矶生活，也很喜欢洛杉矶，但是我的华人朋友到这里，基本上都会觉得和美国电影里演的不一样。其实在美国，除了纽约和芝加哥以外，很少有什么城市像电影里演的那么辉煌，很有可能你在美国第二大城市洛杉矶开了30里的车，还没看见高楼大厦。

洛杉矶大概是全世界城市面积最大的一个大城市群，这导致你没办法使用公交系统，也无法随时随地打到出租车，你必须自己有车。在这儿生活的人，每人至少都有一辆车，下了飞机到这儿的人，必须在机场租一辆车，你只能自己开车，因为洛杉矶太大了。

有时候我去北京、上海，或者台北、香港，当地人说你要去的地方有点远，开车得十几公里，我都笑了，觉得太近了。在洛杉矶，出门开

50公里办事，再开20公里吃饭，最后开70公里回家，这都是司空见惯的事。

所以洛杉矶有大量的停车场，连一个小小的牙医诊所后面都有十个停车位，一个小小的7-11前面居然有十个停车位，如果你从空中俯瞰洛杉矶，地面上有一半地方都是停车场。这个比萨实验失败了，但又很难改造，因为美国是个民主社会，你要强拆了再重新规划，那是不可能的。现在洛杉矶来了几个巨贾级的中国房地产商，正打算在这儿盖高楼大厦，希望他们能有办法改造一下这块失败的比萨，把它变成一个有中心的大城市，但我估计几十年内是实现不了的。

再给大家讲一个好玩的事，我有个全国人民都非常熟悉的好朋友，就是那个不是一个人在战斗的黄健翔，他现在在洛杉矶要发大财了。

黄健翔住在洛杉矶的一个富人区，叫Calabasas（卡拉巴萨斯），这里面住了相当多的明星，美国的一个大明星也住在那儿，而且她姐姐家跟黄健翔家还挨着。这个大明星在美国太著名了，她叫Kardashian，我们翻译成卡戴珊，Kardashian姐妹是富二代，虽然没有帕里斯·希尔顿他们家那么富，但是她爸是大律师，之前说过的辛普森杀妻案里，她爸就是代表辛普森的大律师。

卡戴珊跟黄健翔发生了关系，发生了什么关系呢？黄健翔的老婆别急。黄健翔因为长期在中国工作，所以在洛杉矶买了房子之后也不经常住，他就把钥匙交给卖给他房子的broker（经纪人）保管。broker是一个香港人，黄健翔觉得香港人应该比较老实，结果他去年圣诞节带着全家回洛杉矶，打开门一看就傻了，桌上还有吃完了没洗干净的盘子，床上还有被人躺过的痕迹，所有的东西都挪了窝，黄健翔吓坏了，以为有人破门而入，都要去报警了。

其实还真不是招了贼，而是那个broker闲着没事干，想跟周围的有钱邻居套套近乎。卡戴珊有一档著名的节目Keeping Up with the Kardashians（《与卡戴珊姐妹同行》），这个节目在美国最大的娱乐台播出，当时找不到场景，结果这事被香港人听见了，就说我有一套空房子，房子挺好看，去那儿拍吧，然后这帮人就在没有得到授权的人家里拍了一期节目，而且这期节目还在美国主流电视台播出了。播出后，刚好有一个黄健翔的华人朋友看到节目，心想这房子怎么那么眼熟？就告诉黄健翔了，黄健翔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我这房子是被人拍了节目。

在美国，未经授权就直接上了银幕的判例，最高判到过两千万美元。我在美国拍过电影，在美国拍电影很痛苦，电影中的每一个人，哪怕是群众演员，街上露一下脸的人，都必须签一个photo ID，代表他同意自己的脸出现在你这部电影里。美国所有公开播映的东西，在播映之前都会有版权保险，哪怕你哼一首歌，只哼两句，也有版权保险。

我拍的电影中，有一次拍到电视里播放一段MV，制片人就跟急了，我解释说这是电影的主人公在家里看电视而已，制片人告诉我，MV也是有版权的，美国唯一没有版权的就是天气预报和新闻，你只能让你的主人公看天气预报跟新闻。于是在那部电影里，我的主人公就坐在家里看天气预报跟新闻，每次美术人员都得问我，这两场戏到底隔了多少天？因为他要找出那天对应的天气预报跟新闻。

在美国，所有的东西，家里的环境，你家门口的一棵树，街上的广告牌，如果没有给你授权，你都不能让它们随便进入到公开影像中。美国的著作权极其保护各种隐私，更不可能允许在街上偷拍别人，如果一部电影在街上偷拍别人，别人正好带着情妇在街上走，被他老婆看见了，起诉他，他离了婚，家破人亡，他就能告你，最高判例能判到两千万美元，而且不是电影院或者电视台赔，是保险公司赔。

所以我就跟黄健翔说，那个香港broker不是一个人，他代表了他所在的地产公司。地产公司给每个broker的最高职业保险有几百万美元，也就是说，当他介绍别人看房子的時候，这房子如果出了问题，公司给你买的职业保险最高能到六七百万美元。

首先是broker赔你，因为他破门而入，这在美国是重罪，他的职业保险全都得赔给你；其次你诉隐私，而且你一定要让你太太抑郁了，因为她的床被人睡过了，她现在都不敢回家了，她要卖掉这房子，再买一幢新的。总之这种事在美国非常严重，可见黄健翔这回要发大财了。

美国的判罚跟其他国家很不一样，比如中国判罚要考虑被害人受到了多大伤害，多少个月不能上班，导致损失了多少钱等，最终其实判不了多少，美国不这么判，美国法官的原则是，我判一次就要让你永远记住，这辈子都不敢再犯同样的错。

我以前举过麦当娜的例子，她朝一个老太太脸上吐了一口痰，最后法官判麦当娜赔老太太五百万美元，理由是，并不是老太太受到了五百万美元的伤害，而是像麦当娜这么有钱的人，如果只罚她五万美元，她

下次出门有可能还会吐别人，因为五万美元对她来说无所谓。所以判罚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赔偿被伤害的人，还在于让加害人一辈子都不能再犯。

大家都知道，卡戴珊家族是非常有钱的，再加上美国最大的娱乐电视台，你说黄健翔是不是要发财了？

人类奇迹 内华达州

赌城风云

这一篇给大家讲内华达州。

美国人管加州叫“金州”（Golden State），因为加州从前有金矿，内华达州叫银州（Silver State），因为那里有银矿，但现在金矿和银矿都没了。

加州没了金矿，却有了硅谷、好莱坞、军事工业、葡萄、橙子、假胸等；内华达州没了银矿，就什么都没有了。因为内华达州整体就是一片大沙漠，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当初就让它成了一个州。

说到内华达州，我得先给大家说说所谓的美国普通话，中西部地区各州一直在争自己的口音最标准。总而言之，中西部地区的口音就是美国的标准口音，东海岸是最不标准的，西海岸则比较接近中西部口音。加州的口音还可以，阿拉巴马就比较差了，但美国人比较公认的是，内华达的口音是较为标准的美国普通话。

所以，内华达最有名的就是标准的美国普通话，第二有名的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那就是内华达州的著名城市——拉斯维加斯（Las Vegas）。

我们通常所说的世界八大奇迹，其实很多我都觉得不太合理。比如我去泰姬陵看了一圈，感觉就是一堆大理石，也没有什么高科技，顶多有点爱情故事，搁到湖南长沙，三天就能建成了，因为听说湖南长沙人用六天就盖了一栋十五层的大高楼；亚历山大图书馆我更觉得没什么；空中花园咱没见过，就不评价了。

在我的心目中，真正的奇迹是长城，修一万里长的城墙这个想法本身就已经很邪乎了，不仅有人想到了，居然还做到了，简直无法想象。我经常想，古代的人是怎么完成勘测的，当时没有直升机，没有卫星，也没有地图，谁决定从这个山梁修到那个山梁去，然后再经过这片湖？另外，砌墙的石头是怎么拉上去的？很多地方人都爬不上去，别说运石头上去了，这样庞大的建筑，是泰姬陵根本无法比拟的。

我觉得唯一能和长城并列的奇迹，就是拉斯维加斯了，这座城市给

太多人带来了巨大的震撼。

举一个我身边的例子，有一天我的好朋友从拉斯维加斯回来，突然就跟我他说他准备要结婚了。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他本来还在想自己是不是能成为世界首富，心里有点看不上跟了他好多年的女朋友，结果他去了趟拉斯维加斯，夜里坐在窗前看着这座纯粹用金钱堆砌起来的城市，这座建造在一个鸟不拉屎、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的城市，他突然就觉得，自己不能再把挣钱当成人生的目的，而是要做点更有意义的事情，然后他就决定跟女朋友结婚了。

拉斯维加斯是全世界能让人最快速结婚的地方，它不查你的户口，也不管你是不是重婚，大家经常看到美国电影里，人们跑到拉斯维加斯，一早醒来就发现自己莫名其妙地已经结婚了，于是第二天不得不再去离婚，反正离婚也特别容易。

总之，拉斯维加斯就是一个纸醉金迷但又会让你反思生活的地方，没结婚的人到那儿就想结婚了，结了婚的人到那儿就想离婚。

我第一次去拉斯维加斯是开车去的，从洛杉矶到拉斯维加斯要开六个小时，路上啥也没有，地名也都特别随意，因为根本就没人居住，也没人给那些地方取什么好听的名字。

然后当转过一个山坳的时候，画面突然就变了，视野一下子就充满了金碧辉煌，我不知道用什么语言来形容，就像海市蜃楼。那感觉跟我开车去巴黎、维也纳、罗马都不一样，那些地方是有文化和历史的沉淀的，心里会忍不住说“啊，我终于来巴黎了，我来了小仲马的巴黎，我来了可可·香奈儿的巴黎”，而进入拉斯维加斯的时候，我心里的潜台词是“哇，钱，到处都是钱”！

今天你站在上海的外滩，其实也挺辉煌的，站在香港九龙往对面看也挺辉煌，你站在北京CBD（没有雾霾的时候），觉得也还行，但这些地方跟拉斯维加斯都没法比。

更何况我第一次去拉斯维加斯是几十年前，那时候北京盖一个二十二层的长城饭店，人们都激动得站在楼底下数楼层，当时中国还处在很落后的时期。你想想看，我突然看到辉煌灿烂的拉斯维加斯城，走在大街上，一会儿这边的火全起来了，一会儿整面墙的大霓虹灯亮了，我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内心的震撼，因为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大的酒店。

拉斯维加斯的酒店其实已经不是酒店了，而是一个综合性的娱乐王国，你要做的所有事情都能在里面得到满足。酒店里光饭馆就有好几百个，娱乐设施更是极多。

最开始的时候，拉斯维加斯是赌博中心，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喜欢赌博，我就不喜欢，不是你多开几家赌场，赌博的人就会变多的，所以时间长了赌场就无法继续扩张了，于是拉斯维加斯的商业模式就变成了家庭娱乐（Family Entertainment），当男人赌博的时候，女人就可以去购物中心、看秀。每一个大酒店里都有全套的娱乐设施，甚至还有室内的河，你可以在上面划船，还有人给你唱歌。

我说拉斯维加斯是人类的奇迹，还因为这儿根本就没有任何自然风光，你找不到一个风光旖旎的地方。欧洲最大的赌场建在蒙地卡罗，那里有美好的港口，还有山，赌输了就可以看看山和海；马来西亚云顶赌场在山顶上，从上面可以俯瞰槟城，风景极美，坐在那儿，你就会忍不住想，输点钱没事，人生没什么大不了的。

不光是风景，一座赌城还得背靠一个巨大的人群腹地，澳门为什么行？因为它背靠珠三角，背靠中国这么大一国家。蒙地卡罗就更不用说了，背靠欧洲最富的地方。只有拉斯维加斯不一样，大家打开地图看看，一个巨型的大内华达州，中间孤零零地放着一个拉斯维加斯，那边是一个孤零零的大犹他州，里边啥也没有，这边的加州虽然很大，但其实只有沿海发达，东边什么都没有。

拉斯维加斯在这么一个地方，居然建起了这么大一个王国，而且其规模之大，足以让全世界都望尘莫及。

很多中国人知道，澳门的赌场后来居上，做得最好的时候，每年的赌博收入是拉斯维加斯的四到六倍，但近年中国政府加大了反腐力度，结果澳门的赌博收入一下子锐减近40%。

而且澳门跟拉斯维加斯的收入结构是完全相反的，拉斯维加斯的收入只有少部分来自VIP客人，绝大部分来自散客的收入，但澳门赌场的70%收入来自VIP，那是个畸形的地方，但拉斯维加斯是很健康的。

有一部著名的电影叫Bugsy（《巴格西》），1992年差一点拿了第64届奥斯卡最佳影片奖，结果被《沉默的羔羊》打败了。这部电影讲的就是Bugsy建造拉斯维加斯的故事，电影拍得特别棒，大家可以自己去

看。

讲义气、爱情、梦想，敢斗天，敢斗地，这就是那个时代的美国。差不多从1865年开始，美国进入一个最快速的膨胀期，因为内战打完了，美国人脱下军装，开始追求每个人的幸福，于是就出现了大量的商业奇才，那个年代正是摩根、洛克菲勒等人崛起的时候。

那时候，你在华尔街挥舞手臂，说我要修一条贯穿东西的铁路，一天之内钱就能筹齐，两天后火车就通车了。20世纪初，美国就已经有将近30万公里的铁路了，因为美国地势平坦，是上帝的恩赐。

当年，美国昂扬向上，密西西比河通了，运河通到五大湖，五大湖又挖了条运河通到了纽约港，当时所谓的美国梦，我想大概只有如今这二十年的中国能比，那感觉就像是我们的办公室里一早晨就修出一座机场来。

总之，对于全世界的人民来说，在内华达州那样一块什么都没有的土地上，美国人建出了拉斯维加斯，绝对是一个奇迹，当然，这也跟美国的体制有很大的关系。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的权力非常小，各个州就像各个国家一样可以有强大的竞争力，比如加州的科技和娱乐发展得好，有的州农业好，有的州旅游好，但有一个州叫内华达，从银子挖空以后这里就什么都没有了，但有政策啊，这个政策就是全州人民都承认赌嫖合法。

大家想想，这政策有多不容易，美国可是个清教徒的国家。美国跟欧洲不一样，欧洲像一块老起司，老到已经都烂得长绿毛了，外面也是千疮百孔的，所以你去荷兰、德国、法国公开的红灯区，里面的女的恨不能把你身上的硬币都榨干了。

美国不行，美国几乎所有的州都禁赌禁嫖，只有一种地方可以建造赌场，那就是印第安保留地，因为美国人对印第安心怀愧疚，但那也都是很偏远的地方了，没什么人去。曾经嫖是全美国严禁的，每个州都禁嫖，加州禁到脱衣舞不能脱光的程度，而且舞厅不许开在闹市区，否则就会有所有邻居联合起来诉讼你，因为他们这么清白的百姓，不能容许身边有脱衣舞厅的存在。

我讲讲加州禁嫖法有多严厉，女警察会亲自钓鱼执法，她会自称是

妓女，带嫖客到旅馆门口，只要嫖客把车钥匙拔出来，车子一熄火，女警察当场就把他铐在那儿，这就已经构成嫖娼罪了，完全不用进去开房，因为人家要保护那钓鱼执法的女警察。

总之，当时美国严格禁嫖，赌博只能去印第安保留地那种荒凉的地方。

但美国是个联邦制的国家，每个州都有强大的自主权，它们可以自由地去塑造自己州的性格，而且总有一些人愿意到内华达来，于是内华达人民决定，我们就来搞赌和嫖吧。

于是，黑社会同志们带着钱从纽约、芝加哥，从各个地方拥到内华达，建造了世界上最辉煌的拉斯维加斯。首先嫖这个事，好多人觉得到拉斯维加斯可以随便嫖，其实不是，内华达州里面只有几个县是可以嫖的，而拉斯维加斯县是不许嫖的。

内华达的各个县很有兄弟间的仗义，老大拉斯维加斯这儿发展起来了，但其他兄弟还很穷，那如果老大这儿既能嫖也能赌了，其他兄弟不就穷死了吗？所以我们拉斯维加斯县只许赌不许嫖，然后周围的五个县可以嫖，但是不可以赌，这样大家的经济不就都带动起来了吗？

在拉斯维加斯县，合法性工作者的收入只占很小一部分，大概10%都不到，但是有几十亿美元的非法性工作者收入，因为没有多少人赌完了，还乐意跑那么远去别的县嫖，而且拉斯维加斯也不太抓这事。

你走在拉斯维加斯的街上，有很多人会给你递小卡片，上面写着“76块钱聊天40分钟”之类的，而且这是合法的。

于是经常有女人来“聊天”，万一被抓了就说我们“聊”出感情了，自由恋爱，关你什么事啊？拉斯维加斯本身又是美国最自由的地方，通过六周离婚法，所以离婚的人都去拉斯维加斯，别的州离婚可能要半年才能离完，在拉斯维加斯几个礼拜就离完了

内华达就是靠自由吸引人的。美国fake boobs最多的地方是好莱坞，第二多的就是拉斯维加斯，因为这些想一夜成名的女演员，最想去的地方肯定是好莱坞，但好莱坞不好混啊，当不成影星，她们的第二选择就是傍个大款。上哪儿去找大款呢？总不能站在华尔街门口等吧，那儿的人进出匆忙，根本没空看你。只有大款不工作了，出去放松娱乐的

时候，才是能傍上他的最好时机，所以很多在好莱坞混不下去的fake boobs都跑到拉斯维加斯去了。

我在拉斯维加斯认识一个出租车司机，从Wisconsin（威斯康星州）来的，我问他为什么跑到拉斯维加斯来开出租车，他说我就是喜欢女人，所以就来了拉斯维加斯，我开出租车每天都能把美女拉回家，反正基本上就是两种美女，一种是喝大了打车走，还有一种就是赌得一分钱没有的。总之，他在拉斯维加斯当了两年出租车司机，他说棒极了。

我经常给大家讲著名的宋柯师兄的光荣事迹，宋柯长得比我还难看，他居然在拉斯维加斯遇见一个南部某州的漂亮姑娘，姑娘赌得一分钱都不剩了，就来跟宋柯讲说，你能不能帮我买张机票？你再给我三百美元的零钱，我就陪你玩两天。

宋柯从清华到拉斯维加斯，始终都能有这种艳遇，我就从来没碰见过这种好事，可能是因为我不爱赌，因为我的性格容易冲动，所以逢赌必输。拉斯维加斯为了吸引赌客，每个赌场门口都有非常长的数字屏幕，显示谁又赢了两千万之类的，很多人就会忍不住想，这赢了两千万的人为什么不是我呢？只要你有这样的想法，你的钱包就要倒霉了。

我曾无数次陪朋友去拉斯维加斯，某嫁入豪门的女明星，伉俪二人跟我关系很好，夫妻俩去拉斯维加斯都已经有了私人飞机来接他们了，为什么呢？拉斯维加斯说，我得吸引VIP客户，如果你在我这儿输过几百万美元，我就可以派飞机去接你，你再多输点待遇更好，比如先拿筹码后结账等，输多了还能打折，你就知道这伉俪二人丢在拉斯维加斯多少钱了，反正我在一旁看着我都受不了。

总之，我去拉斯维加斯不是为了赌博，而是去看秀。

像我这种热爱艺术的人，没事跑到Edinburgh（爱丁堡）去，连那么小的舞台我都看，更别提拉斯维加斯有世界上最辉煌、最大投资、最匪夷所思的舞台艺术了，我必须要去看看。

拉斯维加斯的秀，给人类艺术做出了伟大的贡献，那样的大秀，平均投资都在一亿美元以上，最高投到过一亿五千万美元。百老汇最大的音乐剧Spider Man（《蜘蛛侠》）最多一次投资七千万美元，那已经是无与伦比的大投资，而且还赔光了。大部分百老汇的一线音乐剧，投资都在一千到一千五百万美元，所以大家就能想象到，拉斯维加斯大秀的

辉煌程度。

大秀通常都一演很多年，因为它投资巨大，把整个剧院都为了这一个秀而改造了，整个舞台都设计成那种能拿起来720度转动的，神奇极了。我最喜欢的一场秀是Cirque du Soleil（太阳马戏团）做的KA秀《梦》。

Cirque du Soleil是法语，因为太阳马戏团在加拿大魁北克法语区，也是加拿大最光荣的文化名片。美国说我有好莱坞、百老汇和拉斯维加斯，英国说我有流行音乐，加拿大就说我有太阳马戏团。这马戏团里出了一个雄才大略的演员，他后来自己把马戏团给收购了，然后马戏团就不演马戏了，而是演更高级的舞台秀，最后做成全球最大的垄断性的舞台大秀公司。而只有在拉斯维加斯，他才能做得起如此大型的秀，因为那个秀的投资实在太巨大了，怎么卖票也赚不回来成本，而在拉斯维加斯，赌场会补贴秀场的成本。

拉斯维加斯的赌场会去补贴大量的其他娱乐项目，比如餐厅、酒店、剧院，你去拉斯维加斯可能会觉得那里什么都很便宜，那么豪华的酒店，那么大的套房，一天才两三百美元，吃东西也一样，恨不能给你白吃白住，目的就是要把老婆孩子都吸引住，让老公在赌场里使劲赌钱。

我每次看秀的时候，都住二三百美元的豪华酒店，夜里看完秀吃东西，路过赌场的时候随便玩两把，我玩得小，但每次也能输个千儿八百的，这么一算，我这住宿费可就不是两三百美元了。其实赌场早就算清楚这笔账了，在拉斯维加斯，基本上是靠赌场这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来补贴其他所有的娱乐设施。

正因为有补贴，太阳马戏团才能做出KA秀，现在去还有O秀，O秀也是太阳马戏团做的。

现在已经看不到KA秀《梦》了，所以我给大家形容一下那秀有多吓人。

那舞台底下一下就涌上来几十吨沙子，沙子里会爬出各种各样的电动大动物，一下舞台又整个竖起来了，好几十吨沙子就掉下去了。我看过许多大秀，但每次看《梦》都能让我看傻了，我真想爬到舞台底下去看看沙子是从哪儿来的，又掉哪儿去了。

那舞台垂直起来有二三十米高，台面像雪山壁一样光滑，四个演员就顺着台面往上爬，一抬脚这儿就弹出一个杆，一伸手那儿又冒出一个抓手，舞台的机关和演员的动作配合得十分精准，而且四个演员的动作极快，中间毫无停顿。我到现在也没想明白原理，如果这是靠电脑编程实现的，那如果今天演员的体力不够，或是手脚稍微偏了一点，那弹出来的机关可能就直接杵他眼睛里了，怎么能做到如此精确？一弹就弹到手里，一弹就弹到脚下？如果这是靠人力控制的，那就更神奇了，因为这个控制员和演员必须配合到天衣无缝，0.1秒的失误率都不容许。

KA秀有一半的演员是中国人，太阳马戏团最有意思的地方，就是它把中国的吴桥杂技、中国的武术、匈牙利的蹬大轮、捷克的吹玻璃等世界各地奇人妙事全都融合到它的秀里。

我做《中国达人秀》的时候，有一季的冠军就是一位中国的杂技演员，她十几岁的时候去了太阳马戏团，在那里训练了三年，又演出了数年，她一登台亮相我就特别感动，因为那完全就是世界级的表演水平。只有太阳马戏团才能把一个在中国只会劈叉、顶碗，只空有技巧的杂技演员，改造成一个在舞台上几乎开了天眼、完全能够洞悉自己的灵魂、对力与美的掌控游刃有余的灵魂演员。

如果大家现在去拉斯维加斯看秀，我隆重推荐大家去看正在Wynn（永利）酒店里上演的Le Rêve，这是继KA秀之后，最令我感到震撼的一场天水秀。澳门从前唯一的一场叫《水舞间》的秀，就是模仿Le Rêve的，但水平跟Le Rêve完全不能比。

美国有一个无与伦比的优势，它能用绿卡把全世界最优秀的表演者吸引到好莱坞、百老汇和拉斯维加斯来。在拉斯维加斯，你能看到不计其数长得一模一样的漂亮男女演员，而且他们全都是三栖演员，除了在舞台上唱跳，还会潜水游泳、空中飞人，天水秀就是一会儿在空中飞，一会儿又跑水里去游，而且那水极深，我从前以为Wynn酒店的水顶多四五米深，后来才发现，从水里长出的树都有好几层楼高。

所以在我看来，拉斯维加斯的秀比赌博的贡献更大。而且我还要跟大家披露一点小道消息，听说太阳马戏团有可能被某几个中国大财团收购，听到这个消息以后我特别激动，因为中国的富豪们终于也开始关注这种世界顶级的艺术大秀了。

万达集团曾经在武汉做过一个巨型大秀——汉秀，本来计划邀请太

阳马戏团的，但没有请到，但他们最后把太阳马戏团的一个副总给挖过来了，据说那场汉秀花了20多亿元人民币，已经超过KA秀，成为世界上耗资最大的秀了，但我还没去看，所以不知道汉秀能不能跟拉斯维加斯秀比。但是武汉可没有赌城补贴，只能靠政府补贴，这两者的意义和效果是截然不同的。

所以，中国的财团要收购太阳马戏团，肯定是瞄准了澳门和国内所谓的实景娱乐，以及旅游地产的大市场。不管怎么说，只要能提升中国舞台秀的水准，我觉得都是非常好的事情。

当然了，在拉斯维加斯也不是每家酒店都上演太阳马戏团级别的大秀，还有一些酒店里主打的是精彩的明星演唱会，也就是偏见地图上写的retired pop stars（退休明星）。

这叫法其实挺讽刺，但有一些酒店确实就是把一些过气的一线明星请过来表演。美国最当红的一线明星，比如Lady Gaga，一场演唱会也就需要350万美元，这点钱拉斯维加斯的酒店还是付得起的。

比如恺撒皇宫酒店就不做秀，专门做明星演唱会，比如邓丽君就是第一个到恺撒皇宫唱歌的华裔歌手。当年邓丽君来作秀，全美国西岸的华人都沸腾了，不管是穷的，还是从来不赌博的，全都蜂拥到拉斯维加斯看邓丽君演出，导致美国人民都傻眼了，说来了个漂亮的亚洲女歌手，恺撒皇宫突然就爆场了。

也有没过气的一线明星在拉斯维加斯演出的，比如席琳·迪翁就是第一位去拉斯维加斯表演的超级一线明星，每年演70场，她的正常价钱是每场两百万美元，但在拉斯维加斯她会打个大折扣，在拉斯维加斯的恺撒宫驻场演出，席琳·迪翁每场的出场费仅为47.6万美元。

席琳·迪翁跟太阳马戏团的老板都是加拿大魁北克人，也是那里的骄傲，他俩还是好朋友。她在迈阿密有家，我回我在迈阿密的家时遇到她，就问她平时在哪儿录音，她说她在拉斯维加斯驻唱，所以我就去拉斯维加斯，在棕榈泉的一个录音棚里给她录音。

录完音后我问她，你这70场都是什么日程？她说每次来演半个月。当时我特别想保留那张工作单，因为上头写着“Singer Celine Dion（歌手 席琳·迪翁），Producer Xiaosong Gao（制作人 高晓松）”，这个工作单咱拿着还是很光荣的。

那时候席琳·迪翁是超级一线明星，但录完音后我刚回酒店，她就给我打来电话，说谢谢我，我好感动。我录了这么多年音，也遇到过有良心的歌手，但确实遇到过不少翻脸不认账的，冲你翻白眼的，而且我们中国的歌手很少跟制作人说谢谢，这方面西方人的教养确实要好很多。

现在恺撒皇宫接棒席琳·迪翁的是小甜甜布兰妮，另外在拉斯维加斯的小饭馆里，你可能还会看到泰森为你打拳佐餐。说起来泰森还是在拉斯维加斯成名的，但最后也是在拉斯维加斯落的难，他在小饭馆里打一场拳，可能也就赚3000美元，要知道他最红的时候，打一场拳，不论输赢都至少有2000万美元的进账。

重要的拳击比赛几乎都是在拉斯维加斯举办的，为什么呢？因为要赌拳啊！不然你算算，一场拳击赛，泰森一个人就要2000万美元，被他咬耳朵的霍利菲尔德怎么也得1500万美元吧？也就是说，一场比赛光两个拳手就出去了3500万美元，门票才能卖多少钱？本来每个回合能播三分钟赞助商的广告，但泰森上来就把对手耳朵咬了，比赛就结束了，广告也没法播了，这不明显是亏本的买卖吗？

所以，这绝对不是阴谋论，只要在赌城进行的比赛，全都有内幕。比如，成千上万的观众都下注泰森能赢，所以唐·金（全球最有影响力的拳击经纪人）就说了，泰森你必须得输，泰森是个没有文化的人，他本来能赢，你非让他输，他心里能高兴吗？所以他就把霍利菲尔德的耳朵给咬了，反正你不让他赢，他就让所有人都不痛快。

最后泰森把自己折腾进去了，罪名是强奸。在美国西岸，强奸是很难脱罪的，除非你能提供确凿的证据，比如有电话录音来证明自己是被害的，或者像大神探李昌钰一样，去拿内裤摸草地，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不管你是科比也好，泰森也罢，人家控诉你强奸，你一点办法也没有。

泰森当时有三亿美元，他那么有钱，干吗要强奸一个女人？明摆着是被人陷害的。反正他从监狱出来后，三亿美元全都没了，因为泰森没有文化，又不懂投资，他雇的那些白人会计师把他的钱全折腾没了，那些歌星退休后还能在恺撒皇宫驻场，泰森只能沦落到在饭馆打拳，一场3000美元。

还有我之前提到的橄榄球大明星辛普森，也是在拉斯维加斯酒店抢

劫被判33年的。

总之，拉斯维加斯到处都是在那儿捞钱的退休明星。当然也有没退休的明星，见证奇迹的刘谦哥也在那儿演出过，我还专门跑去看了，我觉得刘谦哥是很有才华的，但跟拉斯维加斯那些巨型大秀相比，还需要加倍努力才行。

内华达州除了举世闻名的赌城拉斯维加斯，还有另一个比较有名的地方——胡佛大坝。

胡佛大坝是美国最大的大坝，也是美国最后一座大型水利设施，就是因为胡佛大坝，美国科学家监测到了水利设施对气候和环境的影响。埃及的阿斯旺大坝也对环境、气候和植被造成了很多负面影响，从那之后，美国就不再建大型水利设施了。

所以中国建造大型水利设施，一直存在大量的争论，但没有办法，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首先要发展，要先有电和航运，再考虑环境。

内华达还有一个风景特别优美的地方，叫Lake Tahoe（太浩湖），那里离加州很近，冬天可以滑雪，夏天可以游泳，美极了。南加州人民周末喜欢去拉斯维加斯度假，北加州人民就去太浩湖。

在洛杉矶的华人社区，每个周末都有大量开往拉斯维加斯的班车，南加州的华人老头、老太太们，到了拉斯维加斯就跟到了中国一样，因为那里有好多华人服务员，一进门就有人跟你说恭喜发财。

拉斯维加斯和太浩湖我都经常去，所以我特别推荐大家去玩，但除了这两个地方之外，内华达州还有另一个著名的地方，这地方我从来没见过，那就是——51区。

爱看美国电影和电视剧的人都知道51区，首先，我不知道51区到底是干吗的，但肯定是有这么一个地方，因为一直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时候，站在拉斯维加斯都能看到那个军事基地。后来开始冷战，为了防间谍，那里就什么都看不见了，但军事基地应该还在。

有一次，我开车太急，冲进了联邦调查局的一个基地里，差点被人击毙了，各种蓝衬衫、蓝衣服的军人向我冲过来，我赶紧跑了，因为我是华人，军事基地的人一看就会怀疑我是中国来的间谍。在美国的各

种类似部门里，工作在里面的华人特别容易被FBI调查，调查一下你回国探亲的时候见过什么人等。

听说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51区里飞碟成群起飞，奇形怪状的外星人在里面开派对，当然这都是谣传，至于51区里面是在造原子弹还是藏着外星人，我真不知道，大家如果在拉斯维加斯玩腻了，输得没有继续活下去的勇气了，可以勇敢地去探探51区，看看里面到底有什么。

千年老二 得克萨斯

1.孤星共和国

先给大家讲一个小段子，说地狱来了一个得克萨斯州人，简称得州人，恶魔说，我得好好惩罚一下你，于是恶魔就把油锅的温度调到了华氏100度，湿度调到了85%，准备折磨一下得州人，结果得州人一点也不害怕，还特别高兴。

恶魔问他：“为什么这么高兴？”

得州人说：“这不就是达拉斯吗？我太习惯了！”

恶魔一听，既然你不怕热也不怕湿，我就把温度调到华氏120度，湿度调到100%，得州人还是自得其乐，说：“这不就是休斯敦吗？”

恶魔心想，看来你不怕热啊，那我让你冷，然后就把温度调到零下华氏20度了，结果这得州人脱得光了膀子，居然高兴得直蹦：“我得了冠军，得了世界冠军。”原来得州人搞庆祝一定要脱光膀子，因为对于得州人来说，地狱和天堂是一样的，反正他们什么都不怕。

这就是咱们今天要讲的美国得克萨斯州。

在美国的偏见地图上，得州的翻译是“人人都带枪，唯独敬畏上帝”，根据我一开始讲的那个小段子，加上偏见地图的备注，得州人的个性大家应该已经清楚了。

得州是美国的千年老二，各项指标都排第二。

从面积上看，得州在美国排第二，其实从美国本土来看，得州是排第一的，但远处还有一个鸟不拉屎的阿拉斯加，面积广阔，但没有人烟，所以得州只能屈居第二。

得州的人口数量为2600万，排第二，第一的是加州，3800万。

经济上得州也是老二，加州遥遥领先位居第一。这咱们讲过了，GDP达到两万多亿美元的只有加州，比俄罗斯全国还多。紧接着就是得州，差不多16 000亿美元，然后是纽约州，13 000多亿美元。

之前咱们说过，加州的昵称是Golden State（金州），内华达州是Silver State（银州），得州则是Lone Star State（孤星州）。

得州是以国家的身份加入美国的州，也就是说，得州从前本来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所以得州至今还有得独运动，得独者经常说，我们原来就是一个republic（共和国），我们想独立就独立。

也许有人会说，夏威夷也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但夏威夷和得州的情况完全不一样。夏威夷虽然有国王，后来又有女王，但实际上它一直是一个由美国操控的傀儡政权，它独立不独立的决定权在美国，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夏威夷并不能算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在这一点上，被称为“孤星共和国”的得州绝对是一个真正的独立国家。下面讲讲得州的来历，但其实就差不多是把美国西南部大部分州的来历都讲了。

当年的得州共和国，也就是孤星共和国的面积，比现在的得克萨斯州要大得多，包括了现在的得州，包括新墨西哥州的一大块，包括了脑瓜顶上内布拉斯加州，还有这边的科罗拉多，甚至包括犹他州的一部分。

那这么大的一个孤星共和国，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呢？话要说回当年墨西哥独立的时候，趁着拿破仑战争，宗主国都被消灭了，拉美都独立了，其中1821年墨西哥独立的时候，可比现在的墨西哥大多了，是整个新西班牙总督殖民地全都独立了，组成了一个名叫墨西哥的大国家。

这个大国家包括当年的阿兹台克帝国，再加上南边的玛雅帝国，那都是世代最好的地方。北边就是一片荒蛮之地，虽然面积很大，但其实只是探险者和传教士一路往北走，走到哪儿插一根桩子，说这就是自己的领土了，名字都是San（圣）开头的，大家现在看美国的地名，只要是叫圣什么的，都是当年墨西哥的领土，总之这些探险者和传教士一直往北走到了San Francisco（圣弗朗西斯科）。

所以，从圣弗朗西斯科往南那么大的土地，当时都属于墨西哥。但这个国家有一个特点，几乎所有的人口都集中在墨西哥城周围，北面幅员辽阔的土地上，得克萨斯州大概有三千五百人，新墨西哥包括现在的亚利桑那和内华达这么大的地方，就两千多人，然后加州那一块有四千多人，总之一共也就一万多人。当然，这一万人都是指来自西方的所谓

的文明人，因为那个时代白人殖民者不把印第安人当人，所以当时的墨西哥有多少印第安人并不清楚。

于是墨西哥政府也觉得人口太少了，咱们出个政策吧，这政策就是鼓励移民，吸引全世界的移民来墨西哥。这一鼓励可不得了了，全世界离墨西哥最近的是什么地方？美国。而且美国当时刚从法国手里买到一块巨大的领土——路易斯安那，那时的路易斯安那比现在要好几倍。

这里插段路易斯安那的来历。拿破仑战争时期，拿破仑被英国海军整个封锁在欧洲大陆，这一政策叫大陆封锁政策。在特拉法尔加战役中，法国和西班牙海军联军，被英国英雄纳尔逊打败，所以法国也出不了海了，就没法控制那些海外殖民地了。这时候美国就赶紧说，我用1500万美元买你在北美的殖民地，你干不干？法国一想，反正我也出不了海，干脆就卖给你吧。于是，从北到南贯穿加拿大、南到墨西哥湾，美国领土就整个向西平移了一大条。

之前我讲过，1812年战争时，美国向中西部挺进，挺进到现在伊利诺伊、五大湖这块，再往西正中间这一条全是路易斯安那，包括了美国现在大批的州，什么密苏里、路易斯安那、田纳西……

总之从路易斯安那变成美国领土后，美国和墨西哥就接壤了，于是墨西哥一鼓励移民，美国人就大量涌入了如今的得克萨斯地区。其实也没涌入多少，到了开始有“得州人”（Texasi）这个概念的时候，一共也才只有三万多人，反正总比3500人强多了。

这三万人以德裔为主，英爱裔为辅，还有3000多自称墨西哥人的西裔，总之美国移民占大多数，也就是说，以说德文和英文的人居多。就在这个时候，墨西哥开始改革了，当时整个拉美都在不停地废除奴隶制，所以墨西哥也要废除奴隶制。

这些移民而来的美国人基本都来自美国南部，不管是德裔的，还是英爱裔的，反正他们都是美国南部人。美国南部人有什么习惯？蓄奴。他们从美国南部移民到了墨西哥，拥有了得克萨斯那么大的土地，你总不能让这些白人自己耕种吧？其实他们当然也能自己耕种，但他们不想，所以他们带了大批的奴隶来，没想到墨西哥现在要废奴，这就成了得克萨斯宣布独立的重要导火索。

移民到墨西哥的这些美国南部人坚决捍卫奴隶制，他们首先跑到华

盛顿去，跟美国政府说，其实我们都是美国人，只是跑到墨西哥那儿占了一块土地，现在墨西哥要废奴，我们不同意，所以我们得克萨斯地区要独立，正好美国也没废奴，我们加入美国怎么样？

结果美国人没答应，因为当时是一八三几年，离美国爆发南北战争也就20多年了，正是美国联邦政府跟议会为了奴隶制而打得不可开交的时期。当时的参议院和众议院都一定要平衡，如果加入了一个蓄奴州，就必须加入一个废奴州，所以每当有一个新州要加入美国时，都得先问一下，你这个州是蓄奴的还是废奴的？

当时正好是蓄奴州和废奴州平衡的时候，如果美国同意得克萨斯州的加入，那废奴州就被削弱了，美国不想找麻烦，就拒绝了得克萨斯人。

得克萨斯人虽然被美国拒绝了，但他们独立的决心是坚定的，于是他们就自己宣布独立了，并竖起了一面“孤星旗”，美国不是加入一个州就往国旗上加一颗星吗？得克萨斯人说，我加入不了你那个星条旗里，但我也是一颗星，所以就升起星条旗，宣布独立了。

得克萨斯地区一独立，墨西哥当然不干了。当时的墨西哥和现在可不一样，当时它是整个美洲大陆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面积跟美国差不多，在南美洲和拉丁美洲就不用说了，在整个西班牙殖民地里，最强大的就是新西班牙总督区，也就是墨西哥这块地方。

于是墨西哥总统桑塔·安纳（Santa Anna）御驾亲征，讨伐得克萨斯孤星共和国。我要特别介绍一下这位桑塔·安纳总统，因为这个人的经历特别有意思，他是一个军事独裁者。

19世纪是一个非常混乱的时代，各种怪才辈出。当时我们中国也是前所未有地乱，随便来一个英国屌丝，就能把咱们折腾一顿，一个法国屌丝都能当雇佣军的统领。总之在那个年代，你只要敢冒险，敢冲敢拼，说不定就能混个国王当，拿破仑三世就是如此，还有桑塔·安纳，他就是那个年代的怪才之一。

桑塔·安纳极能折腾，比吕布还厉害，吕布是三姓家奴，这桑塔·安纳都不止三姓了，反正他遇到谁就打谁，墨西哥独立的时候，他先帮着西班牙，后来又帮着墨西哥，而且他还特别能打。等墨西哥独立了以后，他一会儿帮着刚刚独立的帝国派，一会儿又帮着共和派打皇帝，最

后他索性两边都不帮了，打来打去他自己成了总统。

当上墨西哥总统后，桑塔·安纳继续到处打仗，他这一辈子就是不停地打仗，因为只要打仗他就能捞钱，捞完钱就捞权力，捞完权力再捞钱，反正他就一直折腾。折腾到最后，自己的腿也打丢了一条，瘸着腿到处流亡，欧洲、古巴、波多黎各、牙买加，到处都有他颠沛流离的身影，最后病死，成就了一个典型的19世纪冒险家的故事。

桑塔·安纳刚当上墨西哥总统时，腿还没瘸，他当然不会错过这么好的打仗机会，于是亲自率领几千大军征讨得克萨斯州。大家想想，当时得克萨斯州一共才三万多人口，虽然他们号称十个人里面就有一个当兵的，但那只是号称，一个国家的军人数量要真的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那这个国家基本上就没法运转了，所以不管是所谓的自由军还是独立军，加在一起也就千把人。

当桑塔·安纳率领几千大军、兵分几路打来时，得克萨斯州的独立梦似乎就要破碎了，除非美国出手相助，但美国为什么要帮你？美国只是陈兵在路易斯安那和得克萨斯的边界，意思是只要你们别打到我美国来，我就在这儿看热闹。

于是就开打了。

其实所谓的得克萨斯独立战争特别可笑，主要就打了两场战斗，称它为战役我都觉得有点过分，因为参战人数一共才几百人。

不过，第一场战斗却永载得克萨斯史册，甚至永载美国史册，这场战斗名叫阿拉莫战斗，是得克萨斯最光荣的一战。当时，200多名得克萨斯自由军被墨西哥大军围攻了，还有些妇孺在里头，他们血战了13天，大部分壮烈牺牲。战斗当然是相当残酷的，但这些人牺牲得非常英勇，得州人本来就是十分彪悍骁勇的，所以得克萨斯的独立口号就是“remember Alamo（牢记阿拉莫）”，后来的战斗中，得克萨斯士兵就是一边高呼“remember Alamo”，一边冲锋陷阵的。

至于说这场战斗为什么会永载美国史册，因为美国最大的租车公司之一就叫阿拉莫，这个阿拉莫租车公司虽然是在佛罗里达成立的，但是它的名字是根据阿拉莫战役取的。

阿拉莫战役虽然鼓舞了得州人的士气，但自由军当时一没人，二没

武器装备，比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还惨，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还有十三个殖民地源源不断地补充兵源和武器呢，得克萨斯当时是完全孤立无援。既然打不过，那就只能跑了。

得克萨斯当时的军队统帅叫山姆·休斯敦，休斯敦就率领着自由军一路乱跑，桑塔·安纳就一路狂追，没办法，桑塔·安纳是军人出身，天生就爱打仗，你越跑他越追，他越追就越高兴。休斯敦率军跑到美国边境，结果美国人根本不理他，所以他只好从边境再往回跑。自由军当时经过每一座小城镇，老百姓不仅不给他们粮食，还骂他们，说我们得克萨斯人骁勇善战，你们这些自由军却不敢打仗，只会逃跑。

休斯敦也没办法，实在打不过啊，只能跑，没想到这一来二去倒有了转机，其实这有点像毛泽东的军事思想——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但休斯敦不懂什么游击战，他就是单纯地逃跑。有一次，他率领不到一千自由军跑到一个三岔河口，实在跑不动了，就找一堆灌木丛藏起来，说如果敌人追上来，咱们就打一个小伏击战吧，打完了继续跑。

后来我常说得克萨斯运气好，你看他们没有任何战术指引，也没有任何预先设计，就刚好跑到一个三岔河口，他们刚趴到草丛里藏好，追击部队就来了，而且打头的就是桑塔·安纳。

军人当总统的弊端就体现在这儿了，拿破仑骁勇善战，被人们当作偶像，但事实上拿破仑本人也没横枪跃马地冲在第一个啊，但这桑塔·安纳本人就非要跑在大军的最前头，而且他当时已经十分轻敌了，觉得得克萨斯人已经不堪一击了，看这河口还挺好，就直接下令宿营造饭了。

于是墨西哥大军就都在那儿宿营了，一千三百多人就开始吃饭睡觉。桑塔·安纳是西班牙和墨西哥混血，大家都知道西班牙人最擅长吃饭和睡觉，那睡觉还得带引号，因为桑塔·安纳随军还带了一帮女人。一千三百多人把枪和马都放一边，然后带老婆的搂老婆，有的就搂着不知道从哪儿捡来的女人，各自高兴起来了。

潜伏在草丛里的休斯敦都看傻了，这件事史册里也记载了，作为一个身经百战的将领，桑塔·安纳当时连一个哨兵都没派，此时不打更待何时？于是休斯敦一声令下，得克萨斯军队就冲出去了。

当时军队的战术是，不排成方阵就不会打仗，那时还没有散兵线这种战术，那得到美国内战之后，克里米亚战争之后，一直到日俄战争的时候，才开始有大规模的散兵线。

排成方阵，穿好衣服，有装弹的，有送枪的，第一排听口令齐射，当时的军队必须得按这个步骤打仗，所以当得克萨斯人高呼着“remember Alamo”冲上来的时候，墨西哥士兵衣服也没穿、枪也扔一边了、马也找不着了，结果这么决定胜负的一场重要战役，没一会儿就打完了。

桑塔·安纳刚才还骑着高头大马，不可一世的样子，混乱中他套上了一件小兵的衣服，混在人群里掩人耳目。一开始休斯敦他们还没找到桑塔·安纳，后来有人不知怎么掀开了桑塔·安纳的外衣，看到了藏在底下布满勋章的统帅制服。

得克萨斯人生擒了桑塔·安纳，当场就逼他签署各种各样的条约，有一幅著名的油画，画的就是这个场景，当时休斯敦的脚受伤了，躺在大树底下的担架上，桑塔·安纳在一旁站着，被迫签署了同意得克萨斯独立的条约。

就是靠着这样的运气，得克萨斯正式独立了。

除了少部分墨西哥人，大部分得克萨斯人是想加入美国的，因为他们本来就是从美国来的，休斯敦本人就是个坚定的亲美派。在他的坚持下，最终把桑塔·安纳交给美国政府了，在华盛顿，桑塔·安纳又被逼着签了一大堆条约，还关了一阵子才被放回去。

被放回去之后，桑塔·安纳还是继续折腾，又拿钱贿赂副总统，又拿钱贿赂将领，又搞政变，一来二去他又上台了，不久后法国人就打来了，爆发了Pastry War（蛋糕房战争），桑塔·安纳跟法国人打，打断了一条腿，居然混成了民族英雄。接着，茜茜公主的小叔子马克西米利安又跟墨西哥独立分子打起来了，桑塔·安纳继续在其中乱搅和，最终被墨西哥通缉并流放。

桑塔·安纳折腾了一辈子，几起几落，晚年在女婿的供养下勉强苟活，贫病交加，眼睛瞎了，腿也丢了一条，最后落魄地死在墨西哥。

不过在我看来，多亏了有桑塔·安纳这种能折腾的人存在，19世纪

的历史才这么有意思。21世纪的历史就没什么劲了，单纯就是看实力，你有多少原子弹，多少坦克，多少飞机，我再看看我有什么，能不能跟你比，几乎没有什么偶然事件。

19世纪一天到晚都是偶然事件，得克萨斯独立就是。

得克萨斯孤星共和国独立了好几年，美国都不接受它，主要是当时美国顾不上它。而且，桑塔·安纳虽然被抓起来了，墨西哥还是不同意得克萨斯独立，尤其是关于边界的划分问题，一直存在巨大的争议，甚至墨西哥又派兵打过得克萨斯一次。

从独立开始，得克萨斯就一直自己经营，艰苦地支撑了九年，也没经营出什么东西，就只有人口从三万增长到六七万。到1845年的时候，好运终于再次降临了，美国的共和党下去了，民主党上来了，民主党在南方，也就是支持蓄奴的那一方，他们决定接纳得克萨斯。

获得了美国的恩准，得克萨斯的腰杆一下子就硬了，以前得州说这条河就是边界，墨西哥说不行，现在美国来说话了，得克萨斯加入我了，我说这条河是边界，你墨西哥有意见吗？墨西哥当然有意见，就向美国宣战了，爆发了美墨战争。

美国把桑塔·安纳放回墨西哥，是想让他帮美国跟墨西哥谈判，桑塔·安纳走的时候答应得好好的，回到墨西哥就翻脸不认账了，竖起义旗，率领墨西哥开始跟美国打，反正这就是个生命不息、折腾不止的人。

美墨战争的结局是墨西哥战败了，割让了大片土地，只得到一些金钱上的赔偿。

美国收了得克萨斯之后，觉得这个州面积太大了，这样不太好，咱们把它切一切吧，所以现在大家看美国地图，可能会觉得得克萨斯州北部边界特别逗，横平竖直的，这就是美国常见的横线州，其实这些州不是因为自然地理环境天然就那么直，而是美国国会那些大老爷，坐在华盛顿的办公室里在地图上直接画的。

切了几笔后，如今的得克萨斯州就比当年的孤星共和国小了很多，但人们还是习惯叫它为孤星州。

以上就是Lone Star State的由来。

2.盛产枪、堕胎药和美国总统

得克萨斯州的人口组成很有意思，河那边紧挨着的就是法属殖民地，大家虽然都叫美国南方，可是这南方的民风却完全不一样，法属殖民地是莺歌燕舞，美食无数，得州则是骁勇善战，极为彪悍。

到现在为止，得州的白人人口里，都是德裔排第一，英爱裔排在后面，所以大家去得州，河这边的地名都是什么什么威尔，河那边就都是什么伯格（德国地名后缀）。我第一次开车去得克萨斯州，发现那里卖房子用的拼写都是德语的haus，而不是英语的house。

大家经常看的美国西部和牛仔的电影，主要讲的就是得克萨斯这里，当然也包括从得克萨斯分出去的新墨西哥等，也就是昔日的得克萨斯孤星共和国，这里的民风最彪悍，著名的美剧Breaking Bad（《绝命毒师》）就发生在美国西部的新墨西哥这一片。

在《绝命毒师》里，我们看到新墨西哥特别荒凉，那儿的人特别厉害，一会儿制毒，一会儿投枪乱射。《绝命毒师》火了以后，得克萨斯人还不高兴呢，他们觉得我们才是Real Breaking Bad（正牌绝命毒师）呢。

关于得州人的彪悍，我可以给大家举几个例子：“二战”的时候，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两位将领，一位是盟军总司令艾森豪威尔，另一位是太平洋战区总司令尼米兹，这两位主帅分别是陆、海军的五星上将，都是得州人。最近美国出了一条大新闻，在得州的一个地方，居然发生了大家拔枪互射的枪战，即使在枪支合法的美国，绝大多数美国人也只在电影里或是在禁酒令时期才见过这样的场面。事情就发生在两个星期前，肇事的是三伙摩托党，这摩托党就和当年骑马的牛仔一个意思。事情发生在一家酒吧，酒吧的名字也特别有西部特色，叫“双峰体育酒吧和烧烤”，枪战的过程基本就和电影里演的一样，先互骂，然后丢蛋糕，接着丢刀叉，最后就拔枪互射，后来警察赶到了，三方摩托党就一边互射，一边射警察，最后打死了九个人，十几个人受伤。

我曾经讲过，冷战时期苏联特别不理解美国的战略，美国的战略是这样的，大家先在边境冲突，然后打常规战，最后再搞战略核武器，总

之咱们一步一步来。苏联的战略就和美国完全相反，它上来就先核武器，炸你个稀巴烂，然后上三防的坦克部队。所以苏联总觉得美国人这战略有诈，其实这就是美国人的性格，美国牛仔打仗就是这种路数。

说到这里，我要告诉大家一个得州的纪录，这回得州终于不是千年老二了，这个纪录就是，每年在得州被拳脚打死的人数，在美国排第一。大家经常在新闻里看到美国发生枪击案，动辄有暴徒冲进学校射死三五十人，但得州这不是被枪射死的，是被拳脚活活打死的。

所以大家到得州去千万要小心点，没事别跟人瞪眼睛，得州人动动拳头就能出人命，更别提在得州买枪也极方便。

你在加州买枪还得出示证件，还得查你有没有醉驾等不良历史，得州就容易多了，什么都不用出示，直接到集市上就能买枪。

得州的集市也很有特点，在这里卖得最多的东西有两样，一是枪支，另一个就是打胎药。但打胎药这个东西在得州是非法的，这么多年过去了，牛仔都从骑马变成骑哈雷摩托了，但美国南方的民风依然是保守的。得州大概是美国最严格反堕胎的保守州，其他州要么是随便堕胎，要么是二十四周以上禁止堕胎，唯有得州是二十周以上就严禁堕胎了，因为他们认为二十周以上的胎儿就是完整的个体了，而在过去的相当长的时间里，别说二十周，只要怀孕了就不能堕胎。

为什么得州人这么反对堕胎？之前我们在偏见地图上看过了，得州人敬畏上帝，大多数得州人依然坚持去教堂，上帝说了不许堕胎，所以你就不能堕胎。上帝创造了亚当和夏娃，所以你就不能亚当和亚当在一起，所以同性恋在得州也是受到歧视的。

不过，现在的休斯敦市长就是一位女同性恋者，但这已经是极其罕见的情况了。在休斯敦、达拉斯这种大城市，民风还是相对开放的，越来越倾向民主党的立场，但整个得州还是共和党的大本营，共和党在得州的议会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席位。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主要差别就体现在反堕胎、反同性恋和反禁枪上，除此之外还有经济政策，民主党主张大家多交税、高福利、全民医保，共和党则完全相反。

得州大概是美国最低税收、最低福利的地方，几乎就没什么福利，税收也很低，得州尤其没有州税，加州还有19%的州税，而得州的州税是0，你只要把联邦税纳了就可以了。所以最近这一二十年，从加州跑

到得州的移民差不多有三四百万人，就是因为得州的税低，老百姓宁可少享受点福利，也受不了那么高的税。

总之，得州是一个强大的共和党的大本营，而且这里还盛产美国总统。

大家看看得州出产的这些美国总统，他们不仅全都是共和党人，而且都是共和党里面极其保守的一些人，并且都有得州人尚武的秉性。咱们讲过艾森豪威尔总统，他是保卫美国传统价值的最老派的共和党人。然后是布什父子，同样是保守派，不过这两位不是出生在得州的，他们来自东岸的大富家族，从老布什的曾爷爷那代，就已经发财了。实际上美国主要的大富家族都是从东岸来的，因为只有东岸才有一两百年的悠久历史。

历代美国总统里，出身的家族最大的应该是罗斯福家族，布什家族跟罗斯福家族差不多，同样是在19世纪末就已经崛起了，肯尼迪家族的辈分要小得多，他们发迹于一战后，老约瑟夫·肯尼迪对股票的投机。从地位上比，肯尼迪家族出过一位总统，一位差点当了总统的司法部部长，还有几位参议员，现在还有一位驻日本大使；布什家族出过两位总统，一位副总统，两位参议员，两位州长；罗斯福家族出过两位总统，好几位参议员，好几位众议员，还有包括将军在内的各种各样高层。

从权势上看，罗斯福家族和布什家族差不多，但罗斯福家族在战前是很厉害的，“二战”之后就已经没有多少人才了，而布什家族战前是大富家族，战后更是崛起成为大政治家族，堪称是美国目前为止最强大的家族。

大家知道老布什和小布什的名字中间都有一个“沃克”，写小布什的电影名字就叫“沃克”，而且他们两个的名字都叫乔治·沃克·布什，只是老布什前面还多了一个中间名。这个“沃克”其实就是老布什奶奶家的姓，这个沃克家族是美国的大银行、金融家族，这就是所谓的联姻，从名字上就能把别人震慑住。

老布什的老婆芭芭拉·布什也来自大家族，只有小布什的老婆劳拉是一位平民。

老布什和小布什都是最保守的共和党人，他们都出生在东部。“二战”结束后，老布什从耶鲁大学毕业，就来到得州创业了，他的家族来

头这么大，创业很容易就成功了，从百万富翁变成了亿万富翁。小布什虽然也是在东部出生的，但他是在得州长大的。

布什家族出的这两位美国总统，对中国都很有感情。20世纪70年代，老布什是第一任美国驻中国大使，不过那时候中美还没正式建交，所以他的头衔是“驻中国联络处主任”，但级别已经非常高了，当时老布什带着老婆芭芭拉来到北京，两个人骑着自行车在天安门前到处跑，所以小布什小时候就来过北京看望他父母，从北京回到美国，老布什接任了CIA局长（中情局局长）。

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时候，中国遭受了来自西方世界的很多抵制，当时布什父子俩都来了北京支持我们，两个人不仅人来了，而且情绪也很高，开幕式和比赛都积极出席，特别给面子。1977年老布什访华的时候，他的翻译是杨洁篪，等到2008年的时候，杨洁篪已经是中国的外交部部长了，所以在奥运会的时候，他们就拍下了那张很著名的照片。

老布什和小布什总统，在美国40多位总统的排名中，都排不上前20名，但是这两位总统刚好经历了20世纪后半期美国最重要的两件事情，一个是冷战结束，另一个是“9·11”。

从艾森豪威尔开始，到肯尼迪，起了最大作用的是里根，这么多美国总统奋斗了半个世纪，结果他们都没享受到胜利的果实，反而是给里根当了八年副总统的老布什享受了最大的荣光，老布什一上任，冷战就结束了。

1990年，苏联解体，东欧解体，大家全垮了，冷战不战而胜。1991年，老布什率领30多国联军、60多万大军发动海湾战争，那是战后最大规模的一次战争。如果当时还是冷战时期，绝不会出现这种情况，谁也不敢，但冷战结束了，美国一家独大，老布什率领世界各国联军主持了正义，把科威特从伊拉克的占领下解放了出来。

可是老布什这么荣光，就是没连任上总统，因为他不懂经济，他是那种典型的共和党强硬爱打仗派，反正他就爱打仗，老布什自己就是战斗英雄，还曾经当过空军飞行员，“二战”期间被日军击落过，掉到日本阵地前沿的海里数小时，差点被日本俘虏。

除了爱打仗，老布什还喜欢搞外交，但他自己也说，只要一说到国内经济，他就晕了，所以，即使老布什有冷战胜利和解放科威特的桂

冠，但是克林顿竞选的时候，只用一句口号就打败了老布什——“笨蛋，问题在经济”。

而且像老布什这种保守派人士，都不太善于跟人辩论和演讲，所以在总统竞选的电视辩论里，克林顿年轻帅气又能说，老布什完全说不过他，所以就连任失败了。

老布什退休后也没闲着，依然保持着军人出身的风范，居然创下了一个纪录，他在75岁、80岁、85岁和90岁的生日上，都进行了跳伞庆祝。前三次，他真的都是自己正儿八经地跳下去的，就跟当年被日本人击落时一样帅气。到了90岁他还要跳，大家都不放心了，美国的前总统总不能是跳伞摔死的，这传出去也不好听啊，所以就找了一个教练抱着他从直升机上跳下去了，那也已经十分不容易了。我跳过一次伞，就是被人抱着跳下去的，感觉自己已经要死了。

小布什跟老布什类似，他上任就发生了“9·11”。

“9·11”发生的时候，小布什正在一所小学里演讲，突然有一个人冲过来对他耳语了几句，小布什露出了非常有意思的表情，后来有个拿了奥斯卡奖的纪录片对小布什当时的心理做了这样的揣测——我回白宫一开会肯定要先说太棒了，我又能发动战争了，又能够减少人民的权利，又能监听人民了，又能多收税了，还能收反恐税，我太高兴了……

所以“9·11”之后，美国发动了阿富汗战争等，现在看起来都没什么道理，因为什么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也没看见，每月花费上亿美元，一共花了美国人民七千亿美元，还在伊拉克战场上死了几千个美国大兵。

其实小布什当年当选的时候，支持率并不高，1888年之后的一百年来，小布什是第一个普选票数低于对手的美国总统。当时小布什比民主党的竞选人戈尔少了50多万票，但在选举人投票的时候，小布什却蹊跷地比对手高出了五票，最终当选。

这件事到现在也还是一个谜，因为选举人投票时，戈尔依然是遥遥领先，但当时佛罗里达州的州长是小布什的亲弟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反正佛州突然宣布重新统计票数了，于是佛州的最高法院、各种选举委员会下达了各种各样的神奇法令，要求全州重新机械点票，点完票觉得不行，又要求其中的四个县手工点票，还出现了美国大选上前所未有的第二天没开出票的奇迹（美国大选开票通常都是当天晚上就出结果

了)。

一直到第三天，经过各种机械点票和手工点票，点出了大概几万张废票，最终的统计结果是，小布什以微弱的优势当选美国总统。

小布什普选就失败，上台时支持率又低，但发生了“9·11”。其实不光是美国人民，全世界人民都有民族主义。“9·11”以后，美国人民同仇敌忾，团结在小布什身边，他的支持率飙升到85%，全国人民和两党都开始支持他，然后他就开战、报仇、打仗、花钱、死人……珍珠港事件也就死了2000多人，结果“9·11”死的人比珍珠港还多，所以时间一长，小布什的支持率又开始下降了，到最后甚至创下了美国总统支持率的最低纪录——30%。

不过在小布什离任之后，支持率又翘起来了一些，因为大家突然又觉得他这个人还不错，主要是这哥们儿特别幽默。我举个例子，现在领导人讲话和演讲的时候，经常发生被观众丢鞋的事件，而小布什是第一个被人丢鞋的总统，所以按理说小布什肯定是完全没有准备的，可他闪过鞋子后，居然说了句，十号的，我看见了。幽默地化解了尴尬。

老布什是一个特别严肃的人，是一个策略家和政治家，但完全不是一个演说家。但在美国，你要当总统就必须是一个演说家，小布什就是一个不论走到哪儿，他只要一开口，大家就全都会安静下来听他讲话的演说家。

关于小布什的幽默，还有一个小段子。伊拉克战争中，很多人死在伊拉克战场上，美国人就帮在伊拉克战场上失去儿子的母亲组成一个团体，天天在白宫外面等着小布什，小布什一出来这帮母亲就大喊。有一次警察把她们抓上车，老百姓都急了，媒体就问小布什，人们天天这么骂你，你觉得你是一个好总统吗？小布什回答，我可能有很多地方做得不够好，但是有一点我做得很好，就是我保卫了美国人民的言论自由。又幽默地把尴尬化解了。

最后再补充一个段子，因为我觉得这个事太逗了。美国总统的交接有一个传统，就是上一任总统要在椭圆形办公桌的抽屉里放一张纸条——写上给下一任总统的忠告，以前的美国总统写的都是“提防苏联”“不要相信中国”“北朝鲜是恶魔”等，结果小布什写的是“桌子上的红色电话机是订比萨的”，其实那电话机大家都知道，是发射核弹的。

不过小布什幽默归幽默，身为一个政治家，很多人的生命都是掌握在他的手里的。他再有人格魅力，一旦下令发动战争，四千名美国士兵的生命就没了，还有几十万伊拉克人民的生命也没了，还有数十万人无家可归，流离失所。在这方面，小布什是丝毫不手软的。

小布什在当美国总统前，曾在得州连任过两届州长，第二任只当了两年就去当总统了。在得州当州长期间，小布什曾创下了一个纪录——他是签发最多死刑令的得州州长。包括得州推行的禁止同性恋立法、禁止堕胎立法等，都是小布什在任时搞的。

可见小布什虽然表面上爱开玩笑，其实内心是非常非常强硬和保守的。

得州除了盛产美国总统，还得提一提高科技，当然最著名的就是戴尔电脑了，戴尔电脑就是来自得州。还有一个军事迷特别特别熟悉的武器公司，叫得州仪器，得州仪器几乎是美国最重要的高精尖武器公司。之前说了，得州的军火工业特别厉害，得州仪器也是美国最重要的高科技公司之一，是尖端的军事科技。

得州还有NASA——休斯敦宇航中心，这太重要了，这是南部州的优势。大家知道地球曲率，地球自转导致越往南，发射火箭的时候需要的动力越低，你要在北极发射火箭，你得弄一个特别大的火箭。欧洲因为实在没有南部靠近赤道的领土，火箭的发射不得不放到法属圭亚那——南美北部的一个欧洲小小殖民地，因为那儿离赤道最近。中国不知道为什么选到西昌那么远的地方，中国在南部也发射过火箭，但为什么在西昌我特别不明白。大家都把火箭发射放到最南边，美国就是休斯敦宇航中心，因为它特别靠南——咱们讲到佛罗里达的时候，还要讲另一个宇航中心。

得州还有一个非常著名的人，就是多次获得环法自行车赛冠军、而且得了癌症还继续参加环法自行车赛（这是全世界最最著名的自行车赛）的阿姆斯特朗。

还有一个中国人民现在特别熟悉的东西，就是得州扑克，得州扑克当然不光中国人民喜欢，全世界人民都喜欢，得州现在最大的产品是得扑，全世界打得扑都打疯了，美国专门还有一个得州扑克频道。

我自己是不赌博的，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得扑怎么打，但是我周围一

大堆朋友，一天到晚在打得扑，而且赌得挺大。我听说在南京搞了次全国得扑锦标赛，还有明星去参加，我觉得特有意思。美国这儿也是，热火朝天，居然有专门的电视频道，每次转到那一台，就看一帮人在那儿打扑克，居然还有人看，太神奇了。

在拉斯维加斯，每次电视都转播得扑比赛，经常能看见一个华人的身影，而且他还总得冠军，那是一个在广州出生的老华侨，中文名叫陈金海。希望陈老师以后多来我们娱乐圈指教指教，因为我们娱乐圈里很多很多人打得扑，除了我。

3.民意绑架死刑

除了走马观花，聊聊体育和娱乐明星等好玩的事之外，我一直都希望能跟大家讨论一点制度层面的问题。所以这次谈到得州，我就来重点探讨一下死刑的问题。

在得州被执行死刑的犯人数目占据全美国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而且一直遥遥领先，原因是什么？得州民风彪悍当然是一个原因，但西部其他州，比如新墨西哥州、亚利桑那州、犹他州，它们的民风也强悍，为什么偏偏就得州处决这么多犯人呢？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得州有一个非常独特的体制，就是民选法官。大家知道美国的九大法官都是由总统任命的，不是民选的，美国几乎所有州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州下面的法官、县法官等，都是任命的，只有得州的法官是民选出来的。大家可能觉得一人一票选出来的肯定就是好的吧，其实不一定。

这民选法官出现了一个很大的问题，他必须完全忠于人民，但法官是干什么的？他首先要忠于法律，忠于人民是总统的职责，不是法官该干的事，法官属于司法部门，他该干的事是忠于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

而人民经常会冲动，人民经常喊打喊杀，人民群众经常是不理智的，遇到强奸犯，人民觉得该杀，遇到通奸犯，人民也觉得该杀，人民最爱的法官就是包青天，人民一喊杀，包青天就拿大铡刀铡人，所以民选的法官只能当包青天，因为只有这样人民才会再选你，你才能连任。

拿包青天怒斩陈世美为例。宋朝的法律规定，男的通奸不犯法，女的通奸可以自诉，就是如果丈夫不诉，女的通奸也不犯法。这条法律一直沿用到元朝才废除，因为到了元朝，开始有很多男的利用这条法律掩护自己的老婆卖淫，然而宋朝对通奸还是很宽容的，所以你说陈世美犯什么罪了？他根本就没犯罪，戏里演了他想派人杀人，但只是聊了两句又没真杀，凭什么就把陈世美铡了？就是因为民意啊，老百姓喊杀负心郎，包公就把陈世美铡了，老百姓就欢呼包青天好。

但是宋朝是最宽容的一个朝代，我们讲了很多，就包青天那时候，尤其是宽容，根本就不犯罪，男子通奸不犯罪，女的通奸是自诉罪，陈

世美根本就没犯罪，就算在戏里演，他说他想派人杀人，他也没杀人，最后只是聊两句，那凭什么把人给铡了，把人处决了？那不就是因为民意吗？民间喊打小三，民间喊打负心郎，打负心郎就给他铡了，于是人民欢呼说，包青天就是好！

包青天好什么呀？包青天根本就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老百姓通奸他连屁股都不敢打，凭什么陈世美通奸就给铡了？得州就是这样，这法官只要是人民选出来的，他就得天天听人民的，人民一喊打喊杀，法官就得签字处决，然后人民才说他好，说他为民除害，下回还选他，这也就导致得州的法官跟其他州都不一样，他不能站在法律的立场上公正执法。

另外，得州和其他州一样，也是州长签署死刑令，由法官来决定处决时间。加州和得州都是繁荣发达的州，民选的官特别多，得州也民选了几十个官，警察总监、税务总监、教育总监，都是民选的，这就出现了第二个问题，民选的官只听人民的，不听州长的，因为州长又没有权力撤了他们。

州长签完死刑令后，还有一个考虑期，而且州长还有赦免权，所以我说美国的法律特别奇怪，欧洲可没有这样的规定。美国的法律规定，总统和州长都有死刑犯的赦免权，总统可以签字从监狱里直接捞人，这叫作特赦。

这也是美国的好处，大量东西都是没有严格规定的，主要看你的道德和大家的惯例，也没有人给你个标准。虽然美国总统有特赦权，但从来也没有哪个总统徇私枉法。每届总统下台的时候，都会亲自特赦关在监狱里的中情局特工，因为CIA没办法，他杀了人只能关起来，但也没关系，最多关三年，总统下台就能赦免了。

美国很多州都有死刑，美国曾经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民选高涨的时候，联邦高法废除了死刑。但废除了十几年后又恢复了，但各个州可以自行决定自己州有没有死刑。总之加州是有死刑的，但加州很多年没执行过死刑了，这里面的原因各种各样，比如法官说药水不合格，反正就是不愿意处决犯人，因为他有权力决定处决时间。

但在得州，州长签完死刑令还在考虑要不要特赦呢，法官已经执行处决了，因为法官就要博名声，为民除害，因为得州的法官是民选的，所以得州处决死刑犯的数量占全美国的40%。

说到这儿，大家再想想，民选还都是好的吗？说得有点沉重了，还是说点得州的高兴事吧。

美国人特别爱挤兑得州人，美国人编段子最爱编的就是纽约人和得州人的段子，因为这两个地方的人特点太鲜明。纽约人都鸡贼、冷漠，没办法，大城市人嘛；得州人就是土，有口音，又彪悍，全都穿大靴子，而且得州人跳舞都喜欢把女人扛在肩上跳。得州汉子都喜欢大胖女人，反正长得胖又不想减肥的人就去得州吧，那里以胖为美。

我没事就提到的宋柯师兄，在得州留学的时候，就交了一个胖胖的美国女朋友，宋柯师兄的身体也是比较好的。他当时就读的学校叫“得州农机大学”，大家别乐，这是一所好大学。得州的公立大学系统比其他州还多了一个，其他州差不多就是UX系统（比如加州的UC系统）再加上一个州大系统，但是得州除了UT系统（和州大系统），还有一个公立学校系统，叫A&M系统。

得州的UT系统当然也都是很好的学校，尤其是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UT Austin是全美国最好的公立大学之一，排在公立常春藤里。因为私立学校有私立常春藤，有东岸的八个学校，耶鲁、哈佛等，公立学校不服气，也搞了公立学校自己的常春藤，包括了加州的UC伯克利、得州的UT Austin、伊利诺伊州的ULUC。这几所大学毕业的名人太多了，咱们中国人民最熟悉的，我们的徐克大导演，毕业于UT Austin电影系，UT Austin曾经多年蝉联美国学生最多的学校。

UT系统有七八所分校，大概仅次于UC系统，UC系统可能有十所分校。UT系统的七八所分校里，UT Austin一所学校就有五万多学生，现在还有比它的学生更多的。而且UT Austin不但学习好，橄榄球打得也好，是全美大学橄榄球里最强的学校之一，全美大学橄榄球最好的是加州的ULC。

另外UT Austin还有一个对手，这个对手不但是学习上的，而且是橄榄球上的，这个对手就是Texas A&M University，就是得州农机大学，名字听起来觉得好像好土。那时候宋柯师兄说他去留学了，得州农机大学，我们都说你这是什么野鸡大学？来了美国之后我才知道，A&M是个很好的公立学校系统。

A&M跟UT Austin之间打橄榄球打了几十年，还造成了得州一个壮观的景象，这两方不管谁当主场，都要做很高的台子，燃起大火庆祝胜

利，然后就今年UT Austin搭一个高的，明年A&M再搭一个更高的。直到前几年，搭了一个无比高无比高的，结果塌了，砸死好几个人，从此以后这传统结束了，接下来A&M被分到SEC区去了，也不跟UT Austin在一个赛区了，意思就是把你们俩隔开，你们别打了，别搭那高台了，别再砸死人了。

说到得州的体育，大家肯定已经耳熟能详了，美国前十大城市里有三个在得州，其中最大的是休斯敦，休斯敦有全美第四大的唐人街，仅次于洛杉矶、纽约、旧金山，唐人街大得几乎都可以称为华人区了。就是天气有点热，反正我每次去休斯敦都热得要死，而且除了唐人街，那里的东西都特别难吃。

得州人是骑马的民族，你想他们平时能吃什么？就是天天烤肉，反正我们的得州朋友每次都说，你们来得州我帮你烤肉。不光烤肉，得州什么都烤，有点像咱们的广东，四条腿的不烤桌子，俩翅膀的不烤飞机。

得州每年还有一个响尾蛇节，响尾蛇节干吗？就是烤响尾蛇玩，大家吃响尾蛇，各种各样乱七八糟的东西，什么都吃，而且极其难吃。得州有个大音乐家开过一家连锁烧烤店，在中国也有很多分店，卖那种涂着蜜的大猪排，还有酸了吧唧的烤鸡。

我上次去休斯敦是2013年，去看All Star Game（NBA全明星赛），结果在那儿吃烧烤吃掉了三颗牙，令人发指。总之大家去休斯敦一定要记住，去唐人街吃饭。

休斯敦是得州的第一大城市，第二大城市是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但我觉得应该音译成三头牛，我妈就管这地方叫三头牛，而且我妈管我们加州的首府Sacramento（萨克拉门托）叫三块馒头。

第三大城市是达拉斯，其实达拉斯是一个城市群，包括美国最大八跑道机场，是全美第四大城市群，所以如果按单独的城市来算，达拉斯没有三头牛大。

休斯敦、三头牛、达拉斯，一说这仨城市，中国人民耳熟能详，因为NBA里面的三大强队就在这三大城市：休斯敦火箭队、达拉斯小牛队、三头牛马刺队，我就不多说了，懂篮球的人比我多多了。

说实在的，我不是特别喜欢看篮球，我比较喜欢看橄榄球，所以我每次跟别人说得州球星里我最喜欢杰森·特里，别人都笑我，说你看不懂篮球吧，怎么能喜欢杰森·特里？我说我也不知道，我就是觉得每次看篮球的时候，杰森·特里一进球，解说员喊出他的名字，我就觉得特别性感，以至于我一个特好的哥们儿在洛杉矶生了儿子，问我儿子应该叫什么名字，我就说叫杰森，这多好听。

但我也去看过很多次篮球，我曾专门千里迢迢开车从洛杉矶到休斯敦去看全明星赛，结果有一件事让我很吃惊。其实姚明在美国也十分著名，但是我去看比赛的那天，就觉得休斯敦的球迷对姚明是有意见的。

全明星赛好几年才会到休斯敦一趟，所以全是休斯敦火箭队球迷。先是那些为休斯敦队做过贡献的老球星进场，没上场的就坐在场边，喊他们的名字大家就鼓掌，每一个都热烈鼓掌，喊到姚明的时候，我特别震惊，因为全场都没鼓掌，当然也没起哄。

美国人跟其他国家不太一样，他们不太爱起哄，美国人是给给别人面子的一个民族，通常情况下，大家都会欢呼鼓掌，但是偏偏姚明出来的时候，大家都特别安静，我不知道为什么。可能因为姚明后几个赛季拿了最高的工资，导致休斯敦没法引进其他大球星，再加上他老受伤，打不成球，休斯敦那时候的成绩不好，休斯敦球迷可能对他有点意见。

不过当年姚明刚去休斯敦队的时候，球迷对他是很热爱的，“姚”这个发音在美国南部口音里特流行。大家看过Breaking Bad，男二号平克曼最有代表性的一句话就是“哟，bitch！”，这个新墨西哥口音的“哟”跟“姚”差不多，叫起来很亲切，最后球迷都不爱姚明了，我稍微有点伤心。

得州的橄榄球不是特别强，反正打不过加州，能打进季后赛就已经很高兴了。得州有两支大联盟球队，一支是达拉斯牛仔队，另一支是休斯敦得州人队，这两队都不是特别强，但是大学橄榄球很强，刚才说过了。总之得州的体育总体来说在美国是非常强的，主要是美国也很少有这么大的州。

文艺方面，得州也经常与其他州挤兑，还开玩笑说得州为什么叫Lone Star State，因为得州只有碧昂丝一个孤星。其实不是这样的，应该这么说，现在美国人人皆知的明星，最大的当然是碧昂丝，她是得州来的。还有一个叫凯莉·克莱森，就是第一届《美国偶像》的冠军，《美

国偶像》大概也只有第一届冠军凯莉·克莱森真正成了明星，唱片卖了一千多万张，从第二届开始就没出过很大的明星了。

得州的歌星还是有一些，我就不一一说了，但是影星我得说说，因为得州出了两位影帝，一老一少，而且这两位成名电影都跟得州特别有关系。首先是老影帝汤姆·李·琼斯，他长得就像得州人那种彪悍的样子，汤姆·李·琼斯有很多代表作，但近年来最重要的一部电影是No Country for Old Men（《老无所依》），这部电影就是科恩兄弟在得州拍的典型的现代西部片，但我管它叫中年危机电影，它结合了西部和中年危机等元素。汤姆·李·琼斯在里面演一个警察，电影里还有一个大悍匪，那哥们拿着一个打钉机之类的东西，总之在得州千万不要轻易惹这种人。

年轻的影帝就是目前在美国如日中天的马修·麦康纳，他演电影也如日中天，演电视剧也如日中天，当年帅的时候也如日中天，现在不帅了更加如日中天，他最重要的作品，是得了奥斯卡影帝的The Dallas Buyers Club（《达拉斯买家俱乐部》）。所以你看这两位得州出的影帝，都对得州很有感情，最重要的电影都是在得州拍的。

除了男影帝之外，还有一位得州人获得了艾美奖最佳女主角提名，就是《阿甘正传》里那位女主角，现在比较火热的《纸牌屋》的女主角就是她。

还有一部非常著名的电影，就是李安导演的《断背山》，电影的最后，其中一个主角是在得州被人打死的，一个同性恋在得州被打死。李安导演这么心思细密的人，他这么设计剧情当然是有寓意的，之前我说过了，虽然现在没这么严重的，但得州对同性恋还是相对歧视和保守的。

再说说得州的风光，得州实在是太大了，从西部到东部、从南到北，风景都不太一样，总的来说，如果想了解得州风光，我给大家推荐两部电影：一部是Paris' Texas（《得克萨斯州的巴黎》），还有一部是A Perfect World（《完美的世界》），这两部电影都非常值得看。

得州人用四个词来形容自己的州——hot、big、cheap、right，前面三个大家都懂，hot，热；big，大；cheap，便宜，房价便宜，没有州税。第四个right就有点争议了，得州人觉得我们是对的，但其他州人说你们是右派，保守。我讲加州的时候说过，加州只有俩天气，旱季跟雨

季，南加州没有四季；得州人说我们有四季，我们的四季是干旱、洪水、风雪和龙卷风，反正我认识的每个得州人都特别爱开玩笑。

网上有一道很有趣的填空题，让全美国人填：如果你发现自己已经在得州了，你会怎么样？有人说，我发现我骑在牛背上，因为得州人喜欢赛牛；有人说，我发现两个水管子出来的水都是热的，因为得州的冷水管也被太阳晒热了。

得州近年来经济迅猛发展，已经超过纽约州，仅次于加州，排在全美第二。

石化本来就是得州最强，美国大概四分之三的石化产业都在得州，三分之二的军火工业在得州，NASA航天工业在得州，美国最主力的战斗机F-16是在得州生产的，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在得州，现在美国最大的战斗机计划F-35，也是在得州生产的。

而且这几年得州的高科技也崛起了，加州有硅谷和硅滩，得州有硅草原，总之得州的经济迅猛发展，再加上这里没有州税，房价也特别低，我认识的很多华人正逐渐从加州往得州的达拉斯搬。

得州不但出现了高科技产业，而且失业率、新增就业率等各方面的指标，都是美国目前最好的，在未来很有机会超过加州。这就是得州，一个重要的州，给大家介绍到这里。

保守派美食天堂 路易斯安那州

1.法属殖民地与拿破仑战争

美国是从东向西发展的，咱们是从西往东讲，因为我住在最西边，讲完了彪悍的得克萨斯州，就来到东边的路易斯安那州了，我最喜欢的美国城市New Orleans（新奥尔良）就在路易斯安那州。

路易斯安那在美国非常有名，州虽然不大，但这里曾经是美国最大的地方，所以咱们先从最大的路易斯安那开始讲。这中间好玩的事有很多，比如美国是怎么变成如今这么大一个国家的。

路易是法国人的名字，新奥尔良也是法国的城市名，所以新奥尔良一听就是法国的地方。虽然New Orleans后边有个s，但是美国的知识分子都按照法国的发音方法，念New Orlean，后边的s不发音，不过念New Orleans也没问题。

我特意查了字典，字典上就写着应该念New Orlean，s不发音了。类似的还有伊利诺伊州（Illinois），后面也有这么一个不发音的s，所以它们都曾经是法国殖民地。

当年，北美的海岸被西班牙和英国占领，稍微往西一点，整条密西西比河流域，以及美国中间这好的地方，包括加拿大南部，五大湖地区，都是法国的殖民地，以法国太阳王路易十四的名字命名，叫作法属路易斯安那。

这么大的地方，法国的控制力当然是不够的，那时候法国也还没那么强，还没有拿破仑，后来发生了七年战争，法国战败了，路易斯安那这块比法国本土还要大无数倍的土地就没了，密西西比河以西被西班牙占领了，密西西比河以东根据《巴黎和约》全部归了英国。

那时候美国还没独立，等于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从北美十三州一下子又扩大了好多，密西西比河以西也变成了西班牙属的路易斯安那，所以路易斯安那虽然是法国名字，但那时候就已经不是法国的了。

紧接着就是美国独立战争，英国被打败了，美国开始西进，逐渐蚕食了《巴黎和约》划给英国的密西西比河地区。

那时候还没有铁路，密西西比河是美国中部最大的运输动脉，美国的奴隶贸易、棉花贸易都是通过密西西比河运输的，包括以前海上运来的奴隶，也是先到新奥尔良，再分配到美国南部各州。不过后来英国人来了，禁止了海上奴隶贸易，所以美国国内的奴隶贸易变成了从密西西比河上游往下游运。

反正不管怎么说，新奥尔良始终都是美国的奴隶贸易中心。当时奴隶贸易是美国南部最重要的贸易，所以美国总统杰弗逊就想花点钱把新奥尔良买下来，正打算买的时候，却听说这地方已经不属于西班牙了，因为西班牙跟法国签了一个密约。

这时候，拿破仑终于登场了。因为西班牙的衰落，拿破仑崛起了。

除了南美那些殖民地外，西班牙最早失去的就是北美的路易斯安那。七年战争后，路易斯安那一直归西班牙，没想到法国突然出了个大神拿破仑，拿破仑先征服了意大利，然后回头瞪了一眼西班牙，西班牙就肝儿颤了，问拿破仑想干什么。拿破仑说我想跟你做一个交易，我刚拿下意大利一个叫托斯凯尼的地方，挺美，挺漂亮，你把路易斯安那还给我，我就把托斯凯尼给你，你看行不行？

西班牙也不想答应，但它打不过拿破仑，没办法，就跟法国签了一个密约，把西属路易斯安那还给了法国。不过这密约挺不严谨的，关于西属路易斯安那的边界，没有规定得特别清楚，反正是我从你手里抢来的，我现在还给你，至于这期间边界有没有变化我就不管了。

所以杰弗逊就派人拿着两百万美元的支票去法国了，想把新奥尔良买下来。但法国不同意，因为拿破仑还想把英国原来的殖民地抢过来，把北美都变成法国殖民地呢，反正拿破仑就是想要跟全世界开战。

但这时候出了两件事，对美国非常有利。在美国立国的过程中，无论是我之前讲过的美西战争，还是得克萨斯的独立等，美国的运气都实在是太好了，当一个国家昂扬向上的时候，老天爷都帮它。

第一件事，拿破仑去征服海地，海地本来就是法国殖民地，那时候正在闹起义，反正拿破仑一来，欧洲就乱起来了，不光是西属殖民地，所有殖民地都闹着要独立。拿破仑就派自己的小舅子率军到海地，去镇压人民起义，这小舅子率领的是拿破仑时代最厉害的好几万法军，居然没能征服海地。主要是海地那儿的疾病很厉害，之前讲大航海时代的时

候我说过，美洲、欧洲和非洲的病一掺和起来，一般人都受不了，再加上法军里的黑人将领又叛变，总之征服海地失败了。

拿破仑不是那种狂妄的皇帝，他非常精明，他就想，如果法国连海地都征服不了，那北美这么大片殖民地就更困难了。再加上刚刚被打败的欧洲反法同盟，也正在英国的组织下重新集结，所以法国的主力部队必须留在欧洲应付反法同盟。

这么一算账，拿破仑就发现了第二个严重的问题——海军。英国的海军实力远远超过法国和西班牙，甚至远超那个年代的所有国家。这样一来，法国的海外殖民地就形同虚设了，不如趁早卖了。

就是在这么一个背景下，拿破仑雄才大略，他派人去跟美国大使谈判。美国派去法国的代表是门罗，这个人后来还当了美国第五位总统，另外美国还派了一个号称“法国通”的人辅佐门罗，这个人叫杜邦，算上之前去买新奥尔良失败的大使，美国一共派去了法国三个人。拿破仑就一会儿跟这个聊，一会儿跟那个聊，东拉西扯，最终丢出一个方案，说你们也别光买新奥尔良了，我把密约里拥有的所有路易斯安那都卖给你们算了，就是从加拿大边境一直到墨西哥湾的所有土地，我便宜卖，给我两千多万美元就行，你们要不要？

这三个美国人当时就傻了，杰弗逊只是想买新奥尔良一座城市而已，只给他们兜里揣了两百万美元，现在拿破仑说要卖给他们的这片土地，跟现在美国本土一样大，等于是把美国突然就变大了一倍，这个事太大了！

但是，幸亏杰弗逊派出去的是这仨人，美国开国时期的这些人都是人中龙凤，带头的门罗一想，这是天上掉下来的大便宜啊，美国一下子就能增大一倍，这机会太难得了。当时欧洲政局和军事局面都瞬息万变，也没有电报什么的，要是仨人在法国写信给美国总统，信来回得大半年，到时候万一拿破仑变卦了怎么办？所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所以，这三位就在没有向美国总统汇报的情况下，把这事给定了。

当然了，他们三个没忘了跟拿破仑讲价，最后从2000多万美元降到1500万美元。这1500万美元里还含了美法战争时期，美国向法国的索赔，以及法国欠美国的债，都含在这里头了，所以实际上给法国的钱还不到1500万美元。这三个人琢磨过了，别说美国了，全世界人在拿破仑

这儿都要不回债，这债与其一直欠着，不如趁这次一起都解决了。总之，三个人就代表美国，跟拿破仑签了合约。

三个人签完合约回到美国，立刻引起轩然大波，总统也晕了，赶紧查宪法，看看美国宪法里有这个先例吗。当时美国刚独立没几年，大家想想，美国1783年才打败英国，到1789年正式成立联邦政府，有了第一任总统，这时候是1803年，美国政府不像今天这么强大，查了半天宪法，也没查出什么东西，只好问问大家同意不同意让咱们国家突然增大一倍。

这明摆着是件好事，但当时在美国还是引起了不小的争论。因为美国不是中央集权国家，各州的利益不一样，东部的很多小州说了，本来我们州的发言权挺大的，现在突然整个国家变大了，我们是不是就不重要了？还有人说，也没事先征求我们同意，就把合约签了，联邦政府的权力是不是太大了？如果这次开了先斩后奏的先例，不经过议会同意就把钱花了，以后议会的权力会不会变小啊？

当然了，最后无论怎么辩吧，国家大了一倍的利益还是最重要的。杰弗逊总统也很聪明，颁发了很多优惠政策，比如拿到地以后，美国人只要去路易斯安那，人人都可以分到一块地等。总而言之，最后国会批准了，花了1500万美元，买下了路易斯安那。

1500万美元在当年是什么概念呢？相当于现在的差不多4000多亿美元。听着挺多，其实也不多，为什么呢？大家想想，美国打伊拉克还花了八千亿美元呢，结果一寸土地也没捞来，花四千亿美元就买了2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而且是沿着密西西比河的相当好的一块地，等于买来一条运输大动脉，这在中国，就等于是把长江两岸给买了。

这事不仅对美国好，对拿破仑也有利，由此非常能看出拿破仑的雄才大略，他当时的想法是，反正我要跟英国海军打仗，这块殖民地我也管不过来了，卖给美国还能挣点钱，这钱在当时值6800万法郎，极大地支持了拿破仑的军事扩张。而且拿破仑还想到了更重要的问题，当时法国在海上被英国封锁，但在陆地上法国也封锁英国，法国的立场就是，谁也不许跟英国做贸易，谁跟英国做贸易我就揍谁，我海上不行，就在陆地上揍你。但从法国去美国要渡海，法国打不着美国，所以拿破仑就给美国送个人情，拉拢美国。

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法国就帮了美国。说实在的，没有法国，美

国根本独立不了，这时候法国又给美国增加了一倍领土，这样美国就能在后边牵制英国。首先，美国不跟英国做贸易；其次，美国还能帮法国，因为美国也有点小海军。总之，拿破仑这个决定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而且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完全应验了拿破仑的战略。

接下来美国就跟法国好起来了，两国开始做贸易，英国当然不同意了，英国要封锁法国，所以英国就在海上击沉美国和法国的贸易船只。美国好不容易才赶走英国殖民者，获得独立，现在海上商船又被英国击沉了，于是1812年，美国向英国宣战了。

大家知道英国海军有多厉害，之前咱们讲过1805年著名的特拉法尔加海战，现在伦敦最辉煌的广场特拉法尔加广场就是为了纪念在特拉法尔加海战中牺牲的纳尔逊上将，纳尔逊虽然牺牲了，但他打败了法西联军。没想到1812年战争中，美国在海上居然奇迹般地打败了英国海军，当然不是英军的主力海军。

最逗的是，美国跟英国的战争完全跟拿破仑战争同步。1812年，美国跟英国使劲打使劲打的时候，打得还占了上风，因为1812年是拿破仑军事生涯最高潮的时候，拿破仑60万大军入侵俄国，反法同盟一起打法国，就是死活也打不赢，法国那时候太强了，所以英国派到北美的军队就比较少，所以1812年战争刚打起来的时候，美国占了上风。

1814年，拿破仑被打败了，而且被流放到厄尔巴岛，英国大军立刻派到北美，不但打赢了美军，而且占领了美国首都华盛顿，还一把火烧了国会大厦。大家现在去华盛顿国会大厦参观的时候，里边还专门记录了英国人烧国会大厦的事情。

当时美国连首都都被英国占领了，都快完蛋了，结果这时候拿破仑居然奇迹般地再度崛起了，他突然从厄尔巴岛跑回了法国，又举起了大旗，把全欧洲打得乱七八糟，然后就发生了1815年的滑铁卢战役。

滑铁卢战役的主力已经是英军了，威灵顿公爵率领英军主力，普军做了配合，跟拿破仑主力打，所以英国又把主力从北美撤回欧洲。

拿破仑又救了美国一回，但他牺牲了自己，拿破仑在滑铁卢被以英军为首的反法同盟打败了，但美国趁英国顾不上北美的时候，又把英国在北美的军队打败了，而且跟英国签了协议，正式确定了加拿大和美国边境的这一块地区，并沿用至今。

至此，美国算是胜利了。以上这一大串历史事件，其实都跟路易斯安那有关，现在的路易斯安那，差不多就是美国从加拿大一直到南部海岸的这15个州。

这15个州里其实没什么特别强的州，当然这纯属我个人观点。我看了看，从北部开始，除了明尼苏达有那么一点东西以外，再往南看，这一路看下来，北达科他、南达科他、内布拉斯加，反正就连美国人自己也觉得从这地方出来的人，也没有什么值得得意的。

但是毕竟这也是15个州，将近占了美国50个州的三分之一，正是因为有了这15个州，美国的领土才推进到密西西比河，跟得克萨斯接壤了，这之后才有了得克萨斯的独立，然后是美墨战争，进而是美国领土推进到太平洋海岸，所以这块土地是美国建国以来一次最重要的买卖。

15个州是购买了之后才划分出来的，大家看地图上的边界，都是横线州，因为这是国会平均划分出来的，这15个州里最好的也是最有吸引力的，就是我今天讲的路易斯安那州。其实如今的路易斯安那州只是从前的路易斯安那地区最底下的一小块，但它虽然面积小，却占据了密西西比河出海口的位置，所以在偏见地图上，路易斯安那州的名字是“曾经沉没的大西洋”，因为它三分之二的土地，都是密西西比河冲击而成的平原，所以海拔非常低，卡特里娜飓风来的时候，这块地就沉没过。

卡特里娜飓风（Hurricane Katrina），大家应该记忆犹新，因为时间离现在并不遥远，就发生在小布什执政时期。当时小布什被骂得很惨，除了他发动伊拉克战争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卡特里娜飓风来的时候，救援非常不及时，导致路易斯安那南部被淹了一大片，包括新奥尔良城的一部分也被淹了。

2.新奥尔良与小龙虾

要让我在美国所有的城市里，选一个我最喜欢的，我肯定选新奥尔良，纽约我都去腻了，洛杉矶我没办法，工作和生活都在那儿，只有新奥尔良是最吸引我的。

如果大家去新奥尔良的话，一定要住在French Quarter（法兰西区），法国人最开始在河边建造了城市，虽然后来新奥尔良越来越大，但最核心的地方还是法兰西区，简直太美了！

在美国我看惯了一模一样的火柴盒楼、商场、饭馆等，烦死了。在美国绝大多数地方，基本上你蒙着眼睛都能走，因为走到哪儿都一样，这个地方是CVS（美国最大的药品零售商），那地方是麦当劳，反正永远都是连锁的，每座城市的配置都差不多。但到了新奥尔良的French Quarter，你会发现好多好多不是连锁的饭馆，还有好多好吃极了的东西。我是一个特别爱吃的人，我喜欢去的地方肯定好吃的东西特别多。

新奥尔良充满了法国风情，French Quarter到处是酒吧，到处是小旅馆，小旅馆都有特别大的长条阳台，到了晚上，大家都坐一排，面朝同一个方向，这完全就是法国人的风格。大家去法国，不管巴黎也好，戛纳也好，咖啡馆都冲一个方向坐，而美国人是面对面坐，或者围一桌坐。

在French Quarter里最重要的那条中心步行街上，一到晚上，街两边的小旅馆二楼、三楼，全是大长阳台，所有人都拿着酒在那儿喝酒聊天，看着底下的行人，特别高兴。

而且大家想想，这里曾经是法国人的地方，法国人吃的东西肯定好吃，但新奥尔良这地方吃的其实不是传统的法式大餐，而是一大波法国殖民者辗转漂流，再加上不断混血融合，最终混成了一种叫Cajun（法国后裔）的人，这些Cajun人搬到新奥尔良以后，自己的饮食习惯跟当地的菜肴结合，形成了一种食物，就叫Cajun food（凯郡菜）。

我认为Cajun food是美国本土菜系里，唯一能拿得出手跟全世界菜系相比的，它不是法餐，也不是美国人只会吃的牛扒，Cajun food最主要的食材是海鲜，因为新奥尔良在海边。他们的海鲜做法，我在别的地

方还没怎么见过，但是在北京东直门的簋街见过，就是东直门簋街最著名的麻小——麻辣小龙虾，这东西就是Cajun food的核心，叫crawfish（小龙虾）。

卡朋特有一首歌叫Jambalaya，唱的就是新奥尔良最重要的小吃，crawfish pie（小龙虾派）和fillet gumbo（肉片秋葵）。

Jambalaya是炒饭的意思，其实不光新奥尔良，西班牙人也会炒饭，就是海鲜香肠乱七八糟的一盆，但西班牙海鲜饭是焗的，新奥尔良是炒的。

crawfish就是小龙虾，好多人说小龙虾脏，外国人都不能吃小龙虾，那是胡说八道，你去全美国所有的城市都能看见Cajun food，洛杉矶就有好多特别著名的Cajun food餐厅，一进去全是卖小龙虾的。美国人不但排斥小龙虾，还主打小龙虾，歌里唱的那个“小龙虾派”，就是把小龙虾的肉焗在一个派里，就跟大家熟悉的苹果派一个道理。

小龙虾派和肉片秋葵经常装在小盒子里卖，歌里为什么要把这两种食物放在一起唱？因为你在新奥尔良看所有体育比赛，观众手里主要就拿着这两样东西，每个人手里都托着两盒，这是新奥尔良最著名的小吃，就跟洛杉矶人爱吃热狗和比萨似的。

crawfish至少有十几种做法，反正我吃过的就不下十种，我最爱吃的口味跟东直门麻小很像，是麻辣的。我还喜欢一种小龙虾肉和菜泡饭，跟咱们中国南方人爱吃的那种菜泡饭很像，而且美国的小龙虾不知道吃了什么东西，特别大，把肉挖出来能做出各种各样的食物。

除了小龙虾之外，新奥尔良还有一种重要的食物，就是alligator（鳄鱼）。一说这个，各种环保人士又该急了，说美国这么文明，怎么能吃鳄鱼？美国人当然吃鳄鱼，而且不但吃鳄鱼，还吃得特别凶呢。

在新奥尔良的菜谱里，恨不得有三分之一都是alligator，炸的，煮的，各种各样的，被它们当作食材的鳄鱼比咱们印象中的鳄鱼要小一点，我不知道中文怎么翻译，有点像短吻鳄，嘴没那么大，大概是密西西比河特产的鳄鱼，皮也好吃，肉也好吃。环保人士不用骂我，这不是我干的，是文明的美国人干的。

我从各种方向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去过新奥尔良，有一次坐飞机去，旁边坐着一个专门捕鳄鱼的老太太，她特别纯朴，就是典型的那种美国南方人。我跟她聊了半天，她告诉我，这是她第一次离开路易斯安那。他们家族世代捕鳄鱼，所以他们家的孩子都是七八月份生的，因为大家都在捕鳄鱼季结束后才回家叮叮当当造小人，所以婴儿基本都在七八月份出生，生完孩子，就继续捕鳄鱼去了。有一部纪录片还专门拍过她怎么捕鳄鱼，她自己还在一个真人秀里拿过捕鳄鱼冠军。总之，捕鳄鱼的人特别勇猛，但是他们一离开了路易斯安那就特别害怕，她出去转了一圈，觉得美国其他州的人民都太坏了，她还提醒我出门要小心，不要被别人给骗了……总之，这个老太太对外面的世界完全不知道，对中国唯一的印象是，她前夫曾经去中国买过老婆。美国南部的很多白人也是很穷苦的，跟咱们中国的偏远山区差不多，他们经常得去越南和缅甸买老婆，偶尔也上中国买老婆，所以老太太对中国唯一的印象就是这个。

美国南部的人民都非常纯朴，尤其是路易斯安那人民，他们说起话来就跟唱歌一样，而且不管什么都特别高兴，特别热情。路易斯安那虽然是南部最保守的种族歧视州，但是黑人该有名的还是有名，人都是这样，我种族歧视，只歧视普通的在街上看见的黑人，但是突然出了个大鲨鱼奥尼尔，也跟路易斯安那州有密切的关系，就没人敢歧视他，卡尔·马龙也没人敢歧视他，甚至白人也得追着他们签名去，所以种族歧视是一种泛泛的东西，只是心里感觉黑人不行，但真出了一个特别牛的黑人，白人也一样点头哈腰跟着合影留念去。路易斯安那的黑人多，会唱歌的人就多，简直就是一个音乐之乡，讲得克萨的时候我就说过，河这边人人骁勇善战，河那边天天莺歌燕舞，路易斯安那出了好多歌星，比如小甜甜布兰妮。

路易斯安那州还出了一个全世界都极其著名的人，你要是坐飞机去新奥尔良，飞机降落的机场就是以这个人命名的，这个人就是——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他是爵士乐的奠基人，爵士乐是世界三大音乐流派之一。而且这位路易斯·阿姆斯特朗还是个黑人。1913年，他还是个十几岁的街头小混混，有一天被警察抓进了警察局里，没办法，搞音乐的人都比较能闹，我也是个例子。警察被他闹得受不了，就塞给他一个小号，说你玩一会儿这个，就像小孩闹的时候给塞一个奶嘴似的。这阿姆斯特朗是个没受过教育的黑人，他一不识谱，二没学过音乐，就随随便便一吹，结果就吹成了世界级的音乐大师。

爵士乐跟其他音乐不一样，其他音乐是首先得有一些大音乐家，如贝多芬、莫扎特写谱子，也就是说主要是靠作曲家来驱动，很少有靠乐手来驱动的。当然后来的摇滚乐就是靠乐手来驱动的，但阿姆斯特朗那个时候还没有说靠乐手来驱动音乐流派的，而且这乐手还不识谱，不光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不识谱，其实黑人很多都不识谱。

但就是因为他们不识谱，才能独辟蹊径，搞出了爵士乐，大家后来记他的谱时才发现，他是见到mi就降一下，见到xi就降一下，然后就有人总结说，爵士乐是这样的，就是降xi，降mi，十二切分里边那些节奏等，总结出了一套理论，其实阿姆斯特朗刚开始搞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怎么回事儿，就是觉得这样好听，就搞起来了。

现在你去新奥尔良，最幸福的事情就是晚上在French Quarter找一个Cajun food饭馆吃鲜美极了的生蚝，然后吃小龙虾，吃完了以后在街上溜达，或者打一个当地的三轮车，你还可以找一个当地的姑娘，跟她说，我带你去听爵士乐，然后你们两个就可以乘坐一辆车，一起去了。新奥尔良有很多神奇的音乐大师，我坐在底下看，如果有人问我是干什么的，我都不敢说我是搞音乐的，因为我要是敢说自己是搞音乐的，他们就会拉我上台，跟他们一起玩一会儿。在那里表演，一晚上不知道要换多少回鼓手、小号手和吉他手。

全世界的乐手都来新奥尔良朝圣，当然也有来踢馆的，我就亲眼看见两个非常厉害的乐手较量，那真是太精彩了，在全世界几乎都见不到。

我还看见过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太，他们俩都是特别厉害的乐手。老头的乐器我不认识，但我起码还知道它是干什么的，基本上就是黑管的身体接了个萨克斯风的嘴，因为黑管是木头的，萨克斯风是金属的，所以连接处的钛木头和钛金属，他居然给结合到一起了，然后就吹起来，音色特别好听。但还不至于让我震惊，但这老太太一出手，我就震惊极了。老太太穿了一条围裙，围裙从上到下都是不同的金属片，她手里拿着俩勺，就在围裙上敲打起来了，有时候刮，有时候打，有时候蹭，而且每一个地方的音高都不一样，神奇极了。

如果住在French Quarter随便哪个高层酒店，顺着窗户往外一看，密西西比河正好就在新奥尔良转了个弯。其实黄浦江在上海也转了个弯，但黄浦江太窄了，跟密西西比河不能比，应该说是长江转了一个弯，然后你站在高处，大河南去，真是太美了。

所以对于我这种人来说，新奥尔良简直太好了，喝点小酒，听听音乐，看着美景，我要是退休了，就到新奥尔良待着去。

我曾经开车，先到休斯敦看NBA全明星赛，休斯敦离新奥尔良已经很近了，开车一会儿就能到，看完比赛我就去了新奥尔良，然后我想，咱既然到了伟大的密西西比河，就别整天看河看船，干脆去看看河口吧。

密西西比河和长江差不多，长江是世界第三大河，密西西比河是第四大河，但密西西比河的航运量可是长江的十倍都不止，为什么呢？因为长江要经过各种险滩，还有三峡大坝，密西西比河是从美国中部直接流下来的；而且长江的上游，到青藏高原就没了，密西西比河的上游则离五大湖非常近，所以挖了一条运河，把密西西比河的尾巴跟五大湖连上了，然后五大湖又挖了一条伊利运河，跟纽约的哈得孙河连上了。

等于是新奥尔良港进来，沿密西西比河一直北上孟菲斯，一直走五大湖，这里有芝加哥、底特律这些大工业区，最后从五大湖伊利运河去纽约出海到大西洋去了，整个水系连起来，有点相当于长江从上海进去，一路往上走，连上青海湖，青海湖那儿再出来一条河，直接连到巴基斯坦的卡拉奇港，反正就是把两大洋给连上了，太厉害了。别的国家想修这么大的工程，光地形、地势问题都要累死人了，可美国的地形是一马平川，修起来完全不费劲。

密西西比河只修了很短一条运河，就到了五大湖，五大湖修了很短一条伊利运河，就到了哈得孙河，到了纽约。所以密西西比河在美国很重要，虽然不能叫母亲河，但至少是老公河，意思是重活、累活都叫它给干了。中国的母亲河是黄河，中华民族是在黄河流域发展起来的，美国是从海岸发展起来的，不是从密西西比河发展起来的。

为了看密西西比河的河口，我开车往南，边开边想，难怪会被Katrina淹掉，因为那地势低到什么程度，河跟地是平的，河稍微一涨就全给淹了，所以沿河两岸只能筑起很低的坝，而且你在路上开车根本是看不见河的，因为它太平，中间又筑起了一道坝。

我心里就说，我得看看河啊，于是我就把车开到坝上去了，反正河这边和河那边的高度是一模一样的。和黄河倒有点像，稍微一涨水肯定得决堤，而且真是杨柳岸晓风残月，因为太平了，柳树全垂到水里去了。然后我还在河上找马克·吐温的标志，因为马克·吐温之前当过密西

西比河上的船员。像我们这种文艺青年，从小就读这些东西，听那些音乐，每当到了这样的地方，都有一种朝圣的心情，当时我就看着这河水，想着伟大的音乐家、作家、伟大的电影、汤姆叔叔的小屋，心中起伏着各种情感。我正在那儿准备吟诗一首，突然后边冒出来一个美国南方大汉，恨不得拿枪指着我问，你谁啊？闯到我们家来了！我赶紧解释，说自己要吟诗作赋什么的，结果南方人特热情。你要跟他横，他能拿枪崩了你，但你要是一表现热情，他就非得比你更热情。最后那个大汉摘了四个血橙，不是我们加州的大橙子，是路易斯安那那个地方长的特别红的那种血橙，硬塞给我，说送点土特产给我，于是我拿着倍儿高兴。

本来我还想开车去佛罗里达，但被这大汉一闹，我就灵机一动，心想佛罗里达我经常去，这回我沿着密西西比河往北走吧，然后就到了阿拉巴马，这都是南部最最保守的种族歧视区。路易斯安那口音已经比得克萨斯重很多了，等我开到阿拉巴马，都快听不懂了，到超市买东西，得特别认真地听半天，尤其是南方黑人说话的口音。

最后我就一直开到田纳西去了，一直开到孟菲斯的密西西比河河口，孟菲斯就是密西西比河旁边的大港口。我实在开不动了，从孟菲斯坐飞机回洛杉矶，花了几百美元，车也托运了，总之那一次旅行给我留下了极好的印象。

我每一次去新奥尔良都感觉特别幸福，但二月是最好的季节，因为Super Ball在二月举行。

Super Ball在北方举行的时候，实在是太冷，我去新泽西州参加过Super Ball，最后冻得都不行不行了。在新奥尔良看Super Ball就太幸福了，因为二月的南方不冷又不热，舒服，两队的球迷前一天晚上就群集在整个French Quarter唱歌，每一个饭馆和酒馆里，大家都穿上两队的衣服。我去的那届是49人队对巴尔的摩乌鸦队，因为我是NFL（美式橄榄球联盟）的VIP，所以被请去看比赛。我就混在49人队的加州球迷里一起唱歌，那边还有巴尔的摩来的球迷，还包括一个大腕球迷，叫飞鱼菲尔普斯。

菲尔普斯就是巴尔的摩人，他也是球迷，跟着到处看比赛，他也在那儿唱歌、跳舞。美国的球迷远比欧洲的球迷客气，欧洲球迷这时候估计就打起来了，至少得互相扔凳子，你别看美国枪多，但还没听说两边球迷互相开枪的事，不管赢输都没人在街头斗殴，美国人在这方面比欧

洲人要文明得多，可能是美国人发泄的地方比较多吧。

比完赛紧接着就是著名的新奥尔良狂欢节，叫Mardi Gra，也可以叫Mardi Gras。

Mardi Gra非常盛大，有点像拉美的大狂欢节，跳舞、游行、唱歌、胡搞等，热闹极了。所以最好二月去新奥尔良，先看Super Ball，然后参加Mardi Gra，喝得五迷三道，反正你也走不了，因为Super Ball结束后，飞机票你也买不着。Super Ball去的时候，离城30英里都没旅馆，完全租不着任何一间房，人多到不得了，索性Mardi Gra看完了以后再喝两天，在密西西比河上泛舟，一路直入墨西哥湾，最后再飞回来。

总之，二月就是新奥尔良最美好的季节。

3.南部顽固对抗同性恋

路易斯安那最初是法国的殖民地，所以不仅是文化和民俗，政治制度也保留了很多法国特色。

法国政治制度跟英美是很不一样的，美国是联邦制，各州有各州的制度，但路易斯安那州保留了很多法国的制度，包括选举制度，尤其是基层制度。美国绝大部分州的基层都叫county，翻译成郡也好，县也好，总而言之，州下边是county，county下边是city，只有路易斯安那州是没有county的，它下边叫parish。

这parish什么意思？parish就是教区的意思，翻译成堂口和堂区也可以，因为法国的天主教控制很严，所以parish是从上到下建立的，而county是人民自己选地方建造。这parish也是当年的法国传教士弄的，所以路易斯安那州一直没有county，到那儿都叫parish。路易斯安那的首府是Baton Rouge（巴吞鲁日），是一座比较大的parish，但比新奥尔良小多了。

路易斯安那州因为有新奥尔良，所以它的经济几乎就是靠新奥尔良，而新奥尔良这个城市的经济收入，40%来自旅游业，这比例太大了，也就是它40%的收入来自我这样热爱新奥尔良的人。连诺拉这名字我都觉得特好听，诺拉其实就是新奥尔良，你要是写信给新奥尔良的人，他的地址最后就是诺拉（NOLA），因为他的城市叫New Orleans，就是NO，而路易斯安那州的缩写是LA。美国有俩LA，洛杉矶是LA，路易斯安那州的缩写也是LA，所以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缩写就是没有LA（NOLA）；警察局的缩写是PD（Police Department），所以新奥尔良的警察局就是没有警察局（NOPD）。NO还不是最怪的缩写，还有更怪的，犹他州的Salt Lake City，就是盐湖城，缩写是SLUT，这SLUT就是荡妇的意思。旅游城市当然是最希望推广自己城市的，如果推广城市，最好的办法就是找人来这里拍电影，所以之前我在其他场合讲好莱坞的时候，讲过美国近几年来特别大的一个趋势，就是各个州拼优惠，你来我的州拍电影，我就给你退税。其中退税最多的，也是吸引电影拍摄者最多的几个州，就是南部的这几个州，李安现在的戏正在亚特兰大拍，其实没别的原因，就是因为那个州给的退税多。但有的州退税也没用，因为它境内什么都没有，导演不愿意去。路易斯安那就一样了，又有大城市，又有大河，又有风光，又有红树林，又有沼泽，什

么都有，所以这几年在美国，大量的戏都是在新奥尔良拍的。

2005年的Katrina大飓风，导致几十万人离开了新奥尔良，各个州都接待了大量Katrina难民，当时我看电视，休斯敦体育馆里住满了人。比较有钱的白人基本都搬到别的州去了，导致新奥尔良现在黑人至少占60%，跟整个路易斯安那州的黑人比例相反。

其实在美国，从路易斯安那成为一个州之后，其黑人比例一直是全美最高的，为什么呢？之前就跟大家说过了，新奥尔良港是黑奴交易的集散地，从南方来的所有黑奴都得从这儿上岸，然后沿密西西比河再运到美国内地，后来英国禁止奴隶贸易，美国国内的奴隶贸易也是到新奥尔良来集散，所以新奥尔良有最大的奴隶市场。不仅如此，在法属殖民地也有很多黑人，因为法国废除奴隶制后，被解放的很多黑人就从法属的加勒比殖民地，来到新奥尔良定居了。

所以，新奥尔良本来就有好多不是奴隶的黑人，人家本来在法属和西属时代就不是奴隶了，是自由人了。西班牙还有严格的法律，禁止将本地黑人占为奴隶，奴隶必须从外边买，结果突然路易斯安那归美国了，南部变成15个州了。美国南部的州都是蓄奴州，蓄奴州里看见黑人就是奴隶，那就得抓起来，你要是敢跑，我把你抓回来还能对你动私刑，私刑也是到了“二战”以后才被美国最高法院禁止的。所以这就产生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生活在路易斯安那的自由黑人，本来在这儿有家有产，突然就变成没有公民权的奴隶了。

路易斯安那州的名人有艾伦，《艾伦秀》是美国非常火的一个秀，而且是第一个有版权引进中国的美国秀，大家可以在我们的搜狐网上看到《艾伦秀》，很有意思的一个秀，艾伦是一个非常非常有意思又聪明的人，长得虽然一般，但是谈吐非常锐利毒舌。

还有一个中国人民太熟悉的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名人，陈纳德将军，他其实生在得州，但很小就来了路易斯安那州，那就算路易斯安那州人吧。

每次大家骂美国骂得一塌糊涂的时候，就会有人说，美国还有陈纳德将军曾经来帮助了中国人民。虽然陈纳德将军的到来跟宋美龄的邀请有很大的关系，但最开始他确实招募了一些退役的志愿飞行员到中国来组建飞虎队，他是美国第14航空队的司令，组织了在整个中国战区的空

军。

大家知道中国战区空军后来就是因为有第14航空队，所以才再也没有出现过弱于日本的情况，而且在最后反攻的时候，已经是日本人跑在沟里藏着去了，天上都是美国的飞机，当然还有驼峰运输等。

陈纳德将军跟中国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情，还娶了中国一个漂亮的女记者，叫陈香梅。当时中国百万人民在美国第14航空队后方修机场，陈纳德亲眼看见中国人民在没有任何机械和电力的情况下，拿肩挑着小篓子，头顶着小篓子，就那么给美军把机场修出来了。而且当时如果没有原子弹的话，本来是有一个大规模的进攻日本的计划，就是从中国西南的机场起飞，轰炸日占区，然后再向前进攻。

中国想拍飞虎队已经很久了，仅我知道的飞虎队剧组就已经好几个了。还有一次吴宇森导演要拍飞虎队，那剧组还挺大，就在我的剧组隔壁，结果后来吴宇森导演因太平轮事件，就又一次太平轮沉没，船沉一回，电影沉一回，现在估计是由好莱坞的导演在接手做这个事情。两个跟中国有关的美国空军故事，都一直在筹备，一个是杜利特，另一个就是陈纳德，咱们可以拭目以待。

下面咱们说说每个州的标配。路易斯安那州的车牌上写的是 Sportsman's Paradise（爱好体育者的天堂）。只要你是爱好体育的人，不管是什么运动，到了路易斯安那州，你就尽情玩吧，水上的也有，陆上的也有，捕猎的也有，钓鱼的也有，坐船出海的也有。新奥尔良爱好音乐的人最多，第二多的就是爱好体育的人，这也算是这个州对旅游业的一种推广。

关于路易斯安那州的标志，就说说美国的钱吧，美国的钱是美联储印的，咱们之前讲过，一美元后边印了个共济会的标。不过美国为了给各州一点小小的自主权，它让各个州自己设计两毛五分（a quarter）硬币上的图案，你在美国花钱，一毛钱、五分钱硬币都很少，两毛五最多，因为美国人特别爱四进位，两毛五分是美国最重要的硬币。

路易斯安那州的硬币图案，特别能代表他们这个州对自己的期许，上面首先就是一个路易斯安那的地图，就是最开始那个巨大的地图；其次是一只pelican（鹈鹕），就是嘴底下带着一个大兜子的那种水鸟，是密西西比河畔的著名物种；最后就是一把小号，这才是路易斯安那最光荣的东西，因为代表了路易斯·阿姆斯特朗。

下面讨论一下美国对同性恋的态度。最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了同性恋婚姻符合宪法，也就是禁止同性恋婚姻违宪。这个判例一下，全国的50个州，都必须执行联邦最高法院的这个判例法，无数人为此狂欢，说美国更加自由民主了，但是南部的保守州，比如咱们刚才讲过的得州，就第一个跳出来反对。

得州州长说，我觉得平等固然重要，平权固然重要，可是自由也很重要，我们得州人民的信仰自由怎么办？我们得州人民信上帝，上帝说了，亚当跟夏娃，不是亚当跟亚当，夏娃跟夏娃，所以我要保护得州人民的信仰自由，以自由来对抗平等。这就是美国历史上多次演变过的自由和平等互相制衡的问题，到底是平等在先，还是自由在先？这两个东西当然是有矛盾的，大家都平等，当然会限制人的自由。

那自由是什么？首先我有歧视你的自由是不是？我是不是有和你不平等的自由？这是不是我天生的自由？如果我没有和你不平等的自由，那我的自由叫什么自由呢？我当然不是说杀人的自由，那当然是不行的，但是在我不违法的情况下，我可不可以和你不平等？

所以平等限制自由，自由就会伤害平等，这一直以来就是美国重要的政治博弈两极，也是美国两党各自的立场，民主党宣扬的就是平等，所以民主党主张平等医疗。共和党就激烈反对，说凭什么平等医疗？就应该奋斗的人有医保，不奋斗的人没有医保。民主党说不行，平等必须放在第一位。共和党就说了，那我的自由呢？我有没有不买医保的自由，我有没有跳大神治病的自由，我有没有看中医的自由？所以这就是两党最大的区别。

民主党标榜平等，但是它叫自由派，这个挺逗的，我们把liberty和freedom都翻译成自由，我觉得有点问题，但是总而言之，我们管民主党叫自由派。共和党实际上一直崇尚自由经济、小政府，崇尚各种各样的自由，但是管共和党叫保守派，它管自己也叫保守派，因为自由是美国立国的最基本的理念，所以它叫保守派。

这个我就不多说了，因为这个博弈是美国的常态。但是这次出现了非常态，就是不是在涉及国家危亡的大是大非的事情上，联邦最高法院居然以通过判例的方式行使了立法的权力，而且强制要求50个州都执行，我觉得对美国这个立国200多年的三权分立的国家来说，是一个非常非常危险的信号。

因为立法权是在国会，法院是司法机构，但因为美国的特殊性，国会是由好多好多的州组成的，有时候吵来吵去，一些特别细小的东西没办法在国会通过，所以才授予了联邦最高法院一点点通过判例这一方式的变相立法权。但是在之前的两百年，只有在大是大非面前，比如说不同种族能不能结婚、黑人能不能平权上学等，最高法院才以判例立法，通常情况下，最高法院尽量能不做就不做这件事情。

美国是三权分立的制度，立法权是给国会的。这次九个大法官，五票同意，四票反对，就通过了，但是四票反对里包括了首席大法官，首席大法官写了一个长达29页的文件，警醒美国人民。

我仔细读了这份文件，觉得说得非常好，他说，首先我不是反对这事儿，我们四位投反对票的法官都不反对同性恋平权，我们是反对最高法院大法官以个人的意志、个人的好恶来凌驾于法律之上。我们首先是司法机关，法律怎么写的，我们就怎么司法，而婚姻法不是联邦法，婚姻法本身就是各州的州法，美国联邦就没有婚姻法，我们为什么要去司这个法呢，难道不应该由各州去司这个法吗？

投同意票的五位大法官认为自己是自由派，认为自己倾听了人民的呼声，实际上是被人民绑架了，其实美国还有沉默的大多数，他们啥话也没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不由人民选举，而由总统任命，就是为了不被人民绑架，而这五位大法官最后被人民的呼声绑架，超越了司法权，在联邦并没有婚姻法的情况下，用判例立法。

首席大法官的文章写得特别好，他的意思不是反对同性恋平权，是反对一刀切式的同性恋平权，应该像过去一样，一个一个州去奋斗，让每一个州的人民都认同，因为人民的认同最重要，人民最反对的就是中央政府一刀切。他希望那些同性恋平权组织，到每一个州去努力，改变州立法，而且你们已经努力成功说服十多个州了。

婚姻法不是联邦法，而是州法。美国立法的管辖权不应该在联邦大法院，但是美国的任何一个案子的管辖权到底在哪儿，最终是由联邦最高法院决定的。而这次五位大法官利用这个权力，这对美国来说是非常危险的，因为民主党明显就是为了政绩而做成了这个事儿，最高法院连续通过了支持民主党的两个判例，一个是同性恋平权，另一个就是医保补贴符合宪法。

大法官是终身制的，除非他自己要求退休，那么万一有一天，有一

个大法官死了，或是退休了，正好共和党的总统上任了，他任命了一个共和党的大法官，那么五个保守派大法官对四个自由派的大法官，一切是不是要全都反过来？那美国就乱了，这是一个很危险的开始。

三权分立，立法权在国会，实际上应该是大多数州都已经立法同意同性恋婚姻以后，这些州的议员代表本州在整个联邦的国会里，也投票赞成，由国会修法，那是可以的。无论是改变各州婚姻法，还是由国会修法，都不应该由联邦最高法院超越联邦法律，去管各州的州婚姻法，而去下这种一刀切的判例，我觉得这个说得特别好。我也坚决地支持同性恋平权，这个我早就表达过了，但是我也坚决地反对，一个党以同性恋平权当作自己的政绩，尤其是在马上要大选的情况下，推动绕过国会，绕过全国最高立法机构，绕过联邦最高立法机构，直接由最高法院做这样一刀切的判例法，我觉得这开了一个很危险的先例，希望它不要被重复下去。联邦曾经通过一个判例法，就是不同种族之间可以结婚，但是那是在美国绝大多数州都已经通过了不同种族可以结婚立法的情况下，最高联邦法院顺应全国大多数民众的民意，做出这个判例法，那是对的。

但现在同性恋平权在美国只有十来个州得到认可，还没有形成全国的共识，您就等不及了，等不到2016年大选之后再干这事了，就为了给民主党做点业绩，直接在仅有少数州通过、多数州并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硬性一刀切，这个先例开得太坏，而且我猜这个决议将来一定还会遇到问题，不会顺畅地执行下去。

而且联邦最高法院以判例形成的立法还有一个危险性。国会的立法还有一层制约，总统可以不签字，所以国会跟总统之间有多次这种博弈，国会虽然通过了，总统拒不签字，参议院打回来再来，只有多次博弈才可以否决。

应该这么说，首先参众两院都同意，这个法案才能成立。这个法案如果成立，总统不签字，就要打回参议院，参议院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能再否决总统的否决，就否决再否决，这是美国立法程序的基本的博弈过程，这样的法律才成熟。而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判例立的法，是没有人有否决权的，总统也没有否决权，国会参众两院都没有否决权，这个先例开得可太危险了。

阳光之州 佛罗里达

1.一辈子的乐园

我讲美国，主要讲比较有特色的明星州，其实是沿着美国10号公路讲的，先讲加州，然后得州，再向东延伸到路易斯安那州，现在来到了10号公路东的终点，邻近大西洋的佛罗里达州。

佛罗里达州是美国的一个巨型旅游中心，除了旅游业，航天和航运也都很发达，在美国属于千年老四的角色，各种指标都排第四，人口排第四，GDP排第四，富豪人数也排第四，这是好的部分，坏的部分它也都排第四，比如在种族歧视问题上，佛罗里达也是第四。

佛罗里达州我要多讲讲，为什么呢？因为我是爱玩的人。大家听我讲新奥尔良就知道，只要是好玩的地方我就经常去，所以佛罗里达州我去过很多次，陆、海、空从各种方向去，从10号公路开着去过，从95号公路也开车去过。我之前跟大家提过一句，美国的高速公路编号是很有规律的，就是以5为单位纵贯南北，从西开始往东越来越大，5号在加州最西边，然后15号、25号、35号、45号，东海岸的95号就是最东的一条；然后纵贯东西的以10为倍数，所以最南边这条就是咱们刚才说的10号，接着是20号、30号、40号、50号，到了北边的旧金山和芝加哥，差不多就已经到80号了，最北边的是100号，所以大家一听主要高速公路交叉的两条，大概就知道这是美国的什么地方了。佛罗里达州位于10号和95号交叉，95号在最东，10号在最南，所以佛罗里达在美国最东南。

大家看地图上的佛罗里达，它长得有点不雅，美国人自己说有点像阳具，但是我觉得大概是像美国人的阳具吧，反正我是不太了解。它的形状比较臃肿，直接深进东南方，而且深得特别远，基本上就是大西洋和墨西哥湾的分界线，然后南方散布着无数明珠一样的小岛。

咱们先说好的方面，佛罗里达州被称为Sunshine State（阳光之州），其实加州才应该叫阳光之州呢，尤其是南加州，一天到晚永远有阳光，但佛罗里达到了南部迈阿密这一带，阳光就不是特别充沛了，不知道为什么他们管自己叫阳光之州。我去过很多次迈阿密，那地方每天都得下一会儿雨，尤其到了更南边，每天下午准时下雨，不过下雨时街道特别漂亮，到晚上雨停了，夕阳出来了，大家就可以到街上去玩了。

在美国，你想找一个地方，年轻的时候就去玩，等有了孩子还能去

玩，老了之后照样能去玩，这样的地方也就只有佛罗里达州了。

年轻的时候去哪儿玩呢？去迈阿密。迈阿密是美国特别特别像现代欧洲的一座城市，你到那儿一看，就是一座现代城市的样子，反正我们加州是没有什么城市能比迈阿密漂亮。而且迈阿密的海非常独特，它是一层一层的，大家看迈阿密的城市地图，你以为这是海湾，那边过去就是大西洋，其实过去一看不是，它是一层一层的海湾套着，一座一座的大桥过去。

像洛杉矶就只有一层海湾，你对着海只能盖那么多房，迈阿密可不是，它有无数层海湾的风景，你在这儿盖一层，然后去对面再盖一层，然后过去又是一片海湾，就是一层又一层，所以迈阿密的富人特别爱住在那儿，因为那里到处都是海景和湾景。

因为这地方好，所以除了富人和高档的酒店之外，像流莺啊、酒吧啊，各种各样的东西也都集中过来了。这里有家著名的酒店，你要是住在那儿，半夜两点还睡不着，就能在楼下的大堂和门口看到美国很少见的情景——到处都是女的。其实这种情况拉斯维加斯也有，但迈阿密还是不太一样，拉斯维加斯是全国各地的美女，而迈阿密这里基本都是长得特别漂亮的西裔姑娘，这里的西裔不是指墨西哥人，迈阿密的姑娘主要来自古巴、波多黎各、牙买加等，就是加勒比海那一片说西语的人。

所以佛罗里达说西语的人特别多，但是长得都比墨西哥人漂亮，我不是种族歧视，只是客观评价一下长相。墨西哥这支人种，其实是白人、黑人来到了美洲后，和当地的印第安人混出来的，墨西哥大概没有一个纯种的白人，全部都混过至少一次吧，很多人混过八遍，所以他们多多少少带点印第安人的长相，印第安人的长相以我们的审美观来看是不够好看的。但是加勒比来的这些人，尤其是白人，他们是西班牙后裔，这种黑白混血的人里，长得好看的人就太多了，奥巴马就是黑白混血，长得还行。这种黑白混血的姑娘，如果是白人的血统更多些，皮肤颜色浅浅的，长得非常好看，而且她们的西语说得特别好听。

加勒比一带的西语真是非常的好听，因为西班牙的殖民地太多了，而西班牙殖民地在每个地方的口音都不一样，会西语的人一听就知道这是阿根廷口音，那是智利口音。如果是墨西哥口音，听俩元音就能听出来，所以那边说西语的人，一说起老墨来就是满脸的鄙夷，而且墨西哥人长得也不好看，说话又土，人家正宗说西语的人确实是长得漂亮。

在迈阿密的那种酒店里，甭管几点，你不用问服务员，也不用找什么互联网，你就只要一个人往那儿一坐，马上就会有一个姑娘坐到你旁边来，跟你聊天，后边就.....此处删去八百字不讲了。总而言之，购物也好，玩也好，喝酒也好，出海也好，基本上美国前三大邮轮公司，差不多也就是世界的三大邮轮公司吧，都是以迈阿密为基地的。所以从那儿出发，就去加勒比海潜水，去钓鱼，各种各样的豪华邮轮都在那儿，所以年轻的时候，就去佛罗里达玩。

等有孩子以后去哪儿呢？那就是全世界比迈阿密更著名的奥兰多了。在西方，所有有孩子的人全都知道奥兰多，因为这是全世界最大的一个主题公园聚居地，基本上全世界最大的主题公园在那儿都有，而且它还跟其他地方不完全一样。

说到主题公园，最最基本的就是迪士尼，你要是去过奥兰多的迪士尼，香港的迪士尼你就甭去了，完全不是一个级别。我觉得奥兰多就不应该叫奥兰多市，干脆应该叫迪士尼市，因为市区有好几万亩土地都卖给了迪士尼，迪士尼的老板比奥兰多的市长还厉害。

迪士尼在奥兰多建了大概五个园，这在全世界都没有，迪士尼在加州洛杉矶那儿有两个园，已经算大的了，到日本东京就只有一个园，香港也只有一个园，巴黎有一个园，所以其他所有迪士尼加一块都没有奥兰多的迪士尼大。到了奥兰多，光迪士尼就至少得逛三天，估计三天也逛不完，因为你还得陪孩子，太累了。

我每次去奥兰多就去迪士尼那个动物王国，因为迪士尼里全是卡通，大家知道迪士尼的动画片就是卡通人物，但是奥兰多有真的动物园，而且里面的动物长得都跟卡通动物似的，它不是那种普通的动物园，全都是各种各样古怪神奇的动物，到那儿我就说，这是什么东西？有全身一根毛没有的全裸的大老鼠，有长着黑脖子的白天鹅，有长着斑马屁股的鹿，有比狗还大的蜥蜴，大猩猩大得能吓死我，三米高的大猩猩，长得跟鸽子那么大似的大蝙蝠，那鸽子大到我以为是孔雀呢，大意就是都特别大，特别罕见，或者是杂交的，或者是变异的，反正倍儿怪。

奥兰多还有环球影城，有人可能要说了，环球影城我去过，洛杉矶就有环球影城，而且影城的总部就在洛杉矶，但是奥兰多的环球影城这几年多了一个重要的园——哈利·波特园，这在洛杉矶可没有。这个太有意思了，一派童话小城的风情，包括南加州的海洋世界吧。还有太阳

公园，Six Flags公园，我们好像叫六旗魔术山。

为什么叫Six Flags？因为这个主题公园是从得州发展起来的。得州之前咱们讲过，它的历史在美国是极为复杂的，它可以同时树六个旗，都代表得州，有他们刚独立时的孤星旗，有得州的州旗，有他们参加南方叛乱时的邦联旗，有现在的邦联旗，总之得州有六面旗，六旗^[2]就代表了得州。得州的主题公园就叫六旗主题公园，里面都是各种过山车，别说小孩，我这大人上去坐一趟都吓得半天没缓过来，而且我坐的还不是最厉害的，最厉害的那种过山车基本上是为身强力壮的人设计的，反正我坐过一回就再也不敢去六旗了，身体特别好的人可以去得州的乐园里挑战一下。

整个奥兰多遍布主题公园，其实那里确实挺适合做公园，因为到处都有水、湿地、湖泊等，就是天气稍微有点热，所以大家最好不要夏天去。第一次到奥兰多的时候，我就非常惊叹美国人的创造力，他们在沙漠里建造起一座拉斯维加斯城，又在这一大片潮湿炎热的湿地里造了这么多主题乐园。

奥兰多的酒店也做得很有意思，这里的酒店规模跟拉斯维加斯差不多大。拉斯维加斯走家庭娱乐模式，客人都是一家子一家子的来，所以酒店巨大。奥兰多也是，而且除了一两家特别高级的五星级商务酒店以外，其他所有的酒店都围着主题公园，导致你早上在酒店里刚睡醒，走到阳台上就开始看长颈鹿谈恋爱，特别有意思。

迪士尼还有一种特有的手环，只要你在跟迪士尼有关的这些酒店里入住，你就会有那么几个手环。这手环干吗用呢？它就相当于你的钥匙和门票，还绑定了你的信用卡。手环主要是设计给小孩带的，小孩戴上这种手环就高兴极了，因为小孩都有个特别大的乐趣，就是喜欢结账，喜欢说我来埋单，或者我来开门，或者我来买门票，有了这手环，小孩终于有一种当家做主人的感觉，走到哪儿小孩都说我埋单，拿手环就把账结了。反正迪士尼特别会骗小孩的钱，因为小孩不会算账，小孩也不管父母有没有钱，小孩知道拿手环一对就什么事都能搞定了，所以家长到了奥兰多要小心，千万别把手环给年纪太小的孩子，因为小孩真的什么都不懂，你这一个不留神，回头一看账单非吓傻了不可。

美国的很多东西都是这样，靠特别密集的规模来做大，导致最后没人能跟它竞争，比如拉斯维加斯的赌场、奥兰多的主题公园。反正等你有了小孩，想出去玩，奥兰多绝对是个不错的选择。

那么，等你老了之后去哪儿玩呢？大家看地图，整个佛罗里达州的南部，有一串特别特别长的岛，这串岛叫Florida Keys（佛罗里达钥匙），因为钥匙有很多齿，很像这么长长的一串岛。这些岛的名字基本上也都是各种钥匙，有的大的岛叫Key Largo（拉戈岛），最南端的一个小岛叫Key West（凯威斯特岛），反正都跟Key有关系。

这一大串岛除了旅游之外，其实没什么经济价值，旅游可以乘船去，也可以开车去。

很多年前，我第一次沿着95号公路开下来，一直开过迈阿密，就决定开到那岛上去看看，发现那里居然有这么多的岛，我忘了是42个还是43个了，而且它们居然都用跨海大桥连起来了。

那时候中国还没有现在这么繁荣富强，现在中国说在台湾海峡上建一座桥，其实也能建，珠港澳大桥也建起来了，宁波、杭州大桥也建起来了，但这毕竟都是在中国的经济最发达的地方，目的是方便商务人士出行，总归是为了经济才建造那么大的桥。Florida Keys可不是，那儿没什么经济，就是去岛上钓钓鱼，去海边发发呆，它居然用跨海大桥连起来，而且跨海大桥已经修了两代，因为我在开车的时候，就看见旁边有那种已经废弃了的大桥，其实那废弃的大桥也很美，还能看到很多人在上边跑步、骑车。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恋人在上面拉着手散步、看海，看到这些，你就能感觉到美国真是太有钱了。

我建议大家黄昏的时候，也就是差不多下午四点从迈阿密出发，这样开到跨海大桥应该是晚上六点多时候，刚好能看到夕阳从海平面落下去，你就在一座又一座跨海大桥连接的美丽小岛上行驶，速度可以达到差不多一百迈，全长估计有一两百公里。

一直开到最南端的那座像大鼓似的岛，你就得停下车来排一会儿队了，因为那儿有各种各样的人在拍照，那儿有个牌子，意思是这里是美国大陆的最南端，也是1号公路的终点，然后写着往那个方向90里就到古巴了，也就是说，这里离古巴比离本州的迈阿密还近。

我最喜欢的法国风情的城市，大的是新奥尔良，还有一个小的，其实也不逊色，特别特别的美，就是Key West岛的中心。

Key West岛当年也是法国殖民地，后来又从西班牙手里卖给了美国，但实际上Key West是法国风情，所以小城中央的那条街极其美好，

到了晚上，其实特别像新奥尔良，到处是乐队，到处是法国美食。而且它比新奥尔良好，好在哪儿？新奥尔良的酒店都在密西西比河河边，但Key West比较好的五星级酒店就太浪漫了，它的前台还在Key West岛上，开完房就得坐船去房间了，因为房间都在一个一个特别小的小岛上。

反正开完房，拿着钥匙，你就等着，开往各个小岛的小船十分钟一班，如果你不喜欢热闹，就不用去Key West主岛来，你就在你自己那个特小的小沙滩岛上待着，有点像马尔代夫，但是马尔代夫可没有Key West主岛上的法国风情小城。在Key West，你高兴的时候就到主岛上来喝酒，听音乐，玩，吃，你想安静、想写东西的时候，你就回你自己的小岛上待着就行了，小岛上也有吃的，也有SPA，各种服务什么都有，在那儿住着特别美好。

2.单腿写作的海明威

在美国，听到Key West，很多人会立刻想到一个人，那就是海明威。

Key West岛在中国不太著名，因为咱们刚开始出境游没多久，还都是去那些人流特别密集、能购物的地方，还没有上升到想去看看美国名人居住的地方那种境界。中国人提到佛罗里达州，肯定都知道迈阿密、奥兰多，但是不知道Key West。

美国人太崇拜海明威了。海明威最喜欢的地方，一个是法国，另一个是长得很像法国的Key West，所以海明威年轻的时候在法国住了很长时间。有一本我特别喜欢的书叫《流放归来》，讲的就是美国的Lost Generation，也就是迷惘的一代，他们“一战”“二战”期间在巴黎跟毕加索这些大师混，后来都混成大师了，包括海明威在内。这些人的下一代在美国更著名，叫Beat Generation，就是垮掉的一代。

海明威他们为什么要跑到巴黎去？当然追寻艺术是一方面，但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一九二几年的时候，美国正好处于禁酒令时期，不能喝酒，这帮艺术家不喝酒怎么创造？所以没办法，这一大帮人都被流放到巴黎去了，所以海明威当然是一个大酒鬼。

海明威从法国回到美国能住哪儿？新奥尔良黑人太多了，Key West比较贵，所以没什么黑人，而且住的都是挺有钱的白人，所以海明威就住到了Key West，并在那儿生活了很多年。如果你去到Key West，无论如何都要排队去看一眼海明威故居，反正我是去看过两次，而且非常感慨。

海明威喜欢六趾猫，这个猫有六个趾头，人类也挺坏的，专门把动物弄成大眼鱼、六趾猫，海明威养了一堆六趾猫，所以到了海明威故居，我的天，床上、桌子上、椅子上，到处都是六趾猫，没有一个人去干扰它，也没有一个人去诚心地喂喂它，美国人不干这事，大家就是特别安详地看着六趾猫躺在海明威的床上，然后你看着它，就觉得这猫是有灵性的，它好像是见过海明威的，或者说它就是海明威本人。

海明威住的地方是很朴素的两小栋房子，一小栋房子里有餐厅、卧

室和一个会客厅，另外一小栋就是他写东西的地方。这个地方我要跟大家澄清一下，过去看文艺青年始祖海明威的传记，都说他是站着写作的，所以大家都特崇拜，觉得这海明威多特别，每天早上五点钟起床，六点钟就开始站在那儿写，写到中午，而且说得神乎其神。至于为什么他要站着写呢，说是因为他这个人就是这么简练。人都有一种毛病，一旦谁成了英雄，咱们就要把各种各样的传奇包装到他身上，事实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

海明威是美国文学的重要代表，他不像英国文学那么华丽深奥，英国文学里很多词你还得查字典，美国文学以简练著称。海明威是记者出身的，马克·吐温也是记者出身，所以他们在当记者的时候，就特别训练过不写那些华丽的辞藻，尽量简洁地把东西描述得很清楚、很硬朗，海明威曾说过，为了让自己简洁而站着写，结果就被人夸张成海明威站着写作了。

我还听说过更邪乎的，说海明威是单腿站着写作，可我当时居然相信了，而且我也试过，早上起来我就单腿站着，可我单腿啥也写不了，单腿更没法弹琴。所以我去海明威故居的时候，特意仔细看了看，找他站着写作的那个书桌在哪儿，看了半天并没有，那里都是正常的书桌和凳子，我还问人家，这单腿站着写作的地方在哪儿？人家都说没有那回事。海明威故居里有一个老头，我每次去都是那个老头给大家解说，他还是义务的，把海明威讲得特别特别神奇，但就连他也不承认海明威有站着写作的这种习惯。

所以我怀疑是这样的，可能海明威很年轻在巴黎的时候，估计他想要范儿，因为在巴黎的大家都得耍范儿，毕加索也要范儿，所以海明威就单腿站着写作，但是他到Key West的时候，已经大概是第三个太太了吧，那时候他已经上了岁数了，所以肯定是不能单腿写作了。

不管怎么说，反正在海明威故居里面待着，我觉得还是很美好的，大家如果到Key West，一定要到海明威的小院子里徜徉一下，感受一下大师的光辉。

海明威是美国人民最最崇敬的作家，也是美国人民心目中最最伟大的英雄之一，为什么呢？我在这儿多说两句。其实美国的大作家有很多，福克纳，还有菲茨杰拉德，前两年有一部电影叫Great Gatsby（《了不起的盖茨比》），原著小说就是菲茨杰拉德写的，文笔简直优美极了，辞藻非常漂亮，大家要是练习英文写作一定要看看这本

书。

美国人民并不崇拜菲茨杰拉德，为什么呢？美国是个上古民族，不适合那种酸了吧唧的骚柔。我特别爱用“骚柔”这个词，欧洲就有很多骚柔的民族，喜欢那些骚柔的作家。美国人喜欢的作家得是英雄、硬汉，你看这书名《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一看就是作者自己亲身经历过的。

海明威差不多从高中毕业开始，这世界上的战争就没有他不去的，这哥们太厉害了，真正体现了一个大作家的那种勇敢，他就是一定要去看看人类正在打的仗是什么样的，他就是典型的美国硬汉。

“一战”的时候，到处都招志愿兵，杜鲁门就是那时候被招募的，连农民都去参战了，海明威就志愿去意大利战场，但他的视力不太好，打枪的活儿干不了，就当救护兵。后来英勇地去救一个意大利士兵，结果一个炮弹炸了两百多片弹片在他身体里，海明威一直到死，身上都带着几十片没拿出来的弹片，就是这次负重伤留下的。

西班牙内战海明威也去了，大家都知道西班牙内战全世界左翼记者全去了，说是当记者，其实也都跑前线去了，大家都觉得我是反对资产阶级，反对帝国主义，都觉得自己最光荣，海明威也是。

海明威是很“左”的一个作家，他“二战”中来过中国，听说在成都的一个省委大院里，还有一个“海明威故居”，海明威著名的《丧钟为谁而鸣》就是在成都写完的，而且海明威还带着新婚的妻子到重庆见过蒋介石和宋美龄，他觉得自己代表美国媒体而来。为了让海明威帮忙正面歌颂抗战，国民政府给了他很高的待遇，不过他到处找共产党，但始终找不着。

最后特别有意思，他在江边散步，突然有个荷兰女人跑过来说，大师，我受共产党的一个叫约翰·奈特的人委托，约你明天见面。这约翰·奈特很多人都知道，是周恩来同志的英文名字，其实就是淮安话发音的周恩来。海明威特别激动，太好了，终于见着共产党了。于是第二天，这个荷兰女人带着他穿过菜市场，一路左拐右拐，又摆脱国民党的特务等，终于把海明威带到一个地下室，见到了约翰·奈特。

关于周恩来总理会不会说外语这件事情我看到网上争论了很多年，有的说他会，而且还会八国外语；有的说不会，他什么外语都没学过。

我可以稍微公正一点地说，约翰·奈特同志肯定是不太会说英语的，但是他肯定会说法语，这不是咱们自己的历史记载的，是海明威说的。海明威在巴黎待了那么多年，他肯定是会说法语的，他当时跟约翰·奈特坐下以后，就用法语交谈，两人相见甚欢，而且约翰·奈特同志给海明威同志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

海明威后来还访问过苏联，还曾经跟着轰炸机去轰炸过德国，轰炸机还坠毁了，他又死里逃生了一次。总之，他是标准的美国人民最热爱的尚武的硬汉。在美国，文学要写得生猛，音乐要搞摇滚，美国人民的荷尔蒙太多了。

海明威14岁就冲上拳击场被人打得红毛绿眼的，自己还特爽，他一生受伤无数，光脑震荡就十几次，做了二十来次手术，两次在报纸上看见有关自己的讣告，就是别人都以为他死了呢。写完《老人与海》，海明威感觉还是不能抒发豪情，于是从Key West又跑到非洲去了，到了非洲又两次坠机，死里逃生，所以大家知道他后来还有著名的《乞力马扎罗的雪》，就是在非洲的经历。就是这么一个传奇的人，用现在的话说，他就是一个特别能作死的人，所以他真的死了的时候，JFK（肯尼迪）还给他写了一个巨长巨长的讣告。

他写的东西当然是特来劲，简短有力，尤其是《老人与海》，完全是坚定的美国精神，他在《老人与海》里写过一句被所有美国硬汉奉为座右铭的经典名句——一个男人可以被摧毁，可以被消灭，但是不能被打败。

《老人与海》其实是真事儿，当然没那么夸张，海明威确实曾经出海捕过鲨鱼，而且他亲手去拖那鲨鱼，准备拿手枪把鲨鱼打死，结果一枪打自个儿小腿上了，这哥们的眼神看来确实不太好，然后负着伤自己徒手跟鲨鱼搏斗，书中写的这段是海明威的亲身经历。在非洲也是，坠完机大家都以为他死了，结果他看着报纸喝着咖啡，哈哈大笑，结果后来又坠了一回，摔得肝脏破裂，晚年他还得过肺癌和皮肤癌。

另外，古巴革命海明威也去了，还跟卡斯特罗成了好朋友。有一阵子全世界的人都以自己是卡斯特罗的好朋友为荣，反正只要觉得自己是左派的，就得跑到古巴去，跟卡斯特罗在一起，大家闹革命，总之卡斯特罗好像代表了最不腐败的、最纯净的、真正的、最勇敢的革命者。后来海明威的古巴故居揭幕的时候，卡斯特罗还亲自去剪彩。所以海明威回美国后，中情局一直想要调查他，再加上他又去过苏联，FBI还怀疑

他是间谍，跟克格勃有联系，就是一通折腾他。美国到了战后的麦卡锡时代，到了开始迫害左翼作家的时候，海明威干脆就隐居起来了。

但其实海明威是非常受不了平静的生活的，你想他本来能上大学的，就为了去打仗，大学也不上了，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就这么一副性格，一定要在激荡的革命中，或者在离婚和结婚中，在各种各样喷溅着荷尔蒙的生活中，他才能找到自己。可见大家要想当伟大的作家，自己最起码要先撞撞墙，拿门槛练练手什么的。

海明威自杀前的那些年，世界已经不是他习惯的那样了，巴黎已经再也没有当年的Lost generation（迷惘的一代），beat generation（垮了的一代）也已经过去，整个世界进入到一种对他来说肯定是特没劲的状态，冷战对所有文艺工作者和艺术家来说，确实是特没劲的时期，所以海明威特别颓废，最后选择了自杀。

如果你去Key West的海明威故居，那位义务讲解的老头肯定会告诉你，海明威就是在这张餐桌，坐在这个椅子上自杀的，而且说得有鼻子有眼的，枪是怎么拿的，对着哪儿，搁嘴里还是怎么样，但实际上海明威并不是在Key West自杀的，他最后是在爱达荷州的家里自杀的，这是正史明文记载的。那位老解说员估计是太爱海明威了，所以在自己的脑子里编好一个关于海明威的故事，有意思的是他还指着那餐桌说，你看这桌子上是不是还有血的痕迹，然后就真有游客趴在那桌面上看。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到了旅游景点千万不要听导游瞎说，大家最好还是自己事先多看点书。

每当说到自杀，我都想说一些个人想法。不管你所处的环境有多独特，不管你的人生有多惨，其实都有比你更惨的人存在。你说你是艺术家多愁善感，同时代没有别的艺术家了吗？你说你怀才不遇，你比凡·高还怀才不遇吗？其实比海明威惨的作家太多了，可别人都没自杀，而且全世界能给的奖项，海明威都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普利策文学奖，全世界人民都崇拜他，连很多大师都崇拜海明威。马尔克斯就曾经回忆，说自己曾经在街上碰见海明威，结果马尔克斯居然崇敬到不敢上前打招呼，只能远远地喊了一声，当时海明威回头看了马尔克斯一眼，就那一眼，给了这位伟大的文学巨匠马尔克斯一生巨大的鼓励。

受海明威影响的作家太多了，川端康成也热爱海明威，但川端康成自杀当然不是因为海明威，是因为三岛由纪夫先自杀了，然后川端康成才自杀的，我不知道这俩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啊。

反正我觉得自杀是一种基因，海明威的家族血统里就带着自杀的基因，他家四代人中自杀了五个，他的兄弟姐妹自杀了两个，他的爸爸自杀了，他的孙女很多年以后也自杀了，另外海明威的儿子是2001年去世的，他是以变性人的身份去世的。反正基因是挺神奇的东西，它给了你们世世代代的才华，也让你们世世代代困在一个自我毁灭的诅咒里。

有关海明威自杀，有一个小事我觉得很悲壮。大家都知道斗牛士在西班牙是全民的偶像，现在因为环保人士的存在，斗牛士的地位已经开始下降了，但当时那个时代，斗牛士就和日本的相扑选手一样深受人民的拥戴。总之，听到海明威自杀的消息后，西班牙最著名的斗牛士沉默了良久，吐出三个字，“干得好”，然后他也追随海明威自杀去了。

一个人活到这种地步，你自杀了，还有人追随你去自杀，可以说海明威的人生是伟大的人生。

3.古巴自由和旅游圣地

回到美国的偏见地图，佛罗里达州的名字是Cuba Libre（古巴自由），爱喝酒的人都知道，这是一种著名的鸡尾酒，其实就是rum coco（朗姆酒可可），成分是朗姆酒加可口可乐，可能在古巴不是这么调的，但是美国人懒，酒也调得特简单，就把rum coco叫Cuba Libre。如果你想喝酒精多一点的话，点的时候就说我要一个纯的古巴自由。

迈阿密到处都是酒吧，有很多很多种鸡尾酒，Cuba Libre是最著名的一种，就是因为那儿有太多太多古巴人了，以至于到迈阿密市中心，你会看到一座纪念碑，那儿燃着长明的火叫作猪湾登陆纪念碑。咱们讲“妄人列传”的时候，讲过切格瓦拉立的大战功之一，就是在冷战高潮时期的猪湾那地方。

古巴革命以后，资产阶级富农都逃到佛罗里达来了，所以美国就把他们组织起来，从佛罗里达出发去猪湾登陆，其实是当炮灰去了，然后被英雄切格瓦拉指挥古巴的民兵给消灭了，死了很多人。

其实早在革命之前，佛罗里达就有很多古巴人了，因为差不多有半个多世纪之久，古巴是美国的殖民地，而且是美国从西班牙手里拿下的殖民地，接下来就要讲1898年的美西战争了。

咱们之前讲总统的时候说过，美国每场战争都会出现总统，除了美国人民觉得最无聊的“一战”、越战跟韩战之外，美国本身还有独立战争、南北战争、打印第安的战争等，美西战争诞生的总统就是西奥多·罗斯福，他是美西战争中的美国英雄。

西奥多·罗斯福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有缩写的总统，他的缩写是TR，Theodore的首字母是T，Roosevelt的首字母是R，所以美国人管罗斯福叫TR。在罗斯福之后，还有两位总统也有缩写，一个是TR的堂弟兼侄女婿富兰克林·罗斯福，他的缩写是FDR，另一个是我们很熟悉的JFK，这三位都是美国历史上伟大的总统，美国人习惯用缩写来指他们。

美西战争说起来特简单，就是一个国家一旦强大，它就开始来劲，它走在街上看谁都不顺眼，你瞅我干吗？你再瞅，再瞅我就拔枪射你，

美国当时就这样。到1898年的时候，美国的工业产量已经超过最强大的大英帝国，位居世界第一（当时不统计GDP，统计工业产量）。

于是美国就开始顾盼自雄，就想找个人练练手，先揍谁呢？一看鼻子底下的古巴、波多黎各，怎么都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西班牙离美洲那么老远，而且都被法国揍成那样了，我就找西班牙练手得了。所以美国就开始找碴，说西班牙这不行那不行，你在我鼻子底下不能干这个，不能干那个，我要保护拉丁美洲，保护加勒比海这些国家，不能被你西班牙欺负，反正就一直跟西班牙来劲。

美国还派出了一艘主力战列舰，叫缅因号，美国的战列舰都是以州名命名的。缅因号一直开到哈瓦那，结果在哈瓦那港里爆炸了，炸得就剩下三分之一，死了二百多美国水兵，于是美国就以炸我主力舰为名，在公海上击沉西班牙商船，俘虏西班牙船只，最终逼到西班牙向美国宣战，因为西班牙实在是走投无路了。

一个衰弱的大帝国被逼急了，不仅会向一个新兴的强国宣战，还能向11个新兴的强国宣战呢，“庚子之难”就是大清帝国向11个西方列强宣战。

缅因号爆炸在美国历史上至今仍是无头悬案，基本上不知道是谁干的，美国人只要知道这事是谁干的，它追到天涯海角也得把真凶找出来，但缅因号这事至今仍是悬案，这说明美国人心里也有愧，就跟JFK是怎么死的一样，美国人也不愿意提，反正我估计缅因号就是美国人自己炸的，为的就是找个碴打西班牙。

美西战争打响时，TR是美国助理海军部长。美国的部跟咱们不一样，咱们的一个部里有好多副部长，副部级干部非常多，美国是没什么副部长的，都叫助理，助理部长、助理国务卿，其实都是副部长。反正TR当时立刻辞职不干了，说我要当骑兵上校，骑兵是所有兵种里最光荣的，而且TR家是大富商，自己也特有钱，官职也挺高，这样身份的人都主动要上前线去打仗，可见美国像海明威那样的硬汉极多。

于是TR就率领骑兵团去古巴了，到古巴以后，TR在自己的日记里写道：我在古巴最痛苦的一件事，就是西班牙人这太不禁打了，我一率领骑兵冲锋，西班牙人就跑了，我要是能负一回重伤该多好啊。不光TR觉得西班牙军队弱，当时美国人人尚武，前线记者也都带着枪，他们本来是去采访的，后来看美军势如破竹，结果美国记者也冲上去了，

几个美国记者竟然俘虏了好几百个西班牙士兵。

其实不怪西班牙人不堪一击，TR确实是非常有政治头脑，他做的事都是在攒自己的政治资本。他有自己的水军，这个水军不是指军队，而是咱们现在在网上跟人吵架的那种“水军”，TR的水军专门负责在前线写各种东西，描述TR多么英勇，永远冲在第一个，率领骑兵团冲上山岗，冲下山谷，创造了各种大捷。总而言之，TR是美西战争中的第一大英雄，后来他真的当上了美国总统。

FDR也当过助理海军部长，完全是顺着TR的路走，也当过纽约州参议员，因为FTR一直崇拜TR，可见TR在美国人民心中也是地位很高的英雄，有关TR跟FTR的事，以后咱们另辟专题再详细讲。

1898年美西战争后，古巴就已经是美国的殖民地了。不光加勒比海的西班牙殖民地，遥远的跨过太平洋的菲律宾也被美国占了，太平洋上重要的基地关岛也归了美国，所以美国一下子变成了一个世界性的大国，正式站上了世界舞台。

美国的大种植园主就都跑到古巴去了，在那儿种植烟草、水果、甘蔗什么的，古巴也有很多人去了佛罗里达，再加上后来古巴革命，资产阶级往后一跑，大家也都往佛罗里达跑，所以佛罗里达是古巴人的一个重镇基地。

生活在佛罗里达的古巴人，一直有一种要解放祖国的胸怀，打回本土的大志，但只能在佛罗里达当美国公民，就在前不久，美国和古巴正式建交了，估计这些古巴裔美国人连复仇的愿望都要没了。

冷战的时代过去了，意识形态也淡去了，古巴不像当年那么刺头了，当年半个世界都是红的，古巴在最前线觉得自己最光荣，现在古巴一看不行，我也改革开放吧，别坚持了，于是美、古两国的关系正常化了。

美国人民当然高兴了，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有钱人最高兴的事儿，就是抽着古巴大雪茄，在古巴海滩的大庄园里，跟那些屁股翘得上边能放一杯鸡尾酒的漂亮古巴姑娘在一起。以前美国人民去趟古巴，回来后政府要找你聊聊的，问你到古巴干吗去了，现在两国建交了，美国人又可以去古巴了，我也打算去古巴看看呢。

美国买过很多领土，路易斯安那、阿拉斯加、佛罗里达，佛罗里达花的钱其实只比阿拉斯加贵了一倍多一点，但是我觉得这地方买得比阿拉斯加值，阿拉斯加实际上真没什么东西，也就是当飞机不能跨越大洋的时候，它能充当中转站，美国跟苏联冷战的时候，在阿拉斯加放了个雷达，万一苏联发核导弹，能提前侦测到。另外能多捞点鱼和石油，还有一点金矿，别的价值就没有了，佛罗里达可是美国的宝库。

佛罗里达是世界级旅游大中心，它的邮轮旅游是世界最强的。有人来找我，说是受迈阿密那儿的邮轮大老板的委托，来问我有什么办法能开拓中国市场呢？比如说我能不能想点办法，在他们的游轮上搞一些中国的神兽什么的来表演表演。

世界上比较大的邮轮基地都在迈阿密，而迈阿密的邮轮公司之所以能在美国打开市场，最重要的一招是他们做了一个非常长的电视剧，叫 **Love Boat**，就讲在邮轮上大家怎么谈恋爱，这戏一下子就火了，于是大家才知道，邮轮上还能有艳遇。当然了，如果大家多坐两回邮轮就知道了，邮轮确实是这么一个东西，两个人如果没结婚，上完邮轮下来估计就求婚，然后就准备结婚了。但两个人如果结了婚，从邮轮上下来估计就要离婚了，因为在邮轮上，时间一长就会感觉特别无聊，每天除了白天能出去玩一会儿，整个晚上就只能在船舱里待着。本来没多少感情的人，在邮轮上能把恋爱谈得特别充分，下来就可以结婚了，夫妻俩在邮轮上没事干，也只能吵架，下来就准备离婚了，这是邮轮的一个副作用。

现在中国人也开始搞邮轮了，我们有去韩国的和日本的邮轮，只是还没拍出 **Love Boat** 这种剧集，谁有兴趣可以玩玩这东西。

中国人民熟悉迈阿密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热队，因为中国有太多太多 **NBA** 球迷。热队很多年前好像没什么大名，但是这几年三巨头都跑到热队去了，先是大鲨鱼奥尼尔跑到热队去了，奥尼尔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紧接着是小皇帝勒布朗·詹姆斯，这可是 **NBA** 现在的第一大腕，然后是韦德，三巨头都在热队。热队风光了几几年，开始有一点不行了，小皇帝詹姆斯也回到了骑士队，热队今年也就开始下去了，颇有点昙花一现的意思。

除了奥兰多的主题乐园、迈阿密的邮轮，佛罗里达还有很多有意思的地方。而且佛罗里达最大的城市不是迈阿密，迈阿密当然特别美，是一座现代化的大城市，也有几百万人口，但佛罗里达最大的城市是

Jacksonville（杰克逊维尔）。之前咱们讲过，一个地方只要一叫ville，就是法国殖民地，只要一叫伯格，就是德国殖民地，所以Jacksonville一听就是法国殖民地。它是一个大型军事基地，是大西洋舰队的主力基地之一，大西洋舰队在整個大西洋沿岸有Jacksonville和什么诺福克两大基地。

还有卡纳维拉尔角，离赤道越近的地方，越适合发射航天的东西，美国南方的是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所以休斯敦有一个航天中心，再就是佛罗里达州的卡纳维拉尔角，卡纳维拉尔角实际上比休斯敦还更向南一点，在那儿有一座大型的航天中心——肯尼迪航天中心。所以佛罗里达不光有旅游业、邮轮业等，还有航天中心、军事基地，军事基地还不光是Jacksonville，还有坦帕贝，Jacksonville对着大西洋，坦帕贝是在这边对着墨西哥湾，而且风景极其美，有红树林、白沙滩、透明的海。

我去过坦帕贝，那里美到什么程度？白色的沙滩深到海里，海面上一丝浪也没有，平静到你想参禅的地步，红树林也一直延伸到海里。不过那片红树林有点躁动，因为那是一个车震圣地，反正那树林里只要有一点空，就能塞进一辆车去，然后你就看见车在那儿震，对着沙滩、大海、红树林，在这儿车震确实比大街上浪漫。

如果你穿过红树林，站在白沙滩上，看着透明的海水，望着整片海湾，你会有种特别美好、平静的感觉。我在坦帕市找到了一家中餐馆，在那里吃中餐的时候，遇到一个四五十岁的女服务员，我问她来这地儿多久了，她说她来这地儿有20多年了吧。我就说，你赶紧告诉我坦帕贝哪儿最好玩？她说我来20多年都没去过坦帕贝，因为她在坦帕市，不在那个贝那儿。我很好奇，在坦帕市住了20多年，居然没去那么美的海滩看看？结果她说，她来这儿是做牛马的，怎么会去那种地方呢？

这不是很久很久以前，大概就是几年前的事情，一位华人大姐告诉我，她来美国是做牛马的，坦帕贝不属于我们该去的地方，听完以后我心里非常难过。大家经常说美国这好那好，其实很多华人来美国，真的是怀着一种极其自卑的心态，他们在美国活得是很辛苦的。

4.美国白人的伤疤

讲了这么多佛罗里达的好，也得讲点不好的地方，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是天堂。

佛罗里达州最大最大的问题，跟所有美国所谓的深南州一样，就是种族歧视问题。

全美各州的两百万人自愿参与过一项调查，采样率非常高，就是在你心目中，你是不是有种族歧视。因为都是自愿参与的，所以接受调查的基本都是年轻人，而且受过很好的教育，而且我估计那些极端的种族歧视者应该不会来参与。

根据调查，越往南种族歧视问题越严重，就是咱们之前讲的揭竿而起的南部七州，Deep South（深南州）。南北战争咱们也讲过很多次，七个州先揭竿而起，然后边境四个州又加入，所以这十一个州是美国南方的所谓邦联，其中种族歧视问题最严重的，就是这七个州。

佛罗里达是美国的千年老四，它的种族歧视名次也排老四，第一名是南卡州。南卡州直到如今，才把南北战争时期的南方邦联旗从州议会大厦顶上降下来，它也是美国最保守的州，现在你问南卡州人，他还会告诉你，他不是美国人，他是南卡州人。佛罗里达就是深红州，这里的种族歧视问题是非常恐怖的，而且他们不光歧视黑人，我就亲身经历过。

有一次，我自己开着车，毫无理由地就被警察给拦住了，我在美国各个州都开车到处玩过，还从来没遇到过这种警察，他戴着一顶有点像南北战争时期南军的帽子，问我，我在加州有没有犯过什么罪。我就反问，我在加州犯过什么罪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先说你为什么拦下来。他就说，我就是要调查你，你先说你在加州有什么问题。

一般都不会跟别人说，我是一个名人，我觉得这有点不太好，但那天我真生气了，我就指着我驾照上的名字跟他说，你直接谷歌一下看看我是干吗的。然后那警察还真谷歌了一下，这才稍微地客气了一点。我心里还是很不舒服，如果我就是个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他今天是打算怎么弄我？把我按地上，骑到我身上打两拳？或者干脆直接开枪把我击

毙？

后来我就死活问他，我到底怎么了，你凭什么拦我？那警察就说你超速了。我问我开多少迈？他说98。我说不可能，我这车一过80就会响，自己提醒我超速了。美国各州的最高限速基本都在75，允许的超速上限大概有10%，所以一到了80，车就会自己发警报，当时我的车一点声都没有，我绝对不可能开到98。但那警察就死活坚持我开到98了，还要跟我上法庭。他明知道我没法跟他上法庭，因为上法庭差不多就得约到一个月后了，难道我到时候再来一次迈阿密？没办法，最后他说要罚我钱，我只好答应了，罚了我好几百。这就是我被种族歧视的经历。

大概是在2012年的时候，有一些白人为了防范黑人，邻居间轮流在外面巡逻，然后有一个白人，就觉得一个黑人不对劲，就开枪把黑人打死了，事实上这白人没有任何执法权力的，而且这黑人什么事也没干，就这么一个事，佛罗里达州法院居然判白人无罪！因为佛罗里达和一些南部保守州有一条法律，这条法律规定，如果我主观感觉到你对我有威胁，我就可以向你开枪。

这导致全美国轩然大波，连奥巴马都愤怒地说，这要是倒回35年前，被打死的黑人青年可能就是我！全美国的名人、明星、知识分子，尤其是黑人，全都愤怒地抗议美国南部州的这条法律，麦当娜也抗议了，蕾哈娜和JZ也抗议了，贾斯汀·汀布莱克也抗议了，亚瑟小子说，我永远不去佛罗里达，因为我走到街上，会被人打死。

大家可能觉得这件事已经很令人愤慨了，几乎可以称得上是美国的伤疤，没想到没过两年，一模一样的事又发生了一次，那就是前一阵子弗格森的事，美国又闹得一塌糊涂。

美国的种族歧视问题，是一个非常非常难解决的问题。我的律师是位犹太白人，他跟我说过，其实他并不喜欢奥巴马，也不喜欢他整天操弄LGBT的这些话，不好好发展经济，偏要去搞同性恋平权、搞医保这些事情，可他虽然不赞同奥巴马的政策，但是两次投票却都投给了奥巴马，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这些白人其实是想通过选出一个黑人，来弥合他们这个国家多年来愈合不了的伤口。

但是现在看这效果如何呢，八年快过去了，奥巴马也快卸任了，这个伤口似乎还在，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才能最终愈合。

当然了，虽然有那么多明星愤怒抗议，说他们永远不去佛罗里达州，但是在迈阿密，还是有大量的明星豪宅，美国明星特别爱住的几个地方，迈阿密就是其中之一。

住在迈阿密，只要有邮轮或自己的游艇，你随时都能出海，因为它到处是贝，洛杉矶游艇就不多，因为它没那么多贝，它直接对着大洋，浪很大，所以大量的明星住在迈阿密。我在拉斯维加斯给席琳·迪翁录音的时候，我还问过她，我说你除了在拉斯维加斯一年演70场，你平时住在哪儿？她说我反正就是夏天的时候就回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冬天的时候我在迈阿密，她过的就是典型的明星生活，反正她有钱，有私人飞机。

还有我之前经常穿的一个服装品牌，叫Versace（范思哲），范思哲这哥们就住在迈阿密，而且大量的时尚大师都住在迈阿密。迈阿密发生过一个著名的凶案，就是范思哲，范思哲是个同性恋，他住在迈阿密的一座豪宅里，然后有一个同性恋的男妓觉得范思哲有钱，就管他要钱，范思哲没给，那男妓就气疯了，趁范思哲早上晨练回来，就在豪宅的阳台上直接把范思哲打死了，美国还有一个纪录片专门讲这件事，包括怎么追踪凶手，如何执行抓捕等。

另外，还有泰格·伍兹、马特·达蒙——马特·达蒙演《长城》的时候来过中国——还有美国各界的一线大腕，迈克尔·乔丹、比尔·盖茨，这些人在迈阿密都有自己的住宅，这些人太会生活了，冬天天一冷，大家就都去迈阿密住着。总之，冬天的迈阿密就是明星大聚会的地方。

说回佛罗里达，那里的民风确实比较凶悍，我第一次开车到佛罗里达州的时候，我吓了一跳，因为那里的车，车头上都没有车牌子。因为佛罗里达人民就是彪悍，就是不乐意在车上装两块牌子。在佛罗里达，你买车的时候，人家就给你一块车牌子，而且这还是人民投票通过的法案。这样万一我跟你干起来了，我至少是车头对着你，你看不到我的车牌，等你想记我车牌的时候，你已经被我打晕了。当然美国还有不少州都只有一块车牌子，但是我第一次看到这种事，还是很震惊的。

加州大概20年前，也是一块车牌子，但是为了防犯罪，改成了两块车牌子，但是佛罗里达州到现在还保持着一块车牌子的传统。

高科技常青州 华盛顿州

1. 摇滚音乐与华人的骄傲

美国的南部各州，我已经一路讲到大西洋尽头去了，这回掉头向北，讲美国最西北角的州——面对太平洋的华盛顿州。

首先要给大家厘清一下，美国其实有两个地方叫华盛顿，一个是美国的首都华盛顿（华盛顿DC，华盛顿特区），在离首都特别远的地方，还有一个华盛顿州。美国人说到华盛顿，通常指的是华盛顿州，首都则被称为DC。美国只有这一个州是以美国总统的名字命名的，由此可见华盛顿在美国人民心中的地位是很伟大的。

我没去华盛顿州之前，对它的印象是非常好的，有两个原因，一是音乐，二是华人。

首先说音乐。我不光热爱音乐，而且是靠这吃饭的，从西雅图出身的那些乐队给人的感觉太好了。美国的音乐分了很多种，大部分商业音乐都在洛杉矶，当然纽约也有不少，但是美国有一种非主流的摇滚音乐，摇滚音乐的大本营就在西雅图。所以在我还没去华盛顿和西雅图之前，就已经十分喜欢那儿了，听说那儿阴雨连绵，很容易让人潮湿，就产生出了一种伟大的非主流音乐。著名的Nirvana乐队（涅槃乐队）的主唱后来自杀了，自杀原因据他自己说，是因为他红了，变得商业化，被大众喜欢了，所以他觉得自己不再是小众音乐，不再是摇滚，这违背了他的理想，所以他就自杀了。

另一个好感是因为华人。我们经常批判民族主义，其实批判的是那种狂热的民族主义，那个很危险，会导致战争等，但是我们对自己的民族还是应该有感情的，如果华人在美国当上了参议员，当上了州长，我们心里还是很骄傲的。西雅图出了一个很有名的华人，叫Gary Locke，也就是中国人都知道的美驻中国前大使——骆家辉。

当骆家辉当上美国驻中国大使以后，很多狂热的民族主义者开始特别讨厌他，摆出一副要看他热闹的嘴脸，因为他们觉得骆家辉骨子里其实是美国人，尤其是他在美国当了那么多年的官员，他首先肯定是要为美国政府服务的，这个我倒觉得无可厚非。

骆家辉这个人也挺有意思，骆家辉是他们家的第三代移民，当选的

时候，他说了一段话，非常激励美国的所有华人。他说当时我的祖父母远渡重洋，从中国那么远的地方，只花了几个月时间就到了美国，从我的祖父在这里刷盘子，到如今我站在州长的官邸，这足足花了三代人的心血，用了一百年的时间……这段话振奋了在美国被视为少数民族的华人，我也觉得骆家辉说得很好，所以我对他出生的西雅图印象好极了。

西雅图还有很多知名的大企业，微软在西雅图，波音在西雅图，还有号称美国阿里巴巴的亚马逊网，星巴克咖啡也是从西雅图起家的。

说到企业了，我再补充一句，西雅图这些企业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特别可怕的垄断性企业，它们经常被美国的反垄断法弄。不知道是什么基因，肯定不是因为总下雨，因为美国总下雨的地儿多了。而且西雅图这座城市产生的大型企业，都是横扫天下无敌手，或者说，它们的对手只有一个——美国政府，美国政府会推出反垄断法、限制你、起诉你、分拆你。

但即便这样，有些大企业还是没有对手，微软就没有对手，在微软所在的那个领域里，它完全没有对手。波音也是，它在一九三几年的时候就已经垄断天下，被美国政府强行分拆，拆成了今天的三家美国大型公司：联合飞机公司、波音飞机公司和联合航空公司，美联航今天依然是美国最大的航空公司。

亚马逊在美国的垄断地位和阿里巴巴在中国是一样的，但阿里巴巴在中国好歹还有一个对手——京东，但亚马逊在美国几乎就没有对手，易贝和亚马逊的性质不一样，易贝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拍卖网站。

星巴克也没有对手，像星巴克这种咖啡厅，如果说在某个区域内，可能有些其他咖啡连锁企业还能跟它比画比画，但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没有人能跟它竞争，而且现在星巴克都开始开茶馆了。

总之，西雅图这座城市不知道有什么特殊基因，从它那里长出来的企业，都能巨大到必须得靠反垄断法才能稍微制衡一下它的地步。

西雅图旁边的好多山特别像中国的庐山，云雾特别多，你到西雅图一看那山、海，全都是“日照香炉生紫烟”的那种景色。但这种阴郁的景色也造成了一个负面影响，西雅图那儿有一大桥，好多自杀的人都从这大桥上往下跳，所以西雅图的自杀率在美国排名是很靠前的。但美国自杀率最高的地方不是西雅图，是拉斯维加斯，因为赌钱倾家荡产的人太

多了，无路可走只能自杀.....

我曾经开车从洛杉矶直接北上去华盛顿，一路上历尽千辛万苦，所以建议大家以后要是开车去，千万别像我一样，我是因为太贪心了。

加州和华盛顿州中间还隔着一个州，美国的西海岸不像东海岸，东海岸就是一大堆小碎州，西海岸是后来才有的，所以比较集中，一共就三个州，一个加州就挺长，占了快一半，然后就是俄勒冈州，之后就是华盛顿州，沿着5号公路一直开就到了。

可我当时想，这一路上顺便就去各种国家公园看看吧，我的天，这可害苦我了。刚开始过纳帕的时候还特幸福，Napa Valley是加州最大的酒产地，我在米其林餐厅吃了一顿特别特别丰盛的大餐，吃了鱼子酱，喝了纳帕最好的酒，觉得特高兴，喝完酒我先睡了一觉然后就开车继续往俄勒冈州走，接着就遭遇了各种各样的艰苦奇遇。

当然了，俄勒冈州最著名的城市波特兰还挺好的。首先，从Napa Valley往北，就再也没有西班牙的地名了，从加州到圣弗朗西斯科，都是这San那San的，再往北就不是西班牙殖民地了，都是英德裔移民（开发建设的地方），尤其以德国移民为多。华盛顿州的德国移民在白人中也占第一位，俄勒冈州也是德国移民占第一位。

到了波特兰，我最大的印象是，除了一座著名的什么花园之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那里的人怎么都那么瘦？因为我在加州已经习惯了看满街都是大胖子，我在加州都属于很瘦的人了，结果跑到波特兰一看，这里的人长得都瘦，而且都是白人，男男女女在街上都挺漂亮，听说德国人都吃不胖，这真是太令人羡慕了。

再往北去就惨了，大家都说美国怎么怎么好，可美国有些地方可比中国吓人多了。开到黄昏的时候，车子的刷玻璃水已经用完了，那铺天盖地的蚊子就糊在整个风挡玻璃上，大概就剩下一道小缝，我也不敢下车擦玻璃，几十万只蚊子，前边的路根本都看不见了。

没办法，我就想找个地方先住下来吧，这就更难了，两边全都是特别可怕的土路，一点信号也没有，我吓得在车里直叫唤。最终找来找去终于找到一座加油站，太好了，结果到了加油站一看，就是一个油桶和一个自来水龙头，这怎么加油？加油站旁边还有个小院子，我刚过去的时候吓了一跳，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太，像两个僵尸一样站在那儿一动

不动，外面全都是蚊子，深更半夜的，这俩人就在那儿看着我的车，吓得我一开始根本不敢下车。

后来我冒着被蚊子咬的危险下了车，幸好这加油站还有一个小房间可以给我住，但是没有厕所，上厕所得穿过这个小院，怎么穿，院子里全都是蚊子，根本没法在这种地方住，所以我就又开车回去了，幸好我依稀记得来时的路上有一家小旅馆，39.99美元住了一晚。本来第一次路过的时候，我还觉得这小旅馆不好，现在再住，觉得简直就是天堂，而且房间里还有卫生间，人真是一种特别容易满足的动物。

接下来的路程都差不多，一路上到处都没信号，晚上也都住在差不多的小旅馆，还在火车里住了一晚，后来路过一座湖的时候，听人说这湖中心有信号，但我又不能游过去，后来找了一条船，把我划到湖中心，打了个电话。

总之，为了看国家公园，这一路真是吃尽了苦头，不过国家公园确实很美。

华盛顿州还有个别名是“填满水的火山口”，确实特别美，那才叫天池。你上去后，从各个角度看，那火山口都像一块玉一样，碧绿碧绿的一座大湖在那儿，非常美。更美的是森林，华盛顿州到现在没有完全统计，但绝对是森林物种最多、森林保护最好的一个州，在美国是排第一的。

早在微软、波音、亚马逊之前，华盛顿州最大的产业就是伐木，因为这里的森林长得太好了。中国的森林也是北方的好，因为北方冷，树生长的时间就长，木材质量就好。美国的东部从纽约去波士顿的路上，森林也很好，但那里还是没有华盛顿的森林。

另外，每个州的车牌子上都有一个名字，比如加州是金州，得州是银州，华盛顿州是常青，因为它的树木种类和森林的覆盖率都是全美第一名。

还有冰川的数量，除了阿拉斯加之外，全美本土所有州的冰川加起来也没有华盛顿州多，所以你一路上开车，除了森林就是冰川，还有湖水、海滨、海湾等美景。

总之，最后我就在华盛顿州美丽的大森林中，一路开车到了西雅

图。

2.西雅图夜未眠

咱们重点说说西雅图吧，西雅图确实是一座非常美的城市，应该这么说，西雅图跟温哥华加一起，是一座很美的大城市。

如果大家看地图的话，西雅图和加拿大的温哥华基本是连着的，开车也就二十分钟路程。两座城市合起来其实是一座特别美的巨大的海湾，这个海湾里头，靠海湾的这块上边是温哥华，下边就是西雅图，中间就是美加边境。

我经常说，上帝对美国真好，美国的大海湾之多，咱们中国是不能比的，中国的海湾很少，好不容易有点海湾，比如青岛、大连，马上就被当成最好的港口了。青岛和大连的海湾跟旧金山、迈阿密和西雅图根本比不了，这些庞大的海湾中有好几百座小岛，上面还都住着人。

西雅图有个交通工具特别有意思，叫seaplane（水上飞机），因为那些岛都特别小，不可能建机场在岛上，你要坐直升机去成本就太高了，因为直升机的耗油量受不了，所以就坐那种看着破破烂烂的水上飞机，在各种小岛上穿梭。

水上飞机就相当于西雅图的公共汽车，票价非常便宜，差不多27美元，而且还是通勤票，买一张票，不管你去多少个小岛，只要最后飞回西雅图，都是那么多钱。每个地方降落的时候，都有从小岛伸出来的一条栈桥，水上飞机就架上去停那儿。在岛上住的人就提着从西雅图买的東西下去了，还有人抱着自己的狗上飞机，反正住在岛上的人就这么在大陆和小岛间通勤，你在西雅图只要一抬头，天空中永远有至少一架水上飞机。

西雅图还有一种水陆两用的游客汽车，那汽车下边是一条大船，本来还开在路上，就听上边车喇叭还介绍着，这是西雅图什么地方，说着说着车就开到海里去了，在海里转一圈，又开到陆地上。加州也有海，但我从来没在洛杉矶见过这么多有意思的交通工具，真是太有意思了。

西雅图这座城市非常清秀，因为它就在海边，全是这种海滨的饭馆和酒吧，游客里有各种各样奇怪的怪咖，现在流行管这种人叫奇葩，看

到这些人，我终于明白为什么西雅图能出非主流音乐了，绝对不是因为下雨导致人们内心潮湿，而是这里本来就怪人云集。

我在西雅图总会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夜里走在街上，你就能看到，这个人永远在这个门口站着，那个人永远在那个地方坐着，海边的一个台阶上，老是歪歪斜斜地待着一个人，白天上街的时候，你要是不仔细看，就会以为街上的人应该换了一拨，但要是认真一观察，就能发现其实还是那群奇葩。

最逗的是我每天在西雅图的海边走，都能看到一个特别特别像香港早期黑帮电影里的大哥的人，他前半拉头发都快掉没了，发际线很高，但是后边是大长发披着，穿着典型的那种南洋华侨式的大绸布衫，下边是一条大裤衩，手里拿着大扇子。

我就想不明白，西雅图有这么多大企业，这里的人一天到晚肯定忙忙碌碌的，可这些奇葩就不上班，每天都在那儿像吸血鬼似的待着，街上走的也都是走马观花的游客，其实我不太喜欢这种感觉。因为我在加州生活习惯了，尤其是像我这种在南加州待久了的人，到其他地方我都不太适应，因为南加州的人都特别友好，见面都相互打招呼，电梯里也互相开玩笑，可西雅图的人都很冰冷，也许是那里阴雨连绵，人们内心潮湿吧，反正在西雅图我要是跟陌生人打招呼，人家可能都觉得我是个奇葩。

在美国的偏见地图上，华盛顿州的名字是Geek（极客），就是那种每天除了高科技之外什么都不会的人，这也是全美国其他州人民对华盛顿州人的印象，关于这个，我可以给大家讲两个小段子。

如果你从国外飞往美国，比如飞往纽约和洛杉矶，事先都得先填一个健康表，证明你没带肉、没带菜，没携带什么不合法的东西，是一张蓝色的表，但是你到西雅图就不用填表，因为西雅图是高科技城，不需要这个。飞机到了西雅图，海关那里完全没有人，全都是各种机器，仪表都在那儿摆着呢，你自己上去接受检查就行了，你带没带肉，带没带菜，机器直接就录进去了，很方便快捷，而在纽约和洛杉矶，永远有一个海关的人上来很麻烦地盘问你。

我第一次去西雅图，住在海边的一家酒店里，第二次去我就不想住那儿了，因为海滨的奇葩太多了，人又很冷漠，我不喜欢。所以第二次去我就找了一家特别特别美的民居，位置在西雅图郊区的一座山上，房

子在靠近山顶的地方，日落的时候美极了。

美国的整个西海岸，对着太平洋的这一面，都能看到极其美丽的日落，但西雅图和洛杉矶的日落又不一样，洛杉矶的天是蓝的、晴的，所以看到的是一轮大太阳缓缓地落下去，西雅图有雾霭，就是那种特别美的云，每当太阳下去的时候，通红的晚霞染红了所有的云彩，特别特别的美。

我住的民居主人是一对飞行员夫妇，西雅图有一家航空公司，叫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这对飞行员夫妇自己亲手盖了这么一家民居，只有两间客房，我住其中一间。本来按我的印象，民居恐怕是要简陋一点，我还准备住进去后自己手动整理一下，结果一进房间我傻了。

窗帘、灯、音响、电视就不说了，所有东西都配有各种各样的摇控器，飞行员老太太先进来教我使用摇控器，教了半天，这个摇控器这么用，那个摇控器那么用，整个就是一间高科技全自动房间。就这么一家只有两间客房的民居，都能搞成这么高科技的地方，我终于领教了Geek的含义。

我在纽约那么发达的大城市，也从来没有见过这么高科技的地方，而且它就是一家小民居而已，还有按摩大浴缸，又有平台上的那种高科技，里边能调各种光线，还有一个能治疗皮肤问题的桑拿房，里面也是各种遥控，里面这个灯是治疗这种斑的，那个灯是治疗那种痘的，反正我一进去就拿各种灯不停地照自己。

总之西雅图的人都对高科技有一种狂热的追求，我跟这对老飞行员夫妇聊天，就聊他们的生活，还挺伤感的。他们当年做飞行员是很风光的，每年能挣二三十万美元，现在只有七八万美元一年，而且每周的飞行时数是过去的三倍。我问他们，这么辛苦为什么不跳槽去别的航空公司？他们说没法跳槽，美国的工会很厉害，为了防止恶性竞争，航空工会规定，如果你从竞争对手那里挖走了一个飞行员，不管他之前飞了多少里程，他在你那儿都必须从头干起，从副驾驶开始，重新积攒他的飞行里程数，福利待遇也全都化为零。中国就不是这样，对于这种飞行里程数高的飞行员，你来了就当机长，待遇也肯定比你之前更好，因为中国没有行业工会。

所以，这对老飞行员夫妇只能忍着，现在他们把以前的积蓄拿出来，买了这块地，完全两个人自己动手盖了这家家庭旅店。美国人这一

点也特别厉害，他们什么活儿都会自己干，会修车、会割草、会铺摄影机的移动轨，一个个美国人好像都上过蓝翔技校似的。总之这家小旅店，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是夫妻俩自己弄的，差不多弄了八年，现在平均每隔一天能接待一个客人，赚两百美元。大家以后有时间去西雅图，可以去照顾一下这对老飞行员夫妇的生意，风景特别好，还有自己的小院子，可以对着海喝喝茶，而且这对老夫妇做的早餐特别好吃。

说到西雅图，不能不提到微软和波音公司。

大家应该都看过《比尔·盖茨》传记，我也去过比尔·盖茨家，当然不是被邀请的，是我自己想去看看比尔·盖茨的房子，因为听说那是全世界最高科技的一座大宅子，里面的东西全是自动的。

我专门查了地址，就开车过去了，跑到比尔·盖茨家门外看了一眼，宅院在海边，确实很大，但有多么高科技我就知道了。在今天这个移动电子的时代，其实微软跟谷歌比、跟苹果比，甚至跟阿里巴巴比，我觉得都并没有做出伟大的贡献，今天微软给大家的贡献，主要是比尔·盖茨夫妇做的慈善，他们捐了几百亿美元，救了上千万的贫困儿童，我觉得这是最伟大的。

所以微软和比尔·盖茨我就不讲了，但微软还有一个人值得讲一下，那就是第二大股东保尔·艾伦，西雅图人民对保尔·艾伦的热爱，要超过比尔·盖茨，因为美国著名的橄榄球队Seahawks（海鹰王朝）就是保尔·艾伦的。

2014年我在新泽西亲眼目睹了Seahawks夺冠，而且是横扫丹佛野马队，扫到最后野马的球迷都觉得没劲了，所以Seahawks的球迷都说，咱们回西雅图再游街狂欢吧，别在这儿欺负人了。而且那天还特别冷，我裹着一条大毯子也没暖和起来。

整个西雅图都沸腾了，因为Seahawks队很长时间都不是一支强队，但保尔买下了它以后，它就越来越强，并终于夺冠。2015年在菲尼克斯比赛，西雅图去了那么多球迷，海鹰队准备蝉联冠军，结果最后居然输了。我认为是打了假球，而且有点过于明显，因为最后时刻，海鹰队最大的王牌Lynch（林奇）在差一码的地方传球，然后就被别人超截了，当时全场目瞪口呆。西雅图很多球迷都哭了，因为当时冠军已经如探囊取物一般了，居然发生了这么大的失误。了解橄榄球的人可能不太多，我就不太细讲了，总之我认为这事肯定有黑幕，肯定是假球，大家可以随

便骂我。

回到保尔·艾伦身上，他的性格跟比尔·盖茨完全不一样，比尔·盖茨是一个很严肃的人，这些年来专心做慈善。但保尔·艾伦很喜欢体育，还是个音乐迷。他不仅买了Seahawks，而且Seahawks比赛的时候，他这个大胖子老在那儿亲自升旗。他还有音乐方面的助理，那助理还找过我，我们还一起吃了顿饭。

保尔·艾伦在世界各地买了很多好的录音棚，因为他太有钱了。喜欢音乐的人应该知道披头士的一张著名唱片Yellow Submarine（《黄色潜水艇》），保尔·艾伦就真的在威尼斯弄了一艘黄色的潜水艇，在里面建了一间录音棚，他希望世界各地的音乐家都去他的录音棚里录音。

清朝的时候，中国的有钱人提着笼子遛鸟，保尔·艾伦不遛鸟，他养橄榄球队，养录音棚，请全世界有才华的音乐家跟他做朋友。收到他助理的邀请，我感觉特别高兴，他说我什么时候去欧洲，就可以去保尔·艾伦的潜水艇、游轮的录音棚里录音。其实我特别动心，关键是我自己不唱歌，我不知道给谁录音，现在好了，我们有了阿里音乐集团，各位愿意投身到阿里音乐集团的歌手，你们现在有机会去威尼斯保尔·艾伦投资的黄色潜水艇里录音。好了，广告宣传时间结束。

3.波音公司进化史

我要特别讲一下波音，这是一家伟大的公司，里边还有中国人的功劳，值得骄傲。

美国的新型高科技公司，比如微软和苹果，都不用创始人的名字来命名，但美国内战之后起来的这些大公司，比如洛克菲勒、摩根、杜邦等，都用自己的名字来命名，所以当两家公司合并的时候，就把两个人的姓放在一起，比如，你叫惠利特，我叫普卡德，这公司就叫惠普（Hewlett-Packard）。

咱们中国就没这个传统，中国人有儒家气质，不喜欢把自己的名字放上去，所以中国人的公司叫阿里巴巴，不叫马公司。如果叫马公司的话，那腾讯跟阿里巴巴其实是一家公司，都拿自己的姓当公司名，腾讯叫马公司，阿里巴巴也叫马公司。

波音当然首先也是一个人名，这哥们姓波音，1916年的时候开了家飞机公司。要造飞机首先得有工程师，波音雇的第一个工程师是一名MIT毕业的中国人，叫王助。王助很爱国，他后来回来报效祖国，为中国早期的航空事业出了很多力，可惜没做出什么名堂，因为中国不是没有优秀的工程师，而是没有波音这样的航空大亨。

到一九三几年的时候，波音公司因为迅速膨胀，遭到了美国政府的强行肢解，刚才提到了，被拆分成了三家公司。

波音公司的厂房是破了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它的总装厂房是世界最大的单体建筑，到现在还保持着这项世界纪录，因为它造的飞机太大了。

战争期间，波音一开始做军用飞机，还出口过中国，比如驱逐机等，然后就开始做空中堡垒，以及超级空中堡垒。“二战”时期，最大的大飞机B-29，就是波音生产的，B-17空中堡垒也是波音生产的，它们以做香肠般的速度造大型轰炸机，雇用了几十万的工人，可见当年的波音公司在西雅图是多么的庞大，最鼎盛的时期，造好的飞机得排着队出厂。

应该这么说，是波音公司的飞机打败了德国，是波音公司的飞机打败了日本，因为轰炸德国主要是靠B-17，当然也有一些B-24（B-24是由其他工厂生产的），打败日本的主要是B-29，B-29是远航程，从硫黄岛就可以起飞去轰炸日本，把日本很多地方炸为平地的就是波音公司生产的这个B-29，巨型轰炸机。

B-29战后改装成民用客机，也曾经是战后最大的民用客机，所以波音公司战争期间立了巨大的功劳。当然不光是波音公司，战争期间，美国所有的大公司，全部转产军需品，连汽车厂都在造军用飞机、军用坦克。底特律的那些大汽车厂，通用、福特全都改产大型轰炸机了，美国一旦焕发出战斗力，真是不容小视。所以大家判断美国的时候，别看它平时的生产量，一看它平时还没我们生产量大，你要知道美国一旦动员起来太吓人了。

美国在战前的1939年和1940年的时候，就已经能年产三百万辆汽车了，转成战时生产的时候，在FDR的领导下，美国整个战争期间，三年零十个月，从三百万辆汽车的生产量变成三百辆，所有的这些产量，都转成军需品生产。波音是飞机公司中的翘楚，当然那个时候还有很大的另一家公司，叫道格拉斯。

道格拉斯公司是生产运输机的，世界上有史以来产量最大的纪录，到现在还被道格拉斯的DC3保持着。道格拉斯公司生产的运输机，跟中国人民也有很大的关系，驼峰航线用的全是道格拉斯生产的这些飞机。

为什么要讲到道格拉斯公司呢？实际上今天已经没有道格拉斯公司了，也已经没有麦克唐纳公司了，后来生产美国主力战斗机F-4鬼怪式和F-15鹰式的，都是麦克唐纳，这些公司现在都属于波音了，所以美国拆分了波音没什么用，它后来又越来越大了。

波音原来在民用飞机上并不是最大的，道格拉斯公司才是最强大的，所以大家知道的DC-3、DC-4、DC-6、DC-7——到DC-8开始已经是喷气式的了——两边都是一起竞争，DC-8就跟波音的707竞争，DC-9就是后来大家知道的麦道82，还有麦道80，麦道82是大家很熟悉的机型，当时叫DC-9，是跟波音727、波音737竞争，而且不落风。

但是到了最关键的一次竞争的时候，波音公司一战打败了所有对手，这件事是非常有意思的。

这光荣的一战就是宽体客机波音747。在波音747以前，大家都是窄体客机，只是螺旋桨变成喷气的了，然后不增压的客舱变成增压的，大家都一步一步地改进，这边的707、727、737，那边的DC-8、DC-9，终于到了民航客机井喷的时候，大家都认为迫切地需要一种大型的宽体客机了，就是两条过道的、中间有四五个座、两边还各有两三个座的那种。

波音和道格拉斯都看到了大型宽体客机的市场，因为飞机越大，油耗越低，单独分到每个客人的油耗就越低，一架装四百人的飞机比四架装一百人的客机效率要高得多，油也省得更多，所以大家都开始研究这个，但是这个东西谁都没经验，全世界也没有人研制过这么大的飞机。

当时全世界能研制这么大宽体客机的三家大公司，现在两家都已经没了，而且都在美国。当时还没有空客，空客是后来崛起的，由欧洲四个大国一起凑起来的，连补贴带什么的做到今天已经非常不错了。当时的三家大公司是波音、道格拉斯，以及现在已经放弃了民用飞机，只做军用飞机的洛克希德。洛克希德当时还不叫洛克希德·马丁，后来它又买了马丁公司，才叫洛克希德·马丁，现在生产F-22、F-35主力战斗机的都是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当时它还产民用飞机。

所以三家巨型大公司，波音、道格拉斯、洛克希德，一起下豪赌，这豪赌是什么呢？就是把公司所有资产抵押给银行，因为研究这个太花钱，花的时间也特别长，要用掉几乎所有的研发队伍，所有的钱也都得搁进去，咱们大家要么就胜利，世界第一，要么就破产，只有这两条路可走。所以三家大公司都抵押了几乎全部资产给银行，借来钱就开拼了。

这边就是波音747，道格拉斯是DC-10，后来道格拉斯破产了，被麦克唐纳收购以后，又改叫麦道11，也是那种三个发动机的宽体客机。洛克希德的叫L1011三星式，也是三个发动机，但是长得跟DC-10不太一样，DC-10中间的发动机是直杵的，L1011三星式中间还拐了一个弯下来。三家大公司各自拉伙伴，当时全世界能研制这么大飞机的喷气式发动机的公司，也就三家，于是大家都拼了，各自拉来了一家，配对跟彼此打。

这三家大发动机公司，一家是英国的Rolls-Royce，它生产的汽车咱们翻译成劳斯莱斯，发动机翻译成劳尔斯·罗伊斯，其实英文都是Rolls-Royce，剩下两家是美国的，一个是普拉特惠特尼，另一个是通用电气

（GE）。这三家公司要研制这么大的发动机，也需要抵押财产，也需要拼命赌了，反正大家就一起赌吧。于是每家发动机公司再拉上一家大型航空公司，为的是多争取点订单，这样才能有钱继续拼，于是这边拉来了泛美航空，那边拉来了大陆航空，所以整个就是一场大混战。

这轮竞争的结果就是你死我活，最后就波音活了，波音747彻底赢了。道格拉斯公司破产，被麦克唐纳收购，麦克唐纳有钱，因为它在冷战期间供应美军主力战斗机，当然是有钱，于是就变成了麦道公司。冷战结束之后，订单减少了，于是麦道公司又被波音收购了，所以等于是波音最后收购了它曾经最大的对头道格拉斯。

洛克希德后来就只做军用飞机了，大陆航空公司也卖给了别的公司，大概是卖给美联航还是美航吧，反正就是因为这场豪赌。每一支队伍有三家公司，一家飞机制造公司、一家发动机制造公司、一家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只有飞机的产量大了，它才能降低成本，飞机公司失败了，航空公司也就跟着一块输了。

这是波音历史上最光荣的一次胜利，导致波音几乎垄断了整个民用机市场，一直到今天，波音其实还在全世界民用机市场占到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份额。自从空客起来以后，波音和空客天天打官司，波音说，你是靠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政府的补贴，没什么光彩的。空客确实是靠补贴，蓬皮杜出访，到处去推销飞机，你买我的飞机我给你贷款。而美国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美国政府可不会给私营飞机公司补贴，全靠你自己拼，拼输了的道格拉斯公司倒闭、麦道倒闭、洛克希德关闭民用飞机部门，波音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脱颖而出，独占鳌头的。自从这一战胜利后，波音已经完全没有对手了。

不过波音后来也输过两回，都是在军用飞机这块输的，一次是主力重型战斗机竞争，在最新一代战略轰炸机B-21项目上败给了诺思罗普·格鲁曼，然后是联合打击战斗机（JSF）的竞争，波音也投入了大量的钱，洛克希德的叫F-35，波音的叫X-32，结果最后国防部一拍腿一瞪眼，我就要那F-35，四千亿美元的订单就去了洛克希德那里。你波音那X-32，我国防部不要，你投的钱就全白花了。所以波音现在在战斗机这块基本上放弃了，反正民用这块我最大，战斗机就归你洛克希德吧，你洛克希德最大。

除了民用飞机外，波音还吃了另一大块，而且也是垄断，那就是航天。大家都知道的“挑战者”号和“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都是波音收购

的洛克韦尔公司制造的，天上最大的那个玩意，叫国际空间站的，也是波音造的。所以说东方不亮西方亮，战斗机那一块波音不要了，航天飞机和空间站我可得站在最前面。

所以说，波音是一个伟大的公司，也是西雅图的骄傲。有时候我想算算数，西雅图这座城市一共才60万人口吧，但是波音就20多万员工，当然不是都在西雅图，在全球各地还有5000多员工，但是主要集中在西雅图。还有亚马逊、星巴克的好几万员工。大家算一算，这西雅图里，除去给这几家大公司打工的人和家属，还有一些给他们做饭、开出租车的，基本上就不剩什么人了。

不过这几年我们能从新闻里看到，波音终于又有新的对手了，这个对手是谁呢？就是波音自己的工会。

这工会太厉害了，你公司大，你有钱，那我就涨工资，涨福利，一直逼到波音公司没办法了，说你们要这么弄，那我就要搬家了，虽然华盛顿州有特别好的政策。

当然了，华盛顿州虽然没有州税，但不是一分钱都不交，联邦税还是得交的。咱不是说华盛顿州的人挣了钱不交税，您交您的联邦税，但是州税是没有的，这就是华盛顿州一个吸引人的地方，而且它的企业所得税也是没有的，所以那么多大企业都往那儿跑。有人开玩笑说，最好在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边界那儿盖一座房子。加州消费税很高，最高的时候可能过十了，现在好像九点多，华盛顿州消费税也很高，大概也是九点多，而俄勒冈州没有消费税，也就是说，你买东西能比别人便宜将近10%，所以你在华盛顿州挣钱，不用交所得税，再去俄勒冈州花钱，没有消费税，真是太幸福了。

总之，波音被自己的工会逼得没办法，2001年把总部搬到了芝加哥，但这其实对工会没什么大影响，因为总部没多少人，波音的20万员工主要都是技术工人，而且这可不是一般的技术工人，不是咱们富士康那种模式，二十来万人进来上了生产线就能做飞机了，做飞机没那么简单。

最后波音找来找去，说南卡州有一个飞机修理厂，自己也能做点飞机，有熟练工人，而且这工会肯定没有波音这么强大，不然咱们就搬那儿去吧。

最逗的是南卡原来那个飞机公司的工会一听波音要来，高兴了，我们要涨工资了，因为波音公司的员工福利好、工资高，动辄10万美元的年薪，在波音，连签约费都有1500美元，就是你刚签约入职，什么活儿都还没干呢，就先给你一万美元，几年后还有一个5000美元的红包。

反正南卡州的工会就大家坐在一起投票，说咱们怎么吸引波音来呢？要不把咱们的工会解散了吧，没有工会就没人跟波音唱反调，所以南卡州的工会居然就自动解散了，波音公司就说，那好，我们就把工厂搬到南卡州去吧。这工厂一搬可就是七八万人的大事，结果全美国的机械技术员工会就开始大规模起诉波音了。

这个机械技术员工会在美国是非常强大的，我之前经常讲到美国所谓的平等和自由，其实这两者根本就是矛盾的。这些技术工人起诉波音什么呢？因为美国联邦有法律规定，不许报复工会，而且这条法律还是罗斯福兄弟俩搞出来的，TR上台前美国还没有工会这种东西，TR上台后开始限制美国资本家，FDR时强大的工会就建起来了，总之工会在美国有很强大的法律做保障，只要你企业报复工会，我工会就可以立即起诉你。

但是有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就是什么叫报复工会？我派人把你腿打瘸了，那当然叫报复工会了；你工头带头闹事，我把你开除了，那也叫报复工会；可是我把工厂搬迁到别的州去，这算不算报复工会？美国是一个最崇尚市场经济和自由营商的国家，我企业难道没有权力把工厂搬到东海岸的南卡州去吗？美国难道没赋予我搬厂的自由吗？

可是美国又说了，咱们得平等。平等就得有保护工会法、保护就业法等，你不能搞歧视，所以自由跟平等又冲突上了。

经过大规模的诉讼，最后波音还是在南卡州建了厂，当然波音也做了一些让步。其实当时波音和工会闹得不可开交，除了搬厂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养老金问题。养老金原本是固定的，该拿多少钱就拿多少钱，但是波音后来把养老金的条款改了，它拿出一大笔养老金去做投资和增值，然后按每年拿出去的养老金的基金回报率，来决定你这一年能拿到的养老金是多还是少，如果波音投资成功了，你就能多拿养老金。但工会拒绝接受这个条款，工会说，万一你投资赔了，我今年不就拿不到养老金了吗？总之波音最后在养老金这件事上也做了一些让步。

这件事结束后，波音开始陆续把分包的活儿，比如机门、机翼等，我估计除了总装厂外的其他活儿，都搬到中国来了，波音的工厂到了中国，政府还保护它，毕竟波音是给中国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作为中国这样的新兴国家，你先解决你的就业问题吧。

在美国，波音的总装厂除了搬到南卡州一个外，后来又搬了一个到密苏里州，总而言之波音在西雅图的总装厂是越来越少了。

但波音目前也不能再往外搬了，因为工会还是很强大的，华盛顿州政府也坐不住了，说波音你不能再搬了，你再搬走，我们这州就全民玩摇滚了，全民搞音乐了，现在都已经这么多奇葩天天没事在街上晃荡，都够愁人的了。为了挽留波音，于是华盛顿州除了免州税外，又多给了波音一个补贴，补贴了八十多亿美元，最终把波音剩下的厂留在了本州。

所以波音目前虽然在逐渐向全世界扩散，但主要的总装厂和八万多名技术工人还是留在西雅图的。

这就是波音公司的故事，咱们除了讲每个州吃喝玩乐的事，也讲点有意义的事。

19世纪60年代 世界的高潮

1.列强与天朝大国的剧变

现在大家总搞民族主义，动不动就说我们这个民族又站起来了，我就想，我们这个民族是什么时候趴下去的呢？

这一想才发现是从19世纪60年代趴下去的，那时候的世界很有意思，不光是中国，全世界都在一个特别转型期。当时咱们中国被打趴下了，开始转型了，开始自強了，开始洋务运动了，其他的国家一看，也都开始干这些事了，所以咱们就讲讲19世纪60年代的世界是什么样的。

我先总结一下，然后再分门别类地来讲一讲19世纪60年代的国家、艺术、文学、科技、经济等，都很有意思。

首先，我觉得19世纪60年代是人类的一次高潮，当时整个世界进入了一个大高潮，只有中国和奥斯曼土耳其是低潮。或许你应该这么理解，每当这个世界要进入高潮的时候，都是有国家要付出代价的，人也是一样，你到了高潮的时候，一定有其他倒霉蛋正在为你的高潮付出代价。总之咱们那时候比较倒霉，和奥斯曼土耳其是世界高潮的代价，一个东亚病夫，一个西亚病夫。

蒸汽机发明以后，第一次工业革命到了最高潮，第一次工业革命带给人类昂扬向上的力量，所有东西到19世纪60年代都达到了最顶峰、最高潮。因为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电就来了，这电来了以后，就开始孕育第二高潮，第二高潮到“一战”前，差不多又到了一大顶峰，这时人类就开始作了，最后作得不行了，只好打仗了。

所以19世纪60年代是蒸汽机时代的最高潮，或者叫作黑暗时代的最高潮吧，也可说是英法统治世界的最高潮。而1870年以后，人类进入了有电的光明时代，世界也变成了列强世界，但在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世界还没有列强，只有两强，就是英国和法国。

19世纪60年代，所谓的列强都还在各自的娘胎里孕育着，这其中包括了19世纪60年代孕育出来的一个巨大的大魔鬼，就是德国，德国当时已经孕育得差不多了。

19世纪60年代，普鲁士先后打败了丹麦，打败了奥地利，最后打败

了强大的法国，到德意志帝国成立时期，世界离开了英、法两强的时代，这就是19世纪70年代的开始了。

除了德国，还有意大利，一个撒丁王国统一了意大利，这时又一个列强在19世纪60年代的尾巴上诞生了。

19世纪60年代上半叶世界特别倒霉，跟中国差不多一样倒霉，当时世界上有两个无比庞大的国家，在爆发着令人发指的内战，就是中国跟美国。

中国的内战规模比美国还大一点，正在搞什么呢？三场内战加一场外战正在同时进行。那时候的中国也真是够倒霉的，以前也倒霉过，但从来没有19世纪60年代那么倒霉。三场内战，一是南方的太平天国起义，二是北方的捻军，三是西北的陕甘回民起义。一场外战就是英法联军侵略中国，还火烧了圆明圆。

美国有一个纪录跟中国差不多，就是美国的内战，南北战争，也是在19世纪60年代，打死了75万士兵，这个数字虽然跟中国死了几千万人不能比，但75万这个数字并不准确。现在南北战争已经过去150年了，各种纪念杂志我都看了，2013年是林肯发表著名的葛底斯堡演讲150周年纪念，于是重新校订了南北战争的士兵死亡数字。

我从小看书的时候，记得南北战争的死亡士兵数是62万，到前年才突然说不是62万，是75万，不知道是从哪儿刨出来了十多万人的尸体，还是在哪儿找到了一本人名册，总而言之，官方的统计说75万士兵死于南北战争。民间死了多少人无法统计，因为美国那时候地广人稀，不像中国是中央集权国家，为了让老百姓纳税和征徭役，一直有严密的户籍制度和保甲制度，美国是个民主国家，它勉强知道自己有多少个县，连自己有多少个市都不知道，更不知道自己有多少人口了，所以具体死了多少老百姓，不得而知。

美国还打过印第安人，1898年美西战争打过西班牙，紧接着参加了“一战”，紧接着又参加了“二战”，“二战”以后又韩战、越战、伊拉克、阿富汗，等等吧，所有这些战死的人加一起，都没有美国南北战争的时候死的人数多。中国也一样，中国在19世纪60年代之后，又打过甲午战争，打过八国联军，还有各种内战，北洋内战、国共内战，日本人来了又跟日本人干了14年，日本人走了以后，又是解放战争，中国在19世纪60年代之后，所有战争中死的人加在一起，也没有60年代那么多。

所以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中、美两国都创下了一个死人纪录。但之后的两国却走上了截然相反的方向，美国经过内战的大浩劫之后，突然昂扬向上地、一发不可收地追上了英国、法国、德国，超过了所有世界列强，到19世纪末期的时候，美国已经是世界上工业第一、GDP第一的一个令人发指的超级大国。所以19世纪70年代之后，世界列强不但加上了德国、意大利，还加上了一个美国，美国也登上了国际历史的舞台。

但另一个哥们，它就没有美国这么争气了，在1860年的时候，中国被英国、法国狂揍，揍完了以后赔款，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

日本其实也签了这些一模一样的东西，黑船事件以后，日本也被迫开放通商，也赔了人家不少银子。荷兰也去跟日本签了不平等条约，中国那个时候好歹还没跟荷兰签过不平等条约，在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还只有英国、法国和美国，以及刚才漏掉忘记说的俄国。

俄国也是19世纪60年代蹿上历史舞台的，但其实俄国还不能算是一个列强，俄国当时是一个以说法语、听西欧的音乐、穿西欧的衣服、贵族们都以去过西欧尤其是巴黎为荣的这么一个国家，它自个还没搞清楚自个是干吗的呢。但是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俄国也开始觉得自己是光荣的、骄傲的了。总之，19世纪60年代，每个民族都开始认识到，原来我们是一个民族，原来我们是有一个国家的，这个国家是由我们这个民族组成的等。所以19世纪60年代开始，或者其实应该说是从1848年革命的时候就开始了，欧洲各国开始有了民族意识，然后各个国家也都开始认识到这个问题，所以它们就产生了一种空前的自豪感。

19世纪60年代，俄国废除了农奴制，当然紧接着后来美国因为南北战争，北方赢了，也废除了奴隶制。奴隶制这个东西，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人类第一个正式成形的制度，但其实好像也不是，因为有很多地方一直也没出现过奴隶制，还有好多地方到现在还有奴隶制，反正咱们权且按马克思的说法，全世界的主要国家，一直到这个时候才肃清了奴隶制。继俄国之后，1862年，林肯发表了《解放黑人奴隶宣言》，美国的奴隶制也被废除了。

如果我的记忆没错的话，在19世纪60年代末的时候，全世界的主要国家里大概只有巴西还存在着奴隶制。所以南北战争之后，一帮死硬分子绝不向北方投降，你要是以南方的观点看，他们就是烈士。最后这些坚贞不屈的农场主、绅士，拖家带口都跑巴西去了，因为只有巴西还有

奴隶制，所以巴西到现在有一个少数民族，这少数民族的名字特别逗，叫Confederados，大家一听就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因为美利坚邦联国就是Confederados，他们那儿还有一面旗帜，叫血痕旗，上面有十几颗星，反正在巴西他们坚持搞自己这一套，最后在巴西也成了少数民族，估计他们现在也挺后悔的。

奴隶制时代结束后，全世界的民族都有了自己的民族意识，也有了国家的意识。日本人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日本之前不知道自己是一个国家，日本人以为自己是好多好多国家，总之在日文的汉字里，“国”这个字的意思是，我封你在那个地方，你是个侯，或者你是个公，在日本叫你是个“大名”，你的那块封地就叫“国”，所以日本有这个国，那个国，好几十个国。

所以19世纪60年代开始，日本被打开了国门，认识到原来我们这是一个民族，是一个国家，我们要奋起，所以，尽管和中国的遭遇差不多，但日本并没觉得那是不平等条约，反而很感谢列强帮我们打开了国门，所以中国和日本这俩国家的皇帝，心态真的很不一样。

日本天皇以前一点权力都没有，天皇他们家在京都那儿待了六百多年，也没什么权力，都习惯了，日本天皇就觉得，我是一个没有权力的人，我就在这儿赏赏樱花、赏赏风景。突然列强打开了国门，老百姓开始说，你看，那一定是幕府无能，总得有人出来负责。

天皇一下子特高兴，我六百多年都没权力，拜西方所赐，拜黑船来了所赐，我突然有了权力了。于是明治天皇睦仁就从京都跑到东京去了，就是江户，天皇跑到江户去了，他的心态是，西方人太好了，我得好好谢谢他们，他们让我从京都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变成了君临天下的皇帝。

所以日本对西方的态度是非常好的，并在19世纪60年代开始进行明治维新，也跳上了世界的舞台，所以19世纪70年代开始，这世界就不是英法的世界了，而是英法加上德国，加上美国，加上俄国，现在又加上一个日本，这个列强的格局基本上都是在19世纪60年代孕育并诞生的。

19世纪60年代是英、法的世界，也是剧变中的世界，这时候中国发生的最大变化就是死了近一亿人，当然这也不算最根本的变化，中国后来连续遭受天灾人祸，有时候饿死也能饿死好几千万人。但不管怎样，中国至少也在那个时候开始产生了民族和国家意识，这对中国来说是一

个非常巨大的转变。

在19世纪60年代之前的上千年间，或者说有记载历史的大概两千年间，反正肯定没有五千年，“五千年”这个数字是咱们自豪的时候说的，大概也就两千年吧，两千年来，我们从来没有认识到我们是一个国家。那我们对自己是什么看法呢？我们这两千年来，一直认为自己就是天下，天下都是我的，国就是我封给你的那块地，我封你在那儿，你就是齐国，我封你在那儿，你就是鲁国，至于我，我就是天下。

所以中国人一直说亡了天下，夺了天下，大家来争天下，反正争的不是国，争的是天下，总之我们就是把自己当天下看待了两千多年，直到19世纪60年代，被列强坚船利炮打开了国门，我们才明白自己错了，我不是天下，天下也不是我，我是天下的一部分，我是一个国家。

今天大家听起来可能会觉得很惊奇，这不是常识吗？从我生下来那天，对着这地球仪一看，就知道那只鸡是你，但鸡背上还有一个比你大一倍的东西，那肯定不都是你的。但19世纪60年代以前，中国觉得天下的一切都是我的，只是跟我的亲疏程度不一样，除了我自己之外，有的人是我亲生的，有的人是我的儿子，比如朝鲜、越南，有的人是我的侄子，比如琉球、缅甸，还有我各种各样的亲戚，北边来的就是狄，南边来的就是蛮，东边来的是夷，西边来的是戎，不管你是表亲，还是堂侄，反正都是我的孩子，你要一进贡，我很高兴，不愿意进贡，来跪一下也行，你跪都不愿意跪，距离有点远，我就派人拿张纸给你，说我任命你那地方是一个国，国是我这天下下边的一级单位。

反正两千年来我们就是这么想的，从来没觉得还能有什么是能和我平起平坐的，就像天上不能有两个太阳一样。直到19世纪60年代，人家列强跑北京来烧了圆明园，占了紫禁城，皇上跑到热河，回来以后我们才终于意识到，这帮列强不是来夺我这个“天下”的，他们打完烧完就走了。

皇上就开始琢磨了，这列强为什么回去了呢？那时候无论是“二十四史”，还是《资治通鉴》，告诉我们的流程都是这样的，列强占了北京，就得改朝换代了，皇帝跑到热河，清朝就变成北元了，皇帝也变成元顺帝了。可这帮列强居然上船回去了，还让皇帝重新回北京，这是怎么回事？大家不明白，互相问，这帮外国哥们是干吗的？他怎么就没有把这天下变成他的？

因为大家早都习惯金来了占了汴梁，于是就成立了新的国，然后我们就跑了，后来蒙古来了，就成他的了……反正最后绕来绕去，总算搞明白了，说人家是一个国，人家来咱们这儿不是要改朝换代，不是要把北京占了，人家没别的目的，就是来揍你一顿。来揍你是为什么呢？因为你说话不算数，你以为你跟人家签的是一本诏书，你可以不照着那上面的要求做，但人家认为那是一个条约，你签了条约，你就得照着做，你不做，人家就来揍你，揍完就回家了。

所以那个时候清朝还下过一个非常非常神奇的圣旨，大概是“兹承认大英帝国是一国家，是和我们平等的国家，允许大英帝国自治，允许大英帝国和我大清平起平坐”。这个诏书一下，有两层意义：第一层意思是，我允许了，大英帝国才可以自治，我允许了，你才不再是我的藩属或进贡国，而是一个跟我平等的自治国。其实这道圣旨还有一个更深远的意义，就是说，我承认了你和我平起平坐，等于我承认我不是天下，因为至少天下已经出现了一个跟我平起平坐的大英帝国了。那我现在是谁呢？

我是谁这件事很重要，原来我是中国，我只是一个国，接着就有了新的说法，叫万国，因为那时候咱也不知道到底外边有多少个国，其实也没有一万个国，那时候全世界加一块，我看也没有三十个国家。反正中国终于意识到我不是天下，只是天下的一部分，是一个国家，而且我还不是最厉害的那个国家。

2. 妄人拿破仑三世与镀金年代

我一直想讲一位法国的妄人，老没空讲，正好这次就着19世纪60年代这个题材，把这哥们讲了吧，这个妄人就是拿破仑的侄子——拿破仑三世。

拿破仑是靠干革命起家的，后来自己当了皇帝，所以这侄子也有样学样的，也是靠干革命起家，革命的时候是一个革命家，1848年欧洲革命的时候，他又开始演讲了，后来他也当了皇帝。一个人的出身，对这个人的终生影响是极大的，尤其是越老越能看出来。年轻的时候可以全身心地干革命，但是到老了，虽然戴着皇冠，心里老觉得不太踏实，总觉得自己的出身不太好。

尤其是当他想结婚的时候，皇帝总得找个贵族结婚吧？于是他就给全欧洲的贵族都发了请帖说，嫁我一位公主吧。结果全欧洲的皇室贵族一律都不回信，根本不搭理拿破仑三世，您哪位，什么时候成了贵族了？你爸啥都不是，你叔叔就是一个炮兵低层军官，您自个靠革命爬上位，您就敢娶我们家公主？

拿破仑三世心里非常难过，因为全欧洲的皇室贵族那个时候还不全是一家子，在维多利亚女王旺盛的哺育生产能力下，直到19世纪60年代之后，差不多全欧洲才团结在欧洲家母维多利亚女王身边，成了她的子孙。“一战”开战的时候最明显，德国皇帝是维多利亚的外孙子，英国国王是她孙子，俄国沙皇是她孙女婿，希腊国王是她另一个孙女婿，总而言之这维多利亚女王就是生了一大堆孩子，再加上那个时候大家互相联姻，也联姻了上百年。

反正当时，没有一位公主愿意嫁给拿破仑三世，最后他只好娶了一个没落小贵族的女儿，拿破仑三世心里就老觉得不太舒服，他就问英国，你现在打算干吗？英国说，我准备去克里米亚揍一个叫俄国的家伙，这家伙太讨厌了。说实话我到现在都挺讨厌俄国的，凡是特别冷的国家都挺讨厌的，因为天气太冷，夜长昼短，所以这些地方的人都比较阴暗，不像热带国家，大家都很光明，因为一睁开眼睛天就是亮的，到闭上眼睛的时候天还是亮的，于是大家都特高兴。反正英国说我要去揍俄国，拿破仑三世就说，我跟你一块去，看谁敢惹咱俩。于是俩人就跑到克里米亚去，胖揍了俄国一顿，当然自己也伤得不轻，但是创下了很

多的历史纪录。

首先创下了舰队对战要塞胜利的纪录，拜工业革命所赐，拜蒸汽机所赐，拜坚船利炮所赐。过去舰队对要塞在世界上还没有赢过的先例，包括强大到横扫天下的元帝国，那么庞大的舰队，去进攻日本都失败了，所以舰队对要塞的第一次战而胜之，就是英法一块胖揍俄国的克里米亚战争。克里米亚战争诞生了好多纪录，它是第一场有人拍照片的战争，那是1856年，大家记住这个年代。我为什么要讲19世纪60年代？还有一个原因是这个时代已经有了照片，那时候的重大历史事件都有照片留存，包括圆明园被烧之前是什么样子，包括恭亲王长啥样，当时还挺平等的，维多利亚和慈禧这当时世界上的两大女皇都有照片，维多利亚有点胖，慈禧虽然不胖，但是也不好看。

所以克里米亚战争创造的那些纪录，后来都在美国的南北战争，以及中国的内战里被发扬光大了，最大的原因就是照片，大家看19世纪60年代的中国，照片多极了。再就是那个时候有了记者这个伟大的行业，战地记者也是1856年克里米亚战争诞生的。英法联军来打中国的时候，随军来了好多记者，这些人把当时中国的情景给记录得非常详尽，以至于我们现在想吹吹牛都不行。我们以前都是这么跟列强吹牛的：原来你们来之前，我们可富可富了。还有特别特别不要脸的人，也不知道他是怎么算出来的，说1860年的时候，中国的GDP位于世界第一，大家听到这种言论就狂欢，到现在经常还有人在饭桌上跟我说，你知道吗？1860年的时候，中国的GDP排世界第一，我说还世界第一呢，连片钢都炼不出来，你就世界第一了？就靠你种点粮食就世界第一？

幸亏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有大批的西方记者和传教士在中国详细地记录了那个时代的中国，大家可以仔细看一下照片，照片骗不了人，那时候中国是一个很破落的，非常贫困的国家。

乾隆时代的时候，号称康乾盛世，马戛尔尼使团走漕运北上到北京，这个事由中国的外交部来安排，当然那时候不叫外交部，叫礼部。但那时候其实还不是礼部，因为礼部都不稀罕管这个英国使团，那时候是让理藩院管，理藩院是干吗的？就是把你英国当成一个藩，我给你成立一个局级部门管理你们的事，那礼部可是部级部门。

当时英国人就很不理解，说为什么不走海路去北京，为什么让我们走漕运？这个事儿英国人不理解，今天的中国人也不理解，但是我能理解，为什么呢？以当时的航海能力，南方的粮食也好，税收也好，走海

路绝对没问题，郑和那会儿都下西洋了，你从长江出海运到天津大沽口，上了岸到北京这多好，干吗在运河里由纤夫一路背着拉着？

其实在运河里拉纤走船，就跟把英国人背到北京差不多，因为那运河不是咱想的那样，一摇橹就能走，那运河有大量的段落。中国的地势北方高，南方低，南方的水乡，是靠船闸跟纤夫硬拉上去的，因为运河到南方就断了，所以从那儿开始，要把船抬起来，从这段运河放到那段运河里去，才能继续北上，要不然水就都顺着运河流到南方去了。

这么费劲干吗非要走漕运呢？很简单，因为腐败。漕运有大量的既得利益者，漕运养活了沿途几乎所有的官府，养活了漕运的转运使、衙门的一大票人，养活了押运漕运的军队，养活了镖局，咱们之前讲镖局的时候讲过，镖局最后能保漕运，把货号（货号就是差不多百分之一到三的银子）挣到兜里去。但你一走海路，这些收入就都没有了，那大家吃什么喝什么？所以还是得让英国人走漕运。

从这一条就能看出来，当时中国是一个多么腐败的国家，坚决不走海路，就是要走漕运，所以马戛尔尼使团一路北上的时候，沿途仔细地记录了当时的中国，那些破败的乡村，偶尔才能看见一两户富户。尤其记录了那些纤夫，拉船的纤夫都是军队抓来的壮丁，抓来以后，白天拉纤，晚上逃跑，因为不给纤夫饭吃，不给纤夫衣服穿，所以官军白天抓来的纤夫，到夜里就全都逃散了，只能第二天再去抓。总之，这一路上就是一个破烂至极的中国。

如果没有马戛尔尼使团对乾隆时代的记录存证，说实在的，英国估计还不敢在鸦片战争的时候打中国，在之前，英国人都是从马可·波罗那儿了解到中国，当时他们觉得中国太厉害了，哪儿敢打中国的主意。结果为了贪便宜，中国人安排马戛尔尼使团走漕运，把中国最真实的一面暴露了，导致英国议会一看到这些记录，顿时觉得这国家没那么厉害，揍他。

所以那个时候的中国是贫困的，而不是我们想象中那么富足的。当然了，圆明园里是富足的，这不用说了，那印度的宫殿里也是大理石造的，但咱不能看圆明园里的东西好，就说全中国都富足。当时我们是贫困的、落后的、愚昧的，北京城里连下水道都没有，没办法，大家都只好随地大小便，这个毛病一直到民国时期才改掉。这样一个庞大的中国，在那时才开始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国家，并从日语里引进了一个词，叫“中华民族”。

爱国青年们听我这么说肯定很生气，但是不要向我扔臭鸡蛋，“中华民族”这个词确实是日语，大家翻开“二十四史”《资治通鉴》，里面从来没出现过“中华民族”这四个字，是日本人先说，我们是中华民族，然后我们才引进了这个词。

19世纪60年代，中国第一次以国家的身份，到法国巴黎参加了世界博览会（世博会）。世博会早在1851年就开始了，因为当时维多利亚觉得，在我的统治下，大英帝国幅员辽阔、物产丰富，于是就创办了世博会。大英帝国一办，法兰西帝国也觉得自己幅员辽阔、物产丰富，所以法国也办了一次。中国人就带了点瓷器跟扇子去巴黎参加世博会了，这都是有照片存证的，结果到那儿一看，我这东西跟人家比真不行啊，人家那武器随便拿一个出来都能灭了我。反正中国在世博会看了一圈后，回来就说，我们也得搞起来，咱们也努努力，卖卖力气吧。所以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中国和日本也一起努力向前走了。

美国更加努力向前走。欧洲当时已经享受了蒸汽机时代的最大繁荣，觉得这已经很好了，除了马克思饿死了仨孩子，当然不一定是饿死的，但也是19世纪60年代发生的，不过马克思还是有秘书和海滨度假的。总之，工业革命带来的成果，导致整个欧洲都是一派虚华，已经可以上天堂了。19世纪70年代以后，欧洲进入了一个更美好的年代，什么叫更美好的年代？就是亮起来了，电来了，上帝要垂青你的时候，绝对不会给你一下就完了，上帝说欧洲你别着急，好东西又来了，电来了。

第二次工业革命开始了，欧洲进入更大的繁荣期，那时的欧洲，眼看着电灯亮了，眼看着什么都有了，开炮的那种战舰变成了大炮塔，可以转来转去发射，还有铁甲舰等，全都来了。更美好的年代来了，德国出现了，意大利出现了，美国来了，日本来了，美国进入了镀金年代。

美国为什么把19世纪70年代叫作镀金年代？因为看起来简直太好了，今天美国的绝大多数财阀家族，都是那个时代诞生的。大家现在总说中国发展得太快了，但咱们这已经是最后的世界奇迹了，那个时代的美国比今天的中国快一倍都不止，快到什么程度？你只要站在华尔街高呼一声，老子要建一条横穿美国的铁路，从大西洋一直到太平洋，你就站在一个肥皂箱上喊一声，钱立刻就有了，所有人都投资给你，说你赶紧马上干，眨眼间铁路就建成了。

在19世纪60年代的最后一年，1869年的时候，美国横贯东西的两洋

铁路建成了。1865年战争才结束，1866年美国还满目疮痍呢，大家正在恢复期，到1869年的时候，就已经建成了两洋大铁路，美国发展之快，简直令人发指。更让大家没想到的是，当美国这两洋大铁路通车六个月之后，19世纪60年代还没过去，一条叫苏伊士运河的大运河也开通了，全世界的大船省了八千公里到一万公里，从伦敦到孟买，再到大英帝国皇冠上的珍珠印度，一下子省了一半时间。

美国的大运河和咱们的运河还不一样，人家那运河是能走“泰坦尼克”号的，八万吨的船能在苏伊士运河里走，而我们这大运河呢？八百吨的船都过不去。你想想看，刚才跟大家说了，我们是靠纤夫和船闸把这船从这段运河抬起来，抬到那段运河里去，所以我们的运河走不了八百吨的船，人家这运河八万吨的船都可以过。

美国两洋铁路加上苏伊士运河，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你突然发现自己可以环球旅行了。过去环球旅行就等于永别，因为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就死在路上了，但苏伊士运河一修通，这就方便了，从欧洲地中海直接就进了印度洋，到了太平洋过去以后，以前得绕到合恩角、德雷克海峡，我去过那儿，给我颠得吐死了，现在不用了，从美国旧金山下船，乘铁路开到东海岸去，在大西洋那儿上船回英国，中间可以环球旅行。

所以在19世纪60年代诞生了一种新的文学，代表作有大家很熟悉的《八十天环游地球》《海底两万里》等，这都是19世纪60年代的文学作品，人类突然发现八十天可以环游地球，海底两万里也来了，所以这是个大发展的年代，美国后来把它称为“镀金年代”。但美国人其实是自己讽刺自己，镀金年代只是看起来发展得特快，实际上各种贪腐横行，各种财阀垄断，什么坏事儿也都有了。那时候也没工会，资本家剥削和欺压工人的事件层出不穷，所以到TR（老罗斯福）上台当总统的时候，开始有了工会，开始限制财阀，不过那已经都快到新世纪来临了，所以这个所谓的“镀金时代”，真正的意思是外面镀了一层金，里面其实很肮脏。

既然提到了文学，咱们就从《海底两万里》开始说说。如果说你让我为了文学艺术这些东西回到19世纪60年代，我还真愿意回去，但后来想想那时候没有电，尤其那时候的北京人还随地大小便，像我这样很久不随地大小便的人，还真不习惯。19世纪60年代的文学界，大师辈出，诞生了《战争与和平》，诞生了《罪与罚》，俄国诞生了一大票的伟大作家，两位托爷都来了——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法国诞生了伟大的雨果，写出了《悲惨世界》等。总之，全世界诞生了一大批伟大的

文学巨匠。

工业革命导致了政治和世界的巨大变动，这当然会影响到艺术家。虽然我嘴里老说艺术家跟政治没关系，其实艺术家跟政治的关系非常大，因为政治投射在艺术家心里，而且是放大的投射，不是缩小的投射，所以当整个世界的剧变投射在艺术家心中的时候，艺术家产生了一个很大的变化，这个变化导致了什么呢？年轻的莫奈登场了，年轻的莫奈一登场，就意味着当代艺术时代拉开了序幕，也就是印象派准备登上世界舞台了。虽然那时候凡·高年纪还很小，但是莫奈已经登上了舞台。

年轻的柴可夫斯基也在19世纪60年代登上了历史舞台，这些事情让人想起来，觉得简直太美好了。另外在大洋的那一边，年轻的马克·吐温也登上了世界的舞台。如果生活在那个年代，看着年轻的莫奈画出的画，听着年轻的柴可夫斯基指挥的美妙的音乐，读着年轻的马克·吐温写的伟大的文学作品，这可真是一个很好的时代。

当然了，还有年轻的诺贝尔发明了炸药，爱国青年估计又要拿鸡蛋来打我了，说我放屁，炸药是中国人发明的。听好了，中国人发明的叫火药，那炸不死人，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我们是什么时候发明火药的，你说火药是我哥们发明的，你总得告诉我你哥们是什么时候发明的吧？

好吧，那就算是我们发明的火药吧，总而言之，最后列强的坚船利炮来把中国给轰得乱七八糟，你的意思就是他们用的火药都是我们发明的？但就算是我们发明的，那也是黑火药，黑火药跟诺贝尔后来发明的这种黄火药，完全是两种东西。

黄火药并不是在黑火药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而是纯粹的化学配方做出来的，不是我们炼丹的时候自个炼出来的，所以诺贝尔发明了炸药，紧接着潜水艇也有了，鱼雷也有了，各种各样的东西都发明出来了，伦敦有了地铁。

19世纪60年代想想简直令人发指，中国那时候还没听说过火车和铁路这东西呢，中国人出门乘坐的马车，那木头轮子还是纯木头的，外边还没有橡胶，那轮子还颠屁股呢，人家地铁都已经有了，不但有了地铁，英国还有了谢菲尔德足球俱乐部，人家都已经开始玩起来了，玩成那样了。

以上就是整个19世纪60年代的总论，我这总论讲的时间有点长，但是非常值得跟大家好好地聊一聊。

19世纪60年代 欧洲的残酷扩张

1. 蛮夷的武装上访

继续跟大家聊19世纪60年代，首先我有一两个事给大家回应一下。当然，大多数人都认同我讲的，不论是19世纪也好，工业革命也好，西方确实是繁荣的、昌盛的，中国确实是落后的，就算再有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情怀的人，也得承认清朝那个时候确实是愚昧的。但是也有人争辩说西方也不怎么样，认为我把西方说得太多，西方那时候也都是血汗工厂，妇女没地位，剥削殖民地，到处都是污染，总之没我说的那么美好。

这个我必须回应一下，我承认，跟今天的西方比，尤其是跟今天白左统治下的欧洲的这么高的福利比，那个时候是完全没法比的，但是你不能拿那个时候跟今天来比，你要拿那个时候跟过去比，或者同时代横向比。

比如说跟东方比、跟中亚比、跟美洲比，欧洲当然是文明的、进步的。虽然是血汗工厂，虽然工人没有福利，虽然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但是跟封建时代的欧洲比，工厂里那些流血汗的工人是有工资的，还有自由，他可以辞职，他可以去找别的工作，他可以迁徙，过去他被锁在封建领地上。就算不是奴隶也差不多吧，比起之前那个贵族领主有初夜权的时代，其实是进步了很多的。

所以我们比的时候不能这么比，说因为欧洲那会儿没福利，妇女没有选举权等，它就是落后的，至少它在那个时代的世界是先进的。污染当然有了，现代化的代价嘛。在今天的世界，大家都已经认识到污染的情况下，咱们还出现了这么严重的雾霾污染。但你也不能说二零一几年的中国，因为有雾霾，有污染，中国就落后了，就退步了，中国其实是在进步的，这是进步过程中必然要付出的代价。

而且，你知道这是污染，在这样的前提下，你都没办法避免污染，更何况那个时代的人还不知道那叫污染。19世纪60年代的伦敦，污染极其地严重，那会儿也没口罩，大家每天吸着煤烟、吸着粉尘就上班去了。伦敦那时候烧的煤恨不得占全世界的一半，但是那个时代人的认识特别有意思，他们认为煤尘不但没什么污染，而且有利于防止污染，那个时候的人坚持认为，污染都来自那些大自然的地方，例如生物和植物造成的污染，比如瘴气之类的，那些才是污染。还有些科学家说，你看

这煤烧出来的粉尘里含有一些元素，这些元素还能中和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所以那时候的人天天吸着煤烟，还觉得特高兴。

明确意识到这是污染，已经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了，人们终于开始知道这东西叫污染。别说19世纪60年代了，伦敦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还下酸雨，伦敦的污染也用了一百多年才治好，所以中国现在的环保部部长，也就是我们清华的前校长，现在焦头烂额，因为领导告诉他，必须马上把环境治理好。

西方费了一百年的劲，才把这个事儿给治理好，而且还要把工厂都搬到第三世界去，才把环境治理好，咱们现在处于这么大规模的现代化进程中，这个事恐怕不是一朝一夕能解决的。发展经济确实有很多很多的弊端，但是总的来说，那个时代它是带领世界向前走的。

当然了，带领世界向前走不能光靠GDP，光靠GDP这个民族是不能称为文明的，也是不能称为带领世界向前走的，有很多国家人均GDP很高，比如科威特、沙特，但是你不能说它们带领世界向更文明进步。

那个时代的欧洲不光是工业文明，不光是蒸汽机，不光是电来了，不光是光明了，还有大量的思想大师诞生，例如我们的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还有叔本华、尼采，更更重要的是，在19世纪60年代的序曲时期，也就是1859年的时候，震撼世界的进化论发表了。

今天大家可以驳斥进化论，我也曾经在节目里驳斥过进化论，而且达尔文确实不是一个科学家，他就是一个博物学家，就是这哥们看的书比较多，去的地儿也比较多，自己又比较能琢磨，所以进化论在自然科学立场来看，是站不住脚的。但是进化论给了当时的欧洲一个重大的启迪，这个启迪就叫社会达尔文主义。

进化论发表之前，原来欧洲的殖民者也好，帝国主义者也好，很多时候心里还是有些愧疚的，你看我们自己生活得越来越好，可是我们对殖民地还是有些愧疚的，包括之前讲过英国主动废除奴隶制，而且要求全世界废除奴隶制，还派舰队去非洲打击奴隶贸易等等，但是这进化论一发表可就不得了了。

进化论发表以后，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西方列强进入到血腥、残忍、疯狂、无以复加的地步，为什么呢？进化论给了他们一个“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观念，这东西很洗脑的，那时候不光洗了欧洲人的

脑，后来中国因为被暴捶之后，开始慢慢地打开国门，第一批翻译进来的作品，就包括进化论。

于是中国后来的洋务运动也好，维新变法也好，大量的人也信奉“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意思是我是上帝选中的，所以我就是物竞天择里该生存下来的，你们就是在进化中、应该被淘汰的落后物种。这种思想是非常可怕的，它一上来就把对落后国家的一切暴行都合理化了。

其实达尔文心里并没这么想，达尔文只不过是在观察花草鱼虫时，发表了一点看法，但是这个东西给了整个西方一个向外扩张的重要理论依据，以至于它们扩张得越发残暴。西方的所谓文明，比如瓦格纳的文明，比如柴可夫斯基的文明，这都是上流社会的文明，下面其实是非常黑暗和丑陋的，而且是对内更民主一点、更自由一点，对外更残暴一点、更掠夺一点。

这些《资本论》里都写了，资本需要市场，产品需要市场，需要原料，需要工人，这只是从经济学这儿讲，我觉得还有一个可以讨论的原因吧，就是你急剧地扩张，你越民主自由，越向议会政治等进展的时候，越会发现一个问题，就是统治成本也急剧提高。

今天很多人说民主不适合中国，你看民主多浪费，民主多消耗，你看美国弄一个特朗普就搞得乱七八糟，民主不好，民主不适合我们。其实这都可以商榷，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民主政治的成本是很高的，你说完了我还不同意，然后咱还得投票，咱还得全民公决，那成本多高。我还得出来竞选，我嗓子都喊哑了，我要是一纸诏书就禅让登基了多好，根本不需要那么麻烦。

所以当你统治成本提高的时候，你就不光只是需要资本、市场、生产工具、原料这些简单的东西，你还希望扩张到一些统治成本低的地方去，来平衡你越来越高的自由民主的成本，这也是向外扩张的一个重要原因。

给大家举一个特简单的例子，维多利亚女王一直是英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在位64年，比康熙皇帝还长三年，但就在几个月以前，伊丽莎白女王以顽强的毅力超过了维多利亚女王，她已经统治超过了64年。今年9月的时候，伊丽莎白女王荣登英国历史上统治时间最长的君主的宝座，于是，查尔斯王子也荣登了当太子时间最长的太子的宝座，当了好几十年太子，现在还是太子。维多利亚去世的时候，太子也

已经60岁了，所以现在看来查尔斯王子能不能熬到亲妈去世还不一定，没准孙子能直接登基。

维多利亚女王的亲舅舅是比利时国王，叫利奥波德一世，女王的亲表弟利奥波德二世，就是我现在要举的典型例子，他对内搞平等自由。在利奥波德二世当政的时候，比利时才有了初步的福利，给工人各种各样的东西，比利时人民觉得这国王太好了，但是他后来以私人名义占领了刚果，刚果并不是比利时的殖民地，只能算是国王的个人领地。

这个对国内很贤明的人，他在刚果的残暴却是无法想象的，你都不能相信那是同一个人干的事儿，连其他帝国主义国家都看不下去了，英国、法国、美国纷纷愤怒谴责。他不但是残暴地屠杀，残暴地统治，而且所有他领地上的刚果农民也好、工人也好，只要没完成KPI（工作指标），老婆和孩子就得被剁手，那剁手可是真剁手，不是像今天咱上淘宝和天猫那样的剁手，而且他不剁工人的手，因为工人还得给他干活儿，他剁工人老婆和孩子的手，这都是有照片存证的。

我说为什么要强调19世纪60年代，因为是人类开始有照片的年代，你会看到无数残暴极了的照片，利奥波德二世在比利时国内推行民主、推行平等，但在自己的海外领地上却如此残暴，这就是那个时候典型的西方社会。最后不仅是西方其他的列强，比利时人民自己都看不下去了，最后比利时议会只好通过了一个法案，把国王的私人领地刚果变成比属刚果，刚果正式地变成比利时的殖民地，彻底地废除了那些剁手的刑法。

总之，我同意很多人说的，那个时代的欧洲确实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但它后来改进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60年代成立了工人国际，后来恩格斯成立了社会主义国际，到了列宁时代，又成立了共产国际等。所以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风起云涌，欧洲哲学大师辈出，不光是科技，不光是经济，不光是钱，不光是坚船利炮，还有思想，一旦思想带着坚船利炮一起来，你就没办法阻挡了。

蒙古人来咱可以挡，因为咱比蒙古文明，你野蛮民族打了我，咱可以说你这个蛮夷打了我这个文明人。你逼我剃发、扎辫子，弄成那么丑陋的样子，我也可以愤怒一下。问题是现在人家不但揍了你，而且还比你文明，而且还带着各种你不能与之对话的哲学，世界都已经进步成这样了，我们却还什么都不懂，最后我们只能向人家学习。

大家如果非要按人头算GDP的话，其实也能算出来，也就是说，那时候中国应该还保持着GDP第一很多年。但是那是咱们之前讲过的马尔萨斯陷阱，就是在人均GDP一直不涨的情况下，在工业革命大发展之前，人均全世界就是四百美元，那当然你中国人口多，你可以说我人均GDP低，但那没有意义，咱要比工业产值的话，那中国肯定不是第一，而是不知道排哪儿去了。

当时英国的工业产值已经占全世界的30%多，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美国虽然内战，但是也占到了世界的17%左右，德国虽然还没统一，但德意志联邦这个地方奋起直追也占到了全世界的百分之十几。中国要是按钢铁、煤炭这些东西来排，咱就不聊了，你要是非得把每个人的口粮算上，就是我们每个人生产的粮食都被自个吃光了，然后把这些吃掉的粮食加在一块，说我们中国的GDP是世界第一，那我也没意见。

清朝为什么腐败和落后？我觉得最根本的一个原因，就是清朝大兴文字狱，搞各种各样的迫害，导致知识分子噤若寒蝉，知识分子啥也不敢干，那他们能干点什么呢？这个大家都知道，宋朝有理学，明朝有王阳明，清朝最著名的学问是考据，知识分子天天就看金文，看古文，考据各种历史上的书，比谁肚子里考据的学问大，比谁认识的字多，比谁解释的字更全面，结果就变成了一个完全没有思想、没有哲学、没有世界观的这么一个朝代，这么一个国家。最后当西方的坚船利炮打进来，传教士带来了宗教，还带来了思想，宗教你还可以抵抗抵抗，义和团就杀了人家的传教士，但是人家带来的思想，你是没法抵抗的。

列强打进中国后，我们先是有一批人接受了进化论，接受了社会达尔文主义，他们拼命地改革、变法，还有一批人接受了列宁主义，接受了共产主义，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他们说，咱们既然自己没哲学，自己没思想，那我们就学别人吧。

有人说，我们从有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后，才算开始学人家，其实从19世纪60年代，咱们就已经开始学了，一直学到20世纪60年代，大跃进、集体农庄等，其实都是在学，一直学到改革开放，一共学了一百多年，一直到现在仍然只能摸着石头过河，过完一条河，再过另一条河。

其实中国各朝各代都有屠杀、饥荒和战争，但是一个朝代没有大师、没有思想，这个是很罕见的，如果是宋明时代，西方的坚船利炮来了，中国说不定还真能跟它对对话，因为那个时代，中国的宋明理学不

比西方落后。但是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到了最倒霉的时代，自己最空虚的时候，各方面都一齐到了最弱的时候，经济也到了最弱的时候，列强来了，来你这儿寻找市场，寻找商机，寻找低成本统治。

不光是相对于民主自由，跪拜式统治的成本低，相对于选举跟议会，我们的科举制度也是低成本的，大家想想科举制度有什么成本？我也不管你，不教育你，我也不管你怎么竞选，你就自个在家学，你自己家出钱，你寒窗十年，你来科举考试，我无非就是弄一个考场，弄好几百间小屋，大家考完了，你分数高，你就来当官，我没有付出任何成本。但议会政治的成本就太高了，你想培养出一个政治家，就得花费无数的成本，然后两党再争论，再吵架，再投票，才能决定谁派出来的政治家上台，这成本是极其高昂的。

所以列强一来到中国，发现这么大的一块地方，统治成本居然这么低，我们可以到这儿来比画两下。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我们是真正地被揍了一回，应该这么说，从我们自己的屈辱民族史的立场来讲，鸦片战争永远是近代的开始。

但实际上鸦片战争对清朝来说，并没有伤筋动骨，北京也没被占领，《南京条约》虽然赔了两千一百万银元，但当时清政府年收入过亿两，随便拉一个大贪官出来都能赔得起这个钱。五口通商，实际上也没真的通商，《南京条约》里头写得很清楚，外国人可以随便在广州城内定居、经商、营生，因为在那之前，外国人都必须住在广州城外，沿着珠江河边的十三行那个地方，他们也不能自己经商，只能找十三行的华人替他们去买卖商品，夜里也不能到广州城里乱走。但《南京条约》签订后的20年里，历届的广东巡抚也好，两广总督也好，从来就没执行过条约，他们从来就没让外国人进入广州城，所谓的五口通商，外国人到了每个地方都还是被百般刁难，经商环境基本上没什么改善。所以第一次鸦片战争，实际上对清帝国没有什么特别大的影响。

对于道光皇帝和咸丰皇帝来说，他们也就认为是，有一个蛮夷在武装上访，因为之前也发生过武装上访的事，就是新疆和蒙古那儿出现过的少数民族武装叛乱，反正清政府就是能镇压的镇压，不能镇压的给点钱，他们就回去了。所以对北京的皇帝来说，他不认为这是什么鸦片战争，他觉得就是有蛮夷来武装上访，我们就平和地给他们点钱呗，答应他们点条件，他们就不上访了。

2. 额尔金火烧圆明园

真正对清朝皇帝产生触动的是1860年，我们叫第二次鸦片战争，虽然说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但其实跟鸦片真没什么关系。第二次鸦片战争主要是换约的问题，因为《南京条约》里有一个确实不太平等的条约——最惠国待遇，意思是，如果你跟其他国家签了比对我更优惠的条约，我有权力换约，这就相当于咱们现在WTO或者自由贸易中的“双边最惠国待遇”，反正你要是跟人家签了新的优惠政策，我就要求给我也享受一下。于是后来跟法国签了一个《黄埔条约》，英国就说，是不是我也得享受一下这个，那咱们就再签一份东西吧，后来美国也加入进来，俄国也加入进来，咱们签个《天津条约》吧。

签《天津条约》之前，确实是英国比较挑衅。有一条曾经注册成挂英国旗但注册期已经过期的船，也就是说，完全是一条中国的船，被中国当成走私船逮住了，于是英国领事就不干了，也不管那船上其实根本没有一个英国人，就说你中国是弄我英国的船了，所以我得跟你换约。其实现在英国也承认当时它就是挑衅。反正清政府就觉得，这蛮夷又来武装上访了，这回咱们给他点颜色看看吧，反正我们对付武装上访无非就俩办法，一是给钱，二是揍你，之前给了钱了，那这次就让蛮夷尝尝咱们的厉害吧。

然后当英国跑到大沽口来换约，还有军舰武装示威，也就没什么准备，结果吃了一个大亏，与大沽口炮台的清军炮战，死伤了百十号人，打沉了几艘船，清朝的对外战争出现了少有的一场小胜利。但这确实激怒了英法联军，于是英国就从印度、法国从阿尔及利亚调来了大军。

要说这国家的国运好的时候，就什么事都顺利，国运差的时候，所有的倒霉事都一块来。如果稍微早两年跟英国干，英国根本没法跟咱们干，因为1857年的时候，印度爆发了大起义。大家知道印度是分种姓的，最高种姓是婆罗门，婆罗门不当兵。军官里刹帝利（以及穆斯林）较多，英国人来印度之前，人家在印度就是贵族，英国人来了，人家就来参军，那个时候英国还没有真正殖民印度，结果因为猪油什么的，就导致印度军队里的高种姓军官跟士兵们率先发起了大起义。

这可不是农民起义，农民拿着刀子、叉子就来了，这是拿着枪的士

兵和正规军，于是英国派大军到印度镇压，搞得焦头烂额，伊丽莎白女王那时候也睡不着觉，天天就折腾这事。那个时候中国如果跟英国打仗，其实是有机遇的。但是这大英帝国的国运就是这么好，刚把印度这事儿弄完，正式把印度划成了英国殖民地，就跟中国干上了。维多利亚女王原来是叫大不列颠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现在又加了一个印度女皇的头衔，后来爱尔兰独立了，今天的英国就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总之英国搞定了印度的事，刚腾出手，中国就撞枪口上来了，英国大军直接从印度调过来就跟中国干，偏巧这时候李秀成出来进攻上海，太平天国打得一塌糊涂，这边又闹捻军，西北又跟回族打，打得简直是全国上下一团糟。

咸丰皇帝确实是一点事都不懂，一开始他还说，只要列强不来北京，我愿意多开几个港口跟他们通商。跟他们签协议，在天津签，不要来北京，千万不要来北京。因为咸丰皇帝一想，万一系列不给他跪拜，这个事就极为严重了，刚才咱们说了，跪拜是低成本统治，低成本统治有低成本统治的问题，就是它脆弱。

低成本的东西只要有人不跪，就是太平天国来了；有人不跪，陕甘回民起义；有人不跪，捻军来了；有人不跪，白莲教上来了。所以皇上对你不跪我这个事儿，感觉非常严重，就想让列强在天津签条约，不要来北京，顶多多给他们两个钱呗。结果列强不同意，人家非得到北京来，说我是大使，我要来递国书，必须得来北京。

结果僧格林沁出了个坏主意，你也不能说僧格林沁不对，因为他也没有经历过这种事儿，天下万国的时代，他也觉得我们是天下，你们是蛮夷，对付蛮夷有的是招。他说不如这样吧，咱们就让外国使团到北京来，然后我弄一堆清兵脱了衣服假装流氓，在路上把他们都宰了，这不就解决了吗？

咸丰皇帝一听，好主意，太好了，就这么干，然后就对列强说，你们从北塘上岸吧，我们来迎接你们，但是英法联军也不知是得到了汉奸的消息，还是自己也感觉不太对劲，反正他们就没从北塘走，人家直接进攻大沽口，这回英法联军是有备而来的，大沽口陷落了，天津也陷落了。

其实英法联军里也没有几个英法人，英军以锡克族为主，锡克的骑

兵，旁遮普团，大家一听这名字就是印度来的，英军的主力都是这个，法军的主力是阿尔及利亚骑兵，阿尔及利亚骑兵是北非的，所以英法联军士兵没几个英法人。

僧格林沁这个人我觉得还是有很大问题的，每次刚一打败的时候，他就决定我们不打了，我们签约。这次说到通州来签约吧，派谁签约呢？大家就说，就派个使团去签约吧，这个时候还没打到北京呢，实际上英法联军在很长时间里，并没有想占领北京。

我看过各种各样的回忆录，尤其是他们那个最高的统帅额尔金，他的名字叫詹姆斯·普鲁斯，额尔金是他的爵位，他是额尔金伯爵，爵位后面带的都不是这个人的姓，比如爱丁堡公爵（Duke Edinburgh），后边是他这公爵的地名。额尔金是他们家祖传的伯爵，而且他们家还祖传一个技能，就是专门抢劫别人家的珍宝。

额尔金在西方特别著名，但不是因为小额尔金抢了圆明园，西方人其实不太了解这个事，但是西方人都知道额尔金最后火烧了圆明园，额尔金他爸——老额尔金伯爵，当时在当驻奥斯曼帝国公使的时候，把希腊的巴特农神庙给毁了。

巴特农神庙是整个希腊民族的民族精神。现在大家去雅典看，巴特农神庙就剩下两根柱子了，那个时代的巴特农神庙里面，还有美轮美奂的雕塑、浮雕，结果都被这个老额尔金伯爵给炸的炸，刮的刮，凿的凿了，破坏了一大堆，然后把剩下的都给运到大英博物馆去了。现在去大英博物馆会看到一个巨型的大厅，里面都是从埃及抢来的东西，就是各种各样法老时代的东西，还有一个巨型大厅就是老额尔金伯爵从希腊抢来的这些东西。

西方人都知道额尔金，说句公道话，他倒也不是最残暴的，英法联军里有很多更残暴的中级将领和下级军官，他们就是奔着抢劫来的，有的在参军之前就是流氓、地痞，你想想他们到远东来想干吗？

但是这额尔金伯爵世代是伯爵，他一开始老觉得我们是不是有点太欺负人了？尤其他跟英国的公使有点不合，因为那英国公使是一个在中国长大的英国屌丝，就是因为会说中文才当上了大使，额尔金伯爵这种英国世代伯爵，挺看不上这哥们的，他就说，咱们这样的英国绅士，干吗总干这打砸抢的事？那公使就说，你不了解中国，对付中国人就得这样，我从小在中国长大的，中国人都不讲信用，你就听我的吧。

开始额尔金不是很积极，中间有一次，他从上海去武昌，坐船路过长江，经过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的时候，停了一晚上，还差点跑去跟洪秀全聊一聊，因为他就是想看看中国到底什么样。但其实太平天国自己也不太懂，说实在的，太平天国虽然信仰上帝，但他们是一个比愚昧、无知、腐败的清政府更愚昧无知的政府。

反正太平天国也没抓住这个机会。至于额尔金伯爵最后为什么下令，把圆明园给烧了呢？因为清朝政府劫持英国使团，清朝政府说不打了，来通县签约吧，于是公使团就去签约了，结果被僧格林沁全抓了，抓了以后还严刑拷打，打死了十几个人，而且还肢解尸体，搞得比较残酷。

对于西方人来说，每个人都说自己有理，他不记得他在广州怎么把两广总督叶名琛抓到印度去的，他不想这件事儿，他就觉得你抓我使团不行，两国交兵不斩来使。我抓你叶名琛是因为我进攻广州，这叶名琛在广州城里不战不和、不降不走，太碍事了，而且我也没抓他，我就跟叶名琛说，你跟我走一趟吧，于是把他带上船弄到印度加尔各答去了。到了印度以后，叶名琛坚持不食敌粟，就是不食敌人的粮食，只吃自己从广州带过去的，不知道是因为广州的东西好吃，印度东西不好吃，还是因为他确实有气节，总之这位号称海上苏武的叶名琛最后绝食而死，他还写了几首诗，但因为这诗写得没什么才华，我就不给大家念了。

每一个人英勇就义之前都写一些诗，曾经我给大家介绍过斯坦福大学历史系主任伊恩·莫里斯教授写的一本书，叫作Why the West Rules-For Now（《为什么西方一直到现在都统治世界》）。

这本书的开篇特有意思，讲的就是钦差大臣叶名琛在伦敦的朴茨茅斯港上岸，女王跟女王的老公一起匍匐在地给叶名琛跪拜。这一幕当然是莫里斯教授想象出来的，他是想通过这个告诉大家，其实中国如果按照宋明的路线继续发展，是有机会实现这一幕的，但最后机会都丧失了。

反正这额尔金伯爵发现，中国人不但劫持使团，还杀他们的外交使节，他彻底被激怒了，而且当时法军已经先进了圆明园，在里面抢了一天了。所以额尔金就说，我得惩罚一下中国，不过我不惩罚中国人民，我就把圆明园烧了吧。

帝国主义，尤其是上层贵族，非常喜欢往自己脸上贴金，他们说，

你看中国皇帝杀我使节，但我没有大肆屠杀中国人民，不像后来日本人、俄国人大肆屠杀中国人民，英法联军确实也没有大肆屠杀中国人民，我就是把圆明园给抢了，烧了。

有一些非常非常热爱西方的人说，英法联军把圆明园里的东西拿到西方去，其实是保护了这些珍贵的文物，不然这些东西也得毁在“文化大革命”。我自认为自己还算客观吧，做的好事我就说它是好事，做的坏事我就说它是坏事。我要说的是，火烧圆明园时毁的文物，要比抢走的多得多，因为它拿不走，这圆明园是中国千年的沉淀都在这里。在火烧圆明园之前，国家的国宝全部被拿完，那还要上推到宋钦宗时期的靖康之变。

反正当时英法联军把圆明园洗劫一空，把这些历朝历代留下来的珍贵字画、古玩等，凡是大点的东西，带不走的就砸了，要不然就全都熔成一个大金锭子，揣兜里走了。他们回国的时候路过香港，就已经卖掉了一大批，那时候在香港买这东西的人，也因此发了大财。

圆明园确实被毁得不轻，伟大的作家雨果写过文章痛斥英法联军，那个事当时在西方还是比较轰动的，占领了大帝国的首都，相当于打奥斯曼土耳其的时候，突然把伊斯坦布尔给占领了。

咱们老说西亚病夫奥斯曼土耳其更惨，它52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最后被打成70万平方公里，我们至少还保存了960万，但有一些事我们比西亚病夫更惨，至少人家的首都伊斯坦布尔从来没被占领过，我们这一上来北京就让人给占领了，然后圆明园就被烧了。

反正不管怎么说，额尔金烧了圆明园，但他并没有下令搬走国库。大家想想最后签的《北京条约》，包括战费、英国商人的损失费、被屠杀的使节的损失费，中国一共就赔了几百万两银子，实际上当时中国的国库就在北京，咸丰皇帝带着慈禧跑的时候非常仓皇，也背不走几两银子。

所以咸丰皇帝就一直想不明白，人家把我首都都占领了，怎么没有改朝换代呢？真是百思不得其解，所有人都百思不得其解。

当时恭亲王留在北京，恭亲王是咸丰的亲弟弟，大弟弟通常都叫恭亲王。中国这个爵位的封法，我觉得也挺有意思的，西方跟东方好像没怎么交流过，但咱们封的这些爵位还是很相似的，西方的爵位翻译成中

文是公、侯、伯、子、男，咱们也差不多，皇帝那位比较大的弟弟就是恭亲王，醇亲王肯定是排在恭亲王后面的。包括封王也是，通常秦王、晋王这都是最大的王，单字王，李世民那会儿就是秦王，李定国封晋王，这都是固定的爵位，你要是蜀王和宋王，对不起，你就后边一点。

所以历史上留下了一张恭亲王的著名照片，却没有留下咸丰皇帝的照片，因为英法联军的摄影师进了北京的时候，咸丰皇帝跑到热河去了，而且他后来就病死在热河了，只有尸体回到北京，错过了拍照片。

恭亲王的这张照片就是签订《北京条约》的时候拍的，当时恭亲王摆了一大桌饭菜等待英法使者，英国人先来的，额尔金伯爵坐着八人抬大轿，后边还跟着各位将领，还随身带了一大堆意大利摄影师，对着恭亲王就说，你别动，我给你拍张照片。

当时也没人给恭亲王介绍，说这盒子是照相机，我要给你拍照片，反正他就看见一个盒子的头对着自己，当时恭亲王还以为那是一门炮呢，以为英国人这是要处决自己呢，所以恭亲王的表情是极难看的，脸色极为煞白，这就是清朝的皇亲国戚第一次拍照片的经历。

结果拍完发现没开炮，自己没死，然后说好好好，咱们签约签约，签完约以后，又说咱们吃饭吃饭，英国的贵族很讨厌的，额尔金伯爵说谁跟你吃饭？我堂堂大英帝国的伯爵，我不跟你吃饭，然后就走了。额尔金伯爵走了以后法国人又来了，签完约以后，恭亲王说吃饭吃饭，法国人就吃吃吃。

法国人爱吃，所以恭亲王准备的饭菜，英国人没吃就走了，法国人留下来吃了。

《南京条约》清朝根本没当回事，等到英法联军打到北京来，烧了圆明园，大家才意识到，原来这条约是有法律效力的，这才当了回事，还成立了抚夷局，你看，这名字还是换汤不换药，叫抚夷局。后来这西方人都不干了，说我不来跟你们交涉，我没事来抚夷局交涉什么，我是夷吗，要你来抚我呀？后来没办法，咱就改名吧，改成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西方人这才说，那我可以来了，咱们可以交涉了，然后清朝就开始有外交官来了。

我早就说过了，第一次鸦片战争对清朝没什么影响，《南京条约》签订了之后，也没有外国的外交官到北京来，但是19世纪60年代，不但

广州有洋人进去了，北京也有洋人来了，洋人来北京当了外交官。

TPP与欧洲难民危机和美国大选

1.太平洋上的小伙伴

很多人问我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问题，我虽然不是经济方面的专家，但是我在西方包括美国等，生活了很多年，所以可以稍微跟大家聊两句我的粗浅想法，不成熟的小想法。当然啦，专业的问题还是留待经济学家去讲。

我个人的想法其实是没什么，不是天塌下来了，不是多大的事，我觉得首先就是他们害怕了嘛，所以他们就组一个小组织。怕什么呢？不是怕你有钱，你有钱其实挺好，你买大家的東西，大家公平买卖，这没问题。美国有钱，日本有钱，欧洲有钱，但是因为大家长时间地遵守国际贸易规则，即使有点生气的事，也亮在台面上来说。他们觉得我们好像有点不太遵守承诺，不太遵守国际条约的规则等。其实也不是不太遵守，我们好像就不太理解为什么要这样，我们也不太认同你们制定的规则，但又非得由我们来执行，我们虽然签了字，但是心里其实是不太高兴的。

世贸跟《南京条约》还是不太一样的，但是总的来说还是由西方制定规则，我们现在民族主义又高涨，总是说，为什么不能保护我们自己的东西呢，为什么不支持我们的民族工艺呢？今天你用三星的手机还有人骂你呢，说你是棒子，是汉奸，问题是三星不也是中国生产的吗？

我举几个简单的小例子。我们加入WTO都已经十几年了，自从敲下那一锤子，按照当时我们的承诺，我们早就应该开放各种产业，比如电信不能垄断，但一直到2016年的7月，电信依然还是垄断的，不但垄断，而且要靠行政命令，才把我们的剩余流量滚到下个月去。你要是早就开放不垄断，有的是人来竞争，谁还需要行政命令来强制？

总理说了一句话，你们三大运营商才给我们减点费用。总之，我们早就承诺电信产业不能垄断，但我们今天依然垄断着，人家外国电信商根本进不来，那就等于是违背了WTO的承诺嘛。

我们还承诺了银行的开放，但今天别说外资银行了，咱们自己千辛万苦弄出来的支付宝，方便了千千万万中国人的支付宝，居然国有银行还在下旨下文，说五千块钱以上的交易不行。

我就不说开放给全世界了，您开放给自己的民营资本都没做到，为了国有银行的垄断利益，反正就是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连自己对自己都这样，更不用说WTO里的那些承诺了。

我们的电信也没有排除垄断，银行也没有开放，远远没有兑现承诺。还有国企补贴，你的国企每年喝那么多好酒，发那么高的工资，你不补贴这国企怎么办？但是你补贴国企，就相当于是降低了价钱，你就相当于倾销。人家都是自由企业，你是一堆靠政府补贴的国企，这些国企反正有政府补贴，所以它的产品都可以不要钱，可以白送给消费者，那别人怎么跟你竞争？

其他的我就不一一列举了，跟大家说一个最小最小的例子，经济上不开放，电影总可以开放吧？咱们当年签WTO的时候，承诺2017年开放国内电影市场，虽然是2017年，但你之前总得逐步开放一下吧，您看现在跟之前有什么区别？

大家知道配额本身就已经相当于变相的关税了，既然要2017年取消配额，那现在总得有一点开放吧？哪怕你说这配额来了，咱们就分到哪家电影公司，愿意把哪个发好，咱们就去竞争吧。好莱坞有个选择，说我进了配额了，那我也选这电影公司，还是那电影公司去宣发，对不起，没有配额，我们的电影就中影一家。

所以中影这大爷太高兴了，寻租空间太大了，大家想想我每年手里拿着什么？《速度与激情7》《变形金刚》《蜘蛛侠》《蝙蝠侠》，我想打谁就打谁，你今天惹老子不高兴了，老子就给你同一天上，你甭管是什么电影，我只要拿这东西打你，绝对给你的票房打死。今天你把老子伺候高兴了，让老子舒服了，老子连假期都给你让开。大家经常看到五一档、十一档、春节档出现很蹊跷的情况，明明好莱坞大片上来就能捞钱，它给你弄到最后上，让国产大片先上，或者让它喜欢的电影先上，上完了以后好莱坞再上，反正好莱坞的大片又不是咱投钱拍的，怕什么，反正分账又少。

首先分账少不公平，WTO精神按说是大家都一致，国企、私企、外企，大家都应该是一样的国民待遇嘛，我们自己的电影到电影院去放，分43%的票房，好莱坞大片就分25%，这本身不就已经是歧视人家了吗？

然后挑谁当分账大片，也是中影一家说了算，那你让人家怎么办

呢？人家只能求你了。你想什么时候发就什么时候发，你说我就不十一黄金周发，我就想10月8日发，你怎么办呢？你没办法，因为我无所谓，我一家独大，寻不寻租不知道，至少我今儿高兴了，我放你一马，明儿我不高兴了，我就跟你同一天上，弄死你这民营电影公司。

电影才多少钱？就这么小的一个产业，都被既得利益阶层把着不放，更不要说银行业、电信业、国企等了，所以我们不是成心不想遵守承诺，我们是成心想不遵守规则。

从咱们加入WTO到现在的十几年间，绝大多数贸易诉讼都是针对中国的，其实我们不习惯加入国际WTO，不习惯大家平等坐下来。中国自古以来就不习惯大家都平等，就是要不你跪、要不我跪，咱们必须得有一个老大才行。所以弄到最后，人家干脆就说，我们也惹不起您，那我们就不带您了，我们自己玩，然后人家就签了TPP。

当然了，我觉得他们自己应该也玩不起来，因为中国这个大经济体摆在这儿，中国未来会发展成最大的内需市场，我们将会是最大的买家，所以大家不能不跟我们玩。

大家为什么都愿意带着美国玩？美国特简单，美国就是最大的内需市场买家，美国买全世界的东西，它买中国制造，它买韩国的手机，它买欧洲的汽车，它什么都买，这个世界就是谁买谁说了算，你卖你就只能听人家的，买家说价钱低点吧，你只能低点，买家说我要用这种货币买，你总不能说你不卖吧。买家说我没钱了，你要是卖方，你怎么办？你生产的东西得有人买，你只能借钱给买家，让它买你的东西。总之，等你变成买家的时候，全世界都会听你的，所以不用着急，现在我们还是卖家，而美国是最大的买家。

当年大英帝国强盛的时候，也是因为它有两亿多人口，从全世界买这买那，所以大家都用英镑，大家都用英国的制度。后来美国成了大买家，大家都用美元。总有一天中国会成为大买家，当你买全世界的东西的时候，你就有发言权了，你说你想用这种货币，你不想卖给我呀？你不卖他卖，有的是人愿意卖给我，到了那个时候，不论是货币制度也好，国际贸易制度也好，都得根据中国的需求来调整。

但这得给我们点时间，我们现在有点像IT企业，国际上的IT企业发展太快，刚十几年，就都发展成那么大的企业，其实管理层和制度都还很年轻，真正适应国际社会的、懂国际法的、适应国际贸易的这一代

人，现在还正在成长。各国也要给我们点耐心，我们会逐步遵守国际规则，会逐步遵守条约的。

所以我觉得，从这个角度来讲，其实TPP对中国人民还是有好处的，为什么呢？因为政府也希望中国成为最大的买家，让大家都来遵守我的规则。所以政府必须想办法，让中国人民解开钱包去买东西，它要把人民的后顾之忧拿掉，人民生个病，爸妈生个病，我爷爷奶奶生病都看不起，我哪敢买东西呀？老百姓的钱都套在房市里，您这房子90多项税，房价里70%都是税，这么高的房价，我把我这辈子积攒的钱都搁在这里了，我没法消费啊，我想旅游，我想出国购物，可我让这房子拖死了。所以，医保、教育、房价，这些政策是不是都要更好一点，让老百姓把自己的存款解放出来，踏踏实实地去消费，去花钱，去全世界旅游，买东西。

让你的银行更开放，没有那些垄断银行来欺负我们；把电信开放了，不能再垄断，不用非得等总理发话了电信才降价；国企不补贴了；电影不再由中影一家独大，让大家在黄金周看到更多电影公司的更好作品，这样是不是中国人民会更得利呢？

TPP的成立，大概会让一些人生气，但是对广大的老百姓其实是有长远的利益的。有人说，这TPP是美国要围剿我们，我们赶紧跟俄国团结起来吧。我觉得这些人是想得太多了，这又不是小孩子过家家，大家都是生意人，没有人会故意跟谁过不去。而且我们跟美国的关系，才是真真正正解不开的关系，不管美国谁当政，不管咱们这儿搞什么民族主义，中国和美国都解不开地捆绑在一起，是每一根毛细血管都连通的关系。

我们跟美国是什么关系？全美国人民都在使用中国制造的东西，中国人民也吃着肯德基，穿着耐克鞋，用着各种各样的美国品牌。互联网现在逐渐开放，美国的大互联网公司也在进入中国，两个国家的人民都在互相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

华裔在美国做了州长、部长、参议员，那么多美国人在中国经商；美国到处都有唐人街，洛杉矶地区有七个城市都是华人的，奥巴马的弟弟在深圳卖烧烤，不论任何政治操作，不管什么阴谋言论，都没法解除中国和美国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

至于说到我们要跟俄国团结起来，我们跟俄国怎么团结？中国和俄

国，除了老大们坐在一起喝喝酒，你看见哪个中国人用俄国的产品了？大家往周围看看，有人开俄国的汽车吗？还是谁用俄国的牙膏了？俄国人民用中国制造吗？俄国有唐人街吗，华人在俄国不要说部长和州长了，当村长的有没有？对了，有一个华人在俄国当过厂长，很多很多年前，蒋经国曾经在苏联当过工厂的厂长。反正说白了，中国和俄国之间就没有形成过真正的关系，中俄贸易只有中美贸易的不知道多少分之一，少到都可以忽略不计了。

俄国卖给我们点武器，后来它还不想卖给我们先进的武器，因为我们老拿来仿制，我们就卖给俄国点伪劣产品，假二锅头、假羽绒服等，也就这点联系了，哪有像中美关系这么千丝万缕，两边的血管都连在一起，没有这么深厚的经济关系，其他任何关系都是很脆弱的。

你说中俄的老大经常坐在一起喝酒，哪两个老大不能坐在一起喝酒？中国和美国不用坐在一起喝酒，因为大家肯定要在一起，大家都得坐波音飞机吧？波音737飞机大部分零件是在中国制造的吧？所以不论老大们喝不喝酒，中国和美国的经济关系是谁也打不破的。所以不用担心，我们现在只要等待着那一天，中国人民拿出银行里的存款，去购买全世界的东西的时候，所有的问题就都会消失了。

2.欧洲难民危机

这节的话题是欧洲的难民问题。

我好多的好朋友，尤其是知识分子朋友，居然有人半夜睡不着觉，就为这个事，然后整夜地给我发微信，担心人类该怎么办。知识分子都有这样的毛病，经常为了人类忧心忡忡，每次我都说，睡吧，人类没问题。人类看似有问题、要完蛋、要绝望无数次了，比现在欧洲还严重的情况，至少出现过50回，看起来都要不行了，但是没问题，最后都会解决掉的。反正我就是觉得，这不是什么很大的事。

今天欧洲的文明是怎么来的？大家回头想一想，是不是应了那句话，出来混总是要还的，现在还没让它还呢，就是让它吐出来一点而已。

当年，法兰西占了小半个世界，英国占了大半个世界，德国也抢去了好多地方，意大利也殖民了好多地儿，包括比利时、荷兰，也就是大家很熟悉的八国联军，其实不是八国，是十国，它们疯狂地扩张、掠夺、殖民，才让自己繁荣地、蓬勃地发展起来，奠定了今天的欧洲。

当然了，大家也可以说欧洲是因为发生了工业革命，还有文艺复兴，那是不是如果没有工业革命，没有文艺复兴，我就可以殖民你了？中国就可以把英国女王弄到北京来，给慈禧太后下跪了？

你当然可以有工业革命，可以有文艺复兴，但这不是你掠夺和剥削别人的理由。因为我比你文明，我比你法制健全，所以我就可以殖民你，我可以在你的领土上有治外法权？因为我有信仰而你没有，我就可以觉得你不是人，因为只有我们上帝的子民才是人？因为我有工业革命，而你没有，我就可以坚船利炮地打你，我就可以把你的圆明园烧掉，我就可以把你变成殖民地？当然不是。

对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的历史，今天的欧洲，尤其是西欧，只要是稍微有一点良心的欧洲知识分子，都不用说左派知识分子了——左派知识分子恨不能赶紧把大英博物馆里边的那些东西都还回去，不需要这么激进的知识分子——他们心中都是有愧疚感的。不光是知识分子，政客内心深处也是有负罪感的，当然政客也是知识分子，文盲是当不了政

客的。

所以实际上这事特别简单，就是这么来的。现在大家老说东欧对难民不友好，东欧人伸脚绊人家抱着小孩的难民，让人家难民摔一个大跟头，还派军队和警察。看西欧人多好，德国、法国、意大利，都向难民敞开怀抱。其实原因很简单，西欧有负罪感，就觉得自己应该赎点罪。

你说东欧人招谁惹谁了？我本来就是受害者，我东欧先被你们肢解，原来我是奥匈帝国，奥匈大帝国被肢解成那么多国家，然后冷战，东欧说我从来没殖民过任何一个穆斯林国家，匈牙利说，我什么时候去殖民过别人，我有什么负罪感？其他的东欧国家，波兰说，我自己还被灭过三回，我一路含辛茹苦，自己还复过自己。包括俄国也是，当然俄国其实跟穆斯林还是有一些算不清的账，但它毕竟只是针对俄国境内的穆斯林，好歹它没去过埃及，没去海湾地区殖过民，好歹没抢过别人的石油，没把苏伊士运河当成自己的领土，在那儿驻军，在那儿收船费，没有在中东设立过绞刑架，没有绞死过想独立的穆斯林的领袖们，所以俄国也没有什么负罪感。东欧国家对难民的这种冷漠和排斥的态度，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东欧国家本身的民族很单纯，大家看之前的世界杯，居然出现东欧观众冲着法国队和荷兰队的队员，喊种族歧视的口号，管他们叫Negro（黑鬼）。其实如果你给东欧人一个荷兰护照，或是法国护照，他特高兴，可是他看到球队里边有黑人，还有拉美来的有色人种，他们的反应就不太高兴。从历史上来看，我觉得也没什么可苛求东欧人的，他们没有负罪感，他们没有奴役过别人，他们的华沙国立博物馆里不但没有穆斯林的东西，也没有埃及的狮身人面像，甚至人家连自个的东西，都被抢走了，放在柏林的博物馆、大英博物馆里，所以东欧人的反应很正常，没什么大不了的。

西欧就像刚才说的，它们对殖民地一直以来怀着一定程度的负罪感，当然从某种程度来看，经济发展也需要大量的外劳，早在这次难民潮之前，西欧本来就有大量在殖民时期过来的穆斯林和有色人种等。

我大概2月还在西欧开了一圈车，去了法国、意大利、瑞士等地，那时候还没爆发难民潮，我可以跟大家讲西欧是什么样子。基本上西欧的大城市，巴黎也好，戛纳也好，摩纳哥也好，热那亚也好，你打开电视，最少都有十个穆斯林电视频道。

但是咱听不懂人家的语言，我也不知道这十个穆斯林频道，它说的是同一种语言呢，还是有的说阿拉伯语，有的说波斯语，有的说乌尔都语，反正我也听不懂，都是那种长得曲里拐弯的那种文字，人也都长得差不多，在电视里有唱歌的、有跳舞的。而且我特别负责任地说，在大城市里头，穆斯林的电视频道数量比英文频道还多。

你在酒店里打开英文频道，差不多就只有BBC（英国广播公司）、CNN（美国有线新闻电视网）、HBO（美国有线电视公司，即家庭影院）、ESPN（美国娱乐和体育节目广播公司），一共就七八个吧，然后往后一看我吓一跳，这穆斯林频道之多，基本上快赶上美国西岸的西语频道了，在美国西岸你打开电视，西语频道有好几十个，那是因为人家本来就是墨西哥的地方。

所以西欧本身就已经存在着许多的穆斯林了，光电视频道、报纸就那么多，你说穆斯林难民愿意往哪儿跑？他当然愿意往西欧跑，他要是跑东欧去，要看电视也没有，要看报纸也没有，要穆斯林社区也没有，要清真寺也没有，对穆斯林来说，没有清真寺是非常麻烦的，那你说他们跑东欧去干吗？

那些难民，尤其是那些忠诚的教徒，他们当然是希望去一个有清真寺的，有阿訇的，有能吃干净肉的，有自己的社区的，有穆斯林电视台的，而且有很好的福利的那种地方了。

当然你可以说，海湾国家都有清真寺，沙特阿拉伯有钱，也有很多清真寺，阿联酋有钱，也到处都是清真寺，科威特更有钱，难民怎么不往那儿去？这个我也想跟大家稍微解释一下。大家如果去过阿联酋、迪拜，或者去过沙特、科威特，你就会发现，海湾那些石油国家的人民都富得流油。在迪拜这样的地方，本国人口数差不多就占百分之十几，剩下的百分之八十几都是穆斯林国家来的，也就是说，那里的外劳人数远远超过本国人口。

海湾国家太有钱了，有钱人就懒，它就需要大量的外劳，但那些国家的军队和公务员是不能用外劳的，所以这两个行业基本上就把本国的男性人口都消化掉了，所以剩下的工作，全都得由外劳来做。那这些国家的外劳和穆斯林的难民有什么区别呢？唯一的区别是外劳大部分都不带家属，平时往家里汇钱，逢年过节要回家的，而难民则是带着家属的外劳。问题是海湾国家实在是不缺外劳，而且这些国家对外劳有大量的限制政策。

这些限制政策都是非常夸张的，我觉得都不能用种族歧视来形容了。其实说到底海湾国家的人和外劳都是同一个种族的人，只是你的国家屁股底下有石油，人家国家屁股底下是沙漠。就这么一个区别，你外劳就不能开店，干任何生意都不行，你要想经商，就必须得找一个当地人给你去申请执照，给你做担保，然后你就给当地人感谢费。

所以海湾国家的当地人生活得舒服到了极点，除了当公务员、当兵、训练训练，剩下的人都在给外劳当担保，一个当地人至少给十几、二十几个外劳当担保人，光帮外劳弄执照，就能挣好多钱，发好多财。

当年北京没那么开放的时候，你如果在北京吃羊肉串，一看那店的营业执照上面，都是一个北京老太太，其实那北京老太太就负责办一个执照，她就是把北京身份证借给你，就已经挣了你的钱了。而且海湾国家都特别热，你到迪拜、沙特，往大街上一看，装外劳的那种大巴车，上班下班都没有空调，那些本地人恨不得给每一棵树都一年花上一千美元，但是给外劳的待遇就是这样，连给你的大巴车上装个空调都舍不得。

那你说，如果你是难民，你怎么选择？到欧洲去，看病不要钱，上哪儿都有福利和优惠，去海湾国家，要保证没保证，要福利没福利，连空调都没有，连我做个生意的平等权利都没有，那我当然去欧洲了，欧洲多好多文明啊，当然要敞开怀抱，接纳我们了。

西欧里边，应该说德国是让我觉得很感动的。在整个19世纪加上20世纪上半叶这150年的过程中，压迫和奴役穆斯林人民的主要是英法两国，意大利也算一点点帮凶，它跑到北非整了点地，但德国还真的没在穆斯林地区有多少殖民地，虽然有那么一点点吧，但是那简直跟英、法这种大面积的奴役别人是不能比的。

但是德国有德国的负罪感，德国觉得自己愧对整个人类，这也是德国人比日本人强太多的地方。“一战”也好“二战”也罢，尤其是“二战”，德国纳粹对人类犯下的罄竹难书的罪行，德国人民始终都背在身上，记在心里，所以大家可以看看，现在全世界出现任何人道危机的时候，德国都是最先给钱的。日本也不落后，日本人其实心里也有负罪感，但是日本对自己的民族实在是太热爱了，日本爱自己干净美丽的羽毛，所以日本都是偷偷给钱。

而且德国不光是给钱，它还能敞开胸怀接纳这些难民，我觉得这是

日本做不到的，这两个国家确实是很不一样，咱们讲过很多次地理决定论，日本民族也真是缺乏心胸。

你说日本面积小，人口多，德国人口也不少，也有8000多万人口呢，而且大量的移民已经都扎根德国了，现在去德国，到处都能看见穆斯林。

相比德国，我觉得英法最应该毫不犹豫地接纳这些难民，说实在的，整个穆斯林世界从兴盛转向衰落，最最重要的几次被重击，都是被英法重击的。奥斯曼土耳其是慢慢衰落的，那是一个很漫长的过程，奥斯曼土耳其最终被英法肢解，俄国也稍微帮了点凶，大量的原来属于奥斯曼土耳其的地方，都变成了英法殖民地。再加上北非这一块，甚至在东南亚的穆斯林，马来西亚到今天都是苏丹轮流当元首，马来西亚被谁奴役了，那不是英国吗？印度尼西亚是今天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印度尼西亚是被谁奴役的？那不是荷兰吗？菲律宾是被谁奴役的？菲律宾北边是基督徒，南边都是穆斯林，开始西班牙干了点，美国稍微做了点小帮凶，但是美国不承认，美国说我没奴役过菲律宾人民。

美国跟英法的殖民方式是非常不一样的，美国自己老有那种道德优越感。你看菲律宾，虽然其实就是美国殖民地，但是人家菲律宾也有总统，美国也说了，我没干吗呀，我就在这儿驻军，就在这儿种点香蕉，也就干点这个。

但是英法对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掠夺和奴役，把穆斯林世界的不光是资源，不光是石油，不光是苏伊士运河，不光是红海，不光是这些东西拿走了，是整个民族的自豪感和士气都给摧毁了。

在这一点上，中国实际上还真的没有被奴役过，就说咱们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吧，虽然中国被打得不轻，从1300万平方公里给打成了960万平方公里，但人家奥斯曼土耳其是从520万平方公里给打剩下70万平方公里，而且咱们就是有几个传教士和几座教堂，还有几个通商口岸，外国人再要点治外法权，划一块租借，人家在租界里面玩自己的，你中国广大的土地还是你中国人的，被你们中国自己的军阀统治着。

总之，中国从一个充满自信的、充满了诸子百家精神的、充满了儒家精神和道家的空明精神的天朝大国，变成了阿Q国，而穆斯林世界可是直接被奴役和殖民，它的人民是直接被英法的总督下令开枪屠杀，比如“二战”结束后法国搞的叙利亚大屠杀，整个联合国都被震惊了，因为

叙利亚总统直接举着牌子在那儿抗议说，法国军队在我们的土地上屠杀穆斯林。

第二次中东战争是怎么爆发的？因为埃及的民族英雄纳赛尔想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其实那苏伊士运河本来不就是埃及的吗？它是埃及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的运河。当然了，法国人要说话了，说运河是我设计的、我投资的。咱们之前讨论过类似的例子，日本人在东北投资过那么多东西，比如水电站是日本投资的，日本人说了，这水电站是我的，别人不能用，所以苏联就从中国东北抢了好多东西，回苏联去了，苏联一贯就是这个态度。

没有这个道理。你来我这儿殖民我，你盘剥我的人民的血汗，变成你的钱，你奴役我的人民挖了一条运河，然后你就说那运河是你的资产，运河两岸还得由你驻军，是你的领土，我们只能在一边看着，然后我们自己的船只过运河，还得给你们交钱，没这个道理。

美国当年为什么要闹独立？也是因为这个。美国人说，我是大英帝国的殖民地，但是你不能这么盘剥我。所以纳赛尔一收回苏伊士运河，英法直接就出兵了。但那已经是一九五几年的时候了，都已经是战后了，殖民地独立运动已经风起云涌了，世界已经很文明了，英法那个时候还能悍守埃及苏伊士运河，去打人家要求独立自主、要求收回苏伊士运河的埃及，这才爆发了第二次中东战争。

现在大家去大英博物馆，去罗浮宫，看看里面有多少穆斯林上千年来最最珍贵的东西，这些东西目前都还在这俩博物馆里待着呢，所以我觉得英法对穆斯林国家是犯了最大罪行的。当然英法还经常觉得自己是英雄，还歌颂阿拉伯的劳伦斯，阿拉伯的劳伦斯被描绘得极度英勇，一个人就能东奔西突地弄一点穆斯林的兵，去帮英国打仗去。

你说这是什么英雄？你英国跟别人打仗，跟我有什么关系？然后你派个劳伦斯来组织我们骑着骆驼，去给你当炮灰，这就是西方歌颂的英雄——阿拉伯的劳伦斯。这阿拉伯的劳伦斯，我跟大家多说一句，最后这位阿拉伯的劳伦斯，穿着阿拉伯的衣服，头上戴着那种白色的头巾，自己一个人高举抗议示威牌子，为阿拉伯人民在那儿抗议，但抗议没有用，英法那时候都是帝国主义老大，谁管你。

一战结束后的巴黎和会，中国人都知道，五四运动就是因为这个闹起来的，因为帝国主义把我们的青岛划给了日本等，那对我们其实还算

挺好的，日本最后到1922年把青岛还回来了。

总之在巴黎和会上，帝国主义国家就坐在一起划划地图，这儿归你，那儿归我，要不是土耳其出了一位民族英雄，拼命奋战，保住了最后一小点土耳其，当时在巴黎和会上，就把土耳其彻底给肢解了，土耳其曾经是伊斯兰世界最强大的国家。

所以说英法今天接纳这么多难民，我就跟我那帮知识分子哥们说，你不用替欧洲文明操心，你先替阿拉伯人操操心，先替穆斯林操操心吧。你不能说今天有几个恐怖分子，极少数穆斯林干了坏事，大家就对穆斯林出现严重的歧视，欧洲文明的大老爷们，就不能分点饭给人吃吗？况且这些饭本来就是从穆斯林身上榨来的。

我觉得饮水要思源，或者说出来混一定要还。今天跟大家多说一个小证据，我看咱们自己拍的影视剧，比如《火烧圆明园》《英法联军》，这里的英法联军全是白人，穿得漂漂亮亮的，大炮机枪一通轰。实际上第二次鸦片战争入侵了天津和北京，烧了圆明园的这些英法联军里，根本就没有几个白人，英军的主力兵团是锡克骑兵团，印度的锡克族人，法军的主力是阿尔及利亚骑兵，一帮阿尔及利亚人，除了那些军官老爷是英国人和法国人，剩下那些打仗的全不是白人，所以这电影拍得完全不符合历史。

在电影里，八里桥大战完全变成英法的白人士兵排开大炮，排开排枪，然后僧格林沁的骑兵就以大兵团冲啊，然后被枪炮全打死了，接着法军统帅回去被封了一个八里桥伯爵确实叫八里桥伯爵，特别可笑。实际的情况不是这样的，蒙古骑兵没那么傻，咱们有那么傻吗？对着大炮、大排枪，就那么傻愣愣地往上冲。实际上在整个八里桥，应该说从通县到八里桥，到洋村的广大的地区，蒙古骑兵和英法联军里的锡克骑兵、阿尔及利亚骑兵，发生过无数次的骑兵冲锋战，而且死的不全是中国人，还有殖民地的锡克骑兵，清军也恨啊，你打死我们那么多兄弟，清军抓到锡克的骑兵就挖眼睛，先剁手，然后大卸八块，锡克骑兵也来报仇，抓住清军也如此残酷对待。

最逗的是有一个记载说，英法联军攻破北京城以后——实际上没攻，就是北京城投降以后，英法联军进城以后，居然在牛街发现了自己的同胞——回民兄弟们，因为当时的英法联军里，没几个信上帝的，很多都是穆斯林，阿尔及利亚骑兵也是穆斯林。这才是真实的英法联军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实际情况。

而美国对伊斯兰国家不但没有负罪感，而且还觉得自己挺好，它觉得自己还逼着英国、法国替伊斯兰国家主持过一些正义；虽然美国支持以色列，但是对伊斯兰国家并没有真的犯下什么罪行。以色列的犹太人掌握了整个美国，所以美国不大量接纳这些难民。

奥巴马在国内天天搞同性恋平权，有人就问了，就你美国人是人啊，你美国同性恋平权都平成这样了，那我们全世界其他的人类，是不是要跟你也一起平平权呢？

要是共和党的话，根本就一个难民都不许放进来，一个都别来，共和党就是右派，怎么了？就不要！但是奥巴马反正是挺左的，他想来想去，最后说，我们美国接纳一万名穆斯林难民怎么样？于是乎引起全国轩然大波，两党都一齐骂他。民主党比较左的说，一万人太少了，你看我们美国这么民主自由的国家，怎么能就接受一万人呢？你太抠门了，太鸡贼。共和党说你凭什么代表全国纳税人，就要接受一万名难民来啊？我们南部这些州就是不同意，你接纳来搁你加州去吧，那都是你们民主党的地儿，反正我们不接受，我们这儿本来失业率就挺高了。

于是两边一块骂奥巴马。

美国实际上是接受过大量难民的，也是来源于美国的负罪感。美国最大的负罪感是对越南，或者应该叫南越，美国曾经支持南越跟北越打了多年，最后打败了，美国自己走了，美国还认为自己把南越留给共产党了，所以南越人民就生活在水深火热里了，其实美国在那儿的时候，也没看越南生活得有多好。总而言之，美国对南越人民是有很大的负罪感和愧疚感的。

美国人民都看到过一张历史性的著名照片，就是美国大使馆最后一架直升机离开南越的照片，想走的人像彗星拖着的尾巴一样跟着飞机，包括西贡小姐，她们都给美国人生孩子了，美国人走了，越共来了，她们可怎么办？

最后美国接收了100多万南越难民，上百万南越难民啊，美国敞开胸怀接收了他们，到现在加州还到处都是越南人。越南人的米粉叫火车头，特别好吃。就是这样吧，谁有负罪感谁有感情，谁就接纳难民，这是一个基本的原则。

就我们也曾经接纳过越南难民，现在还有数十万越南难民在香港生

活；内地也接受过那么多越南的难民，当然主要是华侨。印度尼西亚排华的时候，我们也向印度尼西亚华侨敞开怀抱，当初国家穷的时候你们出去了，现在你们受到排挤想搬个地方，我们不要谁要？这不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事吗？

所以我觉得接收难民这件事，没什么可担心的，也不认为几十万、上百万的穆斯林到了欧洲，这欧洲所谓的文明就毁了，欧洲的文明本来就沾满了穆斯林的血泪。总之接收难民这事，我就是这个态度，就是应该由欧洲来接纳。

3.美国大选喜剧秀

2016年的11月11日很快就要到了，中国国内一片莺歌燕舞，大家都欢天喜地地列出长长的购物清单，准备大买一场。

阿里巴巴的双十一晚会会在10号晚上举行，我们在美国的部门帮忙请来了很多国际大腕，来为这台晚会助兴，欢庆这个由中国人发起的全球购物狂欢节。

然而这些日子，美国人民的心情却是复杂的，可谓几家欢乐几家愁，或者说，大部分美国人的心情都是愁闷的。

写下这篇文章的时候，距离11月8日还有一段日子，我并不知道美国大选的最终结果，但这并不妨碍我事先写点什么。

我们可以假设希拉里赢了，也可以假设川普赢了，这都不重要，因为我今天写的事情，跟输赢关系不是很大。我今天要写的是这场选举对美国 and 全世界的伤害，以及给世界历史进程带来的改变。

每当我们回顾历史的时候，总会觉得过去发生的那些事是多么辉煌，多么悲伤，给当今的时代带来了多大的剧变，但实际上我们今天发生的事，对未来来说，很有可能也是至关重要的。至少这一次的美国大选，无疑是一次重要的历史事件，不论是对美国，还是对东西方乃至整个世界而言。

这些年，全世界总是在说美国要衰落了，西方要衰落了，东方要崛起了。但人们也就只是说说，而这次的美国大选，全世界人民都亲眼看见了美国的衰落。

大家不妨回想一下八年前奥巴马当选的时候，美国和西方世界是多么振奋，多么昂扬向上。美国上下万众一心，人们讴歌美国的民主、制度和价值观，美国信仰的所有东西都再一次获得了重大的胜利。

奥巴马到欧洲访问的时候，全欧洲热烈欢迎，堪比当年The Beatles（披头士）出道时的那种盛况，他所到之处，欧洲的每一座城市都万人空巷。因为人们都觉得，黑人当上了总统，这代表着西方的民主

和普世价值的胜利。

短短八年过去了，大家再看看这次美国大选愁云惨雾的气氛。选举期间，人们见面聊的不是你支持谁，而是你更讨厌谁。选举的氛围和八年前也是天壤之别，以前大选的时候，到处都能看到飘扬的旗帜，到处都能看到标语，每户人家都挂出自己支持的候选人的头像，最后投票之前，到处都挂满了美国国旗。而如今，你到洛杉矶街上走一圈，根本感受不到这是一个大选年，几乎看不到国旗和标语，没几个人支持希拉里，也没几个人支持川普。人们一聊起大选，皆是一片长吁短叹，你能清楚地感受到一片绝望和颓败的气氛。

不过八年时间，怎么就变成这样了呢？

很多人都在探讨原因，但大部分人都在就人论事，人们都觉得这两个候选人，一个是老油条商人，另一个是老油条官僚，各自都有很多不能见光的秘密。而奥巴马的背景则相对干净得多，他既没有钱也没有那么多黑暗过去，再加上他的肤色，简直是给美国带来了一股清新之风。奥巴马甚至什么都不用做，人们就颁给了他一个诺贝尔和平奖。

如今，回想起奥巴马的年代，真是恍如隔世。现在这两位候选人，每天就在互相揭短，互相诋毁人格。最可笑的是媒体也跟着争相站队。

过去的美国，虽然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但人们都还有个最起码的默契，每当大选的时候，媒体、国家机关，尤其是作为权力机关的军队、警察、FBI都要保持中立，维护美国的民主制度，不影响选民的判断，确保每一个选民都能自由地投票。

可这一次所有人都赤膊上阵。美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USA Today（《今日美国》）公开表示，我们已经几十年没有表明过态度了，但是这一次我们实在忍不住了，我们支持希拉里；福克斯电视台去街上做采访，提问的方式更是无比露骨，抓住一个路人就直接问：“你觉得谁会当选？”记得有一个戴墨镜的大胖子对着镜头回答：“我支持希拉里！”主持人居然问他：“你嗑药了吗？”（Are you on drugs?）大胖子特别幽默地回答：“我没有嗑药，我只是在接受福克斯的采访。”（I'm not on drugs,I'm on Fox）因为大胖子知道福克斯电视台是支持川普的。

自从四十年前的水门事件之后，国家权力机关绝不发声干涉大选，

即使有什么意见也等选举结束后再说，因为你事先说出来，显然就会影响选举结果。结果这一次，FBI的局长居然跳出来说，他实在没办法了，希拉里确实犯法了。他这么做违背了大选静默期的游戏规则。接下来的发展就更有意思了，希拉里的竞选总经理和司法部的助理总检察官（相当于司法副部长）频繁地一起吃饭，紧接着司法部就任命这位副部长担任这次调查的总负责人，直接管理FBI的局长，而这位副部长还有另一重身份——希拉里的同学，这么显而易见的关系，居然完全都不避嫌，还直接来干预这件事，这剧情简直比《纸牌屋》还精彩。

这一次的美国大选，是美国营造两百多年的民主和文明的大倒退，几乎退回到了美国刚开始搞民主时的程度。记得我读书的时候，有一本非常著名的美国小说——马克·吐温的《竞选州长》，讲的是一个揭露资本主义丑恶的选举故事，当时我们都当成笑话来看。那部小说写了一个名叫马克·吐温的人，他是一位非常不错的绅士，想要为州里的人民服务，就去竞选州长。马克·吐温觉得自己竞选的最大优势就是干净的背景，他认为自己从来没有做过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结果选举一开始，一切都失去了控制，对手疯狂地揭露马克·吐温的过去，不断往他身上泼脏水，说他在印度支那如何行骗，又如何被人家绑起来游街，甚至在马克·吐温在台上演讲的时候，居然有九个不同肤色的孩子冲上台管他叫爸爸……种种竞选过程中的丑恶，充分展示了资本主义原始时期的不完善和混乱。

美国当然不是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民主和文明的国家，早期的选举也有很多恶性竞争，唯一一个做到明哲保身的美国总统就是华盛顿，那时候还不是人民投票，而是议会投票，而且华盛顿在全票当选了两届总统后就高风亮节，不再连任了。

最初美国总统选举就很像现在，候选人之间也相互撕咬。现在正在排演的著名音乐剧Hamilton（《汉密尔顿》），就讲了国父Hamilton的不光彩故事，在别人竞选副总统的时候，Hamilton到处散发小册子，宣扬候选人的隐私，最后导致人家落选，后来人家去竞选纽约州长，他又去散发小册子。那个年代还没有互联网，小册子就像今天的Twitter（推特）和Facebook（脸书）。Hamilton最后逼得人家走投无路，提出了跟他决斗，结果，Hamilton在决斗中被打死了。在民主的初期，甚至还出现了人民不接受选举结果的事件，不接受怎么办呢？分裂！于是就爆发了著名的南北战争，美国内战将民主制度推到了最尴尬的境地。从南北战争之后，至少再也没发生过不认输的情况。

如今，美国的民主已经发展了两百多年，而这一次美国大选，却把一切都打回了原形，甚至变本加厉。川普在一次电视辩论会上公开表示，如果他输了这次选举，那就说明美国的现行体制构陷他。这就意味着，如果他落选了，是肯定不会认输的。不认输怎么办？再爆发一次南北战争？还是刺杀希拉里，就像刺杀肯尼迪和林肯一样？不论是哪一种，都是民主和文明的极大倒退，是肮脏的、野蛮的行为。

民主文明了两百多年的美国，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选举呢？只是因为凑巧出现了这样两位候选人吗？我个人倒觉得这不是希拉里和川普的责任，就算再换两个候选人上来，可能情况也不会好多少。

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粗浅小观点，我觉得造成这次选举闹剧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互联网的兴起，所有的一切都曝光在阳光下，黑客们能把你的所有隐私都挖掘出来，这种毫无隐私的挖掘是非常可怕的。大家不妨想一想，所谓的民主和文明，真的是越来越干净，越来越进步吗？其实不是，而是大家越来越擅长玩这个游戏了，大家都懂得要包装自己，把丑陋的藏起来，把美好的展现给世界。

其实丑恶一直是存在的，不然就不会有水门事件和肯尼迪被刺，那都是在互联网诞生之前，偶尔被曝光出来的丑恶，而如今，大部分的丑恶都被巧妙地藏起来了。可在互联网当道的今天，只要有一台电脑，你就是一个卧底和深喉了，全世界有成千上万的黑客，也就有成千上万的卧底和深喉，只要你通过互联网留下了一丝蛛丝马迹，他们就都能给你曝光出来。

所以这次大选的种种丑恶，其实并不是希拉里和川普这两个人有多丑恶，而是互联网把潜藏在底层的种种利益交换都公开化了。

这真的是一件很讽刺的事。互联网诞生以后，西方世界曾经是无比欢欣鼓舞的，因为它迅速横扫世界，几乎能把专制的国家变成民主的国家，因为互联网让一切秘密都无所遁形，因为有了Facebook，所以有了阿拉伯之春等。西方原本特别振奋，极力推崇互联网的全球化，一旦有哪个国家说互联网不好，西方世界立刻抗议这个国家。

结果，现在互联网这把大火终于烧回西方世界了，互联网先在专制国家推行了民主，然后回头就把民主国家的虚伪外衣给撕破了，真的是让美国特别没有面子。

我在美国的朋友们，尤其是上过常春藤盟校、有一份体面工作、一直觉得自己是美国主流价值观代表的，都觉得特别羞耻。每当打开电视，听着里面的污言秽语和毫无底线的攻击，他们不相信那是自己生活的国家。

从反越战之后，这是美国社会第一次被如此剧烈地撕裂。反越战的时候，因为社会被严重撕裂，所以诞生了伟大的摇滚乐，诞生了伟大的诗人金斯堡，诞生了伟大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鲍勃·迪伦。但是从里根上台开始，被撕裂的美国社会迅速治愈了伤口。由此可见，美国的自愈能力还是很强的。在里根总统的带领下，这个国家又重新团结起来，随后上台的克林顿又搞活了经济，布什上台后因为反恐，全国人民更是空前地团结起来。

总之，美国社会已经很久没有被如此撕裂了，这种撕裂在西岸尤其严重。东岸的纽约和波士顿还是很有政治传统，西岸完全没有政治传统，没有人关心你支持哪个党，人们只在意你赚了多少钱和将要赚多少钱。但这一次，整个美国西岸都充满了政治气氛，当然大多数人都支持民主党，加州更是民主党的铁票仓，支持共和党的人遭到了疯狂的攻击。

硅谷的大佬Peter Thiel（彼得·蒂尔），这次公开站出来给川普捐了一两百万美元，结果他遭到了硅谷从上到下的猛烈攻击，人们在Facebook和Twitter上疯狂围攻他。最夸张的是，因为Peter Thiel是同性恋，而川普反对同性恋，所以一家著名的同性恋杂志也发表文章骂他，说他背叛了同性恋，要开除他的gay籍，这完全已经是民粹了。

人们还强迫Facebook的董事会开除Peter Thiel，Zuckerberg（扎克伯格）还挺勇敢的，站出来质疑，难道我们不是一个多元化的民主自由的国家吗？支持哪一个候选人难道不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吗？虽然我不支持川普，但毕竟有40%的人支持川普，难道Facebook要开除40%的员工吗？这还是我熟悉的美国吗？

没想到，Zuckerberg也遭到了铺天盖地的臭骂，就因为他没有开除Peter Thiel，人们就说他也是川普的支持者，也反对同性恋。总之，民粹一旦上来，就不分青红皂白，只要和你观点不一样，他就要审判你。民粹主义真的是太可怕了，别说是一些自由和独立思考不深厚的国家，就算美国这样文明了两百多年的老牌民主国家，也扛不住民粹的高涨。

那些大媒体，难道不知道自己报道的东西是不中立的、不民主的吗？但是它必须这么写，因为民粹来了，它只有这么写才能卖钱，就连最平等自由的硅谷，也没逃过这个厄运。

以前在生活的社区里，根本没人关心谁是共和党，谁是民主党。现在完全不一样了，每个邻居见面都在议论别人的党派，有一次我开玩笑问他们，根据什么判断别人的党派？得到的回答特别有趣——骑马的都是共和党，骑自行车的都是民主党。因为这是这两个党派的基本价值观。共和党代表美国的传统价值观，美国是骑在马背上的牛仔的国家，所以共和党人肯定骑马。民主党宣扬的是欧洲白左的思想，环保，骑自行车。

我常去按摩的店里有一个老太太，她跟我说，最近的按摩生意特别好，因为人们都太紧张了，肌肉僵硬，需要通过按摩来放松。她还说，有一个老头，已经都快半身不遂了，还坚持每天来按摩，因为他要活下去，坚决不能让川普当上总统。这位按摩店的老太太特别有趣，她对美国的历史一无所知，甚至分不清印第安人和墨西哥人有什么区别，有一次她给我按摩的时候，居然说当年要是印第安人把欧洲人都打跑了，美国就能成为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天下了。我问她为什么这么说，她告诉我，因为我们美国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啊，如果我们没能诞生，不就被那两个老国家占领了吗？我都听傻了，她根本不知道美国早在1776年就建国了，比墨西哥早好几十年，加拿大建国就更晚了。就是这位老太太，还曾经特别天真地跟我说，不管希拉里和川普谁当选，肯定会被刺杀，因为美国有强大的纠错制度。

美国确实有强大的纠错制度。从美国建国至今的二百多年里，从来没有出现过军事政变，但人民手里有枪这件事谁也控制不了，美国的纠错制度就体现在刺杀总统这件事上。美国大概有八九个总统被刺杀，平均每二十年就有一个总统被刺杀，自从里根遭刺杀后，美国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总统被刺杀了。如今，连一个按摩店的文盲老太太都预测又要发生总统被刺杀事件了，可见这次大选的恶劣影响有多大。

美国的国务卿克里在英国访问，英国人问克里，您怎么看待贵国的这次大选？克里直接回答，我觉得羞愧和丢脸。克里还说，以前他跟其他国家搞外交，经常对别国的元首说，你们国家应该走上民主的道路，以前人家都很尊敬美国，如今那份尊敬荡然无存。当然克里也说，美国的民主有很大的弹性，我们一定能纠错，我们未来一定能扭转过来。

我曾经写过一个剧本，假设有一天每个人的脑门上都有一个显示器，能把自己脑子里想的事情显示出来，这样一来，地球人口肯定瞬间少了一半，因为欺骗和谎言全都暴露了，两个人正你依我依，结果脑门上显示我不爱你；两个国家互称友好也是一样，既然都不是真心的友好，那就开战吧。

但是剧本写到最后，我又觉得人类是有很强大的生存能力的，人类经历了无数的变革和苦难，总是能在错误到极点的时候纠正过来，所以剧本的结尾，所有的人类都习惯性地说了真话了。

我不知道互联网能不能给未来的人类带来这样的改变，但至少现阶段，互联网已经开始让我们感受到痛苦了，积累了那么多的黑暗和丑陋，现在都要揭开，摊在阳光下。现实中的这场美国大选，简直比《纸牌屋》要精彩多了。我记得《纸牌屋》的编剧说，其实他根本就没有编，剧里的一切都是真的。

然而现实不是戏剧，这出大选的戏剧该怎么收场？川普已经公开表示，他肯定不会认输。希拉里也完全可以表示，你们这就是在迫害我，我也不认输。所以双方都不肯退场，都要把对方往死里搞，一会儿找了十二个跟川普睡过觉的女人，一会儿又冒出七八个跟克林顿睡过觉的女人。这简直是闹剧，那么多女人跟克林顿睡过觉，人们难道不该同情希拉里吗？结果也没有，因为民粹是完全没有逻辑可循的，一切审判都是最恶毒的，人们反而去骂希拉里，觉得她居然能纵容老公这么花心，可见你自己也不干净。

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希拉里和川普当选后的画面。

希拉里往白宫里一坐，肯定立刻就论功行赏，国务卿和FBI的局长滚蛋，CIA和国防部归谁，卖武器的过来签合同，采购多少艘潜艇和飞机，等等。希拉里毕竟是在官僚体系里打滚了几十年的老油条了，再加上她老公当过总统，这错综复杂的关系，她都得一一兑现。美国的官僚体系特别有趣，大使这个职务主要就是拿来酬功的，因为大使不需要什么能力，毕竟有很多参赞在那儿工作，大使就是个头衔而已，所以奥巴马才会任命肯尼迪的女儿去当日本大使，因为肯尼迪家族是支持民主党的最强大家族之一。希拉里肯定也会延续从前的官僚体系，这对美国是没有好处的，官商勾结，开空头支票，继续借债，继续把人民的保险费都涨起来。

如果是川普坐进白宫呢？就他那个性格，肯定先在里面打一圈滚，再撒两泡尿，然后红色按钮按一按，看看核导弹能不能发射。但接下来的事就由不得他了，因为他竞选时说的那些都是胡说八道，真正要管理国家的时候，他说的真不算。国防部长、国务卿、外交部长、国务院下边的司长、局长，最重要的是国防部采购部的局长、军队的将军们、海军上将和陆军上将是们，这些人把川普往沙发上一按，语重心长地跟他说，你竞选时承诺的那些事，我们根本做不到，你知道我们现在的真实情况是什么吗？我们跟中国之间有什么秘密协议？跟俄国又闹成什么样子？你知道朴槿惠身后有一个姓崔的女人吗？你知道金正恩身边的将军是谁吗？你根本不懂，只有我们才知道这些事该怎么玩，你得听我们的。你要减税？那你就自掏腰包吧，你不就有四十五亿美元的资产吗？全卖了也不够给美国塞牙缝的。美联储你懂吗？国债你知道吗？

川普很快就会傻了，他才做过几十亿美元的生意而已，美国是一个几十万亿美元的大买卖，而且你别说州长，你连镇长也没当过，管理这么大一个国家，你不行。当然了，川普也可以一意孤行，那下场可能就跟肯尼迪一样，被刺杀了。他要是听话又有什么好处呢？可以再让他连任一届。

议会也会来找川普的麻烦，因为他把共和党撕裂了，所有的政策都没法执行了。现在共和党有一大半是不支持川普的，众议员的议长就公开反对川普，最重量级的共和党参议员也公开骂川普。民主党就更别说了，恨不得吞了川普。川普怎么当这个总统？他的任何一个法案拿到国会都会被嘲笑，被否决。

总之，这次大选给美国带来的重创是不可估量的，国家需要用巨大的成本去弥合这些创伤。不论谁当选，都会出现各种问题，美国立国的两党制的基础都会被打破。我先赌一下，至少有七成可能共和党是要分裂的。

民主没有一定之规，目前西方国家普遍承认的成熟民主制度分为以下几种：一是美国的两党制，三权分立，总统制；二是像法国一样，直接由人民投票选总统，还用了一个双首长制来限制总统；再有就是瑞士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英式的政党议会制，哪个党得票最多，就由党魁当首相。

但是多党制也有一个很大的弊端，那就是议会里总是吵得不可开交，每一个提案的通过都要经过漫长的时间。按照这种情况，两党制确

实要比多党制发展得快，多党制的初衷，它不是用来发财和快速发展的，它是为了让这个国家更加民主和文明，对人民有更多的保障和承诺，对未来有更多的期许和理想。

然而，如今我们很痛心地看着，民主制度在全球像多米诺骨牌一样溃堤，欧洲的难民问题之所以那么严重，归根溯源也是民主制度产生了很大的问题才导致的。所以英国才会脱欧，独立地搞自己的民主和自由。

美国这次大选的故事，我还能用《纸牌屋》来举例。韩国的故事，全世界都没有哪一部电影能编出这种剧情，除了崔顺实，最近又曝光出来朴槿惠背后真正的教主另有其人，竟然是崔女士的姐姐在垂帘听政，别说在整个朝鲜历史上，在世界历史上都没有发生过这样蹊跷的故事。而现在，这个故事刚只是开了个头，未来只会曝光出更多丑闻，这显然也是韩国民主制出了严重的问题才造成的。一个没有任何职务的女人，居然就能让韩国的大财阀和总统都听命于她，为了让她的女儿上大学，就可以颠覆整个教育系统，而这些丑恶都是在互联网上被揭露出来的。

把丑陋的一面揭露出来，清洗和革新，这固然是好事，但如今这个世界还是让我感到很忧心，因为尽管西方的民主制已经暴露出如此多的缺陷，但暂时还没有一个东西能够替代它，这不像宗教改革，一个宗教下台了，另一个宗教就能上台，而民主制度至少在现阶段是无可替代的，包括福山在内的许多大师都认为，民主制度已经是世界的终极制度了。现在这个终极制度出问题了，这该怎么办？

当然，我们也可以乐观地说，民主制度有强大的纠错能力，人民也没有那么盲从。但不论是纠错还是民众的意识，都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达成的，民粹之火更不是一下子就能平息的，只要社会缺失了强大的信仰，民粹就会露头，而扑灭它是很困难的。

这就像我们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也是根据我们特有的国情而选择的，全世界都没有哪个国家跟中国一样。俄国就更不用说了，普京根本不信奉任何主义，他就是要当一个硬汉，靠着民粹来连任，根本没有救世界和救人类的价值观。

也许是知识分子总会有更多的忧患意识，每每想到这些，我真的感觉非常难过，因为我从小生活在一个充满理想的时代，那时候的世界也是年轻的，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理想和主义，有不胜枚举的大师在带领各

国人民昂扬向前。

结果等我步入中年的时候，突然发现世界走到了这个地步，谁也看不清未来的路。可能有些人会说未来的理想就是赚钱，但人生总要追求一些意义吧？除了发财，我们能为这个世界做些什么？

民主制度已经到了垂暮之年了，年轻的时候它尚且有自我纠错能力，但如今它还能不能纠错，能不能抵制民粹，整个民主世界将会走向何处？这是值得我们所有人去思考的课题。

在我写到这里的时候，时间已经过去了多日，现在是半夜，美国大选的结果刚刚公布了。

我刚刚看完了川普的获胜感言，我猜整个美国今夜是无眠的。几乎所有的美国精英阶层和知识分子，皆如丧考妣。美国的大城市，从纽约到洛杉矶，从波士顿到芝加哥，从旧金山到休斯敦，全都炸了锅。

虽说美国常常自称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但它当世界警察已经很多年了，仅次于大英帝国。如今美国的很多政策就是惯性，习惯性地树立敌人，习惯性地采购武器，习惯性地挑起战争，习惯性地多花钱，如今，这些惯性都面临着重大的变革。

美国从1776年建国开始，就是由精英来统治国家的。所谓的民主制度，其实就是在精英中选取适当的人，美国的所有国父，都对民众有着高度的警惕性，所以才会在宪法和选举制度里做了各种各样的设计，目的就是警惕民众，防止民粹，因为他们知道民粹的伤害性有多大，多数人的暴力有多可怕。

而经过了两百多年的精英治国之后，变革终于猝不及防地降临了。川普的上台，意味着美国的精英阶层受到了重创。

我昨晚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和副院长吃饭，聊到了大选，他们俩说了一句特别有意思的话：“希拉里虽然不是天使，但川普根本就不配去被评价。”

我本人也不是很喜欢希拉里，所以我不评价她个人的是非。我就只说说民主党，蓝色阵营。我之前是有误判的，因为我生活在加州，是个深蓝州，但是几乎所有的美国主流媒体都是一边倒地支持希拉里的，因

为媒体都是精英，只有福克斯一家主流媒体是支持川普的。

而刚才川普的获胜感言，更是令我大跌眼镜。他感谢了很多，随后突然感谢了两位将军，而他接下来说的话，令我简直难以置信，他说：“我还要感谢两百多名陆军和海军的将军，他们都背书支持我。”他之前提到的两名将军和八十八名为他背书的都是退役的将军，而这两百多名将军，他没有提到是否退役的，也就是说，这两百多人极有可能都是现役的将军。

这个问题就大了，这严重违背了美国的传统——权力机关不得干预选举。有一个很有名的新闻，有几个警察在街上拿着支持川普的东西，被人拍照了，结果这几个警察都受到了严重的处分，因为你是警察，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法者，所以你就不能公开表明自己的党派和态度。而现在，几百名将军背书支持川普，这是什么情况？更夸张的是这些话是从一个总统嘴里亲自说出来的，川普这一句感谢，等于出卖了那两百多个将军。

所以我越发觉得，川普的上台，将会导致美国社会被严重撕裂。不论人民支持谁，最后上台的总统还得是精英才行，因为只有精英才知道该如何治理国家。

总之，美国的精英阶层如丧考妣，甚至我们阿里巴巴的双十一晚会也受到了影响，我本来邀请了凯蒂·佩里（Katy Perry）来参加晚会，结果11月9日排练那天她来不了了，因为她要去纽约，给希拉里庆祝胜利，结果到了节目10日正式录制的时候，她又告知我们，她实在不能出席了，因为希拉里落选了，她受到的伤害太大了。

虽然凯蒂·佩里的缺席令我们十分遗憾，但我们也能理解她，毕竟这是她的家国情怀。其实不光是她，整个美国的精英阶层都在崩溃，Lady GaGa亲自到川普大厦门口去抗议，票选结果公布的晚上，整个好莱坞一片悲伤。

我估计晚上睡不着觉的人还有很多，不光是美国人，日本和韩国都会无眠，因为川普竞选的时候说得很清楚了，你得付保护费给我，否则我不会再保护你们。这意味着，它们从此就失去了美国这保护伞。它们也不傻，就算它们交了保护费，美国也不一定真的保护它们，它们必须要自保了。

广大的美国乡村是一片红色的海洋，其实就算川普不上台，这个国家也会逐渐走向衰落，但如果让希拉里上台的话，我们至少还能保持现状，因为她和奥巴马是一样的，能维持这个国家不迅速凋零，不被严重撕裂。

现在，我唯一觉得欣慰的是，身为一个热爱历史的人，我终于能在有生之年，亲眼看到这样活生生的历史变革。如果希拉里当选，世界不会变得更好，但至少能维持原状。可是现在川普来了，未来的一切都无法确定了。

但这件事对我们中国肯定是有利的，这个是毫无疑问的。我们争议了很久的关于包围中国的TPP，川普上来就会废掉，因为他早就说过，一旦上台肯定要废除TPP，他才不要搞什么自由贸易协定，因为自由贸易会把美国人的工作偷走。川普是生意人，他要做生意，他要赚钱，他也不保护日本和韩国，这对中国都是有好处的。

换个角度来看，就算川普把美国搞乱了，那对中国也是没有坏处的。

总之，现在一切已成定局，川普上台了，成为新一任的美国总统，未来的四年，让我们擦亮眼睛，亲眼见证活生生上演的历史吧。

大电影看历史 阿甘正传

1. 3K党创始人和猫王

接下来跟大家聊聊电影，一聊电影我就轻松多了，电影本身就是艺术，所以它里边的历史也好，各种东西也好，都经过艺术加工了，咱就可以天马行空地聊了。真聊历史的话，咱还得这儿考据一下，那儿争论一下等，聊电影，就是麻子照镜子，个人观点，所以就没什么好讨论的，就算讨论起来也没有你死我活的问题、阶级斗争的问题，就只是对一个艺术作品的不同看法。

所以咱们从电影符号中间看一些历史，看一些价值观，基本上是从这个角度来聊，咱不全从艺术角度来聊，要不然就变成电影学院讲课了，那也没意思，太过专业也不好，所以咱们从最容易聊的一部电影开始，就是《阿甘正传》。

《晓松奇谈》的各位读者应该没人没看过《阿甘正传》，全世界稍微看一点电影的人，应该也都看过，因为这算是美国电影史上的重量级电影。

1995年是奥斯卡少数的大年，就是因为有三四部伟大的电影，一起争夺同一年的奥斯卡，分别是《阿甘正传》《肖申克的救赎》《低俗小说》，这三部伟大的电影，文艺青年应该都看过，当然其他的电影也都不弱。

最后《阿甘正传》大胜——最佳影片，最佳男演员，最佳这，最佳那，一大堆。

20多年过去了，其实回头再看，真的要从电影艺术上来讲，我个人觉得《肖申克的救赎》应该排在最前面，咱们把价值观先放一边，《肖申克的救赎》应该是到现在为止，美国的电影爱好者评出来的最好的电影。我经常看不同的电影排行榜，大部分时候《肖申克的救赎》都排在第一位，应该在IMDB（互联网电影资料库）就是第一位，但是1995年的奥斯卡《肖申克的救赎》没得什么奖，被《阿甘正传》镇压了。

《低俗小说》其实应该算更加重要的一部电影，好莱坞有很多类型的电影，但《低俗小说》这样的电影一下子划破天际，让大家惊讶地说，原来电影还可以这样拍。而且《低俗小说》不是地下电影，虽然是

独立电影的拍法，导演昆汀·塔伦蒂诺也因这部电影成为好莱坞重要的大导演。这三部电影代表了三种完全不同的电影类型。

《阿甘正传》当年能得奖，我觉得最重要的是价值观问题。好莱坞没有广电总局，也没有什么文化部，但美国的大部分观众还是比较保守的，所以好莱坞不是从政治性出发，而是从市场出发，好莱坞也希望自己的价值观更主流一些，那么被更多观众接受的电影，它就要给予褒奖和鼓励，这样看的人就会更多，所以这是市场行为导致的，战略正确也很重要。

《阿甘正传》是非常典型的美国保守派价值观，或者叫右派价值观。稍微解释一下，中国说的右派、左派，跟美国说的右派、左派有那么一点点不太一样，咱们1957年的时候说右派、左派，跟三几年肃反的时候说的右派、左派也不一样，跟延安座谈会时候的也不一样。

因为美国不是统一了思想和价值观的国家，其实西方国家都不是，美国在西方国家里还算稍微比较统一的，你要去欧洲看看，左右派泾渭分明，欧洲的左派恨不能就是社会主义，右派也非常地右，现在欧洲的右派恨不能极右到纳粹的倾向去了。跟欧洲比起来，美国还好，主流价值观基本上是中间偏右的。

在美国，左右派是很容易判断出来的。有上帝，珍视上帝，有家庭，珍视家庭，相信爱情，重视对国家的义务。对朋友的义务等，所有的这些传统价值观都是右派，当年清教徒们来到这块新大陆，就是以这些价值观来建立了美国，但是在国家不断进步的过程中，咱也不知道是进步还是倒退，反正就是在国家的演进过程中，诞生了大量的左派，尤其是在革命和反战的时候。

左派就是和右派正相反。上帝滚到一边去，家庭是束缚我们的桎梏，爱情太不靠谱，虚伪，至于对国家的责任感，就更是胡扯淡，恨不得要烧兵役证，只要是政府发起的东西，左派统统反对，政府发起战争，左派就反对战争。

左右派的价值观在文艺作品里体现得非常鲜明，在一部电影里，一个角色承载的是什么样的价值观，他是一个正面的人，还是一个可笑的人，或者是一个负面的人，这个一眼就能清楚地看出来。

《阿甘正传》里的主人公阿甘身上，就承载了美国右派价值观的所

有特点，从阿甘一亮相开始，不论大事小事，阿甘的口头禅都是“妈妈说”，这就是标准的右派家庭价值观，妈妈说的是对的，上帝是要忠诚的，对爱情、对家庭都要忠诚。

《阿甘正传》的女主角珍妮，在电影中代表的则是左派的价值观。这个女主角现在又火了，当年拍《阿甘正传》的时候反而没有现在火，现在她演电视剧演火了，就是《纸牌屋》里的女主角——罗宾·怀特。

阿甘代表了右派价值观，阿甘这个人简直没缺点，只是智商上有一点点缺陷，但是那个缺陷非但不是缺点，反而成了一件好事，总之阿甘就是美国右派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我们不要那么滑头，我们不要那么聪明，我们不要那么机会主义，我们就是傻傻的、忠诚的，在上帝面前，在母亲面前，在爱情面前，在一切的责任面前，我们是忠诚的，所以阿甘这个人就是一个高大全的人，几乎没有什么缺点。

实际上，阿甘这样的男主角承载的电影，不能称其为伟大的电影，因为伟大的电影最基本的要素，就是主人公必须要有三种矛盾：第一是主人公与人之间的矛盾，第二是主人公和环境的矛盾，第三是主人公和自己的矛盾。前两种矛盾电影里都有，但最重要的是第三种矛盾，伟大的电影必须要有人物和自身的矛盾，《肖申克的救赎》里这个矛盾就非常突出，《低俗小说》里也有。

大量的伟大电影里都有人物和自己的矛盾，这是电影中人物的构建，以及人物的进展和改变的重要内核，而《阿甘正传》里没有这个，阿甘从开始就那样，他从未怀疑过自己的价值观，从未怀疑过自己内心深处信仰的每一件东西，这哥们从头到尾就没变过，一点没变过，所以这个只能叫右派价值观的优秀电影，而不能叫一部伟大的电影。

而且在《阿甘正传》这部电影里，左派全部都是小丑，要么吸毒，要么乱性，而且还打女人。在真实的美国生活中，到底是右派打女人多，还是左派打女人多，咱没统计过，反正在这部电影里，左派全都是打女人的、吸毒的、始乱终弃的、不要脸的、不负责任的，电影里的一切坏事都是左派干的，而且左派太坏了，以至于把阿甘同志一生的挚爱都给毁了，阿甘同志一生的挚爱就是珍妮，结果珍妮沾染上大量的左派价值观，所以她就背着吉他去革命，去吸毒，去乱性，最后还得了艾滋病。但阿甘始终如一地爱着珍妮，不管你变成什么样，我这一生就是唱一首歌、爱一个人，反正我阿甘就是这么一个好男人，这部电影基本上就是这么一个故事。

但是电影这种东西没有绝对的规定，我只是说大部分的伟大电影应该是这样的，但是《阿甘正传》的创作目的，它不是要在电影里展现一个高大全的好男人，而是要去承载美国的那段历史，所以创作者的初衷很重要，而且这部电影也实现了创作者的初衷，而且做得非常好，最后电影获得了那么多的荣誉，票房也是巨大的丰收，到今天提到这部电影，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所以我们讲这部电影的时候，就不去讲人物了，因为这部电影的人物太简单，我们就讲这部电影的创作者想通过这部电影去表达和承载的东西，也就是以美国右派的价值观去观看美国的历史，历史是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从什么角度看历史很重要，如果你从左派的角度拍一部美国那个年代的电影，那可能完全就是另外一种效果了，电影中的右派会变成一堆蠢货。

说实在的，我看过这部电影很多回，每一回我都有点佩服这个导演，因为大部分导演，恨不能用每一分钟去铺陈电影中的人物情感，用每一分钟去刻画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爱情，大部分导演，包括我本人在内，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用了电影里的每一分钟去讲爱情，最后人物没铺出来。

而《阿甘正传》的导演厉害在哪儿？他大部分的篇幅都不是在铺陈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爱情，虽然男女主人公是绝对的大主角，因为电影里的三号人物几乎已经没什么戏份了。导演用了清明上河图式的方式来展示那个年代的美国，但他又时刻提醒自己别离观众太远，时不时地把镜头拉回来一点，让男女主人公的关系再稍微推进一步，所以男女主人公的关系只占这部电影的很小一部分，我估计最多也就三分之一，剩下的时间都给了美国。

但观众还是能哭出来，我每次看这部电影，看到男女主人公之间的感情戏时，都能热泪盈眶，可见这部电影的功力之深。我拿不到三分之一的篇幅，就把你们费了那么大劲都搞不定的事给玩完了，剩下的时间咱们都献给祖国。

下面我们开始讲这部电影好玩的地方。电影里有大量的美国真实历史，而且它这真实历史里的人物，几乎都是不用演的，它没去找一堆特型演员，比如找古月演一下毛主席之类的，当然特型演员也是一种方法，咱们不能说它不好，比如咱们的《建国大业》，赵本山和周润发都来出演那历史人物了。而《阿甘正传》特别巧妙地找到了替代特型演员

的方法，这大概也是这部电影能得奖的原因之一。

《阿甘正传》每当要讲历史的时候，就直接把历史纪录片找出来，然后用20世纪90年代的特技技术，把阿甘做到真实的历史场景中去，直接跟那些真实的历史人物跑到一块去了，而且他们还聊天，当然没法真的聊天，那是后期配音的，但画面是百分之百真实的历史画面，约翰·列农也出现了短短的一会儿，是一个小丑一样的人物，说话挺可笑。总之在电影中，除了美国独立战争时的几个镜头是演的，因为那时候没有留下画面，其他的画面都是用特效做出来的。当年的特效技术跟今天可是千差万别，大家知道，数字特效技术是最近这20年才突飞猛进的，20年前，《阿甘正传》是在没有数字化的情况下，做出了这样的特效，那是非常了不起的。而导演更高超的技巧，是把这些真实的历史全都一样不漏地巧妙融入到男女主人公身上了。

我们现在开始看这部电影，电影的一开始，就是大特写镜头以及主题音乐，这大家太熟悉了，我就不讲了，人人都能哼出来的。

另外那根羽毛，每所电影学院讲电影的时候，都会先讲这根羽毛，你看这个符号多厉害。咱们中国人自古就说过，生命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说了半天，人家一根羽毛就把这事全给聊了。在美国社会最动荡的20世纪，战后一直到里根年代，一个人如果要坚持最传统的价值观，不为当时的社会所改变，你就像这根羽毛一样在飘，但是最终还是飘到你脚下，飘到你身前。

电影首先讲的是阿甘名字的由来，阿甘的全名是Forrest Gump（福勒斯特·甘普）。原因阿甘他妈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电影中还播放了真实的历史纪录片，但这纪录片其实不太对，为什么呢？因为阿甘他们家是美国南方人民嘛，所以他妈给他起的这个Forrest，其实是为了纪念3K党的领袖Forrest。但早期的3K党和后来民权运动时期的3K党不是一回事，前者是在美国内战后，失败的南方人民和军队都不愿意投降，所以军队里的少数军官又组织了一个3K党，大家套上那个套，坚决不投降，一路打游击，杀了些北军和黑人，最后格兰特当总统的时候，强力镇压了3K党，并对南部各州采取了非常非常严酷的统治，这些3K党人就销声匿迹了。阿甘他妈崇拜的是最早的这个3K党的领袖，但电影里播放的是后来民权运动期间的3K党的纪录片画面，也是大家更为熟悉的3K党，很多电影里都讲过。

《阿甘正传》是发生在美国南部的阿拉巴马州的故事，阿拉巴马州

是Deep South（美国的南方腹地）里最重要的州之一。当然了，电影不是在阿拉巴马拍的，电影主要是在南方的乔治亚州拍的，乔治亚有一座漂亮的小城叫Savannah（萨凡纳），在那儿拍的，大家如果有机会去南部旅游的时候，可以去Savannah看一眼。

当然了，电影里阿甘他妈说得是很含蓄的，她对小阿甘说，因为你的祖先就叫Forrest将军，所以你也叫Forrest Gump，而且你的祖先是一位战斗英雄。电影里编剧肯定得这么编，要不然就太明显了，他妈总不能直接说，我们就热爱3K党的创始人，这样不太好。我猜导演肯定不会不知道他放的纪录片里的3K党和Forrest将军不是一回事，他这么做只是为了让观众更容易明白，因为后者更广为人知。总之，阿甘的名字是在向3K党致敬，首先就先给这部电影定了个基调，这是一个保守的南部家庭。

接下来小阿甘出场了，他上了公共汽车，因为小阿甘的腿脚不太利索，所以他腿上弄了一个铁架子，但他上了校车后，先是一个姐们不给他让座，后来又是一个哥们不给他让座，最后是女主角珍妮给阿甘让的座，第一幕就干脆明了地让男女主角都亮相了，不来那些虚的。这一段还有个有趣的事要跟大家说一下，第一个不给小阿甘让座的红头发姑娘，其实就是男主角汤姆·汉克斯的女儿，第二个不给他让座的男孩，是这部电影导演的儿子，反正就是电影的两位主创，分别把自己的孩子放上去演去了。

然后就回述阿甘的家世背景，他们家是单亲家庭，住在阿甘他妈祖传的一座位于美国南部的老房子里，这座老房子是电影中最重要场景，而且老房子前面的那棵树是比老房子更重要的场景，老房子里面有一些房客，其中有一个房客拍得很有意思，这房客一直用的是背影出镜，为什么呢？因为导演坚持要用纪录片里的人物，而不用真人去演历史人物，所以大家看到这哥们一直是一个背影。但这时小阿甘突然在那儿开始玩起抖腿这个事了，全世界爱音乐、爱摇滚的人一看这个抖腿的动作，应该一下子就知道背影这哥们是谁了，因为抖腿这个动作全世界没第二个人，就是猫王，然后镜头就切换到小阿甘和他妈经过一个商店，一看那不是咱家的房客吗？那哥们正在里头使劲抖腿呢，这就是这部电影里见证的第一个真实历史画面——猫王。

电影永远是这样的，先从轻松的事情开始，然后慢慢进入各种各样重要的事。先轻松地讲一下猫王，猫王是那个时代最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也是摇滚音乐的开端，全世界摇滚乐的第一嗓子，就是由猫王唱出

来的。大家如果现在去美国的孟菲斯，猫王以前就住在那儿，猫王的家你可以进去看一看，以今天的审美倒不觉得好看，那颜色都挺土的，到处都是紫色的大帘子，猫王本人就埋在那里，他的家人也都埋在那里。

孟菲斯当年是密西西比河中游的一座重要大港口，非常繁华，现在基本已经废弃了，你差不多开出十条街，也看不见一个路灯，周围空无一人，比底特律还吓人，基本已经是空城一座，水运都已经衰落了。因为它是黑人的中心，马丁·路德·金就是在孟菲斯被人刺杀的，黑人一多，白人就都跑了，所以孟菲斯几乎没什么人。

像我们这些爱音乐的人到了孟菲斯，除了猫王的故居之外，还一定要去看看那个全世界摇滚乐迷心中的圣殿，猫王的录音棚——Sun Studio（太阳录音棚）去朝圣。

朝圣的心情是挺伤感的。录影棚位于一个街角，这条街上没有人烟，只有大巴车来的时候，下来一堆老头和老太太，那都是猫王的老歌迷。大巴车卷起的尘土，在阳光里一点一点落下去，整条街上空荡荡的，四面八方都没人，只有街角停了几辆大巴车。

不过进到录音棚里面的心情还是很幸福的，猫王当年录音的时候，用的录音机等设备都还在那儿，最关键的是他唱歌的那个棚还在，地上还有一个小池子，写着猫王当年就是在这个地方，在这个画叉的位置上，唱出了世界第一声roc'n'roll，唱出了世界第一声摇滚乐，你可以站到那个叉子上，自己roc'n'roll（摇滚乐）两下。

很多很多伟大的摇滚乐队，都去太阳录音棚录过音，包括我挚爱的摇滚乐队U2也去那儿，其实那儿也没什么，设备都已经很老旧了，但是气场好。我录了20多年音，特别讲究这个，录音不是设备好就能录出好音乐，什么设备都能录出烂音乐来，但是猫王的录音棚非常有气场，革命圣地都有这种气场，这很重要，拿着那么简陋的设备，照样能录出伟大的唱片。

我常想，如果有一天我也录一个摇滚乐手的话，也要去太阳录音棚里录两首。

2.阿甘的兵役生涯

小阿甘慢慢长大了，去上了阿拉巴马大学，一上了阿拉巴马大学，真实历史里发生的事就又被他目击了，而且直接跟纪录片弄到一块去了，这纪录片就是当时真实的纪录片，挺有意思。

这纪录片是这样的，当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要求，必须让黑人大学生进大学读书，于是黑人大学生就勇敢地去上学了，包括黑人女大学生。结果阿拉巴马州的州长华莱士，亲自站在大学门口阻挠黑人大学生进校门，因为他不同意联邦法院的规定，坚决不让黑人上大学。

这事放到今天，包括美国人自己想起来都觉得不可思议，但当时的美国南部就是那样，州长带头歧视黑人，阿拉巴马州有多保守，由此可见一斑。反正阿甘就被特效做进了纪录片中，当时有一个黑人女大学生走进校门的时候，随身掉了一个本在地上，阿甘就走过去帮人家捡起来了，在众多白人学生虎视眈眈的注视下，交还给黑人女生，所以阿甘他妈虽然给他起了个3K党领袖的名字，但他本人的政治立场还是挺正确的，最后阿甘就傻了吧唧地跟着黑人学生进去上学了。总之，阿甘参与了这个重要的历史事件，之后华莱士被刺杀的时候（当然没被打死），阿甘也在场，大家能在电影中看到华莱士被刺杀的纪录片，反正枪一响，画面就变得乱七八糟了。

这个华莱士，他不但在阿拉巴马大学门口拦着黑人学生不让进，而且他还发表了这么一个宣言，宣言的内容是“segregation now, segregation tomorrow, segregation forever”，翻译过来就是“今天种族隔离，明天种族隔离，永远种族隔离”，一个州长居然能发表这样的宣言，如果放到今天，黑人都当美国总统了，这哥们估计不用等着别人刺杀他，他直接就应该自杀了。

华莱士是美国历史上当政时间第三长的州长，当了5800天州长，而且还四次代表民主党参选总统，当然都失败了，被誉为影响力最大的失败者。那个时候民主党是南部保守派，跟现在还不太一样，现在南部保守派变成共和党了，美国历史挺有意思的。

阿甘是一个特别能跑的人，整部电影就是阿甘一路横冲直撞，撞上了各种历史事件。还有另外一半历史事件，是靠阿甘的媳妇，也就是珍

妮勇敢地背上吉他，到处去经历的。通过两位主人公的来回乱撞，就把美国那个年代的重要历史事件都撞击出来了。

接下来电影就要开始利用阿甘的奔跑能力正式展开了，这个非常搞笑，每次看到那儿我都哈哈大笑，就是阿甘当跑锋，抱着橄榄球飞跑，因为他跑得实在是太快了，谁也追不上他，最逗的是他也不知道规则，跑着跑着就冲着边线跑过去了，教练本来特高兴，一帮人指着边线在那儿喊，往那儿跑，往那儿跑，阿甘就继续跑，橄榄球的规则是你跑到边线得触地才能算得分，阿甘也不管，直接抱着球就跑出了端线，跑体育场外边去了。

关于打橄榄球的事，等阿甘大学毕业的时候，他自己说的旁白也特别有意思，他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反正我就打了五年橄榄球，最后我就拿了个学位，我就毕业了。阿甘的橄榄球打得非常好，好到见了总统的程度，而且见过历任总统，他见的第一个总统就是JFK（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因为他橄榄球打得好，所以他就跟各种各样的球队一起去见了JFK。当时阿甘所属的球队叫All-America team（全美明星队），这是电影里的小失误，因为这个队名是在JFK被刺杀一个月以后才有的，这么严谨的电影里，也难免出现了这样的问题。

在当时的美国，一个持右派价值观的好青年，你一定得去为国服役，这是美国左派和右派很大的一个区别。大家看现在共和党竞选的时候，经常说我服役了，哥们我就是战斗英雄。但现在Trump就揭露John McCain（约翰·麦凯恩），说你根本不是战斗英雄，你就是去打仗了而已，但是你根本没成为英雄。所以共和党是现在的保守势力，也就是现在的右派，他们都以“我为国服过兵役”为荣。

既然这个电影是代表右派价值观的电影，那阿甘就必须得去为国服役，所以他就毫不犹豫地为国服役去了。阿甘去了越南，这也是美国那个时代最重要的历史事件之一。

有关越战，咱们已经看过了无数的电影，比如得过奥斯卡奖的越战电影《猎鹿人》和《现代启示录》，都是跟《阿甘正传》持相反的观点，这些电影里基本上都这么描述越战：越战的指挥官无比贪婪，越南遭受侵略，越南人民遭受屠杀，导致士兵在前线都丧失了为正义而战的理想，所以这些士兵回到美国后，要么就走向了《第一滴血》的路线，跟你们这些侵略者、强权势力、黑暗政府开战，要么就是整个人生就此一蹶不振了。

如果不考虑右派的立场，咱们从正常人的价值观来看，越战当然是不对的，而且对美国的伤害也是巨大的。越战战场上打死了四万美军，参加过越战的美军到目前为止，自杀了八万人，都是因为不堪承受那段回忆，因为那是一场非正义的战争。

一直到今天，越战都是美国人心中的伤疤。从建国到越战之前，美国人民对政府、对军队的尊重和信任是相当高的，而越战之后，美国人对军队倒还好，但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已经极为强烈了，由此滋生出反战革命、摇滚乐、性解放、吸毒等，彻底改变了美国社会。

但是《阿甘正传》以极为正面的态度表现了越战，表现出越战期间美军之间团结、友爱、忠诚等品质，然后阿甘因为能飞跑，所以他救下了他们连的几乎所有人，当时他们连长的两条腿都打没了，也被阿甘给背出来了。因为电影在这个阶段埋下了很重要很重要的伏笔，所以我就多讲了几句越战，下面讲这个重要的伏笔。

《阿甘正传》里有两位重要的男配角，一前一后，都是在这个阶段出场的。电影的艺术性也是很重要的，虽然讲的是美国历史，但人物的出场也是很有学问的，你不能傻了吧唧地拿一张地图，说我要讲美国了，然后你一下子就穿越过去了，这两个男配角的出场都很巧妙。

第一个男配角是阿甘的一个黑人战友，名叫Bubba（布巴），如果大家来美国吃虾，可能会听说过一个专门卖虾的连锁餐厅，就叫Bubba Gump，这个很有意思，在这部电影里，Bubba是阿甘的黑人战友，Gump就是阿甘自己。

当时在前线打仗的时候，阿甘是为了救这位黑人战友Bubba，才跑进树林里，背出了无数受伤的其他战友，可惜最后这个Bubba还是死了，但他埋下了一个重要的钩子。

一部好的电影一定要不停地埋钩子，把钩埋下来，等到需要的时候再起钩。Bubba埋的钩是什么呢？就是他不停地跟阿甘描述自己的梦想，Bubba的理想是拥有一条能捞虾的船，捞到虾以后，Bubba还想出了各种烹饪方法，喜剧效果极其浓厚。当初Bubba第一次说这个事的时候，大家都觉得这哥们挺有意思，梦想居然是拥有一条捞虾船，但后来他不停地在每一个地方跟阿甘重复这个梦想，上前线之前说，训练的时候还说，一会儿说这船要这样那样，一会儿又说咱俩一起弄这条船，一会儿又说这虾一定要跟椰肉一起做才最好吃，还可以这么做那么做，各

种烹饪方法都说了一遍.....

所以很多人在看《阿甘正传》的时候，都会觉得美国的商业太厉害了，植入个广告都能植得这么有意思。咱们中国电影里的植入广告，经常就是一个特别生硬的大特写，比如这哥们拿出一张信用卡，就给信用卡五秒钟的大特写，对人物和剧情完全没有任何帮助作用，要不然就是一辆大卡车开走了，镜头又对着大卡车的背影拍五秒钟，因为卡车的屁股上写着一个什么楼盘的广告，总之咱们这植入广告太生硬了，简直就是洒狗血。

你看《阿甘正传》里这广告做的，植入广告的同时，还把人物性格也塑造得活灵活现。这段置入广告说明了什么呢？说明了Bubba这个人物对战争完全没有热情，他的热情是对和平、对回到家园过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且他想得特别细致，怎么捞虾、怎么做虾、怎么弄饭馆，而且在整个过程中不停地植入，连饭馆的菜单都植入进去了。现在如果你去美国的Bubba Gump连锁餐厅，根本就不用看它的菜单，直接就可以点椰子虾，因为Bubba在电影里都已经告诉你了，虾和椰子一起做最好吃，总之这个植入广告简直太巧妙了，把人物塑造和植入广告完美地融合在一起。

而且我还要再跟大家多说一点，这个植入广告的操作流程完全是反过来的，好莱坞的厉害之处也体现在这里。你说你有钱，你要出钱在电影里植入一个广告，好莱坞还真不一定接。不过最近好莱坞接了一个，有一部大系列电影里，有人在电梯里叼着一盒中国品牌的奶，跟疯了一样，大部分的好莱坞电影不是这么没有底线的，不是随便什么东西都可以拿来植入，植入是可以的，但是必须想清楚怎么巧妙地植进去。

如果没有人来你的电影植入广告怎么办呢？《阿甘正传》就给大家做了一个特别经典的案例，其实当时拍《阿甘正传》的时候，没有客户来出钱做广告，因为在美国的电影史上确实没有做过这种类型的电影，导演在拍电影之前筹备了16年，为什么弄这么多年？因为大家不是特别看好这部电影，它里面没有多么严重的冲突，也没有多么动人的爱情，什么大矛盾也没有，这能卖钱吗？所以大家都持怀疑的态度，谁也没想到电影最后能火成这样，所以，就是在没有客户来主动投资的时候，这部电影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商业课。

其实Bubba Gump Shrimp这个牌子是派拉蒙电影公司自己创造出来的，不仅融入到剧情里，还融入到台词里，电影演到和平年代的时候，

阿甘戴了一顶棒球帽，帽子上就写着Bubba Gump Shrimp。当时根本就没有所谓的连锁餐厅，不过没关系，我先植入着，万一这电影火了，这不就变成一个餐厅的IP了吗？

结果这部电影果然火了，票房大卖，还得了那么多项奥斯卡奖，一年之后，1996年才开出第一家Bubba Gump餐厅，就类似咱们中国的麻辣小龙虾这种餐厅。这植入的成本真不高，如果这电影没火，就相当于白植入了，这电影如果火了，再去开店，于是派拉蒙公司又多出一个副业——开餐厅，开了几十家，当然它也不用真的自己开，它授权加盟就可以了。

好莱坞能把所谓的电影产业衍生品做到这么漂亮，而且这还不是一部肥皂电影，不是那种纯商业片，《阿甘正传》的创作初衷是一部伟大的电影，是想要得奖的电影。咱们中国导演，他要是想拍一部得奖的电影，谁敢给他植入广告，哥们就能跟谁拼了，不让用金钱去伤害他的作品，那种艺术金钢的劲上来了，谁都不行。

总之，阿甘的一位黑人战友为国牺牲了，后来阿甘捞虾发财后，就给Bubba家里寄去了支票，这就是美国右派典型的责任感，男人的责任感。当Bubba贫苦的家人突然接到一张大支票后，激动得晕倒在地，下一个镜头就是黑人老太太坐在那儿，一个白人仆人在伺候她用餐了。Bubba他们家祖祖辈辈都是黑人佣人，在美国南方伺候白人，因为袍泽情谊和阿甘的男人的责任感，发财后的阿甘把支票寄给Bubba的家人，于是Bubba的家人就有了白人佣人，这就是越战这一段我要说的第一个伏笔。

另一个男配角的伏笔我觉得更精彩，另一个男配角是Lt. Dan Taylor（泰勒中尉），就是阿甘在越南打仗时的连长，也就是中尉。这中尉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他出身于军人世家，相当于是德国普鲁士的光荣军人后代，他们家世代代马革裹尸。

电影用四个镜头展示了Taylor的家族：第一个镜头是一个人倒在冰天雪地里，这个人穿着破破烂烂的军装和帽子。这部电影中的每一个镜头都仔细地考据了历史，当年美国打独立战争的地方，都是冰天雪地的，所以这个应该是Taylor的祖爷爷或祖祖爷爷吧，是死在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第二个镜头里的军人穿着蓝色的军装，死在绿草如茵的草地上，这就代表着是内战时期的北军军人。第三个镜头里的Taylor家祖先，应该是他爷爷了，倒在泥地里，这就是一战时期了，一战是那种阵

地战，两边的堑壕阵地隔着150米、200米不等，中间的地带被百万发炮弹犁过数百回，地面上的炮灰和碎土至少有一两米厚，所以一战的冲锋是最惨的，如果不下雨的话，十几万人就是在软极了的灰土里跑，根本跑不动，而且对方还架着机关枪、地雷、大炮、铁丝网等，跟屠杀一样，如果天下雨，弹坑里积上水，到处都是一片泥泞。斯皮尔伯格拍的《战马》，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的战争场景。第四个镜头就是Taylor的爸爸，倒在“二战”的战场上，穿着典型的“二战”军服，天空飘着雪花，地上类似林地，其实就是“二战”时美军在欧洲战场上打的最激烈的一战，Battle of the Bulge（突出部战役），也是德国最后一次垂死挣扎的反攻，发生在1944年圣诞节前，德军把美军101空降师包围在那个地方，《兄弟连》讲的就是101空降师的故事。

这就是阿甘的连长Taylor的家世背景，所以Taylor完全就是一派军神的架势，打仗不要命，永远拿着电话在那儿汇报军情，后来腿都炸断了，阿甘去救他，他还不肯走呢，就要继续在那儿打仗。

很久以后，Taylor跟阿甘说了这么一段话，他说你其实不该救我，我就应该死在战场上，战场就是我们家族的归宿，我们家族的每个男人都倒在那儿，我就应该倒在越南的小河沟里，我就应该倒在越南的丛林里，那就是我的归宿，你为什么救我？你把我救回来了，我们回到了祖国，我还被人歧视，还被闹革命的学生们骂，我的两条腿也没有了。

总之，Taylor回到美国后颓丧了很长时间，喝酒、嫖娼，把自己的人生搞得一塌糊涂，但这毕竟是一部表达右派价值观的电影，像Taylor这样出身于世世代代都忠于国家的家族的孩子，是肯定不会在电影里沉沦的，他一定要回到主流社会，一定要光宗耀祖，一定要发财，不但发财，而且还要发大财。所以他后来突然出现在阿甘家旁边那个码头上的时候，整个人都变得干净了，胡子也剃得干干净净，也不酗酒了，仿佛前面的一切堕落都已经结束了。

一个堕落的人有这么容易转变吗？在正常的越战电影里，Taylor要么就彻底沉沦下去，要么就去革命了。

另一部得过大量奥斯卡奖的越战电影《生于七月四日》，主演也是汤姆·克鲁斯，这部电影里的主人公更惨，不是腿没了，是男人最重要的器官没了，也是喝酒、颓丧，后来就变成了反战的斗士，冲进了国会，带领老兵们一起反战，这是大多数越战电影的价值观。但《阿甘正传》是右派价值观，所以Taylor不能沉沦，更不能去反战斗争，他必须

要回到主流价值观，就是国家没有亏待你，政府也没有那么坏，你虽然没了腿，但不代表你就不能去发财了呀。

于是Taylor这哥们后来就跟着阿甘一起去捞虾，而且命还特好，风暴一来，别的船都吹倒了，就剩他们这一条船没事，还捞到了无数虾，最后俩人开了连锁店，还上了《财富》杂志的封面。

中间有一场戏，Taylor给阿甘来了一封信，特别逗，说最近咱们挣的钱又翻了好多倍，为什么呢？因为我投资了一个水果公司，其实“水果公司”这四个字是阿甘的画外音，因为阿甘不知道“苹果”是干什么的，他就知道那是一个水果公司，而且信里就是当年苹果公司的标志。

总之Taylor回到了主流社会，他不能反社会，不能反政府，而且他还得发财，还要投资苹果，整部电影始终贯穿着右派的价值观。

3.阿甘与珍妮的爱情

《阿甘正传》这部电影的事件很长，因为导演为这部电影准备了那么多年，所以它特别特别地细致。我想我这辈子也拍不出这样的电影，因为我不可能花那么多年去准备一部电影的，我们的电影工业也不允许一位导演花那么多年去准备一部电影。

细致到什么程度呢？整部电影两小时二十二分钟，女主角珍妮的姓只出现过两次，从来没有人叫过她的姓，大家都管她叫珍妮。珍妮的姓第一次出现是在信上，因为阿甘天天给珍妮写信，后来在医院里的時候，信被退回来了，阿甘拿起了一沓被退回来的信，信上落的就是珍妮娘家的姓；珍妮的姓第二次出现，是在她自己的墓碑上，那时珍妮已经去世了，而墓碑上的姓也不是珍妮的娘家姓了，而是阿甘的姓氏Gump。就这么两个镜头，但却让人心里有一种战栗的感觉，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因为在西方人的观念里，一个女人只有嫁给一个男人，她才会改成他的姓。关于阿甘和珍妮的爱情故事，电影里只用了很少的篇幅去讲，但每一个镜头都非常精致，也非常重要。

再有就是越战到了最后，阿甘得了国会荣誉勋章，大家知道美国的勋章分了很多级，而且戴上勋章在美国用的是“装修”这个词，意思就是一个军人的勋章就是他军装上的装修，所以如果一个人的军装有四排这么多的勋章，那就叫“well renovation”，就是装修得好的意思。这些勋章里有紫心勋章，这个勋章，那个勋章，这我们就不讲了，还有什么总统嘉奖勋章，在美国的军队里，这都不是最高奖励，美国的最高奖励叫国会荣誉勋章（Congressional Medal of Honor），简称CMH。

如果你得过CMH，你就是美国最光荣的军人，而且在战争年代，如果颁给你CMH，不光是因为你的战功，还有你的道德，国会勋章的颁发标准里说得很清楚，比如你是为了救袍泽而牺牲了自己，所以大部分的CMH都是颁给牺牲的军人的，活着的军人得这个勋章的不是很多。

阿甘居然得了一个CMH。美国已经很多年没有颁过CMH了，上一次颁我记得1993年的索马里战斗，电影《黑鹰坠落》讲的就是这段历史，那哥们是自己已经上了直升机，安全了，准备走了，结果在直升机上看见自己的两个兄弟，还在一个街口的一辆悍马车旁边，被数百上千

的索马里民兵包围着，而且民兵还都拿着AK-47。

这种情况下，被包围的这两个人必死无疑了，但上了飞机的这个哥们说，让我下去，我得去救他俩。你明显是救不了的，于是这哥们下去之后也牺牲了，最后被授予了国会勋章，所以阿甘得的勋章是非常有分量的。

得了勋章以后，阿甘就又见到了一位总统，之前我说了，阿甘见过了那个时代的每一位总统，这次他见的是林登·约翰逊，咱们讲了那么多集美国，大家都很了解林登·约翰逊了。这一段也是把阿甘放到了真实的纪录片里，《阿甘正传》这部电影最牛的就是这一点，它绝不让演员去演过去发生过的历史，它就用纪录片的真人。

当年看《阿甘正传》的时候，我们还不是很懂特技，当时大家都看傻了，阿甘就在林登·约翰逊身后走来走去，而且林登·约翰逊还跟他说话。刚才我说了，虽然人都是真的，但声音是重新配的，有可能总统当时说的不是这句话，但配音员的声音都和总统像极了，反正林登·约翰逊当时就问阿甘，你得了这么牛的一枚勋章，你伤在哪儿了？阿甘回答伤在屁股上了，还脱了裤子给总统看屁股上的弹孔。

之前阿甘受伤到医院里的时候，专门给阿甘这个伤用了一个词，叫“一百万美元的伤”，这是军队里的俚语，不是说这个伤得一百万美元才能治好，那是什么意思呢？是指这个伤既不会让你变残废了，你也没法再继续回战场上接着打去了，你可以回家了，回美国了。但如果你伤得不重，就蹭破一块皮，那给你包扎包扎，你还得回战场上冲杀去，除非你像Taylor连长一样，俩腿都打没了，那你就不用再上战场了，但那样一辈子太惨了，所以打在屁股上的伤，就像中了一百万大奖一样。

我发现凡是军队里的喜剧电影，不管中外，也不知道是谁抄谁，受伤都非得打屁股上，这个挺有意思。早在好几十年前，我们拍过一部抗战电影叫《小兵张嘎》，小兵张嘎同志，也是被日本鬼子一枪打屁股上了，于是大家看得特高兴，喜剧电影一定要把子弹打屁股上。

总之电影就从越战直接连到林登·约翰逊了，非常巧妙地把这两件事连起来了，这就是电影的魅力。如果你单纯就是讲历史时间，一骨碌一骨碌讲，那就成纪录片了，电影是用故事把历史串起来，《阿甘正传》串得真是特好，阿甘在这儿刚领完国会勋章，撅了屁股给林登·约翰逊看了，一走出来，外面正好就是百万学生的大游行。

百万学生到DC来进行反战游行，阿甘的心上人珍妮坐在一辆mini one（迷你）上，这真是一部非常考究的电影，因为当时美国这次革命，最大的标志就是学生们开着大众牌的mini one，以至于我现在每次看到那种老的mini one，都忍不住心潮澎湃，就想我必须也得有一辆这个车，因为这一款车就是喜欢摇滚乐的左派革命者的标配，留着长头发，提着把吉他，再叼支大麻（当然我不抽这个），反正一大群这样的青年挤到一辆mini one里。

这种mini one目前在美国不多见了，但在巴西，满大街都是这种美国革命时候开的mini one，所以每次到了巴西，都感觉像是到了延安革命圣地。我在美国拍电影的制片人叫安卓·摩根，他的年纪就这么大，他这个年纪的美国人当年是比较悲哀的，一堆人在战场上卖命，另一堆人在国内搞反战，那些卖命的人伤了残了回来，看见自己的同学也好，同龄人也好，甚至自己的女朋友、爱人，都在骂自己，说你是个王八蛋，你去别人的国家干这种不要脸的事，这些士兵的失落感太大了。

这位制片人安卓·摩根，他当年就曾经开着这么一辆mini one，带着同学们从加州一直开到DC去了，去参加反战游行。《阿甘正传》这部电影的细节太讲究了，不仅有mini one，还有大巴士，大巴士的后面写着一行字——伯克利到DC，UC伯克利是美国西岸的左派大本营，美国的每次革命都是从美国西岸的UC伯克利开始。我之前曾给大家说过，UC伯克利是美国西岸最好的公立大学，到现在都保持着革命的传统，比如裸奔、演讲等，所以每到革命的时候，都是以UC伯克利为首。它旁边还有一所名校，叫斯坦福，斯坦福没有那么激进。

UC伯克利最激进的学生们来到了DC，百万学生在那儿闹革命，于是电影里发生了一场非常感人的一幕，所以我总说这个导演太厉害了，他永远能把两件事巧妙地连到一块，先是政治，然后就是爱情，衔接得特别流畅。阿甘拿了国会勋章，一出来就遇到反战大游行，本来大家都排着队上台，结果可能是穿着一身军装的阿甘看起来比较好看吧，反正他就被轰到台上去了，说你上去讲几句吧。

阿甘也不知道讲什么，而且他是个彻底的右派价值观的人，他要是真讲出来，估计就被底下的人用西红柿砸下去了，所以阿甘上台刚要讲话，下边冲出来一个哥们，直接把话筒的线给拔了，于是阿甘讲的话谁也没听见。我看见网上有人根据阿甘当时的口型，猜他到底说了什么话，特别逗，当然都是推测，我就不讲了，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才是重点。

阿甘正在台上站着呢，突然珍妮从水池子边上出现了，这剧情衔接得真是天衣无缝，珍妮从人群中跑出来，大喊着阿甘的名字，接下来就是琼瑶电影里的画面，两个人都跳进水池子里，在水里奔跑，然后拥抱。本来大家都不知道阿甘讲了什么，但现在一看，一个学生最反对的穿着漂亮军装的人，和一个完全代表着学生的反战左派，两个人在水池中间拥抱上了，结果立刻全场热烈鼓掌，这是典型的美国式情节。

当然了，电影的节奏永远是要有起伏的，一场戏从消极开始，就得在积极中结束，从积极开始，就得消极结束，永远要有反转。阿甘和珍妮本来抱在一起，特别好，结果镜头一转，两个人已经跑到一个大帐篷里了，帐篷里全是穿着各种军服的人。有一个黑人穿的军服，一看就是革命军服，就是切格瓦拉、卡斯特罗穿的那种，戴着贝雷帽，都是古巴革命时期的那种激进派军服。最激进的就是珍妮当时的男朋友，居然穿着东德人民军（Volksarmee）的翻领军服。

这个地方，我认为对左派的打击和讽刺，稍微有点过了。你说美国的左派反战也好，吸毒也好，他们的口号是“做爱不作战”也好，他们四十万人脱光了裤子、光着屁股在伍德斯托克音乐节的泥里打滚也好，这毕竟还都是事实，但你说一个左派的激进学生穿上了东德的军服，这就有点说不过去了，有点太挤对左派了。

而且珍妮的这个激进的左派男朋友还打女人，打了珍妮不止一次，就在珍妮和阿甘重逢的这个地方，这个穿着东德军服的男朋友，就给了珍妮一个大嘴巴子，结果让阿甘给看见了。阿甘当然不干了，阿甘是典型的右派价值观啊，他永远要保护自己爱的人，所以阿甘冲过去把珍妮的男朋友暴捶一顿，还跟珍妮说了我爱你，但是没用，珍妮就是爱这个激进的左派男朋友，最后她跟着男朋友一起坐着大巴车走了。

阿甘和珍妮的结合特别有意思，他总为珍妮打架，其中有一次，阿甘是看见珍妮和一个男的在车里乱搞，那时候他们还都很年轻呢，阿甘特别生气，冲过去拉开车门就把那个男的捶了一顿，当时还下着雨，珍妮也没办法，她毕竟跟阿甘青梅竹马。

其实珍妮的第一次已经算晚了，美国的大部分年轻人，尤其是那个时代的年轻人，基本上都是在车里发生第一次的，美国姑娘的第一次差不多也就十三四岁，小伙子十四五岁基本上也已经有了第一次了。为什么大部分都是发生在车里的呢？因为美国的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能独自待在家。

所以大家注意看，美国那个年代的车，清一色都是在方向盘那个位置换挡，就是因为前座必须是一个大通沙发，不像欧洲车，都在两个前座中间换挡，这样对车震来说是非常不方便的，两个人只能挤在前面的一个座位上，要不然就到后车座上去。车震这个事情可是很微妙的，这俩人拉开车门，从前座走到后座，这个过程顶多十秒钟，但成功的概率就能降低一半，因为姑娘觉得，这太麻烦了，万一下车被人认出来怎么办？所以最好就是车一停下来，两个人都别下车，直接就在前座上苟且了，这就是美国当时的车震文化。

当然美国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这么开放，在比较保守的南部州，还有圣母大学呢，结婚之前都不能有性行为，只有在纽约和洛杉矶这种大城市，年轻人才是比较开放的。

在《阿甘正传》里，阿甘对珍妮一直是一往情深，两个人的爱情线铺排得非常好，从青梅竹马开始，先是珍妮救了阿甘两次，然后阿甘也救了珍妮两次，珍妮第一次救阿甘，是一群坏小子要打阿甘，阿甘那时候腿上还穿着铁架子呢，走路都一瘸一拐的，珍妮就喊“**Forrest run**”（阿甘快跑），阿甘就开始跑，跑着跑着，铁架子就挣脱了……关于这里，我最后会总结一切，其实《阿甘正传》这部电影里的阿甘，他就是美国，他的好多好多行为，就是美国从建国开始到后来的历史遭遇，这里我们还是先说爱情。

珍妮第二次救阿甘，是阿甘上越战战场之前，珍妮跟他说，不要逞强，打不过就跑，阿甘就记住这一条了，所以后来在战场上被袭击的时候，阿甘想起珍妮的话，他撒丫子就跑，总之，就等于珍妮又救了阿甘一回吧。

接下来就是阿甘救珍妮了，他把珍妮从那些王八蛋左派中间捞了出来，而且还捞了两次，第一次他捞出来了，结果珍妮又回去了，第二次阿甘不仅捞回了珍妮，还把珍妮的孩子也一起救回来了，最后珍妮离开人世的时候，是安详的，她对阿甘是有爱情的。阿甘说过一段特别感人的话，他说我不是一个聪明的人，但我知道什么是爱，每当想到这一段我就有点热泪盈眶。

珍妮去世后，阿甘在珍妮的墓碑前，有一段很长的独白，也是一场特别感人的戏。从整部电影上来看，阿甘和珍妮的爱情没有连上线，因为电影要把大量的戏份交给国家，但有关爱情的每一场镜头，都安排得特别好，连贯，而且感人。

4.阿甘与奔跑的美国

最后说一点《阿甘正传》中和中国有关的事，这件事的钩子也埋在阿甘去越南期间。

阿甘在战场上伤到了屁股，住进了医院养伤，在医院里百无聊赖没事干，有一个黑人哥们就跟他说，我教你打乒乓球吧。这事特别有意思，因为这在美国是几乎不会发生的事，美国人可能会说我教你打高尔夫球、网球、橄榄球、篮球等，但他们绝对不会说我教你打乒乓球，这事太逗了，而且白人还有几个乒乓球好手，但美国黑人打乒乓球，好像还真没听说过，因为黑人不擅长玩这么小的玩意，当然黑人的高尔夫球打得还不错，比如泰格·伍兹。

但电影总是要往下前进，所以阿甘后来就变成了专业的乒乓球选手，因为接下来又要连接另一个历史事件了——乒乓球外交。

靠着专业的乒乓球技术，阿甘来到了中国，参与了乒乓球外交，阿甘代表美国，先跟中国人打乒乓球，建立一下民间友谊，然后才是基辛格秘密访华，接着才是大家都知道的尼克松访华，也就是说，电影里的阿甘，成了中美建交的外交先驱，在那儿噼里啪啦地跟中国人打乒乓球。

咱们今天的特技已经发展到疯了的地步，演员有时候都不知道自己演的是什么，手里也不拿剑，就那么空挥，背后就是一块大绿布，比如《加勒比海盗》，拍的时候演员脸上本来什么都没有，等看电影的时候，发现脸上多了好多鱿鱼须。但拍《阿甘正传》时，特技还没有这么神奇，所以阿甘打乒乓球那场戏的特技是非常高级的，你别说阿甘了，就是容国团来，蔡振华来，也打不出那种高水准，其实电影里的乒乓球是用特效做出来的，当时也没有数字技术，是人工一格一格画上去的。由此可见为了这部电影，派拉蒙下了多大的功夫，最后的成功确实是众望所归。

但我还是要说一点小bug（失误），《阿甘正传》当时好像在中国公映过，好像没有人对乒乓球这段戏表示抗议。大家仔细看乒乓球外交这段戏里的中国国旗，我从来没见过咱们的国旗被这么挂，五颗星放四颗在上面，一颗大星星在下面，按咱们现在的制度，国旗挂错了可是个

大问题。

紧接着，阿甘又靠着乒乓球，见到了下一任美国总统——尼克松。

阿甘又进入了真实的历史纪录片，会见了尼克松总统，而且尼克松总统跟阿甘的对话也很有意思。尼克松总统问阿甘，你住哪个酒店？我给你推荐一个更好的酒店，这个酒店是Water Gate（水门）。于是阿甘就去水门酒店了，结果又遇上美国历史上的另一个重要历史事件——水门事件。

阿甘不仅是目击者，而且还直接参与了水门事件。

当时，阿甘正在酒店里百无聊赖地待着，突然透过窗户看见有人拿着手电筒，潜入了民主党的总部，也就是竞选总部。水门事件大家都了解，其实其他的事都无所谓，但竞选是最重要的问题，之前我们讲过，你可以用自己的党鞭竞选，但你不能用国家的公器去竞选，如果尼克松派自己的儿子去刺探民主党，问题还不大，但他派的是CIA特工，身为执政党，你居然动用国家公器去窃听对方总部，这是绝对不行的。电影直接让阿甘参与到了水门事件中，因为阿甘从窗户看到了CIA特工，所以他就打电话给酒店的保安，说我好像看见一些可疑的人，等于阿甘直接参与到尼克松辞职的历史事件中。

尼克松的事结束后，阿甘就见到了我的偶像——约翰·列农，而且阿甘还跟纪录片里真实的约翰·列农一起接受电视采访。我们一直说《阿甘正传》是右派价值观电影，阿甘是美国右派价值观的代表人物，所以在这部电影里，伟大的约翰·列农就成了小丑，因为约翰·列农就是典型的左派人物，接受电视采访的时候也就是说了一些不痛不痒的话，总之给人一种特别虚伪的感觉。

之后阿甘才目击了里根被刺等历史事件，这里就不多说了，接下来说说阿甘所代表的美国符号。实际上在《阿甘正传》这部电影里，创作者们把美国的符号放在了阿甘的身上。

美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美国最开始就是一个瘸子，走路都走不动，只能靠一个铁架子绑到腿上慢慢走，如果坏孩子追他，他就跑，为了不被坏孩子打，他就越跑越快，最后挣脱了腿上的束缚，把那些坏孩子都摆脱了。这一段其实就是美国独立，为了不被欺负，美国就一直在拼命地跑。

战争中也是，别人打仗，打死了，打残了，美国就会跑，所以他老是赚便宜，最后他反而还救了大家，这就是美国在战争中的形象，它受的损失最小，就在屁股上挨了一枪，但是它能跑能颠，最后还拯救了所有人，赢得了大家的感恩戴德，这就是美国。

阿甘接下来的命运更像美国，阿甘捞虾去了，也不知为什么运气就这么好，来了一场飓风，把他的竞争对手全都摧毁了，就剩阿甘的一条船，还捞到了最多的虾，这就是美国的成长。美国是怎么发迹的？就是因为“二战”中，别的国家都打得乱七八糟的，英国被打烂了，德国被打烂了，法国被打烂了，日本被打烂了，只有美国完好无损，所以美国捞出最多的虾，还能做连锁餐厅。

这就是典型的美国式发财之路，成功完全不是靠的智慧。阿甘在做生意的时候，连尔虞我诈都不会，觉得这不是我的风格，不符合我们美国的右派价值观，但不聪明的阿甘就是能打败对手，还能发财，我美国不聪明，我也不坏，我就是命好。

阿甘后来因为爱情而感到失落，他苦恋了一辈子，好不容易跟最爱的人在一起了，圆房了，结果第二天珍妮就死了，阿甘就颓废了，人不能光有钱，还得有爱情，爱情就是一种信仰，人一旦没了信仰，就会出去乱跑。

美国就乱跑，结果跑着跑着，发现自己居然火了，大家都来问美国，你为什么跑？是不是因为这个，是不是因为那个？美国说我不为什么跑，我就是想跑，于是美国跑着跑着就发现，好多人都在跟着自己跑，而且跟着它跑的人还越来越多，这就是那个年代的美国，大家都跟着它跑，大家都想知道美国要跑去哪儿，但其实美国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

奔跑的过程中，有一个特别有意思的细节，阿甘正在跑，突然开过来一辆车，溅了阿甘一身泥，然后有人过来给阿甘擦脸，拿T恤往他脸上一抹，等T恤拿下来一看，那形状刚好就是美国当时著名的一个文化符号“smiley face”（笑脸），所以阿甘不仅目击历史、参与历史，这里还创造了历史，很有意思。

后来到了冷战时期，包括冷战结束后，还有很多国家跟着美国跑，但是美国跑着跑着突然就停下了，于是大家都停下来了，大家问美国，你怎么停下来了？电影里，阿甘说，我累了，不跑了，说完阿甘就自己

回家了。从阿甘小时候戴着那个铁架子，到他说自己累了，不跑了，这整个过程，就是美国整个发展过程的象征，开始很弱，被人追着打，但是自己跑得快，所以挣脱了枷锁，解放了自己，获得了独立，接着在战场上又幸运，到了商场又幸运，到处都能攀上巅峰，上了《财富》杂志封面，投资了苹果等，然后丧失了方向，丧失了目标，开始到处乱跑，没想到还有一堆人傻乎乎地跟着自己乱跑，最后跟大家说，别跟着我跑了，我也不知道去哪儿，我要回家了。

最后的结尾也收得非常非常地符合右派价值观，阿甘亲手送走自己的母亲，又亲手送走自己的爱人，只留下一个孩子，他希望孩子不要像自己这一代人一样，希望这个孩子能聪明而健康地成长，但是他不知道该怎么教育这个孩子。这部电影从始至终的每一句台词都设计得非常细致，最后一场戏，阿甘和他的儿子坐在路边的邮箱下等校车，校车来了，他儿子上车了，阿甘叫住了儿子。

儿子回过头来，正常情况下，阿甘得跟儿子交代几句话，比如说“打不过，你就跑”，我以为阿甘肯定要说这句话，但是他没有，他想了一会儿，最后说的是“我爱你”，然后儿子也回应了一句“我爱你”。

这段戏特别有深意，我觉得不管是阿甘，还是如今的美国，他们想说给下一代的话应该是这样的：我们这一代人曾经弱小过，经历过战争，打赢过，发过财，失落过，我们的爱人得了绝症（得了艾滋病的珍妮代表的就是典型的美国左派），我没有什么能教给下一代的，能留下的只有一句话，就是“我爱你”。

电影最后的画面，羽毛飞起。

以正常的电影艺术标准来看，《阿甘正传》没有《肖申克的救赎》和《低俗小说》伟大，但是因为它的独特，在整个电影史上也堪称是一部伟大的电影。

如果不是很了解美国历史的人，把它当作一部喜剧或爱情电影来看，或是当成一部个人传记电影来看，都极为不伟大，因为个人传记式的独角戏电影，一定要演出主人公内心的层次，人性的两面都要表达出来，《阿甘正传》里没有这种东西。

但是从美国人和了解美国历史的人的立场来看，《阿甘正传》无疑是非常伟大的，电影把美国塑造成阿甘的形象，表现了美国的右派价值

观对祖国深沉的热爱。在左派眼中，美国没有这么好，美国很奸诈，美国到处欺侮人，到处骗人，但在美国的右派心中，美国是一个干净的、有信仰的地方，美国只是暂时迷失了，但下一代会把美国的精神传承下去，会把这个国家变好的。

《阿甘正传》这部电影在拍摄之前，导演筹备了十几年，最后取得了巨大成功，除了导演的努力和电影本身的各种独特之处外，也不得不说说男主角汤姆·汉克斯的功劳。

汤姆·汉克斯演得简直太好了，他大概就是凭借这部电影获得第一座奥斯卡小金人的。其实这部戏一开始没打算找汤姆·汉克斯来演，第一人选是约翰·特拉沃尔塔，但约翰·特拉沃尔塔可能是不想演阿甘这么一个傻子，而是选择了《低俗小说》，结果当年约翰·特拉沃尔塔和汤姆·汉克斯争夺奥斯卡影帝，反而输给了汤姆·汉克斯饰演的傻子；曾经找了切维·切斯，也没演；又找了喜剧大师比尔·默瑞，比尔·默瑞演过《土拨鼠日》和《迷失东京》等，演技非常好，但他的样子太精了，不适合演傻子，反正最后这仨都没演成，汤姆·汉克斯接下了这部戏。

所以一部伟大电影的诞生，是每一个组成部分和无数细节共同造就的。

代号大富翁

1.军情九处的王牌

不知道为什么，全世界的情报工作者都爱用棋，著名的黄金大劫案里用的是象棋的一个棋子，当年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最后流放的时候，也是他的部下给他做了一副国际象棋，国际象棋里头藏着一个能帮助拿破仑逃跑的秘密，结果拿破仑下了好几年棋也没发现这个秘密，最后在圣赫勒拿饮恨而终。

今天咱们就再讲一个和棋有关的精彩故事——“二战”期间，一副有趣的棋，挽救了成千上万盟军战俘的生命。

这副有趣的棋不是象棋，不是国际象棋，是什么棋呢？其实大家应该都玩过，至少我这个年纪，或者比我小十岁的人都玩过，叫作大富翁。现在全世界最火热的游戏好像是愤怒的小鸟，差不多有五亿人在玩，但在电子游戏时代之前，大富翁应该是全世界最火的一款游戏，大富翁的英文名是monopoly（垄断者），当时不算中国在内，光西方就不止五亿人玩过，传入中国之后，玩家肯定就不止五亿了。

大富翁这个翻译名可能是从台湾传过来的，我记得当时我周围的人都玩大富翁，游戏里面有一个角色叫孙小美，还有阿土仔，还有钱夫人之类的，反正就是你选一个人，然后你就开始做买卖，然后你扔个骰子，按照骰子上的点数走几步，走到某个地方就能买块地，另一个地方就能卖个东西，或者投资，基本上就是从小锻炼你拜金，让你认识到钱很重要，就是这么一款游戏。为什么说大富翁是一种棋呢？因为它有个棋盘，你是在棋盘上扔骰子，然后按步数走。

那么，大富翁游戏是怎么救了盟军成千上万战俘的生命呢？这段故事几乎没有什么中文资料，至少我没看到过什么中文译本，只看到过一个特别简短的故事。所以我今天讲完之后，有心人可以去翻译一下这段历史，给大家看看。

咱们从头说起。

“二战”，大家都知道，一开始德军势如破竹，法国几百万军队投降，英法联军最后退到敦刻尔克，然后英法撤退，士兵被俘虏了一大堆，被关进德军战俘营里。当时德国差不多关了六百万战俘，绝大部分

都是苏联战俘，大概有570多万，还有20多万英军战俘，很多士兵都是成建制被俘的，比如Royal Highlanders（第五十一皇家高地人团，或者叫五十一皇家高地团）。

在敦刻尔克有一张著名的照片，前边趾高气昂的是第七装甲师的隆梅尔，后面垂头丧气的是皇家高地团的英国将军。英国人是很黑色幽默的，他们有一句著名的话用来形容皇家高地团，说它参加战争的时间是一小时零五年，意思就是，这个团用了一个小时战斗，然后被关在德军战俘营里五年。

德军其实对英国和苏联的战俘待遇是很不一样的，对苏联战俘是十分残酷的，对英美的战俘还是相对优待的，除了德国人的种族主义作祟之外，还因为有《日内瓦公约》做约束，总的来说，英军战俘在战俘营过得还算不错。

但这帮英国战俘过得再怎么不错，也不能让他们就在那儿养着啊，步兵在战俘营养几年也就算了，没准还能替英国省点粮食，但被关在战俘营里的还有很多英国飞行员，这些人可是英国非常非常珍贵的人力资源。

英国军队用三四个月就能培养出一名步兵，但是培养一名飞行员，没有三五年是绝对不行的，“二战”一共才打了六年，你想再培养一批飞行员出来，“二战”都要结束了。更重要的是，被德国人关起来的这些飞行员，都是最有实战经验的飞行员，他们不少人参加过英吉利海峡空战，轰炸过柏林。

所以，营救这些英国飞行员，就成了一个重要的任务，这任务重要到什么程度呢？英国专门成立了一个部门，叫Military Intelligence（军事情报处），简称MI9（军情九处）。MI大家很熟悉了，因为《007》系列演了20多部，里面有MI5、MI6（军情五处、军情六处），但是军情九处大家可能不太熟悉，因为它存在的时间特别短，“二战”结束后就被裁撤了，因为它的任务就是Double E——Escape Evasion，Escape就是逃跑，Evasion是营救。

所以军情九处的唯一任务就是去战俘营里营救重要的、有价值的战俘，所以到1945年“二战”结束后，战俘都被解救了，军情九处就被解散了，但是在战争期间，军情九处的重要性，不亚于军情五处和军情六处。

军情九处成立后，首先就干了一件特别有意思的事——雇了一大群魔术师。

雇魔术师干吗呢？大家想想，营救战俘这件事，除了要开发一套情报系统，比如用密码写信、用暗语交流之外，最重要的是得有工具协助战俘逃跑，你总不能跟大伙喊一声冲啊，让大家硬着头皮往外逃是吧？那肯定被德国人拿机关枪突突死，而且这种抱头鼠窜的行为，绅士的英国人肯定不会干。

英国的这些飞行员、军官老爷，你得给他们准备好各种各样的器具，比如锯子、指南针、地图，而且这些人逃出来后得有钱花啊，这些东西都得暗中送进战俘营里去，怎么送呢？军情九处就把英国的魔术师都找来了，魔术师除了会变魔术之外，最会干的事就是做道具，除了考验手速的近景魔术之外，大型魔术基本上就是靠道具。

总之，这些魔术师被军情九处找来了，就开始制作各种各样有意思的逃跑道具，比如钢笔里藏一个指南针啦、纽扣里放个指南针啦、鞋跟里藏一张地图啦，还有暗藏玄机的帽子、雨伞等，不胜枚举。

逃跑道具做好了，接下来就要往战俘营里送了，怎么送呢？

刚才提到了，德国对英美的战俘是很不错的，完全遵守了《日内瓦公约》，公约里规定了两种可以给战俘送东西的合法渠道：一个是红十字会和其他慈善机构的人道援助，它们可以给战俘送点游戏啦、纸牌啦、巧克力等；另一个就是战俘家里送来的小东西，比如每个月送点吃的、写封信、送本书等。

由此可见，德国对战俘的待遇确实不错。当然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德国人也不愿意拿自己的吃喝钱来白养着这些英军老爷，都由慈善机构和你们家人来送衣食才好呢，省花德国的钱了，所以德国人允许红十字会和战俘家属送东西进战俘营。

即便如此，军情九处还是觉得，我们利用这两条渠道送东西是很危险的，一旦被德国人发现这些东西有问题，别说送东西的人了，收东西的人也极有可能直接就被枪毙了，而且极有可能导致整条大渠道都被德国切断，这对战俘营外面和里面的人来说，风险都太大了，所以军情九处决定不采用这两条渠道来给英国战俘送逃跑道具。

关于军情九处的这个决策，我的感触很深，由此可见，西方人是非常有战争伦理的，他们首先考虑的是要保证战俘的人权。战俘的人权是什么？就是他们有权利选择不逃跑，我就想在战俘营里待着，我有权利享受红十字会给我的援助，我有权利收到家人给我的东西，逃跑不是一种命令，而是一种选择。

一名士兵一旦做了战俘，他从前在部队里的建制就自动取消了，在战俘营里，所有的战俘都是平等的，你没有权利再命令我，我是一个人，我有权利选择。

总之，为了保护战俘的选择权，军情九处决定放弃红十字会和战俘家人这两条渠道。除了出于对战俘的尊重外，这也是对敌人的尊重，既然德国人都遵守《日内瓦公约》了，英国人也必须得遵守，如果在合法渠道里夹带逃跑工具，那就是英国人违反《日内瓦公约》了。

军情九处到底怎么送逃跑道具的呢？它还真想到一个风险小的办法。当时，军情九处在利物浦、伯明翰成立了很多慈善基金会，专门负责往战俘营里送东西，这样一来，就算被德国人逮到了，枪毙了，牺牲了，也都是军情九处的人，不会有其他无辜的人受到牵连，而且德国人封了一个基金会，军情九处还有办法再开新的。

就这样，军情九处往战俘营里送逃跑道具的渠道，就这么形成了，这边不停地往里送，魔术师那边也就不停地继续研制道具。这时候，这篇故事的主人公，终于也该出场了，这个人就是这些做逃跑道具的魔术师里最聪明、最顶尖的一个，号称军情九处的Joker of the Pack（王牌），所有人都不得不服他，最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这哥们还不是一个魔术师。

这个王牌，咱们就管他叫科拉迪吧，其实科拉迪也不是他的真名，没办法，这个人就是不喜欢透露自己的真名。当然了，你在军情部门从事机密工作，身份总是要保密的，詹姆斯·邦德也不是真名，总之咱们就叫他的间谍名科拉迪吧。

科拉迪这个人特别有意思，他从小就喜欢奇技淫巧，20岁的时候，这哥们在他叔叔的伐木场里工作，自己突发奇想地设计了一个特别结实的木头箱子，这个木头箱子有一副特别难解开的锁，科拉迪就用这个箱子赚到了他人生的第一桶金——一百英镑，在一九一几年的时候，一百英镑已经非常多了，能买好多东西。

这事如果放在大多数20岁小伙子身上，肯定就拿着这钱谈恋爱去了，可科拉迪做了什么事呢？他给胡迪尼写了一封信，胡迪尼是当时的一个世界级的大魔术师，很多人应该都看过胡迪尼的逃生魔术，被锁在水底怎么逃生、绑着铁链子怎么逃生等。

科拉迪很小的时候，在伯明翰看过胡迪尼演出，特别佩服这个魔术大师，于是这个在伐木场打工的20岁的小伙子，居然就给胡迪尼写了一封信，说，我发明了一个木头箱子，我用一百英镑跟你打赌，如果你能从我这个木头箱子里逃出去，我就把这一百英镑给你。

胡迪尼当时名满世界，应该就相当于咱们现在的刘谦，他每天接到无数封观众来信，估计都看不过来，但不知道怎么回事，胡迪尼就看见科拉迪的这封来信了，而且还动心了，胡迪尼琢磨，这个写信的小伙子挺有意思，居然拿一百英镑那么多钱跟我打赌，我会会他吧。

于是胡迪尼就真给科拉迪回信了，他在信里说，我同意跟你赌，但是你得答应我一个条件，我得先去你的伐木场里看一看。

当时科拉迪才20岁，人生经验还不够丰富，结果就受了江湖老炮胡迪尼的骗，说行啊，你来看看。而且科拉迪激动得不得了，世界大师胡迪尼给我回信了，要来我这儿看看呢。

于是胡迪尼就到了科拉迪工作的伐木场，过程很简单，俩人吃了一顿饭，然后四处转了转，就去见那个替科拉迪做木箱的木匠了。趁着科拉迪不注意的时候，胡迪尼塞给那个木匠三英镑，说，你帮我在木箱上做一点小手脚。当时木匠的工资还用先令计算呢，英镑这个单位太大了，所以木匠就在木箱上动了手脚，最后胡迪尼很轻松地就逃出了木箱子。

科拉迪就这么输了一百英镑，或者说是被骗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但这对于科拉迪来说不算什么大事，这孩子从小就奇怪，就是喜欢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一战的时候，科拉迪就跑去当空军飞行员了，这也算是一个伏笔，因为科拉迪当过英国空军飞行员，所以他对飞行员有很深的感情，后来才会去军情九处，帮忙营救英国飞行员。

一战结束后，科拉迪这哥们就从英国跑到美国好莱坞去了，他去好莱坞干什么呢？当publicity，就是咱们现在所谓的宣发，他居然在好莱坞帮人做电影宣发，可见这哥们天生爱刺激，什么新鲜事他都要干。

“二战”一爆发，科拉迪的热情顿时高涨了起来，立刻跑回英国，要报名参加空军，大家算一算，一战前这哥们就已经20多岁了，到“二战”时他都四十六岁了，还要上天当飞行员，报效国家。人家英军就说，你太老了，不能飞了，他说不行，我就爱国，人家就问他，你除了开飞机之外，还会干什么呀？他说，我还会做各种各样神奇的东西，于是科拉迪就被分配到军情九处去了。

科拉迪在军情九处如鱼得水，在他的组织下，军情九处做出了各种神奇的逃跑道具。英国人的思维方式是特别有意思的，跟德国人、美国人完全不同。德国人特别严谨，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图纸，一点都不能马虎。美国人有钱，不搞这些奇技淫巧，美国人就喜欢飞机大炮、航空母舰，跟你直接干。英国人不一样，他们特别擅长做这些神奇的小东西。

当时军情九处的主要营救对象就是空军飞行员，他们给飞行员做了大量的逃跑道具。首先，在飞行员被捕之前道具就做了一大堆，比如说，一旦飞机被敌人击落了，就有一些道具能保护飞行员减少被俘的概率，比如能拆掉绑腿的靴子，飞行员当然都是穿特制的靴子的嘛。在飞机坠落到敌区后，如果幸运的话，飞行员能弄到一套当地老百姓的衣服穿上，但鞋不好解决，因为军靴的鞋底都是特制的花纹，敌军顺着脚印就能找到你，所以军情九处就专门研制了对付这种情况的靴子，飞行员恨不得在空中就把鞋底扯掉了，这样你落到地上，德国军人一过来，你就赶紧种地，假装自己是个老百姓。

包括飞行员的鞋跟里还能藏干粮，这事其实我不太理解，英国人不就是掉进德国了吗，又不是掉到缺吃少喝的非洲大沙漠，干吗非自己费劲地带干粮？有可能是因为英国人不会说德语，不敢跟当地人开口要饭，怕暴露身份，所以就得自己备点干粮。

还有藏在皮夹克里的丝绸地图，地图对飞行员来说十分重要，当他坠落到陌生的地方后，人生地不熟的，必须得有详细的地图。为什么是丝绸做的呢？因为飞行员跳伞的地方风吹日晒，万一跳到水里了呢？所以首先这个地图不能怕水，而且这地图还得隐秘，得偷偷地打开，打开的时候不能有声音，这么一想，丝绸材质最合适。当时还专门找了一家给英国皇家做丝绸的供应商来印刷这种地图，因为地图是一种很精确细致的东西，不像画两朵花，一丝一毫都不能有误差。

说到这儿，咱们这次要讲的主要道具终于要出场了——大富翁。

大富翁是美国人在1935年发明的，发明大富翁的美国公司发了大财，生意遍布全球，这家美国公司叫Parker Brothers，帕克尔兄弟，或者叫派克兄弟吧。

大富翁在美国卖疯了以后，1936年就传到了英国，派克兄弟一琢磨，咱们在英国别自己弄了，搞本土化吧，找个英国的公司做代理吧。为什么呢？因为大富翁跟国际象棋不一样，国际象棋可以全世界通用，比如车、马、炮、王后等。大富翁最初的版本是很美国化的，里面使用的都是美国纽约的街道名，比如百老汇、华尔街等。所以大富翁传到英国，就找了一家英国代理商，把游戏里面的街道全都换成伦敦的地名。接下这个生意的，就是这家给军情九处印刷丝绸地图的供应商，当时这家公司都快破产了，硬着头皮把注下到大富翁的英国版上，结果一炮打响。

大富翁在英国也卖疯了，随后这家丝绸供应商又把大富翁推向整个欧洲，只在意大利碰了钉子，因为墨索里尼说，大富翁里的人物形象怎么这么像我？宽肩膀大脑袋的.....

于是，大富翁风靡整个欧洲，只在意大利遭到禁止。

2.逃跑委员会和悲催的拿破仑

当时欧洲风靡大富翁，还有人开玩笑说，在欧洲，比纳粹扩散更快的东西，就是大富翁。

所以，当军情九处印刷丝绸地图的时候，这家公司主动说，我们这儿不仅能印刷丝绸地图，还有大富翁游戏，您看我们还能报效祖国做出点别的贡献吗？

当时军情九处也遇到一点问题，这问题就是，德国人不傻，军情九处伪装的慈善机构送进去的东西，德国人不可能检查都不检查，就直接转交给战俘。为了应付德国人的检查，军情九处想了各种各样的办法。

比如藏在钢笔里的指南针，它的螺旋就是左手螺旋，得反着拧才能拧出来；还有藏在板球里的收音机元件，五个板球里的元件凑起来，就能组装出一台收音机，或者一个小电台。但这些东西都不太理想，钢笔太小了，藏不了太有价值的东西，板球这个更难实现，首先保证五颗板球都能送到同一个战俘手里，就是一个大难题。

最重要的是，这些东西最后全都被德国人破解了，军情九处快要急疯了，就在这种情况下，这家公司把大富翁送来了，科拉迪一看到大富翁，立刻就说这东西太好了。

因为大富翁这棋够大，它有这么大一个棋盘，上面又摆放了这么多的道具、棋子、人物，就是玩家下注用的筹码等，内容也非常丰富。

大家想想，当时军情九处想往战俘营里送的东西主要是什么？首先是地图，地图刚好能嵌在大富翁的棋盘里，也就是先把地图放上去，然后再在棋盘上刷漆，画游戏的图案；而且画上去的图案也可以做文章，比如密码、暗码等；再来就是放筹码的地方，上面放的可以是游戏里用的假钱，但底下就可以混一点真钱；至于线锯，干脆就直接放在棋子里；还有德国人的ID，也很容易藏进棋盘里。

这一套逃跑工具的作用是这样的，当你逃出战俘营后，首先你得有一个德国的ID，证明自己是德国人；你还得有张地图，这样才不会迷路；线锯，能帮你锯开各种东西。总之，科拉迪立刻拍板，说太好了，

咱们就用大富翁了。

这家公司也特高兴，赶紧把最忠诚的几名员工叫来，说咱们为国报效的时候到来了，所以这几个最忠诚的员工，就在一个没人知道的小黑屋里，天天生产这种藏有逃跑道具的大富翁棋。逃跑工具也不都一样，因为当时不仅要营救关在德国的英国战俘，北欧还关着一堆英国飞行员，挪威、法国都有，所以不同的大富翁里面，藏的都是适用于不同国家的逃跑工具，有德国的，有法国的，有挪威的.....

道具有了，输送渠道也有了，接下来的一个重要问题又来了，这些东西送进战俘营里，由谁来接应啊？之前道具送进去之后，基本要靠英国战俘自己碰运气，比如有一次，一个战俘不小心把一张黑胶唱片摔碎了，结果竟然发现里面有ID和钱，于是战俘们赶紧把所有黑胶唱片都掰碎了，但这些唱片大多数都是正常的，仅有几张里边藏着道具，而且有一大半都被德国人识破了。

那么，该如何让战俘知道大富翁里面有逃跑道具呢？科拉迪想了一个非常聪明的办法，他从英国空军的每一个中队里都挑选了两名骨干飞行员，对他们进行培训，培训什么呢？培训一种密码。因为我对密码很感兴趣，从摩斯码开始，我也接触过很多密码，但是这种密码我还是第一次见，我给大家介绍一下科拉迪的这种密码。

战俘营写出来的家书，寄到英国来，肯定得先检查一遍，防止有间谍交换情报，于是就先规定了一件事。什么事呢？一是落款的地方，写日期的时候，如果你写的是单词，比如说5月1日，你写成May the first，那这就是一封正常的信，但如果你不写字母，你写的是阿拉伯数字，比如5月3日，你写成是3-5 ——英国跟美国写日期是反过来的，美国是先写月后写日再写年，英国人是先写日后写月再写年，反正不管你写英国的还是美国的，只要你写的是阿拉伯数字，而不是单词，这封信就会立刻被转交给军情九处，因为这就代表这封信里藏有情报。

那怎么读取信里隐藏的情报呢？这肯定不容易读出来，因为战俘营写出来的信，德国人肯定会先审一遍，所以情报不能直接写出来，而要用密码写。这个密码的原理是这样的，这封信的头两个单词的字母数相乘后得到的数字。举个例子，比如这封信的开头两个单词是So nice，So nice是俩单词，So由两个字母组成，nice由四个字母组成，二乘四等于八，这个八的意思就是，这封信里有八个单词，能连成一句话，这句话就是我要告诉你的情报。

说实在的，这真挺难，一封信里找出八个单词，能连成一句话的有很多，但是能连成一句有意义的话的八个单词就不多了，所以你看八这个数字，算出来以后，你就开始找吧，最后你大概能拼出七八句话，都是八个单词的，但是其中一定能看出来有一句话是他想告诉你的情报，这就是聪明的科拉迪发明的密码。

科拉迪这哥们太聪明了，只要是被他培训过的飞行员被抓进战俘营了，立刻就开始行动了，往英国写家书，是不是真的家书，军情处一看就知道，有情报的信直接就转到军情九处，军情九处破解了情报，就给战俘回信，于是两边就这么沟通。这样军情九处就能告诉战俘营里的接应者，会有一批大富翁棋被送进战俘营，这一批棋里，凡是某某位置有某种标志的，就是藏有整套逃跑工具的，如果没有，就是正常棋，大家就可以拿来玩。

所以军情九处真的是非常谨慎的。如果战俘把所有大富翁都拆开了，肯定会引起德国人的怀疑，所以大部分的棋都是正常的棋，只有少部分有记号的，才是里边有逃生工具的。

并不是每一座战俘营里都有懂密码的接应者，为了保证所有战俘营里的英国军官都能有选择逃跑的机会，军情九处还开发了另一个方法，它先寄一批正常的棋进入这些战俘营，但在棋盘上贴了一个小标签，上面写着，收到了以后，给我寄一回执回来，如果能寄回回执，就说明那座战俘营里的德国人没有怀疑这批棋，于是就可以送藏有道具的大富翁了。刚开始也得试探性地送，十副正常的大富翁配一副有逃跑工具的大富翁，然后是八副里配四副，慢慢往各处送。

但工具送到战俘营里之后，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有一名英国战俘叛变了，或者有一名战俘的逃跑行动失败了，被德国人逮住了，德国人说我要枪毙你，战俘一害怕，为了不被枪毙，有可能就交代了，我的逃跑工具是从大富翁里发现的，这种情况怎么处理呢？

针对这种问题，军情九处在战俘营里采取了一种类似三权分立的策略，就是收棋的是一拨人，这些人根据消息拆开了棋，拿出了逃跑工具，然后把棋烧掉，把工具上交。

上交给谁呢？上交给Escape Committee（逃跑委员会）这么一个机构，逃跑委员会拿到逃生工具，就秘密分发给想要逃跑的战俘，但逃跑委员会的人并不知道这些工具是从哪儿来的，他们也不问，因为他们最

关键的作用就是隔断消息链。这样最终收到工具、准备逃跑的军官，如果逃跑失败了，被德国人抓住了，他就算想叛变，也没法泄露机密，因为他什么都不知道。

整个“二战”期间，军情九处营救战俘的道具几乎全部被德军破解了，唯独大富翁棋，直到战争结束，德国也没破解出大富翁里的秘密，最后军情九处一共从战俘营里救出三万五千名战俘，你别看人数好像不是很多，但是这三万五千人都是极其重要的财富，他们都是飞行员、军官、坚定的爱国者、战士等。

但这三万五千人到底哪些是靠大富翁逃生的，目前还无法统计，因为军情九处的信息链隔断得太好了。

当时，军情九处在很多地方都有据点，不光在欧洲有，北非也有，埃及也有，专门请一堆魔术师，魔术师是军情九处的主要员工，他们在沙漠里制造各种掩护，把坦克藏得无影无踪，或者跟沙漠融为一体，或者跟丛林融为一体。

军情九处在中国的华南也有分支，负责什么任务呢？香港沦陷的时候，大批英国军官被日本人抓起来了，军情九处专门去营救那些在香港被抓起来的军官，而且成功地救出了一百多人，这一百多号英国军人，最后就地参加了在重庆的服务队、在华南的游击队等，立下赫赫战功。

科拉迪不但给英国立了大功，还给美国帮了大忙。

1941年年底，珍珠港事件爆发，美国参战了，和英国一起轰炸德国。当时英国空军通常五六百架飞起，夜间出动，美国负责白天，一千多架一起，在德国哐哐一通炸，炸得火光冲天。大家看过《虎口脱险》，大批的美军飞机被击落，所以大批的美国飞行员落到德国人手里了。

于是美国也成立类似军情九处这么一个单位，专门来找英国人学，科拉迪就开始培训美国人，美国人也做各种逃跑工具，往战俘营里寄大量东西，这期间还发生了一些有趣的事。

当时美国的补给供应比英国好得多，美国同级别的军官，或者同级别的士兵，工资是英国的三到四倍。后来美国一百五十万美军驻扎在英国周围，因为德国老来轰炸，所以夜里都宵禁，不开灯。但是英国姑娘

也穷，说夜里去美国军队里卖淫吧，姑娘们就拿火柴等着，听到英国口音，就不划火柴，因为英国兵没钱，一听美国口音，立刻划着一根火柴，照照自己，脸好看的照照脸，胸好看的照照胸。

当时英美战俘通常都关在一起，大量的美国补给寄到战俘营里，这英国战俘收到美国补品，好多都不认识，比如花生酱就是英国没有的东西，英国人不认识花生酱，还以为是鞋油呢，拿来擦鞋。

总之，在科拉迪的指导下，美军也用大富翁救出了大批战俘。

所以，大富翁不但是人类历史上在电子游戏出现前最风靡天下的游戏，更在战争中立下了汗马功劳。

和大富翁的故事比起来，拿破仑同志的故事就比较倒霉了。他被关在圣赫勒拿岛的时候，他的忠诚部下用象牙跟珍珠精心制作了一副国际象棋，送到他跟前，拿破仑下了好几年，而且他特别爱下国际象棋，因为国际象棋就像打仗一样，讲究排兵布阵等。拿破仑戎马一生，最后在圣赫勒拿岛，只能靠下国际象棋来满足调兵遣将的渴望，结果还没能发现藏在象棋里的秘密。

这副象棋是请中国的能工巧匠做的，很有意思，在拿破仑时代，包括拿破仑三世时代，全世界最好的能工巧匠都在中国，你别看中国不会做大炮，不会做来复枪，但是做鼻烟壶可是全世界第一的，能用一根象牙雕出七层玲珑球，而且每一层还能转动，简直是巧夺天工，中国人的聪明才智全用在这儿了。

西方国家能造出大炮，造出枪来，但是不会做这种精细的东西。鼻烟壶其实是欧洲的东西，最后全从中国进口，中国人自己不吸鼻烟，就帮他们做这东西，用珐琅啊，玉啊，象牙啊，所以拿破仑的这副国际象棋，是中国人制作的，里面藏了整套的营救计划。

可惜，给拿破仑送象棋的这个人太倒霉了，他乘坐蒸汽船去圣赫勒拿岛，因为南大西洋风浪极大，船上的一根桅杆断了，砸在这哥们脑袋上，直接砸死了，所以说这个时候的拿破仑真的是气数已尽，被砸死的这个人是唯一知道整个营救拿破仑计划的，他一死，这事就没人知道了。

船到了圣赫勒拿岛，活着的人把棋给了拿破仑，也没人告诉拿破仑

这棋里有秘密，能救他出去，拿破仑自然也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他就每天拿着这副国际象棋玩。

拿破仑去世以后，这副象棋被辗转卖给了各种人，因为这可是拿破仑玩过的棋，而且还是象牙、珍珠制成的，对全世界的收藏家都有很大的吸引力，最后这副棋辗转到万德波手里。这个万德波不是第一代万德波，第一代万德波是美国内战后，靠修建铁路等发家的第一代大富豪，洛克菲勒、摩根等都是万德波的后辈了，洛克菲勒就是靠万德波起家的，华尔街也跟万德波有很大的关系，这个咱们以后有机会再讲。

总而言之，第一代万德波发家后，他的几个儿子分别负责家族事业的一块，比如经济、艺术、文化等的基金会，其中一个掌管文化艺术基金会的儿子——乔治·万德波，拿破仑的国际象棋就辗转到了他手里。

有一天，乔治·万德波看着这副国际象棋，也不知道是手欠还是没事干，反正他就把棋子拿起来一顿拧，结果这才发现了这个尘封多年的秘密。后来乔治·万德波把象棋捐回了拿破仑纪念馆，这副象棋还曾在欧洲巡回展出过。

现在这副国际象棋就存放在圣赫勒拿岛上的拿破仑故居里。现在可能没人会去南大西洋了，但那里曾经是很繁荣的，因为当年想来中国、印度的英国人，都从那条路线上走，那里就路过圣赫勒拿岛，但1869年苏伊士运河建成，就很少有人从那里走了。

当年，英国派驻中国的外交官去圣赫勒拿岛，参见拿破仑，拿破仑还跟他们说过一句名言——中国是一头睡着的狮子，千万不要惊醒它，因为它惊醒了会震动世界。

不管怎样，如果大家有机会去圣赫勒拿岛，不但要看看那副象棋，还要看看棋盘边上的血迹，这个说起来就有点毛骨悚然了。

这副国际象棋的棋盘很厚，大概是一个小桌子的样子，抽屉里有很多深红色的血迹，这是为什么呢？现在很多人说拿破仑是被毒死的，因为全欧洲都怕他，说最后验尸的时候，从头发丝里测出毒素，于是解剖拿破仑，查明他的死因。解剖的时候，医生正好就站在拿破仑最心爱的这副棋旁边，当医生顺手把拿破仑的心脏取出来的时候，棋盘旁边的小抽屉刚好是开着的，医生居然就把拿破仑的心脏放在小抽屉里搁了一会儿，所以小抽屉上的血，真的就是拿破仑的心血。

总之，棋跟情报有许多解不开的缘分，有关情报的故事就跟大家先聊到这里了。

马与骑士

1. 骑士精神的诞生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中国梦的实现，马开始从各种各样的贵族传说里、画里、电视里、奥运会里，走入了中产阶级家庭，大量的人开始骑马，北京、上海都有大量的马术俱乐部，大家把孩子们送去学骑马，浪琴主办的一系列马术大师赛进到中国，到了上海，到了北京，甚至进了鸟巢，爱看的人也很多，所以咱们今天就讲一讲马。

在中国的文化里，马并不是很重要，因为我们是一个农耕民族，在我们的民族里，牛比较重要，历朝历代里牛都很重要，杀牛是重罪，吃牛肉是重罪，甚至重到私藏一块牛皮就要被判死罪，所以大家看到各种小说里，英雄一坐下来就要吃牛肉，意思是不怕法律，我就要吃牛肉。

相比牛，马对我们这个社会 and 民族的塑造，没有特别大的符号或者图腾的意义。当然了，对朝代兴旺还是有一些意义的，但是马在中国，主要的意义还是在军事上，对整个民族的信仰和精神意义不是很大。

马的军事意义其实也很简单，就是有马的时候就赢，没马的时候就输，汉唐有马的时候，就能逐匈奴于漠北，有马的时候就能当天可汗。咱们中原地区建立华夏文明的时候，跟马的关系还不是太大，后来我们占有了西域，就有了马，大宛名马来了，汗血宝马来了，我们再杂交，养一养，所以汉唐的时候我们才有良马，有骑兵，能打仗。宋明时期我们没有良马，就打不赢，只能被人欺负。

今天中产阶级喜欢让孩子去学骑马，因为骑马这个事听起来好像挺高雅，戴上头盔，穿上靴子、马甲、马裤，拿着马鞭子，而且骑马的姿势也很高贵，挺着身子骑，绝不能像流氓的那种范儿。这种把骑马当成高雅行为的思想是从哪儿来的呢？当然是从西方来的，我们虽然受了西方影响这么多年，但自从我们被西方侵略开始，就潜移默化地觉得西方的一切都是好的，一切都以冠以洋名为荣，洋火，洋茄，洋这洋那。

我们中国古代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只有会书法，字写得漂亮，还能吟吟诗，这人才被称为上流社会人物。但在西方完全不是这样，在西方文明里，马是一个重要的文化符号。

民国时的十里洋场，最重要的是什么呢，是一座跑马场，香港现在还有个地名，跑马地，反正洋人一来，马就跟着来了。香港当了这么多年的殖民地，马的文化在香港重要极了，以至于收回香港的时候，邓小平同志专门说了这么一句话，叫“马照跑，舞照跳”，可见跑马对香港人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对西方文明来说是多么的重要。

为什么呢？西方跟我们有很大的不同，我们是很早就进入了农耕文明，用牛来耕地，马在这方面真是不行，别说牛了，马连驴和骡子都不如，驴还能拉拉磨呢。马是一种很高贵的动物，在整个西方的世界观里，马跟人是差不多的。不光是西方，咱们纵观整个人类文明的历史，所有的动物，不管是野生的，驯化的，哺乳的，天上飞的，水里游的，真正跟人类休戚与共的只有马，除了马以外，你想不出任何一个动物，能跟人类有这么大的关系。

人类不但兴旺荣辱跟马有关系，身份标志也跟马有关，修养、教育各方面，都跟马有关。马跟人平等到什么地步？奥运会所有的项目，都是人在玩，没有一个项目是猴在玩，或者是熊在玩的，只有一个项目——马术，是人和马一块玩，而且获奖的时候是人和马一起获奖，马也和人一样有名有姓的，叫冠军马，而不仅仅是人得冠军，人再厉害也就是一个骑手，给你一头驴试试？奥运会上没有保留斗鸡、斗蛐蛐这些项目，这说明什么呢？说明马是人类最近最近的朋友，不光是朋友，而且是伙伴，战斗的伙伴，兴旺的伙伴。所以在崇尚武力的西方社会里，人们崇尚骑士精神，跟我们中国人崇尚文人、崇尚写诗是完全不一样的。

所以马在西方传统社会里，地位要比我们这里高得多，从神话开始地位就比我们这里高，我们的神话谱系里，好像马的地位并不是很高，听起来还不如猪，因为猪八戒的地位比白龙马还要高一点，白龙马还排在沙和尚后边。

西方的马就厉害了，从希腊神话开始，马就是人类最亲密的伙伴，地位仅次于波塞冬、阿波罗等大神，《荷马史诗》里那些英雄，罗马时代的军团，到后来的骑士团等，都是西方的整个历史以及神话谱系，乃至一切社会标杆的最重要符号之一。

马在西方整个的历史文化中间，是异常重要的，尤其是到了西方封建割据时代，这边有个国王，那边有个教皇，还有公、侯、伯、子、男，这些人的领地都靠谁来保卫呢？那么多城堡靠谁来防守？贵族都得高高在上、养尊处优，总得有一个阶层去做这些事吧，这个阶层就叫作

骑士阶层，是西方文化最重要的阶层。

今天的主题虽然是马，但我们不是讲生物课，所以有关马本身的事，就让生物学家和动物学家去讲好了，我们主要讲和马有关系的人——骑士阶层。

咱们讲任何事的时候，老是喜欢对比，拿东方的东西跟西方的做对比，我想了一下骑士阶层，跟东方哪个阶层可以对比，应该这么说，跟日本的武士有很强的对比价值，这两个很像，为什么呢？所谓西方就是指欧洲吧，欧洲和日本都是长时间处于封建制度，上边有一个王，下边分封成公、侯、伯、子、男或各种大名，再下面的阶层就能对应上了，在日本，再往下就是武士阶层，介于真正的世袭贵族和平民老百姓之间，武士阶层和西方的骑士阶层，实际意义上是一样的。

在这儿我们稍微讲一下中国，这是钱穆先生和大多数历史学家共同承认的观点，就是我们实际上从秦汉之后，就已经没有封建制度了，那变成什么制度了呢？我们一开始也有贵族阶层，有周天子分封诸侯——公、侯、伯、子、男，诸侯下面开始有士，士在最初的阶段，其实就有点像西方的骑士阶层和日本的武士阶层，只不过我们的士阶层消亡得比较早，跟着贵族一起消亡了。

因为我们的封建社会到了秦大一统之后，尤其到了汉朝之后，变成了一个官僚社会，官僚社会就没有分封的地了。在西方、在日本，这是你的国，你的领地，你又分封给下面，你在上面收税，保卫自己的领地，因为这是你的财产，这叫作封建。但秦汉之后，我们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所有那些东西都没有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有的土地都是汉家的，所有的土地都是皇家的。

剩下的人都干吗呢？都成了官僚。官僚是什么呢？今儿让你上那儿，你就是那儿的县令，明儿让你上那儿，你是那儿的知府，哪块地也不是你的。就算封你采邑、食邑也是象征性的，说你食两千石，食两万石，食两万户，也不是你去那儿，那地方就归你了，也不是那地方的税收就归你了，而是说象征性地那地方归你，那地方的钱归你，但是你不是那个地方的领主，你不是那个地方的诸侯。哪怕后来象征性地依然有爵位，封你为公爵和伯爵，但是对不起，您在京城或某一个大城市给我乖乖待着，那块地不是你的，所以我们变成了官僚社会。

而在西方的公侯和伯爵，我在这个地方生存，这个地方就是我的，

我要为自己的荣誉而保卫这个地方的人民，这个地方和我的名字、家族名字是在一起的。大家看看西方贵族的字，基本上就是他的封地的名字，跟中国春秋时代差不多，就是你封在哪儿，基本上你最后就姓那地方的姓。但是后来中国已经没有这种分封诸侯制度了，所以中国等于就没有了真正的封建贵族。

封建贵族的意思是，我们家族的姓，就是这块土地的姓，这个城堡就是我的生命，我下面的骑士就是捍卫我的，那骑士我也封给了他领地，骑士除了每年给封他的领主服役——通常情况下每年服役40天——他自己也是一个封建领主，他自己在自己的土地上收税，在自己的土地上搞各种各样的事情。

总之士这个阶层在中国后来就没有了，失去了封建贵族阶层以后，大家都变成了官僚，所以后来在西方发展起来所谓骑士精神，以及在日本发展起来武士精神，就是我们常说的武士道精神，在中国就没有发展出这么一套精神，所以中国春秋时期的那些重义轻生的士文化并没有得到传承，而是变成了儒家的忠孝礼义廉耻这套东西。

忠孝礼义廉耻这套东西就说不清了，今天姓朱的来当皇帝，忠于姓朱的，明天姓李的当皇帝，那就忠于姓李的，后天姓爱新觉罗的又来当皇帝了，想来想去，那还是忠于爱新觉罗吧，所以忠孝礼义这一套东西，和那种“这是永远的我的领地，这是永远的我的家族、我的荣誉”的骑士精神，是完全不一样的。

其实不论是骑士精神也好，武士道精神也好，都是有其消极的一面的，不能说都是好的，但这都是从贵族的荣誉感里传承下来的东西。这在每个国家的体现是很不一样的，离封建贵族那个时代越远的民族，就离那种荣誉感越远，大家都变成奴才了，大家都变成臣子了，就是你一个人说了算，大家的荣誉感就低了很多。当然了，离封建贵族时代比较近的，依然保持着那种荣誉感的民族，今天那荣誉感也基本都丧失得差不多了。

哪怕追溯到五十年前、八十年前、一百年前，其实还是有所谓的骑士精神的，比如“泰坦尼克”号那个时代就还有骑士精神，到“二战”的时候也还有，但在今天的西方，其实已经沦落得差不多了，因为大家都离贵族时代越来越远了。今天西方的皇家也好，王室也好，都开始平民化了，大家对贵族的精神已经越来越疏远了。

但是那曾经是我们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今天所谓的西方传统文化里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其实早在八九世纪的时候就有骑士了，但是骑士真正崛起，开始有自己的荣誉感，有自己的骑士团，并在西方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实际上是从十字军东征开始。十字军东征是在整个西方的历史上，第一次为理想去作战，也就是所谓的骑士精神。十字军捍卫上帝，捍卫领地，捍卫女人，重义轻生，为了家族荣誉和理想去战斗，但后来十字军变质了，因为打着打着，人就开始产生了贪婪和欲望，总之就是西方人所说的七宗罪，或是东方人所谓的贪嗔痴。

但在最开始的时候，因为十字军东征，骑士团获得了巨大的荣誉，也由此产生了最初的为理想而战的骑士精神。

2. 骑士的自我修养

不论是骑士、武士，还是春秋时代的士，在对贵族的要求方面，其实东西方都差不多。

春秋时的士要学六艺，什么叫六艺呢？就是礼、乐、射、御、书、数。乐咱就不说了，因为大家都知道，实际上乐对我们来说，不光是乐器，主要还是诗，因为那时候诗是唱的。

礼是东西方都有的，骑士当然有礼了，一整套的礼节，武士也一样。大家看到各种骑士电影里，各种各样的剑都有不同的拿法，家族的徽章也有一整套规定，包括授予骑士和武士时的整套礼节，也是非常的繁复。只要是出现武士的日本电影，武士永远是这样的礼节，出门进门的时候，一定要右手拿着武士刀，这儿插一把短刀，为什么要拿着呢？因为这样表明我对你没有攻击性，插上就已经违背了礼节。要出门的时候，把这长刀插上，一定要插在左边，便于右手拔刀，于是武士一直在左边走，因为这样可以避免碰到日本武士的刀鞘。在日本，碰到武士的刀鞘是一种极其不尊重的表现，恨不能俩人立刻就准备拔刀了。为了尊重这礼节，所有的武士都在左边走，这样刀鞘就不会碰上，今天日本的车也在左边开，估计也是因为这个礼节。

然后是御，御就是赶车，这个挺有意思，西方这叫马术，日本叫骑术，咱们叫御，因为咱们所谓的封建贵族时代，结束得比较早，结束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马镫子，所以骑马这事就不是很容易，所以大家只能御车。御车有很多规矩，打猎的时候要在左边射，不能在右边，在河边御车有河边的规矩。

还有射、书和数，书就是写字要漂亮，数其实不光是指数学，中国自古并不重视数学，我们所谓的数其实还包括五行和占卜等。以上就是中国的六艺——礼、乐、射、御、书、数。

西方的骑士要学什么呢？学七技。一名合格的骑士，七样技能都必须要学会。

第一条是马术，西方因为封建时代特别长，马镫子已经有了，所以马术是西方骑士最重要的技能，到现在贵族还要学马术，还要去奥

运会上参加比赛。然后是剑术和投标枪，这跟我们的射箭有点不一样，但道理是一样的，剑术是近身肉搏，远距离攻击我们用射箭，西方人用投标枪。

为什么要投标枪呢？因为西方骑士觉得自己特别光荣，我得跟你们那些腿跑的步兵不一样，西方的骑士阶层认为拿弩射箭是步兵的事，他们看不上，而步兵在西方传统中世纪的骑士时代，是极其没有地位的。我看中世纪的西方电影里，骑士们永远穿得特别光鲜，鲜衣怒马，而且马上还要披着床单，床单上画着骑士的徽章，这样就能在战场上告诉敌人，我是哪位骑士，这是我的名字，我的徽章印在这上面。

骑士时代的战争，每个骑士的马上都要弄一张床单，上面印的内容很清楚，这是我，我来了，对方的骑士也一样，骑着马挂张床单。说是床单，其实里边是有护甲的，这个就不多说了。其实那时候打仗根本打不死几个人，因为大家都秉承着骑士精神，你投降了，或是失去知觉了，我就不能杀你了。当然还有经济原因，骑士最重要的收入是我把敌人逮着了，他家里人会来赎，最低级的骑士也要用一匹马或一套铠甲来赎，骑士是很贵的。

很多人当了一辈子侍从也没当成骑士，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没钱，因为我当侍从，骑士给我马，骑士给我甲，我跟着骑士上战场就可以了，而如果我被晋升为骑士——当然晋升为骑士还有一整套的规则，但最大的前提是得有自己的马，有自己的一套盔甲，否则就当不了骑士。

而且在骑士时代打仗，战场上还专门有仲裁员，这仲裁员是干吗的呢？他们专门负责审核骑士的徽章。骑士们的徽章特别像咱们现在所谓的专利，举个例子，如果一个骑士被伯爵册封了，他从此不再是侍从了，不再是附属品了，而是一名正式的光荣的骑士了，那么他就得给自己设计一个徽章，拿到商标局去注册。商标局核查一下骑士的册封文件，准确无误，您确实是一名骑士，但是对不起，您的徽章重复了，已经有人用过这个徽章了，麻烦您改一改设计方案吧。这就跟咱们今天的工商局特别像，咱们设计了一个商标，首先得拿到工商局去审核一下。所以当时专门有这么一个仲裁机构，机构里有厚厚的一大本徽章图谱，上面画着所有骑士的徽章。

两边的骑士打仗的时候，也专门有一个督战官，拿着厚厚的徽章图谱，一边看两边骑士打仗，一边在那儿登记，这个骑士战死了，就把徽章勾掉，因为骑士是不能世袭的，到现在为止，晋封骑士，尊称都

是“sir+绰号”。

在这儿跟大家多说一句，大家经常称呼别人叫sir什么什么，披头士也被当过sir，曼联队的主教练弗格森也当过sir，李嘉诚也是sir，因为骑士不能世袭，所以sir后面是不能跟你的姓的，因为跟你的姓，就代表你儿子也可以叫sir了，所以sir只能跟骑士的绰号和花名，而不跟姓氏，sir其实就是骑士的意思，还有极少数的sir不是被封为骑士，而是被封为从男爵^[3]，但因为数量实在太少了，所以我们就不特别讲了，总之一直到今天，绝大多数的sir什么什么的人，他真正的封号就是某骑士。

直到今天，骑士依然是西方，尤其是英国分封传统里最重要的头衔，但骑士是不能世袭的，不能传给儿子，一定要自己奋斗得来。

在骑士时代，打仗的参战人数特别少，这边60个骑士，那边100多个骑士，打仗前，督战官在旁边负责记录，参战的骑士分别是谁谁谁，最后也是由督战官负责打扫战场，看到这哥们死了，直接就在图谱上把骑士徽章勾掉了，那哥们赢了，就给他的徽章上记一笔军功。辨认骑士主要就靠马背上的那张印着徽章的床单。

骑士对荣誉感是极为看重的，大家看古代打仗的电影里，骑士都穿得特漂亮，马上罩着护甲，你再看旁边的步兵，一没有统一的军装，二没有像样的盔甲，有人干脆顶个锅盖就来了，有人手里抄着擀面杖，有人拿着琅琊棒，有人挥着大菜刀。因为步兵不是职业军人，他们连侍从都不算，侍从也要先接受骑士训练，步兵就是骑士领地上的老百姓，或者贵族领地里的老百姓。

打仗的时候，骑士们有服役的义务，老百姓没有这个义务，但是骑士可以命令老百姓说，老百姓们，你们当步兵吧，拿上菜刀，拿点弓箭，去战场上助助威，因为骑士觉得弓箭这个东西太丢人了，不能用，那是步兵用的东西，后来就因此吃了很多大亏。

大家想想，骑士都骑着高头大马，重装上阵，这儿有胸甲，那儿有锁子甲，头盔弄得极其重，还有十尺长的长矛，还有几根标枪，还有剑，真打起来的时候，长矛就只能用一下，因为骑士们打仗是很讲究的，先说我们要冲锋了，你们等着吧，那边立刻就把盾牌竖起来，然后就一个回合，基本就能解决战斗了。决斗也是如此，双方各拿着一杆长矛，一个回合下来，基本就能捅死一个，不像咱们张飞大战马超，动不动就大战三百回合。

当时经常是两个骑士团一起决斗，最多的一次在科隆，60个骑士同时死在决斗中。骑士是为了十字军而战的，老这么相互血拼决斗而死太不划算了，所以后来教会规定，骑士们相互决斗的时候，要在枪头上套一个东西，恨不得弄一根随时能折断的木头杆，端头上涂点灰，一个回合下来，我把你击下马，看看你身上沾没沾上灰就可以定输赢了。

但是真正战斗的时候，骑士使用的这根长矛，实际上就是一次性的兵器，骑士排队冲锋，对方是一排盾牌，长矛一路刺过去，估计一次能串好几个人，快成羊肉串了，这长矛肯定就不能用了，只能扔掉，拔出剑来继续。标枪也是一次性的，投出去就没了，而且不管骑士的马血统多么高贵威武，驮着那么重的盔甲也根本跑不动。最夸张的时候骑士的铠甲重到什么程度？他自己都穿不了，只能坐在那儿，让侍从帮他一件一件地往身上穿，后来还有人开玩笑，说骑士穿完厚重的铠甲之后，根本都站不起来了，恨不得用滑轮杠杆把他吊起来放到马上。总之，骑士的装备本身已经负担很重了，作战的时候又有诸多讲究，坚决不用弓箭，所以效率是十分低下的。

后来蒙古骑兵来了，大破条顿骑士团。蒙古骑兵当然也有有甲的骑兵，但是只占30%，这30%有甲的骑兵先按兵不动，在那儿等着，最后再冲锋，剩下的70%是轻骑兵，马也不要甲，人也不要甲，都用弓箭骑射，冲上来朝你射两箭就跑，欧洲骑士就开始追。你想想，欧洲骑士这么重的铠甲、长矛、标枪，武器还都是一次性的，追一会儿从那儿又跑出一堆人，冲你射几箭，这时候你也没法还击，因为你都没有武器了，你的马也累坏了。

蒙古人不但马小，人也轻，没有铠甲，而且每股大军出动的时候，都是一个人带三四匹马，最好的战马平时都舍不得骑，真正战斗的时候才骑上，人轻马也健，重甲骑士追了几回就人和马都没劲了，这时候蒙古的30%带甲骑兵才冲上来，骑士根本都没劲打了，惨败。

后来英法百年战争的时候，英国的长弓手大破法国骑士军团，也就是骑兵团。总之那个时候的骑士有一种无法形容的荣誉感，他就不学射箭，所以骑士的主要技能是马术、剑术、标枪、游泳、狩猎，最后是诗歌和下棋。

游泳这事挺逗，日本武士道也好，中国的六艺里也好，都没有游泳这一项技能，西方骑士还得会游泳，所以大家一看奥运会的项目设置，就知道这是西方人的运动会，因为全都是西方人崇尚的运动。奥运会里

的射击项目，就是从骑士时代的狩猎技能演变来的。

咱们中国的六艺里没有下棋，但我觉得下棋应该是属于“数”的一部分，另外中国还有琴棋书画。日本武士学的东西更多，人家是七技，什么剑道、马术、弓箭等，还要学一大堆别的东西，比如文学、茶道等，恨不得连插花都要学。

所以武士、骑士，包括我们春秋时期的士阶层，其实不光是武士和士兵，而是一个上升阶梯，是从平民通往贵族的道路。虽然武士不世袭，骑士不世袭，我们的士也不世袭，但那总归是一个上升通道，当你立了很大的军功的时候，就有可能被封为贵族、男爵，最终得到世袭的爵位。

武士的那套技能要学很久很久，中国的六艺也要学很久，骑士在西方有标准的14年课程，7岁起，你就要被送到一所骑士学校，其实也不是骑士学校吧，就是互相送到贵族家里，比如一座城堡里，去学骑士技能，要学14年，最后到21岁的时候，才能被册封为骑士。

当然极少数皇家王室的子弟是有特例的，十五六岁就可以被封为骑士，但即便是贵族出身，你首先也得成为骑士，接下来才能继承公爵、伯爵等世袭爵位。总之，大部分骑士都是21岁得到册封的，但如果你不是贵族，或者你家里没有钱，买不起马，那到了21岁学成了骑士技能，你还得耐心地一步一步走，先从侍从当起，靠战功来进入上升通道，这和我们中国的科举制度差不多。

我刚到美国的时候，特别不明白为什么干什么事都得等到21岁，去酒吧，问你够不够21岁，去买烟，问你够不够21岁，去买枪，问你够不够21岁。美国的法律特别逗，18岁是可以买长枪的，但是不能买手枪，手枪要等21岁才能买，也不知道为什么，美国人觉得长枪反而没那么大威胁，他们认为手枪的威胁更大。

在美国持枪要先考证，考试之前首先要问你，是18岁还是21岁？意思就是长枪证还是短枪证。以前我一直不知道21岁有什么特别，后来才明白，这是骑士时代传下来的，7岁开始学骑士技能，学14年，21岁时一把剑搭在你右肩，正式册封你为骑士，你的领主可以册封你，主教教皇也可以册封你，或者俩人一起册封你。

所以大家看到，贵族时代的东方西方实际上差不多，都保持着这一

套士的规矩，你学这套东西不光是学手艺，还有精神，一旦被册封为骑士了，你就得有骑士的精神，不能耍无赖，不能欺负妇女，不能欺软怕硬等。

大家如果看过骑士小说，就知道侍从是十分重要的。堂吉诃德就是一名深受骑士小说荼毒的骑士，他一定要找一名侍从，找来找去，看我们村的桑丘不错，给我当侍从吧，于是堂吉诃德当骑士，桑丘在后边跟着当侍从。

平民阶层要想成为骑士，只能从侍从开始逐渐晋升。真正上了战场，骑士还分了两档：第一级真正的骑士叫**banneret**（小旗），就是一面长方形的旗子，大家看《星条旗永不落》里的骑士，就是拿的这种长方形的旗；第二级骑士叫**bachelor**（学士），旗帜形状是下边缺了一块三角的形状，有点像燕尾，就叫它燕尾旗吧。

这两种级别就像今天的本科和博士，**banneret**就是今天的本科，**bachelor**就是博士，但都得从侍从当起，靠着军功一点点向上爬。在没有科举制度的欧洲和日本，军功是最重要的上升通道。

当然也有火线入党的，在前线，为了鼓舞士气，领主当场就可以把侍从封成骑士，伯爵说，好，我现在封你们这几十个人当骑士，这帮侍从立刻士气大涨。特别像咱们的战场上说，今天你就是党员了，士兵立刻就想，我是党员了，那我就要冲锋在前，我就要保护群众，我就要重义轻生，为理想献身。骑士也是这么一套流程，你是骑士了，你就得为上帝献身，为保卫领地献身，为保卫妇女献身，等等。

保卫妇女在西方一直是一个重要的使命，骑士精神里，不管怎么排，保卫妇女都排在前几条，一个骑士团就是有一个共同的信仰，就像一个党有一个共同的信仰一样，发展你为党员，你就必须任何事情都冲在最前头。

关于火线封骑士，西方历史上有特别多的故事，其中最有意思的是英法百年战争时期，封了一堆兔子骑士。怎么回事呢？当时法军以为英军冲上来了，因为队伍前面突然开始骚动，其实不是英军，是突然窜出几只兔子，导致马有点惊，站在后边的伯爵不知道是兔子啊，他就准备战斗了，立刻就把身边的十几个侍从都封为骑士，说你们冲吧，这十几个哥们火线入党，特别高兴，结果冲上去一看是几只兔子，于是这几位骑士就被叫作兔子骑士。

骑士阶层，首先培养你的荣誉感，培养你的道德，培养你的贵族精神，有了这些精神，你才能战斗。因为在古代，国与国之间的武器差距不是特别大，不是那种你有飞机导弹，我只有小米加步枪的悬殊，古时候大家的实力都差不多，所以士兵接受的训练就很重要了，再就是精神。

贵族精神在西方也好，在日本也好，传了很久很久，一直传到上个世纪初，到一战的时候还有骑士精神。可以这么说，宗教、贵族和骑士精神，这三样东西支撑了整个欧洲的传统文化。

3.三大骑士团

骑士精神传到美国以后有点走样了。

因为美国最讨厌贵族和教皇，也不知道这次教皇来美国，怎么受到那么热烈的欢迎，我觉得这违背了美国立国基础，当时欧洲人就是因为讨厌贵族和教皇，才跑到美国来的。

美国是重商社会，所有人都是怀着发财梦而来的，人们到美国来就是挣钱的，美国梦就是淘金梦。所以欧洲长时间看不起美国，美国刚立国的时候，法国人写文章讽刺说，那块土地太可笑了，就没见过那么多贪财的人。其实西方人也爱钱，但他们都偷偷摸摸地爱。

以至于美国人自己都开始有点看不起自己了，所以美国人只要发了财，都想娶一个欧洲贵族，欧洲贵族也很高兴，我没钱，你有钱，我有身份，你没有身份，各取所需，于是美国资本家和欧洲贵族联姻，成了那个时代特别特别流行的事。

宗教在美国当然是很重要的，但商人精神才是美国的立国基础，所以美国人把欧洲的骑士精神变种成了牛仔精神，牛仔精神把骑士精神里的各种繁文缛节都剔除了，但精神内核都得以保留，比如保护妇女、捍卫信仰等。

所以大家看《泰坦尼克号》这部电影，当船要沉了的时候，除了极少部分王八蛋，大多数的富豪和贵族阶层，还是能保持着让妇女和小孩先走的骑士精神。“二战”的时候也是，欧洲的军队投降了，美国人就把他们放回去了，亚洲军队就不放，为什么？因为东方没有骑士精神，而日本的武士道精神是不用敌人杀我，战败了我就剖腹自杀。包括在太平洋战场和欧洲战场上，德国、英国、法国、美国都是由师长出面说，你被包围了，我依据骑士精神给你一封劝降书，如果你现在投降，我们保证不虐待俘虏等。

下面咱们开始讲骑士团。

大家经常在各种电影中看到圣殿骑士团，台湾翻译成圣堂骑士团，他们的全名其实叫“基督和所罗门圣殿的贫苦骑士团”。

圣殿骑士团是被影视文学作品讲述最多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有钱。

为什么有钱呢？首先，他们是保卫圣地的骑士团，所以教皇免了他们的税，只要是保护圣地的骑士团，统统都免税，而且还封给他们土地，骑士团还能在自己的领土上收税；其次，在十字军东征的时候，威尼斯人不要脸，靠收船费发了十字军的财，但威尼斯人赚的钱跟圣殿骑士团根本就不能比，在十字军东征期间，圣殿骑士团赚到的钱，到今天都无法计算清楚，因为至今仍不知道那些钱被埋在什么地方。

十字军东征的时候，圣殿骑士团驻扎在耶路撒冷的最前线，其他骑士团抢了大量的财宝，但保卫圣地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很多骑士就说，我立个遗嘱吧，如果我牺牲了，我抢到的东西，除了一点留给我的家人，剩下的都捐给骑士团，或者捐给上帝吧，所以圣殿骑士团负责看着大量的十字军的财产。

有了财产，接下来圣殿骑士团能干吗？当镖局。骑士团抢的东西，要千山万水地送回各自的祖国，德国、法国、英国等，这个运送的任务就由圣殿骑士团来负责了。

圣殿骑士团在欧洲各地有数百座城堡，为什么？因为他们要把那些委托他们保管的财宝放在里面。一开始是骑士们的委托，后来连国王都委托他们来保管财产。大家想想，十字军在前线打死的国王不是一个两个，法国国王战死了，德国国王也战死了，国王委托圣殿骑士团保管国王的财产，甚至保管贵族的税收和财产，这太厉害了。为什么由他们来保管？因为他们不归国家管，他们是教皇册封的，只归教皇管，所以大家觉得财产给他们最保险。

于是乎，圣殿骑士团开始保管国王的财产，到了巅峰时代，居然开始保管教皇的财产。教皇当时不仅从各地缴税，还能卖赎罪券，但圣殿骑士团的骑士们不用买赎罪券，因为教皇专门给了他们一个赎罪证，这太逗了，教皇给他们一个证，说你们都没有罪了，上帝已经宽恕你们了，你们为上帝战斗过，你们可以上天堂。

圣殿骑士团越来越壮大，他们甚至发行像山西银票的那种银票，比如一个人背着东西赶路太累了，你就在我的城堡里把东西放下，我给你开一个相当于多少面额的银票，你到另一个城堡去取钱就可以了。这是什么？这就是银行啊，所以圣殿骑士团的数百座城堡，就相当于欧洲最

早的银行网络，而且你在圣殿骑士团存了财产，他不仅给你开个银票，还负责派骑士一路保护你，你想想看，这中间得吃多少利息？

最后圣殿骑士团还放贷，因为太多钱在他们手里，谁缺钱，我就给你贷款吧。国王打仗没钱怎么办？向圣殿骑士团借钱。所以圣殿骑士团放了大笔的外债，因为他们武力强大，又跨越国境，还有教皇特许，所以他们比国王还厉害，放贷、银行、银票，在战乱年代，干这种事永远会发大财。

所以圣殿骑士团成为当时最富有的部门，只要一富，立刻就有人开始惦记你。法王菲利普四世就想尽办法，想给他们罗织点罪名，他们有什么罪名呢？圣殿骑士一上战场特别醒目，他们是白底大袍子加红十字，旗子也特别逗，是两个男的同骑一匹马，这个旗子的意思是，圣殿骑士团的骑士们都是兄弟，大家为了保护袍泽献出生命，所以是两个男的骑一匹马。

法王想了半天，最后灵机一动，说你看他们俩男的骑在一匹马上，而且是一前一后骑着，这不就是同性恋吗？总之法王最后罗织罪名说，圣殿骑士团搞同性恋。

这在今天当然没问题，但在当时的宗教社会，连教皇都不敢出来替他们说话。教皇其实很相信他们，因为他们替教皇敛财，可法王说，教皇你闭嘴，他们搞同性恋，你的宗教不允许吧，圣经不允许吧，教皇也只能默许法王的行为。

于是菲利普四世下令，查抄法国境内的圣殿骑士团城堡，并对骑士们采用酷刑，让他们承认自己亵渎宗教了，同性恋了，贪污了，等等吧，罗织了很多罪名，最后把每个骑士团最大的大头目都火刑烧死了。不过圣殿骑士也是很牛的，大团长临上柴火堆之前说，你们这些人，今天动我们，你们必下地狱。

说起来也邪门，大团长被烧死一年内，教皇就病死了，死于红斑狼疮，菲利普四世打猎的时候被刺杀了，不知道是不是圣殿骑士团的骑士干的，总而言之，俩人都死了，诅咒成真。

但是圣殿骑士团至此基本上被打压下去了，传说这些骑士有的逃到英国，有的逃到美国，成了共济会的前身。也有人说他们的财宝在各地埋着，所以寻宝电影里经常讲圣殿骑士团的财宝，因为圣殿骑士团只有

一小部分财宝被查抄，大部分都还藏在各个地方，大家有兴趣的话，可以找找圣殿骑士团的财宝去。

圣殿骑士团销声匿迹之后，大量的财宝归了各国国王，还有一部分转给了医院骑士团，因为大家说医院骑士团是靠谱的，人家不敛财，人家不搞银行和贷款。

医院骑士团就是我们要说的第二个大骑士团。

医院骑士团也是驻守在耶路撒冷的骑士团，但他们更加清廉，他们不搞金融，专做小生意，十字军来的时候，他们开医院，人们来圣地朝圣的时候，他们就开招待所，然后为了保卫这些医院和招待所，他们就形成了强大的武装力量。

医院骑士团有一个信仰，就是不敛财，而且要苦行，拒绝成为圣殿骑士团那样的大富翁，所以医院骑士团一直保留下来了，而且还接受了圣殿骑士团的部分财产。

十字军失败后，所有的骑士团都被打跑了，回到了欧洲。刚才我们讲的圣殿骑士团，就是失败了逃回欧洲后才被法国国王灭掉的。医院骑士团也回到了欧洲，他们回了哪儿呢？马耳他岛^[4]，所以医院骑士团后来改名叫马耳他骑士团国。

圣殿骑士团的徽章图案是八把剑，我觉得更像两个十字，后来就成了马耳他骑士团国的国旗。这个国家曾经一度跟威尼斯有一拼，称为地中海航线上的霸主，后来被拿破仑打败了，战败的骑士们重新找到教皇，教皇金口一开，好吧，你们来罗马吧。

所以医院骑士团最后跑到罗马，一直到现在，马耳他骑士团国在罗马的殿，依然是不属于意大利的领土，而是属于马耳他骑士团国的领土。

马耳他骑士团国到今天依然是联合国的观察员，巴勒斯坦也当过观察员，所谓的观察员就是准国家，因为大部分国家都不肯承认你。马耳他骑士团国比梵蒂冈还小，应该是全世界最小的国家，不过它是第一个承认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所以现在有很多阴谋论，说马耳他骑士团国跟美国的共济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总而言之，这个小国现在依然存在，它也是唯一存留到今天的十字军时代的大骑士

团。

接下来就是大家更熟悉的条顿骑士团了。

军事迷们都太熟悉条顿骑士团了，因为军迷们都喜欢德军，觉得德军有骑士精神。德军确实有骑士精神，除了党卫军屠杀犹太人不能算之外，一战“二战”时的主力国防军都还有点骑士精神，而且德军的国防军用旗，一战也好，“二战”也好，都不用白底黑十字的万字旗，因为那是纳粹的党旗，挂万字旗的都是党卫军，屠杀犹太人的坏事都是党卫军干的，但德国主力军挂的都是条顿骑士团的团旗。

十字军时代，条顿骑士团也是驻守在耶路撒冷的，那时候还没有德国，骑士团主要由日耳曼人组成，一开始负责迎接日耳曼人来圣地朝圣，后来就弄了一个条顿骑士团在那儿。条顿骑士团勇武善战，成为三大骑士团之一。条顿骑士团的团旗其实跟圣殿骑士团一模一样，只是十字从黑色变成红色。

十字军失败后，条顿骑士团也回到欧洲，成为中东欧一带很大的一股势力，武力强，又有教皇撑腰，条顿骑士团曾经一度比波兰和东边的那些小公国都强大得多，于是他们堵住了所有出波罗的海的通道，于是他们经常打一些小仗，但是还好，主要是骑士之间打一些小仗，真正的大仗是蒙古人来的时候。

蒙古拔都西征，最重要的一战就是跟一万多条顿骑士打的，咱们之前讲过的骑士团被蒙古军全歼，就是这一战。

条顿骑士团的主力，在蒙古拔都西征的时候被全歼，当然还剩了一些，流散在欧洲各地，等蒙古人走了以后，条顿骑士团居然又起来了，所以条顿骑士团是生存时间特别长的一个骑士团，最后这个骑士团演变成了普鲁士。

跟医院骑士团不一样，因为马耳他骑士团国就是医院骑士团建的，但普鲁士不能说是由条顿骑士团建的，而是由条顿骑士团衍变的，比如条顿骑士团的大团长，慢慢成了普鲁士的国王，所以普鲁士的军事传统、军人世家，还有贵族姓以及骑士风度、骑士传统、战斗精神等，都是从条顿骑士团传承下来的。

拿破仑曾经赞扬过普鲁士，说普鲁士的军队是用炮弹孵出来的，所

以后来普鲁士统一了德国，条顿骑士团的旗帜就成了德国国防军的旗帜，一直沿用到今天。如今纳粹的旗帜没有了，但是条顿骑士团是德意志民族的骄傲，所以今天德国的军队，坦克和飞机上印的依然是条顿骑士团的铁十字。

今天，除了医院骑士团和条顿骑士团外，其余的骑士团都只是荣誉性的，比如说英格兰最高的骑士荣誉，叫作garter，勋章就是一个吊袜带，又被翻译成吊袜带骑士团，也有翻译成嘉德的，嘉德比较好听，但其实garter就是吊袜带的意思。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呢？当年爱德华三世开舞会，有位女士的吊袜带松了，掉了，现场哄笑，爱德华国王亲自去帮她把吊袜带捡起来，然后对着全场说，谁有邪恶的想法，谁羞耻。而且为了这位女士的荣誉，他当即宣布，我现在就组织garter骑士团，后来它成为拥有英格兰最高荣誉的骑士团。

garter骑士团还有一个名字，就是大家比较熟悉的圆桌骑士团，当然圆桌骑士不光是garter骑士团，但最著名的是garter骑士团。为什么叫圆桌骑士？因为国王本人就是骑士团中间的一个骑士，所以国王表示，在外面的朝廷上，当然我是国王，我坐中间，你们站两边，但是在骑士团内部，我们是一个圆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骑士们都是兄弟，所以叫圆桌骑士，就是这么来的。garter骑士团到今天都是个圆桌骑士团，女王是其中的一个骑士。如果是国王，国王是其中一个骑士，还有24位由他本人册封的，或者他爸爸、他爷爷册封的骑士，最多不能超过25人，必须死了一个人，才能再册封一个新的。

关于怎么推荐新骑士的制度，英国搞得复杂极了。英国贵族是公、侯、伯、子、男，都是世袭的，下边一级就是骑士，骑士不世袭，骑士死了以后，你儿子不能继承，得由国王再授予新的人garter骑士的称号，让其加入骑士团，比如弗格森和披头士，他们都不能世袭，男骑士就叫sir，女骑士就叫dame，这就是英国今天的骑士团。

法国也有骑士团，法国骑士团还分成了很多个。有叫文化艺术骑士团的，文化艺术骑士团里的很多人，是我们优秀的中国文化艺术工作者，他们获得了法国文化艺术骑士勋章。我亲自去法国大使馆参加过周迅授勋的仪式，是外交部长亲自来给周迅授的勋。还有姜文、张艺谋、贾樟柯、葛优等中国的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他们都获得了法国文化艺术骑士团的骑士勋章。

所以骑士到今天为止，已经变成荣誉性的了，已经开始有点卖萌

了。

4.奥林匹克的马术竞赛

中国没有骑士精神，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地理决定论，也就是自然环境因素。

咱们确实没有良马，良马这种动物跟中原的农耕文化没太大关系，我们是在占领西域的时候才有了良马。汉唐时代，西域进贡过好马，汗血宝马、大宛名马，写在诗里有很多，汗血马到今天其实还有，就在土库曼斯坦，还有几千匹汗血马。但是汗血马据今天的生物学家研究，其实不是一个马种，而是那边的马身上有一种寄生虫，所以汗是红色的，就像是血一样，所以咱们叫汗血宝马。咱们关公、吕布骑的赤兔马，都不是咱自个的。

西域进贡了马，我们自己难以繁殖，尤其是难以杂交。为什么呢？咱们自己的马太小了，蒙古的马也很小，跟人家的大马去杂交的时候，生都生不出来，所以咱们这儿始终没有养成大骑兵、大骑士这些传统。因为我们确实没有良马，我们就是人多，所以人来抬轿就行了，士大夫出门都坐八人抬大轿，根本不用去骑马。

西方是有马的传统的，首先蛮族灭罗马，蛮族的马就是高头大马。当然了，最好的马依然是阿拉伯马，就是从土库曼斯坦来的汗血宝马，以及埃及的阿拉伯纯血马。

英国的马术也好，马球也好，赛马也好，最好的，比如埃及纯血马，比飞机还贵，温血马也很贵，但没有纯血马贵，今天所谓的英国纯血马，已经不是纯的埃及纯血马了。

大家看多哈亚运会，骑术比赛中的马，都是由王子上来骑的，那是真正的阿拉伯纯血马。所谓纯血马，都是有血统证明的，每匹马都有详细的家谱。

实际上今天所有的英国贵族骑的最好的马，都是由有名有姓的三匹阿拉伯马，以及一百多匹英国母马杂交而来的。在英国，只要是由这三匹阿拉伯种马繁育的后代，都昂贵到什么地步？大部分国家根本玩不起。

差不多到“二战”以后的奥运会，才开始有平民参加奥运会的马术比赛，之前都没有平民，全是贵族。大家看英国的安妮公主母女俩——女王的女儿跟女王的外孙女，全都得过欧洲马术冠军，没办法，贵族从小就被封为骑士，接受骑士教育，骑马是必须得学会的，所以母女俩都是马术冠军。

每次看奥运会的马术比赛，参赛者都是德国的贵族，瑞典的公爵，阿拉伯的王子，平民想玩这个是非常非常难的，因为好马太贵了，在骑士时代，一匹好马比四十多头牛都贵。所以为什么咱们说很多人当了侍从，最后却当不了骑士，因为买不起马。

中国的体育总局，这么多年不惜代价地砸钱，要把我们打造成体育强国，但砸了半天，其实也就跨跨栏、举举重，还有体操、乒乓球等，就这些东西，像马术这种真正特别花钱的玩意，咱们真不行。

2008年奥运会的时候，咱们的马术比赛直接搬到香港去了，因为光是马术要求的场地，我们就做不到。当然，场地里面的一些小要求我们还是能做到的，但人家要求划定免疫区，因为马太贵，人家一匹马跟飞机那么贵，到你这儿万一得了疾病死了，你说这算谁的？就算有保险公司给赔，人家比赛也比不了了，因为马术比赛是两位选手得奖——骑手跟马一块得奖，马没了，给人家一头毛驴，人家肯定不干。

最后国际马联说，考察一下北京奥运会吧。考察了半天，最后北京奥组委说，干脆这样得了，我们香港当过那么多年英国的殖民地，赛马长时间都是香港的基本文化，人家有免疫区，就在那里比赛吧。免疫区的意思就是，在马术比赛场地周围35平方公里，连一只老鼠都不能有。

国际马联里的人都是贵族，当时马联里的约旦公主不答应去香港比赛，说我们马术运动员也要体会奥运大家庭的温暖，我们要住在奥运村，和运动员们在一起升旗，香港太远了。中国做了很多工作，国际奥委会也去说情，你们就去香港吧，最后好歹是同意了。

香港人民还挺争气，把那场奥运会的马术比赛办得特别热火，因为香港人民受英国影响多年，他们爱马。

中国人这么多年就出了一位马术选手——华天。2008年还没有小鲜肉这个词，反正用现在的话来形容，华天就是一个小鲜肉，他长得很帅，骑马本身就是一件特帅的事。

当时广东有一个老板，直接赞助给华天三千万，给华天买了五六匹马，但只有一匹是纯血马，其他都是温血马，因为纯血马太贵了。最后华天去伦敦参加奥运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吧，反正那三千万买的马，全都病的病、伤的伤，只有一匹马能参赛，马的名字叫乾隆。虽然没能进入决赛，但好歹也算给中国人争光了，因为这是第一次有一个中国人，骑着一匹昂贵的马去参加世界级的马术比赛。

现在西方已经离贵族时代越来越远了，大家也对骑士精神没那么热衷了，如果今天再发生泰坦尼克这样的事情，肯定不会出现当年那么多的绅士。现在的欧美，也都是一派屌丝气息，互联网出现了以后就更是如此，在互联网上，管你是什么贵族，我想骂你就骂你，你说什么也没用，所以贵族被逼得也都露出了本来的面目。

咱不说西方的骑士精神都是好的，就像咱们经常以儒家的四书五经为傲，但也培养出无数的伪君子，西方也一样，骑士精神也培养出大量的伪君子，为了争夺钱，争夺领地，骑士们也是打得一塌糊涂，但至少表面上，大家还都维系着谦谦君子般的骑士风度。

人类现在有了互联网，大家连表面都不要了。互联网把大家最后的遮羞布也撕掉了，在互联网上，所有人都一样，我骂你，你骂我，现在大家看看西方，今天大家不但反贵族，反骑士精神，还觉得这些东西可笑，不仅反爱情，甚至反智。

有一天我看见网友夸我们的《奇葩说》，说《奇葩说》是一个好节目，反了反智，我看了还挺感动，因为在《奇葩说》里，智慧还是有一点用的。但现在在大部分的地方，大家都反智，谁反智谁牛，谁蠢萌谁最厉害，所以基本上骑士精神已经消失殆尽，但是至少它塑造了我们人类很长时间，长达上千年吧.....

再补充两句西方人对马的热爱程度。以前西方很多做马具的，最后都成了著名的贵族品牌。你看一个做马具的，在中国能算什么？就算是做出故宫的建筑师，社会地位也不见得有多高。但在西方，做马具就做成了爱马仕，现在中国的多少新贵富豪，排着大队要进爱马仕里买一个包，其实这个品牌最早是做马具发家的。

马很贵，马具也贵得很，不光是爱马仕，英国、德国和奥地利都有很多马具品牌，包括做马后杆的Polo。其实Polo就是印度的一个乡村游戏，说白了，是英国殖民印度的时候，俩英国军官一看，这东西挺有意

思，于是就弄回了英国，立刻在英国贵族圈风靡。

现在看Polo觉得好高大上，其实就是个梵语，大概就是球的意思。

打马球可不容易，要练很多年，不但要打马球，而且还要形成那种传统。在英国的贵族阶层，马球不光是男人在那儿打，贵妇们要坐在旁边看，每次贵妇们看马球比赛的时候，帽子上的装饰品都千奇百怪，当时经常有贵妇因为帽子的奇异而上新闻，Lady gaga应该参加过这马球比赛，她经常弄一顶怪帽子。

观看马球比赛的贵妇，除了戴繁复的大帽子，还要穿那种里面绷着各种弹簧的大裙子。马球比赛休息的时候，要由太太、小姐们跑到这个场上去踩草坪，因为马跑的时候经常把这草坪刨起一块，所以把刨起的这块草和泥踩平，就是马球比赛时，最重要的贵妇运动。

到现在为止，每年都有两三场重要的马术比赛，这些比赛依然保持着传统，比如女士比帽子。大家如果五月份去伦敦看马术比赛，就会看见女王一定要戴一顶特别好看的帽子，穿的也特别好，坐在中间的包厢里。你再往两边的包厢一看，男的都穿得特别整齐，一定要穿马甲，贵妇也一样，不能穿着暴露，带子不能低于三英寸，而且一定要戴一顶帽子，这就是欧洲的贵族传统。

关于马和骑士就跟大家聊这么多，以后有机会再聊聊古代骑兵的战争。

美国生活成本报告

1.住在美国

历史，有的人喜欢，听得心潮澎湃，有的人不喜欢，听得昏昏欲睡，但现在我要讲的东西大家都会喜欢听，因为现在要讲美国的物价。

为什么要讲这个呢？因为现在全球一体化，TPP了，WTO了，大家海淘了，网上可以买到全世界的东西了。代购合不合法咱不懂，但是海淘总是未来的趋势，而且中国未来会从全球的工厂变成全球的市场。之前咱也讲过，等有一天中国从全球工厂变成全球市场的时候，谁都不敢跟中国叫板了。所以大家要爱国，尽量增加内需，尽量去淘，去买东西，把全世界都买了，全世界就都听你的，全世界都用人民币。

海淘现在刚开始，大家在海淘的时候会遇见各种各样的小问题，没有人给你送货，有没有人给你运输。如果大家要去海淘，一定要认准海淘的标志性伙伴——DHL，它是全球最重要的运输和快递公司。

说实在的，一开始我觉得美国的物价这题目很好讲，因为我在洛杉矶生活了这么多年，后来稍微一查发现不太对，洛杉矶的物价还真的挺高，不能代表美国，所以我和我的主编，我们的团队，我们大家一起来查了很多资料。

先跟大家报告一下，大家不要动不动就到百度上去查中文资料，因为我们对比了一下，发现中国的资料通常要滞后好几年，而且统计的方法和各种奇怪的数据层出不穷，所以我们这次查了很多官方的资料，比如劳工部的、美国税务局的，以及美国各种各样的权威数据，再结合我在美国这些年的切身体会，跟大家稍微聊一下美国的物价。

我偶尔会用中国的物价比一比，但是大部分时候我就不主动比了，大家自然都知道中国的物价，我们主要说美国，大家自己去比。我就尽量不比较，而且说实在的，我对国内的物价也不是很了解。

而且我也不去把价格折成人民币，因为我觉得折成人民币不合理，我都是直接说这个地方挣多少钱，吃多少钱，住多少钱，这样比较合理，一折合成人民币，就容易乱了，因为收入不一样，所以花销也没法比较。

但大部分情况下，美国普通的中产阶级的收入，比中国的普通中产阶级高很多，中国的大富豪当然就另说了，但中国的大富豪再多，也还没有超过美国，美国依然是富豪最多的地方。但是中国的富豪活跃，他们刚有钱，所以他们老觉得自己特牛。

我在美国经常接待一些中国的富豪，他们来了就说，美国有什么了不起的，你看这什么破玩意，街上也没看见多少豪车，房子也不怎么样。我也经常跟他们说，我说咱要是比的话，您这种大富豪，您别跟美国的中产阶级比，您得跟美国的富豪比，美国的富豪有美国富豪的标配，比如说海景别墅，比如说飞机，比如说游艇，你得比这个。反正我特怕中国富豪说，你就住这种地方，这有什么了不起的，你就开这么一辆破车。

今天我们不说富豪，主要说美国的普通中产阶级的生活，主要分成衣、食、住、行、教育、娱乐这么几大项。

衣，我不太了解，所以咱们先往后说；食我太了解了，也往后说；咱先说最大的一块，也是中国人民最关心的，其实也是美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最关心的——住。

别的方面都能忍，有的民族爱吃，有的民族不爱吃，有的民族爱穿，有的民族不爱穿，有的民族爱光着，但是没有一个民族不爱住的，我还没发现有一个民族说，我就喜欢住小房子，我不喜欢住大房子，我就喜欢住垃圾堆旁边，我就不喜欢住海边，所以住是全世界人民最最关心的一件事。

本来我觉得洛杉矶的房价还行，为什么呢？主要是我一看北京、上海、深圳的房价，我就觉得洛杉矶挺便宜的，几十万美元就能买一座别墅，还带一个游泳池。几十万美元在中国的大部分地方，别说买别墅，估计你只能在村里买一座大宅子。

不过洛杉矶至少不是美国的大部分地方，美国也有特别穷乡僻壤的地方，你去美国中部那些地方，几十万美元，那一眼望不到边的土地，就都是你的了，你就随便看吧，眼睛能看完的都是你的。

所以要拿来跟美国的第二大城市洛杉矶比，就得是中国的第二大城市北京。要这么一比，洛杉矶的房价太便宜了，所以我以前总觉得洛杉矶的物价不怎么贵，等我这次一查数据，我很生气，原来洛杉矶的房价

非常地贵。为什么呢？

美国最常见的房子是什么样的呢？中国人管它叫别墅。别墅的意思是，我首先得有一个主房子，别墅是我的一个别的住的地方，所以中国人管美国的房子叫别墅，我觉得挺怪，咱就叫house吧，美国的华人都管它们叫独立屋，只有特别有钱的人才住别墅呢。

独立屋不一定有游泳池，但是一定要有院子，有车库，这个院子的面积咱先不算，就说平均下来的面积，差不多在两千六百平方英尺，两千六百平方英尺差不多就是两百四十平方米吧，就这种配置的一座独立屋，全美国的中位价是28万美元，平均价是34万美元。

这里给文科青年们解释一下中位价和平均价。中位价，就是最高的价钱到最低的价钱都列出来，正中间这价钱，这就叫中位价；平均价，所有东西都加一块，除以单位，这叫平均价。举个例子，假如美国有五千万座独立屋，那么五千万座独立屋的总价钱除以五千万，就是平均价。平均价34万美元、中位价28万美元的意思就是，贵的房子比较多，因为平均价比中位价高。

在美国如何区分富人区和平民区？其实这两种区都是独立屋，有院子，有车库，唯一的区别就是富人区有风景，有好多树，平民区树少。

洛杉矶很差很差的区，差到种树都已经很稀疏了，一条街上也就能看见几棵树，那种区30万美元也基本买不下来；正常的区，34万美元也好，28万美元也好，基本都买不了一个240平方米的独立屋。

当然了，也不是完全买不到，比如说洛杉矶里墨西哥人聚居的区，菲律宾人聚居的区，很穷很穷的区，十几二十万美元也有可能买到一座独立屋，但是正常的情况下，你要离开洛杉矶，稍微往加州中部走一点，或者去内华达州。

或者去拉斯维加斯，拉斯维加斯大家听着好像很繁华，很富有，其实拉斯维加斯只有城中心那儿有赌场的那几条大街比较繁华，稍微远一点的房子，20万美元也能买到有游泳池的独立屋。所以所谓的平均价，基本上是被少数几个特别贵的地区给拉起来的，整个美国其实都很便宜，但那少数几个特别贵的地方，贵得也确实离谱，北京、上海也应该没有这么贵。

比如说纽约的曼哈顿岛上，能看见中央公园的那些公寓，大家看过各种各样的美剧里，纽约上流社会都住在那种公寓里，楼下有戴着白手套、穿着制服的人，给你拉门。那种公寓贵到一万美元一尺，那是很吓人的，就是十万美元一平方米，十万美元一平方米这个价钱在中国应该是没有的，所以美国的大富豪们住的地区，就是纽约的中央公园旁边，洛杉矶的房价应该在全美排第三。

纽约的房价是全美最高的，其次我看见过的很贵的，还有湾区，湾区是一个很贵的地方，为什么很贵呢？因为美国最重要的两大富豪就住在那里。当然洛杉矶也有不少富豪，但是更多的是明星，差不多有几千个明星，集中在马里布那几个区，那儿也很贵，马里布的一座独立屋价值一千万美元，这很正常。

湾区就是硅谷所在地，大家想想硅谷造出多少富豪，一个公司上市，几十个亿万富翁、几百个千万富翁、上千个百万富翁就出现了。别说硅谷，咱中国公司上市也是一样，百度一上市，阿里一上市，造出多少富豪，硅谷可不只有百度跟阿里，硅谷有那么多那么多公司，所以硅谷不光是房价，各方面的物价都被大批的IT富豪给拉起来了，所以那儿也很贵。洛杉矶其实跟它们比，我老觉得不算贵，但是跟美国绝大部分地方比，洛杉矶已经算比较贵的了。

光说房价其实并不是很形象，还要谈谈收入。首先要说一下，美国人统计收入都是按税前计算，因为美国的税千变万化，每个州、每个县都不一样，而且你有一个孩子和有两个孩子，有一座房子还是两座房子，当过兵和没当过兵，缴税的方式都不一样，所以在美国，按税后是无法统计的。

总之，在美国一个家庭一年的平均收入，差不多是税前六万六千美元，但是中位数将近五万两千美元，这是最新的数据。其实已经降低了，在1999年，也就是金融危机还没有摧毁美国经济的时候，还没有两房税这些事的时候，中位数是五万七千美元。

那个时候美国很高兴，这回下降了很多，从中位数五万七千美元，降到了中位数将近五万两千美元。我个人觉得中位数比平均数要更合理一点，因为中位数是体现了真正的中产阶级收入，平均数被有钱人拉得太厉害了，比如比尔·盖茨一个人有八百多亿美元，他一个人就拉起了多少人？所以平均数六万六千美元不太能说明问题，因为有钱的人太有钱了。

中位数基本上能说明美国中产阶级的收入，大概就是五万美元吧，五万七降到五万二。这个收入在洛杉矶算还可以，就是纳完了税可能会稍微紧一点。但是在美国大部分地方，已经能过上很好的生活了，除非你要去纽约、湾区这种地方，那就不够了。

总之，按照中位数五万多美元的收入来看，29万美元的中位数房价，也就是美国人五年多的收入，五年的收入就能买一座有院子、有车库、差不多240平方米的独立屋，这就是基本的美国房价。

在中国，我只知道北京、上海平均下来的收入，不是说北京有富人，或者说杭州有阿里的高层，不能这么算，就平均下来的这个城市的收入，五年，肯定是买不了一栋别墅的。而且中国马上还要征房产税，这个我有一点不理解。

美国是收房产税的，但在美国，你买了这块地，这地就永远都是你的，这地底下的东西也是你的，地上边的东西也是你的，树是你的，水是你的，什么都是你的，所以这就叫你的地。其实在地上盖房子的钱不贵，在洛杉矶盖房子，差不多就150美元一尺，也就是1500美元一平方米，连内部装修都算上了。这已经算贵的了，全美国平均房价，如果按照平尺算的话，中位价差不多是90美元，平均价差不多是100美元，那是指连地带盖全算上了的价格。因为这块地上的一切都是你的，所以政府才收税，税率差不多是1.35%。

大家稍微想一想，就觉得有点意思。为什么？因为咱们的政策是，这地是租给你70年而已，你买房子，只是地上的建筑是你的财产，但这块地不是你的，这块地是国家的，70年后，国家就把这块地收回去了。

地收回去了，那我地上的建筑怎么办？如果是一座独立屋，我可以把屋子铲了，还是放卡车上，找个便宜的地方放那儿。那这要是一座30层的公寓怎么办？30层的公寓没法铲走，这就没办法弄了。70年这个概念从哪儿来的，我没问过咱们政府，但是大家算一算，假如以美国房产税税率1.35%乘以70等于多少，几乎就是百分之百，这是什么意思呢？

意思就是，地是你的，但是70年，你要再重新付一次钱，70年攒起的这房产税，等于你又买了一次这房子、这地。70年后交的房产税等于把房价翻了一番，与其这么麻烦，我还不如就直接给你70年，反正道理是一样的，70年后这房子你肯定得再买一次。我估计政府定这政策的时候，就是这么想的。

所以现在我就不明白了，既然都已经规定了70年产权，怎么现在又要提出开征房产税了？相当于什么呢？相当于你已经收了我养路费，等我上了高速公路，你还收我钱，而且我买车的时候，你收了我车的车船使用税，你都收了我这些税，然后你在燃油里又给我加了一个燃油附加税。

在西方国家，包括美国，你如果在燃油里收燃油附加税，就相当于已经收了我道路税和车船使用税，因为我一烧油，车开出去，就等于我用了你的道路，我在燃油里已经用附加税的方式付了路的钱，那我就不再付路的钱，我上路不能再每走一段交你十块钱，那样的话我这燃油里的附加税是怎么算的？而且买车的时候，你又征我一次车船使用税。我用一回这路，我交三回钱，我买车的时候我交一回钱，我烧油的时候我又交一回钱，我上路您还有一堆收费站，又收我一回钱。

其实住跟普通人的关系还不是特别大，只是跟有钱人关系大，因为各种各样的有钱人来买房。好多人说洛杉矶的房价就是被有钱的中国人炒起来的，对此我也有点深受其害，因为洛杉矶的房价确实涨得很厉害，每一年都涨得很厉害，而且确实看到大量的中国人，直接在洛杉矶拿现金买房子，也不贷款，就直接用现金买，洛杉矶有好几个区，就因为中国人的大量到来，房价被炒得非常厉害。

当然了，这也说明我们国家富强了，中国人在洛杉矶已经买掉了将近10个city（城市），大洛杉矶地区一共就有130多个city，其中将近10个city里面，现在几乎全都住着中国人。而且这10个city自己还分有钱的中国人区，都是好几百万、上千万美元一套的房子，以及稍微差一点的中国人区，也得两三百万美元一套房子；还有两三个city是特别穷的中国人，都是几十万美元的房子。

而且听说华人在洛杉矶还有二奶村，我没去亲眼看过，但洛杉矶的房价真的是涨得很快。普通的华人还是非常勤奋勤俭、精打细算的，现在因为洛杉矶的房价太高，很多华人开始往达拉斯转移，据说达拉斯的房价也开始涨了。

另外，关于美国人每年收入五万多美元，五年的收入能买一座独立屋的事，再举一个例子供大家体会。比如你是一个洛杉矶的本科毕业生，你毕业后应该就有将近五万美元的这样一个年收入；如果你是正经大学的硕士毕业生，年收入差不多就六万美元；所以在美国，你不用熬到三四十岁才可以买房，工作几年就可以买了。

但美国人买房子的愿望并没有那么迫切，这是个文化传统和习惯的问题。首先美国人对成家这件事就不急迫，不成家就不太需要买房，所以美国人开始买房的岁数是三四十岁，虽然是工作五年就可以买了，但是美国人觉得更应该去旅行，更应该去实现点自己的爱好。

美国人不是没地方花钱，这个一会儿再慢慢跟大家讲。美国人不喜欢把钱攒起来，美国的储蓄率是负数，人人都欠债，所以美国人不急着买房，而且他们的房价也没高到要父母帮忙买，不像中国人，二十几岁就一定要买房，否则就觉得娶不上媳妇了，就觉得生活很艰难，就觉得很痛苦。

我看到自己的很多同事，每天都痛苦得要死，我问你为什么那么痛苦啊？他说我得赶紧买房结婚，我说你才多大岁数就买房结婚。现在的计划生育政策还好，四个父母供一对小夫妻结婚，这还能供得起，等开放二胎了，大家买房和结婚的年龄估计还得继续往后推。

住就先说到这儿。

2.行在美国

住说完了，说说行，出行基本上靠车和飞，坐船基本上就是旅游了。

美国应该是全世界出行最幸福的国家，之前应该讲过很多美国高速公路网的事，美国就是一个长在车轮子和飞机翅膀上的国家，美国人出行如果在1000公里以内，基本就靠开车，再远一点就坐飞机，这就是美国人的出行习惯。

先跟大家说一个简单的数字，现在中国到处都在建机场，国家发改委每天都在批机场，目前我们建成了300多座机场，大家觉得出行已经很方便了，到哪儿都能买张机票，下飞机再坐一会儿火车就到了，但美国有15000座机场。

当然，这15000座机场不是都能停波音737那么大的飞机的，能飞波音737的机场当然也有很多，但大多数机场都飞小飞机，也就是民航机。

在中国很少见到七个座的民航机，在美国到处都是，你飞波士顿，飞纽约，飞任何一座小县小城，那里都有一座小机场，七个座位的小飞机，一张机票几十美元，就能去了。在那种小飞机上，乘客永远都是那几个人，一架小飞机一天飞四回，经常跑这条线的乘客都已经很熟了，就跟咱们中国人坐公共汽车似的。乘客跟飞机驾驶员也很熟，就跟相熟的公交车司机似的。

由此也能引申出美国的战争潜力，在美国，有40多万人有飞行驾照，你要知道，训练一个飞行员，得用好几年时间，但美国有几十万人本来就会开飞机，所以一旦开战，训练几个月，立刻就能有好几十万飞行员上阵了。

美国的航空体系极为发达，而且在美国乘飞机还有一个好处。现在美国主流的航空公司，飞机上都已经有了Wi-Fi了，这个事我也有点不理解。在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就算没有Wi-Fi吧，但飞机起飞后，乘客也可以使用手机，你用手机看篇文章，看个电影，都是可以的。但咱们中国就不允许，我问过很多次，为什么别的国家的飞机上可以用手机，

人家美国的飞机上连Wi-Fi都能用，而且那还不是飞机内的Wi-Fi，是跟互联网一样的Wi-Fi，想干吗就干吗。当然有的是需要交钱的，有的是免费的，会员是免费的，交钱也不贵，几毛到几块钱一个小时。

咱们国家的飞机不也是波音生产的吗，咱们的飞机不也是空客生产的吗？同样的厂家生产出来的飞机，在同样的航线高度飞，都是一万米、三万英尺的高度，为什么咱这飞机就这么金贵，没有Wi-Fi，还不让开手机？我有时候想看个文章，手机关了就看不了。我估计咱们这飞机还是主要考虑安全问题，所以不让开手机。但Wi-Fi就没办法了，因为美国的飞机飞到中国也没有Wi-Fi，因为地面没有基站。

总之，在美国坐飞机是非常非常方便的，平均每个人每年都要坐好几次飞机。

车就更别提了，美国的车是全世界最便宜的，你在美国买一辆德国车，比在德国买还便宜，因为德国车出口到美国还退税。你在美国买一辆奔驰ML350的SUV，价钱是45 000美元，也就是28万元人民币，同样的车在中国买要90万元人民币，价格差距就这么令人发指。而且关键是奔驰公司一分钱也没多挣，德国奔驰公司在美国卖一辆车和在中国卖一辆车，赚到的利润是一模一样的，多出来的钱全都是税，各种各样的税。

刚才说到的房价也是同样的道理，在中国，你盖一座房子能比美国还贵吗？美国1500美元一平方米，就能盖出很好的房子来了，中国的人工能比美国贵吗？肯定没有，中国那房价里头，恨不能百分之七八十都是税，所以说税这个东西实在是太要命了。

所以在中国买车，三分之二都是税，三分之一是真实的车价。关键不光是车价的问题，而且可以有多种选择。其实对于美国的普通家庭来说，45 000美元买一辆车也挺贵的，所以美国人就有各种各样的选择，如果你不想买车，那就租车，租车的前提是，你得有信用分，所以留学生想租车就比较难。

在美国，如果你的信用分达到了七八百，咱们还是以奔驰ML350为例，你就可以一个月600美元租用这辆车，而且是全新的，但是要签一个合同，因为这是长期租赁，不是临时租赁，一般都是24个月，或者36个月，然后你再还给我。这期间你不能超过规定的英里数，但是你肯定开不到那个数的，除非你是个神经病，每天跨大洋，跨两岸地开，反正

通常都开不到那个英里数的。

大家算一下，600美元一个月，一年才7000美元，差不多六七年才顶一辆车的价钱，一天才20多美元，这样的优惠是非常划算的，所以美国很多人都选择长期租车，租两三年再换车。而你如果买车的话，怎么也得开个五六年才会换车，不然你会觉得自己太亏了，租车就没有这个问题，你永远都能开新车。

所以刚来美国的人，看到电视上的汽车广告特别不理解，上面总说229美元一个月，129美元一个月，怎么不写车的价格在广告上呢？美国电视上的汽车广告基本上都不写车价，因为大部分人都选择长期租车，他就写一个月的租金是多少钱，所以你看一辆丰田229美元一个月，你看一辆韩国车100多美元一个月，都是这种价钱。

另外在美国，不但买新车便宜，买二手车也很便宜。二手车当然有很多来源，其中一个来源就是被人长租了两年的车，这些车还回去就不能再租给别人了，因为大家都要租崭新的车，所以这种车就当二手车卖了。二手车的价格就降太多了，而且只开了两年的车，性能上也没有一点问题，所以美国的二手车市场非常庞大。

除了长期租车之外，美国还有短期租车，短期就是租一天、五天、一个礼拜。比如在机场一下飞机，在美国就很少有人打出租车，当然也有坐出租车的，那都是外宾和一些完全不会开车的人，而且美国也有类似滴滴打车的这种软件，很多美国人都用这个叫出租车。

滴滴打车这种软件，在中国是严重地伤害了出租车，因为中国的出租车行业竞争本来就很激烈，满大街都是出租车，但在美国，除了纽约和拉斯维加斯之外，其他地方街上很少有那么多出租车。在北京、上海，街上有一半都是出租车，在美国，滴滴打车这类软件出现之前，根本就是租车，为什么呢？因为租车太便宜了。

每个机场都有一个特大的牌子，上面写着短期租车，有一半人下了飞机就直接往短期租车那儿走，到那儿租一辆便宜的日本车、韩国车，差不多一二十美元一天。如果你是美国人，这租金里面还带着保险，外国人的话，再多买四五十美元的保险，但不管怎么说，都是很便宜的。

但如果你要在美国打车，那就贵了，一天至少得几百美元，因为你除非哪儿都不去，否则只要一出门，几十美元的出租车费都是很正常

的，因为美国大，它的道路都是为车设计的，大部分美国城市都是有车以后才有了延展而出的城区。像洛杉矶，你要打车你就疯了，因为洛杉矶太大了，一打车打出三百美元去。即使在纽约，你如果不坐地铁，你也不租车，你就自己打车，一天你也得打一百美元。

但纽约和其他城市还不一样，纽约租车也贵，租一辆车一天至少也得花一百美元停车费，因为在纽约曼哈顿停车太贵了，一进门头45分钟要你十几美元、二十几美元、三十几美元的都有，就往那儿一放，所以一天停车费一百美元太正常了，所以纽约的出租车多，就是希望你们尽量少租车，选择打车和坐地铁，减小城市交通压力。拉斯维加斯的出租车多，是因为这个城市太小了，没必要租车。

总之，在纽约和拉斯维加斯之外的美国城市，如果你觉得打车太贵，就一天二十几美元租一辆车吧。我租过别克的SUV，很大的一辆车，80多美元一天。而且租的车都是很新的，我甚至租到过几乎是全新的，因为那上面的英里数才只有13，这就说明在我之前这辆车从来没有人租过开过，因为不可能一个人租了车，开了六英里出去，又开了六英里回来了，这是一辆纯刚出厂的车。但大部分时候租到的车都是开过几百英里、上千英里的，我还租过一两次开过上万英里的车。

我曾经问过出租汽车的公司，为什么要租那么新的车，他们解释说，如果不是太新的车，保险公司不愿意理赔。说起来是挺简单的，但租车的人总归没有买车的人那么爱惜车子，虽然美国人总体来说素质还是挺高的，但毕竟不像开自己的车那么注意，所以在美国租车还有一条附加规定，如果租车的人比较年轻，低于25岁，那么租车的价格也会涨一点。

因为年轻人喜欢胡开，一脚油门一脚刹车的，对车子的磨损更大一点，但就算是再理智的成年人，也难免有那种不心疼车的，租来的车开一万英里，和你自己家的私家车开一万英里，那车况是不一样的，所以就会出现很多这种诉讼，保险公司不想添这麻烦。比如一个人开着一辆租的车子撞了，这辆车都已经开了六万英里了，那这租车公司就要赔死了，因为租车的人就咬定你的车子有问题，踩刹车踩不住，一来租车公司承担不起这种赔偿责任和医疗费用，二来保险公司也不想保那么老的车。

所以出租的车基本上就在一万英里以内，保险公司觉得行，租车公司也觉得行，大家都觉得还行，出事了也不会赖到车上。后来我就问人

家，我说这么多车开了一万英里以上之后，都干吗去了？肯定不能是去当出租车，一是美国没有那么多出租车，二是美国的出租车就那么几种车型，所以开过一万英里以上的车，只能当二手车卖了。

所以后来我看了一个数据才明白这事，中国说现在我们的汽车销售量超过了美国，成为世界第一了，实际上指的是新车的销售量，就是我们现在每年能销售新车一千多万辆，超过了美国，美国的新车销售量也是一千多万辆。这的确能说明中国的内需市场庞大，但是大家忘了另外一个数字，美国每年还能销售掉很多二手车。

美国的二手车就是三个来源：长期租的车，短期租的车，以及自己开了两年不想开的车。在二手车方面，美国的交易量远远超过美国每年的新车交易量，所以中国只是新车交易量超过了美国，汽车的总销售量还是落后于美国的，因为中国的二手车几乎就没什么交易量。

首先中国的诚信系统就很难建立起来，你搞不清楚这辆车是怎么来的，是沉过底的还是割过顶的，是走私的还是偷来的。我就看见过一辆车，怎么看怎么奇怪，里面的档都是反的，后来我问了一个行家，对方告诉我，这辆车是割了顶进来以后，把方向盘换到左边来的，为的就是能在中国卖。总之，中国的二手车交易完全做不起来，因为这里面的虚假信息和骗局太多了。

我在中国买过两次二手车，两次都被骗得特别惨，一次就是刚才那辆改过方向盘方向的割顶车。当时买的时候车还挺新的，刚开了没一个月，车就变得跟烧煤球似的冒黑烟，送到修车厂给认识的哥们一看，哥们说你买二手车之前怎么也不问问我，他就让我趴到车底下看，我一看，那车底下的排气管都烂了。我那哥们告诉我，这车一看就是从广东那种湿热的地方弄过来的，稍微给表面翻翻新就卖给你了，因为在北方开，再怎么开排气管都不能烂成这样。

所以整个中国的车辆销售市场，全靠新车撑着，而且二手车市场做不起来。除了诚信问题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大多数中国人没有二手车，中国发展到今天，很多人家都是刚开始有第一辆新车。所以我们的汽车市场跟美国没法比，不仅销量没法比，还有服务呢，与车辆配套的服务也很重要。

你开着车在美国路上走，到处都是汽车旅馆，39.99、69.99美元，包括洛杉矶周边，有的是这种小旅馆。当然了，你要非像明星似的，住

那种豪华酒店，那就不在咱们讨论之列了，咱们讨论的就是正常的美国老百姓的生活。

人人都开一辆车上街，车坏了怎么办？你是不是有购买服务，打一个电话就有人来免费救援你了？美国几乎所有的地方，都有大量的这种服务，比如银行，到处都有专门针对车辆的ATM，你在车里把手往外一伸，插一张卡，就把钱取了，美国的饭馆也都有专门的车辆购买通道，加上高速公路等等，所有的一切加起来，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汽车出行文化，不光是有车就行了，有车，有路，然后有整个的汽车文化，汽车的服务。美国的汽车文化是渗透到几乎所有地方的，汽车电影院现在没落了，但当年汽车电影院是年轻人最喜欢去的地方。

华人来美国最幸福了，因为华人太喜欢开车了，其实美国人也喜欢开好车，但美国人量力而行，我没有那么多钱，我就买一辆二手车，或者我长期租车。

我看到好多华人来美国，一来就先把奔驰和宝马全买了，因为觉得好便宜，在中国买一辆本田的钱，到美国能买一奔驰大吉普，于是美国的华人全开着奔驰，连中餐馆里的服务员下班都开着奔驰车走。每年到了感恩节和圣诞节，美国都会有新闻报道，在政府领失业救济金、食品券的地方，好多华人都是开奔驰和宝马车去的，把车停在一百米开外，就去排队领救济金和食品券了。

在美国领这些贫困补助和食品券，查得不是那么仔细，但是你千万别被人逮住，只要被逮住一次，你的信用记录就完了。美国是一个信用社会，你只要报一个很低的收入，就能享受州政府的保险，生孩子一分钱都不用花，但你一定要小心，因为只要查出你欺诈政府一次，问题就相当严重了，以后你在美国买房子、买车，你一买就会有人来你们家找你，说你去年生孩子的时候，你报的收入这么低，低于四万二，你现在怎么突然买了一个两百万美元的房子，怎么回事？那些人真的来你们家，马上就来调查你。

我见过很多人跑到美国生孩子，一分钱不花，相当于花了加州纳税人四万美元生下了孩子，而且还要求人家给寄奶粉，因为在美国，不光给你生孩子的救济，而且你这孩子既然是在美国出生的，美国政府就有义务养活这个孩子，我还看见有人要求把奶粉寄到中国呢。但这种事都是一锤子买卖，干完了之后，你就不能在美国干别的类似的事了，否则就很危险。

既然聊到车，就不得不说说美国的油价，大家可以尽情地骂我是美分，因为美国的油价确实比中国低太多了。美国的油价调得很厉害，对国际市场的反映差不多也就一天，每天油价都不一样，而且每个公司也不一样，每天挂出来的牌子上的油价都不一样。

有个月的油价差不多是平均全国2.4美元一加仑；91号，就是美国最高标号的无铅油，平均2.8美元一加仑。我也有点羡慕，因为洛杉矶没这么便宜，洛杉矶高标号的油平均也得过3美元吧，现在差不多3.3美元的样子，但是美国很少有地方超过3美元的。

大概这一两个月，除了加州的洛杉矶和湾区，全美国其他地方的油价平均下来是2.4美元，最高标号2.8美元，一加仑差不多是3.75升，大家来算算吧，差不多是五块人民币一升，还是最高标号的，相当于中国97、98这种标号，中国的一升油差不多要比美国贵了一倍，之前我说了，这都是里面含有各种累赘的燃油税。

最近油价不停地跌，洛杉矶最贵的时候要4美元多，现在便宜的加油站只要2美元多，只有最高标号的才3美元多一点。所以美国统计CPI的时候，有两种统计，一种当然是正常统计的CPI，因为油价不停在跌，所以CPI就始终很低很低。你要看美国整个的CPI，维持在非常非常低的程度，大的环境是因为美国整个信贷金融危机以后，信贷减少了。信贷减少，流通的货币就减少，所以整个通货膨胀起不来，通货膨胀其实对经济发展是有一点好处的。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美国人用油太多了，美国这个国家恨不能用掉全世界一半的油，所以当油价往下跌的时候，就严重地把CPI拉低了。

因为油价一直在跌，而燃油又是美国人民最日常的开销，是比吃饭还要日常的东西，所以美国还有一个统计数据，就是把油价刨掉，再统计出CPI，这个相对就比较准确了，因为其他各方面的价钱涨跌都能看出来，而不是被油价这么一下上、一下下地拉来拉去。

美国人的消费观念是这样的，一有钱就使劲买，所以美国人一有钱，物价就疯涨，这几年因为经济不太好，所以美国这几年的物价还是相当平稳的。

3.吃穿在美国

接下来说吃吧，我是比较爱吃的人，但美国很少有人像我这样，如果世界上有一个爱吃的指数排行榜的话，美国应该排在倒数，我猜美国人也就比茹毛饮血的爱斯基摩人稍微爱吃一点。

美国真的不是那种爱吃美食的民族，凡是不爱吃的民族，比如美国、澳大利亚、德国、英国，它们的经济都比较好；爱吃的民族比如意大利、中国、西班牙，做顿饭做两小时，经济都不是特发达。

法国人吃一顿晚饭得花三小时，美国人吃顿晚饭正常情况40分钟，中午吃顿饭20分钟，早饭恨不得10分钟就吃完了，所以吃在美国整个的消费比重里，是很低的。美国家庭花在吃上的开销，只占家庭收入的不到10%，这是很低很低的。

有一个恩格尔系数，我不太认同，恩格尔系数就是说，吃在收入中占的比例越高，说明这国家越贫困，吃占收入的比例越低，说明这国家越富有，比如朝鲜，90%都用来吃了，那确实是比较贫困的。

但是在相当接近的时候，我觉得不能这么算，比如说咱们国家的广东，广东特别发达，但广东的恩格尔系数却是很高的，因为广东人爱吃，今天要吃蛇，明天要吃果子狸，四条腿的除了桌子都吃，俩翅膀的除了飞机都吃，所以他们在吃的方面占的比例高；还有法国，法国人也爱吃，又要吃鱼子酱，又要喝红酒，但法国是很发达的。

美国人吃什么呢？我在美国录音，中间休息的时候跟美国的乐手聊天，他说你们中国人爱美食，我也爱美食，咱们谈谈美食吧？我说好吧，咱俩坐下来谈美食。他就开始跟我讲，哪儿的汉堡好吃，跟我讲了20分钟汉堡，我都听傻了，敢情他的美食经验就是哪儿的汉堡好吃，这就是典型的美国人，而且还是个乐手。和其他行业的人比起来，按理说艺术家还应该是更讲究吃的，可见美国人对吃真的不太在乎。

大家看那么多美剧和美国电影，尤其是中产阶层的影视剧，应该基本上没有看到过美国人吃饭摆一大桌子菜的，都是爸爸坐那儿，妈妈坐这儿，孩子坐这儿，一个人面前放一个盘子，中间那么大大一张桌子基本都空着，摆蜡烛。

中国人要吃饭，别说蜡烛，什么东西都摆不下，全都是菜盘子，而且还得特意设计盘子的摆放，因为一桌子都摆不下，要盘子叠盘子。美国家庭吃饭就是很简单的，也没有前菜，没有主菜，就是一个盘子，不管是中午饭还是晚饭，盘子的一半就放土豆，土豆泥、薯条等，反正就是土豆做的各种东西吧，先想办法把盘子摆上一半，剩下的地方就放点肉，放点豆子，再来一个特浓的汤，浓汤也是主食之一。

特意在盘子里摆上肉的情况都是比较好的，很多美国家庭就是一碗大浓汤，汤里有豆子和肉，拿面包把汤碗一擦，吃完了。像那种工作比较忙的家庭，基本就是周末去采购一次，完了就熬一大锅浓汤，每天舀出来点汤热一下，拿面包蘸着吃。家里有家庭主妇的就幸福点，能做点土豆制品，或者弄一个馅饼，弄一个披萨，也就这样。

正常的美国家庭，比如夫妻俩带一两个孩子，就在家吃饭的话，一个月也就花300美元，一天也就十美元，大家想想，一个家庭一年收入六万多美元，一年花在吃上的才三四千美元。就算出去吃也没多贵，大部分饭馆，两个人去吃一顿饭，花80美元，对美国人来说都已经是一顿大餐了，算是吃得很好很好了。

美国的中餐馆，中午饭差不多全都是六美元、七美元，当然你要是愿意去那种六美元三菜一汤的店，也有的是，八美元四菜一汤的店，也有的是，你想点菜吃，一个菜也就是七美元、八美元，晚餐你想吃一道特别大的菜，比如吃一条全鱼之类的，19美元。在美国的大部分餐馆里，包括中餐馆在内，一道菜19美元，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就已经是大菜了，20美元出头，你就能吃上牛扒加上虾，或者牛扒加上龙虾尾，而且美国人不爱吃鱼，因为美国人不爱吐刺。

当然美国也有很多贵的地方，听说有500美元一个的汉堡，而且排队的人都订到三四个月以后了，因为洛杉矶有明星，人家明星就愿意吃500美元的汉堡，我猜里面可能有白松露、黑松露、鱼子酱，反正就这些东西，再加上和牛，用两片面包一拍，吃下去了。这种我就不讲了，我们主要讨论美国正常老百姓的日常消费。

正常的美国老百姓去买东西，有很多便宜的地方，一个披萨两美元，你要是去学校，那就更便宜。美国有好多所谓的穷人商店，里面有各种各样的牌子，有叫九毛九店的，有叫什么奥迪店的，店里头的东西都低于一美元，我爸当年住在美国的湾区，他就买什么东西都去九毛九的店。

美国统计局统计过数据，2015年统计的结果是，美国家庭平均一年花在吃上的钱是6700美元，差不多就是收入的十分之一。这里边在家吃差不多占4000美元，剩下的2000多美元就在外面吃了，美国人一年在外面吃的饭是有数的，就是过节的时候才到外边吃。

美国人喜欢在家里吃饭，还有一个原因，美国人的家都大，刚才说了，美国人住的都是240平方米的独立屋，在那里住着和吃饭都很舒服。中国人喜欢到外面吃，除了中国人爱吃之外，家里的环境不好也是一个方面，人一多家里就坐不下了，还得把床搬过来坐着，再加两个小板凳什么的，所以中国人请客基本都是到外面去吃。

美国人家里都有一个大餐厅，周末的时候美国人到别人家里聚会，大家都每个人端出一个自己带的菜，摆在一张大桌子上，大家就一起吃起来了，根本也花不了什么钱，包括美国的华人也是如此，华人也是偶尔才出去聚餐，大家AA制，一人出几十美元，所以美国家庭花在吃上的钱很少。

美国的中产阶级，高收入的不算，IT也不能算，普通的美国中产阶层，一个小时赚20多美元是正常的工资，全美国的最低工资也有七八美元每小时。

美国的法律保障最低工资，全美国平均是7.5美元，加州平均是九美元，2017年涨到十美元，我也看到洛杉矶地区经常有各种议论，说洛杉矶地区要涨到13美元了，等等，反正不管怎么说，最低工资十几美元，那已经就是通下水道、扫地这种最最底层的工作了，正常情况下一小时二十几美元是很普通很普通的薪水。也就是说，你工作半个小时，就能吃到一顿不错的饭了，你工作一个多小时，今天的三餐就解决了，所以吃饭在美国是一件很简单的事。美国人也确实不爱吃，中西部地区，大量的人不爱吃海鲜，每天吃点牛肉就行了，墨西哥人也就吃点墨西哥人的东西。

在美国，真正爱吃的其实就是华人，华人把吃搞得花样翻新，洛杉矶地区现在有1000多家华人餐厅，在一个送餐网站上，就有600多家华人餐厅，所以华人来洛杉矶生活得还不错，而且那里的东西也都不是很贵。

在中国你吃顿龙虾，再加上大螃蟹，这估计都得是逢年过节了，在美国龙虾很便宜，做好的龙虾十几美元一磅。你去超市买鲜的，贵的时

候九美元，便宜的时候六七美元一磅，一磅就是将近一斤吧，九两多。螃蟹也一样，刚开始我都不相信，两美元多能买到活的螃蟹，而且还能买一磅，真便宜。象拔蚌，我看中国都是799块钱一斤，399块钱的都是起步价了吧，你到美国买，都是八美元，十美元，而且这价格还都是有证明的。

美国的报纸一般都登车钱和房钱，华文报纸登菜价，我专门去美国的华人超市里拿了写菜价的报纸，给大家读读价钱：芥兰89美分，也就是0.89美元一磅；大豆苗挺贵，1.99美元一磅；波斯黄瓜——进口海淘，大家不要海淘淘到波斯黄瓜，海淘的时候不要忘了著名的转运公司DHL，因为海淘你到各个网站去淘，人家不帮你送货的，DHL负责送货——波斯黄瓜0.99美元；罗马番茄0.69美元；金针菇，好东西，0.39美元一磅；四季豆0.79美元；长豆角1.29美元一磅；矮脚白菜苗0.79美元；尖柿子0.89美元；大红葡萄0.99美元。基本上菜价就是这样的。

在美国，鸡腿比鸡胸脯便宜，美国人特奇怪，鸡胸脯在中国都不知道干吗使，在美国鸡胸脯是好东西，鸡腿叫drumstick，就是鼓槌，一美元多一磅。我在中国上大学的时候，只有每个月的第一个礼拜能吃到一个鸡腿，第二个礼拜的钱就已经不够吃鸡腿了，那是八几年的时候，学校食堂的鸡腿要三块钱一个，结果我到了美国一看，鸡腿一美元多一磅，不错的牛肉，5美元多一磅，简直太便宜了。

接着念菜价：进口的中国酒酿1.88美元，一大罐；进口的老干妈三丁油辣酱，1.78美元，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赔着钱进口的，那么便宜，一美元多钱就全买了；羊前腿肉4.99美元一磅；智利鳕鱼14.99美元一磅，这已经是很贵很贵的了，美国人通常都不吃这鱼，中国人才吃这么好的鱼；夹心肉，很好看的夹心肉，1.69美元一磅。

如果你喜欢喝点酒，美国也比中国便宜，全世界最贵的葡萄酒都在中国，同样的酒，美国卖200美元，拿到中国就得照着上千美元卖去了。正常的加州的酒，红葡萄酒、白葡萄酒，一大瓶5美元到7美元。

美国的孩子去学校里上学，就是妈妈往书包里揣一个三明治，中午从书包里拿出来就吃了，所以吃在美国是非常非常便宜的。但是你要吃好的，你在纽约，你在旧金山，你在洛杉矶，当然也是多贵的都有，你到最好的、最顶级的餐馆去，也有那种3000美元起步的包房，但食物并不丰富，因为所有贵的地方，都是贵在那几样东西。

我偶尔有幸去一次高级饭馆，也就是鱼子酱，特别贵的一瓶酒，然后日本的和牛，那面条上给你刮上那一堆白松露、黑松露，十美元一克也有，但那是极少的，而且在美国的大多数城市没有那么贵的餐馆，只有在发了大财的纽约有。大家想想，纽约的房价能贵到那种地步，发了财的富豪有消费的需求，所以纽约有高级的餐厅，另外洛杉矶明星多，旧金山湾有一些硅谷富豪，就这三个地方，美国的其他大部分地区，都没有那么多奢侈的东西。

接下来说说美国的穿。

我最不擅长这个，所以问了很多人的，基本上大家的第一反应是，美国人穿的衣服都是中国制造的。总而言之，美国人不在乎吃，也不怎么在乎穿。

但美国人就算再怎么不在乎吃，他也不知道哪个地方的汉堡比较好吃，美国的肯德基里人也不多，因为美国人觉得汉堡包比肯德基好吃。而在穿这件事上，美国已经不在乎到了你都无法忍受的地步。

洛杉矶已经是全美第二大城市了，你上街看看，基本上都是不知道什么牌子的拖鞋，不知道什么牌子的大裤衩，不知道什么牌子的破T恤，随便穿穿就上街了，基本上大家都那样。

当然有一些阶层还是很讲究穿的，比如明星要穿得好一点，但是你看狗仔队拍明星的时候，其实明星平时出来样子也是很随意的。大家经常看到，小李子出来了也就穿一件破T恤，一条破裤衩，一双大拖鞋，大肚腩也在外边露着，如果是一件好的T恤，我估计那肚子是能遮住的，因为料子好，但是你看他们那T恤的肚子处，也都是一堆的褶皱。

我自己在洛杉矶的街上偶尔也见过一两个明星，我也不知道那明星是谁，就看见狗仔队围着他们拍，我一看那明星，穿的也就那样，可能也就是鞋跟比别人高一点。

明星只有在极少数走红地毯的时候，才光鲜亮丽地出来，但那时候穿的衣服估计都不是明星自己的，都是品牌赞助的，品牌跟明星说，大哥，您穿一下我这衣服，大姐，我给您定制一套晚礼服，再配一个手包，您出去在镜头底下走一圈。

这就是美国的文化，因为凡是那种穿得西装革履的，凡是裙子蓬得

走不动路、戴着千奇百怪的大帽子的那种人，他们都留在欧洲了，不来美国。来美国的人基本上就是穿着大裤衩子和拖鞋来的。

所以美国这个民族基本上就这样。当然了，如果你有钱了，大家要过过瘾的时候，也可以去名店街买点东西，但我每次去洛杉矶的名店街，基本上就剩下给人签名、跟人合影了，因为那地方都是来美国旅游的中国人。中国人到了世界上任何地方，首先就要先把名店街逛了，所以中国人来了美国经常感觉很失望，因为按照他们的想象，美国的名店应该比北京和上海多多了，结果来看了半天，也没有多少名店。

北京和上海是很神奇的地方，那些商业大厦里面，有各种大牌名店，我还奇怪，因为我看那些店里根本就没几个人逛。有一次我就问，你们怎么开了这么多大牌名店？结果他们告诉我，这些商厦不收我们钱，人家要先给商场招商，招商就必须得有我们这种大牌子，才能撑得上场面，才能把其他人吸引过来。所以只要是大牌子，第一就给免三年租金，第二装修费我给您出，您把商品摆上来就行，让模特穿上您的大牌衣服，往橱窗里一站就行了。

所以这些大牌名店为什么不多开几家店呢？反正是零成本，卖一个包都是利润，所以就到处开分店，也不管有没有人买。

洛杉矶好歹还有一些名店，但是你去美国其他的一些大城市，基本上转一天也找不到名店，更别提名店街了。这美国人真的不是很爱穿，所以美国人虽然和欧洲人长得很像，但只要到了欧洲，一眼就能被欧洲人认出来。

美国人就这么几个特点：首先就是拖鞋配大裤衩子配破T恤，就在欧洲街上溜达。第二就是吃饭的时候，只有一只手拿叉子。欧洲人吃饭永远要一手刀一手叉，特别认真，切一小块放嘴里，很安静地咀嚼，美国人是上来就乱切一通，刀一扔，一手拿叉子就开始吃，另一只手就比画，边吃边大声喧哗。

所以基本上，美国是一个爱房子、爱车、不太爱吃、不太爱穿的这么一个民族，所以在美国穿的东西都很便宜，都是10美元、20美元一件的衣服，尤其是到了打折季的时候——马上又要到感恩节了。美国的女人也总是喜欢买化妆品和衣服的，所以每到黑色星期五之前，天没亮就人山人海在店门口那儿排着，一开门就冲进去，一通抢。

黑色星期五的价钱简直不能想象，经常低到个位数，三美元买条牛仔褲，五美元买件衣服，所以大家才都在那儿拼了。而且现在因为网购特别发达，除了黑色星期五以外，过了这个周末以后，又出现了一个叫 Cyber Monday（网购节），这个有点像阿里巴巴的天猫双十一和双十二，其实都是打折促销，只不过我们跟美国不一样，美国特别爱用星期几，我们爱用数字。

总之到了这个时候，商家都会打巨大的折扣。另外在美国买东西，有法律保障的30天退货权，你可以丢了发票，美国其实也没有什么发票，你也可以丢了刷卡的凭据，你什么都可以丢了，你只要能拿出这张卡，说我就是用这张卡买的，你就能退货，包装没了也能退，东西用了也能退。

我在美国买过摄像机，打开一看，里面居然有一家子的照片，一家人都特别高兴，原来是之前的买家退货了，直接装上个包装又卖给我了，我觉得这事还挺有缘分的。美国人当然也愿意省钱，偶尔也有美国人说，实在要出席一个好地方，衣服只要不摘掉牌子，穿一次，出席完婚礼就可以退回去，当然那是极偶尔的情况，大部分美国人不会这样蓄意退货，恶意退货的更是很少很少。

尤其是这圣诞树，这又说到华人的问题，听说了美国的无条件退货法律后，华人干了一件挺丢人的事，除了把拍过照片的摄像机退给我之外，华人在美国的圣诞节之后，居然要退圣诞树，照相机换个包装还能继续卖，用过的圣诞树得等到第二年12月才能再卖出去。

因为有好多华人要退圣诞树，所以美国很少见很少见地推出一个政策，退圣诞树不能退全价，你退其他东西都是原价退给你，只有退圣诞树要打个什么二折三折之后再退给你。所以咱们华人现在慢慢地越来越光荣，越来越有钱了，但咱们真的不能再干这种丢人的事了。

你要是黑色星期五下午去买东西，估计就傻了，因为到处都是一片狼藉，翻得乱七八糟，所有店铺全都那样，所以大家海淘的时候要注意，美国打折的季节是感恩节的时候，黑色星期五的时候，而且美国跟咱们有时差，到了这些时候大家就赶紧海淘。

美国跟欧洲还不一样，因为欧洲没有感恩节，欧洲是圣诞节的时候，折扣打得比较厉害，美国感恩节是打折最严重的，圣诞节所有的店铺就全关门了，你也不用打折了，圣诞节人人都回家了，所以大家要是

想疯狂购物海淘，感恩节的时候先淘美国的，然后紧接着圣诞节的时候淘欧洲的，春节的时候淘中国香港的，连续的打折季，美国、欧洲、中国香港，你就全淘齐了。

还要记住一个问题，那么多那么多海淘的网站，如果没有人给你寄回来的时候，要想到我们的DHL。DHL其实不是美国公司，而是一家德国公司，德国公司做到全世界很大很大的服务型公司很少，DHL就是其中一家。

你去海淘的时候，美国的购物网站不像我们的阿里巴巴，是直接给你送货的，它会把那东西寄到DHL，DHL实际上是个大转运中心，它会把东西分送到全世界的每一个地方，包括转运到你的手里。

接下来说在美国穿衣的数据。

刚才说了，美国平均每个家庭，收入的1/10用于吃，那美国人平均每年花多少钱在穿上呢？1700美元。

大家想想，1700元人民币，在中国还不够买一个包呢，一个包1700元人民币，两双好鞋1700元人民币，没了。人家一年就花1700美元，占收入的3%。

可能有些人说，一年花一万元人民币买衣服，那也不少了，但是你看看人家美国人的平均工资是多少，而且这1700美元是包括了所有穿的东西，包括了包，包括了鞋，包括了化妆品，包括了手表，包括了首饰，包括了洗衣服，整个周边的所有这些东西都算起来，才花一年收入的3%。

4.玩在美国

连吃带穿，美国人每年就花全部收入的13%，刚才还说了，美国的房子也不贵，五年的工资就能买一栋独立屋，车子也不贵，一年的工资就能买一辆奔驰，美国人还不储蓄，因为储蓄率是负数，那美国人的钱都花到哪儿去了呢？

美国这民族爱玩，这是它的一大特性，你别看它不爱吃，不爱穿，它就爱玩，它一天到晚就得出去玩，而且大家玩一个东西，就玩得特别深，而不是那种浮光掠影地玩一下就拉倒了。

美国人喜欢一样东西，就要花一堆钱去玩这个东西。之前咱们讲过军迷、枪迷，你去枪迷家里，一个人拥有十几二十支枪很正常，打靶什么的都要花很多钱，军迷还去买那种高价的古董枪，比如一定要买真的南北战争时期的军装，真的是南北战争时期的枪。大家知道，一支“二战”时候的汤姆森M1步枪，在美国这儿卖25 000美元，吓人吧，一下就把其他所有方面省出来的钱都花出去了。所以我当时还想，我是不是去抗美援朝战场上刨两根回来，因为抗美援朝的战场上还有很多M1的枪。国民党军队当时也拿了很多这种枪，去淮海战役的战场，没准也能刨出一杆枪，25 000美元。

但除了古董枪之外，正常的枪是不贵的，大长枪四五百美元，小手枪四五百美元，基本就这价钱，你要是去射击场打枪，基本上走到哪儿都是十几美元45分钟，使劲打，可劲造，其实也不太贵。

我觉得一个成熟的社会应该是，挣钱您就从粉丝身上挣，这哥们是枪粉丝，他绝对不买那400美元的枪，因为他觉得，我掏这样的枪出来跟您的一样，这不行，太不酷了，我得掏出一把谢菲尔德哪年哪年产的枪。让整体的老百姓生活得有尊严，生活得不艰辛，再使劲地去挣粉丝的钱，我觉得这是一个成熟的经济。

所以美国人在吃穿住行方面特别节省，他们花很多时间弄团购、返利这种东西。美国就是这样，你只要愿意花时间，你就可以省下钱，买到更便宜的东西。中国人花时间在网上海淘东西，花时间搞团购等，美国人也一样。

美国的手机不贵，你要是愿意签约，一台苹果也就199美元，中国也有这种签约机，其他手机还有白送的。我就亲眼见过一个美国哥们，拿着一个黑白手机打电话，恨不能手机上的玻璃都碎了，我是在Super Ball现场看到这个哥们的，Super Ball的门票9000美元一张，他舍得花钱买门票，但是不舍得花钱换手机。

美国人就是这样，每个人都愿意花特多的钱在他的爱好上。美国人普遍地爱好体育，登山、滑雪、冲浪等，都是要花很多钱的运动，美国人就喜欢玩。

美国人还喜欢搞发明创造，你去美国人的车库里看，经常能看到他那儿有一堆机器设备，而且他花了好多钱去弄那些东西。坐在我对面的这位摄影师，他的车库里就有价值好几十万美元的各种东西，他连滑轨、升降都自己做，什么都自己做。

这就是美国人的生活方式，我爱这事，我不惜一切地花钱。大家挣钱也挣在你爱这事上，所以要培养你爱这事，尽量让你爱这事爱舒服了，其他的地方反正你也不愿意花钱。商人们挣什么人的钱，挣懒人的钱，就是你不愿意去花很多时间去弄那些事，那就挣你的钱了，因为你懒，基本上就是这么一个消费形态。

刚才已经说到了看体育比赛，Super Ball是很贵的，但是普通的体育比赛并不贵。娱乐也花钱，美国人也爱娱乐，但是娱乐也不是很贵。

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电影市场，也是最大的电影生产商，电影票也就8美元一张，洛杉矶这种大城市要贵一点，十一二美元一张，就这么多钱。换句话说，正常的人在洛杉矶，一小时挣30美元，这是很正常很正常的工资，你工作20分钟，就能看一场电影。最穷最穷最底层的人，由政府保障的最低工资也有9美元，基本上也能看一场电影，最底层的人民工作一个小时，能看两个小时的电影，正常人工作20分钟，就能看两个小时的电影，这很便宜。

演唱会也不贵，2015年的统计结果是，全美国演唱会平均票价为47美元，而且还有好多人嚷嚷呢，说怎么现在的票价越来越贵了，已经比以前贵了百分之好几十了。

只有特别特别火爆的演唱会才贵一些，比如说我们热爱的U2乐队，U2 2016年在美国办了几十场巡回演唱会，洛杉矶五场、纽约五

场、芝加哥两场等，U2的门票也就两三百美元，最贵最贵的位置，都已经快要近到U2的舞台下边的地方了，也就900美元，这票价跟中国差不多，但要是按收入的比例来看，那美国这票价就比中国低太多了。另外美国比较贵的门票，就是百老汇的演出，百老汇的门票贵一点，100多美元一张票，一家子去四五百。当然了，如果你不想花时间的話，你就100多美元去看一场，差不多120、125美元就算比较好的位置了，但如果你愿意花时间，早早地就跑去排队，那下边有一个大阶梯，底下卖便宜票的，或者在网上早早就去买，也有半价票，几十美元都能买着，除了特别特别火的戏，提前仨月也买不着票的，比如说Sleep No More（《今夜无眠》）这种戏。

黄牛票也有，市场经济嘛，我也买过黄牛票，375美元，太贵太贵的黄牛票。实际上如果我提前三个月订票，100美元就够了，但我事先不知道这部戏，临时到了纽约，听到朋友们说，那我必须得去，而且我时间有限，不愿意去排队买，所以就只能找黄牛。给黄牛打了一个电话，让我去门口取票，我一去发现也是在卖票窗口取票，但一张票的价格就从100美元变成300多美元了，可见这里边也有小黄牛的小利益。

NBA的票价，加州每个官员每年都要去向一个公平委员报告自己前一年收到了多少礼，每年三月份的时候公布礼单，我看见过加州的州长收到的礼单里，湖人队的票价是150美元一张，在湖人队当然不算特别高，但在NBA里已经很贵很贵了，NBA过百的票，大概就只有洛杉矶湖人队跟纽约尼克斯队了。

纽约和洛杉矶，这俩城市是第一大和第二大城市，收入也高，纽约尼克斯很厉害吗？除了林书豪去的时候好像火了一阵子。洛杉矶湖人队最火的时候，最前面最前面的票，大概400多美元一张，那已经都坐到最前面了，几乎就快跟教练挨着了。所以体育比赛的门票基本上也不是很贵，除了Super Ball这种超级超级的东西比较贵，正常情况下都不是很贵。

拉斯维加斯的辉煌大秀，苹果花了一亿多美元做的那些大秀，平均票价80美元，125美元就能坐到很前面很前面了，就这样大家还抱怨贵，美国人已经习惯了正常的衣食住行，娱乐体育都非常便宜。

除了每个人自己热爱的那件事，那就活该了，每个人一辈子都有一件活该的事，除了这件事以外，其他的生活应该是体面的，有尊严的，不会觉得自己低人一等。所以在美国，看个电影看不起，看个演出、看

个球赛看不起，那是不会的。在美国你去饭馆，没人觉得服务员好像瞧不起你，大部分人的生活都是有尊严的，就是因为这个基本的平均收入，是能保障衣食住行娱乐的。

5.美国的教育、医疗和法律

说了半天好的，咱们不能说美国是天堂，所以咱们公正地说一说，在美国比较贵的东西吧。

在美国，比较贵的东西分别是学、法、医。

这三件事都很贵。在美国上大学不便宜，尤其你要上好大学的话，那就更贵了，美国私立大学的本科，平均一年要30 000美元，这可比中国贵多了，无论是绝对值还是收入比例，都比中国贵得多得多。中国清华大学一年才要本科生5000元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相当于正常情况下中国人的一个月工资，但在美国，一个月能挣30 000美元的人是很少的。所以美国的教育很贵。

公立大学是这样的，如果你是本州的人，你爸妈是本州的纳税人，那么你就可以平均每年花9000美元来公立大学上学。其实也不便宜，大家想想看，就算是9000美元一学年，按每年六万美元的税前收入来看，也比中国贵很多。

而且外州来的人跟外国来的人一样，因为本州的公立大学只对本州纳税人负责，你不是本州纳税人，我不管你是中国人日本人，还是美国的外州人，都是一样的，平均下来每年要两万三千美元左右。所以美国人的钱都花哪儿去了？除了自己的爱好，就是这教育费用了。

当然了，美国人部分都是边打工边读书，或是贷款去读书，平均读完一个硕士学位下来，要贷个八九万美元，然后你再去工作慢慢还，买房子也得往后推一推，因为在美国贷款的利息是非常贵的，不仅比中国贵，比欧洲贵得更多。欧洲大陆上基本就没有要钱的大学，你在德国、你在法国、你在西班牙、你在意大利这些国家上大学，都是不要钱的，英国是要钱的，但是除了特别好的学校以外，英国的学校也没有美国的大学贵。

美国的大学确实比较贵，但是教育质量是比较高的，尤其你要去更好的大学，当然就更贵了。这还只是本科的平均价格，如果你要念好学校的商科，念法律，念艺术和医科，那就更贵了。

美联储前主席伯南克的女儿上大学，贷款了40万美元，可见她上的多贵的大学，一方面可见美国教育有多贵，另一方面可见美国人真不给孩子出钱，买房不给你出首付，上学也不给你出学费，就算你是美联储主席的女儿，也得自己贷款40万美元上学，毕业后也得你自己努力挣回来。

正常情况下，40万美元的大学，还不是你想花钱就能上的，你还得学习好，才能进入这些好学校，你要是只有钱，但学习不好，那就去另外的一些学校。美国现在中国留学生越来越多，一年来20多万人，现在美国也开始给中国留学生设计一些学校和课程，你要是有钱，可以去那些地方。

但如果你学习特好，真没钱，也有比较好的顶级的公立大学，比如加州的UC伯克利、UCLA，伊利诺斯州的URUC等，好的公立大学也还是有的，但你必须得是真的学习特别好，得去拼了命地学习才行。

这是本科，如果你要读硕士，公立大学是三万多美元，私立大学最起码得四万美元起，也就是一年的工资，全扔在学校里头了。那你就去贷款吧，打工吧，打工也打不了那么多，美国学生可以多打工，中国留学生规定你只能在校内打工，而且规定你一周只能打20小时工。但工资还可以，如果你在私立大学打工，一个月能挣两千美元，在公立大学打工，一个月能挣一千六到一千八美元，大概也就是这样，平均下来20多美元一小时。

当然了，贵有贵的地方，便宜也有便宜的地方，贵的地方还有什么呢？书贵，在美国，不仅教科书贵，什么书都贵，在美国当作家，出版一本书就够一辈子花了，你去美国的书店里看，只要牵扯到知识产权的书都特别贵。在这方面，美国跟咱们是完全不同的社会，教科书就是知识产权，所以很贵，一个学年光教科书就得1000多美元。

1000多美元的教科书就很贵了，吃住再便宜，你一个月也得花几百美元住吧，得花200美元吃吧，听说也有的留学生一个月100美元就够吃，那你也得吃啊，还有最基本的坐公共汽车。总而言之，再节俭的一个留学生，在美国读研究生，一个学年也至少得万儿八千美元的生活费，所以大家算下来，你要读私立大学，学费四万美元，加上万儿八千美元生活费，这万儿八千美元还不是奢侈的。

奢侈的留学生我见多了，我看到一篇文章说，中国留学生平均买车

就能花四万多美元，四万多美元能买到宝马X3，或者奔驰ML350（还差一点点，低配的可以），但是我见到的真正清贫努力的中国留学生也有很多，这就更能想象出，那些有钱的中国留学生到底有多奢侈，因为把他们跟清贫的留学生一平均，居然每个人都有一辆四万多美元的车。

总之，留学生的两极分化很严重。我觉得既然来留学，就要做好艰苦奋斗的准备，人家美国学生也贷款，也打工，中国留学生也一样。好在哪儿呢？很多东西都便宜，首先看病不要钱，然后很多地方都可以用学生身份打折，买吃的也可以打折，尤其是去博物馆、买机票、去迪士尼，等等。在美国的大部分地方，你只要说自己是学生，就能打好多折扣，所以在美国当学生，生活花费比老百姓还是能便宜一点的，但大家最起码也得准备好三四万美元的学费，和万儿八千美元一年的生活费，再来美国留学。

当然了，如果你学习好，你拿全额奖学金，不但学费可以给你免了，书费、生活费也基本上都够了，当然你得给学校做一些工作，帮人家打打工，总之全奖是最好，因为那是最最顶级的学生，那种学生一年也没几个。我经常看到一些比较矛盾的学生，他们的成绩其实能上更好的大学，但由于一所稍微差一点学校给了他全奖，所以他只能退而求其次，去那所差一点学校了。除了全奖，还有半奖，半奖可以免学费，但生活费你得自己去赚，但这已经轻松很多了。

美国的硕士开始就有很贵的专业了，比如你要读医，你要读法，你要读MBA，这可就贵起来了，这三样东西——商、法、医是美国最贵的三个专业，为什么呢？因为这三个专业毕业后最挣钱。

为什么最挣钱？因为美国是个商业立国的国家，所以你要读哈佛的MBA，去读那些顶级的商科学校，那很贵很贵。医跟法，美国更独特，跟中国有个大不同，就是美国没有本科的医和法，因为美国觉得医和法这两件事，人命关天——自由跟人命一样重要，这两件事在美国特别受重视，所以美国不允许十七八岁高中毕业的人就来学医学和法律，你得先学一门别的专业，然后再到硕士的时候学医和法。

所以医和法这两件事，从上学开始就贵，你学完了以后，基本上得学到博士吧，法学到JD，医学到MD，你差不多也三十来岁了，你还得去考执照，实习，最后等到你能真正开业的时候，小半辈子都过去了，那能不贵吗？

在美国，法律之贵，经常连富人都受不了，大家经常看到美国一位特富有的富人，就因为牵扯到一场官司，一辈子就声名狼藉了，例如O.J.辛普森，泰森，希拉里·克林顿的老公克林顿总统。克林顿牵扯到一个拉链门事件里，跟人家旷日持久地诉讼，欠了一屁股的债。你要知道，希拉里和克林顿总统，两个人本身就都是律师出身，结果最后克林顿从白宫出去以后，为了还债，不得不去中国去出席剪彩，一百万美元剪一场，过了好几年，这夫妻俩一块努力，才把这债还清。即便贵为克林顿夫妇，都受不了这律师的费用。

大家经常听说，美国的法庭一判就几百万美元，一判就上千万美元，其实那里边相当一部分钱都被律师挣走了，律师太挣钱了，所以在美国律师的地位相当高。

医生的地位也相当高。我在洛杉矶碰见过一个医生，他在自己的诊所里贴了一张布告，控诉他的财务助理，就是替他收钱的会计，说这会计居然收钱的时候黑钱，最后在San Marino买了一套房，反正这医生现在就控诉这位会计，让大家都不要雇用这个人。大家知道San Marino是洛杉矶的富人区，在那个地方买一套房子，最便宜最便宜得两三百万美元，这个会计居然就在医生的眼皮底下，能顺手划拉走两三百万美元，可见一个医生能挣多少钱。

你经常看见洛杉矶的豪宅，六七百万美元一套的那种，你问这宅子谁的，就是一个医生的，或者一个律师的。所以说刚才的说法要改一下，不是说美国人把钱都花在爱好上了，其实在美国，只要碰到沾上人的事，你只要碰到人，有人给你服务，那就非常贵。

美国的人工特别贵，只要是雇人来，这事可就贵了，哪怕你是雇搬家公司，哥几个替你扛东西，尤其是遇到还有点技能的工人，那就更贵了，你要是雇工人来修水管子，那都很贵很贵的。大家看美国电影里，都得是非常非常有钱的人，家里才能雇得起保姆，就算雇了保姆，保姆也是有工作时间的，不像中国人雇了个保姆，就得让人家24小时给你干活，半夜我饿了，你保姆就得起来给我做宵夜，这在美国是绝对不行的。

在美国，住有住的规定，吃有吃的规定，有各种各样的睡的规定，还有不能种族歧视的规定。你在美国雇一个保姆，她一天给你工作八个小时，周末她还得上休息两天，就跟正常上班一样，她就要你六万美元一年，所以美国吃住穿行都便宜，但人工贵极了。

另外，美国人还有一件事比较大方，就是给小费，美国人给小费，是全世界最大方的，这个应该没有之一了。因为我观察过全世界各地的人，欧洲人给小费远没有美国人大方，美国人是那种热情的民族，欧洲当然也有热情的，但只是态度热情，给钱不热情，欧洲热情民族意大利、西班牙都没钱，有钱的北欧德国、英国人都很冷酷，顶多给你一个三欧元、五欧元，欧洲人就这样。

美国的小费能给到消费的20%，不单是吃饭，什么服务都给20%，而且酒店里头，你收拾房子，你铺床，天一亮，都得在枕头上放个两美元，三美元，人家给你开车门，得给人家几美元，总之美国就是个小费国家，这在欧洲很少很少见。美国人身上的钱包里永远带着零钱，最多50美元吧，因为怕有一天有人拿枪抢你的时候，你要是没钱，就崩了你，而钱太多了又心疼，所以就带着几十美元零钱，到处给给小费，被抢劫的时候还能保命，基本上就是这样。

美国的人工贵，但是再贵也没有这三种人贵，就是有人要教你读书，读书不能在电脑前读，得真有人来教你，有人要给你看病，有人要当你的律师，这三件事，把一个美国人一生挣的相当大一部分钱，就给消耗掉了。即使你买了医保，在美国简直都贵死了，自己看病就更别提了，差不多你要到医院里去一躺，一天几千美元就没了。

为什么大家一定要用保险去生孩子，来这么多中国人在美国生孩子，就是要欺骗州政府，说我自己没钱，你要说你有权，医院都不让你进去。医院不管你是中国人、韩国人还是马来西亚人，你到美国生孩子，医院先问你有没有保险，你要是没有保险，医院就让你填表，好多中国人不知道这表是什么，其实这表就是证明你低收入，要用州政府的保险，医院让你填这个，就是怕你突然早产什么的。

我就碰见过一个华人，跟我还认识，到美国来生孩子，花了70多万美元，幸亏医院让她填了那张保险单，最后是花了加州纳税人70多万美元，其实那都是正常的，因为美国的医疗贵极了。

当然了，如果你非要坚持说自己没有保险，只付现金，那价钱确实会比有保险便宜一些，这就说明美国的医疗真是太贵了，因为有保险，医疗价钱涨到比没保险贵三倍，就因为他要从保险里面多挣钱。如果你不用保险，用现金支付，医生也很欢迎，而且会便宜很多，当然只是大手术便宜很多，基本的诊费是差不多的。

所以医疗是美国一个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的东西，共和党也不是，民主党也不是。民主党要全民医保，那全民要付很多钱，也不见得更好，现在民主党强行全民医保，我就不支持，全民医保会导致什么？我跟大家说一个最简单的，一旦开始全民医保，保险公司就牛了。原来是保险公司求你，因为你自愿买医保，保险公司就求你，我给你这个家庭计划吧，你如果是夫妻俩，咱就按那个年纪小的算吧，因为年纪越轻，保险费越便宜，您都60多岁了，保险费贵死了。

奥巴马一旦强制全民医保，保险公司就什么优惠都不给你了，反正你不买保险，就抓起来坐牢，现在只是警告你一下，但到了那时候，你要是不买，你就是犯罪了。包括现在买保险的家庭计划也没有了，年纪小的优惠也没有了，大家分着买跟合着买都一样。民主党就是天真，他们以为全民医保就能全好了，其实他们没看到整个行业里边，积累了这么多年的问题，所以美国医疗，一个大顽疾，到现在也没有一个美国人能想出解决的办法。现在想出这么一个好办法来，说咱干脆都上中国台湾去看病，中国台湾看病不要钱，医疗水平又高，大夫全是美国学成过去的。

对于法律，美国没办法，它是法制国家，法律多如牛毛，你要是不雇一个律师，真是没办法，你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弄。当然了，如果你特别穷，政府也可以给你配公共的律师，公共律师不要钱，但是这些律师一来水平不高，二来不专心给你弄，上法庭就随便说两句话，你就被判刑了，而你要找个好律师，那简直贵得不得了。

普通的美国人的生活差距是很小的，收入差距和贫富差距都很小。中国不光有收入差距，还有地域差距，住在西北的人跟住在东南沿海的人，差距是很大很大的，美国因为是高度商业化和城市化，走到哪儿去都一样。

当然了，如果你是一个特别爱旅游的人，你在美国也挺烦的。你在中国旅游，到哪儿都觉得这地方挺新鲜的，这儿有一个这个，那儿有一个那个，但你到美国，几乎去所有的地方，看到的都是这些东西，都是一个大超市，都是吃汉堡包，一共就仨汉堡、两披萨品牌，买东西、买衣服的便宜超市和商店，也就那么几个，所以美国的每一个地方，都差不多，旅游的话就会觉得无聊。

但美国虽然旅游无聊，生活却是很方便的，平均每个美国人一生大概要换十几座城市生活，他为什么能那么容易融进新的城市呢？因为他

到那儿一看，这些东西跟我家乡的全都一样，那些饭馆，你还没进去呢，就已经知道要点什么了。

当然了，爱吃的人会很烦，美国人不爱吃，他们讲究高效率，不像我，我每次到了一家新饭馆，先对着菜单看上二十来分钟，还得问问服务员，你这儿的招牌菜是什么呀？美国人的招牌菜就是牛肉汉堡，根本不用问，所以效率特别高。不管换到哪座城市，换了什么工作，基本上走到哪儿，住在什么地方，都差不多。

但也不是说美国就完全没有贫富差距，美国的富豪那是很富很富的，而且听说这几年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距拉得更大了，但富豪毕竟只是一小部分人，他们有他们的世界，跟我们关系不大，绝大多数美国人的生活水平都是差不多的。

美国的物价就跟大家聊到这里，我只是比较客观公正地讲了讲我生活的地方——美国。

附 回答网友提问

1.

下面回答网友的问题。有一个网友问我，美国国会投票不是匿名投票吗，为什么电影《林肯》里通过《第十三修正案》的时候，大家是公开实名投票的，怎么回事？

我来回答一下，美国国会从来没有匿名投票过，美国国会任何时候都是实名透明投票，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例外，因为那个太不重要了。比如说咱们今儿开会，先讨论哪个，后讨论哪个，如果几百个议员再一个一个去实名投票决定先讨论哪个问题，那实在太耽误工夫了，于是大家就喊一声，你说一，他说二，大家一喊，谁的声音大，就听谁的。

最庄严的时候，都要全体起立，一起出去，在门外排队，然后列队进来，同意这个的先进来坐到这边，同意那个的再进来坐到那边，不但要实名，而且连脸都要对得上，因为你光说名字，有的人还不知道这位议员是从哪儿来的，参议员当然是知道的，因为每州有两位参议员，但众议员人数太多了，好几百人，不知道谁是谁，所以得让你知道这人是谁。

国会是不能匿名投票的，因为参议员代表了你的州，众议员代表你的选区，每70万人选一个众议员，每一个众议员代表70万人民，你怎么能匿名呢？你匿名我怎么监督你，要是我选了你，你到国会匿名投票，我也不知道你到底去干吗了，我也不知道你被哪个资本家买通了，还是你背叛党，人家都不知道。

所以最重要的是对选民负责，对本州负责，这是他们所谓的那套制度，管它叫代议制吧，咱就不说民主了，因为民主这事说不清楚。所有代议制体制的国家里，都有双基石，第一个基石，就是选民都是匿名的，我去投你议员，我投你总统，我当然匿名了，我就是一升斗的小民，我还怕你报复我呢，所以选民匿名，但是代表必须实名，因为我要对选民负责任，这就是所有代议制体制的最基本的俩基石。

所以美国国会从未有过一次匿名投票，必须实名投票。我回答这问题的时候，我就想到我们很多很多人，可能对所谓代议制这个体制还不是很了解，我就再多说一句。我们最经常误解的两个地方，一个就是刚才说的匿名投票这事，很多人认为匿名投票才是民主，匿名投票才是我

可以想投谁就投谁，其实不是，那只是选民匿名投票想投谁投谁。你只要当了人民的代表，你必须实名，公开表明态度，人民可以打电话骂你，每次投完票，你回到议员办公室里，一堆电话进来，开始骂你，说你怎么回事，你今天怎么投的，我们下回不选你了。不但这个，你还要公布所有的财产，公布这一年被请了多少顿饭，都是谁请的，谁埋的单，不单是请，自己埋单也要说，只要不是在家跟老婆吃饭，在外面吃了多少顿饭，每顿饭吃了多少钱，谁埋的单，都要公布。

还有一个地方大家一直有点误解，咱就说美国吧，很多人认为所有官员都得公开财产，但美国也清楚地规定，官员也有隐私，官员也是一个人，只有民选的官员才公布财产。为什么？因为你愿意站出来竞选，你就要对人民负责，你愿意竞选，你愿意被人民投票，你就要放弃隐私权，你就要放弃你自己的所有那些权利，你就要被人民监督。

如果你只是来当一个任命官，什么副处长，当一个司长，当一个副部长，没人要求你公布财产。任命官不是民选官，任命官就相当于找一份工作，在美国又不是一级一级升上去。有时候这个人是一个CEO，这个CEO突然跑到这个部门当副部长，这人是一个教授，这教授突然跑到那个部门当司长，就像找一份工作一样，我去大学当教授，没有人要求我公布财产。

作为对等义务，所有的民选官在任期内都是不能被撤职的。

2.

今天回答一下希拉里宣布竞选总统这件事对中国的影响。

第一，民主党比共和党对中国态度更恶劣，因为民主党是工会党，工会说，因为工厂都搬中国去了，所以我们失业了，所以对中国来说，民主党上台不是什么特别好的事，但对美国人民有什么影响，以后再慢慢讲，这不着急。

第二，女性执政通常比男性执政风格更为凶悍，因为男性政治家通常实用主义的想法比较多，女性政治家执政的时候，理想主义的想法比较多。就像女性对爱情的坚贞比男性更强烈一样，女性对理想的捍卫也比男性更强烈，所以大家看撒切尔夫人、默克尔，都是明显的例子，她们都比男性强硬得多，因为她们老是觉得理想的底线不能突破，而男性政治家通常把理想先放在一边，咱们先做交易。

所以，我认为希拉里上台后，会对中国采取比较强硬的立场和态度。

当然了，现在中国越来越强大，美国越来越那个，不管谁上台当美国总统，大的趋势还是不会改变的。最后说一句，我打赌希拉里会当选，因为美国人民实在也找不出更合适的人选了，党内党外都没有人能跟希拉里比，也就是说，美国人民继创下第一个黑人总统的纪录之后，紧接着又会创下第一位女性总统的纪录。

接下来是不是要创下同性恋总统的纪录，我就知道了。

3.

今天讲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美国的排华问题。

南北战争后，美国的黑人解放了，可1882年的排华法案，歧视华人，美国虽然到处都有种族歧视，但是美国联邦通过了一个对单一种族的歧视法案，那是美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

但我也经常说，每一个种族被歧视也好，出现问题也好，当然他们自己首先是有问题的。不知大家是否看过一部叫《海囚》的，电影里讲的是詹天佑他们那一批留美的幼童，大家不知道那里边的细节。容闳是第一个留美的中国人，他是中山人，当时叫香山县，后来因为是孙中山的故乡，改名叫中山县。容闳跟着一位澳门传教士到了美国，读了耶鲁大学，拿了学位，然后回到中国，希望中国多派点幼童去美国学习。清政府一想，那也对啊，我们要对外开放，正好太平天国打完了，咱们消停点吧，和平搞建设。

结果国家出钱，征求在京的所有官员意见，问谁家的孩子愿意去美国留学，结果没有一个人愿意去，为什么？因为当时的人都认为美国是蛮夷之邦，而且去美国留学就不能参加科举，也就不能当官了，所以谁也不去。

最后全都便宜了香山县的人，第一批留美的幼童，全是离澳门最近的人家，因为他们经常见到外国人，所以不怕外国，但这些人都是中国最贫困、最底层的孩子，所以给美国人的观感是不好的，因此英文里还有一个单词，叫coolie。英文里中文的这种外来语是很多的，但是大部分都是饺子等食物，而这coolie是很不好的一个词，就是“苦力”的意思。

我推荐大家去看一本优秀的小说，严歌苓写的《扶桑》，这是严歌苓所有小说里我最喜欢的一本，看得荡气回肠，看完之后我泪如雨下。那本小说讲的就是淘金时代的华人在唐人街的悲惨故事，就是如何被人歧视，包括那个白人年轻的小孩，爱上了这个华人妓女，他就对情人说，我在这儿不能娶你，咱们逃到蒙大拿州去结婚。就因为全国性的排华法案，只要你是华人，不管你有没有身份，不管你是怎么来的，都要把你抓起来，受到严重的管理、歧视，甚至遣送，更不能结婚。

排华法案到什么时候才被废除呢？一直到1943年的时候，中美已经是盟国，并肩和日本战斗的时候，一个热爱中国的、在中国过了大半辈子的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赛珍珠（Pearl Burk），慷慨激昂地替中国人民在美国国会演讲，感动了美国国会的那些议员老爷，议员老爷们这时候才想起来，咱这儿还有一个排华法案呢。但是排华法案虽然废除了，种族之间不能通婚的法案，依然延续了很多年很多年。

美国是联邦制的国家，各州的权力是非常大的，所以大部分立法都在州的层面，联邦只立那种全国都需要的法律，婚姻法就是州法。我们来看看自由世界的领袖——美国自己国内，与其他种族之间不能结婚到什么时候。美国大部分州都是在1967年以前逐步废除这条歧视法律的，其中就包括加州。加州废除种族之间不能结婚的法律，是到了1948年的时候。有一个黑人想娶一个墨西哥姑娘，但是他填自己是个白人，无所谓了，你填什么都没关系，反正那是黑人，他就不能结婚。最后这两个人为了爱情，一直诉诉，诉到州最高法院，州最高法院判例说他们俩可以结婚，于是加州废除不同种族禁止通婚的法律。

这么多州，从西南横贯到东北，都是靠所有的相爱的人，不停地为了自己相爱的权利去起诉，然后才一个一个逐步废除。大家看到每次美国种族的问题都是从那儿闹起来的，南部的这些州，当年的刺杀马丁·路德·金，到最近的弗格森事件等，全都是，大家看这一片红的。到1967年的时候，一对相爱的人，男的是个白人，女的是个黑人，这个男主角名叫Loving，就是爱着的意思，我觉得这个太有意思了，他先诉到州法院，州法院不但不同意结婚，还判他一年徒刑，这Loving不服，一直诉到美国最高法院联邦，最后胜诉，他是在佛吉利亚州，所以这个判例在美国非常著名，叫Loving v. Virginia，变成了美国全国都必须执行的一个高法判例。大家看到红色的这么大一块整个南部的所有州，就是这么废除了种族之间不能结婚的法案的。

可是这位Loving，他替千百万美国相爱的人争取到了权利，大概是6月12号判的，6月底的时候他就出车祸撞死了，而且他的太太，刚刚才能结婚的太太，也因此撞瞎了一只眼，当然了，没人知道那车祸是怎么回事。

高法的判例只是说，各州法理的种族歧视婚姻条款是违宪的，至于这个法律要不要在州法律里取消掉，还是要本州人民来决定。到1998年南卡州才公投取消掉了这样歧视性的条款，而且公投的时候，是62%的人同意，还有38%的人反对。最后一个州就是阿拉巴马州，阿拉巴马州

是美国种族歧视最最严重的南部州之一，一直到2000年才公投，而且公投的时候，只有59%的人同意取消。

这件事咱可以对比一下咱中国，在这方面咱可远远走在了美国的前面，中国当然允许不同种族通婚。元朝的时候不能通婚，人太少，怕被你同化了。清朝的时候，最开始不但能通婚，而且还鼓励，那是因为统治大家，笼络一下汉人的官员。清朝人也很少，咱们经常说整个满族才二十多万人口，进关统治一个一亿多人的大国。就是满汉之间，或者旗民之间吧，旗人跟不是旗人的人通婚，要报到户部备案，后来就开始禁止了，也是因为人口太少，怕被你这汪洋大海同化了，从康熙时代开始，到1902年的时候就已经废除了。被八国联军赶到西安去的慈禧，刚刚回到北京，准备推行大量的改革，融进世界，我们中国就废除了旗民之间不能通婚的这个法律。

说实在的，在中国种族问题是很小的，中国的民族团结始终做得都还不错。大家老说美国是种族大熔炉，其实种族大熔炉是这样的，大家都先分别在小锅里炖，先没进那大锅，在紫米粥锅里炖一锅紫米粥，白米粥锅里炖一锅白米粥，小米粥锅里炖一锅小米粥，最后说种族大熔炉，把已经炖好了、炖烂了的黄、白、黑的粥，汇到一口锅里，成了一锅八宝粥。

今天黑人当上了美国的总统，这是经过了无数年，无数个种族，无数人前赴后继的奋斗，才有了今天美国的这锅八宝粥。

[1] 十三殖民地的总面积有几种不同说法，最大的估计值是大约110万平方公里，而阿拉斯加州的面积是171.79万平方公里。

[2] 六旗（Six Flags Over Texas）代表历史统治过得克萨斯的六个国家：西班牙、法国、墨西哥、得克萨斯共和国、美国、南方邦联。今天得克萨斯州州徽的背面也有这六面旗。

[3] 从男爵（baronet）是英王查理一世1611年设立的，尊称为sir，头衔可以世袭，但不属于贵族，不能进入上议院。与之类似的是德国的世袭骑士ritten。

[4] 实际上医院骑士团先以罗得岛为基地，1523年罗得岛被奥斯曼帝国夺占，1530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把马耳他岛赐给该骑士团。

晓松奇谈·人文卷

目录

一 乱世佳人

- 1.民国女神的结局
- 2.性格决定命运
- 3.黄金时代的阳光女神
- 4.民国时代的“作女”

二 黄金大劫案

- 1.神秘的第七人
- 2.真相大白
- 3.用导弹发快递

三 张勋和他的北洋

- 1.从默默无闻到一战成名
- 2.有道德没文明
- 3.唯一的一次全民选举
- 4.袁世凯与洪宪帝制
- 5.黎元洪的发迹史
- 6.复辟舞台的搭建
- 7.复辟闹剧
- 8.讨逆之战
- 9.张勋的晚年生活

四 禅让

- 1.禅让的全套“礼节”
- 2.华夏第一帝国的覆灭
- 3.纯种汉人去哪儿了
- 4.天龙八部的由来

五 胜利的阴影下

- 1.最善待战俘的两个国家
- 2.莱茵河畔的百万亡灵
- 3.反人类与非人类
- 4.感性与理性的民族
- 5.我真的是内奸吗？
- 6.团结与被遗忘
- 7.何处是故乡
- 8.两面派与沉默派
- 9.种族灭绝式的复仇
- 10.犹太人复国
- 11.阴影后的反思

回答网友提问

- 问题一：齐奥塞斯库夫妇为什么招人恨？
- 问题二：塔利班的事情怎么解决？阿富汗的未来走势如何？
- 问题三：如何看待贾玲就恶搞花木兰事件的道歉？
- 问题四：聊一聊关于“特赦”的话题
- 问题五：好莱坞电影也和中国电影一样，需要大量的配音员吗？
- 问题六：大名校生干吗要进娱乐圈？
- 问题七：如果没有李自成和清兵，明朝能不能像西方一样过渡到君主立宪和现代文明社会？
- 问题八：黄健翔和卡戴珊的官司打赢了吗？

问题九：希拉里如果上台，会对中国采取怎样的立场？

问题十：是否赞成开放二胎政策？

一 乱世佳人

1.民国女神的结局

今天这个话题非常有意思——民国时代的国民女神。

民国时代的上海娱乐业，是仅次于美国好莱坞的世界第二强大的娱乐王国，20世纪30年代可以算得上它的黄金年代。据考，从老上海时期留下来的歌居然有六七千首之多，而且，那些歌曲的旋律比现在的许多口水歌要好听得多。大家想一想，六七千首好听的歌曲版权，那是一个很庞大的产业。

不光音乐，老上海的电影当时也位列世界前茅，而且电影公司的数量应该是排在世界第一的，20世纪30年代全中国有一百多家电影公司，而且这些电影公司很多都在上海。上海当时号称“东方巴黎”，能把日本的东京甩出几条街。

电影业强大的老上海，诞生了好几家巨型电影公司。当时上海举办了第一次影后评选，最后得到第一名的是代表明星公司出战的胡蝶，胡蝶的票数是遥遥领先于第二名的；得到第三名的是代表联华公司出战的阮玲玉；除了这两家之外，当时上海还有一家巨型电影公司，叫作天一影片公司。

现在大家听到这三家电影公司的名字，可能感觉有些陌生，我可以拿这三家公司跟今天的电影公司做一下类比，这样就比较理解了：明星公司有点像今天的华谊兄弟，都是老牌的民营电影公司，根正苗红，专做正剧、长篇，是质量非常有保证的老牌电影公司，稳坐电影行业的第一把交椅，所以代表明星公司参赛的胡蝶毫无疑问地得到影后评选的第一名。联华公司很像今天的万达影业，联华公司是中国第一家既有制片厂又有院线的公司，自产自销，而且因为有院线，它可以拍一些文艺片，所以阮玲玉在联华公司拍了很多高质量的文艺片，而且我觉得阮玲玉拍的电影，质量比胡蝶拍的要高。天一公司的特色是不太注重电影的质量，就是大规模地拍，什么片子都来，主要是各种古装的神鬼怪风格，和今天的光线传媒很像。当然了，光线传媒也拍了不少好电影，但它目前的战略很像当年的天一公司，就是大规模地投资拍摄，难免会拍出很多烂片，鄙人2015年的电影《同桌的你》也是光线投拍的，不知道应该算是好电影还是烂片。以上就是当时上海最大的三家电影公司的概况，经它们之手捧出来的明星也是一打一打的。

有一次，我和上海电影制片厂的一位老厂长吃饭聊天，他跟我讲了两个和民国时代的大美女有关的小故事，前面的故事比较有意思，后面的故事有点悲惨，正是因为听了这两段小故事，我才萌生了要回顾一下民国时代那些国民女神的想法，而且不仅要回顾她们人生中最风光的时代，更要看看她们的人生最终都是什么样的结局。

第一个故事的大美女，我不方便提她的名字，因为让她的家属听到了不太好，总之她是一位民国时的女神级的女明星。新中国成立后，她在上影厂当演员，因为她是民国时期最受欢迎的那种风格，所以在革命电影中她的形象不是很受欢迎。我们的革命电影喜欢张瑞芳那样的女性形象，但这位女明星的形象比较适合演资本家的大小姐，所以她在上影厂不太吃香，慢慢就被“打入了冷宫”。因为拍不到电影，收入和待遇就比较差，生病了也看不起，晚年的时候她住在那种小小的演员宿舍的阁楼里面，生活得十分凄惨。但她毕竟曾经是著名的影星，等到她病入膏肓的时候，厂长还是带着人前去慰问她。当时，老太太躺在简陋的阁楼里，有气无力地对客人说：“能给我一支烟吗？”大家都惊呆了，没想到女神竟然是抽烟的。有人给她点了支烟，老太太抽烟前还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病人，一口烟吸下肚，立马容光焕发，从她的眼中立刻浮现出了昔日女神的光辉，就见她娴熟而缓慢地吐出一个大烟圈，十分得意地说：“你们知不知道，当年有多少人想跟我睡觉？”去看望她的人全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已经垂垂老矣，依然对民国时叱咤风云的自己记忆犹新，可见在她眼里，那是一个多么美好的黄金年代，但看到她凄凉的晚景，还是令人不禁感到了无限的唏嘘，她的结局，其实就是很多民国时女神命运的缩影。

第二个故事是赵丹临终前，亲口讲给前去慰问的老厂长听的，故事的女主人公是周璇。新中国成立以后，周璇先是跑去了香港，但是她在香港混得极其悲惨，因为香港的电影业跟上海是不一样的。香港电影业基本都是被黑社会把持的，周璇到了香港以后，被黑社会的大哥和大佬搞得一塌糊涂，最后她实在熬不下去了，写信给赵丹，求赵丹去接一下她，她要回上海。当时香港跟深圳之间还比较容易往来，赵丹接到信后，立即赶到了深圳河边，接回了他已经完全不认识的周璇，当时周璇已经好几个月没有洗过澡了，所有的衣服都已经黏在了一起，一层层地贴在身上。赵丹看到周璇后立刻就崩溃了，他完全无法想象，那么美艳照人的周璇，在香港怎么会变成这副样子，而且周璇那时候已经精神恍惚了，显然是受到了非人的刺激。她根本就不敢脱衣服，而且她当时还挺着大肚子，根本不知道她怀的是谁的孩子，她自己也不愿意讲这孩子

的事。最后赵丹把她带到宾馆，要给她洗澡，他是用颤抖的手，拿着剪子把周璇身上的衣服剪下来的，因为已经完全黏到一起了。

赵丹和周璇之间是很纯洁的友情，包括赵丹的夫人黄宗英，都跟周璇有着深厚的友情。总之，我听完赵丹从香港把周璇接回来的细节，真是感觉非常伤感。1949年，很多大人物去了台湾，发生了很多悲伤的离别故事，但在上海，也有一大堆演艺界明星，他们也经历了这个伤感的1949年。而且在那个时代，这些明星经历的事情远远不止一个1949年，他们经历了北伐，经历了改朝换代，经历了日本人的入侵，逃难，流离失所，刚刚回到上海，能熬到最后的人寥寥无几。大家想想，能度过这么艰难的岁月熬到最后的人，那得是有怎样坚毅的性格！反正周璇是没熬到最后。

周璇是民国时期上海的首席大天后，她不但是歌坛天后，也是影坛天后，这样的人才今天已经没有了。而且在当时的年代，把所有的女明星都摆在一起比较，周璇的外貌也能排上第一，我觉得她比胡蝶和阮玲玉都漂亮，咱们今天的歌坛没有那么漂亮的，甚至影坛都没有像周璇那么明艳照人的明星。可惜红颜薄命，周璇的结局实在是不太好。当然主要是因为自身的性格，从小的苦难和颠沛流离，导致她的个性十分脆弱，为人处世也比较懦弱，无法承受那么多屈辱和苦难。周璇从香港回来后，孩子生下来后就直接被抱走了，而且大家还要给孩子验血，想搞清楚这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导致周璇的精神受到很大的刺激。在精神病院住了几年之后，等她的精神状况恢复了一些，又让她去演了一部电影，结果电影里演到一个剧情，女主人公要带着孩子去验血，周璇再次受到了刺激，尖叫着逃出片场，从此她的精神病就再也没有好过。1957年她就去世了，一代天后早早陨落了。

除了在香港的那一段之外，周璇生命里的最后几年其实也是一个谜，我听很多人（包括上影厂的那位老厂长在内）都说过，我自己也看了很多资料，周璇后来又跟一个画画的生过一个孩子，但有人说那人是趁着她生病的时候把她诱奸了，还因此被抓起来判刑了，当然也有人说周璇是爱对方的，还想跟对方结婚，但是没有得到批准。呼声最高的一种说法是，有一双来自背后的黑手在暗中陷害周璇，她回到上海之后没有一件事是顺利的，孩子被抱走，结婚不被批准，财产全部被剥夺，20世纪50年代初，上海资本家的房子和钱都还没有被强制没收。有人说黄宗英惦记着周璇的财产，这个我是不相信的，因为我对黄宗英的为人是非常敬佩的。

黄宗英后来一直抚养着周璇生的两个孩子。赵丹在外面还有一个私生女，在赵丹去世后的葬礼上，这个私生女和她的母亲都来了，还下跪认爹，身为合法遗孀的黄宗英表现得非常大度，还认下来这个孩子。所以说黄宗英贪图周璇的财产，我觉得不太可能，一定是有人在背后搞周璇。所以周璇到了1957年，其实就是被活活逼死的。当然了，周璇这么早就死了，其实也未必就是一件坏事，因为她不用去经历“文革”了，否则估计会更惨。

当时在上海的歌坛，还有和周璇并登天后宝座的另一位歌后——李香兰。上海当时曾经选过歌后，第一名毫无疑问当然是周璇，第三名就是李香兰。《夜来香》这首歌就是给李香兰度身定做的，她最后的结局跟周璇完全不同，可以说是非常有福气的一个人。李香兰其实是日本人，只不过出生于伪满洲国。当时，伪满洲国里有非常多的日本人，李香兰的爸爸是在铁路工作的日本人，她生长在抚顺，最后在伪满洲国的电影公司成了名，因为关东军捧她。她的日本名字叫山口淑子，因为有一位姓李的中国养父，所以中文名字叫李香兰。

李香兰完全是在中国出生和长大的，后来在北平读书，在伪满洲国成名后南下上海，跟上海的超级大歌星周璇平分歌坛的天下。1945年的时候，李香兰的歌唱事业达到了顶峰，开了自己的演唱会。然而紧接着日本战败了，她被抓了起来，本来要以汉奸罪枪毙她，结果李香兰说，她不是汉奸，她叫山口淑子，她其实是个日本人，她替日本人唱歌、表演和拍电影，这没有什么过错。李香兰在上海当明星的时候，根本没有人知道她的日本人身份，当时她说自己是日本人，大家都不相信，让她拿出证据来，李香兰出示了大量的证据，最终被无罪释放，毕竟她没杀过人，也算不上战犯。

大家都知道，日本战败后从东北遣返了上百万的日侨，李香兰就随着这些日侨一起，被遣返回了日本。山口淑子回了日本之后继续大放光彩，不但继续演电影，继续当明星，年纪稍微大了一点之后还彻底转型，49岁的时候当上了电视台的主持人，后来还参加了日本国会参议员的竞选，竟然还被选上了，一连连任了18年，成为日本国会最资深的参议员之一，甚至当过国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委员长，为中日友好做出了很多的贡献。她后来多次访问中国，退休之后还写过长文，批驳小泉参拜靖国神社。李香兰在长文中说，我在中国出生，在中国长大，特别了解中国人民，小泉的行为是对中国人民极大的伤害。李香兰最后活到90多岁，当她去世的时候，大家问我国的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对李香兰

的去世有什么看法。洪磊表示，李香兰女士战后支持和参与中日友好事业，为此做出积极贡献。我们对她的逝世表示哀悼。

李香兰在中国还有一位感情最好的姐妹，也特别长寿，那就是川岛芳子。川岛芳子长得也非常漂亮，但她的身世跟李香兰刚好是相反的。李香兰是个日本人，但在中国出生和长大，因为有一位中国养父，所以取了一个中国名字；而川岛芳子是一个中国人，但因为她的日本养父，所以取了一个日本名字。所以川岛芳子被枪毙了，因为她为日本人做事，最后被定为汉奸。川岛芳子真正的出身其实是很显赫的，她是清末的亲王家的格格，是正牌的格格，本姓爱新觉罗，所以她的中国名字是姓金的，因为爱新觉罗的后人很多都改姓了金。接受审判的时候，川岛芳子也表达了自己的委屈，她说：“其实我不是汉奸，我虽然是中国，但我不是汉人，我是满族贵族的格格，我姓爱新觉罗，是你们汉人推翻了我们的大清王朝，我只是为我大清王朝复辟。而且我也不是为日本人做事，我是为‘满洲国’做事，‘满洲国’是什么？‘满洲国’就是我的亲戚溥仪的，我只是为了我们自己家做事而已。”但是没有人接受川岛芳子的解释，不管她如何自居，她都是中国人，最后她被执行了枪决。

不过民间流传最后被枪毙的那位，实际上并不是川岛芳子本人，而只是一个倒霉的替身，不知道是从哪儿找来的一个可怜的农妇。川岛芳子被枪决的时候有照片存证，因为子弹是直接打在脸上的，所以从照片上看不出容貌，但用现代科技的骨骼测算方法来看，照片上那具尸体绝不是川岛芳子的身材。大家应该知道，一辈子干活儿的人和从来不干活儿的人，他们的骨骼和肌肉是不一样的，照片上的那具尸体一看就是个干了一辈子粗活儿的妇女，而川岛芳子是出生于王府的格格，从来没有干过活儿。据说，真正的川岛芳子跑到吉林的农村，隐姓埋名地度过了下半生，还非常长寿。后来她的孩子以及她的邻居回忆这位老妇人的时候，有很多有趣的蛛丝马迹，比如一位东北的老妇人，居然能识字看书，看书的时候还用镊子翻页，这是只有在王府长大的格格才有的习惯。后来有人把这位老妇人的照片拿给李香兰，李香兰跟川岛芳子曾经是结拜姐妹，李香兰对着照片看了半天后，肯定地说，这就是我的姐姐川岛芳子。

还有一位国民女神的命运跟川岛芳子很相似，最后沦落到东北的沈阳，那就是小凤仙。小凤仙和蔡锷将军之间的故事，大家都非常熟悉。不过小凤仙其实是青楼的头牌，所以她不只是跟蔡锷将军一个人，王府她也进过，大帅府她也去过。青楼女子的命运都是很相似的，最好的结

局无非是嫁到一个大户人家去当小妾。小凤仙离开公众的视线之后，曾经下嫁给一个东北军的旅长，共同生活多年，没有孕育子女。新中国成立后，小凤仙独自流落到东北。有一次她去看电影，在电影院里遇到了一个烧锅炉的锅炉工，这位锅炉工曾经在大帅府里当工人，目睹过出入大帅府的小凤仙昔日的风采，从那时候起他就一直仰慕小凤仙，觉得她就是自己心目中的女神，没想到“昔日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个锅炉工最后居然在沈阳的电影院里遇到了自己的女神，两个人当时刚好都是单身，虽然锅炉工膝下还有几个孩子，但他真诚地对小凤仙表示，我来照顾你的后半生吧。

新中国成立后，小凤仙不能继续当青楼的头牌了，而且当时她也已经人到中年，昔日的风采也减了一大半，迫于生计，她就嫁给了这个锅炉工。大家都知道，青楼的女子大部分都不能生育，小凤仙也没有生育能力，好在这个锅炉工本来就有子女，她嫁过去就直接当后妈，当得也不错。根据锅炉工的子女们的回忆，小凤仙不会做饭，不会做家务，特别爱漂亮，永远都穿着非常合身的旗袍，旗袍的叉子也开得很高，走路颠儿颠儿的，但是她特别会说话，特别会讨人喜欢。当然了，小凤仙曾经是名动公卿的青楼头牌，待人接物的能力肯定非常了得，所以一家人的日子过得还算不错，小凤仙和锅炉工的感情也挺好。所以，老去的女神们都可以向小凤仙学习，嫁给一个在自己最年轻漂亮的时候就崇拜自己的男人，因为不管你的年华如何老去，你在他眼中永远是那个大帅府的美丽上宾，永远是那个高不可攀的大头牌小凤仙。

有一次，梅兰芳去抗美援朝的战场上慰问劳军，回来的时候路过了沈阳，住在一家宾馆里，结果突然接到了小凤仙的来信。小凤仙应该是不太认识字的，她是请了一位略识得几个字的邻居帮她写了一封信给梅兰芳，问问梅先生，是否还记得她。梅先生当然记得小凤仙了，只是他不知道小凤仙居然沦落到这个地方来了。两人见了面，梅先生问小凤仙，我能帮你做些什么呢？小凤仙哭得泣不成声，她说，自从蔡将军离去之后，片纸也无，她的人生颠沛流离，现在流落到东北酷寒之地，为了生活，嫁给了一个锅炉工。虽然锅炉工对小凤仙非常好，但大家想想，小凤仙以前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当初和现在真是天壤之别了。梅先生就力所能及地帮助了小凤仙，托一个沈阳的当地朋友，给小凤仙安排了一个工作。她能干什么呢？最后让她在沈阳市直机关幼儿园当阿姨。

可惜，小凤仙只当了一年的幼儿园老师，就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

身体每况愈下，两年后就去世了。

2.性格决定命运

在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滩，胡蝶和阮玲玉毫无疑问是最红的两位女明星，但她们二人的人生际遇和结局却迥然不同。

阮玲玉的故事大家都非常熟悉，各种电影拍过不少，张曼玉就曾经演过阮玲玉。我个人觉得，阮玲玉的遭遇如果放到今天，她肯定不会自杀，因为今天娱乐界大家都不要脸了，一个个为了上头条，恨不得自己炒作自己。阮玲玉实在是太要脸了，她其实不太适合娱乐行业。大家可以仔细回想一下阮玲玉的经历，她究竟遭受了多么大的压力，以至于一定要用自杀来解决问题？她无非就是遇到了两个渣男，又被报纸和媒体非议了几句，若是达到今天一些女明星在网上被骂的程度，估计她都要自杀一万次了，而且就算放到当时的时代背景中，阮玲玉的遭遇也不见得比胡蝶惨，但胡蝶撑住了，阮玲玉没有。在黄金时代的上海滩，不光是唱片跟电影发达，配套的八卦媒体、杂志甚至狗仔队也都极为强大，周璇婚变的时候还出了一本特刊。所以说性格决定命运，阮玲玉就是属于极为敏感和脆弱的性格，而胡蝶则是十分坚韧和乐观的性格，最后胡蝶的结局比阮玲玉要好得多。

阮玲玉遇到的第一个渣男是张家四少爷。当年，阮玲玉的母亲带着阮玲玉一起，到张家去当女佣。旧社会就是这样，女佣带着女儿，女儿稍微长大了一点，就跟张家的四少爷谈起了恋爱。因为两个人身份地位悬殊，所以不能结婚，只能在一起同居。后来阮玲玉慢慢成名了，这男的游手好闲什么也不会干，就吃阮玲玉的软饭。这样的故事拿到今天来看，其实很正常，女方是大影星，男方虽然吃吃软饭，但他毕竟曾经帮助过她。可阮玲玉不这么觉得，她觉得这样的男人没出息，而且张家四少爷还赌博。后来她就爱上了一个卖茶叶的商人，名叫唐季珊。说到卖茶叶的商人，不得不提到胡蝶，胡蝶后来嫁的丈夫也是卖茶叶的。而且不光她们俩，女艺人都特别喜欢嫁给卖茶叶的商人，从唐朝开始就有这样的传统，《琵琶行》里描写那位弹琵琶的女艺人时，写道“钿头银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意思就是这位女艺人最后嫁给了卖茶叶的商人。当然了，虽然都找了卖茶叶的商人，但胡蝶就比阮玲玉要聪明得多。

阮玲玉找的这位卖茶叶的唐季珊是一位大富商。说起来，阮玲玉自

己身为大影星，她缺钱吗？当然不缺，她根本没有必要找这种花花公子大老板，找一个老实巴交本本分分的男人不是很好吗？而阮玲玉太缺乏安全感，她本身是女佣的女儿出身，一辈子都有那种挥之不去的自卑感，就算她赚再多的钱，也总觉得不够，所以她必须找一个大亨来做后盾。当然唐季珊后来也做电影了，但他没打算娶阮玲玉，这和现在的情况很像，女明星要想嫁入豪门，还是有一定的难度的。没嫁入豪门也就算了，更倒霉的是张家四少爷和唐季珊这二位还闹起来了，因为张家四少爷向唐大老板要钱，唐大老板不给，两人就要对簿公堂。阮玲玉实在丢不起这个人。在当时那个年代，不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主仆之间通奸都是有伤风化的。最让阮玲玉难以忍受的是，张家四少爷和唐季珊闹上了法庭，居然要让她去出庭，当众承认自己跟四少爷主仆通奸。这样的事对于一个女明星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就在要出庭的前一天晚上，阮玲玉还参加了宴会。那晚她谈笑自若，还要与大家一醉方休。当晚回到家中后，阮玲玉就服药自尽了，次日身亡。

而这位唐季珊先生也简直恶劣至极，早在阮玲玉自杀的好几个月前，他就已经跟阮玲玉的闺密同居了，这件事对阮玲玉肯定也造成了很大的伤害。但大老板嘛，灯红酒绿、纸醉金迷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可气的是唐季珊让阮玲玉的闺密模仿阮玲玉的字迹，伪造了一份遗书，刊登到了报纸上，这份遗书也就是流传至今的那句很有名的话“人言可畏”。唐季珊的目的就是想让公众相信，阮玲玉的死完全应该归咎于舆论的压力。但事实上，阮玲玉真正的遗书不是这么写的，而是专门写了唐季珊如何一次又一次地打她，虐待她，唐季珊当然害怕这样的真相流露出去，影响他在上流社会的形象。所以，阮玲玉不仅活着的时候饱受屈辱，死了之后也冤而不瞑目。

现在也有一些人说，导致阮玲玉自杀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现实原因，那就是默片时代的结束，有声电影的产生。阮玲玉其实是不会讲普通话的，是默片时代的大明星。阮玲玉号称“中国的嘉宝”，因为嘉宝也有同样的问题，嘉宝的声音不好听，当有声电影时代到来的时候，阮玲玉自身在事业上也面临着很大的压力。但不管是感情上的压力、舆论上的压力，还是事业上的压力，选择怎样的命运，最终还是女人自己的性格造成的。

胡蝶的经历其实比阮玲玉更惨，但胡蝶的出身还是不错的，性格也比阮玲玉阳光很多，而且胡蝶非常聪明。追求她的人当然非常多，但她不想嫁入豪门，因为豪门的少爷太花心，豪门的老爷爱打人，她好好的

一代影后，何必去受那种气？所以她最后就找了一个在洋行里卖茶叶的普普通通的小职员，两个人结婚了，生活得还挺好。

说起那个年代的女明星的遭遇，其实都挺惨的，因为战争带来无可避免的颠沛流离。大家纵观西方的历史，很少看到有连续几十年经历各种各样的战争、各种各样的运动的。那一代人真是太倒霉了，今天你还是光鲜靓丽的头牌大影后，明天日本鬼子来了，你就不得不跑到香港去了；过两年香港又被日本人占领了，日本人到了香港一看，影后胡蝶在这儿呢，让她来演个电影吧，叫《胡蝶游东京》。胡蝶当即以自己已经息影，而且怀有身孕的理由拒绝了日本人。胡蝶跟梅兰芳一样，还是很有气节的，梅兰芳蓄须明志，拒绝给日本人唱戏。但是拒绝了日本人之后，胡蝶也就无法继续在香港待下去了。1942年，胡蝶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女，从香港跟随东江游击队一起，用了几十天的时间，翻山越岭，一路跑到广西。最后当她跑到重庆的时候，当影后多年的全部家当，大概有30箱珠宝，全部在半路被劫走了。为了找回这些财产，胡蝶千不该万不该地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她去找戴笠了。

当时，不管是敌占区、解放区还是国统区，戴笠都能自由出入，胡蝶找到戴笠，希望他能帮忙追回自己的30箱珠宝。戴笠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早在他还是一个不起眼的小军官的时候，就一天到晚地泡在电影院里，看影后胡蝶拍的电影，胡蝶就是戴笠心目中的女神。没想到今天女神主动跑到他面前，求他帮忙，戴笠太高兴了，更重要的是戴笠当时还是单身。于是他就兴冲冲地从各地搞回来大量的珠宝，送到胡蝶面前，说你看，我把你丢失的珠宝都找回来了。在战争年代，到处都是兵荒马乱，丢失的东西怎么可能全都找回来？那些珠宝当然都是戴笠自己到处搜罗的。胡蝶也不知是没看出来，还是揣着明白装糊涂，总之她收下了这些珠宝，麻烦就来了。戴笠的东西可不是随便能拿的，他把珠宝给了胡蝶之后，就对她说，你老公以前在上海的洋行卖茶叶，现在他没有工作了，我给他安排一份工作吧，让他去云南弄茶叶吧！于是，戴笠给胡蝶的老公安排了一个特派员的头衔，直接送到云南去卖茶叶了，等胡蝶的老公从云南回来的时候，就彻底找不到胡蝶了。

戴笠专门在山里头修了栋别墅，让胡蝶住了进去。现在有人说是戴笠软禁了胡蝶，但有人说胡蝶其实也算自愿跟戴笠在一起。因为戴笠特别爱胡蝶，他不只是要跟胡蝶短暂地玩玩，不像唐季珊对阮玲玉那样，戴笠是正儿八经地想要娶胡蝶，是一个狂热的影迷发自内心对女神的爱慕，而且戴笠给胡蝶修的别墅前面，还特意配了一条路，可见胡蝶

是有出入的自由。所以我本人是不相信戴笠软禁了胡蝶的。等到战争结束后，胡蝶还曾经跟她的老公见面长谈了一次，告知了戴笠要明媒正娶她的消息，她老公也同意了，毕竟他只是一个茶行的小职员，没有能力跟戴笠比。为了胡蝶，戴笠甚至将自己的未来人生都做了调整，他不想继续做军统了，而是想做一个比较正经又光荣的职业，这样才能配得上上一代影后胡蝶。所以他积极主动地争取，成为蒋介石内定的海军总司令，结果就是为了当海军总司令，戴笠坐飞机去青岛与美国第七舰队司令商议美国海军经青岛港运送援助国府物资事宜，回来的时候飞机撞了山，一命呜呼。

胡蝶和她老公之间峰回路转，俩人刚刚长谈完，决定让胡蝶改嫁戴笠，现在戴笠死了，胡蝶以后的生活又没人管了，胡蝶的老公也挺开明，就继续跟胡蝶在一起生活了，而且两个人还挺幸福。新中国成立后，胡蝶跟着老公和儿子一起去了香港，等到她老公去世之后，她又跟着儿女去了加拿大定居。一直到寿终正寝的时候，胡蝶都是一个非常乐观而且健康的女人。

时代是没有办法选择的，际遇也是没有办法逃避的，但在面对苦难和不幸的时候，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其实恰恰是个人的性格。胡蝶和戴笠之间发生的事，对胡蝶的名誉造成的伤害，其实是比阮玲玉更大的，当时世人骂胡蝶比骂阮玲玉厉害多了，因为胡蝶是整个上海滩上最知名的女明星。胡蝶对此都是一笑而过。

唯一让胡蝶一直到晚年提起来都觉得有些愤愤不平的是，有人说在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的丢失都是胡蝶造成的，这个严重的指责，豁达、开朗的胡蝶拒绝接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在当时的八卦舆论中，像胡蝶这样级别的大影后，当然和很多名流都会有点关系，比如传说中胡蝶跟张学良好过，还有人说胡蝶跟杜月笙也有过一段情。传说胡蝶认识张学良的时候，她还没有结婚，而且九一八那天晚上，她确实是在北平的。根据张学良的家人回忆，那天晚上，大帅的姨太太曾经长叹着说，张学良看了一出戏，家乡就沦落了，因为那天晚上，张学良似乎是跟影后胡蝶一起去看戏了。这件事传着传着，就变成了胡蝶把整个东北给丢了。这个指责对于胡蝶来说实在是太冤枉了，但中国人的舆论风向一向如此，特别喜欢把男人没出息犯下的错误赖到女人头上。只要获得了胜利和成功，那就都是男人的功绩；只要失败或是国家灭亡了，那都是因为红颜祸水。从夏商周开始，亡国的罪魁祸首都是女人，妲己、褒姒、杨贵妃等，反正历史都是由男人来书写的。

广西大学当时的校长马君武先生写了《哀沈阳》的诗，在全国大为流行，正是这首诗，导致胡蝶背了一辈子亡国祸水的骂名。诗是这么写的，“赵四风流朱五狂，翩翩胡蝶最当行”，其中的赵四就是大家都知道的赵四小姐，朱五也是一位出身名门望族的北洋名媛，最后加上胡蝶，这首诗就是在点名骂张学良不抵抗，丢了东北。一时间全国人民都在骂张学良，全国人民不太知道赵四和朱五是谁，但身为上海滩第一名大影后的胡蝶可是人人皆知的，所以胡蝶身上背负的骂名比阮玲玉要严重多了，阮玲玉的名声再差，毕竟没和卖国扯上关系，胡蝶的遭遇如果放到阮玲玉身上，那真是自杀一万次都不够。但胡蝶就是能承受住这样的骂名，和戴笠之间的风流韵事也没能影响她继续活下去的勇气。通过照片可以看出，她晚年在加拿大的时候依然是风姿绰约的一代女神，就算坐到公交车上，也会有老影迷仰慕地跟着她，坐在她身后痴痴地望着她。

胡蝶最后安度晚年，活到了80多岁。

3.黄金时代的阳光女神

阮玲玉认识了一位张家四少爷，胡蝶也扯上了一位张家少爷，那么我就顺便提一下另外一位张家大少爷和女佣之女之间的小小爱情故事吧。

这位女佣之女后来也成了明星，但是地位和名气跟胡蝶、阮玲玉完全没法比，这位女明星比不上一线大明星，只能演演小剧场，偶尔在电影里客串一个小角色，因此就认识了一些电影圈里的人。曾经有一张著名的照片叫“六和塔下”，站在六和塔下的几个人，就是著名的赵丹和他当时的女朋友，以及这位女佣之女——名叫蓝苹的女演员和她的影评人丈夫唐纳。蓝苹这个名字大家可能有点陌生，但她后来的名字大家肯定熟悉，因为她后来改名叫了江青。

坊间有一种说法，江青和康生在去延安之前就已相识。传说江青的出身跟阮玲玉一模一样，家里十分穷困，父亲早亡，跟着母亲去张家大院里当女佣，但阮玲玉母女做工的张家大院在江苏，江青母女做工的张家大院在山东诸城，主人还是山东诸城的首富；阮玲玉遇到的是张家四少爷张达民，江青遇到的是张家大少爷。江青当然是长得非常漂亮的，不然日后在延安也不会有那么好的命运。十几岁的江青更是非常好看的，张家大少爷也是风流倜傥，而且他学习特别好，在当时中国最好的大学之一齐鲁大学念书，每年都回家看一看，大家小时候常看的巴金老先生的《家》《春》《秋》里，讲的都是少爷和女佣的爱情，江青和张家大少爷之间的爱情也是这样萌生的，这也是江青的初恋。

之后，张家大少爷把江青带到了济南，将她送到了戏剧学校去学戏剧，不久后，张家大少爷就离开了济南，去上海参加革命了。初恋总是会给人带来世界观上的巨大影响，受到张家大少爷的影响，江青心中也滋生了革命的火种。后来她在戏剧学校的校长家里遇到了一位校长的亲戚，叫俞启威，俞启威是一名北大的学生，北大学生的特点就是革命思想，十分慷慨激昂，而且俞启威长得也很帅，正好这时候张家大少爷也失联了，江青就跟了俞启威。

俞启威是江青第二任正式的丈夫，革命胜利后他改名为黄敬，还当上了天津市委书记。通过这件事能看出我们的伟大领袖不是那么小心眼的人。总之，俞启威和江青结婚后，就带着她一起革命，革命不是请客

吃饭，总是难免可能被捕，后来俞启威被捕了，江青也被捕了，在敌人的威逼下，两人都写了写自白书，写了写脱党声明，被放出来之后，俞启威下落不明，江青只好自己继续革命。为了生活，江青先在上海演戏，这期间曾经在蒋介石的“献机祝寿”晚会上，演了一出话剧，这件事也成了江青的一个罪证。但我觉得这件事没什么值得诟病的，她身为一个女演员，不过是为了穿衣吃饭而演一出戏而已，是很正常的事情，而且在她心中，始终燃烧着熊熊的革命火种。

江青后来去了延安，结果在延安遇到了阔别已久的张家大少爷，而且张家大少爷已经身居我党高位，负责整个延安我党最高层全部秘密工作——情报工作的保卫工作，名字也为了革命而改了，叫作康生。康生一看蓝苹来了延安，感觉非常高兴，直接把她带到了主席跟前，江青现场给主席唱了一出《打渔杀家》，主席非常喜欢这位上海来的女明星。后来的各位开国元勋，当时都还是二八团的干部，他们的原配妻子大多数都在长征路上失散了，所以规定28岁的团级以上干部，可以娶一个上海或者北平来的洋学生，所以大家都流行娶一位洋学生。女明星自然是要比洋学生更高一个档次了，所以康生特意把江青引荐给毛主席。在康生的极力撮合下，主席决定迎娶江青，但主席身为我党最高领导人，他的结婚大事是要政治局投票同意才能执行的，除了延安的政治局之外，新四军的政治局也要投票。

然而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在新四军总部有一个跟江青很熟的人，这人叫杨帆，他于1937年到上海，在文化界从事文化救亡工作，并发展了许多左翼的作家和演员等。杨帆说他认识蓝苹，她当年被捕之后背叛过我党，还写下了自白书和脱党书等，虽然江青没有做过具体的坏事，没有供出我们的同志，但那也只是因为她不认识什么同志，而写自白书这件事已经是一个很大的污点了，这样的人不能嫁给主席。杨帆还特意写了一份很长的报告，不仅痛斥了蓝苹被捕时对党的背叛，还特别提到了她曾经在蒋介石献机祝寿晚会上表演过话剧《求婚》，其实上海戏剧界的党支部就曾经专门开会讨论过，要不要争取蓝苹同志加入，但最后大家觉得她的意志不够坚定，没有吸收她，没想到她竟然直接跑到延安来了。这份长报告由杨帆执笔、新四军的最高领导人项英签字，以绝密电报的形式发往延安，杨帆还在电报最后特别郑重地写了一句“此人不宜与主席结婚”。

结果，这封电报居然落到了康生手里，因为康生刚好是负责我党领导人的机密保卫工作的，康生当然直接就把电报扣下了。不过他也没闲

着，立即派出了保卫局的人去调查了江青，并保证她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一直是支持我党的忠诚的同志，反正没有人知道康生就是张家大少爷。最后，江青嫁给了主席，杨帆也因此倒了大霉。新中国成立以后，杨帆当上了上海市公安局局长，有一天他正在吃饭，突然有人来找他，说让他去开会，杨帆一到会场就被抓起来了。把杨帆抓起来之后，康生就跟江青说，咱们只抓杨帆一个，是不是有点太明显了？很容易被人看出我们是在报复他当年写长电报揭露你，不如咱们干脆弄一个反党集团，一次性多整治几个人吧。于是就出现了比杨帆更倒霉的人——我党高级特工出身的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因为潘汉年当时是杨帆的上级，所以康生把他也抓起来了。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第一大案，叫作“潘杨案件”，由康生亲自审理。

杨帆被关押在监狱里很多年，一直到改革开放才得到平反释放。平反之前杨帆曾有一段时间神志不清，完全不认自己的亲人，还说自己的老婆是江青派来的。潘汉年则后来被下放到茶场劳改，在此期间病故，日后才得到平反。杨帆写的那封电报，在康生手里一直放了30多年。

据说，康生临死前不知道哪根筋不对，把电报交了出来。当时他跟周总理都住在北京医院，他住在周总理的楼上。一天，康生向来探病的王海容、唐闻生讲述此事，要求二人向毛主席汇报。周总理看完电报之后哭笑不得，这都已经是1975年了，你到现在才想起来告密，你早干吗去了？所以这件事最终也没能爆发出来。

总之，阮玲玉和江青遇到的两位张家少爷，差距还是非常大的。张家四少爷疯狂地折腾阮玲玉，败坏阮玲玉的名声，最终把阮玲玉逼死了；而张家大少爷还是很有情有义的，帮助江青铺设了一条上升之路，助她一路平步青云。

提到江青，也不得不提一提她曾经的一位室友。江青刚到上海的时候，还是一个正在学习演戏的小学员，当时跟她同住在一间宿舍里的，是另一位女神，我个人觉得这位女神长得要比江青好看得多，她叫黎莉莉。

黎莉莉是整个民国电影黄金时代里，最健康、身材最好、穿得也是最少的一位女神。阮玲玉是属于那种病恹恹的美女，因为中国人民自古以来的审美，都是喜欢病病恹恹的那种柔弱女性，胡蝶比阮玲玉阳光一点，但也是比较柔弱的，直到黎莉莉出现，才开创了女性形象健康阳光之先河。

其实整个中华民国的电影史，就是一部中国女性解放史，甚至在古代唱戏的时候，女性都不能上台，女性的角色都要由男性来演，比如唱旦角的梅兰芳。民国时期，随着电影工业的蓬勃兴起，女性的形象直接出现在大银幕上，对于很多保守的人来说，这简直是大逆不道的行为。所以刚开始登上大银幕的女性，都有一种去就义的感觉，因为在普通老百姓心目中，银幕上的女性跟青楼的妓女没什么区别，你不就是去卖笑吗？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思想也在不断地进步，一代又一代的女演员，越来越解放，越来越勇敢，她们冲上银幕，冲上歌坛，让人们慢慢接受，她们不是青楼的卖笑女子，她们是光荣的大明星，是女神。

黎莉莉就是这些女性中的一员，她也是第一个以健康的体育运动的形象出现在大银幕上的女明星，她主演的电影连名字都很阳光，比如《体育皇后》等，她在电影里都是穿泳装上阵的。黎莉莉不仅长得非常漂亮，她的个性也非常阳光和开朗。她回忆江青的时候也很有意思，她说，当年她们俩挤在一间小小的屋子里，江青是个非常邋遢的人，内衣没拧干就晾起来，滴下来的水把她的床都打湿了，黎莉莉经常批评江青，江青还跟她道歉。所以后来到了“文革”的时候，黎莉莉遭到了很残酷的迫害，她的老公被活生生逼死了。黎莉莉的老公是一位电影技术方面的天才，他立志把拍摄用胶片国产化。在结婚这件事上，黎莉莉跟胡蝶一样，都很明智，面对着不计其数的追求者，黎莉莉最后选择了一个电影厂的普通技术人员，这个人姓罗，最后在“文革”中，罗先生被关在垃圾堆里，走投无路自杀身亡了。

我本人和黎莉莉及罗先生一家，有着很深的渊源。黎莉莉的女儿——罗阿姨是我在电影方面的启蒙老师，罗阿姨是儿童电影制片厂的老导演，她的两个女儿，也就是黎莉莉的两个外孙女长得也都非常漂亮，小女儿还跟我是高中同学，而且我们俩还有过一点小暧昧，当然没有真正地谈过恋爱，只是我们俩的感情非常好，当时我组建诗社，她是诗社里的骨干成员。她现在是一名非常出色的医学博士，她的姐姐也是一位著名的影星，长得漂亮极了，叫作潘婕。

潘婕的个性也跟她的外婆黎莉莉一样，开朗又阳光。记得1994年的时候，我在上海电影制片厂的一个电影剧组里作曲，那部电影是黄磊主演的，潘婕刚好就在隔壁的剧组拍一部电视剧，而且还是一部抗日神剧。潘婕特别活泼，没事就到我们的电影剧组里串门。我们的电影导演叫傅东育。潘婕当时身为一名电视剧演员，对电影的大银幕自然是充满了向往的，所以她每次一收工就跑到我们这儿来问，你们导演在哪儿

呢？我们告诉她，这是我们傅导演，潘婕也不理人家，还问，我问你们导演在哪儿，不是问副导演。于是这么一来二去好几次，她才终于明白，我们的正导演姓傅。她也不难为情，一本正经地跟傅导演说，导演，我要跟你控诉，我拍的那部电视剧太烂了！他们让我演一个女特务，我都干了什么呢？我先跟国民党的干部睡觉，后来又跟共产党的干部睡觉，甚至还跟日本鬼子睡觉，最后居然被打死了。这个编剧太无耻了，我好歹也是个受过严格训练的女特务，好歹也让我为国家做一点贡献再死吧？太不像话了，我不演了，我要来你们剧组里演电影！总之，潘婕是这种直爽又乐天的性格，跟她的外婆一脉相承。

黎莉莉在黄金时代的上海滩当然是很有名的，但她的父亲其实比她还有名。黎莉莉的父亲叫钱壮飞，是中共特工三杰之首，比李克农和潘汉年的地位都要高，堪称我党最高的大特工，而且还打入了中统内部，是中统局局长徐恩曾的机要秘书。最不可思议的是，钱壮飞在当特工之前，居然曾经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当过导演。黎莉莉原本也不姓黎，而是姓钱，她的哥哥叫钱江，也是著名的导演，大家如今看到的八部样板戏里，至少有六部都是钱江导演的，“文革”期间黎莉莉受到了很残酷的迫害，但钱江没有被迫害。总之，黎莉莉是出身于电影世家的，她从小就在电影里演过戏，后来党需要钱壮飞的时候，他就从导演摇身一变成了特工，打入中统内部，彻底挽救了党中央。

康生的前任顾顺章的叛变，处于我党历史上很重要的时刻。叛变的过程还挺有意思，顾顺章送张国焘去鄂豫皖苏区，送到以后，顾顺章就顺路跑到武汉去了，因为他有一个情人在武汉。结果他到了武汉，莫名其妙地化名为华广奇，跑到汉口的新市场游艺场的舞台上去变魔术玩。刚好我党长江局的书记叛变了，被国民党中统局押在街上走，一下子把正在变魔术的顾顺章认出来了，顾顺章是我党三位最高领导人之一，负责我党全体特工的工作，这下中统局可遇到了大鱼，一下子就把顾顺章逮捕了。逮捕顾顺章的是中统局在武汉的头儿，叫蔡孟坚，顾顺章拒绝跟蔡孟坚聊天，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中共的最高领导人，武汉分部的头儿不配跟他对话，于是武汉绥靖公署主任何成浚就给中统南京总部发了封电报，说顾顺章只愿意跟蒋介石直接对话。

结果，这封电报刚好落到了钱壮飞手里。钱壮飞是中统局长徐恩曾的机要秘书，徐恩曾这几天正好去上海打高尔夫球了。钱壮飞拿到电报后，心里大呼不妙，顾顺章一旦叛变，自己的身份也会暴露。事情太紧急了，钱壮飞谁也来不及通知了，直接让自己的女婿赶快到上海去通知

党中央，自己也不要这份工作了，甚至连最心腹的手下也不方便直接去通知，只能到人家楼下去撒尿，和邻居吵架，进而引起对方的警觉。幸好顾顺章是在武汉被捕的，如果他是在南京被捕的，直接面见了蒋介石，党中央就彻底完蛋了，因为顾顺章知道党中央安插在国民党的所有特工的名字、联络方式和住处。

正是因为钱壮飞的及时通报，全党的特工及时地全部转移，后来周恩来和康生亲自带人到了顾顺章的家里，把他们一家13口全部杀死后埋在后院，这就是对叛徒的严惩。不过，周恩来放过了顾顺章年幼的小女儿，当康生想要把这个小女儿也杀了的时候，周恩来拦住了，后来把这个小女儿送人了。最后，在顾顺章家的一个镜框里，发现了他写给蒋介石的一封信。因为顾顺章这个人曾经经历了太多的党内斗争，尤其是王明他们回来之后，党内爆发了残酷的斗争，互相出卖情报给国民党等等。最后龙华监狱要枪毙我党的很多高级领导人的时候，顾顺章曾经向王明请示过，想要把那些人救出来，但王明拒绝了，因为王明觉得那些人该死。顾顺章对此无法接受，他一直担心，万一哪天自己也沦落到那一步，被人挂上“该死”的头衔该怎么办？所以顾顺章就写了这封给蒋介石的密信，叮嘱他老婆，如果有一天他在党内斗争中被害，她就把这封信交给蒋介石。也正是这封信，导致顾顺章全家都被活埋了。

而顾顺章在武汉的时候，一开始还没意识到自己大势已去，直到他准备登上去南京的船的时候，才突然问蔡孟坚，你那封电报发给谁了？蔡孟坚说发给我们的领导徐恩曾了，顾顺章当即捶胸顿足，大呼完蛋了。就是因为他不屑跟蔡孟坚说话，所以忘记了叮嘱蔡孟坚，徐恩曾的机要秘书钱壮飞是我党的大特工，而且还是顾顺章亲手安排的。最终，国民党没能彻底捣毁中共，只逮到了一个总书记向忠发。其实康生他们也通知了向忠发，告知了顾顺章叛变的事，让向忠发不要出门，好好躲在阁楼里。向忠发倒是可以不出门，但他的姘头要出门。向忠发的姘头是一个青楼女子，特别喜欢做衣服，做了衣服就得去取，顾顺章就派人盯着裁缝店，等了好多天，终于等到了这位姘头，最后就跟着这位姘头顺藤摸瓜地抓到了向忠发。逮住了向忠发其实也没什么用，他虽然是我党的总书记，但那时应共产国际的要求，总书记必须得是工人阶级，所以就把瞿秋白等知识分子都推到一边，让向忠发挂名当总书记，其实他根本不知道我党的什么机密，最后向忠发直接就被枪毙了。

钱壮飞为我党立下了汗马功劳，但他最后的结局却很悲惨，他是在长征的路上很离奇地牺牲的，不知道具体是什么原因，总之就是在长征

路上失踪了。黎莉莉的妈妈也是中共地下党员，她很小就知道自己的父母都是做什么的，经常在家门口负责放哨。黎莉莉从小就认识李克农、潘汉年和陈赓这些大人物。黎莉莉和陈赓之间还有一段非常有趣的缘分。黎莉莉小时候曾经救过陈赓的命，黎莉莉放哨的时候发现敌人来了，立即通知了陈赓逃跑。但陈赓一生中唯一一次被国民党逮捕，也是因为黎莉莉。当黎莉莉成名之后，陈赓打算去给这位故人之女捧捧场，去看黎莉莉的演出，结果他走在大街上被我党的叛徒认出来了。新中国成立以后，陈赓碰到黎莉莉的时候还说，咱俩太有缘分了，当年你曾经救过我一命，后来我为了看你的演出而被捕了。幸好陈赓被捕之后逃过了一死，因为陈赓是黄埔军校的三杰之一，在东征的时候曾经救过蒋介石的命，背着蒋介石从战场上逃跑，所以蒋介石没有为难陈赓。

黎莉莉的成长经历也是充满波折的，因为父母的特工身份，她从小就被扔在孤儿院和教會的寄宿学校。因为钱壮飞曾经是一名文艺工作者，所以后来就把黎莉莉送给了一个名叫黎锦晖的人。黎锦晖开了一个歌舞团，去南洋演出，黎莉莉就跟着歌舞团一起去了南洋。黎莉莉天生就机灵，人也漂亮，能说会道，在团里特别受欢迎，团长也很喜欢她。等到歌舞团从南洋演出归来，大家都回家了，团长发现唯独黎莉莉没有回家，因为她没有家可回，她的爸爸妈妈已经下落不明了。黎锦晖十分同情黎莉莉的遭遇，收了她当干女儿，于是黎莉莉改姓了黎，后来一个人孤苦伶仃地在上海滩发展，直到当上了“体育皇后”，并嫁给了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虽然在“文革”中，黎莉莉被江青折腾得半死，但她天性十分乐观，坚强地活了下来，一直到2005年去世。电影学院的学生都认识黎莉莉，她活了九十多岁，去世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跟医护人员说，你们的服务态度真好。

胡蝶和黎莉莉都是属于坚韧而乐观的个性，而阮玲玉和上官云珠则属于很脆弱的性格，她们的结局也正是她们个性的写照。

4.民国时代的“作女”

除了歌星和影星，还有两位女神不得不提，一位是女作家，另一位是民国大名媛，长得都非常漂亮，也都非常能作。

汤唯主演的《黄金年代》大家应该都看过了，里面讲的这位，就是民国时期最能作的女神——女作家萧红。萧红和同时期的林徽因当然是不能比的，林徽因是海归界的大女神，萧红只是一个中学学历的女作家。

其实人生的际遇是很难总结的，我很难说清楚民国时代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年代，大家应该怎么做出选择，才能熬到最后。那是一个无比风起云涌的年代，每个人都在大时代中颠沛流离，就算你咬紧牙关，都不一定撑到最后，所以如果您还自己作死，那就真的无药可救了。萧红这个人实在是太能作了，当然了，她是那个时代的新女性，思想极其开放和进步，她和萧军之间的炽热爱情，是在她还怀着孕的情况下爆发的。我觉得萧红应该是民国时代的左翼人士，左翼的人的最大特点就是不安分，而且萧红几乎是左翼人士里最能作的一个。

民国时代的这些女神，长得当然都是非常漂亮的，但她们的个人际遇，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她们自身的性格，从她们每个人临死前说的话，就能充分看出人与人之间个性上的巨大差异。有的人临死前是特别坦然的，比如胡蝶临死之前说，蝴蝶要飞走了；阮玲玉临死之前写了长篇的遗书，痛斥自己遭受的各种凌辱，恨不得做鬼也要报仇，等等；萧红也是，她临死前，身体都已经插管子了，还是充满怨恨地写到，自己一生被侮辱，被歧视，被抛弃，等等。其实在那个年代，每个人的命运都很悲苦，大量的人颠沛流离，林徽因也颠沛流离，抗战的时候，林徽因还跑到李庄待了五年，住的地方连电都没有，但林徽因从来没有抱怨，也没有因此而做出什么作死的行为来。

萧红最后是怎么死的呢？她简直是倒霉至极，刚好她生病住院的时候，日军已攻陷香港，萧红住到玛丽医院里后，日军征用了玛丽医院，萧红被转到附近的法国医院，结果日军又把法国医院占领了，没办法，萧红只能被放到一所小学的简陋医疗点，其实她得的病根本就不至于死，但最后因为缺乏及时的医疗，悲惨地死了。

萧红是左翼的代表人物，但作的人不光是左翼，右翼也有很能作的，那就是接下来要出场的第二位“作女”——陆小曼。

陆小曼长得是真漂亮，而且非常有才。陆小曼的画，以今天的欣赏眼光来看，我都觉得非常不错，可以称为才华横溢。偶尔有人会问我，陆小曼和林徽因谁更有才华？以我个人的观点，陆小曼要比林徽因有才华。林徽因写的诗，我真没觉得有多好，论文笔，林徽因和陆小曼可以说的不分伯仲的。林徽因是大海归，英文是极好的。但陆小曼不仅会英文，还精通法文，陆小曼当年是在北京的法国学校读的书，她家里的条件也是极其好，是大的富家女，虽然赶不上林徽因他们家，但琴棋书画也都是样样精通的。

像陆小曼这样要美貌有美貌，要才华有才华，要家世有家世的女人，在那样一个风起云涌的年代，她肯定要做出一番事情来，于是她就作起来了，她家里天天开派对。我看过很多民国时代的人留下来的回忆录，大家交朋识友都是在陆小曼的派对上，比如刘海粟回忆说，我在陆小曼家里的派对上认识了徐悲鸿。

当时，凡是海归的艺术家，都聚集在陆小曼家的派对上；凡是海归的大学者，都聚集在林徽因家的派对上；那些既不是艺术家也不是学者、档次稍微低了一些的，就都聚集在冰心家的派对上。所以冰心也许是出于嫉妒吧，还专门写了篇文章骂林徽因，叫《我们太太的客厅》，林徽因当然不会跟冰心一般见识。有关林徽因的故事这里不多提，因为我们家和她们家是世交，有关林徽因的剧本我早已经写好了，准备拍成电影，大家可以在电影中细细感受林徽因的故事。

回到陆小曼身上，这陆小曼作到什么程度？她结过两次婚，嫁的两个丈夫都是堪称人中龙凤级别的男人，都是当时最好的青年，但她还是不满意。她的第一任丈夫是王赓，王赓当年回国的时候，是全北京上流社会的丈母娘一起猛扑的对象，因为王赓又年轻又帅，而且又是世家子弟，又是清华大学毕业的高才生，又在美国最好的大学普林斯顿学过文学，然后在西点军校学军事。不仅如此，年纪轻轻他就当上了巴黎和会时期中国代表团的武官，还身兼首席翻译。这样一位文武双全的乘龙快婿，陆小曼她妈比陆小曼本人还着急，王赓跟陆小曼刚认识没超过一个月，就在陆小曼的母亲的极力撮合下，结婚了。

能嫁给王赓这样的大好青年，应该说是上辈子积了德的事。但陆小曼完全不满足，她这辈子不追求幸福，就追求作，她和徐志摩作到一起

了。大家都知道，徐志摩跟林徽因有过一段“绯闻”，但林徽因非常聪明，我作可以跟你作，嫁不能嫁你这样的人，我年轻的时候跟你作一作，跟金岳霖作一作，但是我最后还是要嫁给谦谦君子梁思成。

徐志摩也是“作”界的翘楚级人物，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根据民法登报文明离婚的人，不仅要登报离婚，还要找见证人，金岳霖见证了徐志摩离婚。最能作的男人徐志摩，遇到了最能作的女人陆小曼，顿时天雷勾动地火，一发而不可收拾。滑稽的是，当年王赓跟陆小曼结婚的时候，徐志摩还是宾相，最后这位宾相用英文给王赓写信说，我爱上了你老婆，我要过自由的人生，追求我的爱，得之我幸失之我命之类的。王赓收到徐志摩的来信后，也用英文回了一封信，随便，你们俩想怎么作都可以，我同意离婚。王赓非常大度而绅士地和陆小曼离婚了，结果徐志摩和陆小曼还觉得不过瘾，他们俩结婚的时候还要邀请王赓来当宾相，但王赓没有去，因为王赓不是艺术家，他没有兴趣跟这二位一起作。

抗战期间，王赓去了开罗做驻开罗的代表团团长，因为他是军队高级将领中少有的海归，最后很不幸地死在了任上。

和陆小曼一样，徐志摩也曾经有过一次婚姻，他的前妻是大世家闺秀张幼仪。张幼仪家其实比徐志摩家要有名望，但没有林徽因和梁思成家牛，而且张家满门都是大才子，比如张君勱这样的大学者等，但张幼仪这个姑娘就不作，人家就是一个非常正常的好姑娘，最后过了一辈子的幸福生活。

徐志摩是在张幼仪怀着他的第二个孩子的时候，跟她提出离婚的，当然那次离婚不是为了后来的陆小曼，而是为了林徽因。张幼仪没有作也没有闹，同意了离婚。她回国后先是当了教授，接着又去做银行，因为张家就有银行，张幼仪做银行做得非常好，后来自己也创办了公司，总之是一名事业非常成功的女性。最重要的是张幼仪一直像对待自己的父母一样，悉心地侍奉着徐志摩的父母，也抚养了徐志摩的孩子。这样一个好女人，最后就能平安度过那些岁月。新中国成立后，张幼仪也非常明智地出国了，嫁一个老老实实的男人，平安而顺意地度过了一生。

因为徐志摩要跟张幼仪离婚的事，徐志摩的父母对徐志摩深恶痛绝，他们就爱前儿媳张幼仪。后来徐志摩要娶陆小曼，徐志摩他爸居然给张幼仪发了一封电报说，这门婚事，你同意我就同意，你若不同意，我就坚决不同意。张幼仪说我同意徐志摩娶陆小曼，但我有一个条

件，要让徐志摩的老师梁启超来当主婚人。徐志摩当时为了要娶陆小曼，已经陷入了失心风的地步，一口答应了下来。结果，就发生了最为可笑的事情，在徐志摩和陆小曼的婚礼上，主婚人梁启超破口大骂这对新婚夫妇，场面非常尴尬。

徐家虽然没有张幼仪、林徽因和梁启超家那么牛，但也是很有钱的，然而因为徐志摩非要跟张幼仪离婚，徐家人痛恨徐志摩，从此断了他的经济来源，徐志摩没办法，只能到处去兼职。徐志摩能干什么？写诗能卖几个钱？他只能去做教授，而且是同时兼了很多份教授职位。徐志摩当教授一个月能赚1000多块，毛主席当年在北大当图书管理员的时候，一个月才挣8块，但8块已经够养家糊口了，一个普通工人才挣3块，一个上尉军官也就挣10块，一个大教授能挣200~400块，2000块就能买一座四合院。即便是这样，徐志摩赚的钱依然是每个月都被陆小曼挥霍一空。最后徐志摩没办法，甚至去给熟人当房屋中介，赚一点中介费。徐志摩自己住店都住不起，他每次去北京出差只能住到胡适他们家，而且为了省机票钱，永远都蹭免费的邮政机或货机，飞机上没有别的乘客，只有坐在一堆信中间，徐志摩最后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飞机失事摔死的。

陆小曼完全是个挥霍无度的女人，徐志摩一个月赚1000多块都不够她的开销。她身边永远环绕着一大群人，司机、男仆、女仆、厨师，等等，而且她的女仆个个穿金戴银，不知道的人还以为那都是陆小曼的妹妹呢。而且陆小曼每天都开派对，灯红酒绿，纸醉金迷。最夸张的是她还抽大烟。徐志摩非但不觉得陆小曼能作，他还觉得特别幸福，不停地给陆小曼写信说，小心肝，小宝贝，猜猜我给你买来了什么样的布料？但是我要跟你说一句话，摩摩的口袋已经被你掏空了。好肉麻！徐志摩简直是把口袋和心都掏给了陆小曼，陆小曼可不领情，她一边继续心安理得地挥霍着徐志摩的钱，一边还养了一个面首（男宠）。

大好青年王赓陆小曼不稀罕，名满天下的才子徐志摩她也不满足，居然在家里养了一个小白脸，这个小白脸叫翁瑞午，他最大的特长就是会按摩。陆小曼抽大烟也是翁瑞午引导的，因为陆小曼浑身总是疼，翁瑞午就给她按摩，还游说她抽大烟，这样可以减轻疼痛。其实陆小曼哪儿有什么病痛？都是天天开派对累的。陆小曼虽然不演戏也不唱歌，但她比大明星还有名，是民国时代最有名的交际花，再加上她本身出身也好，不是小凤仙那样的青楼女子，所以她和翁瑞午的事搞得上海满城风雨，报纸上都刊登出了这段绯闻。徐志摩被公然戴上了绿帽子，郁闷至

极的他突然想起了林徽因，于是就坐飞机去听林徽因的演讲，结果飞机撞山失事死了。

徐志摩死后发生的事，就更加耐人寻味了。邮差把徐志摩死讯的电报送给陆小曼，陆小曼竟然拒绝接收，因为她不相信，她说不可能，这电报是假的。邮差没办法，只好把电报送到了徐志摩的前妻张幼仪手里，张幼仪马上镇静地开始处理，带着孩子去认尸，通知诸位亲朋好友，筹备葬礼，等等。最后，徐志摩的葬礼完全是张幼仪一手操办的，所以张幼仪这样的女性真是打着灯笼都难找。

而林徽因那边是什么反应呢？徐志摩是在济南摔死的，沈从文当时在青岛大学教书，所以他是第一个赶到现场的。紧接着得到消息的人是胡适，胡适把消息发布出去后，梁思成和金岳霖立马开车出发赶往现场。林徽因没有跟着一起去，但她嘱咐梁思成和金岳霖，你们俩在现场给我捡一块飞机皮回来吧。最后梁思成和金岳霖真的给林徽因捡回一块飞机皮，林徽因一直到死都把这块飞机皮挂在床头，用来纪念徐志摩。

当年，徐志摩为了林徽因而跟张幼仪离婚，最后徐志摩的大女神林徽因只捡了一块飞机皮。而徐志摩后来的女神陆小曼，干脆连飞机皮都不要，什么都不管，徐志摩一死，陆小曼毫不犹豫地就跟翁瑞午在一起了。翁瑞午本身是有家室的，于是陆小曼还跟他定了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约法三章”，她让翁瑞午不许抛弃发妻，她也坚决不跟翁瑞午结婚，两个人就这么住在一起，一直到一九五几年翁瑞午去世。

我看过一本上海的一个画家写的回忆录，这位画家当年就是找陆小曼学画的。那个时候陆小曼已经50多岁了，嘴里只剩下一两颗牙，由于常年抽大烟，她的皮肤蜡黄，整个人老得不行，跟翁瑞午挤在一间小小的屋子里，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陆小曼教学生画画的时候，翁瑞午就在旁边游手好闲地看着，以及不停地满口跑火车似的吹牛，说他当年认识多少了不起的大人物，一副典型的上海弄堂里的瘪三形象。甚至还厚颜无耻地说陆小曼还有另一个名字，叫“陆海空”，因为她的三个男人，王赓是陆军，他翁瑞午曾经当过海军的一个小官，徐志摩死于空难。对于翁瑞午的满口胡言乱语，陆小曼完全没有反应，到了那个时候，陆小曼已经活得云淡风轻了，对一切都无所谓了。但由此可以看出，陆小曼和翁瑞午之间应该是没有什么爱情的，两个人就是在一块住着。

后来有一天，这个学画画的学生去陆小曼家，发现翁先生不见了，

陆小曼很平静地告知，翁先生在床上躺着呢，他快不行了，不用去看他。没过多久，翁瑞午就死了，陆小曼完全没有流露出任何悲伤。其实徐志摩去世之后，风韵犹存的陆小曼依然是有很多人追求的，但她再也没有接受任何人，也没再干任何事，除了把徐志摩遗留下来的手稿整理了一番，做了一本《遗文编就答君心》。我看了这本东西，看来看去，就觉得陆小曼应该也不爱徐志摩，在她的一生中，唯一爱过的人应该就是她自己，林徽因应该也是更爱自己的，真正懂得去爱别人的，是张幼仪。

我其实很想知道在最后的那些年里，陆小曼心中究竟是怎么想的，她为什么没有再接受其他青年才俊的追求，又为何选择从社交圈中隐退。后来身为徐志摩最好的朋友的胡适，曾经写信骂翁瑞午是“自负风雅的俗子”，让陆小曼离开他，但对于这些信，陆小曼完全没有任何回应。翁瑞午当然是自负风雅的俗子，因为他是上海的文人，当时的上海文人就是那么一个现状。那个时代，所有的大教授、大诗人和大文人都聚集在北平，上海的文人只能蹲在亭子间的地上写报尾。鲁迅先生就曾经发过这样的牢骚，说北平的大教授们拿着400块的薪水，当然可以讽刺我们上海这些蜗居在亭子间写报尾的文人。没有人知道陆小曼最后那些年的心路历程，她当年为了能嫁给徐志摩，打掉了腹中的王赓的孩子，因而留下了很严重的妇科疾病，所以她一生没有孩子。翁瑞午能赢得陆小曼的欢心，正是因为他能用按摩的方式减轻陆小曼在身体上以及妇科疾病方面的痛苦。最终，陆小曼孤独终老。

总之，那些作的人，最后肯定不会作出什么好下场，懂得爱别人的人，总是能幸福而喜乐地安度晚年。

二 黄金大劫案

1.神秘的第七人

“黄金大劫案”这个故事跟快递有关，但我不讲快递的历史，因为那是一个非常枯燥的话题，应该由某交通大学的硕士当作课题论文去研究，比如《论快递的演变》等，我不是老师，所以不讲课，我只讲故事。

和快递有关的故事，大家最熟悉的应该就是“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这两句诗讲的是从剑南（四川）往长安送荔枝给杨贵妃的故事，其实从剑南往长安快马加鞭地“快递”东西，这件事从汉朝开始就有了，不是因为杨贵妃爱吃荔枝，才开了这个先河。皇家要吃海鱼，一向是从沿海打捞，做成干鱼（鲍鱼）或腌海错，包好了，用驿马快递送到长安，包括南方的水果，历来的宫廷都这么送。

而“黄金大劫案”这个故事里要快递的东西，其重要性堪比给皇家送海鲜和水果，这个故事很有意思，它送的东西符合最高级的快递的所有要素。最高级的快递是什么呢？在古代，最高级的快递是奏折、诏书，等等。奏折和诏书的内容都非常重要，是十万火急的快递，必须快马加鞭地送达。而且每一封奏折和诏书都有不同的密封方式，高级的官员写的奏折要封五下，小一点的官员写的奏折也得封三下，还有如何配上印符，如何交接奏折等，这些环节都牵扯很多机密。一旦秘密泄漏，就要被执行绞刑，比规定的日子晚送达一天就要杖八十，一般人被打八十杖基本上半条命就没了，所以晚两天基本就等于是死罪了。

我们这个故事里要送的快递，就是这种十万火急的快递，是从中央苏区往上海的党中央送黄金。1927年年底到1933年年初，我们的党中央一直在上海，而中央苏区是以瑞金为中心的赣南、闽西两块苏维埃区域组成的。因为顾顺章等人的叛变，上海的党中央被破坏了好多次，最后实在待不下去了。从1933年年初开始，临时中央的领导人便相继离开上海转移到瑞金。

在上海生活的开销当然是非常大的，中央的这些领导偶尔还要去莫斯科开会，维持党中央的日常运转也需要大量的经费，比如营救同志、治疗伤员、锄奸、发展党员，等等。最重要的是，大家在上海都不能以真实身份示人，要伪装一个身份，大家都不约而同地伪装成了很体面的商人。不知道为什么，反正没有一个领袖愿意伪装成拉洋车的或者乞

丐，而且还有很多人隐蔽在书寓里，因为巡捕房从来不去书寓这种地方抓捕。书寓是什么地方？北京最高档次的青楼叫清吟小班，上海滩最高档次的青楼就叫书寓。

大家想想，上海滩的十里洋场，那是最纸醉金迷的地方，书寓的花销是非常大的，即便是伪装成商人，要维持外表的体面也需要大量的金钱。那么，这么多人潜伏在上海，钱从哪儿来？共产国际有时候能给一点钱，但也是有一顿没一顿的，因为共产国际是国民党的敌对组织，它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被封锁的，不可能从苏联直接汇钱到上海，所以共产国际送钱也得派交通员，除此之外就只能靠中央苏区给钱了。

当时除了毛主席这边的中央苏区，海陆丰还有一个小苏区，海陆丰的苏区让彭湃同志往上海送金条，每次都能送到，因为从海陆丰上船，直接就到上海了。但中央苏区就比较远了，中央苏区在瑞金，而江西和福建交界的这些地方，一路上都有国民党的层层封锁，不像海路那么容易走，所以从中央苏区送出来的金条，时而能送到上海，时而送不到。

我们要先讲的就是金条没有送到上海的一次，这一次没送到的金条数额是最大的，过程也是最好玩的，所以叫作“黄金大劫案”。

事情发生在1931年，那是上海的党中央最困难的一年，叛徒层出不穷。一会儿顾顺章叛变了，一会儿向忠发叛变了，从负责管钱的总书记到常委都有叛变的，党中央面临着无米下炊的境况，急切地向中央苏区下命令，毛委员，赶快给我们送金条来。毛主席一看中央下命令了，情况非常严重，赶紧在苏区打土豪，收缴黄金，没收了一大堆金戒指、金项链等，熔成了非常漂亮的金条，一根金条有10两重，一共12根，还专门为这12根金条做了一个铜箱子，锁得严严实实的。

黄金有了，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该如何把黄金快递到上海。这些金条对于上海的党中央是极为重要的，运输不仅要极为快速，运送的过程也必须极为缜密。缜密到什么程度呢？从瑞金到上海，整条运输通道被分成了七段，每一段选出的交通员都是最熟悉该路段的人，他们知道哪里有敌人、哪里有警察、哪里有土匪，也知道住在哪家旅店最安全。最重要的是，这七名交通员都不知道铜箱子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

其次，七名交通员每人手里都有三样东西：第一样东西是一颗大棋子的1/7，先由林伯渠同志用毛笔在一颗大棋子上写了一个“快”字，然后

把这颗特制的大棋子煮成别人无法模仿的老棋子，最后将它切成七块，七名交通员各拿一块；第二样和第三样东西是一把锁跟一把钥匙，但这把锁和钥匙不是一套的，七名交通员交接铜箱子的时候，下线必须用手里的钥匙打开上线手中的锁头，然后两个人手里的棋子也能对到一起，将铜箱子交接给下线的交通员后，上线的交通员就带着自己的棋子返回苏区去交差。就这样，通过七次复杂的交接，最后就能安全地把金条送到上海的党中央。

缜密的计划有了，苏区就把金条交给了第一个交通员，开始了这次极为重要的快递金条行动。上海的党中央也开始了焦急的等待，然而等来等去，三个月过去了，一直等到年底，也没等到金条。中央苏区这边也觉得不对劲了，因为前面的六名交通员都已经带着棋子回来了，第七名交通员却迟迟没有回来，他不回来就意味着金条没能送到上海。

上海的党中央震怒，根据他们的统计，因为没能收到这笔金条，导致有九名应该被营救的同志没有营救成功，被敌人杀害了，还有四名需要治疗的伤员没有得到治疗，不治而亡了。锄奸也没有办法锄，新党员也没法发展，什么都做不了，甚至连同志们的房租都交不起。总之，党中央严厉地批评了苏区，担任苏区一把手的毛泽东也非常生气，当即下令让苏区保卫局的局长邓发去彻查这件事。丢了120两金条，这是极为严重的大事。这么多金条即便是在苏区也能买好多武器的，如果给中央，肯定能干更多更重要的大事，怎么不明不白地就没有了呢？

邓发费了挺大力气去调查，可是查来查去，实在无从查起，因为金条不是在苏区丢的，而是在国民党的地界上丢的，怎么查？难道去警察局说，你们帮我调查一个事，我们党的地下秘密经费被人拿走了？这是不可能的事，警察局根本不会配合你。上海的党中央更没法查这件事，因为他们自己也被国民党追得东躲西藏。最后，上海的党中央越来越不行了，几乎无法立足，于是就在1933年全部转移到了中央苏区。毛泽东当时的职位虽然只是一名委员，但在党中央转移之前，他一直是中央苏区最高的领导，比他更高的领导都在上海。这一转移，就发生了王明和博古等人排挤毛泽东等事情，这些事情大家都耳熟能详，我在这里也就不多提了。

总而言之，这12根金条虽然没有找到，但这件事毛泽东却记在了心里，一直记了18年，到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毛泽东11月就下令重新彻查这起案子，一定要搞清楚12根金条的下落。当初的七名交通员，前六名都完成了各自的任务，带着1/7的棋子返回

了苏区，这说明从苏区到上海之间的前六段路都没问题，问题肯定出在最后一段路，最后一段路是从松江到上海。

松江现在已经属于上海了，但当时还属于苏南行署，不过苏南行署的警力不行，还是上海的侦查员多，而且有经验，所以查案子的任务落到上海市政府的肩上。为此，上海市政府专门成立了“悬办”，全称是“历史悬案办公室”，“悬办”一共分为五个组，分别负责调查军统和中统等，彻查“黄金大劫案”的任务由第三个组的四名老侦查员负责。

四名老侦查员得到的关于“黄金大劫案”的卷宗，一共只有两页纸，纸上介绍了快递黄金的细节，比如黄金装在铜箱子里、一共有七名交通员、每人手里有一块棋子、一枚钥匙和一把锁头。两页纸能写多少东西？就这么点内容。四个人一筹莫展，这可怎么办？线索太少了，从哪儿开始查起呢？想了半天，他们终于有了一个主意，既然那枚棋子上的“快”字是由林伯渠写的，那就先见见林伯渠吧。

林伯渠当时在苏区的职务相当于财政部长，到了1949年年底的时候，他已经是中央政府的秘书长，四名侦查员拿着介绍信，见到了林伯渠。既然是毛主席亲自督办的案子，林伯渠也非常重视，他说，这件事我也一直记在心里，我们这次一定要把它查个水落石出。于是，林伯渠告诉四名侦查员，他写完了棋子上的字之后，把棋子给的第一个人是高自立的警卫员。高自立跟我（作者）一个姓，其实他之前在苏区的地位是很高的，已经是三军团的政委，如果正常发展下去就是元帅。因为三军团的司令是彭德怀，政委就是高自立，一军团的司令是林彪，政委是聂荣臻，其他人后来都成了大帅，但高自立后来越发展越不好，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只当上了热河的财政局长。

得到了第一个线索，四名侦查员马不停蹄地赶到热河，找到高自立，问他还能不能想起当时身边的警卫员。高自立的记性还挺好，他告诉侦查员，他的警卫员名叫某某某，现在正在广西军区当副师长。侦查员又马不停蹄地赶到广西，见到了这位副师长，根据副师长的回忆，当年他拿到棋子之后，就直接交给了第一名交通员，那名交通员现在已经当上了某某县的县委副书记。

自从把棋子交给交通员之后，所有的人之间就都是上级对下级的单线联系了，大家相互之间都不知道彼此的名字，但至少还是能说出一些特征的。总之，四名侦查员就顺藤摸瓜，将运送黄金的前六名交通员都找到了。关键是找到这六个人也没有用，因为这六个人都已经顺利地开

过锁、交回棋子、完成任务了，肯定是清白的，重点是要找到第七个人。

第七个人怎么找呢？要先问第六名交通员，因为他是跟第七个人做过面对面的交接的，第六名交通员倒没有混上什么师长、县长，而是在一家竹行里用竹子编东西维生。为什么呢？因为“黄金大劫案”发生后，他就再也没有接到过党的任何指示和任务，因为当时的地下工作者全部都是单线联系，估计是他的上级突然牺牲了，所以他也就被人遗忘了。

在战争年代，有千千万万这样的地下工作者。开国大典上，我们只看到了站在天安门城楼上的那些功成名就的人，却没有看到千千万万冒着生命危险为党工作的地下工作者。他们中的很多人，因为上线牺牲了，甚至都不知道该如何跟组织取得联系，就算他自己去政府，说自己是老革命，但根据我党的规定，脱党10年以上就不能算作有功劳了。现在距离1931年都相隔18年了，他最后一次执行任务是18年前，也就是说他已经脱党18年了，一切都随着上线的牺牲而变得死无对证，光荣的身份永远都无法得到承认。

四名侦查员找到了这位在竹行里编竹子的第六名交通员——刘师傅，让他回忆一下18年前在松江将黄金交接给第七名交通员的经过。这位编竹子维生的40多岁的刘师傅，当年，他到了松江以后，就住进了汉源旅馆，在那儿等下线的交通员。没过多久，果然来了一个穿着黑衣服、黑裤子、戴着黑帽子，两只手还揣在袖子里的人，那人进了旅馆就问掌柜的，有没有一个说杭州口音的客人。刘师傅就是说杭州口音的，他负责的路段也正是从杭州到松江，掌柜的指了指刘师傅，两个人就算接上了头。

刘师傅和第七名交通员俩人一起进了客房，先对暗语，然后把手里的棋子对上，钥匙也打开了锁头。所有规定的程序完成后，刘师傅把铜箱子交接给了第七名交通员，两人除了对暗语之外，没有说过一句多余的话。交接完毕，刘师傅就返回交差了，这就是整个交接过程。

听完刘师傅的回忆，四名侦查员面面相觑，因为关于第七名侦查员的描述太抽象了，只知道对方穿着一身黑衣服，上哪儿去找这个人呢？侦查员只好跟刘师傅说，你再好好回想回想，看看还有什么细节能提供给我们的。刘师傅虽然编了那么多年竹子，但记忆力还不错，想了一会儿，一拍脑袋说：对方从钱包里往出拿棋子的时候，露出了一张蓝色的

单子，那单子就跟我住的那家汉源旅馆的入住单是一模一样的。如今我们住旅馆，要把一天的入住费都付了人家才让你入住，但在1931年的时候，只要先付10%的订金就可以了，店家会给你开一张押金的单子，当时在松江的旅馆，押金单通常都是蓝色的。

侦查员们大喜过望，看来第七名交通员也是在松江住店的，这回可以继续往下查了。于是几个侦查员就把当年在松江开旅馆的所有老板都集合了起来，因为这是中央的毛主席亲自督办的案件，所以所有人都得积极配合调查，而且1931年的时候松江一共也就五家旅馆，很容易就把五个老板都找来了。大家都把陈年的账本翻出来，查查1931年12月6日那天都有谁住过旅馆，这是很好查的，因为那时候的人流量不像现在这么大，如今的松江每天可能至少有八万人要住旅馆，而80多年前的松江是一个很小的城镇。五家老板查来查去，发现那天一共就有三个人来住店，除了刘师傅以外，另外两名住客是一对老夫妇，从外貌特征上来看，不可能是第七名交通员。

第七位交通员来跟刘师傅交接的时候，两只手抄着口袋，随身也没带任何背包，钱包里还有入住单，按理说他应该是住在松江的旅馆里啊。而且这个人也肯定不是本地人，如果是本地人的话，旅馆的老板和伙计肯定都认识他，因为凡是在中国的小镇或农村，住在里面的人都互相认识。刘师傅记得很清楚，当那个人走进旅馆的时候，老板和伙计都不认识他，那就说明他一定是外地人。更重要的一点是，当时松江每天到了黄昏时分，是要关城门的，刘师傅和第七名交通员交接的时候，城门肯定是已经关闭了的，也就是说，这个人拿到了金条之后，是绝对出不去松江城的，当天晚上肯定要有个地方歇脚。

调查线索又断了，四名侦查员只能继续在松江找线索，他们发动了整个松江的公安局，把所有的街道主任、街道大妈全都集中了起来，让广大人民群众一起来回想一下，1931年12月6日晚上，谁家有客人或者陌生人留宿过。整个松江城的人民都开始回忆起来。18年前的12月6日，是旧历的10月27日，既不是过年，也不是过节，谁家都没有什么客人来。在那个没有网络也没有电话的时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亲密的，邻里之间都处得像一家人一样，谁家有事隔壁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所以如果有人要在家里藏着人，不被人知道是很困难的。

最终，还是没能找到有嫌疑的人。没办法，四名侦查员只能放弃在松江的调查，打算回上海去复命。就在四个人准备离开之前，其中的一个侦查员突然想起来，在松江的警备团里，有一位营长是他当年的老战

友。当然了，这四名侦查员都是军人出身，当年的警务人员都曾经是军队里的老兵，新中国成立之后转入了公安系统。总之，其中一个侦查员在临走之前，去会了会昔日的老战友，他的营长老战友十分热情，坚持要请上海派来的侦查组吃顿饭，喝点酒。

案子没破成，四名侦查员的心情多少是有点沮丧的，喝点酒消消愁也不错，于是四个人就去了。营长在桌子上摆出了四道菜，还很热情地把炒菜的厨师请了出来，给四名侦查员介绍说，以前有好几位司令员来我们这里视察，都是吃这位大厨炒的菜。大家一听这位大厨还给司令员做过菜，都感觉十分荣幸，还邀请厨师坐下来跟大家一起吃饭。

大家坐在一起喝酒，总要聊聊天，聊着聊着就聊到了四名侦查员这次前来侦办的“黄金大劫案”，侦查员们愁容不展地抱怨道，这案子太难了，他们查了这么多天，一点线索都没有。其实查不到也并不奇怪，因为给党中央送黄金这么重要的行动，18年前派出的七名交通员肯定都是最优秀的地下党员，这些人的潜伏经验一定都是极强的，所以他们的行动肯定都是非常隐蔽的，如果那么容易就被查出来，就不配当地下党人了。我们能想到查松江的五家旅馆，对方肯定也能想到，所以他那天晚上一定是隐藏在一个我们想不到的地方。

没想到，那位大厨听完四位侦查员的话，居然给他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线索。大厨说，当年松江县虽然只有五家旅馆，但驻松江的保安团自己有一家招待所，这家招待所不对外开放，只有当保安团开会的时候，周围的保安队长都来到松江，晚上城门一关，他们来不及回去，就会住在这家招待所里。里面差不多有50个床位，要住进这里面，必须有保安团连长以上级别的人做担保，还要有营长签字才行。你们要不要去那儿找找？

四个侦查员眼前一亮，太好了，幸亏今天走之前来吃了一顿饭，竟然吃出这么重要的一个线索。因为保安团内部有招待所的事，一般老百姓根本不可能知道，这位大厨因为厨艺好，经常被保安团团长叫去做菜，所以才知道那里面能住人。

于是，四名侦查员赶紧让松江公安局把保安团招待所的档案调了出来，翻到1931年12月6日那天的入住记录一看，当天招待所里的确有人入住，而且就只住了一个人，叫作梁某某。因为此人不过是个小角色，所以我不提他的名字了，姑且就称呼他为梁师傅吧。担保梁师傅入住招待所的人，也写明了担保的理由，说梁师傅是从上海来的一名中医师

傅——所谓的中医师傅不是中医师，而是药师傅，是专门在后店配药和煎药的人——他当天是来松江采购药材的，所以要在这里住一天。

终于找到这第七名交通员了，大家十分振奋，根据担保函上的详细资料，得知这位梁师傅是在上海的某某药行工作。四名侦查员马不停蹄地赶往上海，直扑那家药行，虽然药行已经倒闭了，但侦查员们找到了药行的魏老板，魏老板告诉大家，那家倒闭的药行，是他的父亲传下来的，那位梁师傅，从他爸爸开始就跟着魏家一起干，是店里店外的一把好手，但18年前的冬天，梁师傅突然毫无缘故地就失踪了，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

当年，魏老板派梁师傅去松江进货，以前进货也都是梁师傅去，所以魏老板还特意给他写了介绍信，让梁师傅到了松江之后，去找一位连长给他做担保住招待所。梁师傅从松江进完货，第二天早晨九点钟还正常到药行里上班来了，他坐在店里，神情很平静地喝了一口茶之后，突然跟魏老板说，他感觉有点不太舒服，可能是出差太累了，想回家休息一会儿，下午下班之前他肯定回来，毕竟店里里里外外都少不了梁师傅帮忙。结果到了下午下班的时候，梁师傅也没有回来上班。魏老板心肠还不错，他担心梁师傅是不是病得太严重了，还派了一个小厮去梁师傅家里探望。梁师傅住的地方离药行不远，小厮到了那儿一看，门是上锁的，问了周围的邻居，大家都说梁师傅从本月1日开始就没回过家，这门一直都是锁着的。魏老板很错愕，还连夜查了药行里的账目，但店里既没有丢钱，也没有丢东西，魏老板至今都百思不得其解，这梁师傅也没有卷款，也没有偷药，为什么突然不打招呼就没了呢？

侦查员一听，太好了，这是他们最希望得到的消息，因为这位梁师傅如果还在药行工作，那应该就不是他们要找的人了。而且，这位梁师傅失踪的时间，刚好就是刘师傅把金条交接给第七名交通员的第二天。

2.真相大白

毫无疑问，梁师傅就是第七名交通员，而且，黄金之所以失窃，定然是这位梁师傅从中做了手脚，一箱子黄金全都被梁师傅独占了，但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四名侦查员问这位药行的魏老板，梁师傅是什么地方的人？他家还有什么亲戚吗？魏老板回答，他是嘉定人，但是从来没看见过他家亲戚来上海，梁师傅在上海是一个人住的，不知道他老家在嘉定的什么地方。

于是，四名侦查员又马不停蹄地赶到了嘉定，去把嘉定的各种乡绅、老地主全都找出来询问，而且这一次不是漫无目的地撒网，而是有目标地询问。因为已经知道了梁师傅是配药的，他的配药手艺非常好，肯定是学过很多年的，所以侦查员还把嘉定当地做药材生意的人全都找了出来，询问大家认不认识一位姓梁的药工。最后有一个老药工说，这个姓梁的是我教出来的徒弟，他从我这儿出师之后才去的上海，他家就住在某某河边上，但你们不用去他家找了，因为他自从很多年前离开家以后，就再也没回来过，本来他的老婆还给他生了三个孩子，他离开后，他老婆就一个人带着孩子艰难地生活着，结果在1941年日本人来的时候，突然有一天，他老婆带着三个孩子一夜间就不见了。

听到这里，侦查员忍不住啧啧称叹，这位梁师傅好厉害，他1931年背叛了党，偷走了黄金，居然能自己潜逃了十年，又在1941年的时候回到嘉定，把老婆和孩子全都转移走了。因为梁师傅家住在河边，家门口就有台阶直通河道，出门直接坐船就能走了，一点线索都不会留下，该怎么继续找呢？幸好，有人告诉侦查员，梁师傅的老婆在镇上有一个姆妈，前些年这位姆妈去世，他老婆回来奔过丧。这是一条重大线索，侦查员赶紧去联系这位姆妈家里的其他亲属，他们曾经在姆妈的葬礼上，跟梁师傅的老婆一起吃过饭，吃饭的时候还跟她聊过天，她说她现在不做中药了，在浦东开了一家修表的铺子。原本，梁师傅的老婆的嘴是很紧的，她知道自己的丈夫是中共的地下党员，轻易不跟别人乱说，但那次回老家参加葬礼，可能在饭桌上多喝了两杯，所以多说了几句。

最后，四名侦查员来到浦东，在一家钟表店的门口，将这位已经改姓“申”的梁师傅当场抓住了，这位梁师傅偷了12根金条之后，足足隐姓

埋名地躲藏了十年才敢回家偷偷把老婆和孩子接走，随后一家人在浦东开了一家小修表店，战战兢兢地又生活了八年。

侦查员觉得非常奇怪，梁师傅当年可是偷了120两黄金，他有了那么多的钱，怎么不让自己过上好一点的日子呢？一家小修表店才能赚几个钱，那么多钱都花到哪儿去了？这位梁师傅也不含糊，他是一名有着丰富经验的老地下党员，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天，东西都准备好了，就在他家砌好的砖墙的第几块砖后面。

侦查员挖出那块砖，发现后面放的并不是失窃的金条，而是一封信，信里头写的什么呢？这就得把时间倒回18年前：

1931年12月6日，梁师傅从刘师傅手中拿到了金条。当时南方有游击队，陆路查得比较严，本地人从松江回上海都选择坐船。梁师傅为了安全起见，也选择了坐船，一路都很顺利，他在上海的曹家渡码头下了船。接下来，只要他把铜箱子带去交给自己的上级，这次的任务就算完成了，但梁师傅还是不敢掉以轻心，他非常谨慎地拎着箱子。因为离上级指定的交接地点比较远，所以他得雇一辆黄包车。梁师傅是个很有经验的老地下工作者，他还是很会看人的，特意挑选了一个看起来很本分的年轻车夫。

年轻的车夫拉着车子，一路走得也算顺利，当经过曹家渡桥的上坡时，车夫有点拉不动了，这时候跑过来两个人，来到车子后面帮忙推车。这两个人可不是学雷锋，在老上海，有很多小瘪三每天都蹲在上坡路的地方，专门等着达官贵人的洋车上不去了，他们就凑上去帮忙推，达官贵人一高兴就赏他们点钱。所以，突然冒出来两个帮忙推车的小瘪三，梁师傅也没太在意，没想到他一个没警觉，一块蘸了蒙汗药的湿毛巾就从后面蒙到他脸上了，他当场就昏过去了，等他醒过来以后，发现自己正躺在曹家渡大旅社里睡觉呢，他随身的行李和钱包都没丢，唯独那只铜箱子不见了！

旅社里的伙计还跟梁师傅说，你也喝得太醉了，你的两位朋友把你搀来的时候，你已经睡得一点知觉都没有了。梁师傅心说坏了，他一定是遇到贼了。当时上海有一种人，叫作白相人，他们不会杀人，只是会用迷药把人弄晕了，然后把你送到一个旅社，给你开一间房，仔仔细细地给你搜一遍身，把你身上值钱的东西全都拿走。

梁师傅明白自己是遇到飞来横祸了，想来想去，这都是杀头的大

祸。上级交代任务给他的时候，已经说得非常清楚了，箱子在人在，箱子不在人也不用在了，虽然上级没有告诉梁师傅那铜箱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但那么小的一个箱子，提起来居然有八斤多重，那里面装的还能是什么东西？连傻子都能猜出来那里面装的是黄金，而梁师傅还是一名老地下党员，他很明白，那铜箱子里装的是党中央的活动经费，是救命钱。他现在居然把这箱子弄丢了，这是必死无疑的大罪啊，而且搞不好还会像顾顺章一样，全家13口全都活不了了。梁师傅刚刚睡醒，脑子还挺清楚，对旅社的伙计说，把你们曹家渡大旅社的老板给叫来。伙计说，我们老板今天不上班。梁师傅严厉地说，我告诉你，我这里出大事了，如果你们老板今天不来，明天不仅这家旅社会被夷为平地，你们老板也要有杀身之祸。

伙计一看梁师傅不像是闹着玩的，赶紧把旅社老板找来了。梁师傅对老板说，我就不告诉你我的身份了，总之，我在你们店里丢了一箱子黄金，如果这箱子黄金找不回来，我活不了，你也活不了，这店里所有的人都活不了，你们跑到哪儿去，都能把你们抓回来。旅社老板是老江湖，虽然梁师傅说一半藏一半，但他还是理解了一大半，当场也吓蒙了，问梁师傅，你特意把我叫来，是想让我干什么呢？

梁师傅对旅社的老板说，你给我写个证明书吧，你就如实写，哪年哪月哪日的几点钟，我不省人事，被几个人拖进了你的旅社，开了哪间房间，睡了多久，把我拖进来的那几个人长什么样子，他们陪我进房间待了多长时间，你都清清楚楚地写下来。旅社老板一想，反正那黄金也不是我偷的，是外面的小流氓偷的，我只是负责写个证明，又不能因此定我的罪，所以就赶紧写了证明书，还盖上了旅社的印章。梁师傅拿着这封证明书，装作没事的样子回到药行里坐了一会儿，越想越担心，觉得自己还是应该逃跑，于是直接跟魏老板告了个假，开始了长达18年的逃亡。

可是，梁师傅能往哪儿跑呢？嘉定老家是不能回的，因为药行老板知道自己是嘉定人，所以他就施展出一名出色的地下工作者的潜伏能力，在上海浦东过上了隐姓埋名的生活。药工肯定是不能再做了，干脆改行去修手表了，他也挺心灵手巧的，养活自己和一家人都没什么问题。

梁师傅把整件事情都交代完了，接下来，侦查员就要去证实梁师傅说的一切是不是真的。按照梁师傅的交代，他们很快就把曹家渡大旅社的老板和伙计都找到了。梁师傅还挺谨慎的，他当年让老板和伙计写完

证明信之后，还跟他们设计了一个暗号，说将来只有能对上暗号的人来找你们，你们才能把丢失一箱黄金的事告诉给对方，否则就不要跟任何人说起这件事。这个暗号是“你七”，“你七”其实是上海话的“二七”的意思，因为梁师傅被蒙晕的那天是旧历的10月27日。

所以，当侦查员向曹家渡大旅社的老板和伙计询问黄金失窃的事的时候，这两个人咬紧牙关坚决不说，直到侦查员说出“你七”的时候，两人才原原本本地把事情交代了一遍，过程就和信里写的一模一样。侦查员经过反复的讨论和思考，认为梁师傅应该没有撒谎，因为一个人偷了那么多的黄金，总不可能不花吧，而且梁师傅这18年来躲躲藏藏，其间还有十年是和老婆孩子分散的，每天过着这种不能见光的日子，就算守着那么大一堆金子又有什么意义呢？

虽然几乎可以确认，梁师傅没有偷那些金子，但金子毕竟是在他手里丢的，他又潜逃了这么多年，总不可能把他放了，所以就先把梁师傅关押起来，四名侦查员再去着手调查偷走黄金的真凶，也就是蒙晕梁师傅的那两个瘪三。

忙了半天，现在几乎等于要从头查起，但是大家想想，为了这十根失窃的金条，当年毛泽东被党中央痛批，受了莫大的委屈，这是多么重大的案子。于是，几位侦查员再次行动起来，把18年前在曹家渡周围工作的所有警察，还有旁边法租界里的巡捕，都找了出来，给大家讲述“黄金大劫案”的故事，让大家都努力回忆一下，18年前在曹家渡有没有抓过专门靠蒙汗药作案的小贼，或者是跟黄金有关的案子。大家回忆了半天，想起了很多靠蒙汗药作案的小贼，但涉及黄金的案子却一件没有。

案情又陷入了搁浅状态。这时，“悬办”那边发来的消息，告诉这第三组的四名侦查员，其他几个组都已经破案了，只有你们组还没有一点头绪，没有办法向党中央和毛主席交代，大家都焦虑得睡不着觉。就在这个时候，也不知道怎么就这么巧，有一位刚刚被召集来回忆18年往事的老巡捕，前来提供了一个有关“黄金大劫案”的重要线索。

这位老巡捕当然自己没有接触过“黄金大劫案”，他是因为一些乱七八糟的事受到牵连，被关进了提篮桥监狱。他在监狱里闲着没事跟狱友们聊天，无意中提到了“黄金大劫案”的事，结果他刚说完，突然有个年轻人凑上来说，如果我能提供线索，政府能不能算我戴罪立功，给我保释或者减刑？这个年轻人是因为强奸罪被判了十年。老巡捕一听年轻人

这口气，显然是知道点内幕啊，老巡捕也不是一般人，一番哄骗，就从年轻人嘴里把事情都套了出来。

这个年轻人是个富家子弟，姓冯，就叫他小冯吧，小冯他爸爸是修理摩托车的，家里还挺有钱，原本家里有一辆不错的黄包车，后来因为他爸爸发了点财，买了一辆二手汽车，这辆黄包车就没用了，交给了小冯玩。小冯他妈妈家那边有一个远房表哥，家里比较穷，游手好闲的没事干，经常来小冯家蹭吃蹭喝。有一天，这表哥突然对小冯说，你能不能把你的黄包车借我两天？你们家现在有汽车了，黄包车也不太用，我生活得挺困难的，想借你的黄包车出去拉几天，赚点钱，省得老上你们家来蹭吃蹭喝的。

小冯记得比较清楚，他这表哥借黄包车的那几天，差不多就是18年前冬天黄金失窃的时候，而且他表哥正式拉黄包车之前，还联系了几次，让小冯去当客人，小冯看见跟他表哥一起拉车的，还有两个年轻人，算上他表哥，刚好是三个人，“黄金大劫案”里把梁师傅迷晕的人，不也正好是三个吗？

老巡捕听完小冯的话，怎么想都觉得很靠谱，而且梁师傅当年被迷晕的整个过程，这些老侦查员、老警员和老巡捕都仔仔细细地分析过了，基本可以断定不是帮会作案，因为帮会有帮会的规矩，帮会有帮会的做派，迷晕梁师傅的那三个小流氓，显然不是帮会的人，就是几个单独出来的小赤佬。

最重要的是，这位小冯的表哥，从借到了黄包车以后，也不知怎么回事，日子就越过越好了，现在在上海开了两家店，非常有钱。侦查员立即把小冯的表哥抓了起来，带到梁师傅面前，梁师傅一眼就认出来了，小冯的表哥就是当年在曹家渡拉他的黄包车夫！

当年，这三个人平分了箱子里的120两金条，每人分了40两。通过审问小冯的表哥，另外两名帮手的名字也落实了，于是继续抓捕，先抓到了一个，而且在这个人家里直接就搜出了没有花完的金条。第三个人就比较有意思了，这位兄台一开始是跟着小冯的表哥这种小赤佬自己瞎闯，后来闯着闯着闯出了一点小名气，就参加了杜月笙的青帮，抗日期间又参加了青帮抗日，也就是锄奸队。他在参加锄奸队之前，把金条留给了他的母亲，结果他自己在锄奸的过程中为国牺牲了。最后找到了这个人的母亲，老人家居然把金条原封不动地交出来了，说是儿子上前线之前留给她的。

最后，偷金条的这两个小赤佬都被判处了死刑，那肯定是要判处死刑的，偷了党中央的救命钱，为此有那么多同志的营救和伤病被耽误了，冤屈地死去了，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梁师傅被判处了十年牢狱之刑，那时候没有玩忽职守罪，也没有渎职罪，当时给梁师傅定的罪名叫“历史反革命”。你身为一名地下工作者，党这么信任你，你却让这么重要的黄金在你手里丢了，还导致了一系列很严重的后果，那么多同志死去了，毛泽东被冤枉了，王明和博古最后在上海混不下去、跑到苏区去可能都和这些黄金没送到有关，所以，死罪可免，活罪难逃。但事实上，梁师傅被关了几个月就放出去了，因为大家觉得他也挺惨的，是一位为了我党的地下事业辛辛苦苦工作了多年的好同志，因为黄金的事情，隐姓埋名了18年，老婆和孩子也都跟着他受了那么多的苦。提供重要线索的小冯，直接就从提篮桥监狱被无罪释放了，因为他立了大功。

至此，一个惊心动魄的和快递有关的故事讲完了。

3.用导弹发快递

讲完了中国的快递故事，再讲一个外国的快递故事，但在讲故事之前，我要先指出百度百科中的一个错误，而且大畅销书《货币战争》中也出现了这个错。

在《货币战争》中写到，罗斯柴尔德家族派人在滑铁卢战场上看着，见拿破仑败局已定，快信传递员立刻将这一信息传递。罗斯柴尔德收到信息后策马直奔伦敦的股票交易所，购进了大量的公债，因为只有他知道英国将赢得这场战争的胜利，而公债的价格马上就要大涨了。百度百科中写的就更可笑了，内容完全是自相矛盾的，当然一开始还是很诗意的，说第二天清晨，一只皇家信鸽衔着报捷信飞进了伦敦的白金汉宫，后面又写了罗斯柴尔德家族怎么快马加鞭而来。

当然，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也是没有信鸽能飞到那么远的地方的，今天大家看到信鸽能飞得很远，那是因为人类闲着没事干的时候，不断地训练它们，一代又一代，最终才有今天的飞行距离。所以我认为那时皇家没有信鸽，那都是现在的人胡写的。

实际上，滑铁卢战役的消息，既不是皇家传递的，也不是罗斯柴尔德家族传递的。当时，全英国都在屏息以待，因为所有人都知道打仗了，但是这仗要怎么打？打赢了还是打输了？输了之后应该怎么办？该卖股票就卖股票，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如果赢了，大英帝国的基业就彻底奠定了，因为当时只有拿破仑一个敌人。

当时，英国伦敦的报纸要比现在还多，光日报就有八九种，早报有七八种，晚报也有很多种，非日报类的还有十几种。英国人爱看报纸，今天英国人每到了早餐的时候，也还是要看上厚厚的一沓报纸。那个时候还没有职业战地记者，那是1815年发生的事，一般认为，差不多要等40年以后，直到克里米亚战争的时候，世界上才有了第一拨职业战地记者和战地护士。当时，全英国所有的报纸都在焦急地等待着，想知道战争到底是胜利了还是失败了。

而第一个将消息带回来的人，是一个往返英吉利海峡的游船船主，因为他往返海峡，所以在比利时听说，好像是英军打赢了，因为拿破仑向后退了。但这位船主听说的其实不是滑铁卢战役，滑铁卢战役是1815

年6月18日发生的。如果大家想了解滑铁卢战役的详情，可以去看伟大的维克多·雨果写的《悲惨世界》。总之，滑铁卢战役堪称人类历史上决定性的灭国级的战役，虽然时间最短，战线最短，参与人数也不是很多。在这之前，拿破仑已经败过一次了，1814年被打败后被流放到厄尔巴岛去了，1815年又回来了，全法国又跟着他一起打，一直打到滑铁卢，法军在向滑铁卢进军的时候，沿途被英军阻击，之后拿破仑绕路走了。这个消息由英军传出去，刚好就被这位往返英吉利海峡的船主听到了，于是他就把胜利的好消息带回了伦敦。

全英国的报纸都疯狂了，太好了，我们大英帝国赢了，所有的报纸都开始刊登号外，报纸的销量全部翻了十几倍。当日全伦敦沸腾，狂欢。然而好景不长，胜利的消息刚来没多久，紧接着又有消息传回来了。这次带消息回来的人是一名议员，他去比利时旅行，遇到了威灵顿公爵，听说英国根本就没有胜利，因为决战还没开始打呢，英国只是阻击了法国一下，于是拿破仑绕了路。

其实正确的时间顺序是，6月19日由游船船主带回来的所谓的胜利消息，说的是14日的事情，但滑铁卢战役是在18日打的，而这位议员带回来的是17日的消息，所有的消息都比实际滞后了三天。

刚刚陷入狂欢中的英国人民顿时觉得好失望，报纸都刊登了胜利的消息，怎么突然就被否定了？大家先别狂欢了，还是继续等确切的消息吧。

于是，真正的第一个胜利的消息传回来了。但是带回正确消息的人，历史上根本就没有留下他的名字，只隐约知道他的名字可能是字母“C”开头的，因为报纸上都称他为“C先生”。这位C先生是真的从比利时得到准确的胜利消息的人，一得到消息，他就以最猛烈的速度返回英国，但他回到伦敦之后，由于他既不是有钱的船主，也不是认识威灵顿公爵的议员，他就是个无名小卒，只能在街头巷尾到处跟大家说，英国赢了，我们真的赢了。

但到了这个时候，报纸反而不敢写了，就像《狼来了》那个故事里讲的一样，大家都被糊弄了两次，变得谨慎起来了，而且这次传消息回来的还是一个普通人，报纸更不敢轻易采信了，所以尽管这位C先生到处散播消息，媒体还是没有什么动静。直到三天后的6月21日晚上11点的时候，才终于等来了第一只来自官方的“信鸽”——威灵顿的一位副官。

打了胜仗之后，威灵顿并没有马上写战报，为什么呢？因为他很伤心。英国贵族总是喜欢标榜自己有一种悲天悯人的大情怀，威灵顿本人就有一句名言叫“只有失败才比胜利的忧伤更难过”。让威灵顿悲伤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滑铁卢战役确实是打得特别惨烈，威灵顿的大部分副官、亲兵，以及最亲信的中将全都战死了，所以他没有写战报，打赢了以后他直接回到布鲁塞尔喝了一夜的闷酒，一直忧伤到第二天，也就是19日中午，威灵顿酒醒了，才终于写了一封战报。

这封战报里没有使用任何一个和“胜利”有关的字眼，这就是纯种的英国贵族，他如实地把战役的整个过程描述了一遍，没有欢呼，没有庆祝，充满了悲伤气息。写完后，威灵顿让自己的一个副官把信送回英国。为什么不使用信鸽呢？因为在英国的军事传统中——其实不光是英国，其他国家也是——凡是战争胜利后负责去传送捷报的人，都会官升两级，因为你给我们的国家带来了好消息。威灵顿专门找了一个好多年都没能得到机会升职的老上尉，这个老上尉刚刚被威灵顿升为上校，由他去送捷报，也可以顺便让他升升官。于是威灵顿公爵大人就继续忧伤去了。

这位老上尉快马加鞭往英国赶，还高高竖起了英国国旗，这面旗帜最重要，因为它能证明大英帝国胜利了。结果那天刚好遇到海上有大风浪，把老上尉乘坐的这艘船给吹得偏离了航线，最后不得不在距离伦敦120多英里的港口登陆，以至于第一批知道真正的胜利消息的人，其实是一座小渔村的村民。大家簇拥着这名老上尉，一路狂奔了七小时，最终赶到伦敦，来到白金汉宫。一路上，胜利的消息迅速扩散，跟随在老上尉身后的人越来越多。最后，在全部的王公大臣、贵族、平民和记者的欢呼声和包围之下，老上尉拿着英国国旗，光荣地走到摄政王面前，正式报告胜利的消息。全场当即高声合唱英国的国歌，所有人都激情澎湃地唱起“上帝保佑吾王”。所以，18日英国打赢了滑铁卢战役，但直到21日晚上11点多，胜利的消息才真正地传到伦敦的白金汉宫。

请百度百科尽快修正错误，什么皇家的信鸽飞到白金汉宫，什么罗斯柴尔德家族快马加鞭，这些内容不仅前后矛盾，而且也和真实情况相去甚远。

总之，不论是运输实物，还是传送消息，速度都是最重要的因素。所以像DHL（敦豪全球速递）这样的快递公司，都已经有了自己的汽车和飞机等运输工具，而且未来的快递肯定会比现在更快，现在亚马逊已经准备开始在美国用无人机送货了，可惜这种运输方式在中国的可操作

性不太强。因为美国人家都有院子，而且基本都是很大的庭院，无人机可以在院子里降落，把东西放下。但中国很少有人住独栋的屋子，大家都住在楼房里，让无人机从小小的窗户里飞进去，这事的难度还是挺大的，所以中国离无人机运送快递那天还比较远。

接下来我再补充一个比无人机还先进的快递——用导弹发快递。

在美国，科技产业的发展永远排在最前面，其实美国人在20世纪50年代的时候就已经想到，是不是可以用巡航导弹去送快递呢？那多快啊！于是到了1959年的时候，美国人竟然真的试验了一次，在一艘潜艇上发射出了一枚“快递导弹”。那时候美国的潜艇跟现在还不一样，现在的巡航导弹体积又小，射程又远，瞄准度也十分精确，而且还能从水底垂直发射。但20世纪50年代时的巡航导弹，其实就相当于一架无人驾驶的飞机，外形很像米格-15或F-86型战斗机，虽然体积不至于特别大，但是有两个翅膀，不过那已经是当时非常先进的巡航导弹了。一艘大型潜艇后面只能携带两颗这样的巡航导弹，还得专门弄两个大箱子装载，而且也不能从水底垂直发射，得浮到水面上发射。

当时刚好是美国和苏联搞冷战的时期，大家都搞了一大堆武器，反正也用不上，所以就用这巡航导弹发发快递玩吧。每一枚巡航导弹内部都有一个能承载很大重量的战斗部，美国人在一枚导弹的战斗部内装了3000封信，那都是非常珍贵的信件，比如写给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的信。今天在美国，还有很多收藏爱好者，用高价收集这3000封信，这些信的首日封上盖的邮戳都是特制的，叫作“导弹邮件”。这枚装着3000封信的“邮件导弹”是从佛罗里达外海发射而出的，准确地抵达了目的地，用降落伞降下来，人们用无比隆重的方式打开了这份“导弹快递”，将3000封信送到收信人手中。因为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用导弹来送信。

其实后来大家想了一下，这枚巡航导弹跟飞机也没有太大的区别，因为导弹的外形就跟飞机一样，而且也不能点对点地发送，因为导弹太大了，直接瞄准一个位置打的话，那就跟轰炸差不多了。而且导弹里面装了3000封信，把这些信拿出来之后，还是要做分拣，然后再靠快递员一一去送信，所以实际上跟飞机运输的流程差不多。我觉得就是美国人自娱自乐地瞎玩一下，这件事对未来最大的影响，就是给收集邮票和邮戳的爱好者，增添了一个好玩的东西。

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用巡航导弹送快递的故事。

三 张勋和他的北洋

1.从默默无闻到一战成名

我曾经在“妄人列传”系列里，讲了很多妄人的故事，现在我想新开一个系列，叫作“奇葩列传”，专门讲一讲历史上的一些奇葩人物的故事。

“妄人”和“奇葩”这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妄人都是大人物，比如切·格瓦拉、康有为、蒙巴顿等，这些大人物曾经在历史的舞台上比画了一番，只不过没比画好，最终虚妄了，所以就成了妄人。为什么妄人这个系列没能进行下去呢？因为每当讲起大人物的时候，总是难免牵扯到一些不该提的事情，有些敏感。而奇葩是比妄人要小很多型号的人，其实奇葩本身并不具备多大的能量，他们只是像跳梁的小丑一般，糊里糊涂地跳上了历史的舞台，在上边比画了两下，所以我们管他们叫奇葩。

我打算放在第一个来讲的奇葩是张勋，因为他真的是一个非常奇葩的人。

不论是在中国大陆的历史课本里，还是在台湾省的历史课本中，不管历史书本身有多薄，肯定会有半页纸是和张勋有关的，所以张勋确实实是跳上了历史的舞台，但由于他的型号实在是不够大，所以他比画了两下就销声匿迹了。不过张勋这个人真的很有意思，他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跳上了历史舞台，结果一幕戏还没演完呢，就被人给轰下去了，然而他还是或多或少地改变了一些历史的进程，而且张勋还起到了一个很重要的作用。虽然我说奇葩都是轻量级的小人物，但大家千万不要小看了小人物，一只蝴蝶扇一扇翅膀，都能引起天气的剧变，有时候一个小人物跳出来蹦跶两下，结果被各种大人物别有用心地利用一番，进而所引发的蝴蝶效应，也会是影响相当巨大的。

一提到张勋，大家肯定都不陌生，有关张勋复辟的历史，是历史课本中必提的。张勋复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华民国的历史，或者更进一步说，是改变了中华民国前半期的历史。因为中华民国实际上是分成了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国旗都长得不一样，国歌也不一样，前半段是挂着五色旗的中华民国，也就是北洋时代，后半段是挂着青天白日满地红旗的中华民国，也就是国民政府时代。所以整个北洋时代的历史，其实以张勋蹦上来表演作为契机，分成前后两段，之前的这一段，叫作“大家努力地办共和，大家努力地争中国的未来，大家努力地摸着石

头过河，大家努力地争法理”。在这一段里，大家还没有真正地兵戎相见，没有在北京放枪放炮，也没有打内战。小的摩擦还是有一点的，比如南方的蔡锷，还有后来的护国运动，这些事情虽然在历史课本里占据一页的篇幅，但以中国当时大的历史进程角度来看，其实都是很小的事情。真正让大家开始兵戎相见，直皖战争，直奉战争，第二次直奉战争，等等，把中国拖向混乱，将全国人民、全中国的知识分子、仁人志士，包括军阀在内的所有人共同努力了六年的成果全部付诸东流的原因，其实就是张勋。或者说，张勋他就是一个药引子、导火索，因为他本身并没有那么大的能量，是大家利用了他，让他跳上历史的舞台蹦跶了两下，结果改变了中国的命运。

俗话说，三岁看老，当我们讲述一个人的故事时，总是习惯于从他的小时候讲起。当我们讲司马迁和司马光这样大师级的人物时，当然要谈他们的伟大作品，但也会经常讲一讲他们小时候发生的事。那么，既然现在要讲奇葩张勋的故事，自然也要从他小时候的经历讲起。

张勋这个人的经历，实际上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清末民初的军阀的经历，这些人中很少有达官贵人的子弟，或是三公六卿的后代。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卿都是满族人，到了民国时代，满族人就成了遗老遗少，既没有什么权力，也没有什么力量了。晚清和民国时代的汉人军阀，都不是什么达官贵人出身，首先，汉人能混成达官贵人的概率就较低；其次，能混上达官贵人的人，其后代也没必要去当兵。中国自古就是重文轻武、重文轻商的，李鸿章和曾国藩这样的大人物的后代，很少有去前线打仗的。于是，第一代北洋军阀，从袁世凯到后来的冯玉祥、阎锡山等人，绝大多数都是草莽出身，张勋也不例外。张勋小时候家境特别贫苦，8岁的时候就死了娘，12岁又死了爹。总之他从小就命硬，先克妈又克爹，甚至在他亲妈死后，他爹还给他找过一个后妈，结果张勋把他的后妈都克死了。

张勋从小就特别顽劣，他的后妈教训了他，他就跑到伯母家去告状。因为他的爸爸已经死了，是他的后妈在抚养他。张家的宗族的力量还是很强大的，张勋这一告状，大家把他的后妈叫到祠堂里痛斥了一顿，这位后妈非常愤慨，一怒之下投井自尽了。张勋就这样成了孤儿，不得不自求生路。他十几岁的时候就到大户人家去，给人家放牛放马，因为他比较能干，所以慢慢当上了小厮，跟在少爷身边，后来又混成了书童。就这么混啊混，一直混到25岁了，还在给少爷当书童。在当时那个年代，从文的人25岁已经可以中举人或进士了，从武的人25岁也可以

在前线战场上得军功了，所以张勋可以称为“小器晚成”。

张勋26岁时才由人荐往南昌府衙内，死了一个旗牌兵。而这时附近的清节堂里有位李姓老太太给长官们和公馆的少爷先生们洗衣服、做针线活儿等。慢慢地，老太太和张勋熟悉起来，老太太非常喜欢张勋，主动将与她相依为命的外孙女曹琴许配给张勋。因为曹姑娘才13岁，还不能立即过门，要等到她满16岁才正式过门，但是定亲这件事对张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人就是如此，男人一旦有了家眷，就立刻有了一种神圣的责任感，他从此就不再是一个人了，不能再瞎混日子了，得好好努力，让一家老小过上好日子。

在清末的时候，好男儿能干吗呢？去从军。当然了，还有比从军更好的路，那就是参加科举，但张勋大字不识几个，只是他爸爸在世的时候，让他上了几天的私塾，距离参加科举的水平差太远了，所以他只能去从军。好在那个时候在中国去从军，是不愁没仗可打的，因为国内有捻军、太平军，等等。张勋甚至连太平军都见过。他是1854年出生的，那正是太平军闹得最凶的时候。差不多在张勋六七岁的时候，太平军路过他们家，张勋虽然躲起来了，但是他的爷爷被太平军给杀了，他的大爷爷跟太平军争辩了两句，也被砍了好几刀，随后重伤不治而亡，所以张勋从小就对太平军和革命者这类人，充满了仇恨。等到张勋当兵的时候，太平军已经没有了，但捻军还是有的。张勋的从军经历还是比较光荣的，他先到广西从军，当时正值中法战争，张勋立上了前线，最后还跟随了著名的爱国将领冯子材，冯子材领导的镇南关大捷的部队中，就有张勋的身影。

军阀也好，军头也好，不管后来腐化成什么样子，但他们最初在军队里的时候，由于都是贫苦百姓出身，没有背景，只有背影，要想建功立业，只能靠英勇和忠诚。张勋也属于这类人，每次打仗的时候他都冲锋在前，为人也非常忠厚老实，大家都觉得这个孩子不错，所以他就一路升官。适逢当时的中国正处于多事之秋，各种各样的仗永远都打不完，张勋打完了镇南关大捷之后，又被调到了北方继续打仗，甲午战争的时候，张勋又跟随义军英勇抗敌。大家都知道，义军在甲午战争的时候还是比较强的，整个甲午战争期间，只有义军是没有被打崩溃的。张勋身为光荣的义军中的一员，后来又在东北跟日本人打了两次，屡立军功，到他最后投奔北洋的袁世凯的时候，已经是个三品的参将了。

不过，靠军功升上来的三品，跟文官的三品是无法相比的，文官升到三品就能直接面见皇上了，可军功升的三品基本没什么大用，只要你

跟随的那支部队一解散，你就什么都不是了。于是张勋以三品参将的身份投奔向袁世凯的时候，袁世凯正在小站练兵，张勋就成了袁世凯手下的一个营长，而且还不是主力营长。小站练兵一共只有几千人，其中的主力营长后来都成了北洋军阀里的大军阀，比如冯国璋、段祺瑞等，他们都是步兵营长。而张勋不是北洋的嫡系，所以当不上主力营长。什么叫北洋嫡系？就是从李鸿章创办的北洋武备学堂、北洋水师学堂等学堂毕业的人，他们就是北洋嫡系，冯国璋和段祺瑞都是从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的军校生，属于北洋的正根嫡系。张勋出身草莽，一路南征北战，虽然他算是早期投奔小站的人，在北洋军阀里能算上早期的老臣，但他不是北洋的真正嫡系。

除此之外，张勋不受重用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他的年纪实在是有点大。大家算一算，他投奔袁世凯的小站、当上营长的时候，都已经41岁了，和他同级甚至比他级别还高的人，基本上才二三十岁，张勋比袁世凯还大五岁，袁世凯是整个北洋系的大佬。所以在北洋系里，大家每当喝酒的时候都尊称张勋一声老大哥，张勋自己也以老大哥自居，但在大家心里，其实根本没把张勋当老大哥，就是把他当成一个土包子，总之他的身份非常尴尬。有趣的是，在张勋未来复辟的时候，将要出现的一个重要的大角色——黎元洪，反倒是北洋最开始的水师学堂毕业的，但黎元洪专门跟北洋嫡系的段祺瑞对着干。黎元洪这个人也很有意思，他从北洋水师学堂毕业后，跑到军舰上去当大车，他服务的军舰就是“广甲”号，“广甲”号先在广东水师服役，后来又参加了北洋水师，结果甲午海战的时候被击沉了，其实不是被击沉的，而是逃跑的时候自己触礁沉没的，黎元洪后来被救了起来，投奔了张之洞，后随他到湖北参与编练新军。总之，他转了一大圈之后，居然成了北洋的大对头。

很多人可能不太清楚，“北洋”二字到底是怎么定义的。我索性就在这里解释一下，好让大家知道所谓的“北洋系”统治了中国那么多年，究竟是怎么回事。鸦片战争之后，我们开始对外通商，负责管理通商口岸的大臣，就被命名为某某大臣。一开始还不叫“北洋大臣”，但是后来发现出了很大的问题，比如天津教案等，大家意识到，这些通商大臣如果只管通商，不管地方上的事情话，协调起来比较困难。因为外国人复杂极了，有商人，有传教士，还有教堂，等等，通商大臣如果不能管理地方上的事情，他的权力就太小了，导致当他得罪了外国人的时候，地方官也不会配合他，外国人又要跑过来打我们，问题愈演愈烈。在晚清的时候，洋人太重要了，于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同治年间，朝廷干脆就把通商大臣提拔起来了，直接改成北洋通商大臣，由直隶总督兼

任，这回就叫作“北洋大臣”了。所谓的“北洋”，其实就是在北方处理洋人事务的意思，与之对应的还有南边的“南洋”。

“北洋大臣”负责管理一切通商事宜，还同时由直隶总督兼任，所以晚清的时候，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成了权倾朝野的最大的官。都有谁担任过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呢？大名鼎鼎的李鸿章。整个北洋实际上就是李鸿章办起来的，甚至有一种说法，有些历史学家干脆直接说，甲午战争其实不是中日之间的战争，而是李鸿章跟日本人之间的战争，因为甲午战争的时候，日本人打的主要就是李鸿章的北洋水师、李鸿章的淮军以及由淮军训练出的新军，等等。李鸿章的下一任是荣禄，再下一任就是袁世凯。袁世凯的权力之大，要管到直隶，管到山东，管到奉天，也就是辽宁，所以袁世凯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时候，各种北洋的附属产物都兴起了，如果说是李鸿章奠定了北洋水师学堂、北洋武备学堂和北洋水师，袁世凯则奠定了北洋的新军、北洋大学等。

所以，张勋投奔了袁世凯之后，他心里就一直觉得，世界上最牛的官衔就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这也是后来张勋复辟失败的一个重要伏笔，因为他觉得袁世凯的这个官衔简直太重要了，太令他向往了，所以他忠心耿耿地跟着袁世凯干，越干越大。如果说张勋这个人有什么优点的话，那么最值得一提的就是，他有着中国传统军人的那种忠孝节义的道德，当然这也是整个北洋系统所有军人都有的特色，包括后来被骂成“三一八惨案”的罪魁祸首的段祺瑞，以及吴佩孚，他们都有忠孝节义的道德观念，因为那是中国的传统军人所受的最基本的教育。正因为张勋的忠诚和勇敢，所以尽管他不是北洋的嫡系，袁世凯还是比较喜欢他的，张勋被提拔得很快，被派到了南方去升官。

北洋系从小站练兵开始，逐渐变成了北洋三镇、北洋六镇，都由袁世凯嫡系的北洋系军校生掌管。当然了，北洋系里也有很多像张勋一样的非嫡系人才，还有从捻军里起来的姜桂题等，袁世凯是怎么安排这些非嫡系的人才的呢？把他们派到外围去提拔，比如安徽和江苏的前线，张勋被派到南方去带领武卫右军。管理武卫右军这个名号张勋非常满意，他后来一直保持着这个名号。武卫右军的意义究竟有多重要呢？在李鸿章逝世之后，甲午战争失败以后，荣禄当上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紧接着八国联军就要来了，荣禄把整个中国北方的主力部队，整编成了五支部队，其中小站练兵的袁世凯的北洋新军，就叫作武卫右军。八国联军一来，除了武卫右军负责在山东剿义和团、没能上前线以外，其他四支的武卫前军、中军、后军和左军全部被派往前线，全部覆灭，

包括聂士成和董福祥等将领，全部阵亡。最后中国北方最重要的军队，只剩下了袁世凯的这一支北洋新军，所以袁世凯才能够迅速地权倾朝野，成为最有实力和权力的人，结果袁世凯把这支最重要、最光荣的部队的首领头衔给了张勋。

随后，辛亥革命爆发了，当时张勋正好驻守在南方。大家应该都知道，辛亥革命的火烧到全国之后，绝大多数地方的清朝官员都是一剪子把自己的辫子剪了，直接从巡抚变成了都督，或者从总督变成了都督。或者从新军的协统变成了都督，黎元洪就是从新军的协统摇身一变成了武昌起义的大领袖，阎锡山从新军的一个小军官摇身一变成了山西的都督，还把山西的巡抚陆钟琦给打死了，很不幸，这位陆钟琦就是我外婆的爷爷，这已经算是整个辛亥革命里为数不多的流血事件了。辛亥革命其实就硬碰硬地打了两仗，其中一仗是北洋三杰之一的冯国璋领导的。

所谓的“北洋三杰”，又被称为“龙、虎、狗”，“龙”是王士珍，“虎”是段祺瑞，“狗”是冯国璋。其实这三杰都不太能打仗，或者应该这么说，今天回头看一看，整个北洋军里面都没有什么杰出的将领，北洋军的第二代里还出了个比较能打的吴佩孚，第一代里包括“龙、虎、狗”在内，都没什么能打仗的。我觉得别说“龙、虎、狗”了，他们连蛇都称不上，都缩头缩尾的。这三个人里唯一还算打了一次漂亮仗的，就是冯国璋在辛亥革命时打下了武汉二镇。冯国璋带领的是北洋军最精锐的第四镇全部及第二镇和第六镇各一个混成协，“镇”就是师，北洋六镇其实就是六个师，“协”就是旅，黎元洪就是驻守在武昌的一个旅的协统，也就是旅长，所以冯国璋打武汉二镇的时候，是以绝对优势的兵力和火力，打下了汉口和汉阳，随后就不往前继续打了，因为就开始南北议和了。

最惨烈的是革命军进攻南京的这第二仗，这也是让张勋彻底成名的一仗，因为张勋就是驻守在南京的将领。辛亥革命的时候，凡是革命军进攻的地方，驻守各地的官员都要事先跟革命军聊一聊，至少也相互通个电，因为辛亥革命的口号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所以有些满族的官员没法再变成都督了，干脆就收拾收拾东西，在革命军到来之前跑路了。在南京，两江总督没跑，张勋也坚定地留了下来，他在南京率军与革命军血战，而且自己亲自挥舞着大刀，亲自指挥城防，亲自登城督战。南京跟武汉不一样，武汉是北洋军占据绝对的优势，而南京压根没有北洋军的主力，北洋军的主力都去了武汉的前线，张勋手里只有3000多人吧，而且这3000多人也不是北洋军的嫡系，应该说连新军的主力部

队都称不上，而围攻南京的是新军的第九镇。

当时，全国新军里最精锐的有八九个师，其中袁世凯手下的第一师到第六师，是最精锐的北洋六镇，还有武汉地区的第八镇和第二十一混成协、真正组建好的只有北洋六镇、武汉的第八镇、南京的第九镇和南方的另外一个镇，只有这九个镇是真正组建好的，本来想请德国人来当顾问进行训练。小站时期袁世凯就请了德国人来帮忙练兵，训练新军。当时德国人计划帮中国训练出36个镇，但到了辛亥革命的时候，只组建完成了九个镇，其余的都还只有一个协，比如黎元洪担任旅长的第二十一协，实际上就是还没组建完成的第十一镇。按理说每一个镇应该有两个协，第十一镇应该有第二十一协和第二十二协两个协，但第二十二协还完全没有。结果不论是武昌的第八镇，还是南京的第九镇，新军里基本上都是革命党，北洋军里虽然也有革命党，但远没有南方的长江流域这么严重，北洋军里的少量革命党很容易就被清除了。东北也有很多革命党，但张作霖这些人也很能折腾，所以东北的革命也没干起来。

真正的由革命党掌握的新军，最重要的就是武汉的一镇一协，以及南京的第九镇，清朝的大员们当然知道这几支新军里有好多革命党。清朝对于新军的管理特别有意思，对于第八镇和第九镇这些革命党比较多的新军，清朝也训练他们，也给他们武器，但是基本不给他们子弹。像张勋带领的这些巡防营的旧军，虽然武器和装备没有新军好，但是子弹充裕。其实张勋的武器也还不错，有毛瑟步枪，也有克虏伯炮。于是，当辛亥革命爆发的时候，全国各地的新军都面临着没有子弹的窘境，不论是武昌起义还是其他起义，革命军每到一个地方，最先要攻克的就是军械库。正是因为如此，张勋才能在毫无人数和武器优势的情况下，坚持守卫了南京长达二十来天，甚至打到一半的时候，革命军里的很多人都觉得攻不下南京了，因为张勋太凶猛了。

虽然南京打不下来，但辛亥革命的整体形势实在是太好了，原本各省的代表想要聚在南京，后来大家索性都跑到武昌去开会了，先定下了中华民国的政府组织法，也就是初步的宪法，然后选拔各种人才等。选到一半的时候，突然得到了南京光复的消息，于是各省的代表赶紧跑到南京去继续开会。孙中山也回来了，黎元洪也跑来了，这才有了后来的南京临时约法，还有中国的宪法起草和独立宣言，也都是在南京颁布的。

然而张勋虽然被革命军打败了，但他在临走前，还是干了一件非常了不得的事，他居然是全建制撤退的。所以，张勋在打仗方面还是非常

厉害的。虽然第一代北洋统帅都不太能打仗，但是秤子里拔将军的话，还算能打仗的只有两个人，那就是冯国璋和张勋。

2.有道德没文明

大家可以通过以下事实，来慢慢体会一下张勋在北洋系的地位。

张勋在守卫南京的时候，就已经被升为从一品的武官了，因为当时清朝没有办法，谁还效忠于它，谁还能替它打仗，它就赶紧升谁的官。张勋不是北洋嫡系，手底下不光没有多少兵力，连一个镇和一个协也没有，只有一些旧式的巡防营，后来他在北洋军里打了南京守卫战，这才一战成名，地位提高了一点。

张勋是一个比较一根筋的人，他守在了徐州之后，发现他的主子袁世凯对待朝廷的态度有点不对劲。一开始他还在那儿又是反对议和又是通电抗议，后来袁世凯跟他说，张勋你别闹了，我根本就没想要效忠清廷，你在徐州老实待着，到时候我肯定会封你的官，只要你听我的，我就给你好处，张勋这才反应过来，原来袁世凯不是想要效忠清廷到底的。紧接着就是辛亥革命之后，段祺瑞在前线率领46位北洋军将领集体通电，要求清帝退位，然后就是袁世凯进宫逼宫。张勋也跟所有人一样，通电共和，并接受了“定武上将军”的封赏。所有跟随袁世凯的人都得到了封赏，有人被封了将军，有人被封了上将。所有新建立的王朝，第一件要做的事都是封赏，这是大多数人都明白的道理，可惜，亲自参与了袁世凯复辟的张勋，并没有学会这个道理，他后来自己复辟的时候闹了很多的笑话，当然这就是后话了。

袁世凯复辟之后，张勋就乖乖地在徐州待着了。最可笑的是，袁世凯还把张勋封为安徽督军。按理说，安徽督军应该待在安徽，张勋为什么没有去安徽呢？因为光封官是没有用的，实力也很重要，你手底下好歹得有一个镇，或者至少得有一个协，民国之后就叫一个师和一个旅了。当时的每一个督军最起码还得兼一个师长的头衔，因为民国以后，大家都失去了法统，失去了过去的三纲五常等，一时间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管理自己的势力范围，所有督军必须自己就是师长，才能镇住自己管辖的省，让自己在这个省里有话语权。张勋虽然被封为安徽督军，但安徽本身已经有一个军头在那儿了，而且那位军头手中的兵力还比张勋大，这位军头叫倪嗣冲。幸运的是，倪嗣冲跟张勋之间关系比较好，张勋一想，反正有倪嗣冲在安徽，他的兵力比我多，跟我感情还挺好，我就不用去安徽了，好好在徐州待着吧。

徐州是属于江苏省的，那么江苏又是谁的地盘呢？当时，北洋三杰之一的冯国璋坐镇南京，所以南京周围的这几个省基本都听冯国璋的。冯国璋说，没关系，反正江苏最穷的地方就是苏北，老大哥张勋既然不想去安徽，那就在苏北的徐州待着吧，甚至你还可以自己找个地方就食。于是张勋果然就在徐州附近占了一块叫海州的地方，所谓的海州也就是现在的连云港。总之，张勋的地盘很小，在北洋各大军头中，张勋连前十几名都排不进去，当时的北洋军头占据了十几个省，都是由军头担任各省的督军，而张勋只是其中最不起眼的一个小军阀，仅在苏北占了两座没人要的小城，根本养活不了他手里的军队。其实张勋手里也没多少军队，大概不到一万人吧，养不起怎么办呢？张勋就跟倪嗣冲说，你看，我好歹也是安徽督军，但是安徽现在被你占了，你是安徽省长，也就相当于巡抚吧，所以你帮我养点军队吧。倪嗣冲也挺够义气，说好吧，你把你的一部分军队放到安徽北边的几个县里，我帮你养着。

民国初年真的很有意思，其实这些军阀之间的关系特别像《三国演义》里的人，咱俩感情好的时候，我就帮你养点兵，咱俩感情不好了，该翻脸就翻脸。大家不妨回想一下《三国演义》里的故事，一会儿陶谦帮着刘备养一会儿兵，一会儿吕布帮着刘备养一会儿兵，一会儿刘备又帮着吕布养一会儿兵，一会儿我占徐州，你占小沛，一会儿你到徐州，我到小沛。民国初年的情况也是这样，大家都有军队，自己养不起兵了，就找个跟自己关系比较好的人替自己养一养。基本上在中国，从古到今大家玩的都是这一套游戏，游戏规则大家也都很熟悉。总之，张勋就在徐州待着，外面的世界，人们在轰轰烈烈地办共和，一会儿国会选举，一会儿各个党派相互竞选，这些国家大事都和张勋没有关系了，他就一门心思地忠诚于前清，一门心思地在自己家里穿着清朝的官服，留着清朝的辫子，似乎已经跟整个世界脱节了。如果不是因为后来的机缘巧合，张勋这位原本就称不上什么大人物的人，基本上从此就可以从历史中销声匿迹了。

在那样一个轰轰烈烈向前进的时代里，像张勋这样的彻头彻尾的保皇派，其实是非常不合时宜的。张勋对清朝充满了深厚的感情，不仅仅是因为他从小就受到旧式军人的教育，更重要的是张勋本人跟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这两个人之间，有着面对面贴身接触的感情。当时八国联军打进北京之后，慈禧带着光绪皇帝两个人就跑了。说是西狩去了，其实就是一路要饭吃窝头，甚至有时候连窝头都吃不上，一直跑到西安。在西安流亡的一年里，北京这边签订了《辛丑条约》，不平等条约签署完毕之后，皇帝和太后才圣驾回銮，从西安返回北京，这么重要的人物回

到北京，由谁来负责接驾和护驾呢？袁世凯选择了张勋，因为张勋是个不折不扣的旧军人，保护圣驾这种事让他干最合适了。

于是，张勋担任了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回銮的护驾工作总指挥官，一路上，张勋鞍前马后地跟在慈禧太后身边。那个时候，皇族也没有大的排场了，大家本来就是仓皇出逃，回去的时候也是灰溜溜的，只有张勋一路上还虔诚地对待太后和皇帝，伺候吃，伺候穿，殷勤又体贴，所以慈禧太后很喜欢张勋，光绪皇帝也很赏识张勋。张勋顺利地保护圣驾回到了北京的紫禁城，袁世凯干脆又说，张勋你护驾表现不错，以后干脆就负责紫禁城的护卫工作吧，于是张勋直接成了紫禁城护卫的总指挥，而且他极为忠诚，每天亲率士兵巡视，晚上就睡在紫禁城的城门。慈禧太后对张勋也很好，晋升他为二品总兵等，对于张勋这样的大老粗来说，他一辈子追求的就是这种皇恩浩荡的感觉。

后来，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在两天内先后去世，张勋悲伤至极，又哭又闹，慈禧和光绪出殡典礼的保安工作也由张勋负责，而且他一直护卫着慈禧太后的棺槨到了东陵，最后还陪着几位太妃守灵。大家想想看，从回銮的护卫，到紫禁城的护卫，到皇帝、太后驾崩后的葬礼的护卫，以及最后去东陵安葬守灵的护卫，全都由张勋一人包揽，可见这个人对清朝的忠诚之心和感情有多深厚。以至于张勋可能都忘了自己其实是一个汉人了，就算当时整个中国都在剪辫子，张勋也不管，他就要留辫子，而且他不光自己留辫子，他手底下的军队也全都得留辫子，所以张勋的外号就叫“辫帅”。当时的军阀头头们都有一个外号，比如胡子出身的张作霖叫“胡帅”。张勋率领的“辫子军”绝对称得上当时的中国一景，因为除了一些顽固的遗老遗少，整个中国都已经没什么人还留辫子了。

坚持留辫子的遗老遗少里，有康有为，还有王国维，但他们都没什么能力，虽然留着辫子，但整天只能躲在青岛和天津的租界里。结果在一片办共和、搞民主、立宪法的热烈风潮中，突然出现了一位忠勇的孤臣遗子张勋，他在徐州附近盘踞着两座小城，坚决不剪辫子，誓死捍卫清朝的遗风，一时间，全中国不肯剪辫子的遗老遗少都跑到徐州去巴结张勋。在这之前，谁也看不上张勋，因为这些遗老遗少曾经都是清廷的一品大员、大学士、大翰林，张勋充其量只是朝廷的一个护卫，虽然他的军衔很高，但在重文轻武的社会环境下，没人把张勋当回事。如今清朝没有了，张勋成了宝贝了，遗老遗少们天天往徐州跑，争相歌颂张勋。要知道，这些遗老遗少的文采都是极好的，包括清华的四大导师之

一、国学巨匠王国维，也写了各种各样的文章和诗歌赞美张勋的忠勇。

于是张勋就开始飘飘然起来了，有一种自己深孚众望的感觉。但如果张勋只是自我感觉良好，其实也不会走上复辟的道路。但历史就是这么有意思，当一个人开始膨胀的时候，客观上肯定会再出现一些推动力量，进一步将某些大事最终促成。如果张勋只是在徐州自己留留辫子，顶多也就是像《天龙八部》里的慕容复一样，给大家发发糖，让大家管自己叫陛下，掀不起什么大风浪。但偏巧这个时候北京发生了严重的府院之争，给张勋最终的复辟搭建了舞台。

在讲张勋复辟的舞台之前，为了让大家更多地了解张勋的为人，我先讲几个和张勋的身世有关的有趣小段子。先从张勋的名字入手，张勋，这个名字听起来其实算不上高雅，但其实张勋他们家连这种名字也没能起出来，张勋一开始名叫“张和”，最搞笑的是他的乳名，叫“顺生者”。这三个字我怎么看都觉得很别扭，因为不像是普通话能叫出来的乳名，反倒是像江西口音里的土话，我估计应该不是“顺生者”，而是“顺生仔”之类的，理由也很简单，张勋肯定是顺产出生的。旧社会生孩子不容易，不是孩子夭折就是产妇难产而死，所以顺产是值得庆祝的大喜事，就这么得到了乳名“顺生”。

之前提到过，张勋一直混到26岁，才有人给他提了一个亲，也就是他的正房大老婆曹氏，曹氏跟张勋定亲的时候才13岁，16岁的时候正式过门嫁给张勋，当时张勋已经29岁了，还是没什么出息。后来张勋去当兵打仗，但因为军衔太低，随军不能带着家眷，其实现在我们解放军的部队里也是这样的规定，只有营级以上的干部才能随军带着家属。所以张勋在外面打了十几年的仗，曹氏就在家清贫地守了十几年，曹氏曾经给张勋生了一个儿子，但刚出生没多久就夭折了。一直到十几年后，张勋跑到袁世凯的小站当上了营长，才把曹氏接到身边生活在一起。张勋对曹氏是非常好的，因为他是一个有着忠孝节义道德的人，他一生对曹氏“以母视之”，张勋很小的时候妈妈就去世了，所以他就把曹氏当成自己的母亲一样去对待，张家的所有大事小情，甚至包括张勋纳妾的事宜，都要征求曹氏的意见。

北洋军阀里有很多不纳妾的军阀，比如段祺瑞和吴佩孚，但大多数的军头都是草莽出身，一朝得势，娶妻纳妾那是不遑多让的。张勋也不例外，他有一妻十妾，但在所有的妻妾中，张勋最尊重的还是他的原配曹氏，家里的一切钱财和权力，都交给曹氏来管理，而且每年都要隆重地办“两寿”，所谓的“两寿”就是张勋老爷本人的寿辰和夫人曹氏的寿

辰，妾再受宠爱，正房原配的地位是绝对不可撼动的。

说到张勋的小妾，还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小故事。张勋在南京守城的时候，革命军即将攻城，在到处一片兵荒马乱的情况下，张勋还是要跑到苏州去，娶来了一个名叫小毛子的小妾，估计这位小毛子就是一个非常漂亮的青楼女子。张勋非常宠爱小毛子，没想到在最后突围出城的时候，大老婆曹氏带着家眷走了，小毛子跟着张勋一路，但跑到下关的时候，张勋带兵渡江逃跑，小毛子却被革命军逮住了。革命军为了攻入南京，跟张勋血战了很多天，死伤惨重，所以他们是非常痛恨张勋的，如今虽然没能抓到张勋，但抓到了他最心爱的小妾，所以革命军里的大领袖陈其美大喜过望地说，太好了，把小毛子关到笼子里，拉到街上卖票展览，每张票四角钱，赚来票钱充当革命军的军费。

张勋听说了革命军要拿自己的小妾卖钱，立马急了，赶紧跟革命军取得联络，说咱们虽然打了很多天的血战，但也都是为了效忠各自的主子，没有必要结下私仇，你们还是把我的家眷还给我吧。革命军的人商量了一下，觉得张勋说的也很有道理，同意了把小毛子还给他。张勋也很仗义。当时他是沿着津浦路，从浦口退到了徐州，徐州是当时最重要的铁路枢纽，是津浦路跟陇海路的交叉点，具有很重要的战略地位。张勋退到了徐州之后，把津浦路上收集来的十四个机车头，以及八十几节车厢全都送给了革命军，就为了感谢对方把自己的小妾完好归还，这些机车跟车厢后来对革命军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所以张勋虽然是个大老粗，却是非常讲究的，对原配夫人好，对小妾也好，最重要的是，他对自己的家乡也非常好。

当然了，各个军阀对自己的家乡都有着深厚的感情，当他们发达了之后，都给家乡捐钱捐物，但几乎没有哪个军阀，对自己家乡的热爱和付出能超过张勋。张勋当上了督军后，虽然没有掌握一个省的真正督军那么有钱，但也算是发达了，他出生的那个村里，每家每户全部都由张勋出钱盖上了大瓦房，不仅如此，张勋老家所在的奉新县，所有考上大学的学生的学费，全部由张勋来出。当时北京城里最漂亮、最现代化的洋建筑之一，叫作江西会馆，就是由张勋出资建造的，里面有唱戏的戏台，还自备了发电机。除了江西会馆之外，张勋还建了五家奉新会馆，因为草莽出身的军阀张勋爱看戏。钱多了，张勋出手也就越来越阔气了，一开始他只资助江西奉新县出来的大学生，后来所有从江西到北京来读大学的学生的学费，全都由他来出，每个学生一个月有八块大洋的“助学金”。

八块大洋是什么概念？当时毛主席在北京大学当图书管理员，辛辛苦苦工作一个月才挣八块大洋，可惜毛主席不是江西人，否则他根本不用这么辛苦，因为江西的大学生每个月什么都不用干，就能从张勋那里领到八块大洋。被张勋资助的这些江西籍的大学生里，后来出了很多我党早期的领导人，比如方志敏、张国焘、许德珩等。张勋也不管这些学生的政治倾向，只要你是从江西来的，他就给你钱，因为张勋挚爱他的故乡。

既然提到了张勋的忠孝礼义，我就顺便总结一下北洋的军头。在北洋系的军阀里，从袁世凯开始，除了极个别人之外，所有人都可以用六个字来总结，那就是“有道德没文明”。所谓的“有道德”，是指到了最后留下来的那些人，段祺瑞也好，吴佩孚也好，当日本鬼子来了的时候，北洋系的军头没有一个去当汉奸的，去当汉奸的绝大多数都是革命军出身的那些人，北洋系的军阀即便被革命军北伐给打趴了，他们宁愿去天津当寓公，也坚决不给日本人当汉奸，这就是他们奉行的忠孝道德；“没文明”指的是，北洋军头对于民主、共和、宪政这些东西，是完全抵触的，而且没有任何认识，他们永远觉得权力、军队和力量才是最重要的，个人道德和名声也是最重要的，但是对于这个国家的文明进程，尤其是现代文明的程度，他们其实是没有什么概念的。张勋就是这些人里最典型的代表，他非常地有道德，但他的道德就是每天留着辫子，做梦都想着回到清朝，完全不懂现代文明为何物。

3.唯一的一次全民选举

讲完了张勋的为人，接下来回到正题，张勋复辟的舞台是谁给他搭建的？

从辛亥革命开始，大家推翻了清朝，就着手办共和，到了张勋1917年复辟的时候，共和已经办了六年，这时候出现了一个很严重的大问题，那就是府院之争，“府”就是总统府，“院”就是国务院。所谓的“府院之争”，就是在争到底是总统的权力大，还是总理的权力大？总统和总理到底谁说了算？就为了这一件事，大家闹得一塌糊涂。

不过，当时的闹，大家还规规矩矩地只是在辩法理，大家把宪法拿出来，从里面找依据，这本宪法其实就是临时约法，结果发现宪法本身就写得有问题。说到宪法的问题，我就要回过头去讲一下民国是怎么办起来的，共和是怎么办起来的了。我们的民国和共和，不像俄国的十月革命和法国的大革命，我们的革命没有彻底地取得成功，而是有点像英国，是妥协的结果，因为是妥协而成，所以就导致了写宪法的时候出现了极为仓促的情况。当时，驻守南京的张勋终于被打跑了，各省的代表赶紧从武汉来到了南京，就有点像美国独立时的各州的代表。

南京变成了南方最大的中心，成立了临时参议院。临时参议院是干什么的呢？它有点相当于美国写独立宣言的立宪委员会，是一个写宪法的委员会。临时参议院成立前，各省代表会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其实当时我们根本还没有政府，应该叫作“政治组织大纲”，但我们当时刚刚开始办共和，脑子还不太清楚，而且这个东西虽然叫“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但实际上写的是对整个国家怎么办共和这件事的基本法。

这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一份总统制的大纲，有点像美国的宪法，美国就是总统的权力很大，甚至美国都没有总理，美国的国务卿不能叫总理，国务卿相当于总理大臣或外交部长，主管外交。起草完了之后，紧接着就南北议和了。孙中山总统对《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非常满意的，因为规定了总统的权力非常大，他革命了这么多年，终于当上了大总统，如果权力都是虚的，他当然不愿意了。可是，当制定了这份大纲之后，孙先生发现他还是统一不了中国。

因为光靠武昌的第八镇、第二十一协，以及南京的第九镇，是没有办法统一全中国的，主力部队的北洋六镇都在袁世凯手里，所以大家还得进行南北议和，进行妥协，而且妥协之前还得痛打你一顿。冯国璋先攻下了汉口和汉阳，正准备进兵武昌的时候，袁世凯突然喊停，说慢慢打，不着急。为什么呢？我先把你打疼了，让你知道你不是我的对手，你要想完成革命理想，还得靠我。于是袁世凯对孙中山说，咱们南北议和吧？大家都同意，谁能让清帝退位，就让谁来担任中华民国的第一个大总统。袁世凯一听到这话，立刻就来精神了，于是他就去逼清帝退位了。但是，清帝一退位，袁世凯要当大总统，他立即就要把参议院搬到北京去。

一开始的时候，大家还是想守住一个底线的，让袁世凯无论如何要离开北京，到南京的临时参议院来就任大总统，包括孙中山也亲口说，袁世凯你不来南京，我就不把大总统职位交接给你。因为袁世凯的北洋六镇都在北方，如果他本人也留在北京，那肯定会变成独裁政府，所以大家坚持让袁世凯到南京来就职，袁世凯也坚持不去南京。两边僵持不下，孙先生说，袁世凯不来南京我就不交权；参议院说，我们不去北京；各省代表也不去北京，大家都说这不符合法理。由此可见，在那个年代，大家都还是很讲法理的，袁世凯也是很讲理的，他不像后来的北洋军头，一言不合就开打，袁世凯不打，他想从法理上解决这个问题，要怎么做才能让对方来北京呢？结果，袁世凯想出了一个有点耍流氓性质的办法。

在讲袁世凯这个耍流氓的办法之前，我要再一次提醒大家，在张勋复辟之前，大家都还是讲法理的，最后也就是像袁世凯这样耍两下流氓，但即便是耍流氓，也是为了让自己的行为符合法理而被逼出来的下策。袁世凯是怎么耍流氓呢？他鼓动他手底下的一个大老粗，让他在北京闹点事，让孙中山那边看看，北京离不开袁世凯，袁世凯一离开北京，北京就要乱。这个大老粗叫曹锟，曹锟跟张勋一样，也是草莽出身，而且曹锟后来干出来的事也跟张勋差不多。

曹锟是北洋六镇的主力统制，也就是北洋的主力师长，而且他特别听袁世凯的话，袁世凯让他闹事，他就真的干起来了，结果北京城就倒了一下霉。曹锟纵兵在北京城里抢劫，虽说北洋军的军纪还算不错，远比张勋的“辫子军”军纪好，但既然长官发话让士兵抢劫，再好的军纪也都没用了。曹锟手下的士兵在北京的大栅栏和前门一带演起了抢劫，一开始还是演的，演着演着就成真的了，不仅真的开了枪，抢了一堆的店

铺，还烧了几家店铺，甚至也有极个别的强奸事件发生。曹锟这么一闹，袁世凯就对南京说，北京不稳，我没有办法南下。

没办法，最后还是南方妥协了。其实孙中山怎么可能不明白袁世凯是在耍流氓？但他没有办法，他跟袁世凯耗不起，只好去了北京，到了北京之后才发现，这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里，总统的权力太大了，这样一来，袁世凯肯定是要走向独裁的。所以，孙中山二月把大总统的位子交接给袁世凯的时候，并没有把这份“基本大法”给他，只给了袁世凯临时总统的印章。直到三月，南京的临时参议院通过了一份《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仓促地规定说，虽然总统有很大的权力，但责任内阁也有很大的权力，但两者之间的权力界定十分模糊，至于总统到底能不能罢免总理，以及大家如何弹劾总统，《临时约法》都没有写，只是勉强地把大总统的权力给硬拉了下来。

然后跟袁世凯说，你现在已经是总统了，但我们要交给你一份《临时约法》，几个月前的那个《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就作废了，刚过几个月，我们的宪法就改了，改成目前这个限制大总统权力的宪法。好在双方都有所妥协，袁世凯能留在北京就心满意足了，也欣然接受了《临时约法》，到了这个时候，南京的参议院才正式搬到了北京。参议院到了北京之后，大家彼此之间都还算客气，其实也不是客气，而是那个时候大家心中确实都怀着一种把中国建设得更好的理想。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国家能昂扬向上，袁世凯也一样，他也希望中国好，也希望自己能名垂青史，没有人天生的理想就是要给国家添乱。中国从鸦片战争开始，就一直被人打，大家都把原因归结为我们的制度出了问题，因为外国的制度好，所以他们的国家才能强盛，我们中国想要变得强盛，也要学习外国的制度。袁世凯也希望中国能富国强兵。

袁世凯的北洋政府统治的前期两方还是处于蜜月期的，参议院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袁世凯基本都没有否定过，于是参议院通过了一系列的选举法，通过了国会的组织章程以及国会的选举办法，等等，这一套东西基本上都是在学习美国的两院制。美国的两院制就是为了促进各个州之间的平等，也考虑到了人口数量的加权，所以美国不管是大州还是小州，每个州都有两位参议员，众议员的数量则是按照各个州的人口来确定，现在美国差不多是每70万人口选1名众议员，虽然最初的时候美国还没有这么多的人口，但也是按人口来决定众议员的数量。这样一来，大州和小州的参议员都是平等的，但人口多的州，就会相应地有较多的众议员，因为参议院是代表各州的，而众议院是代表人民的，这就

是美国基本宪法的立法原则。

因为没有经过选举，所以中国当时的第一个参议院是临时参议院，临时参议院的组成完全参考美国，由各省直接派代表。当时中国有22个行省，不管省的大小，每个行省都派出10名参议员，而且每一个行省的10名参议员的地位是平等的。美国的众议员有一个加权，当一个州的人口少于70万，不足一个选区的基数时，也给它至少一个众议员的权利，所以在美国，即便是最小的州，也有3票选举人票，那就是2名参议员加上1名众议员。我们的众议员选举方式也完全参照美国，按照每80万人为一个选区来进行分配和选举，也就是每80万人就可以有一名众议员，如果行省的人口特别少，也至少保证该行省有10名众议员，也就是说，每个行省都至少有10名参议员、10名众议员。此外还有内外蒙古、西藏和青海，参议员的人数不同于行省。

为什么我们当时会完全照搬美国的制度呢？其实很简单，当时大量的精英分子都是留美归来的，孙中山先生本人就曾经留过美，大家都希望能学习欧美。日本的制度也不错，但我们和日本有仇，而且日本的二元制也不好学，因为日本是个有皇帝的国家，而中国当时已经推翻皇权。总之，对于临时参议院提出的各项举措，袁世凯完全都没有意见。在1916年复辟之前的五年，包括袁世凯在内，所有人都在一起积极地努力地办共和，没有人暗中作梗，也没有人耍流氓，袁世凯除了想要留在北京而指使曹錕抢了一次劫之外，没有干涉过选举法，也没有干涉过选举的过程，所以也导致南方的革命党国民党成为第一大党。大家都真心真意地想要携手把这个国家办好，然而这样辛苦了五年，却因为张勋复辟而功亏一篑，实在是值得长叹一声。

从辛亥革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期间发生了很多值得回味和纪念的事情，比如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中国人民都参加了投票的民主选举，这次选举使得民国第二年诞生了民选国会，这是真真正正的第一次全中国人民的选举。后来的安福国会，就已经受到张勋复辟的影响了，全国好多的行省根本就没有参加选举，因为好多省根本就是独立的。再后来到国民党的时候，局面就更混乱了，国民党最开始上台的时候，首先东北就不是我们的了。后来国民党在一九四几年抗战后选举的时候，边区和解放区又没参加，所以民国元年的这次民选国会，是唯一的一次全国人民都参加的选举。

当然了，所谓的“全国人民”，其实也只是西方的说法，实际上应该叫“有产者投票权”，投票者虽然来自全国，但是是有门槛限制的，在那

这个时候，全世界的投票都是有门槛限制的。我们在1912年开始投票选举的时候，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女性都没有选举权。所以，我们也仿照美国和西方，为这次选举设置了四道门槛，其中前两道门槛是有关财产的，我觉得还是比较合理的。第一道门槛叫作“当年纳过两块大洋的税的人”，意思就是，你要是想参加投票，你首先得是纳税人，而且两块大洋在那个年代是相当多的，这个门槛一下子就把大部分的人都排除在外了；第二道门槛是，如果你不是纳税人，也不是完全就没有投票权了，假如你有500块银圆的固定资产或不动产，也是可以参与投票的，这道门槛是为了照顾家里没有劳动力、但是有继承遗产的人，这些人虽然没有纳税，但是也算是富二代或公子哥；第三道门槛是拥有小学毕业文凭的人；由于当时中国的新式小学还没有那么普及，所以又加了第四道门槛，那就是拥有相当于小学学历的人。

总之，以上四道门槛，你只要能占上一样，就可以参加投票，这已经比当时西方的投票权要改善很多了。在西方，你要想参加投票，财产绝对是硬性的指标，只要你没有符合规定的财产，你就肯定不能投票，而我们的民初国会，除了财产这一个指标外，还加了一条学历和等同学历的指标。这样一来，全中国一共登记出了四千八百多万的合格选民，当时中国全国一共只有四亿五千万人。“四亿”这个数字还是非常精确的，因为“庚子赔款”就是按照中国的人口数来确定赔款数额的，约每个人赔一两，所以最后赔款额为四亿五千万两。也就是说，参加民初国会选举的选民数，已经达到当时全中国人口的10%，这对于一个刚刚开始办共和民主的国家来说，已经是非常好的成绩了，甚至比英国和美国最开始搞全民投票选举时的情况都要好，英国刚开始办立宪选举的时候，符合规定的财产门槛的选民只有不足全国人口的2%，美国也远远不到10%。

10%已经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投票了，而且所有竞选者也都是真的在竞选，投票的人也是真的在投票。国民党当然是最强的，在宋教仁的带领下卖命竞选，还有黎元洪领头的共和党，梁启超领导的民主党，这两个党的名字都跟美国一样，还有由大乡绅张謇组织和领导的统一党。张謇绝对是民国时期的一位牛人，他是江苏省首富，同时也是清末的状元。张謇虽然是民间人士，却积极参与共和，清帝退位时的退位诏书就是张謇起草的。以上是参选的主要四个大党，还有其他的一些小党派，大家都非常认真地竞选和投票。当然了，过程中难免会混杂一些贿选和桩脚等不良竞争事件，但我要为民初国会说一句公道话，如果是已经办了几十年民主共和的国家，还出现贿选和桩脚事件，那就有点过分了，

但对于刚刚开始搞民主共和的国家来说，贿选并非绝对是坏事。因为它至少代表着你的选票是值钱的，这总比选票一文不值要强得多，总比橡皮图章要强得多，因为只有选票本身有价值，才会有人愿意花钱去买。所以不论是贿选，还是桩脚，其实都是代表选票的价值，说明了这次投票选举真正地尊重了人民手中的选票。

有关民初国会选举过程中出现的贿选，我查阅了很多相关的资料，发现大部分贿选都属于同一种情况，由大族的族长负责统一卖掉族内的全部选票。中国的乡间基本上都是宗法社会，比如张家屯，里面住的应该大部分是姓张的人家，而这些都听族内最有威望的元老的话，不论外面的世界搞什么民主，在这些大姓家族占多数的乡间，发言权还是掌握在大姓的族长手中的。所以在民初国会选举的时候，很多大姓的族长就在祠堂里，把全村的人都集合起来，呼吁所有有投票权的人都把票统一起来卖掉，然后将卖来的银两用于修建本村的学堂。在那个没有网络、信息也极度不畅通的年代，村民们其实不太认得那些候选人都是谁，因为既没有什么电视辩论赛，也没有什么竞选广播，不像今天美国大选这样，竞选者到媒体上胡说八道一通，不管能不能拉来选票，至少跟选民混个脸熟。总之，大部分村民也就是得到了一个消息，说自己手里莫名其妙有了一票选举权，你本来就不知道该选谁，刚好这个时候村里最有权威的族长说，有人要买咱们的票，换了钱统一用在村子的建设上，村民们当然一呼百应。所以大量的乡间选票，都通过这样的方式统一卖了出去，尤其是南方的村子，基本都是这么操作的。

从这个角度来看，贿选其实是民主选举的第一步。而民主选举的第二步，其实也就是贿选的延续。选民把手里的选票卖掉以后，某某人通过竞选成功上台了。但选民很快就发现了一个问题，他们收了钱选出来的这个人，他上台之后就把老百姓的地都给卖了，或者是颁布了其他政策，伤害了老百姓的利益，甚至他造成的伤害，比当初老百姓卖来的那点选票钱还要多。那么下一届选举的时候，选民手中的选票，就不会再像之前一样轻易地卖出了，那下一届选举的时候该怎么操作呢？很简单，选民手里的票，不能再用钱去买了，而要用政策去买，你要承诺，如果选民把手里的票给了你，你上台之后就要推出相关的政策，去保护选民的利益，比如医疗、养老等政策，这些政策虽然不是现金，但从本质上来讲也是钱，而且对于选民来说，这样的钱更有价值和保障性。

美国的选举选的是什么？难道参选美国总统的人是为了所谓的理想吗？难道他的竞选词里要描述出一幅人类未来的宏伟蓝图吗？当然不

是，他要给选民切实的利益，选民才会把手中的票投给他，他的竞选词里要说，如果他当选了，他就要减税，要给人民养老金，要给人民医保，其实大家想想，他承诺的这些，其实不就是在贿赂选民吗？不就是贿选吗？虽然他付出的不是赤裸裸的现金，但这些东西说到底不还是钱吗？他推出的这些政策，减税也好，医保也好，养老金也好，其实无外乎经济利益，还是在用钱和选民进行交易。所以，贿选并不绝对是坏事，选民第一次收了你的钱，第二次他们就醒悟过来了，钱不是恒久的，更好的政策才更重要，次数多了，不论是竞选者和选民，大家就都慢慢地更了解该怎么办选举，也更了解该怎么办共和，大家完全不必担心一开始的所谓贿选和混乱，只要坚持办下去就一定会越来越好。如果中国从民初国会选举之后，真的能一届届地继续办下去，共和是能办成的，可惜六年的办共和积累，被张勋的一朝复辟给毁了。当然这也不能完全赖在张勋的头上，毕竟他不是妄人，改变不了历史的大进程，只是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了一遭。

4.袁世凯与洪宪帝制

从辛亥革命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民初国会是唯一的一次全民参与的民主选举，北洋时期之后再没有过这样的选举了。民国政府时期，因为没有统一全国，所以也没有过全民参与的选举，包括蒋介石的第一个国大，叫作万年国大，其实也是土豪劣绅的国大。但说这期间完全再没有过民主选举，其实也不准确，因为后来还是有过民主选举的，只不过是发生在边区而已。而且边区的民主选举比民初国会更进了一步，不管你有没有财产，不管你是男还是女，也不管你有没有固定资产，是不是小学或等同小学学历，甚至你是文盲也没关系，只要你是人民，你就享有投票权，或者说是“投豆权”，因为边区是用豆子来投票的。

美国的参议院和众议院的这一套选举办法，实际上是非常合理的，但我们边区办的民主选举并没有完全仿照美国，而是打破了一切藩篱，采用了所有选民一人投一票的方式。然而，这种选举方式从一开始就遇到了问题，虽然赋予了选民投票的自由，但最初的时候，各个村的村民还是不约而同地把手里的豆子投给了本村的地主。在抗战时期，我们实行的是统一战线政策，没有打土豪和地主，不像红军时期。所谓的土豪和地主，其实就是乡绅吧，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其实并不坏，在乡里办小学、办祠堂，在村民中颇有威望，村民们早就习惯了听从乡绅的领导，所以即便有了自由选举的权利，还是把豆子投给乡绅。不过这种问题很快就被解决了，因为人们逐渐意识到自己真的有权了，不一定非得把豆子投给乡绅，为了改变村子里落后的状况，首先就要先让乡绅下台，让其他更有能力的人上台，所以到了第二届和第三届选举的时候，就出现了更多有意思的现象。

人民的民主选举意识不断增强，边区的选举制度也在不断改善。最开始是竞选者背对着选民，不能让参选的人看到谁选了自己，谁没选自己，以防止打击报复。所以投票的时候，在每个候选人背后放一个碗，选民想要选谁，就把豆子投到谁的碗里。但豆子掉到碗里是有声音的，而且候选人和选民都是同一个村子的村民，大家彼此之间都很熟，候选人虽然背对着碗，但用余光还是能扫到选民的，然后他只要竖起耳朵听听有没有豆子落碗的声音，就知道这个村民有没有选自己了。所以这种所谓的“不记名投票”，基本上形同虚设。怎么解决这种问题呢？我们纯朴的劳动人民也是非常聪明的，大家在经过每一个候选人身后的时候，

都把手里的豆子丢进碗里，让候选人听见声音，然后再悄无声息地把豆子拿出来，这样一来，就神不知鬼不觉了。

慢慢地，大家开始不再把豆子投给乡绅和地主了，而是投给了各村的八路军干部。那个年代的八路军干部又清廉，又能干，经常帮孤寡老人挑水，还反对妇女缠足，提倡自由婚姻，给村民办了很多的好事，深得人民的爱戴。人民就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把手里的豆子投给了八路军干部，没想到还真行，大家都不选乡绅，乡绅居然真的就下台了。人民发现自己真的有权了，所以最后在边区就发生了大量八路军干部当选、乡绅落选的情况。为了扼制这种情况，不得不专门出台了一个“三三制”，从延安到各地边区都要执行。“三三制”是什么意思呢？就是选举出来的人员一定要分配好名额，要保持三成的地主和乡绅，因为这些人对我们稳定基层有很大的作用，他们得用手里的钱协助我们办小学、办祠堂等；还要有三成的党员干部；另外，还得有三成的民主人士。所有的选举结果都要严格符合“三三制”的规定。

在当时的时代环境下，“三三制”的出台是非常有意思的，人民当然是坚定地要选共产党员来领导自己的，但共产党却坚持要执行“三三制”，党员干部只能占据被选上台的1/3的名额，这样一来，其实就打破了“一人一票”的初衷，其实又朝着美国的参议院和众议院选举模式靠拢过去了。这也充分说明，只要是真心地搞民主选举，不论一开始采取了什么方式和办法，最终都还是要向着加权指数选举的方向走去的。所以我一定要对边区办的投豆子选举夸赞两句，因为这种选举是非常民主的，也是非常有意思的，选票的结果和“三三制”的出台，都充分证明了共产党确实获得了人民的大力拥戴和支持。

民初国会选举完成后，全国上下都非常振奋，虽然各省都选出了不少军人出身的议员，由督军去担任每一个行省的选举监督委员会的头儿，但这种情况并不是人为干涉的结果，而且当时十几个省的督军都是北洋军头，居然能选出国民党为国会两院的第一个大党，这说明袁世凯确实没有干涉这次选举，各省的军头也没有干涉选举，大家都是一心一意地在办共和。所以，最后选出的国会两院的人员比例，我认为算得上非常合理的。国民党虽然被选为参众两院的第一大党，但它的选票并没有超过半数，对于一个刚刚开始办共和的国家来说，这个票数还是非常不错的，要比今天普京的选票强多了，普京所在的党，选票超过了全部选票的90%，这样的绝对优势基本上已经和所谓的民主背道而驰了。

在民初国会里，国民党虽然是第一大党，但是由于它的选票在参众

两院都没有超过半数，所以它必须要联合其他小党才能超过半数，然后才能组阁，这正好给全国人民表演了一遍办共和的过程。可就在一切都形势大好的时候，宋教仁领导的国民党和袁世凯之间出现了非常严重的分歧。在当时那个时代，中国并没有做过特别科学的人口普查，所以在选众议员的时候，每80万人分配一个名额，事实上很难准确地核查出每一个名额之后到底有没有80万人。好在清末的时候，各个行省已经办了咨议局，咨议局的人员也是按照人口来选的，所以，众议员的数量就在咨议局的数额基础上再除以三，最终全国选出了几百位众议员。

而且，我自己还独创出了一个很有智慧的选举法，用于解决因人口数量不明而导致的不公平问题：整个第一轮4000多万选民投票的时候，先朝着总获选人数量的30~50倍那么多的人去选，就是大家都可以去参加竞选，我可以选我爸爸，你可以选你爷爷，张家村的人可以选姓张的人，李家村可以选姓李的，总之，最后选出来的候选人，要是实际需要的数量的30~50倍；第二轮投票，由初选上来的候选人进行相互投票，只要是进入了第二轮的候选人，手中都有一票，大家可以选别人，也可以选自己。这个方法很有儒家的风范，也很符合中国的国情。大家都本着中庸之道，初选的时候范围可以大一点，多选一些人上来，别让那么多人为了去争稀少的几个名额而去搞相互暗杀。随后的第二轮投票，就不让老百姓参与了，免得大家陷入混乱和械斗，通过初选的人都到省城来，咱们坐在一起相互选，接着再让选上来的人到国会里去继续选。

以上这套办法，有效地避免了自由选举可能会引发的混乱，听起来是非常有智慧的，执行起来也是非常完美的。可惜到了中央之后问题就来了，由宋教仁领导的国会第一大党国民党认为，责任内阁的权力应该高于总统。直到这个时候，袁世凯才彻底明白过来，原来共和是这么玩的，大家玩来玩去，最后这个国家要跟他袁世凯没关系了。他袁世凯为了能把国家办好，费了那么大的力气，中国的警署是袁世凯办的，中国的铁路是袁世凯督办的，中国的新军大多是袁世凯办的，还有他对北洋大学的重视，等等。为了办共和，袁世凯还逼着清帝退位。他有着北洋六镇的赫赫军威，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完全有能力权倾朝野，但他为了能让这个国家变得更好而妥协了，接受了南北议和，也接受了国会的各种共和举措，连孙中山先生都说他袁世凯是共和的最大功臣，结果国会搞来搞去，要把内阁的权力凌驾在总统之上，袁世凯终于被激怒了。

袁世凯一开始还试图跟宋教仁商量，希望大家能各退一步，起码内阁和总统能各自拥有一半的权力，没想到宋教仁领导的革命党非常幼稚，幼稚到毫不妥协，不仅不妥协，他们还在报纸上公然挑衅。袁世凯担任总统的时候，舆论还是非常自由的，既没有控制媒体，也没有限制报纸，所有的媒体都是想写什么就写什么。于是宋教仁就到处接受采访，在报纸和媒体上发表各种各样的言论，今天说他马上就要组阁，明天又去谈谈他打算要怎么组阁，后天又激情澎湃地说，他准备让谁来担任部长，甚至连各行省的省长他也要染指。总之，宋教仁每天都在报纸上畅谈自己的政治理想和政策。袁世凯看到这些东西，心里当然极度郁闷，他好歹也是大总统，坐了个国家的第一把交椅，你宋教仁当然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理想，但你好歹也跟大总统商量一下再去到处公开宣扬吧？大总统虽然不太懂怎么办共和，但他至少比宋教仁有治国经验，因为袁世凯当过许多行省的巡抚，当过直隶总督，还在朝鲜当过外交官，当年孙中山先生到了北京之后，曾经跟袁世凯两人促膝长谈了一天，最后连孙中山都在日记里盛赞袁世凯非常有治国之才，还说袁世凯非常了解中国。而宋教仁呢？他除了在日本闹腾过之外，在国会中具体做出过什么功绩呢？并没有。

如果大家今天回头看看，在张勋复辟之前的六年里，真正在支撑着这个国家、把这个国家不断往前推进的第一流人才，其实只有袁世凯一个人。而且他对于外交、内政、军事和经济等方面都非常有经验，袁世凯在很多方面甚至比孙中山都要厉害，比如孙中山曾经在跟袁世凯聊天的时候说，你去当大总统，我来当铁路督办。袁世凯说，我完全支持你，不过你打算修多少铁路呢？孙中山说，我打算几年内修出十万英里的铁路。袁世凯一听孙中山这么说，心都凉了一大半，为什么呢？因为袁世凯是真正修过铁路的人，孙中山一说出“十万英里”这个数字，袁世凯就知道他对修铁路这件事完全是一窍不通。十万英里铁路是什么概念？中国至今都没能修出十万英里的铁路。

结果，就是这样一群完全没有治国经验，也不懂经济的人，现在天天在报纸上畅谈政治理想，还想将自己的权力凌驾在袁世凯之上。宋教仁太激进，迫不及待地想要甩开袁世凯，因为他觉得大总统只要负责盖章就可以了，别的事情都由责任内阁来管就行了。其实南北议和就是一个妥协的结果，袁世凯一路妥协，支持办共和，想好好地搞三权分立，结果他现在被宋教仁逼到了墙角，已经无法继续妥协下去了。袁世凯的心情肯定是非常气愤的，在他眼里，要解决越来越猖狂的宋教仁，连小手指头都不用动，眼睫毛眨两下就可以了，于是就发生了刺杀宋教

仁的血案。

宋教仁一死，情况就急转直下了，国会开始闹，国民党的议员也闹，后面发生的事情，我们的历史课本里都讲了。袁世凯确实做了许多不应该做的事，很多事情，一旦动了第一次手，就再也没有办法停下来了，于是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公民请愿团。这些请愿团包围国会，要求改变国体，强烈要求袁世凯称帝，导致袁世凯最终走上了不归路，因为他觉得，与其让这些没有治国经验的人去管理这个国家，去办所谓的共和，不如把权力收回到他自己手里算了。其实袁世凯称帝这件事，并不能算是复辟，因为袁世凯没有像张勋一样把清朝皇帝抬出来，他不想让中国回到黑暗的明清时代，也不想把大家都变回奴才，他只是想在中国搞君主立宪，他也依然需要国会，但要把国家的大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

西方只有共和与君主立宪两条路，中国既然学美国搞共和没能学好，那么就去学英国。当时“一战”还没有爆发，包括英国、日本和德国在内，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君主立宪国家，真正的共和国只有美国 and 法国等少数几个国家，我们中华民国是全亚洲第一大共和国，而且我们是全世界唯一一个以和平的方式让皇帝退位的，没有血流成河，真的是非常光荣，如果继续这么办下去，全世界的共和国都会以中国为标杆，结果我们却放弃了共和，走向了君主立宪，而且也没能走下去。因为经过六年的努力，办共和在中国已经是大势所趋，就算袁世凯基本能控制住国家和军队，还有善后的借款在手，经济实力也很强，但他想要完全推翻六年的共和心血，倒行逆施，让自己当上皇帝，还是非常困难的。

所以后来各方面实力都远远不如袁世凯的张勋也想要复辟，那简直就是痴人说梦了。

5.黎元洪的发迹史

不论是从个人的能力还是实力来看，袁世凯都是一个很厉害的妄人，跟袁世凯相比，张勋只是个奇葩。

袁世凯的皇帝之路之所以会失败，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过于自信了，他过于相信自己的力量，以至于忽略了去把控媒体，也没有完全控制住国会，最终导致了四面楚歌，成为舆论的众矢之的。张勋先是跟着众人一起劝进袁世凯，因为劝进有功，而被封了个爵位，但张勋并不是袁世凯最宠信的人，袁世凯担任大总统的时候，只封了一位“亲王”，那就是副总统黎元洪，张勋之所以能进北京，主要就是受到黎元洪的邀请。

黎元洪是北洋水师学堂毕业的，北洋水师学堂都是由英国的海军军官来教课，所以黎元洪能说一口流利的英文。现在有很多人喜欢为民国的历史翻案，说在甲午海战中，黎元洪所在的“广甲”号其实没有逃跑，而是在海战中被击沉的，还说黎元洪是沉船之后自己游泳回来的。事实上是这样的，在甲午海战中，黎元洪所在的“广甲”号被编在一役，而且还是一役里唯一的一艘国产军舰，其他的“济远”号、“镇远”号、“定远”号、“经远”号等，都是欧洲产的军舰。当时，“广甲”号只是跟在“济远”号之后的一艘小军舰，结果方伯谦带领的“济远”号率先逃跑了，“广甲”号不知道“济远”号是逃跑了，还以为它是加速前进呢，于是就跟上去，一路跟到了大连，撞到礁石上沉没了。幸运的是，黎元洪在上船前自己买了一身救生衣，“广甲”号虽然沉没了，但黎元洪游出来了，由此也能看出，黎元洪的性格还是很谨慎的。不过，黎元洪虽然活下来了，但北洋水师全军覆没了，他无处可去，就投奔到了张之洞帐下。

张之洞当时是署理两江总督，权倾长江，坐镇在南京，是中国南方的中流砥柱，号称“北方李鸿章，南方张之洞”，中国如果没有这个人，估计早就变成土耳其了。黎元洪到了张之洞手下能干什么呢？黎元洪毛遂自荐，说自己当过海军，也当过陆军，还懂英文。张之洞刚好在南方办新军，就让黎元洪去当了翻译。实际上在后来的北洋政府里，不论是总理级别的人，还是总统级别的人，真正懂点外语的人只有黎元洪。就这样，黎元洪在张之洞手下从翻译开始做起，他确实非常能干和好学，他的海军知识是跟英国人学的，陆军知识是在日本学习的，也出访过很多次，深得张之洞的赏识。

黎元洪在武汉亲力亲为地办新军，一办就是十几年，所以当时的新军除了北洋六镇以外，最精锐的就是黎元洪在武昌训练的这一支。民间也有人管黎元洪训练的新军叫“南洋军”，因为黎元洪在武昌把新军训练得风生水起，还兴办小军校，这些小军校虽然没有北洋的军校那么正规，但也吸引了从南方过来的大量学生。通过军校，黎元洪在南方各地的新军里都培植出自己的势力，而且他对革命党采取了非常容忍的姿态。当然了，那时候革命党的势力确实是太大了，连清朝都感觉到自己快要不行了。

张学良在自己的回忆录里写过这么一段，民国的时候，肃亲王善耆在天津私邸去世，汪精卫跑去悼念，张学良就问汪精卫，当年你刺杀摄政王的时候，肃亲王不就是审问你的人吗？你怎么现在还跑去给他送葬？汪精卫回答，虽然肃亲王曾经审问过我，但他这个人还是挺好的。当年，他说凌迟我就能凌迟我，说处死我就能处死我，却没有那么做。肃亲王本人没有那么顽固不化，他颇有点洋人思想，在法庭上还跟汪精卫聊了起来，他说，他很理解革命党人，我们清政府确实没把这个国家管理好，但是即便革命党人当了政，也是管理不好这个国家的。等到肃亲王去世的时候，汪精卫也正好失势，不禁觉得肃亲王当年说的话真有点前瞻性，如今革命党真的胜利，也办了共和，果然没能把国家办好。

其实当时大多数人的想法都跟肃亲王一样，黎元洪也是如此，如果他发现自己的部队里出现了革命党，解决方案基本上就是找来谈谈心，礼送出境，所以，革命党人对黎元洪的好感度是很高的。而且在武汉的新军里，除了第八镇的统制之外，黎元洪的级别是最高的，不过那位统制大字不识一个，所有的实权都掌控在黎元洪的手里，他在新军中的地位是众望所归的。在这里，我一定要纠正一个讹传，在很多的历史书里，把黎元洪写成了一个什么本事都没有的人，只是因为起义军里的最大官职是一个连长，革命军的领导者都不在，孙中山先生在国外，黄兴同志也不在，实在找不到人了，才把黎元洪从床底下揪出来，把抖成筛糠的黎元洪推上了湖北都督的位置，事实当然不是这样，黎元洪不是草包，他也没有躲到床底下，更没有抖成筛糠。

关于要不要当湖北都督这件事，黎元洪是深思熟虑地想了很久的。当然了，他确实不是自己主动去当都督的。起义发生后，黎元洪就躲到了他的一个哥们家里，结果革命军在大街上发现了黎元洪家的管家，那管家扛着一大堆东西在街上乱跑，就逮住他询问，是不是偷了公家的财产要逃跑。管家被逼无奈，只好如实回答，他没有偷东西，是黎旅长在

前面的那栋屋子里住，让我给他送点吃的过去，革命军这才找到了黎元洪，去请他出来当都督。黎元洪是自己从一个帐子后面走出来的，而且非常镇定地说，既然找到我了，我就跟你们去吧。

可能有人忍不住要问了，既然大家都公推黎元洪当都督了，他为什么还要躲起来三天两夜呢？黎元洪连上“广甲”号都自备一身救生衣，像他这么谨慎的人，面对这么大的事，当然需要仔细思考一番才能下决定。这三天两夜，黎元洪不吃饭也不说话，就坐在那儿想，自己能不能当都督，如果当了都督，他该怎么做。黎元洪不是革命党人，他不能单凭一时冲动就“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直到第三天他开口说话的时候，那就代表他终于想清楚该怎么做了，所以他跟革命党人说，我可以当都督，但接下来该怎么做，你们都得听我的。

那么黎元洪究竟想要怎么当都督呢？其实他每天就做两件事——发电报和汇款。黎元洪想得很清楚，他只有鼓动更多的省马上独立，才能形成巨大的势力，因为他太知道北洋六镇有多厉害了。于是，黎元洪每天上午就给各个省的巡抚、布政使和提督发电报，只要这些人愿意宣布自己所在的省独立，黎元洪立即下午就给他们汇钱。当时，在武汉的武昌城内的湖北省藩库有存款，总计四千万余元，结果这些钱就都变成黎元洪的活动经费了，只要接到电报的行省宣布独立，独立所需的军饷等开支黎元洪下午就汇款过去。在黎元洪的大力鼓动下，还真的有几个行省宣布独立了，所以说，如果没有黎元洪在武昌主持，接下来的共和能办成什么样，还真不好说。连孙中山先生都夸奖黎元洪，说他是民国的首功，以至于后来在南京选临时政府的第一个临时大总统的时候，一共有17个行省的代表参加投票，孙中山以16票当选了临时大总统，当选临时副总统的黎元洪居然得到了全票。随后在北京交完权以后，国会在北方重新选举，大总统从孙中山换成了袁世凯，而副总统依然是黎元洪。

以上种种都说明了黎元洪这个人并不像历史书里写的那么无能，至于说他像小丑一样被革命军从床底下拎出来，被逼着当上都督，那就更荒唐了。黎元洪是一个非常有想法的人，而且一开始的时候，黎元洪是拒绝去北京当副总统的，他希望能继续留在武昌，因为武昌是他的根据地，最后是段祺瑞到武昌把黎元洪“绑”到了北京。而最有意思的是，孙中山先生和黎元洪虽然身为南京临时政府选出来的正副总统，但这两个人一生只见过两次面。

孙中山跟黎元洪的第一次见面是在清朝的时候，当时黎元洪从北洋水师学堂毕业，到了广东水师，在“广甲”号上当副轮机长。有一次，黎

元洪手下的一个士兵生病了，他下船去请医生，结果请来了一位名叫孙逸仙的医生，也就是孙中山先生。这就是黎元洪和孙中山的第一次见面，非常富有戏剧性，他们一个是“广甲”号的副轮机长，一个是医生，谁也想不到，这两个人将来会成为正副总统。从第一次见面之后，两人再未见过面。后来两人被选为中华民国第一届临时正副总统，因为孙先生在南京，而黎元洪在武昌，两个人也没有见过面。后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大总统后，黎元洪也去了北京，不过孙中山只去了一次北京，跟袁世凯见了一面之后就又回到了南方，一会儿护国，一会儿又护法、二次革命，等等。总之，孙中山和黎元洪就再也没有见过面。直到北洋政府最后的时候，当时已经是张作霖和冯玉祥控制北京政府了，才又致电邀请孙先生北上。于是一九二几年的时候，孙中山去北京，路过天津的时候，跟黎元洪见了第二次面。孙中山先生在北京去世后，黎元洪还在天津的家里设了灵堂，来祭奠孙先生，不过那时候黎元洪已经失势了。

黎元洪刚被选为副总统的时候，勉为其难地离开了他辛勤耕耘了十几年的武汉，结果他到了北京一看，很快就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他虽然美其名曰副总统，但其实就是光绪帝，而袁世凯则是慈禧太后。为什么这么说呢？戊戌变法失败之后，慈禧太后一直把光绪帝囚禁在南海瀛台。黎元洪在北京见到袁世凯之后，袁世凯也安排他住到了瀛台。黎元洪也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人了，非常善于审时度势，一看自己被安排到了瀛台，立即什么都明白了，所有的事都跟他没关系了，他就乖乖地在瀛台待着就行了。

于是，黎元洪就老老实实地在瀛台待着，什么事也不干，什么事也不管。结果有一天，突然来了一个人，对黎元洪说，洪宪帝制马上就要实行了，袁世凯要称帝了，他在全中国只封了一位亲王，那就是你黎元洪，除了黎元洪之外，他人顶多就被封了个公，比如张勋等人。以袁世凯的立场来看，他封黎元洪为唯一的亲王，那是对黎元洪莫大的器重，但黎元洪可不这么认为。黎元洪的心思是相当缜密的，为人也是极为谨慎的，袁世凯把他弄到北京来，让他待在瀛台当摆设，他就毫无怨言地乖乖当摆设，但现在袁世凯要称帝了，让他去当亲王，这可就不行了。黎元洪很清楚，袁世凯称帝这件事是肯定要失败的，他可不想把自己跟袁世凯卷在一起，所以黎元洪坚决不肯接受这个亲王的头衔，他把自己关在屋子里，谁来敲门也不开，袁世凯派来的人已经把亲王的袍子和王冠都拿来了，黎元洪就是死活不开门。

为了让黎元洪就范，袁世凯派出了大量的说客，包括跟黎元洪一起

参加武昌起义的孙武，也被派去游说黎元洪，都没用，黎元洪谁都不见，也不肯开门，坚决不肯成为袁世凯称帝的同谋。这样一来，黎元洪在全国人民心中博得了极好的印象。而且，黎元洪也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像他一样以消极的态度反对袁世凯称帝的人太多了。段祺瑞也在这个时候离开了北京，冯国璋也待在南京不表态，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已经大大超出了袁世凯的预料，他没想到连段祺瑞和冯国璋都不支持自己。

然而就在袁世凯众叛亲离的时候，只有一个人还傻乎乎地支持袁世凯称帝，那个人就是奇葩张勋。张勋像跳梁小丑一样在徐州发通电，支持袁世凯称帝，最终，袁世凯大势已去，灰溜溜地下台了，不久之后一命呜呼。袁世凯死得是非常郁闷的，他做梦都没想到，自己苦心经营了这么多年的北洋系居然会背叛自己，一直被自己视为亲信的段祺瑞和冯国璋居然会不支持自己。袁世凯临死前拿出了一個匣子，匣子里面是他的遗嘱，遗嘱的主要内容就是在他死后接替他的人选。大家打开了匣子，发现袁世凯在遗嘱中列了三位继承人，排第一的是黎元洪，排第二的是徐世昌，排第三的是段祺瑞。

这份遗嘱真的太耐人寻味了，因为袁世凯最后还是想把自己的基业留给这些背叛了自己的人，而不是留给自己的儿子。当然了，袁世凯的几个儿子也的确太不争气了。在袁世凯打算称帝的时候，全国的报纸每天都在抨击袁世凯，结果袁世凯的儿子为了将来能当太子，居然自己编了一份报纸，在上面讴歌袁世凯，然后把这报纸拿给袁世凯看，说父亲你看，大家都在劝进。袁世凯完全对这份假报纸信以为真，以为全国人民都热切拥护自己称帝。直到后来有一天，袁世凯的女儿的女仆上街去买油炸蚕豆，袁世凯的女儿一看包蚕豆的报纸，才发现全国都在骂袁世凯，袁世凯这才知道，自己居然被自己的儿子给骗了。总之，袁世凯一世英名全都毁于一旦。但在最后，这位一生雄才大略的政治家还是良心发现，没有把这个国家留给自己的儿子，而是留给了黎元洪和段祺瑞等人，因为袁世凯相信这些人能把这个国家管理好。

在当时的北洋整个系统里，除了袁世凯之外，地位第二高的人就是徐世昌，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徐世昌的地位比袁世凯还要高。徐世昌曾经是翰林，后来投笔从戎，到小站去投奔了袁世凯。大家都知道，小站里都是一群草莽出身的丘八，连袁世凯自己也不是科举出身，所以是翰林出身的徐世昌一手帮助袁世凯，一起把持整个北洋系统，袁世凯管武，徐世昌管文。后来清朝倒行逆施的时候，袁世凯失势了，被贬回

了河南彰德（安阳）洹上村，而徐世昌依然稳坐副大学士的位置，相当于副宰相，是汉人里面最高的官阶，比袁世凯的官位还要高。

除了徐世昌，北洋系里地位最高的人就是段祺瑞了。段祺瑞担任北洋武备学堂的教育长，北洋后来的所有军校的校长和教务长也都是段祺瑞，他在北洋系里门生满天下，非常有威望。所以，在袁世凯死后，最有资格和能力接手北洋系的人就是段祺瑞，冯国璋和王士珍都接不了。但袁世凯既没有把自己的儿子排在继承人名单里，也没有优先在北洋系里选择继承人，而是把一直跟他作对的黎元洪排在了第一位，因为黎元洪确实是很有才干的，所以袁世凯的这份遗嘱还是非常理性和靠谱的。

就这样，黎元洪当上了大总统。黎元洪一上任就发现了一个大问题，那就是他根本没法召开国会，袁世凯当政的时候已经把国会解散了。其实准确来说，袁世凯并不是解散了国会，而是从法理上把国会的第一大党国民党定为了非法党派。因为在南方发生军事行动以后，有四个身为国民党人的行省都督拥兵反抗袁世凯，发动了二次革命，于是，袁世凯依据法理说，国民党现在已经是叛乱党了。这个法理在全世界都说得通，一个党派在国会里搞议会斗争，那是合法合理的，但如果你兴兵抗议，那就是叛乱了，如今国民党四个行省的都督在南方兴兵，那就代表国民党是叛乱党，是非法的党派了。国民党是第一大党，它在国会中拥有最多的席位，它被定为非法党之后，国会肯定就开不下去了，因为没有那么多合法的议员了。

这样一来，民初国会在袁世凯当上大总统之后就基本瘫痪了，议员一部分跑到了广东，另一部分跑去了上海等地。没有国会了怎么办呢？袁世凯又自己弄了一个参议院，重新制定了一部宪法，叫作《中华民国约法》，毫无疑问，这是一部总统极端集权的宪法。听起来非常可笑，不过才办了短短几年的共和，居然就已经出台了三部宪法了，第一部是“总统权力最大”法，紧接着孙先生把总统的位置交接给袁世凯，又起草了一部“总统没权力”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最后袁世凯上台，又自己搞出来一部“总统权力更大”的《中华民国约法》。

现在袁世凯死了，黎元洪上台了，段祺瑞也回来了。段祺瑞因为反对袁世凯称帝，得到了一众北洋都督的支持，现在成为最重要的一支力量，打算再造共和，而黎元洪也有着拒绝接受亲王封号的功劳，还是副总统，也成了重要的力量。

6.复辟舞台的搭建

黎元洪和段祺瑞坐在了一起，开始讨论该如何继续管理这个国家的问题。两人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到底该采用哪部宪法。最后，两个人都同意用孙先生后来起草的那部《临时约法》，但两个人的理由却是不同的。

黎元洪是要继续当大总统的，因为他是袁世凯的副总统，按照法理，如果大总统死了，副总统要继任的。但在袁世凯自己搞的那部宪法里，有关副总统的继任是这么规定的——副总统只能继任33天，33天后要进行全国大选，重新选举总统；而在《临时约法》里，孙先生规定，如果总统死了，副总统继任，并且一直继任到下一届国会开会，再选举新的总统。所以，身为副总统的黎元洪当然希望能采用孙先生的《临时约法》了，这样他就能多当几年总统，虽然《民国约法》中的总统权力更大，但毕竟只能当33天。

段祺瑞也想要采用《临时约法》，因为《临时约法》就是为了限制袁世凯而制定的宪法，它规定了责任内阁的权力很大。袁世凯死后，总统的位置固然是要归黎元洪的，但总理的位置就非段祺瑞莫属了，其实早在袁世凯还在位的时候，段祺瑞就已经当过总理了，只是因为后来袁世凯要称帝，段祺瑞跑了。

总之，在宪法的采用问题上，黎元洪和段祺瑞一拍即合，采用了《临时约法》，不过，《临时约法》虽然对两人都有利，但也埋下了府院之争的祸根，因为它毕竟没有写清楚总统跟责任内阁的权力和权限，新的大总统黎元洪和总理段祺瑞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小心翼翼地试探着对方。没想到这两个人相互摸索和合作得还不错。因为段祺瑞是个很聪明的人，他亲眼看到他大哥袁世凯因为不想办共和而违背了民意，最后众叛亲离一命呜呼，段祺瑞绝不能让自己重蹈袁世凯的覆辙，所以他觉得自己应该表现得更尊重人民的意愿，而且段祺瑞也很想名留千古，于是他提出了再造共和，黎元洪也没什么意见。于是，民初国会重新开张了，议员也都回到了北京，开始选举。

重新开张的民初国会选举，其实就是由段祺瑞的责任内阁负责提名，黎元洪负责盖章，看起来有点像法国的二元制政府，责任内阁的权力虽然很大，但因为章在总统手里，所以总统还是有点权力的。对于责

任内阁的提议，黎元洪基本上都能同意一半，或者一大半，然后他也发言几句，体现一下自己的存在感，如果责任内阁提名的都是北洋系的人，黎元洪就会说，不行，我也得提名几个革命党的人，因为我们得跟南方保持团结，否则在南方的孙先生不会同意的。对于黎元洪的意见，段祺瑞也都表示同意，因为段祺瑞觉得，可能人家先进的西方国家也是这么玩的，大家各退一步，各自做一点妥协，提名一些国民党人，再提名一些革命党人，让各方势力都维系平衡。

值得一提的是，黎元洪和段祺瑞虽然在大问题上合作得非常不错，表现得都非常大度，却在一件小事上发生了一次争执，而且还闹得不可开交。段祺瑞手下有一个特别亲信的幕僚，名叫徐树铮，徐树铮是一个极其傲慢的人，他只相信枪杆子的力量，对于共和相当不屑。段祺瑞本人当然是极力想要办共和的，但他手下的人不一定都能理解共和，而且段祺瑞确实离不开徐树铮，大事小情都得问问徐树铮的意见。后来，段祺瑞想任命徐树铮，按照程序，需要黎元洪来盖章，没想到黎元洪死活不肯盖章，因为徐树铮曾经在公开场合辱骂过黎元洪。黎元洪虽然一直小心地维系着和段祺瑞的关系，但在徐树铮这件事上，却史无前例地摆出了强硬的姿态。段祺瑞也很坚持，因为徐树铮是他手下最重要的幕僚。就这样，两个人各持己见，谁也不愿意妥协，一时间陷入了骑虎难下的境地。

后来是如何解决徐树铮这个烫手山芋的呢？说来也巧。因为徐树铮这个人实在是太傲慢了，他连大总统黎元洪都敢骂，更别提国会里的其他人了。就在黎元洪和段祺瑞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徐树铮居然又跟国民党的内务部长打起来了，因为徐树铮老是在国务院里指手画脚，导致国民党的内务部长无法忍受了，站起来对他说，你还不是国务委员呢，充其量也就是总理的秘书，国务院的事情由我们这些国务委员来管理，你给我闭嘴。徐树铮哪儿受得了这个气，两个人当场就掐起来了，闹到有他没我、有我没他的地步。最后段祺瑞没办法，只好去找黎元洪说，反正我也受不了你们家这位内务部长，你也受不了徐树铮，咱们府院之间也不能老这么闹下去，不然这样吧，还是各自退让一步，让他们两个人全都辞职吧。最后，府院还是各退一步，打了个平手。

类似的事情在今天的民主国家里也时有发生，执政党和在野党之间，或是执政党和国会之间，经常要做双方的妥协，这是办共和的过程中经常会发生的事，其实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因为府院双方都想继续彼此合作，把共和办下去。但接下来就发生了一件真正的大事——第一次

世界大战。

其实“一战”早就爆发了，日本也早已经占据了青岛，但那都跟我们没什么太大的关系，我们只不过就是在一旁看着列强相互打架而已，因为人家没有来欺负我们，我们也不敢得罪列强，更何况战局也非常不明朗，看不出来谁会输谁能赢。说起来，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直打到最后半年，都看不出输赢。“一战”是一次极其奇怪的战争，它爆发的时候没有人看得出来，它结束的时候也没有人看得出来，所以大家都没把“一战”当回事，更没有人想到要去参战。

结果到了1917年的时候，美国突然参战了。美国人爱热闹，它一参战，就想拉着大家都去参战，于是美国跑来跟段祺瑞说，你们中国来参战吧，如果你们参战，美国就可以给你们好处，比如取消“庚子赔款”，放弃治外法权，修改海关税则，提高进口关税。段祺瑞一想，外争国权，内修内政，这不是天大的双重好事吗？第一，中国去宣战，美国就不管我们要“庚子赔款”的钱了，治外法权也不要了。第二，还有一件隐秘的好事，那就是日本把青岛给占领了，法理依据是日本向德国宣战了，日本跟德国处于战争状态了，所以原本归德国占据的青岛就归日本了，可德国根据什么法理拥有的青岛呢？那就是我们跟德国签的条约，把青岛租借给了德国。那么，如果我们向德国宣战的话，我们和德国签订过的一切条约就都作废了，青岛也就不是德国的了，日本接收青岛也就不合法理了。

这么看来，宣战对我们来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于是段祺瑞就找到黎元洪说，咱们加入协约国，向德奥宣战吧。黎元洪当场大惊失色，坚决不同意宣战，因为中国当时所有的陆军，尤其是从小站练兵训练出来的北洋军队，都是在德国军官的指导下成长起来的，连装备都是德国的毛瑟枪和克虏伯炮，可以说，中国的北洋军就是德国人训练出来的军队，他们对于德国和普鲁士军人有着无限的崇拜，他们都相信德国绝对输不了。所以黎元洪坚决不同意向德国宣战，在黎元洪的鼓动下，国会也反对宣战，一大堆的知识分子也不同意宣战，比如梁启超等，大家都说，如果段祺瑞向德国宣战，中国肯定会亡国。

各省的督军也都开始鼓噪起来，反对宣战，但督军的想法和知识分子又有所不同。段祺瑞虽然是北洋系的大佬，但他长期身居高位，已经不直接带兵了，手上其实一个兵也没有，兵都在各省的督军手上，而且每一名督军还都兼着至少一个师的师长，所以督军们觉得，段祺瑞口口声声要宣战，但他手上却没有兵，一旦宣战了，那不就得让督军们去打

仗吗？难道要让这些由德国军官亲手训练出来的军队，去欧洲战场上和德国人打吗？这事绝对不行。

于是，段祺瑞就在北京召开了一个督军大会，把各省的督军都召集来，跟大家说了一件很机密的事情，那就是日本许给段祺瑞的好处。日本当然是很早就向德国宣战了，而且也在战争中损失巨大，不过现在美国也参战了，整个战局由美国来带头了。日本本来是不希望中国宣战的，因为宣战是有红利的，日本想要独吞亚洲的宣战利益，结果现在美国一直鼓动中国宣战，日本也就听从美国的意见，希望中国参战，而且日本给中国开出的条件比美国的还好，美国只承诺取消“庚子赔款”和放弃治外法权等，日本则直接提出，如果中国参战，日本就帮中国训练参战军队，还无偿给中国提供贷款和武器。段祺瑞还进一步向各省的督军承诺，一旦宣战，他不光提供军饷和武器，还给每个省扩充一个师的兵力。

既给钱，还给武器，又帮忙练兵，还给扩充兵力，在这么大的好处的诱惑下，各省的督军顿时不再反对宣战了，他们回到各省，纷纷向全国发表通电，支持宣战，民国时代是一个通电政治的时代，大家有事没事都爱用通电来表明自己的立场。督军们这一通电，府院之争也就越发地僵持不下了。其实早在这之前，黎元洪就已经被迫让了步，跟德国断交了，但断交归断交，直接向德国宣战就是另一回事了。宣战是总统的特权，只要总统不开口，宣战就不合法理，美国的宪法也是这么规定的，只有总统才有权力代表国家对外宣战。总之，黎元洪坚持不肯宣战，段祺瑞说你不宣战拉倒，我直接越过你，由国会来代表国家宣战，而且国会已经被说服得差不多了，再加上我们的《临时约法》里，对宣战权力这件事写得也不是很清楚，可以钻这个空子。

如果国会单方面向德国宣了战，总统也就没法阻拦了，没想到这个时候段祺瑞的手下办坏了一件事。段祺瑞本身是个很有道德的人，他是信佛的，常年吃素，不抽烟，不喝酒，不贪不腐，两袖清风，相当高风亮节，后来日本人侵华的时候，段祺瑞宁可到天津去当寓公，也不肯向日本人妥协，日本人想让他组成华北汉奸政府，他就跑到上海去。可就是这么有道德的一个人，却不懂文明。有道德没文明，这也是几乎所有北洋军头的最大特点，段祺瑞手下的人也跟他一样，基本上是个大老粗，根本不懂得“文明”二字对议会的重要性，要搞定义会，让议会同意宣战，不能靠耍流氓和蛮力，而应该去耐心游说。

结果到了议会要投票决定是否宣战的那一天，段祺瑞手下又把袁世

凯称帝那一套伎俩拿出来了，搞了好多公民请愿团，来表达渴望宣战的心情。段祺瑞还不知道这是自己手下的人组织的，他还挺高兴，以为真的有公民请愿团来支持自己。要知道，这些所谓的“请愿团”，其实就是花钱买来的便衣警察、地痞和流氓，这些人一时没控制住，就把前去维持秩序的国会议员给打了，而且还冲进了国会，闹得一塌糊涂，导致国会的议员们震怒，他们本来已经差不多接受了宣战的提议，这回坚决反对宣战了，段祺瑞又没有袁世凯那么强势，不敢把国会议员囚禁起来强迫他们支持自己。最后，段祺瑞弄巧成拙，碰了一鼻子灰，不仅没能得到国会的支持，反倒因为组织地痞和流氓殴打国会议员，而被黎元洪抓到了小辫子。

府院之争达到了高潮，段祺瑞和黎元洪之间的合作彻底破裂，两人形同水火。黎元洪以大总统的身份下令，解除了段祺瑞的总理职务，段祺瑞一怒之下跑回了天津，也发了一个通电，表示总统若要按照《临时约法》来解除他的总理职务，需要有总理的副署的签字，因为段祺瑞没有副署，所以黎元洪没有资格解除他的总理职务，是非法操作。段祺瑞这边的通电一发出来，国务委员们立即纷纷辞职，结果导致整个内阁里一个国务委员都没有了，黎元洪成了光杆总统，赶紧拉着国会一起呼吁全国团结，等等。

直到这个时候黎元洪才意识到段祺瑞的厉害。段祺瑞和黎元洪一样，手底下并没有兵，但段祺瑞毕竟是北洋系的一把手，全国有11个行省的督军都是北洋军头，段祺瑞一声令下，这11个行省立马都宣布独立了。这可比孙中山先生的二次革命厉害多了，二次革命的时候，是由四位国民党的督军宣布独立，这回居然有11个之多，而且这些行省不光是独立，还在天津成立了总参谋部，直接出兵了，打先锋的就是张勋的拜把子兄弟倪嗣冲，倪嗣冲从安徽发兵，部队很快就到了天津。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黎元洪是彻底傻了，情急之下，他想出了一个下下策——电召张勋率部进京调停。

7.复辟闹剧

接到黎元洪的电报，张勋也吓了一跳，像张勋这样的小人物，居然在这样关键的时刻被大总统想起来了，这幸福来得也太突然了。当时张勋手底下的兵，全部加起来也就6000多人，而段祺瑞手下有11个省的督军，每个督军手里都有至少一两个师。黎元洪在这个时候把张勋拉上了历史的舞台，虽然是被逼无奈，但也并非病急乱投医，因为张勋的人缘确实是挺好的。之前讲张勋的生平的时候提到过，他是个豪爽、仗义、忠诚又极富道德的人，大家都很喜欢张勋。

张勋的忠诚，体现在他坚持不剪辫子，吸引了很多对清朝不死心的遗老遗少的拥戴。张勋的豪爽，体现在他出手大方，既给家乡出资盖房子，又资助江西的大学生进京读书，而且只要是张勋老家奉新县的人，只要是手头拮据了，就可以到徐州去管张勋要钱。每到逢年过节的时候，开往徐州的火车上，恨不得有半火车的人都来自奉新县，这些人全都是去管张勋要钱回家过年的，而且到了徐州之后，衣食住行全部由张勋招待，张勋不仅请大家吃喝，还把北京城最好的戏班子和大师都请到徐州来表演，杨小楼、梅兰芳都受到过张勋的邀请。

所以北洋的这十几个省的军头，都很喜欢去徐州开会，因为他们只要到了徐州，就能受到张勋的盛情款待，每次的招待开销都高达几万两银子。军头们受到了张勋的热情招待，自然也感受得到张勋为人的仗义，所以大家都管张勋叫老大哥。老大哥张勋和这些军头把酒言欢的时候，也不忘了跟大家聊聊自己的抱负。张勋觉得现在这个民国办得不好，共和也办得不好，世风日下，道德沦丧，三纲五常都没有了，这都是因为中国没有皇帝造成的，我们中华民族早已经习惯了有皇帝，习惯了皇权之下的忠孝礼义，如今没了皇帝，大家都乱来，国会根本不干正事，每天都在吵架，不好好管理国家，只知道搞府院之争，再这么下去，中国就完了，只有复辟才能救中国。

关于复辟这件事，张勋还举了很多有意思的例子，他跟那些北洋的军头说，你们看，有皇帝的时候，老百姓虽然也有一些不如意的事情，可是也有上百年的好日子，也有过几十年的中兴期，现在办了六年的共和，却把中国办得民不聊生。北洋的那些军头在酒酣耳热的情况下，很自然地就被张勋牵着走了，一个个醉醺醺地说，老大哥说得对，我们都愿意听老大哥的指挥。这期间还有一个悬案，据张勋自己说，他有一条

黄绸子，有13个省的督军在这条黄绸子上签了字，共同推举张勋当盟主，不过至今为止也没有人见过这条黄绸子。不管这条黄绸子是不是真的存在，各省的军头确实是在徐州先后开过三四次会，而且这会的规模也越开越大，一开始是7个省的军头来参加，后来增加到13个省，连徐树铮都代表段祺瑞来列席会议了，因为段祺瑞也很好奇，这些军头都跑到徐州来干吗。

张勋还问徐树铮，对于自己想要复辟这件事，段祺瑞总理是什么态度，徐树铮未置可否。徐树铮虽然很傲慢，却是个很聪明的人，他凡事都能想到三四步以后，甚至比段祺瑞更聪明。其实徐树铮就是到徐州来给张勋下套的，他心说，张勋你最好去复辟，只要你一复辟，我们就来打倒你，这样我们就是三造共和的功臣了，谁还能跟我们比？所以，徐树铮对于张勋复辟的想法，给予了一种很暧昧的态度，有时候鼓励两句，有时候并不表态，给张勋造成一种默许他复辟的错觉。而就在这个时候，又有一个人来到了徐州，这个人就是田中义一。著名的“田中奏折”也是历史上的一大悬案，“田中奏折”的主要内容就是如何解决满蒙和灭亡中国。然而到现在为止，关于历史上到底有没有这么一个奏折，却始终是个谜。我看过好几个和“田中奏折”有关的剧本，但在真实的历史上，好像并没有人亲眼见证过这本奏折的存在。

总之，不管“田中奏折”是否真的存在，田中义一这位日本的高级将领来到了中国，并且跑到了徐州。田中义一的到来也给了张勋一个错误的感觉，那就是日本也是支持他复辟的，于是张勋的复辟之心就更强烈了。而且这个时候张勋整个人都已经飘飘然起来了，在他看来，徐树铮也默许他复辟，日本也支持他复辟，尤其是德国，更是强烈希望张勋赶紧复辟。因为当时德国已经陷在“一战”的泥沼中，它巴不得张勋在中国折腾起来，让中国没有精力去向德国宣战。虽然中国的军队实力不强，但架不住中国人多，一旦中国参战，就算派20万民工去前线挖战壕，也会给德国军队带来巨大的压力。所以德国特意派了人来找张勋，极力撺掇他复辟，还许诺给张勋600万的现大洋和1000多万的债券票据等好处。

张勋喜出望外，复辟是他一直的夙愿，结果现在不仅国内外都有人支持他，甚至还有人给他钱，全国人民看起来也都对共和十分不满意，似乎全世界都在呼吁他张勋赶紧复辟，张勋简直有种众望所归的感觉。这个时候，天降一封公开的电报，黎元洪邀请13省盟主张勋率兵去北京调停。

其实那13个省的军头管张勋叫一声老大哥，完全就是在逗张勋玩，但是张勋自己很在意这个称呼，到处去宣扬自己是13省督军的盟主。他有什么资格给13个省的督军当盟主？人家每一个督军都坐拥一个行省，他张勋手底下只有一个徐州，外加一个连云港。但张勋此时已经被复辟的野心冲昏了头脑，偏巧黎元洪也没搞清楚状况。黎元洪一看11个行省都宣布独立了，还发兵了，只有号称“13省督军盟主”的张勋没表态，再加上张勋本身又是北洋军里年纪最大的、最德高望重的老大哥，所以黎元洪向张勋发出了公开邀请的通电。

张勋接到黎元洪的电报，不禁大喜过望，顿时有一种挽救国家的使命感，当即率领“辫子军”出师，从徐州出发前往北京，不过张勋此行带的不是“辫子军”的主力，而只是一部分人马，有人说有3000人，也有人说有2000人，还有人说有6000人，总之具体人数不详。张勋临走的时候，把他手下最亲信的将领张文生叫到身边，叮嘱道，我先去北京看看情况，你留在徐州见机行事，如果我觉得可以复辟，就给你发一封电报，电报的内容就说“请送四十盆花到北京来”，你就立即派四十营的主力到北京，支持我复辟。四十个营听起来人挺多，其实一个营也就几百人而已。

张文生是张勋手下唯一的大将，是马夫出身，本身没有什么才干，不过张勋本身也就草莽行伍出身，也没在军校接受过系统的教育，行伍的人最器重的人也只能是行伍的，张文生是张勋一手提拔起来的，忠心耿耿。于是，张勋放心地出发了，一到北京，张勋就听说张作霖也支持他复辟，那就说明他得到了整个中国东北的支持。说了这么多人“支持”张勋复辟，其实只有张作霖的是真心的，因为张作霖是土匪出身，也属于有道德没文明、满肚子都是忠孝节义的人，而且他觉得自己深受清朝的恩惠，对清朝有很深的感情，更重要的一点是，张作霖和张勋还是亲家。

张作霖和张勋结为亲家这件事非常有意思。张作霖一直认为自己是北洋系的人，但论起身份，他只能算是北洋系的非嫡系的非嫡系，比非嫡系的张勋地位还低。张勋虽然不是北洋的军校出身，但他好歹从小站时期开始就在北洋系统当营长了，而张作霖只是个被北洋军收编了的胡子。张作霖对北洋系内部的情况并不是很了解，他只是听到江湖上的传闻，得知张勋号称“北洋十三省”的督军盟主，是北洋系的老大哥，所以张作霖就想要巴结张勋，主动把自己女儿的照片全都拿给张勋，让张勋挑选一个。张勋也不客气，还真挑了一个，而且还挑了一个只有六岁还

是八岁的女儿，许配给了自己的大儿子。这是1917年结成的姻亲，张勋1923年就死了，1928年张作霖也被日本人炸死了。所以等到张勋的大儿子和张作霖的女儿成年完婚的时候，张勋和张作霖都已经死了。政治上的联姻向来不会考虑定亲双方的年龄。黎元洪当年刚到北京的时候，袁世凯也极力想要跟他结为亲家，当时袁世凯的女儿才八岁，定完亲之后要过很多年之后才能出嫁。

总之，张勋去北京的一路上，不断感受到全国人民对自己的支持，还有亲家张作霖的撑腰。不过，张勋进北京之前，先到天津见了一下段祺瑞，打听一下，如果自己复辟，段祺瑞会是什么态度。段祺瑞跟徐树铮不一样，段祺瑞是个很直来直去的人，他懒得跟张勋绕弯子，直接说，你要让我表态，我就告诉你，如果你敢复辟，我是肯定会打你的。可惜到了这个时候，张勋已经听不进去劝告了，他虽然没当面反驳段祺瑞，但心里肯定暗暗在想，我还不了解你段祺瑞？你这个人常年信佛吃素，就是个沽名钓誉的人，你也就是跟我一逞口舌之快，你才不会真的来打我呢，况且你段祺瑞手里也没有兵，连一个连的力量都没有，拿什么打我啊？我好歹还有好几千的“辫子军”，以及十几个省的督军兄弟的支持。

所以，张勋根本没把段祺瑞的话放在心上，他在天津就给北京的黎元洪打了一封电报，控诉民国的种种不好，办共和的种种不好，这一切不好都是因为国会太讨厌了，如果想让我张勋进京调停，第一件事，必须先把国会给我解散了。收到张勋的这封电报，黎元洪完全傻眼了，黎元洪之所以敢免除段祺瑞的总理职务，就是因为有国会的支持，现在他想要请张勋来调停，张勋居然让他解散国会，这不是断了黎元洪的后路吗？而且此时张勋的人和军队都已经到天津了，让他半路返回徐州也不可能了，这真是请神容易送神难。于是，黎元洪跟张勋说，你能不能自己一个人先到北京来，咱们俩商量商量，你的军队暂时就留在天津。张勋当然不同意，他跟黎元洪说，我的军队你不用管，我也不去北京，你赶紧先把国会解散了，否则一切免谈。

张勋的军队就停驻在天津，兵临北京城，黎元洪被逼得走投无路，只好郁闷地着手解散国会。关于解散国会的流程，《临时约法》上还真写了，总统有权解散国会，但是需要国务院总理来副署签字，如今段祺瑞不在北京，黎元洪打算再任命一个总理来做这件事，但是该任命谁呢？现在北洋军正如狼似虎地盯着北京的动静，黎元洪手底下没有一个兵也没有，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得找一个北洋军的长辈来当总理，才能压得

住局面。想来想去，黎元洪想到了一个人，那就是李鸿章的侄子李经羲。北洋系就是李鸿章创办的，如今让李鸿章的侄子来坐镇，绝对可以服众，而且李经羲自身也很厉害，他在前清的时候坐上过云贵总督的高位，算是个前清遗老。于是黎元洪给李经羲发电报说，你来北京当总理吧！

李经羲接到消息后特别高兴，立马动身前往北京，可当他抵达了天津的时候，终于意识到形势不对，原来黎元洪抛给他的这个“橄榄枝”有诈，他这个时候去北京当总理，上任后第一件要干的事就是签字解散国会，国会都没了，总理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所以李经羲果断地决定不去北京了，先待在天津观望形势。李经羲不肯来北京就任总理，黎元洪只好另寻他人，黎元洪找到的第二个人选是伍廷芳，黎元洪希望伍廷芳来出任总理。在段祺瑞被免职了之后，伍廷芳一直在担任临时代总理的职位，由他来出任总理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黎元洪还承诺，只要伍廷芳出任总理，他就让伍廷芳的儿子当财政部长，没想到伍廷芳也坚决拒绝，因为伍廷芳是革命元老，坚决不能接受国会解散，更别提副署签字了，于是，伍廷芳干脆直接辞职了。

没办法，黎元洪只能继续找人，还能找谁呢？北洋系最大的元老徐世昌。黎元洪卑躬屈膝地央求徐世昌，你来当总理吧，咱俩一起签字把国会解散了。徐世昌比李经羲和伍廷芳还生硬，他压根就不搭理黎元洪。黎元洪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最后想到了江朝宗。虽然这个总理实际上的职业生涯只有一天，工作内容也只有一个，那就是签字解散国会，稍微有点脑子的人都不会接这个苦差事，但江朝宗却喜出望外，因为江朝宗只是一个小提督，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这辈子还能当总理，这简直是光宗耀祖的事啊，所以江朝宗欣然出任了中华民国的总理一职，上任后大笔一挥签了个字，国会强行解散了。最搞笑的是，江朝宗的儿子还无比得意地到处说，我爸爸是中华民国的总理，居然还真有不懂历史的人吃这套，觉得江朝宗真厉害。

国会解散了之后，张勋就带着同在天津的李经羲到了北京，去北京之前，张勋还跟人说，李经羲是我们淮军的大佬、北洋的创始人李鸿章的侄子，我把他带到北京去当中华民国的总理，至于我张勋能当上什么官，我不在乎，他们随便封都可以。其实张勋心里的真正想法是，不管他们封我当什么官都没用了，因为我马上就要复辟了。

1917年6月14日，张勋到了北京之后，马不停蹄地独揽各种大权，通电密谋，网络党羽，忙得不亦乐乎。忙归忙，张勋的个人娱乐也没耽

误，到了6月30日的晚上，张勋到江西会馆看戏。张勋的人缘是极好的，跟梅兰芳和谭鑫培的关系都非常好，这些名角每次来给张勋唱戏，张勋都出手阔绰，至少给600大洋的包银。大家应该知道，梅兰芳到了戏剧生涯最高潮的时候，唱一场戏也就800大洋。6月30日晚上的戏，原本定的是梅兰芳来唱大轴，但张勋却突然说，今天晚上让梅兰芳来唱压轴，压轴就是大轴之前的一场戏，也就是倒数第二场戏。对此张勋的解释是，他今天晚上有急事要先走，但他很想听梅先生唱一出，所以要把梅先生的戏提到前面来。

关于梅兰芳这次的大轴戏，民国时期的报纸上刊载了各种各样的小段子，当然大部分都是道听途说的演绎，目的就是挤对复辟失败的张勋，但其中有一个小段子，我觉得颇为耐人寻味。这则小段子里写到，在听梅兰芳唱大轴戏的时候，张勋坐在台下对李经羲说，我决定今天晚上就复辟，听完这场戏你就跟我进宫去。李经羲当场拒绝了张勋，他说，我是民国总理，怎么能冒天下之大不韪？要复辟你自己去吧，我不去。张勋生气地对李经羲说，不行，你必须得跟我去。李经羲推托道，我随身没有官服和官帽，去不了。张勋说，没关系，我有，咱俩分着穿，我头上的冠分给你戴。不过，张勋虽然强行拉上了李经羲，但走到半路的时候，李经羲还是趁机跑了，所以复辟这件事，李经羲最后没有背任何责任。

就这样，张勋带着王士珍和江朝宗等人，连夜闯进了北京的皇宫，对年仅十来岁的溥仪说，我们复辟了，皇帝您赶紧出来吧。溥仪事先就已经听说这件事了，但他觉得这事太不靠谱了，甚至连溥仪身边的几个太妃都不相信复辟能成功。张勋拍着胸脯说，放心，一切都包在我老张身上，不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我都已经沟通好了，走吧，咱们这就复辟去！于是，张勋这伙人直接把小皇帝弄上了大轿子，抬到了朝堂上。随后，张勋等人连发了八九道上谕，做了很多不可思议的事，最夸张的是张勋还想让全国人民重新留辫子，最后连溥仪和几个太妃都急了，提醒张勋说，你忘了吗？早在清朝还没有灭亡的时候，我们就下过诏书，允许老百姓剪辫子了。

所以，重新留辫子这件事只好不了了之了，这毕竟还不算是大事，等到开始封官的时候，张勋就不断闹出更大的笑话了。

8.讨逆之战

以当时张勋的实力和社会地位，以及他的威望，如果要封赏的话，他估计连前二十位都排不进去，因为各省的督军和大佬都能排到张勋前头。

就算张勋复辟有功，也得采取点怀柔政策。就像辛亥革命时黎元洪那样，在武昌给各省发电报、汇钱、封官，不管是复辟还是革命，收买人心才是最重要的事。就连袁世凯称帝的时候，都知道给所有人封官，这个封为亲王，那个封为公，张勋自己也曾被袁世凯封了一个公的爵位。张勋没有什么文化，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他不知道就算了，黎元洪和袁世凯的例子都摆在他眼前，他居然什么也没学会，把小皇帝溥仪抬上朝堂后，张勋立马封自己为首席辅政大臣，他眼睛里根本就装不下别人了，除了皇帝之外，他张勋就是最大的了，然后，他又迫不及待地封自己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这个职位对于张勋的意义太大了，因为他心中最大的偶像李鸿章就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也是，现在，终于轮到张勋自己也坐上这个位置了。

封完了自己，张勋才开始封别人。手握重兵的直隶督军曹锟，被张勋封为直隶巡抚，直隶从来就没有过巡抚，如果直隶有巡抚的话，那这个巡抚其实就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现在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是张勋，所以曹锟这个直隶巡抚就是个徒有虚名的摆设。曹锟是什么人？是北洋的悍将，听说了张勋要复辟的消息后，曹锟二话不说就带着自己的精锐部队来支持张勋。虽然全国的知识分子都跳出来骂张勋，但各省督军都没有表态，大家都坐拥着自己的地盘，持观望的态度，等到张勋复辟完成了，全国至少有六七个省的政府，都自觉地把象征复辟的龙旗挂了出来，表达对复辟的支持。

北京城的老百姓是最高兴的，到处都挂起了龙旗，城内的龙旗都卖脱销了，最后干脆挂起了纸做的龙旗。其实老百姓对复辟这件事也说不上有多支持，但老百姓就是喜欢看热闹，大家一边挂龙旗一边起哄，高呼皇帝万岁。前门外头的瑞蚨祥里，清朝的官服和帽子原本就卖20块钱一套，结果复辟之后，所有的清朝官服一夜间涨价，一套卖到150块或200块。老百姓都穿上清朝的衣服，非常兴奋。

在这样表面上一片大好的局势下，如果张勋能够稳住阵脚，积极收

买人心，大方地分封授爵，其实复辟这件事也不是完全行不通的。只要张勋马上把被解散的国会重新召集起来，跟大家说，我不是要复辟清朝，也不是要重新把所有人都变成奴才，我只是觉得共和在中国行不通，所以我要办君主立宪，他立马就能得到国会的支持。但张勋哪儿懂得这些，他就是个大老粗，他脑袋里装的都是极其落后腐朽的那一套，恨不得比慈禧太后晚年的那些政策还要倒退。

政策和思想落后也就算了，最可笑的就是封官这件事，中国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包括黎元洪和袁世凯都知道封官的重要性，偏偏张勋就是没学会。曹锟这么骁勇彪悍的人物，被张勋封了一个虚位，曹锟当场震怒，什么意思？你张勋当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我曹锟当你的下属也就算了，还是个摆设一般的下属。不光曹锟震怒，全国各地被封为巡抚的督军全都震怒了，大家挂出龙旗支持复辟，家里都准备好了顶戴花翎，就等着张勋来封官授爵呢，比如湖北的督军，就等着张勋封自己为湖广总督，结果就得了个湖北巡抚的虚职，这哪里是封官，简直就是公然的侮辱。

南京那儿的冯国璋也大怒，连张勋的亲家张作霖都傻眼了。张作霖一开始还挺高兴的，心说自己的亲家得势了，东三省的总督肯定就是自己的囊中之物了，结果张勋封张作霖为奉天巡抚。奉天本来就是张作霖的，这还用张勋来封吗？历朝历代的开国大封，如果不给每个人官升两级，谁愿意改弦更张地跟着你干？这么简单的道理，张勋难道不懂吗？张勋虽然是个奇葩，但他既然能跳上历史的舞台，肯定不会完全是个草包。他当然知道封赏的重要性，但他就是舍不得分权，他熬了这么大一把年纪才有了今天的成绩，对于自己的地位无比珍惜，他要当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其他人绝对不能跟他平起平坐，只能当小小的巡抚，否则他就觉得不爽。

不光如此，张勋本身没什么文化，起草诏书这种事他干不了，于是那些之前跑到徐州去投奔张勋的前清遗老遗少，全都拖着小辫子跟到北京来了，帮张勋起草这种诏书和上谕。小皇帝溥仪也听话，让他写什么他就写什么，那些遗老遗少全都是些脑筋守旧到极致的老顽固，他们极力游说张勋，汉人只当巡抚就行了，要封大官，咱们得把恭亲王和肃亲王请回来，还有溥仪的父亲也在世呢，太上皇也得请回来。在这些遗老遗少的鼓捣下，复辟被搞得乌烟瘴气，一塌糊涂。所有的汉人军头都震怒到极点，这复的是个什么辟？大家把龙旗都挂出来了，结果一没钱，二没权，连官位也只给到形同虚设的巡抚。这还不如洪宪复辟呢，袁世凯

封给大家的好歹还都是实官。总之，张勋的好人缘一扫而空，各省的军头全都翻脸了，没有人愿意继续跟着张勋了。

看到复辟复成这个样子，段祺瑞拍手叫好，立即开始行动起来。段祺瑞手里虽然没有一兵一卒，但他还有威望在，他在天津一召唤，立即有一大堆人跑到天津来投奔他，比如梁启超和林长民等重量级的人物。梁启超当过民国的司法总长和财政总长，林长民也当过司法部长。这些人彼此之间原本并没有什么关系，正是因为张勋的复辟，才让他们自动站成了一队，组成了“研究系”，“研究系”围绕和团结在段祺瑞周围，开始商量对策。段祺瑞主动地表明自己的想法，他说，我只要能凑到160万块钱，就能誓师对抗张勋。

大家积极地给段祺瑞出谋划策，其实凑齐160万块钱并不难，只要我们向德国宣战，日本立马就能借钱给我们。于是，天津的日本银行和商社等，迅速为段祺瑞凑齐了160万块钱。段祺瑞拿着钱出山的消息一传出，京津一带的好几个师马上就投靠过来了，比如曹锟的第六师，李长泰的第八师，段祺瑞出钱，这些被张勋气炸了的人立马行动，发动了马厂誓师，所有督军一起发出通电，摘下龙旗，反对复辟，支持共和。张勋吓坏了，他没想到自己亲自封的“巡抚们”会背叛自己，更没想到日本也欺骗了自己，去支持了段祺瑞，甚至日本还发了一个声明，痛斥张勋复辟。一夜间，张勋众叛亲离，连他在京城的第十二师和第十三师也收了段祺瑞的钱，叛变了。

一向豪爽的张勋，连请人唱戏都一掷千金的张勋，在这个时候居然彻底没辙了，他手下的师，只要一出城去讨伐马厂誓师，就全被段祺瑞收买了。最搞笑的就是第八师的李长泰，李长泰的岁数比较大，又怕老婆，段祺瑞要收买他，他还挺谨慎，表示想要跟段祺瑞聊一聊。段祺瑞就跑到了第八师的师部，结果李长泰居然不敢见段祺瑞，最后是他老婆出面来和段祺瑞谈。他老婆特别厉害，直言不讳地对段祺瑞说，老段啊，我们家老李的为人你也知道，他不会争什么官位，所以熬到这把岁数才混上了师长，如果我们现在跟了你，事成之后，你是不是应该封个九门提督给我们家老李？

段祺瑞比张勋大方多了，当场就跟李长泰的老婆拍板说，没问题，九门提督就归李长泰了。九门提督是晚清时的称号，其实就是北京卫戍司令，段祺瑞心想，李长泰不就是想要个官吗？多大点事，不管是要钱还是要官，段祺瑞都给得起，因为段祺瑞知道该怎么玩政治游戏。而张勋不会玩，张勋四面楚歌，居然还挺硬气，不愿意逃跑，要死守所谓的

忠孝节义，跟段祺瑞战斗到底。于是，张勋就率领着“辫子军”开打了。

张勋复辟已经闹出了很多的笑话，这一开打就更可笑了。其实从挂五色旗时代的中华民国开始，我们就压根没打过什么特别血腥的内战。大家别看各种内战的名目很多，什么讨逆、护国、护法、二次革命、直皖战争、第一次直奉战争、第二次直奉战争等，实际上每场战斗都打不死多少人。为什么呢？因为北洋军头都是“有道德没文明”的人，他们虽然不懂文明，但道德感都是极强的，大家打归打，但不能打到老死不相往来的地步，毕竟大家都是从小站练兵出来的，何必打得你死我活呢？所以这些北洋军头之间打的战斗，基本上就是双方一起朝天放枪。

当然，除了道德因素之外，我们的军事实力确实也不够好，不光内战打得不激烈，对外的战争也打得很敷衍，英法联军来了也是一样，一场战役就打死了7个英军。我们打的最大的一场战役，就是英法联军进攻北京时发生的八里桥战役，僧格林沁率领最精锐的蒙古骑兵冲锋在前，一通乱打，结果才打死了12个英法联军。八里桥战役在法国也非常有名，因为法军统帅回到法国以后，被拿破仑三世封为八里桥伯爵。总之，从晚清开始，我们的军队的战斗力就是这样，甭管打多大的战役，都打不死几个人。到了张勋跟段祺瑞开打的时候，军事实力差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一点是，段祺瑞完全没有要跟张勋死磕的想法。

段祺瑞对手下的军队下令说，如果“辫子军”投降，大家就不要打了，而且一定要保护好张勋的家眷，毕竟大家都是北洋的袍泽，不要闹到不可开交的地步。所以这场战斗，双方就是朝天放枪。当时的美国驻中国公使芮恩施在回忆录里详细地记录了这场“战斗”，从早上开始，机枪、步枪和大炮的声音就像雨点一样，一整天下来，芮恩施估计至少发射了五千万发子弹，密集的枪炮全都朝着天上打。这么密集的炮弹，也不能完全盲目地朝天打，还是有一个大致的目标的。目标是什么呢？就是张勋在南河沿的一座宅子。

张勋的这座宅子跟讨逆军的阵地之间隔了一堵大概两米厚的墙，滑稽的是，轰炸了一整天，这堵墙上都没留下几个弹孔，因为密集的炮弹全都瞄准了宅子的上空，莫里斯在回忆录里不无讽刺地说，今天最倒霉的就是飞过南河沿上空的飞鸟，它们一个都跑不了，两方的军队不停地朝天放枪。除了张勋的宅子之外，还有另外一个战场，在先农坛，由冯玉祥率领他的第十六混成旅，从丰台赶到右安门，在右安门上借了四五十道绳梯爬上去，包围了先农坛，然后双方还是朝天放枪，两处战场都一直放枪，放到张勋这边没有子弹了，才出来投降。

鲁迅和周作人当时都在北京城内，他们两个人也用日记的方式记录了这场“战斗”，跟莫里斯记录的内容大同小异，无非就是放了十几个小时的枪。根据莫里斯的估计，这场“大战”打下来，讨逆军一共发动了六万人的部队，“辫子军”几千人，双方一共发射了几千万发子弹，最后的伤亡人数在25人左右。如果这真是一场激烈的战斗的话，老百姓早就吓跑了，结果全北京城的老百姓都跑出门来看热闹。著名的杨绛先生也出来看热闹了，当时她只有六岁，在他们家的一个阿姨的带领下，和一个外国友人一起跑出去看打仗，两边朝天放枪，就像放礼花似的，还挺好看的。

后来的直皖战争，是北洋的“二虎”打起来了，双方共计派出了20多万大军，结果也是一样，一共就打死了几百个人，直奉战争也是一样，光开枪不打仗。中国的内战是到了什么时候才开始双方真正拼命打的呢？就是有了所谓的“主义”之后，从北伐开始，国民党的党代表就开始宣讲要打倒军阀，打倒列强，唤起了所有人心中的热血，热血一旦上来了，就要真正跟对方拼命了，于是在北伐到武昌城下的时候，才会有血染着我们的旗帜，包括黄埔三杰之一的共产党员蒋先云等，也光荣地战死在北伐中。

总之，一直到我们有了“主义”，有了党代表，才开始有了流血和牺牲的内战。在那之前的五色旗时代，我们从来没真的打起来过，双方放完枪就算打完了，从来没有打到你死我活的地步，张勋被打败后，就带着财产和一众家眷回天津当寓公去了。张勋复辟的时候，黎元洪表现得还是很铁骨铮铮的，坚决不向张勋妥协，逃进了日本使馆里，以至于张勋还觉得日本人背叛了他，因为日本使馆收容了黎元洪。在过去的种种关键时刻，黎元洪其实都是不含糊的，一直到了张勋复辟，他才明白自己真的大势已去了，因为张勋是他黎元洪亲自召来的，还要靠被黎元洪免除职务的段祺瑞站出来力挽狂澜，所以黎元洪也跑到天津去当寓公了。

最后，“辫子军”全部投降，溥仪也自己走了，只有张勋本人还不甘心，还在闹，扬言要以身殉了清朝，结果是两个德国人拽住了张勋，劝说他不要闹了，让他去荷兰的使馆避难，并好心地拉张勋上车。据说张勋还不肯上车，在地上打滚，居然还咬伤了一个德国人，最后被硬拖到汽车上，送到了荷兰使馆。从复辟到7月12日张勋逃进荷兰使馆，再到段祺瑞进北京城，复辟的闹剧一共演了12天。最滑稽的是，一直到了11日，整个大局都已经定了的时候，大势已去的张勋突然发了一封电报，

任命他的亲家张作霖为东三省总督，令人啼笑皆非。

接下来，讨逆军热烈欢迎三造共和的大英雄段祺瑞重返北京城，没想到段祺瑞拒不进城，他说，我的总理职务已经被黎元洪公开免除了，我不能就这么不明不白地回北京，得让黎元洪亲自来请我。其实早在这之前，黎元洪就已经把段祺瑞官复原职了，只是没公开通电而已。黎元洪在逃进日本使馆以后，曾经发了一封电报，说让南京的副总统冯国璋来代理总统，并让段祺瑞官复原职，并委任段祺瑞讨伐张勋。估计发这封电报的时候，黎元洪心里一定万分懊恼，是他把段祺瑞解职的，也是他把张勋请进北京调停的，现在他居然又要去请段祺瑞讨伐张勋。现在张勋被赶走了，段祺瑞又拿起架子，非得让黎元洪亲自去请他不可。没办法，黎元洪只好硬着头皮走出日本使馆，去大营里见了段祺瑞，跟段祺瑞道歉，请段祺瑞回京。

段祺瑞这才回到北京，开始了所谓的“三造共和”。黎元洪辞职去了天津当寓公，张勋则藏在了荷兰使馆里。然而从这个时候开始，就再也没有人真心地想要好好办共和了。从1917年起，不论大事小情，大家都用兵戎相见的方式来解决，之前六年的努力全部付诸东流，段祺瑞后来在北京办的国会，我根本就不想讲了，实在是不值一提。

总之，中国的共和之路就这么结束了，断送在张勋这个奇葩和小丑手中，张勋这个小人物，居然扭转了中国的整个宪政进程。

9.张勋的晚年生活

1918年，也就是张勋复辟失败后的第二年，中国对两种人进行了大赦。

第一种人，是洪宪帝制的时候跟着袁世凯的人，比如杨度等；第二种人，就是跟着张勋搞复辟的人。张勋复辟时，梁启超和林长民等人人都去了天津，加入了讨逆军，却有一个小丑心急火燎地跑到了北京，前去支持张勋，这个人就是康有为。康有为是一个坚定的保皇党，多年来流亡海外，如今终于等到了张勋复辟，他觉得自己的机会来了，大清帝国要复辟了，他康有为肯定是当仁不让的宰相人选。所以，康有为千里迢迢地找到张勋，毛遂自荐地说，张勋你是个军人，你来负责打天下，管理天下的事还得由我康有为来干，结果张勋都懒得搭理他。

康有为做的最不要脸的一件事，就是在张勋复辟失败后，他居然专门写了一篇文章，说自己曾经给张勋出了六个主意，但张勋都不听，所以才导致了复辟的失败。这六个主意写得简直可笑极了，每一个主意都挑张勋做错的地方说，这些话如果是在张勋复辟之前说，那就太厉害了，但事后说就跟马后炮一样。康有为还跑到海外，拿着一张假照片招摇撞骗，照片上是他和光绪皇帝的合影，自称光绪皇帝曾经给他写过一血书衣带诏。张勋根本不屑搭理康有为这种没有廉耻的人，康有为还自我感觉良好，做梦都想着当宰相。最后连太妃都看不下去了，对康有为说，我们大清一朝从来就没有过没有胡子的宰相，你康有为没有胡子，所以你不能当宰相。最后，康有为连个辅政大臣都没混上，张勋给他安排了一个弼德院的副院长的位子，弼德院相当于中顾委，由徐世昌担任院长，康有为当副院长，一点实权都没有。

不管怎么说，到了1918年，洪宪帝制和张勋复辟的参与者都得到了赦免，因为大家毕竟都是北洋系的袍泽。大赦之后，张勋离开了荷兰使馆，携带着家眷和财产到了天津当寓公，一直到了这个时候，张勋才发现自己的原配夫人曹氏有多厉害。曹氏虽然不识字，但非常擅长理财，她投资了很多家银行和矿产，甚至还投资了电影公司，而且凡是她投资的产业，全都能赚很多钱，所以张勋后来在天津也过着非常优渥的生活。张勋一生都将曹氏当作母亲一般尊敬，大事小情都跟曹氏商量，可能张勋这辈子唯一一件没有听从曹氏意见的事，就是复辟。曹氏是坚决反对张勋复辟的，而且她还专门从徐州跑到北京来劝阻过张勋。

除了曹氏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人也极力劝阻过张勋复辟，这个人就是张勋最亲信的手下张文生。之前提过，张勋离开徐州前，曾叮嘱过张文生，一旦他决定要在北京复辟，就给张文生发电报，让他送四十盆花到北京，所谓的“四十盆花”其实就是暗号，真正的意思是让张文生带领四十个营的“辫子军”进京支持复辟。后来，张勋要复辟的时候，给张文生发了电报，让他送给四十盆花去北京，结果，张文生居然真的就在徐州买了四十盆花送到了北京给张勋，这是千真万确的真事，不是民国报纸道听途说编的段子，因为张文生思前想后，觉得复辟这件事太不靠谱了，他送四十个营的军队进京根本就是去陪葬。后来，张文生因为讨逆有功，当上了安徽督军。张文生是张勋一手提拔起来的，做事的风格也跟张勋一样彪悍，他把张勋留下来的那四十个营的军队，扩充成了好几百个营，扩充军队需要大量的军饷，张文生管财政厅要钱，财政厅不给，张文生就直接把财政厅长绑架了，逼省长拿钱来赎人。所以，张文生的政治生涯也很短暂，很快就被找个机会撤职了。

张勋是在1923年去世的，曹氏一直活到1944年才过世。曹氏对张勋自然是从一而终的，但张勋后来娶的唱戏的小妾就不是很忠诚了。他的一个小妾后来跟着马弁跑了，这事在民国的报纸上闹得非常轰动，因为这个妾跑出去之后到处乱说话，说张勋有一个坏毛病，一定要躺在女人身上才能睡觉，而且女人还不能动，一动张勋就发怒，要把女人踢到床下去。张勋的个性是比较暴戾的，他所表现出来的道德，其实只是儒家宣扬的伪道德而已。张勋经常动手打人，张勋复辟后，恭亲王来找他，半高兴半嗔怪地对张勋说，复辟这么大的事，怎么能事先不跟我请示一下？他觉得在复辟这件事上，张勋这种小角色应该听自己的领导。没想到恭亲王话刚说完，张勋抬手就给了他三个耳光，怒气冲冲地说，我帮你们家干了这么大的事，你不感激我也就算了，居然还敢来斥责我。

张勋的儿女也很不省心。北洋系的军头之间经常联姻，张勋的大儿子娶了张作霖的女儿，但这个大儿子吃喝嫖赌样样沾，曾经一个晚上就输掉了一座天津租界里的大洋房；张勋的大女儿嫁给了民国时期的总理潘复的儿子，结婚之后也不守妇道，经常出入各种舞场，还养面首，搞得声名狼藉；张勋大女儿生了两个儿子，结果这两个儿子长大后全都被舆论逼疯了，因为他们受不了所有人都在说他们的母亲的风流韵事。好在张勋有一妻十妾，这些老婆一共给他生了九个儿子和五个女儿，张勋的复辟虽然失败了，但他本人还是实现了子孙满堂的人生梦想。

而且因为有了理财有方的曹氏，张勋在天津有100多处的物业，他在天津当寓公的时候，依然过着穷奢极欲的日子，每天都把燕窝熬成膏，切成小块，当零食吃，燕窝剔得非常干净，以至于他们家负责剔燕窝的保姆把眼睛都累瞎了。而且张家的厨房还发明了好多道菜，每天吃饭都开流水席，家里每天都包戏班子唱大戏。虽然张勋失势下野了，但他的排场依然很大，人缘也依然极好，张勋在天津过七十大寿的时候，全北京城的名伶都争着抢着去给他祝寿。

张勋去世之后，他的葬礼堪称整个民国历史上最盛大的一场葬礼，比袁世凯的葬礼还要隆重。因为张勋这样的人实在是太罕见了，一直到他1923年去世，依然留着辫子，他虽然奇葩，虽然干了很多愚蠢可笑的事，但这个人一生都对清朝从一而终。张勋为什么那么喜欢看戏？因为他所固守的一切，都是从戏文里学来的，戏里的人物全都是盖世英雄，从一而终，忠孝节义。在越来越道德沦丧的时代，几乎所有的人都越来越没有廉耻，世风日下，像张勋这样一生都没有改变过意志的人，的确挺难得的。张勋的送葬队伍是民国史上最盛大的，光挽联就排出两里地，连孙中山先生都送出了挽联，称颂张勋的道德高尚。总体来说，张勋这一生能以这样的方式结束，也算值得了。

黎元洪也出席了张勋的葬礼，还献上了一副他亲手书写的挽联。黎元洪后来又当了一次大总统，但又被下野了，最后也跑到天津来当寓公。而且黎元洪也很善于理财，还成了大书法家，写了无数的书法作品，在天津过着很富绰的生活。黎元洪的书法作品至今都非常值钱。其实北洋系统是很有意思的，它从来不会把一个人逼到绝路，叛逆也好，反革命也好，北洋系的人从来不会去搞斩草除根的事，甚至连枪毙和刺杀的事都没干过，所以张勋和黎元洪都能在天安度晚年。最有趣的是，最后段祺瑞也去了天津当寓公，吴佩孚也去了天津当寓公。在天津当寓公，似乎就是北洋系统里失势的人安度晚年的共同选择。

我们如今的电视剧里，把张勋描述成一个毛头小伙子，我觉得这种描述方式是不准确的。张勋是北洋系里年纪最大的，比他的主子袁世凯还年长，其实张勋的形象，应该就是他本人最爱看的戏里的盖世英雄的形象，或者说，张勋一生都在追求、希望自己能成为那样的人。最终，在他的葬礼上，他应该是终于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吧。

复辟失败之后，很多晚清的遗老痛斥张勋。对于他们来说，虽然清朝没有了，但他们依然可以生活在宫里；另外，清帝退位的时候，国民政府跟他签订了优待条款，每年都给清宫400万大洋的优待费。虽然这

个钱国民政府从来没有兑现过，毕竟那时候连年打仗，要养活国民政府，还要出钱搞选举等，但他们也没进宫去抢夺清帝的财产。大家想想，清宫里得有多少价值连城的宝贝？所以清朝的遗老压根不在意有没有一年400万大洋的生活费，他们需要钱的时候，只要把宫里的宝贝拿出去卖就可以了，全国人民也对被袁世凯逼迫退位的清帝颇为同情。结果现在张勋搞了复辟，清宫背负了好多骂名。

段祺瑞还是很聪明的，他在讨逆的通电中，想方设法地把清朝的遗老都洗干净了，把一切罪名都扣到了张勋一个人头上，是张勋逼迫清帝复辟的。即便这样，复辟失败后清宫还是受到了损失，而且不光是名誉上的损失，金钱上也损失巨大。清朝的皇族遗老气愤地说，他们还以为大清朝真的复辟了呢，所以他们沿着后海，沿着南池子，沿着金水河，就像开粥厂一样地到处发钱。人家开粥厂是每一个人都发一碗粥，清朝的遗老们是遇到当兵的就给十两银子。因为他们觉得天下又都是自己的了，所以要拉拢人心，到处散钱。结果复辟从头到尾就持续了12天，天下又跟清朝没关系了，遗老们发出去的钱全都白花了，亏大了。

最后，我想以稍微高一点的层次来总结一下张勋复辟。历史学家总结出一个规律，每个历史事件到了最后的时候，都不是一下子就能终结，而通常是要在一个悲剧后面再加上一场闹剧，才能彻底结束。比如明朝，如果以崇祯皇帝在煤山殉国结束，那它就是一个悲壮的结局，但崇祯殉国并不是明朝的完结，后来还出了一场闹剧——弘光小朝廷，瞎闹一通才收场。

帝制也是一样，中国几千年的帝制，如果就在袁世凯手里结束，其实也算是一个悲剧，因为袁世凯这个人真的是雄才大略。说句心里话，我觉得当时整个中国都找不到第二个像袁世凯一样的人，能真正地把中国办好。可惜袁世凯最后没办成帝制，自己殉了自己的小小野心。但帝制并没有在袁世凯手中终结，历史永远是这样，在袁世凯之后，又出现了一位不自量力的张勋，瞎折腾一通，这才让帝制在中国彻底结束。

历史总是会重演。

四 禅让

1.禅让的全套“礼节”

汉文化里有一些十分独特的东西，我认为其中最独特的，应该就是“禅让”，你可以称它为政治制度，也可以把它当作政治谋略。

拉丁文我不知道，但英文里肯定没有“禅让”这个词，除了罗马时期有过一两次类似的事情，整个西方世界里好像都没有禅让这个传统，英语中与其最接近的词应该是“abdicate”，翻译成中文是“退位”的意思。

“退位”跟“禅让”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的，比如英王娶了一个寡妇，大家不让他当英王了，他退位了，但是王位传给他的弟弟了，所以大英帝国是这样延续的，国王退位了，王位传给侄子、外甥等，虽然都是皇家的亲戚，但姓氏不一定是相同的。

经常有人想把西方和中国的历史放在一起，对比着来聊一聊，为什么西方的一个帝国能持续那么长的时间？比如罗马帝国、大英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等，中国的王朝就更替得这么频繁呢？我们频繁地改朝换代，几千年里换了十几个朝代。不过，西方的“帝国”和我们的“朝代”，其实也有很大的差异。马克思的观点是最简单的，就是全人类都是一样的，都是从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最后到共产主义社会。事实上好像没那么简单。钱穆先生说过，我们中国的封建社会一直到清朝才结束，但大量的历史学家都不同意，认为我们从科举制度诞生开始，就不应该算是封建社会了。

那到底应该怎么来对比呢？今天我来提一个自己的小小观点，那就是从法理上来对比。

西方的所谓“帝国”，整个帝国持续期间，也有弑君的、搞政变的、把女王囚禁到伦敦塔里的，罗马甚至把恺撒杀了，可是恺撒死了，罗马还是罗马，只是统治者改成了别人，改成屋大维。之后的罗马帝国有十几个姓氏的皇帝，按照这个角度来看，那其实就算是有很多个王朝了。可这些王朝都统称为“罗马帝国”。

大英帝国的国王在最近的一百年里，也改过两回姓，一会儿姓了德国姓，一会儿又姓了英国姓。现在叫温莎，但马上又要改了，因为这位女王的老公带进来一个姓——蒙巴顿。从温莎王朝变成了蒙巴顿-温莎

王朝，你能说大英帝国就不是大英帝国了吗？当然不能，因为它是法理上传承下来的。

西方有这么几个法理：一个是上帝的法理，不管我怎么篡位，我是弑君也好，我是政变也好，就算我被囚禁了，只要最后教皇来在我头上戴上一顶皇冠，那就是毫无争议的王者，因为这是上帝给你的皇冠，是上帝给你的权杖。比如拿破仑时代，拿破仑最后都已经不太尊重教皇了，当教皇往他头上戴皇冠的时候，拿破仑直接抢过来就自己戴上了，但他还是得举办加冕仪式，因为这是法理。一个是选举，西方的选举其实充满了各种权谋，几个大公国加上几个大主教，一起来选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但这也符合法理。

而中国始终没有西方这样的法理，没有玉皇大帝来派一个人给你加冕，或者是道观里出来一个老道士给你戴顶皇冠，释迦牟尼也没法派一个人来给你把权杖。但是中国人自己想出了一个属于自己的“法理”——你让位给我。玉玺还是那方玉玺，乐舞还是那些乐舞，仪仗也还是那些仪仗，一切都不变，只要安排一个神圣的地方，通过祭天的方式，说你王位让给我了，那我就在法理上继承了王位，这就是“禅让”，比起西方的法理，禅让制度更符合中国的情况。

第一，中国是一个非常广阔的国度。在中国这么大的土地上，你要做什么大事，别说老百姓不认可你，他们都不一定认得你。欧洲的情况就简单得多，欧洲有那么多的国家，这个国家的公爵，那个国家的伯爵，大家相互之间都认识，我跟着你一起打，你赢了，我们大家都拥护你。但中国太大了，就算你在北边打到了长安，登上王座登基了，往南几千公里之外，一切都没什么改变，对于南方人民来说，就是突然来了一个新县官，说北方改朝换代了，皇帝易主了，但以后我们还得照常交税，只是缴纳的多少有了一些变化。所以老百姓肯定要问了，新皇帝是哪位啊？他是什么来历啊？凭什么当上皇帝了？

第二，中国的广大老百姓普遍都没有读过书。你想通过咬文嚼字的法理来上位，比如你说自己是依据《易经》的理论来得到王位的，老百姓根本听不懂那是什么意思。其实中国曾经试图用《易经》来建立一个合法性的体系，但这就像是你发明了一个软件，等你想去给人家安装的时候，发现根本安装不上，因为系统不兼容，发明软件的人，没有考虑到老百姓的电脑配置没那么高。

禅让制恰好解决了这两个问题，老百姓能理解这个制度，也认同这

个制度。前朝皇帝老百姓肯定都认得了，他开个大坛祭天，公开宣布我把王位让给某某某了，从此以后这个国家就由某某某来管理了。这个意思非常简单明了，从岭南到漠北的老百姓都能理解。然后再把仪式搞得复杂一点，就跟宗教一样，因为越是宗教化和复杂化的仪式，老百姓就越觉得它很神圣。所以禅让制有两个最主要的特点，第一是规则简单，第二是程序复杂。

建立起了禅让制的法理之后，也就可以说，我们中国也不再是一个又一个的朝代了，而是由很多个朝代共同形成一个帝国，因为我们有法理传承，是合法地继承下来的。最终，根据禅让的法理，中国也可以算是形成了几个大帝国。

中国的第一个大帝国，也可以叫作“华夏第一帝国”，是从汉朝开始的。因为汉朝并没有得到秦朝的禅让，秦朝也没有得到周的禅让，周是被灭亡的。秦统一了六国没十几年，秦朝就被大家灭了，然后公推刘邦为王，建立了汉朝。所以说，汉朝是靠革命的方式建立的。中国历史如果要按法理来算，实际上建立一个王朝或者帝国，只有两种方式，一种叫禅让，另一种就是革命。汉朝是靠革了秦朝的命建立起来的，秦朝的建立则是革了周朝的命。

从汉朝往下，一直到南北朝的南朝陈朝结束，加起来有将近800年的时间，按照法理来说，这应该就是一个帝国。因为汉朝的汉献帝是禅让给了魏的曹丕，之后魏又禅让给了晋，晋最后到了东晋南渡的时候，又禅让给了宋，宋禅让给了齐，齐禅让给了梁，梁禅让给了陈，这些都是有严格的法律程序的，都有登坛祭天的仪式，有各种各样的繁文缛节，有诏、表等文书。按照今天的法理来看，这个帝国始终没有改变，只是国王的姓氏变了而已，就像罗马帝国变过十几个姓，大英帝国变过更多。变没变过姓不要紧，总之从法理上来讲，从汉朝一直到南朝陈朝的800年，就是我们的“华夏第一帝国”，是一个完全以法理传承下来的长达800年的大帝国。

最后这个大帝国被隋所灭，彻底结束。

然后是“华夏第二帝国”，从北朝的北魏开始，一直延续到宋朝灭亡。北魏统一了北方之后，北魏禅让给了北周，北周禅让给了隋，隋禅让给了唐，唐禅让给了五代的后梁，梁、唐、晋、汉、周，汉禅让给了周，这是另外一个周，叫后周，北朝前面的周叫北周。为什么取一样的名字？因为大家为了证明自己合法合理，都要试图仿古。最后后周又禅

让给了宋，宋最终被蒙古人的元朝消灭。

华夏第一帝国和华夏第二帝国，都是靠禅让制传承的，是我们中国自己发明的最独特的政治制度。这两个帝国时期，其实中国人并没有“中华”这两个字的概念，这两个字形成得比较晚。所谓的“中华民族”，实际上是梁启超发明的。中国自古以来是没有“中华民族”的概念的，中国的古代只有“帝国”的概念，有“皇帝”的概念，有“忠君”的概念。而且从第一和第二两个帝国之后，禅让制也就没有了，元、明、清实际上都跟禅让没有关系，它们都是靠革命或是异族和汉人之间此消彼长的方式建立的，民国时期稍微禅让了一下，从此以后就没有了。

在这个主题里，我先交代一下禅让制的基本脉络，然后谈一谈禅让这个游戏具体怎么玩。

首先，中国自古以来，永远都是三皇五帝最强最牛，一切都要向先贤学习。最早的禅让是从传说中的尧舜禹开始的，三皇五帝有没有禅让过，别说我们不知道，孔子和孟子也不知道，孔孟根本不知道我们的祖宗叫黄帝和炎帝，这都是后来的人发明的。大家看史书的时候会发现，春秋时期，人们只知道尧舜禹，并不知道尧舜禹之前还有什么人，后来汉朝制作了一个“家谱”，记录了黄帝的孙子是怎么传承的，尧帝的孙子又是怎么继位的，等等，总之都是完全没有历史考证的，所谓的“炎黄子孙”，其实就是汉朝人发明的。

我们有历史资料可考的历史中，最早的禅让就是从尧舜禹开始的，大家对这段历史都耳熟能详，尧如何伟大，禅让给了舜，舜又让贤给了禹。实际上很早以前人们就知道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司马迁就怀疑过这事，到了唐朝的时候，基本上所有人知道事情的真相了。

其实，尧还是想传给自己的儿子的，但是他的女婿舜察觉到了他的意图，所以舜把尧关起来了。唐朝的大诗人李白在一首著名的诗中写道“尧幽囚，舜野死”，写的就是这段故事。尧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都嫁给了舜，结果舜最后把尧囚禁起来，假装自己被禅让了，并且说这都是因为我的德行好。后来大禹治水有了功，大家都夸奖大禹，禹的呼声日渐高涨，舜其实也不是真心想要禅让给禹，禹也不啰唆，直接把舜流放了。大家都听说过“湘妃竹”和“潇湘泪”的故事，在尧舜禹和夏商周时代，湘江还是一片荒蛮之地呢，甚至都到了东周和春秋时期，那里也只是楚国很南的边境。舜没事跑到湘江去干吗？当然是被禹流放了，所以舜死后，他的两个老婆，也就是尧的两个女儿都在湘江

殉了情，这才有了“湘妃竹”的故事，因为竹子上的斑点就像眼泪。

只是因为春秋时期的人们还不知道这些事，所以大家口耳相传，尧舜禹的品格多高尚，让有德行的人继位。其实我猜孔子可能也怀疑了，但是他必须要坚持说尧舜禹品格高尚，因为春秋时期就出现过36次弑君，也就是自己的公国、侯国的大臣等，把自己的君主杀了，所有的有识之士都觉得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咱们得有礼，有德，有仁。所以，人们开始拼命地宣扬，我们不能再弑君了，我们要像尧舜禹一样禅让，所以春秋时曾经试过一次禅让。

应该这么说，禅让这个制度从诞生开始，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真正心甘情愿禅让的人，大概不会超过一两回。其他少数民族不算，在我们中原地区，自愿行使禅让制的人，就是燕王哙。这位燕王哙很有意思，他听了很多圣贤的故事之后，自己也特别想当圣贤，所以他手下的人就开始撺掇他，对他说，丞相子之不错，肯定能把燕国治理得更强大，您当圣贤，把王位禅让给他吧？燕王哙一听，太棒了，既然丞相有治国之才，让位给他又能成全我的圣贤梦想，这岂不是双赢吗？于是燕王哙高高兴兴地就把王位禅让给丞相子之了。

没想到子之一登基，立马就把燕王哙囚禁起来了，因为太子对此有意见，所以子之把太子也囚禁了。子之的想法是，反正我现在当上燕王了，燕国全都由我说了算，我绝对不能给你们反悔的机会。禅让一完成，子之的真面目就彻底暴露出来了，什么德啊仁啊，全都是阴谋，他也根本没有什么治国之才，最终导致天下大乱，齐国趁机伐燕，子之被杀，燕王哙早就死了，燕国几乎灭国。最后燕国人民忍受不了，国不能一日无君，咱们赶紧找一个姓姬的出来继承王位，因为燕王哙的直系就是姓姬的。哪儿还有姓姬的呢？赵国说，有一个姓姬的王子在我们这儿当人质呢，让他回国当燕王吧，于是赵国出兵，帮燕国赶走了齐国。

以上就是中原历史上唯一的一次有记录的高高兴兴的自愿禅让，结局是非常可悲可叹的。通过燕王哙禅让这件事，人们感觉禅让这件事没有传说中的那么美好。孟子就在齐国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文章，痛斥了燕王哙禅让的事做得不对。按照春秋时期诸子百家的思想，禅让最早是属于墨家的，叫作“贤者居之”，而孟子所在的儒家讲究的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弑君就是大罪。可以这么说，燕王哙的这次禅让是以失败收场的。从此以后，秦朝和汉朝都没有再进行禅让，直到西汉末年，王莽横空出世，才建立了一全套的禅让礼节，规定后世都得按照他制定的这套规矩来。

王莽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今天大家经常说有一些古代的人，实际上是从未来穿越回去的，因为他们做了很多十分超前的事情，比如无所不能的达·芬奇，还有中国的王莽，因为他们想出了很多在当时看来不可思议的事情。拿禅让来说，燕王哙的禅让其实并不是燕王把天下禅让给子之，只是把燕国禅让了，燕国只是河北省的一角，到了王莽禅让的时候，就是真正的禅让天下了，将整个汉朝这么大的一个天下都禅让给你。王莽真正当上了皇帝以后，居然想出了一套社会主义的改革办法，比如均田等。后来从汉朝出土了一把卡尺，就是王莽曾经使用的东西。现代的人一看到这把卡尺就惊呆了，因为这玩意就跟我爸爸从小用的尺子一模一样，早在汉代的时候王莽就已经发明出这样的尺子了。

而且王莽还确立了几件事情。如果要禅让成功，咱们首先得当亲戚，因为有亲戚关系比较能说服老百姓，就算我们不是同一个姓，但至少我们是一家人，普通老百姓是不能妄想登上王位的。王莽的亲戚都是些什么人呢？第一个就是他的姑姑王政君。王莽这个人从小就被乡里的人夸奖，说他为人的道德如何之好，非常高风亮节，到处拾金不昧，天天都做捡到钱交给警察叔叔、扶老太太过马路这种事。到了西汉末年的时候，皇帝昏庸，外戚干政，政局非常混乱，到了王莽的姑姑王政君当上皇后，王政君的七八个兄弟全都鸡犬升天，当上了各种各样的大司马，唯独王莽特别倒霉，什么都没捞着，因为他爸爸死得早。不过王莽不求官，也不求职，更不去暴露自己的任何野心，他继续本本分分地当着圣人，赢取乡亲们的夸奖。

王莽真是把“圣人”二字做到了极致。在汉朝的法律里，官宦人家打死了家里的一个奴隶或下人，罚点钱就了事，根本不用偿命。然而王莽的儿子打死了一个奴隶，王莽居然逼着他的儿子自杀谢罪。王莽说，德行对我们家来说是最重要的，你做了这么缺德的事，必须自杀。于是，他活生生把自己的儿子逼死了。王莽也因此更加声名大振，几乎全国都知道了有一个叫王莽的圣人，这个人的姑姑不仅当过皇后，后来还成了皇太后，而王莽却不争名夺利，甘当布衣，还不仗势欺人，儿子犯法也与庶民同罪。甚至连王莽的叔叔和伯伯们都无法无视王莽了，我们家出了一个名声这么好的人，怎么能放在家里不出来当官？

于是，在叔叔伯伯们的提拔下，王莽平步升云。最后，他做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小皇帝。王莽坐上了“皇帝的老丈人”的宝座后，终于展露出压抑已久的野心，开始权倾朝野。西汉的时候还没有科举制度，没有大量通过考试上来的官僚，也没有所谓的朝

廷关联体制，世家豪门要掌握朝政非常容易，如果再和皇家有点亲戚，有外戚的身份，满门都是公卿，那就更厉害了。

王莽很容易就掌握了军队、财政等的大权，开启了后世数十次禅让都要遵循的一整套禅让程序：先把女儿嫁给皇帝，然后让皇帝封自己为某某公的职位，受到这样的殊荣，你却不能一口答应，要三辞，不行不行不行，我王莽不能忝居高位，于是文武百官齐齐上书，说求求你了王莽，你有这么好的品德，这么好的名声，你不居高位谁居高位？在众人几次三番的请求之下，王莽终于“勉为其难”地接受了职位，然后乘坐御赐车马、佩戴剑履上殿，直接溜达到皇帝面前，跟皇帝聊天了，不用跑步，也不用下跪。当然了，那个时候大家都不太流行下跪，但佩带着剑见皇帝的待遇，别人就没有了。

再过一阵子，皇帝又下诏封王莽为安汉公，在你得到的王国里，你可以采邑多少万户，真正地行使王的权力，可以任命官员，享受和皇家一样级别的礼乐，一样级别的车马。当然了，王莽还得继续推辞，不敢承受这样的皇恩浩荡。但就在他推辞的时候，天降了各种祥瑞，预兆着王莽非得接受这样的恩赐不可。这一整套的“禅让”流程，如果用电子游戏来比喻的话，王莽要闯过每一关，都要捡到与之对应的武器和装备，比如突然从南边飞来一只红鸟，那就意味着南方要跟王莽进贡了。于是，全国各地的地方官都来跟皇上报告，说他们那里出现了祥瑞之兆，反正那时候也没有照片，更没有网络，无图无真相，地方官只需要写一封竹简，说我这里出现了祥瑞，预兆着王莽要如何如何。一时间，各种祥瑞铺天盖地般降临，王莽只好再次“勉为其难”地接受了皇恩。

众人一看王莽成了王，立马加倍努力地奉承，天下有德者居之，反正现在这位小皇帝也执不了政，干脆您来当皇帝算了。王莽当即勃然大怒，我是多么德高望重、品格高尚的人，怎么能干篡位这种事呢？王莽嘴上说着坚决不行，各位官员当然心领神会，于是，各种预兆着王莽要当皇帝的祥瑞之兆如雪片般降临，最后连王莽的大儿子都看不下去了。有一天晚上，王莽正在睡觉，突然听见门外噼里啪啦一阵乱响，紧接着一阵恶臭扑进屋子里，王莽被熏醒了，出门一看，他的门上被人泼了一堆狗屎和猪血。王莽气坏了，现在整个天下都在下祥瑞，怎么突然来了凶兆？王莽虽然不断推托当皇帝，但他当时实际上已经掌控了全国的军政大权，最后派人一调查这件事，发现居然是他自己的大儿子干的。面对王莽的斥责，这位大儿子也敢作敢当，直言不讳地说，父亲，你真是太虚伪了，你从小教导我们学习儒家经典，我们王家更是以德居之，你

现在摆明了就是要篡位，我就是想警醒你一下，不要做这种有悖家风的事情。王莽气坏了，他费了这么大的劲想要让自己名正言顺地登上皇帝的宝座，别人不支持我也就算了，我的亲儿子竟敢给我添乱，真是岂有此理，于是，王莽把自己的大儿子也逼死了。

为了给自己换取一个美名，不让天下人骂自己，王莽活活逼死了自己的两个儿子，连自己将来没有太子继位都无所谓。到了这个时候，王莽的野心已经昭然若揭，连他的姑姑王政君都跟他急了。在这之前，王政君多次提携和帮助过王莽，原本她觉得这个失去了父亲的侄子挺可怜的，现在终于看到了他的真面目。小皇帝也受不了王莽了，王莽不仅费尽心机地把自己的女儿扶上皇后的位置，还极力剪除小皇帝母族的力量，因为小皇帝不是王政君所生，王莽不允许小皇帝的亲生母亲入京，不让人家母子相见，所以小皇帝对王莽非常不满意。王莽发现小皇帝不听自己的话，也不啰唆，直接把小皇帝弄死了，又立了一个名叫刘婴的人当了太子，因为王莽管刘婴叫“孺子”，所以这位太子又称孺子婴。

众所周知，西汉的高惠文景武昭宣，都是不错的皇帝，但到了元成哀平孺子婴，就一个不如一个了。其中孺子婴是最为倒霉的，当王莽立孺子婴为太子的时候，汉平帝其实都已经死了，所以天下其实是没有皇帝的了。王莽也不是真心要栽培孺子婴当皇帝，只是扶持了一个傀儡，为自己的登基做进一步的缓冲。最有意思的是，明明已经天下无君了，王莽却不让孺子婴登基，而是自称假皇帝，代替皇帝行使一切事务。“明事理”的文武百官就继续每天上书，强烈要求王莽登基当皇帝，因为他现在除了名义上不是皇帝之外，实际上已经拥有皇帝的一切权力了。

王莽继续玩弄他的那一套“程序”，任凭天下人翘首以待，他就是一推二诿三拒绝，不肯登基当皇帝。但事实上，王莽要是不当皇帝，全天下也找不出第二个敢当皇帝的人了，而且王莽每天都已经待在皇宫里办公了。最后闹到什么程度，西汉末年全国据估计一共也就有80万识字的人，居然有40多万人联名上书，要求王莽登基当皇帝。可王莽还是摆谱，拒绝。闹到这种地步，我估计连最高明的编剧也不知道该怎么继续往下编了，群臣百官各种招数和伎俩都用遍了，因为王莽是开创了“禅让流程”的人，在他之前，根本没有任何先例，所以大家都黔驴技穷了，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了。

其实，文武百官着急，坐在皇宫里的王莽本人也挺着急，他也不知道下一步该干吗，因为自古以来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条文可以借鉴。就在

事情陷入僵持和尴尬中的时候，突然横空冒出来一个妄人，用一个无比神奇的方法解决了这个问题。后来有人怀疑这个人是王莽暗中指示的，但根据调查，这个人还真的不是王莽派的，就是一个街头的泼皮混混。

说起来简直可笑，因为就连一个街头的混混都看出王莽的野心，也知道王莽现在极其需要一个台阶下。于是，这个混混想了一个办法，他在一个铜柜里放了一个纸卷，身上穿着像僵尸一样的衣服，当天长安城刚好起了雾霾，这哥们就顶着风沙，像僵尸一样飘进了太庙，太庙的守门人不让他进门，他就高呼道，我是奉汉高祖刘邦之命前来传话的。那时候的人都迷信，赶紧毕恭毕敬地把这个混混放进了太庙，这哥们把铜柜放到汉高祖的神像下，临走前嘱咐太庙的守门，必须由王莽亲自来开启铜柜。王莽接到消息，赶紧约集文武百官前往太庙，隆重地打开了铜柜中汉高祖的口谕。

这混混不像知识分子一样说话文绉绉的，他塞在铜柜里的字条写得特别简单明了，就是以汉高祖的口吻说，我们刘家的气数已尽，现在应该把皇帝的位置让给王莽来坐，而且，我觉得以下11个人可以被封侯。王莽自然就不用说了，这11个被亲指为可以封侯的又是什么人呢？前八位刚好就是协助王莽掌控朝政的八名重臣，但后三位大家想了半天也没想起来是什么人。事实上，第九位就是这个混混自己的名字，不过，他写完了自己的名字之后，突然觉得不太对劲，八位权倾朝野的重臣加上自己一个无名小卒，这名单岂不是太明显了？不如再添两个无名小卒上去吧，于是他就随笔瞎编了两个名字，其实他自己都不知道那两个人是谁，我们权且称呼那二位被杜撰出来的人叫王甲和王乙吧。

总之，众位大臣一看，既然汉高祖刘邦都发话了，他们刘家当皇帝当够了，咱们就顺从了他老人家的意思，让王莽登基当皇帝吧。这回王莽终于也不再推托了，估计他自己也知道，要是错过了这个村，下一个店就不知道在哪儿了。于是在长安城的南郊设了一个祭坛，直到现在北京的天坛也在京城南郊，王莽正式登坛，一通鬼哭神号，对着苍天赌咒发誓，我是一个有德行的人，我打心眼里不想当皇帝，但大家非得让我当，连汉高祖都显灵逼我登基，等等。坛下的文武百官估计听得直翻白眼，大家心里肯定都在说，都到这个时候了，您就别装模作样的了，赶紧走完流程我们好回家吃饭。

遗憾的是，王莽手里拿的传国玉玺缺了一角。因为他要登基的时候，这块玉玺还在他的姑姑——太后王政君手里，王政君早已看出王莽的狼子野心，王莽派人去要玉玺，王政君死活不肯交，还痛斥王莽是乱

臣贼子。她虽然是王家的女儿，但那时候的女人讲究三从四德，嫁人了就要一生忠于夫家，王政君是刘家的媳妇，无法忍受王莽篡夺了刘家的皇位，坚决不肯交出玉玺。这时候王莽已经是众望所归，早已不把他这位姑姑放在眼里了，你不交就逼你交，王政君被逼无奈，只能交出玉玺，但她实在心有不甘，所以愤怒地把玉玺摔到了地上，摔掉了一个角。

这块传国玉玺在中国历史上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是用传说中的和氏璧打造的，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完璧归赵》中的那块和氏璧。为了这块价值连城的玉石，无数人付出了鲜血的代价。从秦朝开始，和氏璧就被打造成传国玉玺，一代代地一直传到汉朝。王莽要想成为一个合法的皇帝，必须拿到这块传国玉玺。现在这块无比珍贵的玉玺被王政君摔掉了一角，王莽没办法，只能找人用一块金子镶到了玉玺上。后来大家所谓的“金镶玉”，它的来历就是这块传国玉玺。

像王政君一样嫁了人便不肯认娘家人、胳膊肘往外拐的女性，在中国古代的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比如曹丕的妹妹，嫁给了汉献帝的曹皇后。说起来，曹操也是下足了血本，据记载，他至少有七个女儿，其中的三个都许配给了汉献帝，就是为了跟汉朝皇帝拉上点亲戚，将来篡权的时候能更具有合法性。他还特意把汉献帝的皇后弄死，扶持自己的一个女儿当上了皇后。不过曹操这个人很有意思，虽然天下实际上都已经归他了，但他自己不当皇帝，而是让他的儿子曹丕当皇帝。曹丕让汉献帝禅让帝位给自己的时候，也发生了和王政君一模一样的一幕。连汉献帝本人都同意让位给曹丕了，可他的妹妹曹皇后却抵死不肯交出传国玉玺，还厉声痛斥道：你们曹家大逆不道，天不祚尔。这样恶毒的话汉献帝都不敢说。最后曹丕只能把玉玺硬抢过来。

总而言之，王莽终于篡位成功，坐上了皇帝的宝座，并建立了属于自己的新朝，可惜新朝是中国历史上很短命的朝代之一，一共只存续了15年。王莽统治末期，天下大乱，王莽死于乱军之中，新朝随之灭亡，只有王莽创立的这一套繁复而伪君子般的禅让制度，一直延续了下去。

2.华夏第一帝国的覆灭

新朝被绿林军推翻之后，有着汉朝血统的刘秀在家乡乘势起兵，建立了东汉。

到了东汉末年，汉献帝禅让给曹丕的故事，《三国演义》里写得很清楚，不过汉献帝应该没有那么傻，当然了，不能用雄才伟略来形容他，但他肯定不是一个昏庸的君主，所以才能活到禅让的那一天。大家想一想，有多少人在盯着汉献帝，他只要稍微走错一步，或是稍微折腾点事出来，根本连命都保不住，就别提保不保得住皇位了。

其实汉献帝也不是一次都没折腾过，当他被曹操控制的时候，曾经搞了一出“衣带诏”的戏码。他用鲜血写了一封诏书，秘密传给董承，让董承张罗人来谋杀曹操，最后被曹操识破的时候，他居然能很好地把这件事圆回来，不仅保住了自己的命，还娶了曹操的三个女儿。

汉献帝让位给曹丕的过程，几乎是完全拷贝了王莽的那一套流程，只是没像王莽那样一连退让了几十次，惹得大家心烦，曹丕退让三次就都接受了。先是御赐九锡、车马，着剑履上殿，见到汉献帝了也不用下跪等，接着就是天降祥瑞。每次到了这种环节，南方总能冒出一个小国家来，神奇地发现了一对朱雀，预兆着曹丕应该如何如何。所以曹丕退让三次，又被继承了魏王之位，有了自己的封地，在自己的封地里行使皇帝的权力，然而祥瑞还是没完没了，最后汉献帝说，我求你了，反正你们曹家养了我这么多年，你就别这么麻烦地折腾了，我赶紧禅让给你得了。虽然曹皇后因为交玉玺的事骂了曹丕一顿，但最后汉献帝还是禅让给了曹丕。

包括王莽在内，最开始禅让成功的这两朝，虽然是用很虚伪的方式登上皇位，但还是继承了大量的礼义仁德的美德的，再加上禅让之前，整个天下的实权其实就已经掌控在王莽和曹家人手里多年了，禅让之后他们完全能控制住局势。曹丕登基成为皇帝后，对汉献帝还是不错的，封他为山阳公，在今天的河南焦作那块地方，汉献帝依然享受着皇帝的待遇，还继续给你行天子礼，你可以继续使用天子的马车，享受天子的乐舞，甚至可以把汉朝的宗庙都移到山阳去，每年祭祀的时候也可以使用天子礼，上书给皇帝的也不用称表。在古代，臣对君上书是必须称表的，比如《出师表》，皇帝给山阳公回信也不称诏，意思就是，咱

俩都是皇帝，彼此之间不使用君臣礼。汉献帝在山阳正儿八经地生活了十三年，最后得到了善终。这就跟近代的时候民国给清皇室的待遇是一模一样的，溥仪最后在紫禁城里继续当他的皇帝。

魏朝之后的禅让，就没有这么多美德了。有一句著名的俗语叫作“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讲的就是接下来的禅让。曹魏的四代托孤辅政大臣司马懿掌握了天下的实权，但他觉得自己不能篡位，因为曹家有恩于他，他的大儿子司马师也没有篡，想把皇位留给弟弟司马昭，结果司马昭想了想说，反正全天下的权力都掌握在咱们家，也不急着篡位，慢慢玩，于是司马昭就一点点把司马家往上封，先封晋公，然后封晋王。

曹家已经延续到第四代皇帝，香火日衰，根本无力跟司马家斗了，没想到这时居然出了一个挺带劲的皇帝，叫曹髦。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名字的关系，这位曹髦皇帝19岁那年，突然在皇宫就耍毛了，义愤填膺地说，我这一辈子与其给司马家当傀儡，不如豁出去跟他们拼了，就算我变成曹家的英烈，也不能让他们从我手里把传国玉玺夺走。总之，曹髦抵死不肯在自己手里把曹家的天下禅让出去，于是他亲自穿上了盔甲，大呼小叫召集了贴身的所有太监和侍卫，一共也就几百号人吧，开始讨伐司马家。

大家想想，当时满天下都已经是司马家的耳目的了，曹髦的行动司马昭很快就知晓了。不过曹髦毕竟是一朝天子，就算他只带着几百号人，也没人敢杀他，而且司马家经营了这么久，就是为了不背上弑君的罪名。司马昭心想，我的爸爸，我的哥哥，拼了一生不就是为了名正言顺地得到天下吗？谋划了两代人的大业不能断送在我手里啊。不过，虽然我不能弑君，但不代表别人不可以啊。于是，司马昭让手下人暗中找了个武士，当场杀了曹髦。

皇帝曹髦被杀了，第一个扑到尸体上哭的居然也是司马家的人，是司马昭的叔叔司马孚。这位司马孚也很有意思，他从司马懿开始，就坚决反对司马家篡权，轮到两个侄子的时候，他依然坚决反对，如今看到君真的被弑了，司马孚号啕大哭，边哭还边指向司马昭，言辞凿凿地说，你必须把弑君的人杀了，否则我们司马家的名节就要毁在你的手上！司马昭被他叔叔逼得没办法，只有亲手把他自己安排的弑君者给杀了。其实全天下人都知道真相，但表面上司马昭还成了诛杀凶手的功臣。

一直到了司马家的第三代掌权的时候，剧情才有了大进展。这位第三代名叫司马炎，他说我的爷爷、大伯和爸爸都太客气了，磨蹭了两代人还没搞定这件事，我直接把一套礼节操办完了登基吧！于是曹魏的最后一任小皇帝——曹奂，乖乖地协助司马炎办了禅让的一切手续，封公封王，推辞三次，天降祥瑞。最搞笑的是，还没等司马炎推辞完三次呢，曹奂都已经搬出京城了，去了封给他的陈留，当他的陈留王去了。曹奂心里想，我还是早点走吧，万一走晚了，再闹出点什么事就不好了。

司马家对曹家也还是不错的，陈留王在自己的封地上享受的待遇和汉献帝一模一样，好好地活了37年。总之，魏晋这两朝的禅让还是充满了名士之风，篡位者本身都出身自世家大族，受过很好的教育，即使登上了皇位，也不诛杀前朝的皇帝，而且自己承诺给前朝皇帝的封赏和待遇，也都能兑现得挺好。

但从魏晋之后，后世的禅让就做不到这么好了，曹奂应该就中国禅让史上最后一个得到善终的前朝皇帝。在我的记忆里，中原地区的王朝从魏晋之后就没有得到善终的前朝皇帝了。除此之外，魏晋篡权后还能做到十分难得的一点，就是在自己的国史上承认和尊重前朝。

新王朝建立起来以后，总要写写国史。中国的皇帝无比重视自己在后人心目中的形象，他们之所以善待前朝皇帝，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让自己给后人留下一个美名。晋朝建立后，皇帝召集群臣，准备记录一下晋的国史，皇帝问大家，咱们晋是从哪天开始的？有些溜须拍马的人就回答，当然得从司马懿开始，因为您司马炎当了皇帝，从您往上，您的爷爷和爸爸也都得追封为皇帝，比如武帝、太祖、太宗、高祖、高宗等谥号。

皇帝听完后微微颌首，心想是这么个道理，因为我爷爷司马懿就已经奠定晋朝根基了，晋朝理所当然应是从我爷爷开始的。没想到晋朝的史官相当铁骨铮铮，毫不畏惧地跟皇帝谏言说，如果从您爷爷开始算，那咱们这个王朝就相当于篡权得来的了，因为您爷爷那时候，曹魏还有年号呢，您是用曹魏的年号，还是自己创立一套年号？如果您自己发明一套年号，不就是否定了前朝的存在吗？身为一名史官，我不能这么记录历史，我必须记录当时的真正年号，这样的国史才有价值。我建议将您登坛接受禅让的那一天，作为晋朝的纪元元年，您是晋朝的第一个皇帝，我们的历史也从元年开始记录，从那之前的依然还是曹魏。

听完史官的话，其他官员都吓傻了，心说这为史官的胆子太大了，居然让皇帝把自己的爷爷和爸爸的存在都否定了。没想到皇帝居然同意了，说史官说得很有道理，就按他说的办，我们晋朝就从我禅让登基的那一天开始，我爷爷、爸爸和叔叔他们，只给他们追封一个帝号就可以了，就不用给他们年号了。

所以大家现在回头看魏晋的国史，都是按皇帝禅让的那一天开始的，当然这些国史的正本都失传了，但能找到大量抄录的片段。然而，这两朝也就是禅让史上最后的名士之风了。

魏晋之后是南北朝。南朝这边，由于整个天下不都是它的，而且还一直处于弱势，虽然偶尔出现个祖逖北伐、淝水之战、萧道成、梁武帝等，但其实都没有形成太大的气候，在禅让这件事上也做得越来越恶劣了，甚至开始在一整套的禅让流程里，加了最极端的一项——杀前朝皇帝，这个先例一开，禅让制度就慢慢走向了不归路。因为一旦你开始杀前朝皇帝，以后所有的禅让，就再没有谦谦礼让了，所有人面临的都是你死我活，为了保住王位，所有人都要赴死一搏，因为失败就意味着死亡。

但南朝也有南朝的苦衷，它不杀前朝的皇帝也不行，之前的曹家和司马家，在篡位前就几乎掌握了天下所有的权力，根本不用杀前朝皇帝，好好养着还能让后人传诵自己的美名。而到了宋、齐、梁、陈的时候，一是北方有强敌，二是自己不稳固，所以只要禅让结束，多则几个月，少的一天都不到，就把前朝皇帝杀了。而且禅让制有一个很明显的漏洞，当你是皇帝的时候，我杀了你，我就是弑君，但现在我是皇帝，你只是我封的一个臣子，我杀你就是天经地义了。当然并没有人公开杀前朝皇帝的，都是暗中动手，比如投毒，或者活活饿死，等等。

除了杀前朝皇帝，第二个恶劣的先例也开始了，那就是书写本朝国史的时候，不再以禅让这一天作为本朝的开端，也不再使用前朝的年号了。如果继续沿用前朝的年号，那么整个帝国就有了延续性，一个个的朝代顺次传承下来，大英帝国和罗马帝国都是如此。可到了宋齐梁陈的时候，不再从禅让开始记录国史，而是从皇帝的爸爸开始算，既然已经追封了皇帝的爸爸为什么帝、什么祖、什么宗。总而言之，从此之后的新王朝就越来越不像话。

其实所有的大帝国到了晚期，都是如此，越衰落越不像话，越不像话越胡来，越胡来就越衰落。等到了陈的时候，所谓的礼义道德已经荡

然无存，直接拿自己家的姓当朝代名字了。在中国历史上，从夏商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来没有像陈这么没有廉耻的，因为中国自古以来都要遵守古理，比如前面的朝代叫宋、齐、梁，那是因为以前就有。到了陈，开国皇帝名叫陈霸先，这名字听起来就带有一股浓浓的乡土气息，他先当了政，自立为帝，也不用费思想什么名字，干脆直接就用自己的姓，将新朝代命名为大陈。延续了800多年的华夏第一帝国，就在陈朝彻底灭亡了。

华夏第一帝国跟罗马帝国有很多相像的地方，其实最像的就是都没有科举制度，普通老百姓没有上升的阶梯，所以权力都掌握在贵族和皇帝手中，皇帝没有绝对的权力，叫作“皇帝跟贵族共治”。整个华夏第一帝国从汉朝开始到大陈灭亡，只有极少数的皇帝拥有绝对的权力，比如汉武帝。而且这期间的皇帝也没有拿手下的大臣当奴才，因为他是皇帝，不是奴隶主，甚至也没有把三公和卿相们当作雇员，一切都还是非常清楚的，田亩税由贵族和大臣们来支配，而盐铁山林渔工商的税收归朝廷和皇帝支配。所以整个第一帝国的皇权还不是那么专制，而是跟贵族共治。

汉朝的时候封了王，后来闹出了“七王之乱”，后来就不搞这种封建分封了，而是氏族大家共治。为什么呢？因为汉朝开始用察举制来选拔官员。察举是什么意思？“察”就是上边派下来一个巡视组，东看看西看看，最后挑选出一个人，说这个人不错，让他当官吧；“举”就是从下往上进行推举，比如有人说，我们这里有一个大德之人王莽，这个人因为有德行，把自己的儿子都逼死了，我们推举他来当官。听起来，察举制是一种非常公平的选拔方式，事实上并非如此。首先，由谁来举？普通的农民和老百姓肯定不行，他们连字都不会写。其次，被挑选出来的人又是谁？肯定主要是从选官家的亲戚和朋友里先挑。

一来二去，被选拔为官的人都是那几个大家族的亲戚和朋友，逐渐就出现了世家豪门，虽然选拔上去的官爵不能世袭，但事实上基本就是世袭的性质。因为到了我儿子那一辈，还是要实行察举制，所有当官的都是我家的亲戚和朋友，选来选去还是会选我儿子。大家耳熟能详的三国时期的袁绍家，四世三公，意思就是他们家世代代都是三公。

从法理上来讲，察举制追求的是“世家及身而终，贵族世袭亡替”，然而实际操作中，世家大族说，虽然我及身而终，但我儿子还是可以通过合法的选拔接替我的位置，我孙子也是如此。来来回回，实际掌权的都还是这些大家族的子孙。

这样一来，整个国家就会越来越腐败，因为老百姓没有上升的阶梯。春秋战国时期就相对好很多，“布衣立谈成卿相”，还有“士”这个阶层，但到了华夏第一帝国就没有了。所谓的“华夏第一帝国”，其实是可以称为封建帝国的，贵族与皇帝共治。罗马也差不多，皇帝跟元老院共同掌权，跟各种各样的将领和封疆大吏共同掌权。没办法，罗马实在是太大了。但它也有过一段美好的时期，皇权的轮替很接近我们的禅让制，但罗马的皇帝不是活着的时候让位给别人，而是许诺说，虽然你不是我的亲儿子，但你有才华、名声或军功，所以我认你当干儿子，等我死后把皇位让给你。罗马的这段黄金时代叫作“五贤王时代”或者“五贤帝时代”。

罗马的禅让，是皇帝得先认你当干儿子。但中国人不喜欢把皇位传给异姓，中国的皇帝得先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你，最后把皇位禅让给你这个女婿。但不管怎么禅让，华夏第一帝国和罗马帝国最终都出现了同样的问题，人民没有上升阶梯，世家豪门把控权力，越来越腐朽，最后走入灭亡。而且这两个帝国还有一个更像的地方，那就是罗马帝国到了后期，差不多是公元零年的时候，差不多也是王莽篡权的时候，耶稣诞生了，基督教开始在罗马帝国内汹涌地传播。罗马帝国最后的灭亡，其实跟这个有很大的关系。当然也有一种说法是跟天气有关，当时刚好是全球变冷的一个小冰河时期。我们这边明朝灭亡的时候也有人说是因为气候变冷造成的。因为全球天气变冷，北方的民族没法生活了，快要冻死了，只能被迫南下，于是蛮族南下灭了罗马，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南下灭了明朝，建立了清朝。

但我觉得天气不是最重要的，气候变冷的时候多了，这只是一种外因，而导致一个帝国的灭亡，最重要的原因是其内部的腐朽，贵族的极权加速了腐朽。两种宗教的传播也极大地伤害了这两个帝国，罗马是受到基督教的冲击，而中国的南北朝时期，正是中国历史上佛教的最高峰。宗教一来，大家不再膜拜皇权和贵族了，人民心中最神圣的存在变成了上帝和释迦牟尼。

南北朝时期，有好几个皇帝自己都出家信佛了，最著名的有梁武帝，最后居然让政府来赎自己。因为他出家了，想要让他还俗，必须让国家捐助寺庙一亿钱，政府没办法，国不可一日无君，于是硬着头皮拿出了一亿钱给寺庙，结果寺庙的产业越来越大，建造了更多的寺庙。华夏第二帝国时期的唐朝人杜牧有诗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可见到了唐朝的时候，南朝留下来的寺庙还有那么多。信奉佛教

的人越来越多，问题也接踵而至，那么多人都出家当和尚去了，谁去打仗？谁去种地？谁去纳粮？所有的社会资源都被调去建造佛堂和寺庙了，日常生活怎么维持？南北朝和罗马帝国都面临着这些严重的问题。

总而言之，不管是气候原因，还是宗教的冲击，华夏第一帝国和罗马帝国都走向了灭亡。而灭亡之后，两个帝国就走向了截然不同的发展方向。在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统治了欧洲1000多年。这1000多年有很多名字，有人说叫“欧洲的黑暗时代”，有人说叫“中世纪”，也有人说叫“中古时代”。不管叫什么名字，从罗马灭亡开始，到文艺复兴之间的漫长时间里，欧洲并没有走向科举制，而是分散成许多小的王国和公国，但这些王国和公国都共同信奉一个上帝。

在欧洲所有的小国家里，不管你是篡权也好，禅让也好，只要得到了教皇的承认，那你就是合法的皇帝。其实很多时候，教皇明明知道你是篡权者，但他依然出于某种目的而给你戴上皇冠。于是欧洲开启了真正的封建制度，有了选举，神圣罗马帝国开始选帝，英国有了《大宪章》，大宪章就是贵族开始限制国王的权力。2015年正好是大宪章产生800周年。

实际上，南朝和罗马帝国的灭亡，最本质的原因就是世家贵族的权力太大，而皇家的权力太小。所以，不能说限制皇家权力就一定是好事。现在有一种奇怪的思潮，很多人觉得只要限制王权、限制皇权、限制专制权力，这个时代就是进步的，这种思潮是片面的。英国用《大宪章》来限制王权，包括中国南朝的世族大家限制皇权，并不等于人民限制王权，不是为了让人民当家做主，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宪政”，它的目的是让人民当世家大族的奴隶，让人民到我的领地上来当我的私产，所以人民被剥削得更厉害了。到了南朝的时候，世家大族的征税已经到了十征六，在汉朝的时候，税是很低的，文景之治期间是三十税一，到了三国时期，连年战乱，国库紧缺，但也只是十五税一，或者十税一，因为中国地大物博嘛，政府十税一就能维持下去了。

到了世家大族掌控权力的时候，他们将大量土地和人民都变成了自己的私产，雇农的纳税已经到了十纳六的地步，而且这还是在农民有牛的情况下。在南北朝时期，牛是政府最大的利器，就像今天的房子一样，你今天买了一套房子，但这房子下面的土地是国家的，这房子你也只能住70年，70年后就要收回去。南北朝时期的牛也是一样，雇农要耕地，当然自己有一头牛最好了，若自己没有牛，国家就借给你一头，帮助你耕种，但到了该归还牛的时候，如果你还不出，那就要加倍罚款，

而且如果你用了国家的牛，你的税就不是十纳六了，而是十纳八。所以，世家豪门限制了皇权，对人民没有什么好处，无非就是皇帝和豪门之间相互争夺由谁来剥削人民。

皇权或王权要求的是更多的人民给我纳税，更多的人民给我服役；而豪门或贵族要求的是更多的人民给我当农奴、家奴，更多的人民给我当私产。在南朝，人民都被世家豪门征去当家丁了，国家征兵都征不到人，国家的税收也收不上来，官员也委任不了。有一首诗里写“旧时王谢堂前燕”，这里面提到的王谢两家，就是南渡到南朝的最大的两个大世家。当然还有很多其他的大姓，有七八家，统称为“侨族”，都是从北方跟着皇帝一起南渡过来的，皇帝必须重赏他们，否则他们就向北朝投降。怎么重赏呢？首先得给我土地，这些人到了南朝就迫不及待地一通抢地、抢人民，然后就是把持住朝廷中的大部分官员。

当时的这几家侨族和南方的大氏族之间呈现出严重的不平等局面，特别像国民党败退到台湾以后，跟着蒋介石一起去的大陆军公教人员，都严重歧视台湾本地人，台湾本地人不能当官，不能参加选举，土地也被掠夺，大陆的军公教人员，退休以后把钱存入银行，能得到18%的利息，台湾本地人的利息只有1%。东晋南渡到南朝之后，情况基本就是这样，所有侨族家的孩子，“二十弱冠秘书郎起步”。什么意思呢？就是世家大家的孩子，二十岁就能入朝当官，而且直接从部长秘书开始做起。而南方氏族家的孩子，“扬州无仆射，荆湘无京官”，仆射就是宰相的意思，也就是说，南方氏族家的后人，永远不能当上最高的官职，而且从湖南和湖北来的人，压根就不能进京来中央政府当官。

南方的大氏族推举有才华的人来面见皇帝，希望能得到官职，皇帝完全没有办法，只能两手一摊说，对不起，选官员这事我说了不算，您去王家和谢家问问，问问他们同不同意。南方的大氏族只能硬着头皮去王家和谢家，结果人家根本不让他进门，就算皇帝给你批条了我们也不搭理你。

通婚也是一样。侨族绝对不跟南方的大氏族通婚，除非侨族开始没落了，才能勉为其难地跟南方大氏族通婚，你成了我们家的女婿，就可以“二十弱冠秘书郎”了。这跟西方很像，只有没落了的英国贵族，才会娶美国有钱人家的女儿。南北朝的时候有一场重要的战乱叫“侯景之乱”，从北朝一直乱到南朝，先在北朝叛乱，打了一通，然后又投向南朝，当时南北朝划江而治，叛乱者只要失败，只要渡江投向另一头就行了。于是，侯景从北朝投向了南朝，他跟皇帝说，他想娶一个乌衣巷里

的姑娘。所谓的“乌衣巷里的姑娘”，其实就是指王家和谢家的姑娘，因为两家都住在乌衣巷。结果皇帝跟侯景说，这两家的门第太高了，你高攀不起啊，我给你介绍一个江南大族家的女儿吧？侯景勃然大怒，他可是北朝的大将，投向南朝，他还挺谦虚，没说想娶公主，结果娶个世家的女儿都被拒绝了，皇帝还要给他介绍一个次一等门第的南方氏族女儿，真是太瞧不起人了。于是，侯景在南朝又叛乱了，侯景的叛乱极大地搅扰了南朝，皇帝信奉佛教并吃素，就是从梁武帝开始的，结果这位梁武帝被侯景活活饿死了。由此可见这王家和谢家有多厉害，因为不愿意让自家的女儿嫁给侯景这样的军人，就不惜付出皇帝被饿死的代价。

南朝的侨族特别讨厌，他们每天干什么呢？倾谈老庄之学。这些南朝的侨族不信赖儒家，因为他们觉得儒家太土了。什么叫贵族？就是只要是大多数人都会和喜欢的东西，我就坚决不能喜欢，如果你们家里都挂凡·高的画，我就不能挂，我偏要挂一幅你们都没听说过的画家的画。因为留在北方的氏族还是在继续搞儒学，所以南方的侨族看不上儒学，最后南方连政府的太学都没有了，因为太学是教儒学的，南方没有人来教这个，所有的南方世家侨族之间都在攀比老庄之学，倾谈玄学。

老庄之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学说呢？它奉行不治国，不教育人民。老子说“治大国若烹小鲜”，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不用治国的意思，因为小鲜一碰就动了，只要不碰，放在那儿放着就行了，这样一切就师法自然了，教育人民也是同理，不用碰他们，让人民就那样就可以了。

儒家还是有一点正面的治国理论的，比如“修身齐家平天下”。而老庄的那一套玄学理论，在治国方面基本毫无用处，所以南朝的皇权被限制，就导致了人民被世家大族压迫得更悲惨，直接导致了国破家亡。所以，限制王权和皇权并非都是好事。英国的《大宪章》之后，王权被限制，人民沦为了贵族的奴隶，外境更为艰难。到了文艺复兴，甚至到了后面的工业革命前期，王权都要远比《大宪章》时代要强。王权其实并不绝对是坏事，因为它和今天所谓的专制根本是两回事。

我再举一个更贴切的例子，如果林肯和联邦政府的权力受到限制，那美国还打什么南北战争？就任由南方的奴隶主随便奴役人民不就完了吗？就是因为林肯的权力大，联邦政府敢于突破宪法，敢于跟南方的大奴隶主开战，才能把人民从奴隶主的手中解放出来。

总而言之，华夏第一帝国和罗马帝国都灭亡了，但我们华夏民族的希望之光从北方升起来了，这就是接下来的华夏第二帝国。

3. 纯种汉人去哪儿了

一听到华夏第二帝国的组成，很多民族主义者肯定要气得直跳脚，他们会说，你怎么能管五胡乱华叫作华夏第二帝国？

不要着急，且待我慢慢解释。如果五胡乱华不叫作华夏，那么真正的华夏，在陈灭亡之后就彻底灭绝了。有些民族主义者现在经常说什么“崖山之后无中国”“明亡之后无华夏”，这些我不同意，如果按照他们的观点来看，南朝之后就没有中国了，因为隋唐都至少流淌着一半少数民族的血液。

所以，我说大家都是华夏民族，而且不论是五胡还是其他的少数民族，其实都是居住在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国历史上的人口经历过无数次的大洗劫，其中最狠的一次就是三国时代。大家想一想，当时蜀亡时还剩90多万人，吴亡时还剩200多万人，魏国平蜀时还剩下400多万人，根据钱穆先生的考证，全国加起来也就剩下七八百万人口，今天的历史学家认为可能没有那么少，但最多也就剩下2000多万人，那也没有汉末人口的一半多了。而且我本人还是认为钱穆先生考证的数据更为准确，因为我看《出师表》的时候能明显感觉到，蜀国的人口绝对不会超过100万，不然诸葛亮不会说，咱们今天不打的话，明天连兵都要没有了。所以在三国时代，由于人口大量减少，大片的土地无人耕种，只能引入少数民族，尤其是北方的少数民族，曹操亲自从关西迁来少数民族，羌族从西部迁来，匈奴族从北部迁来，鲜卑族从东北部迁来。

说到底，少数民族的大批迁来，都是咱们汉人自己的政策，因为我们这儿的人差不多都被自己杀光了，最后不得不把人家胡人引到中原来，让胡人种地、交税。当然所有的政策，还是会把胡人和汉人分开对待，比元朝时期蒙古人歧视汉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时在中原地区，汉人对被引来的少数民族实行了残酷的统治，不把少数民族当人，而是当奴隶。所以最后匈奴和鲜卑起义的时候，理由就是汉人奴役我们，不把我们当人，我们走投无路，只能揭竿而起。

而且汉人内部腐败，战斗力也和少数民族没法比，所以五胡乱华的时候，大多数的少数民族都来自关中地区。起义之后，建立了大量的政权，其实这也算好事，因为把士族豪门都轰到南方去了，留在北方的士族都是二等士族。为什么？因为他们没有钱和实力渡江，就像国民党跑

到台湾去一样。所以，这些留在北方的二、三等士族，没有一等豪门那么不可一世。再说，少数民族建立了政权，也不是想让这个国家变得更加落后的，人家也想学习中原汉人的先进文明，所以就出现了北魏的孝文帝改革。

北魏是空前强大的，是第一个统一了北方的北朝的大朝代。北魏的孝文帝愿意改革，鲜卑的姓都改了，从拓跋改成元，独孤改成刘，所以现在姓刘的人，很可能不是真正的汉人，而很可能是姓独孤，姓元的也有可能是最初姓拓跋的鲜卑人，比如元化、元彪等，各种古怪的少数民族姓氏，都积极地向汉族靠拢，取汉制，向汉族学习。幸亏那些一等的豪门大族都逃走了，所以没人教这些少数民族学庄老玄学，并且那些一等豪门大族，逃到了南方还是在相互较量、争斗，欺负南方人。留下的二、三流氏族都奉周礼，奉儒学为正统学派，而且他们彼此之间也非常团结，并带领北方人民一起，好好地跟少数民族共处下去，既然咱们打不过少数民族，那就好好地同化他们，用周礼帮少数民族编制。其实周礼并不是周公写的，而是春秋时期的一个妄人写的，其实也不能称之为妄人，就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但是他冒充周公的名义，写下了《周礼》，这件事如今已经被确凿地考据了，《周礼》肯定不是周公写的。但《周礼》中确实记录了很多周朝的东西，比如井田制，北朝觉得井田制不错，咱们就学习这个吧。

根据现在的历史学家考证，井田制只是一种理想，我本人对此也不太相信，因为中国有这么多的丘陵地带，要整齐地划分成九块田，大家各自种 $\frac{1}{9}$ 的公田，这个可操作性并不是很强。其实井田制最大的用意应该是“十税一”，因为九块田里有一块是用来收税的公田， $\frac{1}{9}$ 就跟“十税一”差不多。

总之，因为采用了井田制，北朝风气一新。当然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老百姓都被杀得差不多了，大豪门士族也都逃跑了，人少地多，很容易实行均田，南朝十税六，北朝十税一，北朝人民的负担大大减轻，甚至有些时候达到了十五税一，人民已经感觉非常幸福了，府兵制也一下子把农民解放了。

均田制、府兵制，后来整个华夏民族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新鲜血液，都是从北朝延续下去的。所以，如果民族主义者坚持说北朝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不能算作华夏民族的话，那华夏民族到此为止也就没什么讨论的必要了。

总之，北朝率先实行改革，国富民强。当然北朝和南朝一样，都无比信奉佛教，但是北朝比南朝富有，很多寺庙都是用木头建造的，而北朝建造的寺庙的文物，到今天都是华夏文明的瑰宝。我在洛杉矶的一个朋友家里有好几个北齐时期的佛头，雕刻和做工精美，那都是价值连城的国宝。今天中国那些享誉世界的佛教石窟，其实都是南北朝时期建造的，比如云冈石窟、龙门石窟，还有世界上最大的文化遗产之一——敦煌莫高窟。敦煌莫高窟建造了很多年，始建于东晋。而且敦煌这个地方很令人扼腕叹息。在后来的各种战乱中，这个地方被埋没了，根本没有人知道那是一个有着无数建筑奇迹的地方，因为西北人就在土里挖窟窿建房子，战争中那些窟窿很容易就被封住了。一直到清末，辉煌的敦煌才被一名道士发现。但那道士完全不知道这些佛像的意义，他就觉得这个地方风水不错，于是就在那儿建了一座道观，修建道观的过程中，毁了不少珍贵的文物。而且修道观还需要钱，敦煌石窟里存放了数十万种的古书、古画，本来都保存得极为完好，结果道士把这些东西都卖给了附近的村民，让他们烧了之后用灰泡水喝，用来包治百病，大量价值连城的稀世珍宝，就这么被烧毁了。幸亏后来来了英国人、法国人、俄国人、瑞典人（大家不要说我是卖国贼），他们以特别便宜的价格，按斤称地从道士手里买下来用车子来装的文物，带回了他们的国家。法国人拿走了大量的经书，后来他们在天津港装船的时候，顺路跑到北京去，找了几个国学大师，让他们给翻译一下这些经书到底写了什么，结果京城的这些国学大师全都傻了，这才知道西北的土地上有那么一堆洞窟，里面藏着稀世国宝。大师们赶紧向政府申请保护。最可气的是，在政府的保护令正式颁布之前，这个道士又转移了大量的文物，拿去变卖。后来俄国人来了，又弄走了几万个残片。如今，这些东西分别保存在大英博物馆、法国和俄国的博物馆里，虽然外国人把我们的东西拿走了很可恶，但总比我们自己的愚味道士拿来烧了泡水喝强，总算是替我们保存了部分历史。

总之，北朝留下了大量灿烂的文化。但少数民族建立的帝国也有一些不仁不德的传统，北魏最强盛的时候，做了一些和奥斯曼土耳其有些像的事情，就是只要立储，立刻就把储君的母亲杀掉，因为害怕太后把持朝政或篡权。奥斯曼土耳其是苏丹一继位，立刻就把兄弟杀掉，害怕他们篡位。这就保证最有能力的儿子才能继位。后来奥斯曼土耳其的一位苏丹心太软，没有杀兄弟，而是把他们关起来。之后便形成了惯例。这些被长年囚禁的皇子一个比一个软弱，有些后来继承皇位，导致了奥斯曼帝国走向衰落。

慕容鲜卑建立了几个国家，拓跋鲜卑建立了北魏，还有鲜卑的部落，它们都有立储杀母的传统。后来北魏迁都到洛阳，接受了汉化改学儒家思想之后，大家觉得这个传统有点不太好，每次都把太子的母亲杀了，似乎不够仁孝，于是就放过了一位太子的母亲，结果导致北魏后来的外戚专权，分崩离析成东魏和西魏。东魏归了我们老高家的高欢。这应该是我们老高家第一次站上历史舞台。高欢扶持了一个傀儡皇帝孝静帝，建立了东魏，定都邺城，然后就开始搞禅让的那一套，让皇帝封自己为公为王。

高欢开启了华夏第二帝国的第一次禅让，但他没当上皇帝就死了。高欢死后，高洋继位，建立北齐，追封高欢为神武帝。北齐建立隔年，高洋以毒酒毒死了东魏的孝静皇帝。西魏那边的皇帝跑到了长安，投奔了宇文家族，宇文家族也照搬禅让的那一套流程，建立了北周，后来北周灭了北齐，又禅让给了隋，隋又禅让给了唐。以上这些朝代都是正儿八经地走了禅让的流程，唐朝到了最后又禅让给了朱温。朱温早年曾参加过黄巢起义，后来脱离了黄巢的大齐政权归了唐，自己又改名叫朱全忠，最后从唐哀帝手中夺取皇位，建都开封，建立了大梁，是为梁太祖。至此进入了五代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唐朝禅让给了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分别只是一段小插曲，加起来才十几年，最后后汉禅让给了后周。后周通过陈桥兵变，禅让给了宋。总之，从北朝开始，一直延续到宋被蒙古灭亡，从法理上来看，这期间的朝代都是靠禅让传承下来的。虽然中途因为战乱，国玺被弄丢了，但我认为国玺其实在北朝时代就已经丢了，虽然这个东西目前无法考证，但至少有着书写着法理的文件，一代代地传了下来。这个延续了好几百年的帝国，我们就管它叫华夏第二帝国。

有关魏晋南北朝的事情就讲到这里。

关于华夏第一帝国和华夏第二帝国的划分，其实只是我个人的浅见，在许多前辈大师的面前，我只是班门弄斧地将我们的历史，跟西方的帝国进行对比，因为西方的大帝国也是由很多的姓和很多朝组成的。我觉得从禅让的法理角度，可以这么划分。

如果大家想了解更多有关魏晋南北朝的有趣故事，有两位前辈大师的著作可供大家参考，一位是魏晋南北朝的大专家——陈寅恪大师，另一位是钱穆大师，他也有很多关于魏晋南北朝的精彩论述。不过，虽然钱穆大师是我的大偶像，但因为他没有留过学，所以他对于西方的历史和歌颂西方历史，以及拿西方历史跟东方历史做对比这些事情比较抵

触，大家看的时候要注意一下这方面的问题。

下面跟大家讲几个和禅让有关的好玩的小故事。

我们已经讲过，几乎所有通过禅让得到皇位的人，都有一个第一必备条件，那就是要先把自已的女儿嫁给前朝的皇帝，嫁不了女儿就嫁妹妹，还有嫁姑姑和姨妈的，反正除了没有把自己的妈妈嫁出去的，其他的女性亲戚都可以嫁给前朝皇帝。总之，要跟前朝皇帝攀上姻亲。

北朝出了一个特别厉害的人物，中国历史上都没有跟他一样的人，这位兄台叫独孤信，他把自己的三个女儿都嫁给了皇帝。当然，曹操也曾经把自己的三个女儿都嫁给了汉献帝，但三个女儿只有一个能当皇后，剩下的两个是当皇妃。但独孤信的三个女儿，分别当上了三朝的皇后或皇太后。这位独孤信所在的独孤家族，是没有来得及改姓刘的，姓刘的独孤家族是跟着拓跋氏到了洛阳的那一支，而独孤信这一支是留在塞北坚守的军事贵族，号称西魏的八柱国之一。柱国的等级在丞相之上，都是边镇大将、藩镇大将。

独孤信手中有一个国宝，一直传到了今天，是一枚煤精印，目前是陕西历史博物馆最重要的镇馆之宝之一。这块煤精印是一个多面体，一共有26个面，其中有14个面是正方形，大小不一，这些印面上的印文说明独孤信有多个官职。因为独孤信有三个女儿都当了皇后和皇太后，自己本身也是八柱国之一，所以他的官职特别多，又是大司马，又是刺史……出门的时候随身挂一大串官印，那肯定挺沉的，而且也有点不低调，所以他就用一块煤精做了一个印，当他想用大司马的官职时，就用大司马那一面的印，当用刺史的身份给皇帝上表的时候，就盖刺史这一面的印。

独孤信的三个女儿分别嫁给了谁呢？北周明帝、隋朝的开国皇帝隋文帝，以及唐朝的开国皇帝李渊他爸爸，前两个女儿当上了皇后，最后一个成了皇太后。隋唐时期的皇后都特别有名，比如独孤皇后、长孙皇后，光听名字就知道她们都来自少数民族，所以说，隋唐后代的皇帝，能有几分汉族的血统？独孤信的三个女儿，导致整个周隋唐之间的禅让，全都是姻亲之间的禅让，还导致了一个极为有趣也极为复杂的问题，那就是大家相互之间该怎么称呼。北周静帝要禅让给隋文帝的时候，一开始隋文帝不同意，因为他觉得自己还没到能当皇帝的地步。结果北周的皇家内部出了叛徒，内臣说，杨坚你要是不来接受皇位，我们就自己干了。杨坚只好赶紧跑过来，跟北周静帝走那一套的禅让流

程，先封为随国公，然后通过禅让成为隋文帝。那么隋文帝和李渊又是什么关系呢？李渊和隋炀帝杨广是表兄弟，因为李渊的妈妈和杨广的妈妈是亲姐妹，也就是独孤信的两个女儿。

李渊和杨广首先是表兄弟，后来李渊又把外甥女嫁给了杨广，而杨坚跟北周明帝是连襟，最后杨坚又从自己的外孙子手里禅让来了隋朝。禅让给杨坚的虽然不是他女儿亲生的，但也算是他的外孙，因为他女儿毕竟是正牌皇后。总之，这辈分是非常混乱的，但是没关系，大家为了得到和巩固权力，亲戚关系越复杂越好。而且以上这些还不是最乱的，最乱的是隋朝的隋炀帝跟李渊之间。《隋唐演义》里面把隋炀帝杨广骂得一塌糊涂，其实他执政前期还是可以的，到了后期才开始变得暴虐起来。隋炀帝和李渊是什么关系呢？李渊把自己的外甥女嫁给了杨广，杨广的女儿和两个侄女全都嫁给了李世民。李渊最后从杨广的孙子手里禅让来了唐朝。那么，杨广的孙子隋恭帝应该管李渊叫什么？这是一道错综复杂的题。

李世民的老婆是非常多的，但都不是正牌的皇后，李世民的正牌皇后是名垂青史的贤后——长孙皇后。说到长孙皇后，一些大汉沙文主义者估计要生气了，因为她不是汉人。但少数民族的皇后也可以贤良淑德嘛，胡人也可以贤良淑德嘛，而且汉人也出过不少坏皇后，比如吕后、武后。而少数民族出身的独孤皇后和长孙皇后，都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贤后。独孤皇后辅佐隋文帝杨坚，创下了当时世界上最盛大的朝代——隋朝。隋朝之盛大，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而且孤独皇后各方面都非常优秀，勤劳，朴素，汇集了中国少数民族的各种优点于一身，但她也有一个少数民族的姑娘常见的缺点，就是爱吃醋。汉人姑娘从小都受到三从四德的教育，而少数民族的姑娘不喜欢这个，她们不喜欢自己的丈夫纳妾，实在想纳妾也可以，你不能太宠幸妾。有一次杨坚背着独孤皇后偷偷宠幸了一个宫女，被独孤皇后发现了，她第二天就把那个宫女杀了。杨坚气得骑上马就冲出皇宫，口中高喊，我贵为皇帝，怎么过着这样的生活？群臣急得不行，到处寻找皇帝，最后在城外20多里地的地方找到了隋文帝，他躲在一块破石头后面哭呢。

吃醋归吃醋，隋文帝跟独孤皇后的感情还是非常好的，独孤皇后死后，隋文帝为她办了隆重的葬礼，还痛哭了好多天。但接下来皇帝就像脱缰的野马一样，开始胡闹了，比如把陈朝的宣华夫人和容华夫人都纳到自己身边当宠妃，宠幸至极。

独孤皇后这辈子虽然贤良，但还是做了一件坏事，那就是怂恿隋文

帝废了太子杨勇，立了杨广为储君。杨广这个人非常擅长表演，他跟萧皇后两个人，到处表演夫妻恩爱、举案齐眉，堪称神仙眷侣。有人巴结杨广，送给他一个小妾，杨广立刻就给打出门去。杨广的这一套表演刚好中了爱吃醋的独孤皇后的下怀，她天天在隋文帝耳边说杨广的好话，说太子杨勇的坏话。再加上杨广自己也培植了大量的羽翼，不停地到处说杨广的好话，最终让杨坚下决心废了太子杨勇，杨勇最后的下场很惨，爬到东宫的树上，冲着皇宫喊冤。结果，杨广一被立为太子，立刻露出了残暴的本性。有关隋文帝杨坚的死因，到现在都是一个谜。当时，隋文帝生病，杨广来看望父亲，结果出门的时候碰见了宣华夫人。宣华夫人是南朝的绝世美人，杨家虽然是汉人，但杨广已经是少数民族的独孤氏生的了，有一半的鲜卑血统，一看到宣华夫人这样的美女，立刻把持不住了，当即就把宣华夫人抱住了，宣华夫人拼死挣脱，马上跑到杨坚面前告状。杨坚一怒之下要废太子，但是已经没有用了，杨广已经掌控了整座皇宫，当天晚上杨坚就死了，死前高呼“独孤误我”。

说起来，宣华夫人和容华夫人这两位美女也挺有意思，本是陈朝人，陈朝被灭后来到隋朝后宫，并在独孤皇后死后得宠，最后又成了隋炀帝的妃子。禅让制就有这么一个好处，不光是政权，前朝的所有东西基本上都能一起交接给下一朝，基本上就相当于现在的MBO。MBO是什么意思？做IT行业的人肯定十分了解，它的意思是“管理层收购”，CEO已经掌握了大量的公司高管和公司的股东资源等，最后CEO说，我们就换一个董事长，由我来当董事长，顶多再换一个CEO，其余的一切都保持原状。禅让制下的国家也是一样，除了皇帝之外，文武百官基本上都能留任，地方官更不用变动，前朝皇帝只要把玉玺交接给下一任皇帝就可以了。这和革命夺取政权截然不同，通过革命的方式上台的皇帝，他手下还跟着一大堆的泥腿子，这些泥腿子一路上帮着他打天下，如今不仅皇帝要换，文武百官也全都得换，因为这些泥腿子都要分封受爵。所以革命上台必然会导致流血、牺牲和动荡，接下来新王朝的社会也未必比之前的更加稳定。

当然了，禅让制也会杀一些人，比如杀过前朝的皇帝，再杀几个忠于前朝皇帝的人。但在华夏第二帝国的禅让历史上，也出现过一位无比神奇的人，这位兄台历经了五朝八姓十帝，长期位居宰相或三公的高位，他叫冯道。以儒家的观点来看，这个人自然是要挨骂的，因为他不忠君。但是冯道本人不这么认为，在他看来，他就是继续当高级公务员而已，朝代替换得如此频繁，也不是他能左右的，更不是他策划的。而且他对人民也还是不错的，一有机会就跟皇帝说，不要滥杀无辜，要让

老百姓多拥有一点土地，少收点税，不管跟哪个皇帝他都这么建议。在唐和宋之间的五代十国，50多年的历史，其中有30多年都是由冯道来当宰相或者大司马，他先后经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中间还伺候过耶律德光，因为晋是被契丹给灭掉，契丹灭了晋之后，管理了一阵子又跑了，所以他就当了耶律德光的太傅，也跑到契丹去了。按今天的观点来看，冯道本身其实算是个好人。总之，大部分的禅让，比如隋从北周禅让，基本都继承了北周的各种东西，大臣、柱国等全部留用。李渊就来自北周，他的爷爷就是北周的大柱国——李虎。所以唐朝文人写文章比较倒霉，不能写“虎”这个字，要写成“兽”，“骑虎难下”要写成“骑兽难下”。

《隋唐演义》里写到李世民接收了大量的隋朝重臣。总之，禅让制最大的好处就是不用流血和牺牲，大家就能把事情搞定。包括我们中华民国的成立也是如此，在整个世界近代革命史上，中华民国是最和平的一次新朝代建立，因为我们自古以来就有这个禅让的先例。其他国家都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法国杀皇帝，俄国杀皇帝，墨西哥杀皇帝，大家都得把前朝的皇帝杀了才能解决问题，因为其他国家没有禅让的传统。所以中华民国建立之前，大家翻翻历史，发现根本不用流血和牺牲，于是前线47名将领一起发通电，恳请清帝退位禅让。清帝连退位诏书都不用特意去写，因为历朝历代的禅让诏书内容都差不多，无非就是听天命、以社稷重等，只不过清帝的诏书里还多了一条，说自己把权力还给人民，而不是把权力给了某个特定的人。除此之外，完全是照着魏晋时期最好的禅让流程，建立了中华民国。清帝退位后，还可以自称皇帝，依然住在紫禁城里，继续行他的皇帝大礼，继续行他的祭祀大礼，中华民国政府还每年给这位末代皇帝溥仪400万两银子，供他花销，各种规矩完全遵循古礼。

后来在台湾，蒋介石死后，蒋经国其实也走了一遍“禅让”的流程，蒋经国不直接继位，而是推托一番，让严家淦上任，严家淦当然很清楚自己要扮演的角色，所以他把蒋介石没完成的任期做完，马上“禅让”给蒋经国。当然也可以说蒋经国是国民党“中常会”选出来的，但当时的“中常会”和现在还不一样，那时候国民党“中常会”的十几个人只是说，我们觉得蒋经国更有能力，严家淦你就禅让给他吧，这其实就跟所谓的群臣上书、40万人联名上书、众将通电是一个意思。我最近看一本党的刊物，上面也在讨论禅让制的问题，它是通过正面的方式去探讨禅让制是不是中华民族有别于西方民主制度的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民主和平移交权力的制度。但我认为，在中国历史上，真正自愿与和平禅让的

人，只有战国时期的燕王哙，除此之外，没有一个人是自愿禅让的。

4. 天龙八部的由来

看过《隋唐演义》的人，一定对王世充这个人并不陌生。

在李渊接受隋炀帝的孙子隋恭帝的禅让的时候，王世充那边也从不知道什么地方找出一个姓杨的宗室来，将之立为“隋恭帝”，所以中国历史上有两个“隋恭帝”。当然正史只承认李渊这边这位隋恭帝，但王世充也自己搞了一次禅让，从他自立的“隋恭帝”手里接受了禅让，当了几天皇帝，结果没多久就被李世民灭了。

从王世充往后，禅让制也越来越不像话了。首先不像话的就是朱温，我特别讨厌朱温。在所有中国的农民起义领袖里，我个人最讨厌的就是吃人肉的黄巢，黄巢行军的时候随军带着几十万的百姓，每当到了要吃饭的时候，他就让手下的士兵拿大舂把百姓舂成肉泥来吃。黄巢就是这么残暴无度的人，朱温是他手下的大将，最后朱温背叛了黄巢，投降了皇帝，皇帝为了奖励朱温，赐他叫朱全忠，还让他当了节度使。在唐末，各种事情基本上都由节度使说了算，而且这个职位还是可以世袭的。最后朱温从唐朝手里禅让来了大梁，中国历史进入了五代十国时期。朱温的禅让已经非常勉强了，毕竟他是军人出身，禅让的时候恨不得照着前朝皇帝踹两脚，让他快点把皇位让给自己。

而朱温之后的两次禅让就更为可笑了，分别是郭威从后汉禅让到了后周，以及赵匡胤从后周禅让到了宋。我们不妨来看看这两次可笑的禅让的细节。首先，这两个人在禅让之前都没有权倾朝野，既没有被封公，也没有被封王，后续的赐九锡、剑履上殿也都省去了，郭威曾任枢密使，赵匡胤只不过是禁军的统帅。五代十国时期为了防备唐末节度使权力太大的问题，军制变成了禁军制，所有的军队都集中到中央来，叫作禁军，所谓的禁军统帅，又叫作殿前都检点，赵匡胤曾任这个职务。郭威和赵匡胤并不是宰相，也不像当年的曹家和司马家一样有权力，所以他们要夺取权力，速度必须要快，根本没有时间三推三让，也没有人配合他们推来让去的。

郭威本身和他的柴皇后两人跟后汉是有着血海深仇的。后汉的前一个皇帝杀了郭威家的几十口人，把脑袋都砍到筐里，送到郭威面前，郭威当场吐血昏厥，他这个人很容易昏厥。但虽然有这样的深仇大恨，郭威一开始也是不想篡权的，因为他总是想做一点儒家的事情，最后他打

进汴梁城的时候，还立起了一位小皇帝，不自己主动篡权，而是想让小皇帝禅让给他，他来受禅让。赵匡胤也是用同样的方式受禅。先是北方的契丹打过来了，需要禁军出城抵抗，结果禁军出城刚走到澶州这个地方，全军停了下来。大家应该都听说过“澶渊之盟”，又叫“城下之盟”，可见澶州这个地方离汴梁城有多近，顶多也就100里。禁军不走了，因为正对着郭威的马头的地方，突然升起了一股紫烟，于是全军鼓噪，所有人都说这是祥瑞之兆，怂恿郭威当皇帝。郭威坚决拒绝，不肯篡位，甚至他干脆躲起来了，躲到一个小院子里。于是，他手下的军官们就开始爬墙，冲进去抱住郭威，逼着他当皇帝，还扯了一块黄旗给郭威裹上了，结果郭威又当场昏过去了。这些都是正史的记载。我最想不通的是像郭威这样的人，就算躲进一个小院子里，身边怎么也连个侍卫都没有？居然就被军官们裹着军旗逼上了皇位。

回到汴梁城之后，郭威还特别委屈地表示，自己不想当皇帝，都是手下的将领逼迫他的，他都昏过去好几回了。那怎么办？没办法，那就禅让吧，反正那位小皇帝也是郭威立起来的。但不管怎么说，郭威后来成了一个很好的皇帝，也算励精图治，大宋后来的江山其实就是后周给奠定起来的，而整个五代期间最好的两位皇帝，就是郭威和柴荣。郭威和柴皇后夫妻伉俪，但是诸子早亡，所以郭威就认了柴皇后的兄弟的孩子，也就是柴皇后的侄子柴荣为义子。柴荣这个人有雄才大略，对内改革内政，对外统一国家。后来的宋朝，其实就是下山摘葡萄，整个基业都是柴荣奠定好的。

赵匡胤的出身也很有意思，当年郭威手下的将领用皇旗裹着郭威，苦苦哀求他当皇帝的时候，其中的一位将领就是赵匡胤。对于当时的场景，赵匡胤肯定记得非常清楚，原来当皇帝不难啊，只要假装昏过去两回就可以了，我赵匡胤也有样学样地来一次吧。但柴荣在的时候，赵匡胤可不敢。赵匡胤虽然雄才大略，但比不上柴荣。即便后来赵匡胤成了皇帝，他也总说大宋的江山是赵家和柴家各占一半，赵匡胤对柴家也很好。《水浒传》里的小旋风柴进，就是柴家的后人，住在大宅子里面，生活得是非常优渥的。可惜，柴荣虽然雄才大略，但英年早逝。柴荣一死，赵匡胤终于等来了机会，于是也就照着郭威的套路演了一次，但他演得更急。郭威好歹还出了城，走到了澶州，赵匡胤觉得走到澶州那么近的地方都有点悬。他虽然是禁军统帅，但威望还没有郭威那么大，地位也没有郭威那么稳固，更重要的是现在在位的小皇帝也不是赵匡胤立起来的，朝中还有王溥这些老臣。所以当契丹又打来的时候，赵匡胤凌晨就让禁军集合，开城门，出城，刚走了40里到陈桥驿，当天晚上发生

了陈桥兵变。

赵匡胤也没搞昏厥那一套，直接皇袍加身就回城了。当赵匡胤率领禁军杀向皇宫的时候，后周的早朝还没散呢。由此可见赵匡胤有多心急。有几个大臣还站出来想训斥赵匡胤，结果禁军众将领把剑拔出来了，王溥一看这情况，马上下殿，带头跪倒在赵匡胤面前。其他百官一看，宰相都带头了，也就纷纷认命了。所以就用了一个早上的工夫，禅让就完成了。实在是有点太不讲究了，以前传下来的那一套复杂的程序全都省略了，自己披上皇袍就登基了。而且赵匡胤当天中午就命人搭坛祭天，连第二天都等不到，生怕夜里再闹出什么变故来。于是这天下午快到黄昏的时候，坛子搭建好了，赵匡胤收拾收拾就要上坛受禅，突然一拍脑袋想起一件大事，诏书还没写呢。

没有诏书念什么呢？幸好有一个翰林，趁着大家搭坛的工夫，偷偷写了一个。因为他对禅让这套制度的标配很了解，自己又不会干体力活，所以就事先写好了偷偷藏在袖子里。当赵匡胤这里开始着急没有诏书的时候，他赶紧像献宝一样把诏书拿出来，于是这位翰林在宋朝立马得到了高升。可见当CEO要夺取权力的时候，有心的人一定要在关键的时候让自己发挥一点作用。就这样，赵匡胤清晨出城，当天晚上陈桥兵变，第二天早上黄袍加身，下午登坛禅让，不到两天的工夫，就建立了宋朝，一直到宋朝灭亡，华夏第二帝国也彻底结束。

南北朝时期，学术还是很兴盛的，至少当政的士族都是有文化的，哪怕他们清谈老庄玄学，那好歹也是学问，从唐末的节度使开始，中国进入了黑暗时代，五代十国是中国历史最黑暗的时期。总之，只要军人一当政，国家就会非常混乱。在华夏第一帝国和第二帝国相互交替的过程中，中国最后的贵族士族和豪门门阀这个阶层，彻底被消灭了，取而代之的是靠科举制度上来的科举官僚阶层。但我觉得这些贵族士族和豪门门阀，还是为华夏民族站好了最后一班岗，因为他们各自承担起了一个义务。南下的侨族，起到了教育南蛮的作用。东晋南渡是第一次把东吴的国土大面积向南扩张。以前汉朝和秦朝在南边建过的交趾镇，其实根本没有实行过有效的管理，只有南渡的侨族，才第一次把中华的教育带给了南方的蛮夷民族，等于完成了同化南方蛮夷的任务。而留在北方的士族则完成了同化北方胡人的任务，在北方氏族的努力下，胡人改了姓，行了周礼，实行了均田制、府兵制等。

南北方的大豪门，在退出历史舞台之前，同时同化了南北方的蛮夷，为华夏民族的统一站好了最后一班岗。所以华夏第二帝国最后统一

的时候，依然还是一个中华大帝国。血统问题也不是整个华夏民族统一的障碍，因为汉人和少数民族实际上都已经融合在一起了。比如李世民的奶奶姓独孤，李世民的妈妈姓窦，他自己的老婆姓长孙，到了李世民的儿子辈，几乎只剩下了1/8的汉人血统，然而没关系，他们都是中华民族的子孙，这是没有争议的事实。

华夏第二帝国，其实也可以称为科举官僚帝国，因为这期间少数民族来了，渐渐没有贵族了，从隋朝开始通过科举来选拔人才，并由此延续了下去。科举选拔的人才很像今天的雇员，华夏第一帝国的时候，贵族豪门氏族一起分享国家的权力、人民和土地，而通过科举上来的人，得不到人民、土地和权力，他们就是皇帝的雇员。最大的好处是底层的老百姓有了上升阶梯，除了商人的后代，绝大多数的底层老百姓都可以通过科举改变命运，最终和皇帝形成雇主跟雇员的关系。所以整个华夏第二帝国，在隋唐和宋期间会如此繁荣。

在欧洲进入黑暗的中世纪时代的同时期，中国进入了非常光明昂扬的华夏第二帝国，科举官僚时代。华夏帝国延续了很多年，是中国古代最繁荣的时期。之后的元朝是少数民族来建立的，导致倒退回去了很多年。接着是朱重八带来了革命，明帝国其实继承了元帝国的一个非常不好的东西，那就是废除宰相，皇帝专政，除了皇帝之外，其他所有的人都是奴才，到了清朝就更不用说了，所有人都自称奴才了。元明清三个帝国，既不是华夏第一帝国时代的皇帝跟贵族共享权力的方式，也不是华夏第二帝国时代的皇帝是雇主、大家是雇员的公司管理模式。元明清三个帝国的共同特点，叫作空前的中央集权，皇帝的权力空前地大。

当皇权空前大的时候，就没有禅让制的生存空间了，因为没人有资格想这件事。禅让必须是我们共享权力的时候，或者我是你的CEO的时候，我才能禅让。到了元明清，宰相都没有了，皇帝的权威已经大到了极致，甚至到了南明的时候，永历皇帝逃到缅甸都快要饿死了，也没有一个人想起说要让他禅让。包括李定国和孙可望这些农民起义将领最后都说，要么我杀了你，要么我就忠心地辅佐你，咱们一起去抗清。要么革命，要么忠心，压根就没有禅让这一说，这就是皇权过于庞大导致的结果。也是因为皇权过于庞大，原本有光明未来的华夏第二帝国，从元明清开始急转直下，变成了极端的中央集权制。到了近代，中国进入了黑暗时代，而经历了漫长黑暗时代的欧洲，却从文艺复兴开始走向了光明。在工业革命之后，中国和西方帝国的文明又完全颠倒过来了，这种中西方的对比其实是非常有意思的。元明清之后，一直到民国的时候，

我们才又文明地复兴了一次。

中国除了这几大帝国的禅让以外，还有一些受其影响的小范围的禅让，也非常值得一提。

首先就是我们佛教中的禅让。在西方建造一座教堂，里面的主教和神职人员们，都是由教会来任命的，天主教由教皇来任命。而我们中国的佛教里，没有教皇的存在，也没有什么严格的等级制度，更没有弄出一个什么禅宗老祖来任命寺庙的住持。大家如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我们的寺庙的方丈，基本上都是通过禅让的方式继任的，上一任方丈闭关之前，一握拳，跟众人说，我临终前给你们一个建议，我觉得某某人还不错，我的位子可以让他继续来坐。现在少林寺的释永信就是被禅让来的。我们的寺庙的继任制度，我觉得跟中国自古以来的禅让制有很大的关系。

在我们华夏的帝国里，真正心甘情愿禅让的只有燕王哙，但在我们南方的大理国，发生了很让人感动的真心禅让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大理国的段氏，这个段氏跟鲜卑的段氏不一样，他们是白族，也是少数民族。大家非常熟悉的段誉和段正淳，就是大理段氏。在大理段氏延续的数百年时间里，居然有十次心甘情愿的禅让，当然了，咱们所谓的禅让是指将皇位让给异姓的人，而大理段氏是禅让给了同姓的人，但即便是这种内部禅让，能够心甘情愿也是极其不容易的。在我们华夏的帝国，只有乾隆这样当了60年皇帝，自己真的不想继续当了，所以心甘情愿把皇位让给自己的儿子，大多数的皇帝都是被太子逼迫着让位的。

大理国也曾经把皇位禅让给外姓人，但后来又禅让回了段姓人手中，这十个禅让的皇帝都十分虔诚地信奉佛教，以至于只要遇到天灾，皇帝就禅让。所以大理国真的是一个非常美好的理想国。在我们华夏帝国，只要一遇到天灾，第一件事是想着要找一个替罪羊，如果实在找不到，也就是皇帝下个罪己诏，自己检讨一下，但从来没有皇帝为了这事退位的。“天龙八部”这四个字从何而来？天龙八部是佛教的八护法，包括天众（提婆）、龙众（那伽）、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迦。天龙寺就是大理国的很多皇帝出家的地方，大理国的皇帝都是真心真意地把皇位让给自己的儿子，甚至也有让给外姓人的。但禅让的时候也有一个禁忌，如果皇帝主动问你，我要不要禅让给你，你千万不能回答，因为一旦回答了就会引来杀身之祸。

秦昭王就曾经跟商鞅说过这句话，最后商鞅被车裂了，因为太子听

说这件事了。所以当皇帝问你要不要禅让给你的时候，他其实不是真心在问你，而是在试探你。比如刘备临死之前问诸葛亮，君可自为成都之主？诸葛亮赶紧下跪说，我一定会尽心尽力地辅佐你的儿子的，你千万别这么试探我，我还不死呢。孙坚临死之前也曾经跟张昭说过，不然东吴归你吧，张昭说，你放心，我肯定辅佐你儿子。刘表也曾经跟刘备说过，你刘备雄才大略，荆州干脆交给你吧，刘备赶紧大哭着说，兄弟，你千万别跟我来这个，我对你一点外心也没有。

总之，大理段氏是真心真意地禅让，其中也包括大家特别熟悉的段正淳，他最后将皇位禅让给了段誉，段誉最后选择了出家，又把皇位禅让给了他的儿子。在华夏大帝国里都没能真正执行下去的禅让，最后居然在大理这个小国得到了实现。

以上就是禅让的故事。

五 胜利的阴影下

2015年正好是“二战”胜利70周年，所有的地方都开始大阅兵，举办各种纪念英雄和庆祝战争胜利的活动，看起来是一个喜气洋洋的年份。

现在，我却要讲一系列有些沉重的话题，目的是希望大家不要忘记另外的一些人和一些事。这个系列，我将之命名为“胜利的阴影下”。

1.最善待战俘的两个国家

距今（2015年）70年前的1945年，“二战”胜利了。

胜利固然是好事，所有的国家和人民都欢欣鼓舞，庆祝和平的到来，但很少有人去提及，为了换取这份和平，人类究竟付出了多么巨大的代价。

“二战”胜利的代价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惨重的，其中包括7000万人的死亡，除此之外，还有不计其数的颠沛流离、国破家亡，甚至造成了几代人内心的伤痕，战争对人们精神和内心的摧残，是无法去估量，更无法去修复的。

然而在战争胜利的伊始，所有人的注意力只聚焦在胜利本身，大家翻开1945年的各种报纸，看看当时的媒体报道，全世界都在阅兵、庆祝胜利、授勋、讴歌英雄、分封军功……

1945年，是全世界各国阅兵仪式最多的一年，人们应该都记得莫斯科最盛大的阅兵式，至今我看到阅兵的影像资料，还觉得非常感动：参加阅兵仪式的人员有各方面军司令、团长、营长、连长、士兵等，一个又一个的方阵，全都是功勋卓著的光荣部队。

作为整个阅兵式的高潮，苏军仪仗队将缴获的德军军旗纷纷抛在列宁墓前，全场沸腾了，每一个人都深受鼓舞。扔敌军军旗，这是俄国的传统，早在1812年的时候，拿破仑入侵俄国，最后失败了，当然了，拿破仑的部队主要是被俄国的寒冷气候打败的，但也可以说是被英勇的俄国军民打败的吧。总之最后，在莫斯科大阅兵的时候，也是由老兵举着拿破仑的军旗，抛在沙皇面前。

在莫斯科，人们用阅兵来庆祝“二战”的胜利，那在敌人的首都柏林呢？也举行了阅兵——柏林大阅兵。

其实，在柏林大阅兵的时候，所谓的“胜利的阴影”就已初现端倪了，这就是冷战的阴影。

柏林大阅兵，盟军的统帅们来了，苏联来了苏军的最大统帅——朱

可夫，美国来的是盟军的最高统帅——艾森豪威尔，英国来了英国大帅——蒙哥马利……不过这个时候，盟军各国之间已经开始有嫌隙了，眼看着阅兵的日子临近了，英国和美国心里开始有想法了：这柏林是苏联打下来的，英国和美国可没去打過柏林，完全是以苏军为主力，所以在这场阅兵里，肯定是苏军最风光，苏军最光荣，苏军的统帅朱可夫毫无疑问要站在最前面。

艾森豪威尔和蒙哥马利心里就不舒服了，他们在自己的国家也都是响当当的人物，怎么能站到朱可夫身后？干脆，咱俩别亲自去了，各派一个偏将去得了。于是，英国和美国各派了一个偏将站到朱可夫大帅身后，法国更不用说了，本来就是抱着凑热闹的心情去的。反正不管怎么说，美英法苏四大占领军，都出席了柏林大阅兵。

事实上，这种嫌隙早在之前德国投降的时候就出现了。“二战”之后，德国签订了两次投降书，这在世界战争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第一次，德国先在西边和盟军签署了一堆投降书，美英苏法四国都有将领参加，苏联出席仪式的是苏军驻盟军最高司令部的联络官。签完之后，消息传回莫斯科，斯大林震怒，因为他看过德国的投降条约文本后给出的指示是不要签字，但由于消息延迟，莫斯科的指示迟迟未到，于是这位中将自作主张在条约上签了字。

所以，在苏联的强行要求下，各国只能重新举行一次受降仪式，德国也只好认命地再投降一回，仪式在柏林举办，这一次是由朱可夫亲自来签字，英美法也都再派人来走形式地再签署一次。

受降之后的各种阅兵仪式也是如此，西方主帅都没有参加柏林大阅兵，他们参加的是伦敦大阅兵。所谓的伦敦大阅兵，当然是最光荣的英国军队走在最前面，然后是美国军队，然后是中国军队。没错，作为盟国的重要一员，中国也参加了伦敦大阅兵，不过当时中国的陆军都在打内战呢，没空去参加阅兵，所以就让在英国接受英赠军舰（重庆号巡洋舰、灵甫号驱逐舰）的受训海军官兵参加。我们的海军官兵们，穿上漂亮的制服，跟在英国和美国的军队方阵之后，甚至排在法国的前面。不过，伦敦大阅兵苏军没有参加，东欧各国也都没有派出方阵。

在“二战”后期，不仅苏联，东欧各国都参加了打击德国的反抗战斗，政变之后的罗马尼亚，也派出了几十万军队参加战斗，保加利亚也有几十万军队参加战斗，但他们都没有收到阅兵邀请。就连当时把流亡政府驻在伦敦的波兰，也没有收到伦敦阅兵的邀请。要知道，波兰的20

万自由军一直是跟着英联邦军队一起作战的，但也被西方盟国排斥在外。所以，伦敦大阅兵相当于变成了西方盟军自己的大阅兵。

美国也不遑多让，它举办了纽约大阅兵，包括82空降师等，一支又一支光荣的美军部队，包括全部由日裔美国人组成的442团。当时，哈得孙河上集中了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的舰队，包括日本签字投降的“密苏里”号等，百万纽约人民观看了壮盛的海陆空军大阅兵。其实那会儿美国还没有空军，而是叫作陆军航空队和海军航空队，但也有上千架飞机。

中国也一样，回到南京自己庆祝，然后又收复台北，等等。

这个时候，一些冷静和清醒的人士，应该就能从媒体和人民欢呼胜利的表象下，看到另一些人准备开始报仇了，这就是我即将要谈的“胜利的阴影下”。其实这个话题是极度庞杂的，所以我简单把它划分了一下，当然不会分得很详细，否则就跟教科书一样了，我们主要还是“漫谈”。

我大致把“胜利的阴影下”的人分成了以下三类人：

第一类人叫作“等待回家的人”。这类人当然不包括战胜国那些准备衣锦还乡的军队，当时有上千万的战胜军队，等待着要复员归国，这些“二战”的老兵，回到家乡将受到热烈的欢迎，今后每年的国庆阅兵也都要走在前头，甚至连续有七个参加过“二战”的老兵当上了总统，这些人肯定不属于“胜利的阴影”。我要说的“等待回家的人”，主要是指战争中被俘虏的士兵，也就是战俘，其中包括德国战俘、日本战俘、意大利战俘，以及相当多的荷兰战俘、比利时战俘，还有法国战俘。“二战”最后，法国虽然忝居战胜国行列，但在1940年时，它曾经是签署过投降书的战败国，当时有两百多万法军被德国俘虏，当他们被释放的时候，绝对不可能像苏军和英军一样衣锦还乡，这些人在德国充当劳工，经历了九死一生的磨难，他们带着羞耻，带着愧疚，带着不安，惴惴地等待着回家，而且就算他们回到家，也无法预料等待他们的将是什么样的命运。

第二类人叫作“被驱逐出家园的人”。“二战”之后，世界格局重新划分，因为领土的变迁，上千万的人被赶出了家乡，被迫去陌生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在“二战”时期的整个世界，所谓民族和国家的概念还是极其强大的，人们的民族主义观念非常浓烈，战争更是民族之间的较量和

对决。战后，波兰有将近一半（40%左右）的土地归了苏联，原本生活在那里的上百万人都被赶了出去。被驱逐出家园的人不仅包括波兰人，还有大量生活在欧洲的德裔，比如捷克苏台德的德裔、罗马尼亚的德裔、保加利亚的德裔、荷兰的德裔、丹麦的德裔，当然也包括已经在库页岛生活了四五十年的大量日本移民，也包括在东北生活了很久的伪满洲国的日裔移民和开拓团，等等，这些人都会被轰走。你也许没法具体去算，在一个地方生活了十几年，能不能就把这个地方当作家乡，而且伪满洲国的日本人与其说是被驱逐，倒不如说是回家了，但库页岛上的日裔移民已经在那里生活了四五十年，那是整整一代人的扎根和经营，活生生地被驱离了。同样，德国也有一大块地方补给了波兰，以及归了苏联，所以生活在那里的将近八百万德国人，也被驱逐出了家园。这些德国人已经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了几百年，他们祖祖辈辈、世代代都生活在这里，突然战败了，家园一夜间成了波兰人和苏联人的，他们则要被赶到更加满目疮痍的德国西部，重新寻找生活的土壤。

第三类人是最惨的，叫作“无家可归的人”。“二战”胜利之后无处可去的人相当多，包括大量的犹太人，这些人有的是在集中营里活下来的，有的是在地下室里躲了很多年的，还有参加游击队的，等等。很少有人去关注这些犹太人后来去了哪里，事实上他们即便回到了家乡，也是不受欢迎的，甚至遭到了迫害，所以后来的以色列国，就是这些无家可归的犹太人重新建立的国家。虽然《圣经》上写了，以色列是犹太人的土地，但这些犹太人祖祖辈辈都是生活在欧洲的，为了民族最后的生存，他们才被迫去了以色列。还有因为仇恨而不能回家的人，比如克罗地亚人，他们在战争期间，对南斯拉夫人民、南斯拉夫游击队等，犯下了罄竹难书的罪行，这些人如果回到家，只有死路一条。还有苏联革命期间逃出来的沙俄的军人、军官，哥萨克的骑兵，还有白俄人等，他们在战争期间跟随德军回到苏联，等于跟随着德军去攻打自己的祖国，犯下了大量的罪行，他们留在苏联必死无疑。还有流亡在英国的波兰政府和20万波兰自由军，按照雅尔塔会议的决定，波兰已经归了苏联阵营，变成了共产党国家，这个资产阶级的流亡政府完全回不去了，可是他们身上还带着国玺和宪法，他们能去哪儿？该怎么继续维持？那20万波兰的自由军将流散到何处？战后，这种无家可归的故事不胜枚举。

首先是第一类人，也就是怀着羞耻和不安的心，准备回家的人，主要就是指各国的战俘。

我看过各种各样关于“二战”后的文献和资料，各战胜国对待战俘的

态度截然不同，而被俘后所受到的待遇，将直接影响战俘们回家时的心情。我按照自己的印象，给各大战胜国列了个排行榜，考察因素包括哪个国家对待战俘最好，哪个国家对待战俘最不人道，等等。

其中，对待战俘的态度最好的，中国绝对算得上一个。我不知道是因为中国是礼仪之邦，还是身上缺少利器，或者是就喜欢显示自己的宽宏大量，总之，中国对日军战俘的待遇之好，称得上是各国之首。

“一战”实在是太残酷了，战后的创伤也十分巨大，所以“一战”后各国签订了《日内瓦公约》，其中包括两项协定，一是对战争中负伤人员的待遇，包括你应该怎么救助敌方的负伤人员等；另一个就是对待战俘的态度，内容包括了战俘居住的面积、居住的条件、伙食标准等，要基本等同于本国军队。

中国也签订了《日内瓦公约》，但中国战后给予战俘的待遇，绝对大大超出了协议的要求。当然这也是有情可原的，因为当时中国军队本身的待遇，是全世界参战国里最差的，除了极其少数驻印度的远征军队穿着美国制服，吃着美国罐头，开着美国坦克，从印度打到缅甸，差不多跟美军的待遇一样，绝大多数中国士兵的特色就是“穿草鞋、吃小米”。

所以当中国驻印度远征军和中国境内向外打的军队在云南会师的时候，两边军队彼此一拥抱，大家心里都不太舒服。因为远征军全都穿着质地优良的美国大皮靴，穿着美国卡其布的夹克，头上还戴着美国钢盔，耳朵上还夹着美国烟，恨不得不打仗的时候还能有美国的小说和黄色照片作为娱乐，按照美军的标准配备，士兵是有黄色照片的。

最可悲的是，中国境内负责往外打的，是卫立煌指挥的远征军，已经是国军最精锐的部队了，也大量地使用了美国武器，但士兵们脚上穿的基本还是草编的鞋，衣衫褴褛，在美军的配备前，完全是相形见绌。

因为中国的军队本身的待遇就已经是极其差了，所以我们对待日本战俘的待遇，实际上是超过了中国军队本身的待遇的，中国军队还分为八路军和国军，其中八路军对日本战俘的待遇还要更好。好到什么程度呢？吃的比八路军好，穿的比八路军好，不仅如此，八路军还给日本战俘上马列主义课，给他们组成日本反战小组，真的感动了很多日本战俘，他们组成了日本反战同盟，在前线冲着日本广播，去策反，类似的事非常多。

这里要插一点题外话，所谓的战俘，主要还是应该指在战争期间抓获的俘虏，但到1945年8月15日的时候，日本整个国家就投降了，当时中国大陆的全体日本军队都投降了，这时候的就不能称为“战争期间的俘虏”了，但不管是不是战俘，不管是国军还是八路军，中国对待日本俘虏的态度都是非常好的。

当然了，我们俘虏的日军人数本身并不多，八年抗日战争中，总共俘虏了大概7000日军。另外，我们在战场上抓获到日军，很多时候都是直接打死，这完全是出于内心的民族仇恨，不仅中国人对日本有这种刻骨的民族仇恨，其实很多国家和军队都有类似的问题。在战场上，敌人打不过我们了，举手投降了，可你曾经对我的祖国和人民，甚至我的亲人犯下了滔天的罪行，我就不甘心让你投降了，因为你投降了我还得供你吃喝，我干脆直接把你打死得了，一了百了。这种情况肯定是有的，而且不在少数，但具体有多少，实在是很难统计。比如说，敌人刚举起手的那一刻我就把他打死了，其实完全可以算是在战场上消灭了敌人，因为谁也不能确认他是真投降还是假投降啊。

总而言之，除了战场上被消灭的俘虏以外，只要是活着被俘虏的日军，到了中国的战俘营，都享受到了极好的待遇。八路军对日本战俘的态度排得上是全球之冠，国军虽然比八路军待遇差了点，但也是非常善待的了，毕竟要展示我天朝上国、泱泱大国以德报怨的高尚节操。

日本举国投降之后，所有被关的战俘都需要遣送回国，整个的遣送过程，中国也是做得非常好的。从距离上看，中国遣送日本战俘回国，路程要比德国战俘被遣送回国远太多了，大家不妨看看世界地图，去掉苏联之后，整个西欧加起来都没中国大，而且欧洲内陆的铁路和公路都极其发达。而当时，饱受战争摧残的中国，交通可谓极端落后。在日本全面投降之后，西边的投降日军已经深入湘西的芷江和陕西潼关一带，南边的投降日军也到了广东，除了东北的伪满洲国之外，整个关内，幅员辽阔的国土上，中国军队接收了213多万的投降日军和俘虏，其中也包括所谓的日本侨民、文职人员和开拓团，等等。除此之外，关外还有一百六十来万。

当时，中国几乎调动了全国80%的运输力量，就为了把这些日本战俘安全地、快速地、好好地遣送回日本，并且在遣返的过程中，为了喂饱这些日本战俘，国民政府足足花了100多亿元的法币（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发行的货币）。当然，那时候已经开始通货膨胀了，一大包粮食就卖到8000元法币了，如果放到战前，100多亿元法币可是不得了

了，即便是战后，那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整个遣返过程，都没有发生中国军队杀害日本战俘的事件，这是可以肯定的。这几百万的日本战俘，能坐火车就坐火车，能坐汽车就坐汽车，实在不行才采取步行，总之，中国竭尽全力地以人道的方式对待他们。

我看过许多日本战俘写的回忆录，其中有一个日本战俘，他记录了自己从济南步行到青岛的路上发生的一个小故事，我很受感动。身为战俘，他们都已经缴械了，身上没有任何武器，所有的行李装在大车上，但是分发的口粮得自己背在身上。就这样，所有的战俘排成队伍，背着自己的粮食，拉着行李车走在路上，两边还有国军护送，但是国军的护送队伍人数不多，也就能保护战俘们白天的安全。

大家不妨想一想，侵华日军在中国犯下的种种暴行——“三光”政策、清乡运动，各种惨无人道的清剿，被蹂躏得最惨的就是河北、河南和山东这几个地方。南京大屠杀以后，南京归了汪伪政府，情况稍微改善了一些，但山东、河北等地，因为有大量的八路军，还爆发过百团大战等抗日战役，所以每一次日本的清乡、清剿和“三光”行动，都认准了那里，当地人民对日本人有着滔天的仇恨。

所以一到了晚上宿营的时候，日本战俘的噩梦就开始了。当地老百姓一拨接着一拨，组团来偷袭战俘宿营地，没别的原因，就是仇恨，就是要报仇，老百姓的做法也很简单，就是打砸抢。逮到日本战俘就打，用手打，用农具打，用石头打，把战俘们放在大车上的行李全部抢光，随身背的口粮也统统抢光。国军的护送队伍完全不管，他们就在旁边看着，就差喊两句加油了，因为他们觉得这是日本人应该接受的惩罚，甚至他们自己也恨不得上来抢点东西。

日军投降后，向全部军队下达了严格的命令，绝对不能跟中国人再发生任何冲突，再加上战败了，民族的士气和气焰也都没了，反抗精神也没了，所以，面对愤怒的中国老百姓，日本战俘完全不反抗，他们就老老实实地坐在那儿被打，东西被抢走了也不敢站起来。

夜里被打了一顿，吃穿用的也全都被抢走了，隔天还得继续赶路，但这些日本战俘想不到的是，就在第二天早晨，当地的八路军就把乡民们抢走的行李和粮食都送回来了，完好无损地还到日本战俘手里。由此可见，八路军的军纪确实比国军要严明太多了。

还有一个日军战俘在回忆录中写到，他在遣返的路上生病了，国军

竟然派医生来给他看病，看完病，医生临走前跟他说，我们都是黄种人，我们要消除仇恨，为黄种人的团结而奋斗。当然了，我严重怀疑这一段回忆的真实性，其实不论是战俘还是普通人，每个人在写回忆录的时候，都会不自觉地将事实描述得更倾向于自身和自身所在的民族的利益。

日本战俘写的回忆录里，难免有许多夸张和有倾向性的成分，但总体看下来，有一件事至少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在他们成为战俘的日子里，最善待他们的国家就是中国。

除了中国以外，美国对日军战俘也还算不错，当然美国俘虏的日军也不多。事实上，日本军人的被俘率是很低的。战时，美军消灭了几十万日军，大概只抓了七万俘虏，被俘率也就百分之几吧，因为日本士兵都有武士道精神，坚决不投降，一上战场就来自杀式的玉碎冲锋。关于日本士兵的故事太多了，比如在硫磺岛打到整支日军只剩最后一个人，从阿留申的阿图岛开始，日军为了每一个岛都玉碎，美军完全被日本人的玉碎冲锋吓傻了。所以美军没有俘虏多少日本战俘，因为日本士兵都战死了，是最后打到菲律宾和冲绳的时候，才俘虏了一点。

一开始，美军把日军俘虏都运到美国本土去了，和德军战俘一起关在得州和新墨西哥州的战俘营，集中给他们进行民主教育洗脑。总体来说，美国给战俘提供的待遇还是很好的，但美国在占领日本期间，以占领军的身份对日本军民犯下了许多罪行，这两者综合起来看，美国对待战俘的排名就要下降了。

从整体上来看，对待战俘最好的国家，中国要是排名第一的话，我认为排名第二的应该是英国。英国对待德军的战俘是很好的，而第一个原因是德国对英军的战俘也比较好。

大家都知道，德国人的种族歧视问题是非常严重的。在德国人眼里，日耳曼人是最棒的，德军到了西欧，对待荷兰战俘是最好的，因为德军认为荷兰人也是日尔曼人，跟自己是一个种族。至于丹麦，德国人恨不得觉得丹麦人就是德国人，因为德国和丹麦之间有着复杂的历史关系，丹麦南部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就是德国领土，所以丹麦的战俘根本就不能称为俘虏，几乎就是德国人，你就直接参加德军好了。

德国对法国战俘的态度就差一点，因为法国人个头比较矮，头发颜色也比德国人深一点，但总体来说也差不了太多。从种族角度来讲，日

尔曼人其实是看不起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但德国人对英国人还算不错。大家应该都看过很多故事发生在战俘营里的电影，比如著名的《胜利大逃亡》，战俘营里还组织战俘们踢足球，德国队对英国队，法国队对联队。

总而言之，在西欧，德国对待战俘的态度，还是很遵守《日内瓦公约》的，但在东边就太凶残了，日耳曼人看不起斯拉夫人。所谓的“斯拉夫”，英语是“Slav”，其实就是“奴隶”的词根。在日耳曼人眼中，斯拉夫人就等同于奴隶，根本就不能当成人。

回到对待战俘第二好的英国，出于对德国的投桃报李，英国对待德国战俘也很不错，除此之外还有两点原因：

第一是英国和德国之间的民族仇恨不是很大。当然了，在战争中，英国本土被摧残得挺严重，在英吉利海峡战役的几个月时间里，伦敦被炸平了一大块，考文垂被夷为平地，谢菲尔德被炸得面目全非，当时丘吉尔还发表了著名的演讲，说到“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用这么少的军队，保卫了这么多的人民……”，指的就是英国空军英勇地跟德国战斗的事迹。讲述这段历史的电影也非常多。说到底，德国也就是空中远距离轰炸了一下，并没有直接蹂躏英国人民。到了1944年，各国都登陆以后，德国也就是发射了一堆导弹，那个年代的导弹精度没有今天这么高，用今天的标准来看，只能称之为火箭，有巡航V1，还有弹道V2，又轰炸了英国的部分土地。就这么两次交战，德国没有在英国登陆过，主要是它也没能力在英国登陆，英国海军比德国海军强大太多了，至少强大六到八倍。正因为德国没有到英国本土上施暴过，所以英国人对德国的报复心理没有那么大。

第二个原因更重要，英国是老牌帝国主义国家，日不落帝国，英国人自古以来就以绅士自居。虽然现在大家都觉得“绅士”是很虚伪的一个词了，但英国人不这么觉得，他们老把自己当成全世界的道德楷模，即便是对待战俘，也要表现自己的贵族和绅士气度。但也并不是所有的英军都有绅士风度，别忘了英军里面还有相当大数量的犹太旅，包括美国也是一样，这两个国家几乎可以称为犹太人在海外的大本营，生活在英国和美国的犹太人甚至比以色列的犹太人还要多。英国的犹太人还出了罗斯柴尔德家族，这可是掌握着英国经济命脉的大家族。英国军队里也有很多犹太人，甚至都组成了犹太旅，这些犹太人也没有什么绅士风度，他们到了法国和德国境内，看到了布痕瓦尔德集中营，看到了贝尔根-贝尔森集中营，看到被关押在里面的犹太人生活环境之恶劣，被折

磨得何其悲惨，那种犹太人同仇敌忾的火焰一下子就烧起来了。

英军中的犹太人和犹太旅，其实是杀害了很多德国战俘的。不过大英帝国还是很注重面子的，英军的军纪也是非常严明的，所以他们不允许犹太人明目张胆地报仇，但你可以晚上偷偷地做，我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作没看见。所以，犹太旅就制定出名单，把曾经迫害过犹太人的德国纳粹的名字都写上去，一到了晚上，犹太旅就派出好多暗杀小分队，其实那根本都算不上是暗杀了，他们通常就是直接敲门，德国战俘一开门就被一梭子子弹打死。后来英国一看，犹太旅做得好像有点过分了，天天都有好多德国战俘被杀，再杀下去就不好收场了，最后英国就把犹太旅调出了德国，派到意大利去了。

尽管犹太旅做了一些零星的杀害战俘的事，但总的看来，英国对待战俘还是称得上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好。

2.莱茵河畔的百万亡灵

说完了对待战俘最好的中国和英国，接下来要谈排名第三的，其实排到第三，也就称不上“好”了，勉强能称得上“不坏”吧。

排名第三的我觉得应该有两个，一个是法国，另一个是美国。

其实法国人对德国战俘是充满了仇恨的，因为大量的法军战俘被关在德国做苦力，甚至德国还跟法国的伪政府——维希政府提出过一个政策，说我们德国还有好多的法国贵族军官，让他们做苦力不太好，不如你们用法国的劳工来换法国的贵族军官吧。维希政府竟然真的组织了一堆劳工，每十个法国劳工换一个法国贵族军官战俘。通过这件事可以充分看出，英法这种根深蒂固的贵族和等级思想的弊端。普通的战俘看到这种情况，心理当然不平衡了，打仗的时候我们在前面冲锋陷阵当炮灰，被俘了我们还得当苦工，军官大老爷们居然能被劳工换回去。劳工是什么人？那不就是没参军的普通老百姓吗？底层人民的抵触情绪很大，法国和德国之间的仇恨也很大。

德军战俘落到法国手里，下场可想而知，但问题是，法国根本就没俘虏过几个德国战俘。刚才已经定义过了，在两军交战过程中被俘的，才能算是战俘，而法国几乎就没跟德国打过，也就是德国整个国家投降了以后，法国去抓了一些人，要么就是美国军队在前面打仗，抓到了一些德国俘虏，顺手就塞给法国了。不管法国是想报仇，还是想虐待战俘，都没几个战俘可以给他们去发挥。所以，法国能排到第三位，纯粹就是因为“无为”，没什么可说的。

美国对日本战俘还算不错，无非就是占领军该有的态度——展现一下自己有多么强大，再表示一下自己在种族上的优越感。但美国对德国战俘，那真是连“不坏”都谈不上，有多少德军战俘死在美军战俘营里，至今都是世界战争史上的悬案，著名的“莱茵大营”，就是美国对德军战俘罪行的一个鲜活的缩影。

莱茵大营又名“莱茵草地营”，这名字听起来颇为优雅，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在风景如画的莱茵河畔的广阔草滩上度假和野营，但实际上“莱茵大营”是指在莱茵河西岸地区的平坦空地上，用铁丝网分隔开来的一系列巨大的露天战俘营，大约有350公里之长，这在中国古代的评书小

说里，已经堪比“连营700里”的“夷陵之战”了。对于战俘营里关押的人数，目前颇多争议，就我自己了解的资料，当时战俘营里面差不多关押了上百万德国战俘，主要以被俘的德国军队为主，也有一些非军队的纳粹公务人员，还有大量在苏德前线投降的德军。

在苏德前线投降的这部分德军很有意思，其实那也称不上苏德前线了，就是在德国中部的易北河。当时，美苏两国军队在易北河一会师，不光易北河前线的德军，还有布拉格前线、布达佩斯前线，几乎所有德军都掉头往西猛跑，因为德军觉得，只要他们跑到美军、英军或加拿大军队的领地再投降，就算捡回了一条命，千万不能落到苏军手里，否则那就是死路一条。为什么德军这么怕苏联军队呢？因为德国人在苏联犯下了累累的罪行，他们对待苏联战俘的血腥和残暴，简直罄竹难书。

而且，东线的德军还听说，美国的军队很文明，美军吃得也好，再加上德国人从来没打到过美国本土，日耳曼人没有迫害过美国人民，顶多就在美国外海用潜水艇击沉了几艘美国船只，相比之下，德国和美国之间的仇恨，还没有日本严重，日本还在美国本土杀死过六个美国人呢。

这件事也挺离奇的，“二战”到了后期，日本已经打得弹尽粮绝了，但还是要打美国的，实在没办法，日本人就想出一个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办法——做大气球，把全日本的鱼胶、布匹、绸子全都集中起来，制作成几万个巨大的气球，绑上燃烧弹，顺着西风带飘过太平洋，朝着美国的方向飞，可这些气球没有任何高科技，也没有制导，就在上面绑了一个钟，每隔三天就自动扔一个沙袋到海里，因为气球会漏气，不往海里扔沙袋的话，气球就掉落了。结果到了最后，这好几万个大气球，只有一个真正在美国爆炸的，它落到了美国的一座森林里。倒霉的是那天刚好有一名美国中学老师，带着几个学生在森林里上课，这燃烧弹就把这些人炸死了，至今那座森林里还有一座纪念碑，用来纪念“二战”期间在美国本土牺牲的六个美国人民。

总而言之，德军拼命地往西跑，终于成功向美军投降了。然而，美军根本没有他们想象的那么仁慈，他们的命运也并没有比落到苏联人手里更幸运。在莱茵大营里，沿着河岸，用铁丝网圈出一块块的地方，上百万的德国战俘，像牲畜一样被划分成堆，每一万个人挤在一个铁丝网里，共用一个露天的茅坑。整整上百万人，初期是日夜暴露在露天下，甚至到了后期，也只有6%的人领到了帐篷，至于衣物和被褥等物品，更是完全没有。

那是1945年的夏天，潮湿的河畔，肆虐的蚊虫，没有房屋，没有被褥，上百万人就那样露天囚禁在一起，而且其中还有不少在战场上受伤的伤员，传染病迅速在莱茵大营里爆发和蔓延。美国没有派出任何医疗队，甚至连药品也不提供。美国人对这些战俘，完全秉持着“自产自销”的态度，你们有上百万德国人，里面肯定有不少医生，所以有人生病了你们完全可以自己解决。

其实，美国当时的总统艾森豪威尔就是一名德裔移民，他的名字就是德国名，但美国这个民族的凝聚力实在是太强大了，从来没有美国人会特意跟别人介绍自己是哪国移民，他们自我介绍的时候永远说，我是美国人。所以身为德裔移民的艾森豪威尔亲口说，对于德国这种不断发起世界大战的民族，要让它再也无法发起第三次战争，我们不能对它有任何姑息，必须狠狠地惩罚它。

于是，艾森豪威尔下了一道违反国际法的军令，对于莱茵大营里关押的这上百万人，不许叫他们POW〔prisoner of war（战俘）〕，而是发明了一个新词，叫“解除武装的敌人”（disarmed enemy forces），“解除武装”是个定语，表示你依然是我的敌人，只是被我解除了武装，而“战俘”并不是敌人。美国人拒绝承认这上百万人是战俘，因为如果把他们当作战俘，就得遵照《日内瓦公约》，给他们和美军一样的待遇。美军是全世界待遇最好的军队，美国军人的平均工资是英军的三倍。所以美军驻扎在英国的时候，夜里执行宵禁，不许点灯，英国妓女接待客人的时候先听口音，听到美国口音，就划着一根火柴，照照自己的脸给对方看，如果听到英国口音，妓女就不划火柴，因为她们不想接待工资低的英国军人。

这道军令一下，美军的战士们就太高兴了，既然这上百万人都是敌人，那就不用那么麻烦了，不提供医疗，不提供帐篷，不提供被子，不提供褥子，一万个人圈成一圈，共用一个露天茅坑。甚至后来德军战俘申请，想让美军提供一点工具，他们想在地上挖点地洞用来睡觉，美军也拒绝了。没办法，德军战俘只能用捡来的空罐头瓶，或是干脆徒手，在地上挖了许多倾斜的地洞，深度从一米五到两米不等，晚上躺在里面睡觉，但是一下雨，人就淹在地洞里了。

睡觉的问题勉强解决了，上百万人怎么吃饭呢？美军发明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吃饭方法，这个发明放到今天，年轻人可能会当成笑话来看：每天到了开饭的时候，美军士兵面对面站成两排，每个人手里托着点食物，有的是巧克力，有的是奶酪，有的是饼干，所有的德军战俘拥挤在

一起，全速奔跑着从两排美军中间的通道中穿过，不许跑慢了，否则就会挨揍，一边狂奔，一边随手抓美军手里的食物，抓到什么就吃什么，抓不到就饿着，大家想想，营地里有上百万人啊，跑在前面的人一下子就把食物都抓走了，瘦弱一点的、落在后面的人，肯定什么都抓不到。每顿饭都这么吃，而且没有蔬菜，也没有水果，每天就是巧克力、奶酪和饼干。后来有些侥幸活下来的战俘写了回忆录，里面提到大家几个月都吃不到蔬菜，一个个全都严重便秘，不能排便，只能相互抠，惨不忍睹。

生活在附近的平民，看到德国战俘们凄惨的生活状况，难免会产生恻隐之心，但他们只能看着，如果他们想要偷偷给战俘塞递食物，美军就会开枪。给战俘偷递物品是严格禁止的。

有些人可能会觉得，纳粹德国是无比罪恶和丑陋的，希特勒是要钉在人类的耻辱柱上的，但是这上百万的德军战俘中，绝大多数并没有屠杀过犹太人，也没有做过什么大不了的罪行，他们只是出于保家卫国的理想而加入了军队，但他们却要被迫遭受这样的屈辱和折磨。

最后，莱茵大营撤销的时候，美军把整片营地的所在地都夷平了，所以究竟有多少人死在地洞里，至今都无法统计出翔实的数据，但还是有一些资料可以作为参考。根据很多幸存的德军战俘的回忆，以及他们对被关在自己身边的人的观察，还是能大致推测出整个战俘营里死亡了多少人；还有生活在大营附近的平民，他们都能亲眼目睹有多少具尸体从营地中被拉出来。根据这些侧面的资料和回忆，每一个铁丝网里，死亡率是1%~1.5%，也就是说，每一万名德军战俘中，要有100多人死去。

按照这样的方法推算，至少有50万~70万的德军战俘死在莱茵大营，这个数据美国当然不会承认。一直到今天，美国人都坚持说，我们对德军战俘很好，他们生病死去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但我们绝对没有杀过德军战俘。美国确实没有直接杀过战俘，战俘们都是死于恶劣的生存环境。

关于莱茵大营的死亡人数，还能从另外两个角度来估算。德国在战前是有户籍，而且对于人口数字，精确地统计到个位数的，在战场上战死的士兵，也都是有记录在案的，只要将战前的士兵人口数减去战场上牺牲的人数，剩下的基本上就是在战俘营里失踪的人数了，我曾看到一份报道说德国现在给出了一个数据，战后德国一共有130万人不知去

向。苏联解体之后，俄国披露出许多机密档案，其中一份档案显示，在西伯利亚的苦力营里发现了30万德军战俘的名单，这30万人都死在了苦力营，苏联对德军战俘的残酷程度，也是令人发指的，因为德国对苏联也是很残酷的。

那还有100万人，去哪儿了呢？很多西方历史学家都推测，起码有50万人是死在了莱茵大营。

后来，莱茵大营解体后，幸存的大量战俘被转给了法国等国家，美国压根就不想再管这事了，这上百万人里谁是纳粹，谁是战犯，你们其他国家慢慢审查吧。之后，美国把长达350公里的战俘营地全部推平了。现在关于莱茵大营的死亡人数，各种说法和推测层出不穷，依我看来要想查清真相也不难，只要到莱茵河两岸随便找几个点进行挖掘，如果有一个地方能挖出5000具尸体，另一个地方又挖出上千具尸体，那么就基本能统计出整个350公里的死亡率了。

可惜从那以后，德国政府没有批准过任何挖掘申请。很多历史学家、老兵和失踪战俘的家属都想去莱茵河两岸挖掘，甚至还成立了基金会，想要自己集资出钱进行挖掘，但全都被德国政府拒绝了，就是不许挖掘这块地方。

在这一点上，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截然不同，这事如果发生在日本，日本人恨不得把所有埋在地下的尸体都挖出来公开展览，跟全世界人民说，你们看，占领军残害我们。而德国的态度只有两个字——认罪。

对待战争，德国人的反省态度是日本人不能比的，他们禁止任何人挖掘莱茵大营，因为德国不想再挑起事端，不想再翻出民族间的仇恨。其实大家心里都很清楚，莱茵大营的地下埋着上百万的战俘冤魂，但大家心照不宣谁也不提。德国人保持缄默，美国人当然也不会说，在德国人的心里，我们挑起了战争，给整个世界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我们战败了，我们愿意接受惩罚，我们的国土被占领，战俘被残害，那都是我们活该，我们都认了。

我本人和一个德国战俘还有点亲戚关系，我妹妹嫁给了一个身高一米九六的德国人，我这位妹夫的爸爸就曾经是一名德国战俘。“二战”时期，我妹夫的爸爸本来是一名生物学博士，后来德国被打到竭泽而渔的地步，到了1944年的时候，德国军队已经快要征不到兵了，当时不管你

是硕士还是博士，只要是个男的，一律都得上前线，报效国家。所以，我妹夫的父亲就以生物学博士的身份加入了军队，而且被征到了精锐部队——黑衣近卫军。

军事迷和战争迷们应该对“SS”并不陌生，“SS”是希特勒的私人部队，又叫党卫军，是“二战”中迫害犹太人、残杀东欧战俘的主力军队。党卫军跟德国国防军是分开对待的，对各国来说，“SS”打头的师都叫党卫军师，里面的士兵必须都得身高一米八以上，金头发，五官端正，英姿飒爽，是精挑细选的最好的士兵，其实就有点像中国的国旗护卫队。我妹夫身高一米九六，他的父亲至少也一米八几，当时就被编进了党卫军。

结果我妹夫的父亲上前线打了一仗，就被美军俘虏了，一关就是四年，算是被关得比较长的，国防军大概也就关个一年半载的就放出去了，只有党卫军被关的时间长，因为要调查你很多东西。我妹夫的父亲是1949年被放出来的，他跟我说过很多在战俘营里经历的悲惨遭遇，那都是不容抹去的真实历史，幸运的是他活了下来。

以上就是排行榜上和法国并列第三的美国。

3.反人类与非人类

除了中国、英国、法国和美国，剩下的三个主要参战国家对待战俘的态度，那就连“不坏”都谈不上，德国跟苏联对待战俘的态度，可以用“反人类”三个字来形容，而日本，那就只能用“非人类”来描述了，简直凶狠残暴得一塌糊涂。

苏联军队一共被德国军队俘虏了570多万人，这个数字是相当惊人的。其中第一年就被俘虏了200多万人，后来被俘的人数逐渐变少，等到后来苏军进攻，德国后退，被俘的人数就越来越少了。战争就是如此，守方永远是被俘最多的，因为你赢了，我往后退的时候，伤兵带不走，被困的人我也来不及解救，只能丢下当俘虏。当时德军和苏军发生了一次又一次的战役，基辅战役被俘了60多万苏军，斯摩棱斯克战役被俘几十万苏军，明斯克战役被俘几十万苏军，维亚济马战役被俘几十万苏军。

战争初期，德军那种装甲洪流的闪击战，那种大钳形的攻势实在是太恐怖了，被俘的苏军多如牛毛。值得一提的是，连斯大林的儿子都被俘了，被关在德国战俘营里，一开始还没人知道他的身份，后来有叛徒把他出卖了，德国人对斯大林的儿子还算不错，把他跟几个英国的军官关在一起了，后来这位太子爷居然冲向了战俘营的电网，被电死了，听说是精神出了某种问题。当时德国跟斯大林交涉过，可以和斯大林做交易，把他儿子换回去，但斯大林拒绝交换，他说他儿子就和千千万万被俘的苏联士兵一样，没什么特别的。

斯大林其实是一个根本就没什么亲情的人，大家在各种传记和历史文献中都能查到，这位苏联的伟大领导人，对他的儿女们，都是一点感情也没有的。所以，斯大林的儿子就这样半自杀式地惨烈死在德国战俘营，而其他苏联战俘下场也好不到哪儿去，绝大多数人都被迫做劳工。

相比之下，美国人对德军战俘的待遇也就没那么糟糕了，美国人也就是不管你住，不管你医疗，但也没让你劳动和干活啊。美军战俘营里的战俘，也就是每天被关在露天的铁丝网里，虽然要飞跑着抓饭吃，但至少也还能吃上饭。德国就太惨无人道了，他们只给战俘提供能维系最低生存限度的饮食，之后就是没完没了的超强度苦役，我曾看到有资料记载差不多有300万苏联战俘，就是在德国苦役营里活活累死、饿死

的。

还有很少数的反共的苏联战俘，被组成了苏联伪军，或者叫俄罗斯解放军，跟着德国军队一起去攻打他们的祖国苏联了，人数不多，只有几万人。这些叛国者最后如果被苏联军队俘虏了，那下场就是最惨烈的，要么就做苦役活活累死，要是命大能活到战后，那面临的的就是层层的政治审查。

德国军队对苏联犯下了无数的罪行，屠杀苏联人民，强奸苏联女人，虐待和残害战俘，所以苏联对德军战俘肯定也是以牙还牙，毫不留情。当苏联军队开始反攻的时候，战场看到德军，绝对是不留活口，不管你是不是要投降，我根本就不接受。当德军大规模投降后，差不多有200多万德军被苏联俘虏了，苏联对待这些德军战俘的态度是，我们没空喂你吃喝，全部运到西伯利亚、乌拉尔的酷寒之地去做苦工。苏联有几乎1/3的男人都在“二战”中死去了，这么大的一个国家，劳动力严重匮乏，一下子多了好几百万战俘、战犯，不让他们来干活，让谁去干活？

和德军战俘一起做苦工的，还有大量的意大利战俘，有来自奥地利的，也有来自南斯拉夫的。苏军对意大利战俘的态度就比较好一点。我看过好多意大利战俘写的回忆录，特别有意思。大家都知道，黑手党就是发源自意大利的黑社会组织，你别看意大利人打仗总是打不赢，但打架绝对是很厉害的。其实我总结出了一个小规律——凡是打架厉害的民族，打仗都不行，反之也是一样。

比如日本人，平时都是客客气气的，跟谁说话都点头哈腰的，永远都不跟人打架，在日本街头跟人打架斗殴的都是朝鲜人，日本的很多黑社会其实都是朝鲜人组织的，朝鲜人就特别能打架，而且打起来狠极了。德国人在街上也从来不打架的，意大利人就经常在街上又打又骂，西西里的黑手党，打起架来可怕极了。可一旦打起仗来，日本人德国人立刻变得特别厉害，朝鲜人和意大利反而不行了。

由此可见，打架和打仗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那种平时沉默而坚韧的民族，打起仗来可怕极了，而平时咋咋呼呼的民族，打起仗来几乎都不顶用。

苏联的战俘营里就发生了这样的事，一群非常会打仗的德军战俘，和一群非常会打架的意大利战俘被关在了一起，德军战俘是先被俘的，基本上都睡在上铺，下铺睡着意大利战俘。这帮意大利战俘，就天天跟

德军战俘打架，意大利战俘打架厉害，德军战俘天天挨揍。苏联看守者当然觉得德国人活该挨打，他们不仅不管，还在一旁看热闹叫好。

后来打到德军战俘再也忍不住了，开始罢工绝食，德国是个很有原则的民族，他们对自己的罪行不逃避，被俘了之后做苦力受惩罚也没什么怨言，享受不到《日内瓦公约》的待遇也认了，但你不能让意大利人天天打我们。德国战俘一罢工，苏联看守就不能坐视不管了，但他们也不惩罚意大利战俘，只是把意大利战俘和德国战俘分开关押了，意大利战俘还挺高兴，载歌载舞地表示庆祝。

苏联战俘营的管理者是一名苏联上校，但这名上校是个残疾人，战争中，苏联损失惨重，人口锐减，所以只能派一个不能上前线的残疾军官来管理战俘营，这名上校每天都戴着一枚勋章，所以战俘们都管他叫勋章先生。

俄国的所有历法都比西方晚13天，因为俄国信奉的是东正教的俄历，和天主教的历法不一样，“十月革命”实际上是发生在公历11月7日的，俄历是10月，所以俄国每年都会在公历11月举办“十月革命阅兵”，所以俄国过圣诞节在1月7日，跟意大利人不是同一天。

在战俘营里，意大利战俘想要过圣诞节，就去跟勋章先生申请。第一次，勋章先生拒绝了他们，说，你们战俘还要过圣诞节？疯了吧，不许过，老老实实做苦力干活！

意大利战俘不甘心，回去商量了半天，又去找勋章先生，说，圣诞节那天，您给我们意大利战俘多发三倍的口粮，再给我们放三天假，我们保证做出一顿您从来都没吃过的无比好吃的意大利大餐，招待您一起享用，而且这假期和口粮我们都不白要，我们全体意大利战俘整个一月都会每天少吃，还每天额外加班两小时。

勋章先生一听，自己能享用到美味的意大利大餐，粮食也不用多给，活也不耽误，就答应了。于是意大利战俘就开开心心地过了三天圣诞节，做了美味的意大利大餐，和战俘营的管理者们一起享用，还载歌载舞，给勋章先生唱了好多俄国歌曲，大家过得其乐融融。

当然了，这样的好待遇德军战俘就绝对享受不到了，德军战俘在苏联是最惨的，但日本战俘在苏联是最倒霉的。

其实日本跟苏联压根就没打几天。苏联是1945年8月8日才向日本宣战的，8月15日日本就举国投降了，所以实际上苏联出兵中国东北，将日军的伪满洲国当成敌对国，一共就打了六天。天皇“玉音”播送宣布日本投降，有些地方的日军没接到投降命令，可能地域性地多打了几天。所以苏联就跟中了头彩似的，美国打了那么多年才俘虏了七万日军，苏联打了六天就把整个中国东北境内的号称90万，实际只有六七十万的关东军全部俘虏了，再加上伪满洲国的大量日本官员，一共100多万日本人，全都运到苏联去了。

当时在中国东北和朝鲜半岛的日本军人，以及“九一八”之后来开垦的开垦团，一共有160多万人，除了被苏联掳走的100多万，剩下的60多万日本人就拼命往朝鲜跑，因为三八线以南是美军受降，三八线以北是苏军受降。日本人心里知道，渡海回日本是绝对不可能的了，因为整个海洋全部都是美国海军和潜艇，连一条渔船都插翅难逃，日本在战争中跟美国之间的血债太深了，所以他们千方百计地想要越过三八线，去跟苏联投降。

于是，苏联就坐拥渔翁之利一般，俘虏了100多万的日本关东军、朝鲜军、大量的公务员，一律掳到西伯利亚，到冰天雪地里给只打了六天仗的苏联当苦工去了。这些日本苦工跟德国和意大利的苦工一样，最少做两年苦役，多的做到四年，更倒霉的一直干到1953年斯大林去世。斯大林之死也是一个历史悬案，他是病死的还是被人暗中害死的，至今说不清楚。总之，直到他去世，最后一批战俘才被遣返归国。

我看了不少在苏联做苦役的日本战俘的回忆录，他们的处境其实没有德军战俘那么惨，因为日本对苏联实在没犯过什么罪行，顶多就是小小地挑衅了两下，一次是张鼓峰，一次是诺门坎。熟悉世界战争史的人都知道，这两次日本被苏联打得屁滚尿流，全军覆没。苏联和日本之间唯一的一点世仇，应该就是日俄战争。当时还没有苏联，是俄国。这场战争说起来也很有意思，如果没有日俄战争，日本把沙俄打残了，把数十万沙俄精锐部队都打死了，苏联的共产党革命其实没那么容易成功。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日本反倒帮了苏联革命。

共产主义当然是很崇高的，革命当然是很重要的，但在俄国人心眼里，他们究竟恨不恨杀死了十万俄国人的日本人呢？我不妨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感受一下。

据说，苏联占领中国东北以后，派出了华西列夫斯基元帅，率领苏

军众将领来到奉天的日俄战争奉天战役纪念碑，向在日俄战争中牺牲在中国东北的俄国官兵献花圈致敬。大家知道，斯大林很喜欢动不动就封元帅，苏联有好多元帅，但其中威望最高的、全军最敬仰的、最当之无愧的两名元帅，就是朱可夫和华西列夫斯基，朱可夫就不用说了，华西列夫斯基是整个远东军的总司令，指挥了整个远东战役。

斯大林派出这么高级别的人物，率领苏联红军的一众将领，去向沙俄时代的士兵致敬，这个举动非常引人深思，日俄战争中战死的这些白俄，如果现在还活着，回到苏联，那不就是跟红军天天打仗的白俄吗？他们彼此之间简直是不共戴天的仇恨。可他们现在死了，那就不是白俄了，而是为了俄国而牺牲的烈士，要派出最高级别的将领前去缅怀和纪念他们。除了奉天之外，苏联致敬使团还去了旅顺港，为战死的俄国海军献花圈，因为旅顺港是日俄战争打响第一枪的地方。由此可以看出，苏联对日本还是有一点点仇恨的，也可以说，在苏联人心目中民族主义还是高于了共产主义的。

另外在十月革命之后，还发生了十四国干涉苏联的事，当时日本也出兵到了西伯利亚，不过北洋政府也出兵了，美军也出兵了，英军也出兵了，只是日本在那儿待的时间长了一点。等到1922年苏联革命彻底胜利后，日军也就撤回去了，没有赖在西伯利亚非要跟你打，其实这也不算什么仇恨了，就是一点点小问题。总而言之，苏军对日本战俘的态度还可以，远远没有对德军战俘那么残暴，日本战俘到了西伯利亚，也就是干活，日本人也很坚韧，当然也累死了不少，但比德国人幸运多了。

德军战俘在苦力营的死亡率是惊人的。斯大林格勒战役被俘的德军战俘，一共有九万多，最后真正回到德国的只有五千人，其他人都死在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地区了。德军战俘的死亡率差不多就是这样，具体的数据没法统计，苏联不公开这些数据，只是根据初步的估算，死了百分之五六十。

不仅死亡率奇高，德军战俘返回祖国的时间，也要比英美战俘晚得多，德军战俘最少都做了四年苦工，做了七八年的也不在少数。但不管怎么说，苏联对待战俘的态度，还是要排在德国和日本前面的，因为苏联只是对德军战俘很残暴，但对其他国家的战俘还算可以。

接下来说说德国——对待战俘的态度排名倒数第二的国家。

“二战”结束后对战犯进行审判的时候，大多数德国军官是因为对战

俘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处绞刑的。比如美军在军事法庭上审判了阿登森林战役中的战犯，这些战犯曾经枪毙过美军战俘，最后都被处以了枪毙或绞刑。

最后是日本，以非人类的方式虐待战俘的国家。日军对战俘之残忍、暴虐、恶毒，简直是罄竹难书，是人类历史上的奇耻大辱。

就在上个星期（以作者录制视频节目的时间为基准），我刚刚在日本的一所大学里找到一份资料，那份资料公开之后，美国完全震怒了。因为日本人曾经拿美军战俘做器官割除后的存活实验，他们把一个美军战俘的肝脏割掉了，然后观察他在没有肝脏的情况下能存活多久，又把另一个美军的肺脏割掉了，看他能活多久。这些惨无人道的活体实验都被记录成了翔实的资料，保存在大学里。日本人居然毫不避讳地把这些资料都公布了，甚至还找到了这些美军战俘的后代，这些后代当然都是出奇地愤怒，义愤填膺地谴责日军惨绝人寰的暴行。

连美军战俘都遭受了这样的待遇，其他国家就更是不用说了。澳大利亚军队的“战俘死亡行军”、美军在菲律宾的“巴丹死亡行军”在美国都快成一个成语了，死亡行军的时候，凡是掉队的美军战俘，当场就被日军用刺刀挑死，凡是胆敢反抗日军的美军战俘，最残忍的酷刑是当场把包皮割下来缝到嘴上，就因为美军战俘对日军骂骂咧咧了。英军和澳大利亚的战俘遭遇也差不多。日军对中国战俘的暴行我已经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了。日本人对中国人民犯下的血债，是永远都无法偿还的，我相信很多人都看过各种各样的侵华日军罪行展，完全就不是人类能做出的事，是彻底非人类的暴行。

4.感性与理性的民族

战俘营和苦力营的故事，三天三夜也讲不完。然而逝者已矣，生者还要努力地活下去，那些侥幸活下来的战俘，他们的悲惨命运并没有因为回到祖国而结束，接下来要写的是这些战俘回到自己的国家之后的故事。

即便是衣锦还乡的美军、英军和苏军，也有很多阴影下的故事，不过那都是大胜利下的小阴影，可以忽略不计，比如打完仗回到家发现老婆跟人跑了，女朋友跟别人睡觉了，这点小阴影是无法避免的，而且不管怎么戴绿帽子，你都是战争英雄，受到人民的拥戴和歌颂。

我们这个主题要讨论的不是英雄，而是阴影，我们要谈的是那些在战俘营和苦力营经历了身心摧残的德军战俘、日军战俘、法军战俘以及意大利战俘等，他们该用怎样的面目去回家，去与自己的亲人团聚。当然了，亲情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你的爸爸妈妈、妻子儿女，他们可能是不会歧视你的，但周围的人怎么看你？尤其是周围的人的故土还处于被占领的情况下，这种时候，你该怎么面对外界的质疑和仇视？

人们肯定会说，都是因为你们这些战俘无能，打了败仗，不然我们的国家怎么可能被占领？我们怎么会给别人当奴隶？各种指责的声音，不绝于耳。所以那些遭受了摧残的战俘，从下火车踏上故土的那一刻，就要承受更大的屈辱和嫌弃。

有些战俘甚至不愿意回家，千方百计地拖延自己被遣返的日期，就是害怕面对家乡的人，还有些战俘下了火车，完全认不出自己的家乡，尤其是日军战俘，他们的家几乎被摧毁得面目全非。因为“二战”期间最大的两个杀伤性武器，全都用在了日本的国土上，一个叫燃烧弹，一个叫原子弹，日本的房屋都是木制结构，这两种武器一投下来，一座城市顷刻间化为乌有。

有一名日军战俘在回忆录中写到，他站在焦黑的废墟中，熟悉的一切都没有了，他欲哭无泪，就在这时，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扭头一看，竟然是他的老父亲。他爸爸抱着他大哭，对他说，自从听到天皇宣布投降的广播之后，他每天都要去火车站等儿子，足足等了三个月，一直等到最后一班火车，终于等到了他。他爸爸把他带回家，一家人感动

又伤心，妈妈、兄弟姐妹全都哭得稀里哗啦。然而，面对着朝思暮想的家人，这名战俘的心情却并不是喜悦，而是充满了愕然。

接下来，这个战俘在书中写到了自己对于战争的反思，他写到，从小到大，他接受的教育就是要为了天皇而死。之前，他接到投降诏书的时候，原本是要当场自杀的，但就当他举起刀要剖腹的时候，一个做清洁的老太太把刀子夺下来了，老太太对他大喊着说，你不能死，你家里还有父母和亲人，他们不会嫌弃你，他们所有的希望就是你能平安地回去，就这样，他带着苟且和屈辱的心情，回到了自己的祖国。

回家后，家人给予了他巨大的温暖和力量，他后来给《朝日新闻》投了一篇文章，说他以前觉得没有为了天皇而死的自己是国家的罪人，但其实他不是，那些丢下亲人和一切，高呼着“天皇万岁”剖腹而亡的人才是罪人，活下来，承受该承受的一切，修复被毁坏的一切，这才是真正的勇者。看完这名日军战俘的反思，我很受感动。

但反省归反省，整个社会对这些战俘的歧视是无法被扭转的。日本战后甚至专门产生了一个充满贬义的词，叫“没死的神风队员”，这个词用来形容什么人呢？就是那种在大街上白吃白喝、欺男霸女的无赖，那些人统统在脑门上绑着布条，恨不得让全世界都知道自己曾经是无上光荣的神风队员。

大家一定对“神风队员”不陌生，那是日本精心培育出来的自杀性质的敢死队，他们活着的意义就是在飞机上绑着炸药，去跟敌人同归于尽。结果战争结束了，日本战败了，他们没能跟任何人同归于尽，国家也不再需要他们了，这些人彻底找不到自己活着的意义了，他们就游手好闲，到处惹是生非，不仅白吃白喝，还经常光天化日地耍流氓。最夸张的是，他们竟然还要去殴打那些陪美军睡觉的日本女人。包括很多日本作家，也写了很多酸溜溜的小说和文章，去讽刺和抨击那些跟美国军人睡觉的日本女人。

日本女人被打、被骂得实在受不了了，干脆就说，我们就公开陪美军睡觉了，你们能把我们怎么样？长时间以来，日本女人习惯了在男人面前卑躬屈膝，当牛做马，因为日本男人奉行武士道精神、大男子主义，整个国家都是男人们的，结果现在战争失败了，日本女人第一次发现，日本男人没他们自诩的那么强大，他们也没有樱花般光荣和高洁的精神，他们在外边打不过敌人，回到自己的国家还欺男霸女，酗酒闹事，还有脸殴打我们！我们又是为什么要陪美军睡觉，还不是因为你们

这些没用的日本男人打了败仗？我们的国家被炸了，吃穿都没有了，我们不陪美军睡觉，换点吃穿，还能去指望谁？

战时，日本的物资供应比德国要惨得多，德国的供应最紧缺的时候，也比日本强得多。因为德国占领的国家都很富裕，比如法国每年都给德国提供大量的粮食、牛肉等，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有丰富的石油，这些被占领国家给德国提供大量的物资和军备，战争到了后期，德国虽然已经吃不上肉了，但还不至于饿肚子。战争时期，我的外公和外婆，包括我的母亲，他们都身在德国，虽然有那么几年的确是吃不上肉，但面包还是能吃到的。

而日本打到最后，几乎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首先从地理位置上来说，日本是一个孤立无援的岛屿国家，就算它占领了中国东北广袤的土地，东北产出来的粮食，也根本没有办法运到日本本土，整个海上航运都被美国封锁了，运送物资的船只一出海就立即被击沉。“二战”后期，日本自己制造了一艘七万吨的大航空母舰，取名叫“信浓”号，比美国所有的航母都大，可这艘航母根本就没能到战场，第一次下水试航就被美军击沉了。美军强大的海上舰队把整座日本群岛都封锁了，日本和海外的占领地完全是隔绝的，中国东北的粮食没法运到日本，东南亚的橡胶和石油也运不过去。

日本国内的人民，生活得惨极了，心中对战争充满了愤恨，天皇说要发动玉碎冲锋，日本人民就全都挖地洞当战壕、磨竹子当武器，全体国民准备玉碎，因为他们也就剩下最后这点同归于尽的劲头了，结果天皇突然又说，大日本帝国全国投降了。这回，日本人最后的一点斗志也没了，整个民族的精神都垮了。为什么战后会有那么多悲惨的故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的信仰没有了。打仗的时候，不管打得多苦多残酷，至少全国人民都是团结在一起的，大家共赴国难，保卫祖国，因为如果祖国没了，我们就统统沦为亡国奴了，战争虽然残酷，但全国人民的士气是高昂的。然而战争一结束，所有高尚的东西一下子就烟消云散了，大家突然就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受那么多的苦了。人们没有了共同的奋斗目标，每个人都想到要为了自己而活了。这个时候，战争中所累积起来的怨气就都爆发出来了，人都变成了动物，变成了野兽。不光日本如此，德国也是一样，男人都在战场上打仗，消耗了几乎所有的物资和粮食，留在家里的女人、老人和孩子怎么生活？他们没有别的要求，战争能否胜利，和他们没有直接的联系，他们最关心的事情是，我们要活着，所以我们得吃饭，女人们没别的办法，只能去跟占领军睡觉。

为了活着和吃饭，是日本女人陪美国军人睡觉的最大原因，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比较现实的原因，日本作家甚至自己亲笔写下了这样的文字：

千百年来，日本女人看到的都是身材矮小、满脸戾气、酗酒暴躁的日本男人，从来没见过像美军这样，穿着笔挺军装、胳膊比日本男人的腿还粗的健壮美国牛仔……

美国大兵都穿着卡其布的裤子，包裹出饱满而结实的臀部线条，日本男人哪儿有这种雄性魅力？大家在抗日剧里都看过日本人穿的军服，帽子两边戴着两片布帘的那种，丑极了，跟高大健硕、制服笔挺的美国军人简直没法比。不光是外形，美国人还有日本人所不具有的幽默感，一天到晚都喜欢开玩笑，把日本女人逗得笑个不停，就算语言不通也没关系，听美国军人说话都比跟日本男人聊天要舒服，日本男人太严肃了，甭管是聊公事还是聊私事，全都一副视死如归、苦大仇深的嘴脸。所以，即使刨除了吃饭和生存的原因，日本女人也是喜欢美国男人的，而且美国是独占日本，日本女人也没有其他选择。

日本投降后，本来是各国共管日本：中国也派出了一个师，准备去占领日本，但后来国内爆发内战，就没去成；苏联本来想去占领北海道，可后来美国说，三八线以北的朝鲜和库页岛等都归你苏联了，日本你就别来了，而且苏联当时也确实是没那么多军队了，所以苏联也没去；英国最后也没派兵去日本，因为英军的贡献太小了。

大量的日本女人靠着跟美国军人睡觉，来维系自身和全家老小的生存。但她们每次去美军的营地，都会被日本男人打，被日本军人打。后来美军就全程护送这些日本女人，再后来这些日本女人干脆就住在了营地旁边，直接跟美军住在一起，看你们日本男人还敢不敢来打我们。不仅如此，这些日本女人还跟日本男人对骂，她们的台词基本上是这样的，你们天天吹嘘日本的军队有多强大，士兵有多英勇，要打赢全世界，现在怎么投降了呢？你们说战败就战败了，有没有想过我们该怎么活下去，有没有想过我们该怎么吃饭？

通过日本女人的态度，能充分看出日本战俘返回国内后的处境，连女人都瞧不起他们。

另外，美国在德国和日本都采取了高压政策，因为美国当时是非常激进的，和身为老牌帝国主义国家的英国很不一样，英国人是很奉行实

用主义的，既然战争结束了，咱们就好好搞建设吧，没必要把战败国搞得太惨。但美国人没有英国人那么老谋深算，他们是第一次打这么残酷的战争，也第一次见到德国纳粹残害犹太人，第一次见到日军虐杀各国战俘，美国人就觉得，对于德国和日本这样的民族，就应该狠狠地严惩它们。

美国甚至提出过肢解德国的方案，干脆就不想让德国这个国家继续存在了。不过德国当时是被英苏美法四国占领，分成了苏占区、美占区、英占区和法占区，所以美国的这个激进方案最终没有通过。但德国被美军占领的所有区域里，全都执行了最高压的统治策略。美国人还发明了一个极为荒谬而可笑的政策，叫作“强迫你民主”——用最不民主的方式来让你民主。

所有跟日本国民精神有关的东西，美国一律禁止。日本歌曲严禁播放，全日本都得唱美国歌，甚至连富士山的形象都不能出现。因为美国人觉得富士山就是日本精神的象征，日本人只要一看到富士山，那种民族精神就会爆发，搞不好就要反抗和剖腹。美军就冲进日本的每一家澡堂子，把墙壁上画刻的富士山形象全部刮掉，要是刮不掉，就直接把整个澡堂子都拆了，简直夸张到草木皆兵的地步。

德国歌剧也被禁止了，歌剧院里只能演意大利歌剧，因为德国歌剧代表了德国的精神，德国有一堆伟大的音乐家，他们的作品全都被禁播。美国军人的文化水平普遍不高，他们也分不清具体哪部歌剧是德国的，哪部是奥地利的，反正只要和德国沾上一点边的，都不许播。但后来，美军中的一些“德国通”站出来了，这些美军比较了解德国的文化，也能说流利的德语，他们觉得不能把德国的歌剧一棒子都打死，德国也有反纳粹的戏剧家啊，于是，在被占领的德国，终于上演了一出德国戏剧家写的戏剧，也就是伟大的德国戏剧大师布莱希特的作品。

熟悉戏剧的人都知道，世界表演流派可分为两大流派，一个叫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流派，另一个就叫布莱希特流派，当然，中国人还有第三大流派，叫梅兰芳流派。布莱希特虽然是德国人，但他是坚决反纳粹的，而且还被纳粹迫害过。当布莱希特的作品在占领区上演的时候，万人空巷，德国人全都穿上了自己最好的衣服，去看德国人自己的戏剧，这出戏里有一句十分有意思的台词，内容是“先跟我们谈粮食，再跟我们谈主义”，全体观众为了这句台词而站起来热烈鼓掌。因为美国人天天跟德国人说“要民主，要自由，要反纳粹主义”，德国人连饭都吃不上了，快要饿死了，哪儿还有什么心情搞这个主义，那个主义，所以这句

台词立即得到了德国人民的热烈响应。

在美国这种最不民主的民主推行方式下，德国和日本人民被洗脑得确实挺严重。但事实上，美国人对待战败国还不算太差，起码比起“一战”后的英国和法国要强多了，“二战”后美国至少调了几百万吨的粮食用于救济日本。其实美国人恨日本人超过了恨德国人，本来不想给日本人粮食，但麦克阿瑟坚持要救济日本，否则日本国内就乱套了，他就管不住了，这也是日本人民热爱麦克阿瑟的重要原因之一。马歇尔计划则救济了整个欧洲，美国出钱、出粮食、出力，包括重建德国等，称得上仁至义尽。所以不论是德国还是日本，最终都真的向民主化转变了。

文化方面也采取严格的戒严政策。美国军人突击检查德国和日本的所有学校，每到一所学校，美军就把全体教师都集合起来，只要发现里面有从战场上回来的退役军人或战俘，这所学校立即关闭、整顿、反省，直到把这些日本军人全都开除，学校才能重新开张。大家想想，那些从战场上回来的日本军人，他们本身已经受到日本人的歧视了，大部分人根本找不到工作，只能去做一些最低贱的工作，有文化的军官们也只能屈尊去穷乡僻壤的小学里教书，但美国人连这样的机会都剥夺了。

美国人认为，不管你是普通军人，还是军官，或者是战俘，都没有关系，但是你们不能从事教书育人这种传播思想的工作，万一你把法西斯思想教授给孩子怎么办？所以这些有文化的军官，找不到体面的工作，公务员就更没有机会去当，只能去做最低贱、最底层的苦力，可是哪儿有那么多苦活累活可干？大部分从战场上被遣返回国的战俘，生活上是完全无法得到保障的，精神上的摧残也从来没间断，美军和国内随时随地都要对他们进行抽查，动辄还要写报告，就像对待刑满释放的犯人一样，定期考察你的行为和思想是否有再犯的迹象。

当然了，对于德国纳粹和日本侵略者来说，他们现在受到的一切都是罪有应得，因为你发动了战争，你残害了无数的生命，你让整个世界历史倒退了几十年。但就那些普通的日本人民来说，他们其实是值得同情的，毕竟发动战争的不是他们，犯下累累罪行的也不是他们。很多日本战俘自己都说，美军对我们的女人做的事，远远没有我们对中国女人做的事残忍，这或许就是报应吧。

对于在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犯下的罪行，有相当一部分日本军人是承认的。

日本女人的下场也比德国女人惨。美军最后从德国撤离的时候，有两万多德国女人跟着美军一起回了美国，她们是光明正大地嫁给了美国军人的。一来，美国大多数军人都没结婚；二来，美国人觉得，德国女人跟美国女人没什么区别，德国后裔是美国的第二大种族，美军统帅艾森豪威尔就是德国后裔，潘兴将军也是德国后裔，美国士兵和德国女人结婚没有任何问题。

嫁给美国士兵的德国女人太高兴了，因为她们在德国都快要饿死了，或者说，整个欧洲都被战争打垮了，没有食物吃，没有衣服穿，而她们竟然能通过婚姻移民到全世界最美好的美国去。有一部极负盛名的奥斯卡获奖电影《廊桥遗梦》，故事就发生在美国士兵“二战”回国后。女主人是一个意大利姑娘，嫁给了美国士兵，跟丈夫到美国之前，她心中一定是憧憬着美好的美国梦的，觉得美国的一切都比欧洲好。结果嫁到美国后才发现，丈夫就是一个美国的农民，她每天都过着极其无聊的农妇的生活。以至于后来出现了一个摄影师，热情而奔放的意大利姑娘马上春心大动，疯狂地跟对方陷入爱河。

欧洲女人愿意嫁给美国士兵，其实美国士兵也乐意娶欧洲女人。一来美国大多数人本身就来自欧洲；二来这些穿着卡其布军装和大皮靴、看起来高大壮硕的美国士兵，一旦回到美国脱下军装，他们就是普普通通的农民、牧民和铁匠，甚至有些人连一份正式的工作都找不到，以他们的条件，娶不到美国的女大学生，更娶不到美国的大美女，但是他们在欧洲前线的时候，穿着最好的军装，每天有两包骆驼香烟的配备，简直就是欧洲难民眼中的大富翁。

大家都知道，战后欧洲的经济全面倒退，德国和意大利的货币完全崩溃，东欧根本都谈不上货币了，因为苏军进攻东欧的时候，每打到一个国家，先印一百亿这个国家的钱，每名苏联红军的兜里都揣着一堆钱，打到罗马尼亚就揣着一堆罗马尼亚的钱，打到匈牙利就揣着一堆匈牙利的钱，苏联压根懒得抢这些仆从国，直接印你们的钱。美国和英国在西欧还算克制，但也少量地印过德国的马克，空投到游击队手中，但那主要是为了破坏战时德国的金融。等到美国 and 英国的正牌军队进入西欧之后，自己就带了充足的军饷，根本都不屑印德国的钱，因为德国的钱已经没用了。今天卖一马克的东西，第二天就能卖到一亿马克了，最后拿担子像挑大白菜一样挑满马克，都买不到东西了。

经济崩溃了怎么办？柴米油盐的日子总还要过，最后就用美军的骆驼香烟当作硬通货。20根骆驼香烟可以换一顿饭吃，1万根就能搬走一

架钢琴，100根就能直接换一个漂亮的欧洲姑娘，500包烟就能得到一幅欧洲名画。所以美军在欧洲畅行无阻，尤其是那些不抽烟的美军，简直就是大富翁，大批的德国姑娘就为了几百根香烟，嫁给了美国士兵，最后去了美国。其实这些姑娘提高了美国民众的素质，大家别看欧洲被打得很惨，但欧洲民众的素质那还是比美国民众高很多的。

日本姑娘跟德国姑娘的差别就大了，在美国人眼里，日本人算是次等人了，他们不会明媒正娶地和日本女人结婚，只有凤毛麟角的日本姑娘有幸被娶回了美国。

有一部非常有名的电影叫《人证》，就发生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电影讲的是一个被带回美国长大的美日混血孩子，成年后回到日本寻找亲生母亲的故事。当然了，电影里这种被带回美国的孩子是极少的，也算是非常幸运的了。当年美军从日本撤离后，因为美国军人不娶日本女人，日本女人又无法独立养活孩子，所以日本产生了大量的孤儿。这些孤儿有的是白人，有的是黑人，各种各样的肤色和发色，都被扔到了孤儿院里寄养，一个孤儿院里的孤儿都姓同一个姓，比如东京的孤儿院里的孩子都姓“长草”。

日本和德国同样被美军占领，但这两个国家对占领军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日本人特别服美国人，只要是美国人说的话，日本人都觉得是对的。可能日本自身在军国主义的传统下，过得太苦了，对于日本人来说，与其说是被美军占领，倒不如说是解放了。左派和右派的文章也可以发表了，就连美国推行高压政策，审查日本的报纸，涂掉富士山的符号，日本人都没什么怨言。后来因为朝鲜战争，麦克阿瑟被杜鲁门撤职、离开日本的官邸时，20万日本老百姓冒着雨，从麦克阿瑟的官邸排队到机场，全体高呼着“感谢大元帅”。

可能连麦克阿瑟自己都没想到，他身为一个占领军的总司令，会得到日本人民这样的感激和拥戴。日本人恨不得把麦克阿瑟当上帝。有一本回忆录里写，那时候日本的老师给小学生布置作业，要每个人都写出自己最崇拜的人，有的小学生写了天皇，写完之后觉得不太对，赶紧把天皇涂了，改成麦克阿瑟。全班的作业收上去之后，皆大欢喜，每个小学生都写自己最崇拜的人是五星上将大元帅——麦克阿瑟。

德国就比较不服美国。由此可以看出这两个民族的性格，战争一结束，日本立刻就服了，可实际上日本到了今天都没真正服气，日本至今不承认慰安妇，对于侵华战争中的种种罪行也不愿认罪和道歉，每年都

去参拜靖国神社里的战犯，想到日本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累累血债，我心里真的非常不高兴。而德国和日本的情况正好相反，战争刚结束时，德国强烈不服气，占领军要求所有的德国人到电影院里，去看纳粹集中营大屠杀的纪录片，希望所有的德国人都了解纳粹德国的恶行，看看他们是怎么灭绝人性地对待犹太人的，可大多数德国民众看完之后都完全不信，他们认为，我们德国是多么文明的民族，我们有康德，有黑格尔，还有马克思，这种惨无人道的事肯定不是我们德国人干的，一定是你们嫁祸于我们。

英美占领军拿着刺刀守在电影院门口，德国人也不怕，他们还举行游行，抗议占领军的栽赃和嫁祸。有美国记者采访一个十岁的小孩，说，你们德国明明战败了，为什么不服？小孩不假思索地回答，美国人只不过是仗着枪和犹太人多，我们就是不服。在德国人的脑子里，犹太人就是世界上最坏的人，杀犹太人根本就是在杀害虫，纳粹不过是发明了一些机器来消灭害虫，连十岁的德国小孩都不接受战败的事实。

但慢慢地，在各种如山的铁证和人证面前，德国人不得不相信了。那个年代还没有电视机，纽伦堡审判是通过广播发送的，德国人亲耳听到纳粹军队承认，那些暴行都是他们做的，还有德国军官的忏悔。当然也有坚决不肯忏悔的德国军官，比如戈林之流，但大量的德国将军都进行了深刻的忏悔，屠城是德国人干的，把华沙夷为平地是德国人干的，把布达佩斯夷为平地是德国人干的，杀了600万犹太人是德国人干的，杀了几百万波兰人、苏联人也是德国人干的……总之，经历了一轮又一轮的审判之后，德国人终于明白了日耳曼民族犯下的罪行。

从那个时候开始，德国就再也没有不服了，他们发起真心的道歉、忏悔、赔偿，等等。到今天，德国也没有否认过自己的罪行，更没有叫嚣着向其他国家挑衅。对于战后失去的大片领土，包括东普鲁士首府，也就是康德的故乡柯尼斯堡，现在是苏联的加里宁格勒，德国没有一句怨言。对于死在莱茵大营里的德国战俘，德国人也完全接受。而日本至今还在北方四岛、钓鱼岛、独岛等地挑衅和叫嚣。

战后德国失去的土地是日本的一百倍，整个东半部，包括普鲁士民族的发源地都失去了，这些土地后来给了丹麦，又被荷兰占领，法国也占领了萨尔，德国人一句话都没有。德国是一个极富理性的民族，而日本是一个无比感性的民族，虽然它们都发动了战争，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民族属性。

5.我真的是内奸吗？

德国战俘的下场都是非常凄惨的，其中最惨的应该是南丹麦的德军战俘。

丹麦和德国之间是有着复杂的历史渊源的。大家如果看过世界历史地图，就会发现，这两个国家的版图非常有意思，一会儿丹麦变大了，德国变小了，一会儿德国又变大了，丹麦变小了。比如1864年普丹战争后，普鲁士从丹麦抢走了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个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全部人口为德国人，石勒苏益格的南半部是德国人，北半部是丹麦人。一战德国战败后，石勒苏益格地区举行公投，北半部回归丹麦。

“二战”时，德国出兵“保护”丹麦，并从石勒苏益格北部地区征了六七万的兵，这些兵有一大半都战死在东线战场上了，剩下的两三万人死里逃生从战俘营出来，回到故乡，发现这里又变成丹麦的领土了，而且丹麦政府说，所有在德军服过役的士兵，一律以叛国罪论处。这比在德国去参军回来还惨。这些人离开的时候，故乡是德国，他们是为德国参军的，等回来的时候，故乡变成丹麦了，他们莫名其妙就沦为叛国者了。

叛国者要接受怎样的惩罚？先是坐牢，然后是层层审查，即便侥幸能活着出来，也会被剥夺公民权和所有的选举权，养老金和医疗保障也统统没有，丹麦是一个福利待遇特别高的国家，但没有公民权的人什么都享受不到，一直到了40多年后的1989年，这些人都死得差不多了，丹麦政府才恢复了他们的公民权。大家不要忘了，最终，丹麦是“二战”的战胜国，可在战胜国里也有这么多活在阴影下的人，这才是“胜利的阴影”真正要谈的内容。

法国战俘的阴影就更大了，除了少部分用劳工换回来的军官之外，剩余的200多万战俘最后被放回来的时候，法国各地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侮辱战俘事件，侮辱的对象不仅仅是这些九死一生的战俘，还包括跟德国人合作过的人，以及跟德国人睡过觉的女人。

意大利也发生了同样的事。大家应该都看过托纳多雷大导演的《西西里的美丽传说》，莫妮卡·贝鲁奇饰演的女主角就曾经陪德国人睡过觉，她老公就是战俘，还在战争被打断了一条胳膊，当她跟老公一起

走在街上的时候，电影里除了那个小男孩对她表示同情之外，所有人都对他们怒目而视，因为在其他人眼中，战俘就是垃圾，陪德国人睡过觉的女人都不知羞耻，要被吐唾沫、泼粪、剃光头发、拉起来游街等。

当时，在西欧、东欧和南欧，都掀起了大规模的报复行动，人们对战俘和这些女人似乎恨之入骨，但究其深层原因，其实是因为人们心中埋藏已久的负罪感——战争期间，我没有参加过游击队，也没有流亡，我一直像寄生虫一样窝在这里，所以我心中充满了愧疚感，甚至是罪恶感，怎么洗刷掉心中的负罪感呢？那就是要寻找到发泄的目标，殴打那些战俘，羞辱那些陪敌人睡觉的女人。

法国人心中的罪恶感最重，他们不但打跟德国人睡觉的女人，后来甚至连跟美国人睡觉的女人也打。这听起来简直可笑，这可不是战败的德国和日本，而是身为战胜国的法国。美军解放了法国，法国人也曾经把鲜花和掌声送给美军，结果这还没过几天，法国人就受不了美军老跟法国女人睡觉了，但他们又不敢动美军，就把那些法国女人抓起来，涂油漆、泼粪、剪头发、扒衣服游街……

在当时德国和荷兰的边境上，设置了无数的关卡，就是为了审查从德国回来的荷兰战俘和劳工，要查他们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如果是主动的，那就立即以叛国罪论处。荷兰应该算是一个很自由民主的国家了，在对待战俘的态度上也如此草木皆兵。这就导致出现了大量非常非常冤枉的荷兰年轻人，荷兰被德国占领期间，德国人要求所有的荷兰大学生和高中生填表格，要么加入纳粹，要么就去德国做苦工。当然了，德国人没有迫害过荷兰人，因为他们觉得荷兰人跟日耳曼人是同一个种族，所以荷兰学生有权利自愿做出选择。大批的荷兰学生都是爱国的，他们坚决不肯加入纳粹，于是都被送去做苦工，结果等他们千辛万苦地回到祖国，却要接受层层严苛的审查，一个不小心就被扣上了叛国罪的帽子。

我看过一本荷兰人写他父亲的回忆录。当年，他父亲是一名荷兰大学生，班上所有的同学都坚决不愿意加入纳粹，也就是说，他们都选择了“自愿去德国当劳工”。他爸爸在德国当了四年劳工，九死一生，经常正在干着活呢，美军就来轰炸了，英军就来轰炸了。每次轰炸的时候，荷兰学生们就手牵着手，高唱荷兰的国歌，就算大家都知道自己随时会被炸死，但这毕竟是盟军的轰炸，大家就站在不断爆炸的烟火之中，兴奋地看着盟军轰炸德国。

终于，战争结束了，德国战败了，所有侥幸活下来的荷兰学生，激动地收拾起行李，返回朝思暮想的祖国，可刚一跨入边境，所有人就都被扣住了，要先回答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你去德国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他们当然不是自愿的，但当初他们都填了德国的表格，表明了自己是自愿去德国当劳工的。这些荷兰学生的下场惨极了，不断被报复，被羞辱。

在法国，还牵扯到一个特殊的问题，那就是这个人到底是法奸，还是就是个公务员而已。这个问题我到现在都还没太想明白，所以想在这本书里深入跟读者探讨一下。如果合法政府没有投降，流亡了，而你投降了，那你肯定是法奸。比如，所谓的法统政府——中华民国的正统政府是没有投降的，而是到了重庆去坚持抵抗，而汪精卫投降了，那他肯定就是汉奸，应该受到惩罚。可是，如果合法政府投降了，你跟着政府一起投降，你算不算法奸？

欧洲和亚洲都有非常复杂的情况。以前我一直不明白君主立宪到底有什么好处，除了老百姓花钱养活你们王室，让你们从名义上代表国家，还有什么别的作用？首相和议会也都是人民选举的。结果在战争期间，这个制度竟然体现出意义了。在战后，如何评断一个国家是投降了，还是流亡了，剩下的人是坚持抵抗了，还是叛国了？在审判的时候，凡是君主立宪国家，这种问题都特别简单明了：比如荷兰的王室政府，国家的象征——女王流亡到伦敦去了，它肯定是没有投降的，所以你只要没有跟着王室一起流亡，没在荷兰当游击队，没藏起来，而是继续在荷兰做你的市长，做你的局长，那你就是毫无疑问的荷奸；还有挪威的国王也流亡了，这就代表着国家没有投降，所以人民就不能投降，否则就是挪奸，战后就要接受惩罚。

这个时候，非君主立宪国家就比较麻烦了。比如法国政府投降没有？法国的合法民选政府投降了，希特勒为了羞辱法国人，签署投降书的地点就选在贡比涅森林，在“一战”后德国签署投降书的同一节火车车厢里。那么，我作为法国的一个市长或局长，我怎么能叫法奸呢？法国有流亡政府吗？一开始是没有的，后来有一个名叫戴高乐的少将，突然自己跑到伦敦电台上宣布，法国没有投降，他成立了自由法国政府，将带领法国继续战斗。

戴高乐成立的“自由法国”是合法政府吗？当然不是。法国的合法政府是“一战”大英雄贝当元帅领衔的政府，它不仅投降了，还跟德国划分好了势力范围，法国北部是德国占领区，法国南部依然归法国，法国的

政府也从巴黎搬到了维希，称为维希政府。从法统上来说，维希政府才是法国人民选出来的合法政府，它的投降是有法律效力的。当时所有的法属殖民地，北非、印度支那、越南等，都遵守维希政府的法令，比如越南的法国殖民政府，就关闭了中越之间的通道，因为维希政府现在跟德国是一伙的了，身为殖民地，你就不能帮中国了，要帮日本。

大家想想，在法国，是大英雄贝当元帅有影响力，还是区区少将戴高乐有影响力？当然是贝当元帅。所以戴高乐的“自由法国”从来没有被承认过，但还是有很多人投奔了戴高乐，比如很多空军飞行员，但最后“自由法国”的军队只有几个师而已。到1942年盟军在北非登陆，攻打维希法国政府，北非的法军奉维希政府的号令，阻止英美盟军登陆，双方发生了海战、炮战、登陆战等，最后当然是盟军胜利了。

法国解放了，功劳和过失该怎么清算？大家都说，我们就是遵从了民选合法政府的命令，向德国投降了，这怎么能算是叛国呢？但是没有用，因为德国战败了，你就得被定为法奸。你说你听从了合法政府，继续当你的巴黎市长，这个理由戴高乐不接受，你为什么不去投靠戴高乐的“自由法国”？你为什么不去加入共产党的游击队抵抗德国？你选择投降，你就是法奸，我就要杀你。

其实不光是戴高乐不讲理，战争到了最后审判的阶段，很多时候都是没有理可讲的，包括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大量的法学家坐在一起，现场重新立法。因为按照现有的法统，大量的战犯根本没法审判，比如法国和日本，大家都叫嚣，我只是听从了合法政府的命令，我只是听从了天皇的命令，你为什么要审判我？没有理由，就是要审判你，所以当场发明了两个罪名，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其实在国际大审判前，很多英美的法学家都提出，最好不要审判，直接都枪毙，因为这是战时，枪毙没有任何问题，但如果为了寻求一个合适的法条而拖延审判时间，对方也能趁机脱罪，这些细节太冗长了，这里就不多写了。

总而言之，没有国王的法国，在战后审判的时候，产生了很大的矛盾和争议。维希政府和“自由法国”到底谁是法国的合法政府？按理说应该是前者，但审判的时候认可了后者。大量听从维希政府命令的人被判处了死刑，甚至贝当元帅本人也被判了死刑。大家知道，“一战”时贝当元帅在凡尔登指挥战役，挽救了整个法国，是法国人民心中最大的英雄，如今要判他死刑，法国人民内心接受不了，所以后来把死刑改成了流放，贝当最后就跟拿破仑一样，被流放到一个小岛上，不过他当时年纪已经很大了，很快就死在了岛上。

贝当逃过了死罪，但维希政府的总理和部长都被枪毙了，这些人临死前都高呼着“法国万岁”。仔细想想，他们犯什么罪了？败仗是军人打的，也不是他们打的，维希政府主要是贝当元帅在主持，他们只是协助维持，而且毕竟也守住了法国一半的土地。中国也有相似的情况，战后中国在南京审判的时候，陈公博和陈璧君争辩，败仗不是我们打的，最后我们还从日本人手里争取到了一点权利，为什么要判我们的罪？当然了，维希政府后来做了一些可耻的事。

盟军在北非登陆以后，大量的法属殖民地就跟了“自由法国”政府，德国觉得维希政府没有用了，所以1943年以后，德国进入了法国南部，将法国全境都占领了。法国舰队可是比德国舰队强大多了，就算维希政府投降了，舰队也没有投降，而是停在法国南部最大的军港——土伦港。结果1943年德军占领了法国南部，强大的法国海军再也无法忍受了，坚决不肯向德国缴械，愤慨地全部自沉了，只有一两艘正在地中海航行的军舰，投奔了英国海军。

以上是维希政府的复杂情况。再看戴高乐的“自由法国”政府，他这边问题也很多。最困扰戴高乐的就是，他本身就是一个少将，地位是不够的，所以他的政府的合法性也不够，而且他还面临着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在抵抗德国的战斗中，戴高乐和他的“自由法国”政府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当时抵抗德国的法国地下游击队，基本都是共产党领导的，而戴高乐是个极右的反共分子，他就相当于公子重耳，被秦军护驾回了晋国。共产党当然不拥护戴高乐了，这么多年的苦战，都是我们共产党在组织法国游击队，现在战争胜利了，你要以合法政府的身份自居，还要统治整个法国？那可不行。

所以战后清算的时候，戴高乐始终坚持不懈地声称，每一名法国人民都是抵抗德军的，只是采取的方式不一样，有的人是加入了游击队，有的人选择了流亡，等等。总之，戴高乐希望团结整个法国，但他本人在军事上没什么建树，根本控制不住国内的混乱局面。当时法国全境都展开了疯狂的报复行动，不仅法国，整个欧洲都是如此，意大利、荷兰、丹麦，到处都在报复内奸，歌颂英雄。大家想想，荷兰有什么抗德英雄？我们中国的抗日战争中，有一个叫王二小的小英雄，把日军引到地雷阵里同归于尽，可歌可泣，荷兰歌颂的英雄就太可笑了，德国人跟荷兰人问路，荷兰人指错路了，于是这个人就成了抗德英雄。

然而到了最后，法国共产党却被苏联出卖了。法国、意大利、希腊等国的游击队都是共产党领导的，1945年战争胜利后，希腊爆发了内

战，意大利和法国政府与共产党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尖锐，欧洲各国都面临着内乱的危机。但在举行雅尔塔会议的时候，丘吉尔跟斯大林划分了势力范围，英国出卖了在伦敦的波兰流亡政府，同意波兰的一部分归苏联所有，斯大林也出卖了法国和意大利的共产党，不再支持他们。于是，法共在斯大林的压力下，不得不向戴高乐缴械了，否则以戴高乐的力量，根本不是武装强大的共产党游击队的对手。希腊的内乱，则是英美联军用枪炮，把希腊流亡政府和国王弄回来了，镇压了共产党的起义。

写到这里，我想再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个西方人的有趣观点——哲学家和作家对待战争的态度，也可以说是大知识分子和小知识分子的区别。

首先是哲学家，大家都知道，他们思考问题的角度特别高，永远是俯视全人类的视角，所以哲学家最讨厌民族主义。当德国占领军入侵的时候，哲学家都没有逃跑，他们还是按照以前的方式生活。比如萨特写的《占领下的巴黎》，就是以俯视人类的角度切入的，他在书中幽默地写道：你看德国人来了，他们也会听歌剧，听到激动的时候也会鼓掌，而且德国人也很有绅士风度，会给女性开门，在地铁里也知道给人让座，而且德国人长得也很漂亮……于是，有一天，当一位英俊的德国军官给法国女士开门的时候，女士情不自禁地对军官笑了一下，回过头立马感觉到不对劲，她竟然对敌人微笑，心中不禁充满了负罪感，回家赶紧听英国的BBC电台，培养一下民族仇恨。对于萨特和大多数哲学家来说，战争是一件无所谓的事，甚至好多哲学家还支持纳粹，比如海德格尔，因为他们是站在上帝的视角在俯瞰人类的。

作家和哲学家截然不同，德国占领军一进入法国，法国的作家们纷纷放下笔杆，拿起枪杆，参加游击队，上了战场。包括得过诺贝尔奖的加缪，他不但参加了游击队，还当上了一支队伍的领导者；还有大女作家玛格丽特·杜拉斯，中国读者一定太熟悉她写的《情人》了，后来拍成了一部非常棒的电影，是我们的金马影帝梁家辉演的，还有《印度之歌》，以及我最喜欢的《长别离》。杜拉斯是一名女性，她竟然也参加了游击队，这说明作家的思想都是比较偏激的，相对虚无缥缈的“全人类观”，作家更倾向于相对狭窄的“民族主义”，大多数作家都充满了热血，义愤填膺地弃笔从戎，比如匈牙利的著名诗人裴多菲，直接战死在匈牙利独立战争中。

通过作家和哲学家的对比，可以充分看出，像作家、律师、大学教

授等，这些小知识分子，他们通常痛恨强权，痛恨专制，警惕权力，经常充满了愤怒，经常对当权者表达不满和抗议；而像哲学家这种大知识分子，比如萨特、海德格尔、福柯等，他们只警惕民众。大知识分子觉得民众才是最危险的，不论是强权者还是独裁者，那都是人类，不是外星人，任何一个政府存在的目的都不是反人类，不是迫害民众。

所以，“二战”期间的法国，作家都去参加游击队，英勇抵抗侵略者了，哲学家们就留在巴黎，每天悠闲地喝着咖啡，饶有兴趣地俯视着人类。

以上就是“胜利的阴影下”的法国。

6.团结与被遗忘

英国是“二战”的战胜国，英军衣锦还乡，然而不久之后，英国也出了一件大事。

这件大事的开端本来是非常美好的，战后，英国军人凯旋，和美国军人一样，英国人回到英国，脱下了军装，也重新变回了农民、牧民、铁匠等，不管他们在战场上多么威风荣耀，战争一结束，他们依然还得过普通人民的生活。但战争产生了一个好处，那就是让人们变得更加平等了。

战前，英国的贵族永远都是贵族，比如祖上世代都是贵族的丘吉尔。你要想当将军，必须你们家祖祖辈辈都是将军，底层的普通士兵永远当不上将军。这种情况在英国是最明显的，英军的军官中，我估计只有1%不是贵族，士兵当军官就像中500万元的彩票一样，概率非常小。底层人民不仅没有上升渠道，更没有物质实力做后盾。英国的军队传承了一个特别可笑的贵族传统——你必须自己出钱准备上战场的装备，比如你现在是一名上尉军官，那你就得自己做一身上尉军官的衣服，马匹和武器等也得自己配。所以如果你是一名无比英勇的平民士兵，就算给了你一个军衔，你都不敢接受，因为你家里没有钱买那么多东西。当然这个制度后来被废除了，但这种风气在英军中还是存在的。

战争给大家一个平等的机会，不论你是贵族还是平民，国难当头，我们都要共赴国难，千千万万的英国军人上了前线，和敌人浴血奋战，千千万万的英国老百姓在海岸上观望着德国的轰炸机，举着探照灯，点着热气球，架着高射炮，在后方抵御德国的轰炸。而在战场上，大家都穿上了一样的英国军装，大家都一样冲锋陷阵。这种时候，所有人都觉得大家是平等的了。胜利后阅兵的时候，所有人也都走在一个方阵里，甭管你以前是贵族大老爷，还是光着膀子打铁的铁匠，都一样接受人民的欢呼。

于是，英国人民终于有了当家做主的意识，他们觉得自己和贵族是平等的了，这就直接导致了一个令全世界人民都没想到的后果——战争五月刚胜利，七月丘吉尔就被迫下台了，工党上台了，工党的领袖是一个所有人从没听说过的人，叫艾德礼。

等到波茨坦会议的时候，斯大林都傻眼了，因为当年开雅尔塔会议的时候，参加的都是世界级的大腕和大师，比如丘吉尔、罗斯福等，但现在英国来了个艾德礼，美国来了个杜鲁门，这些人斯大林连听都没听说过。

杜鲁门于1945年成为美国第33任总统，他本身是密苏里州的农场主，说白了就是一个农民，既不懂外语，也不了解世界，只是因为罗斯福病逝了，身为副总统的他就当上了总统。杜鲁门当总统期间闹出了无数的笑话，比如他读人名只会用英文读，会见犹太领袖哈伊姆·魏茨曼的时候，他管Chaim叫“柴姆”，把对方都听糊涂了。在犹太和阿拉伯人的名字里，Chaim的发音为“哈伊姆”，这是典型的犹太人名字，只要受过点教育的人都知道这个常识，但杜鲁门不知道。

丘吉尔的下台太令人吃惊了，因为那正是他的威望最高的时候。1945年5月8日德国投降，成千上万的伦敦市民围住首相府，高唱胜利歌曲，比着“V”的手势。当时，丘吉尔站在首相府的阳台上，冲着伦敦市民比着这个手势，高呼：“胜利属于人民！”然后伦敦人民齐声朝丘吉尔喊：“胜利属于你！”可见丘吉尔多么受英国人拥戴，结果两个月后，丘吉尔居然被人民选下台了。全世界人民大跌眼镜，英美记者跑到前线去采访英国官兵，发现百万英军没有一人投票给丘吉尔，或者说，没有一个人投票给保守党。

欧洲大陆的主要国家，包括英国在内，选举都不是选人，而是选党。这和美国不一样，美国是选人，不选党。因为美国的建国先贤们非常反感“党”这个东西，在美国，“党”是用来辅助个人进行选举的，所以美国人民投票选的是奥巴马，是希拉里，而不是民主党和共和党。选举议员也一样，选的是议员本人，而不是他所在的党。但以英国为首的欧洲代议制只选党，如果党派的议席过半，党魁就当首相，如果没有过半，但还是第一名，那就再加上几个小党一起，反正必须有超过半数的议席，日本也是同样的选举制度。

在这样的选举制度下，丘吉尔个人的威望也起不到什么作用了，因为大家并不是选丘吉尔，而是要选保守党和工党。大家不妨看一下这两个党的名字，顾名思义，保守党当然代表的是大英帝国的贵族和等级制度等，而工党则是代表了工人的党，是能给人民带来平等的党。前线的士兵都投了工党。因为士兵觉得，战争结束了，我们回到英国，脱了军装，我们恢复成了农民、工人的身份，当我摘棉花的时候，当我操作机器的时候，我不想再受你们那些当权者的压迫和剥削了，我们要有平等

的医疗机会，要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最后，工党以超过保守党一倍的议席上台，党魁艾德礼成为英国首相，这样的大胜在英国历史上都是极其少见的。

丘吉尔自嘲地说，他理解英国人民，其实英国人民最想选的是一个有丘吉尔的工党。整个战争期间，大英帝国领导英国人民抵抗了那么长时间，尤其是在最危急的时刻，整个欧洲大陆都投降或流亡了，美国也还没有参战，苏联不仅没有参战，还跟德国是同盟，通过《苏德互不侵犯条约》一起瓜分过波兰，在那种情况下，全世界只有丘吉尔领导的英国在顽强地抵抗着纳粹德国。丘吉尔曾发表过一段可以永载英国史册的伟大演讲：“用我们的血，用我们的汗水，用我们的泪水、辛劳，在沙滩上抵抗敌人，在山岛上抵抗敌人，在乡村抵抗敌人，在城市抵抗敌人。我们要战斗，我们是光荣的英国……”

这样一位带领着大英帝国战胜了法西斯的丘吉尔，就这样黯然下台了，整个胜利的果实，就这样被工党下山摘桃子一般摘走了。美国记者用了一种特别耐人寻味的方式来记录丘吉尔的下台：不感恩戴德，这就是一个强大民族的性格。只有弱小的民族才感恩戴德，弱小的民族才皇恩浩荡；强大民族的逻辑是，你丘吉尔领导英国抵抗纳粹，那是你应该做的，因为你是英国人民选出来的首相，现在战争结束了，我们要平等和自由，要没有等级制度的崭新的英国，我们决不让历史重演，所以你就应该退出历史舞台了。

每一个人、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都在喊同一句口号，就是“不要让历史重演”，但这句口号的含义是不一样的。在欧洲，它指的是绝对不能让德国和日本再发动战争了，欧洲一定要团结，再也不能分裂成两大阵营，古往今来，欧洲只要分裂成两大阵营，就一定会爆发大战争。之后，欧洲人民高唱《国际歌》，坚持欧洲要实现英特纳雄耐尔，也就是International，法语念英特纳雄耐尔，也就是团结国际联盟的意思。

但在战后的英国军人的心里，所谓的“不让历史重演”，其实就是他们不想在回到英国之后，再做一个低三下四的底层平民了。他们觉得，战争给了我们平等的机会，给了我们改造自己命运的机会，战败国将被改造成民主的现代国家，战胜国也一样，因为我们千百万人共赴国难，对于国家的未来，每个人都有权利参与。

后来，欧洲走了一条中间道路，既不是共产党宣言时代、巴黎公社

时代的残酷贵族和资产阶级道路，也不是后来的极左道路，而是走了一条由社会党国际引领的道路，既汲取了左派的社会福利、国有等东西，又汲取了资本主义的很多优秀的东西，就是马克思预见到一定会战斗到底的那些东西，总之，是将这两种本来水火不容的东西结合到了一起。如今欧洲执政的基本都是社会党，英国的工党，其实就是社会党，在社会党联盟的引领下，欧洲没有国与国的边界，统一了车牌，统一了货币，有欧洲议会等，英特纳雄耐尔真的在欧洲实现了。

战争在客观上诞生了一些有利的副产品，比如重新勾画了世界地图，让人们有了平等的机会，让殖民地更快地独立了（因为殖民地看到昔日对我们不可一世的帝国主义大老爷们，竟然被小日本打得一塌糊涂，人们心中对帝国主义的敬畏彻底没有了），让欧洲实现了团结，等等。但我从来不倡导战争，因为战争带来的伤害和毁灭是无法估量的，比如七千万人的生命失去了，无数的人流离失所，巨大的经济损失，这也是“胜利的阴影”这个主题要讲述的主要内容。所以，不管这些副产品多么美好，还是不要发生战争。

以上是“胜利的阴影下”的英国，接下来该轮到朝鲜半岛了，我个人觉得，朝鲜半岛真的是一个非常可怜的地方。

战后的欧洲，为了一点点土地，大家都在拼命地争夺，荷兰、德国、比利时和丹麦为了一平方公里的土地争得不可开交，为了半个村子归谁所有而绞尽脑汁；中国爆发了内战，国共相互争夺，苏联要争夺中国东北；东南亚在跟欧洲的殖民者争；只有朝鲜半岛风平浪静，静得有点伤感。

这世界上很少有一块土地像朝鲜半岛这么悲哀，所有的国家都不想要它。苏联连在罗马尼亚都要占一块地，波兰也要占一大半，占了德国的东普鲁士，占了芬兰的卡累利阿地峡，惦记着中国的旅顺和大连，可连贪婪至此的苏联，也不想要朝鲜半岛。

当时，日军不光是从中国撤军，也要从占领了几十年的朝鲜半岛撤军。从甲午战争之后，朝鲜半岛就被日本占领了；1910年之后，朝鲜半岛就彻底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朝鲜半岛的人民都要学日语，也不许再穿朝鲜的民族服装；到了1945年的时候，天皇发表了投降宣言。当然，天皇说的那种日语不是很容易理解，他用的是一种非常典雅而复杂的日语，我估计连文化水平不高的日本人都不一定听得懂，就有点像中国的文言文吧。但不管怎么说，8月15日这一天，全体日本人民和中国人

民，包括朝鲜半岛的人民，都听到了日本天皇发表的投降宣言，听不懂也没关系，肯定有能听懂的你做翻译。

总之，朝鲜人民激动极了，他们兴奋地冲上街头，从汉城到平壤，所有的人几十年来第一次重新穿回了朝鲜的民族服装。人们高兴的时候总要唱歌，解放的时候当然要唱自己民族的歌曲，但当时的朝鲜半岛人民，基本上都已经不会唱朝鲜歌曲了，他们被日本占领了半个世纪，严禁唱朝鲜歌曲，只能唱日语歌曲，现在能想起来的朝鲜民族歌曲，也就剩下了《阿里郎》这种极其具有代表性的。总之，唱了两首之后，就没歌可唱了。这可怎么办呢？那就唱全世界人民都会唱的《友谊地久天长》吧。躲在军营里准备投降和撤退的日军，突然听到满大街的朝鲜人都在唱《友谊地久天长》，居然还挺感动，他们还以为朝鲜人民在跟他们告别呢。

接下来，朝鲜人民派出最有威望和地位的人，比如乡绅等，每天都到火车站去等，还做了很多的苏联旗子，去迎接前来解放他们的苏联占领军，日军也在那儿等，等着向苏联投降，一天天过去了，苏联军队就是不来。

苏联当然不会去朝鲜半岛，因为苏军正在中国东北的伪满洲国忙得不亦乐乎。在1945年的时候，伪满洲国的工业规模排在亚洲第一名，比日本本土还要高，长春这座城市建设得比东京还要棒，因为长春是完全按照现代化的格局打造的，所有的房屋都有抽水马桶。

长春原本就是一座小小的火车站，但九一八之后，日本真的把东北的殖民地当成了自己的国家，大兴土木搞建设。日本的那些建筑师，在日本狭小的本土上根本无法发挥自己的天赋，到了长春，看到这么广袤的平原和土地，内心的小魔鬼简直都被释放出来了。就像现在无法在西方盖大房子的那些人，都跑到北京三环路上大盖特盖一样，盖了好多奇形怪状的房子。总之，当时日本按照霍华德的“田园城市”理念，设计和打造了一个崭新的长春城，大家现在去长春，还能看到那些大石头造的房子，超宽的街道等，而且建筑水平和质量也都是非常精湛和精良的。

日本投降后，苏联接手了中国东北，就像饥饿的人扑向面包一样，搬日本人留下的东西，扒日本人修建的铁路，拆日本人的工厂，把百万的日本战俘运到苏联去做苦力。那么富裕而辽阔的东北，苏联足足忙活了三个月，压根就把朝鲜半岛的事忘了，其他国家也没想起来要去给朝鲜半岛的人发个通知。

雅尔塔会议明确地划分了战后的世界格局，规定了这块地方归苏联势力范围，那块地方归英国和美国。我记得在一本德国战俘写的回忆录里看过，当时在战俘营里，大家都在相互询问，哪块地方是美占区，哪块地方是苏占区，哪块地方是法占区，我回到祖国之后实际上是归哪个国家管理。也就是说，连战俘都知道最新的政策和新闻，只有朝鲜半岛完全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雅尔塔会议上，各国的领袖分来分去，也完全没想起朝鲜半岛来。最后是美苏两军的高级将领在一起开会的时候，才随便地说了一句，三八线以南归美军，三八线以北归苏军，但美军也就是去准备接受一下日本的投降，没有要占领的意思。

于是美军和苏军终于来到了朝鲜半岛，苏军在北边，也就是如今的朝鲜，美军在南边，也就是现在的韩国，但美苏两国都没想占领朝鲜半岛，因为觉得这地方什么都没有，没有占领的价值。苏联办完受降等事宜马上就离开了，随后美军也离开了。所以朝鲜半岛的人民太悲哀了。其实朝鲜是有大韩民国流亡政府的，就在上海的租界里，还刺杀过日本的大将，发动过各种各样的反抗行动，流亡政府的领袖名叫金九，后来租界被占领了，大韩民国流亡政府又转移到陪都重庆，但就连中国也根本没想起还有这么一个政府，美国和苏联就更知道了。

所以美国和苏联觉得朝鲜半岛很麻烦，我们俩都不想管它，但也不能就那么把它扔在那儿啊，让谁来管一下呢？于是最可笑的事情就发生了，美国的五角大楼给国务院打电话说，我们的军队已经在南朝鲜受降完毕了，日军也都遣送回日本了，我们的军队占领日本就可以了，朝鲜半岛不归我们管，你赶紧派人把这地方接手了。国务院也不知道该让谁去接手南朝鲜。这时，居然是一名负责签证的级别特别低的女签证官，主动跟国务院说，她认识一个韩国人，这个人取得了普林斯顿大学的博士学位，是个在美国生活了很多年的知识分子，对美国文化很了解，很适合派回南朝鲜去推行美国的民主和自由，这个人名叫李承晚。国务院想了想，其实也没什么可想的，因为完全没有第二个人选，于是，李承晚就在这样的机缘巧合下，变成了南朝鲜的总统。那个在海外流亡了多年、坚持团结海外的朝鲜人一起战斗、还接受海外朝鲜人纳税的大韩民国流亡政府，就这么完全被遗忘和抛弃了。

苏联在北朝鲜也一样犯难，在国内到处寻觅朝鲜人，终于在黑龙江口附近的伯力的一个苏联训练营里，找到了一个名叫金日成的朝鲜人，于是北朝鲜就归金日成同志了。这位金日成同志的大半辈子都是在中国的吉林度过的，生在平壤，长在吉林，操着一口流利的东北话，当然也

会朝鲜话，就相当于生活在中国的朝鲜族，甚至还参加了抗日战争，当过东北抗联的营长，后来跟着失败的抗联退到了苏联，在伯力的训练营里接受训练。没想到天降祥瑞，突然有一天，苏联人问他，你是朝鲜人吗？金日成说，我是啊。苏联人就说，那好吧，北朝鲜归你管了。就这样，苏联给金日成包装了一番，将他打造成白头山的英雄，能够用手枪击落敌人的飞机等。

总而言之，对于朝鲜半岛，美苏两国都采取了极为不负责任的态度，随随便便就选了两个人，反正这也是临时的，接下来你们可以自己选举，可以享受自由了。结果美苏都没想到，李承晚和金日成的野心都挺大，都不满足仅仅管理二分之一的朝鲜半岛，都想把另一半也统一了，一来二去，两边竟然打起来了，爆发了朝鲜战争，还险些酿成第三次世界大战。

更悲哀的是，直到朝鲜战争爆发，全世界人民才第一次意识到，原来这个地方还有这么一个半岛，里面还有两个政府。关于朝鲜战争，这里就不多谈了。

这就是谁都不想要的朝鲜半岛的悲怆故事。

7.何处是故乡

关于“胜利的阴影下”，我主要分成了三大类人来写，第一类要回家的人，已经介绍得差不多了，接下来开始介绍第二类人——要被驱逐出家园的人。

其实第二类人和第一类人有很多重叠，很多被驱逐的人中，其实就包括要回家的人。比如伪满洲国的100多万日本侨民，其中也有大量来中国殖民的开拓团，也可以叫他们拓殖团，反正就是原本生活在日本的最贫困的日本人。就像中国最贫苦的人下南洋一样，日本最穷苦的人除了下南洋，还有去巴西的，还有相当一部分来了中国东北，东北其实比南洋还要艰苦。日本政府当然是鼓励国民去拓殖的，毕竟日军好不容易才打下这片土地，但有钱的日本人肯定不愿意来这么艰苦的地方，所以来的肯定都是被生活所迫的穷人，前前后后一共有100多万日本人跑到中国的东北，最后被遣返了。

大家想想，从1905年日俄战争中日本胜利以后，就开始有大量的日本人移民到中国东北，甚至移民到库页岛等地。到了1945年，这些人都在海外生活了四十来年了。如果一个人来的时候是30岁，带着一个8岁的儿子，或者直接就是到了海外之后才成家生了孩子，那40年时间也都繁衍到第三代人了。

著名的交响乐指挥大师小泽征尔就是在沈阳出生的，是日本海外殖民的第二代，像他一样在东北和库页岛出生的第二代、第三代日本人不计其数，这些人的家到底是哪里？日本本土上根本就没有他们的家了，他们只能说，我爷爷曾经是日本哪个县的人。那中国东北或俄国的库页岛是他们的家吗？中国人和俄国人不答应，因为他们是殖民者。所以这些人是被送回日本老家，还是被轰回日本老家，其实是说不清楚的。但是没有人在意这些人的想法，日本战败了，所有的日本侨民，不论是第一代、第二代，还是第三代，都得马上被遣返回日本，至于你在日本有没有家，该怎么重新讨生活，那就是你们自己的问题了。

当然，发动战争的日军是罪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受到惩罚是应该的，战俘被抓去西伯利亚做苦工是罪有应得，但除了被苏联抓走的约100万的关东军、朝鲜军和伪满洲国的日本公务员之外，留下来的约150万日本人，实际上绝大多数都是老弱妇孺了，其中有70%是女性，20%

是儿童，还有5%是老人，余者是青壮年男人，因为绝大多数日本男性都被征到关东军里去了。而1945年时的关东军，也不是昔日日本最精锐的那支部队，最精锐的那支关东军了。由于南洋战事不绝，美军向太平洋上各个岛屿发起进攻，精锐的关东军都被调遣到南洋去了，尤其是菲律宾、硫黄岛、太平洋前线，最后留在东北的关东军几乎只剩下空架子，为了防范苏联，不得不在东北的日本侨民中强制性征兵。

最后苏联打败了关东军，还觉得很得意，我们也替苏联鼓吹，说苏联红军歼灭了日本最精锐的关东军。其实那支关东军就是由刚刚服役不到一年的日本侨民组成的，基本上就是乌合之众，全都被苏联运到西伯利亚做苦工去了。剩下的100多万老弱妇孺，没有人管他们。有一些很邪恶的关东军就跟这些妇孺说，日本政府和盟国政府都没法处置你们，你们唯一的出路就是跟我们一起自杀。于是，在关东军的许多筑垒地域里，许多妇孺跟着关东军一起拉响手榴弹、点燃弹药库自杀了。因为大家觉得，落到苏联红军手里也是死路一条，左右都是死，那就自杀吧，免得被苏联人侮辱。

剩下的大量没自杀的日本侨民，就开始逃亡，一边逃亡一边打听，现在究竟是什么情况？有没有最新的政策？大家想想，在那种混乱的情况下，怎么可能得到真正准确的消息？全是谣言。比如黑龙江就有消息说，所有日本侨民都集中到一个火车站去，日本政府会派火车来把我们接走，结果大家全都疯了似的往那座火车站跑，行李也不要了，一路上还要躲避东北的土匪，以及憎恶日本人的中国百姓，费了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了火车站，等了半天也没有火车来，根本就是一条假消息，于是大家只能继续逃亡。

日本投降后就没有政府了，国内外一片混乱，所有日本人都在等待被审判。美军到了日本，首先考虑的是要不要抓天皇，以东条英机为首的那些战犯在什么地方。日本本土也被美军的原子弹和燃烧弹炸得一塌糊涂，有900多万日本国民无家可归，已经快要饿死了。美军光想着解决这900万人的吃饭问题就很头疼了，还有各种各样的人道主义灾难，各种各样的军国主义罪犯，怎么解决问题，抓住战犯，改造日本？美军忙得焦头烂额，根本没功夫去想流亡在海外的日本侨民的事。除了中国东北和库页岛之外，日本在中国关内还有200多万人，菲律宾和东南亚还有很多，加起来差不多共有650万日侨，这些人没有政府保护，也没有占领军处置，处境可想而知，他们只能自己保护自己，相互抱团取暖。

分散在东北各地的日本侨民，都往几个大城市集中，东北的日侨主要集中在农村。这些侨民虽然是高高在上的殖民者，但他们来中国前都是日本最底层的人民，到了这里虽然抢到了土地和森林，但他们毕竟不是地主，田地还是要自己开垦和耕耘，如今都拼命往城市里聚集。其中伪满洲国的首都新京，也就是现在的长春，聚集了大量的日本侨民，他们苟且地集中在几个区，完全不敢跟中国人发生冲突。有部分日侨干脆就全家自杀了，有些日本女人的丈夫被关东军抓走了，在西伯利亚生死不明，她们为了活下去，有一个家来保护她，当场嫁给了东北的农民，以此避免被遣返，避免过上颠沛流离的日子。根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11万日本妇女嫁给了中国农民。这就是后来遗留的所谓日本遗孤和遗属的问题。后来中日建交以后，这些遗孤和遗属都被陆续地找到，他们的后代也渐渐地回到了日本。实际上这些人已经从骨子里都是中国人了，他们的孩子连日语都不会说，满嘴都是东北话。如果大家现在去日本的北海道玩，会遇到很多这样的日本人。

严歌苓写过一部非常优秀的小说，叫《小姨多鹤》，后来还拍成了电视剧，由孙俪饰演女主角多鹤，这位多鹤就是那11万嫁给东北男人的日本女人之一，而且她嫁的这个东北男人还是有大房老婆的，但是这位大房因为被日本人追得跳了崖，失去了生育能力，所以多鹤就去给人家当二房。为了感恩，她还生了三个孩子，但是这三个孩子都不能管她叫妈妈，而是认大房当母亲，只能管多鹤叫小姨，是一个十分悲惨的故事。

除了自杀和嫁人的，剩下的日侨继续无家可归、颠沛流离。幸运的是，中国政府是世界上最仁慈、最以德报怨的政府，中国政府没有忘记这些日侨，积极地想办法遣送这些人。再加上东北是苏联的势力范围，大连和旅顺也归了苏联，所以苏联也希望赶紧把这些人轰走。当时在东北的中国政府有两个，一个是国统区的中国政府，也就是南京政府，另一个是共产党占领的松花江以北的北满根据地。所以，东北的100多万日侨分成以下三个部分：一是在苏占区，也就是关东州、大连和旅顺等地，有大约27万人；二是在国统区里，这里是最多的，大概有90万人，就在长春、沈阳这些地方；三是在共产党控制的根据地里，还有30多万人。

为了这100多万的日本侨民，国共双方、美国和苏联，还专门开了好几次会议。这件事也很有意思，战后美国和苏联相互看不顺眼，国共也即将爆发内战，可这四方居然为安排日侨的事，坐下来讨论了好几

次，最终签订了一个政策，将日侨的遣返问题做了如下划分：

苏占区的日侨由苏联负责，这约27万日侨的运气是最好的，因为坐船从大连回日本，路程最近。国统区的约90万日侨全部集中到葫芦岛，其实东北有大连、旅顺、营口等更好的港口，为什么非要选葫芦岛呢？因为大连和旅顺都被苏联占了，苏联红军一直控制着营口港，就是为了防止国军通过营口大规模登陆，强占共产党的地盘。苏联是共产党的老大哥，他们占了东北的地盘，就希望更多地移交给东北民主联军来管理，万一国军运完了日本侨民，再直接把国民党的军队运上来怎么办？所以一看，离日本还算近的港口只剩葫芦岛了。共产党根据地里的30多万日侨怎么遣送呢？正处于内战中的国共双方达成了一条停战通道，由共产党的军队护送，把这些日侨送到国统区，交给国军，然后再送到葫芦岛去。

之前提过，在关内，南京国民政府为了遣送百万日侨，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么多人每天的口粮就是一笔惊人的支出，关外的遣返工作也是一样，国军、共产党的根据地、苏联和美国，一共调集了一亿多斤粮食来救济这些日侨。这在物资严重匮乏的内战期间，已经算是做到仁至义尽了。所以说中国对外真是一个以德报怨的民族。咱们国共双方打内战的时候，真是毫不留情，大家都对各种战役耳熟能详，比如辽沈战役等，还有刚刚上映不久的《智取威虎山》，讲的是剿匪的故事。总之，我们自己人打自己人的时候都狠极了，但对外却特别仁慈，连日本这种对中华民族犯下滔天罪行的民族，我们都如此善待他们的侨民。

除了以上被分别遣返的百万关外日侨外，还有一小拨日侨，被苏美国共通过四方协议，以很人性化的方式送走了。这些日侨滞留在当时的安东，也就是现在的鸭绿江边的丹东地区，最后让他们通过朝鲜就近回日本了。我和我的同事偶然间发现了一本日语小书，书名叫《满洲安宁饭店》，这本书特别有意思，讲的就是群集在安东地区的日侨发生的故事。

书里讲的其实不是故事，而是真实发生的事，这是日本人做了大量的调查之后写出来的。目前这本书还没有中文译本，我有点不希望有人引进这本书，因为书里讲的故事太精彩了，我已经派人去联系这位日本作家了，希望能买下电影改编权，这本书要是拍成电影，那就是中国版的《卡萨布兰卡》。

日本战败后，所有的日侨都在盲目地乱逃，往哪儿跑的都有，大约有七万人，一门心思地往朝鲜的方向跑，虽然朝鲜人也恨日本人，但日本毕竟统治了朝鲜那么长时间，总归能有点感情。但是，苏联红军也怕日本人逃跑，所以就从三个方向进攻东北，北边的黑龙江一支，朝鲜边境一支，外蒙古那边还有一支，所以，这七万人除了拼命逃亡，还得跟苏联红军赛跑，生怕被抓到。结果，大家终于逃到了安东，差一步就要跨过鸭绿江了，苏联红军追上来了，直接把这七万多日侨截在安东了。

这些日侨当场几乎就要跳鸭绿江了，因为苏联红军来到中国东北后，其奸淫劫掠的恶行震惊了世界。伪满洲国实在是太有钱了，到1945年，东北工业规模居亚洲第一。苏联红军到了东北，就跟恶狼进了羊窝一样，拆工厂和挖铁路就算了，还到处强奸妇女，不管是日本妇女，还是满洲妇女，全都不放过。满洲妇女其实就是中国妇女，但是苏联人认为，伪满洲国是日本的占领地，我们跟它们宣过战的，中国是苏联的盟国，但伪满洲国是苏联的敌对国，伪满洲国的一切都是战利品，包括妇女。苏联人一贯的逻辑就是如此，他们在德国和意大利也是这么做的。所以当时的东北大地上，所有的日侨妇女几乎全剃了光头，还用锅底灰涂脸，甚至东北的妇女也都得这样，把自己搞得特别难看，生怕被苏联人看上，但这样也没用，苏联红军打了一路的仗，都已经如狼似虎了，甭管你是秃头还是难看，是个女的就行。

就在逃到安东的七万多日侨走投无路，准备跳江的时候，一个名叫大町的日本妇女站出来了，我姑且就叫她英雄妇女吧。这位大町曾经当过日本艺伎，她对日侨中的妇女们说，我们不要跳江自杀，组织一个“安东女子神风队”吧！“神风队”大家都知道，那是日本最有名的敢死队，那么这个“女子神风队”是干吗的呢？就是为了保住七万多名同胞的生命，把自己献给苏联红军。于是，一些日本妇女自愿站出来，组织了一个歌舞团。这个歌舞团就在安东饭店演出，所谓的演出，其实就是给苏联红军当慰安妇。

当然，苏联红军其实自己先提出来过，组织17~25岁的妇女，成立护理团，接待苏联红军。挺身而出也好，顺水推舟也好，总之，大町率领了大批年轻的日本妇女，成为苏军的慰安妇。当然了，日俄战争以后，从1905年开始，就有很多日本妇女来中国的东北卖淫，安东和南洋地区都有这样的日本妓女。有一部叫《望乡》的著名电影，讲的就是日本人下南洋当性工作者的故事。反正在日本，大家号召女人去海外做这个。但大町组织的这支“女子神风队”中，大多数的妇女都是没有从事过

性工作的，大家都是怀着日本人常有的那种“玉碎”情感，为了祖国，为了同胞，我就玉碎了。

于是，安宁饭店就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地方，苏联人、日本人、共产党和国民党，三国四方都在这里你来我往，发生了很多有趣的故事。

首先是苏联人。苏联人有一个特点，他们走到哪里都带着一种叫“红军票”的东西，这东西说白了就是一张废纸，没有任何硬通货做背景，但凡是被苏联红军占领的地方，这种“红军票”就是钱。我军后来长征的时候也发行过这种东西，上面写着“革命胜利后兑换”，应该就是跟苏联老大哥学的。上个月我看到一个特别搞笑的新闻，有个人从他爷爷住的老宅的墙缝里抠出一张“红军票”，上面写着“革命胜利后兑换”，这个人就问，现在革命都胜利这么多年了，这钱什么时候能给我兑换啊？当然，我们八路军还是挺讲道理的，他们拿“红军票”跟老百姓换伪满洲国的货币，后来1元“红军票”可兑换30元的东北地方流通券，其实这也挺夸张的，但跟苏联比起来就很温柔了。苏军到了中国东北，直接用这种自己印的“红军票”到处买东西，其实跟抢劫没什么区别。

在安宁饭店里，大町率领的日本妇女，每天陪着苏联红军的时候，就趁机打听，现在又有什么新政策了没有？苏联红军打算枪毙哪些日本人？一得到确切的情报，她们马上就去通知日侨，让他们在被苏联人枪毙之前赶紧逃跑。除此之外，日本人也在安宁饭店积极地跟国军的间谍做交涉，因为日本人已经听说，国军开始在葫芦岛遣送日本侨民了。这种交涉得在暗中进行，不能被苏联红军发现。为了得到国军的帮助，日本人主动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情报，比如关东军走的时候，在什么地方埋了多少大炮，炮弹藏在什么地方，国军得到了这些武器，就能抵抗八路军了。这么重要的安宁饭店，共产党当然也派了大量的特工来这里暗访，一来跟苏联红军联络，二来摸清当地的情况，想办法破获日本人跟国军之间暗中交换的情报。

最后，日本人的美梦落空了，没等国军赶来帮助他们，八路军先到了，苏联红军把安东地区移交给了八路军，也就是后来的东北民主联军。既然八路军先来了，国军就放弃这里了。大町率领的日本歌舞团为了生存，又开始将目标锁定在八路军身上，主动邀请八路军到安宁饭店来喝酒、看表演。然而，八路军军纪严明，当时我们共产党的军队里没有任何贪腐现象，是一支无比清廉而有战斗力的人民军队。八路军不仅不接受大町和日本美女的邀请，还把这些跟国民党勾结过的日本女人都抓了起来，最后大町和歌舞团的主要领导者，全都被枪毙在河滩上。

大町虽然死了，她的事迹却被死里逃生的日本侨民们带回了日本，到处宣扬。如今在大町故乡的县里，还有一块她的纪念碑，纪念这位挺身而出、保护了七万同胞生命的“女子神风队员”。总而言之，就在这个小小的美女歌舞团里，三国四方明争暗斗，各种利益错综复杂，最终融合成了一个香艳、悲怆而精彩绝伦的故事。

安宁饭店的故事告一段落，回到葫芦岛。在整个葫芦岛遣返过程中，日侨的死亡率是极低的。中国还专门在锦西设立了医院，用于收治重病的日本人，全力救治日本的伤兵和病人，然后让他们迅速而有效地撤离，这样的人道主义救援，在当时的整个世界都是绝无仅有的。但人道归人道，规矩还是必须要讲的，中国明文规定，所有日本侨民的配备都是30公斤行李，随身带1000块钱，从上海，到青岛，到葫芦岛，一直北到库页岛，都是一样的标准。这样的标准对于垦殖团和开拓团的穷人是无所谓的，逃难的路上本来就一无所有的，把所有家当都盘算一遍，估计也就这么点东西。

但中国军队还是一丝不苟地执行规定，在上海海关、青岛海关、葫芦岛码头，乃至台北，在每一个遣返点都严查所有日侨的随身物品。我们当然是以德报怨的泱泱大国，你侵略我们，抢掠我们，现在战败了，我们还供你吃喝，给你治病，送你回家，但你不能带走中国的一根草，不能带走中国的一块石头，每一个人离开中国的时候，都被检查得非常仔细，不论男女，都得脱下衣服和裤子，木屐也得脱下来，看看鞋底里有没有藏东西，每一个日侨上船前都恨不得把衣服脱光了检查。关于中国军队核查日本侨民的过程，留下了大量的珍贵历史照片。虽然检查的过程稍微有点屈辱，但能回到日本，他们也算很幸运了，毕竟还有无数的日本人被掳到西伯利亚做苦工。

葫芦岛的遣返几个月内就完成了，美军出动了大量舰船，国民党政府也派出了很多船只。当最后一艘装载着3000多人的船只离港前，大家欢呼着请国民党当时的遣返处长讲几句话。这名被临时委任的遣返处长本身是个中将，他满怀深情地对日本侨民说了这样的一段话：日本人在中国犯下了累累的罪行，杀害了不计其数的中国人民，这些事情想必你们都是清楚的，但我们中国却以德报怨，今天送你们回日本，我希望当你们再次回到中国的时候，带来的是友谊，而不是刺刀和战争。3000多日侨有半数痛哭着跪地谢罪，当然也有半数撇着嘴，完全没有任何悔改之心。其实当时这一船日本人的态度，跟如今的日本一模一样，今天日本也有很多人对中国是心怀愧疚的，包括对所有日本曾经侵略过的国

家，都认为自己是罪有应得的，但也有那种对自己的罪行完全不认的，认为这就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弱小的民族活该被打。

这些日侨离开中国的时候，或许心里还是挺感动、挺幸福的，或许也带着对中国的愧疚或不屑，然而回到日本以后，这些情愫立即就烟消云散了，摆在他们眼前的大事，就是自己的生存问题。因为日本本土上还有900多万无家可归的难民，这些人回去之后没有立锥之地，很多人都已经离开日本几十年了，甚至有些人就是在中国出生和长大的，他们虽然还是日本人，但对日本却是无比陌生的，有些年长的人对祖国还是有印象的，可回到故乡一看，家园都被美军炸为焦土和平地了。最可悲的是连日本政府都不欢迎这些侨民回来，包括中国的整个遣返，日本都是极力阻挠的，因为日本政府投降后，立即就制定了政策，首先就希望在伪满洲国的日侨从此落地生根，永远别再回来了，日本本土都已经饿殍遍野了，根本没有能力养活海外的几百万人了。所以这些人被遣送回国后，得不到任何安置和照顾，生活得非常悲惨。

8.两面派与沉默派

葫芦岛的遣返虽然完成了，但整个东北的日侨遣返工作还是一个十分漫长的工作，这个过程中还发生了几件特别有趣的事。

第一件事发生在国共辽沈战役打到最激烈的时候，我军已经包围了沈阳，但沈阳还剩下6000多名没有遣返完毕的日侨，于是，国民党在自己还有大批的部队没有撤离沈阳、甚至好多中将和少将都没能逃出去的情况下，居然动用了50架运输机，把被我军包围在沈阳的最后6000多名日侨空运到港口，送回了日本。所以我觉得国民党真的挺搞笑的，它对国际观瞻这件事特别重视，过度地在意外国人怎么评价我们。

即便是国民党连自己的死活都不管了，也要把日本侨民的遣返工作完成，日侨的遣返工作还是没完没了，因为日侨实在是太多了，一直到中国都已经解放了，陈毅元帅担任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他还在主持着日侨的遣返工作。于是又发生了第二件有趣的事——扯国旗事件。这件事现在中国和日本都刻意避而不谈。事情是这样，1958年，中日友好协会会长崎支部所主办的“中国邮票暨剪纸展会”，中国要去，肯定就要升五星红旗。台湾方面的代表就愤怒抗议了，凭什么升起了五星红旗？这情况其实到今天都没有改善，如今我们到国际上参加各种活动，只要现场升起了青天白日旗，我们的代表团就立刻退场，然后交由外交部表示抗议。

台湾方面一抗议，日本政府也挺为难，但它又不想得罪中华人民共和国，那怎么办呢？最后，日本想出了一个非常缺德的办法，一名隶属右翼团体的28岁日本男性制图工去会展上把五星红旗给扯了。对此，陈毅表示了愤怒的抗议，我们中国还在辛苦地遣送日侨，你们不领情就算了，居然还把我们的国旗给扯了。

当然，日本把那位扯国旗的制图工抓起来了，但最后只是象征性地罚款500日元，合1.5美元，而且定的罪名也令人啼笑皆非，叫作“无故扯下一个展板”。日本坚决不承认五星红旗是一面国旗，因为扯国旗的话就是很严重的外交事件了，或者说就不是事件了，而是罪行了。所以日本一口咬定日本浪人就是扯了一块邮票展上的展板，至于展板上的图案是什么，那不重要。

当时，日本的首相是岸信介，也就是现在的日本首相安倍的外公。这位岸信介本身就是一名战犯，曾经在伪满洲国担任专门负责压迫劳工的次长。回到日本后，他依然从事类似的勾当，把大量的中国劳工运到日本去当矿工、苦力，对于中国人民，尤其是东北人民来说，岸信介就是一个双手沾满鲜血的十恶不赦的罪人。后来美军占领日本后，曾把岸信介抓起来了，还判了刑，但没关几天又给放出来了，因为当时日本闹饥荒，工业和农业百废待兴，美国人摆不平日本的重重问题，必须找一个深切了解日本的人，找来找去，就岸信介最合适。岸信介从监狱里出来之后，果然把日本管理得特别好，最后直接被选为日本首相。

岸信介跟他的外孙安倍一样，都是极右的，对待中国的态度非常强硬。因为“长崎国旗事件”，陈毅跟岸信介抗议，岸信介的态度居然是，这邮票展是在我日本举办的，我们愿意挂什么旗就挂什么旗，你抗议就等于是干涉日本内政。岸信介的挑衅令陈毅愤而决定暂停日侨的遣返。没想到，岸信介也毫不退让，立即发表了一个声明：从今天开始，所有在中国领土上尚未遣返的日本侨民，全部被视为死于战争的人口，你们不仅不用回来了，而且我们现在就开始给你们留在日本的家属发抚恤金！本来中国是想通过暂停遣返日侨的方式威胁一下日本，没想到正中了下怀，它本来就不想让流落在海外的日侨回去给它添乱。于是，遣返日侨的工作在1958年暂停了，一停就是十几年，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日关系正常化了，才把那些留在中国东北的日本遗孤全部遣送回去。

从日据时代开始，中国台湾也有大量的日侨，而且中国台湾跟中国大陆的情况还不太一样，日本人在中国台湾犯下的恶行要远远少于在中国大陆，因为日本人认为台湾就是他们自己的土地，所以台湾人民始终没有经历过战乱，就被和平解放了。日本人被遣送离开台湾的时候，大量的财产不能带走，就都送给了他们的台湾朋友，很多台湾人就在那时候一夜暴富，他们对日本人是没有任何仇恨的。

日本刚刚战败后，生活在台湾的日本人不认为自己要被遣返，因为他们从1895年签订《马关条约》之后就来到了台湾，世代都在这里繁衍生息，很多人在台湾都已经四世同堂了，甚至这些日本人还做了一个调查，看看有谁愿意留在台湾，谁愿意回日本，调查结果是有18万余人志愿回日本，14万余人愿意留在台湾，可见日本人对台湾的感情是很深的。当然这30多万人中不包括驻台湾的日军，日本军人是没有权利自由选择的，日本战败了，军人肯定要全部遣返回日本。电影《海角七

号》讲的就是日本人跟台湾人之间的爱情。因为国军登陆台湾后，要将全部日本人都遣返，一个都不能留，日本人写了一封情书给自己的台湾情人，两人也没能见最后一面。日本人就被集体送上船走了，走的时候，配备也和中国遣返标准一样，每个人随身携带30斤行李和1000块钱。就这样，日本人和台湾人的爱情被活生生隔断了60年。

当然了，台湾也有很多本地人跟日本人结婚的，因为大家在一起生活的时间实在太久了。对于这些通婚的人，最后台湾的政策是这么解决的：如果妻子是台湾人，丈夫是日本人，那么丈夫就必须被遣返回日本，妻子则可以自由选择国籍和自己的去留；如果是日本女人嫁给台湾的男人，那日本女人就可以留下来，但这些留下来的日本女人，在很长时间内也是受到歧视的。前几年我还看到一则特别有趣的台湾新闻，说在一所小学的毕业典礼上，一群十几岁的小学生跟一名83岁的老奶奶一起从国小毕业了。这位83岁的老奶奶就是嫁给台湾人的日本女人，选择了留在台湾，但是饱受歧视，导致出了一些心理问题，不愿意见人，在山里躲了很多年。一直到晚年的时候，才被她的儿女从山里接了出来，因为她不会说台湾话，所以就去上了台湾的小学，从最基本的语言开始学起。这是一个有点感人又很令人伤感的新闻。战争的残酷性不仅在于战争本身，更在于战后遗留下来的长时间的历史问题，以及千千万万无辜的人民为此而付出的代价。

总体来说，在台湾的日本侨民算是很幸运的，但北边库页岛那儿的日侨就比较惨了。

说起库页岛这个地方，很多人可能觉得比较陌生，只有极为爱国的那种热血青年，才会经常高呼这样的口号：“还我贝加尔湖，还我外兴安岭，还我乌苏里江，还我库页岛！”我们的历史教科书里也是这么写的，通过《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天津条约》等不平等条约，沙俄帝国割走了我们大片的土地，其中就包括库页岛，教科书还会着重强调“库页岛自古以来就是我们中国的”“琉球自古以来也是我们中国的”，等等。

早在中国东北遣返日侨的时候，就曾发生过一些和琉球有关的问题，解决的方式也是很值得回味的。日本的拓殖团顾名思义，里面肯定都是日本人，但实际上这些人中还包括一些朝鲜人、琉球人和台湾人，因为琉球早在1879年就归日本了，朝鲜和台湾略晚，1895年就被日本占领，所以这些人就跟着日本人一起，去了中国东北拓殖，等到遣返的时候，问题来了，这些人该不该送回日本呢？台湾人倒还好说，因为按照

我们的想法，台湾人就是中国人，他们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

琉球人呢？当时琉球已经被美国占领了，是脱离了日本的统治的，而且罗斯福在开罗会议上跟蒋介石说了两次，把琉球还给你们中国吧。结果蒋介石想来想去，最后决定不要了，具体原因这里不详细介绍，总之“二战”后琉球归了美国。那么到了最后，中国东北的琉球人就和日本人一起遣返了，可见当时的中国政府默认了琉球人就是日本人，否则也不会做出这个政策。一直到1972年，美国才把琉球完全还给了日本。但中国人对朝鲜还是比较有感情的，日本拓殖团里的大量朝鲜人，最后被中国政府默许留在了中国东北，并组成了我们今天56个民族之一的朝鲜族。当然了，朝鲜族不都是“二战”之后留下来的拓殖团侨民，更早以前在吉林的延边地区就有朝鲜居民了，只是数量比较少。

如果当时中国政府像苏联一样把朝鲜侨民全部驱逐，那我们现在就只有55个民族了。更进一步说，如果中国政府再稍微放松一点，把日本人也留在东北，或者说至少留下一部分日本侨民，比如已经移民40多年的日本家庭和第三代日本移民，那中国现在就又多了一个大和民族，变成57个民族了。比如我们的56个民族里有一个俄罗斯族，我们和俄罗斯之间有长长的边境线，有时候一不小心就有一两个村子建到对方的国境线里了，既然来了，那你就变成我们的一个少数民族吧，就算族里根本就没人，我们也愿意承认它。而日本，我们不愿意把它当成自己的民族。其实至今中国东北还有几万留下来的日本人，比如嫁给中国农民的日本妇女，但从心理上和情感上，都不愿意接受这些日本人成为我们自己的一个民族。

关于库页岛，苏联和中国之间也产生了和琉球一样的问题。“二战”结束后，苏联说库页岛是我们的。因为库页岛上的部落每年春天到黑龙江口，在给中国进贡两条狐狸皮的时候，也同时向俄国进贡两条狐狸皮，也就是说，库页岛和琉球同样身为弱小的民族，不约而同地都选择了同时向两个大国进贡。而且，因为俄国离库页岛更近一点，所以俄国官员去过库页岛，这要比清朝官员强一点。最后在《北京条约》里，俄国坚持要把库页岛写进去，从此以后，库页岛从法律意义上完全属于俄国，其实库页岛上压根也没有一个中国人。

日俄战争之后，南库页岛被割给了日本，于是大量的日本移民来到库页岛。十月革命之后，日本还出兵到西伯利亚，把北库页岛也占领了。苏联强大了之后，又把日本人逼得撤回去了。但不管怎么说，南库页岛上除了数量稀少的当地土著居民外，全部都生活着日本人。到“二

战”结束后，这些人已经在库页岛南部生活了40多年，差不多繁衍到第三代人了，人口达到40多万。

日本战败后，苏联要求把苏联领土上的日本人全部驱逐回日本，其中就包括南库页岛上的40多万人。这些人太倒霉了，他们离开祖国那么多年，已经完全变成了库页岛上的渔民和农夫，而且他们常年经营寒带地区的作物，对日本的气候都不能适应了。但苏联人不跟你讲道理，直接把西伯利亚大量的少数民族迁移到库页岛上。其实这些少数民族本身也是被苏联驱逐着的，比如鞑靼人，从克里米亚被驱逐到西伯利亚，如今又被弄到库页岛上。这些人到了库页岛上没有地方住，只能跟日本人挤在一起。好在拓殖团里的日本人也都是穷苦人，大家就在屋子里挂上一面帘子，帘子左边住鞑靼人，帘子右边住日本人，双方的小孩子都在一起玩，大人也慢慢熟悉了，后来就渐渐把帘子拉开，还能一起做饭。

就这样，日本人和鞑靼人一起过了一年后，苏联下达了“全体日侨驱逐回日本”的命令，每个人也是一样只能带30公斤行李、1000块钱，带不走的东西就全都留给和你们一起住的苏联人，其实就是鞑靼人。所以，这40多万人怀着极为凄楚的心情，拖家带口地上了船，回到他们早已陌生的祖国。而他们苦苦经营了40多年的房屋、土地、渔船，全都拱手交给了别人。更可悲的是祖国根本不欢迎他们，也没有土地和粮食养活他们。

当日侨们凄凄惨惨地被遣返的时候，还有一些人正在激动而兴奋地盼望着回家，那就是被日本人掳走的中国劳工。战时，日本从中国多地抓走了4万多劳工去日本做苦工，这些中国劳工在日本过的是猪狗不如的生活，相关的故事不胜枚举。而且日本至今都不肯承认这件事，相关的诉讼依然在旷日持久地进行着。

我看过一个现在还在世的中国劳工的采访，非常令人心酸。他八岁就跟着父亲一起被日本人抓起来了，父子二人跟着大量的中国劳工一起，从青岛上船被转运到日本做苦工。大家想想，战争到了后期的时候，日本本土都已经穷困潦倒至极了，对待中国劳工的态度就更恶劣了，大量的劳工被活活累死、饿死，惨不忍睹。他父亲临死前把年幼的他托付给一个工友，让这名工友当他的干爹，希望有一天他能跟着干爹一起回到祖国。但不久之后，这个干爹也死了……等到终于迎来了战争结束的喜讯，要被遣返回中国的时候，这个孩子已经认了13个干爹，每一个干爹都没能等到胜利的那一天。

日本在战争中犯下了滔天的罪行，海外的日侨无法避免要跟着承担战败的惩罚，但东南亚的日侨就要比中国东北和库页岛的日侨幸福多了。我不妨举一个例子，今天的日本，一直在试图篡改历史，抹杀自己在战争中犯下的非人类暴行，每当日本修改教科书否定慰安妇等的时候，韩国人恨不得能冲上去厮打日本人。中国是文明上国，从来不断打，但也通过各种文明的方式表达不满和抗议。但同样被日本侵略过、占领过、殖民过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却很少有愤怒和抗议的呼声。菲律宾、越南、印尼、柬埔寨，他们对于日本人欲盖弥彰的丑陋嘴脸，从来都选择保持沉默，没有一次跳出来跟韩国和中国一起谴责日本人。

为什么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对日本的反感情绪没有那么强烈？包括为什么日本战败后从东南亚、南亚撤离的时候，军队和日侨受到的待遇也要比其他国家好得多？究其根本原因，中国和韩国自古以来就是独立的国家，从来没有被西方真正殖民过。西方殖民者顶多也就是在上海和汉口划了块租界，而且那从客观上还促进了我们的发展。第一次来殖民我们、来侵略我们的就是日本人，所以中韩两国对日本的仇恨是刻骨铭心、深入发肤的。

而东南亚和南亚各国，在日本出兵占领它们之前，几乎没有独立的国家。其实当时整个亚洲都没有几个独立的国家。从地图上看过，从西亚开始就全都是英法殖民地，到了东南亚和南亚，都是英、法、荷兰和美国的殖民地。菲律宾是美国的殖民地，印尼是荷兰的殖民地，印度支那的越南、柬埔寨和老挝是法国殖民地，缅甸、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都是英国的殖民地。所以日本出兵的时候，东南亚和南亚各国都纷纷表示欢迎，把日军当成来解放自己的人。

不过日本占领了东南亚和南亚后，多多少少也干了一些坏事，有少数国家开始有一些小小的不满情绪，但在大多数国家，日本非但没有做坏事，还把白人殖民者打跑了。后来日本战败了要从东南亚和南亚撤退的时候，还把自己的武器和弹药都留给了当地的游击队，特别慷慨激昂地说，天皇要求我们投降，我们要走了，但我们把武器交给你们，由你们来继续完成我们未竟的事业——抵抗西方帝国主义，解放亚洲人民。最后，这些日军竟然真的徒手上船回日本了，一副“就算我们不在了，我们也希望你们从此不再被白人殖民”的救世主气息。

之前提到过，“二战”后，全世界的每一个人都在对自己、对别人说一句话——绝不让历史重演。欧洲人说绝不让德国再有发动战争的能力，绝不让欧洲分裂成两个集团，英特纳雄耐尔一定要实现。英国人说

绝不让贵族再骑到我们头上，我们把丘吉尔选下去，让工党上台。亚洲各国人民也说，绝不让历史重演，今天战争结束了，日本人走了，但我们绝不让那些白人再回来骑到我们头上。

东南亚各国都对日本怀着极为复杂的感情，后来领导东南亚各国获得独立和自由的各位国父，基本上都是战争时期由日本培养起来的，也是日本人教导了他们，不要畏惧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最著名的昂山素季的父亲，号称“缅甸独立之父”的昂山将军，就曾在缅甸的日本扶植的伪政府里当国防部长。昂山将军一直跟日本人合作，并在1939年创立了缅共，目标是打跑英帝国主义者。统治了印尼很多年的苏哈托，也是从日本军校里培训出来的，等到日本撤军了之后，苏哈托跟着苏加诺将军一起，坚持抗击荷兰殖民者。还有马来西亚的著名总理马哈蒂尔的父亲，也是日据时代被日本人培养出来的，后来率领马来亚人民奋勇抵抗英军。还有中国人不太喜欢的阿基诺的父亲老阿基诺，也是日本人扶植起来的.....

当然了，日本人在东南亚和南亚也做了很多坏事，但这些坏事主要是针对华侨。在日本人的观念里，中国是头号敌对国。他们在东南亚各国屠杀了大量的华侨。当然，包括印尼在内的一些东南亚国家，本身的排华倾向就很严重。除此之外，日本还征集了很多东南亚劳工，去修泰缅铁路等大工程，最后有十几万人死在工地上。有一部著名的奥斯卡获奖电影《桂河大桥》，就是讲的这段历史：当时，日本从东南亚各国，以及英军的战俘里，挑出了一些壮劳力，去修泰缅铁路上的一座重要大桥——桂河大桥。英国人的个性是，我做任何事都要尽善尽美地做好，可现在让英国人替日本人当苦力造桥，英国人心里就不愿意了，就在心中思量着要不要炸掉这座桥等，是一部很有意思的电影。

总之，虽然日本人做了一些坏事，累死了十几万东南亚劳工，但东南亚和南亚各国始终觉得，如果没有日本，它们从白人殖民统治下独立和自由至少将延后20年，而且日本战后也给了东南亚大量的赔偿。所以今天日本不断篡改历史，掩盖自己的罪行，中国和韩国愤慨激昂地表示谴责和抗议，东南亚和南亚各国却都选择沉默。

以上是日本在整个亚洲的遗民遣返状况，这里面有“回家”的第一类人，还有不知道是“回家”还是“被驱逐出家园”的第二类人。“二战”期间，日本几乎将全亚洲的国家都蹂躏了一遍，但有一个非常小的地方，它没有去占领，这个地方就是澳门。这件事很有意思，因为连香港都被日本占领了，大家肯定都看过张爱玲的著名小说《倾城之恋》，日本人

在香港犯下了很多罪行，在整个大东亚，唯独澳门是一个死角。这是为什么呢？最重要的原因是日本有200多万的海外移民在巴西，所以日本对巴西有点投鼠忌器，万一巴西把日侨都轰回日本本土，日本可招架不住，所以日本刚把矛头指向澳门，巴西就严厉地警告了日本。巴西对澳门有着很微妙的感情，世界上说葡萄牙语的地方不多，除了葡萄牙和几个非洲国家之外，巴西就是最大的葡语地，除此之外就是澳门，因为葡萄牙曾侵占澳门，巴西曾经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就因为和巴西的这点“亲戚关系”，日本放过了澳门。

总之，根据日本的户籍统计数据，在战后全世界大规模的遣返之下，日本最终依然还有约40万人没有回去，这些人应该都零散地遗留在中国的东北以及亚洲各地。当然，这对于日本来说没什么，因为日本本来就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地方，又是火山和地震频发之国，它鼓励人民去海外移民，最好移出去永远都别回来，日本一直是这种国策。

9. 种族灭绝式的复仇

“二战”后的亚洲，有大量离开家园、被驱逐出家园和无家可归的人，欧洲的情况要比亚洲悲惨得多。

亚洲的国境线和领土战后并没有巨大的变化，顶多就是库页岛以及日本在太平洋上的一些小岛的归属有了一些调整，是局部的。而欧洲的版图在战后发生了巨大的变迁：

从“二战”一开始，苏联和德国就共同瓜分了波兰，从波兰正中间的布格河一分为二，东边的波兰归了苏联，西边归了德国。波兰强大的时候就曾经侵略过俄国，俄国后来又灭了波兰三次，“一战”期间，波兰又特别坚韧地复了国。总之，波兰和俄国有着世世代代的仇恨。于是苏联占领了波兰东部之后，就把波兰人全都驱逐到西边去了。德国战败后，各大国又在波兰的西边补了一块，把德国的西里西亚补给了波兰，那可是德国的发源地之一，里面有大量的德国文化。现在有人经常看不懂德国的历史，说那些历史上著名的城市，比如歌德的故乡、康德的故乡，如今怎么都找不到了？其实这些地方都还在，只是都改成苏联的名字了。

这边波兰的领土得到了补充，那边德国的领土就小了一大块，而且波兰人又把原有的德国人都轰了出去，因为他们不允许波兰的土地上有一半德国人。把德国人轰走了之后，波兰人又把波兰东部的波兰人移民过来，住进德国人的房子里。

这样，德国失去了重要的西里西亚发源地，又有数百万人被轰出了家园。东普鲁士的柯尼斯堡又割给了苏联，也就是现在苏联的加里宁格勒，柯尼斯堡就是康德的故乡，所以现在很多人都说康德的故乡在俄国，还说李白的故乡也在俄国，就是现在的哈萨克斯坦或吉尔吉斯斯坦那一带。总之，苏联人也把柯尼斯堡的德国人轰了出去。这样前前后后加起来，大概有800万德国人流离失所。

德国也没有地方安置这些人，因为德国一共也没剩下多少地方了，还都被打得稀巴烂，更可怜的是，这800万人是千百年来就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东普鲁士地区是德意志民族最重要的发源地。日本人在库页岛生活了四五十年都把那里当故乡了，更别提这些祖祖辈辈都没有离开

过家园的人了，就这么被活生生从故土上给驱逐出来了。

不光这800万德国人无家可归，在捷克苏台德地区的德意志人，也全部遭到了驱逐。大家都知道，“二战”的导火索就是在《慕尼黑协定》的时候，德国想要捷克的苏台德地区，英法妥协了。捷克在被德国占领的时候，苏台德地区的德意志人，成为德国人的帮凶，捷克后来拍过很多这个时期的电影，比如捷克人和苏台德地区的德意志人谈恋爱，然后战争来了，这恋爱就没法继续谈下去了，因为一方当了游击队，另一方成了德国人的帮凶，情人反目成仇。所以“二战”一结束，捷克斯洛伐克立即毫不犹豫地把境内所有的德国人全部驱逐。还有所有在苏联势力范围下的东欧共产党国家，全都一个不留地驱逐了德国人。

苏联对于将整个民族从一片土地上驱离出去这件事，真是太有经验了。早在斯大林时期，苏联就做过大量迁徙整个民族的事。因为斯大林是极其专制的，只要他一声令下，不管你这个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了几百年还是上千年，全部都得驱逐出去。比如克里米亚地区的所有鞑靼人，全部被驱逐到乌拉尔山以东去了，克里米亚彻底成为俄国人和乌克兰人占领的地方；还有亚美尼亚人、车臣人等。要知道，鞑靼人自从一二二几年就已经生活在克里米亚了，结果全都被轰回了他们700年前就离开的中亚蒙古地区。

在苏联的指挥下，东欧各国开始大规模驱逐德国人。匈牙利的德国人全都被轰回了德国本土，一路上颠沛流离，不仅随身什么都不能带，女人还有可能被苏联红军玷污，但这些德国人还算幸运，因为他们至少还是回到了德国，回到西德运气就更好了，东德也是东方社会主义国家里最繁荣发达的；罗马尼亚的十七八万德国人就没那么好运了，这些德国人属于罗马尼亚的少数民族，和犯下罪行的纳粹德国人根本是两回事，但苏联不管，苏联也不大规模地迁徙他们了，直接全都装车运到苏联去当苦工；保加利亚的德国人，也是全部被驱逐。

还有两个国家互换民族的，那就是希腊跟土耳其。当然了，它们早在“一战”以后就开始互换，因为它们原本都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一战”得到了独立之后，希腊说，在我的土地上，所有的穆斯林都给我回土耳其去；土耳其也说，在我的土地上的希腊人，都给我滚回希腊去。

西欧各国也驱逐德意志人，连荷兰都把生活在本土的德意志人，全都驱逐回了德国。甚至这事把英国人气炸了，因为当时德国被四大国占

领，占领军政府不仅要管理德国，还要负担从整个欧洲被驱逐回来的1000多万德意志难民，让他们不要饿死，至少不要出现大规模的人道灾难。各大占领区里全都是一团糟，根本安置不了那么多难民，英国人就说，苏联人驱逐德国人也就算了，你荷兰一共才几万德国人，你跟着添什么乱啊？于是，英国也把英占区里的荷兰人驱逐去了。

战后的欧洲，就是一场无法想象的民族大迁徙。这期间，那一代的德国作家和导演，创作出了大量伟大的文学和电影作品，都是写那1000多万颠沛流离的德国人的故事，大家可以自己去看。

从亚洲到欧洲，铺天盖地的报纸和媒体上，都是庆祝战争胜利的喜讯。但如果我们能穿越时光的河流，回到“二战”结束后的年代，你在欧洲和亚洲的大地上，看到的将全是这些颠沛流离、无家可归的普通人民，他们不是纳粹，更不是战犯，甚至也在战争中饱受摧残，却不能品尝到分毫胜利的果实。

接下来终于轮到最倒霉的第三类人——无家可归的人了。

首先，纳粹分子肯定是没有地方去的，你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你抓起来。我说的“无家可归”的人，绝不是指这些战犯和罪人，因为他们罪有应得，不值得同情。我所要写的“无家可归”的人，主要是指以下这些悲怆的民族：

在奥地利东南部的英占区里，有一个州，里面聚集了上百万无处可去的人。这都是些什么人呢？

其中一部分叫白俄哥萨克。白俄大家都知道，是俄国十月革命期间就被打出来的人，当时在东北的哈尔滨街头，就有很多白俄的将军以修鞋为生；还有白俄公主走投无路去当妓女的故事。最后哈尔滨被苏联红军占领的时候，白俄只能继续逃亡，即便过了几十年，依然有大量的白俄在欧洲各地流窜、逃亡。还有整个民族都流亡出来的白俄，那就是哥萨克族，单说哥萨克，人们可能有点陌生，但提到哥萨克骑兵，大家肯定就耳熟能详了。所谓的哥萨克骑兵，就是所有俄国军队中最能打的一支，在拿破仑战争中表现得无比神勇，哥萨克本身就是一个马背上的民族。其实准确地说，哥萨克也不算是真正的民族，他们的长相也没有什么明确的特征，有点像犹太人，就是泛泛地指那么一类人，是一个骁勇彪悍的游牧民族。

这些哥萨克人因为反对十月革命，反对列宁的党，最后被打出了俄国，在外流亡。到了“二战”，纳粹德国打进俄国的时候，哥萨克人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们跟着德军一起打回自己的祖国去了。当然了，你也可以说身为俄国人，他们是想回到自己在顿河上的家园。这个理由倒情有可原，可这个做法就错得太离谱了。而且他们跟着纳粹德国一起，在苏联也犯下了一些罪行。最后德国失败了，他们又跟着德军逃出了俄国，苟且地躲在奥地利，完全没地方可去。

在《雅尔塔协定》里，丘吉尔和斯大林有一个协议，按照“各民族回各民族”的规则，所有属于我的人民，都要给我遣返回来。欧洲当时正是民族主义高涨的时期，每个民族都要自己的生存，要自己的祖国，要回自己的家园。最后英军占领了奥地利，按照这个协议，英国就得把那些白俄哥萨克遣送回苏联。这些白俄哥萨克可是跟纳粹德国一起打回自己的祖国的，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斯大林会怎么处置他们，丘吉尔当然也知道，但是丘吉尔不想也不能得罪斯大林。其实苏联红军已经占领了奥地利的一部分，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匈牙利归苏联，奥地利永久中立，苏联红军才从奥地利撤出来，丘吉尔可舍不得将维也纳变成共产党的土地，就像他为了不让希腊变成共产党的土地，把保加利亚的利益都出卖了一样。

所以，丘吉尔决定把奥地利的白俄哥萨克都遣返回苏联。这些哥萨克当然是宁死不走的，他们自己很清楚，回苏联就是死路一条。英国人来抓哥萨克，哥萨克人就全族围成一个大圈，男人在最外面拿着刀抵抗，妇孺和老人在内圈，最里面是宗教的祈祷仪式，全族一起抵抗，全族一起祈祷，最后全族一起自杀，宁可死在奥地利，也不愿意回苏联。最后没办法了，英国人就开始哄骗他们，说：我们不送你们回苏联，我们送你们去意大利。结果哥萨克人居然信了，就这么上了火车，结果火车开起来之后才发现，没去意大利，而是直接开到苏联去了。

另一部分群集在奥地利的，是数十万的克罗地亚人，克罗地亚是一个有上百万人口的国家，这个国家的人足球踢得特别好。克罗地亚属于斯拉夫民族的一支，但克罗地亚人是斯拉夫民族里长得最像日耳曼人的，个子也很高，我有时候在欧洲和美国遇到克罗地亚人，他们的个子都特别高，足球队里的队员也都很高，所以克罗地亚人觉得自己其实是日耳曼人的一支，是上等民族，而斯拉夫民族是劣等民族。

当德国进入巴尔干半岛，入侵南斯拉夫的时候，克罗地亚人成了纳粹的帮凶，他们大量地加入军队，跟着纳粹一起镇压铁托领导的南斯拉

夫游击队，双方结下了血海深仇。当时有一名意大利记者，去采访克罗地亚的纳粹头头，这个人刚好是负责管理南斯拉夫的，他的办公室里有一个大筐，意大利记者还以为里面装得满满的是没剥壳的生蚝呢，结果对方冷笑一声，说这不是生蚝，是南斯拉夫铁托游击队员的眼珠子，意大利也是轴心国法西斯，但那记者也被克罗地亚纳粹的残暴震惊了。总之，克罗地亚对整个南斯拉夫民族犯下了滔天罪行。但克罗地亚独立了，是一个国家了，你说它叛国吗？它从来都不承认自己是斯拉夫人，是“一战”后帝国主义硬逼着它加入南斯拉夫的。

南斯拉夫最后不是由苏联红军解放的。苏军解放了罗马尼亚、匈牙利和波兰，但南斯拉夫是由铁托的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自己解放的，所以后来铁托发起了不结盟运动，拒绝听从苏联的。铁托可不管你克罗地亚人叛没叛国，你们帮着纳粹蹂躏南斯拉夫，我就要血债血偿。所以大批的克罗地亚人逃到奥地利，和白俄哥萨克的命运一样，英军也是半哄骗、半威胁地把克罗地亚人全都送上了回南斯拉夫的火车。

塞维利亚人多么痛恨克罗地亚人。整个南斯拉夫解放军守着铁路沿线，把所有克罗地亚人都抓了下来，用各种各样残酷的方式虐杀这些克罗地亚人，杀到最后实在杀不动了，就把这些克罗地亚人全都弄到奥地利跟克罗地亚之间的斯洛文尼亚。那个地方全都是喀斯特地貌，有无数深不可测的大岩洞。克罗地亚人就被一家子一家子地全都推到岩洞里，有的当场就摔死了，摔不死的也爬不出来了，最后都饿死了。一共杀了二三十万人，这个数字非常惊人，因为今天克罗地亚全国也才四百多万人口。

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南斯拉夫内战时期依然发生了种族灭绝的惨案，海牙国际法庭审判南斯拉夫的这些总统，说他们犯了种族灭绝罪。很多人不明白人类历史发展到这么文明的阶段，为什么还会有这种事发生。其实就是因为南斯拉夫这几个民族之间，是世代累积下来的血海深仇，克罗地亚人、塞维利亚人、穆斯林和东正教徒等。

还有罗马尼亚地区的特兰西瓦尼亚地区，喜欢看吸血鬼电影的人应该很熟悉这里，因为这里是吸血鬼聚居的地方，电影里的吸血鬼说的都是特兰西瓦尼亚口音的话。这里有很多的德意志人。特兰西瓦尼亚地区一部分在匈牙利，一部分在罗马尼亚。战争期间，德意志人对这两个国家的人犯下了很多罪行。最后大家清算的时候，罗马尼亚人就把特兰西瓦尼亚的德国人都交给了苏联人，去做苦工。

之前提到西欧人报复跟德国人睡觉的女人，东欧这边更夸张，直接就是种族灭绝性的血腥屠杀。

10.犹太人复国

所有“胜利阴影下”的人里，我把最最悲怆的一支放到了最后，那就是犹太人。

仅在“二战”期间，从西边的布痕瓦尔德，到东边的奥斯维辛，就有300万犹太人被屠杀在纳粹的集中营里，虽然有少数的犹太集中营英勇起义了，但大多数都被集体屠杀了，最后幸存下来的，还有被辛德勒藏起来的，以及被个别荷兰人和好心人藏起来的犹太人，只有不足百万。这些人回到家乡后，也是饱受歧视，因为他们的存在是欧洲的耻辱。

如今的欧洲号称自己是世界文明的普及者，世界文明的领头人，但事实上，他们对犹太人做了最多不公平的事情。在纳粹时代，如果没有欧洲各国出卖，犹太人是可能被纳粹德国一网打尽，惨遭屠杀的。因为犹太人其实没有特别标准的外貌特征，虽然有个别的犹太人做出了一些伟大的成绩而众人皆知，比如爱因斯坦那种鹰钩鼻，以及卷卷的头发，但大多数的犹太人只是有着共同的宗教信仰，如果没有人出卖，他们走在人群里是不会被认出来的。战时，每一座欧洲城市里的人，都大量地出卖犹太人，把他们划到犹太区里，给他们身上贴上大卫星标，将他们出卖给纳粹。

欧洲人心里对犹太人本来就是有愧疚之情的，结果这些犹太人竟然没有被赶尽杀绝，还活着回来了。在很多犹太人的回忆录和文字记录中，当他们活着回到自己家时，发现家已经被欧洲人霸占了，而且一户人家住着七八家人，看到犹太人回来了，这些人也不想搬走。不像“文革”时期我们家的房子被人霸占了，等“文革”结束后，我们就能把这些人轰走了，因为有政策支持我们这样做。

但犹太人的情况不一样，如果没有战争，犹太人都处于欧洲各大城市的上流社会，他们中有商人，有学者，有教授，都是有钱的人。欧洲人看到这些有钱人居然活着回来了，还要把自己从住得好好的房子里轰出去，当然是特别不愿意的，而且充满了那种“你怎么没被毒气熏死”“没被纳粹折磨死”的诅咒情绪。比如生活在荷兰的犹太人，当他们死里逃生重新回到荷兰后，得到的都是荷兰人无比冷漠而歧视的态度。首先，荷兰人因为自己把犹太人出卖给纳粹，本来就心虚，所以他们不许犹太人诉说自己的苦难，更拒绝听犹太人提起他们在集中营里的事。

甚至还有荷兰人特别可笑地说，我们荷兰人也很苦啊，战争期间我的自行车都丢了，而且我们的土地也被轰炸过。

大多数心中有愧的人，他们最讨厌的就是看到比自己更苦难的人。在犹太人被纳粹抓走之后，欧洲人瓜分了犹太人的房屋、财产，现在犹太人回来了，欧洲人出于内心的愧疚，打心眼里不愿意重新接受他们，也不愿意把房屋和财产还给他们。瑞士人是做得最过分的，“二战”中瑞士很幸运，没有被打过一枪一炮，但瑞士银行里有大量犹太人的存款，以及纳粹抢来的钱，纳粹的钱肯定是取不回去了，但犹太人活着回来了，这就很讨厌了，还得把他们的钱还给他们，煮熟的鸭子飞了。所以从波兰到荷兰，从法国到丹麦，没有一个欧洲国家欢迎犹太人的归来。

荷兰还发生过更夸张的事。一个犹太人坐在公交车上，一个欧洲白人大妈看了他半天，生气地质问道，你为什么不给我让座？你们这个民族就应该给我们这个民族让座，你知不知道？其实犹太人在欧洲一直是受到歧视的，欧洲人对犹太人虽然没有像纳粹那么极端，但始终是把犹太人视为低等民族的，比如在公共汽车上，犹太人就必须给白人让座。但是这个犹太人十分彬彬有礼地回应这位白人大妈说：夫人，我特别想让座给您，但是我刚从集中营回来，我的身体完全垮了，根本站不起来。没想到那位白人大妈还不依不饶，气愤地说，我们这里不欢迎你们，你们这样低等的人为什么要大量来我们这里。所以不论是战前还是战后，不论是愧疚还是与生俱来的歧视，犹太人在欧洲始终饱受欺凌。

但是，犹太人是一个非常伟大的民族，他们在欧洲没有诉苦，也没有反抗，因为他们知道，诉苦也没有用，根本没人给他们机会和场合诉苦。犹太人战后只坚定地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掘金。他们想要一个自己的祖国——所谓的犹太复国主义，战前一直没能形成气候，战后终于形成了空前的规模。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犹太人没有地方去，欧洲不欢迎他们，英国人也不想让他们回巴勒斯坦，因为巴勒斯坦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国人觉得穆斯林是很容易统治的，但犹太人太聪明了，你们回来了我们不好管理。所以战后，全世界都呼吁英国，让这些苦难的犹太人回到他们的祖国巴勒斯坦去，英国居然只给了一年一万名的名额，而且还严守所有海岸线，防止偷渡事件的发生。

当时的犹太复国组织到处去募捐，生活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要比欧洲的犹太人有钱，虽然他们也被英国镇压和奴役，但至少没有被纳粹的毒气屠杀。犹太复国组织募捐到了钱，就去接在欧洲的瘦骨嶙峋的犹太人回巴勒斯坦，结果在海岸线上发生了好几次惨案，最严重的是土耳其

沉船大惨案。一艘载着两三千名犹太人的船，都已经到了巴勒斯坦的海法港，也就是如今以色列的海法港，英国却坚决不让船只上岸，说这不符合每年一万的配额，而且犹太人回巴勒斯坦要经过英国审批才行，英国强迫这艘船返航。最后，这艘在战争中被打伤过好几次、核定只能载几百人、实际上载了两三千犹太人的大船，在回程的路上，沉没在土耳其海峡，全船的犹太人无一生还，造成了令全世界震惊的大惨案。

全世界一致谴责英国。英国人就开始耍无赖了，说我们英国现在连养活自己都困难。英国战后一直到1948年都没恢复过来，还使用配给制呢，既然你们美国人富强又有道德，号称是自由世界的先锋，那就让这些犹太人去美国呗。于是美国人也害怕了，100多万快要饿死的犹太人美国人也招架不了。

英美在犹太人的去留问题上，发生了巨大的争议，双方你推我诿，最后在联合国成立的时候进行表决，到底要不要给犹太人一个国家。因为如果巴勒斯坦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国就有权给犹太人设置配额，但如果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名叫以色列的独立国家，英国的权力就没有了。当时，全世界的犹太人空前团结，大批的巴勒斯坦犹太人到欧洲去四处游说，让犹太人不要到处申冤，不要让全世界人民讨厌我们，而是要让别人同情我们，别人越同情我们，就会越支持我们建国。所以，战后的犹太人都无比隐忍，在欧洲饱受歧视和欺凌，他们从不申冤、不申诉、不诉苦。犹太人非常聪明，而且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为了能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他们空前团结在一起。

据我所知，所有的历史记录里，犹太人只做过一起报复欧洲人和德国人的事件，而且还没报复成，只能叫报复未遂。事情发生在波兰，有两个犹太人，专门到巴勒斯坦犹太地区的一所大学里，去找顶尖的化学家。大家可以仔细回想，全世界顶尖的化学家，几乎都是犹太人。这些人找这些化学家要做什么呢？要去德国汉堡的河里下毒，去慕尼黑的井里下毒，要毒死600万德国人，给犹太人报仇。当然，那些巴勒斯坦的化学家都不同意，因为他们的理想是复国，不是报仇，别说毒死600万德国人，只要毒死一万个德国人，世界上就再也不会有人支持建立犹太国了，犹太人会被当成恐怖组织。

这两个犹太人不放弃，继续到处游说，最后还真的配了几十罐毒药，用来毒死十万人是绰绰有余了。于是两个人背着这十几罐毒药在巴勒斯坦上船了，可当时全欧洲都在排犹，每一个港口都要进行严格的检查。船开到法国马赛港的时候，宪兵船和警察船突然都开过来，包围了

这艘船。其实就是要做一次例行检查，结果这二位做贼心虚，还以为被人告密了，手忙脚乱地就把十几罐毒药全都扔进地中海里了，幸好那些毒药都还没拆封，不然地中海的海洋生物就要遭殃了。

总体说来，犹太人没有做任何复仇行动，甚至没有做任何申冤和诉苦的事，在欧洲的犹太人坚韧无比，终于成功得到了全世界的同情。因为英国人不希望犹太人在自己的殖民地上建立独立的国家，所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成立了很多自己的组织，坚持跟英国战斗。英国人特别有意思，由于德军是从北非的西边打过来，每当德军打到埃及，离巴勒斯坦比较近了，英国人就开始紧张了，就赶紧给犹太人发枪，号召他们一起抵御德军。巴勒斯坦境内的犹太人特别善战，他们拿到枪了也很高兴，真的上前线去帮英国人打德国人。等打倒了隆美尔，犹太人就把这些枪都储存起来，留着以后复国的时候用。所以，只要犹太人打德国人打倒了隆美尔，英国就开始镇压犹太复国主义者，把枪支和弹药都收缴回来，收完没多久德军又来了，英国人没办法，又得把枪再次发给犹太人。

到了1944年，北非的德军投降了，英国人开始大规模地从巴勒斯坦境内的犹太人手里收缴枪支和弹药，因为英国特别害怕他们搞犹太复国主义，结果这些犹太人拒不缴械，居然跟英国打起了游击战。英国人气得抓到犹太复国主义者就执行鞭刑，犹太人也不遑多让，你抓一个犹太人，我就抓两个英国人。当时英国人抓住了两个犹太游击队员，刚把其中一个弄到广场上公开执行鞭刑完毕，犹太复国主义游击队也抓住了两个英国军官，也不一个个抽了，两个军官一起挨了一顿鞭子，英国人本来还想抽第二个游击队员，结果也没敢抽。到了最后，英国人开始处死游击队员，犹太人也如法炮制，你处死一个犹太游击队员，我就处死你两个英国军官，我就跟你拼了。反正你英国主力部队都在欧洲跟德国耗着，你在巴勒斯坦境内没多少人，而且我们犹太人也被屠杀得差不多了，如果不能建立自己的国家，我们基本上就要灭族了，现在唯一的路就是拼个鱼死网破。

所以说，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的自由和独立，是别人能赏赐给你的，都是自己拼死奋斗而来的。后来，联合国在美国的旧金山（即圣弗兰西斯科）成立了，犹太人的努力终于有了回报。因为美国的犹太人力量太强大了，美国的大财团、几乎所有的媒体，包括好莱坞，都是犹太人的，现在联合国在美国成立，犹太人的发言权立刻变大了。

当然，联合国建立之初，做了很多特别值得讽刺的事情。比如什么

样的国家可以加入联合国，大家争论不休，最后苏联人说，要“热爱和平”的国家才能加入联合国，比如我们苏联就是最热爱和平的国家。大家都傻眼了，像苏联这种一路横扫，将所有土地、人民都夺为己有的国家，居然也能自称是热爱和平的。最后，联合国宪章采纳了苏联的提议，只要是热爱和平的国家，就可以加入联合国。

再有，《联合国人权宣言》的起草者，居然是一名南非的白人将军。他在起草宣言的时候，根本就没把南非的黑人当人看，也不觉得他们是受到《联合国人权宣言》保护的人，在他心中，联合国是属于白人的，就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其实最开始丘吉尔只是提议，把我大英帝国的领土继续扩张，自然就成了联合国。虽然现在美国接替英国成了全世界的大佬，但美国人也是说英语的，所谓的联合国，其实还是由盎格鲁-撒克逊民族领导的，其他民族都只能被统治。幸亏美国还保持了一点气节，没有排斥其他民族加入联合国。

另外，建立联合国的目的，是让世界上再也不出现大国欺负和侵略小国的事情，所有的国家都平等。可是，在联合国里，还是规定了“五大国有一票否决权”，以及“五大国永远有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席位”，这两个规定完全违背了每一个国家都平等的初衷。联合国安理会一共只有15个席位，其他一百多个国家好几年才能轮到一次安理会的席位，但五大国永远有席位。

最可笑的是，即使已经有了这么大的特权，身为五大国之二的美国 and 苏联还是产生了矛盾。联合国建立之初，苏联说，我有16个加盟共和国，比如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乌克兰、白俄罗斯等，所以我要16个席位；美国立刻说，我还有48个州呢，所以，如果苏联要16个席位，美国就要48个席位。这两个超级大国，根本无视其他小国的存在。最后苏联算了算，觉得不合适，48比16多太多了，咱们还是别这么算了，我要三个席位就可以了，一个叫苏联，一个叫乌克兰，一个叫白俄罗斯。

但这件事苏联其实是给自己埋下了一颗分裂的定时炸弹，最后苏联解体的时候，乌克兰和白俄罗斯都不用特意加入联合国，因为它们俩本来就是联合国会员国。

而且美国后来还闹出一个笑话。苏联和美国都有一个地方叫Georgia，苏联的Georgia按照俄国西里尔语的发音，叫作格鲁吉亚，美国的就是佐治亚州，虽然发音不同，但拼写是一模一样的。美国国内没有文化、不了解世界的人太多了，当苏联出兵格鲁吉亚的时候，居然有

好多美国人在网上大骂佐治亚州的人，说你们怎么这么没用，怎么能向共产党投降呢？他们把苏联的格鲁吉亚当成了美国的佐治亚州。

美国接受了苏联在联合国占三个席位的要求，但美国人也有条件，既然你苏联要占三个会员国的席位，那联合国得建立在美国。以上就是联合国建立之初的一些值得一提的事情，但总的来说，联合国的成立，还是使人类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联合国刚一建立，美国就开始联合各国准备投票，决定要不要给犹太人一个国家。这时，犹太人中出现了一位民族英雄，也就是后来以色列的其中一任总理——梅厄夫人，也是唯一的一位女总理。梅厄夫人是美国北部密尔沃基的美籍犹太人，英文说得特别好，但她很早就去巴勒斯坦参加了复国组织和游击队，坚定地热爱自己的民族。当时犹太财团刚好在芝加哥开会，她去进行了演讲，希望在联合国开会之前，鼓动所有的犹太财团，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支持犹太复国。

但事实上，美国的犹太大财团，对于犹太复国这件事没有太大的热情。虽然他们都是犹太人，爱自己的民族，愿意为自己的民族出一份力量，但他们更是商人，一想到一旦复国就要跟周围的阿拉伯国家打起来，那将花掉不计其数的钱，他们就有点畏惧。身为犹太人中的有钱人，难道他们要一直为这个无底洞埋单吗？所以在一开始，这些犹太大财团对犹太复国的态度是迟疑的。

梅厄夫人去演讲之前，在场外就有好多人劝她说，你千万不要跟那些大财团说犹太人有多苦、多惨，因为你一旦说这个，犹太大老板就会觉得这事太费钱了，他们就不愿意干了。梅厄夫人说你们放心，我来芝加哥不是为了诉苦的。于是，她上台发表了犹太立国史上最激动人心的演讲之一，这场演讲没有诉一点苦，都是在说犹太这个伟大的民族，两千年来如何颠沛流离，却生生不息，犹太人始终捍卫自己的信仰，捍卫自己的民族，如何一次又一次在英国的镇压下，如何一次又一次在英国的刑场上，在德国的毒气室里，高唱着《希望》。《希望》就是后来以色列的国歌，梅厄夫人的演讲只传达了一个信息，那就是我们犹太人失去了祖国2000年，但我们始终是一个有希望的民族，我们希望在自己的土地上做自由的人民。

这段演讲非常感人，我看的时候也不禁热泪盈眶。梅厄夫人说得很对，包括我们在内，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的人，不希望在自己的土地上做自由的人民，没有人愿意流亡到其他国家去。这场演讲感动了在

座所有的犹太大佬。根据当时的预算，犹太复国需要从捷克和罗马尼亚等国进口2000多万美元的武器，那个年代的2000万美元可比现在值钱多了，2000万已经够犹太人装备几个旅，打败周围的阿拉伯人，并且建立自己的国家了。梅厄夫人演讲结束后，这些原本心怀顾虑的犹太大佬全部慷慨解囊，当场捐出5000万美元，相当于现在的50亿美元。

而且，这些犹太人中的财团大佬，不仅出了钱，还开始积极地出力。根据联合国宪章，要建立一个新的国家，必须有2/3的会员国投票同意才行。众所周知，联合国现有的会员国中有很多阿拉伯国家，它们不仅抗议犹太人建国，叙利亚总统还举牌子抗议法国拿着美国租借法案的武器，在叙利亚街头屠杀叙利亚人民。这件事法国确实做得很不厚道，打仗的时候，法国投降最快，等到自己的战俘回国后，它又拿着美国的武器，出兵去它的殖民地叙利亚屠杀人民，还出兵去印度支那，包括在越南屠杀那些争取独立和自由的人民。英国维护殖民地也就算了，至少它在战争中还英勇拼搏过，法国人你为战争的胜利做过什么贡献？因为阿拉伯国家的抗议，英军从巴勒斯坦出兵到叙利亚，把法军逼退了。英国之所以这么做，就是为了让刚刚成立的联合国有一个喜庆的气氛，因为大家对拥有大量石油的阿拉伯国家还是有所忌惮的。所以，阿拉伯国家团结了很多力量，坚持反对犹太复国。

于是，在联合国投票以前，所有的犹太财团分工合作，每一个犹太财团负责盯着一个国家。举个例子，美国最大的轮胎公司——**FIRESTONE**（费尔斯通）它就是犹太人创办的，专门负责盯着非洲利比里亚的代表，只要你不投票支持犹太建国，我就立刻关闭在你国家所有的工厂和橡胶林，也从你的国家撤资。就这样，联合国在纽约进行投票之前，全城凝固，那真的是体现出一个民族强大的凝聚力的时刻，整个巴勒斯坦当时一共才只有约60万的犹太人，但在美国纽约有100万犹太人，再加上这些人的亲戚、朋友，都放下手里的工作，交通中断，商店关门，所有人都打开电台，等着聆听投票结果。

最后的投票结果是，除了弃权的英国等国，剩下的票数中支持犹太复国的，刚好超过2/3。电台广播公布的一瞬间，整个纽约沸腾了，街头所有的汽车全都长鸣笛，所有工厂和几乎全部是犹太人的华尔街钟声长鸣，所有人都含着热泪，庆祝颠沛流离了2000年的犹太民族，终于有了自己的国家。

不过当时大家还不知道即将建立的国家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新国家的旗帜是什么样子，只能不断地敲钟、鸣笛来抒发内心的情感。不久

之后，犹太国在以色列成立，成立的典礼上，那些多年来为犹太复国而奋斗的人，都聚集在一起，最后发表了一个演讲。因为犹太人信上帝的人很多，在《圣经·旧约》里就写到了名为以色列的国家，所以大家认为新国家的名字继续叫“以色列”，是天经地义的事。以色列已经中断了2000多年，就相当于中国的晋国和秦国，都已经灭亡了2000多年，如果现在有人想在中国建立一个名为晋国和秦国的国家，人们一定都以为他疯了。但以色列不一样，它是记载在《圣经》里的，是以“上帝之名”，所以犹太国的名字就叫以色列，它的国旗就是大卫星。

当时，全世界都在关注以色列建国的事。国旗定为大卫星的消息通过广播发往纽约后，纽约人民连夜赶制出了无数面国旗，用来庆祝以色列建国。纽约人民上街一看，一夜之间，曼哈顿的大部分高楼大厦上，挂满了以色列的国旗，因为曼哈顿的大部分楼都归犹太财团所有。这就是悲惨的犹太人和他们最终建立以色列的故事。犹太人是“二战”中受到伤害最重的民族，也是命运最为悲惨的民族，但值得欣慰的是，他们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最终建立了自己的国家，给“二战”的胜利画上了一个句号。

11.阴影后的反思

“胜利的阴影下”的三类人基本上告一段落，除了那些颠沛流离的人和民族之外，还有一部分无法回到自己的国家的人没有提到，那就是许多流亡政府和所谓的国王。

之前提到过荷兰，国王流亡了，政府流亡了，留下的人若是跟德国人合作，那就是荷奸。还有波兰，合法政府流亡了，国内也没有人投降过，在苏联占领波兰之前，在伦敦的波兰流亡政府，曾经领导了华沙大起义，抵抗德国纳粹。当时，苏军已经抵达了华沙维斯瓦河对面，但苏联人认为，流亡政府是资产阶级的政府，不是我们共产党支持的波兰共产党政府，所以苏联红军就停在了维斯瓦河对面，眼睁睁看着纳粹德军屠杀了20多万的波兰人民和游击队员。最后起义失败了，华沙也被纳粹德军夷为平地。今天大家如果去波兰的华沙，那里的一切都是战后重建的。

直到华沙被夷为平地，苏联红军才过河说，我们带了一个波兰的共产主义政府，以后将由共产党来统治波兰。各国通过雅尔塔会议做好了肮脏交易，波兰被白纸黑字地划分给苏联。但波兰原本的合法政府还在英国伦敦流亡，英国人也不能驱逐它，所以这个流亡政府以及20多万波兰自由军，都变成了无处可去的人，他们不能回自己的祖国，因为那里已经变成了共产党的政府，他们回去肯定会被抓起来，要进行各种审查和清算，没办法，这些人就加入了英联邦军队。

波兰战败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投降，不光是波兰政府流亡到伦敦，波兰大批的海军、空军，也历经千辛万苦地逃到英国。波兰人都是非常爱国的，比如有一艘波兰的潜艇，从波兰出发，潜航经过德国，以及被德国占领的丹麦和挪威，经历了相当漫长的潜航，就算弹尽粮绝也坚决不投降，一直坚持着来到了伦敦，加入了波兰自由军。空军的数量就更多了，还有空降师，诺曼底登陆的时候，最开始空降下来的就是美军的第82空降师、第101空降师，英国的第6空降师，和波兰的空降旅。波兰有大批的精锐海军和空军，都跟着流亡政府来到了英国，统称为波兰自由军，他们后来参加了英联邦军队，继续进行反法西斯战斗，也为了自己的祖国而战斗。

后来还发生了一件和我们国家有关的事。大家都知道，伟大领袖毛

主席的儿子毛岸英，就是因为敌方空军扔了燃烧弹，才牺牲在朝鲜战场上的，但是大家可能不知道这燃烧弹究竟是谁扔的。我找到了当天空军机场的出勤表，负责轰炸的三名南非空军飞行员，排名第一的就是波兰人，因为他的名字叫什么什么斯基，是典型的波兰名字。这名飞行员应该就是“二战”以后，由于回不了祖国而加入了英联邦空军的波兰自由军空军，最后被派到南非服役。

总之，波兰的这个流亡政府在英国一直坚持了50多年，而且还不停地选举总统。但他们确实是合法政府，因为他们手里拿着1935年波兰宪法的原件，还有波兰的国玺，所以不管波兰国内的政局如何，流亡政府始终在海外坚持着，一直坚持到东欧解体。到了1990年，波兰团结工会的领袖瓦文萨成为波兰第一任民选总统，在海外流亡了50年的流亡政府，才最终承认了瓦文萨，最后一任流亡政府的总统，终于飞回了祖国，在华沙把1935年波兰宪法的原件和国玺，正式交给了瓦文萨总统，流亡政府也最终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以上是波兰的例子，其实东欧各国的流亡政府，包括捷克等，命运都差不多。当然还有被驱逐出去无处可去的国王们，荷兰政府和国王都流亡了，挪威的国王带着政府也流亡了，只有比利时比较奇怪。比利时是民选政府流亡到伦敦去了，但国王投降了，不过比利时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国王不能代表全体人民，所以战后清算的时候，跟着流亡政府的人都是英雄，国王被流放了，但是国王的儿子继位了，也就是现在的比利时国王阿尔贝二世的哥哥。

保加利亚的沙皇被流放到埃及的开罗。保加利亚的国王也叫沙皇，沙皇其实是恺撒的意思，俄国人觉得自己继承了恺撒的血统，因为俄国娶过东罗马帝国的公主，所以俄国的皇帝叫沙皇。后来俄国的沙皇被推翻了，保加利亚又把沙皇这个头衔捡起来了，因为保加利亚的国王说，东罗马帝国的土地，除了君士坦丁堡之外，那不就是我们保加利亚现在的地方吗？保加利亚是离东罗马最近的一个非穆斯林国家，信仰东正教。保加利亚的沙皇十几岁就开始流亡，等到五十多岁的时候，保加利亚的共产党政府倒台，进行了第一次民选，这位沙皇回国参加选举，居然当上了保加利亚的第一任民选总理。

战后保加利亚的沙皇被流放西班牙，被弗朗哥请去了。弗朗哥是一个被遗忘的人，“二战”从头到尾他都没参加。丘吉尔被选下台之后，弗朗哥很是无法接受，还想要跟英国断交，因为他曾经镇压过社会主义，现在社会主义执政了。东欧剧变和共产党政府倒台之后，罗马尼亚变成

一个民选的共和国，新的民选政府最后决定，把当年从国王手里剥夺的宫殿，都还给国王，但国王的头衔已经取消了。罗马尼亚有大量十分辉煌的宫殿，后来变成了共产主义世界里最奢侈的总书记——齐奥塞斯库夫妇的私家宫殿，宫殿里镶金带银，两夫妻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最后被枪毙了。

“胜利的阴影下”这个主题令我非常感慨，因为在大的历史下，其实有很多人们不容易看到的阴影，我希望能让更多的人来了解这些沉痛的故事。但在这个沉重的话题进入尾声的时候，我想额外补充几个相对比较正面的故事，让大家不要一直沉浸在悲痛和阴影中，不论曾经发生过多少曲折，人类的未来都是充满曙光的，是有希望的。

先讲两个伪满洲国的小故事。

伪满洲国有一个所谓的大汉奸，但这个汉奸在中国不太有名，在以色列很有名，为什么呢？就像辛德勒在德国不著名，但在以色列大家都纪念他，因为他救了几千名犹太人。除了辛德勒，以色列也纪念一个中国人，名叫王替夫。曾经有少数几个国家是承认伪满洲国的，并跟它有外交关系，主要都是日本的盟国和仆从国，比如德国。所以伪满洲国在德国是有大使馆的，驻德国大使馆的书记官就是王替夫，这个人颇具有一些语言天赋，精通德语、日语和俄语，他本身是个东北人，在他心中，伪满洲国的成立就意味着东北的独立，从这个角度来看，他其实是一个汉奸，但他也是一个很有同情心的人。

王替夫可能是唯一一个跟希特勒一同进过餐的中国人，连大使馆的大使都没有过这种“殊荣”。在和希特勒的接触中，王替夫慢慢了解到德国要灭绝犹太人的计划，他不禁动了恻隐之心，于是就利用自己负责发签证的机会，给大量的犹太人发了伪满洲国的签证，让他们通过伪满洲国逃难出去。大家都知道当时的中国上海的租界里，有一个犹太区，那里面的大量犹太人，就是通过王替夫在德国发出的这些签证，先到了伪满洲国，然后再上船到了上海的租界。那会儿太平洋战争还没爆发，日本人还没占领租界，不过就算日本人去了，对犹太人也没做过什么。

就这样，王替夫通过发签证的方式，一共拯救了一万多名犹太人。后来德国人发现了这件事，王替夫受到了严厉的斥责，并被调职回伪满，他居然一直到上了火车还在发签证，甚至火车都开始启动了，他还在坚持签证，一边签一边顺着车窗往下扔，车窗外是无数犹太人，在眼巴巴地等待着他扔出的签证，因为那就是这些犹太人的救命稻草。当然

了，王替夫回到伪满洲国后，整个后半生都过得比较惨，战争失败后更是被定为汉奸，幸运的是没有被枪毙，还一直活到了90多岁。后来以色列还派人来中国的哈尔滨找到他，中国人这才知道我们也有一个“辛德勒”。王替夫的一生具有多种相互矛盾的身份，他是一个汉奸，还有纳粹的身份背景，但是他也是救了一万多名犹太人生命的救星。当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评断一个人的时候，不能简简单单地看他头上的标签，还要看他究竟都做了什么事。

还有一件小事，发生在吉林的一个叫辽源的地方。很多人可能没有听说过这个地方，但是“二战”到了末期的时候，美国特别重视这个地方，因为日本在横扫东南亚的时候，在菲律宾、印尼和新加坡等地，逮捕了大批的盟国将领，有二十六七人，这些人先被关押在台湾，后来又辗转运到伪满。由于日本一直觉得到了最后大决战的时候，日本本土和满洲将是他们最后的战场，所以把这些人关在伪满，到时候还能充当人质。

后来我们看历史书的时候，通常都是说，日本把被抓的盟军将领关押在奉天看守所，其实并不是，而是奉天看守所在吉林辽源的一个分所。美国后来得到情报，就酝酿着要解救这些将领。到了8月10日，日本通过瑞士大使馆，表示要按照《波茨坦公告》的协定投降的时候，美军就冒险派飞机来到了吉林上空，在辽源空投特种兵，准备赶在日本投降的同时，随时解救这些将领，因为美国担心日本会在投降之前暗杀这些人。由此可见，这些将领的身份是非常重要的。

这些被日本抓捕的将领具体都是些什么人呢？有菲律宾美军的总司令——温赖特将军，新加坡英军总司令——帕西瓦尔将军，这两位都是中将，是被俘的将领中军衔最高的。1945年9月2日，日本在“密苏里”号上签署了投降书，如果大家去看当时的历史照片，麦克阿瑟大帅背后站着两个人，这两个人不是跟随他南征北战的将领，而是这两位被日本关押了好几年的中将，而且温赖特将军已经瘦得有点像集中营里的犹太人了。麦克阿瑟对这两位是心怀愧疚的，当时他用了五支派克笔签署投降书，这五支笔中的两支，后来就分别送给了这两位中将，还有一支送给了麦克阿瑟的妻子，一支送给了他的母校——西点军校，一支送给了美国国会图书馆。

可见，在美国人心里，只有签署了投降书，那才算是真正的投降，打仗过程中投降了不算投降。如果是在东方的民族里，比如韩国、日本和中国，投降的人回国之后都要严格审查、判刑，恨不能枪毙。但在西

方的战争伦理中，温赖特将军和帕西瓦尔将军都还是英雄，不但给予他们崇高的荣誉，而且日本投降时签字使用的两支笔还送给了他们。只可惜，温赖特将军一直很郁闷，将自己在菲律宾投降的行为视作人生之耻，回到美国后不久就郁郁而终。

被日军逮捕的盟军将领，除了这两位级别较高的中将之外，还有一位英军在马来西亚的司令——史密斯少将。这位少将比温赖特将军郁郁而终得还早。为什么呢？因为他被日本小兵打了两记耳光，这些英国军官都是贵族出身，从小养尊处优，如今打了败仗，被当成战俘对待，居然在日本的战俘营里还被一个无名的日本小兵拳打脚踢，扇了耳光，所以他特别郁闷，没等被解救出来就郁闷而死。

还有另外一个重要人物，大家本来都以为他死了，但他却没有死，他是香港总督杨慕琦。杨慕琦听起来是个中文名字，但其实这是一个英国人，因为当了香港总督，所以才有中文名字。在辽源解救盟军将领的时候，把杨慕琦也救出来了，还有荷兰在东印度，也就是印度尼西亚的总督和总司令。这些重要的人物都被关在吉林的辽源，在战争的最关键时刻，没等日本人动手，美国的特种兵把他们都救了出来。当然，也要依赖东北广大老百姓的协助。

以上是发生在伪满洲国的两件有意思的小事，还有另外一件跟中国有关的小事，也很有意思，这件事叫作“太平洋战场上的最后一场海战”。8月15日，日本投降的消息一公布，举国欢庆。当时谁离上海最近？肯定是中美合作所的特工离上海最近。中美合作所是戴笠的军统和美国的情报部门共同建立的。在广大中国人民脑海中，中美合作所是最坏的，因为国共内战的时候中美合作所确实做了很多坏事。但在抗日战争期间，中美合作所还是正面抗日的。所以一听说日本投降了，中美合作所的特工马上征集了三艘帆船，打头的一艘率先扬帆冲向了上海。

这艘打头的帆船上，为首的是几名美国的少尉，还有一些中美合作所的中国特工。船刚驶达上海长江口的崇明岛，突然迎面遇见一艘日本大帆船，美国人一看是日本船，就下令升起星条旗，准备开始海战。因为海战是有荣誉感的，必须要升起旗帜，让你知道我是美国海军，然后才能开战。结果这艘日本大帆船还没接到天皇的投降命令，船上有一个小炮，中美这艘帆船上没有炮，只有一挺重机枪、两挺轻机枪，还有两个火箭筒，每个火箭筒上有五发火箭弹，再加上一堆小手枪之类的。

两边就这么开战了，日本先开炮，双方都打得很壮烈，中美这艘帆

船的桅杆被打折了。在波澜壮阔的太平洋上，各种航空母舰和战列舰轮番登场过了，然而最后一场海战，居然是在两艘帆船之间进行的，整场海战特别像三百年前的帆船海战，日本打了两炮之后，中美开始拿火箭弹打，然后是重机枪扫射和轻机枪扫射。最后日本帆船上战死了40多个日本人，重伤30多个，仅剩下4个日本人没有受伤，投降举起了白旗，一名日本大尉军官献出了指挥刀，美国上尉接过了指挥刀，接受了日本帆船的投降，然后直奔上海。这就是太平洋战场上的最后一场海战——帆船海战。

最后一个小故事更有意思，大家一定都看过《肖申克的救赎》这部伟大的电影，我要讲的这个故事中的越狱故事，简直就跟电影中一模一样，我甚至都怀疑电影的导演是受到这个真实故事的启发。故事发生在美国的亚利桑那州，当时有40多万德国战俘被关在美国本土，美国人对他们进行民主教育，培养他们回到德国去当火种。亚利桑那州的首府菲尼克斯（又名凤凰城）旁边几十里的地方，就有一座战俘营，里面关押的都是德国潜艇上的官兵、艇长和艇员等。

这些人被关在战俘营里，闲着没事，就开始策划越狱，具体的方法就跟《肖申克的救赎》里演的一模一样，比如挖地道，但是他们比《肖申克的救赎》里计算得还准，因为他们是潜艇上的官兵，本身的素质特别高。他们最后挖了一条59米长的地道。这么长的地道，挖出来的土怎么处理呢？《肖申克的救赎》里，肖申克是每天放风的时候，走到小操场上，从裤腿里挖出撒土，这帮德国潜艇的官兵比肖申克还聪明，他们跟美国人申请，要建造一座排球场，因为他们在战俘营里闲着没事。这座战俘营跟莱茵大营不一样，这里的待遇还挺好的，美国人答应了让他们自己建造排球场。于是，这帮人每天就借着修排球场的机会，把地道里挖出来的土全都填到排球场上了，最后排球场建好了，地道也挖完了。

12月24日，要吃圣诞大餐，美军的看守们还喝了点酒，管理放松了，这帮德国战俘就顺着地道越狱了，一共跑出去十几个人，有四位艇长，还有十几个艇员。跑出去之后，这帮人实际上也没地方去，因为这是美国，跟他们的故乡德国隔着十万八千里。这帮人因为建排球场，每个人每天能赚到八九美分的工资，全都存起来，一个人身上也就几块钱，根本不够回德国。有一部分人决定去墨西哥，另一部分人不想去，因为他们又不会说西班牙语，于是剩下的人就去了菲尼克斯，当时菲尼克斯是大城市，这些人到了城里就喝喝酒、吃吃饭、看看电影，享受一

天是一天。

接下来就发生了最搞笑的事情。有一个越狱成功的战俘，在菲尼克斯过了几天好日子，觉得还不够刺激，于是他就每天跑回德军战俘工作的工地上，跟其他战俘说，反正我们都越狱了，战俘营里点名的时候也不点我们，不如我换你们也出去玩一会儿吧。于是，这个人每天到战俘营里换一个战俘出去，顺着地道到菲尼克斯愉快地度过一个晚上。这么轮着换了好长时间，美国人也没发现，因为德国人长得也都差不多。直到有一天，一个眼尖的美国看守把这个被通缉的德国战俘逃犯给认出来了，他不是逃出去了吗，怎么又回来了？然后仔细一查，发现还少了一个人，于是美国人就去菲尼克斯城抓人，最后把所有在菲尼克城里混日子的越狱战俘全都抓回来了。

好玩的几件小事就讲到这里，最后我要给“胜利的阴影下”这个主题做个总结陈词。

“二战”的发起者德国和日本，都是受过很好教育的民族。德国当时是全世界受教育水平最高的民族，德国的诺贝尔奖获得者数量是全球第一，哥廷根学派占世界数学界的主导地位；日本的受教育水平虽然不能跟德国比，但也是亚洲最高的，我们国家就有不胜枚举的精英，都是去日本留学受教育的，鲁迅先生去过日本留学，汪精卫去过日本留学，因为日本有全亚洲最好的教育能力，比如亚洲最好的早稻田大学、东京大学等。然而，受过这么好的教育的民族，怎么会干出这么残忍的事情呢？在侵略亚洲的过程中，日本人干出了最凶残的非人的事情，制造出了令人发指的大屠杀，德国人在纳粹集中营里犯下了滔天的罪行，这些事情似乎引出了一个非常值得深思的问题，那就是受教育程度较高，似乎不能让人类避免凶残和丑恶。

所以，受教育只是人类文明的一个方面，受到什么样的教育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你受的是狂热的民族主义教育，你受的教育越高，那你造成的恶果也就越大。其实美国的南北战争也是一样的道理，美国南方的教育水平显然要比北方高，美国北方人基本都是些目不识丁的工人，而南方战场上全都是全美国受到最好教育的人，有能写诗的，有能用标准的英式英文说话的贵族们，可是南方却坚决要保留奴隶制。受到最好教育的恶人，反而要求最落后的制度，而且美国南方人直到现在也看不起北方人，这都说明民族主义教育害死人。

民族主义的教育有两个方面，一个叫“本民族世界最强”，本民族有

辉煌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第二个叫“本民族最委屈”，本来我们是这么好的民族，这么精英的民族，如果不是他们来欺负我们，我们怎么会变成这样？日本人说，我们大和民族是这么好的民族，居然生活在一个不是火山、地震就是海啸的地方，凭什么中国人要占着那么好的大陆？应该由我们这样优秀的民族去使用更好的土地，所以才导致了战争中的各种悲剧，以及战后不计其数的流离失所。所以，不光要让人民受教育，而且一定要摒弃民族主义教育。

以上就是“胜利的阴影下”这个主题的全部内容。

回答网友提问

问题一：齐奥塞斯库夫妇为什么招人恨？

有一位名叫“小爱不知道”的网友问了我一个很深奥的问题，齐奥塞斯库夫妇为什么那么招人恨？

我不从政治立场的角度来回答这个问题，我跟大家讲一点具体发生的事件，让大家自己去判断。

冷战年代有一个特点，就是特别容易出现英雄。人民只要一获得自由和幸福，安居乐业，既没有敌人也没有什么大事可干的时候，通常就不会有英雄出现，只有当外面大兵压境，面临着强敌的威胁的时候，才会有英雄人物的诞生。希特勒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的，“一战”之后，外面强敌环绕，人民迫切地需要一个英雄来改善这样的境况，所以捧出了希特勒。所以在冷战期间，东西方都出现了很多的英雄，西方出现了撒切尔夫人和里根这些大的英雄人物，西方人民通常不爱去捧这种政治家英雄，他们爱捧的是白手起家的企业家英雄，比如硅谷英豪。但在那个年代，人民对英雄的渴望是迫切的，当时，毛主席像章不光在中国境内风靡，全世界的左派青年都佩戴着毛主席像章；古巴的切·格瓦拉和卡斯特罗，至今仍是全世界摇滚乐迷身上不变的logo（标志）。

那是一个英雄辈出的年代。罗马尼亚也出了一位英雄，那就是齐奥塞斯库，但这位齐奥塞斯库跟其他国家的英雄，尤其是东方国家的英雄不太一样。为什么呢？中国的英雄毛泽东，缔造了中国共产党和军队，打下了全中国；朝鲜的金日成好歹也被苏联人包装了一番，说他打败了日本鬼子，整个朝鲜都是金日成缔造的；还有堪称“南斯拉夫的太阳”的铁托，他率领游击队打败了德国侵略者；还有阿尔巴尼亚的伟大领袖——霍查。毛泽东、金日成、铁托和霍查，他们都是一个国家的缔造者，就像刘邦和朱元璋一样，是拥有开国功勋的大英雄。但是其他的东欧国家都没有出现这种大英雄。比如东德、波兰、匈牙利、捷克等。因为他们都是被苏联解放的，而不是有一位英雄率领着军队英勇奋战地建立了国家。

罗马尼亚也是被苏联解放的，它本来是跟随着德国的，长时间是轴心国的石油提供者，罗马尼亚提供的石油至少支撑了德国一年半的战争所需，而且罗马尼亚还宣了战，派了兵去斯大林格勒的前线打仗。有一部电影叫《橡树十万火急》，讲的是罗马尼亚共产党发动武装起义、展

开解放祖国的斗争。但实际上罗马尼亚起义的时候，苏联军队都已经大兵压境了，起义并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罗马尼亚其实是一个战败国。所以罗马尼亚的第一代领导人，很像东德、波兰、匈牙利和捷克的第一代领导人，都只是苏联的傀儡而已，甚至大家有可能都不知道罗马尼亚的第一代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是谁，是一个叫作乔治乌-德治的人，听起来就像是动画片里的人物的名字，反正不是很有名。罗马尼亚的著名英雄人物是齐奥塞斯库。

在当时的那个年代，要成为英雄，要成名，只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成为开国的大英雄，“二战”之前，全世界只有几十个国家，但“二战”结束后，全世界变成了190多个国家，很多新诞生的国家的第一代领导者，就成了开国的大英雄；第二种，特立独行的人，你要做出别人都没做过的事情。齐奥塞斯库就属于第二种人，因为他没能成为罗马尼亚的开国大英雄，他是第二任领导人，而且他做了一件无比了不起的事情。

1965年，乔治乌-德治死了，齐奥塞斯库当选为罗马尼亚的总书记。他一上台就做了一件石破天惊的大事，他不听苏联的指挥，当然也不是完全不听，而是不全听了。当时，整个东欧人民的心中，对苏联都有一种抵触情绪，比如1956年发生在波兰的波兹南事件就是波兰逐渐摆脱苏联的政治控制的里程碑事件之一，《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讲的是捷克，还有1953年东德工人示威、1956年匈牙利事件。总之，东欧人民都对苏联老大哥不太满意。在这个情况下，齐奥塞斯库站出来，表明自己要带领罗马尼亚争取自由和独立，要和南斯拉夫一起研制战斗机，要在东西方中间比画两下，所以齐奥塞斯库一下子就被捧为英雄。

齐奥塞斯库这一公开举起自由和民族自尊的旗帜，中国很高兴，因为在1965年的时候，中国和苏联正闹得不可开交，1969年两国甚至都在珍宝岛开战了，现在终于有一个国家也跟中国一样，不听苏联的话了，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所以齐奥塞斯库成为中国人民的老朋友。我小的时候，每次打开报纸，上面的新闻标题一会儿是“齐奥塞斯库同志访问中国”，一会儿是“金日成同志访问中国”，一会儿是“胡志明同志访问中国”，反正报纸上来来去去永远就是这几个人。其他人的名字都还挺好记的，只有这位齐奥塞斯库的名字有点长，我老记不住，我跟我妈说，这个人的名字怎么这么难记啊？我妈还教了我一个记忆“齐奥塞斯库”这个名字的办法——一个人骑马，噉的一声，比赛撕裤子，连起来就是“齐奥塞斯库”。我还觉得挺纳闷，为什么罗马尼亚的人都爱撕裤

子？因为罗马尼亚男人的名字都叫什么什么斯库，就像苏联男人都叫什么什么斯基一样，比如罗马尼亚有一位伟大的音乐家，叫奇普里安·波隆贝斯库，除非是热爱音乐的人，否则肯定背不下来这么绕口的名字。

上台以后，齐奥塞斯库当了五六年的英雄，紧接着就开始走下坡路了，因为人一旦当上了英雄，就很容易膨胀，这似乎是古今中外的一种定律。齐奥塞斯库执政初期，对内大力发展国民经济，增强综合国力，创造出了罗马尼亚经济上的“黄金时代”，对外坚持民族独立，被罗马尼亚人民捧为大英雄，几乎成了天皇巨星般的人物。所以，齐奥塞斯库也没能超脱定律，开始被胜利冲昏头脑了，倒霉的是他的老婆，也就是罗马尼亚的第一夫人，也跟着他一起胡闹，这两个人实在是有点过分了，他们把罗马尼亚所有的宫殿、国宝都变成了自己的私人财产。

罗马尼亚的历史比较复杂，一会儿属于拜占庭，一会儿又属于奥斯曼土耳其，总而言之，境内有各种各样的宫殿、城堡和各种风格的皇宫。大家看过著名的吸血鬼电影《惊情四百年》，里面提到的特兰西瓦尼亚，就是吸血鬼的大本营，所有的吸血鬼都是从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的城堡里冒出来的。罗马尼亚是欧洲的皇宫数量最多最密集的地方，而且这些星罗棋布的皇宫、宫殿和城堡内，还藏有不计其数的国宝、名画等。而齐奥塞斯库夫妇把这些城堡全都变成了他们俩的行宫，所有的国宝和字画也全都占为己有，夫妻俩和他们的孩子全都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还自己感觉特别得意。不过到了最后，把齐奥塞斯库夫妇送入坟墓的，并不是罗马尼亚人民，而是伟大的金日成同志。

1971年的时候，齐奥塞斯库同志访问了一次平壤，和朝鲜的伟大开国领袖金日成同志一起检阅了平壤，齐奥塞斯库当场就被金日成同志的排场震惊了。整个平壤都建成了无比宽阔的格局，极为宽阔的大街，极为宽阔的大广场，极为恢宏的大型建筑。齐奥塞斯库完全看傻了，心说，原来金日成同志才是真正的伟大领袖，才是真正的红太阳啊。看看平壤恢宏大气的一切，再想想罗马尼亚那些古老又阴暗的城堡，齐奥塞斯库心里觉得不平衡了，他觉得论伟大的程度，自己应该不输给金日成啊，凭什么金日成就能盖出那么恢宏磅礴的建筑？不行，伟大的齐奥塞斯库也得盖。

不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领导者一旦觉得自己伟大，就必然要劳民伤财地兴建伟大的建筑，从埃及时代的法老盖出金字塔之后，一直到罗马共和国时代，其实并没有再盖过什么伟大的建筑。现在大家在罗马能看到的那些伟大的建筑，都是罗马帝国时代的皇

帝建造的；如今柏林的这些伟大的建筑，主要是在威廉二世时期盖起来的，后来希特勒也说要改造柏林，于是就在柏林盖出了各种各样宏大的建筑，比如总理府等；还有斯大林同志，也盖出了很多伟大的建筑。

其实从很早的时候，希特勒跟斯大林就陷入了一种竞争中，双方本来没有拔枪相见，但两边就在比赛似的盖建筑，希特勒这边盖一座总理府，斯大林就盖“七姐妹”（建造在莫斯科的一系列建筑群）。如果大家现在去莫斯科旅游，一定要去看看全世界最大的一座大学大楼，在莫斯科大学。但如果大家没有空去莫斯科大学，也可以去我们伟大的首都北京，去看看清华大学的主楼，那就是仿造莫斯科大学建造的。不过清华大学的主楼没有莫斯科大学的大，因为人家是苏联老大哥，我们得比它小一点。如果大家有空参观完整座清华大学，就会发现，校园里的建筑，一会儿像美国，一会儿像苏联，因为清华大学的西边完全是照着美国的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的校园建造的，东边则是完全仿照莫斯科大学建造的。说来惭愧，我们中国人为什么就不能照着自己的风格修建一所大学呢？包括我们在20世纪50年代修建的著名的“北京十大建筑”中的军事博物馆也是苏联风格。

在漫长的4000多年人类历史里，埃及金字塔始终保持着“最伟大的建筑”的纪录，但“二战”后这些伟大的领袖一上台，金字塔的纪录瞬间被淹没了，大家纷纷盖出不计其数的伟大建筑，建筑史上的纪录不断被打破。比如世界上最大的凯旋门，不再是巴黎的凯旋门，而是平壤的凯旋门，当然，世界上最大的烂尾楼可能也是位于平壤的柳京饭店。

齐奥塞斯库同志当仁不让，也开始破土动工，建出大量的伟大建筑，其中最伟大的一座叫作共和国宫，一共耗费了100多万吨的大理石，3500吨的水晶。众所周知，罗马尼亚只不过是一个弹丸小国，在东欧经互会里，罗马尼亚属于穷国，经济互助委员会里的东德、波兰和捷克等国，都比罗马尼亚发达。就是在这么穷的一个国家里，齐奥塞斯库同志大兴土木，劳民伤财，就为了满足他不断膨胀的虚荣心。老百姓被搞得民不聊生，怨声载道。原本，齐奥塞斯库夫妇穷奢极欲，把所有王宫和国宝都占为己有，老百姓也没什么意见，毕竟那皇宫本来也不是老百姓能进去的地方，而且也不影响老百姓吃饭，但现在为了修建伟大的建筑，齐奥塞斯库在全国竭尽所能地征集人力、物力和财力，民怨开始沸腾了。

网友问齐奥塞斯库夫妇为什么招人恨，就是因为从修建这些伟大的建筑开始，罗马尼亚被搞得民不聊生。恰好这时候发生了东欧剧变，罗

马尼亚第一个爆发了革命，直接把齐奥塞斯库夫妇俩都枪毙了。那时候已经有电视直播了，大家都在看电视上的转播。在罗马尼亚的首都布加勒斯特，齐奥塞斯特夫妇有很多的内卫部队，即便夫妇俩已经失去了民众支持，他们的内卫部队还是忠于他们的，当人民群众把宫殿围起来的时候，内卫还从阳台上朝群众开枪，直到齐奥塞斯库夫妇被枪毙了，这些内卫才散了。当然了，对国家头号领导人执行枪决，还是要走一个正规的法律程序的，这个我就不细讲了，反正所谓的法律程序，其实也不怎么合法。因为齐奥塞斯库夫妇失去了民心，人民都恨他们，人民都想要他们死。这夫妇俩被抓捕之前还曾经藏在农民的家里，结果农民都不用暗地里出卖他们，而是直接站出来把他们俩举报了，说齐奥塞斯库夫妇在我们家藏着呢，然后就赶紧抓起来，随便审问一下走个程序，很快就拉出去直接枪毙了。

枪毙齐奥塞斯库夫妇的过程也很仓促。在这之前，谁也没看过枪毙这么重要的人物的过程，所以当时准备了摄影机，准备把枪毙齐奥塞斯库夫妇的过程拍下来。这样，那些忠于他们的内卫队和特务才会彻底缴械投降。没想到审判的过程非常迅速，审判完毕就直接把夫妇俩拉出去了，没等摄影记者扛起机器跟出去，这边枪声已经响起了。原来，是齐奥塞斯库的老婆突然质问押送她的一个士兵，你怎么能对我们开枪呢？我就像是你们的母亲一样对待你们！那小兵又不是文绉绉的知识分子，当场掷地有声地回答，就是你们害了我的祖国母亲！说完，没等行刑官跑来下令，也没等摄影记者架好机器，后面还有一堆军官在那儿慢腾腾地溜达着，这个押送的小兵直接就把枪举起来开枪了。这个小兵家里可能受过齐奥塞斯库夫妇的迫害，所以十分痛恨这对穷奢极欲的夫妇，这个小兵一带头开枪，旁边的小兵也像听到了命令似的举起枪，旁边两个监刑的军官一看，小兵都开枪了，我们俩也不能落后。于是，在没有任何命令和任何拍摄的情况下，四个人一阵乱枪把齐奥塞斯库夫妇打死了。由此可见这夫妇俩有多招人恨。摄影记者心急火燎地赶过来的时候，齐奥塞斯库夫妇已经死了，没办法，只好拍了几张尸体的照片。

问题二：塔利班的事情怎么解决？阿富汗的未来走势如何？

有一个名叫“不死小鬼”的网友问了两个问题：塔利班的事情到底怎么解决？阿富汗未来的走势如何？

我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

第一个方面是有关阿富汗这个国家，它是全世界最难缠、最顽强的一个国家，这个国家太厉害了，就像打不死的小强一样。早在它还不是一个国家的时候，就已经很厉害了，后来成为一个国家之后，就更不得了了，而且它从来没有被任何国家真正征服过。前去征服阿富汗的，都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在试图征服阿富汗的时候，也是整个国家的最强盛时期，但这些国家就算能征服全世界，却唯独征服不了阿富汗。

大英帝国最强盛的时候，仅派出千八百人就迫使东方最强大的大清帝国签城下之盟。有些历史资料中记载，大清帝国一共打死了几十名大英帝国的征服者，但事实上我估计咱们连几十名英国人都没打死。总之，大英帝国打败大清帝国几乎不费吹灰之力，但它无论如何也征服不了阿富汗，大英帝国打阿富汗所投入的精力，比打我们时多多了，但是怎么也打不下来。最后大英帝国自己说，谁也不要再去试图征服阿富汗了。

冷战期间，苏联在最高峰的时候，军事实力实际上已经超过了美国加整个北约，是整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我不敢说大英帝国的崩溃跟入侵阿富汗有关，但苏联最后的解体肯定跟入侵阿富汗有关。从1979年开始，苏联开始入侵阿富汗，然后就深陷在阿富汗的泥潭中，整个苏联军队的士气低落，民穷财尽，打到毛干鸟净，一连打了十年，到了最后，首都莫斯科的人民已经连面包都吃不上了，还是没能把阿富汗打下来。

阿富汗的游击队太厉害了，苏联的军队对他们狂轰滥炸，他们就深藏进山谷里。后来苏联用MI-24武装直升运输机运输武器和士兵，恨不得在一架直升机里装上一个班的步兵，源源不断地派兵到阿富汗。结果

阿富汗的游击队也想出一个办法，反正苏联人是从天上来，我阿富汗的游击队躲在山谷里深藏着不出来，你要是降落在山谷里，我就跑到山顶上，从上面往下打你，我在高你在低，地形我也比你熟，我就算朝你扔砖头你都受不了。最重要的是阿富汗的游击队不仅有砖头，还有美国提供的很多毒刺导弹，还有本·拉登提供的钱。总而言之，苏联倾尽一国之力，足足打了十年，也没能把阿富汗打下来。

2001年发生了“9·11”事件，美国人义愤填膺。美国去打阿富汗，跟美国去打下巴拿马和格林纳达是截然不同的，那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而去的，而且美国在阿富汗可谓杀红了眼，因为除了国家利益之外，民间也是群情激奋，美国上下都充满了仇恨，恨不得要将阿富汗夷为平地。美国人在阿富汗的战场上的投入是不计代价的，为了轰炸一顶50美元的帐篷，美国人用上了几百万美元一枚的战斧导弹，几乎是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

然而，美国在阿富汗战场上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折腾来折腾去，还是打不下来，没办法，干脆扶植了一个代理政权，选上来的总统名叫卡尔扎伊。说实在的，我觉得这位卡尔扎伊根本就是一个美国人，因为他的英语说得不比阿富汗语差。总之，美国完全征服不了阿富汗，也拿塔利班一点办法没有。塔利班的行事风格是，你讨厌什么我就干什么，比如把巴米扬大佛全都给炸了，现在ISIS（伊斯兰国）在全世界从事的恐怖活动，更是令人震惊，两河流域可是世界人类文明的发源地，ISIS统统不管，一个接着一个地炸，谁都拿它没办法。

总之，阿富汗是全世界最顽强的“小强”，世界上有史以来最强大的三个军事大国都曾经试图要去征服它，但谁也没能成功。所以，千万不要轻易打阿富汗的主意。

第二个方面是穆斯林的问题。有关穆斯林的问题，是不能割裂开来，单独在阿富汗解决的，这是从世界历史上无数次的经验和教训中得出的结论。当然了，大部分穆斯林都是没有问题的，大部分的穆斯林都是爱好和平的，大部分穆斯林都是忠于理想的，只有极少数的塔利班恐怖分子和ISIS是恐怖的。

整个穆斯林的问题，一定要在全球找到一个解决的方案，因为这个问题现在在全世界蔓延得越来越严重了。土耳其本来是穆斯林国家里面最不政教合一、最倾向于西方、最自由的一个，甚至土耳其把自己的文字都改成了西方字母。在土耳其，如果出现政教合一，军队立刻会发动

政变，因为军队、知识分子和大多数人民，都不能容许某一个宗教在土耳其成为国教。别看土耳其的国旗上有星星和月亮，但那不代表穆斯林，而是从原来的奥斯曼传下来的。可就连土耳其这么民主自由且西方化的国家，都快要被宗教极端主义攻破了。有关土耳其的问题太敏感了，这里我也不多说了。埃及本来也很开明，后来也被搞得没办法了，只好由军队发动政变，把民选政府弄下去，因为那民选政府就是由极端的宗教组织兄弟会上台执政。

埃及和土耳其正好在以色列的一南一北，这两个国家都不能允许极端的宗教主义者执政，所以美国也不允许，以色列也不允许。可是再不允许也没办法，极端的宗教主义就是会不断地蔓延。在如今这一轮的宗教极端主义蔓延的浪潮中，如果国际社会找不到一个公平的、能让以色列也接受的解决办法，不但阿富汗的问题解决不了，ISIS的问题也解决不了，我认为土耳其和埃及这些国家也会越来越原教旨主义化，因为埃及不能永远靠军人执政。面对着这样严峻的问题，我觉得当今的世界已经到了需要出现大师的时候了。何谓大师？就是里根、撒切尔、邓小平、蒋经国和李光耀这些人，如果这些大师能活在今天这个时代，我相信他们是能想出解决的办法的，而今天在各个国家的这一批领袖中，我觉得没有大师，奥巴马肯定称不上大师，甚至我都不想评价他；英国的首相也不行，几乎没有什么存在感。

世界需要大师，尤其是西方世界更需要大师，因为穆斯林跟我们东方没什么矛盾，中国人民跟穆斯林很友好，我们的民族政策很平等，穆斯林主要是冲着犹太人去的，谁支持犹太人，穆斯林极端分子就与谁为敌。所以说欧洲也好，美国也好，这些领袖中间要尽快出现一两个大师，想出一个解决全球穆斯林的问题的方案，而且这个方案还得让以色列也接受。

包括以色列自己，也亟须出现大师。因为以色列现在也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它也向右转了，而且还越来越激进，这事可太要命了，穆斯林激进也就算了，犹太人也激进起来了，两边针尖对麦芒，那是肯定要两败俱伤的。

我在美国看过一所大学礼堂里的公开聚会，与会者分别是学校里的穆斯林学生和犹太学生，台上是穆斯林学者和犹太学者，学者们通过对话的方式，畅谈穆斯林和犹太人之间应该和解，应该和平，说得天花乱坠，希望能说动台下的年轻学生们。美国有很多的年轻穆斯林和犹太人，他们就是在美国出生和长大，年轻的穆斯林学生可能连中东都没去

过，年轻的犹太人也没去过以色列，按理说，他们从小接受的都是美国式的教育，思想应该会比较开明的，没有那么极端。但到了最后投票的时候，却让我大跌眼镜，整座礼堂应该有千八百人，只有三个人举手表示愿意接受和解，剩下的人都坚持不和解，要跟对方战斗到底。

有很多年轻的穆斯林姑娘甚至都站起来了，义愤填膺，恨不得要跟犹太人拼命。其实穆斯林和犹太人的小伙子戴着的小帽子还是挺像的，刚到西方的人，得在那里生活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分清两种帽子的区别。尽管帽子很像，但即便是在美国这么自由的土地上，在大学这么开明的地方，两个民族的人还彼此怀有这样彻骨的仇恨，可见这个问题真的是很难解决的。

说句心里话，我对当今这一整代的西方领导人，都不抱什么希望，基本上都是一些平庸之辈，估计要等到下一代，才能诞生出大师级的领袖。而且，以色列和穆斯林中也要出现大师级的领导者，就像当年的贝京和萨达特，以及以色列的伟大政治家们，正是因为有了他们，才有了《戴维营协议》，埃及和以色列才有了和解，要不然中东战争还得继续打下去。总之，希望大师们赶紧出现吧。

问题三：如何看待贾玲就恶搞花木兰事件的道歉？

这个问题是一个名叫“吃的”的网友问的。这位网友，你是怎么取到这么好的名字的呢？难道以前就没有人把“吃的”这么好的两个字给注册了吗？早知道我就去注册了。你问的问题是：前一阵子，因为《道士下山》这部电影，道教协会让陈凯歌导演道歉；因为表演了恶搞花木兰的节目，花木兰协会要求贾玲道歉，而且贾玲还真的道歉了，对此您怎么看？

这个问题，在我看来就是一个平衡的问题。在创作自由、言论自由和尊重所有族群和尊重所有文化之间，应该如何寻找一个平衡点。

现在《道士下山》已经演完了，我可以跟大家说一下幕后的事情。其实道教协会并没有公开让陈凯歌导演道歉，因为在电影上映之前，道教协会已经审过这部片子了，并且已经做出了修改要求，为此，陈凯歌导演还特意去了美国做修改，他对于宗教是非常重视和尊重的。

在我们的电影体系里，只要是跟宗教有关的题材，电影局是不能自己直接审的，必须要请宗教局来，宗教局则一定要请相关的宗教协会来审理。不光是宗教问题，民族问题也是一样，只要涉及民族的元素，一定要请民委会一起来审；只要是军队有关的题材，国防部就会派人来审；跟外交有关的题材，外交部会派人来审。如果你的电影里有人说了“这个红头阿三”这几个字，外交部的人就会说，你这电影违反了我国的外交政策，怎么能管印度友人叫“红头阿三”呢？赶紧剪了。接到这样的修改要求，电影从业人员完全没有办法，必须老老实实服从，让改哪儿就乖乖改哪儿。

类似的事情我自己也经历过很多次，到了审核阶段，军队派来的审核人员就专门看电影里的背景，他不看电影的主人公，也不管剧情是什么，他只看出现在电影里的军人，比如街上走过去一个军人，没有系风纪扣，那这一整个镜头就都得剪掉，因为光荣的人民解放军走在街上怎么能不系风纪扣呢？敞着怀也不行，都得剪掉。民委会派来的审核人员听见电影里有人管回民叫“回回”，这也绝对不行，必须剪掉。总而言之，我们做电影的人自己本身已经是非常自律的了，电影拍出来之后还要接受层层审核，电影局、文化部……各种部门派来的审核人员，在电影在院线上映之前，基本上能剪掉的都已经剪掉了，如果这样还是有

人不满意的话，还让导演去道歉，那我就真的接受不了，也不能理解了。为了拍成一部电影，陈凯歌导演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首先他在艺人方面的问题上就费了好大的劲，因为宗教的问题又去美国做修改，花了很多的钱。当然了，道教协会并没有公开让陈凯歌导演道歉，实际上只是道教协会里面的某位领导，自己站出来说，陈凯歌导演应该道歉，所以这件事，基本上算是一场乌龙。

我再给大家举一个美国的例子。美国是最不能侮辱别人的国家，在美国，你不能骂黑人，不能骂女人，谁也不敢骂，所以在美国电影里，反派的角色永远都是由白人演员来演，因为你让其他种族的人当坏人，整个种族都不同意。所以在美国的电影里，正面人物的上级永远都是一个黑人，这个黑人一出场，你就知道他肯定是一个大好人；另外，正面人物身边肯定有一个非常忠勇的华人配角，这个华人配角也绝对不能是坏人。在美国电影里，任何种族的人都可以骂白人，但白人不能骂其他种族的人，这可不是怕其他种族的人起诉，而是电影本身想多卖点票房，大家明白我的意思吗？我当然可以让黑人演坏人，我当然可以让妇女演坏人，我也可以让穆斯林演坏人，问题是当你这电影上线了，开始卖票了之后，这一部分观众万一因为生气而不买票了，那损失的就是真金白银了。所以美国电影的立场是靠市场来调节的，美国的电影从业人员拥有比我们更大的自由，但他想要多赚钱的话，就必须放弃相当一部分的自由。

总之，票房永远是最重要的，第二重要的就是法治，就是诉讼。美国跟中国一样，也有比我们的道教协会强大得多的宗教团体，不光是宗教，美国南部本身就非常保守，同性恋也不允许，堕胎也不允许，电视里出现裸体镜头也要摇铃。好莱坞的所谓创作自由，也经历了很艰难的一段奋斗历程。一开始的时候，好莱坞拍完的电影，每到一个县去放映，在放映前也要审核一遍。审核工作是由该县的牧师或神父等神职人员来完成的，通过摇铃的方式，把认为观众不宜观看的镜头尤其是接吻镜头严格地剪掉，电影才可以放映。

著名的电影《天堂电影院》讲的就是这样的故事。当年小镇上那个神父摇铃剪下来的所有接吻镜头，都被小孩藏起来了，多年以后，这个小孩成为大导演，当年小镇上的电影放映员去世了，大导演回到了故乡的小镇，他的妈妈还给他留着那一盒他小时候珍藏的电影胶片，里面都是被剪下来的接吻镜头。这部电影最感人的地方在最后，每次我看到这部电影的最后部分，都会忍不住看哭。电影的最后就是被剪掉的所有的

接吻镜头，其实这是这部电影的导演托纳多雷在向前辈的所有伟大导演致敬，所以想出了这么一段巧妙的情节，在这些画面中，你能看到克拉克·盖博跟玛丽莲·梦露在接吻，葛丽泰·嘉宝和约翰·巴里摩尔在接吻，加里·格兰特和罗莎琳德·拉塞尔在接吻.....所有的接吻镜头都是真实的，都是从当时的电影中剪下来的，太感人了。

对于这种不合理的剪接，好莱坞的电影人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对抗，美国那些保守的州对电影的剪接，比我们现在让道教协会来参与审核要夸张多了，只要神父觉得镜头有碍观瞻，随手摇一摇铃就把镜头剪了。好莱坞的做法是，我不发牢骚，我也不需要你给我道歉，我们美国是法治国家，我就通过法律途径跟你斗，只要你剪我的电影，我就到法院去诉讼，诉你剥夺我的言论自由，诉你剥夺我的创作自由，就是不停地一层一层往上诉讼，一直诉到最高法院。反正好莱坞的电影公司有的是钱，华纳、派拉蒙、MOMA（米高梅），这些大电影公司不惜金钱、时间和人力地跟这些保守的州诉讼到底。

一座小镇的教堂能有多少钱？一个小镇的牧师能有多少钱？这些摇铃剪电影的人根本没有和这些大公司较量的物质资本。总之，一时间，全美国兴起了成千上万个诉讼案件，这些教堂和牧师根本就赔不起。闹到这种程度，其实电影公司也有点吃不消了，所以最后的任务都落到政府头上了，电影公司和摇铃的人都眼巴巴地等着政府出面来解决问题。最后联邦政府被逼得没办法，只好说，我们美国是法治国家，一切都得按法制来，但我们联邦政府没有被授权管理这件事，更没有权力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解决电影里要不要接吻这种事情，你们双方最好能自己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

于是，好莱坞和保守州的代表终于都同意坐下来，好好提一个方案来解决这个问题。最后被采纳的是好莱坞提出的方案——首先，不能剥夺电影人的创作自由，在这样的前提下，电影人将进行自律，对拍出来的电影进行分级。同样一个接吻的镜头，13岁以下的孩子不能看，但小镇上生了五个孩子的妇女为什么不能看别人接吻？于是，电影分级制度诞生了，把拍好的电影按照内容划分为若干级，每一级别的电影被规定好允许买票的观众群。这个提议得到了美国人民的同意，保守州也接受了。从此以后，好莱坞拍出的电影，都严格执行分级制，电影人已经自律，接下来就是观众自律了，按照分级的规定，如果这部电影不适合让17岁以下的人看，17岁以下的人就别买票进来看就可以了。

美国的电影院真的规规矩矩地执行分级制，虽然分级制不是政府的

法律，但电影院自己也怕被人起诉，所以各个环节的人都非常自律。法治国家就是有这个优势，你总有一个被诉的主体：如果这部电影没有分级，你可以起诉好莱坞；如果好莱坞分了级，电影院让不符合观看要求的观众进去看了，那你可以起诉电影院；如果各个保守的州和镇再对电影进行剪切，好莱坞的电影人也当仁不让地要起诉他们。所以，法治国家让人们都变得更加自律，最后逐渐形成了人人都习惯性遵守的行业规范，这是非常重要的。不论是美国的法院，还是美国的法律，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捍卫创作自由的，如果你说一个人在作品中说错了话，侮辱了谁，你是肯定打不赢这场官司的，甚至你觉得对方抄袭，也不一定能赢，除非对方抄到了特别令人发指的地步。

关于言论自由和创作自由，美国最著名的案例就是“3K党歧视黑人事件”。大家应该知道，3K党不光对黑人搞种族歧视，他们甚至还真的去杀过黑人，可以说，黑人和3K党人是有着深仇大恨的。有一次，3K党拍了一段宣扬种族歧视的录像，要求在电视台播放，遭到了电视台的拒绝，3K党就起诉了电视台。这起官司闹得非常大，一直起诉到了联邦最高法院。最令人感到匪夷所思的是，帮助3K党打官司的美国民权联盟，居然就是由黑人组织的，帮助3K党打官司的律师就是一个黑人，黑人律师在法庭上慷慨陈词道，我们黑人的权利当然是要捍卫的，但全部美国人民的言论自由也是必须要捍卫的。如果3K党人杀了黑人，黑人肯定跟他们拼到底，法院也肯定不能宽恕犯罪，但现在3K党没有杀黑人，他们只是想在电视上宣扬一下自己的思想和主义，表达一下自己的种族歧视言论，电视台不能妨碍3K党人的言论自由。

最后法院判决电视台必须播出3K党人的录像，电视台坚持不播，因为电视台是私人财产，如果播放了这种带有严重种族歧视的言论，万一遭到黑人的报复怎么办？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的判词写得非常好，他的第一个判词是“只有允许说错话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言论自由”。假设说有一个人，我们都知道他是个浑蛋，他说的话肯定是偏激的，是不对的，难道因此就要剥夺他说话的权利吗？只允许人们说正确的话，这叫言论自由吗？如果一定要人们只说对的话，不说错的话，那么，对和错的标准究竟又该由谁来判定呢？所以，即便是错误的话，我们也应该允许别人自由地去表达。第二个判词是“美国是个肥皂箱国家”，这个判词的意思是，美国人特别喜欢演讲，只要在地上丢一个肥皂箱，有人站上去开始演讲，大家肯定都会驻足下来去听。身为商人，你做其他的生意无所谓，但只要你开办媒体，你就等于站到了肥皂箱上，你公司的股票是你的私人财产，这没问题，但媒体是属于公众的，是要为所有公众

服务的，你必须服从公众的要求，满足公众对言论自由的需求，为公众发声。

总之，最高法院的判决不容质疑，因为它承担着对公众普法的责任，所以它必须做出这样的判决，最后电视台被迫播出了3K党人的种族歧视言论。播完之后，并没有黑人来炸电视台，也没有黑人持枪来暗杀电视台的老板，因为对于这种极度偏激的言论，公众根本就不相信，也根本懒得去听3K党人的胡言乱语。谁不知道3K党是怎么回事？难道3K党在电视上随便唆使了几句，就真的有人会去大街上杀黑人？所以这次最高法院的判例，是具有非常重大的普法意义的。通过这次判决，联邦最高法院非常确切地向民众传达了言论自由的概念，什么叫言论自由。允许人们说错话才叫言论自由。

谈完了“言论自由”，我再谈一谈什么叫“创作自由”，以及版权的问题。全世界最著名的现代艺术博物馆，美国的MOMA当代艺术馆里，有一件非常著名的展品，展品是一个自行车的轮子，立在一个自行车的前叉子上，这就是MOMA的镇馆之宝，大师杜尚的自行车轮子。这个车轮子，一直是被当作国宝一样，在全世界巡展，我在意大利的博物馆看过这个车轮子，在罗马的博物馆也看过这个车轮子。其实这个自行车的轮子，并不是杜尚做出来的，而是人家自行车工厂做的，杜尚只是把自行车给拆了，然后把前叉子和一个车轮子放倒，它就变成了一件价值连城的艺术品，居然还独自成了一个门派，叫作“不干涉”派。这个“不干涉”太有意思了，您哪怕把圆的车轮子拧成三角形，也算是一种创作吧，但“不干涉”派的理念就是，对车轮子不做任何改动。

所以当代艺术这种东西，它的解读其实比艺术本身更有价值。杜尚的理念就是，我就把这个车轮子摆在那里，我不去干涉它，让其他人去解读它的意义，你随便怎么解读都可以，我也不干涉。但如果你去起诉杜尚，说这辆自行车不是你杜尚设计的，不是你杜尚生产的，从图纸到版权都不是你杜尚的，你怎么就能说这个车轮子是你的作品呢？而且还当成国宝一样？你肯定诉不赢，因为法院会告诉你，虽然这辆自行车的专利权是属于自行车工厂的，但在专利上的自行车，是有两个轮子的，还得有车把和车座，但现在它只有一个轮子，所以它不是专利上的那件产品，而是专属于杜尚大师的艺术作品。这就叫作对艺术创作的保护。

杜尚的这个车轮子还不是最神奇的例子，近期刊出了一个案例，比这个自行车轮子更神奇。在德国，有一位女士把自己的照片发到了社交网站上，过了几天，她发现自己的照片出现在一个作品中，这个作品的

创作者，在社交网站上选取了各种各样的人的自拍，有各种表情，拼合成了一个作品，而且这个作品还卖了好几十万美元，具体是多少钱我记不清了，可能不止几十万美元。总之，这位女士就不同意了，告到了法院，说这张自拍上是我的脸，我有肖像权，怎么能不经过我的许可就把我的脸放到你的艺术作品里呢？而且你还拿这个作品卖了那么多的钱？结果她也没告赢。不仅欧洲的法官是这样，全世界的法官都是如此，坚决捍卫艺术创作的自由。

法官的判词是这么说的，你的脸是属于你的，你的照片也是属于你的，但是你想过要把那么多的脸拼在一起组合成一个作品吗？但是那位艺术家想到了，而且做到了，他让各种各样的人的自拍有了新的意义。如何判断一个东西是一个作品？最重要的是要看有没有赋予它创意，法官认为，这么多张各不相同的、喜怒哀乐的脸，创作者将原本孤立的自拍照和表情赋予了新的生命，所以它就是一个作品，这个作品的所有权是归艺术家的，他有权利用这个作品去卖钱。所以这位德国的女士比自行车厂还惨，因为人家把她的脸卖了，她还告不赢，因为这是西方世界对“创作自由”的最基本的捍卫。

当然所谓的“创作自由”，也不是绝对的，比如好莱坞的电影里，就绝对不能出现未经授权的影像，当然这就属于另外一个话题了。

问题四：聊一聊关于“特赦”的话题

一位名叫“齐浩凯”的网友问了一个问题：有关这次大阅兵，同时还配套了一个特赦，我们这一代人都已经没听说过特赦的事了，能不能对此聊两句？

大赦，中国自古以来就有这个传统。在封建王朝时代，不论是盛世、登基、立太子，总之，只要发生了各种各样的好事、大喜事，皇帝就很可能大赦天下，比如贞观之治时，觉得天下太平，就大赦了一次。如此看来，其实大赦就是统治者有自信的表现，他觉得，我们这个社会是稳定的，我们正在昂扬向上，所以对于犯罪者，可以减免刑罚，以体现我们的宽容、大气等。

新中国成立后，也曾经有过多特赦，比如特赦过几次日本的战犯，还特赦过七次内战中的犯人和刑事犯人。在这里着重提一下新中国特赦日本战犯的事，大概是从1956年开始，特赦了几次。因为真正的日本战犯，在新中国成立前都已经审判过了，东京大审判的时候，把那些最大的战犯都审了，南京大审判又审判了一大部分，而且该处决的都处决完毕，等到我们1949年新中国成立的时候，该杀的、该审的、该判的都已经解决得差不多了。那我们特赦的日本战犯是从哪儿来的呢？是因为我们跟苏联很友好，苏联曾经打入了中国东北，把几十万的日本关东军都俘虏了，运到西伯利亚去做苦工了，于是中苏建交后，苏联老大哥非常热情地把这些关东军交给了我们一部分，让我们自己来甄别一下里面有没有战犯。其实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苏联是怎么从这几十万人里，甄别出哪些人有战犯的嫌疑的，总之，苏联交给了我们900多人。这些人中的大部分都是普通的小兵，新中国甄别了很长时间，也没调查出他们做了什么坏事，所以从1956年开始，就分批给这些人特赦，该遣返回日本的就遣返回日本。因为当时还有一个很特殊的政治环境，那就是日本到底要跟谁建交？是跟台湾方面，还是跟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以，我们把这900多关东军的战犯遣返回日本，也是要展示一下我们的宽宏大量，战争的赔款我们都不要了，还关着这么多底层的普通小兵干吗呢？除了苏联送回来的这900多日本“战犯”，阎锡山手下也留了一批被我军俘虏的日军，后来他们就替阎锡山打仗，也都被分批遣返回了日本。

这些日本小兵回到日本后的下场都不太好，因为日本人觉得他们是

被共产党洗了脑的人，他们回到日本后，身后天天有警察跟着，工作也找不到，受了很多的苦，比“胜利的阴影下”那上百万直接被遣送回日本的人更惨，也许他们还不如那些被留在西伯利亚做苦工的日军呢。这些人中的极少数人，组成了一个组织，一直为了中日的友好而奔走呼号，但大多数的人，都不愿意回忆在中国的经历，恨不得跑到深山老林里隐姓埋名过一辈子。日本警察跟了这些人一段时间，后来也就懒得跟了。总之，这些在中国抚顺的战犯管理所待过的日军，回到日本后基本都失去了联系。

然后是在我们的内战中，我军俘虏了大量的国民党高级将领和中级军官，这些人是什么时候得到特赦的呢？是在大约新中国建国十年的时候，也就是1959年。那个时候我们中国已经完全恢复了自信，台湾反攻大陆的希望也非常渺茫了，这些人被放出去也不可能再给国民党当内应了。于是，就在1959年国庆大阅兵的时候，新中国的十大建筑落成献礼，还有大批的电影献礼，比如《红色娘子军》等，就在这样的时刻，进行了一次特赦，不仅特赦了国民党的高级军官，还特赦了一批刑事罪犯，当然刑事犯里不包括重刑犯，比如杀人、放火、强奸这种超过五年的犯人是不能特赦的，特赦的都是短期刑犯，这些人回归社会是没有危害的。总之，一共特赦了30多人的战犯，其中不仅有杜聿明、宋希濂，还包括伪满洲国的皇帝溥仪。

第一批特赦的都是在监狱里表现得比较好的。当然也有个别表现不太好的，比如杜聿明，他被捕的时候就准备自杀的，在监狱里用大板砖拍自己，因为他觉得自己是蒋系的，也是黄埔系中最中坚的核心将领，一定要有点骨气。杜聿明他们这些国民党的高级军官，被特赦之后放出来的待遇都不错，基本后来都当上了全国政协委员，到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室去写《文史资料选辑》。他们写的东西，我小时候就看过，我家里有大量的不能对外公开的出版物，都是这些人写的，当然也有他们写的回忆录，杜聿明写的回忆辽沈战役、回忆淮海战役等。

1959年特赦了第一批，之后又分别于1960年、1961年、1963年、1964年、1966年和1975年特赦了六批，共七批。这些被特赦的都是高级将领，和在监狱中表现得比较好的人，包括王耀武，伪蒙疆自治政府的头子德王，以及伪蒙疆自治政府的副总司令李守信，还有伪满洲国的高级官员。剩下的都是一些死硬派，就是连个悔过书都不肯写的，只能继续关着。但被特赦后放出来的这些人，待遇都是非常不错的，基本上高级将领都能当上全国政协委员，其他的回到各个省去当政协委员，闲着

没事写写回忆录，参观参观祖国的大好建设，做一点统战工作。但是除了1959年那一次特赦了一些刑事犯之外，后面的这些次特赦的都是俘虏的国民党、伪满洲国、伪蒙的高级将领和官员，其实就是政治犯。

最后一次特赦是1975年，毛主席那时候已经病得很厉害了，要召开第四届人大之前，毛主席突然想起来似乎很多年没有特赦过了，于是他问身边的人，当年内战时候我们俘虏的国民党的人，现在还有没放出去的吗？一下子隔了这么多年，大家一时都有点想不起来了，当时的公安部长华国锋马上去查了一下，然后向毛主席汇报说，还有一些死硬派，坚决不肯写悔过书的，或者是坚持拒绝开口说话的，有200多人。毛主席当时已经躺在病榻上不能起来了，还是亲自做了一个长篇的批示，让把这200多人一个不留地全都放掉，也不要非逼着人家改造了。因为新中国都已经建国这么多年了，到现在还不肯悔过的人，那就一辈子都不会悔过的，不悔过就不悔过吧，不改造就不改造吧，就不要勉强人家了，把他们放出去，让他们愿意干吗就干吗去吧。愿意去台湾的，我们就出路费让他们去台湾，愿意回老家的，我们也出路费，把他们送回老家，甚至如果他们愿意去美国、去欧洲，都可以，都让他们去吧。

总之，毛主席的这一次宽宏大量的病榻批示，让人感受到，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还是有着相当深厚的感情的，毕竟双方曾经合作过，这和中国人对日本人是截然不同的。毛主席的意思就是，就这样吧，大家把一切恩怨都了结了吧。最后一批被特赦出来的人里，还是有一些国民党的高级将领的，其中最高级的将领是黄维，国民党十二兵团的司令，也是黄埔系中黄埔第一期毕业生以及淮海战役的重要指挥官。他就属于死硬派，被关了几十年，坚持不开口说话，不管问他什么，他都不回应。但他在狱中也没闲着，他天天都在研制永动机，他自己当然很清楚，永动机是他这辈子都研制不出来的东西，他只是拿这个东西来消磨时间。结果到了最后，我们对他说，你别研究了，也不用写悔过书了，我们放你出去了。还有毛主席的表弟，黄埔第四期的学生，跟林彪还是同学的文强，文强从黄埔军校毕业以后，不但带兵打过仗，而且也和共产党一起抗过日，但是他后来成了军统的高级大特务，被捕后也坚持不肯写悔过书。还有很多军统的特工人员，到了1975年，都得到了特赦。

特赦了之后，这些人的归宿也很有意思。我们给了这些人充分的自由，让他们自由决定自己的去留。其中有十几个人决定要去台湾，我们当时也并不富裕，但说到做到，给了这十几个人每个人价值2000元港币的外汇，把他们送到香港，住在两家酒店里，让国民党去香港接收他

们。结果这时候刚好赶上蒋介石去世，台湾那边都忙着办蒋介石的葬礼，根本没人有空去香港理这十几个人，而这十几个人的签证只有一个星期的时间，他们没办法，只好不停地续签证，居然连续在香港住了100多天，才终于等到了台湾传来的消息——你们不许来台湾。台湾为什么拒绝接收这十几个人呢？因为台湾觉得这些人都是被共产党洗了脑的，他们到台湾来不是统战的，就是来当间谍的。

要知道，这十几个人，都是有母亲、妻子和孩子在台湾的，而且他们都已经在香港跟台湾的亲人打了电话了，甚至有一些家属已经迫不及待地赶去了香港跟他们提前团聚了，一家人就期待着早日回到台湾，结果台湾当局坚决不允许这些人去台湾。这件事引来了国际媒体的极大关注，大批的国际媒体都集中到香港，国际媒体的态度也很客观，都认为共产党的做法是很宽宏大量的，而国民党很小心眼，怎么看这次事件都是共产党赢了。你看，共产党给这些人出路费，不停地续签证，还负担他们在香港的衣食住行，国民党没有理由不接受共产党的这份好意。但国民党就是不为所动，这十几个人中的一个，最后在香港愤而上吊自杀了，造成了很恶劣的国际影响。在越来越激烈的国际谴责声中，台湾当局扛不住压力，最后派出了大量的特工人员，前来对这十几个人进行甄别。

甄别来，甄别去，国民党还是觉得不放心，最终还是没有接收这些人回台湾。最后没办法，这十几个人中的大特工周养浩决定放弃去台湾，改去了美国，因为他在美国也有亲戚，共产党也言出必行地把他送去了美国。还有几个人决定留在香港，另外还有三个人选择了回大陆，我们也热烈欢迎了他们三个，回来之后也让他们到各省当上了政协委员。

以上就是我们的最后一次特赦，距离如今已经相隔了40年。为什么我们长达40年来都没有再特赦过呢？不是我们不够自信，也不是我们不够宽宏大量，而是因为和平年代，我们已经没有那么多的政治犯了，战争罪犯也早就没有了，我们这40年来只有刑事犯，所以就一直等到了今天，才又有了一次特赦，这次特赦其实是盛世的一个重要标志。

西方也一直有特赦的传统，而且都明文规定写在法律里。在美国，总统跟州长都有特赦权，包括死刑犯在内的犯人，都有得到特赦的机会。美国是一个很独特的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对刑事罪犯进行特赦的时候，都只选择那些犯罪情节比较轻的犯人，五年以上刑期的重刑犯人，肯定不能特赦，比如李天一这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犯

人，肯定是得不到特赦的，因为他的刑期不仅长，而且服刑也还没过半，但美国居然连死刑犯都可以特赦。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一次特赦，就是福特当上总统之后，特赦了两个重要的犯人，一个是特赦了尼克松总统，因为尼克松是“水门事件”后被迫下台的，副总统福特是在没有经过竞选的情况下直接上台的，所以他继任了总统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先特赦了尼克松，如果福特不这么做，尼克松就要被追究法律责任。紧接着福特又特赦了全美国人民都没想到的人，那就是100多年前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南军总司令罗伯特·李将军。

罗伯特·李将军其实早就可以被特赦，甚至连北军总司令格兰特也非常尊重罗伯特·李，因为格兰特本身就是罗伯特·李将军的学生。罗伯特·李曾经是西点军校的校长，在全美国人民的心目中都有着崇高的地位，如今罗伯特·李将军的雕像还放在美国国会的大厦里，跟乔治·华盛顿的雕塑一起，都是弗吉尼亚州的骄傲。而且投降之后，罗伯特·李还带头写了效忠信。当时美国政府规定，前南方邦联官员只有以书面形式重新向美国政府效忠后，才能恢复其美国公民权，从而可以担任美国政府的公职。当时很多的南军将领是坚决不肯写效忠信的。美国国会的意思是，先大赦南军的所有中下级士兵，因为大家都是美国人，但是南军的几名最高级指挥官，要让他们写了效忠信之后再特赦，罗伯特·李就说，我带头率先写，因为这是为了国家的团结，为了美国能够继续往前走。罗伯特·李写完效忠信之后，就交给了北军的总司令格兰特，格兰特又交给了国务卿西沃德，但这位国务卿把这份效忠信错误地放到了已处理完毕、等待归档的文件堆里，之后过了100多年，美国国务院整理旧文件时才被发现。

所以，美国国会一直没有收到罗伯特·李的效忠信，罗伯特·李的后半生就一直没有恢复美国的公民权。这事就这么拖了100多年，一直到福特当上总统。1976年庆祝美国建国两百周年的时候，福特想，既然我把前总统尼克松都特赦了，不如把早已作古的罗伯特·李将军也特赦了吧，这就是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特赦故事。

问题五：好莱坞电影也和中国电影一样，需要大量的配音员吗？

网友“木子孤星”问了一个问题，美国的好莱坞有配音员吗？首先我得纠正一个观念，那就是美国电影和好莱坞电影还是有区别的，美国有很多低成本的电影，粗制滥造，乱七八糟，但好莱坞电影不等于美国电影，因为好莱坞的导演，来自全世界，有英国导演，有墨西哥导演，有俄国导演，可以说，好莱坞电影实际上是世界电影。

那么，好莱坞电影里需不需要配音员呢？应该这么说，在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当然是有的。在最初的时候，技术很落后，摄影机本身就会发出嗡嗡的噪声，还有胶片的声音，现场的杂音，各种乱七八糟的声音，几十千瓦的灯一打下来，那发电机的声音也是非常惊人的，所以现场收音是不可能的，大部分的时候，得是后期自己配音。甚至在现如今科技已经如此先进的情况下，好莱坞的很多电影为了确保质量，还是会让演员在后期自己重新配一遍音。当然有一些戏是没法后期配音的，比如演员在拍摄现场的情绪非常激动的时候，后期配音是很难重现的。

但是对于一些专业素质比较高的演员来说，多难的戏他们都能配，拿动画片来举例，动画片里的人物上天入海，没有一个演员能表演这些，但他们还是能弄出恰如其分的声音来。然而对于真人拍摄的戏，目前基本采用的是同期声，后期再适当地补一些配音。最重要的是，许多的电影节和电影奖也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不是同期声的电影，或电影中的同期声不能达到一定的比例，那是不能参奖的。这种规定就是为了防止那种电视剧式的粗制滥造的电影鱼目混珠，演员拍戏的时候胡说八道一通，后期再随便配配音，这样的电影是有失艺术水准的。

在需要后期配音的情况下，美国电影人为了艺术，也基本上都是让演员自己给自己配音的，当然也有些个例：比如这位大明星实在是太红了，太忙了，没有时间来配音，不得不找个配音演员来配一配。还有些大明星确实是有口音问题，其中就包括我在的加州的前州长阿诺德·施瓦辛格同志，他说不了美国口音，他说出来的英文是德国口音，但这也沒有办法，因为他毕竟是个动作明星，你要求他说一口流利的美语也是有点过分，当然施瓦辛格的大部分电影还是采用的他自己的口音，但也有一部分电影采用了配音。还有一些外国演员，英文说得实在是不好，

也采取了配音的方式，比如大家都中国的电影《卧虎藏龙》。大家如果看过英文版的《卧虎藏龙》，一定会觉得很奇怪，因为里面英文说得最好的演员是章子怡，周润发和杨紫琼的英文发音都不是特别流利，那是因为周润发和杨紫琼的英文都是他们自己给自己配的，而章子怡的英文是由好莱坞的配音演员配的。所以，大家觉得周润发的英文说得很一般，杨紫琼曾经演过《007》，英文比周润发要流利很多，但还是带有一点马来西亚的口音。

总之在好莱坞，能不配音就尽量不配音，能让演员自己配音就尽量让演员自己配，像我们中国香港的那些演员，因为不会说普通话而完全采用配音的情况，在好莱坞是基本不存在的，除了上面提到的那几个极其个别的大明星之外。因为好莱坞演员有一个基本的素养，那就是会说各种口音的英文，他们演古装戏的时候，就说英国口音，演现代戏的时候，就说美国口音，他们不光会英国口音，还能说很多种英国的地方方言。有一部很有名的电影叫《偷拐抢骗》，这是一部非常逗的电影，但我觉得这电影最有趣的地方就是布拉德·皮特的口音，真能活活把人乐死。电影的导演是麦当娜的前夫盖·里奇，他还导过《两杆大烟枪》

《大侦探福尔摩斯》等有名的电影，因为这位导演实在是太有名了，所以好多美国演员都想演他的戏，《偷拐抢骗》里除了布拉德·皮特之外，还有好几个美国的大明星，他们的口音都特别奇怪，我看的时候笑得不行，尤其是布拉德·皮特，他一张嘴说话，你还没听清他说的是什么内容，就已经很想笑了，因为他说的是一种伦敦的底层人民的俚语，口音特别奇怪。一开始我都没听懂，还以为是威尔士的口音，后来仔细听了半天，才听出是伦敦的小痞子的口音，这种口音是相当难模仿的。由此可以看出好莱坞演员对工作的敬业态度。

还有《阿甘正传》里，汤姆·汉克斯和罗宾·怀特说的亚拉巴马口音，更是说得惟妙惟肖。但这些还不算是最神奇的，因为这些演员毕竟都还是美国人，他们生活中是能接触到美国的南方人的，所以耳濡目染地用美国南方口音说台词，也不算太难。就像咱们生活中经常会接触到河南人、陕西人，偶尔自己也能说两句，尤其是东北人，你都不用亲自接触，电视里天天都在播放东北人的小品，人人看完了都能学说两句。最神奇的是英文原版的电影《飘》，女主角费雯·丽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英国人，但是她来到美国演戏，不仅能说一口地地道道的美国英语，而且说的还是美国南方的佐治亚口音。

当然了，好莱坞也有不争气的演员。全世界各行各业都有能人，也

都有不行的人，但在好莱坞，竞争实在是太激烈了，你要是不行，很快就被淘汰掉，有大把有能力的人能取代你。总之，能够在好莱坞脱颖而出、通过竞争而上岗的这些演员，他们都是出类拔萃的，不论是美国各州的口音，还是英国口音、新西兰口音、澳大利亚口音，还是加拿大口音，他们中很多人都能说，而且说得惟妙惟肖。在好莱坞，从来都是不缺人才的，全世界最优秀的人都想要挤进好莱坞，所以最终能站上金字塔顶端的肯定都是最优秀的人才，除了口音方面的才能，其他方面也都不差，尤其是胖瘦的问题，为了一部戏，为了艺术，人家愿意付出的努力和代价，是中国娱乐圈现在的这些所谓的小鲜肉所无法比拟的。比如现在有一部戏，让男主角演一个年纪比较大的人，为了这个角色，需要他增肥十斤，我们的这些小鲜肉肯定不愿意，你打死他他都不会同意牺牲自己的形象。别说他不愿意，他的粉丝也不干，因为粉丝就喜欢他最好看的样子，粉丝掏钱也是为了看他的颜值，而不是看一个肥胖的中年大叔。

好莱坞的顶级演员，都有着一股为了艺术牺牲的精神。拿汤姆·汉克斯来举例，他在电影《费城故事》里演了一个艾滋病人，为了诠释这个角色，他需要把自己变成一副极其瘦弱的形象。如果是在这部电影开机前，让他有充足的时间，通过节食等方式，让自己变瘦，那还能容易一点，但汤姆·汉克斯要演的这个艾滋病人，在电影的前半段是没有得病的。电影的一开始，他是一个正常人，而且还是一个律师，然后演着演着，他就得了艾滋病，变成了一个骷髅般的人。所以，汤姆·汉克斯是一边演一边瘦身，一部戏拍完了，就把一个好端端的演员，完全变成了一个艾滋病人的样子，这是再好的化妆术都达不到的效果。

前一阵子，我在微博上看到好多人拿莱昂纳多跟我比，说“小李子”当年演《泰坦尼克号》的时候多帅，多瘦，现在变成“高晓松”了。我觉得大家都冤枉“小李子”了，他和我可不一样。我变成现在这样，纯粹是吃出来的，但人家“小李子”是为了拍大导演马丁·斯科塞斯的一部新戏，才强制自己增肥的，导演让他为了角色把自己胖成那样，他就乖乖把自己弄成那样。现在颁奖季要开始了，大家马上就能看到这部戏了。

好莱坞演员的敬业，不光体现在他们愿意为了戏而牺牲，也不光因为好莱坞人才济济，竞争激烈，还体现在他们的演员的接戏量都很少。他们的演员，平均一年半才接一部戏，也就是说，他们用一年半的时间，就去钻研一个角色，为了这个角色去学习口音，为了这个角色去增

肥和减肥。如果用同样的态度去演戏，其实中国演员也能把每一个角色都诠释得淋漓尽致，但中国很少有这样的机会，能让一个大演员沉淀下来，心甘情愿地去钻研一个角色，除非是李安这样的大导演，否则梁朝伟不会在《色·戒》中说出一口标准的上海话。如今中国的大演员，都必须同时演至少三部戏，才能体现出他是大腕。当年四大天王最火的时候，他们一个人同时演四五部戏，都是非常正常的，这样一来，他就没法单纯地为了一个角色而去让自己突然变胖，突然变瘦，因为他还得同时兼顾着其他角色。

所以，我们的演员没有好莱坞演员那样的敬业态度，并不仅仅是演员自身的问题，还有整个大环境的问题，当然还有工会的原因，这个我就不多提了。总之，好莱坞的演员之所以能把每个角色都诠释到灵魂，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两个，一个是好莱坞人才多，另一个是演员接戏少，人家对每一部戏都认真对待，拍戏的时候，人家也不用去唱歌，不用去商演和走穴。这也正是我们华语娱乐圈的弱点。首先，我们华语区的优秀人才确实是少，尤其是最开始的时候还是以港台为中心，所以每一个明星要想大红大紫，都必须是三栖，恨不得四栖，又得能唱歌，又得长得好看，不能太胖，还得会演戏。当年香港的娱乐产业最发达的时候，基本上只要能张开嘴的，不是哑巴的明星，一年都得出好几张唱片，然后只要能睁开眼睛的，都能去演戏。所以，香港就在没有音乐学院也没有电影学院的情况下，训练出了那么多既能唱歌又能演戏的人。这的确为香港娱乐圈培训出了大量的艺人，但也产生了很大的副作用，因为这样选拔出来的人，虽然什么都会一点，但其实哪方面都不是特别强。

所以当华语娱乐的重心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时候，香港的这些不会说普通话的艺人都不能适应，他们拍出来的电影，要想走入大陆市场，就必须找配音演员，比较大的香港明星都能单独找一个配音演员，就规定以后他在中国大陆的电影中的普通话配音，都由这个人来负责。我有时候不由得会想，这样一来，这个配音演员不是很容易就讹上这个明星了吗？万一有一天这个御用的配音演员不愿意给这个明星配了，万一周星驰换了声音，观众岂不是会接受不了？幸好这样的事情没有发生过，而且到了今天，这种情况也在不断地变好。所以我们的戏的规模越来越大了，香港艺人也越来越多地拥向内地。我看到很多香港演员都已经能够说普通话了，而且说得特别棒，比如任达华，他都已经能说北京话了。可见我们的艺人也是很有敬业精神的。

台湾演员的口音问题比香港演员还要更严重一点，因为台湾的“国

语”跟我们的普通话之间，差了一个音。按理说台湾“国语”比粤语更接近普通话，但大家千万别小看了这一个音，要纠正这种既定的语言习惯，有时候比从头开始学一门新的语言还要难。我们普通话的音调里，除了一二三四声之外，还有一个轻声，但台湾国语里没有这个轻声，所以我们很容易就能听出一个人是台湾口音。当然，台湾演员也在非常努力地纠正口音，我就见过几个纠正得非常好的台湾演员，但也只是那么几个而已，大多数的台湾演员还是无法克服这个障碍，不过改不了也没多大关系，完全不影响他们在大陆同时演好几部戏，因为可以后期配音。当然了，好莱坞的英国演员能说出美国佐治亚州的口音，台湾演员只要勤于练习，肯定也能说出标准的普通话。但我们的娱乐大环境和好莱坞不同，早些年的时候，港台演员的地位太高了，人家能赏脸来大陆表演一下，我们就已经感激不尽了，哪儿还敢让人家改口音？人家就算在我们的电影里演一个配角，那都是大爷级的配角。

刘晓庆亲口给我讲过一件事，当年香港的著名大导演李翰祥来中国内地，拍《火烧圆明园》和《垂帘听政》两部大戏，刘晓庆身为女一号，在拍戏时的待遇完全跟香港演员不能比。首先是片酬，具体数字是多少我就不提了，总之还没有人家香港演员的一个零头多。其实，片酬少也就算了，还不负责她的住宿，剧组里没有她住的地方，她每天拍完戏还得走特别特别远的路，乘坐公共汽车回家睡觉。最后，因为刘晓庆是女一号，戏份太多了，每天这样在路上奔波实在是吃不消，所以她只能在剧组蹭了一间房，但房间里没有她的床，她只能睡地上，睡在床上的是在戏里给刘晓庆演丫鬟的女配角，就因为这位女配角是香港演员，她就能睡在床上，身为中国内地演员的女一号刘晓庆却要睡在地上。到了开饭的时候，所有的港台演员单独吃一种盒饭，所有的大陆演员蹲在路边吃另一种盒饭，这就是当时的娱乐环境，在那样的情况下，没有人敢要求港台演员改口音。

当然陈凯歌这样的大腕级导演是除外的，陈凯歌导演拍《霸王别姬》的时候，曾经要求过张国荣改口音，张国荣也很配合，做了很多的努力，而且他也确实很有天赋，最后把普通话说得非常好。但像《霸王别姬》这样有大量京剧桥段和唱腔的电影，光会说普通话是不够的，你还得演京剧，还得用京剧的唱腔念对白。大家知道，京剧的舞台艺术可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练就的，要从小就开始练习童子功，我从来没见过从30岁开始学京剧，学了几个月就能上台表演得有板有眼的人。所以即便张国荣很努力，还是没有办法，最后《霸王别姬》里张国荣的角色，其实是由杨立新来配的音。杨立新本人也是著名的演员，还有很多优秀的

配音员，最后成了著名的演员。《霸王别姬》这整部戏里，都没有给杨立新署名，因为张国荣这样重要的角色，如果他的重要台词是靠配音完成的话，这部电影就很难去戛纳得奖了，杨立新当了无名英雄。

还有一位和杨立新一样，先当配音演员，后来成了著名大影帝的演员，那就是张涵予。张涵予在出来当演员之前，已经配了好多年的音了，称得上是配音界的大腕，所以他出来演戏后，也演得非常好。说实在的，只要不是长成我这样的人，基本上，能把台词说好了那演戏也已经练出了七成的功力，因为台词是电影演员最重要的一部分，另外三成要靠演员的其他能力和电影本身的衬托。但如果是演戏剧和舞台剧，那台词几乎就要占到演员的九成功力了，因为戏剧的舞台上不是很容易看清楚演员的脸，没有什么特写的镜头，能让观众产生直观感受的，基本上就是台词。所以在戏剧学院里，修台词是最最重要的一门课。戏剧学院里还流传出一个笑话：一个老师说，小张，你的台词有很大的进步。结果学生说，谢谢您，台词老师。

包括我自己导演的那部《大武生》，演员的确都已经很努力地去演了，也很积极地去练习台词了，但没有办法，因为那部戏里要演的是武生、花旦和刀马旦，平时把话说得再好，放到那个戏里都没有用，戏剧的唱腔和感觉，没有十年八年的工夫真学不来。所以最后大家在电影院里看到的《大武生》，吴尊在戏里打得如何如何帅，但他的声音其实都是我的好哥们——大家都很熟悉的黄磊配的音，而且黄磊真的很够义气，基本上没要什么钱；还有演警察局长的刘谦，是我的另一个好哥们徐峥配的音，徐峥也没跟我要什么钱。刘谦在戏里演一个上海租界里工部局的警察局长，根据角色需求，他就算是说普通话，也得是一口上海味的普通话，我想来想去，刘谦虽然魔术变得很厉害，但他毕竟不是一个专业演员，我让人家为了拍戏而改口音，实在不太合适，于是我想到了本身就是上海人的徐峥同志。还有《大武生》的女主角大S，其实大S在台湾是学过京剧的，而且大家都知道，她的普通话说得还不错，但还是达不到这部电影的要求，所以也是请人来给她配的音。

没办法，民国时代的京剧戏对对白的要求太高了，其他类型的戏就没办法了，只能硬着头皮来了，很多戏里，明明演的是一个北京的小痞子，但演员一开口说话却是台湾口音，诸如此类的问题太多了。总之，我希望随着我们的电影产业不断壮大，随着我们的戏的成本越来越高，也随着各地的融合越来越密切，所有的演员都能拿出更多的敬业精神，向好莱坞的演员学习。英文对白我们的演员能不能说好，这个我不发表

意见，但至少咱们的中文对白，起码能做到大家都能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虽然目前还不能达到这样的高度，但至少我觉得现在的整体趋势是好的，大家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港台演员，能够说出越来越标准的普通话了。但以上这些好的趋势，基本还局限在电影业，我们国内的电视剧比电影还是要差一点的。

其实在美国，电视剧跟电影的制作流程已经差不了太多了，因为美国不论是电视剧还是电影，片酬都很高，在这么高的片酬下，不论是用胶片拍，还是用磁带拍，其制作规模，两者都已经非常接近了。比如像《纸牌屋》这种级别的电视剧，它跟拍电影一点区别都没有，只是电视剧拍的时间要更长一点。但在中国，电视剧的制作规格跟电影差得就太远了，而且我们的电影局还出台过一个特别有意思的规定，要求每天拍十二个半的镜头，这规定太死板了，但当年我们的电影厂也都是国营的，所以就严格按照这个规定，每天只拍十二个半镜头，最多拍二十个镜头，也就是两场戏的长度吧。

大家知道，电影的台词也远远没有电视剧密集，毕竟电影是大屏幕的艺术，不可能一直让两个人像说相声似的在那儿讲台词，所以电影的台词要比电视剧少得多。而电视剧主要就是说话，因为电视屏幕小，不可能用大量的镜头去抒情，或是拍摄大量的特技镜头，打斗戏也没有电影那么多。这样综合下来，拍摄一部电视剧，一天至少得拍上好几场戏才行，而且这些戏基本上都有大量的台词，我们的演员实在背不下来这么多的台词，当然这也和我们的演员的敬业态度有关。我本人监制过电视剧，所以也听说过行业里的一些不正之风，但这些事暂时也无法避免，因为我们的电视剧行业，还处在一种“能有个腕加入我们这部戏，我们就已经非常高兴了”这样的阶段，所以，人家大腕能来就不错了，你根本不好意思让人家再去背那么多的台词。

而且，好的电视剧经常需要一边拍一边改台词，比如我监制的一部四十多集的大戏《醋溜族》，剧本是根据朱德庸的漫画改编的，拍摄过程中始终有四五个编剧跟着剧组，一边拍摄一边改剧本。因为编剧太多了，这个编剧在这一集里把一个角色写死了，没想到下一个编剧又在下一集里让这个人活过来了，所以我一看剧本就傻眼了，赶紧在中间不停地调和。电视剧的很多情节，其实本身在台词上就没有做得很细，所以经常会出现演员已经演完了，但台词却改了的情况。幸好我们现在的配音技术很好，可以后期通过配音来调整台词，通过数字化的波形调节，只要最后能跟演员的口型对上就可以了。但这样一来，就把一部分演员

惯坏了，我当然不是说所有的演员都这样，大部分演员还是很认真地去背自己的台词的，拍戏的时候也很努力地去诠释自己的角色。

但也有很多电视剧，本身就不是大电视台的戏，请来的演员也都是为了钱来的，这些演员可能同时拍着好几部戏，时间和精力都有限，没法背住那么多的台词。所以演员就直接跟导演说，您就说我这场台词一共有多少个字吧，然后我应该用什么情绪去说，导演就把字数告诉演员，再描述一下情绪，比如是激情戏还是苦情戏。于是，两个演员就完全不管台词是什么了，直接对着镜头，一边表演激情，一边数阿拉伯数字：1、2、3、4、5、6、7，7、6、5、4、3、2、1。要说这两个演员还真是很有职业素养，两个人对着数数还能不笑场，一场戏就这么拍完了，拍完了演员就走了，去赶拍其他的戏了，后期再让配音演员对着剧本，把他们说的“1、2、3、4、5、6、7”都换成“我是真的很爱你”，等等。还有的演员，不光自己的台词用数字代替，如果是给其他演员搭戏，只露一个后背的时候，人家就连“1、2、3、4、5、6、7”都不说了，就面无表情地看着对方，时不时地抖动两下肩膀，或者干脆就对着人家露正脸的演员笑，甚至还做鬼脸，影响对方的情绪，所以也发生过把露正脸的演员激怒了，两个人直接在片场打起来的闹剧。

中国的电视剧的制作规模和水平，还待提高，这不仅是演员的敬业态度的问题，也是一个机制的问题。因为中国的电视剧基本上都是日播两集，很多电视剧一拍就是80多集，制作周期是很紧张的。而美国的电视剧基本都是周播剧，一周播1集，单集比较长的电视剧，每一季不超过13集，单集比较短的，每一季在22集左右。也就是说，一部大制作的电视剧，一共就13集，还每周播一集，制作周期有三四个月，不论是制作还是演员的表演，都有充分的时间去精进。我们这种一天播两集，甚至以前广电总局没有规定的时候，还有一天播四五集的，电视剧一旦被电视台买进来了，大家就拼命地快速播，80多集的电视剧，不到一个月就播完了，完全是一个快餐文化，演员演得再好，观众也像吃快餐囫圇吞枣一样，完全没有时间去细细消化。

所以，要调整整个电视剧行业，不光要调整演员的敬业态度，因为这只是整个大链条中的一环，我们的生产环境、播出环境以及整个体制，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间。只要把体制改善了，演员自然就能慢慢变得越来越敬业，越来越专业。其实世界上的所有事情都是这样的，要进步都是大家一起进步，导演也进步，演员也进步，编剧也进步，体制更要不断调整和改善。因为我本身也是影视行业的从业人员，所以我在说缺

点的同时，也不得不肯定我们的进步，目前我们的影视行业状况，尤其是如今整个华语电影和电视剧的核心都集中到了北京之后，一切都比从前好太多了。

每次我们各地的导演开会的时候，永远都只有两位澳门导演，已经11年了，澳门始终只有这两位导演，但其他几个地方的势头是呈现此消彼长的趋势的。想当年，拍出了大量琼瑶作品的台湾电影电视人，是非常不得了的，香港也曾经是仅次于好莱坞的世界级大娱乐中心。刘晓庆跟我说过：你看当年香港大导演李翰祥，给我几千块钱就让我演两部电影，而且连睡觉的地方都不给我，就让我睡地上；现在是我们的电影公司出钱，把李翰祥雇来给我们当导演，给我们拍戏，他拿到我们的钱，要表现得非常感激，真是此一时彼一时。不管是影视行业，还是音乐行业，都已经从当年那种港台高高在上、极度歧视大陆从业人员的状态，变成现在大家基本平等的状态了。当然，大家平等就是最好的状态了，千万不要倒过来，变成我们高高在上，港台卑躬屈膝。因为在任何一个行业里，大家都要凭本事说话，不管你来自哪里，只要你有才华和能力，就应该受到尊重，也应该赚到更多的钱，就算是从好莱坞来的人，没有实力也别想来中国骗钱。

我看现如今有一个非常不好的趋势，那就是各地的从业人员维系着彼此平等的合作状态，每个人都拿自己的真才实学和手艺来说话，但是从好莱坞跑来了一堆虾兵蟹将，想来打破我们娱乐产业的和平，从中捞一笔，这是值得大家警惕的。好在现在我们有了一个过去没有的大优势，那就是互联网，在没有互联网的年代里，有人自称是从好莱坞来的，到我们这里来吹牛，说《教父》是他做的，没有人能验证他说的是真还是假。我的一位制片人就曾经骗过我，说《教父》是他做的，结果我赶上了好时代，我都不用打开电脑去查，我就用手机下载了一个叫IMDb（互联网电影资料库）的App（应用程序），这个App里面有全世界的戏的各种资料，你不用吹嘘自己曾经做过什么，你只要说你叫什么名字，输入IMDb，结果就全都出来了，谁也别想再给自己头上戴虚假的帽子。好莱坞里边有各种各样的虾兵蟹将，他们在外边跟别人介绍自己的时候，都喜欢把自己吹嘘得天花乱坠，比如他实际上是片场的制片助理或是执行制片，他自我介绍的时候就非得说自己是制片人。所以现在的专业人员，每个人的手机里最好都先配一个IMDb，一旦有从好莱坞来的人，不要被他骗了。

以上说的是电影和电视剧里的配音，还有一种影片，全程都需要配

音演员，那就是动画片。但是好莱坞的配音和我们还不太一样，美国的配音演员的素质非常高，而且他们的流程是配音先行，就是先由配音演员照着剧本把台词都演说完毕，然后再按照声音去画动画。所以美国的动画片的导演，不是负责监视画画的导演，而是负责配音的导演，因为配音决定了整个电影的基调、速度、节奏和气氛，而这一切都是由配音导演来把控。配音导演和正常的影视导演又不同，他眼前什么都没有，没有图像，也没有背景，只有那么几个人物造型图，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而整个电影的基调，就需要他在这几乎一无所有的情况下去奠定。

作为一部动画片，图画和声音到底应该先有什么？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画画的人根据什么东西来画？人物的口型、动作的节奏怎么来把握？当然不能靠动画师自己来凭空想象，因为画师毕竟不是表演大师，所以肯定要先有声音，然后再根据声音去配图像。配音导演最难的工作，就是指挥一堆大腕，让他们只根据一个简单的动画造型图，就去配出最恰如其分的声音。而这一点，在我们中国就很难做到了。我们是先由导演自己用嘴说一遍，然后凑合着画出草图，再找大腕来配音。配音的时候，万一这大腕说，他觉得这个地方画得不好，我不想按照剧本来说，那就得由画师再负责来改图。就这么改了说，说了再改，反反复复地耗费了大量的工序，到最后上色，光都打上了，剪接也完成了，还要最后统一再配一遍音。因为按照前面这些工序，不论怎么巧妙地剪接，也剪不出一个完整的版本，因为你配音的时候就是东配一句，西配一句，东改一句，西改一句，所以动画完全剪接完毕之后，再整体配一遍音，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

目前国产动画的整个工艺流程都需要改进，生产流程也需要改进，因为美国的动画片，如果放到其他国家去播放，即使换成其他语言，动画片里人物的嘴型也能跟着变，现在梦工厂和迪士尼都已经有了这种技术。早些年还是做不到这么先进的，以前的英文动画片，改成中文的时候，我们得尽量按照英文的口型来配音，所以我们看译制片的时候，总觉得那些配音员讲话有一种“配音腔”。那是因为英文的音节多，俄文的音节更多，换成中文的话根本不用说那么长时间，配音员为了把台词和演员的口型对上，只能拖着声音说。我记得当年大家看长春电影制片厂译制的俄语片的时候，耶夫娜同志一开口说话，观众就快要急死了。当然大家也可以去看梁赞诺夫的那些电影，那些配音演员的功力太高了。英语的语速没有俄语那么快，但是也是非常快的，而且英语里有好多的语气助词，放到中文里根本找不到与之对应的词，最终造成了“配音腔”。但现在有了更好的技术，“配音腔”的问题能解决了。如今配音演

员的声音进入了之后，画面中人物的口型也就跟着改变了。

如今，虽然我们国内的电影票房涨得厉害，但是我们的整个生产流程、创作流程和人才储备，都和好莱坞还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人才储备，如果没有人才，强行引进再好的生产流程和创作流程，也是运转不起来的，只要有了人才，什么流程都能带动起来。不过，我们如今也算很不错，想要赶上好莱坞，我们还有不太长的一段路要走。

问题六：大名校生干吗要进娱乐圈？

大家老在微博上问我一个问题，说高晓松你是大名校生，读书又多，家世又好，你干吗要进娱乐圈啊？每次看到这样的问题，说实在的我心里很不高兴。

一个现代的文明的国家，如果还是跟封建社会一样，看不起艺人，看不起音乐家，把艺人跟婊子并列，把音乐家当成伶工，那我觉得这个国家还没有真正的文明和进步。我在西方很少听见有人说，娱乐明星就是低人一等的，也没人说演员是臭戏子，甚至也很少有人觉得政治家和商人就比明星和艺人高级多少。商人就比明星或艺人干净吗？官员就比演员高级吗？娱乐圈的人怎么就低人一等了？

当然了，我已经这么大年纪了，不是很适合为了这种无聊的事情生气。但我希望大家就不要再去看那些比我年纪小的艺人了，比如大名校生李健，学习那么好、读了那么多书的李健，他干吗要混娱乐圈啊？我们有我们的理想，我们愿意用我们的琴去唱出我们的心声，我们希望用我们的笔去写出我们的情怀，我们用我们的摄影机拍下今天这个时代，这很难理解吗？虽然，不是每一个进娱乐圈的人都怀着同样的理想和情怀，但即使是怀有什么目的，那也并不丢人。商人怀着什么目的啊？商人难道是怀着救国救民的目的来做生意的吗？官员怀着什么目的啊？

总之，不论大家是怀着怎样的目的进入娱乐圈，从事我们这个行业的大多数人，都是怀有一颗赤子之心的，这就是我对大家的回答，也是我的心里话。

问题七：如果没有李自成和清兵，明朝能不能像西方一样过渡到君主立宪和现代文明社会？

大家问我一个问题：如果没有李自成，如果没有清兵，明朝能不能慢慢地像西方一样，过渡到君主立宪？过渡到一个现代文明的社会？

首先我要澄清，我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不会带有对明朝的成见，因为我个人确实对明朝很有成见。但不论是我不喜欢的明朝，还是我最喜欢的宋朝，你让它们一直往下延续，我觉得都没有可能走向君主立宪。不论是所谓的君主立宪，还是其他制度，其实都是各种各样的包装而已，它们的真正核心其实都是一个问题，只要这个问题解决了，什么样的包装和外壳都是可以的，这个问题就是——不经过人民的同意，不可以征税。

这是西方所有国家的经验和教训，不管是美国变成合众国，还是英国变成君主立宪，还是俄国革命，都是一样。我记得俄国革命的时候，他们曾说过这样的宣言，虽然欧洲和我们一样都有一个君主，我们的是沙皇，他们的是法国皇帝、奥地利皇帝、德国皇帝、英国国王，但是我们跟他们最大的不同，也是我们比欧洲落后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俄国居然还可以不经过人民同意，就向人民征税，所以俄国才发生了革命。

所以议会其实就是个摆设，我们不妨把所有的形式都放到一边。我们评价一个社会是不是迈入了文明社会，唯一的评判标准，就是它是否不经过人民同意就不可以征税，任何税都不可以征。美国为什么会爆发独立战争？不是因为美国人民突然有了想建立一个国家的愿望，美国人民的口号是“无代表权不纳税”，政府想要向我们美国人民征税，但是英国议会里没有美国代表，所以你现在就是不经过我同意就要征我的税，我就要跟你拼了。于是，美国爆发了革命和战争，最终独立成了一个国家。

回过头来，大家再看看中国，不论是明朝还是宋朝，能不能进化到有一天不经过人民同意就不能征税？

问题八：黄健翔和卡戴珊的官司打赢了吗？

因为在“美利坚”这个主题中，我提到了黄健翔和卡戴珊打官司的事，结果导致了所谓的“爱奇艺观光团”直接去了黄健翔的微博底下，去问他到底通过这场官司赚了多少钱，发了多大的财。

幸好我事先给黄健翔打了电话，跟他通了气，所以这不算是我曝光他的隐私。至于他到底挣了多少钱，我完全不知道。因为在美国，这样的诉讼通常都是十分漫长的。想要快点结束的话，除非是黄健翔要的钱少，人家直接就跟他庭前和解了，说你别告我了，你一告我，我这电视台的面子也不好看，这样的话差不多半年就能结束了。但是按照美国正常的应诉流程，如果一级级地打上去，打上两三年也是很正常的。

所以我觉得大家现在还问不到具体的答案，如果有了进一步的消息，我一定会及时跟大家汇报的。

问题九：希拉里如果上台，会对中国采取怎样的立场？

这个问题我想从两个方面来回答：

第一，民主党比共和党对中国的态度更恶劣。因为民主党是工会党，工会认为，美国的工厂都搬到中国去了，我们美国的工人都失业了。所以，民主党上台对中国来说，不是一件特别好的事情。

第二，女性执政通常比男性执政风格更凶悍。男性政治家通常是实用主义的想法比较多，而女性政治家则更偏向于理想主义的想法。就像女性对爱情的坚贞度比男性高一样，女性对理想和真理的捍卫，也要比男性强。大家看撒切尔夫人、默克尔，就是典型的例子，她们都比她们的男性前任要强硬得多，因为她们老觉得理想的底线不能突破，而男性政治家则可以先把理想放在一边，咱们先做交易，再谈理想。

二者综合来看，我觉得，希拉里上台之后，会对中国采取一个比较强硬的政治立场。当然了，中国越来越强大了，美国则在不断地走下坡路，所以不管由谁来担任美国总统，中国和美国之间的大趋势都是不会改变的。

问题十：是否赞成开放二胎政策？

我当然是坚决支持生二胎的。

不论是互联网行业，还是新经济行业，在所有的行业里，人都不是累赘，而是用户，是最重要的资源。

很多人从自然资源的角度来叫板，说人多了会给地球带来压力，因为人要吃饭，要消耗自然资源。我觉得这是一种极其落后和愚昧的想法。人类文明已经发展到了今天，自然资源在全球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已经越来越小了，更不是人类前进的决定因素了，人类要发展，真正的资源就是人类本身。

人就是用户，用户就是资源，有用户就有生产力，有用户就能向前走，有用户就能刺激新科技的诞生，就能激发新的发明创造，只要有用户去购买，就有内需，就有新的粮食，新的能源，新的一切。这是第一点。

第二，当今的中国，人口数量下降得太厉害了。大家当年捐助的希望小学，正在大量地关闭，因为我们的出生率已经下降到了百分之一二几了，还要算上自然死亡率，几乎快要呈现负增长的态势了。有专家研究表明，只有每两个人生2.2个人，才能维持一个国家的人口不减少。现在我们都敢奢望人口能增加了，就算开放了二胎，人口也不会增加，因为一对夫妻要生2.2个孩子，才能维持人口的不减少。

中国目前的百分之一二几的出生率会导致什么结果？每繁衍一代人，人口就减少一半。所以我们昔日的希望小学大批地关闭，因为根本没有那么多孩子要去上学。现在农村的孩子都集中到县城去上学，而以后，学龄的孩子会越来越少，学校会持续地大量关闭，反而老年大学会越来越多，希望小学最后都变成了没有希望的老年大学了。出生率的降低，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是极大的，更不用说男女比例失衡的问题和城乡差距的问题了。

总之，大家要对人类有自信，人类没有问题，人类一直在应答自然的召唤，人类一直受造物主的恩宠。大家不需要去替人类操心，不用杞人忧天地去思考人多了怎么办，吃什么喝什么住哪里，我觉得人类要先

有需求，才会有你所需求的一切。

我们前几年开放了单独二孩政策，如果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的话，就可以申请生二胎，结果符合条件的夫妻中，申请生二胎的比例不足10%。所以，今天别说是开放生二胎，就算政府开放生十胎，规定中国人都可以随便生，也不会有多少人铆足劲去生的。中国的台湾和香港地区和新加坡这些地方和国家都没有计划生育政策，日本和韩国也没有，然而东亚当今已是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地区。在没有计划生育的情况下，东亚民族的出生率都这么低，所以就算中国大陆完全放开生育政策，出生率也不会提高。我估计在不久的将来，凡是能多生孩子的母亲，都会被中国人当英雄一样供起来的，说不定还会出台奖励政策，只要生了第二个孩子，国家就帮你养，生了第三个，国家就反过来奖励你钱，就跟当年的苏联一样。

东亚的民族出了一些问题，不知道是因为我们对孩子付出的爱太多了，导致了孩子的恐惧和压力，不敢去要下一代，还是我们的儒家理论导致了逆反。反而是美国保持着二点几的出生率，再加上美国的移民增长很快，所以人口没有下降。

另外，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国际上的影响并不是很好。当然了，中国当年限制人口出生，是为了整个民族好。但对于个人来说，最基本的生育权利完全被剥夺了。最夸张的是，我们为了执行计划生育，曾经采取了很多丑陋而残酷的强制措施，比如强行堕胎，强行做绝育手术，这导致当时中国人想要到美国拿绿卡，有一个最简单的理由，叫作计划生育迫害，只要你说自己被结扎了，美国就给你发政治避难的绿卡，可见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国际上的观瞻有多差。

美国曾经发生过这样一起判例，一个中国妇女状告美国的移民局，说为什么别人能拿绿卡，她就不能拿。美国移民局的回答是，你没有被结扎，你是放了避孕环，只要摘了环，你还可以生育，所以你没有被迫害。但这个中国妇女不放弃，又跑到美国的最高法院去状告移民局，最后居然告赢了。美国最高法院说，强行给妇女放避孕环也算迫害。当然了，因为计划生育迫害而拿到美国绿卡的中国女性，数量并不是很多，但毕竟有这么一个有碍国际观瞻的事摆在这里。何必呢？泱泱大国，经济高速发展，越来越文明和富裕，何必老在国际上被人戳脊梁骨？

大国就应该有大国的姿态。生育权利是每一个人最基本的权利，让每一个人自己去决定自己的人生，让每一个生命自己去决定自己的缘

分，我觉得这是一个国家向文明靠拢的最重要标志之一。



中作华文：畅阅·畅享·畅见

关注中作华文 尽享购书优惠

Table of Contents

[目录](#)

[晓松奇谈·世界卷](#)

[晓松奇谈·人文卷](#)

情怀卷

晓松奇谈

XIAOSONG QITAN

iQIYI 爱奇艺人气脱口秀 **未删减版完整收录**

总播放量突破700,000,000次 开创脱口秀“大主题”模式

未来不是岁数

未来是礼物

读万卷书

才看得清皓月繁星

高晓松 作品



跟高晓松一起 奇闻说今古 谈笑有鸿儒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晓松奇谈

版权信息

晓松奇谈·情怀卷

作者：高晓松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制：蔡明菲

特约监制：龚宇 闫虹 王晓晖 王湘君

特约编审：阎京生 尹约

特约顾问：陈潇 王晓燕

特约策划：邢越超 刘箏

特约编辑：温雅卿 周岚 明方 谷明月

制作团队：齐浩凯 万薇薇 陈龙 金美呈 杨利威 许永光

营销支持：李群 张锦涵 姚长杰

封面设计：SilenTide

版权支持：爱奇艺

版式设计：李洁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一 《清明上河图》

- 1.只是皇帝的小礼物
- 2.仅存在于跋里的画家
- 3.艺术家的诞生
- 4.第一个冲突和四个细节
- 5.第二个冲突和几个小细节
- 6.张择端的心声

二 大众记忆：北京老炮儿

- 1.老炮儿和大众汽车
- 2.高晓松的第一次掐架史
- 3.清华和北大的码架事件
- 4.燕山大酒店英雄救美
- 5.真假老炮儿
- 6.美国老炮儿
- 7.摇滚老炮儿

三 校园民谣：熟悉的恋恋风尘

- 1.八十年代的精英艺术
- 2.美好的民谣时代
- 3.如何提高创作水平

四 唱片时代与美国大选

- 1.与地面盗版商共存
- 2.中国流行音乐的春天
- 3.美国大选

五 好莱坞精英

- 1.毁誉参半的哈维
- 2.好莱坞的幕后英雄
- 3.著名红沙发
- 4.没落的好莱坞大亨
- 5.中国大亨VS好莱坞大腕儿
- 6.比弗利山豪宅的由来

六 格莱美与奥斯卡

- 1.格莱美的小年
- 2.好莱坞的灾年
- 3.好莱坞的转型期

4.格莱美的演出事故

七 探访星战圣地——天行者庄园

1.横空出世的新世界

2.全球星战迷的圣地

3.令人震撼的混音技术

4.不可思议的档案馆

5.传奇的工业光魔

6.一些个人的思考

八 文青的一周

1.跟金城武一起拍戏

2.与美式橄榄球明星聊天

3.看了一部好电影——《萨利机长》

4.看了一部好美剧——《事发当晚》

一 《清明上河图》

1.只是皇帝的小礼物

这一章的主题是一幅图，一幅很长很长的图，中国的十大传世名画之一——《清明上河图》。

这幅画在中国太有名了，我猜即使是文盲，应该也听说过这幅画，可以说，这是中国有史以来最有名的一幅画。当这幅画偶尔被故宫博物院拿出来展览的时候，从四处赶来的人，要足足排上七八个小时的队，才能看到它，这令我特别感动。其实我也很想去排着长队一睹《清明上河图》的风采，但我现在这老胳膊老腿实在是不行了，站不了七八个小时，而且我听说就算进入了展厅，每个人也只能在画前停留两分钟。两分钟的时间实在是太短了，就算是一幅油画也欣赏不完，更别提《清明上河图》这样一幅浩瀚的长幅巨作，而且国画的品鉴还需要更加地仔细与专注。

由于纸和颜料等因素，导致国画和油画有一个很大的区别，那就是国画怕光。这件事挺有意思，绝大多数国画本来就是不画光的，我从小看国画的最大的感受就是，里面画的场景都是没有光的，比如阴天，比如夜晚，反正画里基本上就没出现过太阳，景物和人也都没有影子。一来画里没有光，二来画本身又怕光，因此，大家去看传世国画或者书法展览的时候，会发现展厅里总是很昏暗，展品被用特别小的灯照着，只能让人偷偷摸摸看两眼。据说传世国画承受不住三天的光照，因为光粒子会对纸张和颜料造成很大的冲击。这就导致国画的保存也很讲究，不展览的时候，要卷起来珍藏。

油画就不怕光，因为油画的载体不是纸张，而是布，油画的颜料也不怕光。有趣的是，油画的图景里面也充满了光和影。油画可以一直挂在展厅里，比如《蒙娜丽莎》可以一直挂在罗浮宫里，而我们的《清明上河图》要隔很多年才能偶尔拿出来展览一次，给观众看几天，赶紧又得卷起来珍藏。

迄今为止，我也没能有机会亲自瞻仰一下《清明上河图》的真迹。但我看过很多《清明上河图》的复刻版，比如印刷版、瓷片版、仿制版

等等。小的时候，我妈妈还专门找人给我讲过宋史，那位老师特意拿着《清明上河图》的复制版给我讲了很久。所以关于《清明上河图》，我有很多东西可以跟各位分享。

在罗浮宫门口排队参观的人，我猜十个有九个是专门要去看《蒙娜丽莎》的，只有极少数人是想去看其他大师的作品的。我们的故宫博物院也是一样，在《清明上河图》开展的日子里，大排长龙的队伍里，绝大多数人都是奔着《清明上河图》去的。所以难免就会有人琢磨，这么有名的画作值多少钱呢？可惜《蒙娜丽莎》从来没有被人拿出来卖过，只被意大利人偷走过一次，但最终也没有卖掉，又被罗浮宫追回了。

《清明上河图》后来也没有被人拿出来卖过——据说明清时期有人买卖过这幅画，但那都已经是好几百年前的事儿了，当时的价格放在今天很难进行量比。

关注古董和文物的读者都知道，圆明园的一个水法，都拍卖到了几千万的价格，水法就是喷泉头，它本身没有任何艺术价值，不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清代的建筑里，到处都有一模一样的水法，之所以能拍到这么高的价格，是出于国人的爱国之举，是要把属于中国的东西拿回来。从这个角度来看，《清明上河图》如果开价八十亿，肯定也有人会买下来。最重要的是，《清明上河图》在艺术性上，要比圆明园的水法高多了。

但很多人其实不知道，《清明上河图》之所以这么著名，最主要的原因不是来自它的艺术价值。说到艺术价值，在同时代的画作里，不论是技巧还是气韵，比《清明上河图》高明的，不在少数。

关于《清明上河图》的创作时间，学界众说纷纭。在这里，我选择较为主流的“徽宗朝说”，即这幅画是在徽宗统治期间完成的。在具体创作时间上，这一说法内部又分为几个流派，我比较认同郑振铎、戴立强，以及周宝珠三位先生的观点，即这幅画是在宣和末年创作完成的，大致是在1125年左右。“宣和”是宋徽宗的最后一个年号，宋徽宗一生有好多的年号，他每隔几年就换一个年号。不像明清时的皇帝，一生就只有一个年号，所以我们今天经常用年号来代替明清的皇帝，比如嘉靖皇帝，他一辈子就以“嘉靖”作为年号，光绪皇帝从登基到去世，都叫光绪年。宋朝皇帝的年号就比较多，宋朝的皇帝特别喜欢改年号，大喜的时候换一个年号，遇到灾难的时候再换一个年号，生孩子来一个年号，结婚也得来一个年号。总而言之，我们书中提到的“宣和年间”，就是指宋徽宗执政的时期。

宣和年间，宋徽宗命人主持编撰了宫廷所藏绘画作品的著录著作《宣和画谱》，同时期编撰的还有收录宫廷所藏书法作品的著录著作的《宣和书谱》。《宣和画谱》里收录了魏晋至北宋历代绘画作品六千多幅，然而这六千多幅作品里，并没有《清明上河图》。虽然关于《清明上河图》为何未被载入《宣和画谱》，学界也是有各种推断，但从某一方面也可以说明，不论是宋朝对绘画的标准，还是今天人们对古画的标准，不论是从绘画技巧，还是从整个作品散发出的艺术胸怀和气韵来看，《清明上河图》的确都算不上是顶级的艺术作品。

既然如此，《清明上河图》为什么会如此有名，如此价值连城呢？因为它画了很多的人和当时的民间风情。在所有的风俗长卷画里，《清明上河图》的内容绝对是最丰富的，而且它的年代也是比较早的，里面涵盖了当时社会上的三教九流，以及各种各样体现民间生活的东西。可以说，《清明上河图》是风俗长卷画的鼻祖。后来很多人都模仿过《清明上河图》的绘画风格，比如大画家仇英。仇英的画如今也能卖到上亿的价格，但仇英画的不是宋朝的汴京，而是明朝的苏州，到了清朝，又有人模仿《清明上河图》，画了北京和康熙南巡，等等。

然而在宋朝的时候，风俗画其实是有一个特别的名字的，叫界画。界面起源很早，晋代已有，到隋代，界面已画得相当好。界面适于画建筑物，其他景物用工笔技法配合。在界画这个分类里，《清明上河图》就属于是很高水准的作品了。为什么叫界画呢？因为这种画是用界尺画的。虽然我不太懂画画，但不论是在西方还是东方，一个画家要是在画画的时候突然拿出来一把尺子，大家的第一感觉肯定是，这个人画工不行。

工笔画在宋朝是相当兴盛的，宋徽宗本人就是一个大画家，而且他的水平甚至比张择端还要高，宋徽宗的工笔画细致到什么程度呢？他画一只鸟，连鸟毛都清晰可辨，而且鸟的眼睛用墨画完之后，还要用漆进行点睛之笔，已经有点油画的手法了。工笔画追求细致和精确到如此地步，连鸟都画得如此栩栩如生，那建筑肯定也不能马虎了。要怎么才能把建筑也画得惟妙惟肖呢？还得靠界画。界画就肯定要用到尺子，于是界尺就会被派上用场。

界画的绘画手法是十分复杂的，毛笔的管子上要卡上一个竹片，使得竹片的下端能沿着界尺画一条直线。因为宋徽宗本人非常喜欢界画，画院里也请来了很多画家来画界画，所以在宋朝，界画就形成了一个系统的流派。宋朝的画院也很有意思，宋朝的画家地位是很高的，可以说

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不论是隋唐，还是后来的元明清，画画都考不了科举，只有在宋朝可以。宋徽宗执政时期，画画的不仅能考科举，而且考上了以后还能进画院的翰林，跟皇帝一起画界画。

《清明上河图》里有比比皆是的建筑，所以它在界画派里的地位是相当高的。张择端在界画派画家们的地位也比较高，因为他给界画注入了一种生命力。大家可以想象一下，一幅全都是用尺子画出来的画，与其说它是一幅画，倒不如说它是一张建筑图纸。建筑图纸能有什么艺术价值？也不能流传于世啊。如果建筑图纸能卖上大价钱，建筑师早就发财了。所以张择端独创了一种界画画法，只有较长的线条他才用尺子画，较短的线条他都用纯手工绘制，这样一来，界画的生命力就大大提高了。

艺术就是如此，一定要遵从内心去进行创作，而不是借助尺子和工具。所以，《清明上河图》在界画中，算得上是有生命力的作品，里面的建筑、桥梁，大部分都是画家用手画出来的，虽然只是一幅艺术性不高的界画，但依然能称得上是一幅高级的界画。另外，《清明上河图》是一副长卷风俗画，在东西方的绘画界里，都有一种不成文的标准，那就是长卷和风俗画的艺术性不高。而且中国传统绘画艺术要追求的境界是用简单的笔法和画幅，去表达出悠长和深远的气韵。从这一点上来说，《清明上河图》的艺术性就大大降低了。

其实界画这种东西，东西方都有。但是大家很少听说过什么界画的大画家，因为界画画得再好也不值钱，尤其是写实类型的界画。当然，长卷的界画里也有一些特别有艺术价值的作品，但那都不是写实风格的。更准确一点来讲，不能说长卷画不值钱，也不能说长卷画的艺术水准不高，只是一沾上写实这两个字，艺术性肯定就会大打折扣。这种写实的画，我们管它叫风俗画，西方管它叫Genre arts（类型艺术），管长卷的风俗画叫Moving panorama（可移动的全景），从名字上就能看出，在西方，这种画的艺术性有多低，甚至不能被称为艺术，只是“一种类型艺术”，以及“对全景的记录”。

因为有仇英这样的大画家画过风俗画，所以风俗画在中国的地位比在西方还要高一点，西方的绘画大师很少画这种东西，只有米开朗琪罗躺在教堂底下好几年，画了一些类似的巨大的绘画作品。西方的风俗画主要都集中在宗教画，宗教画一开始都是画人，后来才开始画风景，渐渐地有了把人和风景画在一起的作品，逐渐形成了风俗长卷画。到了十九世纪后期的时候，西方的风俗长卷画就变成了“拉洋片”。

“拉洋片”在这里怎么解释呢？就是这画越来越长，甚至能到四百米长，能围着操场绕一圈，这怎么观看呢？人的眼睛的视力范围毕竟是有限的。关于长卷的观看方法，东方和西方是一致的，那就是展着看。东方的长卷是从最右边的卷轴开始，一点一点展开着看，包括画师在绘制这幅长卷的时候，考虑的也是从右到左，让你先看见什么，再看见什么，一点一点地接收信息。西方也是一样，一开始是一点一点展开着看，后来干脆直接跑到剧院里去展开着看，想要看长卷的人，都花钱买票，排排坐到剧院里，看着长卷在舞台上一点点展开。当然了，西方的长卷要比中国的大得多，中国没有那么巨大的长卷，《千里江山图》要比《清明上河图》大得多，但也达不到西方的巨大程度。

通常在英国的剧院里，展开的就是英国人去印度的一路上发生的事，从伦敦出发，过海峡，沿途看见的人、风光、异域风情，因为印度是英国皇冠上的那颗明珠。而在美国的剧院里，展开的长卷上通常画的是他们的母亲河，密西西比河，从孟菲斯到新奥尔良等地的风土人情。但说实在的，西方长卷的艺术性，跟中国的没法比，因为他们的画里没有什么剧情，更没有人物的冲突，缺乏故事性。西方人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一幅长卷在舞台上展开，台下的观众在那里眼巴巴地看，整个过程未免有些太沉闷了，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找一个解说员，站在长卷旁边，随着画面地展开，给观众讲故事。渐渐地，人们又觉得讲故事也不过瘾了，干脆就拉来一支乐队，配合着解说员来演奏音乐。

大家想象一下，有画面，有旁白，有音乐，这不是已经跟看电影差不多了吗？而长卷本身，就相当于一卷放大的电影拷贝胶片。电影胶片能有什么艺术价值？所以等到真正的电影一问世，这种观赏形式立刻就消失了。这些巨幅的长卷不仅本身不值钱，连博物馆也不愿意收藏它们，因为太巨大了，没有那么大的展厅用来陈列，最后只能裁剪成碎块，分到许多博物馆里。由此可见，巨幅长卷的艺术性和艺术地位都不高。

写了半天风俗长卷画的艺术性，最后还是把话题拉回到《清明上河图》上。其实《清明上河图》这幅画，宋徽宗并不是特别喜欢。一直到今天，还有很多人说，宋徽宗非常喜欢《清明上河图》，把它当成心肝宝贝。其实不然。传说《清明上河图》这几个字就是宋徽宗题的，其实也不是，因为宋徽宗写的是瘦金体，但如今的《清明上河图》上写的不是瘦金体，可能并不是宋徽宗题的字。人们只是传说，宋徽宗题完了字后，又上面盖了个双龙小印，以此证明这是我的画院里画出的画作。

然后，宋徽宗就把这幅画送给他的舅舅了。

这位舅舅并不是宋徽宗的亲舅舅，因为宋徽宗本人不是向太后亲生的，向太后只是对宋徽宗有恩。宋徽宗原本是宋神宗排名第十一位的儿子，他的哥哥也早就继位为宋哲宗了。宋徽宗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能当上皇帝，他每天都过着琴棋书画的日子。没想到突然有一天，年仅二十三岁的宋哲宗英年早逝，连儿子都没留下一个。宋哲宗的母亲向太后提议让赵佶，也就是宋徽宗来继位当皇帝，一开始还遭到了宰相等人的反对，大家都觉得赵佶玩物丧志，没有当皇帝的才能，但向太后非常喜欢赵佶，觉得他很贤良。最后，在向太后的坚持下，从来没想过要当皇帝的赵佶成了宋徽宗。

几乎所有的皇帝都会把自己的爱好发展成国策，宋徽宗也不例外，他最喜欢的就是书画。而且宋徽宗对书画不仅仅是喜欢而已，他在这两项上都具有相当高深的艺术造诣。宋朝虽然有米芾、苏轼和黄庭坚这样的书法大家，但宋徽宗的瘦金体书法，绝不逊色于这几位。至于绘画，可以这么说，在宋朝的一百多年间里，宋徽宗的绘画技术称得上顶级水平。除了书法和绘画，宋徽宗还懂音乐，印章技术也很高。总之，这位皇帝在琴棋书画方面的技艺，相当了不起。这样一位皇帝，他对绘画作品的鉴赏力自然具有相当高的水准，如果真的是传世名画级别的作品，他肯定会留下来自己收藏。但宋徽宗并没有收藏《清明上河图》，而是把它送了人。

因为向太后对宋徽宗有恩，所以他就把《清明上河图》赐给了向太后的弟弟。反正向太后的弟弟也不是什么风雅之人，艺术性太高的画作他也欣赏不了，这种写实的风俗画就像小人书一样，展开当故事看，这边儿的马跑了，那边的牛在回头看，不远处的驴又受惊了，挺有意思，正好当成小礼物送给了这位不懂艺术的舅舅。

2.仅存在于跋里的画家

宋徽宗虽然不太重视《清明上河图》，但是他十分欣赏同时代的另一幅长卷，《千里江山图》。

有关《千里江山图》的艺术性，我就不多写了。虽然全世界的博物馆我都去过，看过各种各样的画，但我只是一个业余的艺术爱好者。大师陈丹青在他的脱口秀《局部》的第一集里，特意讲了《千里江山图》的艺术性，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听听大师陈丹青的见解。我就主要跟大家分享一下和这两幅画有关的故事。

当时在画院里，有一个名叫王希孟的年轻画手，王希孟十几岁就开始在画院里做事。宋徽宗十分喜欢王希孟，甚至收了王希孟为徒弟，亲自教他画画。王希孟跟着宋徽宗学了半年绘画，之后就画出了《千里江山图》。

《千里江山图》也是一幅长卷，而且要比《清明上河图》长上一倍。《清明上河图》大概有五米多长，《千里江山图》近十二米。但《清明上河图》是一幅写实长卷，里面的每一条街道都能考证出来，是完全按照北宋的汴京画出来的。《千里江山图》可不是写实长卷，里面画的江河和山川都是虚构的，是艺术家心里的江山，表达出的是艺术家心中的磅礴和写意。

宋徽宗十分喜欢《千里江山图》，将其御赐给了另一位宋朝的大艺术家，也是一位著名的大奸臣——蔡京。蔡京的书法跟宋徽宗不相上下，对书画作品的欣赏水准也是相当高的。结果蔡京收到了《千里江山图》之后，也大为赞叹，亲自在画作的后面写了一个跋。总之，得到了宋徽宗和蔡京肯定的《千里江山图》，在艺术水平上，是比《清明上河图》高的。

艺术家千万不能从政，艺术家当不了好政治家，曾经有一位画家叫希特勒，后来从政了，犯下了反人类的可怕罪行。只有具有反骨精神的人才能成为艺术家，他们必须对世界有不同于常人的看法，绝对不能跟普通老百姓一样。所以艺术家也不能当皇帝，否则肯定是一个昏君。比如书画大家宋徽宗，大词人李后主，戏曲艺术家唐明皇，这些人都称不上是好皇帝。

可以说，宋徽宗是宋朝书画第一大家，这种说法的争议性不是很大，但在整个中国的书画历史上，宋徽宗能不能排上第一，这可就不好说了。然而在中国诗词的历史上，李后主的婉约派词，我认为是当之无愧的排名第一。关于宋徽宗和李后主，还有一个小故事。传说在宋徽宗出生的时候，他爸爸居然梦到李后主了，李后主在梦里跟宋徽宗的爸爸聊了聊诗词歌赋，之后宋徽宗就出生了。这个故事太有意思了，李后主是怎么死的？是宋朝灭了南唐之后，把李后主抓了起来，赵匡胤其实对李后主还不错，最后是宋太宗赵光义把李后主毒死了。我感觉宋徽宗的下场，好像就是在还宋朝对李后主欠下的债，你们赵家人害死了李后主，结果你们自己也生出了一个李后主，琴棋书画样样顶尖。

而且宋徽宗比李后主死得惨多了。靖康年间，金军攻破北宋都城汴京，除了烧杀抢掠之外，还俘虏了宋徽宗和宋钦宗父子，这两位皇帝被掳到了苦寒之地，黑龙江的五国城（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大家可以想象一下，皇帝的生活是多么养尊处优，就像李后主在词里写的“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曾经是过着多么奢华的生活，最后到了荒芜之地，据说晚上只能在井里睡觉，连被子都没有，至于那些公主、贵妃、皇后之类的女眷，在去黑龙江的路上，就已经被金人瓜分了，下级的军官可以领走一个公主，高级的军官可以随意挑选皇后和贵妃，最后到了金国国都，高宗的母亲韦皇后也被送进了洗衣院，名义上是洗衣院，实际上就是慰安所，一天接客上百人。金人还羞辱性地给宋徽宗封了一个侯，叫昏德侯，意思就是昏庸无德。宋徽宗受尽凌辱，也写了许多诗词歌赋，但是艺术水平确实比不上李后主。最后，受了十多年折磨的宋徽宗贫病交加，饥寒交迫，死在了蛮夷之地的黑龙江。

当然了，宋徽宗不是一个好皇帝，这样的下场也不算冤枉。但从个人角度来讲，他真的是书画双绝的一代大才子。不知道宋徽宗临死之前，是否还记得他亲笔御题的《清明上河图》和《千里江山图》。《清明上河图》是宋徽宗的江湖，《千里江山图》是宋徽宗的江山。宋徽宗曾经坐拥世界上最繁华的国家，拥有世界上最繁华的大都市，最后全都失去了。是非成败转头空，如今我们也只能长叹一声。

不过，《千里江山图》的艺术性虽然高，画家王希孟却没有什么名气，这在东西方的绘画史里是很少见的。《蒙娜丽莎》为什么那么有名？那是因为它是达·芬奇画的，没有人不知道达·芬奇。在西方绘画史上，很少会出现这种一幅人人都知道的名画，没几个人了解它的作者是

谁的情况。但在中国就发生了这样的事，大家都知道《清明上河图》和《千里江山图》，但是很少有人了解这两幅画的画家张择端和王希孟。

宋朝所有的笔记中，都没有关于张择端的记载。《东京梦华录》，那么厚的一本笔记，里面还记载着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官的名字，很多艺术家名字也都收录在内，但也没有收录张择端的名字，《宣和画谱》里既没有收录《清明上河图》，也同样没有记录张择端的名字。

那么，后人是怎么知道《清明上河图》是张择端画的呢？就是因为这幅画的跋。这一点各位一定要记住，一幅国画如果没有跋，以及后面那一长串的印章，那它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如果你拿着一幅没有跋的画出去卖，应该都没有人会买，因为大家不相信这幅画是真的。光是从一幅画的外观来判断，是很难断定其真假的，很多时候人们需要借助画前面的题字和后面的跋来加以辅助判断。所以，倒卖古画的人经常把画上的题款和跋裁下来，移花接木到另一幅画上，以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

《清明上河图》上有很多跋。第一个收藏了《清明上河图》的人写了一篇跋——燕山张著跋，其实这位张著是个金国人，但是他可能不好意思写自己是金国人，他在跋里写道：翰林张择端，字正道，东武人也。幼读书，游学于京师，后习绘事，本工其界画，尤嗜于舟车、市桥郭径，别成家数也。按《向氏评论图画记》云：“《西湖争标图》《清明上河图》选入神品，”藏者宜宝之。大定丙午清明后一日，燕山张著跋。

正是因为这篇跋，人们才知道张择端是《清明上河图》的作者。张择端自己也没有在《清明上河图》上留名和加印，他不像西方人，画完画之后在油画底下签一个名。中国是从宋代开始出现但到了元明清的时候才兴起，即画家在画完画之后在后面盖一个自己的章印，但也只有大师级别的人才干这种事儿，我估计张择端并不觉得自己是一个大师，所以就没有盖自己的章印。

所以，关于张择端画了《清明上河图》这件事，这篇跋是孤证。但我觉得这篇跋应该是挺靠谱的，因为张著是金国人，写这篇跋也就是在宋朝刚被灭了之后，这幅画刚刚流失民间后的事，时间上相隔还是比较近的，可信度较高。除此之外，就再也没有任何史料里出现过关于张择端的记载了。

和张择端一样，《千里江山图》的作者王希孟，也没有在历史上留下任何记载，《宣和画谱》里也没有记载王希孟。人们之所以知道王希孟是《千里江山图》的作者，是因为蔡京在画后面写的那篇跋。所以在中国的国画作品中，跋和章印十分重要，甚至对解读整幅画都有很大作用。

西方的油画虽然有签名，但是除了签名之外，就再也没有其他信息了。在西方，绘画是艺术家的事儿，写字是文学家的事儿，这两件事西方人分得比较清楚。中国的艺术家和书法家都是士大夫，他们画的画也都是文人画，通常画得好的人，字写得也不错，在诗歌上也比较有造诣，因为中国的士大夫琴棋书画都要学，所以做这些事儿的也都是同一群人。像宋徽宗这样书法和绘画都很强的人很多。大家不光给自己的画写跋，看见其他人画的好画，也会在上面题字和写跋。凡是宋徽宗题过字的画，都是价值连城的艺术品，因为宋徽宗的书法实在是太好了。乾隆皇帝也很喜欢题字，可惜乾隆的书法不怎么样，凡是题过字的画，反而不值钱了，好好的画就给糟蹋了。

我小时候，有一次被妈妈带去她一个朋友家里看古画。当时还处于“文革”时期，大部分古玩字画都被当成“四旧”给烧毁了，我们家费了好大的力气，偷偷藏了一幅仇英的画，那幅画本身也就一米左右的长度，但后面的跋和印章至少有两米长。除了这副仇英的画，我们家其他的古文物都没能保存下来。现在居然有人在怀念“文革”，这对我来说简直不可想象。我估计怀念“文革”的人，有可能就是那些来抢画和烧毁古物的人，因为他们家没有这些东西，你们家有，他心里就不平衡，所以就要给你砸了，烧了，毁了。

总之，在“文革”期间，保留下来的古画真是少之又少。我妈妈怀着无比郑重的心情带我去她朋友家观赏。那是一幅宋朝的古画，我妈妈和她的朋友小心翼翼地把画展开，虔诚地欣赏着。当时我还是一个小孩儿，也不懂艺术，就在一旁边看画边嚼大白兔奶糖。小孩子嘛，吃东西的时候也不懂得注意形象，吃着吃着，我就流下了一滴浸满了大白兔奶糖的口水，不偏不倚地就滴在了那幅画上。

这下可闯了大祸了，我妈妈的朋友当场脸就青了，我妈妈二话不说，扬手就给了我一个大嘴巴。西方的油画，说不定你在上面吐一口唾沫都没事儿，擦一擦就干净了，油画都是一层一层画上去的，你要是高兴，可以在一幅油画上面再画一幅画。很多油画的画家为了节省布料，就在那些画得不太好的画作上画新画。据说有人用超声波看《蒙娜丽

莎》，结果发现《蒙娜丽莎》下面还压着另一幅画，这件事足够写一系列的阴谋惊悚小说了。

可中国的国画就没这么结实了，国画用的都是宣纸，宣纸可要比我们现在常用的A4纸纸张薄而脆弱多了，再加上这些古画本身都有几百年的历史，别说是黏糊糊的大白兔奶糖，就算是一滴清水滴上去，墨迹立刻就洇开一大片，好好的一幅画就毁了。就算你这是一幅货真价实的宋朝古画，将来拿到拍卖行里，人家专家一看，你这画上怎么有一滴大白兔奶糖的口水印呢？肯定是假的。就像大家辛辛苦苦挖开一座曹操墓，结果在墓室里头发现了一盒老坛酸菜面一样。这墓就算真的是曹操的墓，肯定也早就被盗墓的人翻过了，值钱的东西都拿走了。

幸好当时还是“文革”时期，这些古画都属于“四旧”，不值钱，要是放在今天，就因为我这滴口水，我妈妈说不定得赔一座别墅给人家。收藏古画的人虽然痛心不已，但碍着我妈妈的面子和当时特殊的社会环境，也只能打破牙齿和血吞了。

总之，除了因为流口水而挨了一个大嘴巴之外，那一天给我留下第二深刻印象的，就是那幅画上比画作本身还要长的跋和印章。《清明上河图》上的跋也很多，而且这些跋非常重要，如果没有这些跋，大家根本不会知道这幅画经历了什么。每一个曾经收藏这幅画的人，都会在画后面写一段跋，记录一下自己收藏这幅画的故事，再盖两个自己的印章，这些故事对于我们了解《清明上河图》无比重要，如果没有燕山张著跋，我们恐怕到今天也不会知道《清明上河图》是谁画的。

请大家记住《清明上河图》的作者，一位只存在于跋里的画家，张择端。

3.艺术家的诞生

关于《清明上河图》的艺术价值的高低，当然不是我这样的业余艺术爱好者能评价得了的。我只是把大量艺术家的评价内容综合了一下，转述给各位读者。

《清明上河图》确实是一幅在界画的基础上画出来的风俗长卷画，所以在艺术上，在人物方面的水平，在宋朝也肯定称不上是一流的，但张择端的山水画得要比人物强一点儿。不管怎么说，这幅画在界画里算是水平很高的了。而且张择端特别敬业和勤奋，用极其详尽的笔法，细致入微地展现出了当时汴京的繁华景象，包括汴河虹桥，汴京城的城市，林林总总，对研究当时的社会、历史和人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宋朝的山水画确实流传下来很多，花鸟画也不少，光是宋徽宗自己画的花鸟画就传下来不少，但能够一丝不苟地画了好几百人，把三教九流都刻画入微的作品，《清明上河图》绝对是唯一的一幅。从这个角度来看，《清明上河图》是独一无二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这就是它最有价值的地方。

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人用图画如此详细地展示过宋朝了，为什么呢？因为宋朝灭亡了，中国历史进入了元朝。元朝当然有很多的皇汉分子和大汉沙文主义者，也就是俗称的民族主义者，他们痛斥元朝的黑暗，谴责蒙古人的野蛮。元朝固然有它黑暗和野蛮的地方，但有一点我们不能否认，元朝肯定是中国，或者说，蒙古大帝国的一部分是现在的中国。而且元朝在艺术上达到了中国历史上的高峰。我不敢说元朝的艺术达到了最高峰，但至少是一个很高的高峰。

关于元朝的艺术形式，大家最熟悉的的就是元曲。元曲是中国音乐史上毫无争议的最高峰，中国的音乐到元朝的时候，达到了顶峰。宋朝时的音乐都是单曲，比如《虞美人》和《蝶恋花》，到了元朝，产生了元杂剧，发展出戏曲，戏曲的创作和演出空前繁荣。

元朝的文学，代表人物就是关汉卿。很多人说中国文学史上的第一名是曹雪芹，当然，曹雪芹确实不错，但他只写了一部《红楼梦》，而关汉卿则写了大量的悲喜剧，还有大量的元曲、诗词，总体而言，关汉

卿是我个人心目中的中国文学史第一人。而且我个人比较喜欢用北方白话进行创作，以关汉卿为代表的元曲大家，正是采用北方白话进行创作，令我深深折服。

除了音乐和戏剧，元朝还有一项了不起的艺术，那就是青花瓷。青花瓷的技艺，在元朝时也达到了顶峰。瓷器的制作形式跟绘画有点像，说白了就是在瓷器上作画，只不过画完了还要在上面涂一层釉。说起来，元朝的绘画也辉煌极了。

元朝的艺术为什么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成绩？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知识分子阶层的变动。在宋朝，当官赚钱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宋朝非常尊重知识分子，整个宋朝中期，几乎没有杀过一个知识分子，就算知识分子把皇上气急了，顶多也就被判个流放罪。比如苏轼，被贬了之后还写下“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可见苏轼即使被贬了，依然还有一大群仆人跟着他，还戴着锦帽、穿着貂裘，左手牵着狗，右手擎着鹰。这说明宋朝的知识分子就算被贬了，日子也没有那么清苦。

而且宋朝的知识分子的工资相当高。之后我在讲解《清明上河图》这幅画的时候，会详细给大家介绍，宋朝的知识分子和士大夫阶层生活得多么奢侈。总而言之，在宋朝，知识分子只是把艺术当成消遣，他们衣食无忧，只会在高兴的时候写首诗，做个曲，根本不拿这个吃饭赚钱。

宋朝很少有人是靠搞艺术为生的，但其中有一个特例，就是柳永。柳永也不是天生就想搞艺术，不想赚钱，他是因为科举没考上，没有办法，才去青楼里替人写长调，赚点生活费。柳永死的时候，是许多秦淮名妓一起将他下葬的。像柳永这样的人，在宋朝少之又少，大部分知识分子都能通过科举当上官，享受优渥的俸禄，每天忧国忧民，搞搞政治、新党、旧党和改革什么的。再加上总是有外敌入侵，大家都很忙，没精力搞艺术。只有宋徽宗执政后，艺术才兴盛起来，因为宋徽宗本人喜欢这些东西。

等到宋朝灭了，元朝建立了，知识分子的待遇就一落千丈了。知识分子吃不上饭了，就只能去搞艺术赚钱了。比如曹雪芹，当年他的爷爷受到康熙帝恩宠的时候，他肯定写不出《红楼梦》这样伟大的作品。非要等到他家破人亡，躲到山里，住在一间简陋的小院子里，饥寒交迫，他才能写出传世名作。

关汉卿其实就是升级版的柳永，柳永其实还不能被称为大师，关汉卿则绝对是一代大师。任何一个朝代，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代，只要有大量的人投入地去做同一件事，就必然会有大师诞生。正因为元朝的知识分子都转行来作曲、写歌词了，所以才出现了关汉卿、白朴等大师。

被打入社会底层的大知识分子，是艺术家的最重要来源，养尊处优的环境是出不了大艺术家的。元朝的知识分子没有社会地位，饱受各种压迫和苦难，元朝的艺术能达到高峰跟此不无关系。不光是元曲，绘画、文学和青花瓷也是一样。在元朝以前，都是由工匠在瓷器上作画，工匠的水平再高，跟大知识分子也不是一个等级。到了元朝，大量的知识分子失业，没有事情做，为了混口饭吃，他们只能去瓷器上作画。这样一来，元朝的青花瓷艺术就达到了顶峰。知识分子一旦生活得苦了，艺术就来了。

艺术水平提高了，艺术家眼界高了，大家就看不上界画这种东西了。从元朝开始，界画就渐渐没落了，到了明朝，界画就基本上消失了。后来明朝的仇英画江南苏州，采用的就是和《清明上河图》一模一样的布局。所以我觉得《清明上河图》最大的艺术价值，就是它里面包含的戏剧艺术价值。

不论是仇英，还是后来、电影《清明上河图》的清院，都没有模仿张择端的画技，因为他的画技确实称不上是高水平，但是所有人都采用了张择端的布局，也就是整幅长卷所展开的故事流程，都是从山林小溪开始，接着到了河和桥，然后顺着城门进城……

说到这里，我再额外跟各位读者分享一点关于艺术的话题。人们经常说，传统的八大艺术（文学、音乐、舞蹈、戏剧、绘画、建筑、雕塑、电影）包含空间艺术、时间艺术和时空综合艺术。空间艺术是什么？就是绘画、建筑和雕塑，是空间里凝固的万分之一的瞬间，定格而成的画面和形象，空间艺术是静止的。时间艺术又是什么呢？就是音乐、舞蹈和文学，它不是一个定格的凝固的东西，而是存在于时间的流逝中，依靠着戏剧的节奏感，逐渐给你展示出来的东西。时空综合艺术，指戏剧和电影。

而长卷画这个东西非常有意思，它结合了空间艺术和时间艺术。刚才写到了，西方的长卷是在剧院里慢慢展开观赏的，还有解说和音乐伴奏，这就使得空间的艺术具有了时间和节奏。东方的长卷也是一样，从

来没有把长卷挂起来整幅欣赏的，那太土气了，而且肉眼能看清楚的部分也有限。所以。必须要用手拿着卷轴，从右向左，一点一点地展开看画里面的内容。

这样一来，《清明上河图》真正的艺术价值就显而易见了，就是编故事的能力。其实在今天，人们已经不觉得编剧是什么艺术工作了，无非就是想出一套起承转合，先看见了什么，后看见了什么，故事的矛盾和冲突点在哪里，在什么地方制造紧张的气氛，有节奏地把一个故事以引人入胜的方式地展示给观众。迄今为止，张择端在《清明上河图》里所使用的故事的展开节奏，都是后人无法超越的，不然后来的历朝历代为什么都完全照搬他的布局呢？

当然了，艺术发展到今天，空间和时间的融合已经越来越多、越来越普遍了。当代艺术充满了各种融合和观念的创新。包括雕塑也是一样，一尊静止的雕塑，也往往能体现出时间的流转。不久前我在巴黎就看见了一尊能体现时间艺术的雕塑。它用连续的雕塑去展示了时间的变化，一开始是有一个人，他伸出手，想要去抓一个东西，紧接着又塑造出了很多的手，一个比一个小，这些手穿过了各种各样的场景，有人群、器官等等，最后等到这只手变得非常小的时候，你才知道它究竟抓住了什么，它想要抓住的竟然就是这个人的头，或者说是想要抓住自己的思想。如果用艺术的方法去解读，这就是一个自我试图去抓住本我的过程，艺术家非常巧妙地将之用静止的雕塑的方式呈现出来了。

这尊雕塑令我非常感动，它雕刻出来的骨、血、筋和肉，最后达到大脑，太动人了，看得我浑身都忍不住颤抖。对我来说，这才是真正的艺术，比那些不知所云的装置艺术强得多。我看过很多有意思的时间艺术作品，有机会可以详细地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

接下来我会用较长的篇幅，详细地给各位读者分析一下《清明上河图》里的戏剧故事。但在这之前，我想先给大家推荐一本书。如果大家只是对《清明上河图》的艺术性有兴趣的话，那以上我写的这些内容，已经足矣。但如果您还对宋朝的生活、古代的民俗，尤其是北宋末年、在全世界遥遥领先的文明有兴趣的话，我推荐您去看看《东京梦华录》这本书。

因为历史上没有留下关于张择端的记载，所以我们仅仅知道张择端是《清明上河图》的作者。《东京梦华录》这本书的作者就没有这么神秘了，写书的人肯定会在书里对自己有详细的介绍。这本书的作者叫孟

元老，曾任开封府仪曹，北宋被金灭了以后，孟元老就跟随大家一起南渡。到了南宋以后，他日夜怀念故国，就写下了《东京梦华录》。

《东京梦华录》其实也没有什么艺术性，它在文学史上肯定没有任何地位的。对文学有追求的人就不用看这本书了，书里面记载的都是民间生活史，文字是比较拙劣的，几乎没有什么文采，也没有什么谋篇，只是翔实地记录了大量的史料。虽然也分了很多章节，但无非就是吃的、喝的、建筑、工坊、军队等等，无比细致地介绍了汴京的各个侧面和角落。虽然书中不时流露出思念故国的情怀，但文学价值实在乏善可陈。

总之，对《清明上河图》所处的时代背景有兴趣的朋友，不妨看一看《东京梦华录》。大家可以将这本书和《清明上河图》对比着看，虽然张择端和孟元老这两个人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完全没有交集，但这本书和这幅画却非常契合。可以这么说，如果你把《清明上河图》裁成小块，插入《东京梦华录》里，绝对能充当插图；或者把《东京梦华录》裁成小块，贴到画底下，那就是《清明上河图》的详细注解。

但是《东京梦华录》比《清明上河图》里介绍的内容要多得多，这本书里对汴京的说明详细到令人发指的地步，连菜市场里一年四季有什么菜，每种菜卖多少钱，饭馆里有多少道菜，每道菜又卖多少钱这些事儿，都有着准确而详细的数字记录。《东京梦华录》里基本上记录了汴京的大小事宜，从皇宫开始，到军队聚居区，也就是卫戍区，《水浒传》里有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当然汴京没有八十万禁军，但十万军队应该是有的，还有官衙门和王公贵族的事情，也不知道孟元老是从哪儿了解到这么多事儿的。

《东京梦华录》就像是今天常说的大数据，建议各位将《清明上河图》和《东京梦华录》搭配着一起看。

4.第一个冲突和四个细节

下面开始正式介绍《清明上河图》里的戏剧故事。在我之前，很多人都分析过《清明上河图》里的故事，他们基本上都是按照从右到左的展开顺序进行的，我也不例外。但我不会每个故事都面面俱到，如果大家想要了解《清明上河图》里的所有故事，我推荐大家去看搜狐推出的《一百〇一点》，那里面讲得比较详细。我只写一写里面的戏剧逻辑、人物，以及我觉得有意思的地方，我自己的看法，以及我觉得值得一提的，或者是别人没有注意到的地方。

首先整体介绍一下《清明上河图》中所画的汴京，应该这么说，它只是汴京的一部分，是一片平民区，注意，是平民区，不是贫民区。等到这幅画到了最末尾的时候，大家就能看出来，整幅画呈现的城区，从城门进入后没走多远就结束了，其实并不是汴京的全部。但是跟《东京梦华录》做对比的话，还是能知道这条街叫什么名字，因为这条街上全是旅馆，根据《东京梦华录》里的记录，连着这条街的，差不多应该是东南方向的一个城门，因为汴河在哪里，大家都很清楚。

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头。汴河在城门口拐了一个弯，流走了。从城门进去以后，就是这个所谓的平民区。在整幅长卷中，张择端别说没有画皇宫和卫戍区了，他甚至连一个达官贵人也没有画，至于王公贵族的宅院府邸更是一所都没有。画里所有的建筑都是平民建筑，据称，最豪华的建筑大概就是一座六品官员的宅院。

中国从古至今都是官本位社会，不同级别的官员都是有标配的。宋朝也是一样，从宅院门檐下面的标志就能看出官员的品级。除了一座六品官员的宅院之外，《清明上河图》里还画了一家诊所，是一位叫作赵太丞的太医开的，赵太丞大概也是六品级别。整幅画里只有这么两个六品级别的元素，六品以上的建筑和人完全没有出现。

今天，我们靠着大数据可以描绘出一个人的画像。而从这幅图画中，我们也可以渐渐刻画出张择端这个人，可以看出他是一个生活在什么地方的人，以及他在画画的时候，内心深处怀着怎样的情感。他愿意画平民，愿意画市井生活，但是不愿意画皇亲国戚，不愿意画皇宫和卫戍区。在《清明上河图》里，他画了数百名平民，从汴水来的平民，从南方来的商客，来参加科举的士子，这些人都集中在汴河这里下船、

进城。城中画了很多的旅馆，基本上都是用来招待这些人。张择端在长长的一卷画里，就画了汴京城的一个聚集着平民的角落。

从小到大，我看过无数版关于《清明上河图》的分析，关于画里究竟有多少人，每一个版本的计算结果都不一样。有五百一十五人版，有六百二十四人版，有人说里面有七百一十多人，还有人说有一千一百人，最邪乎的一个版本竟然说画里有一千五百人，比《三国演义》里的人还多，《三国演义》里的人物一共才一千出头，《水浒传》出场人物估计有七百多，《红楼梦》里有将近一千人。因为我不知道大家都是怎么算出来的人数，也没有一个权威的版本，所以至今我也不知道《清明上河图》里的准确人数。

各位读者如果有时间的话，可以试着去数一下《清明上河图》里究竟有多少人，说不定能为本民族做一点贡献。百度百科里对于《清明上河图》里一共出现多少人，也没有定论。

《清明上河图》虽然是一幅画，但它实际上是时间艺术，靠着卷轴的一点点展开，逐渐看到画里的风光、故事和人物冲突。我从头说起，但大家要注意，跟据学术界现行研究结果，我们大致可以认为，现存的《清明上河图》的最右边是没有头的。根据一些史料的记载与推测，《清明上河图》的最右侧，应有宋徽宗盖的一枚双龙小印，但现在这个部分已经没有了。有专家推测，这是因为人们觉得这幅画的艺术价值不高，但是宋徽宗的题款和双龙小印很值钱，所以就把那部分裁了下去，接到其他的画上去。

关于《清明上河图》的最右端，我觉得接下来的这种推测最为靠谱。因为古代的建筑受到梁架的限制，没有那么长的屋子，没有办法把整幅《清明上河图》全部展开来观赏，每次要看画的时候，只能拉开卷轴，从右到左慢慢欣赏。我们现在看书也是一样，都是从第一页开始看，所以书的开头几页磨损得会特别严重。《清明上河图》每次被展开，最右侧都要受到磨损，但可能展开一百次，才能有一次看到最左边，长此以往，画的头部已经磨烂了，尾部却还保存完好。于是，后期的裱画师在装裱的时候，为了美观，可能就把磨烂的头部截掉了，以至于现如今的《清明上河图》是一幅没有头的画。

至于被截掉的部分究竟有多长，人们众说纷纭。但是大部分人，包括我自己，都觉得截掉的仅仅是题字和双龙小印的那一小块儿，不会太多，因为现存的头部，其实已经称得上是一个很好的开始了。不管是按

照赋比兴的中式传统开头也好，还是按照西式的Third act（三幕戏）也好，或者叫凤头猪肚豹尾的结构也好，目前这个开始的节奏都是比较好的。我接下来会介绍整幅图的构图中心，也就是虹桥和汴河形成的斜十字的交叉处，大家基本就能看出张择端的整个谋篇布局了。

下面开始跟大家分享我觉得最有意思的地方，展开这幅画后的第一个戏剧冲突。《清明上河图》一展开，就特别像一部电影的开场，先是奏乐，然后看到田园风光，树林鸟窝，还有很多的粮仓、谷仓和碾子，接着开始出现了行人，也慢慢有了一点水流。我虽然不是一个很好的电影导演，但是也导演了好几部电影了，大多数电影都是以这样的方式开场的。

简单的开场过后，就进入了整部戏的第一幕戏剧冲突，有一支队伍里的一匹马受惊了。关于这支队伍是去做什么的，大家众说纷纭，有人说是结婚的队伍，有人说是打猎的队伍，更多的人说这是一支清明扫墓归来的队伍。前两种说法还有待商榷，但清明扫墓这个说法我肯定不赞同。虽然这幅画叫《清明上河图》，但清明扫墓这个传统是从明朝才开始有的，宋朝的人没有清明扫墓的习俗。

为什么是从明朝才开始有清明扫墓的习俗呢？有一个挺有趣的民间传说是这样讲的，据说，因为朱元璋刚好是在清明时节率军打回自己的家乡的，他衣锦还乡，就想回去祭个祖。大家都知道，朱元璋家里是赤贫的穷人，家里人死了根本修不起墓地，祖先都葬在乱坟岗里。朱元璋在乱坟岗里找了半天，也找不到哪里是他家的祖坟。最后朱元璋想到了一个办法，他当时已经是君临天下之姿，只要他一声令下，没有人敢不服从。于是朱元璋就下了一道命令，要求所有的百姓都必须在清明这天去祭祖。百姓们接到命令，赶紧都到坟地里来祭拜祖先，上坟一定要带着贡品，摆放在坟头。最后，所有的坟头都摆上了贡品，只有两座坟头是空的，很显然，那应该就是朱元璋父母的坟地了，朱元璋就这样找到了要祭祀的祖坟。

所以在宋朝的时候，清明不是用来祭祖的日子，张择端也没必要在长卷的开头就画上一支扫墓的队伍。那这是不是结婚的队伍呢？大家仔细看，队伍里确实有一顶花轿，后边还跟着骑马的人，看起来是挺像结婚队伍的，但结婚的队伍里会扛着猎物吗？只有刚去城外打猎归来的人，才会扛着那么多猎物，可是全世界也没有抬着花轿去打猎的风俗啊。那这支队伍到底是干什么的呢？其实我心里也有一种猜测，但是我看了很多解析版本，没有发现任何一个人跟我猜测的一样。

我猜测这是一支新婚不久后回娘家的队伍。花轿里坐的是新婚的新娘，后边骑马的是新郎官。这新郎官家里还挺殷实，第一次回娘家带了不少仆人，还扛着鸡鸭。结果走到半路，马受惊跑了，三个仆人赶紧追马。大家可以看一看周围其他人、事、物对此的反应，路前面有一个老头，惊慌地护着一个小孩儿，生怕马踢到小孩儿。这一幕都很清楚，但唯独受惊的这匹马很奇怪，它只有后半身，前半身看不清楚，这肯定不是张择端忘记画了，我估计是后代有一个看画的人，边看边吃大白兔奶糖，一不小心就滴了一滴奶糖在画上，刚好把这匹马的前半身给洒糊了。接着我们的目光再顺着路向前，有一头牛听到了声音，扭头来看这匹马，不远处有一个类似茶棚的地方，里边有人在喝茶或者吃油条，也都在看这场热闹，再往旁边一点，有一头拴着的驴也被惊到了。以上的这一整套画面，构成了《清明上河图》这个时间艺术里的第一个冲突点。由一匹马受惊而引起的一连串场景，整个场景栩栩如生，令人感觉场景里的声音几乎已经呼之欲出了，马在跑，人在叫，驴也在叫，非常热闹的一场戏剧设计。

接下来我要写的这个地方，就跟戏剧故事无关了，但这个地方也很有意思，叫作望火楼。宋朝首都的组织结构是空前现代化的，城内建有消防队，也有望火楼，而且望火楼是城内的每一个坊都有。

但在《清明上河图》中出现的这第一座望火楼上，却并没有进行驻守的消防人员。我觉得这绝不是张择端忘记画了，因为他在画中不厌其烦地画了那么多人，不可能独独在这么重要的地方画漏了一个人。之所以这座望火楼上没有画人，是因为这个地方确实没有人把守，这说明在宣和年间，宋朝的消防系统已经呈现很懈怠的状态了。《清明上河图》画完没几年，靖康之变就发生了，宋朝就亡国了。所以《清明上河图》里其实画了一些有预兆性的亡国之象。当然了，张择端又不是未卜先知，他并不知道这个国家要灭亡了，他应该只是隐隐感觉到了一种很懈怠的情绪。

按照宋朝政府的法律规定，不光望火楼的上面要有人把守，下边也要有人驻守，用现在的话来讲就是消防部队。但画中的望火楼上没人把守，楼下也没有消防部队，两排兵营式的平房已被改成了小吃店或茶馆，有零星的几个食客在里面吃吃喝喝。所以，这里就是一个已经失效了的防火设施。

再往前看，街上有一个挑着挑子的人，大多数人不会在意这个人，但我觉得挺有意思，因为这让我想起了武大郎。虽然我不知道图上的这

位老兄是不是卖炊饼的，不过武大郎就是挑着这样一副挑子，走街串巷地卖炊饼。小的时候，我一直以为炊饼就是烙饼，所以我看《水浒传》，就认为武大郎是做烙饼的。以至于后来部分国人开始挤对日本的时候，说日本人是武大郎的后代，因为日本人矮，而且日本的国旗上就画了一个大炊饼。一直到很久以后，我才知道《水浒传》里的炊饼不是烙饼，而是馒头。既然管馒头叫炊饼，那馒头这个词又指的是什么呢？

《水浒传》里也很多次写到馒头，比如武松到孙二娘的店里吃馒头，吃着吃着从馅儿里面吃出一根人身上的毛，于是武松就知道自己吃到人肉馒头了。原来，宋朝跟咱们今天不一样，它管馒头叫炊饼，管包子叫馒头。

再接下来，又是一处不起眼的小地方，但是我个人觉得非常值得注意一下。河里有一艘船，船帮外头伸出了一块小木头板，上面摆着香炉和几碗饭菜。这些东西肯定不是给人吃的，因为给人吃的东西不用上香，更不会摆在这种地方。这应该是祭祀水神用的。行船和航海的人都是非常敬重神明的，因为一旦进入了浩瀚的江海，人的力量就非常渺小了，行船是一桩需要靠天吃饭的行当，所以每次出航返航都要祭祀水神。这个小细节虽然不起眼，但是和画中的另一个地方进行对比，就十分有深意了。

另一个地方在城内特别繁华的街道上，人山人海，摩肩接踵的街旁，有一座特别冷清的庙宇，只有一个和尚站在庙门口张望，也不知道这是庙里的和尚，还是像鲁智深一样来挂单的和尚，总之庙里非常清冷，一个香客也没有。这样，船上祭祀水神的细节和城内清冷的庙宇，形成了一个非常鲜明的对比。

再往左看，出现的细节就更值得看了，而且这个细节在整幅画里出现了两次。张择端虽然在《清明上河图》里画了成百上千号人，但同一种细节出现了两次，我觉得这是能说明他心里的想法的。这个细节是什么呢？就是在汴京城两个小角落里，各出现了一大车东西，车上都是要被拉去焚毁的墨迹文集类作品。为什么要烧毁这么多作品呢？因为新党和旧党的争斗。新旧党之争几乎贯穿了整个北宋，一会儿王安石的新党占了上风，一会儿司马光的旧党又起来了，一会儿旧党的苏轼又被发配到海南。而在宋徽宗执政时期，正值新党得势。

新党的党魁就是大奸臣蔡京。蔡京得势后，对旧党采取了一系列的镇压手段，下令焚毁旧党人士的所有书籍、手迹和作品。这件事做得实在是太过分了，你们争论政见倒也情有可原，是选择常平仓还是青苗

法，这都无所谓，但你为什么要焚毁人家的作品呢？要知道，旧党人士可全都是大才子和大师，比如号称“三苏”的苏轼、苏辙和苏洵，以及司马光，等等。所以，被焚毁的作品全都是价值连城的国宝。流传到今天的苏东坡的作品非常少，就是因为大部分作品都被蔡京下令焚毁了，这简直就跟“文化大革命”的时候破除“四旧”的行为有一拼。

我严重怀疑蔡京下达这道焚毁令的动机，他根本不是为了镇压旧党，而是嫉妒旧党的大师们的才华。因为蔡京本身也是一个大书法家，所以他痛恨别人的书法流传于世，就打着党派之争的名号，把对方的作品全都烧了，这样，他蔡京的书法就能独步天下了。说句心里话，蔡京的书法并不比三苏差多少，但蔡京的为人太差了，心胸极为狭窄。

张择端本身也是一个艺术家，对于这么多价值连城的艺术瑰宝被焚毁，他肯定无比痛心，所以，他在《清明上河图》里画了两次焚毁旧党作品的细节，这非常值得深思。

5.第二个冲突和几个小细节

刚才写到了在一块小木板上祭祀水神的船，关于画上的几艘船，还有一个非常值得分享一下的地方，那就是这些船的舵。

张择端把船舵画得特别清楚，而且这个舵的形状也很奇特，因为在当时的年代，这种舵可是高科技，叫作平衡舵。在平衡舵之前，我们中国人是用橹来划船的，橹的作用就是掌握一下船的方向，后来演变成一根棍上伸出一块板，叫作舵。但是使用舵来划船的时候，需要的力矩特别大，就算是没学过物理的人也能明白这个道理，需要很大的力矩才能把一艘大船转过来。后来，聪明的中国人就发明出了平衡舵，棍子这边是一大块板，那边还有一小块板，这样当船转弯的时候，两边的板可以相互平衡力矩，从而大大节省了人力，船也变得灵活了很多。

只有平衡舵才能让人类驾驭更大的船只，同时代的西方还没有平衡舵这种东西，所以平衡舵很有可能是从中国传入西方的。也正是因为有了平衡舵，西方才开始了大航海时代。我们国人现在有一种奇怪的思维，只要是西方传进来的东西，我们都觉得很洋气，好像咱们中国本土的东西都很土气。我觉得未必。据了解，划船的桨就是西方人发明的，而橹是中国人发明的，你说这两样东西哪个更土，哪个更洋？显然是橹的推进效率更高。但因为西方人发明了桨，所以奥运会至今都有划桨比赛，没有更为高效的摇橹比赛。

除了平衡舵以外，画面上还出现了另一种我觉得很新奇的东西，那就是双橹船。双橹船就是船的两端都有橹，这样一来，我就有点搞不清哪边是船头了。为什么会出现双橹船呢？关于这个问题，我没有特意去请教过专家，估计也没有人会专门研究这个。我个人推测，之所以有双橹船，是因为汴河的水运太繁忙了，体积较大的船只掉一次头很不容易。就像繁忙的铁路，在上面行驶的火车也是两端都有车头，这样往返的时候就节省了很多时间和精力。而且两头都有橹的话，船只可以进行原地转向，不需要很宽敞的河面也能转向。

介绍完这些高科技船只，终于要进入《清明上河图》的第二幕冲突了。在所有的戏剧逻辑里，第二幕都是最大的冲突，到了第三幕，整部戏就快要收场了。所以，第二幕冲突是最精彩的一幕。

《清明上河图》最精彩的第二幕戏剧冲突，就在整幅画的中心点，是由人山人海的虹桥和汴河形成的斜十字。有一些绘画基础的朋友应该知道，一幅作品的构图如果是横平竖直的十字，那这位画家一定是业余的。专业的画家会在基本构图中使用斜线，这个道理东西方的画家都明白。《清明上河图》的构图中心点也采用的是斜线，在汴河和虹桥构成的斜十字处，张择端编剧编出了一出大戏——这艘大船马上就要撞到桥上了。

围绕着即将发生碰撞的大船和虹桥，产生了一系列辐射而出的故事。刚才介绍到的那艘双橹船，刚好就在这艘大船后面，此时它正在玩儿了命地转向，因为它要是不转向，就要撞到大船上了。至于那艘大船上的人，则在拼了命地试图把船停下来，大家看这艘船上的桅杆，拉船的纤绳是挂在桅杆上的，岸上有一长队的纤夫正在沿着河岸拉船。这种能挂纤绳的桅杆是很高级的，每当要过大桥之前，桅杆是可以放倒的。而在画中的这艘大船，都已经开到船底下了，桅杆还没放倒，可以看出，接下来这艘大船是肯定要撞到桥上了，所以所有人手忙脚乱，有人大喊让船赶紧转向，有人在喊赶紧把船停住，还有三个人拿着撑杆撑到河里，使劲儿地想把船撑停下来。但这么大的船是很难急刹车的，而且大家注意看船下的水流，非常的湍急，水面上全都是漩涡。

除了船上的人和河面上其他船只的人，在桥下岸上还站了一排人，我估计这些就是拉纤的纤夫，也就是导致这幕冲突的罪魁祸首，他们光顾着在岸上拉纤了，忘记停下来了，结果一直把船拉到了虹桥底下。桥上的看客指指点点，有人从桥栏杆里翻出来，拿一根绳子往下扔，看起来好像是在帮忙。这说明当时的人们还是有见义勇为精神的。桥上桥下，放桅杆的放桅杆，撑船的撑船，扔绳子的扔绳子，叫喊的叫喊，围观的围观，热闹无比，这就是《清明上河图》的第二幕大冲突，也是整幅长卷的构图中心。

当我们欣赏一幅长卷的时候，一定要看到其中的戏剧冲突。张择端可能不是一位很出色的画家，但他确实是一位很不错的编剧，他很为观众着想。围绕着汴河和虹桥形成的斜十字中心点，张择端制造了一幕非常精彩的冲突，并由此辐射开去，引发出了一连串生动而有趣的小细节和小故事，接下来就挑几个有意思写一写。大家先看虹桥的桥面，卖各种东西的小商贩就在桥两侧摆上摊位，沿桥叫卖兜售，十分热闹，看到这里，可能会有人产生疑问了，这么混乱的场面，怎么没有维持秩序的城管呢？

刚才跟各位读者介绍了宋朝形同虚设的消防部门，下面再来介绍一下城管部门。宋朝的城管部门是归一个司来管理，叫作街道司，这个名字听起来还挺现代。街道司其实就相当于现在的街道办事处，而且管理的内容非常多，不光是城市管理，凡是街面上的事情都归街道司管辖。在街道司里上班的小公务员一个月的月薪为两千钱，两千钱是个什么概念呢？据查证，在宣和年间，维持一天基本的生活，至少需要一百钱，基本生活指的就是比较低的生活水平了，吃几个最简单的炊饼，住很一般的房子。有资料显示，一个穷人出去做一份最低等的苦工，一天大概就能赚一百钱。街道司的小公务员一个月赚两千钱，那已经是能维持温饱的最低工资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小公务员就没有什么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可言了，即便是虹桥上乱成一锅粥，他们也懒得管。但是毕竟每个月还有两千钱的薪水，也不能真的什么都不管，于是他们就采用一种叫作表木的东西，放在街道两侧，只要小商贩的摊位不超过表木，就不算是占道经营。

宣和年间，欧洲的巴黎人口数不超过十万。而汴京拥有一百多万人口，整座城市的管理还是很井井有条的，我估计应该是“表木”这种方式大大降低了管理成本。大家可以看到，虹桥上虽然商贩云集，人来人往，但大家基本上都能自觉地按照表木来经营，没有多少人犯法，桥中央还是完全能够通行的。

第二个有趣的小细节，就是有关《清明上河图》的季节问题。画中的人物穿的基本都是露胳膊露腿的衣服，可见这幅画的时间背景肯定不是冬天，但也没凉快到夏天的地步。于是，关于季节问题就出现了两大派别——春景派和秋景派，双方都能举出数十个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春景派说，画中有许多清明时节的证据，比如祭祀等；秋景派说，画中的树和水，都能证明这不是清明时节。也有人说，《清明上河图》里的“清明”可能并不是指的清明节，而是指宣和年间政治清明，“上河”可能指的是上游的河或汴河上游，等等，但都没有定论。

关于这两派的争论，我不打算细说。在我看来，国画和油画的一个最大的区别就在于移步换景。西方的油画是单点透视，它就像照相机一样，我站在一个固定的立足点上，把摄入画面的像素如实地照下来，因为受空间和我的视野限制，视域以外的东西就不能入画了。而中国的国画是散点透视，画家的观察点不是固定在一个地方的，也不受视域的限制，而是根据画卷的大小，移动着立足点进行观察，也就是所谓的“移步换景”。反正你也不可能有那么宽的眼神，一下子把几米长的画卷尽

收眼底，而是需要一点点展开画卷观赏，所以我们的国画里是没有光和影的，画家和赏画者的观察点也是在不停变化的。因次，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觉得去讨论这幅画是春景还是秋景，意义不是很大。

我们在讨论或考据一张照片的时候，是有必要去弄清楚它的拍摄时间的，因为大家要秉承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但是在讨论或欣赏一件艺术品的时候，大可不必深究。张择端在绘制《清明上河图》的时候，可能也没有去将季节确定在秋天还是春天，说不定他就是信手画来，想到什么就画了什么。总而言之，我觉得“清明上河图”这个名字挺好听的，这就够了，将季节和每个词的意义都考据得精确无比，实在大可不必。

既然提到了衣服，就又引出了一个有意思的小细节。大家仔细看，画里有很多光着膀子的人，甚至还有彻底半裸的人，但也出现了两个袖子超级长的人，他们的袖子比唱戏时甩的水袖还长，而且这两个人站在人群里还比手画脚的，显得十分活跃，这两位长袖子兄肯定不是唱戏的，因为宋朝时还没有唱戏的，甩着大长袖子唱戏是清朝时才有的事。那这二位老兄是干吗的呢？在当时有一个专门的名词来称呼这两位老兄的职业——牙郎，也就是牙商，用现在通俗的说法来称呼，就是经纪人。

宋朝时的老百姓还是很淳朴的，大家从不同的地方来到汴京赶集贩卖，有人是种粮食的农民，有人是打鱼的渔夫，种粮食的就只会种粮食，打鱼的也只会打鱼，并不是每个人都精通买卖交易，而且大家也不知道城里的市价行情，东西卖这个价钱是赚了还是亏了，彼此心里也都没有底，在这种情况下，就孕育出了牙商这个行当，后来又被称为牙行。一直到了清末民国的时候，我们国家依然还有牙行的存在，外国人来到中国做贸易，也会找牙行，著名的广州十三行其实就是牙行。牙商平时就在市场上混迹，将买卖行情熟记于心，什么东西卖什么价钱，他们一目了然。牙商负责帮老百姓把东西按市价卖出去，从中收取部分提成，作为报酬。

不过，牙商虽然干的是经纪人的工作，但他们还是很要面子的。两个人在大街上公然讨价还价，你说十块，我说二十，感觉不是很光彩。所以牙商都有两条特别长的袖子，买方的牙商和卖方的牙商开始谈价钱的时候，两个人都不用张嘴说话，就在长袖子里用手指头比画数字，你比十块，我比二十，一番来回，价钱就在袖子里无声无息地谈好了。当时的民风真的是很淳朴，人们都很讲究面子，不像今天的人这么赤裸裸地公然谈钱，宋朝时的人都耻于谈钱。这个长袖子除了能在台面下商议

价格之外，还有一个作用，就是很容易在人群里被认出来，农村来的农民一进了城里的集市，先不急着摆摊卖东西，而是先找长袖子的牙商。

在第二幕大冲突之外，还有一个有趣的小冲突，在人来人往的大桥上，还有两支队伍。其中一支队伍的中心人物是一位骑马的武官，另一支队伍的中心是一乘轿子。宋朝的规定是武官骑马、文官乘轿，可见骑在马上的是位武官，坐在轿子里的是位文官。轿子前有几个仆人正在张牙舞爪地比画着，显然是在让武官的队伍让路，武官的随从也不示弱，一个赤膊穿着坎肩的武夫也横在前头，跟对方僵持着。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设计，和桥下的大冲突形成了极强的空间感和层次感，桥下即将发生碰撞的大冲突事件，但桥上的两支队伍并不知情，还在争论着该让哪位官员先过，文官和武官当街冲突，这个设计再一次说明张择端心怀天下，他同情被打倒的知识分子，对各种社会现象心怀不满。

总之，上上下下的冲突都围绕着这幅画的中心，也就是斜跨在汴河上的这座木头的虹桥而展开。小的时候我看《清明上河图》并没有太留意这座桥，长大了以后才惊觉，这座桥可不得了，这是一座超级高科技的桥。然而可笑的是，仇英画的明版《清明上河图》里，这座桥变成了石桥，清院版的《清明上河图》里，这座桥也是石桥，苏州那个版也是石桥，北京版本里的也是石桥，纵观几个朝代版本的《清明上河图》，这么高科技的一座桥，后来居然没有画家再去表现了。这座桥的高科技叫作什么呢？叫作叠梁拱。

要跨过一道宽阔的河面，石拱桥是很容易做到的。因为石头是坚硬的，石头是可以受大力的，石头是不会热胀冷缩的，石头也是不会腐烂的。但木头可没有石头这么厉害，大家想想，要跨越这么宽阔的水面，仅仅靠着前一根木头顶着下一根木头，相互间受力作为支撑，那这桥是不是支撑不了多久。

《东京梦华录》里记录了这座桥，说这座桥最神奇的地方，就是整座桥没有采用一根支撑用的梁柱，也就是没有柱子，是完全靠着大木头横空跨越而成的。那么，这座木桥采用的是什么力学原理呢？其实《清明上河图》里已经画得非常写实了，画里的这座虹桥，跟我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看到的文艺复兴时期的达·芬奇设计的叠梁拱桥几乎一模一样。西方第一个设计出用木头做大跨度桥的人，就是达·芬奇，但那已经是宣和年间之后四百年的事情了。

叠梁拱不是前一根木头顶着下一根木头进行受力，而是每两根木头

之间相互有部分的交叠，这在当时的世界上绝对是无与伦比的高科技。这么大的跨度，这么高的高度，基本上大型的船只都能从桥底下通去，而这座桥完全是用木头打造的，这个太厉害了。而且用木头造桥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两岸的地基不用特别牢固。如果要建造大跨度的石拱桥，两岸的地质都要经过严格的勘探，如果地质不够坚硬，就无法承受这么沉重的石拱桥，赵州桥在修建之前就对两岸的地质进行了勘测。我估计汴河两岸的地质应该是不够坚硬，不能修建石拱桥，所以才打造了木制的叠梁拱桥。

6.张择端的心声

大家注意看，虹桥的每边都竖立着两根杆子，每根杆子上都落了一只鸟。这可不是巧合，不是刚好有四只鸟落在四根杆子上，这其实不是真鸟，而是用鸟的羽毛做的假鸟，起的是风向仪的作用，当有风吹来的时候，可以通过四只鸟的变化，判断出风向和风力。

在画中最左端那根风向仪下边，停着一辆运钞车。那个时候的运钞车，负重可比现在的运钞车大多了。我有一次看戏，戏中有贼人杀了人，抢了十五贯钱，背着走了。杀人倒是不难，但是把十五贯钱背走，这件事简直太不可思议了。一贯钱多的时候值一千钱，少的时候也有八百钱，宣和年间一贯钱大概值七百到八百钱之间，宋朝时候用的基本是铜钱，所以一贯钱也就是将七八百枚铜钱串在一起，画中这个人，光是抱着几贯钱，都已经累得腰都弯了，能背得动十五贯钱的人，那肯定是一个超级大力士。

接下来看，在运钞车前面，有一座非常不起眼的商铺小楼，因为很小，所以它肯定不是一座大酒店，而是叫作“脚店”，脚店就是小旅馆的意思。那个时候的旅馆同时也是饭馆，也开火烧饭，另外这座脚店门口还有一座彩楼欢门。于是这座小楼里外十分热闹，南来北往的人，在店里面穿梭，有吃东西的，有住店的。

整个汴京城里，贫富差距是很严重的。所有朝代到了末期都会出现类似的问题，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东京梦华录》里记载道，在当时的汴京城里，一顿饭吃掉一万钱是很正常的事。其实到现在也是一样，我们国家在搞反腐之前，官员们在饭店里一顿饭吃掉十万二十万是很正常的事，我就亲眼见识过好几回，可谓是无河豚不宴，无鲍翅不欢。有钱的人一顿饭吃掉一万，而有的老百姓一天才赚一百。

就在刚才那辆运钞车旁边，脚店里走出来一个人，手里端着两碗饭，还拿着筷子等餐具。这个人是在干什么的呢？用现在的话来说，他就是送外卖的。根据《东京梦华录》中的记载，宣和年间的汴京城里，外卖行业已经非常发达了，因为这座城市实在是太大了，而且坊和坊之间也没有坊墙相隔，交通十分便利，所以各种商品都有外送服务。就在不远处，一间小小的馆子里，出现了一个十分有意思的小东西——菜单。这是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张菜单不敢肯定，但它应该是出现在画里的第

一张菜单，而且，别看这间饭馆不大，菜单上的菜色却很丰富，至少有十道菜的规模。

刚才在虹桥上，张择端通过文官和武官之间的冲突，表达出了他内心对政府的不满情绪。但桥上的那一幕小冲突只能算是间接抒发不满，而接下来这一幕就是直接揭露政府部门的消极怠工状态了。画中出现了政府机关，据推断应该是一个负责传递朝廷文件的递铺。不远处的饭馆里人来人往，可以推算出现在应该是晌午时分了。但是递铺的院子里头，一匹连马鞍都没上的马，正懒洋洋地趴在地上，一个马夫手持缰绳，斜侍一侧，等待迟迟不出的长官。几名士卒的都十分懈怠地靠坐在递铺门口，一个个无精打采。

张择端的胆子也挺大的，他在画里直接地批判了政府部门，而这幅画最后居然献给了宋徽宗，这不是故意要气宋徽宗吗？在这宣和年间，举世无双的大宋盛世，你画这种东西是什么意思？幸好宋徽宗可能也没仔细看这幅画，因为他觉得画技不太好，所以随随便便按了个双龙小印后，就当成小礼物送人了。

接下来就到了城门了，城门附近也非常有意思。大家首先看护城河桥头，这里有一家饼铺，店家所烙的饼子，外形很像一种西域特有的食品——馕。与馕呼应配合的，就是一对正在出城的胡人商队，可以看出胡人的帽子和穿着都和汉人是不一样的。这里再一次体现出张择端极强的编剧能力，这座城门就意味着中国，胡人的商队出现在了城门外，不远处就是一个挂满馕的食品摊。这两个细节充分表达出，汴京城的国际贸易是空前开放的。

北宋没有海禁政策，人们出行也不需要路引，所有的道路都可以随便走。在整个中国历史上，几乎只有北宋和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需要路条就可以出行的。包括秦朝、汉朝、隋朝和唐朝在内，历朝历代的官道都是不能随便乱走的，作为平民，你只能乖乖地留在固定的地方，一旦出去乱走，就会被当成流民抓起来，因为这样才便于国家对你征收赋税。在明朝和元朝，你若是想要出门做生意，要到官方申请路条；在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你要离开自己的家乡，要申请介绍信和全国粮票，八〇后的年轻人可能不知道这两样东西的重要性，在当时的中国，你要是没有介绍信，一出门就会被抓起来，就算侥幸没被抓到，也会饿死，因为没有当地的粮票，你就吃不到饭，北京的粮票拿到上海也没有用。

所以汴京之所以拥有一百万的人口，跟北宋开明的政策息息相关。北宋不仅对外开放，对内也十分开放，老百姓可以随便走，不需要路引，也不需要路条，想做生意就做生意，想搞艺术就搞艺术，人口自由流动，城市里面没人管，也没有坊墙，这么长的一幅画里，基本上没出现几个国家强力机关，消防队没人，城管也没人，衙门里没官员，兵都在睡觉。因为没有严苛的管理制度，所以北宋的工商业都空前繁荣。甚至城门口连把守的士兵都没有，可见汴京城根本不怕敌人来偷袭。中国的各朝各代都有宵禁政策，而在北宋，宵禁政策只是徒有其名了，相当于没有。《东京梦华录》里写道，即便到了三更时分，汴京城里依然人声鼎沸，人们来来往往，吃吃喝喝，没有任何规矩，十分自由。

但在城门这里有一个很讨厌的东西——嘉庆皇帝在这儿盖了一个章。大家都知道，嘉庆是一位文盲皇帝，大家看完画都在最后边盖章题跋，只有嘉庆皇帝跑到这里来盖了一个章，令人哭笑不得。

和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仇英和清院版的《清明上河图》，可以看到在后面两幅画中，城内的坊与坊之间全都有墙相隔，仇英画的是明朝时的苏州，清院画的是清朝时的北京。北京城里不仅有栅栏，还有大栅栏。大栅栏就是现在北京前门外的那个大栅栏，它将老北京城分成南城和北城，清朝时候的北京城还没有今天这么大，只有十几个城门，但里面足足有一千多个栅栏，这些栅栏一到黄昏时分全部上锁，相当于坊与坊之间一到天黑就是完全隔离的状态。

汴京城内没有栅栏，没有坊墙，城门口没有士兵把守，胡人的商队可以自由进出。所有出现在画中的国家机关部门里，只有城门口这座税务局是正常运行的，税务局里的工作人员正在忙着收税呢，所有进城经商的人，都要先带着货物进来报税，交税的人跟税务官在讨价还价，觉得自己的货物没有那么重，税务官则在纸上做着记录，就跟现代自由贸易一样，只要正常交税，就可以进城做生意了。

《清明上河图》里画的汴京城内，不仅百姓和胡人可以随便进出，小偷也可以随便进出，画中就出现了好几个小偷，但以整幅图的繁荣程度来看，小偷的数量也不是特别多。宋徽宗是一位很挥霍的皇帝，而且极其的骄奢淫逸，据说他每六天就要享用一个处女，以至于最后金国人打来，逼着宋徽宗退位给儿子宋钦宗的时候，送出宫的女人有六千多名。宋徽宗不仅自己骄奢淫逸，对整个国家和社会也一样挥霍，他认为祖上留下来的钱多得很，所以国家的福利政策非常好，每年秋末的时候，国家就把所有的乞丐都养起来，等到春天来了再把这些人放出去。

春景派和秋景派的争论也经常围绕着城内的小偷和乞丐展开，春景派力证此时应该是清明时节，因为街上的乞丐很少，只有几个不知是小偷还是乞丐的小孩儿，在一群观鱼的人后面要钱，还有一个人给了一个小孩儿一点钱。观鱼是北宋人的一种业余消遣活动，也算是一种享受，当时整个社会都弥漫着奢靡享受之风。

整幅长卷是逐渐变得越来越奢华的，进了城门后就出现了一家奢华的店，这是一家正店，正店就是得到政府授权可以自己造酒的大店。这家正店很气派，光彩楼欢门就有三层，高大华丽。门面右侧柱上绑着一面酒旗，写着“孙羊店”三个字，可以推测右侧这里是一家羊肉铺。北宋时的羊肉是非常贵的，一斤羊肉至少要一百多文，基本上没有老百姓去买羊肉，也买不起。一直到明朝以前，羊肉都是非常昂贵的肉，是贵族和皇家才吃得起的。老百姓只吃得起猪肉。在宋朝宫廷的记录里，宋仁宗执政期间，皇宫里一年要消耗掉四十多万斤羊肉，但猪肉每年只消耗掉四千多斤，还没有羊肉的零头多，而且这些猪肉主要是赏给太监和侍卫吃的。

宋朝的皇家是不吃猪肉的，他们觉得吃猪肉很丢人。羊肉在当时是上等的肉类，有句俗语叫“挂羊头卖狗肉”，就因为羊肉贵。宋朝的牛比羊更贵，而且牛是不能杀的，杀牛要被罚以重刑。宋朝时虽然政策十分开明，但刑罚却是十分完备的，比如刚才提到的表木，如果商贩违反法律，在表木之外摆摊，就要被杖七十，杖七十是非常严重的刑罚了，基本上能让人一年下不来床。乱泼大小便要杖六十。这样看来，宋朝时的大城市恨不得比现在还要更文明。

在这家正店的楼下，出现了一位青楼女子。其实按照《东京梦华录》的记载，汴京城内有无数的青楼女子，城中到处都是青楼坊。但张择端是一位比较严肃的画家，他在画里用很多笔墨道出了政治问题，比如焚烧旧党大师们的作品，就在这城门口，又出现了一车要被拉出去焚毁的作品，这些全都是价值连城的文化瑰宝。而对于几乎是汴京城标志的青楼女子，整幅长卷里就只出现了一位，而且这位青楼女子也没干什么过分的事儿，就是动作稍微暧昧了一点，把手搭在了一个男人的肩上。她穿着一身红衣服，置身于卖香料和卖羊肉的商贩中间，不仔细看都看不出来。

青楼是汴京城里最重要的存在，甚至于宋徽宗还建立了一个处级单位，专门为了他微服出宫去找青楼女子李师师。宋徽宗觉得自己是天下第一的大才子，到了青楼里点名要见李师师，称自己名叫赵乙。青楼里

的老鸨以为这位赵乙只是一位富商，便依惯例带他见了李师师。结果宋徽宗见到了李师师，发现她不仅容貌倾国倾城，琴棋书画也是样样精通，立即将李师师视为知己，又多次去找李师师，还跟李师师同居了很久。

总之，进了城门以后，一路越来越奢华，越来越富有，到画卷末端出现了两间屋子。这是这幅画到目前为止，主人的官阶最高的两间屋子，六品官员赵太丞家，也就是前面我提到的在这里开张营业的太医家。我估计这位太医治疗得最拿手的应该是性病，因为宋徽宗主要得的就是这种病。屋子里面没有人，看起来十分森严，门口有人在问路。但是这座宅院有一个缺憾，张择端同志忘了给这座宅院画门槛了。大家看画里的其他房屋，都是有门槛的，因为古代房屋的排水系统没有现在那么先进，没门槛下雨的时候屋子就会淹水。

整幅画到这里就结束了。我估计后面应该就是达官贵人、皇亲国戚居住的地方，或者干脆就是皇宫了，但是对于那些东西，张择端就不画了。这一点很有意思，张择端这个人在画这幅画的时候，心里究竟在想写什么呢？为什么画到这里就结束了呢？我不想多说了，大家可以自己去想一想。

最后再补充几个有趣的小细节。画中“孙羊店”附近，有一个骑马的人，朝着一个拿着扇子的人打招呼，结果对方用扇子遮住自己的脸，不回应。用扇子遮住脸，这种扇子叫作“便面”，宋朝的知识分子用其来维护尊严。宋朝的知识分子分成新党和旧党，相互之间争斗得非常激烈，不可开交。汴京城虽然大，但大家走在街上难免还是有碰面的时候，北京这么大，我也经常在街上遇到两个讨厌鬼，我也不想搭理对方，但还是得假惺惺地寒暄两句。宋朝的知识分子在街上遇到不喜欢的人，连寒暄都懒得寒暄，直接用扇子遮住脸，假装没看见你。这位骑在马上老兄一定是得势者，所以有马骑，走在路上的这位显然是失势者，但失势归失势，知识分子的排场还在，身后还跟着一个书童。

原来扇子还有这种作用，以后我再遇到不喜欢的人，就用扇子遮住自己的脸，便面，如果当天我不巧带的是一面方形的扇子，估计就要叫方便面了。这个细节还挺值得推敲的，可见张择端不仅是一位知识分子，还是一位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甚至是一位愤世嫉俗的知识分子，一位不喜欢女色的知识分子，一位关心人民疾苦的知识分子。当时的知识分子看不起长卷，推崇文人画，只有张择端提起笔，画出了这幅真实反映出当时社会环境的《清明上河图》。

张择端不喜欢公务人员，画里也很少出现这类人，除了城门口税务局的税务官之外，他还画了一个官衔特别特别小的公务员，就是在城门上负责敲鼓的这位。晨钟暮鼓，这是中国从唐代开始已经趋于成熟的一个传统，早上敲钟，晚上打鼓。这位敲鼓的小公务人员就站在城楼上，百无聊赖地看着下面发呆。

另外，画里也是“孙羊店”附近，还出现了一位似乎是酒后驾驶的老兄，而且这位老兄驾的还不是一辆普通的车，而是一辆四匹马拉的车，有个成语叫“驷马难追”，说明四匹马拉的车的速度是极快的。驾车的这位老兄，看装束应该是一位军人，显然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了，当街横冲直撞。当时的法律并没有规定酒后驾驶要坐半年牢，但是不管在什么年代，酒后驾驶都是错误的，是不良行为，绝对不要犯这样的错误。

城门口还有非常感人的一幕，是一位知识分子送别另一位知识分子的场面。其中一位知识分子已经戴上了大帽子，骑着毛驴准备走了，他的书童也背着大箱子跟着。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他的朋友为了表达惜别之情，让仆人杀了一只羊来送行，大家都已经知道了，羊在当时是非常贵的。因为古代人一旦出城，那就是烽火连三月，谁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回来，甚至不知道这辈子还能不能回来，所谓的送别，几乎就是诀别。

另外在进城门后的城门一角里有一个小棚，里面有一个人在给另一个人修面。在任何一个浮华的时代里，人们都是爱美的，宋朝人也不例外，进城了，大家先把自己的脸收拾干净，干干净净地去逛街，汴京城可是一个看脸的世界。

最后讲一个很重要的地方，这座城门的匾额上没有字，这么重要的地方居然忘了题字，张择端同志想要干什么？当然了，张择端在整幅画里确实有一些疏漏的地方，比如有一个地方，一个挑着扁担的人，前面漏画了一个筐，但画了几百上千人，偶尔漏掉一个筐，我觉得还是情有可原的。还有那座赵太丞的医院忘了画门槛，我觉得这个疏漏有点大，张择端说不定是想表达什么隐藏的深意，至于是什么深意，我就不多说了，各位读者可以自己去猜想一下。然而在城门上没题字，我觉得这几乎是不可能犯的错误，汴京城的每一座城门都是有名字的，张择端绝对是故意这么做的，原因其实也不难推测。

关于《清明上河图》的故事，我就跟各位读者分享到这里。其实我跟大家分享的，更多的是那个时代世界上最繁华的大都市，也是当时世

世界上最强大的朝代——北宋濒临灭亡前的十来年，那是北宋亡国前最繁华的时代，隐藏着数不清的故事，值得今人去探讨和思考。

二 大众记忆：北京老炮儿

1.老炮儿和大众汽车

这一章的主题很有意思，我以前管这类主题叫“口述历史”，这次我想起一个高雅一点的标题，叫“大众记忆”，其实依然是一些很有意思的民间故事。

这些日子，在我的微博上，好多人留言让我谈一谈北京老炮儿，因为大家都觉得高晓松就是一个老炮儿，很适合分享一下这类故事。

在《老炮儿》这部电影火得不得了的时候，我在美国也抽空看了一下，看完之后的感想很复杂，不能用感动来形容，甚至不能用任何一个我常用的词来形容。我看美国电影经常会感动，看法国电影也觉得很有意思，但看《老炮儿》这样的电影，我无法用语言来表达我的心情，那是一种肾上腺素突然升高的能量，身体的好多器官好像一下子都穿越回了遥远的过去，回到了我年轻的年代，回到了《老炮儿》里演的那种色调的北京，那个干燥而肃杀的北京，那个诚惶诚恐长大的年代。

在那个年代，每一个年轻人心里都充满了英雄主义的召唤，每一个地方，每一个区，每一条街道，都风传着那些大哥和老炮儿的英雄故事。我们那一整代年轻人就是那样长大的，无论是胡同里的孩子，还是部队大院里的孩子，不论是教授家的子女，还是将军的后代，每一个人都有着关于那个时代的大众记忆，或者说是大众共同的追求。

这种记忆不光是属于男生的，其实女生也有这样的记忆。我以前曾经在书里写过，那个年代的女生就喜欢这种能打架、能踢球和能弹琴的男生，而这些能打架、能踢球和能弹琴的男生，很多都成长成了老炮儿。在电影《老炮儿》里，小刚还拿起了吉他，弹了两下，令我非常地感同身受，因为这的确就是老炮儿的做派。

老炮儿最常干的事儿就是找人掐架，掐架就是打架的意思，文雅点儿的老炮儿就找人掐琴，我年轻的时候主要都是跟人掐琴。老炮儿们都是在西直门大桥底下跟人掐琴，输了的就当场把琴砸了。老炮儿必须得有老炮儿的规矩，掐架也有各种各样的规矩。这就是电影《老炮儿》里

最让我热血沸腾的一点，它真实地还原了那个年代的老炮儿们的生活，让我回想起了自己的年少时光。

不过，这部电影也有让我感到遗憾的地方，主要就是影片的后三分之一，表现老炮儿在现如今的生活状态这部分，对此我有一点异议。因为我确实认识很多的北京老炮儿，这些老炮儿现如今的生活和电影里非常不一样。但是我也十分理解管虎导演，管虎本身也是北京大院出来的子弟，更是我多年的好朋友。管虎是文艺大院的子弟，冯小刚是部队大院的子弟，我本人是知识分子大院的子弟，不管是什么大院，反正我们都是大院子弟，都是听着老炮儿的故事长大的一代人。小刚比我和管虎大十岁，我们从小就听着老炮儿们的英雄事迹，对那些战士的故事无比崇拜。管虎之所以那样处理影片的后三分之一，是为了使这部影片更符合当今的主流价值观。关于电影里的老炮儿最后做的那些匪夷所思的事情，我今天就不多谈了，今天我主要谈一谈真实的历史，我的视角就来自我自己——一个从小在北京长大、如今已经四十多岁的北京孩子记忆中的老炮儿。

首先要给读者厘清一个最重要的概念，什么是老炮儿？老炮儿是一群什么样的人？

为什么管老炮儿叫老炮儿？就是因为当时北京的看守所是在炮局胡同里，这里大概是前清时代造炮的地方，这些“英雄”一出了事儿，就要被送到炮局胡同的看守所里去，简称“进炮局”，谁进炮局的次数多，谁就觉得特别光荣，自称“老炮儿”，这就是老炮儿的来历。

老炮儿又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呢？我问了好多朋友，尤其是那些我认为就是老炮儿的人，问问他们看没看这部电影？大家都说看了。然后我又问了大家，你们觉得什么是老炮儿啊？这些老炮儿帮我总结了四点，我觉得总结得非常好，在这里分享给各位读者：

第一点，一个老炮儿，年轻的时候必须得是一名“战士”。不是说一个人在社会上混，混到岁数大了就是老炮儿了，没这么简单，你在年轻的时候必须得有过辉煌的战绩。老炮儿年轻的时候不是大哥，但必须是一名“战士”，他经历过的“战斗”，在酒桌上讲起来，足够震惊四座，一根双节棍打遍整条街，一把日本大砍刀，砍遍胡同无敌手，等等。

第二点，一个老炮儿，他除了年轻时的辉煌战绩，还要对身边所有的资源、所有的人都门儿清，他知道每一种资源从哪儿来，能用来做什

么，也知道每一个人都是怎么回事儿。最重要的是，凡是他去的地方，大家都愿意给他一点儿面子。老炮儿跟大哥不一样，大哥是有能力控制这些资源，老炮儿靠的都是自己的面子，老炮儿的生存之道，就是人们对他的尊敬，愿意给他几分薄面。

第三点，有些人，年轻的时候是“战士”，岁数大了依然不服老，还是每天挥舞着战刀，每天跟人掐架，这种人就不是老炮儿，他们是老“战士”。老炮儿年纪大了以后，就不当“战士”了，不再打打杀杀了，他选择用自己的经验和智慧来处理问题。

最后一点，也是《老炮儿》这部电影里刻画得最深刻的一点，也是最令人感伤的一点，那就是当年的那些老炮儿，他们以为自己一生饱经风霜，积累下来的资源和经验已经足以应付身边的世界，但实际上他应付不了了，因为他落伍了，过时了。今天的世界已经不是当年的世界。我身边的一群老炮儿经常发出这样的感慨，自己如今好不容易像年少时梦想的那样，混成了一名老炮儿，然而今天的世界已经不再尊敬老炮儿了。在今天这个社会，年轻人有了互联网，谁的面子都不给，什么规矩也不讲，在网上可以想骂谁就骂谁，甭管你是老炮儿还是大哥，在互联网上都是普通人。所以，我身边的老炮儿们都感觉很失落。

以上四点，是我的众多老炮儿朋友给我总结的。老炮儿们通常不管自己叫老炮儿，而自称是社会人。我小时候曾经特别想混“战士”的圈子，梦想着长大以后混成一名老炮儿，结果人家都跟我说，你别跟我们混，你是一个教授家的孩子，不是社会上的人，你跟我们瞎混什么呀？我当时特别不服气，为什么教授家的孩子就不能当老炮儿呢？为什么教授家的孩子就不能当“战士”呢？为什么我就不能当小钢炮呢？后来我长大了才慢慢体会出来，他们真的是社会上的人，我跟他们确实不一样。

老炮儿还得有一个特色，就是他们有一些身边的人没有的资源，人人都羡慕老炮儿的这些资源，但是老炮儿绝对不拿这个赚钱。比如，在“文革”时代，老炮儿能开出一辆北京吉普212，或者一辆挎斗摩托车，那简直是太牛了。民国时候的老炮儿也一样，经常能开一辆美国吉普出来，大家都觉得他特别拉风。那会儿有车的人太少了，你只要能开出一辆正经的车，比如老上海和红旗车，人们立刻就觉得这都是因为你们家有钱，或者你们家有权，你们家级别高，那是国家配给你的。但老炮儿都是社会底层出身，跟官宦人家没有关系，他能开出一辆吉普车或挎斗摩托车，就足够让大家看傻了，大家就开着车去拍婆子，去滑冰。

我小时候印象最深的就是，看见一辆212呼啦一下子开过去，然后车上站着一帮穿着军大衣的人，身上都戴着那种两米多长的白的或者黑的毛线织的长围脖，特别帅，那都是年轻时的北京老炮儿，全都是响当当的“战士”，我们看着都特别羡慕。他们戴的那长围脖必须得是女朋友给织的，那时候的北京姑娘太喜欢这群“战士”了。电影《老炮儿》里许晴演的那位姑娘，就是典型的那种北京姑娘，所以她总跟演冯小刚儿子的李易峰说，你根本不知道你爸爸当年有多牛，一个人拿着把战刀，对着几十个人，如何如何英勇。

那个时候的北京姑娘就爱这种“战士”。而且这种“战士”通常都是大男子主义，也就是我们现在说的直男癌，他们根本不把女人当人，只把兄弟当人，为了兄弟连命都可以不要。这些“战士”也经常跟姑娘说，你有钱吗？拿点儿钱给我哥们儿，他出事儿了。这帮姑娘真的会为了这些“战士”，去偷爸妈的钱。那个时候老炮儿所认为的好姑娘的标准是，你掐琴的时候她给你唱和声，你打架的时候她给你续板砖，电影里的许晴演的绝对是一个好姑娘。其实许晴本人也是大院里长大的北京孩子，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她的北京口音很奇怪，怎么听都不像北京胡同里长大的孩子。而且那个年代，人们管这种仗义的好姑娘、北京大妞儿叫“大飒蜜”。“蜜”就是小姑娘的意思，“大蜜”就是长得特别好看的小姑娘，“大飒蜜”就是既好看又英姿飒爽，能跟“战士”们在一起喝酒、打架、唱歌的姑娘。

接着就改革开放了，我就是在那个时代长大的，那时候老炮儿还是很值钱的，那时候他们不再开212和挎斗摩托车了，而是改开桑塔纳了，那简直是太牛了。我从小看惯了那种破上海车，破伏尔加车，我们家对门住的是何东昌，曾经是我外婆的助教，后来当过教育部部长，他当时的座驾是一辆超级破烂的奔驰车，我曾经好奇地问过他，这辆破车是从哪儿来的？他说那是教育部给的指标，我国驻外教育参赞的车报废了，就按照指标运到国内来给他用了。总之那个年代我们看到的都是各种各样的破车，国家领导人坐的都是老旧的苏联车，红旗车就更差了，噪声太大，而且一百公里能耗掉四十多升油。

那个时候清华大学还没有汽车专业，我妈妈在清华大学建筑系工作，有一天，她告诉我，设计红旗车外形的任务指标被分配到了建筑系，建筑系问，车子要什么样的外形，得到的答复是，要挺胸抬头。这挺胸抬头跟省油刚好是矛盾的，大家都知道，流线型的车身才更省油。但是管不了那么多了，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我们生产的车子也必须

要挺胸抬头，耗油量大也不怕，最后设计出的红旗车，车头无比巨大。总之，在我上中学的时候，大概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人们每天看到的都是各种又破又吵的车，突然有一天街上出现了一辆桑塔纳，车身上的漆都亮得能闪光，车身也是流线型的，开起来几乎没有噪声，大街上的人都看傻了，就像我们第一次看到迈克尔·杰克逊时的那种心情，开车的老炮儿们当然就成了年轻人心中的偶像，简直是太厉害了。

我就认识这样一位的老炮儿，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开着桑塔纳，所有人都觉得他混得特别好。结果过了十几二十年之后，我又遇到他，他居然还开着那辆桑塔纳，但那个时候桑塔纳已经不叫桑塔纳了，而叫普桑，因为后来又出了桑塔纳2000等更高级的款式。然而北京老炮儿不管混得好不好，嘴永远都是硬的，这一点冯小刚在《老炮儿》里演得太好了。大概在几年前，我又遇到了这位开着桑塔纳的老炮儿，我当然不能直接问他：“嘿，哥们儿，您怎么还开着这辆破车？”那我也太不懂事儿了，我只能假装没看见。但是人家老炮儿最注重的就是面子，就算我不问，人家也得自己找机会把面子补回来，这位老炮儿主动跟我说：“当年他们都骑自行车的时候，哥们儿咱就开桑塔纳了，现在那些开着什么奔驰、宝马的，那都是些暴发户，哥们儿就坚持开这辆普桑，这代表哥们儿我混得早，就这辆普桑能配得上我。”老炮儿绝对不会承认自己没钱，更不会承认自己过时了，跟不上时代了，他坚持觉得自己拥有的一切都是老炮儿的标志，是值得骄傲的。

大众是当年较早进中国的汽车厂之一，据说中国是先找日本的丰田谈合作，结果日本人根本瞧不起我们，日本人觉得，你们中国人搞什么汽车厂啊？你们中国人能有几个买得起汽车的？从我们日本买汽车不就可以了么？于是丰田拒绝跟中国合作。然后中国又去找美国，美国的汽车厂说，我不能给你技术，但是我可以把汽车零件拿到中国去组装，所以美国也拒绝了我们。最后只有德国的大众同意跟中国合作，因为大众汽车是为大众服务的嘛，非常适合刚刚起步的中国。大众汽车慷慨地把技术给了中国，于是就有了中国第一个合资汽车厂，但是生产出来的第一批汽车其实也是组装出来的，我在北京的大街上看到的第一批大众车，估计就是组装车，外形真的是很漂亮，颜色也非常醒目，在那之前我见过的车基本都是黑色的，偶尔有几辆类似鸡屎色或咖啡黄的伏尔加，特别难看，有颜色的车我只见过浅蓝色的，而大众车有红色的，还有紫红色的，这是我从来没见过的颜色。

然而德国是没有桑塔纳的，过了很多年后，我第一次有机会去德国

的时候，心情特别激动，因为我觉得自己终于来到了桑塔纳的故乡，结果我怀着期待的心情在德国的街上看了半天，一辆桑塔纳也没看到，只看到了一辆捷达，还觉得挺亲切的。原来在德国的大众汽车厂里并没有桑塔纳，人家德国生产出来的大众车叫帕萨特，桑塔纳是为了日本、中国和巴西等地的市场而专门设计出来的。桑塔纳最成功的海外市场就是中国。我认识的老炮儿，基本上都开着中国第一批生产出来的桑塔纳或捷达轿车，他们自己当然觉得特别厉害，我们看着也觉得特别羡慕。

今天的人们可能无法理解，那么一辆车在当时的中国代表着什么。我给大家举一个例子，大家听了可能就明白了：在那个时候，中国足球就已经喊出了“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口号，那个时候的人们对中国足球的热爱也远超过今天，1992年，中国第一次请来了一位外国的足球教练，现在年纪大一点儿的人一定都还记得，这位外国教练名叫施拉普纳。这位施拉普纳先生的到来，令当时的球迷无比振奋，然而今天想起来，大家可能都觉得有点儿可笑，因为我们现在请来的外国教练，都是国家队级别的，或者是带领球队拿过世界杯的世界级大教练。

而施拉普纳先生当时在德国，带领的是一支叫曼海姆的球队，这只是一支乙级球队，最好的成绩是德甲的第六名。也就是说，施拉普纳在德国只是一个三流教练，但即便是这样的教练，中国也请不起，那时候全中国也没有多少外汇储备，最后请施拉普纳先生的钱，其实是上海大众出的，年薪50万美金。施拉普纳先生抵达北京的时候，首都机场居然给铺上了红地毯，今天的人们听起来可能都觉得不可思议，因为这已经是接待外国元首的待遇了，而且施拉普纳先生还获赠了一辆全新的桑塔纳轿车，当时我们国家的体委主任是伍绍祖先生，他在那辆桑塔纳上亲手写上了八个字——冲出亚洲，走向世界。这八个字旁边就是施拉普纳先生的签名。

于是在北京城里，施拉普纳成了头号巨星，所有人都围着他要签名。估计施拉普纳自己都没想到，他居然在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里，被奉为了大英雄，在1993年的春晚上，他还在冯巩的小品里露了脸，接受了全场的热烈掌声。不管怎么说，德国大众对中国汽车业的帮助是巨大的，它第一个在中国开起了合资汽车厂，中国人努力了那么多年，终于制造出了属于自己的小轿车。桑塔纳是中国第一款大规模批量生产的汽车，桑塔纳汽车曾经占到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半壁江山。所以，只有桑塔纳车，才配得上老炮儿们。

不论是社会上的老炮儿，还是我曾经亲身经历过的另一个老炮儿圈

子——摇滚圈，其实大家都有着差不多的规矩，年轻的时候大家也都是“战士”。摇滚“战士”不比那些拿着砍刀上街掐架的“战士”差，只不过他们拿的是吉他，武器是自己的嗓子和歌词，他们用振聋发聩的摇滚乐去跟人掐，其英勇程度也跟掐架差不多。当年摇滚圈的那些战士，今天依然有一两位在坚持当老“战士”，比如何勇，但大多数的战士如今都成为摇滚老炮儿了，就跟电影里冯小刚演的老炮儿一样，比如窦唯、杨乐等等。

还有媒体圈，今天在台面上叱咤风云的那些记者，其实当年也都是拿着笔跟人家战斗、掐架的“战士”，如今也都成了老炮儿，不再那么冲动了，都是靠着经验和资源处理问题了，每当回忆起当年，人人脸上都是一副“往事不要再提，人生已多风雨”的表情。

2.高晓松的第一次掐架史

要跟大家分享我记忆中的老炮儿故事，我觉得首先还得从我个人的经历讲起，然后再从这些经历里，慢慢地引出那些我认识的老炮儿，讲讲他们当年的英勇，以及今天的现状。

就先从我自己写起吧。我个人其实没能赶上老炮儿、“战士”们最猛烈的年代。冯小刚那一代人赶上了，还有王朔啊，姜文啊，崔健啊，等等，但他们赶上的也不是老炮儿的中坚力量，真正的老炮儿要比他们更大一点，冯小刚他们这批五〇后和六〇初的人，只是赶上了老炮们战斗得最猛烈的年代的一个小尾巴。

如今大家看王朔的小说，看冯小刚的电影，都能看到一些老炮儿年代的影子。我这一批人就要晚了很多了，我们出生的时候“文革”都到后半期了，等到我们开始成长的时候，顶多只能听一听那些流传着的有关老炮儿的故事，比如什么“七龙一凤”，还有我们从小都听过的“小浑蛋”的故事，只要是在那个年代的北京长大的孩子，没有人没听说过小浑蛋的故事的，那是北京城里最著名的“战士”，无比英勇，无比仗义，除了小浑蛋之外，西直门也有一个战士，甘家口也有一个牛人，还有西城区的石猛，等等，提起他们的故事，每个孩子都能倒背如流。

看了《老炮儿》这部电影之后，我跟今天的年轻人讨论了一番，当然主要是知识阶层的年轻人，我问他们，为什么一个国家曾经出现过这样的事情，为什么整个时代的年轻人都崇拜老炮儿这样的人？在我年轻的年代，没有人崇拜当官的，也没有人崇拜有钱人，更没有人崇拜知识分子，人们就崇拜这些流氓。那个年代的年轻人每天出门的时候，都觉得自己的军挎包里应该有一块板砖，胳膊上也应该绑一把刀。

这其实非常像美国的大萧条时代，大家可以去看美国大萧条时代的电影，比如《美国往事》，在那种清贫的年代，年轻人确实就崇拜那些草莽英雄，崇拜那些能打能杀、仗义、讲义气的人。在经济萧条的年代，穷人没有什么向上爬的社会阶梯，底层的人们没有途径往上爬，也不知道该怎么做才能赢得别人的尊重，只有成为这样的“战士”和英雄，才能受人尊重，这也就是穷人阶层的希望所在。我想，这大概就是那个时代的人都崇拜老炮儿，崇拜流氓的最重要原因。

在我小的时候，人人都崇拜这些“战士”，大家都穿着察蓝板儿绿的衣服，腰上扎着根板砖那么粗的大皮带，叫板砖板带，一旦要跟人打架了，就把这皮带解下来，因为这皮带前面有挺大的一个扣，抡起来可以打人。其实大多数人根本就没打过架，但是书包里也都装着一块板砖，这样走在外边就感觉自己好像也是一个“战士”。至于那些更勇猛的“战士”，书包里揣着的就不是板砖了，那都得带着三棱刮刀之类的武器。

即便是我们这些生长在知识分子大院儿里的孩子，也避免不了这样的风气，因为我们总得去上学啊，在学校里到处都充斥着这样的气氛。所以我小时候也跟千百万的北京年轻人一样，每天都在做梦，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像一个“战士”一样冲锋陷阵，打完架以后往老莫餐厅或是哪个小餐馆一坐，弄几扎啤酒，跟兄弟们喝酒聊天，大家都敬佩我，混到老了，就成了老炮儿，一生受人尊敬。

光想还不过瘾，还总想真的去实践实践，虽然当时我年纪还小，当不成老炮儿，但我可以从小钢炮当起啊。于是我总想找机会跟人码架，码架跟掐架意思差不多。“码”在北京话里是一个特别重要的词，但在《老炮儿》里没有使用“码架”，我猜想应该是考虑到全国的观众。为什么叫“码”呢？这是从打麻将的行话里衍生出来的，打麻将的时候，这儿码一堆麻将牌，那儿码一堆麻将牌，这种事先把局布好的对阵，就叫“码”，老炮儿打架都是很有规矩的，要事先商量好地点、人数和排场，等等，所以叫码架。

我这辈子亲身经历过的“码架”只有三次，算是过了三次英雄主义的瘾。

第一次发生在我上高二的时候，那个年纪的男生，正是肾上腺素最旺盛的时期，而且那个年纪的女生都喜欢打架厉害的男生，于是我就老幻想着，什么时候自己也能跟人码一架，也像那些“战士”一样，走到哪儿都横着脖子，见谁不顺眼就盯着谁看，等着对方主动问我：“你看我干吗？”然后我再特威风地反问：“我看你怎么了？”然后两个人就打起来了。

后来我到美国，无意中发现了一本教美国人学中文的书，书里的第一篇对话叫《在公共汽车上》，一方先开口说：“你丫看我干吗？”太搞笑了，居然连北京话里的“丫”字都出现了，然后对方回：“我看你怎么着？”一方再说：“你丫再看我，咱俩下车比画比画！”然后两个人就下车码架去了。我猜这本书的编写者，说不定就是个北京老炮儿，因为这

对话内容根本不符合美国国情。如果在美国的公交车上，你问一个美国人：“你丫看我干吗？”估计对方十有八九回答：“我觉得你长得特别漂亮。”接下去两个人就化干戈为玉帛，非常友好地聊起天来。由此可见，北京老炮儿如果来了美国，肯定水土不服。

总而言之，我上高中的时候，就天天预谋着能有一个机会，让我也能跟谁瞪瞪眼睛，码上一架。终于有一天，这个机会来了。

那是元旦前夕，每个班都要排一出元旦晚会节目，都需要录音机，但是学校里只有一台录音机，我和班上的一个同学去借，于是就跟另一个班的同学发生了矛盾。一开始大家都没动手，只是用言语互相挑衅。在打架这事儿上，北京人和东北人还不太一样，东北人是一言不合上来就直接开打，北京人则不然。北京人在打架之前，一般都是先用语言“盘道”。这个“盘道”的意思，就是大家先口头上商量好打架的地点和规矩等。北京人打架一定要先盘道，就跟《老炮儿》里演的一模一样，一开始冯小刚并没有直接就跟对方打，而是掰了对方的手指头，然后口头上定好了正式打架的规矩，而且当时旁边站着很多女生，女生的围观，绝对能刺激男生的肾上腺素激增。

就这样，为了一台录音机，我们俩就跟另一个班的同学盘起道了，对方问，咱们码哪儿啊？（咱们在哪儿打架呀？）我们俩说，咱们码后海（咱们在后海打）。我估计对方的心情一定也跟我们俩一样，既害怕又兴奋，因为我读书的学校是北京四中，那是当时北京城里排名第一的中学，在北京四中读书的孩子都是好学生，用现在的话讲都是学霸，根本都没有打架经验。但就是我们这群学霸，心里的梦想也不是当什么教授和科学家，而是当老炮儿，当流氓。

后海离北京四中很近，而且，后海也是当时北京城里孩子码架的重要地点，包括老一代的老炮儿们，也都把后海当作重要据点。《老炮儿》里，冯小刚在电影里玩儿滑冰、拍婆子，那都是在后海、什刹海，还有玉渊潭和颐和园旁边的小废湖拍的。

所以一提到后海，我们俩和另一个班的学生就都激动起来了，感觉自己离“战士”的梦想越来越近了。接下来就得盘一下打架的人数，《老炮儿》这部电影里，冯小刚他们打架之前没谈好双方各来多少人，但按照老炮儿码架的规矩，人数一定要事先商量好，小钢炮也得遵守这些规矩，大家拼实力，拼战斗力，公平码架，谁也别仗着人多势众。于是我们俩和另一个班的学生商量好，双方各带二十个人，在后海码架。

回到家之后，我心里无比激动，夜里根本睡不着，整个人都被一种豪迈的英雄主义情绪所笼罩。但激动归激动，该做的准备也得做起来，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俩上哪儿去找二十个人来帮我们码架啊？我们班上的男生肯定不行，那都是书呆子，哪儿能上战场啊？我本人是从小生长在知识分子大院儿里的孩子，我身边的同龄人都是知识分子子弟，也没什么能打架的。跟我一起的那个哥们儿，我就不提他的名字了，因为他现在也小有名气，是某大型国际互联网公司的CFO（首席财务官），反正他当年也是个学霸，没什么战士朋友。

我俩想了半天，也没想到什么合适的人选。后来我就跟他商量说，虽然咱们学校和大院儿里没有“战士”，但咱们可以到外边儿去搬救兵啊，比如去外交部大院儿。当时所有的北京大院儿子弟里，部队大院儿里的孩子毫无疑问是最能打的，这可能是由于他们身上的军人基因，部队大院里也有各种各样的“战士”和“战士”传说，比如所有北京孩子都听说过的“劈死小混蛋”的故事，就是部队大院里那群孩子干的。王朔、冯小刚和姜文他们都是部队大院子弟。可惜，我们谁也不认识部队大院的孩子，我们知识分子大院的孩子，只认识部委大院的孩子，或者某某大学大院里的孩子。

所以我们俩绞尽脑汁想了半天，最后决定去外交部大院里搬救兵。在我们所认识的圈子里，数外交部大院里的孩子最能打架，因为这些孩子的父母基本都不在国内，他们的父母都是些驻外大使、驻外一秘和驻外参赞，这帮孩子从小就没有父母管，一个个无法无天。于是我们俩就到外交部大院找人去了。

当时，我觉得自己在北京四中已经是很流氓气的学生了，当然“流氓”在那个时候不是贬义，不是现在大家常说的耍流氓，而是指一个人仗义、豪爽、勇猛等。但要去外交部大院，我心里还是有点没底，临出发前，我们俩还背了一堆黑话，那态度比我现在写书、做节目还认真呢，生怕到时候给知识分子大院的孩子丢脸。

结果我们俩到了外交部大院，一进屋还是看傻眼了，当时我们俩都是十七岁，外交部大院的那帮孩子顶多也就十七八岁，最大的也就高中刚毕业，但光从外表上看，我们俩和人家就已经完全不一样了。外交部大院的孩子举手投足全都社会气十足，男生全都抽着烟，姑娘们一个个都打扮得很漂亮。最让我们俩震惊的是，有一个外交部大院的孩子，特别自然地对一个姑娘说：“你今天晚上就跟某某某回去吧。”在北京四中，男生和女生之间还是挺有距离的，大家相互之间还处在暗恋和懵懂

的阶段，虽然总想像老炮儿一样交个女朋友，但谁也不敢真的去跟女生搭讪，没想到人家外交部大院的同龄人都直接带姑娘回家了。

但我们震惊归震惊，这次来的目的还没忘，就原原本本地把码架的事儿跟外交部大院的孩子们说了。对方听完特别豪爽地说，就二十个人？小菜一碟，哪天码？到时候我们肯定按时到，你们俩放心回去等着吧。

于是我们俩就带着震惊的心情回家了，晚上肯定还是睡不着觉啊，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想，正式开战的那天，我该怎么表现啊？我是不是得先冲上去啊？因为架是我码的，人是我约来的，我不能躲在后面拖后腿啊，然后就在脑袋里幻想出了各种英勇拼杀的场景，最后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睡着了。

到了约定码架的日子，我们二十几个人，雄赳赳气昂昂地到了后海。结果在后海等了半天，对方居然没人来。外交部大院的孩子们当场就气坏了，一个个感觉好像被人戏弄了。但其实我心里是暗暗松了一口气的，随着事情的不断发展，我确实是怕了，约了这么多人来，这一旦打起来，绝对不是小架，万一捅出什么篓子，我真承担不起后果。

虽然我心里挺窃喜的，但是外交部大院的这帮孩子不答应了，怒气冲冲地质问：“怎么回事儿啊？玩儿我们呢？”我赶紧跟他们道歉，安抚他们的情绪，说对方可能是怯场了，不敢来了，这次就算了吧，不打了。结果外交部大院的孩子们不肯罢休，小钢炮有小钢炮的规矩，说码架就一定要码架，哪有人到了最后不码的？不行，他们不来，我们就去北京四中找他们！

这下子局面就超出我的控制了，就像《老炮儿》里演的那样，张涵予说：“哎哟，码这么大的架，咱们哪儿拦得住啊。”我当时唯一的感受，就是无能为力，外交部大院这帮孩子说要去北京四中，我根本拦不住，我要是敢拦，他们说不定直接在后海把我揍一顿。没办法，我只好跟着他们去了我的母校——北京四中。

进了学校，我顿时就威风了，身后跟着一群流氓，雄赳赳气昂昂，从来也没那么厉害过，见到人就问，某某班的某某在哪儿呢？不是说好了跟我码后海吗？结果我们找的那几个人一看这阵仗，顿时吓坏了，根本不敢见我们，直接躲到教导主任办公室去了。

我听说他们躲到教导主任办公室了，心里又怕又急，教导主任都出马了，那这仗肯定是打不成了。我有一种陷入两难中的尴尬，但是表面上我也不敢表露出来，毕竟这是我第一次在学校里这么威风凛凛，我只能暗自琢磨，我该怎么办，才能既不在外交部大院这群孩子面前丢面子，又别惹到教导主任呢？

没想到，就在我暗自着急的时候，一件令我更加措手不及的事儿发生了。在北京四中，跟我们同届的学生里，其实也有一群挺能打架的孩子，这些人每天都蹲在学校墙根底下抽烟，我跟他们没有什么来往。我正带着外交部大院的孩子在学校里乱转，偏巧就遇到我们学校的这群痞子了。大家都是年轻人，血气方刚，肾上腺素旺盛，看谁都不服，整天想找人打架，结果我们学校的这群痞子一看，外交部大院的孩子手里都拿着各种家伙，比如自行车链子等，显然是来北京四中闹事打架的，两伙儿都不是善茬儿，没盘几句道，就叮叮当当打起来了。

我当时就傻了，这是什么情况啊？我领来的外交部大院的孩子，跟我们学校最能打的一伙人打起来了，双方都有二十多人，从教学楼的墙根底下一直打到楼顶，又从楼顶踹到楼下，打得满地乱滚。我简直束手无策，我也跟着冲上去打？可我该帮着哪头儿啊？没办法，最后我只能夹在双方中间劝架，跟双方说好话，别打了，别打了，咱们找的不是这些人，打错了。可这么大的群架，所有人都打红眼了，靠我一个人的力气哪儿劝得住啊？

整个局面完全失控了，最后教导主任也来了，学校里的保安也来了，还报了警。其实没等警察赶到，仗就已经打完了，外交部大院的学生心满意足地走了，因为他们觉得今天没白来，说打架就打了一场，他们也不管打的是谁，最重要的是他们跟我也不是特别熟。今天的年轻人可能不理解，既然是不熟的人，他们为什么这么痛快地就答应来帮我打架？其实那就是老炮儿的一种光荣，大家遇到困难的时候都会想到去找老炮儿帮忙。小混蛋那群人也是一样，不管你是谁，只要你认我当哥，我就义无反顾地去帮你摆平事情，只要你认我当哥，我就算自己家都揭不开锅了，也要借钱去看看守所把你赎出来，说到底，你也就是管老炮儿叫了一声哥，你跟他也许并没有那么熟。

就这样，我稀里糊涂地在北京四中导演了一场群架，外交部大院的孩子打完架一拍屁股就走了，只剩下我没地方可走，只能老老实实在地等着接受学校的处分。但那个时候的年轻人，还有一种特别不可思议的虚荣心，一般情况下，比较大的处分都是在学校的大操场上公开宣布，

让全校的学生都听到。殊不知那些被处分的孩子心里并不觉得害臊，反而会特别高兴，因为当广播喇叭里高声公布道，某某某因为打架而受到某某处分，你会感觉到全校女生火辣辣的目光都集中在自己身上，她们都喜欢能打架的男生，那种感觉就像自己是接受人们崇敬和爱慕的英雄一样。

因为打完这场架，我们学校就元旦放假了，所以学校告知我，将在假期结束后，全校通报对我的处分，而这次隔了一个假期、姗姗而来的处分，也将充满了戏剧性。

3.清华和北大的码架事件

因为年轻气盛、崇拜英雄，我在高二那年经历了人生中的第一次码架，开端轰轰烈烈，中间失去控制，最后等待我的将是一次全校通报的处分。

对于这次处分，我的心情喜忧参半，喜的是能让全校女生都用崇拜英雄的目光看我一次，忧的是这毕竟会在我的履历上留下不光彩的一笔。

然而令我意想不到的，我的这次处分也特别出人意料，特别有意思。元旦假期一结束，学校就宣布了对我的处分，处分十分正式，内容是“高某四人目无法纪，带流氓进校寻衅滋事，引发群体性斗殴事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这里面提到的“高某四人”，就是和我一伙儿的这位现CFO，还有另外那个班跟我们俩抢收音机的那两个学生，那两个学生虽然没有参与打架，但是这场架是他们引起的，所以也受到了严重警告处分。听到这个处分，我特别高兴，因为警告里使用的是“高某四人”，而不是“李某四人”或“王某四人”，这代表在这场码架中，我是担当着主导地位的，这真是大大地满足了我的虚荣心。

但有意思的不是这场架是否是由我主导的，而是在全校通报处分之后，紧跟着又来了一段全校通报表扬，受到表扬的主人公居然也是我。在元旦假期期间，我和一群朋友出去玩儿，遇到一个哥们儿从山上掉下来，我们救了他，把他从山上背了下来，送到屋里还照顾了他。

其实这个哥们儿没受什么太严重的伤，他之所以这么感谢我们，是因为其他的原因。我们把他背下山之后，当天就住进了一户农家小院儿，结果到了半夜，这哥们儿突然来敲我们的门，打开门一看，我的天，他脸上全都是血淋淋的刀伤，大半夜开门看到这幅画面，真是够血腥吓人的。我们就问，这是怎么回事儿啊？这哥们儿告诉我们，他这次来这儿，是带刚刚结婚的表姐和表姐夫来旅游的，表姐夫是个西北人，脾气比较火爆，因为这哥们儿白天上山摔伤了腰，所以晚上回去，他表姐就抱着他喂他吃了几口面条，结果他表姐夫就吃醋了，不仅把他表姐打了一顿，还在这哥们儿脸上划了几刀。幸好这哥们儿跑得快，一路带着伤连滚带爬跑到我们这儿来求救。

听了这话，我们胸中的血液又沸腾了，大家一起出动，去把这哥们儿的表姐夫捆了起来，准备送到公安局去。结果这哥们儿的表姐心软了，舍不得老公了，哭着哀求我们，她才刚结婚，不能把她丈夫送到公安局去，要不然她丈夫这辈子就全完了。我们只好问那哥们儿，你受伤最严重，你说该怎么处理吧？结果那哥们儿想了想说，唉，算了，他毕竟是我表姐夫，是我的亲人，闹到公安局去大家都不好看，只要他保证以后再也不动手打人就行了。最后，我们也中断了游玩，坐火车把这位浑身都是伤的倒霉哥们儿给送回北京去了。结果，这哥们儿回头就往我们学校送了一封表扬信，还送了一面锦旗，感谢我们的仗义帮助。

那个时候人们崇拜的老炮儿，除了打仗的时候勇猛，平时也得有正义感，要是看见街上有个老大爷昏倒了，老炮儿绝对会冲上去给他扶起来。就连打架的时候，把对方打伤了，事后老炮儿也会亲自把人家送到医院去。包括当年最红的小浑蛋，最后被老红卫兵用刀扎死之后，也是被那群老红卫兵送到医院去的。老炮儿讲究的是“盗亦有道”的侠客风范。

所以，在这次全校通报大会上，我出了大风头了，不仅能带头码架，还能行侠仗义出手救人做好事，我美滋滋地接受了全校女生火辣辣的目光注视。

我本来以为，我人生中的第一次码架经历，就这样画上了句号。没想到这件事儿还没完，而且事态还进一步恶化了，差点儿把我吓死。

外交部大院儿的这群孩子心满意足地打了架，“高某四人”也受到了通报处分，但还有一拨人的问题没解决，那就是我们学校最能打的那伙儿痞子。这些人莫名其妙挨了一顿揍，心里当然不服了，于是就来找我说，高晓松，是你把人带进学校的，然后莫名其妙把我们打了，这事儿可不能就这么完了。我当然也不敢跟对方说，你们要是不蹲在那儿抽烟，还用眼神儿挑衅人家，人家也不能过来揍你们啊，但是我也不能太丢脸了，只能跟对方盘道，问，那你们说怎么解决这件事儿吧？对方说，咱们码玉渊潭吧，正儿八经地打一场。我也是赶鸭子上架，装作很懂行似的问对方，你们要码多少人啊？对方说，三百人！我当时都惊呆了，我找二十人都够费劲的了，而且到最后我根本都控制不住局面，现在对方居然要跟我码三百人，我上哪儿找那么多人去啊？但事情都发展到这个地步了，我要是不答应，对方肯定不会善罢甘休，我也是年轻气盛，就一咬牙答应了。

于是从这天开始，每天我在学校里遇到这群人的时候，对方都会问我，你那边的人找多少了？够三百人了吗？我只能敷衍地回答，差不多了，快了。最后对方通知我，他们已经找到了石景山首钢，三百人全都凑齐了。那些日子我每天都如坐针毡，我把整个清华大院儿里能打的孩子全找出来，也就勉强能凑上两位数，三百人对我来说简直是个天文数字。

眼看着离正式码架的日子越来越近，我不能再拖下去了，最后灵机一动，去找我们大院儿里的大哥了。大哥一听对方居然调动了三百人的阵势，也十分震惊，告诉我，这么大的阵仗，已经不是我这个大院儿大哥能摆平的了，咱们得去找西城区的大哥出面了。我当时完全六神无主，赶紧连连点头称是。于是，大哥就带我去找当时西城区最著名的老炮儿——石猛大哥了。

石猛大哥听完了我们的来意，二话不说就答应了下来，他也没管我要钱，现在的人可能不会理解，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就因为你管他叫了一声大哥，他就会无偿地去帮你摆平事情？这样的事儿放在现在，绝对会变成一桩买卖。但在那个年代，你只要管老炮儿叫一声大哥，人家就觉得光荣，觉得有面子，愿意无条件地去帮你摆平事情。

到了约好的码架的日子，我直接跟对方说，这架咱们不码了，我找了石猛大哥。对方一听石猛的名字，态度立刻就缓和了，说既然你把石猛大哥都找来了，咱们双方就坐下来谈谈吧。于是我们约在了北京四中的门口见面，在电视剧《阳光灿烂的日子》里，打架之前或者打完架之后平事儿的老炮儿是老莫，导演姜文心里肯定也有这样的老炮儿情节，所以特意在电视剧里安排了这么一段，老莫是部队大院子弟，黑道白道都能摆平，姜文特意找了王朔来演老莫，王朔站在剑拔弩张的两拨人中间，高高举起酒杯，说大家把这杯酒喝了，这场事儿就算完结了。

石猛大哥帮我平事的过程，跟电视剧里演得特别像，我们双方就在北京四中门口，平安里156中学旁边的一个小破饭馆里碰面了，当天情形我至今都记得十分清楚，我们这边去了七八个人，其实都不是什么流氓，就是我的一群同学，对方也去了七八个人，分别坐在桌子两边。石猛大哥比我们来得晚一点儿，他进屋就直接坐在我们中间的位置，石猛大哥的身后就跟着一个光头，手里拿着一根狼牙棒，不过那根狼牙棒不是《水浒传》里秦明拿的那种狼牙棒，而是一根大棒子，上面插了不少钉子，这个光头一直就站在石猛大哥身后。

前面我写过，老炮儿和“战士”一样，老炮儿开口说话绝对不会喊打喊杀，而是语气非常镇定自若。石猛大哥落座后就说，各位兄弟，如今我老了，大家可以不给我面子，没关系。但是我身后这位兄弟，刚刚从圈里大刑上来（那时候习惯管监狱叫“圈里”，看守所叫“炮局”），他手里的棒子可不认人，今天大家给我兄弟一个面子，把这杯酒喝了，这事儿就算过去了，你们看行不行？我们两边哪儿敢说不行啊，赶紧连连点头说，多谢石猛大哥。然后大家把酒都喝了，这件事儿就算到此为止了。其实说到底，我们双方也没有什么深仇大恨，就是两伙年轻人肾上腺素激增，想逞逞英雄，谁也不想真的来一场六百多人的混战，现在把石猛大哥这么牛的老炮儿都请来了，大家都觉得可以了，赶紧收场吧。

以上就是我以小钢炮身份所经历的前两次码架事件，第二次其实算是第一次的后续，而我的第三次码架，其实也勉强可以称得上是第二次的后续。

在石猛大哥的调停下，我和北京四中的痞子们也算“不打不相识”，大家一来二去居然就成了朋友，没事儿就一起偷偷摸摸抽根烟。不久之后，我们就从北京四中毕业了，上大学了，说来也奇怪，我们这些在学校里爱打架闹事的家伙，基本上都上了清华和北大，主要也是因为北京四中当时确实是北京城里最好的中学，就算是痞子，也都是学霸，每年都能有一两百名学生考上清华和北大。而且北京四中毕业的学生都有一个毛病，那就是特别傲慢。其实凡是能考上清华和北大的学生，都是同龄人里的佼佼者，但你走在清华和北大的校园里，很容易就能认出哪些学生是从北京四中考上来的，因为这些人永远特别骄傲，其他人介绍自己的时候都说，我是从清华或北大毕业的，只有北京四中来的学生永远这么介绍自己：我是北京四中毕业的。别人都觉得北京四中出来的人挺讨厌的。

北京四中也确实出了很多优秀的人才：比如我们现存的最老的清华大师兄李敖大师，他大概比我大三十多届，各位读者对李敖大师一定不陌生，他那个性和脾气，就是北京四中毕业生的典型；还有比我大十几岁的陈凯歌师兄，陈凯歌大导演的脾气，大家也有目共睹；比我大一届的著名的于丹师姐等，这些人都是从北京四中毕业的。包括我本人在内，我们这些人全都有一个毛病，就是走到哪儿都谁也不服。

有一个当年跟我码架的学生，他考上了北大地球物理系，我们都把他的专业简称为“球系”，虽然当年我们差点儿码出一场六百人的大群架，但后来我们都成了很要好的兄弟。尤其是上了大学之后，我们这些

从北京四中毕业的孩子，依然保持着联系，大家平时也经常在一起玩儿。结果有一天，这位球系的校友突然跑到清华来找我们，说他被人打了，跟对方码了北大东门，双方各带三十人。

事情是因为踢球而起的，他们跟一群从内蒙古来的北大学生踢球，内蒙古的学生都是相当勇猛的，过程中北京孩子不小心被对方打了两下，北京的这群孩子被打了，就习惯性地喊道：“丫的敢打我？你等着，你等着！”北京人永远都是这样，嘴上绝对不输阵。但内蒙古的学生可不管这套，他们一看北京的学生跟他们叫板，冲上来就要直接开打，北京的学生见势不妙，赶紧跑，跑之前跟对方喊：“今天晚上九点，北大东门，三十个人，你们等着！”如今大家从北大东门出来，直接就是一条大马路，叫城府路。但当时还没有城府路，那时候从北大东门出来，外边是一大片荒地，小树林。

我们在清华的这些北京四中毕业生一听，这还了得，敢惹我们四中的人？一个个的肾上腺素又全被激升起来了，立刻开始着手准备。这场架能不能真的打起来，谁也说不准，但北京人永远都要把范儿拿足了，一说到要码架，肯定要背上军用挎包，里面装半块砖头，必须得是半块砖头，因为打架的时候一整块砖抡不起来。光拿半块砖头肯定不够，砖头扔出去就没有了，还得有其他家伙，在电影《老炮儿》里，对方是在手上套上一种专业的护套去揍冯小刚的，我们那时候没有那么专业的工具，就在手上缠上一圈自行车链子，左边胳膊袖子里还得绑上一把刀……这就是当时最流行的战斗装备。当然了，虽然大家随身都绑着一把刀，但在打架的时候真没几个人会把刀掏出来，老红卫兵那个年代才用刀，但那个年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只是沐浴在已逝的时代光辉下，出于致敬的心情在身上绑上一把刀，而且在出发前，大家还都会相互提醒，到时候咱们千万别真的把刀拿出来啊，除非是咱们被人打散了，一个人落单了，被逼到走投无路了，才能把刀拿出来。

去之前，大家还得先喝点酒壮壮胆。我们选了清华大学校园里的一间小破饭馆，大学生之家，那家饭馆里只卖两种食物，一种是鸡蛋汤，另一种是馅饼，除此之外就是二锅头。我们每个人都喝了二锅头，酒精一上脑，胆子就大了。一行人就顺着清华的小门溜达出去了。虽然我们跟对方约的是三十个人，但我们在清华里找了一圈，其实就找到了十四个人，主力都是北京四中毕业的。

结果到了北大东门一看，那几个内蒙古学生胆子挺大，居然就叫了几个人。本来大家可能还对内蒙古人有点发怵，现在一看敌我力量严重

悬殊，胆子顿时更大了，一拥而上，没打一会儿就把那几个内蒙古学生给打散了，内蒙古学生见状不妙，开始逃跑，我们就追，三五个清华的学生追一个北大的学生，在北大校园里乱跑。

我跟另外两个人一起，负责追一个内蒙古学生，追过了三角地，一直追到四十几号男生宿舍。最后，这个内蒙古学生被我们追得走投无路，在宿舍里抄起一个开水瓶，就像董存瑞炸碉堡似的对我们喊：“你们要是再敢追过来，我就拿着这瓶开水跟你们同归于尽！”当时宿舍里还有几个南方来的学生，一个个戴着厚厚的眼镜片，全都吓傻了，都躲到床角去了。我们三个也挺逗，见对方要拿开水瓶砸我们，我们就跟他谈判说，你把开水瓶放下，我们不用自行车链子，就用拳头捶你两下就行。那哥们儿也不傻，毕竟都是能考上北大的学生，想了想，觉得被拳头捶两下，总比被开水烫了强，于是就把开水瓶放下了，我们三个就冲上去揍了他一顿，其实我们下手也不重，他也没受什么伤，就出了点鼻血。

然后我们就兴奋又得意地离开了北大。怎么形容我们当时心中的那种快乐呢？就好像是今天那些创业的年轻人，融到了资后的那种喜悦。我们就感觉自己已经融到了资，下一步就要上市了，一旦上了市，我们就是老炮儿了。于是我们回到清华后，尽情地庆祝了一番，喝了很多酒，每个人都把自己是如何打的、对方如何求饶的，夸大其词地吹嘘了一遍，心情特别激动。

然而到了第二天，我们酒醒了，才发现这回娄子可捅大了……

4.燕山大酒店英雄救美

说到打架，北大的学生肯定打不过清华的学生，“文革”的时候，清华的武斗阵仗相当惊人，蒯大富那群人连手榴弹和机枪都能自己做出来，而北大从来就没有武斗的历史。但是北大有一个堪比武斗的祖传秘方，也是北大那些文人特有的愤世嫉俗的传统，那就是贴大字报。我们清华的这群人在北大大获全胜，高高兴兴地喝了一夜的酒，第二天睡醒了准备去上课的时候，突然传来一个坏消息，北大那群被我们打了的内蒙古学生贴出大字报控诉我们了！

我们赶紧跑到北大的三角地，好家伙，大字报贴得到处都是，内容也相当耸人听闻：“柴庆丰尸骨未寒，又发生了1219血案，校外流氓居然冲入北大，在北大校园里追打北大学生，甚至追进宿舍，要求不作为的校长引咎辞职……”贴大字报的人当然知道我们是清华的学生，不是流氓，但是他们为了吸引眼球，就故意把我们说成是社会上的流氓。至于柴庆丰事件，则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的一起大事件，这个叫柴庆丰的北大体育生，在校外吃消夜的时候，跟当地的海淀流氓打了起来，结果不幸被打死了，当时正值学生情绪最为紧张的时候，北大的学生非常愤怒，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抬棺游行。

我们一看这大字报写得太上纲上线了，还给这次事件取了个“1219血案”这么耸人听闻的标题，于是赶紧动手上去把大字报全都撕了，这下子把马蜂窝捅得更大了，我们刚撕完一批大字报，另一批又如雨后春笋般，源源不断地在北大校园内出现了。而且这些大字报越写越夸张，到了后来已经不是针对这起打架事件了，北大学生还在大字报里抗议学校食堂的伙食不好，要求食堂管理者也辞职。一时间，各种各样的不满声此起彼伏，北大的校园里出现了铺天盖地的大字报。我们几个根本撕不过来了，一个个全都傻眼了。

北京大学里出现了大量的大字报，这可绝对是大事儿。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已经完全超出了我们所能预料和承担的范围，哥们儿几个一商量，一旦调查起来，肯定要把我们几个抓起来，搞不好还要蹲看守所，严重的话说不定还要判刑。没办法了，我们也不敢回清华上课了，全都逃跑了。虽说是逃跑，但我其实也没什么地方可去，想来想去，最后我去了经贸大（北京经贸大学），经贸大有我一个要好的朋友，我就在他那里躲了起来。

不知不觉到了圣诞节，那一年的圣诞节，清华大学要举办一场篝火晚会，身为学校里的文艺骨干，我再也躲不住了，因为我想要回去参加篝火晚会，于是就壮着胆子回了学校，一来想去参加篝火晚会，二来也想探探风声。

一回到清华的宿舍，我明显能感觉到同宿舍里的舍友对我非常戒备。从外地考入清华大学的学生，那都是真正的来自各个省份的学霸，他们对于我这种吊儿郎当的北京本地孩子，本来就持有一种敬而远之的心态，现在就更疏远了。看见我回来了，舍友们指着我的书桌告诉我，你桌上有一封海淀公安分局来的信，已经好几天了。我到书桌上一看，心里顿时凉了半截，那是一封限期自首的通知，限我于12月24日晚上10点以前，到燕园派出所投案自首，否则将对我发出逮捕令。

这下我彻底吓傻了，别看我天天在学校像个流氓一样，但我并不是小浑蛋那样的流氓，小浑蛋是真正在老北京胡同里混大的孩子，而我这种知识分子大院里长大的孩子，也就是跟人家瞎比画两下，装装样子，真遇到大问题根本没有承担后果的能力。公安局发来的限期自首令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一看时间，都快到晚上十点了，还有两个小时就到12月25日了，于是我也没心情去参加篝火晚会了，胆战心惊地一个人去了北大燕园派出所。

没想到我到了派出所之后，所里居然没有民警，值班的人问我是谁，我回答我是来自首的。值班的人问我，你犯什么事儿了？我老实地交代，我是1219血案的凶手之一。值班的人也没什么太大的反应，就跟我说，你在这儿等一会儿啊，我们这儿的警察都下班回家了，我打电话把他们叫来.....

就这样，参与了这次清华和北大之间群架的双方人马，陆陆续续都被叫到了公安局。在公安局里大家确实都吃了不少苦头，也接受了不少教训。我年轻时候的小钢炮生涯，也就此结束了。

这次事情结束后，等到我们双方终于都被放出来了，大家都特别特别感慨。因为我们确实有点被吓坏了，谁也没想到事情会闹得这么严重。其实我们十四个清华学生和几个北大学生小打小闹了一场，原本不是什么大事，但当时刚好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大学校园里正是气氛最紧张的时候，一场小打小闹在混乱中糊里糊涂就演变成了事件。北大的学生比我们先放出来，他们就在看守所门口等着我们，然后请我们喝

酒，诚恳地给我们道歉，说对不起，我们只是被打了不服气，想贴贴大字报泄愤，没想到会闹成这样。北大的这些文人学生，很怕我们清华的学生会继续报复他们。

我们也没怪北大的学生，这件事我们也有责任，以多欺少，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儿。总之，大家握手言和。后来，我们清华的这十四个学生，还一起去五道口的一家酒吧里喝酒，所有人都喝多了，抱在一起痛哭流涕。我们这些人大部分都有点小背景，有的是新华社大记者的孩子，有的是大教授的孩子。喝到最后，我们掏出了那把绑在身上但从来没用过的刀，在马路边上把刀子戳得稀烂，发誓说我们从此以后再也不打架了，再也不当流氓了。其实我们本来也不是流氓，只是虚荣心作祟而已。总之，一想到接下来清华和北大有可能会给我们的处分，大家心中都是一片黑暗。

在等待学校下达处分的时候，我们这些人天天待在一起，商量着对策。我们甚至决定，如果我们这十四个人里，有一个被学校开除了，其他十三个就全体退学，因为我们是兄弟，所以必须同进退。我们还找地儿挂起了一张很大的中国地图，在地图上找了半天，最后选定了集体退学之后的去路——深圳。当时是1988年，深圳刚刚改革开放，我们决定去那片崭新的土地上闯出自己的一片天。

最后，学校的处分终于下来了，其他十三个人全都是留校察看，只有我一个人是严重警告。我觉得特别不好意思，别人都留校察看，只有我仅仅受到了一个警告。总而言之，我从此以后就再也不跟人码架了，但是我心里的老炮儿火种并没有熄灭，而是转换了战场——我开始拿起吉他去跟别人掐琴了，我用摇滚乐当作武器，进入了新的战场。

关于我个人年轻时企图成为一名老炮儿的三次经历，就回忆到这里。

接下来我想写两位我认识的老炮儿，我觉得这两位老炮儿特别具有典型意义。这两位老炮儿，一位是真正意义上的老炮儿，另一位是个假老炮儿。两个人的名字都隐去不提，因为他们现在都还健在，而且都混得挺好。我就简称他们为小李和小张。当然了，他们两个既不姓李也不姓张。

先写小李的故事吧。我和小李大概是十九岁或二十岁的时候认识的，他在北大读书。我们俩认识的缘由非常有意思，当时我在追一个北

京外国语大学的女生，但是没有追求成功，结果认识了这个女生同宿舍的舍友的男朋友，也就是这位小李，我们俩常常戏称当年我们是连襟的关系，小李也是个地地道道的北京孩子，从小就胸怀“战士”的理想，没事儿就幻想着找谁码个架。

在北大，小李也算得上是一号响当当的人物。我俩逐渐熟悉了之后，我经常骑着车去北大找他玩儿。有一次，我买了一双鹿皮的新靴子，小李一看到就激动地说：“哎哟，你这双靴子挺犷（犷狂）的啊！咱俩换吧！”于是我就跟他换了鞋，我穿着他的拖鞋回了清华，他穿着我的靴子风风光光地走在北大的校园里。

有一天，小李突然问我：“你去过燕山大酒店吗？”我回答：“没去过，那么高级的地儿我哪儿敢进去？”燕山大酒店好像是四星级酒店，但在当时已经是海淀区最好的酒店了，我从来没敢进去过。小李扬扬得意地对我说：“我带你去一次燕山大酒店。”我立马答应了，心里还琢磨着，他是不是发了什么财了？居然带我去那么高级的地方。结果到了燕山大酒店我才知道，其实是他女朋友同宿舍和同班的几个漂亮女生，被几名港商请去燕山大酒店喝酒，几个女生既想去，又有点害怕，因为小李在北大很能罩得住，她们就叫上了小李跟着壮胆，然后小李又拉上了我。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的时候，在中国大陆，港商和台商特别受欢迎，用北京话说就是犷得不得了。恨不得香港的一个扫地工人，只要能从罗湖海关提进来两台彩电，就能立马在中国大陆娶到老婆。当天，几个港商在燕山大酒店摆了一大桌子酒菜，跟那几个漂亮女生聊天喝酒，我和小李就在旁边尴尬地喝闷酒，连插嘴都插不上。过了没一会儿，桌上的酒全都喝光了，港商也喝醉了，其中一个拉着北大的一个漂亮女生就往楼上走。

其实那个女生估计心里是挺愿意的，在那个年代，漂亮姑娘都梦想着能嫁给有钱的港商。但我和小李看不出这些，我们俩就知道自己是被拉来当护花使者的，所以赶紧上前阻拦。那个港商特别轻蔑地看着我和小李，冷冷地说：“你们两个凭什么拦着我？有本事你们俩把这一桌酒菜埋单了，我就让她回学校。”小李毫不犹豫地说：“埋单就埋单，把账单给我！”结果账单一拿来，我们俩全都傻眼了，光是一杯酒就要六十块外汇券，一整桌子酒菜要一千多块外汇券。

在当时那个年代，港商来到中国内地，是把港币兑换成外汇券来使

用的。外汇券换人民币，名义上是一元兑一元，黑市价能达到一元外汇券兑一元五六的人民币。普通老百姓手里可没有外汇券，拥有外汇券，也是一种身份的象征。王朔就曾在小说里写过这样的桥段，有一些特别牛的出租车司机，你拿人民币给他他根本不要，只收外汇券。

一千多块，别说外汇券了，就算是人民币，我和小李也没有啊。其实我们俩已经算是家境比较富裕的北京孩子了，但我们念大学，一个月也只得有一百块钱的生活费而已，每个月能存下二十多块钱就不错了，一千块钱对我们来说无疑就是天文数字。看到我们俩大眼瞪小眼的样子，那个港商不再搭理我们了，极为不屑地拉着女生上楼了。

我心里倒没觉得多郁闷，因为在我短暂的小钢炮生涯里，经历过三次失败后，我已经放弃了当“战士”的梦想，也不再想当什么英雄。但是小李特别伤心，光看他的表情，就知道他的心灵受到了严重的挫折和伤害，他沉默了老半天才握着拳头，郑重其事地对我说：“晓松，我将来一定要出人头地，成为一个老炮儿，再也不让今天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只好拍拍他的肩膀，认真地说：“当然，我相信你，你一定行。”

5.真假老炮儿

1990年，小李在燕山大酒店发誓，将来要成为一个真正的老炮儿。

一晃时间就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这期间我和小李一直保持着很好的关系。有一天，他突然给我打电话问：“晓松，你今天下午有事儿吗？”我说：“没事儿啊。”他就说：“那你来某某酒吧门口，咱俩坐一会儿？”小李提到的某某酒吧，是一家非常著名的大酒吧。我欣然答应。那个时候我已经开始写歌了，在音乐圈也小有名气，到了酒吧门口我问他：“今天怎么想起来约我来这儿了？咱俩聊点什么啊？”小李特别神秘地对我说：“你等着看吧。”

过了一会儿，就见酒吧门外陆陆续续来了一辆辆的桑塔纳和捷达车，下来了好多人，这些人的手臂上都挂着一件大衣，大衣里面仿佛都藏了一把枪形的东西，当然不可能是真枪了，但看起来还是挺吓人的。我问小李：“你们这是要干吗呀？”小李豪气冲云天地告诉我：“哥们儿今天要砸店！”我吓了一跳，问：“你干吗要砸人家店呀？我不认识这家店的老板啊。”那真是一家挺大的店，我也不知道店老板有没有什么后台。

小李脖子一横，气势汹汹地说：“我不管，今天就是要砸店，店老板是谁都没用。”我又问他：“到底是为了什么事儿啊？”小李这才把原因告诉了我，其实是一件特别小的事情。几天前，小李请几个银行行长在这家酒吧里喝酒，正划拳划得高兴呢，店老板走过来，特别不高兴地提醒他们：“你们声音小点儿。”小李醉醺醺地端起一杯酒，摆出一副老炮儿的架势，对店老板说：“对不住啊，我敬你一杯。”结果店老板居然没喝，扭头走了。当着一桌子朋友的面，小李觉得脸上特别挂不住，这么多年来，他的奋斗目标就是成为一个老炮儿，现在他终于觉得自己是一个老炮儿了，没想到店老板居然不给他面子。于是，店老板就触到了小李的逆鳞了，小李决定砸店。

我一听这个原因，就觉得真不是什么大事儿，于是赶紧劝小李，对他说：“为了这么点儿小事儿就砸店，太不值得了。要不然这样得了，我去把店老板叫出来，让他给你赔个礼，你看怎么样？”小李还是那副油盐不进的样子，瞪着眼睛说：“不行，哥们儿今天非要砸这店。晓松，今天大家不是经常说，老子奋斗了这么多年，就是为了实现当年吹

的牛。当年我曾经在燕山大酒店跟你发过誓，将来一定要出人头地，成为一个老炮儿。所以，今天我特意把你叫过来，就是让你看看，哥们儿当年吹的牛，我今天做到了！”

听到小李的这番话，我也哑口无言了。虽然他砸店这事儿实在是太不靠谱了，但他今天确实是很老炮儿的架势，一辆辆的老炮儿车陆续停在店门口，这阵仗确实挺牛的。酒吧门口拉出了这么大的排场，酒吧里的人不可能没发现，于是过了一会儿，从酒吧里走出来一个光头。我就不说这个光头的名字了，因为这个光头太有名了，是当年朝阳区的一个著名老炮儿，光头直接走到小李面前说：“哎，小李，你这是什么意思啊？要砸店啊？”小李看见光头，也一脸惊讶，问道：“你怎么也在这儿？”

光头点点头说：“是啊，这家酒吧的老板给了我一些股份，让我帮他看店。你要是砸他的店，就等于是砸我的店啊。”小李也不含糊，居然没给这位著名的老炮儿面子，当场就说：“对，就算是你的店，我也得砸，因为这店老板得罪我了！”光头也不太高兴了，说：“小李，你今天要是砸这家店，就是不给我面子，那咱俩就码吧。”小李说：“行，咱俩码吧！”

我在一旁都听傻了，这位光头在朝阳区真的非常有名，看来小李今天真是豁出去了，这俩人要是码起来，我不敢想象会发生多么可怕的事儿。光头估计也没想到，小李居然答应了要跟他码，僵持了一会儿，光头说：“这样吧，小李，你先在这儿等一会儿，我进去跟店老板打个招呼。”说完，光头就走进了酒吧。我心想，完了，看来一场大架是避免不了了，待会儿要是真打起来，我是不是应该找个地方躲起来啊？但是我转念一想，又觉得不太可能，为什么呢？光头和小李都不是“战士”啊，他们俩都已经是老炮儿了，北京老炮儿是绝对不会轻易喊打喊杀的，他们都是用智慧、经验和面子去摆平事情的。

过了一会儿，光头出来了，对小李说：“我跟店老板商量了一下，他给了我股份，让我保护这家店，但是他可没让我保护他这个人。所以按照规矩，我只负责看店，不负责看人。待会儿我把店老板带出来，你当街揍他一顿，把你的气消了。只要你不砸店，就跟我没关系，我就当没看见，从此以后咱俩也井水不犯河水，你看怎么样？”

小李想了想，挺痛快地说：“既然您都这么说了，我也不能不给您面子。确实是店老板得罪了我，我没必要把店都砸了。您把他领出来

吧。”然后光头就把店老板带出来了。我觉得特别尴尬，因为我认识这位老板，所以我都不敢抬头看他。店老板这一次的态度非常客气，端着一杯纯威士忌，恭恭敬敬地对小李说：“李哥，之前的事儿是我有眼不识泰山，没认出是您大驾光临，实在是对不起。您看这样行不行？我给您一张十万块钱的消费卡，您以后到我这儿来，所有酒水全部买单！”

本来小李还没生多大气，一听店老板这话，顿时就把桌子掀了，脸红脖子粗地质问店老板：“你什么意思？我差钱吗？我是来要饭吗？”跟着小李一起来的一大群人立刻卷起袖子，要冲上去揍店老板。店老板彻底慌了，连连求饶，主动把一大杯威士忌全都喝了，又是赔礼又是道歉，折腾了老长时间，总算把小李的怒火浇熄了。

小李这个性格，跟电影《老炮儿》里的冯小刚特别像，身为一个北京老炮儿，你绝对不能跟他聊钱，尤其是不能提“借钱”俩字。如果老炮儿遇到麻烦，需要借钱的时候，该怎么办呢？他们使用的词叫“拿钱”，比如“我有一个哥们儿出了点事儿，我从你这儿拿点儿”。一定要用“拿”，不能用“借钱”。还钱的时候也不能说“还钱”，而是说“你拿着吧”。这就是北京老炮儿的规矩。小李每次跟我一起吃饭，喝醉了之后都会说：“晓松，你知道我的梦想是什么吗？就是当一个真正的老炮儿，端坐在椅子上，沧海一声笑。现如今的这些小兔崽子，根本不明白什么是老炮儿，他们不懂一个人是如何从‘战士’开始，经历了多少风雨，最终历练成一个老炮儿。”

我问过小李：“你干这些老炮儿的事儿，能赚到钱吗？”小李立马满脸轻蔑地说：“当然不赚钱了！赚钱还算得上什么老炮儿？”我和小李在一起的时候，只要他接起电话时眼神绽放出光芒，我就知道了，那肯定是某某人出事儿了，被抓起来了，让小李去捞人。只要有这种事儿找上门，小李就全身热血沸腾，毫不犹豫地回家取钱，去看守所提人，对他来说，这就是他一生中最大的奋斗目标。

当然了，小李跟冯小刚在电影里演的老炮儿也不太一样，小李不是一个专业的老炮儿，他有着非常正当的职业，大家别忘了小李可是北大毕业的高才生，他曾经担任过外商驻北京的首席代表，后来自己也做过生意，赚了不少钱，但这些正当的职业，对小李来说都不是什么大事。只有当有人来找他，叫他一声大哥，请他出面摆平事情的时候，他才觉得这是自己这辈子最光荣的事情。赚钱不是终极目的，赚钱去花在自己心爱的事儿上，人生才更有意义。

还有一次，我跟小李一起去青岛玩儿，结果坐出租车时我把手机弄丢了，那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手机还不是智能的，虽然一部手机不便宜，但比起手机，里面存储的电话号码对我来说更加重要。还好我下车的时候开了发票，就按照发票上的信息打通了司机的电话，在电话里我对司机说：“师傅，只要你能把我手机还给我，我就给你两千块钱。”结果司机不客气地反问我：“你什么意思？我们青岛人能干这种偷鸡摸狗的事情吗？我可没拿你的手机，你手机被其他乘客拿走了。”我立刻就明白了，根本不是其他乘客拿了我的手机，就是这个司机拿了我的手机，否则司机完全可以说他没看见我的手机。但是我也不敢生气，依然好言好语地跟对方商量说：“那这样吧，手机我也不要了，只要你能把里面存的电话号码都还给我，我照样给你两千块钱。”可惜司机不吃我这套，直接把电话挂了，并再也不搭理我了。

我心里特别生气，但也没有办法，我在青岛人生地不熟的，只能自认倒霉了。没想到，看到我手机被拿走了，小李的眼中早已绽放出了狂热的光芒，他无比镇定地对我说：“晓松，你放心，手机肯定能找回来，你就别管了。”我有点不确定地问他：“这可是青岛，不是北京，你能行吗？”小李自信地回答：“你就等着吧。”

到了第二天夜里两点多，果然有人来酒店敲房门，告诉我们：“李哥，手机拿回来了，人也抓到了，被我们绑在香格里拉饭店后边了。是您的哥们儿亲自去揍他一顿，还是我们替您去揍他一顿？”我赶紧在旁边说：“别别别，我的手机拿回来就行了，毕竟一分钱都没让我花，别揍人家了，人家开车赚点钱也不容易，放了吧。”

通过这件事，我对小李更加刮目相看了。结束了在青岛的旅行之后，我和小李又一路游玩到了西双版纳。这一路上，不论走到哪里，小李的手机都没有安静过，总是有人来找他，张口就管他叫哥，求他出面摆平事情。每次接到这样的电话，小李的脸上就会焕发出无与伦比的光彩，自己出钱出力去无偿地帮人出头。

我们做音乐的老炮儿也是一样，做其他事情都觉得没意思，只有在摇滚演出的现场，台下有无数人跟着你一起呐喊，我们的生命才绽放出光彩，人生才有意义。然而现在的摇滚老炮儿，都感觉到了深深的失落。如今大街上流行的那些摇滚乐，已经不再是当年的摇滚乐了，真的挺俗不可耐的。摇滚老炮儿们如今出去跟别人介绍自己，年轻人根本就不认识你是谁，甚至当大家自豪地回忆起老崔（崔健）的光荣历史时，年轻人也会问，老崔是谁啊？现在的年轻人都喜欢韩国的偶像了。

有一次，小李跟我长叹一声说：“现在哥们儿终于混成老炮儿了，可惜老炮儿却成了傻瓜的代名词，真是伤感啊。”

这就是小李，一个从小就立志成为老炮儿的人。说句心里话，我觉得小李混了这么多年，虽然小有成绩，也靠着自己的面子，摆平了很多事情，但他还称不上是真正的老炮儿。而且最近这些年，小李虽然事业经营得依然挺好，但在老炮儿的路上还是渐渐失落了，如今来找他平事儿的人越来越少了，他能靠着面子解决的事情也越来越少了。

至于我为什么说小李算不上是真正的老炮儿，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他的家庭出身。小李的出身跟我差不多，是知识分子的后代，还是北京大学的毕业生，所以不管他心怀着怎样的老炮儿梦想，都不是一个纯粹的老炮儿。小李只是靠着自己的出身和学历，赚到了钱，然后拿着这些钱去混老炮儿的圈子。真正的老炮儿是来自社会底层的“战士”，年轻的时候挥舞过战刀，为自己杀出一片天，从社会的底层站了起来，到老了靠着一生积攒下来的智慧和面子行走江湖。

接下来，我想再写一个我心目中真正的老炮儿——老张。

各位读者如果看过谢飞导演的电影《本命年》，就能对老张有更深的了解。老张的经历特别像《本命年》里姜文演的角色。对于《老炮儿》这部电影，谢飞导演也特意写了一篇盛赞的文章。我猜谢飞导演之所以这么喜欢《老炮儿》，是因为《老炮儿》里冯小刚演的这位北京老炮儿，其实就是《本命年》里姜文演的那位“战士”。可惜姜文演的角色最后被小兔崽子用刀扎死了。

老张也是我的一个好朋友，我们已经认识二十多年了，他来自社会底层，就是最普通的老百姓家庭出身，没上过什么学，年轻的时候在一家食品厂当工人，后来去南方趸柔姿纱，在西单摆小摊子赚钱，跟姜文演的角色的经历一模一样，靠着自己的努力，最终开上了属于自己的老炮儿车——桑塔纳。老张混得比较好，柔姿纱之后就开起了工艺品店，生意火了，街上的流氓就来找碴儿滋事儿了，老张坚决不服，操着一把日本大战刀，跟流氓奋力搏斗，誓死不低头，到了最后，流氓都怕他了，谁也不敢来他的店里闹事了。

买了桑塔纳之后，老张的生意越做越红火，后来又换了一辆白色的凯迪拉克，那是我这辈子见过的第一辆四个喷气管的汽车，老张给这辆车取名为“大白狼”。有一次，老张开着他的大白狼，拉着我一起去白洋

淀打野鸭子，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儿了，那时候的人们还没有什么环保概念，白洋淀里的野鸭子也多。到了白洋淀，我们先租了一艘船，还要租两把猎枪，船夫说一艘船两把枪，一共收你们两个一千块钱。老张非常痛快，说没问题，他有的是钱，一千多块钱对他来说就是小菜一碟，我当时也拍了几个广告，手里也挺宽裕。谈好之后，我们俩就拿着猎枪，上船去打野鸭子了。

打完了野鸭子，船夫开着船载着我们往回走，眼看着快到岸边的时候，船夫突然把船熄火了，跟我们俩说要提前结账。我们俩也没多想，从身上掏出一千块钱给船夫。没想到船夫说不行，你们是两个人，要收两千。我们俩就有点不高兴了，不是说好了一千块钱吗？船夫态度相当蛮横地说，谁跟你们俩说一共一千块了？我说的是一个人一千块，你们两个人就是两千块。那个时候中国的旅游业刚刚兴起，景点的收费都不太正规，这种临时加价的事情屡见不鲜。李安导演拍的《制造伍德斯托克》（Taking Woodstock），里面也有临时涨价的桥段。

那个时候我还挺年轻气盛的，有点小脾气，听了船夫的话，我立刻就翻脸生气了，怒气冲冲地威胁船夫道：“你怎么能这么做生意呢？你们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这是白洋淀，属于保定！保定市市委书记是我姑父，你跟我说话客气点儿！”结果船夫根本不把我说的话当回事儿，人家就不耐烦地对我说：“少废话，赶紧给钱！”我当时就想站起来跟船夫动手了，我怕什么啊？我手里还有猎枪呢。没想到老张拽住了我。老张年轻的时候可是拿着日本战刀跟人挥舞的“战士”，是从社会最底层一点点打上来的，他什么样的阵仗没见过？可让我意外的是，船夫对我们俩这么粗暴，老张居然完全没生气，反而黑着脸对我说：“高晓松，你少跟人家废话，赶紧给人家钱。”说完，老张自己掏出两千块钱，给了船夫。我也只好坐下不作声了，其实老张是很了解我的，他知道我就是一个纨绔脾气，就算我手里拿着枪，我也不敢真的跟人家打架。

事后证明，老张的决定是正确的，因为老张刚把钱给了船夫，就听见四周的芦苇荡里一阵哗啦啦乱响，闪出了七八艘小船。我顿时就惊出了一身冷汗，如果刚才我逞英雄，用猎枪吓唬船夫，这七八艘小船上的人绝对能置我于死地。老张掏了两千块钱，几乎等于捡回了我的一条命。老张一辈子身经百战，船夫一把船熄火，他就把四周的环境都观察清楚了，这就跟当年水上游击队对付日本鬼子一样，游击队的船都潜伏在芦苇荡里呢。

上了岸之后，老张启动了大白狼，载着我离开了白洋淀。路上，他

语重心长地对我说：“高晓松，你以后再遇到这样的事儿，别跟人家瞎盘道，装英雄。我告诉你，今天你记住哥哥的这句话，只要有人欺负你，就说明你不够牛×。你要是真牛×，绝对没人敢欺负你。今天咱俩开着大白狼来，人家根本不怕你。但如果有一天有国家领导人开着212吉普来，这帮人肯定全都跪下。你也别想着以后找机会来报仇，你以后唯一要做的事儿，就是让自己变得更牛×，知道吗？”

老张的这番话，给了我无比巨大的触动，一直到今天，想起他的话，我都觉得特别感动。如果有人欺负你，你不用生气，也不用想着有朝一日一定要报仇雪恨，这都没有用，你要做的事儿，就是让自己变得越来越好，让别人再也不敢欺负你。老张曾经告诉过我很多宝贵的人生经验，但白洋淀的这次经历，对我来说是最重要的，他的这番话，我也将永记心中。

6.美国老炮儿

只要有人欺负你，就说明你不够牛×。这是老张告诉我的最重要的一个道理。

除此之外，老张还跟我说过很多永生难忘的话。老张的这一生可谓是跌宕起伏，大起大落了很多次，最鼎盛的时候，他给自己赚到了上亿的资产，各种各样的豪车全都开过。后来不知道因为什么，他突然就退隐江湖了。

有一天，老张突然给我打电话说：“高晓松，你好久都没来看我了。”我赶紧说：“我这就去看你。”于是我带着一瓶好酒，到了老张家。我们俩一边喝着酒，一边聊着天，我好奇地问他：“你的生意不是做得挺大的吗？怎么不继续做了？天天在家待着干什么呢？”老张说：“我现在每天就看看书，想想哲学问题，最近我特别想证明量子力学和哲学之间的关系。”我说：“这不是我大学时候读的专业吗？您不是食品厂的工人吗？还懂量子力学和哲学呢？”老张叹了一口气，诚恳地对我说：“说实话，我就是不想出门。”

我更好奇了，问他为什么不想出门？老张伤感地告诉我，想当年，他身为一个老炮儿，出去做生意，和别人谈事情，看的是对方的人品，在意的是对方够不够仗义，只要大家都讲义气，这生意就肯定能做成，钱也大家一起赚。但现在这个社会完全变了，现在不是人和人谈生意了，是钱和钱谈生意，所谓的面子，所谓的仗义，全都不好使了，所以老张觉得自己已经没有用武之地了，他不愿意跟别人聊钱，他想跟别人聊感情。这就是老张，一个典型的北京老炮儿，跟《老炮儿》里冯小刚演的老炮儿一模一样，只不过冯小刚演的老炮儿没有赚到钱，而老张赚到了钱。但不管赚没赚到钱，老炮儿的规矩和做派，全都是一样的。

老张还有一个身为老炮儿的品质，那就是处变不惊。有一次，老张带着一个姑娘，去外边吃饭，他当天开的是一辆豪华跑车。吃完了饭，老张刚走到豪车边上，还没打开车门呢，突然一把枪抵到了他的后脑勺上。虽然事情发生得很突然，但老张这一辈子经历了无数的“战斗”，所以马上就判断清了形势，他这是遇到打劫的了，于是本能地把眼睛闭上了，然后把手里的车钥匙举起来，对着身后的人说：“我现在闭着眼睛呢，没看见你长什么样，车钥匙给你，车你开走吧，我肯定不报警。”

也算老张倒霉，抢劫他的劫匪，估计是两个新手，根本懒得听老张废话，打开车门就把老张往车里推，另一个劫匪则站在车对面，拉开了对面的车门，用另一把枪对着老张。短短几秒钟的时间，老张的脑子里就已经做出了最准确的判断——绝对不能上车，一旦上车，他就彻底落入这两个劫匪手中了，这俩人抢到了这么贵的车，肯定不能轻易放了老张，说不定半路上就把老张解决了，刚好那时候北京和河北发生了很多这种杀人劫车事件。

被两把手枪一前一后地顶着，这样的事儿要是摊到其他人身上，肯定早就被吓傻了，但老张可不是一般人，他把心一横，知道这一次自己必须要战斗了，必须要和对方拼命了。老张也不浪费时间，二话不说，噌的一下就扑到了副驾驶的身上抢枪，结果把枪抢过来一看，居然是一把假枪。但这个时候，老张身后的那个劫匪把刀掏出来了，开始往老张身上乱扎。老张咬着牙，把副驾驶的门打开，爬了出去，在这个过程中，他的后脑勺被扎了两刀，幸运的是扎得都不太严重，俩劫匪一看这情况，知道是遇到能打的人了，扭头就跑了。

事后，老张头上包着纱布跟我说，幸亏哥们儿年轻的时候是个“战士”，这要是其他人，一上车就叫劫匪给绑上了，嘴上再贴一张胶布，半路上肯定被解决了。

这就是老张，一个真真正正的老炮儿，符合所有老炮儿的条件：当过“战士”，懂得各种资源的来龙去脉，现在已经不再喊打喊杀，只用自己的智慧和经验生活，而且他也深知自己落伍了，也不再愿意跟现在的人同流合污，就默默地隐居在自己的家里。如今，我每隔一年半载的，都会去看望他。

之前我写过，老炮儿的专属车是德国大众汽车公司生产的桑塔纳，如今叫普桑。其实不光中国有老炮儿车，美国也有老炮儿车。巧的是，美国的老炮儿车也是大众。

美国的老炮儿主要分为两批，第一批老炮儿出现在美国大萧条时期，就是电影《美国往事》里的那个年代，那个年代距离现在已经非常久远了，我们几乎可以当成历史来看了。那批美国老炮儿跟中国的老炮儿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是因为物质匮乏而孕育出来的“战士”和“英雄”，他们都具有一定的反社会属性，一心追求人格的独立，等等。

第二批美国老炮儿诞生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这是一群追求革

命、反战、吸毒和玩摇滚乐的人，他们主要是反对战后越来越富裕、越来越物质化的社会。摇滚乐本身就是一种反物质的、反物欲横流的音乐。李安导演的电影《制造伍德斯托克》里，就有一大批这样的老炮儿。大家在电影中会多次看到美国的老炮儿车——大众的Minivan（小面包车），这款车长得特别像一辆普通的小面包车，中国人就管它叫小面包，电影里的大量故事情节都发生在这辆车里。关于电影的剧情，我就不多说了，各位读者可以自己去看。

说到《制造伍德斯托克》，就不得不提到导演李安，李安导演真的很了不起，他横跨中美两国，对双方的历史和人民的性格都很了解。李安导演的搭档叫詹姆斯·沙姆斯，是一个在美国长大的犹太人，《制造伍德斯托克》这部电影就是詹姆斯·沙姆斯写的剧本。詹姆斯·沙姆斯的年纪不小，他年轻的时候应该就是一个美国老炮儿，参加过各种抗议和革命，所以才能把电影写得这么生动。

《制造伍德斯托克》这部电影跟《老炮儿》有一个很相似的地方，就是我看这两部电影的前半部分，都觉得特别感动，因为它真实地展示了一个国家的时代精神。但看到后半段，我就产生了很多的遗憾。李安在这部电影里，用了大量的篇幅去描写同性恋，我觉得有点太过了。如果是专门拍一部《断臂山》这样的电影，那你怎么描写同性恋都没问题。但《制造伍德斯托克》这是一部非常阳刚的电影，那个年代的美国革命是充满了雄性激素的，那是一个“要做爱，不要作战”的时代，年轻人都留着长发，吼着摇滚乐，而摇滚乐更是美国乃至全世界最阳刚的一种音乐。可是李安偏要让电影的男主人公是一个同性恋，结果这位阴柔的男主人公，一下子就把电影的基调拉得十分诡异。关于电影的事情，我就不多说了，主要还是说说美国的老炮儿车吧。

不论是在詹姆斯·沙姆斯这样的美国老炮儿心目中，还是普通的美国人心目中，大众的Minivan都是美国革命时代的重要标志，更是美国的老炮儿车。美国的老炮儿不管到了多大的年纪，都坚持要开这款车。这款车有两个特点，一是便宜，一个是容量大。革命者都是年轻的学生，没什么钱，大家一起去搞革命，开这样的车最实用了。

除了《制造伍德斯托克》之外，还有一部电影，我也很推荐各位读者去看——《阳光小美女》，这是2006年的电影，剧本还得了一个大奖。电影里演老炮儿的演员，后来还得了最佳男配角奖。这是一部非常有意思的电影，从头到尾就是一家人开着一辆美国的老炮儿车，影片里的老炮儿就是这家的爷爷，这位爷爷年轻的时候绝对是一名战士，至今

屁股里还留着一颗纳粹的子弹，即便现在老了，依然还吸着毒，每天看毛片、买黄色杂志。电影里还有一位舅舅，是个同性恋。美国的电影里总是特别喜欢加入一两个同性恋的角色。

总之，这一大家子人，爷爷、爸爸、妈妈、舅舅、阳光小美女和她的哥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问题，这是一部很典型的中年危机

（Middle-aged Crisis）电影。整个故事的主线，是一家人陪着女儿去参加阳光小美女的比赛，但在路上，每个人都要解决自己的危机和问题，除了中年危机，还有哥哥的自闭症，爷爷的问题就不用说了，同性恋舅舅在出发前就刚刚自杀过一次，对世界充满了绝望。全家人里，就只有这个小女孩儿充满了阳光。

整个故事里最搞笑的一幕，就是在阳光小美女的比赛现场，除了爷爷，全家人都不知道小美女要表演什么舞蹈，大家都充满期待地坐在台下，结果小美女居然上台跳了一支色情舞，台下所有的观众都傻了，那些高贵人家出身的小公主都看不了了，被妈妈们带走了。而这支色情舞蹈，正是小美女的爷爷、电影里的这位美国老炮儿教的。为什么要教一个小女孩儿跳色情舞？因为老炮儿就是要反抗社会，反抗主流的价值观念。

《阳光小美女》这部电影的剧本为什么能得奖？因为它写得实在是太巧妙了，不同的观众都能从故事中感受到不同的东西。年轻的小观众看这部电影，能看懂电影里有一个积极、阳光、乐观的小美女，小美女热情地追求自己的梦想，最后感动了她的妈妈、舅舅和哥哥，全家人都跟她一起冲上台跳舞。而中年的观众则会在电影中看到，一个美国老炮儿的牺牲，改变了全家人，老炮儿是一个什么都不在乎的人，早已把人生看破了，结果他真的就死在了路上，最后，受到老炮儿之死的震动，涣散的一家人终于凝聚了起来。电影里使这个家庭重新凝聚起来的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大家合力去偷老炮儿的尸体，因为他们没有时间耽搁，必须赶着去参加小美女的选拔赛，这是他们这次行程的目的。偷尸体不是一件小事儿，需要全家人配合，有人在病房里，有人在外面接应，扛着尸体狂奔。在偷尸体的过程中，患有自闭症的哥哥也受到了刺激，终于振作了起来。对生命失去希望的舅舅也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重新活下去的力量。这真是一部非常有意思的电影，推荐各位读者去看一看。

还有很多美国电影里都出现了老炮儿车，比如昆丁·塔伦蒂诺里的《危险关系》（*Jakie Brown*），一开场也是大众的Minivan被开出来。

这真是一款很神奇的车，虽然它本身是一款又老又破的廉价车，但今天大家去看看美国的网上二手市场，已经开了好几十年的这款车，居然能卖到好几万美金的价格，比一辆新的好车还贵。这款车之所以如此受到美国人民的欢迎，当然不是因为它的性能有多好，而是因为它代表了美国那一代“战士”的精神。当年的那些“战士”，如今也都成了美国老炮儿。我认识的很多美国老炮儿，都是从这个年代过来的，他们参加过革命，参加过抗议，呐喊过摇滚乐。即便他们现在都混得很好了，一个个装扮得冠冕堂皇，但身体里依然还流淌着“战士”的血液，这群人只要拍电影，就会把这款老炮儿车拿出来，《阿甘正传》里也出现过这款车，这就是美国老炮儿的情怀。

桑塔纳是中国人的大众记忆，Minivan是美国人的大众记忆。

大众其实还有更有名的一款车——Beetle，也就是大众甲壳虫。原本大众公司生产的都是甲壳虫，一共生产了2000多万辆。后来大家觉得甲壳虫太小了，装不了多少人，于是大众就在甲壳虫的基础上，设计出了Minivan。Minivan诞生的时候，刚好是艾森豪威尔签署修建州际高速公路的时候，随着高速公路的增多，美国人对汽车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并很快有了汽车文化、公路文化、在路上的文化，并最终诞生了美国的摇滚精神，以及全世界摇滚乐迷的“圣经级”乐队——Beetles（甲壳虫乐队）。在美国的公路电影里，经常出现一辆停在路边的Minivan，一大群留着长头发的男男女女睡在里面，大家充满了反抗精神，要走遍千山万水，要跨越美国，要到处革命和抗议，要去东海岸，要去沙漠，要去海洋，等等。正好当时美国的汽油也便宜，从一个侧面支持了这种摇滚精神。

我之前曾经提过，美国是一个非常成熟的商业化运作的社会，在美国电影里出现的東西，包括汽车在内，肯定都是有赞助的，只有Minivan是个例外，这款车出现在大量的美国电影里，绝不是因为赞助，而是因为这是美国人的大众记忆，它具有非常强烈的符号意义。另外，这款车在德国其实早就停产了，最后一个生产这款车的国家是巴西。所以我到巴西旅游的时候非常震惊，因为满大街都是Minivan，而美国的大街上已经很少出现这款车了。我一开始还很纳闷，心想着巴西怎么会有这么多的革命者？后来才知道，不是因为巴西人民身上依然流淌着革命和战士的血液，而是这款车最后的生产厂家是巴西，当然了，这款车彻底停产也是在巴西。不管这款车蕴含着多么深刻的意义，它还是要被时代所淘汰的，因为它的性能确实不好——发动机后置，存在着

很大的安全隐患，又没有气囊，也没有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刹车，它甚至不能算是一款古董车，因为古董车都是好车。

Minivan具有的是重要的文化符号意义，它承载了美国人民共同的大众记忆。

7. 摇滚老炮儿

提到美国老炮儿，不得不提到大众的Minivan，也就不得不提到摇滚乐在美国的诞生。

接下来我再把话题重新引回中国，写一写中国的摇滚老炮儿。刚才写到了，摇滚老炮儿们年轻的时候肯定也是“战士”，他们心中充满了理想主义精神，比在胡同里挥舞着日本战刀的“战士”们还要虔诚。只不过摇滚老炮儿的武器不是砍刀，而是吉他，他们劈开的也不是人，而是社会。当年玩儿摇滚乐的那些人，在当时真的都是万众敬仰的战士。

老崔毫无疑问是中国摇滚乐坛最牛的人物，我们已经不能称老崔为老炮儿了，他是当之无愧的大哥。直到今天，老崔依然是摇滚乐坛的大哥。或者说，老崔到今天还是一个“战士”，我每次见到老崔，都能从他身上感受到那股“战士”的劲头。李宗盛则已经从“战士”变成了老炮儿级的大哥。如今的李宗盛大哥已经不再当“战士”了，现在我经常邀请他出来做节目，当评委，当导师，可惜都被李宗盛大哥拒绝了，他淡然地对我说，现在这个世界已经属于你们年轻人了，不再属于我们了，我们这一代人已经过去了，你就让我踏踏实实在家里做两把吉他吧。李宗盛大哥现在就安然地隐居在家里，亲手做吉他，过着那种典型的令人敬仰的老炮儿生活，与世无争。

中国台湾当年也有“战士”，比如创办滚石的段钟潭，我们都尊称他为段爷。段爷也早已收山，不在江湖上拼杀了。如今我们能见到段爷一面，都觉得三生有幸，别管你是什么阿里音乐的董事长，还是什么上市集团的高层，在段爷面前，都得全体九十度鞠躬。段爷现在也过着淡然的生活，自己在台北开了一家小酒铺。每次我去台北，都得跟段爷喝点好酒，拼命地问他当年的种种光辉事迹，如何战斗，如何反抗，如何呐喊，如何创办滚石，单枪匹马唤醒解冻时期的台湾。对于那些往事，段爷都只是淡淡地报以一笑，不愿多提。我们总是诚心诚意地邀请段爷出山，主动地把自己手里的资金和资源都交给段爷管理，想跟着段爷做音乐，但段爷总是谦虚地说，现在这个时代是你们的了，你们好好干，多多提携我才是。

那一代老炮儿的风范，是如今的年轻人所不能理解的。今天的年轻人动辄就在网上围攻群骂，你们这些老家伙有什么了不起的？你们早就

过气了，你们不就嫉妒我们家的偶像比你们红吗？每当听到这样的话，我只能长叹一声。如今的年轻人，根本不知道老炮儿们为了我们这个社会，做出过什么。如今他们老了，没有人再记得他们的英勇和付出，甚至人们都能给他们应得的尊重。

然而在我心中，我始终崇拜这些老炮儿。就像我上中学的时候崇敬江湖上的老炮儿一样，今天我也无比怀念那些退隐江湖的摇滚老炮儿。有老炮儿在的世界，让我觉得非常有安全感，因为只要有他们在，这个行业就是有规矩的，这个江湖就是有义气的，每个人都自觉地按照规矩办事，不用签那么多的合同，打那么多的官司，也不用发动粉丝去骂人，因为有老炮儿们在维护我们的安全。

今天的江湖已经完全变样了，大家全都赤膊上阵，讲究的不再是规矩，而是赤裸裸的丛林法则，弱肉强食。我太怀念有老炮儿引领的时代了。我的师父黄小茂，当年也是一位“战士”，当年崔健的整张专辑，都是黄小茂写的。现在黄小茂也成了一个老炮儿，每天都隐居在家里，收集一些很奇怪的东西。我每次找我师父，想让他给我讲讲当年的风光故事，他都不肯讲，他做出的那些成就，他也统统不再提。

当然了，除了这些变成老炮儿的人，还有一些直到今天依然在当“战士”的人。如果坚持战斗，不肯退隐江湖，这些“战士”最后的下场应该就和《老炮儿》里的冯小刚一样，被逼着挥舞着战刀去跟一帮年轻人砍杀，他的那些规矩，那些道义，年轻人既不懂，也不尊重，没有人知道你当年的英勇，这其实是有有点悲凉的。

说到老“战士”，就不得不提到何勇，摇滚圈当年的战士们纷纷选择当了老炮儿，只有何勇还在坚持当“战士”，我不久前还看到新闻，说何勇还在街上跟人打架，又被抓进了局子。看到这样的新闻，我心里还是挺难过的。比起何勇，我更佩服窦唯，窦唯也不再出来“战斗”了，但他也没退隐江湖，他就在自己的世界里，安安静静地做自己的音乐，与世无争。

令我怀念的摇滚老炮儿简直太多了，大家耳熟能详的还有张楚，他依然活跃在前台。还有很多已经不在的老炮儿，比如鼓三儿。当年，一提到鼓三儿的名字，就好像北京孩子提起小混蛋一样，那就是一个传奇。我第一次见到三爷，内心激动得无以言表。可惜两年前，三爷因为抑郁症走了。还有郭四儿，黑豹乐队的大经纪人，当年他一分钱也没有，连乐器也没有，四处去求人施舍，一把屎一把尿地把黑豹乐队带了

起来。

后来有了唱片公司，老炮儿们的江湖就渐渐消失了。过去，郭四儿这些人带乐队，没有什么合同，也没有什么钱，靠的都是理想和热血，为了乐队，拼命去付出。等到海外的唱片公司来了，江湖规矩就变成了按合同办事，唱片公司看中了这支乐队，它就只签乐队，它不要经纪人，因为唱片公司有自己的经纪人。很多老炮儿含辛茹苦带红的乐队，最后直接被唱片公司签走了。我已经很多年没见过四爷了，也不知道他现在在干吗。但是我听说窦唯见过他，并且依然尊称他为四爷，得知四爷还在，我心里也多了几分欣慰。

还有当年跟着崔健一起的小金哥，也已经走了。小金哥带红过各种乐队，比如指南针等。面对海外唱片公司的巨大冲击，四爷算是自己退隐的，小金哥还试图反抗过，像战士一样去跟人家打架，宁死不服。后来，我们都劝小金哥，放弃吧，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这些乐队愿意签到哪家公司，就让他们签吧，留不住了。但小金哥还是一直在努力，最后居然做出了一些成绩，著名的女子十二乐坊就是小金哥带出来的。

大概在小金哥去世的半年前，我在深圳见过他一次。那时候的小金哥已经不回北京了，因为北京已经不再是摇滚乐的江湖，不再属于老炮儿了，他就淡然地住在深圳，不再过问江湖事了。其实那天我并不知道会见到小金哥，只是我一向喜欢热闹，到哪里都喜欢呼朋唤友，找一大群人一起吃饭，结果到了饭店，我发现小金哥也在。我根本不知道小金哥住在深圳，见到他，我既惊讶又高兴，激动地向在座的朋友们介绍小金哥，告诉大家，当年小金哥是如何提携我们的，如何照顾我们的。当年我们做唱片，经常会把一些唱片给彻底做烂了，每当我们自己收拾不了残局的时候，就会去找小金哥。小金哥永远有求必应，多烂的唱片他都收，钱给我们，唱片他拿去发，不论能不能发好，他都一个人承担。我本人就有一次，把一张唱片做坏了，自己走投无路了，最后是小金哥帮我做的发行，歌手也被他签去了，这令我非常感动。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小金哥，尽管我一次又一次地跟在座的各位谈起小金哥曾经的光荣事迹，但小金哥始终表现得十分淡定，看得出，他终于不再当“战士”了，终于变成了老炮儿。那次吃饭，小金哥几乎什么也没说，只是告诉我，他最近过得还不错。又过了半年，我就得到了小金哥去世的消息。

坚持当老“战士”的，最后的结局肯定是牺牲，变成老炮儿的，一个

个隐退，一个个消逝。有时候我坐在一群人里，竟然感觉今天的大哥已经是我了，但我丝毫没有觉得光荣，反而觉得特别不习惯。通过我前面所写的三个我自己年轻时当小钢炮的故事，各位读者就知道了，我从小就没有当“战士”的天分，我连“战士”都没当过，怎么有资格当老炮儿？怎么有资格当大哥呢？尤其是现在的年轻人，经常还让我带领着他们，我真的感觉不是很适应。我还是喜欢过去的江湖，有一群真正的老炮儿和大哥引领着我们，我只在其中当一个不太懂事的孩子。可惜，一切都已经回不去了。

以上所有的内容，我都在赞美老炮儿，怀念有老炮儿引领的时代，不论是胡同里的老炮儿，还是摇滚圈的老炮儿，都是具有独立和反抗精神的人，社会需要这样的人。包括政治圈的老炮儿也是一样，比如著名的美剧《纸牌屋》（House of Cards），里面就有大量的政治老炮儿，他们都不靠打打杀杀和战斗来生存，而是靠着经验和智慧，把各种资源和规则玩儿得风生水起。政治老炮儿虽然不一定是“战士”，但是可以稳定住社会。

但是，唯独有一个行业，是绝对不能有老炮儿的，那就是体育。如今体坛的这些腐败事件、假球事件等丑闻，都是因为出现了体育老炮儿。体育需要的是热血，体育需要的永远都是“战士”。体育一旦落入布拉特或普拉蒂尼这些老炮儿手里，便会沆瀣一气，同流合污，搞起游戏规则，最后变得乌烟瘴气，一塌糊涂。美国的拳击老炮儿唐·金，完全操作着拳击比赛。中国就更不用说了，因为踢假球而被捕被判刑的体育老炮儿比比皆是。最令体育观众失望的是，体育老炮儿会对场上的运动员说，你们不要拼命比赛，因为我们都跟别人说好了，这场球我们就按这些规则踢。一个队伍里只要有兩個老炮儿，这个队伍就完了，体育一旦失去热血，没了“战士”，沦为了表演和游戏，就失去了运动精神，也丧失了意义。

有很多人曾问我，2016年年初，美国民兵占领联邦政府办公楼，搞起义，是怎么回事儿？我真的很不好意思来回答这个问题，不知道是不是有些中国媒体看不懂英文，总之，根本就不是什么民兵，就是几个美国牛仔老炮儿，身上带着枪，抗议了一下政府修订的新法而已。

牛仔老炮儿身上永远都带着枪，他们永远遵守自己的那套规则，政府一旦修订了什么新法案，不合他们的意，他们就要闹一闹。2015年，内华达州就有两个牛仔老炮儿闹了一场，2016年的事情也是一样，去闹事的人就是2015年那位老兄的儿子。这些牛仔老炮儿现在也挺失落的，

他们还文着身，一个个都很强壮，蓄着长头发大辫子，骑着哈雷摩托，但如今的美国人民已经不再崇拜牛仔老炮儿，大家在街上看见牛仔都恨不得绕路走。但与其说是老炮儿们落伍了，倒不如说是互联网彻底改造了整个社会。我之前多次写过社会的进展，每一次科技的进步，其实都大量消解了精英阶层。老炮儿是从社会底层，靠着战斗爬上精英阶层的。之前的数次技术革命，已经把贵族、伯爵、公爵、骑士都消解了，现在，互联网带来的技术革命，消解了老炮儿精神。不管是中国还是美国，所有的老炮儿都很失落。

至于这几个牛仔老炮占领的地方，也根本不是联邦政府，而是一个野生动物保护区，距离城市至少有好几百公里，就是一个鸟不拉屎的地方，但是是属于联邦政府管理的。于是，这帮牛仔老炮儿拿着枪，去保护区里盖了一个小木屋，宣称他们已经把这里占领了。整件事说白了，就是一点点征地纠纷，就跟我们国家的征地纠纷一样。

关于老炮儿的话题，就写到这里吧。最后想再写几句关于女生的话题。今天的绝大多数女生，属于什么都想要的一代，既要男生有钱，又要男生给她自由，又要男生跟她平等，当然还要男生能养她，她们对男生的要求就是，你必须要有拥有一切我需要的东西。

按今天的女生的眼光来看，老炮儿应该就是一群王八蛋，这种看法其实并不偏激。我要公平地说，不论是江湖老炮儿，还是摇滚老炮儿，不论是中国的老炮儿，还是美国的老炮儿，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在外面仗义，在家里不把女人当人。这其实也不能都怪老炮儿，而是那个时代的女生跟今天的女生不太一样，不能用今天的女生的眼光去看待老炮儿。当年的女生奉行自我牺牲精神，看过王朔的小说的读者应该感觉得到，那个时代的女生就是喜欢老炮儿这样的男人，她们觉得自己的人生就是用来成就老炮儿的。在她们眼中，老炮儿年轻的时候是一把利剑，如今哪怕不再锋利，被悬挂在博物馆里，不能再刺穿别人，她也要陪着他，如果老炮儿被打伤了，她就养着他。就像电影《老炮儿》里许晴演的那个角色一样，冯小刚插的娄子，她心甘情愿掏自己腰包，唯一的希望就是让冯小刚去看病，冯小刚还要表现出一副完全不在意的样子。

时代飞速发展，老炮儿已经成为历史，那些全心全意爱着老炮儿的女人，也已经慢慢消逝了。因为《老炮儿》这部电影，我翻出了这些属于那一代人的记忆，分享给各位读者，这也令我回想起了自己热血昂扬的青春往事，从而无限感慨。

三 校园民谣：熟悉的恋恋风尘

1.八十年代的精英艺术

有很多朋友问我关于音乐的问题，比如曾经风靡大江南北的校园民谣，还有国内目前的音乐创作环境，以及当年是在怎样的环境下诞生了那么多优秀的音乐作品，今天的环境又对音乐创作有着怎样的影响。由于这类问题非常多，所以我决定将关于它们的答复集中在一起，用一章的篇幅，专门来跟大家聊一聊音乐，尤其是校园民谣。

我上大学的时候，身边充斥着的是标准的精英主义氛围。什么叫精英主义氛围？就是我们这些读名校的人，一定要和墙外边的人不一样，我们一定要特立独行。比如墙外边的人看琼瑶，我们就得读村上春树；墙外边的人看金庸，我们就得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因为那个年代上大学的人特别少，能考上名校的人就更是少之又少了，所以我们这些自诩为精英的人，要有自己隐秘的小圈子，有自己的文化和自己的符号。其实这种风气到了今天依然存在，如今的富豪和大佬们也有一套属于自己的东西，他们收藏的画作和藏品，以及欣赏的艺术家，那必须都得是老百姓没听说过的。

那个年代的精英们听的音乐也一定要小众，大家都在隐秘地流传着各种拷贝的唱片或卡带，以至于所有人都不知道它们真正的封面是什么样。那时候没有互联网，资讯也不发达，喜欢音乐的人，都会去一些精英中的精英在宿舍里开办的转录社，也就是专门拷贝卡带的地方。我们有关音乐的资讯都是从转录社里听来的，大家没事儿就跑到转录社去打听，最近有什么好东西？遇到对方心情好，他们就会告诉我们，最近搞到了Dire Straits的卡带（Dire Straits，英国摇滚乐队，活跃于1977—1995年），非常棒，于是我们就花一毛钱转录一盘卡带，带回去兴奋地听。拷贝的卡带既没有封面，也没有歌词，以至于我们听了很多的卡带，都不知道歌词是什么，甚至好多歌的名字也不知道，如果有人能说出每首歌的正确名字，那就已经是我们心目中的大精英了。大多数人只能听懂一句so far away from me（离我那么远），但也觉得太棒了，真是太好听了。

那个时候我们经常把歌词听错，而且是过了很多年之后才发现错

了。比如罗大佑的那首《沉默的表示》，里面有一句“为何梦中惊醒处处我看到的你/简直像看到的我自己”，当年听的时候，我觉得这歌词的句法简直太巧妙了，中文里很少使用这种大从句，结果很多年后我才发现，真正的歌词是“为何梦中清清楚楚我看到的你/简直像看到的我自己”，其实得知真相之后，我反而有些失望，因为我觉得还是“梦中惊醒处处我看到的你”更有画面感。还有电影《搭错车》中的插曲《请跟我来》，里面有一句“带着你水晶初恋/请跟我来”，第一次听到这句歌词的时候，我觉得简直太惊艳了，写词人居然能写出这么美好的句子，可惜很多年后我发现自己又错了，正确的歌词应该是“带着你的水晶珠链/请跟我来”，惊艳的感觉顿时大打折扣，我觉得还是“水晶初恋”更有意境。

可能我写歌词最初的冲动就是从这种遗憾中萌生的吧，那些歌词当然都写得非常美好，但是我心里也有一些美好的东西，经历了一些遗憾之后，我就希望能亲自表达出真正令我自己感动的东西。

至于学弹琴，我一开始的初衷要简单得多，就是为了耍帅。因为清华大学里本来就男多女少，男生们有的能踢球，有的会打架，有的学习好，有的有能力出国，人人都很优秀，我怎么才能脱颖而出，让女生注意到呢？只有弹琴了。很多东西就是这样，一开始的时候只是想要耍帅，逞个能，吸引一下异性的眼光，就像很多人寒窗苦读了数十载，目的不过就是考上清华和北大，但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却不知不觉地真正对科学产生了兴趣，最后成了了不起的科学家。很多人一开始弹琴就是为了耍帅，希望能让女同学多看自己两眼，但学着学着，就真的对音乐产生了兴趣。

何勇有一首歌叫《冬眠》，里面有两句歌词特别有趣，叫“是我磨破，还是你断”，这首歌刚刚问世的时候，很多人觉得这是黄色歌曲，怎么能公开出版呢？我花了好多精力跟别人解释，这不是黄色歌曲，这段歌词说的是弹琴这件事，是把我的手指头弹破，还是我把琴弦弹断，其实是很单纯的含义，但就是有人愿意理解成另一种意思，对此我也没什么意见，因为摇滚乐的含义本来就是很宽广的，不同的人都可以听到不同的含义。

通过弹琴，我对和音乐相关的东西都产生了很大的兴趣和热情，任何领域都是一个完整的世界，你只是需要通过一样工具，去打开进入这个世界的大门。弹琴帮我打开了进入音乐世界的大门，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我终于能够写出一些最基本的合辙押韵的东西，那时候我便开始

觉得，音乐创作也并没有那么深奥，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我也能写出来，接着我就开始到处去唱。

当时大学校园里的文化氛围，主要还是以诗歌为主，每个学校都有好多诗人。那时候诗人的地位特别高，我记得我们学校85级建筑系里有一位诗人，是清华大学的诗人领袖，在他身边永远围绕着一群诗人，这些诗人的地位比我们这些唱歌弹琴的要高得多。在那个年代，不论走到哪里，只要你说自己是个诗人，立刻就能受到别人的尊敬。还有很多不是我们学校的诗人，也住进了我们学校，只要他自称是诗人，就能住进清华大学，每天还有清华大学的学生自愿给他们打饭吃。

我记得那时候清华里来了一位名叫俞心樵的诗人（俞心樵，当代中国优秀的代表性诗人之一），不过他当时好像还不叫俞心樵，而是叫俞心焦，他走到哪里都随身带着一本诗集，诗集的封面上沾满了菜汤和油渍，那个年代的油是很珍贵的东西，带着一本沾了油的诗集，不仅能代表自己的身份，还能显示出他的伙食很好。我记得俞心樵随身携带的那本诗集的扉页上写着几行字，内容大致是“我是一个天才，冒险来到人间，带着萝卜白菜”，等等，不知道的人说不定还以为那是一本植物学的书，但是清华的女生特别崇拜俞心樵，以至于我们这些清华的男生都十分嫉妒俞心樵。

有人曾经酸溜溜地挖苦俞心樵说，你不就是一个小学毕业的矿工吗？凭什么自称天才？俞心樵自然而然地回应道，正因为我只小学学历，所以我才是天才，你们这些读到大学的人不是天才，而是书呆子。当然这种对于别人学历的质疑，只是出于我们酸溜溜的妒忌心理，其实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伟大的文学家，也都没有读过什么书，马克·吐温就没读过什么书，海明威也没读过什么书，这里所谓的“读书”指的是学历，而不是阅读量，马克·吐温和海明威的阅读量肯定是相当大的。我记得有一天，俞心樵在清华校园里，指着一个女生的屁股，说他就喜欢这种臀形，听到他这么说，我们清华的男生快要气死了，觉得这个人简直太过分了，他这样在清华白吃白住也就算了，难不成还想拐走几个清华的姑娘？

当时不光是清华大学，北大和中戏等名校里都住了很多所谓的艺术家。记得有一次我去中戏玩儿，发现他们的一间宿舍里居然有一大半的人都不是中戏的学生。我特别好奇地问这些人，你们都是干什么的呀？有的说自己是写诗的诗人，有的说自己是唱歌的歌手，更让我诧异的是，还有说自己什么都不是，就是跟着这些诗人和歌手混的，每天就给这些

人扛鼓和背琴。其实很多文艺青年自身并没有什么特长，但他们就是喜欢文艺，所以热衷于跟着大家在一起混，他们也不白混，时不时就给某个歌手张罗一场小演出，或者把宿舍里的被褥和绳子都挂起来，装点成一个表现主义的舞台，等等。

而且那时候大学校园里的文艺青年们好像都很压抑，我不知道今天大学里的文艺氛围如何，我那个年代的文艺青年都是特别爱哭的。大家经常围在一个桌子上吃饭，吃着吃着就抱头痛哭起来。我记得有一次大家经过一家饭馆，里面有一桌人吃完饭走了，桌上剩下了很多菜和酒，我们觉得太浪费了，就坐到桌上捡别人剩下的酒菜继续吃起来，吃着吃着大家就哭了起来，觉得自己太卑微了，太贫穷了，每个人都哭得特别伤心。我就不说一起哭的人都是谁了，因为很多人后来都成名了，但在那个年纪的时候，我们的心中都充满了灰暗、阴沉和压抑的感觉。诗人每写完一首诗，就要喝一顿酒，然后借着醉意边给大家读诗边抱头痛哭。

在今天的大学校园里，好像很少能看到大家抱头痛哭的场面了，当然也有可能是因为我老了，或者是别人哭的时候我没看见。但我感觉现在的大学生没有那么压抑了，他们可能也会哭，但也许是因为失恋，而不是因为莫名的忧伤。

在清华读书期间，我没有在清华大学内部谈过恋爱，因为清华为数不多的女生都被宋柯拐走了，我没有机会。其实我算是在清华大学出生、在清华大学长大的，现在我也经常回清华大学去走走看看，但四十多年了，我从来没在清华大学内部谈过一次恋爱。不过，上大学的时候我还是谈过恋爱的，对方是一名中戏的女生，也是个文艺青年，她每次跟我约会的时候都给我读斯特林堡和夸西莫多，后来我把这些记忆都写到一首名为《荒冢》的歌词里。前面写北京老炮儿那章里，我提到，老炮儿见面都要先跟对方盘道，那时候文艺青年们见面也要盘道，文艺青年盘的都是文艺的话题，从斯特林堡到英格玛·伯格曼，把所有文艺方面的话题和大师都聊一遍，大家才能坐下来喝酒。

记得当时我有一个同学，他在《北京青年报》上发表了一首小诗，反响无比热烈，他收到了一麻袋一麻袋的信，包括情书，以至于大家都积极地去替他找那些写信的姑娘，看看她们到底长得什么样。因为那个时候没有微信，也没有互联网，大家没法在网上发照片，所以我们只能按照信上的地址去找人。找了一段时间后，我们还总结出了一个经验，字迹越是娟秀的姑娘，长得就越不好看，反而是字迹越难看的姑娘，长

得就越好看。

总而言之，在我上大学的时候，诗歌在文艺圈里受推崇程度还是排名第一的。电影虽然也很伟大，但因为当时的播放设备还不够先进，所以电影没有被排到前面。排在诗歌后面的是流行音乐，其中以摇滚乐为主。当时在大学里，摇滚乐的地位是非常崇高的，简直光芒万丈，像我们这种喜欢写点民谣的小嗜好，几乎是见不得人的，只能自己躲起来偷偷摸摸地写，每次排练完摇滚乐，我们才鼓起勇气跟大家说，我写了一首骚柔小歌，能不能唱给大家听听？于是我们就硬着头皮给大家唱了

《同桌的你》，大家听完之后毫无反应，一个个面无表情，因为这种民谣丝毫唤不起大家内心的澎湃和热情。那是一个需要呐喊的年代，那个年代的神是崔健和罗大佑，如果你想得到别人崇拜的目光，你得去搜罗崔健的新歌，如果你能在大家面前唱一首谁也没听过的崔健的新歌，大家肯定把你奉为精英中的精英。

其次才是电影，那个年代的中国还没有录像机，一直到我上大学的时候，录像机还是十分紧俏的东西，只有出国很多年的人员，回国的時候才能带上八大样外国货，其中就包括录像机。我比较幸运，我爸爸妈妈刚好有这个指标，所以我们家有一台录像机。还有很多出国人员有这个指标，但是他们根本不需要录像机，所以就偷偷把指标卖掉，一个指标能卖到两三千块钱。大家可以想一想，那个年代一个人一个月的工资才几十块钱，两三千块钱是一笔多么巨额的款项。总之，有录像机的人家是极少极少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我上大学后，经常会有一群人聚集在我们家看录像，比如张楚和盛世民，记得有一次，有一个人对我们说，你们别老天天看毛片了，你们也看点儿高雅的艺术呗。

后来有一天，我记得非常清楚，有人带了两盘录像带到我家来，说今天咱们看两部真正厉害的电影，然后我们就坐下来特别认真地看，第一部是《天堂电影院》，看得所有人荡气回肠，当天晚上好像就又看了一遍，第二部是大卫·林奇的《心中狂野》，那是最好时代的尼古拉斯·凯奇演的美国纽约学派大艺术片，看过了这两部电影之后，我们终于明白了，这才是文艺青年应该看的电影，应该过的生活。

2.美好的民谣时代

相比摇滚乐，民谣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摇滚乐很受整个社会风潮的影响，所以大家看到摇滚乐都是一浪接着一浪的。比如二十世纪中期美国的革命时代，诞生了那么光芒万丈的摇滚乐，所有的乐手都披着长头发，疯狂地呐喊。然而到了今天再一看，当年我那么崇拜的邦·乔维已经剪掉了头发，北京奥运会闭幕式的时候，齐柏林飞船的队长兼吉他手Jimmy Page（吉米·佩奇）在伦敦出来表演，一开始我都没认出来这个人是谁，后来是我仔细看了看，才认出这是Jimmy Page，他的头发梳得干干净净，但是人已经是白发苍苍了，当时看得我眼泪都快掉下来了。

时代真的是变了，当时全世界摇滚乐的风潮就是革命、呐喊和吸毒，当然中国人不吸毒，到了今天，这些革命性的东西都没有了，而是变成了另一种风潮。今天Hip hop似乎有一点类似当年的摇滚乐的风头，但我觉得摇滚乐是无法替代的，摇滚乐最高峰时代的那些伟大的乐队也是无法替代的。今天的社会不再需要呐喊了，也不再需要充满革命精神的偶像，所以整个社会对摇滚乐的伤害是巨大的。今天的社会需要一种新的偶像，这些偶像干净极了，头发梳得风吹都不会动，苍蝇站上去都会劈叉，那些呐喊着的、革命性的偶像已经过时了。

但民谣这种东西不太受社会风潮的影响，它比较依赖于个人的内心。通常是这样的，出现了一个人，他写出来的东西受到了大家的热爱，然后就会有很多人怀着特别大的热情去宣扬，说民谣时代又回来了，等等。其实我们国家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没有诞生什么民谣界的能人，后来出现了万晓利和周云蓬这些人，让人感觉民谣又开始攀上了一个高潮，但攀上高潮的原因不是因为社会的变化和需求，而仅仅是因为这几个人手里的吉他和笔。民谣始终都是流行音乐最根基的音乐，我觉得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它不太依赖于技术的革新，因为不管技术如何革新，民谣需要的依然只是一把木吉他和一支笔。而且今天的木吉他并没有比过去的更好，伟大的民谣大师Don McLean（唐·麦克林），以及我最热爱的Paul Simon（保罗·西蒙），他们每次上台表演，使用的依然是有岁月感的漂亮吉他，唱着漂亮而精致的歌词。

今天的吉他，不但人们弹得没有过去好，我感觉吉他本身的质量也

没有比过去更好，不光是吉他，还有钢琴和小提琴，等等，它们不依赖于技术进步，不是说技术进步了人们就能做出一把比当年更好的琴，否则为什么吕思清每次上台演奏，都还得拿出那把有着三百年历史的琴？因为那把琴演奏出来的声音真的是好听。这些东西不太依赖于技术，也不太依赖于社会，只依赖于人的内心。因此，不管到了什么时代，民谣都不太受影响。

我很庆幸在自己年少的时候，经历了那样一段弹琴唱歌的时光，那段时光不仅仅奠定了我日后赖以谋生的手艺的根基——当然，人能拥有一个赖以谋生的手艺也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在年少的时候，做了很多自己喜欢的事，让自己变得辽阔了起来。如今所谓的“诗和远方”被人批判得不得了，但我年少时做的事其实就是诗和远方，那时候人的内心非常的单纯，没有那么多复杂的利益在内，不像现在的人说的，你得先买房子才有资格谈诗和远方。当年，大家穷得连吃饭的钱都没有，但一样充满热情地弹琴和写诗。海子到山海关去结束自己生命的那一天，据说口袋里连喝一瓶酒的钱都没有，他到了一家饭馆里，跟老板说，我给你读诗，你请我喝酒好不好？结果老板说，我可以请你喝酒，只求你千万别读诗就可以了。老板的这句话可能给海子带来了很大的刺激。

诗歌和远方，真的是很美好的东西，今天还有很多人批判“远方”，说你的父母还在苟且，你有什么资格去远方？我觉得这种想法也是有道理的，但大多数人在年少时光里，还是应该有一些诗和远方的，我们的青春时光里还是应该有一些文艺气息的。至少在我的青春时光里，整天都充满了文艺的气氛，大家每天过着弹琴和唱歌的日子，虽然最后成名的人很少，但那些记忆是无比美好的。

今天，回忆起我的青春岁月，我很庆幸自己能生活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大学里的氛围是文艺的、忧伤的，同时也是富有朝气和激情的。而今天的大学校园里，则是截然不同的气氛了，如今名校里的大学生，每天拼了命都在琢磨着出国、创业和弄项目，吸引到天使投资，等等，但我不是说今天的大学生不好，今天的大学生有些时候也让我觉得很感动。我是一个很喜欢一个人吃饭的人，因为我太喜欢说话了，如果我跟别人一起吃饭，我那就全程都在说话，吃不上几口饭，所以通常我都是一个人吃饭。有一天，我一个人在清华南门外的一家小饭馆里吃饭，坐在我后桌上的是三个年轻人，他们正在那里下决心要一起创业，那气氛就有点像桃园三结义，也有点像我们当年组乐队。我们当年组乐队的时候，大家也凑在一起发誓，发誓永不分离，发誓毕业了还要在一起，发

誓苟富贵无相忘。听着那三个年轻人的誓言，我心里还挺感动的。发誓完了，三个人干了一杯酒，说将来公司做大了之后，三个人一个做CEO，一个做COO（首席运营官），一个做CFO，至于创业的钱，有的是自己攒的，有的是管父母要的，总之每个人拿出十万块钱来，明天上午就去注册公司，开始创业。

最后，三个年轻人意气风发地走出了饭馆，看着他们的背影，我心里非常感动，也很感慨。在文艺氛围浓厚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不知道有多少年轻人，立志从此要走上音乐的道路，要完成自己的摇滚梦想，他们组成乐队，就是这样充满希望和斗志地走出了小酒馆，最后淹没在茫茫人海中。今天，他们不知道都在社会的哪个庸常的角落里，早已忘记了年少时的梦想，变成了自己年轻时最讨厌的那种人。

包括我自己也是一样，如今我偶尔自己看自己，也不禁惊讶地觉得，今天的我，不就是自己年轻的时候最讨厌的那种人吗？仗着自己取得了一点小小的成绩，或是有了一点点的阅历，就对年轻人指手画脚，侃侃而谈，告诉他们，你们不该这么做，也不该那么做。我年轻的时候最讨厌的就是这样的人，如今自己却变成了这样。所以现在每当我看到年轻人朝气蓬勃的背影，都会非常的感慨。那三个立下了无数豪言壮语的年轻人，他们走出小饭馆之后，极有可能会和芸芸众生一样，被淹没在浩瀚的人海里，那三十万创业基金也很有可能烟消云散。真正能成为马云、马化腾和李彦宏的人，是少之又少的。

总之，我真的很庆幸自己的年轻时代是充满艺术氛围的，因为在那个文艺的年代，其实你是不会失败的，就算乐队解散了，也不意味着失败，因为你度过了美好的青春，听到了美好的音乐，你写作了，你努力了，这一切东西都会永远地留在你的心里，对你的一生都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甚至对你的后代，这都是有影响的。在未来漫长又或许庸常的一生里，也许正是靠着这些美好的回忆，你才能度过那些幽暗的岁月。

搞乐队失败了，起码琴还留了下来，蒙了一层灰挂在墙上，脑中却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而今天，如果你创业失败了，钱就完全没有了，留下的记忆对你接下来的人生，又能有多少正面的作用呢？失败的教训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教训就是让你认识到自己不行，以及认识到这个社会原来是这么复杂，原来兄弟之间也会互相出卖。而在那个文艺的年代，所谓的出卖也不过就是我们乐队的贝斯手去了别的乐队而已，不涉及什么更丑陋的东西。但在今天这样的社会，失败就意味着你必须独自承担后果。也许对现在的年轻人来说，这样的青春记忆也是

美好的，但对我来说不是。我不愿意在自己还很年轻的时候，就承载着这些沉重的东西，人总是要变老的，成功的人也总是少之又少的，我觉得我们应该尽量在自己年少的时候，多去看看美好，多去看看诗和远方，因为生命中总该有些干净而纯真的存在。所以如今每当我看到一些成功学的书籍，在那里疯狂地鼓动年轻人去创业，我就觉得特别不舒服。

大数据对音乐创作应该没有什么影响，因为音乐创作的量是有限的，它没有办法搞大数据化。电脑和手机可以依赖大数据，大数据告诉你说，一二三四线市场是什么样的，所以你需要提高产量去满足市场的需求。大数据对整个音乐的宣传、推广和发行当然是有很大作用的，它能告诉我们粉丝在什么地方，喜欢不同类型的音乐的人又各自在什么地方，它能指导人们有的放矢地将音乐发行给不同的受众，而不用让人们像当年一样，只将音乐固定在一家唱片行里，贴个海报坐在门口等着听众上门。

但我也很怀念有唱片店的年代，一个人坐在唱片店的门口，在阳光下悠闲地扇着扇子，他的肚子里装满了美好的音乐，等待着这座小镇或是县城周围的文艺青年上门，等着有人来问他有没有什么好的音乐推荐。那个年代真的很美好，即便是一个不会弹琴也不会唱歌的文艺青年，也可以开一家小小的唱片店，把所有美好的音乐故事讲给大家听，那种感觉也是非常幸福的。包括那些卖打口带的人，他们也很幸福，汪峰就曾经在西单音像大世界门口卖过打口带，因为他自己热爱音乐，所以他就通过这种方式把好的音乐推荐给大家。

今天的音乐推荐都已经大数据化了，已经互联网化了，但对创作本身并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影响。我几乎没有看到哪一个创作者，在创作之前是要先看看大数据的。比如，大数据说先写so的歌比较容易火，他就先写so；大数据说76拍一分钟的歌最容易流行，或者120拍一分钟的歌最容易流行，他就这么写——我没有看到过这样的创作者。

应该这么说，这个世界上没有全能创作人，在创作这件事上，没有上帝的存在。很多导演会在拍戏前先看大数据，那是因为电影的体量太大了，如果拍出来的电影卖不好，那导演的职业生涯也就完蛋了。但即便是先看过大数据，导演也不能保证拍出来的电影一定能有票房。大数据不会告诉你，拍这样的电影能得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拍那样的电影能得威尼斯国际电影节金狮奖，或者是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有一些导演，他们确实很擅长拍摄得奖的电影，他们对于获奖这件事轻车

熟路，只要有心，就能拍出获奖电影，可等到他们想要票房的时候，就没有那么容易了。大数据当然会提供一些提高票房的资讯，比如，票房高的电影都满足40个条件，整部电影差不多都有120场戏，但即便你把这40个条件都达到了，也做了120场戏，最后这部电影能不能取得好的票房成绩，依然是谁也不能保证的。

所以，没有全能创作人，即便把最权威的大数据都给你，你也不一定能创作出叫好又叫座的电影。最终我们在埋头开始创作的时候，依靠的依然是自己内心的感觉，在落笔的那一刹那，你心里想的是什么，写出来的东西就是什么样。表演和歌唱也是一样，别说大数据了，小数据对它们都没什么影响，不管今天台下坐着一百个人还是一万个人，歌手唱出来的歌声都是差不多的，好的歌手一张嘴就能唱出最优美的歌声，而有的歌手使出浑身解数也没什么唱功可言。因此，不论是创作还是表演，都不太受大数据的影响。

3.如何提高创作水平

既然音乐创作是不受大数据影响的，那么该如何提高个人的音乐创作水平，尤其是该如何提高歌词的创作水平呢？就我个人而言，最好的办法就是读诗。比如说，汪峰就是靠读现代诗来提高歌词创作水平的，他的枕头边上永远放着几本当代诗集，有欧美的也有中国的。

小柯老师最初是我发现的，我也是他的第一张专辑的制作人，柯老师的作曲能力太强了，而且他是音乐圈里少见的全能大才子，词、曲、唱、编、弹样样都会。有一次，我打开电台听音乐排行榜，结果听到柯老师通过广播跟大家道歉，说他对不起大家，一个人把大家的活儿都干了，那个排行榜上前十名的歌曲有四首是柯老师作词作曲，剩下的六首里还有三首是柯老师编曲，两首是柯老师弹钢琴伴奏，而在最后一首歌里，柯老师也没闲着，居然唱了个和音。记得当年给黄绮珊做唱片的时候，我对她说，这次我们做一个高级的创新——无伴奏全人声，我给你找三个唱得最好听的男声来当伴奏。最后，我找到了小柯老师、汪峰老师和谷峰老师，由这三位大歌手在后边唱伴奏和声，黄绮珊在前面主唱，那效果真是荡气回肠，好听极了。

柯老师虽然很全才，但也不是样样精通，比如，我觉得他的作词能力就比作曲能力逊色很多。柯老师肯定也意识到了自己的这个短板，于是他发奋努力，通读了宋词。其实宋词本来就是歌，比如《蝶恋花》就是一个曲牌名，它的文字本身就是有旋律的，每一句都带着平仄和韵律，所以读宋词对歌词创作水平的提高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但并不是所有的古诗词都有这个功效，《诗经》就不行，因为诗经的句子太短了，几乎都是四个字，读完了《诗经》，估计你只能去写儿歌了，因为流行歌曲里没有一首歌从头到尾都是四个字的短句的，除非是rap，可rap也是需要长短句配合的，每一句的字数都一样就不是rap了，而是快板。

读完了宋词之后，柯老师的作词能力飞速提升，令我大吃一惊。他后来写出了两首歌，给我带来了巨大的震撼，他发明了一种既不叫顶真，也不叫回文的写法，按照文学理论来总结，我觉得可以称这种写法为“交换能指跟所指”。比如说，柯老师在上一段里写了“是爱情的苦把你带到/寂寞的最深处”，等到了下一段，他就把歌词翻过来变成了“是寂寞的路把你带到/爱情的最深处”，这效果太好了，而且很有深意，不仅

仅是文字游戏而已，它让你不知道是爱情让人寂寞了，还是寂寞让人有了爱情，这就是能指跟所指的交换。

柯老师还跟田震对唱了一首歌，叫作《千秋家园梦》，我觉得那是柯老师最好的作品之一，远比他后来作的《北京欢迎你》更好。在《千秋家园梦》里，男声和女声的唱词刚好是相对的，女声先唱“你说吧要我等多久，把一生给你够不够”，然后男声唱“告诉我你要去多久，用一生等你够不够”，其实双方的意思是一样的，只替换了几个字，但一下子就让人非常有感触，看来柯老师的宋词真的没白读。

有一阵子，香港的流行音乐越来越不行了，我们特别困惑，还跑到香港去问那里的音乐人，你们的流行音乐怎么了？为什么连奖都颁不出来了？香港的音乐人特别郁闷地告诉我们，以前香港的流行音乐靠的都是填词，将日本和欧美的旋律买过来，填入粤语歌词，比如香港的四大天王时期的歌曲，几乎全部是填词作品。结果到了1993年，香港开始提倡原创运动，不让翻唱了，流行音乐一下子就衰落了。一开始我还不明白，问他们为什么不自己作曲呢？有一位香港的大音乐人对我说了一句特别耐人寻味的话，他说，世界上好听的曲子不是都被披头士写完了吗？我们还做什么曲啊？

我也挺不理解的，干吗非要提倡原创呢？现在是市场经济，消费者就是喜欢听那些日本和欧美的旋律，往里面填词也没什么不好的，当年有多少伟大的唱片，都是填词的旋律，比如谭咏麟的《爱的根源》，整张唱片里的歌都是日本旋律，日本的旋律非常优美，粤语的歌词更是漂亮至极，二者的结合真是天作之合，再比如《千千阙歌》，我觉得用普通话无论如何都填不出那么美好的歌词。

其实创作这个东西是没有止境的，有人觉得好的音乐都被罗大佑写完了，但高晓松努力了一番，居然也写出了两首不错的作品。有人觉得好听的民谣都已经被人写完了，但朴树横空出世，一下子就写出了前人从来没写出过的民谣。朴树的第一张专辑就是我做的，我第一次看到朴树写的歌，也是大吃一惊，因为我没想到还可以这样写歌，他的歌词上来第一句就是“是的，如何如何”，没有人提问，也没有前情，上来就直接说“是的”。等到方文山出现了，大家又傻眼了，谁也没想到歌词还可以写成方文山那样。近期我又发现了几个歌词写得非常好的年轻人，他们每次都能给我带来全新的感受，他们也让我一次次地惊觉，原来汉语是如此博大精深，千变万化，能变幻出如此多美妙的词句。

如果说好的旋律都已经被披头士写尽了，那么好的歌词其实在《诗经》的时代也已经写完了，还有比郑卫之风更靡靡之音的辞藻吗？关于爱情和性，古代的中国人早已写得登峰造极了，然而到了今天，现代人依然能写出很多引人共鸣的好词句。

当然了，我们必须承认，在创作这件事上，每个人都有天花板，并不是每一个人读完了宋词，都能像柯老师一样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但在达到个人的天花板之前，我们还是可以通过很多种训练方法，来提高自己的创作水平的。不管是宋词、西洋式还是夸西莫多，哪怕是你只背诵一遍十三韵，这样的努力也绝对不会是无用功，因为你所接触和学习的每一样东西，都会成为你的一部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你的思维和判断，在不经意的时候，它们会跳跃而出，给予你巨大的创作灵感。每一位创作者，都要先把基础打牢，然后才能开拓出自己的特色和风格。

现在几乎已经没有人夸我的歌词写得好了，但是前两天我遇到了张发财，他突然对我说，别人可能不懂，但是我懂你，你在《万物生》的一句歌词里写了“你说那时屋后面有白茫茫雪呀”，你多写了一个“茫”字，这就是你比别人高明的地方。听完了张发财的表扬，我感觉极为受用，因为确实已经有好多年没人夸过我的歌词了。但这句歌词之所以这么写，主要原因是根据旋律，那里必须得多写一个字，但是你也可以写成“白茫茫的雪”，而我写成了“白茫茫雪”，感觉意境上就要深远很多。可见，即便是像我这样已经很多年没有突破的人，也是可以通过坚持不懈的训练，偶尔有一点点小提升的。

但到了今天，我确实是深深地感觉到，自己已经到了天花板。如今我再听到《一块红布》和《花房姑娘》这些歌，都忍不住会长叹一声。老崔的歌词可以写得完全不押韵，但是人家却通过唱法实现了押韵，老崔把每一句歌词的最后一个字都用同一种嘴型收起来，这个效果和创意是别人学不会的，这就是天赋，是突破，是别人无法取代的风格。写歌、弹琴和唱法，老崔在这三件事上都是顶级的，他的创作都是开创性的，革命性的，是后人难以超越的。

罗大佑要比老崔逊色一点，罗大佑写歌和弹琴都极好，但在唱法上和老崔还是有差距的。所以很多人翻唱罗大佑的歌，反倒比原唱要好听一点，比如周华健翻唱的《家》，就比罗大佑本人唱得好。鲍勃·迪伦跟罗大佑有点类似，很多人翻唱鲍勃·迪伦的歌，都比原唱好听，枪炮与玫瑰乐队唱的《敲开天堂之门》（knocking on heaven's door），简直好听到快要变成另外一首歌了。但到了今天，依然没有几个人敢翻唱老

崔的歌。有一些胆大的人，我听过他们翻唱的老崔的歌，可惜他们都完全表现不出歌的气场，更唱不出老崔的气势。

创作的乐趣和痛苦是非常微妙的两个东西。有的时候，你觉得自己距离天花板还有很远，创造力特别旺盛，每天都有很多奇思妙想，笔下生花，特别高兴。但总有一天，你会碰见自己的天花板，痛苦也会随之降临，你终于残酷地意识到，自己的最高点就在这里了，不论再怎么努力，也不会有超越了。不光是我痛苦，老崔也很痛苦，罗大佑也很痛苦，我看很多大导演如今也很痛苦。那些大导演曾经拍出过非常伟大的电影，但如今他们再也无法超越自己了。所有的东西都是双刃剑，你从中可以体会到喜悦，但也要承担它带来的痛苦，这就是作为创作者的宿命。

我从来不觉得没有人能超越我的校园民谣，比如《青春无悔》，我觉得朴树的音乐就比我的写得更好。而且我觉得朴树不但写得比我好，他还拓宽了我对音乐的认识，让我意识到，原来歌词还可以这样写，还可以那样写。不过，朴树虽然也是我们一手提拔起来的，但我并不觉得他的音乐是校园民谣，我们在宣传的时候，也没有把他的音乐叫作校园民谣。校园民谣其实是一个商标，它是某一家唱片公司的一次特别成功的行销。

而那一首首的歌曲作品，则是属于一个个的个人的，大家彼此之间其实没有特别多的共性，唯一的共性就是大家都擅长写八六拍的东西，这主要是深受罗大佑的影响。在罗大佑之前，八六拍是不经常被使用的，而在罗大佑之后，几乎所有人都朝着那个方向走去了。八六拍非常适合将歌词密集地排进去，在民谣音乐里，歌词确实要比旋律更为重要，也更为漂亮，因为民谣就是歌手抱着一把木吉他，通过简单的旋律，将歌词向听众娓娓道来。民谣实际上主要是靠一支笔的功力，然后是一把琴。民谣和爵士乐截然不同，爵士乐的歌词根本不重要，你唱什么都没关系，因为爵士乐最重要的是渲染一种氛围。

笔这个东西是很难形成流派的，每一个创作者写出来的东西都不一样，比如我和沈庆、郁东这些人写的东西都不一样，中国大陆的创作者写的东西和中国台湾的创作者也不一样。中国台湾当年的校园歌曲（或叫校园民歌），在音乐上和中國大陸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几乎可以说是一脉相承，都是八六拍，而且都使用木吉他伴奏，但歌词上明显不一样。我们那一代的民谣是深受了中国大陆的诗歌影响的，而没有受到中国台湾歌词的影响。我们的民谣的歌词，要比中国台湾校园民歌时代的

作品要沉重得多，哪怕是写自己的一位小小同桌，一个上铺的兄弟，都比中国台湾前辈们的下笔要重得多。大家不妨回忆一下中国台湾的《乡间小路》和《澎湖湾》等歌，歌词都是非常美好的，能令人感受到玫瑰色的浪漫色彩。

不过，罗大佑有相当一部分作品是不能被归类为校园民歌的，他的很多作品都是非常沉重的，当然也是非常好的，令我们崇拜，只是他的下笔还是没有中国大陆这边忧伤和沉重。这跟两岸的氛围有很大的关系，民谣时代，中国大陆的文学也是沉重的，那个时代的文学叫作伤痕文学，大家可以去读那个时代的史铁生、余华、苏童和张贤亮，他们的笔法都是相当沉重的，哪怕是王朔的作品里，也隐藏着很多沉重的东西。中国台湾当然也经历过沉重的历史，但它们释放出的文艺气息和我们并不一样，巨大的沉重之后通常会释放出两种东西：一种是特别特别清新的东西，因为现实和历史真的太沉重了，所以创作者从骨头缝里都释放出清新的气息；另一种就是对沉重的现实进行沉重的反击，罗大佑当年就写出了一系列的反击作品，比如《鹿港小镇》《未来主人翁》和《亚细亚孤儿》等，崔健的摇滚乐，更是对所有这些沉重和忧伤的声嘶力竭的呐喊反击。这两种东西都会在一个很严酷的时代之后迸发出来。

其实不光是中国，其他国家也差不多是这样，每当经历了一段沉重而严酷的历史，都会迸发出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艺术氛围。后来就再也没有这些东西了，我觉得是因为社会氛围变了，沉重的东西是不会永远存在的。如今已经进入了商品经济时代，跟当年不一样了，现在的社会是一个不断消解精英的社会，上大学越来越容易，上大学的人也越来越多，昔日的精英阶层已经不复存在了，新的精英阶层变成了新贵阶层。

新贵阶层和当年的精英阶层其实已经完全不一样了，所以整个社会氛围也随之改变了。现在的艺术氛围是全民选秀大流行，大家都唱着轻松的歌曲。因为大学扩招了，只要想上，每个人都能上大学，所以也就没有必要去给一个文化类型标注上校园的标签了。如今的歌手都以个人品牌出现，歌迷也越来越追随独立的偶像，偶像也变得越来越有个性，不再有人把明星和作品贴标签和分流派，所以校园民谣这四个字，就渐渐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了，其实不是现在的人写不好校园民谣，而是人们不再刻意去提这个事儿了。

回想起当年的校园民谣运动，我觉得其实它起到的作用还是很耐人寻味的。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不论是音乐、电影、文学，还是舞蹈，所有的艺术作品都承载着一个特别可笑的使命，叫作文以载道。文艺创

作者必须要文以载道，必须要在自己的作品里放入很大的东西。在后来的时代里，文以载道又被称为寓教于乐，它要求你必须要让别人在自己的作品里学到些什么，领悟到些什么。

可是我干吗非要教你点什么呢？我干吗非要推广一些东西不可呢？带着这样的目的，创作出来的艺术作品都很虚幻，歌词也都很虚幻，因为你必须要让听众在听完这首歌之后，学到些什么，可是你自己都还没活明白呢，就担负起了教育别人的责任，你要让别人自尊、自强、自爱等等。长时间受到这样的制约之后，老百姓就不爱听歌了，于是就导致了一个石破天惊的东西的诞生，那就是摇滚乐。

摇滚乐其实也是写得很大的，它抗议这个社会，呐喊这个时代。在校园民谣之前，中国大陆的流行音乐主要分成两种，一种是歌颂社会的，另一种是警示社会的，反正都得和社会有关系，跟自己的生活没什么关系。

以至于校园民谣刚刚问世的时候，受到了两边的批判。歌颂社会的那边说我们自私自利，歌颂自己的小情小爱，为什么不歌颂伟大的社会和伟大的时代，为什么要写得这么小？批判社会的摇滚乐也批判我们，他们认为社会不需要我们这种骚柔小调，社会需要的呐喊，需要革命。被两边批判得一塌糊涂之后，我们被逼无奈地说，我们就是想写自己，难道不可以吗？就算我们是一颗螺丝钉，难道我们就不能有自己的喜怒哀乐吗？

在全民歌颂社会的时候，所有的艺术作品都教育我们，我们每个人都是一颗螺丝钉，国家和社会需要我们去哪里，我们就要被拧到哪里，在哪里发光发热，为国家和社会做贡献。但螺丝钉也是人啊，螺丝钉也有自己的成长，螺丝钉也可以惆怅，也有泪水和欢笑啊，螺丝钉就不能有自己的梦想了吗？为什么我们不能写写螺丝钉自己的故事呢？这个社会当然需要呐喊，但也不能因此而磨灭每个人的思想啊。

英格玛·伯格曼写过一本书，叫《镜与灯》，他在里面写了一段特别好的话，他说，教堂倒了，其实很多人都看到了，呐喊的一派到处呐喊，告诉人们教堂倒了，一片荒芜。所谓的诗歌和摇滚乐，其实就是这样的呐喊，他们想通过这样的方式，告诉人们教堂倒了。然而教堂的倒下，是轰然而倒，这么巨大的声音，难道别人听不见吗？他们连如此巨大的轰鸣声都听不到，难道能听到你们的呐喊吗？所以很多时候，呐喊是没有意义的。我选择安静地去教堂的废墟上捡砖头，捡起一块是一

块，一点点地把教堂垒起来。

我们可能没有英格玛·伯格曼大师那样伟大的情怀，当年我们都还是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我们当时想不到教堂倒了和自己默默垒教堂这样有深度的比喻，我们只是朴素地认为，我们就是想写写自己的故事，写写自己的心事。我们不想把自己看成一颗没有灵魂的螺丝钉，我们珍视自己，觉得自己也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也有权利生活，也有权利成长，自己的眼泪也是可贵的，而不是一文不值的。我觉得这就是校园民谣给这个社会 and 人们做出的贡献。

当年的校园民谣歌曲，到了今天依然还在流行。一直到了现在，每年的五六月份，都会有人叫我去大学里，我经常看到年轻人们在大操场上高唱《睡在我上铺的兄弟》，也经常看到男生站在女生的宿舍楼下高唱“谁娶了多愁善感的你”，女生们听到歌声，打开窗户，跟着一起抛洒泪水，看到这样的场景，我依然觉得非常感动。我们写出的歌曲，曾经抚慰过很多人的心灵，这些歌曲至今也没有太过时，没有被遗忘。或许，这些歌曲，就是那教堂的一块一块砖头，就是一个一个人自己的人生。

校园民谣运动，在中国起到的真正作用，就是唤醒了人们歌唱自己的本能，它使得人们终于从歌颂社会和批判社会，回归到了歌颂和批判自我。我们每个人都是一个小小的生命，微不足道，但是也值得被歌唱。中国台湾当年的那一批校园民歌，其实起到的也是同样的作用，因为当时中国台湾的社会环境是解冻时代，拿什么去解冻？是用大锤子砸吗？一大块冰被砸成好多块冰，它们依然是冰，最终还是得用温暖去解冻。

我个人很喜欢中国台湾解冻时代的歌词，创作者们写出了大量温暖的歌，什么夕阳下的背影，什么澎湖湾的外婆，中国台湾的艺术创作者就是靠着这些温暖的东西，解冻了他们冷酷的社会，将之变成了一个温暖的世界，变成了一个温良恭俭让的世界。哪怕每个人的能量都是微小的，微小到只能捡起一块砖头，只能融化一小块冰，但只要做到一点，都是对这个国家、对这个社会的巨大贡献。

我个人也创作了多年，写了一些小歌，如今还搞了一座杂书馆，其实目的都是一样，就是希望能够多捡几块砖，为国家和社会献出自己的一点小小力量。

四 唱片时代与美国大选

1.与地面盗版商共存

有网友问我，大陆的音乐市场上为什么一直没有像公告牌（Billboard）这样的排行榜？甚至也没有一个能得到广泛认可的专业音乐奖项？

听到这样的问题，我觉得很惭愧。身为一个有着二十多年从业资历的音乐人，我曾经出席过无数次的音乐颁奖礼，也担任过多次颁奖主席，然而在真正的乐迷眼里，我们做的这些努力原来什么都不是。非常惭愧，非常抱歉，但也不得不跟乐迷朋友们解释一下原因。

首先从主观上来说，我们的音乐确实不够丰富和多元化，我们的音乐创作也不够连续，这就导致音乐本身受到关注的时候很少，以至没能像欧美一样，每一个音乐流派都有很强的持续性，也诞生了很多的音乐大师，即便有些时代没有诞生大师，但也出现了很多亮眼的巨星，这样就能持续性地吸引到社会的关注。

任何一个行业都是如此，首先要得到社会的关注，然后才能设立出受人们尊重的奖项。而我们大陆的音乐行业一直都是有一搭没一搭的，1994年，呼啦一下出现了一大拨人，窦唯、张楚、何勇和郑钧，还有我们的校园民谣，以及南方岭南乐团的林依轮、高林生、杨钰莹和毛宁，再加上稍微晚一点的许巍，等等。因为这些人的出现，流行音乐界也先后冒出了二十多个奖项。

其实奖项是一种缺乏原创性生产力的东西，它永远只能跟着行业走，只有行业兴盛，奖项才能兴盛。如果行业本身不行，那您就算把颁奖礼玩儿出花来，也吸引不到社会的关注。几十年前的中国，大家都不开汽车，那时候如果你搞一个汽车奖出来，肯定没人去看，因为社会大众对这个完全不了解。而今天，随随便便请几个车模来，就能吸引一票人的注意，因为汽车本身变成了一个受到社会大众关注的东西。

在中国大陆的流行音乐最兴盛的时候，一年的时间里，我差不多有三四个月都在全国各地领奖。由于得奖过多，为了不让自己太膨胀，我

就老是要表现出一副对此完全不在乎的样子，其实心里肯定是特别在乎的。我记得有一次颁奖的时候，我跟老狼坐在一起。台上正颁着奖呢，我和老狼就在台下偷偷约定，如果这次不给我们颁第一名的奖，我们就不上台领。当时坐在我们俩旁边的那英还在那儿添油加醋地说，你们俩肯定得第一。最后，我们俩果然得了第一名。

当时我家里摆满了奖杯，我经常虚伪地跟别人说，你看这些奖杯，摆在我家多占地方，当烟灰缸太大，当尿盆又太小。老狼也跟我一样，明明很有名利心，嘴上却永远说自己不在乎奖项。有一天我在老狼家玩儿，坐在他的床上，一不小心从床底下踢出一个纸箱子，我打开箱子一看，天哪，里面装着厚厚的剪报本，老狼把有关自己的报道和得奖新闻全都剪下来，一页一页仔仔细细地贴在本子上。可见我们表面上的淡泊名利，都是装出来的。

中国大陆的流行音乐最辉煌的时候，差不多一共有二十多个奖项。领奖的人来来回回也就是那些，时间长了大家就都认识了。中国流行音乐圈子的成立，就是在第一次颁奖礼的时候。第一次参加颁奖典礼时，大家彼此都还不认识，坐在一起都显得挺拘谨的。后来是那英主动站起来说，我们互相认识一下吧，我是中国著名歌唱家那英。然后我们其他人才陆续站起来，进行自我介绍。

颁完奖之后，大家也聚在一起吃喝玩乐。当时的中国乐坛分为南北两派。南派有陈晓奇、毕晓世、解承强和李海英这些大作者，以及许多大歌手；北派基本上都是搞摇滚和民谣的这些人。双方聚在一起，就是斗歌和斗酒。大家先是斗酒，斗完了就拿起乐器上台，临时组成各种奇怪名字的乐队，现场表演。我记得那时候披头士乐队很红，我们就组了一个劈头盖脸四乐队，大家都喝到醉醺醺，然后上台开唱。除了斗唱歌，音乐创作人还斗写歌，规定一个主题，大家就分成CDEFGAB的调子去写。

说到当年中国音乐排行榜的盛况，我要给各位读者推荐一份当年的报纸，叫《音乐生活报》（《音乐生活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管，中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主办的中央级、全国性报纸）。1994—1995年是我们出道的时候，也是流行音乐最兴盛的时候。每到周末，只要你打开《音乐生活报》，就能看见密密麻麻的榜单，每一个榜单大约只能占据几厘米大小的一个位置。当时麦田音乐的企宣的主要工作就是，每周末在《音乐生活报》上画红线：这个榜单上有我们公司的哪首歌，《青春无悔》这周又排到了第几名等。

《青春无悔》是我当时出版的一张作品集，那也是我个人最满意的一张音乐专辑，我可以自信地说，那张专辑里的歌，每一首都很好听。当时我还创下了一个纪录，打开一期《音乐生活报》，里面的每一个榜单里都有《青春无悔》这张专辑里的歌，而且每首歌都排在榜单的前十名。排行榜除了能肯定自己的成绩之外，还能帮助我们去了解别人的音乐，比如我看榜单的时候，觉得这首歌的名字很有意思，于是我就找来听一听，学习一下别人的优点，这就是排行榜的一个意义。那个时候的DJ（流行音乐节目主持人）和整个行业是完全融合在一起的，当时商业化还不太严重，没有人花钱去买榜，所有的榜单都非常公平和公正。

但时间过得很快，很迅速地，我感觉前后也就不到两三年的时间，这二十几个奖项就纷纷维持不下去了，最后只剩下了两三个。从此再也没有一张报纸，一打开就是密密麻麻的音乐排行榜了。每一次颁奖典礼都会消耗很多的资源，做一台颁奖晚会也要花很多的钱，但市面上的作品是有限的。很快，就没有那么多的作品了，也没有那么多受人关注的歌手了，于是颁奖典礼也就做不下去了。

接下来就陷入了长达十几年的混乱盗版时期，先是线下盗版。这样一来，唱片的销量就难以统计了，我们总不能去统计盗版商的数据吧？正版的销售数据则没有太大价值，为什么呢？因为有的歌手特别红，刚一推出专辑，版权立刻就被盗了，最后的正版销售数据根本不能体现真实的销量。新人反而比较幸运，因为盗版商一时注意不到他们。所以当时朴树的一张专辑卖了六十二万张。我们简直喜极而泣，幸好朴树是新人，朴树的唱片出来的时候，盗版商都在忙着盗张学友和周杰伦的下一张专辑。等到盗版商意识到朴树的存在的时候，正版专辑已经卖了六十二万张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没有办法公正地告诉大众我们的实际销量，正版的销量也完全无法再代表歌手的影响力和水平了。

有人曾经跟我说过，我的《同桌的你》这张专辑，正版和盗版加在一起的话，可能卖了一千五百万张。我不知道这个数字是真是假，因为我没有任何办法去统计这个数字。盗版商盗了我的版权，他们肯定不会来跟我汇报，更不会去跟《音乐生活报》汇报。渐渐地，真实的销量榜就做不起来了，而且只要你不是以单一的数据来做榜单，立刻就会陷入公正性的舆论质疑中。

一切都要慢慢地步入商业化，只有商业化才能使奖项维持得更长久。格莱美奖就是很商业化的奖，包括Billboard排行榜，也是很权威的榜单。Billboard为什么具有权威性？因为它就是单纯的销量榜，只不过

分为了单曲销量榜和专辑销量榜。欧美唱片的销售方式是，先以单曲的形式发行主打歌，主打歌卖了一轮钱之后，再发一首单曲，再卖一轮钱，最后再配上几首其他的歌，综合成一张专辑来发行。

Billboard排行榜的后边有一栏特别棒，那就是每首歌在榜单上停留的周数。我记得Pink Floyd（平克·弗洛伊德乐队，是英国摇滚乐队，在全球坐拥超过两亿的唱片销售量）在1973年出版的《月之暗面》（The dark side of the moon），连续17年在Billboard上排名专辑销量前200名。

在欧美，这些老牌的明星拥有着不可超越的数据成绩，自然受到人们的尊重。在中国就没有办法了，而且我们中国又是一个人情社会，你要办一场颁奖，要得到唱片公司的支持，那唱片公司说了，我带着自己的艺人来走你的红地毯，还上台给你们助唱，你又不给我们钱，那就只能把奖颁给我们了。我们的音乐行业本来就弱，唱片公司也就那么几家，你要是不给他们旗下的艺人颁奖，他们就不出席你的典礼。最后，为了能把颁奖晚会的票卖出去，为了让颁奖晚会不那么寒酸，也为了电视台能给你播出，只能对各方做出妥协。于是我们办出来的颁奖礼，最后经常出现很多“双黄蛋”。

在欧美，像格莱美这样的大奖，经常出现一个人拿下七个奖的惊喜场面。而在中国大陆，经常会出现七个人拿一个奖的闹剧。就这样，既没有数据，也没有公正性，更没有权威的机构来管理这件事。最后就导致了不论是谁来办颁奖，目标都是邀请明星来捧场。在音乐行业本身就处于低谷期的时候，音乐奖就办得越来越不行了。

在中国大陆，流行音乐行业经历了十几年的倒霉时期。其实地面盗版还算不错了，至少人民还保持着花钱听音乐的好习惯，只不过正版专辑卖十元钱，盗版只卖三元钱而已。而且在地面盗版的年代，我们的正版专辑好歹还能卖上一周，因为盗版商反应过来至少需要一周。盗版商都是在广东和福建制造盗版卡带，做完了之后再运送到全国各地。这些盗版商不仅不需要在音乐上花一分钱的版权费，连他们的卡带也是通过福建的海上渔船走私进来的，生产线也是走私的。

因为各种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盗版商和正版商之间存在着种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以至于两者之间逐渐形成了一个奇特的生态平衡圈。在这个圈子里大家相安无事，各赚各的钱，各做各的事，彼此保持着高度的默契。

在这样的环境下，中国的音乐市场还是能够维系下去的，正版商只要有5%的市场，就能生存下去了。也就是说，在推出一张唱片后，正版商卖5万张，盗版商卖95万张，音乐人就能生存下去，不仅能生存，还能签下朴树、小柯和叶蓓这样的潜力股，努力去做一些自己想做的音乐。

当时我们国内的一些音乐人，还集体专程去了杭州，跟盗版商谈判。我们跟盗版商要求，给我们的正版唱片十天的时间，让我们先卖十天，你们再去盗版。一开始，盗版商理直气壮地拒绝了我们提出的十天的请求，只肯给我们五天的时间，新唱片出版五天后，他们就要盗。我们只能低声下气地哀求对方，不要这样啊，你们好歹也得给我们正版商留一口饭吃对不对？如果你们五天就要盗，那我们正版唱片就活不下去了，我们都死了，谁去写歌？谁去唱歌？谁去录音？谁去灌唱片？唱片都没有了，你们去盗谁的版啊？

盗版商最后也被我们说服了，其实道理很简单，如果我们都被逼得活不下去了，盗版商也就没有饭吃了，最后，盗版商答应给我们十天的正版销售时间。不光是正版商和盗版商之间有协议和较量，盗版商和盗版商之间也有竞争，相互之间也掐得厉害。有一些盗版商不遵守默契，没到七天就把盗版专辑上架销售了，为此，天津的盗版商和长春的盗版商还火并过，深更半夜冲进对方的音像一条街，把店铺的玻璃都砸破，特别热闹。

但不管怎么说，在地面盗版的年代，中国的乐坛还是相对有秩序的。第一，人民还是愿意花钱去听音乐的，即便他们买盗版，但也是花了钱的；第二，在和盗版商形成一定的默契之后，我们做音乐的人还能有生存的空间，因为盗版商把我们当成利益共同体，他们愿意给我们一条活路，让我们继续生产音乐。

然而即便是这样的夹缝生活状态，也没能持续多长时间，因为很快地，互联网兴起了。

2.中国流行音乐的春天

互联网来到了中国，网络的世界里没有一丝一毫的江湖情感。互联网疯狂地盗版音乐版权，他们什么道义也不讲，完全是竭泽而渔。

最令人悲哀的是，网站盗着你的音乐版权，还公然卖着它的广告位，最后一分版权费都不会分给音乐人。全中国最大的盗音乐网站便是如此，在这里我就不说它的名字了。总而言之，互联网兴起之后，音乐被盗得一塌糊涂。

我们这些音乐人再次联合起来，就像之前去找盗版商谈判一样，又去找互联网的大佬谈判。我们诚恳地跟对方说，我们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做音乐、录唱片，每一张唱片光成本就要几十万，每一个环节里的人员都要吃饭，录音棚的每一样设备和乐器都要用钱去养，你们就这样盗走我们的血汗，还公然拿着我们的血汗去卖广告，这样不太好吧？结果互联网大佬嘲弄地对我们说，你们这些搞音乐的人懂什么叫互联网经济吗？互联网经济就是分享经济，这就是我们的经营哲学。对方完全不在意我们音乐人的死活，所以，谈判也就没有了意义。

一直到现在，我每次在微博上说到音乐版权的话题，那几家大的互联网公司的员工都会在我微博下面骂我，说我是老古董，不懂得分享经济。说到这些，我心里真是五味杂陈。反正自从互联网的时代到来之后，唱片行业就彻底活不下去了。唱片公司做出来的每一张唱片，都完全是一分钱也赚不到，都是在赔钱做唱片，而且还不能缩小生产，因为这样的话，公司签下来的艺人就全都跑了。

艺人也很倒霉，已经有一些名气的艺人还可以靠商演维持生计，年轻的新人就只能眼巴巴地等着，希望有一天公司愿意赔钱给自己出一张专辑，然后自己才能出去接商演、讨生活。唱片公司太为难了，实在没有那么多钱去给艺人出专辑，而公司和艺人之间又有合约在，总不能让新人的青春白白消耗在等待中。所以，我们明知道没有希望，还是一次又一次地去找互联网公司谈判，希望对方能给我们留一点活路。

后来，互联网公司每年居然花费数千万的费用，去雇用公关公司来搪塞我们，堵我们的嘴。对此我特别不理解，因为我们索要的版权费根本达不到几千万，对方为什么宁愿花这么多钱去雇用公关公司来打压我

们，也不肯给我们一分钱的版权费呢？那些年，被逼无奈的我们到处去起诉，但这种官司，大多数地方的法院都是不给立案的。就算立案，我们也打不过互联网公司，因为对方太有钱了。

因为申诉无门，我们也曾经跑到政府那里去告状。结果政府却反过来充当互联网公司的说客，劝说我们，现在政府要扶植新经济，互联网经济就是中国的未来，中国要走向未来，在这个过程中总免不了会有所牺牲，你们就忍一忍吧。

我可以毫不客气地说，在中国，第一批获得成功的互联网公司，没有几个是真正凭借的是自己的技术和实力。谷歌和苹果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们有自己的核心技术。而中国的第一批互联网公司，靠的是盗版视频、盗版音乐、盗版图片和盗版新闻，最后，这些网站和公司全都火了，甚至都纷纷在纳斯达克上市了，创业者全都成了大富豪，企业也成为中国的骄傲。

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这些原创者，忍辱负重地度过了十几年。在这样的大环境之下，乐迷们指责我们，说我们中国大陆的流行音乐没有弄出权威的排行榜，没有弄出权威的颁奖典礼，在惭愧之余，我心里更多的是委屈，是无奈，是伤心。最令我哭笑不得的是，从前几年开始，互联网公司开始搞音乐颁奖礼了，这些靠盗我们的版权发家的人，居然做起了我们没能做成的事，而且还邀请我们去参加和捧场。一开始，我们业内所有的音乐人都决定不参加，不出席，以表达内心的抗议。但最后还是有人去了，因为互联网公司说了，他们这可不是在盗版我们了，而是在反过来帮我们中国流行音乐做推广。我感谢互联网公司今天愿意帮我们做推广，但我还是觉得，这是我们全行业的耻辱。

在那漫长的、严酷的十几年里，全中国做音乐的人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大家在录唱片的时候几乎都含着泪，鼓励彼此，再弹得仔细一点，再唱得好一点，哪怕最终不过是为了盗版商服务，我们也要做出对得起自己良心的音乐。如今我在这里回忆那些艰难的岁月，各位读者可能会觉得不可思议，但那确实就是真真实实发生过的事情。最令我们音乐人伤感的是，人民群众翻脸的速度也是如此之快，前几年大家还习惯节省下几块钱的早餐费，去买一张盗版卡带或唱片，虽然是听着盗版的音乐，但也觉得花钱听音乐是理所当然的事。但几乎在一夜间，互联网带来了无数的免费音乐，人民大众突然也就心安理得地享用起免费的资源来，甚至觉得，听音乐本来就是一件不需要花钱的事儿，音乐本来就是应该是免费的。我们老百姓连居住的房子都买不起了，为什么还要花钱

听音乐？很多人还反过来向我们质疑道，难道你们是为了钱在做音乐吗？难道你们是为了钱在搞艺术吗？

我们当然不是为了钱而做音乐，但我们做音乐不能不用钱啊。如果没有钱，我们只能写出一张纸来，我个人可以不要钱，我可以饿死，把歌词和谱子写在一张纸上，提供给各位听众，供你们免费去看。但是你们现在是要听音乐，你们需要我们把歌词和谱子弹出来、唱出来，这就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就像拍电影一样，没有钱是拍不出电影的。奇怪的是，现在大家能够接受花钱去影院看电影这件事，却依然不能接受花钱来听音乐这件事，这究竟是因为什么？

总之，因为这些令人郁闷的原因，音乐颁奖礼中断了很多年。一直到2015年，我们终于看到了希望。政府终于发话了，要求所有的视频网站实行正版化。其实要使中国音乐走出困境，一点儿都不难，就是政府发一句话的事儿。如今，政府看见各大互联网企业都上市了，已经完成了原始积累，终于发出了一纸政策，要求正版化。一夜间，中国的影视行业就崛起了。这两年影视行业之所以蓬勃发展，最重要的原因并不是院线增多了，而是因为视频网站开始了正版化。网站一开始走正版化，就立马掏出大量的资金去购买影视版权，版权一旦能变现成钱，影视剧的收入也就立即实现了飞跃。

甚至各大视频网站之间还有了版权的竞争，一部大热的电视剧，A网站愿意用一百万一集的价钱购买版权，B网站立刻就能开出二百万一集的价格。搜狐视频的大佬张朝阳曾经跟我说过一句特别搞笑的话，他说，你看我们互联网一开始正版化，就制造出一个蝴蝶效应，女明星都不用削尖脑袋嫁豪门了，她们嫁男明星就可以了。因为影视行业水涨船高，明星的身价也飞涨了。张朝阳觉得，视频网站为娱乐圈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就忍不住在心里暗暗地想，你们今天确实做出贡献了，但你们也不想，当年你们是怎么摧毁这个行业的？在我看来，他们今天做出的贡献，都是在还当年的债。

身为一个流行音乐人，我这辈子最离奇的一个经历就是，十几年来从来没有人给我付过版税，我几乎一直都是在为盗版商写歌。我们经历过的唱片公司，会计和出纳从来不收钱，只负责花钱，因为根本没有进来过一分钱，所有人都是在靠着梦想和热爱而坚持着。音乐行业里的人才流失特别严重，到了最后，只有两种人能在我们这个行业里坚持下去，第一种是真心热爱音乐的，他们即便饿死也要做音乐。但艺人可以靠商演来维持生计，唱片公司的普通工作人员靠什么生活？他们没法生

活，只能转而去其他的行业，他们可以去IT公司打工，可以去房地产公司打工，赚到的钱都很多，没有理由继续留在唱片公司里，因为唱片公司甚至都开不出工资来。另一种人则是没有其他的路可走，只能留在音乐行业里，这就导致整个行业恶性循环，人才越来越少。

宋柯当年是堂堂的唱片公司的总经理，穷到只能骑着自行车去踢球，停车的时候，他连五毛钱停车费都出不起，还得找我们公司做饭的阿姨借钱。很多坚持留在这个行业里的人，都不得不腾出自家的房子开唱片公司，自掏腰包出唱片。记得有一次，我到一家音乐酒吧，看到台上有一群年轻人在演出，我就问身旁听歌的人，这帮年轻人靠什么维持生活啊？一个乐迷很伤感地告诉我，爹妈有钱的就靠爹妈养活，爹妈没钱的就去找有钱的姑娘养活。至此，做音乐已经成了一件完全不赚钱的工作，整个行业都跌到谷底，任谁都可以来欺负欺负音乐人。

直到几年前，政府才终于想起要整顿版权市场了。政府先从视频网站入手，以至影视行业最先崛起。然后政府想到了文学，于是渐渐地，文学网站的版权也越来越正规了。直到最后，政府才想起了音乐行业。我们现在都已经改名了，不叫音乐原创者了，而是被称为内容提供方。为什么政府直到最后才想起我们音乐行业呢？因为电影是有电影局的，上面有一个当时叫作“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部门，包括广播、电影和电视在内的版权，都有这个局为他们做主，可惜这个局就不管音乐，所以音乐行业就像没人要的孩子，到最后才被想起来。

很多年前，有一天刘欢来找我，说让我跟他一起去找政府申诉，因为他们刚推出来的唱片就被网站盗版了，我义不容辞地就跟刘欢一起去申诉了。我们俩首先要解决的一个大问题就是，到底由谁来管我们音乐行业的事儿？我们到当时的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打听了半天，可惜里面既没有音乐科，也没有音乐处，任何一个部门都说音乐的事儿不归他们管。后来我们俩又跑到文化部去打听，结果文化部也没有专门管理音乐的部门。到最后我俩简直走投无路了，难道全中国就没有一个部门能处理一下我们俩的申诉吗？这时候有人给我们俩出主意说，你们的唱片不是属于出版物吗？那你们俩就去新闻出版总署再打听打听吧。

于是，我跟刘欢又进了当时的新闻出版总署的大门，从大门口就开始打听，我们俩的脸都挺大，加起来估计有一平方米，可惜我们俩这么大的脸，最后也没打听到结果。我们俩就硬着头皮说，我们的唱片出版的时候，版号是你们给的，所以这个事儿你们有责任管。对方这才松口说，那你们把材料留在这儿吧，我们商量一下解决办法。我和刘欢不放

心地追问，你们这里最好的解决办法能是什么呢？对方无奈地一摊手说，你们觉得能怎么处理呢？我们新闻出版总署既不是执法部门，也没有执法队，更没有罚款权，根本没有资格处理这种事儿啊。结果这个事儿，在新闻出版总署也不了了之了。我和刘欢的这次申诉，就因申诉无门而惨败。

其实不光是现在，在我们中国的历史上，对音乐就是极为不重视的。我们的历史课本并不厚，但在有限的课本篇幅里，最后还是会提一下每朝每代的书法家和画家，但从来没有哪一个朝代，专门把音乐家写入历史课本。因为在中国，音乐自古以来就被视为伶人才会去做的事，它是青楼的事情，是堂子的事情，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事情。以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直到今天，我们国家也没有成立任何部门，来保护流行音乐的版权和音乐人的权益。

我认为流行音乐的影响力是要比电影大的，现如今国内的电影市场非常蓬勃，但在当年电影市场还没有这么红火的时候，一部电影只要有5000万的票房就能保持十几年的票房冠军，而那时候流行音乐靠着一支《一无所有》的呐喊，唤醒了无数麻木的灵魂，《同桌的你》在华人地区也至少有7亿人会唱，这么大的音乐市场，为什么国家就不能像对待影视行业一样，给音乐行业也成立一个专门的部门呢？这么多热爱和从事音乐的人，难道始终都要做没娘的孩子吗？我们遇到委屈和不公正的事的时候，难道就连一个申诉的渠道都没有吗？

终于，在2015年的7月份，国家下达了一纸公文，从2015年11月1日开始，所有的音乐网站和播放器，全部进入正版化。我们做音乐的人苦苦煎熬了十几年，终于等来了春天。我虽然感觉非常高兴，但同时内心深处也充满了感伤，因为十几年来，在我们这个行业里，有无数流失和掉队的同志，他们曾经都是那么的才华横溢，充满了梦想。

老狼曾在《我是歌手》这一节目里演唱过一首歌曲《虎口脱险》，那首歌的作者郁东，就是一位非常有才华的音乐创作者，如果当年国家重视音乐的版权，让这些优秀的创作者能得到不错的收益，他们都不会忍痛离开这个圈子，而如今，这些人都已经不知去向了。还有很多当年跟我一起混高校圈子的大作者，比如北大的杨丹涛，他后来转行去做了股票。音乐跟其他行业一样，是一个拳不离手、曲不离口的行业，你把这个技能放下了十几年，如今就算你再想拿起吉他搞创作，也再找不到那份灵感了，甚至可能连吉他是怎样弹的都忘了。

如今，流失了大量的人才、受到了巨大创伤的音乐行业，终于迎来了正版化，终于盼来了春天。但在民间，依然有一些不满的声音，很多乐迷朋友生气地抱怨，现在大家最少要下载两三个App，才能把自己想听的歌全都听全。这确实是正版化给听众带来的不方便，如今我们阿里音乐旗下的虾米音乐和天天动听（现已改名为阿里星球）两个播放器上，就都没有我的歌，因为当年拥有我的版权的唱片公司，把我的歌都授权给其他的网站了。其实这对我本人也造成了很大的不方便，但我们依然坚定地维护和执行音乐的正版化。

我个人的角色也很可笑，二十多年来，从来没有人付给过我版税，大家都免费分享和使用着我的版权。现在终于开始正版化了，每一家音乐网站都愿意斥巨资去购买音乐的版权了，甚至相互间也有激烈的竞争，各家每年砸给上游的版权费是各位读者所不能想象的。我等了二十多年，终于等到了我期待的这一天，然而这个时候，我代表着阿里音乐，居然变成了要去购买音乐版权的人。我经常在付钱给音乐版权方的时候，忍不住替自己苦笑两声。该收钱的时候，我一分钱也没收着，等到要付钱的时候，我又变成了付钱的人了。但我心里还是很快乐的，只是偶尔为那些流失掉的人才感到惋惜。

不能要求每一个人都是因为梦想和热爱才去搞音乐。当年大家骂我们的时候，指责我们利欲熏心，指责我们对艺术对音乐的热爱不纯净，仿佛我们只有一辈子免费做音乐、一辈子不赚钱，大家才觉得是理所应当的。然后现在国家要求音乐正版化了，大家突然又愿意为音乐埋单了，有很多乐迷朋友甚至迫不及待地说，只要能在一个App里听到所有想听的歌，多少钱我们都愿意出。再次，我要对广大的乐迷朋友们说，请大家不要着急，再给我们一点时间，让我们慢慢进行整合，相信以后一定会让大家听音乐的时候越来越方便的。

我们很幸运，老一代的音乐人没能赶上的黄金时代，被我们赶上了。如今我们依然留在这个行业里，而且已经是行业里的中坚力量，甚至称得上是行业里的大佬，我们有能力运营得起最大的机构。那些老一代的音乐人，一生都过着清贫的生活，谷建芬老师一辈子收到的版税，都不够她在北京买几平方米的房子，然而他们所受到的委屈和不公正的待遇，都已经成了历史，如今，正版化的春天将给整个音乐行业带来新生。

在长达二十几年的奋斗和煎熬中，我们深知国家是怎么想的。国家想的无非就是，为了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不得不牺牲一部分人的利

益，为了国家的利益，不光是音乐行业，影视行业和文学行业都忍耐了很多年，最终，在我们这些艺术工作者的牺牲之下，成就和扶持起来了一大批光鲜卓越的中国互联网大佬。当然了，并不是所有的互联网大佬都是靠做盗版发家的，其中不乏靠着自己的真本事成功的。不过，但凡从事媒体性质的中国第一批互联网企业，基本上都是靠着侵害艺术工作者的权益而发家的，这一点他们自己也都肯承认。所以，如今互联网在抱怨版权费太贵的时候，我只能说，其实真的已经不贵了，我们如今收取的版权费，其实也就算是把当年的恩怨都扯平了吧。

好了，诉苦和抱怨的话就不再写了，把话题重新拉回音乐排行榜和颁奖礼的主题上吧。不管是做排行榜，还是做颁奖礼，首先都必须要有令人信服的数据，而不是分猪肉，谁跟我关系好就让谁排在前头，谁跟我关系好就把奖颁给谁。我可以自豪地告诉各位乐迷朋友，如今我们凭借着阿里的庞大数据库，所有音乐的销量很快就会实现透明和公开化，排行榜和颁奖也会越来越具有权威性。

音乐行业一旦进入正版化，销量很容易就能计算出来，因为这很容易统计，只要把所有音乐网站和播放器的播放量加起来就可以了。但播放量也只是一个方面，音乐的影响力也不容小觑。如今，影响力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词了，而是一整套强大的数据，包括你的粉丝的影响力，你的个人品牌的影响力，等等，所有的因素，我们都会很详细地进行统计，最终整合出一个公平、公正而翔实的榜单。我相信，大陆的流行音乐很快就能做出像欧美一样既具有权威性又能受到广泛关注的排行榜和颁奖礼。

流行音乐进入了春天，我们做出的音乐会越来越好，我们的创作也会越来越好，会有更多优秀的人才投身这个行业。如今，一档音乐选秀节目，都已经能吸引到十个亿的广告费了。我感觉特别幸运，我今年才四十几岁，我还年轻，而且我熬过了最艰难的岁月，在这个行业里坚持到了今天，未来，我和我的同行们会继续努力地做下去，不辜负乐迷朋友们的支持，更不辜负我们当初进入这个行业时的理想和初衷。

3.美国大选

很多网友问我对希拉里（希拉里·戴安·罗德姆·克林顿）和川普（唐纳德·特朗普）的看法，我觉得如果要谈这个话题，应该还要加上另外一个人，那就是伯尼·桑德斯。

希拉里基本上就是一位传统的美国精英政客，她的履历相当完整，当过参议员，当过国务卿，在白宫住过八年。但她居然跟一个凭空出现的桑德斯打得势均力敌，在很多州，希拉里的选票还输给了桑德斯。

桑德斯跟川普一样，都是美国所谓的民主政治之下，出现的极端的非主流人士。欧洲现在也出现了很多极端的右翼分子和极端的左翼分子。桑德斯是极端的左，左到他扬言一旦自己上台，就要向富人征收70%~80%的税，然后让所有人都能免费上大学。桑德斯其实就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他想把美国改造成丹麦。这太让人傻眼了，丹麦只有500万人口，而美国是如此庞大的一个国家，双方有着这么多的地域差别、层次差别和文化差别，美国是根本不可能变成丹麦的，而且桑德斯的思想要比丹麦当政者的思想更激进。

但是桑德斯居然受到了很多美国年轻人的支持，年轻人的想法通常都是比较激进的，对社会充满了质疑，为什么富人那么有钱？为什么我们这么辛苦？为什么我们上大学要背负七八万美金的贷款？我们拒绝背贷款。因为桑德斯上台就会取消贷款上大学，所以年轻人都选桑德斯。

类似这种极端的政策，其实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被实践过很多次了，但从来没有成功过。欧洲就是免费上大学的，但是欧洲的福利政策已经成为整个社会的拖累。而且欧洲的民族很单一，地方也小，有各种各样能够动员起来的民族凝聚力。美国不是靠着民族凝聚力而凝聚在一起的国家，美国靠的是“这是一片自由的土地”和“每个人都有奋斗的阶梯”这种理念。所谓的美国梦，就是每个人都有通过奋斗而成为富人的机会。结果桑德斯说，你成了富人，那我就要收你80%的税，因为我要让所有不工作的、懒惰的穷人都能上大学，这就完全违背了美国梦的基础。

美国是所有西方发达国家里，唯一一个没有实行全民医保的国家。从前几年，奥巴马开始在美国推行所谓的全民医保，但这完全不是欧洲

式的全民医保，而是强制性地让人们去购买私人公司的商业医保，这会直接导致私人医保公司中饱私囊，造成巨大的浪费、巨大的不公平。我特别反对奥巴马推行的这套全民医保，因为大家的保险费都涨了很多。过去，大家都是自由选择，市场经济，我可以选择买你的保险，也可以选择买你的保险。为了推销自己的保险，保险公司会推出很多的优惠，比如家庭优惠、年龄优惠和打折优惠等。结果现在变成了强制购买，你若是不购买，政府就要起诉你，当你纳税的时候就要缴纳罚款，如果你还是不肯买，那就要把你抓起来坐牢。这样一来，所有的优惠自然都取消了。

当然，奥巴马也规定了，如果你是低保人群，那国家可以让你免费享受医保，但这只是10%的人才能享受到的权利，而在低保收入以上的90%的美国人，最终都要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保险费越来越高，而且大家完全享受不到更好的医疗服务。美国的医疗服务本身就存在着很大的问题。我们中国现在有很多医闹，患者居然敢去杀医生，如果把中国的这些医闹人士送到美国去看病，估计他们能直接拿着原子弹把美国的医院全都炸了。在美国看病太难了，就算你的胳膊断了，吊着绷带去看急诊，也完全有可能让你在急诊室里一等就是七八个小时，除非你有生命危险，否则看不上医生是太正常的事情了。

在中国的大学里，大学生随时到校医室都能看到医生，开到药。在美国的大学，你想约一位校医给你看病，起码要等两个月。人能等两个月，病可等不了那么长时间，最后只能护士想办法帮你解决问题。但护士不能给病人开方子，她没有行医执照，她只能给你打开一个网站，让你自己看，她也不能告诉你开什么药，总之你自己看完了网站，就踏踏实实买点药回家吃就好了。这就是消耗了美国五分之一国力的医疗系统，目前我还不知道它要朝什么方向走。

桑德斯曾扬言上台后要改革医疗体系，我觉得这基本上就是痴人说梦。美国从前是没有左派党的，没有欧洲那样的工党或社会党，或者叫社会民主党。按照欧洲的情况来看，美国的两党都是右派党，都是奉行市场经济、没有一丝社会主义气息的党。只不过一个倾向于工会，另一个倾向于资本家。如今终于出现了桑德斯这样的人，而且受到了极大程度的支持。桑德斯的这种社会主义思潮，通常都是在一个国家走下坡路的时候才会受到追捧。比如一战德国战败的时候，社会主义的红旗就打上了街头；俄国在前线打败仗的时候，十月革命成功了；日本战败的时候，日本共产党空前强大。意大利和法国战败的时候，法共和意共也很

强大。当一个国家昂扬向上的时候，通常很少出现社会主义思潮。因为大家都觉得自己有机会发财，有机会实现梦想，没人有想要平等，大家都想着向上爬。

有一则关于桑德斯的选民的新闻，把我乐坏了。有一个支持桑德斯的人，挂出了一个支持桑德斯的大牌子，然后有一个过路的人把牌子砍了一半拿走了，还留下一句话，因为我没有牌子，所以我分走了你的一半。这就是桑德斯说过的话，也是桑德斯想要去做的事。

因为川普被大家讨论得比较多，所以我在这里先不说他。反而是关于桑德斯的异军突起，包括欧洲的极端右翼的崛起，让我很想跟大家先来分享一下我的惊愕之情。我觉得这件事对美国这个国家来说，其实还是有意义的。那段时间，在美国的很多家庭里，父亲和儿子都撕破了脸，因为年轻人肯定都是支持桑德斯的，而父亲无法理解。父辈们努力奋斗了一辈子，辛辛苦苦赚来的家业，现在儿子要搞社会主义，要斗地主，要分家产，要分田地？年轻人高呼着要平等，老一辈则坚持要自由，要自由的美国，自由的竞争，自由的发财。平等和自由，到底应该选择哪一个？

一个国家的主流是左派还是右派，其实通过一件事就能看出来，那就是每当自由和平等进行博弈的时候，通常选择自由的那一方，就是右派国家，通常选择平等的那一方，就是左派国家。美国一直是一个右派国家，欧洲则基本上都是左派国家。虽然欧洲也有右派党和左派党，但欧洲经常执政的右派党，其实也执行大量的社会主义政策，而且始终把公平和平等放在第一位。美国则始终把自由放在第一位，只要自由跟平等发生冲突，美国的最高法院多数时候都是判自由优先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桑德斯提出让大家平等，让富人交税，让穷人免税，这种思想立即得到了年轻人的热捧。我跟很多美国人聊过这次大选，有一位美国的父亲对我说的话让我很有感触，他说桑德斯的出现还是有一个好处的，过去年轻人根本不投票，他们也不关心政治，而现在年轻人踊跃地参与政治，去支持桑德斯代表的左派的、社会主义的思想。虽然年轻人十分激进，但至少他们开始关心这个国家了。民主这件事就是这样，需要对年轻一代慢慢地进行教育，需要付出代价。之后年轻人就会明白，激进的政策是行不通的，于是才会心甘情愿地自我纠正。

美国的禁酒令也是通过民主投票选出来的，那个时候妇女刚刚拥有

选举权。政客们为了得到妇女手中的选票，就要迎合妇女们的需求，妇女们最想要的东西就是老公不喝酒，这样既能节省家里的开支，还能避免家暴。于是美国就开始执行禁酒令，结果禁酒令彻底打垮了美国社会。正是因为禁酒令，才有了私酒贩卖，导致黑社会横行。美国的黑社会最怕的就是政府开放毒品，如果便利商店就能买到毒品，黑社会靠什么赚钱呢？黑社会恨不得美国政府把面包都禁了。禁酒令导致黑社会卖酒，黑社会卖酒就会产生暴力，暴力则腐蚀政府，导致警匪一家，包括《美国往事》在内的大量电影，讲的都是这个时期的故事，这也就是民主的代价。

妇女们非但没能节省家里的开支，丈夫们去买私酒用的钱反而比之前更多了，经济压力一大，家暴问题也更严重了。最后，妇女们终于明白了，民主不是谁能满足我的诉求，我就给谁投票，民主没有那么简单。为了恢复被禁酒令摧毁的社会，美国至少用了二十多年的时间，一直到FDR（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上台，强制废除禁酒令，并要求肃清政府部门的贪腐，打击黑社会，被撕裂的社会才慢慢地恢复起来。这就是一个激进的政策导致的恶果。然而这些历史，年轻人都没有经历过，他们根本不懂上一代人的忧伤，他们现在去支持桑德斯，就是在引导美国再一次走向撕裂。

我个人还是更支持希拉里这个老政客的，虽然我不知道她好在哪里，但至少比激进派要好得多。即便她不作为，美国也能一如既往地经营下去。因为美国这个国家，政府的权力没有那么大，政府也不需要做出那么多的创意。我们中国则相反，政府的创意性特别强，民间的创意特别少。中国古代有科举制度，有能力的人都通过科举去政府里当官了，政府享受着各种政策的便利，以科举的方式，把民间的人才一网打尽。最后民间仅仅剩下像李白和唐伯虎这样的人，要么就是不让参加科举的，要么就是没考上的。

西方没有科举制度，所以西方的上层社会始终是世袭的。人才没有上升渠道，民间就诞生出了巨大的力量，从文艺复兴到工业革命，西方的民间始终保持着强大的创意和活力。所以美国总统和美国政府不需要做什么，只要按照以往的方式去经营，美国就能继续走下去。

因为很多人对川普感兴趣，所以我最后还是浅谈一下川普吧。一开始我特别讨厌川普这个人，我的美国朋友们也纷纷说，因为川普参选第四十五任美国总统，他们身为美国人感到羞愧。当然说这样的话的，都是美国的精英阶层，都是些很体面的人。没想到最后川普居然成功了。

川普一直都用小学三四年级的词汇说话，他从来不使用高级的词汇，也不使用各种大词，他嘴里说出来的都是最通俗的语言。但川普可不是一个土鳖，他家里非常有钱，自己也是沃顿商学院毕业的，一直身处精英阶层。川普当过主持人，语言能力非常好。川普之所以坚持用小学三四年级的词汇说话，那是因为他和他的竞选团队想得很清楚，他们的打击目标就是美国的那些传统的、虚伪的精英政客。川普就是要和精英们不一样，他要做红脖子，就算他穿着几千美金的衬衫，头上依然会戴着一顶破旧的棒球帽。

戴棒球帽的，通常就是美国最普通的底层人民。川普要表达的思想就是，他和平民站在一起。在一群西装革履的人中间，只有川普会把西装敞开，因为老百姓喜欢敞着穿西装，所以川普就敞着穿。老百姓想要什么？老百姓当然是想说真话、听真话，即便是被批评政治不正确，老百姓也想如此。

美国的民主已经推进了那么多年，以至大家为了政治正确，什么话都不敢说，种族歧视不敢说，反同性恋不敢说，如此一来，民主又怎么实现呢？美国不是倡导“这是一片自由的土地”和理念吗，大家在这里可以畅所欲言，结果现在限制这么多，大家都噤若寒蝉，什么也不敢说了。可是嘴上虽然是不敢说了，难道心里就没有意见了吗？种族歧视就真的能不存在了吗？歧视当然是一直存在的，否则美国怎么会分成富人区和穷人区，怎么会分成黑人区和白人区，怎么会分成华人区和韩国人区？

我认识的一些白人精英经常跟我说，他们现在也是少数民族，他们也很想起诉其他种族的人歧视他们。曾就有一个白人女孩儿，起诉洛杉矶最好的博物馆——保罗盖蒂博物馆。白人女孩儿去博物馆申请实习，结果被告知没有她的名额了，因为名额要留给有色人种。白人女孩儿愤而起诉，认为博物馆剥夺了她平等实习的机会。白人也很生气啊，白人谁也不能骂，但其他人种却可以自由地骂白人，白人不能排挤其他人种，其他人种却可以排斥白人。很多白人公开宣布，他们也是美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叫作“愤怒的白人”。

川普就是看准了这一点，并充分地利用了这一点。白人现在不是不敢说真话吗？川普站出来替他们说。所以反对川普的人，都是自认为是精英的人。欧洲的那些领袖就更不喜欢川普了，因为欧洲的领袖都是白左圣母，他们坚决反对种族歧视，欧洲欢迎全世界的难民去避难。全欧洲的领袖里只有一个人支持川普，那就是普京。川普当上了美国总统，

普京很高兴。

其实川普的政策没有什么稀奇之处，我觉得听起来都是美国保守派的政策，就是孤立主义，美国不想花钱保护任何国家。有一天我一边锻炼一边看电视，看到CNN（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采访川普，记者直接问他，你支不支持日韩两国用核武器？川普居然没有否定的回答，当然他也没敢说支持，他只是说，我支持他们自己保卫自己，我支持美国纳税人不要花那么多钱保护他们。听到这样的话，普京肯定很高兴。本来美国充当着世界警察，像一个老大一样管着其他国家，有人管着，大家自然就慢慢懈怠了，无所作为了。如果美国开始实施孤立主义，很多国家就不得不振作起来，开始有所作为。既然有所作为，那可能就会出现一个全新的世界。

除了普京，其他欧洲国家都无法接受川普，首先从价值观上就无法接受，白左圣母怎么能接受一个种族歧视的人当美国总统呢？川普居然公开声称，如果他当上了美国总统，就要禁止穆斯林踏入美国。结果川普话音还没落，伦敦人民就选出了一位穆斯林当市长。欧洲确实是比美国要平等得多，当时这种平等是以限制自由为前提的。一听说伦敦市长是穆斯林了，川普又改口了，说如果他当上美国总统，也可以破例允许伦敦新当选的穆斯林市长来美国，结果惨被伦敦市长无情拒绝。这条新闻看得我哈哈大笑，整个世界正在朝多元化的方向走去，我觉得还是很有意思的。

川普的政策就是很保守的共和党的政策，甚至他比共和党还要保守。共和党起码还不敢说禁止穆斯林来美国，川普可倒好，他说如果他能当选，就要给富人减税，因为他自己就是富人，所以他知道富人把多少钱隐藏在海外，如果富人能把那些钱都拿回美国，肯定能极大地带动美国的经济。现在美国的富人要想把钱拿回美国，至少要交40%的税，川普表示他只征收10%的税，以此来吸引富人带着钱回美国来投资，给美国人制造就业的机会。其实这就是共和党的基本国策，只不过川普走得更激进了一点。

川普的孤立主义外交政策，和保守的、极端的经济政策，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支持。大家都觉得，如果川普上台，美国将有新的气象。川普自己也说，我才是真正要搞民主的人，我说的都是人民想要说的话，我替人民发声，这难道不就是民主吗？你们共和党内的精英，居然要阻击我？你们这样做就是违背了民族，因为只有人民才能阻击我。党内的大佬阻击川普，难道不就是否认美国是个真正的民主国家吗？

民主本身就存在着这样的悖论，那就是民主到底是由谁来规定的？其实这就是一个鸡生蛋还是蛋孵鸡的问题。美国最开始的时候规定，白人男性有产者才有投票资格。民主制度一开始肯定不是由全民投票建立的。英国的大宪章也不是由人民投票建立的，也是国王和一些贵族决定的。民主制度的确立永远不是通过民主的方式得来的，这就是民主制度的最大悖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民主，是真正由全民投票决定的，都是由精英阶层去规定民主制度，然后人民去接受它。

美国人民这么多年来习惯和接受的两党制民主，也不是由美国人民自己选举决定的，而是美国人民接受到的一个制度。日本的民主制度，则是由一位名叫麦克阿瑟的五星上将推行的，日本人民也渐渐地接受了这个民主。就在这个时候，川普跳了出来，说自己要代表人民说话，你们这些精英如果阻击我，那就说明你们反对人民。这样一来，大家就想起了民主的根源。

总而言之，我觉得希拉里和川普这一次的美国大选，比之前那些平庸的、为了政治正确而不得不说些虚伪场面话的选举，要有意思得多。大家相互触碰一下边界，探测一下底线，才知道这个国家的韧性有多强，才知道这个国家真正的理想在哪里，以及将来该如何走下去。

五 好莱坞精英

1.毁誉参半的哈维

今天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美国精英，尤其是好莱坞精英的故事。

我曾经在多篇文里，跟大家分享过美国的精英阶层的故事。美国最高的精英阶层就是总统。美国的精英跟中国的精英最大的不同，就是精英是集中在统治阶层，还是集中在民间。在这一点上，欧洲刚好介于中国和美国之间。欧洲的精英阶层当然就是贵族了，虽然贵族中也有很多弱智，但至少欧洲有相当长时期的贵族传统，所以欧洲的贵族里面有一部分精英，民间也有一部分精英。

而美国没有贵族，更没有中国那样的科举制度能将民间的精英都选拔到统治阶层中去。美国立国的时间也很晚，来到美国的这些人，都是在欧洲混不下去的人。所以美国跟中国完全相反，它的精英大量地集中在民间。也正是因为如此，美国的民间充满了创意，这个国家才立国没多少年，就连番地掀起了各种革命。工业革命虽然是从英国开始的，但是最高潮时期却是在美国，蒸汽机带来的革命美国没有赶上，但是电力革命美国赶上了。从电力革命开始，美国开始有了各种各样的发明，经济、科技、工业和社会，全都充满了创意的、奔放的、蓬勃的气息。

一直到今天，美国虽然已经有点跑不动了，步伐有点沉重了，但它依然还有硅谷，还有华尔街，还有好莱坞，这三样东西，实际上就是今天的整个人类社会最重要的几个核心产业。

但是我为什么将重点放在好莱坞精英上，而不是硅谷精英或华尔街精英呢？首先，硅谷的精英，大家都太耳熟能详了，而对这些硅谷精英，我本人不是特别了解。我长期住在洛杉矶，压根儿也不认识几个硅谷精英。对硅谷精英们的了解程度，我跟各位读者可能差不多，都是从报纸上和网络上看到的，比如乔布斯如何了不起，扎克伯格又如何厉害，我没有什么新鲜有趣的资讯能分享给大家，所以就不在此浪费笔墨了。其次是华尔街精英，现在华尔街精英几乎已经臭大街了，导致美国差点儿掀起了一场小革命。许多美国人集体到华尔街去抗议资本主义，华尔街精英已经成了过街老鼠。著名的雷曼兄弟在健身房里健身的时

候，居然被同样去健身的纽约人民痛殴了一顿，并痛斥他们是贪婪的吸血鬼。所以，华尔街精英我也不想聊了。

那么，今天就集中精力和笔墨，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美国最重要的三个创意重镇之一的好莱坞，也就是好莱坞的精英们的故事。

说到好莱坞精英，我颇为伤了一番脑筋，该怎么跟大家分享好莱坞精英们的故事呢？如果我从历史的角度入手，大家可能会觉得比较枯燥和无聊，因为那样就变成好莱坞编年史了，我不得不用大量的笔墨去写华纳兄弟当年扛着小机器跑到这儿来开拓，也不得不长篇累牍地介绍东欧的犹太人怎么在这里创业，等等，但这些事情跟现在距离太远了，没什么意思。想来想去，最后我决定干脆就从作为个体的人来入手。

我选了两位我认识的好莱坞精英，给大家分享一下他们的故事，这样估计会非常有意思。这也相当于一次口述历史，虽然好莱坞的历史很短。但我挑选的人物，都是今天在好莱坞依然能够叱咤风云的，或者曾经叱咤风云过，但现在有点衰落的，而且他们都是我认识的人。

这两个人是两位老板，一个名叫哈维·韦恩斯坦，他是米拉麦克斯的创始人，也是韦恩斯坦公司的老板。好莱坞的精英一共就分为三层，老板，半老板和高级打工者。

现在来讲这两位老板。哈维·韦恩斯坦和杰弗瑞·卡森伯格。到2016年5月份为止，这两位还是好莱坞仅剩的两大老板。如今好莱坞的绝大多数公司，实际上已经没有老板了，大家也不知道大老板是谁。所谓的大老板，都是上面的那个集团公司，比如时代华纳，但是时代华纳的大老板是谁？很少有人知道，因为那已经是一家上市公司了。大家光听公司的名字就能知道，真正的华纳兄弟，早已经去了天堂很多很多年了。派拉蒙和米高梅等这些好莱坞大公司的创办者，也都已经离开人世很多年了。

如今的好莱坞，已经是一家有着一百多年历史的老店了。所以好莱坞和硅谷有很大的不同，硅谷的英豪们，除了极个别的不幸仙逝了，比如乔布斯，绝大多数的创办者和老板都还健在。而好莱坞的大公司的创办者，几乎都已经不在人世了。尤其是现在好莱坞的六大电影公司，都已经没有大老板了，它们都已经是上市公司了，领导公司的都是高级打工仔。包括环球、索尼和华纳在内的三大唱片公司也是一样。华纳音乐可能还有一位老板，不过那是一个俄国人，而且华纳已经是辗转了二百

道之后才到他那儿的，绝大多数人都不认识这位俄国老板，甚至也没什么人见过他，我有幸见过这位神秘的老板一面，但他肯定不能算是好莱坞的精英了，所以在这里我就把他排除在外了。

总之，如今好莱坞硕果仅存的、一提名字大家就都知道是何许人也的，而且也拥有许多耳熟能详的作品的老板，就剩下我今天要讲的这两位了。在好莱坞，你只要说这两个人的名字，甚至不用提他们的姓，大家就都知道你说的是谁。也就是说，你只要提到哈维，大家就都知道你说的是哈维·韦恩斯坦，虽然在美国叫哈维的人很多，但在好莱坞，大家肯定不会把哈维理解成其他人。在美国叫杰弗瑞的人也很多，但在好莱坞，你只要提到杰弗瑞，大家就能知道你说的是杰弗瑞·卡森伯格。

拥有如此响亮名号的人，在好莱坞是不多的。导演里应该能有几位如此重量级的，比如你说史蒂芬，大家立刻就能心领神会，知道你说的是史蒂芬·斯皮尔伯格。这和过去中国影视圈里的情况也很像，当年，你如果提到张导演，大家立刻就知道你说的是张艺谋，肯定没有人误解成张一白，对不起张一白，把你当例子了。张艺谋在中国的电影圈里拥有多么高的地位呢？曾经有一段时间，在中国的电影行业里，只要你说导演如何如何，那大家就自动明白了，你说的是张艺谋，因为整个中国的电影行业里只有张艺谋一位大导演，别说名字了，你连姓都不用提。后来，渐渐也有了其他的大导演，但在不同的圈子里，大家还是能迅速理解各种简称，比如在以华谊兄弟为中心的电影圈子里，大家口中的导演就是冯小刚，另一个圈子里的导演就是陈凯歌。在好莱坞这样超大规模的娱乐圈子里，实在已经没有几个人，光凭名字就能让所有人都知道他是谁了。

哈维·韦恩斯坦真的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人。不光是好莱坞，甚至一直到中国的电影圈里，只要你提到哈维，每个人好像都有一肚子的气想要骂他。每当聚在一起聊到哈维的时候，大家的第一反应都是，这是一个浑蛋，这是一个很难交往的人，这是一个奸诈狡猾的人。你若是要跟哈维做生意，一定要打起一百倍的精神。总之，大家对哈维的印象都非常的不好。

冯小刚导演就曾经在某电影节上，公开对哈维破口大骂，他说：“我得和你们说说哈维这个人，他经常和中国的电影人打交道。哈维的惯用伎俩就是来买我们电影的北美发行版权。他一开始出价800万美金，别人一看哈维要买，就不敢跟他抢了，而哈维也确实给了我们20万美金的定金。等到最后我们把电影拍完了，哈维又说，这电影我不想

要了，20万定金他也愿意牺牲掉。但到了这个时候我们想把版权卖给别人，已经来不及了。等到我们走投无路的时候，哈维才又来找我们，说他可以用100万美金的价格买我们的版权。大家可以去问问中国的制片人，有多少人曾经把哈维当成救世主？但之后你再跟大家提哈维，大家的第一反应都是，哦，那是一个骗子。”

当冯导公开炮轰哈维的时候，坐在一旁的IMAX公司投资总裁理查德·盖尔方德附和道：“其实哈维在我们那边的名声也不太好，但是我想让冯小刚知道，外国的电影制作人不都是像哈维这样的。”由此可见，哈维在国内外的口碑都不怎么样。

我曾经在香港某电影节后台的一间VIP室里，遇到哈维。那一年我是带着电影《大武生》去电影节参赛的，哈维特意跑过来问我，你这部电影的动作导演是Sammo Hung吗？Sammo Hung就是洪金宝的英文名，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给自己取这样一个英文名，谐音有点像三毛。我赶紧回答哈维，没错，洪金宝是我这部电影的动作导演。哈维就说，他想认识一下洪金宝。哈维是一个动作片迷，他最近一次投资拍摄的动作片，就是票房惨淡的《卧虎藏龙2》。哈维和昆汀·塔伦蒂诺的关系也非常好，因为他们两个都是功夫片迷。

听到哈维说要认识一下洪金宝，我赶紧跑去跟洪金宝大哥说，大哥，这位就是著名的哈维·韦恩斯坦，他很想认识认识您。洪金宝大哥是电影圈里的老人了，在香港电影圈，大家还是很给同行面子的，没想到那天洪金宝大哥居然完全没有给我面子。哈维就站在我身旁，洪金宝大哥坐在我面前，居然连站都没站起来，半侧着脸对我说，我不想认识他。洪金宝大哥的回答让我措手不及，当时的气氛尴尬极了。

总之，哈维在电影圈里给人的印象的确不太好，每个人一提起他都要先摇头。但如果把人品放在一边，单以一个电影从业人员的贡献来考虑哈维这个人，我猜大家肯定就不会摇头了，百分之百的人都会觉得哈维很厉害。就算是那些张口闭口骂哈维的人，也不得不承认，好莱坞亏欠了哈维很多，大量伟大的好莱坞电影，都出自哈维之手。由哈维制作的电影，累积拿下了三百多座奥斯卡提名，这个记录太了不起了。

哈维最近几年制作的电影少了一点，不过大家稍微往前看一看，就会看到大量由哈维制作的好电影，比如《国王的演讲》《艺术家》《芝加哥》《朗读者》《指环王》《英国病人》和《低俗小说》。《芝加哥》虽然是音乐戏，但也是音乐戏里做得非常好的。《朗读者》是我特

别喜欢的电影，也是好莱坞少有的特别深刻的电影。可能因为我们是来自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所以在看《朗读者》的时候，对电影里的气氛特别感同身受。《朗读者》也是凯特·温丝莱特最重要的一部得奖电影，在这之前，凯特·温丝莱特出演的都是性感尤物一类的角色，直到《朗读者》这部戏，她才有了发挥更深层次演技的机会。《指环王》的最有趣之处在于，它不是好莱坞的大电影公司拍的，算是一部独立电影。因为《指环王》在一开始，是不符合大电影公司对剧本的要求的。《指环王》系列里评价最高的就是第二部，是由哈维担任制片人拍摄的。还有昆汀·塔伦蒂诺的电影，以及《英国病人》和《低俗小说》，等等，大家光听名字就知道，哈维制作的都是什么级别的电影。

如今我们回过头，去看过去二三十年间的好莱坞，如果要书写这段好莱坞历史的话，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段历史有相当的一部分都是由哈维谱写出的。如果以单独的人和公司来算的话，哈维对近二三十年的好莱坞的贡献，是绝对要排在第一位的。因此在好莱坞也有一种调侃的说法，上台去领奖的那些人，总是要说一些感谢的话，比如感谢MTV等，而上台去领奥斯卡奖杯的人有30%要感谢哈维，感谢上帝的人占7%。

美国人好像时间都比较多，他们还专门做了一个统计，把奥斯卡领奖者的感谢对象排了一个榜单。排名第一的是史蒂芬·斯皮尔伯格，但感谢斯皮尔伯格的多半都是技术奖的获奖者，因为在好莱坞，斯皮尔伯格是使用新技术最多的人，比如《侏罗纪公园》等，他拍的大片也最多，所以包括最佳特效奖、最佳录音奖，以及最佳摄影奖等在内，这些领奖者上台都要感谢斯皮尔伯格给了他们工作的机会。在这个感谢榜的前十位里，有八位都是导演。而除了斯皮尔伯格和导演之外，获得感谢最多的人是哈维，我们之后要介绍的另一位老板杰弗瑞·卡森伯格排在哈维后面。如果光看最重要的五个奖项，就是最佳男主角、最佳女主角、最佳男配角、最佳女配角和最佳导演奖的话，那么这些领奖者感谢最多的就是哈维。

这就是哈维，好莱坞仅剩的两个老板之一，也是一个毁誉参半的有趣的人。

2.好莱坞的幕后英雄

肯定会有人问，哈维这么厉害，他搞不搞潜规则？

应该这么说，潜规则肯定是有，但即便是潜规则，也必须要有个前提，那就是你拍出来的确实得是一部好电影，然后你才能去施展手段。如果你拍出来的是一部烂电影，比如你拿高晓松拍的电影去参赛，那使用什么规则都没有用。给大家举个例子，大家说国际足球到底有没有黑幕？肯定是有黑幕的，但是如果你说，因为这个黑幕的存在，就导致了中国足球拿不到世界杯冠军，那就太夸张了，就算没有黑幕，中国足球也得不到世界杯冠军。

在好莱坞，首先大家都得拍出好电影，然后再各自施展手段，比拼一下各自的威望和人脉。实力和潜规则这二者绝对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同样的潜规则，哈维去玩儿就奏效，换一家中国的电影公司去玩儿，就玩儿不转。中国的每一家电影公司都渴望能拿到奥斯卡奖，我们每年都送去电影冲奥，但没有一次冲成功的。难道中国的电影公司傻吗？他们不知道好莱坞有所谓的游说公司吗？只要愿意支付四五百万美金的费用，这些公司就愿意去帮你玩儿潜规则。中国的电影人当然不傻，四五百万美金我们也不是拿不起，问题的关键是，我们拍出来的电影确实不行，而且我们能找到的那些游说的人，在好莱坞的威望也不够。

哈维当然会搞潜规则，而且他非常精通此道。但哈维玩儿潜规则的一个最重要的前提是，他的电影眼光确实好。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二十多年来，在好莱坞，没有一个人敢说他的电影眼光比哈维还好。华纳虽然得过不计其数的奥斯卡奖，总数加起来要比哈维的多，但华纳得的奖太多太杂了，华纳拍出来的电影也多。华纳一年能做好几十部电影，而哈维所在的是一家独立的电影公司，哈维一年也做不出几部电影，所以单纯从电影的选择眼光来看，哈维得奥斯卡的比例是最高的，而且哈维做出来的电影，不论是质量还是口碑，各方面都非常出色。

哈维刚开始涉足电影行业的时候，当然是要搞一搞潜规则的，但慢慢地，他也不用刻意去玩儿潜规则了，而是只凭借个人的威望就足矣。而且哈维深谙好莱坞的所有潜规则，他在开始运作一部电影之前，就已经计算好了，奥斯卡评审团的那6000个老头和老太太，有多少人会投票

给他的这部电影，他会在潜移默化中，在每一个环节中都运作着这件事，从一开始要把电影拍到什么程度，以及后期怎么剪切，他都有着精打细算的考量。

奥斯卡最佳影片是由6000人投票决定，如果要一个个去游说这6000人，还真挺不容易的，私人观影是2000美金一次，每次只能给两个人看，而且美国还有游说法，所以操作奥斯卡奖相对比较困难一点。实际上哈维最能操作的是金球奖，因为金球奖是由全世界的各大主要媒体驻好莱坞的记者来投票，一共就那么几十个人。对于金球奖的这几十位评委，哈维绝对不小气，他真的会去给每一个人送一块劳力士手表。但在这里，我还是要不厌其烦地再说一次大前提，那就是哈维拍出来的电影确实不错，不然你送什么礼物都没有用。

金球奖又被称作奥斯卡奖的风向标，金球奖比奥斯卡奖先颁，能极大地影响到奥斯卡的投票。所以，奥斯卡的6000位评委中，很多人其实连提名电影都没有看过，只看了看金球奖的颁奖结果，就盲从地投了票。

那么哈维在好莱坞到底拥有多么强大的号召力呢？我可以这么说，哈维一个人的号召力，就能超过好莱坞的六大电影公司。这可不是我空口说说而已，而是有真实的事件能够充分说明。大概就在一年前，美国有一位老兄突然想出了一个发财的办法，他想要拍一部电影，男主角的原型就是哈维·韦恩斯坦。这位老兄觉得，这部电影如果拍出来，肯定会大火，因为电影里面肯定充斥着哈维和女明星的各种绯闻与潜规则，而且那些女明星都赫赫有名，是每天都高高站在领奖台上的女明星。当然了，对于和哈维之间的绯闻，很多女明星根本就不在乎，珍妮弗·劳伦斯在上台领奖的时候，就公开说，她感谢哈维把她的竞争对手都打跑了。

还有《莎翁情史》中的女主角格温妮丝·帕特洛，她又被誉为奥斯卡影后有史以来最水的一位最佳女主角。格温的情史也非常复杂，我记了好长时间才记住。格温先是跟布拉德·皮特谈了三年恋爱，后来布拉德·皮特向她求婚，她居然拒绝了。之后又跟本·阿弗莱克恋爱了，本·阿弗莱克能当上导演，哈维起了很大的提携之功。而且就是在跟本·阿弗莱克在一起的时候，格温被哈维力捧，打败了梅丽尔·斯特里普和凯特·布兰切特，以及各种优秀的女演员，凭借《莎翁情史》坐上了奥斯卡影后的宝座。后来格温跟哈维分手了，嫁给了Coldplay（酷玩乐队）的主唱马丁，Coldplay是我非常热爱的乐队。

格温跟马丁结婚期间，哈维又跟珍妮弗·劳伦斯传出各种绯闻，不久之后格温又跟马丁离婚了。随后马丁居然跟珍妮弗·劳伦斯在一起了，这件事就有点意思了，马丁怎么专门从哈维手里抢女人呢？我估计可能是因为哈维手里的女人太多了，大家在圈里找女朋友，一不小心就能和哈维扯上关系。哈维还曾经追求过中国女演员郑佩佩的女儿，郑佩佩的女儿是一位大美女，当时哈维去北京看《无极》的片花，弄了一架私人飞机，上面搭乘的乘客就是郑佩佩的女儿。

插播了一大段哈维的花边新闻，重新把话题拉回哈维在好莱坞的号召力上。一位美国的老兄要拍一部有关哈维的电影，而且还打算在里面加入各种香艳和爆料的桥段。美国是一个自由的社会，你想要拍电影，肯定没有政府部门来管你，但是哈维会管。哈维接到这个消息之后，立即传檄好莱坞的六大电影公司说，谁要是敢去参加这部电影的拍摄，我哈维就要封杀谁。哈维的这一手太厉害了，也太有胆量了，放眼好莱坞，别说是个人，就是以六大电影公司的名义，也没人敢发出这样的通知，说如果你要做某某事，我就封杀你。结果，到最后这部电影就真的没人敢去投资，也没人敢出演，也就没拍成。

我还专门去问了一家电影公司里的高层，问他们真的害怕哈维吗？对方毫不掩饰地回答我，对呀，我们真的很怕哈维，但我们不是在票房上害怕他，而是在参赛的时候害怕他。以哈维的能力，如果他想要封杀谁，他就是有本事在奖项上黑你两下，让你永远也翻不了身。

哈维对奖项的运作能力有多强？大家不妨回想一下，哈维虽然制作过很多伟大的电影，但《莎翁情史》真的算是一部好电影吗？甚至我个人觉得，《艺术家》也称不上是一部伟大的电影，但《艺术家》参奖的那一年，恰逢奥斯卡的小年，《国王的演讲》参奖的时候，也刚好是奥斯卡的小年，所谓的小年，就是竞争对手都不是很强，所以哈维制作的电影才得了奖。但是《莎翁情史》参奖那年，竞争对手可是《拯救大兵瑞恩》。

虽然在好莱坞，哈维的名字如雷贯耳，但《拯救大兵瑞恩》背后的大腕能量也不小啊，是史蒂芬·斯皮尔伯格。在好莱坞，史蒂芬的名号也同样是让人如雷贯耳的。而且《拯救大兵瑞恩》是斯皮尔伯格的大戏，感动了千百万观众，主演汤姆·汉克斯也是好莱坞的顶级大腕儿，汤姆·汉克斯的经纪人也是我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六人之一——理查德·罗贝克。史蒂芬动用了这么强大的阵容，拍出这么伟大的电影，最后居然被《莎翁情史》打败了。可见，别看哈维的独立电影公司不大，但好

莱坞的六大电影公司都真的挺怕他的。

哈维是在二十几岁的时候，和他的弟弟一起成立的米拉麦克斯公司，米拉麦克斯是哈维的父母的的名字，当时那只是一家很小的纽约电影公司。纽约的小电影公司小到什么程度？一间小办公室里就有四家电影公司，大家共用一台电话，每当电话铃声响起，大家谁也不敢接听，因为不知道电话是要找谁的，每一个人都竖起耳朵听答录机的留言，确定了电话是找谁的，谁才敢上前接听。米拉麦克斯公司就是从这么小的一家独立电影公司，做成了今天这样极具影响力的品牌。

在我个人有限的观影印象中，纽约这个地方，Focus（焦点电影公司）都属于后起之秀，第一个有巨大品牌价值的公司，就是米拉麦克斯。年轻的时候，只要我看到米拉麦克斯这个品牌推出的电影，立刻就觉得那肯定是一部好电影。因为我本人是个文艺青年，所以我喜欢看文艺电影。如果我看到代表华纳电影公司的字母WB出来，或者象征着哥伦比亚的举着火炬的姐们儿出来，或者代表着二十世纪福克斯的探照灯出来，我都不能判断这是不是一部好电影。

我觉得哈维之所以能成功，最大的原因就是他的电影眼光非常精准。哈维第一次展示他独到的电影眼光，就是他看中了史蒂文·索德伯格导演的《性、谎言和录像带》。当年的索德伯格还不是好莱坞的大导演，而是一个初出茅庐、一点名望都没有的新人导演，他拍出了《性、谎言和录像带》这部电影，然后到处去找人卖，四处碰壁。最后，哈维看上了这部电影，哈维决定帮索德伯格运营这部电影，但是他有一个条件，一旦索德伯格跟哈维签了合约，那接下来的运作事宜就由哈维全权负责，索德伯格不能有任何意见，这也是哈维一直以来的行事风格。

哈维·韦恩斯坦和索德伯格都是犹太人，犹太人的名字很容易辨识，凡是名字后缀里带“斯坦”和“伯格”的，都是犹太人，但名叫“伯格”的犹太人远没有名叫“斯坦”的犹太人厉害。当时索德伯格只是一个新人，有人愿意帮他运作电影，他已经求之不得了，所以只能一咬牙，跟哈维签了合约。等到最后电影一公映，索德伯格自己都傻眼了。最后公映的《性、谎言和录像带》完全被哈维重新剪辑过了，几乎变成了一部全新的电影。而且宣传海报也做得极为夸张，如果没看电影光看海报的话，所有人都以为这是一部三级片。

没想到，在哈维如此大刀阔斧地操作之下，《性、谎言和录像带》居然大获成功，不仅票房卖座，还得了奖。这正是哈维的实力所在，大

家别看他总是不按常理出牌，好像不负责任地去乱剪了导演辛辛苦苦拍出来的电影，事实上哈维那可不是乱剪，他剪下去的每一刀，都是有着深刻的考量的。索德伯格毕竟是一个导演，导演通常都是以自我为中心去剪辑一部电影的，他们追求的永远都是自己心中的世界，是自己的梦想。而哈维在剪辑电影的时候，心里想的是坐在评委席上的大老爷们，是特意跑进艺术院线里去看艺术电影的观众们，评委和观众想要看到的世界，才是哈维追求的目标。

因为《性、谎言和录像带》，索德伯格一炮走红，哈维也成功了。但哈维也因此而落下一个不太好的名声，叫“哈维的凯撒之手”，其中“凯撒”的谐音也有剪刀的意思。所以凯撒之手也可以理解为剪刀手。哈维喜欢自己动手去剪辑电影，这是他一贯的风格，虽然大部分电影经过他的剪辑都获得了成功，但是也有少部分被剪得一塌糊涂。

很多知名的大导演，都是因为剪辑的原因，跟哈维之间产生过矛盾和不愉快，于是也发生了一件特别有意思的小故事。大家肯定都知道日本的动画大师宫崎骏，当年哈维想要在美国发行宫崎骏的《幽灵公主》。宫崎骏对哈维的“剪刀手”早有所闻，他生怕哈维乱剪自己的电影，于是特意给哈维寄了一个包裹，包裹里赫然是一把日本武士刀，还有一张纸条，纸条上只有两个单词：No cut（不许剪）。宫崎骏用一种很幽默的方式告诉哈维，如果你敢剪我的电影，我就用日本武士刀跟你拼命。

在哈维剪辑的所有电影中，我觉得最成功的一部，就是托纳多雷大导演的《天堂电影院》。托纳多雷夫是我最热爱的大导演，他导演的《天堂电影院》《海上钢琴师》和《西西里的美丽传说》，都是我心目中最伟大的电影的标签符号。每一次有人问我什么是伟大的电影，我都会回答这三部。所以虽然哈维在电影圈里有各种各样不好的风评，但我心中对哈维始终是充满了敬意的。哈维虽然坑了很多人的，但是他毕竟从来没坑过我，当然主要原因是我还没有强大到能被坑的地步。

当年拍《天堂电影院》的时候，托纳多雷也还是一个年轻的小导演，他也是拿着电影，经历了四处碰壁之后，才找到了哈维。《天堂电影院》有很多版本，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哈维剪辑的版本，也是后来拿下了无数奖杯的版本。我曾经怀着对托纳多雷大导演的崇敬之心，想要去看一看导演剪辑版，结果看到一半我就睡着了，实在是看不下去。

各位读者如果看过哈维的《天堂电影院》，肯定就能明白我的意思

了。哈维把整部电影剪辑得非常干净，有关主人公的恋爱，他只保留了一天的戏份。因为哈维知道，所有人都觉得这是一部有关电影伴随着你成长的电影，所以主人公怎么跟人谈恋爱，又怎么受到爱情的伤害，这都和这部戏的主题无关，也不是观众真正想要看的东西。所以，哈维只保留了电影中那些真正打动人心的部分。而托纳多雷导演本人认为，这部电影讲述的就是他自己的青春故事，他的爱情是其中非常重要的环节，所以导演剪了一个超级长的版本，保留了大量的初恋故事，比如最后男主角回到小镇参加葬礼，居然在一个雨夜，跟当年那个美到不可方物，而现在已经变成一个肥胖的中年妇女的女主人公，在车里聊了半个多小时的天，两人在那里聊天，雨刷器就在一旁唰唰唰地响，实在是无聊至极。

我们的姜文导演也很喜欢《天堂电影院》，他在自己导演的《阳光灿烂的日子》里，借鉴了很多类似的手法，所以这部戏也获得了成功。总而言之，哈维的艺术感觉是相当过硬的，他不仅能够利用自己精准的电影嗅觉，去把一部电影剪辑成功，更是好莱坞最大的伯乐。大家可以回想一下，索德伯格大导演是哈维发现的，托纳多雷大导演也是哈维发现的，连阿莫多瓦也是哈维发现的，《捆着我，绑着我》是阿莫多瓦最重要的作品之一，这也是哈维一手打造出来的。

一开始，《捆着我，绑着我》在电影评级的时候，被评为了X级。如今已经没有X级了，但在当年，被评为X级的电影是禁止公映的。这下子哈维可不乐意了，立即开始抗议。哈维这个人特别厉害，他是会光着膀子骂粗话的人，也可以跟各种各样的人对着犯浑、耍无赖，无所不用其极。其实哈维从小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出生在纽约皇后区的法拉盛。皇后区是纽约的一个穷人区，法拉盛则是最穷最穷的地区，后来法拉盛变成了唐人街，不是纽约曼哈顿的唐人街，而是纽约皇后区的唐人街。所以，哈维是出生自纽约最底层的犹太人，他从小就对各种不公平充满了不服的劲儿，靠着这股不服输的劲儿和犹太人的智慧，才终于有了今天的成绩，所以哈维要是闹起来，那是非常具有杀伤力的。

虽然我不敢说美国的分级制度改革是哈维闹出来的，但确实是在哈维闹过了之后，MPAA（美国电影分级制度）才把整个分级制度进行了改革。把完全禁止公映的X级电影，改成了NC-17，这已经是最严厉的级别了，但还是可以公映的，只是未满17周岁的人不允许进入影院观看。所以，哈维不仅帮助了阿莫多瓦导演，还间接挽救了很多无法公映的电影。

还有被全世界所有文艺青年奉为《圣经》级别的大导演——昆汀·塔伦蒂诺。昆汀在遇到哈维之前，为了卖出自己的电影《低俗小说》，至少碰壁过五百次，至少在六百个场合里给人讲过《低俗小说》的剧情，昆汀的嘴皮子都要磨破了，舌头都快讲烂了，依然没有人被这个故事打动，最后昆汀实在讲不下去了，还特意雇了一个人，先替自己讲一遍电影剧情，然后他再跟人推销这部电影，可惜，还是没有人愿意买这部电影。

说句心里话，如果昆汀后来不是真的把《低俗小说》这部电影拍出来了，而是光凭嘴来给你讲一遍这个故事，估计绝大多数人都会觉得这是一个相当无趣的故事。大家不妨想一想，该怎么把《低俗小说》这个故事讲出来？一开始，有两个人坐在一家饭馆里，然后就讲不下去了，因为他就跑到别处去了，没法继续讲了。

幸好，后来昆汀遇到了哈维，哈维听懂了昆汀的故事和想法。于是，在哈维的一手运作之下，昆汀也变成了一位伟大的导演。昆汀日后的很多伟大电影，都是跟哈维合作完成的，我就不一一列举了。

总而言之，哈维对好莱坞电影做出的贡献，的确是非常巨大的。而且这些伟大的电影，都不是哈维导演的，他只是充当幕后推手，努力地让这些导演一个个捧红，努力地让这些电影一部部地得奖，这一点是非常值得敬佩的。

3.著名红沙发

哈维·韦恩斯坦的人品确实有点堪忧，为了运作电影，他会使出各种各样的阴谋诡计，并且，哈维也是好莱坞最著名的红沙发。每当哈维晚上在办公室里进行选角，所有的演员都要穿着睡衣进出。当然哈维也曾因此而吃过亏，有一个女模特进了哈维的办公室，出来之后就公开指控哈维对她进行性骚扰，让哈维赔钱给她。

但是有关潜规则这件事，其实我有着不同的想法，我一直在思考，到底有多少女演员是被迫接受哈维的潜规则的？又有多少女演员是迫不及待地想要接受哈维的潜规则？

好莱坞历史上最盛大的一次选角，就是当年选电影《飘》的女主角斯嘉丽。所有的好莱坞女演员全都疯了，甚至有一个女演员把自己脱光了装进木箱里，自己把自己寄到制片人家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究竟是制片人潜规则女演员，还是女演员潜规则制片人呢？

我有一个哥们儿，他是在纽约拍MV的小导演，他告诉我，有一次他接了一支MV的拍摄工作，有很多女演员来试镜，他基本上只问对方一个问题，我给你三十秒的时间，你告诉我为什么你能担任这个角色？结果，有一半以上的女演员当场就把衣服脱了。我这位哥们儿都傻眼了，他根本也没想潜规则她们啊，她们自己就主动送上来了。我认为潜规则是这样一件事，如果女演员不同意，你还非要霸王硬上弓，那就是你的不对，否则，那就是双方你情我愿的事儿，谈不上什么对与错的道德审判。

有一位我认识的女演员，她跟我讲过一个小故事，当年她在纽约发展的时候，曾经有制片人邀请她去制片人家里试镜。女演员本来觉得这样挺危险的，但选角导演主动对她说，别怕，我陪你去，于是女演员就放下心来。在好莱坞，我见到的大部分选角导演都是女性。我估计好莱坞可能也挺同情这些女演员的，为了得到一个角色，先要被制片人潜规则，然后还得被导演潜规则，所以在选角导演这个环节，还是让她们休息休息吧，所以选角导演通常都是女性，这样一来就让人比较信任。于是，女演员当天晚上就高高兴兴地跟着选角导演一起去制片人家里了，结果选角导演把她送到地方就走了，把她自己扔在了制片人家里。好在这位女演员当年只有21岁，英文水平也很有限，那位制片人对她提出了

很多要求，但她都没听懂，最后她就幸免于难，没有被潜规则，但是直到今天，她也没能红起来。

红沙发这个传统并不是哈维发明的，而是从有了好莱坞那天起就存在了，是延续了一百多年的传统。而且红沙发也不是灵丹妙药，也有很多演员接受了潜规则，但对方后来也没有捧红他们。在中国也是一样，很多女演员对制片人和导演献了身，最后也没能在电影里露脸。反正如果对方想要反悔，总会有各种各样的理由去搪塞你，如果你接受的是制片人的潜规则，人家就会说导演不同意，如果你接受了导演的潜规则，人家就会说制片人不同意。

这个行业里有很多的骗子，而哈维绝对不是，他会真心真意地把一个个演员捧红。很多女演员几乎是在一夜间就拔地而起，成为炙手可热的领奖台宠儿，她们的幕后推手就是哈维。而且，哈维捧红的女演员都有一个特点，她们走红地毯的时候，一定要穿上哈维的老婆亲手设计的礼服。

哈维有一阵子特别喜欢一位男演员，为了捧红这名男演员，他提着一百万美金的现金，去了某著名艺术片导演的家。当时，这位艺术片导演正在拍一部很不错的电影，哈维看了电影剧本，非常喜欢。哈维开门见山地对艺术片导演说，你把你现在正在用的那位男主角换掉，用我给你推荐的这个人来演，如果你这么做的话，这一百万现金就是你的了。可惜这一次哈维的算盘打错了，艺术片导演都是非常有个性的人，他们不受糖衣炮弹的诱惑，这位导演当场就翻脸了，愤怒地对哈维说，不要跟我来这套，你赶紧拿着你的钱，从我们家滚出去！哈维只好拿着钱悻悻地滚蛋了。

哈维用钱诱惑导演，想让导演把男主角换掉，这种行为确实不太光明磊落。但如果你是哈维想要捧红的那位男演员，你会觉得哈维坏吗？你肯定不会，你还会觉得哈维真是我的好大哥，大哥看到一个好的剧本、好的项目和好的导演，就立刻想到了我，为了我，他甘愿去被羞辱。

之前我拍电影《大武生》的时候，制片方是一位来自美国的独立制片人。电影拍到一半的时候，大S突然想要结婚，美国的制片人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大S的请求，不仅如此，他还闹得鸡飞狗跳，要写律师函让大S赔钱。汪小菲是我的好哥们儿，大S也是我的好姐们儿，我夹在中间觉得特别尴尬，但我也没办法，身为导演，我必须得听制片人的。但最

后我也跟这位美国的制片人急了，我跟他说，电影虽然重要，但是电影永远没有人生重要，一个演员一生中可以拍很多部电影，但结婚可能只有一次，无论如何我们要给大S放假。我好说歹说了半天，这位美国制片人总算松了口，给大S放了一天的假，让她赶紧跑去登了个记，当然了，我们剧组也买了一个蛋糕，给大S庆祝了一下。

同样的事情，若是发生在哈维拍的戏里，情况就大大不同了。当年，正拍着戏，裘德·洛的老婆突然要生孩子了，哈维立刻让整个剧组停下，派飞机给裘德·洛去守护老婆生孩子，宁可赔钱也要等着演员去经历自己的人生大事。哈维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可能对外面的商业伙伴很不讲人情，还经常耍阴谋手段，但他对自己手底下的人，还是非常肝胆相照、义不容辞的。

不论是在好莱坞，还是在中国电影圈，好多人都声称自己被哈维骗过，但在我看来，大部分事情都算不上是骗。而且说句公道话，哈维其实对中国电影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中国电影第一次在美国获得票房冠军，其幕后推手就是哈维。

说到在美国获得巨大成功的中国风电影，第一部就要提到《卧虎藏龙》。《卧虎藏龙》在北美票房过亿。但实际上《卧虎藏龙》不能算是中国电影，它是由哥伦比亚电影公司投拍的，导演李安也算不上中国导演，而应该是美国导演。

真正在美国上映并获得票房第一名的电影，应该是哈维帮忙发行的《英雄》。其实美国人看不懂《英雄》，一开始的时候，哈维的运作效果很不好，后来他想到了一个办法，他去找了自己一手捧红的昆汀·塔伦蒂诺。哈维对昆汀说，你不是跟我一样很喜欢功夫片吗？那你帮我一个忙，把你的名字署到《英雄》这部电影上吧。昆汀确实喜欢功夫片，但昆汀喜欢的是日本的功夫片，他喜欢的是黑泽明拍的那种武士片。但哈维不管那么多，他坚持把《英雄》打成了昆汀·塔伦蒂诺作品。

哈维不是那种没有办法就硬上的人，他一定要想尽各种办法解决问题。最后，《英雄》在美国上映，打出的旗号是“昆汀·塔伦蒂诺作品”，电影导演当然是张艺谋，但昆汀署了一个监制的头衔。昆汀在美国拥有不计其数的影迷，于是《英雄》一上映，昆汀迷就蜂拥前去电影院观影。最终，《英雄》的票房是5000多万美金，其他各项加起来大概共有8000多万美金。中国有史以来，除了《英雄》，其他所有电影票房加起来都没有超过8000万美金。

所以，哈维其实为中国电影做了很大的贡献，可大家为什么还要骂他呢？哈维确实做了一些不太地道的事儿，但问题是有些电影的确是卖不动，哈维也没有办法，他总不能砸了自己的招牌去推一些烂电影吧？《英雄》本身的质量确实是不错，所以哈维就尽自己所能地把它营销成功了。

我记得《英雄》夺得美国票房冠军的那一周，刚好是张艺谋导演特别倒霉的时候。因为张艺谋导演在希腊雅典奥运会的闭幕式上，安排了四个穿着超短裙的美女拉二胡，结果遭到了网友的挞伐，大家都认为张艺谋安排的节目有伤风化，让四个露着大腿的姑娘表演中国的传统艺术，是糟蹋了传统文化。其实张艺谋也挺委屈的，如果他安排四个穿着大长袍的美女，估计网友又会说他思想保守，不开化。比如张艺谋早期拍的一些影片，就有很多人骂他，把中国女人裹小脚的事宣扬给外国人看，是自曝家丑，是不要脸。反正不管张艺谋怎么做，大家都觉得不对，不行。就在张艺谋被人骂得一塌糊涂的时候，突然传来消息，说《英雄》在美国夺得了当周的票房冠军。我记得特别清楚，那一天张导特别高兴地说，虽然全国人民都在骂我，但我还是得了全美的票房冠军，给中国电影争了光。

有了《英雄》做先例，后来陈凯歌导演拍《无极》，也自然而然地找到了哈维。陈凯歌导演的英文说得非常棒，他和哈维两个人相谈甚欢。哈维看过了《无极》的片花之后，表示非常喜欢这部电影，要用一百万美金买下《无极》的美国发行权，陈凯歌导演也十分高兴地答应了。我记得那一年《无极》去戛纳，陈凯歌导演真是大手笔，在海边弄了一块超大屏幕，播放《无极》的片花，还搞了一场盛大的游艇派对，非常热闹。

结果，等陈凯歌导演终于把《无极》拍完了，交给了哈维，哈维一看到电影就傻眼了。哈维肯定觉得，这和我当初看到的那个片花，好像根本不是一回事儿啊，那怎么办？哈维跟好莱坞的那些大电影公司不一样，大电影公司如果遇到这种情况，通常就认倒霉了，比如李安的《与魔鬼共骑》，大电影公司就认了，给了李安3800万美金让他去拍，大不了之后让李安再还一部《绿巨人》回来。哈维从来认这种倒霉，他一直是低成本运作的独立电影公司，他也从来不去拍那种商业片，更不去拍纯挣票房的超级英雄片，他不屑于做这种事，哈维是属于燃点和沸点都非常高的人，他只做有艺术价值的、真正的好电影。

所以哈维其实也没有多少钱，他在米拉麦克斯年代，就一直没有多

少钱，一直都是艰难地用小成本的方式运转着。虽然哈维制作的电影得了很多的大奖，但奖项只是看着好看，又不能换成钱。这一届的奥斯卡最佳影片《聚焦》，在得奖之前一共才只有一百多万美金的票房，得奖之后票房才暴涨到几千万美金。所以哈维虽然是好莱坞的大亨，但他的钱都来之不易，他没有那么多钱去认倒霉，更不愿意把钱花在推销烂片上。

面对着《无极》这部片子，哈维的第一反应肯定是，这部戏肯定是赚不到钱的，得奖也不太可能。最后哈维使出的手段就是要赖，他先付了一点钱，把电影的版权转嫁给了Netflix（近年崛起的美国网络流媒体服务商）。当时的Netflix还没有现在这么大，如果现在哈维把电影版权转给Netflix，陈凯歌导演应该会很高兴，而当时的Netflix只是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录像带发行商。转完了版权之后，哈维就对《无极》不闻不问了。

陈凯歌导演万般无奈，只能重新跑到好莱坞找发行商。好莱坞虽然是一个庞大的电影工业机构，但电影圈子其实很小，好莱坞也不是特别巨大，好一点的电影公司一共就那么几家。如果你要推销自己拍的电影，第一轮洽谈是不困难的，大的电影公司都会愿意派人来跟你谈，相互之间竞价也是很正常的，因为这毕竟是一次商机。但是如果第一轮谈判之后，有比较大的电影公司拿下了电影版权，然而等到电影拍完之后，人家又退出来了，那这件事对电影的伤害就太大了。因为这会直接给其他电影公司留下不好的印象，大家心中基本就都有了共识，那就是这部电影不怎么样。所以你要再找人谈发行，就非常困难了。

总之，哈维的行为给陈凯歌导演和《无极》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以致后来陈凯歌导演只要一提到哈维，就会破口大骂对方是个骗子。冯小刚导演估计也是遇到了和陈凯歌导演一样的事，所以冯导最后也公开炮轰哈维。但大家想一想事情的缘由和经过，我们真的能因此就说哈维是个浑蛋吗？其实他之所以这么做，主要还是因为他对电影的品质有最基本的追求，只不过他在拒绝的时候，使用了一些乱七八糟的小手段，他既不要你的电影，也不想赔偿违约金。

反正哈维一直都是以独立的小公司的形势维持着运营，后来他把米拉麦克斯这个品牌卖给了迪士尼，之后自己又做了一家独立的小公司，也就是现在的韦恩斯坦电影公司。像哈维这样重量级别的好莱坞大腕儿，他如果想要去运作一家大的电影公司，也是绝对没问题的，他的地位、他的能力和他的眼光，其实远比那些每年拿着三百万美金薪资的电

影公司高层要强得多。但是哈维不愿意那么做，因为他觉得自己一旦当了大电影公司的领导者，就不得不去经营瀑布模式了。

所谓的瀑布模式，就是指那些大电影公司，为了维持自身高昂的线上成本和宣发费用，以及分散风险，而去利用大量的片子，像瀑布一样进行冲量的操作。只有那种在全球各地都有发行能力的大电影公司和大的电影工作室，才拥有大量的媒体资源，才可以每年运作几十部电影。这种方式对小公司来说，是非常有压力的。

而哈尔坚持做独立的小公司，他不喜欢瀑布模式，他只喜欢电影艺术。哈维现在的新公司投拍了很多艺术片，也投拍了一些中国的功夫片，《十月围城》就是韦恩斯坦公司投的。像哈维这种一直以独立电影公司的形象、以独立电影人的形象称霸好莱坞的人，我内心对他们是非常敬佩的。如果将来我能做出一点成绩，被哈维坑一次的话，不知道我能不能承受得起。

在好莱坞，即使是那些讨厌哈维的人，他们在骂了哈维半天之后，也不得不充满敬意地补充一句：好莱坞确实亏欠了哈维太多。

哈维本人一辈子都没有发财，他一辈子都在自掏腰包，去拍那些无人问津的伟大电影，通过那些电影，导演和演员们全都住上了各种各样的豪宅，甚至连拍超级英雄电影的人都成了富豪，而哈维依然在孜孜不倦地追寻着他的电影艺术之梦。抛开人品不谈，大家对哈维还是心存感激的。

现在哈维混得稍微有点惨，因为这些年的好莱坞电影，越来越趋向于系列化了。大部分的电影都拍成了系列电影，导致我每年看票房的前十名榜单，都会觉得非常震惊。有一年的票房排行榜上，前十名有九部都是续集，而且基本上都是超级英雄电影。市场留给独立电影的空间越来越少了，独立电影也越来越难赚钱了。不要说像哈维这样的独立电影公司，就连大电影公司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它们自己的其他电影的空间，也被超级英雄系列电影挤得一塌糊涂。

哈维现在的经济状况不太乐观，最近他正在中国融资。其实除了硅谷精英之外，基本上所有的人都跑来中国融资了。但我听说，哈维来中国融资的目标，居然只有区区5000万美金，这个数字连我听起来都觉得有点心酸。5000万美金，如果拿到好莱坞的六大电影公司去，连半部电影都拍不出来。而哈维就想要5000万美金，去拍一系列他想要去做的那

种独立的、艺术的电影。

在这里，我忍不住要替哈维拉拉票，跟各种中国的金融大鳄呼吁一下，你们与其把那么多的钱投给各种各样的烂戏，白白打了水漂，还不如投给哈维。中国现在正处于投资影视剧的热潮，想要投资拍影视剧的有钱人多如牛毛，甚至已经到了投资还要给人家回扣的地步，以前是我投资给你拍戏，你得给我回扣，现在变成了我求你让我投资你，只要你愿意让我投资，我愿意给你回扣。中国在2015年之内投拍的电影数量接近800部，其中只有300多部能上院线，其他的就白白浪费了。我真心觉得，大家可以去学习一下好莱坞的独立电影，跟哈维建立一下关系，向他学习学习。大家不用担心会被哈维骗，因为现在中国的骗子也满大街都是。

最后再补充一点题外话。我觉得，哈维这样的人能在好莱坞生存下去，并且能够这么多年来一直跟六大电影公司抗衡，除了靠他本人的电影品味和绝不服输的劲头，还要仰仗于两样更加重要的东西，一个是美国的电影分级制，另一个是院线分开制。分级制太有名了，大家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儿，我就不多浪费笔墨了。

这里主要跟各位读者介绍一下美国的院线分开制。美国是有专门的艺术院线的，这件事可是太重要了。如果没有专门的艺术院线，哈维制作的电影要想在院线排上片，他就只能像《百鸟朝凤》的情况一样，一次次地跟六大电影公司下跪了。因为六大电影公司以瀑布模式的方式，控制了绝大多数院线的发行和档期。但是哈维从来没有给任何人下跪过，因为他不需要下跪，美国有艺术院线，美国的艺术青年会自动地去艺术院线，看哈维制作的电影，这个制度给了哈维这样的人以巨大的生存空间和土壤。

我总是忍不住暗暗期待，我们中国什么时候能建立起自己的艺术院线呢？中国有13亿的人口，中国的文艺青年不计其数，难道不该专门给他们建立一个院线系统吗？每当到了周末，文艺青年们想要去电影院看艺术电影，结果排片全都是超级英雄系列，而且我们国内的院线又不是分级的。美国专门有PG-13的电影，如果是13岁以下的儿童，需要在家长的陪同下观影。文艺青年想看他们喜欢的文艺电影，他们不愿意跟儿童一起看片子，但是院线不肯排这样的电影，还得让他们跟小孩子一起看电影。所以中国的文艺青年也很可怜，他们只能早晨八点就起来去看电影，因为艺术电影都排在那种上座率最低的时间段。

在美国，我去艺术院线看电影，事先根本不用查排片，因为我到了现场东看看、西看看，总会找到喜欢的片子。如果未来的中国也能像美国一样，有独立的艺术院线，我相信中国也是能诞生出哈维这样的牛人的。可惜今天的中国是肯定出不了哈维这样的牛人了，因为今天的中国电影，追求的东西就是票房。

对此我还是很乐观的，因为一个大国在未来不断向前发展，终究是会慢慢走向多元的，我也相信未来的中国会有自己的艺术院线，我也相信所有像方励先生一样的人，不用再去下跪了。

4.没落的好莱坞大亨

接下来要分享的这位好莱坞精英，也是一位犹太人老板——杰弗瑞·卡森伯格，梦工厂动画公司的创始人。

杰弗瑞在好莱坞也是响当当的人物，而且也不用提姓，只要你说杰弗瑞，大家就都知道你说的是杰弗瑞·卡森伯格。截止到2016年5月份，哈维依然是韦恩斯坦公司的老板。韦恩斯坦公司即便是在好莱坞的大年，推出的电影也经常能挤进票房的前几名。但杰弗瑞现在已经不是老板了，不久前他已经把梦工厂卖给环球电影公司了。

在很长的时间里，梦工厂其实都可以算作好莱坞的第七大电影公司，但是后来梦工厂的三位联合创始人分家了。梦工厂的三巨头简称SKG，S就是史蒂芬·斯皮尔伯格，K就是杰弗瑞·卡森伯格，G则是大卫·格芬（美国商业巨头，著名制片人，曾创立格芬唱片公司，发行过音速青年、枪炮与玫瑰和涅槃等乐队的专辑）。大卫·格芬这个老头儿在做梦工厂之前，是做独立音乐的，也是一个非常有性格的人，他还专门用自己的名字，创办了一家独立的音乐唱片公司，格芬唱片公司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是有品质保证的音乐品牌，大家只要一看到唱片上写着“格芬出品”，就知道这肯定是一张不错的摇滚乐专辑。

梦工厂分家，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斯皮尔伯格和杰弗瑞两个人分开了，因为格芬的年龄本来也已经很大了，要退休了。分家之后，斯皮尔伯格继续在环球电影公司做他的真人电影，杰弗瑞则转而去做了梦工厂的动画电影。到今天为止，我都觉得梦工厂的动画片是非常有品质的，只要大家在电影片头看到一个小孩儿坐在月亮上钓鱼的LOGO（标志），心里大概就能知道，这是一部质量不错的动画片。

当然了，在梦工厂之后又冒出了一个做动画片的后起之秀，那就是皮克斯（PIXAR）。皮克斯在某种程度上要比梦工厂做得更好，我觉得梦工厂和皮克斯之所以能保证每一部片子的质量，最大的原因在于他们对品质的追求，以及极底的产量。皮克斯比梦工厂的产量更小，梦工厂平均每年能推出两部半的动画片，而皮克斯一年就推出一部。总之，皮克斯和梦工厂都是非常有质量保证的动画片品牌。

杰弗瑞为什么会选择去做动画片呢？因为他曾经就是迪士尼的总

裁，杰弗瑞在1984—1994年，担任迪士尼电影公司的主席。杰弗瑞在迪士尼期间，把迪士尼电影推上了一个很高的台阶，所以当年杰弗瑞离开迪士尼的时候也非常轰动，因为他拿到了一大笔golden parachute。

Golden parachute是美国的一项非常好的制度，我们可以把它翻译成感谢金，或补偿金，或封口费，或竞业费。总而言之，如果一个人在职期间做得非常不错，那么当他离职的时候，公司就要付给他一大笔钱。感谢金只是表面上的说法，这种钱更多的用意是竞业费，也就是你在离开我们这家公司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不能再做这一行，因为你在我们公司期间，对公司内部的所有商业机密都了如指掌，如果你加入了我们的竞争对手，那将给我们带来很大的损失。

杰弗瑞的golden parachute金额是商业机密，但据说有两亿五千万美金。那可是二十多年前的两亿五千万，绝对是好莱坞有史以来最大的一笔golden parachute，我好像没有听说过更高的了。华纳曾经给出过一笔高达四千多万美金的golden parachute，大家觉得那已经是非常吓人的天价了。因为golden parachute的数额不是靠拍脑门儿来决定的，迪士尼和华纳都是上市公司，当这个人经营公司的时候，公司的股价是多少，等他走的时候，股价涨了多少，都是可以清楚计算出来的数字。大家可以推算一下，杰弗瑞在迪士尼期间，把迪士尼的市值提高了多少。

虽然杰弗瑞很会赚钱，但他也是真心地热爱电影。这二十多年来，杰弗瑞就坚持着做他的独立品牌梦工厂。按理说，以杰弗瑞的威望，好莱坞的六大电影公司他可以随便挑，不论是环球还是华纳，只要杰弗瑞愿意去，他都可以直接去当老大。但是杰弗瑞没有那么做，他就兢兢业业地经营着梦工厂，每年推出两部半的动画电影。杰弗瑞一直都有一个目标，他想把梦工厂做成一个跟迪士尼不一样的动画品牌。杰弗瑞在迪士尼的时候，主要做的都是合家欢电影，所以到了梦工厂之后，他就老想做欢乐电影。

我跟杰弗瑞很熟，经常跟他一起聊天，我很喜欢这个人。杰弗瑞跟哈维很不一样，他一直跟原配夫人过着那种非常传统的犹太人的生活，没有什么花边新闻。当然也有可能是因为，杰弗瑞做的是动画片，里面没有真人，所以没有机会去沾染绯闻。我们国内的影视圈里有一个关于潜规则的笑话，说晚上的时候，有一个人自称是导演，于是就有一个女演员主动来献身，让导演潜规则自己，结果早晨起来的时候才知道，对方是个动画片导演。但这件事应该换一个角度来看，不是拍动画片的人就没有机会去搞潜规则，而首先是这个人潜规则没有兴趣，所以他才

会去做动画片。如果一个人天天想跟漂亮的女演员卿卿我我，那他肯定不会去做动画片。

以杰弗瑞的地位和能力，他其实可以选择做任何类型的电影，但是他就是喜欢动画片，他也非常喜欢小孩子，更喜欢他自己的孩子。杰弗瑞真的是一个非常传统的犹太人，他的生活非常地节俭，赚到的大部分钱都拿去捐给了慈善事业。杰弗瑞是好莱坞著名的慈善家，每年的奥斯卡颁奖礼之前的礼拜六晚上，杰弗瑞都会举办一场名为“卡森伯格派对”的盛会，地点就在他位于比弗利山的家（比弗利山位于美国洛杉矶，有着“全世界最尊贵住宅区”的称号），届时所有的好莱坞明星都会出席盛会，进行慈善募捐。杰弗瑞的家也是比弗利山里较大的一块地，面积有七英亩，差不多有四十多亩地。

我曾经陪着杰弗瑞会见过很多中国的超级大亨，每一次杰弗瑞都会热情主动地说，他这里正好有某某慈善项目，请对方来捐一点钱。杰弗瑞手里面有很多很多的慈善项目，与此同时，他还是政治捐款数额最高的好莱坞大腕之一。奥巴马到好莱坞的时候，就住在杰弗瑞家，希拉里·克林顿到好莱坞去，也住在杰弗瑞家。哈维和杰弗瑞两个人都是希拉里的支持者，他们坚定地支持希拉里，义无反顾地给希拉里捐钱。但哈维和杰弗瑞的性格截然不同，哈维会直接对川普破口大骂，杰弗瑞则是非常低调内敛的人，他从来不会公开去骂别人，但他却是好莱坞民主党的募款召集人。好莱坞本来就是民主党的大本营，共和党在整个加州都没有什么势力，而杰弗瑞坚定地支持民主党。

然而，即便是像杰弗瑞这么高地位的、这么热爱电影事业的、这么坚持做高质量电影的、一年只做两部半电影的好莱坞大亨，如今也是越来越不行了。好莱坞从前是靠创造力取胜的，而如今却变得越来越依赖高科技了。高科技是很贵的，大家不敢拿普通的电影去尝试高科技，只能去不断尝试IP很贵的电影，比如《蜘蛛侠》和《蝙蝠侠》，这就导致近些年的好莱坞，不断朝着超级英雄系列电影的方向走去。

不论是哈维还是杰弗瑞，这种坚持做自己喜欢的独立电影的人，都运作得越来越艰难了，再加上他们的产量都极低，一年也推出不了几部电影，没有大瀑布模式的电影来冲量赚钱。大概从两年前开始，梦工厂的股票就掉得一塌糊涂了，如今市值只剩下大概十几亿美金了。如今中国随便一家新开的公司，市值都能达到十几亿美金。我们阿里旗下的阿里音乐，才刚成立半年，市值就已经比梦工厂高两倍了，梦工厂可是坚持了二十年的经典品牌啊，居然衰落到这种地步。当然阿里音乐的市值

之所以这么高，首要的原因是我们中国的市场大，整个阿里巴巴开拓的局面也很大，大帝国加上大生态，服务的人也多，这都是好莱坞不能比的。

阿里音乐的市值高，我当然是很高兴的。但是我看到杰弗瑞如今过得这么艰难，也很心酸，特别想帮帮他。我也确实给杰弗瑞帮了不少的忙。有一天，杰弗瑞突然来问我，他听说中国有一位大亨，不知道我认不认识。我一听这位大亨的名字，确实认识。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这些年我本人虽然没赚到几个钱，但可能是因为我半知识分子、半狂生、半名士的形象吧，居然歪打正着地认识了很多国内的大亨，这些年每当年度富豪榜出炉，我就发现榜单上前十名的富豪里，居然有五个跟我的关系都还不错。

我赶紧告诉杰弗瑞，你说的这位大亨我认识。杰弗瑞十分诚恳地对我说，那你介绍我们认识一下吧？因为我现在过得很艰难。于是我就邀请了杰弗瑞到北京来，又约了那位国内的大亨，安排两人在大亨的豪华会所里见了面。

杰弗瑞在生活中是一个特别温和的人，他见到所有人都会面带微笑，很喜欢捐款做慈善，而且总是谦谦有礼，一本正经。之前流行冰桶挑战的时候，杰弗瑞也参加了，他居然穿着一身笔挺的西装走到梦工厂的院子里，对着摄影机说，我的朋友斯皮尔伯格点名让我浇冰桶，所以我现在要浇了，于是他就往一身西装革履的自己身上浇了一桶冰。而在生意场合，杰弗瑞也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好莱坞犹太人，能够一丝不苟地跟对方进行谈判。

上个月，杰弗瑞成功地把梦工厂动画卖给了NBC环球电影公司，而且卖了38.7亿美金。我真的特别替杰弗瑞高兴，因为在把梦工厂卖给环球之前，杰弗瑞先后接触过许多大亨，我本人非常荣幸地参与了他与诸位中国大亨接触的全过程，我知道谈判中间的价钱，也知道杰弗瑞的种种立场和原则。但是之前我一直守口如瓶，因为在他没正式将梦工厂卖掉之前，这些都是商业机密，我不能到处说。

一开始，杰弗瑞真的没有要到这么高的价。但是不管你要多高的价，只要你跟中国人谈判，中国人通常都会先问你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你说你这个公司挺好，品牌也有质量保证，那你为什么不自己好好经营，而要把公司卖给我啊？这种问题美国人通常是不会问的，因为美国人习惯先看一看你这家公司的财务、品牌和评估报表。但中国人总

会使用这样很中式的开场提问法，对于这种问题，美国人会觉得很难回答，因为他总不能直接说，都怪我没本事，没把这家公司经营好，所以现在只能卖给你了。

我安排第一位中国大亨与杰弗瑞在北京见面的时候，这位大亨一上来也问了这样的问题，他问杰弗瑞，你的梦工厂是这么好的品牌，你旗下拥有这么多IP，为什么要卖给我啊？毕竟咱们俩的关系也不是很熟。

幸好杰弗瑞是一个非常会谈判的人，我现在也当上了董事长了，确实跟着杰弗瑞学到了很多。杰弗瑞非常诚恳地对中国大亨说，我是一个有着伟大理想的人，我在迪士尼当总裁的时候，主持修建了很多的迪士尼主题公园（迪士尼主题公园就是杰弗瑞·卡森伯格一手做起来的项目），但是一直以来，我都深知迪士尼主题公园有一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它无法开到北方去，上海的迪士尼在地理位置上已经很靠北了，再往北就绝对不行了。迪士尼乐园没有办法开到纽约、北京或莫斯科，因为这些地方的气候太寒冷了，九月份之后就没人去玩儿了，长达半年的时间，公园都要处于停业的状态。但环球影城就能开到北方去，那是因为环球影城是有顶的室内主题公园。我的理想就是让梦工厂打造出有顶的主题公园。

关于自己的理想，杰弗瑞可不是用嘴巴说说而已，他当场就拿出了有顶的主题公园的设计图，我有幸看到了设计图，非常漂亮。而且杰弗瑞邀请的设计师，就是他当年在迪士尼当总裁的时候，帮他设计迪士尼主题公园的大设计师莱恩·吉布森。莱恩·吉布森也有同样的理想，希望有一天能设计出有顶的主题公园。这样一来，大型的主题乐园就能开到纽约去，开到北京去，开到莫斯科去，这将是一个非常伟大的项目。

介绍到这里，杰弗瑞又用更加诚恳的态度说，可惜这么好的项目，华尔街的大鳄们却都不肯给我投钱。华尔街的大鳄们认为，梦工厂既然是一家上市的动画电影公司，那就应该好好集中精力做动画电影，如果你不专心做主营业务，公司的股票就会降价。而且修建室内主题公园太费钱了，一座两三英亩的带顶主题公园，至少要花费两三亿美金，而且这两三亿美金无法立即收回成本，公园也不是一下子就能盖好的，起码要花个三年五年，公园才能开始卖票收钱。你又不能靠第一座公园的卖票收入去盖第二座公园，迪士尼用了一百多年时间才修建出几座公园，现在杰弗瑞计划同时盖六座有顶主题公园，也就是说，投资方一下子就要投入十几亿美金，而且无法迅速收回成本，而梦工厂现在的市值也不过才十几亿美金，这笔买卖实在是太不划算了。

杰弗瑞对中国大亨说，我希望梦工厂能变成一家私有化的公司，私有化之后，就不用像上市公司一样，非要做主营业务了，我希望您帮助我实现私有化。中国大亨就问，那你希望我花多少钱给你进行私有化呢？杰弗瑞立刻回答，梦工厂现在的股价是每股23美金，我希望你用每股35美金完成私有化。杰弗瑞话音一落，中国大亨的脸色就变了，我也十分傻眼。杰弗瑞这是什么意思？每股23美金的股价，他居然开到35美金，这等于是溢价了50%。

通常情况下，如果是谈私有化，那么溢价到20%~30%也就差不多了，比如梦工厂今天的股价是23美金，对方愿意出到28或29美金，那么公司内的几乎所有股东就都会同意了，因为他们转眼间就坐收了20%~30%的收入，何乐而不为呢？但你一下子开到50%，就未免有点狮子大开口，让对方失去继续谈下去的兴趣了。

于是，这次谈判也就不欢而散了。

5.中国大亨VS好莱坞大腕儿

其实在杰弗瑞跟中国大亨洽谈之前，我就给过他善意的提醒。

我对他说，你千万不要以为我们中国人手里的钱，是阿拉伯石油大亨手里的钱，或者是日本富三代手里的钱。其实这样的话，我不光跟杰弗瑞说过，也跟我认识的各种好莱坞大腕儿都说过。

因为好莱坞大腕儿们的心态都是这样的，他们觉得世界上总会有人发财，这些人发了财之后就想要到处投资，让钱再继续生钱，电影业就是他们投资的重镇。于是，好莱坞的大腕儿们习惯了突然从中东来了一批石油大亨，给了他们一大笔钱拍电影，让他们高高兴兴地大赚一笔，然后又从日本跑来一批富三代，又给了他们一大笔钱，继续让他们赚得盆满钵满。

针对好莱坞大腕儿们的这种心态，我给杰弗瑞提供了一些数据。在日本，排名前二十位的企业主，平均年龄已经达到了90岁，大量的企业是从明治维新时期开始就存在了，如今已经到了第三代进行管理的时候，既然到了第三代，里面肯定会出现一些纨绔子弟，不学无术的也大有其人。所以索尼当年才会来买哥伦比亚电影公司，买了之后到处乱花一通钱，拍了一部《未来水世界》，砸了几亿美金的场景就白白扔了不要了。

但我们中国的大亨和日本人不一样。第一，我们中国大亨手里的钱，不是卖地底下冒出来的石油换来的；第二，我们中国企业里的所有创业者都还活着呢。我们中国排名前二十的民营大企业，企业的平均年龄才只有十几岁，我们阿里巴巴也才十八岁而已。这些大企业如今的家业，全都是大老板们骑着自行车一分一毛积攒出来的。能在短时间内创下这么大家业的这些大老板都不是傻子，他们的精明程度不亚于你们的哈维和杰弗瑞。虽然杰弗瑞是靠自己的双手一点一点奋斗起来的，但是如今好莱坞里的高层领导者，没有几个是自己白手起家的，都是从上一代的手中继承下来的衣钵，或者是从上一届董事会手里接下的电影公司。放眼整个好莱坞，能有几个人可以跟马云比？能有几个人可以跟王健林比？你们千万别把这些骑着自行车赚来每一分钱的中国大亨当傻子，更不要把中国大亨们手里的钱当成傻钱。

怎奈，即便我苦口婆心地说破了嘴皮子，好莱坞大腕儿们依然没能改变自己的态度，他们早已经习惯了好莱坞的高高在上，虽然他们手里没有钱，但是全世界的钱理所当然都应该送到他们手里，让他们去拍戏，让他们去实现他们的梦想，甚至让他们去胡闹。

经历过第一次与中国大亨的失败洽谈之后，杰弗瑞并不死心，没隔多久，他又跟我说，你还认识什么中国大亨吗？再帮我介绍两个如何？这次我不去北京了，我要邀请中国大亨们到美国来，我要带他们参观一下我们的梦工厂。

杰弗瑞的这个想法确实是很靠谱的，因为梦工厂的园区，真的是我在好莱坞的电影公司里见过的最好看的一座。梦工厂的园区特别漂亮，而且就坐落在大洛杉矶地区成长最快，也是最现代化的城市 Glendale（格兰岱尔市）旁边，于是不光是园区本身，那块地的价格也“成长”得非常快，当然了，那块地也已经被梦工厂买下了。好多中国的大亨来看过梦工厂之后，比起园区，他们的兴趣点都更落在那块地上，这可能也是中国商人的一个特点。

于是我又帮杰弗瑞联络了一些中国的大亨。大亨们每天都是乘坐着私人飞机往来的，一个个全都忙极了，恨不得留给每一场商务会面的时间只有半个小时。但是有一位中国大亨特别给我面子，居然给了一整天的时间。等到大亨抵达了美国，杰弗瑞就按照他的计划，带着大亨参观了梦工厂的园区，我以翻译的身份全程陪同。我们一行人走在园区美丽的花园里，一路上杰弗瑞热情地做着介绍，我们路上还遇到了一位蹲在那儿吃饭的女导演——《功夫熊猫2》的韩裔美国女导演余仁英，余仁英导演还特别高兴地跑过来跟我们打了招呼。

除了参观园区，杰弗瑞还给中国大亨展示了他手中所有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想法，除了带顶的主题公园之外，最吸引我注意的就是一项连迪士尼都没有的高新科技，叫作实时渲染。

在好莱坞，一部电影的制作周期如果达到五年，那就已经是非常非常地慢了。如今一部中国电影，恨不得在半年的时间内就能制作完成了。我曾经参与过一部名叫《何以笙箫默》的电影的创作，那个速度简直令我咋舌——11月份的时候决定开拍，一个月时间就迅速写完了剧本，12月开机拍摄，隔年2月已经开始做后期了，等到通知我来作曲的时候，距离上映日期只剩下了28天，结果我刚要开始制作音乐，制片人又通知我，上映日期又提前了10天，也就是说，我只有不到20天的时

间，就要完成写词作曲录音等工作，这样的速度，在好莱坞是无法想象也无法实现的。

但好莱坞制作一部电影的速度再慢，一部真人电影用三年的时间还是基本能做下来的。然而好莱坞制作一部动画电影，却至少需要五年的时间。其实在剧本创作阶段，动画电影和真人电影的流程基本上是差不多的，起码都要开发个一年到两年。但等到剧本角色完全敲定了之后，真人电影的拍摄就很快了，一部大电影再配上后期的电脑制作，顶多一年的时间就能完成了。可是，动画电影真正耗时的，正是它的制作过程，其中最花时间的就是后期渲染，影片里的每一个动画角色，连换一身衣服都要渲染很久很久。

漫长的制作和渲染过程，导致每一部动画电影都要耗费至少五年的时间才能完成。以至于梦工厂推出的动画电影，产生了一个比产量低下更大的问题，那就是跟不上时代。这种情况在过去还不是很显著，因为过去的时代变化得很慢，五年前写出来的剧本，放到五年后去放映，观众们依然能理解电影里说的是什么东西，电影中使用的俚语也不会显得很落后和突兀。但是今天的这个时代变化得太快了，互联网的兴起导致人们的生活节奏变得飞快，五年前的剧本拿到今天来上映，观众一下子就能感受到这是一部过时的电影，这是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

于是，梦工厂发明了一个非常了不起的技术，叫作实时渲染。这种技术不但能实时渲染出所有角色的衣服、材质、颜色，以及背景中的桌子和椅子，连角色的口型都可以随着后期配音而进行改变。这简直太厉害了，过去为电影配音的时候，配音演员总会感觉特别痛苦，因为他们必须按照影片中角色的口型去发音，嘴型不能有丝毫的改变，所以我们在看译制片的时候，经常会听到那种很奇怪的配音腔，动画电影也有同样的烦恼。实时渲染技术彻底结束了配音腔的时代，现在是影片里的角色在根据配音演员的口型来对嘴，配音演员的口型怎么动，影片中角色的口型就跟着动，真是太神奇了。

我当时忍不住脑筋大动，问杰弗瑞，你有了这么强大的实时渲染技术，还做什么动画电影？这多累啊，投入和产出严重不成正比，你为什么不用这个技术去做时尚业？时尚业是多么庞大的一个产业，因为世界上的每一个人每天都要穿衣服，仅仅在阿里巴巴旗下的天猫商城里，每年卖出的衣服就数以亿计，这是要比电影产业大得多的行业。而杰弗瑞的这项实时渲染技术，如果用到时尚业去，绝对能彻底解放了时尚业。时尚业的痛点在哪里？我们姑且不去想那些名不见经传的小设计师，因

为他们设计出的东西连做成样品的可能性都很小。就算是那些功成名就的大设计师，他们亲手画出了一百幅设计图稿，大家挑来选去，最后能做成样品的也为数不多，其中能开始批量生产、上架销售的更是屈指可数。

不是所有的设计图稿最终都能变成橱窗里的时装，这样一来，消费者进行购买的时候就经常面临着一个困扰，那就是他们很难追求个性化。如果消费者想要购买一些大品牌的商品，又想要穿得与众不同，那就只能去挑选样品，然后等待商家进行制作。而商家制作这些小批量的打样商品也很冒险，尤其是那些高端商品，为了做一个样品包，商家要去费力地制作皮子和缝制等，最重要的是不知道打出来的样品消费者会不会喜欢，因此每年白白花在制作样品上的成本是非常高昂的。如果有了实时渲染技术，时尚业就再也不需要制作样品了，因为可以通过电脑来实时渲染时尚品的材质、颜色和各种各样的形状，供追求个性的消费者去挑选。

如果杰弗瑞把实时渲染技术带到时尚业，不仅能解放这个行业，说不定连那些大设计师和大品牌都会被消解掉，因为任何一个人只要拥有一台电脑，就可以摇身一变成设计师了。大家只要通过一个简单的程序和几个操作按钮，就能渲染出一件衣服，放到网上供人选购，效果跟真人实物一模一样。如今的很多动画电影里画出的东西，也都几乎达到了以假乱真的地步。所以我就激动地问杰弗瑞，这么了不起的技术发明，你为什么揣在自己兜里非得拿来做动画片呢？为什么不去做时尚业，那样能让你发更大的财呀！

听到我的这番疑问，杰弗瑞也愣了半天，最后他诚恳地对我说，这样的技术，我不拿来做动画电影，还能做什么呢？我是一个电影人啊，我的梦想就是做出更好的动画电影啊。我不要把技术卖给什么时尚业，因为那只是为了赚钱而已，我又不缺钱，梦工厂就是我，我就是梦工厂，我要把所有最好的技术都用来做动画电影。

不过，看到我这么喜欢实时渲染技术，杰弗瑞还是非常高兴的，他雀跃地说，很高兴你喜欢我们的技术，我也对此特别自豪，因为这个技术是我们梦工厂独有的，连迪士尼都没有。当谈起动画电影的时候，杰弗瑞脸上露出了孩子一般的快乐神情，我完全能够感受得到，他内心深处对动画电影那种深沉的热爱。对杰弗瑞这样的人来说，发财只是他人生中极其不重要的一件小事，梦想才是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

领略了梦工厂的核心技术之后，杰弗瑞把中国大亨和我请到了他的办公室，其他的陪同人员全都退出去了，办公室里只剩下了我们三个人，我能留下来，主要是充当翻译的角色。而接下来的这场一对一的洽谈，显然将是今天这场会面的重头戏。

其实在这次会面之前，中国大亨曾经特意问过我，你觉得除了那块地之外，梦工厂的最大的价值是什么？我诚恳地回答道，如果您让我来说，我认为杰弗瑞和梦工厂是不匹配的，用我们中国人的说法就是，一条大龙在一座小池子里游泳。在好莱坞，杰弗瑞跟哈维是同样重量级别的人物，是硕果仅存的好莱坞大腕儿，非此池中物。所以，您买下梦工厂的最大价值，就在于您从此和杰弗瑞·卡森伯格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杰弗瑞能帮您做的事情太多了，您在美国所有的娱乐产业，他都能帮忙布局和规划，而且在您买下的所有公司里，如果您让美国员工跟杰弗瑞汇报工作，大家绝对心服口服，但如果您空降一个中国人来管理美国的公司，美国员工尽管表面上尊敬您，但心里肯定不服气。

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大亨开始收购美国的公司，因为中国崛起了，中国人越来越有钱了。所以如今好莱坞有了一句略带讽刺的名言：只要您能给我两亿美金以上的投资，我可以向一个十二岁的中国女孩儿汇报工作。但如果中国大亨能拥有一个像杰弗瑞这样的商业伙伴，替他管理收购过来的美国公司，以杰弗瑞在好莱坞的地位和威望，一定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听完我的回答，中国大亨点点头，似乎觉得我说得很有道理。但我毕竟不太懂得商业的运作，更不懂怎样去运作一家大型的公司，我只是粗浅地说了一些个人的想法而已。等到真正坐在一旁聆听中国大亨和杰弗瑞的谈判时，我才学习到了很多更深层次的东西。

于是，在杰弗瑞的办公室里，中国大亨和杰弗瑞开始了正式的商业谈判。一开始，杰弗瑞又把他之前的那一套私有化的设想说了一遍。这次这位中国大亨没有当场变脸，而是耐心地听杰弗瑞说完，然后才慢条斯理地开口道，你的想法很好，但是我不打算对你进行私有化。然后，中国大亨说出了自己的方案，既然梦工厂是上市公司，那么杰弗瑞也不用搞什么溢价，而是由中国大亨直接到股市上去购买梦工厂的股票，不管梦工厂的股票涨到多少钱，中国大亨都愿意购买，并且一直买到超过你手里拥有的股份为止。

说到股份，我要在这里说一句题外话，杰弗瑞在梦工厂里拥有的股

份并不多，只有12%，但是他拥有梦工厂60%的投票权。因为杰弗瑞在梦工厂里具有极高的威望，所以股东们纷纷把投票权交给了杰弗瑞。这和马云在阿里巴巴的情况很像，马老板在阿里巴巴的股权并不大，但是他的投票权是最大的，因为像软银和雅虎这些大投资方，都自动放弃了投票权，全权交给了马云，这代表了大家对马云的信任。

中国大亨的意思是，他去股市上购买到超过杰弗瑞的股票，然后变成梦工厂的第一大股东，而杰弗瑞则变成梦工厂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大亨还不允许杰弗瑞卖掉自己的股份。这就是典型的中国人的聪明之处，因为杰弗瑞一旦卖掉了自己的股份，那么承担风险的人就变成了中国大亨。之后，中国大亨和杰弗瑞共同用手中的股份，在梦工厂之上成立一家控股公司，而这家控股公司旗下的第一家娱乐公司就是梦工厂，中国大亨日后在美国收购的娱乐产业都归靠到这家控股公司之下，由杰弗瑞来全权管理整个庞大的娱乐产业帝国。

听完了这个方案，我不禁深深地被中国大亨的智慧折服了，心中同时也充满了好奇，对于这个充满吸引力的合作方案，杰弗瑞会如何回答呢？

6.比弗利山豪宅的由来

说完了自己的方案，中国大亨充满期待地看着杰弗瑞，等待着他的回答。

杰弗瑞非常认真地思考了一会儿，然后斩钉截铁地回答，我不接受这个方案，你给我多大的权力我都不能接受。因为我已经经营了梦工厂十九年，它就像是我的孩子，我必须要把它做好，只有把它做好了，我才能去做别的。

杰弗瑞紧接着又说了一句令我无比傻眼的话，他说，除了我提出的私有化方案，我不想接受任何其他的方案，而且我现在还想告诉您一件事，目前还有一家比您更有钱的企业正在跟我洽谈，所以我希望您能在明天下午五点以前给我答复。

我当时夹在中间倍觉尴尬，这么直接的话，我能翻译给说不二二的中国大亨吗？其实这就是典型的中美文化差异，美国人，尤其是美国的犹太大商人，他们说话的方式经常这么简单粗暴，但在我们有着礼仪之邦美誉的中国，尤其是在商务谈判中，如果一个人敢这么不客气，那这谈判肯定就进行不下去了。思前想后，最后我还是没敢把这句话直接翻译给中国大亨，而是含蓄地翻译道，不好意思，杰弗瑞还是坚持他原来的方案，但是他希望您能在明天下午五点之前给他一个答复。仅仅是听我这么翻译，中国大亨就已经很不高兴了，明明是杰弗瑞想管中国大亨要钱，他居然还摆这么大的架子，给中国大亨规定期限，这确实是挺没有礼貌的。

于是谈判再次不欢而散。事后杰弗瑞居然还像没事儿人一样跟我打听，中国大亨能不能同意他的私有化方案？我非常傻眼，显然杰弗瑞完全没意识到自己险些就激怒了中国大亨。于是我只好坦诚地告诉杰弗瑞，你既然想让对方出资帮助你，就不应该给人家规定期限，这不符合我们中国人的礼仪。杰弗瑞这才陷入了沉思，沉思了一会儿之后，杰弗瑞使出了他的撒手锏，他对我说，你看这样如何？我邀请那位中国大亨到我家里来，我请他吃早餐。

我见杰弗瑞确实挺有诚意的，只好再次硬着头皮去找那位中国大亨。隔天早晨，中国大亨本来已经要动身离开美国了，我及时拦住了

他，对他说，您再去一次杰弗瑞家，跟他聊聊吧，杰弗瑞真的很有跟您合作的诚意。

幸好中国大亨往返都是乘坐私人飞机而不是民航机，时间上比较自由，在我的再三恳请下，大亨再次接受了杰弗瑞的邀请，去了杰弗瑞家里吃早餐。

这一次，我又跟杰弗瑞学了一招，在办公场合，双方坐下来当然就是开门见山地聊生意了，但是在家里，大家就先不要谈生意了，而是谈谈私人情感。我陪着中国大亨来到了杰弗瑞位于比弗利山的豪宅，杰弗瑞完全没有一点生意人的架子，非常热情主动地对我们说，我带你们参观一下我这座有7英亩的豪宅吧。

杰弗瑞的这座豪宅实在是太不得了了，各位读者可能不知道，在美国，你想给自己盖一座房子，不是只要你有钱，就可以想盖多大就盖多大的。美国的每一座城市都有着严格的制度，这个制度是由所有市民自下而上地自主投票生成的。比弗利山所在的城市就规定，每一所私人住宅的面积都不能超过1.5英亩。所以我一直很好奇，为什么杰弗瑞的房子能拥有7英亩的占地面积呢？而且这块地不仅大，位置也极佳，距离市中心很近，不用走很远的山路，里面还有一座断崖，站在崖顶上放眼望去，从大海边的圣莫尼卡到市中心的高楼大厦，能尽收眼底。

之前我提到的杰弗瑞的撒手锏，其实就是他位于比弗利山的这座超级豪宅，每当杰弗瑞和他的生意伙伴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他就会邀请对方来自己的家里，给人家讲他买下这座豪宅的故事。当年，杰弗瑞从迪士尼离职，迪士尼开给了他一张巨额的golden parachute支票。拿到了这笔钱之后，杰弗瑞租了一架直升机，飞到了比弗利山的上空，他从高空向下俯瞰，想看看这里的风景，结果无意中看到了这块面积超大的地。

杰弗瑞当场就让直升机就地降落，当年的杰弗瑞只有三十几岁，正是年轻气盛、意气风发的年纪。其实那些特别成功的人，都是在很年轻的时候就功成名就了，哈维·韦恩斯坦在二十七岁的时候就成立了米拉麦克斯公司，三十岁出头就制作出了《性、谎言和录像带》这部伟大的电影，在好莱坞一炮打响了知名度。杰弗瑞从直升机上下来，自信昂扬地就敲响了这块地当时的主人的大门，开门见山地对对方说，你这块地多少钱？我想要买下来。

刚才我介绍过了，这块地其实是不符合市议会私人住宅面积的规定的，但它是比弗利山最大的开发商给自己留的一块地，所以不在市议会管辖的范围内，而且这块地已经卖给了一位名叫西蒙·拉莫的科学家（西蒙·拉莫，出生于1913年，美国工程师，洲际弹道导弹之父）。那时候西蒙·拉莫老先生已经八十多岁了，和他的夫人两人生活在这里，正是安度晚年的岁数，他们的儿女也都长大在外面生活了，对于卖房子发一笔财这件事，老夫妻没有任何兴趣，所以老先生毫不犹豫地拒绝了杰弗瑞。

但杰弗瑞真是太喜欢这块地了，从那天以后，他每个季度都到西蒙·拉莫家敲门拜访。一开始，老夫妻俩特别讨厌杰弗瑞，但是杰弗瑞锲而不舍地主动跟老夫妻俩攀谈，而且对于买这块地这件事，他绝口不再提，只跟老夫妻俩聊私人情感。渐渐地，老夫妻俩喜欢上了这个三十几岁的小伙子，双方成了朋友。在接下来长达十年的时间里，杰弗瑞每个季度都会抽一个周六的时间，来陪伴这对老夫妻吃饭、聊天。

一直到了第十年的某个周六，杰弗瑞在陪老夫妻俩吃饭的时候，才终于再次诚恳地开口道，两位，我已经来这里十年了，十年来我从来没有提过那件事，但今天我想向两位提一个方案，如今二老都已经是九十多岁的高龄了，我想请你们开个价，让我把这栋房子和这块地买下来，但是你们二老可以不用搬走，我以每个月一美金的价格把房子租给你们，直到你们百年之后这里才完全归我所有，这样可以吗？

听完这个方案，老夫妻俩当场并没有答应，而是再一次拒绝了杰弗瑞。但不久之后，老科学家突然主动给杰弗瑞打了一个电话，电话里，年迈的老科学家无限悲伤地告诉杰弗瑞，他相濡以沫的太太几天前去世了，他们夫妻在比弗利山的那栋屋子里共同生活了那么多年，那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回忆，如今太太不在了，老科学家不想一个人留在那里了，他想搬走，所以特意打电话给杰弗瑞，问他是不是还愿意买，如果愿意的话，价钱好商量。其实在老科学家心里，他对于十年来坚持陪自己聊天吃饭的杰弗瑞，是充满了深深的喜欢和感激之情的，老科学家夫妻也早就暗暗决定了，在他们百年之后，要把房子卖给杰弗瑞。

杰弗瑞用了十年的坚持，最终拿下了比弗利山的这块七英亩的地，几十年来，每当谈判进入僵局时，他一定会把这个故事拿出来讲一遍。这就是他的撒手锏。在讲完整个故事之后，杰弗瑞永远都要加上一句总结性的发言——我杰弗瑞·卡森伯格想要做的事情，就一定能做成！

听完了杰弗瑞的讲述，中国大亨也很感动，因为这个故事确实体现出了杰弗瑞那种坚忍不拔的性格，这也是投资人希望在企业家人身上看到的品质。每一个投资人都希望自己出钱去投资的那个企业里，有一个具有锲而不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品质的管理者，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把他们共同的事业管理好。但中国大亨在感动之余，也没忘了自己此行的目的，于是他问杰弗瑞，那么，对于我之前提出的方案，你有什么想法吗？

这个时候我特别紧张，因为我很担心杰弗瑞又像昨天一样，毫不客气地对大亨说，因为我杰弗瑞要做的事情就一定能做成，所以我依然坚持我的私有化方案。没想到杰弗瑞居然一改昨天的态度，非常谦虚地对中国大亨说，我相信“术业有专攻”这件事，我是一个电影人，我只精通拍电影这件事，而做生意做投资，您才是行家，您懂得的肯定要比我多得多，所以我愿意接受您的指教。

我在一旁都听傻了，不过相隔一天的时间而已，杰弗瑞的态度居然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翻转。但事后我仔细回想了一下，也还是理解了杰弗瑞的无奈，因为他当时的处境确实是非常艰难的，为了争取到更多更好的投资，他不得不做出妥协和让步。可惜后来因为一些其他的原因，杰弗瑞和这位中国大亨的合作最终没能达成，因为这毕竟是一笔超级巨大的买卖，双方之间又存在着巨大的文化差异，所以没有合作成功也可以理解。

但令人高兴的是，《功夫熊猫3》是梦工厂跟中国合作拍摄的。一直以来，杰弗瑞跟中国的合作都很多，很早以前，杰弗瑞就和CMC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一起成立了东方梦工厂，品牌的LOGO是月亮上坐着一只小熊猫在钓鱼，东方梦工厂是一家合资公司，后来杰弗瑞将《功夫熊猫3》的各种收入投进去，于是东方梦工厂如今变成了一家很大的公司。《功夫熊猫3》在中国做得非常成功，票房达到十亿元，这样的票房成绩在动画电影里已经是非常了不起的了，更不可思议的是，这部动画电影还卖出了十二亿元的植入和十亿元的衍生品，仅仅天猫商城就卖出了二亿元衍生品的版权。

杰弗瑞是发自内心地热爱电影，即便是出去找投资，他也是以绝对不能影响他的电影事业为前提。很多时候，我在一旁看着都替他着急，在我看来，谈判期间做出一点让步是很正常的，先把资金吸引过来才是最重要的。但是杰弗瑞在其他方面都好说，只要一谈到电影，他就会表现出极强的保护欲和执着心，坚决要跟对方较真到底。

有一次，我陪杰弗瑞会见另一位中国大亨。谈判过程中，中国大亨自然而然地跟杰弗瑞聊到了电影的话题，大亨都是说一不二的人物，免不了要对杰弗瑞指点一番，滔滔不绝地说，杰弗瑞，你这梦工厂里的电影应该这么样，不应该那么拍，你的某些方法不对，你应该像我说的这样如何如何，你公司里有一千五百名员工啊，一年才只能拍出两部半的电影，你这样是绝对维系不下去的。

杰弗瑞当场就急了，瞪起眼睛，气冲冲地对中国大亨说，您拍过电影吗？您拍过什么电影？如果您拍过电影，我愿意谦虚地聆听您的经验和教训，如果您没拍过电影，那么你凭什么教育我该如何拍电影啊？二十年前我杰弗瑞就是迪士尼的总裁了，我这一辈子都在从事拍电影的事业，我经营了梦工厂十九年，推出了几十部优秀的动画电影，虽然我如今比较艰难，但难道需要您这样的外行来指点我该如何拍电影吗？

好好的谈判气氛，一下子就被杰弗瑞搞得无比尴尬。话聊到这个地步，中国大亨当然也非常不悦了，所以谈判自然也就失败了。其实道理很简单，你要管人家要钱，你就得拉下身段，听人家吹吹牛，发表一下人家自以为很有道理的观点和看法。可杰弗瑞坚决不肯拉下这个身段，天南海北的话题你可以随便聊，但你绝不能触碰对杰弗瑞来说最神圣的电影，更不要摆出高高在上的架势去指点杰弗瑞该如何拍电影。

那位被杰弗瑞当场扫了面子的中国大亨确实没有拍过电影，但他至少有一件事说对了，那就是梦工厂旗下有着多达一千五百人的庞大制作团队，这么大的团队，每年只推出屈屈两部半的电影，就导致制作成本极高。而且大家要知道，好莱坞的薪资酬劳是相当高的，要用两部半的动画电影去养活一千五百人一年的生活，这确实是无法维系下去的。最艰难的时候，梦工厂的公司账面上只剩下二千万美金的可活动资金，这笔钱看起来是挺多，但大家稍微算一下就知道了，这仅仅够一千五百人发一个月的工资而已。没办法，后来杰弗瑞只能卖掉了梦工厂所在的那块地，然后自己再租回来，这是当年他给老科学家西蒙·拉莫提的主意，结果现在他自己反倒沦落到了这一步。

好在杰弗瑞最终还是凭借着他在好莱坞的威望和地位，成功地以38.7亿美金的高价，把梦工厂卖给了环球公司。杰弗瑞这一路走来真的太不容易了，我亲眼见证了他的艰难和挣扎，真的很替他感到高兴。

现在，杰弗瑞也和哈维一样，跑到中国来融资了，我听说他好像已经融到了一部分资金。杰弗瑞来融资的理由也很简单，他就是想让梦工

厂旗下的一千五百人平时能有点事情做。其实杰弗瑞自己很清楚，一年两部半的动画电影根本养活不起这么庞大的团队，但是他也不能辞退这些人，因为他深深地热爱电影，也深深地追求着每一部电影的品质，所以他需要这么多人来帮他一同制作出精良的电影。于是，杰弗瑞就必须想办法去解决这一千五百人的吃饭问题。

他用在中國融到的資金，去YouTube（世界上最大的視頻網站）上租了十個頻道，這些頻道不是用來做4K動畫的，而是專門做那些在視頻網站上播放的動畫片。這樣，夢工廠的一千五百人，在每年做動畫電影之餘的時間，就可以去做這些網絡視頻動畫，哪怕一年做出一千個小時的網絡視頻動畫，也總比讓一千五百個人閒著好，畢竟他們閒著也是要發薪水的。

有一天，杰弗瑞兴致勃勃地给我展示了将近一万个他刚刚买下来的Ip。我看了半天，只感觉到无比的傻眼，因为这一万个Ip里，我只有一半是眼熟的，剩下的完全都没见过，而且这些Ip显然没有蝙蝠侠和蜘蛛侠那么值钱，一下子买这么多Ip拿来制作电影，是不是太冒险了？杰弗瑞自信满满地对我说，没关系没关系，这些Ip不是用来做电影的，我们梦工厂的电影使用的都是自己原创的Ip，比如《史瑞克》和《功夫熊猫》等，这些小众的Ip，都是用来制作我们在YouTube上播放的低成本网络视频动画的。

听到这样的回答，说句心里话，我感觉有点小辛酸，堂堂的好莱坞大腕儿杰弗瑞，居然已经亲自去做这些低成本的网络动画了。杰弗瑞现在虽然以38.7亿美金的高价卖掉了梦工厂，但我猜环球电影公司的那些大老板，应该是不想让杰弗瑞进入环球的管理层的。因为如今的杰弗瑞已经不再是当年的杰弗瑞了，一旦进入了环球的管理层，大家很难把他摆到一个合适的位置。环球毕竟是一家超级巨大的电影公司，现在它买了梦工厂，让梦工厂的老板来当环球的高层管理者，环球内部的各方势力是接受不了的。

对于当今在大电影公司做高层管理者的那些人，我经常管他们叫Three million people，也就是“每年拿着300万美金年薪的那些人”，这些人不是创业者，更不是公司的老板，他们只是高级打工者，不仅在地位和威望上不能跟杰弗瑞比，在财富实力上也无法跟杰弗瑞比。杰弗瑞就算落魄了，依然是住在比弗利山里七英亩豪宅里的好莱坞大腕儿，如果让杰弗瑞去低声下气地跟这些高级打工者汇报工作，也是不现实的。总之，既不能让杰弗瑞当老大，又无法让他屈尊当老二。最后没有办法，

只能让杰弗瑞离开梦工厂了。

杰弗瑞曾经在各种场合说过这样的话，他创办并经营了梦工厂二十年来，梦工厂就像是他的孩子，如今他为了一生挚爱的电影事业，不得不忍痛卖掉了自己的孩子，自己也不得不离开。但离开梦工厂，并不代表杰弗瑞就中止了他热爱的电影事业，他如今在中国融资，转而去做网络视频动画，依然觉得非常快乐。

我之所以敬佩杰弗瑞，就是因为他内心对于电影事业的那份有如赤子之心般的热爱。杰弗瑞一生都热爱电影，热爱动画片，从迪士尼到梦工厂，现在又去做视频网站的动画，他始终没有背离自己的梦想之路，始终在孜孜不倦地经营着自己的梦想。但凡成功的人，最重要的一样品质，就是他们终其一生都在从事着自己最热爱的事情。

2015年，杰弗瑞刚好65岁。65岁正好是美国规定的退休年龄，只要到了65岁，就可以开始享受各种退休和养老福利了。而在杰弗瑞的心目中，自己还并不老，他依然有充足的精力和热情去做心爱的动画电影，而且他也不再缺钱了。

杰弗瑞一生中发过两次大财，第一次是他离开迪士尼时拿到的那笔巨额golden parachute，他靠着那笔钱买下了比弗利山的七英亩豪宅。第二次就是他卖掉了经营了二十来年的梦工厂，虽然卖出的38.7亿美金并不都属于杰弗瑞，但他有着梦工厂12%的股份，大家可以自己计算一下，这38.7亿美金里有多少是属于杰弗瑞的。总而言之，杰弗瑞绝对是亿万富翁。

当然，杰弗瑞曾经也落魄过。记得在他最艰难的时候，有一次我乘坐民航飞机从北京飞往洛杉矶，结果我一走进机舱，就在乘客里看见了一个令我难以置信的熟悉面孔——杰弗瑞。我当时矛盾极了，因为以我们俩的熟悉程度，我无论如何都要去跟他打个招呼，但是在这样的情景下，我真的不好意思去打招呼。杰弗瑞跟哈维不一样，不论在任何场合，你看见哈维都可以很自然而然地走上前去打招呼，因为哈维不在乎那些。但杰弗瑞是非常体面的犹太人，他永远穿着笔挺的西装，永远都要保持着绅士而得体的姿态，我猜想，像杰弗瑞这样身份和地位的人，他是绝对不愿意被熟人看见，自己居然沦落到要乘坐民航飞机的地步的，毕竟他曾经也是一位乘坐着私人飞机去谈生意的大腕儿啊。

一直到飞机起飞，我也没好意思上前跟杰弗瑞打招呼。在随后飞机

从北京飞往洛杉矶的一路上，我都在进行激烈的心理斗争，不知道要不要去跟杰弗瑞打招呼。一直到飞机抵达洛杉矶，乘客都开始下机了，杰弗瑞也随着人流走过来，我实在躲不过去了，才只好迎了上去，杰弗瑞也看见了我，我们就非常尴尬地打了个招呼。但不管昔日如何落魄，如今的杰弗瑞依然是一位亿万级别的富翁，依然是好莱坞备受尊敬的重量级大佬。

至此，有关好莱坞硕果仅存的两位老板的故事，我就全部分享完了。说起来，哈维·韦恩斯坦和杰弗瑞·卡森伯格之间还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交集。当年，杰弗瑞在离开迪士尼之前，曾经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那就是把米拉麦克斯买进了迪士尼。米拉麦克斯被迪士尼买下之后，马上就制作出了《低俗小说》这部伟大的电影。虽然之前米拉麦克斯凭借《性、谎言和录像带》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是是凭借着《低俗小说》，哈维才成了拥有今天这样地位的哈维。

有关好莱坞精英的老板的故事，就分享到这里，如今哈维·韦恩斯坦依然还是老板，但杰弗瑞已经不是了。无论如何，我希望这两位好莱坞大腕在未来能拍出更多让观众喜欢的电影。

六 格莱美与奥斯卡

1.格莱美的小年

每一年关于美国的颁奖季，我都会有一些感想想跟各位读者分享。每一届的奥斯卡颁奖典礼，都会是当年的压轴大戏。关于2016年美国的颁奖季，我在此跟大家做一些轻松的分享。

2016年，我去了格莱美的现场，Super Bowl（超级碗，美国国家美式足球联盟的年度冠军赛）我也去了。这两个典礼我每年都会去，因为我不但喜欢足球，还很喜欢Super Bowl的中场秀。Super Bowl的中场秀是世界级的无与伦比的大秀，所有的演员恨不得都要自己交钱才能登上Super Bowl中场秀的舞台。

我们中国的春晚也很火，但是好像还没有到需要演员自掏腰包上台的地步，所有的演员演出完毕后好歹还能拿一个几百到几千块人民币不等的劳务费，据说早期好像是几十块人民币。我曾经去看过春晚的彩排，侯耀文在那儿逗乐地说，一定要六十块钱，少了六十块钱坚决不上台。而NFL（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曾经公开讨论过，让艺人倒贴钱才能上台。Super Bowl中场秀的制作都相当的辉煌，在台上演出的艺人肯定自己也要投入不少。反正NFL认为，不管怎样，我这个Super Bowl的舞台就是美国的收视第一，每年就是有一亿几千万的人会收看。

美国收视率第二名的是奥斯卡颁奖礼，2015年的收视人数为3600多万，2014年是4300多万，再往前的几年都是在4000万人左右徘徊。收视率第三名的是格莱美，但是最近几年格莱美的收视人数一直在下滑，2013年的时候还有4000多万，之后就只有2000多万了，2016年只有2400多万，这已经非常低了。总之，把后面排名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的节目的收视人数全都加起来，也没有收看Super Bowl的观众数量多。如此庞大的收视规模，广告费都是惊人的，每19秒的广告费就要近200万美金。

一个明星如果能单独登上Super Bowl中场秀的舞台，那就证明他/她是本年度最火的明星。如果不是本年度最火的明星，就不能一个人独场演出，得和其他人同台。在从前的巨星时代，Super Bowl中场秀上都是

一个人演出，迈克尔·杰克逊和麦当娜，都是一个人上场献唱，后来的碧昂丝也是一个人演唱。到了再后来，就开始几个人一起登台了，比如布鲁斯·马尔斯就是和Red hot chili peppers（红辣椒乐队）一起上台的。2016年是三组歌手一起登台的，其中有我很热爱的Coldplay，但是美国人对Coldplay不太感冒，因为美国人不喜欢那种穿着T恤就上台的英范儿摇滚，他们喜欢华丽的服装和有气势的表演，所以主办方在三组歌手之后又安排了碧昂丝和布鲁诺·马尔斯一起上台，总之，这场中场秀做得还是相当漂亮的。

我们阿里巴巴现在已经拿下了NFL三年的转播权，这里面还是有很多值得分享的趣事的。最有趣的是，我问NFL的人，你们为什么不公开收四百美金才让明星登台呢？是不是因为这里面还有什么其他的猫腻？Super Bowl中场秀的舞台，每一个明星都想登上，官方既然不公开收钱，那肯定在底下还有一些非公开的活动，这就跟每一个国家都想举办世界杯一样，既然官方不让大家公开掏钱，那大家只能就去台面下跟FIFA（国际足球联合会）的成员进行交易，所以FIFA里面充满了各种各样腐败的内幕。

我问的是一位NFL的高层，他很无奈地回答我，哎呀，我们NFL里面有一些很强势的大人物，他们严格禁止收钱。但是即便官方不收钱，那些大的经纪公司也就会进行相关的操作。于是Super Bowl中场秀的登台明星阵容，就是一个很微妙的存在。大家可以回想一下，每一年登台的艺人都隶属于哪家公司，基本上以CAA公司代理的艺人居多。

因为我是Super Bowl的VIP会员，所以我每年都会去内场，就是到场边上，站在边线附近转来转去，在那里我经常会遇到一些大明星。我曾经遇到过飞鱼菲尔普斯，那是在新奥尔良举办的那场Super Bowl，菲尔普斯是巴尔的摩人，所以他特意去支持巴尔的摩乌鸦队。2016年这场Super Bowl的双方主力都是美国的超级大明星——曼宁和牛顿。

曼宁代表的是WASP，就是传统的美国白人，盎格鲁-撒克逊血统，新教徒，也就是标准的美国的最好阶级出身的四分卫，2014年在新泽西举办的那场Super Bowl，曼宁被打得找不着北，2016年虽然也不太好，但也算一雪前耻，光荣退役了。牛顿代表的则是新生代的全能四分卫，既能传球，也能冲球，还能鱼跃，什么都能干，近些年来，黑人的四分卫越来越多了，黑人甚至都当上美国总统了，当年那个由WASP统治美国的时代早就过去了。

但是这两位大主力的分量加在一块儿，也没有我2016年遇到的这位明星大——库里。我还跟库里拍了一张照片，他的脸比我小很多。库里当时刚刚拿了NBA总冠军的戒指，他是在俄亥俄州出生，在北卡州长大的，所以他身上穿的是北卡州的The pandas的运动服，当然衣服上印的是他自己的号码。当时库里正在场边乐，被我发现了，我一看居然是大名鼎鼎的库里，也顾不得自己的脸大不大了，赶紧上前跟他拍了一张合照。

每年的Super Bowl都是一场非常欢乐的大派对，Super Bowl结束之后，紧接着就是格莱美颁奖礼。2016年的格莱美还算正常，没有什么特别大的惊喜，也没有什么特别大的缺憾。主持人也是全程都在对着提词器主持，我今年在格莱美坐的位置，刚好能看见提词器，所以我也就有意无意地扫一眼提词器上的内容，结果我发现，这位主持人从头到尾没有一个自己创造的词汇，完全都是在念提词器上的台词，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场颁奖礼不够精彩，没有什么爆点，主持人仅是照本宣科地念一遍台词就可以了。

大家都知道，美国人是一个特别喜欢起哄的民族，所以美国的各种典礼也特别喜欢搞大惊喜，比如经常会把七项大奖都颁给同一个人，诺拉·琼斯横空出世那一年，一个人横扫了一堆奖项。美国的颁奖礼跟中国的特别不一样，中国人喜欢搞平均化，像分猪肉一样，经常把一个奖同时颁给七个人，而美国则喜欢造英雄，造巨星，让一个人同时拿七个奖。

但是2016年的格莱美奖很分散，没有人横扫性地一个人夺取多个奖杯，这样一来，颁奖礼也就显得非常正常，没有大的惊喜，也没有给观众带来刺激。如果一个人频繁地登台领奖，拿着奖杯又是哭又是笑的话，那气氛是非常有意思的，也意味着一位巨星诞生了。不过今年的奖项虽然比较平均，但美国媒体是很替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抱不平的。

关于奖项颁发得是否公平，我现在就不发表什么个人的观点了，因为今天的我跟过去不一样了，过去我是一个音乐创作人，我可以桀骜不驯，谁的音乐好，谁的音乐差，我可以自由自在地发表自己的态度，但现在我是阿里音乐的董事长，我最好能站在一个中立的立场上。而且如今阿里音乐跟美国方面也有了大量的合作和洽谈，会和很多美国的艺人合作。比如泰勒·斯威夫特，我们阿里音乐已经跟她洽谈了很长时间了，泰勒·斯威夫特在上海演出结束后，我还跟她一道搭乘飞机回洛杉

矶，长谈了一路。还有碧昂丝·吉赛尔·诺斯和布鲁诺·马尔斯，他们都在跟阿里音乐进行着很多的合作洽谈。阿里音乐，包括阿里整个大娱乐，未来会在好莱坞有很多深入的发展。

在格莱美的舞台上，格莱美大奖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也就是他们的CEO尼尔极力地呼吁大众，要花钱来听音乐，因为音乐人需要生存。美国尚且如此，中国的音乐则更需要听众的拯救。阿里音乐也希望能对现状做一些改变。

总之，对于格莱美奖的公平性，我个人就不评论了，我只是给大家转述一下美国媒体的评论。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现在在中国已经有绰号了，就像泰勒·斯威夫特的中文绰号是小霉霉，布鲁诺·马尔斯的中文绰号叫火星哥一样。我发现，外国明星一旦有了中文的绰号，就说明这个人在中国已经火了，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的中文绰号叫“喇嘛”，估计就是从他的名字“Lamer”里谐音过来的，这个绰号太有记忆度了。

不光是音乐媒体，美国的各类媒体都认为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是2016年最好的歌手，他的专辑也被公认为是最好的。我记得之前我去看格莱美颁奖礼的现场，那年正值诺拉·琼斯横空出世，但在那一年，我就预言说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将来一定会成为超级巨星，虽然当年的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在舞台上的表演还很生涩，我还是感受到了他身体内外散发出的巨星潜力。到了2016年，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已经完全表露出了超级巨星的风范，他的表演堪称是全场最好的。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的表演，不论是从作品的质量，还是从表演的质量，以及整个舞台的设计，都是非常好的。当然了，格莱美也愿意给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提供巨大的舞台，格莱美的舞台是很有意思的，大部分人都只能在半个舞台上表演，只有特别大的腕儿才能享有一整个舞台的待遇，更小一点的腕儿就只能在舞台前面表演。

可惜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并没有横扫多个奖项，这很令人遗憾，但是我们也不能责怪谁。因为一直以来，格莱美对HIP-POP音乐都是有歧视的。其实不光是格莱美奖，整个的严肃流行音乐节，对HIP-POP都是有成见的。流行音乐也是有着严肃和不严肃的分类的，比如今天大家还是比较认可摇滚，认为摇滚才是正宗的流行音乐，爵士乐则是高雅的音乐，而HIP-POP则是一种街头的流行音乐，虽然它在民间特别火，但是HIP-POP类的专辑很少能得到大奖，HIP-POP歌手也是一样。

在2016年的格莱美奖一开场，我看到将最佳HIP-POP专辑的奖项颁给了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我就知道这场颁奖礼后面的部分都没有他什么事儿了，事实也果然如此。各位读者如果看了2016年的格莱美颁奖礼转播，就知道奖项的归属并没有什么大惊喜和大意外，大奖都颁给了传统的巨星，也没有什么新人横空出世。唯一让我觉得比较惊讶的事就是，诺拉·琼斯也下降得太快了，两年前她以新人之姿横空出世，独扫多项大将，那是多么辉煌灿烂的场景，而到了2016年，这个人就像从格莱美的舞台上消失了一样，甚至她本人都没来参加颁奖礼。

不仅是诺拉·琼斯，老一代巨星的时代都已经过去了，麦当娜这些人的身影都已经不再出现在格莱美的舞台上了。如今风头最劲的是泰勒·斯威夫特、布鲁诺·马尔斯和碧昂丝这几位最炙手可热的大腕儿，大奖也基本上都是被这几位包揽，对此我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因为他们实在是太火了，他们的音乐大家也都很熟悉。

但是在现场看格莱美，感觉还是很不错的。美国不像中国，在中国，几乎每一场晚会上都会有十几位明星登台献唱，而在美国，大牌明星都开个人演唱会，自己唱自己的个场，很少去搞拼盘演出。2015年泰勒·斯威夫特一个人就开了近百场个唱，美国几乎没有出现过商业性的拼盘演出。只有大型的颁奖典礼或者发生大型的事件时，才会有很多明星在同一个舞台上演出。比如LIVE AID（由著名歌手Bob geldof，即鲍勃·盖尔多夫创办，旨在消除全球贫困的慈善演唱会组织），又比如WOOD STOCK（目前世界上最著名的系列性摇滚音乐节）。但即便是大型的音乐节，也不会同时出现十几、二十几个明星的阵仗，因为美国明星的出场费太贵了，要是同时邀请这么多的明星，那音乐节的主办方估计要赔死了。所以在美国，你要想一次性看到众多的明星大腕儿，只有在格莱美和奥斯卡这样的大型颁奖典礼上才可以，而且出席这些场合的全都是一线的巨星，一个跟着一个地登台，让观众大饱眼福。

格莱美的舞台上除了云集的巨星之外，也是不乏新面孔的，2016年的格莱美上就出现了一对乡村音乐新人（James Bay和Toyi Kelly），两个人弹着吉他小舞台上认认真真地唱歌，唱得非常不错，令我很感动。

2016年的格莱美颁奖典礼是非常中规中矩的，但整场典礼也不能说是一点儿惊喜也没有，在表演这一块儿，就有一个令我既惊喜又感动的环节，那就是纪念几位去世的大师的表演。2016年，有许多的音乐大师过世，而且包括了几位特别大牌的巨星，比如B.B.King（美国歌手）。

B.B.King不仅在美国有名，在全世界都极负盛名，是举世瞩目的爵士乐大师。说起爵士乐大师，大家可能更熟悉阿姆斯特朗，但阿姆斯特朗是吹小号的。我个人认为，爵士乐里传播最广泛的、最受大众欢迎的乐器应该是吉他。而B.B.King是爵士吉他界里举世无双的世界级大师，他的吉他演奏影响了太多的人，所以他的去世是音乐界的一件大事。

大卫·鲍伊（David Bowie）也是2016年去世的，David Bowie的歌太有名了，我们从小就是听着他的歌长大的，他的音乐充满了迷幻的、妖魅的气息，在我们那个年代的少年人心中，David Bowie的音乐就代表着西方，David Bowie和迈克尔·杰克逊一起，已经成为那一代中国少年心目中的西方符号，我们就是听着这样的西方音乐、怀揣着对西方的幻想长大的。David Bowie的去世，也代表着一个时代的逝去。

纪念老鹰乐队的表演我倒觉得还好，因为老鹰乐队只是主唱去世了，其他的乐手还在，整个乐队也还在。就像Beyond乐队，只是主唱黄家驹去世了，但是Beyond乐队和Beyond精神还在。

总体来看，2016年，格莱美的纪念表演做得特别好，令我特别受感动。而且Lady Gaga编的一整套纪念David Bowie的表演，我认为是全场演出的高潮。Lady Gaga在表演中动用了大量的高科技，比如英特尔开发的3D和AR技术，现场就在她的脸上进行了化妆，真是太震撼了，太好看了，也太厉害了。最重要的是，Lady Gaga的表演态度极为认真，一丝不苟，她的一举一动，都惟妙惟肖地模仿出了David Bowie的风范。熟悉David Bowie的朋友都知道，David Bowie的台风是非常容易辨识的，他的举手投足的风格和特色，不亚于猫王的招牌抖腿。Lady Gaga表演得太精彩了，最后全场都站了起来，一边看她表演，一边为她鼓掌，充满了向大师致敬的情怀，气氛非常感人。当然，肯德里克·拉马尔·达克沃斯的表演也非常棒，和Lady Gaga的表演不分伯仲。

虽然我觉得2016年的格莱美在颁奖这一块儿没有什么惊喜，但向已逝大师致敬的表演环节，还是做得相当成功的。在播放2015年去世的演艺界明星的大屏幕上，我看到了自己的一位老朋友的名字——鲍比，鲍比也是格莱美的重要成员之一，是一位特别特别可爱的美国南方老太太。鲍比在世的时候经常跟我说，她们南方人不像北方的纽约人那么冷漠，南方是热情的，奔放的，她也多次邀请我去她家做客，每一次我都因为时间的关系没能应约。我对鲍比说了很多次，等我以后有机会一定去看望你，可惜现在即使我有时间，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鲍比在2015年去世了。

总体看下来，2016年的格莱美颁奖季算是一个正常的小年，不论是音乐、颁奖还是表演，都中规中矩，但中间有那么一两个小小的精彩表演环节，有兴趣的朋友们可以去看一看。

2.好莱坞的灾年

接下来跟各位读者聊一聊奥斯卡，2016年的奥斯卡入围影片我基本上都看过，看完之后的整体感觉不太好。

我记得在2015年和2014年，我在写奥斯卡颁奖季的文章里评价过，2015年和2014年都是奥斯卡的小年，所谓的小年，就是中规中矩的一年，所有的参选电影水平都很平均，没有什么大的惊喜，但也没有什么大的缺憾。而关于2016年的奥斯卡，几乎整个好莱坞的媒体都做出了这样的评价——2016年的奥斯卡是个灾年。

我周围的很多朋友，包括很多大的电影工作室的高层、大VP和大CEO都纷纷说，哎哟，今年真的挺对不起观众的，我们公司完全没拍好电影，友公司也没拍出什么好电影。但就算参选的电影都很对不起观众，奖项肯定都是不会空缺的，所以我还是有必要来聊一聊。

格莱美和奥斯卡都是工会奖，也就相当于行业奖，这跟媒体奖和投票奖不一样，电影工会每一年肯定要肯定业内工作者们的付出和成绩，每一个奖肯定都会名花有主。老百姓投票的奖也不会空缺，因为谁票数最多就由谁来拿奖，但媒体奖就经常出现空缺。总之，关于2016年的奥斯卡提名电影，我还是照例来写一些自己的个人感受吧。

首先要写的肯定就是头号大热片《荒野猎人》（*Revenant*）。我在美国的各种媒体上，看到了无数对这部电影的讽刺。有一次我问我一个在华纳当副总裁的朋友，你看《荒野猎人》了吗？他说，我没看。我特别好奇地问他，身为一个业内人士，这么热门的电影你为什么不看呢？他诚实地回答我，因为我看到影评里都在写，这是一部拥有杰出表演的电影，我就知道这部电影肯定不好看了，因为没有任何一篇影评说这是一部好看的电影。在行业内，如果大多数影评都说这部电影的表演很棒，那就代表这部电影本身不好看。

应该这么说，在这部长达两个半小时的漫长电影里，基本上就只向观众传达出了一个信息，那就是——哥们儿都拼了，奥斯卡你怎么还不给我颁一座小金人儿？小李子（《荒野猎人》的主演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的中文绰号）为了出演这部电影，足足把自己吃胖了四十斤。我认真地看完了这部电影，之后最大的感受就是，这不是一部电影，而是一

个电子游戏，游戏的名字就叫——大家都来揍小李子，看谁揍得狠。

小李子在《荒野猎人》里面简直是拼了，完全豁出去了。谁让他辛辛苦苦演了这么多年电影，别管是演白领还是演贵族，奥斯卡就是不肯颁给他一座小金人？最后小李子被奥斯卡彻底逼疯了，在电影里完全解放了自己，让所有人都来想方设法地揍他。于是，观众就看到，小李子被熊揍，被印第安人揍，被叛徒揍，被气候揍，被从瀑布上扔下去，从山上掉下去，又吃土，吃泥，吃沙子，吃树叶，甚至还活生生用双手把马肚子剖开，从里面掏出热腾腾的内脏生吃，那一段我完全没敢仔细看，因为实在是太恶心了，吃完了内脏，他又钻进了马肚子里，因为冬天太冷了，他想到马肚子里取暖睡一觉。总而言之，整部电影我从头看到尾，几乎就没有感觉到里面有什么电影的氛围和电影的成分，完全就是一场行为艺术。小李子就差直接把脑袋从大屏幕里伸出来说一句，我都拼成这样了，奥斯卡你应该颁给我一座小金人了！

《荒野猎人》里的硬伤也不计其数。为了表现主人公的顽强，电影中的很多情节已经快要接近科幻的地步了。主人公在严寒酷冬里频繁地跳水，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要是这么折腾肯定必死无疑。已经被打得在地上只能爬行的人，下了冰河之后再上来，居然就又能走路了，还走得步履生风，而且游泳爬上岸后，披在身上湿漉漉的熊皮居然也神奇地变干了。刨除这些硬伤，小李子的演技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为了角色增重四十斤，也吃了很多的苦。但是在一部电影中，一个主人公历尽了千辛万苦之后，按理说应该越演越瘦才对吧，遗憾的是小李子没有做到这一点，在经历了长期苦行僧般的残酷野外生存之后，在影片终了时，小李子脱去衣服的身体上依然有明显的脂肪。

大家可以去对比一下马修·麦康纳在《达拉斯买家俱乐部》里的专业表现，跟马修·麦康纳的敬业精神相比，小李子的表演还是有可上升的空间的。除此之外，《荒野猎人》在剧作上也存在很多的硬伤，比如剧中的大反派跟小李子饰演的主角，全程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大冲突，甚至两个人基本上都没碰过面，一个人只顾着走自己的路，另一个人就一直在挨打，直到最后两个人才碰面，大打一通。这样的人物设计和冲突，完全不符合老西部片的原则，更不符合今天的电影的原则。

不过《荒野猎人》的导演很大牌，就是在2015年的奥斯卡上凭借着《鸟人》摘下了最佳影片和最佳导演两个奖项的大导演——亚利桑德罗·冈萨雷斯·伊纳里多。但是这位导演可能跟一般的导演不太一样，他想事情的角度比较奇怪，一般的观众也许感受不到他到底想要表达什么。

总而言之，我曾猜测《荒野猎人》这部电影肯定是得不到最佳影片奖了，但是小李子2016年应该有九成的把握，能拿到奥斯卡影帝的小金人。小李子本人绝对堪称好莱坞在全世界范围的营销第一人，连中国也遍地都是小李子的粉丝。这么多年来，好莱坞成功地营造出了一个被奥斯卡辜负了多年，终于要众望所归登上影帝宝座的明星形象。我觉得小李子当年在美国版的《无间道》（也就是《无间行者》）里演得非常好，当年就应该颁给他一座小金人。《荒野猎人》这个角色并不适合小李子，他最适合演的是那种表面浮华，但内心充满了脆弱和挣扎的角色，也就是盖茨比的那种形象。而《荒野猎人》的主人公只是一个糙汉，除了顽强的生命力外，并没有展现出其他的层次和变化。而且小李子在《荒野猎人》里的台词特别少，基本上很少有一句话超过十个字的台词，就只是卖力气和拼体力。

我以前就在文章里写过，不光是好莱坞，如今全世界都处于一个用力过猛的时代。小李子今年拍出了《荒野猎人》这部电影，更加验证了我的这种说法。而且《荒野猎人》这部戏已经不是用力过猛了，而是完全疯了。小李子在营销方面实在是做得太好了，有关《荒野猎人》的电影营销，更是充分利用了小李子的形象，甚至直接打出了“制片方否认巨熊强奸了小李子”这样的标题，这营销策略简直是无所不用其极。但不管怎么说，作为一个在好莱坞打拼了这么多年的演员，我觉得小李子是值得得到这座小金人的。

这座小金人不光是为了奖赏小李子在《荒野猎人》中豁出命的演出，更是肯定他在身为一个演员的黄金年代里，确实出演过的那些值得称颂的好电影。可能是由于小李子个人的性格原因，以及他除了当演员外还做了很多其他领域的事，比如投资之类的，所以在专业的电影人眼中，他可能不符合大家心目中的电影艺术家的形象，于是这么多年，小李子等于是受到了偏见和被低估了。2016年的奥斯卡能把小金人颁给小李子，我觉得是实至名归的。虽然他在《荒野猎人》里是靠着用力过猛而拼出来的，但他毕竟曾经出演过很多优秀的电影，比如《了不起的盖茨比》等。总之，经过这么多年拼命三郎式的奋斗和努力，他终于让广大观众和业内人士看到了自己的付出和演技。祝贺一下小李子。

2016年的提名影片里，我个人觉得最好的一部应该是《房间》（room），这部电影拍得非常好，几乎符合一部优秀电影应该具有的所有特质，包括人与环境的矛盾，人与人的矛盾，人与自己内心的矛盾，种种矛盾和冲突都展现得淋漓尽致。总之，在2016年的八部最佳影片提

名影片里，《房间》远远超越了另外七部，我可以毫不客气地说，《房间》在2016年的提名电影里一枝独秀。

但是我当时不敢肯定《房间》能拿到最佳影片奖，因为通常情况下，一部电影里的女主角如果不是一线大腕儿，而最后奥斯卡又把最佳女主角奖颁给了她，那么整部电影应该就得不到最佳影片奖了。而且《房间》是一部制作成本极低的小电影，它的开画才一百多块屏幕，好莱坞正常的电影首周开画至少也要三千块屏幕以上。

《房间》虽然是一部低成本的小电影，但是这部电影真的是太好看了，演员也演得特别棒。而且我忍不住要为这部电影里的男主角，也就是饰演小男孩儿的小演员叫叫屈。在2016年的所有提名电影里，我认为演得最好的男演员应该就是《房间》里的这个小男孩儿。这个小孩儿演得实在是太好了，我简直无法想象，一个小孩子怎么能有这么多层次的表现。在影片中，小男孩儿的生活经历发生了很多的改变，所以他不是简单的在一个层次里进行表演，而是至少在三个层次表演。一开始，他演的是一个和母亲一起被关在一间小屋里的孩子，从出生那天开始，他从来没有见过外面的世界，后来他逃了出去，渐渐又对外面的世界感到厌烦，然后再自己慢慢地坚强起来，反过头来去拯救自己的母亲。像这种复杂和多层次的表现，连专业的成年男演员都很难达到，然而这个小男孩儿不仅完成了，还完成得非常出色。可惜奥斯卡并没有给他提名，因为如果给他提名的话，那最佳男主角肯定非他莫属，但2016年还是把小金人颁给了拼了命的小李子。

其实可以换个角度想，大家既然都是出来混的，欠下的东西总归是要还的，属于你的东西也迟早会属于你。小李子也是从童星开始演起来的，小李子在年少的时候，就已经出演过无数的影视作品了。年轻时的小李子曾经有很多部叫好又叫座的作品，却都遗憾地和奥斯卡小金人失之交臂，如今他已经到了这样的年龄，也是时候把亏欠他的东西还给他了。至于《房间》里的小男孩儿，如果他能保持这样的表演热情和水准，将来一定前途无量。大家可以持续关注一下这个小孩儿今后的表现，我预测这个孩子将来应该能成大器。

除了小男孩儿之外，《房间》里还有一位女主角，也就是小男孩儿的母亲，其实这部戏基本上就是由这两位演员的表演支撑起来的。我曾经预测饰演这位母亲的女主角能拿下2016年奥斯卡的最佳女主角奖。当然了，我也不是说这位女演员演得有多好，她演得固然是不错，但更重要的是这部戏本身好，给了她巨大的发挥空间。大家不妨拿《房间》和

《荒野猎人》做一下对比。小李子在《荒野猎人》里已经完全拼了，但即便他受了那么多的苦，拼了那么大的命，他的表演本身却不是十分有层次的，更谈不上深刻，因为《荒野猎人》这部戏没有多少支点可供他去展现和发挥演技，除了吃苦受难之外，除了顽强地活下去之外，整部影片就没有表达出其他的深刻内涵了。

在看完了《荒野猎人》之后，我几乎第一时间就想起了好莱坞曾经最辉煌和伟大的时代，其实在那个时代，就有过和《荒野猎人》几乎一模一样的电影，那就是《与狼共舞》。《荒野猎人》不就是用力过猛版的《与狼共舞》吗？《与狼共舞》讲的是一个差不多的故事，但是《与狼共舞》的讲述非常地优美、舒缓、有层次且大气。故事的主人公也是一个白人，这个白人一开始是一个掠夺者，随后跟印第安人建立了感情，并且跟印第安人的女人在一起了，然后又被其他的白人出卖，整个故事线跟《荒野猎人》几乎一样。拍摄《与狼共舞》那个时代的好莱坞，正处在鼎盛时期，所有电影人的创造力都无比旺盛，富有激情，和如今这个已经沦落到靠用力过猛来博取眼球的好莱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另外，在《荒野猎人》里饰演男配角的汤姆·哈迪，没有拿下2016年最佳男配角奖，因为最佳男主角奖颁给了这部戏里的小李子，大家就都应该觉得差不多了。奥斯卡毕竟是电影工会奖，每一个人的心里都有一把尺子，但令人意外的是，最佳导演奖居然也颁给了《荒野猎人》。

我个人当时非常希望《房间》能拿下最佳影片奖，因为它实至名归，如果它能拿下最佳影片奖，我认为这是好莱坞的光荣。可惜好莱坞不是一个崇尚光荣的地方，好莱坞是一个崇尚商业和利益的机构。

在《房间》之后，我个人觉得能排在第二位的影片，就是大导演斯皮尔伯格的《间谍之桥》（**Bridge of Spies**）。其实在斯皮尔伯格拍摄的所有电影里，这一部应该是排不上前列的，因为斯皮尔伯格实在是拍过太多太多的好电影了。我看完《间谍之桥》之后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现在大家看斯皮尔伯格的电影，越来越觉得没有风格了呢？后来我想到了答案，其实今天好莱坞这些受到人们推崇的电影风格，包括零度剪辑、分镜头的方式、讲故事的方式、赋比兴的方式，以及凤头猪尾豹肚的结构，这都是由斯皮尔伯格创造的。

斯皮尔伯格奠定了好莱坞电影的标准范本，在他之后，所有的好莱坞电影都是这么拍的。所以如今大家再去看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就会产

生一种没有风格和特色的感觉。什么是风格呢？风格来自不完美，不完美的东西才能具有风格。如果我们评价一个人长得有风格，那就说明他不够完美，太完美的人必然没有风格。斯皮尔伯格如今拍的电影，最大的问题就是过于完美了，尽管这就是他自己创造的风格，但在多如牛毛的同风格好莱坞电影中，很难做到一枝独秀，要想取胜，只能依靠故事本身。

如今，好莱坞电影人的创造力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这种趋势最大的体现就是，大量的电影都在拍摄真事，从现实生活中取材。《房间》就是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真事儿，《间谍之桥》更是一个完全真实发生的历史事件。而且《间谍之桥》里讲的这个历史事件还提起了我的兴趣，因为我很喜欢历史，只要是历史电影，不管拍得好不好，我都能看得津津有味。当然了，以斯皮尔伯格能调动的资源拍摄而成的电影，本身也不会差到哪儿去。

《间谍之桥》里展示出来的冷战时期的柏林，和那个时代的气氛，都是相当好的。因为斯皮尔伯格本身就很会画画，构图和布景能力极强，所以即便电影本身并没有太吸引人的噱头，气氛和画面也肯定都是一流的，再加上他极其擅长的那一套好莱坞经典式的故事推进方式，身为一名普通的观众，要把这部电影从头看到尾，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对于2016年的八部奥斯卡提名电影，我个人的排列名单的后几位，那简直就令人不堪卒读，而《间谍之桥》的可看性还是很高的，而且我是以一种非常舒服的状态流畅地从头看到尾的。

我很喜欢《间谍之桥》里的多诺万这个人，这也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人。多诺万的人生经历非常有意思，他是无意中卷入事件中的，没想到最后促成了冷战期间美苏之间最著名的一次交换，就是因为他在其中做出的努力，美国抓起来的苏联间谍和苏联抓起来的美国间谍飞行员居然被进行了交换，一个美国的大学生也顺便被换了回来。事后，美国政府觉得多诺万真是太能干了，索性决定，以后就把美国政府不方便出面做的事情，都交给多诺万去做吧！

大家都知道，政府是永远不能承认某某某是我国的间谍的。没有一个政府承认过间谍，包括中国政府也是一样。所有从事间谍工作的人，从入行的那一天起就要做好充足的心理准备，就算他将来被捕了，祖国也不会公开去营救他。因为哪一个国家都不会承认自己派出了间谍，去别的国家从事不能见光的事儿了，这种事一旦承认，必然就会引来战争。但其实大家都知道这是你们国家的间谍，那是我们国家的间谍，所

以，如果操作得当，其实是可以通过民间的方式来把双方国家的被捕间谍交换回去的。至少在整个冷战期间，美国和苏联双方就是这么处理被抓捕的间谍的。各位观众要先知道这些历史大背景，才能看懂这部电影。

多诺万后来就更厉害了，在古巴革命中，卡斯特罗和切·格瓦拉等人，又扣押了许多美国人。美国政府还是不方便出面，于是又把多诺万派到古巴去了。这一回，多诺万不仅再次成功地救回了成百上千名美国人，而且还跟卡斯特罗交上了朋友。两个人还留下了一张珍贵的合影，合影中两个人谈笑风生，卡斯特罗的手腕上还戴着多诺万赠送的手表。我也不知道卡斯特罗怎么会那么喜欢资本主义的产品，这位著名的共产党人，一个手腕上居然戴了两块手表，他本来就有一块自己的手表，多诺万送给他的是一块潜水表。

卡斯特罗的儿子当时有十几岁，多诺万的儿子刚好也十几岁。为了表达友好和诚意，多诺万去古巴的时候，就把自己唯一的儿子一起带到了哈瓦那。这就像我们春秋的时候，秦国为了表达诚意，把年幼的秦庄襄王送到了赵国的邯郸做质子，所谓的质子也就是人质的意思。卡斯特罗和多诺万父子俩相处得非常愉快，还专门带他们父子二人去猪湾钓鱼。猪湾是古巴的一个很著名的地方，古巴的反政府武装曾经冲上猪湾的滩头，打败了美国侵略军，所谓的反政府武装，其实主要就是流亡的古巴人的雇佣军。

总之，《间谍之桥》这部电影非常“斯皮尔伯格”，虽然它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里称不上上乘，但它应该能代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的中档线水平。而且在2016年这样的奥斯卡灾年里，矮子里拔将军，《间谍之桥》还是很值得一看的。

3.好莱坞的转型期

说句心里话，在好莱坞的辉煌年代，比如1994年、1995年和1997年，《间谍之桥》这样的电影是没有资格被提名的，甚至斯皮尔伯格自己都不会让它被提名。

如今，好莱坞的制片方拼命在找中国人谈合作，谈收购，因为古老的、传统的、维系了一百多年没变过的好莱坞模式，已经无法再继续下去，好莱坞正面临着一场巨大的变革。

音乐行业已经经历过了这样的阵痛，当年，传统的音乐行业走投无路，最后传统的唱片被彻底消灭，整个行业经历了巨大的变革。如今，电影行业也开始了同样的阵痛，我们中国的电影行业最近几年正在补课，所以呈现出了大幅度的增长，但在好莱坞，电影行业也和当年的音乐行业一样，正经历着痛苦的转型。而且这种痛苦才刚刚开始，我估计还要痛苦上相当长的时间。大制片厂模式下的僵化创作，使得电影人的创造力受到很大的影响。如今大家都在疯狂地拍摄超级英雄电影，因为大制片厂发现，只有超级英雄电影才叫座，才赚钱。这样一来，大家就更无法去百花齐放地进行创作了。

《间谍之桥》就是一部大制片厂模式的电影，《房间》则是一部低成本的小电影，因为我当时预测《房间》的女主角能拿下今年的最佳女主角奖，所以《房间》拿下最佳影片奖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了。因此，我当时预测2016年能拿下最佳影片奖的电影，是《聚焦》。

为什么我当时会预测《聚焦》能拿下最佳影片奖呢？因为，如果没有《阿甘正传》和《肖申克的救赎》这样纯从电影艺术上就能打败一切的电影，单从工会奖这个角度来思考的话，最佳影片当然就是拍得最好的电影。但如果所有的提名影片里，都没有拍得特别好的电影呢？那就鼓励一下最勇敢或最富有挑战精神的电影吧，这样的话，《聚焦》得到最佳影片奖，就是毫无争议的事情。

《聚焦》勇敢地挑战了宗教题材，彻底揭露了天主教在美国、在西方的丑行，而且它不是一部历史电影，它讲的就是不久以前的美国，甚至就是今天的美国，并且也是由在现实世界里发生的真人真事改编。在创造力枯竭的时代，所有的电影人都争相去拍摄真事，但同样是拍真

事，也得看是拍什么样的真事，是拍一个安全的、冷战时期的真事？还是勇于挑战、拍摄涉及当前社会中最敏感话题的真事？从这个角度来看，《聚焦》的勇气相当可嘉。在美国，信教的人是相当多的，宗教的力量也是非常强大的，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电影人敢于站出来，通过电影来彻底地鞭打教会，这种勇气是很令人感动的。

在SAG Awards，也就是美国演员工会奖上，《聚焦》得到了一个最佳卡司奖（即最佳群戏奖），这个奖不是颁给电影里的某一个角色的，因为《聚焦》这部电影里其实并没有一个真正的主角，它就是如实地讲述了一件真实发生的事。这个故事发生在一个名为“聚焦”的编辑部，从某一天开始，这个编辑部里的人，开始调查起了教会鸡奸小男孩儿的内幕。整部电影就围绕着这个极为敏感的题材展开。

在拍摄电影之前，所有的演员都去亲身体验了生活，跟真实世界里的那个编辑部的成员一起工作，一起生活，双方至少在一起磨合了长达半年的时间。最后，在整部电影里，每一个演员都把自己所饰演的角色模仿得惟妙惟肖。可以说，《聚焦》这部电影的成功，并不是依赖于一种电影上的创造性表演，而是依赖于自身就非常有力量的题材，所有的电影人和演员，大家都尽量地还原现实。因为在这样一部电影里，越多地还原出真实，越少的创造和想象，才越能发挥出巨大的力量，打动到观众。

在拍摄手法上，《聚焦》也采用了特别克制的方式，它很少去拍摄那种电影式的宏大镜头，所以它的画面看起来更像电视剧，事件才是重点，人物和人物的性格都是次要的。关于故事的前史、动机、这些人物都是怎么来的，以及曾经是什么样的，都没有交代。《聚焦》特别像一部纪录片，从头到尾说的都是一件事，电影一开始就是新上任的主编要求大家调查这个题材，剧情在编剧上的术语就叫作顺拐，也就是完全顺着走，中间没有任何其他的小插曲和小手段，整部电影看起来非常真实，也导致看起来缺乏戏剧性，但这也正是这部电影所追求的效果。这种不注重戏剧性，而更注重真实的拍摄手法，很多影迷可能不太喜欢，但它的社会意义是重大的。

所以我当时猜测，在2016年的所有奥斯卡提名电影中，因为没有任何一部拍到了登峰造极和众望所归的水平，在这样的情况下，《聚焦》拿到最佳影片奖是实至名归的，因为工会要鼓励它勇于挑战这种敏感的教会题材。美国虽然是一个言论自由和创作自由的地方，但是很多人和势力也是不好惹的，比如在美国你就没有种族歧视的言论自由。如果你

敢挑战教会的权威，虽然没有国家和有关部门来审查你，但教会本身非常强大，它有各种方式和名目去制裁你。总之，《聚焦》这部电影的勇气值得肯定，所以我当时预测它能拿下2016年的奥斯卡最佳影片奖。

接下来我觉得还算值得一提的电影，应该是《布鲁克林》。但是到了这里，我的赞美之词已经使用得差不多了，说句心里话，这部片子连一部电影最基本的元素都凑不齐。但还是有很多人喜欢这部电影，我觉得是因为美国的爱尔兰裔移民数量众多。爱尔兰裔是美国最重要的种族之一，《布鲁克林》讲的就是一个爱尔兰女孩儿，从爱尔兰到美国的布鲁克林来奋斗的故事。

但这个故事令我最费解和困惑的一点就是，这个女孩儿从头到尾根本没吃过什么苦啊。在观影之前，我还以为这会是一个类似严歌苓所写的《扶桑》那样的故事，《扶桑》的故事如果拍成电影，那简直是太震撼了。一个中国姑娘扶桑，从中国跋涉到美国的旧金山淘金，她一路如何艰难，如何奋斗，经历了唐人街、妓女和黑社会种种煎熬。《布鲁克林》的故事就算没有《扶桑》这么惨烈，但女主角最起码也要受一点苦吧？因为只有这样，观众才能感同身受，才会去同情这个角色，才会为了她的命运去担心，这是保证观众能继续看下去的最基本的前提。

结果我从头到尾看完这部电影后，唯一的感慨就是，电影里这位女主人公实在是太幸运了，甚至她比绝大多数的中国留学生都要幸运。中国留学生刚到美国的时候，处境都要比她惨得多，大家都要跟人合租，课余时间都要辛苦地打工赚钱等，然而电影里这位爱尔兰女孩儿，一开始到美国就有人赞助她。以我看电影的习惯，每当电影里出现这种天上掉馅饼的情节，我都会第一时间猜测，这个为主人公无偿提供帮助的人是坏人，然而看到电影最后，我发现整部电影里完全没有坏人。爱尔兰女孩从一开始就受到了一位来自教会里的好人的资助，移民到了美国，而且这位好人不仅资助爱尔兰女孩儿，还资助了很多爱尔兰的穷人，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大好人。

到了美国之后，爱尔兰女孩儿每天都能在一张豪华的餐桌上，和美国人一起吃饭、聊天，每天晚上也是自己住一个房间，唯一的不方便之处就是跟其他人共用一个卫生间，这叫什么苦啊？在电影背景的那个年代里，布鲁克林有几个留学生能过上这样体面的生活？而且她不仅生活得体的，还找到了一份体面的工作，她在美国顶级的、高端的、类似梅西百货那种级别的大百货公司里，非常体面地卖着奢侈品，接触的都是上流社会的人群。紧接着，电影里出现了一位非常厉害的女经理，饰演

这位女经理的女演员，曾经在美剧《广告狂人》里扮演一个很不讨人喜欢的角色，所以她一出场，我还打起了一点精神，以为终于要有坏人出现了。结果并没有，这位女经理对爱尔兰女孩儿也特别好。

爱尔兰女孩儿的男朋友是个意大利人，我又暗暗期待了一番，以为这个意大利人可能会花心，辜负了爱尔兰女孩儿。然而也没有，意大利男朋友一心一意地爱着爱尔兰女孩儿。意大利男朋友的妈妈也对爱尔兰女孩儿百般喜欢。看到这里，我几乎已经快要失去耐心了，苦难在哪里？坏人在哪里？既没有苦难也没有坏人，她生活得比我们当年去美国的人好太多了，我为什么要同情和关注这样一个幸运的角色？

后来，爱尔兰女孩儿的姐姐死了，她回到了爱尔兰。这个时候我又不甘心地想，也许她回到故乡后会受到摧残和压迫，于是她才努力重新回到了美国那片自由的土地。如果电影能在这个时候进行翻转，也是勉强说得过去的。可惜，爱尔兰女孩儿在故乡的生活也美好得不得了，故乡的人全都特别善良，全镇的人好像都是她的好朋友，大家每天带着她一起吃喝玩乐，一个坏人也没有。最后，镇上最有钱人家的富二代居然也爱这个爱尔兰女孩儿，富二代全心全意地爱着爱尔兰女孩儿，尊重她，追求她。最后，爱尔兰女孩儿在意大利男朋友和富二代之间进行了艰难的抉择，最后选择了回到布鲁克林，电影就这么结束了。

就是这样的一部电影，入围了奥斯卡提名，我至今都不明白到底是因为什么？当然了，电影的画面拍摄得是很美的，其实今年所有电影的摄影都相当不错，我觉得都有资格获得最佳摄影奖。这要归功于电影技术的突飞猛进，因为人可以画了，可以用CG技术了，所以大家再也不用去前后光比了。所以，电影的画面都拍摄得非常漂亮。在《布鲁克林》这部电影里，每当进入回忆环节，画面中就充满了令人心旷神怡的绿色。绿色是属于爱尔兰的颜色，在美国，如果你看到一家绿油油的门面，那通常就是一家爱尔兰酒吧，美国东岸过爱尔兰人的圣帕特里克节的时候，满街漫天都会飞舞着绿色的旗子。

除了画面美好之外，《布鲁克林》这部电影的女主角演得也还算不错，可惜的是就算她演得再好也没用，因为这部戏没有什么起伏，也没有什么张力，没有特别多的空间去让她发挥。不管怎么说，这部电影还是能说出一两个优点的，像我这样对历史有兴趣的人，也可以把它当成历史片，看看当年的美国布鲁克林是什么样子，移民的生活状况又是如何。但其实当年真实的爱尔兰人的生活，要比电影里的这位爱尔兰女孩儿艰难得多。马克·吐温曾经说过，美国的铁路，每一条枕木下面就

有一个爱尔兰人的冤魂，当年修筑铁路的时候，爱尔兰劳工的境遇也就比华工稍微好一点，而且他们不仅在国外受到残酷剥削，在国内也遭遇了大饥荒。

4.格莱美的演出事故

接下来的提名影片，我个人认为就没什么值得看的了。其中有一部金融片，不过我猜中国的观众对金融片应该没什么兴趣。而且美国的金融片也没有香港的商战片那么有意思，我们更习惯于香港商战戏的讲故事方式，通常都是一位富家女爱上了一位野心勃勃的凤凰男，然后一路爱情和商战交叉，非常精彩。但美国的金融戏不是这个套路，这一次提名奥斯卡的金融戏名叫《大空头》。影片中最逗的就是居然插进来一段科普桥段，用看图说话的方式给大家解释了半天金融名词，导致观众误以为自己在看科教片。

这段科普桥段还特意邀请了一位美国的大名厨，叫安东尼·博尔顿，他以做饭的方式，给观众解释了一番金融术语，全程还配有注解，这种东西我在电影里真的很少见到。大名厨一本正经地给我们解释了金融和期货是什么意思，Big shot（大人物）又是什么意思？他说，如果我进的海鲜没有卖出去，而你也赌了我没有卖出去，那么你就是在买空。但虽然我没把海鲜卖出去，却可以把它做成一道汤……总之，这段插播在电影里的金融名词解释桥段，看得我非常傻眼。我觉得美国人可能会喜欢这个桥段，因为美国人就是很喜欢看华尔街的这些阴谋诡计。美国人喜欢金融，也喜欢科技，唯独不喜欢历史。所以《大空头》这部电影在美国的票房还不错。

《大空头》这部戏的几位制片人的来头也都很大，包括布拉德·皮特，还有之前的奥斯卡大戏《为奴十二年》的三位制片人，这几位大制片人都具有很强的游说能力。所以，我当时推测《聚焦》有90%的可能性能拿下2016年的最佳影片奖，剩下10%的可能性会花落《大空头》。

在过去的十年，得到美国制片人工会奖的电影，最后都拿到了奥斯卡最佳影片奖。其实制片人工会奖的最大奖项，也就是最佳影片奖。在美国，最佳影片奖是由制片人上台领奖的，而包括我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这个奖都是由导演上台领。在刚刚颁完的制片人工会奖上，《大空头》拿下了最佳影片奖。

剩下的提名影片里，还有关于同性恋或变性人题材的影片，拍摄得都是相当美的，而且题材也是当下最热门的。尤其是女同性恋的题材，是目前美国最火热的题材，拥有广大的观众群。拳王帕奎奥就曾因为说

了一句羞辱同性恋的话，而遭到耐克公司与他解除广告合约，不再让他继续代言自己的产品。

美国的影评人做出了这样的总结：现如今的好莱坞票房大戏，基本上都是以坚强的，尤其是特别能打的女性为主角，比如“饥饿游戏”系列、“暮光之城”系列和《傲慢与偏见与僵尸》，包括《布鲁克林》也是一女二男的演员阵容。当代的女性越来越强了，跟好莱坞黄金时代已经截然不同。黄金时代的好莱坞，女性是客体，男性才是主人，是主体。今年的提名影片《卡罗尔》，就是这种迎合市场需求的女同性恋题材故事。

《卡罗尔》讲述的是一个老女人和一个年轻女孩儿的故事。同样的故事，如果换成一个老男人和一个年轻女孩儿，估计会遭到今天的观众的唾弃。而变成已婚老女人和年轻的女孩儿，则受到了观众的热情追捧，大家都觉得这样的组合好酷啊。《卡罗尔》的女主角是好莱坞的大戏骨——凯特·布兰切特，凯特·布兰切特也是拿过好多次奥斯卡最佳女主角的大影后。然而，尽管动用了这么大牌的女主演，我觉得整部电影还是太过平淡了。我个人不建议大家看《卡罗尔》，中国的观众可能也对这种题材没什么兴趣。

《丹麦女孩》讲的是变性人的故事，也是由真人真事改编。这部电影很适合文艺小青年去看，因为它拍摄得非常唯美，画面简直堪称惊艳。但是说句心里话，绝大多数的普通观众，对一个变性人能怀有多少同情？至少我觉得中国观众对此的接受度不会很高。不过在《丹麦女孩》里饰演变性人的太太的这位演员，我觉得够得上拿2016年的最佳女配角奖。她演得非常好，主要也是因为这个角色的表演定位非常新颖。即便是在现实生活中，身为一个女性，如果她的丈夫要变性，她会是什么样的心理？又会做出怎样的行为？她的一举一动本身就会勾起观众的好奇心，所以她的表演也具有很大的发挥空间。

但从我个人的立场出发，我当时更希望凯特·温丝莱特能拿下2016年的最佳女配角奖，如果她能和小李子一起得奖，那全世界泰坦尼克迷就终于能如愿以偿了。

关于《奎迪》这部电影本身，我没有什么想评价的，但从这部电影引申出来的一个小故事非常逗，值得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我有一位美国的知识分子朋友，他特别喜欢看各种各样的艺术电影，也喜欢看艺术画展等。有一天，这位知识分子朋友突然跟我说，哎哟，你知道吗？好

莱坞有一个老演员真的很倒霉，他在二十世纪得到过无数次的金酸莓奖。金酸莓奖是好莱坞的另一个奖，专门颁奖给最烂的电影和最烂的演员。这位好莱坞老牌演员，不但得到过无数次金酸莓最差演员奖，甚至还“荣获”过二十世纪最差男演员奖。如今这位老演员已经六十多岁了，在2016年，他很有希望拿下奥斯卡最佳男配角奖。

一开始，我还不知道我的这位知识分子朋友说的这位倒霉老演员是谁。后来有一天，我无意中看了《奎迪》这部电影，一下子就反应过来他说的是谁了，就是史泰龙。说句心里话，我也挺替史泰龙难过的，不仅是在好莱坞，在全世界范围内，史泰龙都非常有名。我还专程打电话给这位知识分子朋友，问他，你上次说的倒霉老演员是不是史泰龙？他居然回答我，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我从来不看商业电影的，只是在007系列电影的海报上见过他而已。唉，史泰龙真的是太惨了，今天美国的文艺青年居然都已经不认识他了。

如果2016年奥斯卡能把最佳男演员奖颁给小李子，那为什么不能把最佳男配角奖颁给史泰龙呢？史泰龙这一生如此奋勇努力，拿了无数次金酸莓奖，估计他一生的梦想就是从一个动作片明星变成一个能拿下影帝的实力派演员，哪怕是最佳男配角奖也可以，至少能对他一生的努力做一次肯定，他都已经六十多岁了，还在孜孜不倦地拍戏，也是时候给他一座小金人了。

其实不光是史泰龙，所有的动作明星都有类似的心理阴影。包括我们的成龙大哥和李连杰大哥，他们在动作片领域里为观众带来了那么多的欢乐和刺激，付出了那多么的血和汗，但是每一次到了颁奖典礼的时候，他们都只能孤单地坐在一边，眼睁睁地看着别人上台领奖。连他们自己都知道，那些奖项是不属于他们的，他们拍的是动作片，是娱乐片，他们卖的是力气，是血汗，而不是艺术。所以，只要他们特别有追求地想要诠释好一个角色，愿意从一个动作明星变成真正的演技派演员，工会应该是会给予他们鼓励和肯定的。

不过在当时，我想如果2016年的最佳男配角没有颁发给史泰龙，我心里也还有另一个人选，那就是《间谍之桥》里饰演苏联间谍的马克·里朗斯。马克·里朗斯在电影里的台词特别少，但是表演特别出色，这恰恰是工会奖最喜欢的风格。

至于《八恶人》这部电影，就太令我失望了。虽然我非常热爱昆汀，但《八恶人》不是昆汀擅长的类型。这部电影一上来就先在马车里

聊天，足足聊了数十分钟，然后又到了一间木屋里继续聊，昆汀最不擅长的就是纯聊天，他擅长的是边聊边闹，但是这一次他没能闹起来，主要就是在聊天。说到坐在那儿聊天，这种戏码其实是伍迪·艾伦的特长。如果要拍一部坐在屋子里聊天的戏，必须要让伍迪·艾伦来拍，他一定能把这场聊天聊得特别有意思。而昆汀的台词跟伍迪·艾伦不一样，他不擅长那种长篇大论的、一套一套的聊天，那太考验戏剧舞台的功底了，昆汀擅长的是那种突然一句的闪光性的台词。当然了，《八恶人》的摄影也是非常不错的，注重画面感的观众，还是可以去看一看的。

以上就是我对2016年提名奥斯卡的几部影片的感想和预测。

还剩下一个大奖没有展开讨论，那就是最佳导演奖。因为我在开篇就写了，2016年是好莱坞的灾年，所以最佳导演奖这种硬碰硬的、纯粹靠艺术取胜的奖，该颁发给谁呢？当时我想，在所有提名电影的艺术性都没有达到一定高度的时候，奥斯卡有可能把最佳导演奖，颁发给一些在技术方面做得比较好的导演，那估计这个奖90%应该就属于《疯狂的麦克斯》的导演了。

《疯狂的麦克斯》是系列电影，而且这个系列已经拍了几十年了，这种类型的电影通常很少被提名，因为它是纯粹的商业片。但这次《疯狂的麦克斯》被提名了，我猜测可能是作为一部商业片，它做出了一些改革，作为一部老系列，它里面也加入了一些女性觉醒的元素，但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它在技术上做了一些很有趣的创新。我个人其实不太喜欢看这种电影，但这部《疯狂的麦克斯》我竟然还能看下去，比如它把全世界的车都改成武器，这个创意就挺有意思。不过在当时看，如果《荒野猎人》没有得到其他特别的奖，也是有可能拿到最佳导演奖的，但《荒野猎人》拿最佳导演奖的可能性不高。

最后，我要向各位读者隆重推荐2016年奥斯卡里我最喜欢的一部片子，但它不是电影，而是一部纪录片，那就是《艾米》（Amy）。《艾米》入围了2016年的奥斯卡最佳纪录片提名，而且我当时非常肯定，它百分之百会得到2016年的最佳纪录片奖。

在2016年的格莱美表演现场，出了一个很大的演出事故，阿黛尔的现场演唱大失水准，全场的观众都有点傻眼了，但大家还是都站了起来，很礼貌性地给阿黛尔鼓了掌。演出结束后，阿黛尔在推特上发了一条信息，解释了这件事，原来是给钢琴收音的话筒碰到钢琴的弦上了。但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一场重大的演出事故，因为格莱美是现场直播

的。当时我就坐在台下，整个过程中我就一直在想，如果艾米·怀恩豪斯（Amy Winehouse）还活着，如果今天站在台上演唱的是Amy Winehouse，应该不至于会发生这么严重的演出事故。

Amy Winehouse不仅是一位超级唱将，还具有独树一帜的创作才华。当年Amy Winehouse横空出世的时候，所有听众的耳朵几乎都要炸了。耳目一新这个词，简直太适合用在Amy Winehouse的音乐上了。如今我再去听Amy Winehouse的歌，依然觉得非常感动，依然觉得那是流行音乐的前沿，依然觉得那是当今的流行音乐人所企及达到的水平和高度。Amy Winehouse绝对是一位天才型的音乐才女。可惜，Amy Winehouse还很年轻就因为吸毒而去世了。《艾米》就是关于Amy Winehouse的纪录片，身为一个搞音乐出身的人，我对片子里的许多细节记忆犹新，感动至深。

这部纪录片拍得确实太好了，但它也是今年奥斯卡所有影片里最残酷的。《艾米》的残酷和《荒野猎人》不一样，它不是荒野生存和丛林法则，而是最真实而残忍的人生，看片子的过程中，我的心不断地被掀起，疼痛无比。Amy Winehouse生前经历了无数痛苦的挣扎，名利场上的尔虞我诈，商人吃人不吐骨头的丑陋嘴脸，她身边的每一个人都对她有所图，包括她的亲人和爱人，没有人是真心爱她的。其实很多的演艺明星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大明星身边总是充斥着怀有各种各样阴险目的的人。包括她的亲人和伴侣在内，都把她当作摇钱树，希望她能提供源源不断的金钱，去维系他们骄奢淫逸的生活。为了便于自己有足够的钱去购买毒品，Amy Winehouse的丈夫诱骗她吸毒，导致她最终堕入了万劫不复的绝路。

在最脆弱的时候，Amy Winehouse曾经避开媒体的追踪，独自躲在一个地方，希望她的爸爸能去看望她。结果，她爸爸接到消息后，立刻带了一支剧组去看Amy Winehouse，让一大堆的摄影机围着形容憔悴的Amy Winehouse拍摄，不断地去营销她，出卖她，榨干她最后的一点点价值，令人愤怒、悲伤又无可奈何。

2015年的奥斯卡，我觉得最值得看的就是名为《一曲人生》的短片，而2016年的奥斯卡，我认为最值得看的就是这部纪录片《艾米》。至于奥斯卡的重头戏——故事片，看起来还要持续在低谷中跋涉几年，等待整个好莱坞度过疼痛的转型期。一旦转型期完成，我相信好莱坞一定能重新振作起来，到时候，会有新一代的大师破空而出，在全新的好莱坞体制下，再次带领全世界的电影业昂扬前进。

有关2016年美国的颁奖季，就跟各位读者分享到这里。在2016年，我跟大家一样，没有看到什么好电影，也没有听到什么好音乐。身为这个行业里的一员，我希望我和我的同人能在未来继续努力，早一点给大家听到更好的音乐，看到更好的电影。

七 探访星战圣地——天行者庄园

1.横空出世的新世界

之前给各位读者介绍的两位好莱坞大腕儿——哈维·韦恩斯坦和杰弗瑞·卡森伯格，可能很多读者对这两位大腕儿并不是特别了解，所以在这一章里，我决定跟大家分享一个和好莱坞相关的所有人都熟悉的东西，以及所有人都听说过的一位好莱坞大腕儿的故事。相信各位读者对好莱坞都有一定的认识，也对里面的一些人事有一定的了解，一百年来，好莱坞的确创下了很多辉煌，但好莱坞的什么东西是最著名的、最广为人知的呢？

有些人可能会想到很多年前的一部老电影——《飘》，这部电影至今仍然保持着生命力，被一代又一代的人人所熟知。但在好莱坞，还有一个比《飘》更庞大更有名的东西，而且这个东西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好莱坞了，它已经走出了好莱坞，变成了美国的文化符号之一。美国最标志性的文化是什么？可能每一个人会有不同的回答，但对我来说，美国最主要的文化符号有两个，一个是摇滚乐，另一个就是《星球大战》。

《星球大战》，就是今天我要跟各位读者分享的主题，与之相关的那位好莱坞大腕儿，就是《星球大战》的导演乔治·卢卡斯。

《星球大战》的存在，已经远远超出了一部电影的价值，也超出了一部电影和一位导演对好莱坞的贡献，而是变成了整个国家的文化符号。导演了《教父》三部曲的美国著名导演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说，卢卡斯创造的东西其实已经不是一部电影，而是一个宗教。虽然《星球大战》没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这些古老的宗教大，但如果做一个宗教排行榜的话，它绝对称得上世界第四大宗教。

宗教有这么几个特点：第一，它在现有的世界之外，营造了另外一个独立的世界；第二，它营造的是一个完整的世界，否则它只能叫神话传说，而且这个世界能够使得大量的信徒生活其中，在这个营造出的世界里，信徒们能够在一起，并且教主一直深深地被热爱着。在美国，我觉得有两个人做到了这一点，一个是迈克尔·杰克逊，但迈克尔·杰克逊是在他去世后才完全做到了这一点，他创造出的世界，至今令他的歌

迷沉醉其中，而他就是一位遗世独立的大神。而另一位就是乔治·卢卡斯，他创造出了《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其实《星球大战》不光只是一系列的电影，它营造出来的是一整个全新的世界，受它影响的也不仅仅是一代人，而是一代又一代的人，甚至它给美国的文化都带来了巨大的改变。

人人都听说过《星球大战》，这是毋庸置疑的，不管看没看过《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的电影和电视剧，玩没玩过《星球大战》的相关游戏，至少会听过《星球大战》里面的音乐，很多体育比赛，当运动员入场的时候，赛场上播放的都是《星球大战》里面的音乐。总而言之，现代人如果一生中都和《星球大战》的所有元素没有关系，这种人估计是比较少的。根据美国统计，有史以来的全球电影票房，排名第一的就是《星球大战》的第七部《原力觉醒》。有人对这个排名表示质疑，因为不同年代的电影还要考虑货币通胀的因素，过去的老电影上映的时候，可能票房看起来不是特别高，但折算成今天的货币值的话，可能票房就会排到更前面了。于是，美国人还做了另一个票房排行榜，把通货膨胀的因素也充分考虑进去了，将所有的票房收入都换算成了今天的美金的价值，这样一来，排名第一的就不是《星球大战》了，而是《飘》，但《星球大战》排名第二，而且两者的票房收入相差不是很多，但这个排名第二的，其实只是《星球大战》在1977年拍出的第一部电影，如果按整个系列电影票房总和来算，世界上没有电影能和《星球大战》比肩。

而且，刚才我提到过，《星球大战》已经不仅仅是一系列的电影了，它还创造出了一个完整的世界，这个世界又衍生出了很多相关的产品，比如电视剧、书籍、游戏、玩具和Cosplay（英文Costume Play的简写，日文コスプレ，指利用服装、饰品、道具以及化妆来扮演动漫作品、游戏中的角色）产品。我在影视娱乐行业混迹这么多年，还从未看到其他电影系列品牌的周边产品能开发得像《星球大战》这么淋漓尽致，甚至连电影中那种开枪的声音，以及各种武器发出的奇怪的声音，都能被开发为周边产品，这些声音放在苹果的付费系统iTunes上，居然有无数人愿意付费去下载——这可不是一首歌曲，要你花钱去听，而只是几声开枪的声音而已，但对全球的星战迷们来说，即便是听到这几声枪响，他们也觉得特别过瘾。其实这完全就是教徒般的心理，星战迷就是不折不扣的教徒，有关《星球大战》的一切，他们都深深地热爱。

《星球大战》的主题公园也马上就要诞生了，卢卡斯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后，现在已经退休了，他将卢卡斯影业以40.5亿美金的价格卖给

了迪士尼。他本人在退休后经常会做一些慈善事业。迪士尼现在正紧锣密鼓地修建《星球大战》的园区，等到园区落成，全世界的星战迷就又有有一个好地方可去了。

总之，《星球大战》的周边产品已经延伸到了世界的每个角落，而不仅仅局限于娱乐产业。为什么说它不仅仅局于娱乐产业呢？大家可以参考一下《狮子王》，它有主题公园，有音乐剧，但世界上并没有因为《狮子王》这部动画片而诞生出一种狮子来，自然界里的狮子依然还是狮子，没有反过来受到动画片的影响。其他的著名电影也是一样，它们顶多衍生出一些周边产品，比如玩具，但并不能对真实的世界产生影响。而《星球大战》最厉害的地方，在于它实实在在地延伸到了真实的世界中，对现实世界产生了影响。

大家可以回忆一下里根总统刚上台的时候，那时的美国衰落到不行，刚刚从越战的泥潭里抽身出来，但还没有抽得非常彻底，依然浑身沾满了烂泥，国内一片伤痕累累，国际上也面临着几乎要被苏联超越的境地，接连几届美国政府都比较软弱，在国际上处处退让，苏联又步步进逼，经济上一塌糊涂。

1977年，第一部《星球大战》横空出世，立即营造出了一个崭新的世界，这个崭新的世界迅速振奋了美国的人心，其中一个深受《星球大战》精神振奋的人就是里根。里根1981年上台出任美国总统，1983年的时候，他推出了“星球大战计划”（战略防御倡议计划），通过这个计划，美国仅仅用了七年，就结束了和苏联之间的冷战。“星球大战计划”当时计划投入600亿美金，那时候的600亿美金，换算成今天的货币值，估计要在后面再加一个零。

那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子，在电视上看到里根总统提到“星球大战计划”，我还不明白，充满疑问地想，星球大战是什么东西啊？是战争吗？当时的中国还没有跟世界同步，国人没有机会看到《星球大战》电影，不像今天的中国，《星球大战》第七部《原力觉醒》在北美上映后，很快就在中国上映了，全世界人民都在差不多的时间里看到了最新的《星球大战》电影，而在里根总统提出“星球大战计划”的时候，我们国内才刚刚审判完“四人帮”反党集团，人民还处于劫后余生的茫然不知所措之中。有一天，我在电视里看到，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同志被平反了，我当时完全看不懂，因为我满脑子被灌输的观念都是，刘少奇是个坏人，是叛徒工贼。在那样的时代，人们对于国内的情况都不清楚，就更看不懂外面的世界了，我们完全不知道美国有多么伟大的

摇滚乐，更不知道猫王和迈克尔·杰克逊，也不知道《星球大战》。

所以我们跟美国人不一样，美国人都是先知道了《星球大战》电影，然后才看到里根总统推出了“星球大战计划”，而我们是先知道了“星球大战计划”，然后才听说《星球大战》电影，甚至到很后来才明白，美国人不是为了这个计划才拍了电影，而是先有的电影，后有的计划。“星球大战计划”的主题思想就是，苏联你别跟我来劲儿啊，你不是造出一堆坦克和飞机吗？我们美国不跟你搞这些破铜烂铁，我们要玩儿更高级的，我们要进入太空，我们要在空间里建造空间站，那空间站就跟《星球大战》里演的一样。我觉得里根总统应该是在看完了《星球大战》之后，突发奇想地想到了这个办法，他强调“星球大战计划”是真的，美国要不遗余力地搞空间建设了，要造空间站、激光炮、粒子炮和飞船，而且所有的飞船都跟《星球大战》里的长得一样，从武器的层级上碾压苏联。

《星球大战》第一部对整个世界带来的震撼是巨大的，苏联人当然也看了《星球大战》，现在听说美国居然要搞“星球大战计划”，立即如临大敌。苏联认为，美国这回绝对是要来真的了，可我们自己也不能坐以待毙，于是立即开始勒紧裤腰带，大搞军事，跟美国较劲儿，于是苏联的老百姓就没有面包吃了，也没有牛奶喝了，冰箱里全都空了，因为苏联要举国跟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对抗，最后拼到苏联国内爪干毛净，莫斯科人民买面包的队伍排出好几条街，然而货架上空无一面包，超市里没有任何物资，最终，苏联的经济崩溃了，冷战也随之结束。

冷战结束有多种原因，内部原因主要是东欧剧变，外部的原因就是美国通过“星球大战计划”，假装要跟苏联拼命，其实美国并没有真的投入那么多资源去搞空间建设，只是虚晃一枪，没想到真把苏联逼急了，自己陷入了崩溃。总之，冷战结束这件事，《星球大战》实际上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我觉得应该颁给乔治·卢卡斯导演一座诺贝尔和平奖。乔治·卢卡斯一生得了七座奥斯卡奖杯，二十多次被奥斯卡提名，再加上他为电影行业做出的各种贡献，这个成绩至今都是世界电影史上无人能破的纪录。这就是一部电影能给世界带来的影响，它创造了一个崭新的世界，它变成了一个系列，它衍生出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同时还真的影响到了我们生存的地球。

《星球大战》系列电影里有一个规矩，就是在它创造出的大世界里面，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星球，但唯独不能有地球。所以《星球大战》系列电影拍了几十年，观众始终没有在里面看到地球的出现，未来地球也

不会出现。但就是这样一个完全脱离了我们生存世界的电影，却真实地改变了诞生它的那个星球上的地缘政治。对军事和武器感兴趣的朋友，可以去看看现在的B2轰炸机，你或许会觉得它的外形特别眼熟，因为它就跟《星球大战》里面的飞船差不多，有人说“二战”末期德国也曾经研制过类似的飞翼，没错，《星球大战》里面很多武器的外形，的确也有一些现实的影子，但在《星球大战》之后的武器的外形，却实实在在是受到了电影的影响，今天的激光炮就长得跟《星球大战》里面的一模一样。

《星球大战》里面的各种武器造型，其实是由一群艺术家设计出来的，后来这些真正要去设计武器的人也觉得艺术家们的创意很有意思，于是就造出了同样外观的真正的武器。这也是《星球大战》对现实世界带来的巨大影响之一。其实乔治·卢卡斯当年计划要拍《星球大战》这部电影的时候，几乎所有的人都不看好他，大家都觉得乔治·卢卡斯是异想天开，怎么能拍一部完全没有一点现实依据的电影呢？在乔治·卢卡斯之前，好莱坞的电影要想营造一个世界，那必须得从《圣经》里取材，就跟中国电影习惯于从《西游记》等小说里取材一样。到了今天，不管是漫威的英雄系列的电影，还是《哈利波特》，也依然都是取材自现有的漫画和小说。

我们中国人就是对《西游记》百拍不厌，我不知道是因为其他作品的版权费太贵，吴承恩早已作古不需要交版权费，还是中国人的创造力有限，反正近些年，中国人每年都要拍美猴王系列的电影，每年的春节贺岁档都有美猴王。其实中国过去是没有系列电影的概念的，而且过去我们也没有娱乐业。但我们中国的文化业的由来可以这样来概括：先有一个传说，然后这个传说变成了系列，就叫美猴王，就叫《西游记》，渐渐变成了评书和大鼓，又渐渐变成了京剧，最后有人将它写成了小说，从小说又诞生出各个流派的戏剧，最后从小说里诞生出了电视剧和电影，还有各种各样的动漫作品，等等。

绝大多数的系列电影都是这么来的，不管是《007》还是《哈利波特》，因为一个系列是需要从一点点开始，积少成多的，为什么要这样？就是因为我们需要寻找一种低成本的开启方式。写一本书的成本是很低的，只需要脑子里有了一个想法，然后动笔写出来就可以了，一次不成功，就再写一本，说不定哪一本就获得了成功，受到了大家的喜欢，有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力，然后再将这样有固定受众的作品拍成一个系列的电影，《指环王》就是这样。

但是《星球大战》没有小说，没有预热，没有铺垫，也没有从任何古典文献里面取经，它什么都没有，就是凭空硬砸一笔巨款进去，拍一部电影出来，这部电影横空出世，炸出了一个崭新的世界，这种逆向操作方式，在全世界都是没有先例的，甚至在《星球大战》之后至今的几十年里，也没有看到类似的成功案例，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其实大家可以想一想，像《星球大战》这样的IP，它也很难写成一部小说，因为它需要花费巨大的篇幅去描写一颗星球长什么样，是圆的、方的还是三角的，一座飞船又长什么样，基本上就变成了一本说明书，很难获得成功。

2.全球星战迷的圣地

《星球大战》第一部是由二十世纪福克斯负责发行的，连发行商自己都觉得心虚，因为几乎没有一个人看好这部电影。

全美有那么多家电影院，一共只有三十几家影院愿意给《星球大战》排片，这个数字实在是太可怜了，在美国，哪怕是再不起眼的一部电影，至少也能排上二百家影院，而《星球大战》只有三十多家影院，即便是这三十多家影院，也都排得不情不愿。人都是基于自己的经验去欣赏那些走得太超前的东西，所以人们首先就看不懂这部电影，而且这部电影里没有那么多的大明星。最后二十世纪福克斯没办法了，只能使出了下策，跟院线谈条件，说手里还有一部好电影叫《午夜情挑》，是由大影星出演的，里面还有很多桃色的剧情，如果你们想上这部《午夜情挑》，就得先把《星球大战》安排了。这样一来，很多影院就被迫屈服了，为了《午夜情挑》这样有大明星的、香艳的、肯定能卖座的电影，给《星球大战》排了片。

结果这一排片不得了，《星球大战》顿时就像核弹一样，炸开了整个世界，受到了影迷热烈的追捧和赞颂。当年才十五岁的彼得·杰克逊在新西兰看了《星球大战》，看完之后立刻下定决心要当导演，拍出像《星球大战》这样伟大的电影，创造出一部全新世界的电影，于是等彼得·杰克逊长大后，果然就拍出了《指环王》和《霍比特人》等一系列电影。还有一名二十三岁的年轻卡车司机，看《星球大战》的时候激动得不行，直接从椅子上跳起来，冲出影院立刻辞职不当卡车司机，转行去学电影，因为他发现电影才是他的梦想，后来这名卡车司机拍出了《终结者》《泰坦尼克号》和《阿凡达》，这名卡车司机就是好莱坞著名大导演詹姆斯·卡梅隆。

还有好莱坞史诗级大导演史蒂芬·斯皮尔伯格，在乔治·卢卡斯拍《星球大战》的时候，斯皮尔伯格已经有点名气了，而且两个人还是好朋友，同年，斯皮尔伯格拍了《第三类接触》，两位导演还打了一个赌，比一比谁的电影更好。但是两个人下的注很微秒，两个人都押注说对方的电影票房更高。结果，一直到今天，斯皮尔伯格还在参与《星球大战》的分成，因为两个人说好了，赢了的人将参与对方的电影分成，最后是乔治·卢卡斯的《星球大战》赢了，斯皮尔伯格输了，但他只是输了票房，却赢了赌注，成了对冲。

《星球大战》给美国带来的影响，可以说是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它是最基本的美国文化标志之一。每年到了新年的时候，在帕萨迪纳举行的玫瑰花车大游行，是美国最盛大的新年大游行，有时候你会看到一整个501军团的大方阵，所有人都穿着暴风兵的衣服。甚至在希拉里·克林顿竞选总统的电视辩论上，她最后也说了一句“May the force be with you”，这句话就是《星球大战》里最重要的招牌口号。

Force指的就是原力，但是英文里的force和forth（第四）的发音是一样的，所以5月4日的英文叫“may the forth”。5月4日是中国的青年节，但这是一个纯中国的青年节，因为在1919年的5月4日，一群爱国学生去火烧了赵家楼。而在美国，5月4日就是星战节，其实不光是在美国，这一天也是全世界星战迷的节日，全球的星战迷们都会热烈庆祝自己的节日，橄榄球的比赛也被装点成星战主题，罗马斗兽场也变成星战主题，各种相关的庆祝活动轮番登场，铺天盖地都是星战元素。

连美国的NASA（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都受到了《星球大战》的影响，因为《星球大战》讲的其实就是NASA的梦想，也就是有一天人类能够飞出地球，征服其他的星球，最好再也不回地球了。所以每年到了5月4日，NASA远在太空站上的宇航员都会跟全球的星战迷一起，普天同庆，庆祝星战节，届时宇航员全都会换上《星球大战》里的服装，合一张影。不光希拉里·克林顿在竞选辩论上说了《星球大战》的标志性台词，奥巴马本人更曾经化妆成《星球大战》里的大猩猩楚巴卡。

《原力觉醒》上映的时候，奥巴马刚好在白宫召开记者招待会，他在记者发布会上，突然说，对不起各位，我得走了，我得去看电影了。然后奥巴马就走了，由他的新闻发言人出场代替他继续发言，而且那位新闻发言人旁边还跟着两个暴风兵。奥巴马不是自己去看《星球大战》，而是招待在战争中牺牲的烈士们的遗属和遗孤，陪着大家一起看。

不管在美国，还是在欧洲，哪怕是在中国，《星球大战》的影响都是巨大的，比我年轻一代的中国人，几乎都是从小看着和《星球大战》有关的各种东西长大的，这个东西的存在是铺天盖地的，硬往你脑袋里塞，躲都躲不开，就算你成功地躲开了《星球大战》的电影、电视剧、游戏和周边，但若是你有一天去看一场体育比赛，当客队入场时，现场奏起的音乐就是《星球大战》的主题音乐之一。《星球大战》的作曲是约翰·威廉姆斯，他已经为《星球大战》做了三十几年的曲，得到了好多座格莱美奖，奥斯卡奖也拿了几次，他应该是拿到这两项颁奖奖杯总数最多的作曲家。

约翰·威廉姆斯不光给乔治·卢卡斯的电影作曲，还给其他好莱坞著名大导演的电影作曲，比如斯皮尔伯格的《拯救大兵瑞恩》和《辛德勒名单》，相信很多人都对《辛德勒名单》里伊扎克·帕尔曼的那段小提琴旋律印象深刻，还有《哈利波特》和《超人》等一系列的电影音乐，都出自大师约翰·威廉姆斯之手，这是一位伟大的音乐家。身为一个现代人，如果你完全没有听过《星球大战》里的音乐，我觉得那几乎是不可能的。

美国的白宫曾推出一项亲民政策——如果一件事，能在30天内征集超过25,000个签名，白宫就必须出面回应此事。对于这项政策，中国的年轻人可能会比较了解，因为每当中国国内发生了一些事件的时候，就会有成千上万的爱国青年跑到白宫的网站去签名上书，对于这件事我其实感觉很奇怪，我理解青年们的爱国情怀，但你是中国人，你没事跑到美国的白宫去上什么书？而且不光是和爱国有关的事件，连豆花应该是甜的还是咸的这种无聊的事，都有可爱的中国年轻人跑到白宫去上书，征集签名，希望白宫能对此做出回应，反正25,000个签名，对有着13亿人口的泱泱大中国来说，就是小菜一碟，别说30天了，三个小时就能征集完成。

总之，白宫的这项亲民政策刚一推出来，瞬间就有无数的星战迷积极响应，他们用很快的时间就征集够了25,000个签名，要求美国政府建造一颗像月亮那么大的死星，然后按照《星球大战》里的样子，在死星上建造各种各样的机关和武器。白宫也真的出面回应了这件事，白宫表示，要建造这样一颗死星，将耗资850千万亿美金，也就是85的后面还要带上17个0，这17个0一出现，美国人民全都晕了，美国人的速算能力本来就不高，数了半天也数不清到底有几个0，最终这件事只能不了了之。但不管怎么说，这也能从一个侧面反映，《星球大战》对美国社会的影响是无处不在的，而且这种影响已经成为一种宗教式的存在。

跟大家分享了这么多和《星球大战》有关的事，突然想起来我忘了跟大家炫耀一下，我曾到卢卡斯影业里参观过亿万星战迷心目中的圣地——天行者庄园Skywalker Ranch。其实不光是星战迷们对天行者庄园充满了向往，全球从事电影行业的人也都对这个神秘的地方充满了向往，大家心中都充满了好奇，到底是怎样一个神奇的地方，才能诞生出《星球大战》这样伟大的作品，诞生出这样一种用电影改变了世界、创造出了一个新世界的思想。

有一次，我在跟朋友们开玩笑的时候说，在这个世界，仅仅是用自

己的思想就创造出了一个新世界，并让真实的世界也为之发生改变的人，只有两个：第一个是卡尔·马克思，第二个就是乔治·卢卡斯。其实这不仅仅是一个玩笑，搞艺术的人往往都有些迷信，尤其是迷信一些诞生过大师的地方。比如喜欢摇滚乐的人，一定要跑到美国田纳西州的一座叫作孟菲斯的城市，那是一座曾经很繁荣，如今却已衰落的城市，在那座尘土飞扬的空城的一个街角，坐落着一间录音棚——太阳录音室。全世界的摇滚乐迷都梦想着要去太阳录音室里朝圣，而且一定要去那里录一次音，好多在国际上如雷贯耳的摇滚乐队，都专程跑到太阳录音室去录音，因为大家相信那个地方有着神奇的气场，能够孕育出伟大的音乐。一走进太阳录音室，就能看见一个画在地上的大叉，旁边用文字标注着——世界上的第一声摇滚乐就是在这里诞生的。那就是当年猫王唱出第一句摇滚乐的地方，所以很多搞摇滚乐的人也坚持要站在那个交叉上唱歌，因为他们坚信那个位置有着神奇的气场。

其实《星球大战》不是在天行者庄园里诞生的，因为在1977年出品第一部《星球大战》的时候，乔治·卢卡斯还没有那么多钱去建造这么大一座庄园，他是先拍出了第一部《星球大战》的电影，然后才有了钱，修建了这座在世界电影界拥有传奇声望的庄园。我怀着膜拜的心情拜访了天行者庄园，陪我一同前往的还有迪士尼中国区的负责人，这位负责人还十分激动地跟我说，他真是沾了我的光，不然他都没有机会进入天行者庄园参观，很多迪士尼的高层都没有机会来这里参观。

在天行者庄园里，确实有着非同一般的气场。进入这里没多久，我就能明确地感受到，乔治·卢卡斯是一个非常偏执的人，是一个特别能坚持自己原则的人，也只有具备这样属性的人，才能做出伟大的电影。天行者庄园的面积有近五千英亩，也就是两万多亩地，是非常巨大的一片土地，然而在这片辽阔的土地的核心、也是最美的地方，却完全没有停车场，我非常纳闷地问工作人员，你们都把车子停在什么地方？对方告诉我，这里有地下停车场。听到这个回答，我感觉更困惑了，天行者庄园位于一片荒郊野岭里，距离旧金山很远，下了飞机还有一个多小时的车程，在这样偏远的地方，又拥有这么辽阔的土地，为什么不在地面上划一块停车场，干吗非要大费周章地把停车场掏在地底下呢？工作人员耐心地给我解释，因为乔治·卢卡斯觉得天行者庄园的核心区域一定要是纯自然的，从高处看过去，一定不能看到任何人类文明的踪迹，即便是建筑和房屋，也都巧妙地隐藏在了一座座的山头后面，以至于你从每一栋建筑里往外看的时候，都绝对看不到任何房屋，也看不到汽车。

这就是乔治·卢卡斯偏执的地方，在他的心目中，天行者庄园是《星球大战》的圣地，对《星球大战》的世界观来说，人类的文明是无比久远、无比落后的东西，他不想在这座庄园里看到这些东西。然后就是天行者庄园里的房子，我发现这里的房子全都是用上好的红木打造的。工作人员告诉我，这些红木都是从古桥上拆下来的，因为只有古桥上，才有最好的红木。在美国，最好的红木都是在淘金时代砍伐下来的，被用于修建了古老的建筑和桥梁。旧金山著名的橄榄球队49人队的队名，就来源于1849年的淘金时代，那是多么久远以前的事了，乔治·卢卡斯专门不惜重金地搞来了大量那个年代的红木，来修建天行者庄园里的建筑，其偏执和追求完美的个性由此可见一斑。

我还受邀去参观了《星球大战》的录音棚，一开始我对这个地方没什么兴趣，因为我本人是音乐人出身，多年来都待在录音棚和混录棚里，每天都在做相关的事，我自认为没有什么技术和相关的东西是我没见过的，但架不住对方的盛情，还是去了。没想到《星球大战》的录音棚给我带来了巨大的震撼，用今天的设备和技术，做出多么奇怪和震撼的声音，我都觉得稀松平常，因为如今我们都看过各种各样的大片，听过各种各样震撼的声音效果。好莱坞也已经走上技术道路至少20年了，不管是声音和特效还是画面的动效，我们都见得太多了。然而当我亲自坐到了《星球大战》的录音棚里，听到了他们制作出来的声音效果，还是觉得非常地厉害，更令我感到惊喜的是，当时我还荣幸地抢先看了一部正在制作中的星战电影的片段，这部电影名叫《侠盗一号》。

《侠盗一号》不是《星球大战》的第八部，甚至也不是《星球大战》的正传。《星球大战》里面的元素太多太多了，人物也太多太多了，光是出现在电影里的人物就不计其数，它相当于构建出了一个完整的神话谱系，像电视剧、游戏和动画等衍生品里的人物和关系就更多了。其实不光是《星球大战》，我们中国的《西游记》也是一样。我们在电影里看《西游记》，人物无外乎就是哪吒和二郎神，但是在电视剧里，白骨精和牛魔王就全都跑出来了，至于小说里，就出现了更多乱七八糟的妖魔鬼怪。《星球大战》的整个人物谱系和星球谱系，以及武器的、装备的和飞船的谱系，已经庞大到无边无际，电影里所能展示的只是其极小的一部分，如果大家看过《星球大战》的其他衍生作品，就会发现更多的人物、武器和飞船。

提到《星球大战》的谱系，我要特意跟各位读者做一点补充说明，《星球大战》这部电影还有一个非常与众不同的特点，那就是它里面的

角色，不仅仅局限于人类、机器人和外星人这些活着的角色，甚至连一架飞船都是有性格的。一部成功的、伟大的电影，它的各个方面都值得我们去膜拜，在《星球大战》里，任何一个小小的道具也都是有性格的，这在其他的电影里是很少看到的，《星球大战》里的飞船也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什么样的飞船是好人的，什么样的飞船是坏人的，每一艘飞船都具有什么样的属性和个性，而且这种属性和个性非常复杂，不像美国的西部片那么简单，戴白帽子的就是好牛仔，戴黑帽子的就是坏牛仔，它是一个完整的、有着多种层次的、复杂的体系。

3.令人震撼的混音技术

除了飞船谱系之外，《星球大战》里还有更多复杂的谱系。到了游戏里，谱系就更多了。因为游戏需要更多的可能性，也需要更多的人物，更多的道具。在中国，我们只能做到从上向下授权，一步一步授权到底，就结束了。然而乔治·卢卡斯把《星球大战》的所有衍生产品都玩儿得非常漂亮，以至于形成了一个可持续循环的闭环，从电影开始一路授权，最后授权到游戏，在游戏中产生的各种新的人物、武器和飞船，最后又返回来，反哺了电影，还生出了一个新的电影分支。

《侠盗一号》就是《星球大战》的一部分支电影，讲述的是《星球大战》里面原本不重要的配角人物的故事和前史。电影里还出现了很多新人物，其中有两个是中国人，两个中国人中的一个，就是由我们的著名大导演姜文出演的，老姜在《侠盗一号》里出演了一个史无前例的角色，这个角色采用的不是老姜天天琢磨的那种影帝式的表演，在这部电影里出现的，不是《鬼子来了》《芙蓉镇》《一步之遥》和《让子弹飞》里的老姜，而是一个我们从来都没见过的老姜，这个老姜满脸都是泥，个性、举止和言谈全都无比凶悍。

没想到老姜有一天也会出演好莱坞的大商业片，以老姜的知名度，就算是不认识他的人，应该也对他的个性有所了解，他是一个在戛纳得过大奖的、专门走艺术片路线的人，早在1987年，演《红高粱》的时候，他就去了柏林，后来转型为导演之后，他也依然走的是高大上的艺术片路线，像他这种类型的导演和演员，通常是不喜欢好莱坞的，更不喜欢好莱坞的商业片，他们通常都把好莱坞的商业片称为“Kiss movie”，也就是keep it simple and stupid（保持简单和愚蠢）。结果现在老姜来身体力行地出演了好莱坞的商业大片，而且演得无比卖力。我不知道他做出这个决定，是不是受了小李子的影响，自从小李子出演了《荒野猎人》之后，很多演员大受启发，都有种恍然大悟的感觉，原来光靠卖力气也可以当奥斯卡影帝，那我们也都来卖卖力气吧！总之，在《侠盗一号》的片段里，我看到了一个卖命去表演的老姜，他在电影里又喊又叫又跑，拿着一杆大机枪，声嘶力竭地跟人厮杀，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老姜。

除了老姜之外，《侠盗一号》里还有另一位中国男演员，我们著名的动作大明星——甄子丹。甄子丹在剧中也演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角

色，关于电影的内容，我就不多说了，总之在《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里，每一个人物都使用了各种各样稀奇的武器，唯有甄子丹的武器很原始，也很简单，他就拿了一根小棍子在里面比画了两下，但我觉得也很有意思。《侠盗一号》属于《星球大战》的外传，是由主系列中的次要人物担当主角的独立故事。

其实《侠盗一号》跟《绝命毒师》的分支系列《风骚律师》有点像。《绝命毒师》里面塑造出了很多成功的人物形象，除了主角老白之外，还有一个名叫索尔的律师，这个人物也很有意思，以至于《绝命毒师》的五季播出完毕之后，又衍生出了一个新的电视剧，叫作《风骚律师》，在这部新剧里，索尔摇身一变成了主角，这部剧讲的就是索尔在遇到老白之前，是如何从一个有为青年，变成了一个老流氓律师的，就算是没看过《绝命毒师》的人，也能非常顺畅地看《风骚律师》，因为它是一部完全独立的剧。《侠盗一号》也是一个完全独立于主系列的分支故事，就算是没看过《星球大战》的人，也可以看。

《侠盗一号》这部电影，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看看。在《星球大战》这个大家族里，所有的一切都是与时俱进的，一开始的人物是以白人为主的，后来陆续有了有色人种的加入，女性的比重也逐渐变大，虽然早在《星球大战》的第一部里，女性的角色就已经很有力量了，而且现在也有了中国面孔的加入。

看完了《侠盗一号》的片段之后，我又看了一部更震撼的片子，那就是经过修补的《星球大战》第一部。工作人员还给我们展示了《星球大战》第一部的原始录音带，令我非常怀念，因为我年轻的时候在录音棚里使用的就是这种老式的录音带，现在他们将原始的声音进行了数字化处理，全部重新修补了一遍。随后工作人员给我播放了以前和现代影片对比，我立即就听出，1977年的电影声音真是太薄了，连低频都没有，紧接着我看到了经过修补的电影，不仅声音变得震撼无比，连画面也经过了细致的修补，增加了色彩和层次，效果非常震撼，以至于我突然很想抽时间把《星球大战》的第一部重新看一遍。

将老电影的画面进行修补，这个我是很熟悉的，比如这几年出现的很多假的3D电影，就是将过去老的2D电影简单修补一下，还有将黑白电影补成彩色的，以至于电影里面的人物都出现了两个红脸蛋，其实效果并不是很好。但天行者庄园里修补的《星球大战》第一部，修补得非常漂亮，简直跟今天的好莱坞大片一模一样。除了天行者庄园里确实有着更高超的技术这个原因外，更重要的是，乔治·卢卡斯导演在1977年

推出来的电影，除了呈现技术，电影本身的规模、剪辑和拍摄水平丝毫不逊色于今天，以至于经过技术的修补之后，这部电影在今天看来依然很出色。

参观完了录音棚，工作人员又兴致勃勃地带着我往后面走，于是我心中不禁充满了好奇，很想知道他们又要给我展示什么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接下来我们到了混录棚，之前我原本期待着，能看到一些在中国没有的设备和技术，但到了现场一看，不禁有点失望，因为棚里的东西，我们中国都有，而且我们早就有了。工作人员如数家珍地给我介绍每一样东西的名字和作用，我急忙制止对方，让对方不用这么细致地给我做介绍，因为这些东西我都非常熟悉，实际上我已经说得很客气了，我们中国混录棚里的设备其实要比他们先进得多。不管是多么新的技术和设备，只要一经问世，中国人立刻会第一时间买进来，买来之后就堆在那里，能不能用得上就没人管了，能用来做什么也没人去仔细研究。

陈凯歌大导演在拍摄电影《无极》的时候，邀请了一位好莱坞的作曲家，这位作曲家虽然没有约翰·威廉姆斯有名，但也属于好莱坞一线级别的作曲家，曾经给《角斗士》等电影做过配乐。这位作曲家到了中国之后，想找一间录音棚进行录音，陈红就来找到我，她说音乐上的事情他们都不懂，希望让我来陪同从好莱坞来的作曲家参观一下我们在北京的录音棚。于是我就带着好莱坞的作曲家参观了录音棚，进了录音棚之后，对方围着我们的设备看了半天，困惑地对我说，他们做人声音用的是480的设备，我们这里怎么没有480的设备呢？关于录音设备的型号，我就不细做解释了，总之480就是一种常用的录音设备型号。

听到对方点名要480，我赶紧指着我们设备中间的标签说，您看一下，我们这设备是960的。就算大家不明白录音常识，光听名字也能听出来，960肯定要比480更为先进和高端，好莱坞的作曲家还在用480呢，我们中国的音乐人都已经使用960了。对方对此特别惊讶，但他还是表示，他只会用480，希望我们能提供480型号的设备。我也只好直言不讳地告诉对方，如果你要用480的设备，那我只能去找一把铲子了。为什么我需要一把铲子呢？因为我要到地底下去刨，我们中国的设备更新换代是极快的，480对我们来说，是淘汰已久的东西，属于出土文物级别，如果我去广电总局附近的地上刨一刨，说不定能刨出一台480。由此可以看出，我们中国在设备上遥遥领先于世界的。

紧接着我们又去了动效棚，所谓的动效，就是利用工具，模拟出各种各样的声音，比如电影里盔甲摩擦的声音和人走路的声音等。我以为

天行者庄园肯定有很多我所不知道的机密，去的路上我还跟工作人员开玩笑说，你们可别小气啊，有什么机密都给我看看。工作人员笑呵呵地跟我说，好的，我这就给你展示我们的机密。进了动效棚，我大吃一惊，顿时感觉自己进入了一座堆满垃圾的破车库，里面到处都是各种乱七八糟的东西，比如自行车链条、手电筒、一堆破铁板、一堆破木头板，甚至我还看到了一个二十年前的苹果电脑大机箱。今天的年轻人可能都没见过这种笨重的苹果大机箱，今天的苹果电脑基本都是一体机了。我问工作人员，你们留着一个早已淘汰的苹果机箱干什么啊？对方告诉我，他们就是用这个机箱来模拟暴风兵走路时的脚步声的，说完，他现场给我做了演示，用一双破极了的旧冰鞋，在机箱上敲了两下，我一听，还真是暴风兵走路的声音。

这真是太令人惊讶了，这种级别的电影，居然不使用什么先进的科技和设备去做声音，而是用这么原始的东西直接进行模拟。我问工作人员，你们为什么不用AI技术去做声音呢？那多准确啊，对方告诉我，用这些原始的东西模拟声音，才是艺术创作啊。在《星球大战》系列电影的制作环节里，所有的技术都使用在后半段，而在前期的一切加工，都是用最原始的方式进行创作。不管拥有多么先进的科技和设备，都无法代替摄影师的眼睛，人力所能感受到的东西，是电脑无法替代的，创作的前端一定要由人来完成。

我又问工作人员，那一堆自行车链条是用来做什么的呀？对方给我解释，电影里那些穿着一身盔甲的暴风兵，走路的时候盔甲上的金属会发出摩擦的声音，这种摩擦声就是用自行车链条模拟出来的。说完，工作人员又给我进行了现场演示，我一听，果然也就是电影里那种声音。我充满好奇地问对方，你们是从哪里搞来的这些原始的东西的？他们告诉我，是从各种垃圾站，废物回收站，以及车库处理废弃物品的地方淘来的。

这次的录音棚参观之旅，真是让我感觉太震撼了。最重要的不是这里有多么先进的设备，也不是有多少廉价的废铜烂铁，而是《星球大战》的这些电影创作者，他们的脑子里是真的有谱的。一个脑子里有谱的创作者，就算你给他一堆废铜烂铁，他也能做出无比美好、栩栩如生的声音。如果你的脑子里没有谱，就算给你最先进的960，你也弄不出像样的作品。

我经常听到有人抱怨说，为什么中国电影的颜色总是没有好莱坞电影饱和呢？人家好莱坞的电影的颜色，怎么看起来那么漂亮呢？咱们怎

么拍出来的颜色就都那么怯呢？是不是因为咱们的设备不够好呢？我可以负责任地跟大家说，我们的设备和好莱坞的设备一模一样，甚至比好莱坞的设备还要先进。问题关键不是设备，更不是技术，而在于操作设备和技术的人。每一个设备软件里都有无数种颜色，仅仅是红色就有无数种，如果操作软件的人从小受过良好的美术训练，看过无数的油画，他一下子就能知道这个画面需要搭配的是哪种红色，但如果没有受过这种训练，只是由一个电脑操作员来使用这些软件，他几乎就看不出这些红色的区别，在他们眼里，可能红色就只有三种，随便三选一就可以了，每一个类似的小细节上都打一点折扣，最终电影的颜色和效果就大打折扣了，失之毫厘，谬以千里。

2012年，乔治·卢卡斯将公司以40.5亿美金的价格卖给了迪士尼，现在卢卡斯影业有了迪士尼的保驾护航，《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更加所向披靡。2016年年底上映的第一部独立的衍生剧《侠盗一号》，这部衍生剧在未来也极有可能形成系列电影。其实这部衍生剧的起源，就是从《星球大战》第一部的片头字幕里孕育出来的。《星球大战》原本是一个有着大主线的系列，现在在大主线之外，又生出了细小而独立的分支，在未来，这个大品牌还会有更多的可能性。在《侠盗一号》里，姜文饰演的角色是一名武器专家，也是一个完全不相信原力，只相信子弹的人。在一次采访中，姜文幽默地形容自己饰演的角色，是一个有一把大枪的人。

卢卡斯影业是有史以来最赚钱的电影公司之一，它基本上没拍过赔钱的电影，这在全世界的电影公司里都是极其少见的。卢卡斯影业旗下不光只有《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还有印第安纳·琼斯这种大系列电影。

乔治·卢卡斯本人更是美国家喻户晓的传奇大人物，拥有五十多亿美金的个人财富，比美国现任总统川普还有钱。其实川普在美国并不算特别有钱的人，他的个人财富只有四十多亿美金，在美国富豪排行榜上排到根本找不到的位置，卢卡斯身为一个导演，都比川普有钱。卢卡斯不光是好莱坞最有钱的导演，也是最有个性的导演。大家都知道，美国的工会是非常强大的，好莱坞的几大工会更是无比强势，比如SAG Awards演员工会，WGA编剧工会，还有DGA导演工会。导演工会规定了电影必须在片头打出工作人员的名单，因为这样才能体现出电影工作人员的荣誉。

但乔治·卢卡斯就是不肯遵守导演工会的规定，每一部《星球大

战》电影的片头全都是长长的讲述故事背景的字母，还配合大量的科幻效果，工作人员的名单则被乔治·卢卡斯放在了片尾。因为违反了导演工会的规定，乔治·卢卡斯就受到了工会的罚款，他如数缴纳罚金，之后居然退出了导演工会。自从退出了导演工会之后，乔治·卢卡斯在之后二十年内都没有再当导演，而是专心当监制，以及电影公司的老板，体现出了极强的个性。

乔治·卢卡斯这个人也没有什么花边新闻，不像大家想象中的那种导演，整日绯闻不断，他一点儿都不花心，更不喜欢花瓶式的女人。乔治·卢卡斯的第一任太太是获得过奥斯卡最佳剪辑奖的一位女剪辑师，让她拿下奥斯卡剪辑奖的电影就是《星球大战》第一部，也就是说，导演和剪辑师相爱了，这是非常少见的。和女剪辑师结婚后，乔治·卢卡斯创立了伟大的动画片厂牌——皮克斯。后来卢卡斯和第一任太太离婚的时候，为了凑齐足够的现金给太太，不得不把皮克斯卖给了史蒂芬·乔布斯。当时正是乔布斯从苹果离开、最为倒霉的时候。这些伟大的人之间总是会有非常错综复杂的关系，卢卡斯和乔布斯当时都在北加州的硅谷，于是卢卡斯就把皮克斯卖给了乔布斯。

自从离婚后，一直到2013年，卢卡斯才再婚，中间间隔了三十年。卢卡斯再婚是轰动美国的大新闻，因为他娶了一位黑人太太，而且这位太太是美国最有权势的黑人之一，叫作麦勒迪·霍布森，著名的投资界大腕儿。麦勒迪·霍布森虽然没有米歇尔·奥巴马有权势，但绝对是美国代表性的黑人精英，而且她跟巴菲特、卡森伯格以及奥普拉等名流，都是好朋友。

在乔治·卢卡斯和麦勒迪·霍布森的婚礼上，简直是名流云集，各路媒体争相报道。凡是有机会出席这场婚礼的人，回来之后都能吹嘘个不止一两年。我有一位朋友，是位华人，有幸去出席了两人的婚礼，之后每次见到别人的时候就充满自豪地说，他在那场婚礼上见识到了什么，喝了多少酒，看见了多少的美女等。斯皮尔伯格和塞缪尔·杰克逊都出席了卢卡斯的婚礼，普林斯还在婚礼上倾情献唱。

卢卡斯是一个非常有爱心的人，身体力行地参与了大量的慈善事业，当然这样的有钱人在美国有很多，他还收养了三个孩子，而且这些孩子都曾经在《星球大战》系列电影中露脸，现在应该也都成年了。

一直到了七十岁的时候，卢卡斯才跟他的黑人太太有了第一个有血缘关系的孩子。

4.不可思议的档案馆

参观完了录音棚，我又参观了星战迷们最大的圣地——《星球大战》的档案馆，同时也是《星球大战》的道具库，在这里，我又一次感受到了巨大的震撼。

大家可以回想一下，在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初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CG技术，没有动作捕捉技术，更没有今天的这一切高科技技术。电影技术是在最近的三十年内才有了突然间的极大飞跃的，在如今的很多电影里，大部分东西都是由电脑特技创造出来的。

而在1977年，乔治·卢卡斯拍摄第一部《星球大战》的时候，好莱坞的电影技术和一百年前的1897年是一样的，只有镜头和胶片，还有人物和人物身上的衣服、手里的道具，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乔治·卢卡斯拍第一部《星球大战》的时候完全是赤手空拳上阵，他拥有的东西和拍摄《飘》《水浇园丁》和《定军山》的年代是一模一样的，唯一的区别就是胶片的感光度更丰富了一些，另外摄影机从手摇式变成了靠马达运转。也就是说，乔治·卢卡斯要想创造出一个全新的世界，只能采用手中现有的真实的东西，然后用镜头和胶片的方式记录下来，最后再进行剪辑，然而他就是用这样最原始、最古老的方式，创造出了整个星球大战的世界。

为了拍摄《星球大战》，卢卡斯和他手下的工作人员制作了大量栩栩如生、千奇百怪的模型，这些模型如今都收录在档案馆里，光是看这些模型，就已经令我啧啧称奇了。

首先要跟大家强调一点，这些模型要远比我们想象中小得多，根据电影中呈现出来的效果，我们会这样猜测——这些模型肯定是非常巨大的东西，在拍摄电影的时候，这些巨大的模型就用细细的威亚线吊在摄影棚里，然后演员在模型下走来走去，摄影机在一旁进行拍摄。然而这些都只不过是单纯的想象，我在模型馆里看到的模型，全都非常的小，电影里庞大的飞船，模型的实际高度还不到一米。那个年代还没有3D打印机，模型基本上完全是靠手工打造，但依然做得非常非常地精细，很多模型和道具需要用微距镜头去拍摄，才能拍出最佳的效果。

但这些模型和道具还不是最令我感到震撼的，最震撼的是工作人员

打开几个柜子，从里面拉出的一些一人多高的玻璃片，这些玻璃片上画的都是《星球大战》里出现的一颗颗星球，用肉眼看上去，这些星球都非常模糊，感觉很不真实，一开始我完全猜不出这些画在玻璃片上的星球是做什么用的。工作人员在一旁神秘兮兮地告诉我，接下来他要给我变一个魔术，他让我拿出自己的手机，对着玻璃片进行拍摄。透过手机的镜头，我看到了不可思议的画面——这些用肉眼看上去模糊不清的星球，在手机镜头里居然呈现出了3D的立体效果，而且配有非常漂亮的光线。我目瞪口呆，问他们这是什么原理？他们告诉我，这就是画家和电影人长时间在一起工作之后，总结出来的经验，这个经验就是，人眼相当于是是一部过于锐利的镜头，如果在人眼中看起来是非常清晰的图画，那么在镜头前就会显得很假了，也就是说，只有在人眼中看起来模糊不清的图案，用摄影机拍摄下来并投影到大银幕上，才会产生真正的立体效果。

这让我叹为观止，我本人也曾经专门学过电影，也身体力行地在电影行业里耕耘了多年，居然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么精细的理论，我只知道人眼的识别能力相当于50多毫米焦距的镜头，而且不能广角，不能长焦，但《星球大战》的创作者们居然还在分辨率上进行了如此深入的探讨和考虑。那些看起来寻常无奇的玻璃片，在手机镜头里呈现出了特别美丽的画面，简直就一颗颗星球的模型浮现在眼前，在现场身临其境地感受到这种变化，我心里充满了感动。因为这些玻璃片上的星球，都是由画家一笔一笔亲手绘制出来的，而且在当年，《星球大战》里的每一帧镜头，也都是摄影师们一格一格拍摄出来的，这真的是凝聚了无数心血和智慧的艺术。

工作人员还告诉我，即便到了今天，CG技术已经发展得炉火纯青，很多导演依然选择手绘的方式，因为他们觉得CG做出来的东西太准确了，不符合他们的要求，工作人员想了半天，最后用了“准确”这个词。我一下子就听懂了对方想要表达的意思，于是我对他说，我告诉你一个词，其实这些导演是觉得，CG做出来的东西没有呼吸感。工作人员听了我的补充，表现得非常高兴，他说自己每次在接待访客的时候，都觉得找不到合适的词来表达CG和手绘的区别，原来这个词就是“呼吸”。

人手绘制出来的东西是有呼吸的，这就像用电脑做出来的音乐一样，准确度肯定是百分之百的，绝对不会有瑕疵，每一个拍子都精准无误，但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在听用电脑做出来的配乐时，总觉得没

有人弹奏出来的好听。包括我们在听摇滚乐现场的时候，如果我们仔细听，就会发现歌手唱出来的很多拍子都是不准的，但即便不准，我们也觉得特别好听，那是因为歌手唱出来的声音是有呼吸的，乐手亲手弹奏出来的曲子也是有呼吸的。

很多摄影师也是如此，他们在现场拍摄的时候，宁愿用自己的手拖着镜头，也不肯用架子固定镜头，因为他们觉得用自己的手拿着镜头，拍出来的画面会更有呼吸感，即便只是一点点的呼吸，对艺术创作者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我不敢肯定电脑永远都无法代替人手，因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未来，也有可能具有呼吸和思考的功能，但至少在今天，人工智能还是无法代替人手的。

1977年，《星球大战》的创作者们，用一百年前的技术，拍摄出了一部在今天看起来都十分伟大的电影。到了今天，电影技术已经突飞猛进，电影人的想象力反而还没有当年丰富了。这种创造力匮乏的现象，不仅在中国有，好莱坞也有，在如今的好莱坞电影中，我们能明显感受到它们越来越依靠特效和音效，而体现创造力的、人的呼吸感的东西却减弱了。

今天，当我们看完一部电影，刚刚走出电影院，就几乎快要把电影的剧情忘光了。为什么会这样？就是因为电影里缺少了呼吸，没有呼吸它就无法和你的心跳律动产生共鸣，没有这些东西，它就无法感动到你，所以你对它就没有记忆度。眼睛和耳朵能记住的东西都是很短暂的，只有真正触动到了大脑和心灵的东西，才会让人记忆深刻。

在《星球大战》的档案馆里，我看到了很多模型和道具，也看到了无数拍摄电影时使用的服装。距离第一部《星球大战》电影推出，已经过去四十年了，但当年那些衣服和道具都还保存着。工作人员介绍说，乔治·卢卡斯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希望能把和《星球大战》有关的一切东西都保留着。我去参观的那天，很多工作人员正在将一些服装和道具进行装箱，我问他们为什么要装箱，他们告诉我，最近他们正在搞《星球大战》系列的道具和服装巡展。我不禁暗暗咋舌，一个品牌的营销已经做到如此深入的程度，连它的服装和道具都能做展览了。通常情况下，说到展览，我们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绘画和雕塑等艺术品的展览，没想到一部电影里的衣服和道具也能办展览，而且还能在全世界进行巡展，更重要的是还有大量的人愿意掏钱买票进去看。

不光卢卡斯影业自己经常做官方的巡展，民间也有很多星战迷自己

开设的星战博物馆，美国就有一个星战迷，一个人收藏了十几万件和《星球大战》有关的物品，我估计这个人一辈子都没干过别的事儿，就是专门搜集和星战有关的周边物品。

在档案馆里，我还看到了《星球大战》当年的分镜头稿，这个东西实在是太珍贵了，以至于我在看的时候，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在翻看这些分镜头稿的时候，我感觉肃然起敬，就像突然有一天看到了莫扎特的手稿，或是舒伯特写在一张菜单后面的《摇篮曲》——这张菜单至今仍被完好无损地保存着，因为那间饭馆的老板特别有心，后来这张菜单还被拿出来拍卖。每次看到这些珍贵的第一手手稿，我都会觉得内心颤动，因为这些伟大的作品就是这样诞生的。今天的电影创作者，已经很少再去绘制这样细致的分镜头稿了，我认真地看了半天这些珍贵的分镜头稿，内心充满了感动。作为一名电影从业人员，能够到天行者庄园来参观，真是一生中极好极好的礼物。

中国电影中也有很多道具，比如百拍不厌的《西游记》里的金箍棒。不过，仅仅是一根金箍棒还没什么意思，《星球大战》里的剑还能发光。1977年，电影创作者是如何制造光剑的效果的呢？工作人员特意给我拿出了当年拍电影用的光剑，我接过来一看，只是一把灰突突的普通铁剑而已，用北京话来说，称为火筷子都不为过，这样一根铁棍子，为什么就能在电影里呈现出光剑的效果呢？工作人员在一旁提醒我，让我掏出手机，打开闪光灯对着这把剑，我如法炮制，结果在闪光灯的照射下，这把灰突突的铁棍子，居然真的变成了一把闪闪发亮的光剑！和我一起来的人都疯狂了，大家纷纷举起闪光灯，体验这神奇的光剑效果。实际上这根本不是什么不得了的高科技，就是利用金属的反光特性而已，原理极其简单。

就在我们激动地称赞光剑的时候，工作人员却在一旁告诉我们，乔治·卢卡斯最后并没有在《星球大战》里采用这个技术呈现光剑。我们顿时目瞪口呆，这么简单又容易的呈现效果，为什么不用啊？工作人员回答，因为卢卡斯觉得这个技术还不够好，拍出来的效果也不够精彩。我们沉默了，看来，要拍出一部伟大的、史诗级的电影，一定要有强大的、超越常人的坚持和偏执，任何一个细节都要做到完美和极致。当然了，要做到每一个细节都完美，前提是你的脑袋里要真的有整部电影的蓝图，这个蓝图包括了电影的每一个微小的细节。也有很多导演，他的脑袋里并没有这么完善的蓝图，但他们也染上了偏执的毛病，吹毛求疵地追求完美，这样的坚持就变成了瞎坚持。

而像乔治·卢卡斯和史蒂芬·斯皮尔伯格这种级别的大导演，他们在正式拍摄一部电影之前，完全剪辑好的整部电影已经存在于他们的大脑中了，在开始拍摄的第一天，他们就可以跟所有的创作者详细地讲解，他脑中勾勒出的那个电影世界是什么样子的，而在这个讲解的过程中，所有的创作者跟导演之间就进行了一场脑力碰撞和脑力风暴，各种各样的灵感和创意层出不穷，将导演脑中的世界进一步完美化。在《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里，要创造的是一个全新的世界，里面的场景和画面全都是地球上没有的，比如一颗星球的土地风貌、气候环境，这一切都需要靠着创作者强大的想象力，而这所有的一切，在拍摄电影之前，其实早就存在于乔治·卢卡斯的大脑中了，他只需要栩栩如生地把自己脑中的图景描述出来，让创作人员照着他的描述去做出来，就可以了。

在《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中，乔治·卢卡斯的存在就像是上帝，他说要有光，这个世界就有了光，他说要有水，这个世界就有了水，所有人都在他清晰而明确的指导下，有条不紊地将电影的每一个细节制造出来。所以在卢卡斯影业里，每一个人都对卢卡斯具有极高的忠诚度。我在参观天行者庄园的过程中，遇到的每一名工作人员，都对卢卡斯无比忠诚，这种忠诚不是简单的员工对老板的忠诚，不是因为卢卡斯发钱给他们，他们就听命于卢卡斯，而是一种信徒膜拜上帝般的、宗教式的忠诚。

有关光剑效果，我们当年就是用光学车间来画光的，那时候这还不叫特技，就是一种叠画技术。比如说，摄像机就冲着画有星球的玻璃片拍摄，然后在前面放一个运动中的模型，最初的科幻电影特效就是这么制作出来的或者是将两层镜头分开拍，先拍静态的星球，再拍动态的模型，最后将两层画面叠起来。我年轻的时候学电影，然后进入片场实践，采用的都是这种原始的方法，每一个镜头都要花费很多天的时间，要分别拿着两个镜头到光学车间去下单子，这个单子就是将两个镜头上的画面叠在一起，而且还要详细地计算出每一个镜头占百分之多少，这种比例划分完全要靠经验，因为在成品出来以前，谁也不知道效果如何。总之，最后光学车间将两个镜头拍摄的画面冲印成一条胶片，叠画的效果就最终形成了。

在天行者庄园，我还看到了老式的剪辑台，我特意将其指给跟我随行的剧组，告诉他们，我们当年拍电影的时候，胶片就是在这样的台上进行剪接的，不是剪辑，是剪接，所谓的“接”，就是拿一块儿透明胶把两截胶片粘在一块儿，真的是极其落后的方式，但也真的是充满了呼吸

和生命力的创作过程。

在卢卡斯影业里，有无数专业的创作者，每天一丝不苟地制作卢卡斯要求的效果，但卢卡斯的标准非常高，不管大家怎么努力，都很难让他满意，因为在他的脑子里有非常清晰的蓝图，只要和那个蓝图中的效果有一点点的差距，他都不满意。于是，所有人都拼了命地去想，拼了命地去做，拼到最后，居然诞生出了好莱坞以及世界电影工业的另外一家伟大的公司——工业光魔。

5.传奇的工业光魔

工业光魔这家公司简直是太有名，也太传奇了。

在公司刚刚建立的时候，招聘进来的第一批员工，都是些20岁出头的年轻人，而且大量都是电影行业之外的人，比如画家、工程师和技工等，这些人在进入工业光魔之前，从来都没有接触过电影，是一群没有任何电影从业经验的小伙子。

进入工业光魔之后，这些小伙子就挤在一座位于机场后面的小仓库里，那座小仓库十分简陋，完全没有任何装修，夏天又特别热，面积一共才一百二十平方米，这就是创业之初的工业光魔公司，一群吃苦耐劳的年轻人，就在这样的环境下，创造出了宏大而神奇的星际世界。

当然了，这些年轻人之所以能创造出这么庞大而神奇的星际世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乔治·卢卡斯的拼命逼迫，卢卡斯几乎每天都对这些小伙子下达各种各样的苛刻要求，他一会儿要这个，一会儿又要那个，让这些小伙子用现有的技术去完成他的要求，如果今天的技术不能完成他的要求，那这些小伙子就要去发明新的技术，寻找新的方法，总之，不论如何都要达到卢卡斯想要的效果。

最后，在卢卡斯的逼迫下，这些年轻人不仅将当时的所有的技术和可能性都用上了，还积极发明和开拓出各种新的技术和发明，其中最有名的一项发明就是photoshop。

为了完成卢卡斯想要的效果，这些小伙子每天都需要做大量的图片，从一开始的全手工绘制，到后来的在电脑上制图，如何才能提高电脑制图的效率，如何才能将一张图片修得更漂亮？最终，这些年轻人其中的一个和自己的兄弟联手，开发出了一款无比强大的修图软件——photoshop。各位读者一定要记住，photoshop这个软件不是由硅谷的软件公司发明出来的，而是由电影公司发明出来的，孕育它的摇篮就是卢卡斯影业下面的工业光魔，导致它诞生的原因之一，就是卢卡斯导演的各种天马行空的想法，以及每天要修复的大量的图片。

在我参观天行者庄园的时候，还有幸和开发photoshop的老兄聊了半天，他说他后来把photoshop卖给了adobe公司，自己则继续在卢卡斯影

业下面的工业光魔工作，一干就是十几年。除了最有名的photoshop之外，工业光魔里还发明了其他大量的新技术，现在大量的电影使用的技术都是工业光魔发明的。

之前我去梦工厂参观，见识到了他们的动作捕捉技术，当时我觉得那已经非常先进了。所谓的动作捕捉技术，就是在演员身上粘上大量的灵敏元件，当演员的身体移动的时候，这些元件就将动作捕捉下来。如果是制作梦工厂的动画片，这个技术是十分先进的，只要把动作捕捉下来，然后用动画形象进行替代就可以了，精准而真实。但是在制作真人电影的时候，这个技术操作起来就比较困难了，因为真人电影中，镜头里往往还有一个真人站在对面配戏，真人和即将要被特技替代的动作演员要在不同镜的情况下进行配合，是比较麻烦的。李安之前在拍摄《绿巨人》的时候，是自己戴着一身的灵敏元件亲自上阵的。

针对真人电影，工业光魔发明了将真人和动作捕捉演员同镜拍摄的技术，在拍摄现场，由动作捕捉演员和真人演员直接对戏。现在全身贴满灵敏元件的动作捕捉演员也能获奖了，因为有一些动作演员确实能表演得非常棒。当时我去棚里实地参观的时候，一个真人演员正在和一个两米多高的巨人对戏，为了能让真人演员想象出对方的高度，表演得更为贴切，他们在动作捕捉演员的头上又顶了一个头，以示意那就是巨人真正的脑袋的位置。拍摄完成后，特效人员再将镜头进行后期修补，将动作捕捉演员替换成巨人特效，这样的技术比分镜头拍摄好多了，不然演员太痛苦了，真人演员要对着空气演，动作捕捉的演员也要对着空气演，两个镜头要完美地契合在一起非常不容易。

有关技术的事情我就不多分享了，总之工业光魔这家公司里发明太多的电影技术，除了乔治·卢卡斯的电影之外，他们还做了其他两百部电影，在它公司的展示长廊里，挂满了他们制作出来的著名电影的海报。我逐一地浏览了这些海报，惊讶地意识到，他们所制作出的一部部电影特效，其实就是一整个好莱坞电影技术的进步史。其中最为著名的特效场景有《阿甘正传》里，阿甘和中国运动员打乒乓球的桥段，当时拍摄的时候，阿甘是拿着球拍空打的，乒乓球是后期制作上去的，还有《变脸》和《荒野猎人》，这些电影里的很多特效场景，都出自工业光魔之手。

甚至他们制作出的一些电影特效，我们听起来会觉得不可思议，我在走廊里居然看到了《走出非洲》的海报，我问他们，这部电影你们也做了特效？可这部电影里好像没有什么特效场面啊。工作人员给我解

释，其实《走出非洲》里那些壮丽的画面，并非都是真实拍摄出来的，虽然《走出非洲》剧组去了非洲进行取景，但要完整地将所有非洲的画面都在一次行程中录取下来，只要是有一点摄影经验的人，都知道这是绝对不可能的。电影中的很多壮丽恢宏的场景，都是工业光魔后期制作出来的。

工业光魔打造出的电影特技，有一些很明显就是特效，而有一些你根本想象不到那是后期制作上的，因为实在是太逼真了。《辛德勒名单》里所展示出的那个时代的德国，难道是按照真实场景搭建出来的吗？一个剧组绝对没有本事搭建出一座城市来，那些场景大部分都出自工业光魔之手。对于制作电影特效，工业光魔有非常严谨的工作态度，如果是真实历史，他们就会做得非常真实，达到观众根本看不出那是特效的效果。看过《辛德勒名单》的观众一定不会想到，电影中那些真实而逼真的背景，其实在拍摄的时候就是一块纯色的幕布。

工作人员自豪地告诉我们，他们的服务面向所有的电影，一开始是乔治·卢卡斯导演来挑战他们，后来是史蒂芬·斯皮尔伯格来挑战他们，再后来是卡车司机出身的詹姆斯·卡梅隆来挑战他们。一个永远在面对挑战的公司，也就永远都具有不竭的生命力和创造力，能不断开拓出新的技术，越做越强，成为行业的翘楚。每一个导演都会丢给工业光魔无数的新任务，为了完美地完成这些任务，他们永远要去触碰最前沿的科学和技术，还要有创造性地使用这些科学和技术，因为工业光魔里的人绝不是一群工程师，他们最大的不可替代性是他们艺术的了解，他们打造出来的模型、技术和创意，都是行业顶尖的，他们的团队也是当今世界电影工业里的顶尖团队，跟这些人相处的时候，我能感受到他们昭然的自信，那种由内而外散发出的“世界电影的特技舍我其谁”的气场。

我充满好奇地问工业光魔的人，你们这么厉害，什么样的电影才能请得起你们呢？他们的声音总监告诉我，他们不仅仅是为了酬劳而工作，他们也为一些独立电影服务，因为乔治·卢卡斯很愿意帮助那些有才华的年轻人。听到这个回答我十分高兴，于是还问了他们，在未来，是不是可以送更多有创意、有才华的中国年轻导演来工业光魔，跟他们一起工作，一起学习。创意这种东西也许是有文化性和民族性的，不同的国籍可能会有不同的创意，无法完全照搬照抄，但特技是能够学习的，而且是能够迅速学习和领会的。卢卡斯影业经过多年的努力，传承下来的这些手艺，在未来的电影中依然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我身为一名电影从业人员，在天行者庄园参观的这两天，每一天都

处于极度的震撼中，在这里，我没有看到什么超越中国的高科技和设备，但他们制作出来的声音和画面，充满了灵感，充满了艺术，充满了呼吸感。他们使用的高科技，也都是珍贵的经验和使命的传承，在这里，我能充分感受到这些人对电影的热爱。

最后发表一点我个人的思考，关于星战，关于文化。为什么《星球大战》是诞生在美国的，其他国家怎么就诞生不了这么宏大的、史诗级的电影格局？我不是说其他国家的电影不好，很多国家都拍出过伟大的电影，但是很多国家的电影钻到了一个小的、人性层面，去挖掘得非常深刻，却没有像《星球大战》这种直接创造了一个新世界、一个新宇宙的宏大电影，一部昭昭天命的电影是如何诞生的？

我个人有几个非常有意思的思考，想和各位读者做一下分享。首先，美国是一个没有很深厚历史的国度，它没有神话谱系，也没有所谓的历史的包袱。而其他国家有很多的历史和包袱，中国的历史拍也拍不完，《西游记》拍到今天依然屡拍不爽——据说张纪中大导演也正在准备拍一部宏大的西游记电影。西方的其他欧洲国家，也都有着自己庞大的神话谱系，欧洲的神话谱系，希腊的神话谱系，罗马的神话谱系，当有大量这种东西存在的时候，艺术创作就有很大的包袱，也有很大的惯性。

而美国是没有什么神话历史的，更没有什么神话谱系，只是印第安人有一点神话，但也没有形成完整的谱系。印第安人分成很多的部落，美国的中学语文课本上写着，印第安人的神话传说特别简单，比如火山为什么会爆发？因为爸爸、妈妈和孩子生活在山里，妈妈炒菜的时候火山冒烟了，爸爸和妈妈吵架的时候火山就爆发了，这种故事根本无法形成庞大的谱系。因此美国人没有什么包袱，他们在创作的时候可以用一种完全敞开的、开放式的态度，再加上美国电影有一个传奇的传统，那就是西部片。从美国电影诞生的那天开始，西部片一直是传奇电影的一个主要场景，以至于大家看惯了小镇上的决斗，小镇上的小教堂，小镇上的小酒馆，在这样的电影里，基本上有五套道具就足矣，拍一百部西部片，内容也不会有太大的变化，电影里永远有一个插着羽毛的印第安人老酋长，老酋长有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儿，这个女儿爱上了一个美国军官，然后大家争取爱情，争取自由，这套东西美国人在电影里已经玩儿得轻车熟路。

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星球大战》之所以能够诞生，刚好是赶上了几个契机，一个是反战、反帝的思想，当时美国的帝国主义，已经

令美国人民深恶痛绝，美国人反越战的思潮风起云涌，反越战的中心就是北加州，就是伯克利，也就是乔治·卢卡斯长大的地方，也就是卢卡斯影业所在的地方，卢卡斯从小就深受反战、反帝思想的影响，他本来是想拍一部越战片的，后来被科波拉抢先拍了，于是卢卡斯索性就自己创造了一个格局更为宏大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他所要宣扬的依然是反抗和反帝的精神。

只有一个真正从小在大帝国里长大的人，才能像卢卡斯一样，充满了自信，对全世界都充满了无所畏惧的精神。在卢卡斯拍摄第一部《星球大战》的时候，全世界最强大的国家就是美国，在美国出生和长大的人，都拥有一种帝国情感，有大帝国的自信。这就相当于曾经的大英帝国，在那里，诞生了那么多伟大的文学，那都是大英帝国极度的自信的体现；法国强大的时候，诞生了《海底两万里》以及一系列伟大的作品。一个国家的强大，所能带来的巨大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是无边无际的。而一个总是受到欺凌和压迫的国家的人民，他们所想的就是其他的东西，他们就算想要表达反抗，也是另外一个层次的反抗，而不会是星际反抗和帝国反抗。

6.一些个人的思考

以后如果有机会，我会专门再写一篇介绍好莱坞大导演的专题，到时候会更加细致地挖掘一下乔治·卢卡斯。

总而言之，以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美国国力，加上反战的思潮，以及好莱坞的西部片传统，造就了《星球大战》的宏大格局。不光是《星球大战》里融入了很多西部片的传统，一直到很后来，深受乔治·卢卡斯影响的詹姆斯·卡梅隆拍摄的《阿凡达》，其核心依然是西部片，只不过将印第安酋长变成了《阿凡达》里的潘多拉星族长，又将《与狼共舞》里的年轻上尉换成了电影里的男主人公。

但即便是具备了这一切的元素，也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打造出《星球大战》这样的电影，高晓松就想不出这种格局的电影，另外一个导演可能也做不到，包括斯皮尔伯格，他也没能做出这样宏大的电影。所以乔治·卢卡斯是一个天才的导演，他拥有同时代的导演们所不具备的一个特殊的优势——那就是他的天才，他是站在天才的角度去构想这部电影的。

乔治·卢卡斯酝酿出《星球大战》的地方，同时也是后来诞生了硅谷的地方，美国人对高科技和武器有着狂热的痴迷，《星球大战》里面就有大量的科技元素，以及各种奇思妙想的太空武器。今天军事领域研究出的B2轰炸机等，其外形全都跟《星球大战》里面的太空飞船如出一辙。而且乔治·卢卡斯这个人对各种文化有着极大的包容态度，他本人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正是因为乔治·卢卡斯的成功，好莱坞也掀起了一股信奉佛教的热潮。除了佛教之外，乔治·卢卡斯也喜欢日本的武士道，喜欢黑泽明，所以他的电影里包含了大量的东方元素。

我本人既做音乐，也做电影。从我个人的角度来感觉，音乐更为内向，一个人要想做出好音乐，他也许并不需要去吸收很多的东西，他只要具备向自己内心深处去看的能力，就能够写出非常有意思的作品了。但电影的容量特别大，必须要广泛而庞大地向外拓展，身为一个电影导演，要保证不竭的创造力和成长，必须又要能看见自己的内心，要去吸收大量来自外界的养分。乔治·卢卡斯的电影里，融入了大量不同文化、不同历史的艺术元素，比如暴风兵，也就是狂热的献身银河帝国的最精锐的攻击部队，它的这个名字的来源，就是纳粹德国时期的准军事

化部队，还有黑武士的头盔，外形也和纳粹德国的头盔一模一样，而衣服和袍子则明显借鉴了日本武士。还有《星球大战》里的女性，她们的很多装扮一看就来源于东方元素。

一个伟大的导演，他的脑袋里装满各种各样的元素，多到了要爆炸的程度，最终一触即发，诞生出了一个新的宇宙。乔治·卢卡斯将他从小男孩时期开始，脑中所有的幻想和不可思议的东西，西方的、东方的、日本的、中国的、纳粹的、坏人的、好人的、反帝国的、科学的、幻想的、时代的、一切的一切，都融入了他最终所创造的星球大战世界里，而且融合得非常漂亮，非常完美，以至于观众在接收这些涵盖了庞大文化体系的合成物时，不会觉得突兀和不适应。

从1977年播出《星球大战》第一部至今，《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经历过很多次空档期，空档期这段时间里完全没有《星球大战》的电影问世，但出现了大量的漫画、小说、动画和游戏等。日积月累，最终《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和与其相关的一切东西，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和产业。通过《星球大战》的经历，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一个电影系列并不是非要每年都推出新电影。如果我们中国的电影人要向好莱坞学习，一定要好好研究一下卢卡斯影业走过的路，在一部电影获得成功之后，不用急于马上拍第二部和第三部，因为操之过急的结果就是粗制滥造，将一个好好的大IP彻底搞砸。

一部电影的时间是很短的，在有限的一两个小时里，它要展示给观众人物的变化和故事的推进，所以任何一部电影都不可能像科教片一样，将每一个细节都细致入微地加以描述和阐释。尤其是像《星球大战》这么宏大的电影，其中出现的每一颗星球，都有着很多很多的侧面和不为人知的细节，这些侧面和细节根本无法在电影中一一呈现，这就需要在电影之外，能有大量的衍生品，将它们充实和完善，这并非全部是出于商业和利益的趋势，而是为了更加完整地将这个世界展示出来。真正的星战迷们绝不是仅仅关注《星球大战》的电影，他们在看电影之外，还会去研究更多的东西，卢卡斯影业推出了很多蓝图、参考书籍和游戏，详细介绍电影中没能表现出来的各种细节，用来满足星战迷们的需求，而这些周边产品的问世，也导致星战迷们越来越不仅仅是影迷，而是完全沉浸在星球大战所创造的世界里。

甚至还有很多星战迷，直接跑去卢卡斯影业找工作，并真的在里面找到了自己的一席之地。我这次的天行者庄园参观之旅，就遇到了两个由星战迷转变成卢卡斯影业工作人员的年轻人，他们两个在公司内负责

的工作，就是策划所有和星球大战有关的衍生品，以及不断地向电影编剧们提醒，要在接下来的电影中坚持什么，放弃什么，哪条路可以走，哪条路绝对不能走，因为他们无比了解《星球大战》这个品牌。

这两个年轻人特别有意思，其中有一个从小就喜欢《星球大战》，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后来他将自己加入了卢卡斯影业的消息告诉了妈妈，他妈妈高兴地说，太好了，当年我给你买星战玩具的钱总算没白花，都算是投资了，今天《星球大战》可以养活你了。另外一个年轻人说，他上大学的时候，室友们都嘲笑他是个呆子，脑子里装那么多和《星球大战》有关的知识，对自己的未来能有什么用？结果现在他加入了卢卡斯影业，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击了室友们的种种嘲讽。

回到之前提到的有关文化思考的疑问，为什么这样充满创造力的东西都是在好莱坞诞生的？因为当时的美国汇集了时代因素、工业因素和思想因素，最终才孕育出这样伟大的电影系列。那么，今天中国好像也进入了这样蓬勃发展的时代，中国人民也有了更为高远的思维，我希望中国人也能站到一个更高、更辽阔的角度去看待整个世界，而不是继续保留过去的受虐思想，憋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诅咒发誓地要复仇，战争已经离我们远去了多年，如今的时代是和平和发展的时代，希望在不远的未来，中国也能诞生出这样伟大的、有创造力的文艺作品。

好多朋友跑来问我，最喜欢《星球大战》里的哪个人物，我的回答和大多数人一样，我喜欢的就是最受观众欢迎的那个角色。《星球大战》这个电影系列很有意思，它里面最受欢迎的角色不是正派的主角，而是剧中最大的大反派——达斯·维德，这位达斯·维德应该是全世界电影里最受欢迎的大反派。要想让一个反派受到观众的喜欢，这个人物需要被塑造出很多的层次感，作为一部系列电影，这个大反派也不能在某一部里就一下子变好了，否则后面的电影就没法演了。

达斯·维德的人物形象设计是非常有层次的，他曾经是个好人，在坠入原力的黑暗面之前，他一度被认为是银河系和平的希望，是为原力带来平衡的英雄。但在故事的后来，他还是以父亲的身份拯救了他的儿子，也就是剧中的大正面主角卢克，完成了对自身黑暗面的救赎。

在最新的星战分支电影《侠盗一号》里，我估计达斯·维德又是一个大反派。因为在这部分支电影里，要出现大量的新角色和新人物，没有那么多的笔墨去描述反派人物的层次和复杂的内心变化。我觉得达斯·维德受欢迎的原因有如下几个：第一是他的外表特别酷，这是年轻的

观众最为喜欢的元素之一，就算是我这么大的脸，戴上达斯·维德的头盔也会显得特别酷，达斯·维德的头盔是全世界生产量最大的衍生品，迪士尼乐园的爆米花桶，用的就是这个头盔的设计，而且达斯·维德小的时候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小正太，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个大帅哥：第二是达斯·维德的战斗力特别强大，这也是年轻观众最喜欢的人物设定——有权力，又有战斗力，而且单人战斗力超强，几乎能一手遮天，这样的角色是每一个人内心所向往的，达斯·维德标志性的黑衣服，以及标志性的红色光剑，这一身搭配充满了权力和力量的气息。美国每年的鬼节Halloween（万圣夜）化装舞会，女生通常喜欢将自己打扮成小恶魔，而男生最喜欢将自己打扮成达斯·维德，如果你在鬼节这天晚上去逛街或参加派对，会看到大量打扮成达斯·维德的男生；第三是达斯·维德不管多邪恶，内心依然有深爱的人，他坠入黑暗的原因，也是因为对失去的恐惧，最终他完成自我救赎的动力，则是对儿子的爱。家庭和爱，是《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里永恒的主题，也是所有文艺作品的永恒主题，是莎士比亚的永恒主题。

有一点点坏的好人和有一点点好的坏人，是文艺作品里最受欢迎的人物。其实孙悟空也是这样的人物，《绝命毒师》里的老白也是这样一个人，达斯·维德也是。大家在看《星球大战》的时候，总是会忍不住替反派的命运担心，如果这个反派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坏人，大家肯定就不替他担心了，但这个反派的人格中又带着好，那么大家就对他有了更多的期待，想知道他人格中的这一点好会在什么时候爆发。而在看有一点点坏的好人的时候，大家则会期待他什么时候才会释放出内心的小魔鬼，这才是文艺作品里最吸引人的地方。

喜欢装扮成501军团的人，每当他们穿上暴风兵的衣服，就会喊出那句著名的口号“坏人做好事”。这也是人们喜欢将自己打扮成《星球大战》里的反派的原因，虽然被塑造成反派，但是他们也会做好事。热衷于将自己装扮成501军团的组织，会定期在美国做慈善活动，他们将自己装扮成暴风兵的样子，到美国各地的孤儿院去做志愿者。

有一位名叫DKZN的网友问我，《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电影如何保持逻辑和创新性，他们的编剧团队如何选拔？如果不能一如既往地延续精神，后续的《星球大战》电影会不会和原著的初衷不相符？就像高鹗续写《红楼梦》一样。这个问题也可以延伸到美国现在最火热的大IP电影系列。

其实这个答案很简单，刚才我已经提到了，卢卡斯公司聘请了很多

从小就热爱《星球大战》的年轻人，他们在公司里既不是编剧，也不做衍生品设计，更不设计游戏，他们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时刻跟所有电影和衍生品的编剧及设计者重申，《星球大战》的初衷和真正的精神所在，让所有人永远不忘记乔治·卢卡斯的思想。这也是乔治·卢卡斯交给他们的任务，就是永远按照《星球大战》的初衷去做与之相关的一切东西，绝对不要为了多赚钱而走了歪路，这就极大程度地保证了《星球大战》这一系列的统一精神。

《星球大战》已经不仅仅是一部系列电影，而是一个庞大的商业帝国，我相信它会一如既往地留住自己的初衷。

八 文青的一周

1.跟金城武一起拍戏

在这一章里，我打算跟大家分享一个轻松的话题——一个文青的一周。主要就是跟各位读者汇报一下我的一周的生活，在这一周里，我做了什么，遇见了什么人，想了些什么事。我觉得这样的主题也挺有意思。

自古以来，一个知识分子，或者说一个假名士，平时每天都做些什么呢？无非就是琴棋书画，无非就是看书访友。有关工作的事情我就不跟大家汇报了，因为我一周确实做不了什么工作，有关工作方面的事，我可能每个季度可以跟大家做一次汇报。

琴呢，我已经至少半年没有弹琴了，刚好这一周不知道为什么来了灵感，把琴拿出来弹了弹，还写了一首歌，这首歌我现在要保密，只能透露这是一首情歌，过一阵子大家可能会听到，我个人觉得还不错。

棋呢，我家里倒是有一副围棋，但也是已经很久没有人跟我下棋了，因为下围棋需要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今天这个节奏快速的年代，好像很少有人有工夫去做这件事了，所以我的围棋就一直被闲置在家里，已经很久没有人碰过了。

书呢，在今天大家说到读书，其实可以不光指读书，也可以拓展成看电影和电视剧，这一周我看了一部好电影，还看了一部好美剧，稍后会和大家细细分享。

画呢，这一周刚好我也看了一些，而且是在访友的时候看的画。所以这次的分享就从访友开始吧，这一周我见了几个人，我觉得非常值得拿出来跟大家分享。

这一周我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比我的颜值要高一点点的大帅哥——金城武。见金城武的原因，就是我本人描眉画眼地去演了一部电影，这是由我所在的阿里影业投资拍摄的一部商业喜剧电影，名叫《男人手册》（后改名《喜欢你》）。由于这部电影是阿里影业大规模投资

拍摄的，再加上我的好朋友陈可辛担任了这部戏的监制，所以我这次演戏一分钱也没拿到，是免费出演。但我依然很高兴，因为我在剧组见到了大帅哥金城武。

见到金城武之后，我立即激动地告诉他，我从小就是看着他的电影长大的。听到这话，金城武顿时对我面露杀机，我估计他心里肯定特别不服气，心想自己有那么老吗？金城武的年纪确实不小了，只比我小一点点，不过他出道比较早，所以我很小的时候就看过他演的《重庆森林》和《堕落天使》等，那是一个伟大的时代，诞生了各种各样优秀的艺术电影。金城武后来还演过一系列的大商业片，比如《投名状》和《如果·爱》等。

跟金城武在一起拍戏的过程非常有意思，我全部的戏都是跟他一起演，因为他是这部戏的男一号，我属于是男N号，我全部的戏份加起来只有一天的量。在这部戏里，我演一个傻瓜，也就是喜剧电影里永远都需要的那一号傻瓜人物，是一个特别八卦又寡廉鲜耻的主持人，前去采访金城武饰演的高富帅霸道总裁。有关剧情我不方便说得太多，但金城武本人真的是一个经历过千锤百炼的老戏骨，跟他在一起演戏真是太长学问了。

演戏这件事，通常分成这么几个阶段：最开始演的时候，连镜头在哪里都不知道，也不知道对手在什么位置，更不知道自己在画面的什么位置，只是自己在那儿使出全身解数地卖力表演，很多时候，要等演完了才发现，自己的脸在镜头里完全都是虚的，甚至就是一道黑影。反正最初就是这样，除了演戏，剩下的事什么都不考虑；第二个阶段就是变成老油条，特别知道镜头的位置，永远能够通过一些技巧，把跟自己对戏的人带到只剩一个背影，然后自己则永远都在镜头最好的位置上，最漂亮的光也永远都能打到自己的脸上。反正跟老油条配戏很容易吃亏，这个阶段的人也被人戏称为戏油子；接下来的阶段就是为整部电影考虑，他考虑的不再是我是否能站到最中心的位置，不再是打到我身上的光是不是最好的，而是整部电影是什么样子的，所以很多优秀的演员最后都成了特别优秀的导演。刚好下面我会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个优秀的演员转型为导演后拍的电影，也是我在这一周看的一部电影。

在金城武之前，我也碰见过一位将整部电影都装在自己心中的好演员、老戏骨，那就是出演我个人导演的第二部电影《我心飞翔》的陈道明老师。可惜我导演的前两部电影都没能上映，一部是直接被枪毙了，另一部则不幸地赶上了非典。我发现陈道明跟金城武非常像，他们都是

老戏骨，很清楚自己是这部戏的重心，也知道自己是这部戏的顶梁柱，所以他们做的所有行为，都是为了整部戏考虑，他们会带着演员演戏，带着摄影的镜头，有他们在剧组，所有人都感觉舒服极了，如沐春风。

金城武不但会说日语、粤语、闽南语、普通话和英语，他还会说琉球话，他的母语是闽南语和日语，因为他的妈妈是闽南人，爸爸是日本人，再加上他演了这么多年的戏，中文和英文也是非常流利的。金城武跟我在一起的时候就说普通话，但我们的整个剧组都是香港人，导演也是香港人，所以他在拍摄现场就用广东话跟大家交流。在拍每一场戏之前，他都会询问镜头是多大，人家告诉他是焦距32毫米，他立刻就心领神会了，然后他演的时候，完全清楚自己应该在画面的什么位置。后来我忍不住问他，我说你身为一个演员，怎么对这些技术问题这么了解呢？他的回答也很直接，他说，这不是很容易吗？只要你是一个有心的、认真的演员，只要演过几部戏，这些事情就肯定就都能懂了，导演一告诉你这场戏你有多大的头，你立刻就能领会，前景是什么样，后景是什么样，什么地方是可以虚化的，你本人又在画面的什么位置，包括光线是什么样的。

演员在演戏的时候会去找光，这是我很了解的事情，因为我自己也拍了很多电影。但金城武不但会找光，他还会调整整场戏的光。有几场戏里，金城武饰演的角色需要戴着一副墨镜，于是他演戏的时候就侧着脸对镜头，一开始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么演，后来我发现那位来自香港的摄影师一直敬佩地对金城武竖大拇指，我这才反应过来。金城武为什么要侧着脸对镜头呢？因为他很清楚现场有很多的灯光和机器，这些设备都会在他的墨镜片里形成投影，如果他不侧着脸，镜头拍到他墨镜里的东西，那就穿帮了。所以金城武侧着脸拍戏，是为了不让任何一件和这场戏无关的东西进入镜头，这简直是太厉害了。擅长找光的演员很多，但能考虑到这么多的演员，那就是凤毛麟角了，真是太牛了！

陈道明老师也是经历过千锤百炼的老戏骨，如果电影预算很高，大家可以慢慢拍、慢慢演，但如果电影的预算非常紧张，那么整个剧组的拍摄工作简直就是在摸爬滚打。在拍《我心飞翔》的时候，有一场戏，我想拍陈道明老师在河边负伤的场景，他要手里拿着一副船桨，爬到岸上，这场戏的难点就是需要在夕阳把河面反得很亮的时候拍。那个时候拍戏我们没有时间等光，稍微有一点时间就得立马拍。好不容易等到太阳下山，大家扛着机器赶紧往河边跑，机器刚在桥上架好，陈道明老师立刻就开始往河边跑，边跑边回头大声问，多大的头？多大的头？摄影

也扯着脖子告诉他，250毫米的头！各位读者如果对摄影有一点了解，就知道250毫米的焦距，景深就只有一点点了，人在镜头里稍微动一动，身影立刻就会虚掉，总之250毫米就是一个长焦，焦距越长，景深越短。

然后陈道明老师就开始表演了，挣扎着爬上河岸，然后突然把船桨斜在身边，在被夕阳打亮的整条河上，那个画面恰到好处，我当时在镜头后面紧张得捏了一把汗，因为我觉得这个镜头太完美了，但是我很怕陈道明老师会突然把脚伸到镜头外面去，因为250毫米的长焦很容易虚掉，太容易出画了。但是陈道明老师居然能一直让自己保持在画面里面，不管是在河边爬行，还是翻滚，全程都在画面里面。但是演了一会儿，陈道明老师突然自己站了起来，对我们说，他出画了，这个地方要重新来一条，我这个导演都没他反应快。拍完这场戏，陈道明老师又详细地给我解释，他为什么要把船桨斜着挥一下，其实他是给我做了一个剪辑点，因为他感觉我这个镜头太长了，该剪了，刚好在他一挥船桨的画面处做剪辑。我都听傻了，心想，遇到这样的好演员，导演简直是太幸福了，他连剪辑点都给演出来了，后期直接在那个位置剪就可以了。

《男人手册》这部电影的剧本是由年轻的小编剧写的，里面涉及商战戏的部分，出现了很多商业方面的台词，我觉得这台词写得有点拗口，而且说句心里话，金城武的一些台词实在不太符合一个大生意人和一个总裁的口吻，我还稍微帮忙改了几句。不幸的是金城武的中文并没有那么好，这些台词他讲起来是有点难度的。但金城武居然能在不是特别认同情节的情况下，非常一丝不苟地按照要求完成了所有的戏份，而且演得非常好。

我们拍摄的地方刚好在一条航线上，中间不时会有飞机飞过，特别影响同期声音的录制。因为我的时间比较紧张，所以我去拍戏之前就跟剧组打好了招呼，说我只能演一天，下午五点半就得离开去开会。得知我的情况，金城武特别配合，他主动跟剧组说，晓松老师在这里的时候，那飞机咱们就不管了，今天我们就全力配合晓松老师的时间，大家就都不要停了。于是就开始拍戏，没有飞机的时候，金城武的台词就说得非常流利，有飞机的时候，他就赶紧背那些拗口的台词，正式演的时候也是由他来带着我演，带着我走位，拍得非常顺利，也非常舒服。

像金城武这样的老戏骨，他在片场的时候能够做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眼睛里、心里完全能掌控住整个画面，我觉得这就是身为一个表演者达到“通了”的境界的素质。具备了这种素质的演员，他在演戏的时

候，整个画面就在他的脑袋里，他不用特意跑到监视器后面去看。年轻的演员经常会在拍完每一条之后，跑到监视器前让导演把画面给自己放一遍，看看自己演得好不好。但金城武不需要，因为一切都在他的脑袋里。其实好的歌手也是一样，他们唱完了一遍之后，根本不用去听录音回放，因为他们能听到自己的声音。

等到我结束了自己的戏份，准备离开剧组的时候，金城武特意跑来说，晓松老师，您是阿里娱乐的委员会主任，我能跟您反映一点儿情况吗？这剧组的盒饭实在是太难吃了。听完他的话，我觉得简直不可思议，赶紧把制片人叫来问，金城武也和我们吃一样的盒饭吗？这真是太罕见了，因为我见过一些所谓的当红明星，到剧组都是自己带着厨子的，自己在小厨房烧鱼翅和鲍鱼吃，随身还带着一群助理，这些明星的戏演得未必多好，但排场却一个比一个大，而且一个比一个更娇贵。没想到像金城武这种级别的演员，居然没有任何排场，就吃剧组的盒饭，当天我也是和大家一起吃的剧组的盒饭，陈可辛在现场吃的也是那种盒饭，就是一根极瘦的鸡腿，加上一点儿豆腐丝，味道确实不怎么样。所以我对制片人说，我代表阿里影业稍微给你们提点儿不成熟的小建议，你们叫点儿更好的盒饭吧。

总之，跟金城武在一起拍了一天的戏，我觉得很幸福，也很感动。金城武为人非常客气，也非常可爱，一位当年的小鲜肉，如今蜕变成了老戏骨。其实金城武当年也不是纯粹的小鲜肉，他一出道就拍了很多优秀的艺术电影，他的运气特别好，刚出道就赶上了日本艺术电影特别好的时代，后来又赶上了中国台湾和香港的艺术电影黄金时代，所以他是一个既优秀又幸福的演员。

这就是我在这一周的一场访友的经历，和大帅哥金城武在一起度过的美好一天。

2.与美式橄榄球明星聊天

结束了《男人手册》的拍摄后，我回到了北京，在北京，我又遇到了一位大名人——佩顿·曼宁。

很多大陆地区的朋友可能对佩顿·曼宁不太熟悉，但如果是生活在美国的人，一听到这个名字，肯定会觉得如雷贯耳。佩顿·曼宁又被称为大曼宁，在美国可是一位超级偶像级别的美式橄榄球球星。可以这么说，佩顿·曼宁在美式橄榄球界的地位，相当于乔丹和科比在篮球界的地位，也相当于梅西和C罗在足球界的地位，几乎是独一无二的，是美国二十年来最伟大的四分卫之一。

佩顿·曼宁得到过两次超级碗冠军，但是第一次我没有亲自观看，因为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2014年在新泽西的那一场超级碗比赛，我去了现场观看，但是那一次佩顿·曼宁打得比较惨，丹佛野马队被西雅图海鹰队大败，打到最后，佩顿·曼宁的发挥完全失去了水准，一连失误了好几次。

之后就是佩顿·曼宁退役前参加的最后一次超级碗比赛。在美国打橄榄球赛，能打进一次超级碗就已经非常不容易了，很多球员一辈子也没能打进超级碗。就像篮球比赛，一个球员能拿到总冠军戒指，最后参加了总决赛，那就已经非常不容易了，因为决赛通常都被那几个强队包揽了，要么就是爱国者队，要么就是佩顿·曼宁所在的丹佛野马队，要么就是49人队，还有近几年崛起的西雅图海鹰队。西雅图海鹰队之所以能崛起，是因为和比尔·盖茨一起创建微软的保罗·艾伦买下了这支球队。大量的球队一辈子都没进过超级碗，但佩顿·曼宁打进过超级碗好几次。

佩顿·曼宁退役前的最后一场超级碗比赛打得很争气，当天我也在现场观看了比赛。比赛是在旧金山的湾区举行的，现场有无数佩顿·曼宁的球迷，包括对方球队的球迷，全场的观众都在为佩顿·曼宁欢呼。那场景很像科比退役时的那场比赛，两边的球迷全都一起为他欢呼，一起向他致敬，感谢他对篮球事业做出的伟大贡献，欢送他的退役。佩顿·曼宁在美式橄榄球界的地位和科比在篮球界的地位是一样的。甚至在美国的文化氛围里，橄榄球的地位要比篮球高上许多。在美国，美式橄榄球的比赛日相当于节日，而篮球比赛日还没有成为节日，如今美国的

棒球也是越来越不行了。

在美国的文化氛围里，当一个男人还是小男孩儿的时候，他的爸爸就会丢给他一颗橄榄球。大家如果有机会到美国，就会发现公园里、草地上，到处都是拿着橄榄球丢给年幼儿子的爸爸们。美国的小男孩儿从小就拿着一颗小橄榄球扔来扔去，到了高中，橄榄球运动员就已经是校园里的英雄了，我们在美国电影里就经常能看到，高中橄榄球的队员全都练得肌肉壮硕，如果是四分卫，是跑锋，那在学校里就是风头最盛的人物，打篮球的男生远远没有打橄榄球的男生受欢迎。到了大学就更不得了了，橄榄球队员是所有女生追逐的对象，他们都要和金发碧眼、啦啦队长级的大美女谈恋爱，而且还能拿到最高等的奖学金。橄榄球教练在公立大学里的工资也是最高的，甚至比校长的工资都高。

那些橄榄球打得厉害的大学，每一次橄榄球比赛的日子，都会形成一个节日。比如每次USC（南加州大学）跟UCLA（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比赛的时候，UT Austin（德克萨斯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跟Texas A&M（得州农工大学）比赛的时候，这些大学的橄榄球比赛日就是大学的节日，届时所有的三代校友都会来到现场，几万人的体育馆里座无虚席。仅仅是USC大学的橄榄球场，就有八万个座位。至于像NFL这样的职业橄榄球比赛，也就是所谓的美式橄榄球职业大联赛，一年共有十六场比赛，每一场的比赛日都是一个城市的节日，所有人欢欣鼓舞，喜气洋洋地去看球。

由此，各位读者就知道大曼宁在美国人民心目中的地位了。

大曼宁是那种传统型的四分卫，也就是典型的美国的WASP四分卫，即白人四分卫。现在橄榄球比赛中已经慢慢开始有了黑人四分卫，也就是新型的四分卫，尤其是这次被大曼宁打败了的黑豹队的四分卫，就是一名黑人，这位黑人不但能传球，自己还能跑，能得分，能冲，还能腾空鱼跃，简直是全能型四分卫。而曼宁则属于那种老范儿的老派四分卫，在场上他主要靠的是智慧，能够掌控全局，有着出色的指挥和组织能力，全程都得有两名特别胖、特别壮的负责卡着他。

有些人对四分卫这个角色颇有微词，觉得他们既不能拼，也不能跑，更不能撞，全凭几个大汉在前面替他拦住所有人，四分卫只在后边的小屋子里等着看，负责告诉大家该把球传给谁。事实上即便是只负责指挥，四分卫也是非常辛苦的，球场上的战况瞬息万变，他不光要传球，还要判断这个时候应该前进多少，什么时候应该射门，什么时候应

该配合以怎样的战术，等等，通常四分卫的手腕上都会戴着一个护腕状的小东西，那就是他们的战术表，他们在紧密关注球场的同时，还要看着战术表，与此同时头顶上的耳机里还有一个教练一直在跟他讲话，他要第一时间指挥场上的十几个人做出最准确的动作。总而言之，在我的印象里，四分卫一定都是非常睿智的人，再加上美国的橄榄球运动员都是上过大学的，也是大学里的风云人物，我觉得跟他们聊天应该是一件非常长见识的事，所以在跟大曼宁聊天之前，我怀有非常高的期待。

聊天的结果却让我有些失望，也许是因为大曼宁跟我不太熟悉，所以他将敏感的问题一律都回避掉了。比如有一件挺敏感的事，就是之前49人队的四分卫Kaepernick（卡佩尼克）闹出的一件大事，在比赛之前奏美国国歌的时候，他没有起立，这件事立即在美国造成了轩然大波。通过这件事可以看出，美国国内的民粹主义正在高涨，这种事在以前应该不算什么大事。在美式橄榄球比赛之前，要奏国歌，升国旗，所有人都要起立，把右手放在胸口行注目礼，因为橄榄球比赛中的外籍球员非常少，不像篮球比赛里有很多的国际球员，人家不愿意对美国国旗行注目礼也是可以理解的，足球就更没有这种事了，足球队里几乎都是国际球员。而橄榄球比赛通常全都是美国球员，所以不起立行注目礼就会显得特别突兀，CNN专门报道了这件事，我觉得非常不可思议，因为我没想到像CNN这样的媒体，居然会报道这种特别激进的民粹新闻。

有一个很胖的白人男性，他的嘴脸特别像激进的纳粹，在电视上痛斥Kaepernick，说他从小因为父母离婚而被抛弃，是一个被白人抚养长大的黑人，他每年收入达数千万美元，他居然不爱美国，既然Kaepernick不爱美国，就不要在NFL打球，就滚出美国！

其实Kaepernick已经对自己的行为做出了很明确的解释，他之所以在奏美国国歌的时候不起立，是在抗议最近美国持续出现的警察打死黑人事件，抗议美国警察对待有色人种的不公，在美国这样一个宣扬自由的国度，这样的抗议不是很正常吗？没想到这居然在美国引起那么大的轰动，以至于那个很胖的白人男性公然在电视上骂Kaepernick，当然也有人替Kaepernick辩护，一名黑人在电视上回击道，首先，不是美国每年给Kaepernick一亿美金，而是因为Kaepernick的橄榄球打得好，有他出场的比赛能带来巨大的商业价值，观众愿意掏钱为他买票；第二，你没有资格让Kaepernick滚出这个国家，因为他持有美国护照，是美国公民，美国就是他的祖国。而且Kaepernick也不是移民，远在美国还没有建国的時候，黑人就已经生活在这片土地上了，现在你们这些白人让

Kaepernick滚出美国，实在是太可笑了。

民粹是一种很可怕的东西，尽管Kaepernick并没有做错什么，可还是引来了舆论和媒体的一致挞伐，以致下一场比赛居然禁止他出场，这简直令我觉得不可思议。但接下来发生的一些事还是令我觉得很欣慰，那就是在下一场比赛前奏国歌的时候，49人队全体队员都没有起立，野马队的Marchall（马卡尔）也没有起立，球员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表达了对禁止Kaepernick上场这件事的抗议。因为美国是一个自由的国度，每一个人都有权利表达自己的想法和不满。针对这件事，NFL的表态也很好，他们说，我们从来没有要求球员在奏国歌的时候必须起立，这是球员的个人选择，美国是一个自由的国家，我们没有因此要处分Kaepernick。

总之这在美式橄榄球界是一件不小的事儿，我特别想问一下大曼宁的看法，结果我才刚提了一句，他马上就紧张起来，对我说赶紧换话题，不能提这件事。这说明大曼宁作为一名标准的白人四分卫，对这件事还是非常敏感的，他也坚决不表态。其实他根本不必这么紧张的，虽然他是一名白人四分卫，但他所在的队伍里的主要队员都是黑人，他们并肩战斗了那么多年，这个时候站出来对自己的队友们表示一下支持，应该是一件好事，但大曼宁坚决不表态，甚至完全不肯谈论这件事。

然后我又问了他几个关于WASP白人四分卫的问题，他依然不表态。于是我就有点儿失望了，因为这些都是最有意思的话题，这都不能聊的话，还能聊什么呢？于是我就问了他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橄榄球只在美国火，在其他国家都不火呢？结果大曼宁说了半天，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最后只好我自己打圆场说，有可能美国是一个尚武的民族，美国人民就是喜欢打仗，而在所有的体育运动里，只有橄榄球最像打仗，有将领指挥，有前锋冲锋，有后卫掩护等。大曼宁听完后想了想，点了点头说，有这个可能，但也有可能其他国家就是单纯地不喜欢体育运动。

其实对于这个问题，我觉得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美式橄榄球的装备太贵了，穷的国家根本买不起，就算是自己业余玩儿一下，买一套业余级别的装备也要几千美金，但这个原因只是我个人的推测，因为还有很多富裕的国家也不流行橄榄球。这时候大曼宁跟我说了一个数据，我觉得挺有意思，他说，如果橄榄球在美国流行是因为美国是一个尚武的民族，那橄榄球玩儿得最好的应该是那些尚武的州才对，但美式橄榄球

的大明星基本上都来自加州。因为加州的大学里面的橄榄球普及得最好，还专门为球员设有奖学金，当然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加州有钱，所以能大力开办橄榄球项目。NFL如今的主力队员，基本上都是从大学橄榄球队出来的，比如斯坦福的橄榄球队、NCS（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的橄榄球队等。

紧接着我又问了大曼宁一个问题，美国虽然是一个尚武的民族，但我发现每次超级碗比赛之后，球迷们表现却都是非常理性的，不像欧洲的足球迷，有很多的足球流氓，一旦自己支持的球队输了，这些人就要打架，赢了也要酗酒闹事，双方的球迷经常在街上聚众互殴。每当欧洲有大的足球赛事的时候，举办比赛的城市从早晨就开始鸣笛，所有的球迷都聚在酒馆里喝酒，相互挑衅，美式橄榄球的球迷就从来不做这种事情，尽管美国人对橄榄球的热爱，丝毫不逊色于欧洲人对足球的热爱——美国人从小就有自己支持的球队，但就算球队输了，他们的表现也是很文明的，这是为什么呢？

大曼宁思考了半天，还是没能回答出个所以然来。于是聊天的气氛就有几分尴尬，好在这次聊天不光只有我和大曼宁两个人，还有一名负责陪同大曼宁的NFL官员，他突然在一旁回答了这个问题，我觉得他的回答非常值得思考。他说，美式橄榄球的球迷之所以很文明，是因为美式橄榄球本身就是一项纯商业化、娱乐化的运动，在美国，我们把体育完全商业化和娱乐化，这就使得我们在组织比赛的时候，不会过多地受到球迷的左右，也没有完全把比赛当成国家的文化，而只是一个商业活动。既然是商业活动，就会造成一个直接的结果，那就是球票特别贵。如果美式橄榄球的球票也跟欧洲足球的球票一样便宜，每场比赛只要20欧元左右，估计每场比赛之后也会发生酗酒打架事件。

这个回答可能有点儿歧视低收入人群的嫌疑，我必须澄清，这不是我个人的想法，而是NFL这位官员的想法。美式橄榄球每场比赛的票价起码要几百美金，大家可以想一想，愿意支付几百美金去看一场比赛的人，那至少应该是中产阶级了。所以单从票价这一项上，就屏蔽了大量低收入人群，也就是屏蔽了类似欧洲的游手好闲的足球流氓群体。而欧洲的足球之所以存在着诸多的不文明现象，是因为他们始终没有把足球商业化，他们始终还是把足球当成一种文化。

欧洲的体育运营机制跟美国的不太一样，美国的体育不太依赖于博彩公司，就是纯粹的商业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告和电视。而欧洲体育主要依赖于博彩公司，所以足球比赛的球票卖得非常便宜。我在欧洲

看足球的时候感觉特别奇怪，场上是几十个上亿身价的球员在踢球，但每张球票才卖几十欧元，而且足球场里顶多也就容纳两三万人，想要靠票价来赚回比赛的费用，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就这样，我和曼宁·佩顿聊了一个小时的天，喝了一个小时的茶，临别的时候，他给我签了一颗橄榄球，我抱着他签名的橄榄球跟他合了一张影。这就是我在这一周里的第二场访友。

3.看了一部好电影——《萨利机长》

在北京和曼宁·佩顿聊完天，我又飞回了洛杉矶。因为我现在负责整个阿里大娱乐的国际业务，在洛杉矶有我的办公室，我需要定期去上班。

这次到洛杉矶，刚好赶上了国庆节放假，我突然收到了王中军（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的微信信息，他也在洛杉矶，请我没事儿的话去他家坐坐。平时大家都挺忙的，难得放假，我就去了王中军在洛杉矶的家里做客，结果一到他家，琴棋书画里的“画”就出现了，他家的墙上居然挂着一幅毕加索的真迹。

大家别看王中军同志不在富豪榜的名单里，但他绝对是真心热爱艺术，他从小就学画，而且画得特别好，还花高价拍了一幅毕加索的画挂在自家的墙上，这简直太了不起了。我一直以为，一个人若是拍下了这么贵的一幅画，肯定会锁进纽约的某个神秘的地下金库里，而且一连上三层锁，恨不得一辈子就拿出来小心翼翼地欣赏一次。而王中军就把这幅毕加索的名画挂在墙上，他也不怕有人来偷，不过他确实是不怕有人来偷，因为这种画都上了很高昂的保险，被偷走就相当于被卖了，保险公司给的理赔金跟画的拍卖价格差不多了。

除了名画，他家里还摆了很多著名的雕塑，就像普通的装饰品一样摆在屋子里。我真是太羡慕他了，没有几个文艺青年能文艺到这种境界，自家的墙上居然挂着毕加索的真迹。除了毕加索，王中军还拍下了凡·高的真迹，后来他还拍下了一幅曾巩的书法作品，曾巩是唐宋八大家之一，以琴棋书画中的“书”见长。

在王中军的家里参观了一圈之后，我顿时感受到了有钱人的不同活法，有些有钱人追逐时尚，有些有钱人追逐美食，而像王中军这样的有钱人追求艺术，只要是他喜欢的艺术品，多少钱他都愿意出。王中军不仅到处去搜集名贵的艺术真迹，他自己也画画，我在他家里欣赏了几幅他的作品，觉得画得非常不错，而且他的画作里有明显的罗斯科的风格。我问他，是不是特别喜欢罗斯科？他顿时露出幸福的表情，连连点头。文艺青年最幸福的事，就是往来无白丁，大家相互之间能理解，所以古代的所谓名士们特别喜欢聚在一起品品画，品品茶，聊聊诗文和艺术。我每次到台湾，都会去找张大春他们，大家聚在一起对对诗，对对

联，写写字，然后盖个章。总之，我一看王中军的画，就知道他很喜欢罗斯科。罗斯科的绘画作品基本上都被收藏在洛杉矶的MOCA美术馆里，那个美术馆里面专门有一个罗斯科的展厅。

在王中军的另一幅画里，我又看到了杰克逊·波洛克的风范，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那幅画如果没有署王中军的名字，完全就可以以假乱真，那是一幅十分抽象和现代风格的画作。展示完了自己的绘画作品之后，王中军问我，觉得他的现代画画得怎么样？我诚实地回答，我觉得你已经开了天眼。他听到这个答案非常高兴，因为这是对现代抽象画的最高评价。有些人在开玩笑的时候说，抽象派的绘画作品就是将中国美术史和世界美术史一起扔进洗衣机，转成碎末，再捞出来往墙上一帖，这就是一幅中西合璧的抽象派美术作品。事实绝非如此，我认为现代主义的画跟后来的所谓装置艺术和行为艺术，还是有很大区别的，现代主义的绘画不是你随便在街上捡几片垃圾堆在一起，就能称为作品。绘画是一件循序渐进的事，画到一定程度才能打开天眼，看到真正的艺术。所谓的抽象，也不是胡乱画几笔就可以，而是你心里真的能看见那种无形的存在，画笔下的图案，是你内心的真实反映。在一幅真正的现代主义抽象画中，你能感受到它的信息和能量，这跟胡乱画几笔的那种画完全不同。

总之，我觉得王中军的画非常不错。而且他画画不仅仅是自娱自乐，他还将自己的作品进行了拍卖，卖来的钱全部用来做了慈善，他的画前后一共拍卖了上千万人民币，都捐给了各种慈善机构，这一点令我非常感动。

看完画，我就和王中军坐下来闲聊，不知不觉聊到了冯小刚导演。王中军说，小刚现在也在画画呢。小刚跟王中军一样，在国内的时候忙得要死，每天恨不得有一百部戏来找他拍，包括阿里今年的“双十一”晚会，也邀请了冯小刚当总导演，他只能偶尔躲到国外，才能有时间画画。我没看过冯小刚的画，于是就问王中军，冯小刚的画走的是什麼路子？王中军跟冯小刚太熟了，因为冯小刚二十年来的电影都是在华谊兄弟拍的，所以王中军对冯小刚的画也很了解。他告诉我，冯小刚内心是想往现代主义和抽象派的方向靠拢的，但他画来画去永远都是写实的风格。其实不论是做音乐、写作还是绘画，都会对自己的未来有一个期许，并每一步都朝着那个方向努力。但理想和现实还是有差距的，冯小刚的画和他的电影很像，尤其是他后期的电影，我们明显能感觉到他不想再做纯商业片了，而是想朝着戛纳那种艺术电影的方向走，但也许是

他心里还是有一些障碍，最后拍出来的电影始终还是带着浓浓的商业气息。

这说明艺术家是无法分裂的，不论是画画，还是拍电影，冯小刚最终还是对写实的東西感受最深，所以他最终还是只能拍《我不是潘金莲》这样的电影，也只有这样的电影，他才能拍得最好。总之，我在王中军家里和他聊了一下午，两个人都十分高兴。我们聊的大部分都是闲话，仅有几句是和工作相关的，比如华谊兄弟将来要如何在好莱坞发展，以及阿里在好莱坞的发展态势，然而聊了几句之后两个人就觉得好无聊，难得放假，还是别聊工作了，聊聊艺术吧。

聊到最后，他请来画画的模特来了，他要开始画画了，他问我要不要看他画画，我说不看了，还是不打扰你了，于是我就离开了。回家的路上我心里特别高兴，因为我感觉并不是每个人都一门心思地去赚钱，不是每一个人心里都只有眼前的苟且，大家还是有诗和远方的，不论是像王中军这样发了财的人，还是千千万万没有发财的人，大家心里都还有着一方美好的净土。

这就是这一周里我的第三场访友。

接下来就是琴棋书画的“书”，我将这个“书”的含义引申了一下，包括了看电影和看剧，这一周我看了一部非常好的电影，和一部非常好的美剧。

电影的名字叫《萨利机长》，萨利就是电影里的男主人公，由好莱坞大腕儿汤姆·汉克斯出演。通过观察一个演员最近几年接的戏，能发现一些很有意思的现象。汤姆·汉克斯这几年演了几部非常赚钱的戏，但是也演了一些特别有意思的戏。他在演《萨利机长》之前，刚刚演了一部根据真人真事改编的电影，他在里面饰演一位船长，也就是被索马里海盜劫持的那位菲利普船长。真人真事电影是非常难以操作的，既不好演，也不好拍，因为那不是个编出来的角色。如果要编一个角色，每一位编剧都有一整套的工具去操作，人物有强的方面，也有弱的方面，人物内心深处有什么挣扎，有什么矛盾等，一个人物可以被编得非常丰满，让观众很有代入感。但真实事件改编的电影，里面的人物都不是什么大人物，非常不容易演，尤其是电影本身的结构也很难去架构，因为真实的事件不一定都具备起承转合点，它就是一件真实发生的事，基本上没有什么戏剧冲突和矛盾。但汤姆·汉克斯近几年专门演这样的电影，演完菲利普船长就演了萨利机长。

《萨利机长》讲述的是前些年在美国非常著名的一起事件，当时萨利机长驾驶的飞机从纽约起飞，刚起飞不久，两个发动机就都因故障停转了，最后萨利机长极为冷静而神勇地把飞机降落在了纽约曼哈顿的哈德逊河上。这个操作是极为困难的，当时“9·11事件”的阴影还在，而在高楼大厦林立的纽约，一架飞机突然穿过各种高楼大厦，降落在了曼哈顿的河上，让很多人感到恐慌。总之这件事在美国造成了轰动，萨利机长也成了英雄。萨利这个单词在英文里本身就有污点的意思，所以电影用了这位机长的姓名做名字，我觉得也是非常巧妙且聪明的。

一开始我根本没想去看这部电影，因为我觉得真人真事改编的电影没什么可看的，甚至我觉得都没什么可拍的，不就是一部灾难片吗？原本我以为，电影里无非就是讲将萨利机长如何沉着冷静，如何控制住出故障的飞机，最后安全降落，全体观众热烈鼓掌，然后萨利成了英雄，接受鲜花，肯定是一部非常老式的塑造英雄的电影。后来我发现这部电影的评分特别高，于是我就怀着一点儿兴趣去看了，结果没有让我失望，这确实是一部有意思的电影。我用不剧透的方式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这部电影，这部电影在中国没有上映，我估计以后在中国上映的机会也不大。

现在在中国大陆上映的好莱坞大片都是有配额的，这个配额就导致了 we 总是上映那种老少皆宜的电影，也就是大动效的电影和大IP的电影，比如《007》《蜘蛛侠》和《蝙蝠侠》等。大家可以回顾一下历届奥斯卡提名最佳特效的电影，大部分我们都引进了，除了那些特别血腥的。反而很多真正的好电影，我们并没有引进。当时我觉得《萨利机长》这部电影很有希望提名2017年的奥斯卡奖，但最后能不能拿奖我不敢说，至少我觉得它是2016年相当好的一部电影。自从2012年，《大艺术家》在中国上映之后，之后的《逃离德黑兰》和《为奴十二年》这些获得了奥斯卡最佳影片奖的电影，都没有在中国大陆上映，包括2016年的最佳影片《聚焦》也没有上映。

《聚焦》完全是一部批判资产阶级国家丑恶跟腐朽的电影，我也不知道中国大陆为什么就是不引进。我觉得这已经不是由于政治原因了，因为按照政治取向的话，我们太应该引进《聚焦》了，可以让国内的观众看看资本主义的社会有多么黑暗和混乱。之所以不引进，我认为主要还是由于商业的考量，以及票房的压力。我们在引进电影的时候，最好就是引进那种投资大的电影，因为对中国的院线来说，观众反正都是花几十块钱来看一场电影，干吗不引进投资3亿美金拍摄的大IP电影呢？

这种电影带来的票房肯定是有保障的，而且不管是投资了多少钱拍摄出来的电影，我们的引进价格都是不受影响的，因为我们是跟好莱坞分账的。总之，我们引进的都是最贵的电影。从2013年开始到2016年，连续四年，奥斯卡最佳影片奖的电影我们都没有引进。

《萨利机长》这部电影的构架非常巧妙，它讲的并不是一个英雄如何把故障的飞机安全降落，并救了飞机上所有乘客的故事，而是这位机长已经成了英雄，突然间航空委员会来调查他的故事。航空委员会找了十几名飞行员进行模拟驾驶，以及利用全电脑的人工智能驾驶，以证明那架飞机根本不需要降落在河上，而是可以降落在机场上。降落在河上其实是很危险的，而且当时有两座机场都可以供飞机降落，但萨利机长选择了最危险的降落方式。这就是影片的开场，一上来就营造出了非常紧张的气氛。好莱坞的编剧能力真的是非常强大，随随便便拿来一件真事，它就能找到里面符合好莱坞方程式的逻辑，这个逻辑就是开场就要非常紧张，英雄上来就要完蛋了，一起成功的着陆事件上来就被当成了一起大事故。萨利机长本来应该凯旋，结果没能回去，各种媒体像苍蝇一样围着他，他的妻子也非常关心他，他只能在电话里告诉妻子，我正在接受调查。

接下来，电影一直就是在讲萨利机长接受调查的故事。我将电影看完，发现整部电影其实就只有一个场景，那就是听证会。前面铺垫了听证会，后面的剧情基本上就是在听证会上完成的。这很像是一部法庭电影，相当于只有一个场景和一件事，演的就是大家在法庭上如何辩论，但是电影的构架非常有意思。从事件上着手，这部电影的事件是明显不够的。好莱坞要构架一部商业片，需要四十件事，实际上《萨利机长》这部电影里只有两件事，一件是萨利机长把飞机安全降落在河上，救了所有乘客，另一件是航空委员会的人说萨利机长不应该把飞机降到河上，而是完全能降落到两座机场上，这是一场大事故。最后，就用这两件事，构架出一部一百多分钟时长的电影，这太考验导演和编剧的能力，还有主演的实力了。

《萨利机长》这部电影为了能够把整个故事撑得非常漂亮和紧张，专门将飞机降落的过程拍摄了两遍。这个做法实在是太聪明了，否则这部电影绝对撑不到一百分钟，因为这部电影实际上就是一场听证会。从两种完全不同的视角，将飞机降落的过程拍了两遍，一个视角是塔台的视角，塔台里的那个工作人员演得特别好，一开始他听说飞机撞到飞鸟了，发动机失灵了，后来当他推测飞机要失事时，索性摘了耳机躲到小

屋里哭去了，后来又听说飞机安全降落在河上了，机上的人员无一伤亡，那个工作人员又高兴不已；另一个视角是在飞机上，讲述的就是萨利机长如何处理这次降落过程，如何尝试，如何下决心，如何操作，最后安全把飞机降落在了河上。

到了影片的高潮部分，听证会上的辩论也进行到了最精彩的环节，终于揭开了那十几名飞行员为什么能在模拟驾驶的时候，都能把飞机降落到两座机场里，因为他们在模拟的时候，一开始就得到明确的信息，这架飞机已经没办法飞行了，所以当飞鸟一撞上发动机，发动机一停转，所有飞行员立刻第一时间掉头飞向机场，左右两个方向各有一座机场，飞机所剩的时间刚好能抵达两座机场中的任何一座。到了影片的最后，法官终于问了萨利最为至关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当你在空中真实飞行的时候，你不能在发动机停止后立即就做出要返回机场的决定，你总是要做一些努力的，你用了多长时间尝试让发动机重新转起来？萨利回答，我用了三十五秒钟的时间。根据塔台的录音回放，从撞到飞鸟开始，一直到第三十五秒钟，飞机来决定寻找降落点，但这个时候飞机已经来不及降落在任何一座机场了。

于是在听证会现场就开始进行模拟飞行，从鸟撞上发动机开始，数三十五秒，然后才让所有的驾驶员往机场方向去降落，结果没有一架飞机能成功降落到机场，这些飞机不是撞到桥上，就是撞到楼上。整部电影看到这里，观众终于长舒了一口气，萨利机长依然是英雄。其实这就是普普通通的一起真实事件，只是抓住了一个矛盾，就构架出了一部电影，电影里面有各种各样的精彩点，是一部典型的好莱坞式电影，最后的收尾非常漂亮。萨利的副机长在影片的最后对萨利说，你就是英雄。人们问那位副驾驶，如果下次你再遇到相同的情况，会有不同的选择吗？副驾驶回答，我会选择在七月份做这件事，这个回答顿时让所有人开怀大笑，观众也以愉快的心情结束了观影。

这真是只有好编剧和好导演才能想出来的小细节，因为真实事件发生在冬天，大家从飞机里出来都冻得不行。整部电影的核心出发点，实际上是保险公司怀疑萨利，因为飞机掉到河里就报废了，没办法继续使用了，如果降落到机场，飞机还能继续飞行，保险公司也不用赔那么多钱，所以运输调查委员会的调查非常认真负责，以至于差点儿把一位英雄毁了。

总之，《萨利机长》是一部非常有意思的好电影，汤姆·汉克斯演了一个真实的、普普通通的人，在特殊的情况下绽放出了光彩，演得非

常好，这真的是一位好演员。

4.看了一部好美剧——《事发当晚》

这一周里，我还看了一部非常好看的美剧，是在HBO电视台的黄金时段接档《权利的游戏》的新剧。

《权利的游戏》是收视率较高的美剧，万众期待，每一季演完了观众都非常着急，迫不及待地想要看下一季。所以接档《权利的游戏》的剧压力非常大，必须也要非常强，才能接住HBO的黄金档。结果这次接档的并不是一部热门的续集，而是一部崭新的剧，英文名叫作《The Night Of》，中文名翻译成《罪夜之奔》，我个人觉得这个名字翻译得不太准确，直接翻译过来应该是《事发当晚》，在这本书里就用我直译过来的名字。不过，不管翻译成什么名字，这部剧本身是非常精彩的。

自从《绝命毒师》结束之后，隔了一年多，终于又看见一部这种级别的美剧，我感觉特别欣慰。身为一个文艺青年，最最重要的幸福感不是来自自己创作了什么，而是看到了自己真正喜欢的好作品之后，那种迫不及待想要跟人分享的冲动，那是一种非常心旷神怡的感觉。

在电影上，这几年不论是好莱坞电影，还是中国电影，好电影都是凤毛麟角。但是美国的电视剧这些年真是做得非常不错，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些年的这些部好美剧，质量已经超过了好莱坞电影，甚至已经上升到了文学的水准。因为美剧的空间要更大一些，美剧的市场就在美国本土，所以它的创作空间极大。而现在的美国电影，有60~70%的票房来自全球市场，不得不顾及穆斯林地区、佛教地区或者中国地区、日本地区等，所以电影拍起来束手束脚，再加上大IP的控制，这些年的美国电影做得很艰难。不光是我们这些看电影的人觉得沮丧，好莱坞大片场里的那些制片人和导演也觉得非常沮丧，他们每年都创作了大量的好剧本，但最后都无法投拍，因为大量的资金都要投入那些大IP的续集电影里。

但美剧不需要全球市场，国外的观众看盗版的美剧就可以了，就算将版权卖给国外，也卖不了多少钱，顶多几十万人民币一集，制片方也不在乎那点儿钱，所以美剧的创作者们都是铆足了劲儿去创作，很少有什么顾虑和禁忌，尤其是HBO，更是没有什么禁忌。HBO有一个特别有意思的广告，在广告里，HBO的演员们给家人打电话，告诉他们自己现在正在拍一部什么样的剧，家人听完都傻了，痛心疾首地对这些演员

说，你拍的是成人电影吧？最后演员们无比自豪地告诉家人，他们拍的是HBO的剧，然后家人欢欣鼓舞，热泪盈眶，替这些演员感到骄傲和自豪。这个广告充分说明了HBO的戏的尺度有多大。《权利的游戏》的尺度就非常大，明明是一部古典的戏，演员却是上来就脱衣服，每一集都有很多儿童不宜的爱情动作和杀人砍头画面，等等，总之比美国电影的尺度大多了。

创作必须要得到充分的尺度，只要你给创作者足够大的尺度，他们就能触碰到各种边缘，创作出丰盈度极高的好作品。另外美剧本身的篇幅也很长，所以它能在其中放入大量文学式的闲笔。好的文学跟商业的文学最大的区别就是，好的文学里面有大量的闲笔，而商业的文学就是专门写事件，商业文学里的人物出门就要打仗，打完仗就要谈恋爱，谈完恋爱又要打仗，反正绝对不能有一句闲笔。而好的文学里面有大量的闲笔，好的文学作品里的人物出门永远不先碰到坏人，而是东看西看，在路边看到了一个什么样的小摊子，又在一个小亭子里遇到了一个老太太等，这些细节都被详细地描写下来，这就是文学。真正的文学是需要有大量的空间去描述气氛的，然后在这个气氛里，发生了一些小小的事情。

商业的文学就全部是紧锣密鼓的事件，一件事接着下一件事，等所有的事情都结束了，这部文学也结束了。我喜欢的几部美剧，都是有着大量闲笔的，比如《广告狂人》，里面的闲笔实在是太多了，通过看这部剧，完全能闻到那个时代的味道，几乎就是追忆似水年华；还有《绝命毒师》，从头到尾就那么几个演员，演到最后，坏人也得到了我们的同情，好人也暴露出很多的缺点。这就是典型的文学，没有什么好人和坏人。总而言之，上升到文学级别的美剧，这几年出了很多。

相比美剧，电影真的是逊色了很多。这几年比较好的电影都是真人真事改编的电影，基本上可以称作报告文学式的电影。而《事发当晚》是绝对能和《绝命毒师》一决高下的一部好美剧。目前这部剧演完了第一季，只有八集，这实在是有点儿太短了，好歹这也是一部正经的秋季美剧，给我们看十三集也行啊，结果它居然是迷你系列，因为它是夏天的时候上的，所以只有八集，观众看得意犹未尽，对接下来的剧情发展充满了急迫的期待。

《事发当晚》的主演是一名巴基斯坦裔的英国男演员。我觉得美国的文艺界人士还是相当有勇气的，当时川普已经公开表示禁止穆斯林进入美国了，在这样的环境下，这部美剧大胆地起用了一位典型的穆斯林

来当主角，而且不光主角是穆斯林，主角的一家子都是穆斯林，真是勇气可嘉。这位主演演得非常之好，如果大家没有途径看到这部美剧，也可以去看看这个演员演的其他电影，比如星战系列电影分支《侠盗一号》，里面就有这位演员的参与。

这位主演现在在美国炙手可热，最有意思的是很多美国人都认为他就是一个美国的穆斯林，因为他在剧里演了一个穆斯林，外形也和穆斯林一样。然而这个主演在剧里居然操的是一口标准的纽约口音的英语，他演的是一个在纽约皇后区长大的穆斯林。皇后区不在曼哈顿的中心，而是纽约的另外一个区，属于中产偏下一点的地区，总之你完全听不出他是英国人。

西方的演员在语言方面真的是非常之敬业，看完美剧之后，我又看了关于主演的采访，结果惊讶地发现，这个演员日常的时候居然说的是一口纯正的伦敦腔的英文，在采访中主持人也问了他这个问题，为什么他能在剧里说一口纯正的纽约口音的英文？他回答，其实不光是这一部戏，我接到任何一部戏都会这样，在日常的时候就开始用戏中角色的口音去说话，将自己完全融入戏中的角色，一直到戏拍完杀青了，我才恢复我原本的口音。在这件事上，我不得不又提到一些中国台湾的演员，很多人都到中国大陆拍了很多年的戏了，一张嘴还是一口浓浓的台湾腔，这一点真的要西方的演员好好学习一下。

在《事发当晚》中，主演的人物变化极为丰富，这也是文学和商业的一个很大的区别，在商业作品里，人物的形象和性格是一成不变的，一个人物从一开始出现，形象就是固定的，他只是遇到了很多的事情并一件件去解决而已，到了作品的最后，事情都解决了，但人物本身是不变的，好人依然是好人，坏人也依然是坏人。而在文学级别的作品里，人物的变化空间是很大的，主演从一个在皇后区长大的普普通通的中下阶层的出租车司机的儿子、一个普通的大学生、一个瘦小的穆斯林青年，最后变成了一个肌肉发达的狱霸，连看人的眼神都变得阴狠无比，太考验演员的演技了，演员也确实演得特别好。

除了主演之外，这部剧里还有很多老戏骨。比如饰演主演的父亲的演员，就是曾经出演过伊朗电影《纳德和西敏：一次别离》（2012年奥斯卡最佳外语片）的男主角。饰演主演的母亲的演员也演得非常好，在一些剧评里有人写道，这是一个非常罕见的角色，她在每一集里就说三句话，却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包括在监狱里面演黑老大的演员，也都表现得非常出色。整部剧的拍法也非常棒，很久以来，我在电

影里都没有看到过这样漂亮的镜头，而且整部剧非常沉得住气。主演在接受采访的时候说，他第一次看到这个剧本的时候，正在飞机上，下了飞机他就直接跑去试镜了，在看剧本的整个过程中，他就一直在想，这剧本写得太好了，这是谁写的啊？这个编剧肯定要火了。后来才知道，这部剧的编剧是曾经写出过《辛德勒名单》的大编剧，这一次，这位大编剧不仅亲自操刀剧本，还担任了这部剧的制作人和导演，完全独当一面地拍出了一部非常非常棒的好剧。

好莱坞的人才储备真是太厉害了，不光导演能拍电视剧，大编剧也能来拍电视剧，而且拍得极其好。有关这部戏的剧情，我就不做过多的透露了。各位读者朋友如果有兴趣的话，可以耐心地等一等，我猜中国大陆会引进这部剧，到时候大家一定要好好地看一看，非常值得看，而且大家看的时候要从文学的角度去看，而不单纯是以一个题材的角度去看。如果能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角度去看这部戏，深入地感受戏中人性的转变，以及社会的冷酷，那就更加值得了。总之，我强烈向大家推荐这部美剧。

以上就是我这个文艺青年的一周，很高兴能跟大家分享。

命运卷

晓松奇谈

XIAOSONGTALKS

爱奇艺 爱奇艺人气脱口秀 **未删减版完整收录**

总播放量突破 700,000,000 次 开创脱口秀“大主题”模式

历史不是镜子
是开了又落的花

朝花夕拾
芳华刹那

跟高晓松一起 奇闻说今古 谈笑有鸿儒

高晓松 作品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晓松奇谈·命运卷

作者：高晓松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制：蔡明菲

特约监制：龚宇 闫虹 王晓晖 王湘君

特约编审：阎京生 尹约

特约顾问：陈潇 王晓燕

特约策划：邢越超 刘箏

特约编辑：尹晶 周岚 明方 谷明月

制作团队：齐浩凯 万薇薇 陈龙 金美呈 杨利威 许永光

营销支持：李群 张锦涵 姚长杰

封面设计：SilenTide

版式设计：李洁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一、太平天国与南北战争

- 1.精英阶层的重要性
- 2.国际环境的丧失
- 3.意识形态的较量
- 4.失败的原因
- 5.两场内战的影响

二、口述历史之对谈张治中的女儿

- 1.保卫新疆，功不可没
- 2.仓促飞往北平
- 3.骨肉分离四十年
- 4.国共沟通的桥梁
- 5.张家人的房产
- 6.北戴河秘闻
- 7.和张阿姨一起护奥运火炬
- 8.虎将卫立煌

三、一个国家的诞生：伪装者

- 1.根正苗红的共产党人
- 2.伪装者
- 3.复杂的历史
- 4.十年浩劫
- 5.性格决定命运
- 6.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海子

四、小国寡民的理想圣地

- 1.天堂小国
- 2.极致自由的大麻之城
- 3.大宗师的摇篮
- 4.领先的军事工业
- 5.身先士卒的古斯塔夫大帝
- 6.传奇的瑞典女王
- 7.什么是平等
- 8.高福利与低效率

五、文明与暴力的共同体

- 1.伟大的圣地
- 2.古代世界文明的中心

- [3.扫雷草和死海](#)
- [4.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真实关系](#)
- [5.犹太民族的语言](#)
- [6.传统与开明的碰撞](#)
- [7.犹太复国主义者](#)
- [8.以色列的未来](#)

[六、揭秘国际纵队](#)

- [1.冲上前线的左翼知识分子们](#)
- [2.风流的白求恩医生](#)
- [3.国际纵队里的中国战士](#)
- [4.从ISIS到丝绸之路](#)

[七、答读者问](#)

- [2016，说说心里话](#)

一、太平天国与南北战争

1.精英阶层的重要性

在《晓松奇谈》的前两本里，我跟各位读者分享了很多19世纪60年代的事情。但之前分享的那些，讲的其实都不是最大的事。

19世纪60年代，全世界发生的最大的两件事，就是改变了世界上的两个大国的两件事。全世界的人民都在盯着看的，全世界的报纸报道得最多的，就是中国和美国这两个大国打的两场大内战，也就是中国的太平天国战争和美国的南北战争。

南北战争完全发生在19世纪60年代，从1861年开始打，到1865年结束。太平天国则是从19世纪50年代就开始了，到了19世纪60年代才进入决战时期。

关于这两场震惊了世界的大内战，其实我一直没想好该如何跟各位读者分享。因为这两场战争都是显学。南北战争在美国是大显学，有汗牛充栋的书籍和众多影视剧讲述这段历史，我从小就看过著名的电视剧《南与北》，还有家喻户晓的《飘》（又名《乱世佳人》），相关的作品不计其数。太平天国在中国也是大显学，中国人对于太平天国的认识：最开始大家认为这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农民起义，具有革命性和先进性，后来又觉得好像不是那么回事，洪秀全据说有88个老婆，太平天国又有各种愚昧腐朽和落后性等。有关这两场内战，大家可以从各个方面获取充足的信息。所以我一直很苦恼，该找一个什么样的角度来探析这两场战争。最后想来想去，实在是没什么办法，只能硬来，用直接对比的方式入手。

不论是太平天国还是南北战争，这么大的内战，在中国历史上不曾有过，在美国历史上也不曾有过。根据比较久远的官方数据统计，南北战争一共有62万人战死疆场，占了当时美国全国人口的差不多2%。按照这个比例算到今天，也就是有600万人死去。但是后来这个数字又被修正了，在2013年，葛底斯堡战役150周年的时候，美国的大部分地方都将62万人修正成了75万人，当然也有修正成85万人的，但是我个人买到的杂志和看到的各种官方数据统计，都显示为75万人。从南北战争结

束后一直到今天，美国在所有战争里死亡的士兵数，加在一起可能也没有超过75万人。除了太平天国两边杀之外，再加上各种各样的战乱、疾病和饥饿等，导致中国人口减少了近1亿人，从那以后，中国所有的战争全加在一起，死亡人数可能也没达到1亿人。

把这么大的两场战争，拿来进行对比，我就只挑一些我觉得有意思的观点，来跟各位读者进行分享和思考，我认为思考是最重要的，史实大家可以通过读书去获知。

我的第一个思考就是，美国南方和太平天国在各个方面都有很大的差距。应该这么说，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美国南方都赢不了，因为它缺少了太多最根本性的东西。首先南方在人口上就比北方少太多了。北方当时有两千多万人口，南方只有几百万人，还有近一半是黑人。黑人不会帮助南方打仗，南方也不允许黑人上前线。所以南方真正的白人人口只有三百多万人。要发动全面战争，人口是最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所以南方首先就处于了劣势。

在经济上，南方跟北方也是没法比的。其他的经济都可以忽略不计，一旦打起仗来，工业是第一重要的，能生产枪，能生产炮，能生产军服，能有战马，这是最重要的经济能力。南方的经济基本上就是靠种棉花。打起仗来，棉花其实没什么大用，虽然可以把棉花卖了，换成钱来购置武器等，但卖钱和购买的时间消耗太大了，根本来不及供应战场。南方的工业只有北方的二十分之一。

除此之外，南方在整个宣传战上，也没能占据上风。南方主要打出的宣传口号就是捍卫自由，捍卫宪法给我们各个州的自由。南方认为，我们原本就是依据各个州的意愿组合起来的，今天我们不愿意了，那就应该为了自由而战。也就是说，南方仅仅是为了自由而战，而没有指出北方到底错在了哪里。在宣传战上，双方为何而战是极为重要的。

总而言之，在各个方面都不占优势的情况下，南方要想获得胜利，唯一的希望就是突然袭击，就是快刀斩乱麻，就是乱拳打死老师傅。南方和北方的首都也离得特别近，里士满离华盛顿非常近，所以必须速战速决。这就有点像诸葛亮在《出师表》里写的，长远下去，蜀国是肯定不行的，趁着这些精兵老将都还在，得马上动手。于是，南方仓促而悲壮地上了前线，最后结果也不出所料，南方战败了。

太平天国的处境就和美国南方截然不同了。太平天国在中国的南

方，但中国的南北方和美国的是相反的。中国最繁荣发达的地区，基本都集中在南方。当然在工业上，中国跟美国是不能比的，但南方好歹也是有一些工业的，如上海和江浙。人口就更不用说了，中国许多的精英人口都在太平天国掌握的两广和两湖。太平天国还拥有能够煽动民族主义的强大的宣传武器，这个宣传武器叫作——驱除胡虏，恢复神州。这个宣传策略是非常棒的。

北方不但比南方弱，当时还有一个更有利于太平天国的局势，那就是北京也被英法联军占领了。1860年，南方正在决战的时候，英法联军占领北京，把皇帝吓得跑到热河去了，最后皇帝还死在了热河，圆明园也被洋人烧了，国库赤裸裸地摆在洋人面前，只不过英法联军没有动国库而已。总之，太平天国具备了几乎所有的胜利优势，国际环境、经济、人口、宣传战以及意识形态，然而太平天国居然还是失败了，究竟是出了什么问题呢？

应该说，太平天国的最大问题，就是它的整个领导层里没有精英，这也是导致太平天国失败的最最根本性的问题。后来的所有问题，都是由没有精英造成的。把最有利的国际环境，变成了最不利的国际环境；把最有利的宣传手段和意识形态武器，变成了对自己最不利的宣传武器；把最有利的经济条件和占有的最富庶的地区，变成了对自己最不利的经济条件和被打得满目疮痍的、乱七八糟的地区。

太平天国在整个过程中，都没能利用当时非常好的环境，把精英知识分子吸收进来。这是太平天国的最根本失误，也是因为它的局限性——太平天国是由两广的客家人创建的政权。其实它有过很大的机会，可以立即祭出意识形态武器，把汉人团结在周围。就像后来的孙中山和反清的那些人，他们之所以能够成功，就是吸取了太平天国的经验和教训，把精英知识分子吸收到周围。当时那些留日的学生、留欧的学生和知识分子，全都被团结在反清阵线周围，这样一来，清朝就大势已去，这是最根本性的东西。朱元璋如果没能团结当时的精英知识分子，如刘伯温等人，就光靠自己和他的几个大老粗兄弟，那他绝对当不上皇帝，顶多能当一个大草寇。刘邦如果没能团结张良和萧何等人，也是成不了事的。

大家不妨想一想，曾左李胡这四位，也就是曾文正公、左文襄公、李文忠公和胡林翼，这四个人里哪怕只有两个人被吸收进太平天国，去辅佐洪秀全，我猜太平天国应该就不会失败。当时，太平天国占据了一切优势，而且洋人也把皇帝打跑了，清朝存在的基本合法性都风雨飘摇

了，正是团结本民族汉人的大好时机。就算你舍不得给汉人官爵，那至少可以给他们决策权和改革权。当时太平天国已经有了国号，是一个国家了，只要放权，给精英们以引领这个国家的权利，实现精英们的梦想，就一定能够团结到精英知识分子的领袖们。

最最重要的一点，是要承诺，我要帮助你们实现你们的梦想，驱除胡虏，恢复神州，因为我们都是汉人。而不是说，你们这些汉人，都来给我当奴才吧，来帮我实现我的梦想。结果最后，是处于最最危亡时刻的清朝，祭出了这个最重要的武器，委精英知识分子以大权，让他们当两江总督，让他们当江苏巡抚。到了最后，所有在前线的军民，全都归曾国藩管理，清朝通过这种方式，牢牢地团结和吸引了精英知识分子阶层。

而在清朝开始放权之前，这些知识分子都在干吗呢？这些人什么都不是，曾国藩不是什么大官，只不过是一个回乡守丧的落魄书生，其他人就更不值一提了。到了最后，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以及湘军和淮军，最后扑灭了太平天国的这些汉族将领和武装部队，都是曾经有希望被太平天国拉拢过来的力量。

我们先来看看国际环境。当时的国际环境空前地有利于太平天国，英法联军就不用说了，赶跑了皇帝，烧了圆明园，清朝本打算用来打太平天国的军费，都当成赔款给了洋人。还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就是天主教。太平天国刚开始出现的时候，高举着上帝的大旗，高举着《圣经》，虽然那只是一本残缺不全、翻译得也不太好的《圣经》残卷，但那好歹也算得上是《圣经》的一部分吧，而且太平天国继续向前发展的时候，也遇见了真正的《圣经》，也就慢慢修正了。

所以太平天国刚兴起的时候，全中国的传教士，包括上海的洋人们都非常兴奋。他们都没想到，自己传教能实现这么好的效果。在一般情况下，传教士到乡间去传教，顶多只敢偷偷摸摸地盖一座教堂，哪儿敢砸当地的关公庙？哪儿敢砸孔庙？哪儿敢砸岳王庙？传教士不敢，但太平天国敢，太平天国的起义军如狼似虎，能征善战，高举《圣经》，高举天父和耶稣的大旗，沿途把所有的孔庙一扫而空，他们见到孔庙就砸，道教的庙宇也砸，佛教的寺庙也砸。这样一来，传教士和洋人觉得太幸福了，自动地为太平天国营造出了非常好的国际环境。当时去天京的传教士还挺多，洋人的外交官和将领也去了不少，英国驻上海的舰队司令也去了天京。所有洋人都在往本国写信，说太平天国太好了，我们要支持他们。在那个信息不发达的闭塞年代，传教士其实就充当了各国

外交政策的重要建议者。

但是有一个地方，洪秀全始终不愿意改革和放弃，那就是他坚持声称自己是耶稣的亲弟弟，上帝的二儿子。而且太平天国里还有三个爷，这简直太逗了。因为洪秀全最开始看到的那本《圣经》，其实叫《劝世良言》，是一个名叫梁发的半吊子教徒，从《圣经》里半粤语半汉语地摘录下来的，梁发觉得大部分中国人都看不懂《圣经》，而且他翻译出来的名字也特别搞笑，上帝耶和華被他给翻译成“爷火华”，洪秀全一看这个名字，立即觉得这个“爷”字很重要，原来上帝是一位“爷”，上帝的儿子叫“爷苏”，也有一个“爷”字。洪秀全就琢磨，我也要当爷，我、“爷火华”和“爷苏”就是爷仨好了。于是，洪秀全最开始在广西最偏僻的紫荆山区的客家人地区去传教的时候，靠的就是“我们爷仨”这个说法。洪秀全自称，我有一个了不起的爸爸叫“爷火华”，我还有一个哥哥叫“爷苏”，我是“爷火华”的二儿子，我们爷仨都特别棒，只要你们跟着我走，我们爷仨会永远保佑你们。

靠着“我们爷仨”这个宣传武器，洪秀全在紫荆山区的传教大获成功。但是在革命的时候，意识形态是需要经常改变的，要根据革命的潮流去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革命，从红军时代宣扬的苏维埃，到后来的民族主义抗日，团结所有的统一战线，这就是不停地在修正意识形态。如果我们从红军时代就一直抱着苏维埃不撒手，坚持武装保卫苏联，坚持认为我们就是苏联的一个分部，那革命是胜利不了的。

但洪秀全至死也不肯改变“我们爷仨”这个初步设定。因为他觉得，只要他改了，公开声称自己不是耶稣的弟弟，太平天国最初的合法性就会丧失。其实没有这么严重，他只要跟大家说，“我们爷仨”这个事完全是冯云山干的，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就可以了。冯云山其实就是王明，他犯了“左倾”机会主义错误，我们只要把它修正了，大家就都是上帝的信徒了。可是洪秀全就是想不通这个道理。

而且洪秀全忘记了一件事，他之所以能跟冯云山两个人一起在紫荆山区把教传成功——不仅让贫苦的底层客家人心甘情愿地跟着他走，比如烧炭的工人杨秀清和贫苦百姓萧朝贵等，甚至客家的富人也跟着他一起走了，比如韦昌辉就是一个客家大地主，石达开也是富人出身，这些富人都愿意把自己的家卖掉，跟着洪秀全闹革命——大家之所以愿意追随洪秀全，其实并不是因为他是上帝的二儿子，也不是因为他是耶稣的弟弟，而是因为他真正地团结了客家人。

客家人又叫“来人”，跟“土著人”，也就是本地的汉人，双方经常发生械斗，即“土客械斗”，官府当然都是支持本地人的，所以客家人一直被人欺负，被赶进深山里，只能靠烧炭度日。突然有一天，来了一个叫洪秀全的人，别管他是用宗教也好，用跳大神也罢，他真正地把客家人团结起来了，客家人不仅不再害怕跟本地人械斗，甚至有一天居然把官府的人都杀了。客家人终于扬眉吐气了，所以他们心甘情愿地追随洪秀全，最后打下永安，继续高歌猛进。

到了长江流域，洪秀全终于做了一点改弦更张，也就是祭出了民族主义的大旗——驱除胡虏，恢复神州。但是这个大旗祭出得有点晚了，因为到了这个时候，洪秀全已经杀了太多的人了，就算你打出恢复中华的口号，也会有很多中华民族的老百姓来质疑你，明明人家也是中华民族的子孙，只不过是留了条辫子而已，而您为什么就把人家的头砍了呢？所以政策一定要配合着意识形态，如果你一开始就对汉人说，凡是汉人，剪掉辫子就可以，凡是满人，一律格杀勿论，大家可能不会那么愤怒，但你什么都不说，上来就大开杀戒，甚至还屠城。最后您两手一擦，说我要驱除胡虏，恢复神州，大家肯定不会认可你。

洪秀全身边几乎就没有精英知识分子辅佐他，应该说本来是有一个人还算精明的人，也就是冯云山。在最开始传教的时候，他就是靠着冯云山来团结大家的。但恰恰就是在北进的路上，冯云山第一个被打死了。所以我觉得，这可能就是洪秀全的命，冯云山如果不死得那么早，能一直留在洪秀全身边，也许情况会好很多。结果冯云山死了，只剩下两个装神弄鬼的家伙，一个是装成上帝爷火华的杨秀清，另一个是装成耶稣的萧朝贵。于是洪秀全只好跟杨秀清和萧朝贵称为“我们爷仨”，继续往前打。

杨秀清和萧朝贵的关系其实也特别复杂，他们并不是简单地以东王和西王自称。最开始入教的时候，是冯云山吸收的烧炭工人杨秀清，杨秀清的本名不叫杨秀清，“秀”字是洪秀全赐给他的，后来的李秀成也是一样，名字里有一个秀字，这就代表了一种荣誉。后来又遇到了很多的艰难和困苦，洪秀全回了老家，在紫荆山区坚持战斗的只剩下了冯云山，有点像我们的井冈山时代，有的人跑回了家，有的人还在坚持。后来冯云山被官府抓住了，这个时候谁能挺身而出呢？就像南昌起义失败了之后，是朱德挺身而出的，但朱德跟太平天国的将领不一样，朱德同志有着坚定的革命信仰，而太平天国的时候，人们其实没有什么信仰，只有一个模糊的上帝的概念。最后，把剩下的人团结起来去救出冯云山

的，就是杨秀清。

杨秀清采取的方式也很有意思，他突然跳起了大神，声称自己是爷火华，现在要代表上帝来跟客家人说话，所有的客家人要团结起来。大家一看上帝都显灵了，就自觉地团结在了一起。这整个过程，萧朝贵都在一旁看得一清二楚。萧朝贵心想，看来装神弄鬼这一招挺管用啊，你这爷火华一上身，大家就全都听你的了，那我也来吧。于是萧朝贵也开始手舞足蹈起来，大家问萧朝贵，你为什么手舞足蹈啊？萧朝贵说，我是爷苏上身了。

等到洪秀全从老家回来了，得知自己的哥哥和爸爸都来了，估计他也挺郁闷的，但是他也不能否认这件事，因为他一旦否认，就等于否定了自己一直以来传扬的宗教，最后他也只能郁闷地默认了。

2.国际环境的丧失

在太平天国的初期，每一次打了败仗的时候，或是军心不够团结的时候，都得靠着杨秀清和萧朝贵二位不停地靠爷火华和爷苏上身，才能把士气鼓舞起来，再继续南征北战。

不过还没等到革命胜利，萧朝贵也在路上战死了，这样一来，就只剩下杨秀清了。洪秀全心里肯定很后悔，一开始他怎么就把自己定位成爷苏的弟弟了呢？是爷仁里头最小的。

等到了天京，情况就越来越失控了。一到晚上，杨秀清喝醉了，就会来一出爷火华上身的闹剧，嚷嚷着要传召自己的二儿子来说几句话。洪秀全只能跪到杨秀清的榻前，管杨秀清叫爸爸。只要杨秀清一爷火华上身，就无所谓天王和东王，无所谓万岁和九千岁了。杨秀清越来越膨胀，动辄就以爸爸的身份痛斥洪秀全一顿，如果洪秀全不老实认错，杨秀清就要杖责他。这位贫苦的烧炭工人出身的东王，已经完全失去了分寸。洪秀全也只能认倒霉，一次又一次地跟杨秀清忏悔说，爸爸，我错了。等到天亮了，杨秀清的酒醒了，自己回想了一下，可能又有点担心昨天晚上是不是做得太过分了，于是经常又一大早跑到天王府去，跪着跟洪秀全道歉。洪秀全也不好责怪杨秀清，只能说没事，昨天晚上那个人不是你，那是爷火华，是我爸爸在跟我聊天，那都是我和我爸爸之间的事。

但是洪秀全嘴上虽然说没事，心里肯定是越来越不舒服的，最后就爆发了天京事变。天京事变完全就是意识形态的问题，并不是所谓的权力之争，当时太平天国内众将领的权力还是没什么大问题的。杨秀清虽然比不上冯云山，但还是有一点治国才能的。后来李秀成被俘，写下了数万字的自白书，里面对杨秀清还是赞誉有加的，说杨秀清能把国家治理得井然有序。可就算杨秀清再有治国才能，他也就是一个CEO，他总是想要凌驾于董事长之上，那就比较麻烦了。

洪秀全这位董事长肯定是第一个不堪忍受CEO的一次次逾矩的。原本太平天国刚到天京的时候，洪秀全过得还是挺幸福的，天王府里头养了成批的美女，他就天天骄奢淫逸地享乐，好几年都没发出过一封诏书，甚至也不爱出宫，只有被东王杨秀清以爷火华的身份传召的时候，才不得不出宫罚跪一会儿。而还没等洪秀全发难，其他的王就开始抗议

了。韦昌辉就明确地跟洪秀全表示，杨秀清上身的事情是怎么回事，大家都心知肚明，但他上身可以，想要凌驾在万岁头上就绝对不行。洪秀全心里的愤懑也日渐滋长，最后发生了天京之变，大杀一通，太平天国前期的主力老将被屠杀殆尽。

按理说到了这个时候，洪秀全就应该改弦更张了。太平天国的宣传策略，就是先宗教，先说上帝“爷火华”，然后祭出民族主义的大旗，驱除胡虏，恢复神州，最后才进入第三条，叫作普世价值。可惜等到太平天国想到要推行普世价值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太晚了。这里我们就要提到一个名叫洪仁玕的人。洪仁玕是太平天国后期的一位重要角色，我们的历史书里也写了他两笔，他写出了《资政新篇》。《资政新篇》如果推广成功了的话，真的是太平天国逆转局面的一个大好机会。

洪仁玕早先是跟着洪秀全一起传教的，也是跟着洪秀全一起读到了梁发的《劝世良言》，后来洪秀全去搞革命，洪仁玕没有跟着一起去，独自留在了清远教书。等到洪秀全的革命成功了，洪仁玕想去找洪秀全，但是找来找去没有找到，于是他就辗转去了香港，在香港生活了很多年。洪仁玕的英文很好，而且师从罗孝全这些正经的英美传教士。最后所有的传教士都劝说洪仁玕，你再去寻找你那位大哥洪秀全吧，也许你找到了他，我们的传教事业就能成功了。

于是到了1859年，怀着传教士的使命感的洪仁玕，终于找到了洪秀全。那个时候，洪秀全正好处于内外无人的困窘局面，东王死了，石达开也走了，跟着洪秀全一起创下基业的几个王全都没有了，洪秀全自己的两个哥哥也不中用，满朝文武都不服。洪秀全自己也没什么治国的能力，就在焦头烂额之际，洪仁玕来了。洪仁玕不仅会说英文，还给洪秀全带来了真正的《圣经》。洪秀全大喜，高兴地接受了洪仁玕，后来封了洪仁玕为干王。

正是因为封了洪仁玕为干王，太平天国在外领军的大将全体震怒。无奈之下，洪秀全才被迫封了李秀成为忠王，陈玉成为英王，后来还封了越来越多的王，比如辅王（杨辅清）和侍王（李世贤）等。但是领兵的大将们还是不服，跟洪秀全要求，必须让洪仁玕出去领兵打一仗，否则他们就不肯听洪仁玕的。最后，洪仁玕被逼着率军出城，去打什么江南大营。这不是胡闹吗？洪仁玕哪里会带兵打仗？他这辈子除了念《圣经》之外，压根儿就没干过别的事情。

但是洪仁玕真的写出来了《资政新篇》，《资政新篇》里面的条条

款款包括办学校、办铁路、办工厂、办银行，以及办所有洪仁玕在香港看到的现代经济。洪仁玕没有在香港看到三权分立，否则《资政新篇》基本上就是明治维新，就是戊戌变法。但是《资政新篇》要比明治维新早了近十年，比戊戌变法早了近四十年。

然而这个时候，内外的条件已经不具备了。洪仁玕1859年春天才到天津，这个时候太平天国的局势已经在走下坡路了。洪仁玕若是早来天津三年，结果会截然不同。现在，英法联军已经在大沽口了。洪仁玕虽然很想和外国人结交，但是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清政府已经签订了《天津条约》，增加了通商口岸，允许英法势力进入中国内地。人都是如此，会本能地先护住已经装进自己口袋里的东西。太平天国虽然表态说，欢迎大家来中国经商，欢迎大家来中国传教，欢迎大家来中国办学校，但你没有给出任何具体的条款，而清政府给了，洋人肯定会维护已经装进兜里的利益。

当时英国重要的市场印度发生的大起义刚被镇压下去。美国是英国最重要的原料来源地——比如棉花——还是工业产品的重要出口市场。至于中国，英国费了这么大的劲，才打开了中国市场，要进来卖东西。现在美国和中国都打起了内战，对英国来说，当然要首先考虑美国南方了，因为南方是英国最重要的原料产地和消费市场，北方则是英国的最大竞争对手。

当时的美国北方也在进行工业化，而且北方的最重要目标，就是替代英国，由自己来生产那些工业品。北方还想跟英国抢棉花，北方对南方说，你们的棉花别卖给英国了，卖给我们吧。为了得到棉花，英国只能提价购买，最后英国从南方买的棉花价格是北方从南方买的三倍。所以英国绝对不会支持美国北方，而且英国是承认了南方的，还给南方造了铁甲舰。当时大沽炮台外都没有铁甲舰。

英国当时正准备全力支持美国南方消灭北方。在开篇的时候我提到，在南北战争中，美国南方没有别的赢面，突然袭击是其中之一，另一个就是英国的支持。然而在这个时候，经过了1848年的工人阶级革命，欧洲的工人阶级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引领下觉醒了。工人阶级当然是支持全世界的工人阶级的，并且坚决反对腐朽的奴隶制度。于是英国的工人阶级爆发了大抗议和大游行，坚决反对政府和议会支持美国南方。英国没办法，因为英国是民主国家，工人阶级的反应这么大，议会就不敢妄动了，只能收敛起来，不再支持美国南方了。这样一来，美国南方就注定要失败了，英国只能来经营中国了。

于是英国将目光转向了中国这边，额尔金伯爵刚刚签了协议，拿了赔款，那么就好好地保护条约的利益吧。所以一开始，英国其实是中立的，而且大量的舰队司令和外交官等，都对太平天国抱有很大的支持打算。可是到了这个时候，一个一直被忽视的真相暴露出来了，传教士到了天京一段时间之后，发现太平天国的人不是真的教徒，而是异教徒。洪秀全后来虽然得到了真正的《圣经》，但是他自己动手，在《圣经》上做了无数的修改和批注，还严禁真正的《圣经》在天京和天国发行。

洪秀全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因为真正的《圣经》上写了耶稣没有弟弟。洪仁玕也拦不住洪秀全，因为洪秀全是天王。西方的传教士拿着太平天国发行的《圣经》一看，里面篡改的内容也太多了，这怎么能行？洪秀全，你得听我们的，传播我们真正的宗教。洪秀全断然拒绝，不行，我不传你们的教，我就传我自己的教。所以到了这个时候，传教士对太平天国的态度已经从支持变成了反对。其中转变最大的就是著名的传教士罗孝全，也就是洪仁玕的老师。罗孝全原本是最支持太平天国的，还在上海替太平天国到处游说，恨不得为太平天国募捐。罗孝全到了天京后，还担任了洪仁玕的翻译兼秘书，心甘情愿地屈尊为自己的学生做事。罗孝全帮洪仁玕做了很多很多的事，目的就是想吧宗教好好地传播出去。

结果，在天京的所见所闻令罗孝全大吃一惊。深受香港式的西方教育，写出了《资政新篇》的以现代人自居的洪仁玕，仅仅到了天京两年，居然腐化堕落到令罗孝全发指的地步。洪仁玕腐化成什么样子呢？他住在奢华的大王府里，根据传教士们的描述，那座王府大而黝黑，大门外有一个街区，两个街角，其中一个街角还有一座乐池。乐池用今天的说法，就是一座大亭子，里面有两个乐班子轮流奏乐，一天24小时，估计只有乐班换班的20分钟是不奏乐的。洪仁玕就连睡觉的时候也得听着仙乐伴奏。

洪仁玕本人也变得越来越骄横跋扈，他居然在震怒之下，亲手斩了罗孝全的一个仆人。这件事彻底震惊了罗孝全，罗孝全是一位来自西方的传教士，某种程度上就相当于一位大德高僧，高僧一直用《圣经》里的仁慈和宽容等品质去传教和教授学生，如今他亲自教出来的学生，居然当着他的面，亲手砍死了他的仆人，血溅当场。而且，罗孝全刚到天京，洪仁玕其实就骗了他。一开始，洪仁玕信誓旦旦地跟罗孝全保证，老师，我们是上帝的子民，我们只向上帝下跪，所以您见了我哥哥天王洪秀全的时候，可以不用下跪。于是罗孝全就高高兴兴地去见天王

了，结果罗孝全刚一走进天王府，距离天王还挺远的时候，洪仁玕就突然在旁边大喝一声：“罗孝全跪下！”在周围的刀斧手威严的怒视下，罗孝全倍感惊吓和压力，只好不情不愿地给洪秀全下跪了。

洪仁玕接受的所谓的西方思想，其实只有表面上的，他的本质思想依然是腐朽而落后的。渐渐地，西方人看出了太平天国的本质，他们觉得这个政权太不靠谱了，再加上当时英国的整体政策的变化，最后英国政府下令，驻中国的所有英国军队、军事力量和武器贸易等，全面倒向清朝。

华尔刚开始组织洋枪队的时候，还曾经被抓了起来，关在租界的监狱里。西方人指责华尔说，你胡闹什么？我们西方人都保持中立呢，谁允许你组织洋枪队去跟太平天国打仗的？你这么做法是违反了我们的政策。但政策很快就改变了，华尔不但被放了出来，还被奖励了大量的武器，支持他去跟太平天国打仗。

其实这个时候，太平天国的武器水平也已经不差了。美国的南北战争是世界历史上第一场现代化的战争，动用了大量的现代化武器。于是就形成了一个全球武器走私贸易的大市场，全世界生产的枪炮，既可以卖到美国的南方去，也可以卖给中国的太平天国，或者卖给清军。

我找到了一份很有意思的史料，里面记录了1862年一家美国公司卖给太平天国的军火明细。美国的军火公司可能觉得美国的军火价格太低了，于是远涉重洋跑到中国来兜售了，大家很熟悉的《飘》里的白瑞德，就是一个大武器走私商。在这笔卖给太平天国的武器清单里，记录了如下细目：2783杆滑膛枪，66支卡宾枪，4支来复枪，895门大炮，484桶小桶火药，10947磅炮药，18000发子弹，以及3113500个雷管。这才仅仅是一笔订单的数目，可见当时的武器走私已经达到了什么规模。

到了后来，清朝得到了西方的支持，不用再靠走私获得枪支。太平天国依然只能靠走私，而且走私的时候，还得经常看西方人的脸色，西方人还经常从中作梗，破坏太平天国的战斗计划。本来陈玉成和李秀成说好了收复武汉之后，再把整个长江流域打通。结果快打到武汉的时候，陈玉成大军先到，武汉当时城防空虚，正是进攻的大好时机。没想到一位叫巴夏礼的英国参赞来找到了陈玉成。这位巴夏礼也很有名，英法联军占领北京的时候，英国就派出了巴夏礼来跟僧格林沁谈判，结果僧格林沁把巴夏礼抓了起来，还关押了好几十天，其随从也被打杀了好几个。

巴夏礼其实就是一个在广东海关、十三行厮混多年的中国通，说起来也奇怪，最恨中国的洋人就是这种中国通。巴夏礼也去过天京，这一次他直接跑到陈玉成的大营里去了。巴夏礼在回忆录里，非常详细地记载了他在大营里的所见所闻，他见到了风姿绰约的少年将军陈玉成。陈玉成问巴夏礼，你们英国人是什么态度？巴夏礼回答，汉口已经成了英国的租界，我们跟清政府签了条约，你们太平天国若是要进攻汉口，英国在长江上的所有军舰就跟你们拼了。陈玉成又问，既然不能进攻汉口，那进攻武昌怎么样？武昌不是你们英国的租界。巴夏礼又回答，武昌你们也不能打，因为武昌离汉口太近了，仅一江之隔，我建议你们去攻打安庆或者芜湖，如果你们这么做，我们英国就可以给你们提供种种帮助。

陈玉成毕竟是一位很年轻的将领，居然被巴夏礼说服了，决定放弃进攻武汉，冲着安庆和芜湖去了。这个决定简直是大错特错，当时太平军最占优势的江南和江北大军如果围攻武汉，肯定能一举拿下。自古以来，南京和武汉，失去了一个，就必然会失去另一个。比如刘备失荆州，实际上就是失去了武汉这一块，就再也无法收回了。东吴、东晋、南宋皆是如此，南宋时期，蒙古大军南下，凡是以长江为界，企图进占全中国的南方政权，最重要的目标，就是必须将南京和武汉全部掌握在手。太平军原本有十足的把握拿下武汉，结果陈玉成听信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巧舌如簧，居然生生放弃了武汉，也就等于生生放弃了整个长江中下游。至于安庆和芜湖，在战略上的重要性，实在是不值一提。

虽然对内放弃了长江中下游，但对外的港口还是要有的。李秀成的大军也曾一路打到了上海的外围，最后也是帝国主义各国前来谈判，威胁李秀成说，你不能动上海，否则所有的帝国主义国家都会跟你拼命。所以，根本不是什么洋枪洋炮打败了李秀成，李秀成的军队里也有洋枪洋炮，而且李秀成的军队里还有直接由洋人雇佣军组成的洋枪队，华尔曾经的副官白齐文，后来就投靠了太平军。因为帝国主义国家的阻挠，太平军只能不甘心地放弃了上海，转而去攻打宁波，等到太平军攻下了宁波，英国的舰队又陈兵在宁波海外，威胁太平军说，宁波是我们的通商口岸，你们赶紧退出去。于是太平军又被迫退出宁波，丧失了利用国际环境的最好时机。

3.意识形态的较量

关于太平天国丧失了国际环境，我再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个特别小的故事。太平天国不仅丧失了国际支持，连本国和外国沟通的桥梁也没能保住。当时有一个名叫容闳的人，号称是中国的第一个留学生，这个人今天在中国也十分有名。容闳跟孙中山是老乡，也是香山人，香山后来因为孙中山而改名叫中山。容闳年少的时候，就被带到澳门去读书，后来又去了美国念耶鲁大学。容闳的英文水平极强，耶鲁大学每年都会举办英文作文比赛，容闳曾经连续两年获得第一名，绝对是一位精英海归。后来的第一批留美幼童，也是容闳说服了政府带到美国去的，所以才有了詹天佑这些人。

容闳刚刚回国的時候，通过在西方看的报纸杂志和个人的判断，也觉得自己应该先去太平天国。所以，容闳回国后没过几年就去了天京，这说明当时在西方人眼中，太平天国在意识形态斗争中反而是更具优势的。容闳在天京直接见到了洪仁玕，按理说，容闳跟洪仁玕之间应该有很多的共同话题可聊。洪仁玕虽然说的是一口香港味的英文，但英文水平还是不错的，两个人完全可以用英文来纵论国际局势。结果，容闳在天京观察了一圈，最后离开了。

说到容闳离开天京的原因，我觉得他心里那份海归的小小意气应该也占了一定的比例。今天我们身边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海归了，尤其是精英海归，大家其实都有一种比较的心态。两位精英海归坐在一起，双方首先要盘道，如果我是从耶鲁毕业的，那你起码得是从哈佛毕业的。洪仁玕比容闳大六岁，两个人面对面坐下后，容闳就开始盘道说，我是从耶鲁毕业的，您是从哪儿毕业的？结果洪仁玕说，我是在香港跟着传教士学的野路子，没念过什么名校。于是一开始，容闳心里就已经有点不舒服了，他肯定觉得，自己比洪仁玕更了解西方，也更有学问，怎能听洪仁玕的指挥？

紧接着，洪仁玕就给容闳刻了一个木头章，催促容闳道，你赶紧到我帐下来，做我的幕僚，帮我做事吧。容闳亲眼看到洪仁玕用的是金玉刻的章，当场就把那枚寒酸的木头章推到了一边，正色道，我得先跟你约法七章，你若是能接受，我才肯留下。我看了容闳的所谓“约法七章”，其实就跟《资政新篇》差不多，无非就是办学校、办邮局、办银行、造铁路、造轮船等。洪仁玕也没说不接受，因为这么大的事，他总

得去跟他哥哥洪秀全商量商量才行。结果等洪仁玕跟洪秀全商量完了，再来找容闳，容闳已经走了。

经过亲身的考察，容闳断定太平天国不是一个能成大器的政权。离开了天京之后，容闳接下来就去找曾国藩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其实是非常玄妙的，得知洪仁玕的教育背景后，容闳当即就对整个太平天国的印象都大打了折扣，就算洪仁玕的英文也说得不错，最后还是没能打动容闳。结果容闳接下来见到了曾国藩，曾国藩可是一句英文都不会说的，更没有任何国外的生活和学习经历，按照之前的逻辑，容闳岂不是根本瞧不上曾国藩？但是大家别忘了，曾国藩恰恰有一个巨大的优势，那就是他压根儿就没听说过什么耶鲁、哈佛、MIT（麻省理工学院）。这样一来，容闳的最大优势就没有了。而且，曾国藩根本不用知道什么耶鲁、哈佛和MIT，因为他是曾国藩，他统率大军，长江沿线的南方许多省都归他管。

曾国藩比容闳大十几岁，而且曾国藩信奉王阳明，精于自我修炼，拥有强大的个人气场，这种气场是一个从香港野学回来的小小洪仁玕所不能比的。对于容闳，曾国藩就采取了一个特别简单的策略，他也不跟容闳说英文，他也不跟容闳盘道，他根本就不说话，就用眼睛静静地看着容闳。容闳一开始还挺得意，不断地吹嘘自己在美国如何如何，在耶鲁如何如何，十分钟后，容闳说不下去了，他已经被曾国藩彻底看慌了，完全被曾国藩的气场所震慑住了。最后也不用曾国藩开口，他自己就主动说，我什么都不说了，您让我干吗我就干吗去，我愿意为您鞍前马后，在所不辞。曾国藩这才开口说，既然你对美国很熟，那我给你一笔钱，你到美国去给我买一座工厂回来，帮我制造洋枪洋炮洋船，西洋的那些东西你不用跟我聊，我没有兴趣，我只要洋枪洋炮，你愿意干就干，不愿意干咱们就免谈。容闳再也不敢多嘴了，赶紧拿了钱，跑到美国去帮曾国藩买工厂去了。

由此可见，意识形态固然重要，执行意识形态的人更加重要。如果你是洪仁玕，你的意识形态再先进，也没人听你的。我的意识形态再落后，但只要我是曾国藩，曾文正公，我往这儿一坐，大家就觉得我堂堂正正，大家就觉得我是正统。

清政府和太平天国的宣传策略刚好是相反的。太平天国是先说宗教，到了长江流域发现传教不行，于是才祭出了民族主义大旗，驱除胡虏，恢复神州，但这个大旗打得太晚了，最后只能推出了普世价值，就是《资政新篇》。《资政新篇》里面倡导男女平等，虽然天王洪秀全自

己就有88个老婆，而且太平天国内部对于男女之事的的管理太可怕了，夫妻结了婚都不能行房，必须要等革命胜利才能同房。所以太平天国内划分为男营和女营，男女确实实现了平等，因为女人也得出去干苦力，修战壕，夫妻相互探望，只能隔着营地的大门聊两句，连拉手和亲嘴都不允许。萧朝贵就把自己的父母杀了，就因为他爸妈擅自行房。只要违背了太平天国的条例，就得杀头。

当然了，也不光是太平天国腐朽，清政府也很腐朽。如果硬要比较的话，太平天国其实比清政府还是要稍微先进一点点的。现在很多人疯狂地抨击太平天国，把太平天国否定得一无是处，简直快要跟黄巢画上等号，我不太同意这种偏激的观点。太平天国至少还有洪仁玕在，还有李秀成在，当洪仁玕主内，李秀成主外的時候，太平天国整体上还是呈现出了一番新气象的。李秀成肯定比清朝满族的那些将领要先进得多，思想也开放得多，他也愿意跟洋人坐下来谈判，洪仁玕虽然腐化了，但至少也比朝廷里那些腐朽的保守派要强很多。

总体上，太平天国确实要比腐朽落后的清政府要稍微先进一点，没有今天的一些人说的那么不堪，当然也没有过去的人歌颂得那么先进。在我们的历史教科书上，曾经把太平天国描写成一个“耕者有其田……男女平等……”的社会，虽然这确实是《资政新篇》里所提倡的，但洪仁玕来晚了三年，这些先进的政策实际上并没有真的得到执行，当然了，以洪秀全的保守程度，他也不会允许这样的政策得到推广。

洪仁玕来到太平天国的時候，正是1859年，天京被围困住了，所以当时太平天国的主要政策，就是把打仗放在第一位，也就是先军政治，再好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也只是一个蓝图，最后《资政新篇》仅仅成了一种宣传策略，叫作普世价值宣传。总体而言，太平天国一共经历了这两次宣传上的转变。

而曾国藩这边的宣传，或者说是清廷这边的宣传策略，刚好和太平天国是相反的。清廷首先就祭出了普世价值，这个普世价值就是，我们是一个和平的国家，我们是具有合法性的国家，现在来了一群号称太平天国的盗匪，我们要安定。这个是第一位的，也是最基本的普世价值，人民要过正常的日子，有人来捣乱，我们就要不遗余力地歼灭之。

等到太平天国这边建国了，自己也祭出了意识形态的大旗，自己也成了一个国家的时候，曾国藩又想出了一个更为聪明的应对策略。太平天国祭出的是“驱除胡虏，恢复神州”的民族主义大旗，曾国藩本身也是

汉人，对方说要驱除胡虏，他该怎么应对呢？曾国藩写了一篇《讨粤匪檄》，他首先把太平天国定义为粤匪，否定了他们的汉人身份，曾国藩这边代表的才是中原地区的正统汉人，太平天国那边根本不是我的族类，你们的语言跟我们不一样，你们的文化也跟我们不一样，你们那句“驱除胡虏”根本就没有意义。

最后，曾国藩祭出了宗教大旗。我们中国世代代都是儒家传家，孔孟传家。我们世代代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就是我们中国华夏。你们太平天国那信仰的是什么？爷火华和爷苏？那是洋人的宗教。而且曾国藩的宗教大旗，刚好就选在洋人火烧圆明园之后，全中国的人都对洋人恨之入骨，洋人烧了我们的万园之园，洋人逼迫我们签订了不平等条约，曾国藩将意识形态和民怨民愤牢牢结合在一起，尖锐地指出，太平天国信奉洋人的宗教，这些人显然就是洋人的走狗。这一次曾国藩祭出的意识形态武器，无疑是相当强大的。

曾国藩的整个意识形态宣传战，一直和太平天国针锋相对。最终，太平天国祭出了最最不被中国人民接受的普世价值，曾国藩则祭出了最最被中国人民接受的宗教问题和民族主义。所以，在这场宣传意识形态的战争中，太平天国完败，清廷完胜。当然，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曾国藩完胜，而不是清廷完胜，清廷是已经无计可施了，才放任曾国藩说了算的。我估计清廷里那些满族的大老爷应该也很生气，因为曾国藩天天说中国和华夏如何如何，岂不是把他们这些关外来的满族也排除在外了？但此时正值国家危亡之际，清朝的大老爷们也没办法，只能放任曾国藩，只要能把太平天国扑灭了，别的都好说。曾国藩确实是非常聪明，是一位罕见的文武全才的统帅，蒋介石就把曾国藩视为偶像，但曾国藩也做过一些不太好的事，比如他也屠过城，也被称为曾剃头等，这里就不写这些题外话了。

1864年和1865年，太平天国失败了，美国南方也失败了。大部分的太平天国将领在被俘后，都是被凌迟处死的。在受刑前，石达开表现出了非常令人钦佩的英雄主义气概。凌迟处死一般都是先在脑门儿上横着划一刀，让头皮耷拉下来遮住眼睛，免得受刑者看见行刑人的样貌。石达开最后是自己主动去清军大营投降的，因为他手底下最后还剩下几千士兵，他想保住这些人的性命，所以身为将领的石达开甘愿自己受刑，被凌迟。凌迟的时候，有一个人叫了一声，石达开还特别镇定地说，你不用叫，如果他们落在我们的手里，我们也会这么对付他们的，这都是应该的，随后，石达开坦然受刑。

忠王李秀成从被俘到被处死，一共只有16天。曾国藩跟李秀成进行了一番长谈之后，李秀成开始动笔写自白书，大概写了十天，平均每天写七千字。李秀成的文化水平不高，自白书里有很多错别字，但李秀成应该算是被俘的将领里最忠心的一位，虽然他在自白书里写了如何去招安太平天国的余部。当时太平天国还是有着强大的余部的，天京被占领以后，李秀成的堂弟，也就是太平天国后期的主将李世贤，还带领着大军退到福建。

在李秀成的自白书里，我觉得还是有很多令人感动的地方的，比如李秀成始终称呼洪秀全为天王，而且他依然坚信天王是上帝的儿子，坚信天王传教时说的种种言论，依然称呼清军为妖，从这些字句中，可以看出李秀成还是铁骨铮铮的。所以后来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曾经大肆批判李秀成，对此我特别不理解。戚本禹在《历史研究》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名叫《评李秀成自述》，文章中专门提出的问题，就是忠王到底忠不忠。

确实，忠王李秀成在自白书里，写出了很多太平天国的弱点和缺点，但我认为这些和他忠诚与否没有直接的关系。然而学术界因此就把忠王批得一塌糊涂。后来有人居然把忠王李秀成从太平天国的历史上抹掉了。我小时候看的太平天国的小人书里，只有英王陈玉成，没有忠王李秀成，这实在是太夸张了，我个人认为，忠王是忠诚的。

再说一个很有意思的事情。在历史学界，太平天国一直是显学，罗尔纲等历史学大师研究了很多年，当然他们的研究都是深受各种政治因素影响。等到改革开放后，所有的历史学者都集中起来，专门开会研讨太平天国，会上，大家讨论得眉飞色舞、口沫横飞，讨论到最后，突然有一个人问了一句，在座的各位历史学家里，有没有人看过洪秀全和洪仁玕最初看的那本《劝世良言》？也就是梁发翻译的那个《圣经》的摘录本。结果，会场瞬间鸦雀无声，刚才所有滔滔不绝的历史学者全都面面相觑，居然没有一个人看过。

于是就在那场讨论会上，组织者临时去影印了那本书，分发给大家，说麻烦大家回去研读一下洪秀全最初是怎么传教的。那么多的历史大家，居然没有一个人看过《劝世良言》，这听起来实在是有点不可思议，其实历史学家们也很无奈。因为在当时，所有搞学问的人，大家都要首先研究阶级斗争，为什么要搞阶级斗争？阶级是怎么形成的？统治阶级是怎么压迫人民的？人民又是如何反抗的？没有一个人有时间和精力，去从人的内心深处，从人的动机入手来研究历史。所以也就没有人

去关心洪秀全是怎么从一个普通的落第秀才，一个默默无闻的私塾教师，摇身一变成了上帝的儿子，以及他是怎么传教，怎么说服客家人跟他一起闹革命的。通过这件小事，可以看出我们当年的历史研究还是有偏颇之处的。

洪仁玕被俘之后也表现得比较坦然，凌迟之前在南昌写下了文天祥式的诗文，当然文笔没有文天祥好，但在洪仁玕的自白书里，他是称呼自己的大哥洪秀全为伪天王的。

还有天王洪秀全的儿子——幼天王洪天贵福，洪天贵福这个名字挺奇怪的，我就不详细解释这个名字的来历了，反正太平天国里有各种各样的复杂礼仪，内部关于名字的避讳，也比全中国有史以来的所有封建王朝还要多。通常情况下，百姓取名只要避掉皇帝的名字就可以了，而太平天国统治下的老百姓，取名不光要避洪秀全，所有王的名字都要避。洪秀全、杨秀清、萧朝贵、冯云山，这些人的名字老百姓都不能叫，已经叫了这些名字的都得改名。最后甚至连“王”都要避，所有姓王的人都得改姓为汪。

避讳越多，当然就说明统治越腐朽。以至于洪天贵福被俘的时候，交代出几件特别有意思的事。他说他有88位母后，他的妈妈排名第二。于是大家就听不懂了，因为大家都知道洪天贵福的母亲是洪秀全的原配赖氏。洪天贵福解释道，因为他的爸爸洪秀全，曾经被上帝许配了一位天使，所以洪秀全的正宫皇后是一位所有人都没见过的天使，而原配赖氏，则屈居天使之后，排名第二。

洪天贵福还说，他最大的理想其实不是当幼天王，而是考秀才，而且他非常自信，认为自己一定能考上秀才。但是我看了洪天贵福的自白书，里面的错别字和语法错误真不少，以他的文笔和才华，我估计他肯定是考不上秀才的。据说负责审理洪天贵福的主审官曾经跟上头申请过，要不要安排洪天贵福考一次秀才，圆一下幼天王的梦想。结果上头回复，别胡闹，太平天国还有大量的余部流落在外，别说让幼天王考秀才，只要余部知道幼天王还活着，就会继续跟朝廷对抗的。所以，幼天王洪天贵福也很快就被凌迟了。在洪天贵福的自白书里，他称呼自己的老爸洪秀全为老天王。

洪仁玕管自己的哥哥叫伪天王，幼天王管自己的爸爸叫老天王，只有李秀成到最后依然称呼洪秀全为天王，由此可见，忠王是忠诚的。

4.失败的原因

有关天王洪秀全之死，也是一个可悲可叹的故事。

当时天京被围，完全无粮。李秀成上书要求让城别走，意思就是放弃天京去别的地方，我们在其他地方还有很多根据地，不要困死在天京。但是洪秀全回复，没关系，我是上帝的儿子，我是爷火华的儿子，上帝不会让我饿死的，上帝会赐给大家一种名叫吗哪的食物。

吗哪是什么东西？整个天京城里都没人知道。其实这是《圣经》的《出埃及记》里，摩西带领着以色列人到了西奈半岛，停了好几年，没吃没喝，就在人们快要饿死的时候，天降吗哪。有一些科学家分析，吗哪可能是一种植物。我去以色列旅行的时候也问过当地人，当地的导游告诉我，吗哪有可能是一种鸟。总而言之，谁也不知道《圣经》里说的吗哪到底是什么玩意。

当时的洪秀全已经完全疯了，他居然下令让全城的人民都吃吗哪，他就坚信上帝会降下吗哪来拯救自己，所以他必须要带头吃吗哪。最后洪秀全就在天王府里弄了点野草，揉成了一个草团吃下去了，吃多了，可能是食物中毒了，就这么死了，令人无限唏嘘。

没有掌握精英阶层的人才，我认为这是太平天国最大的失败，后面的一切失误决策的根源都是这个。南北战争南方失败的原因则截然不同，在南北战争中，南北双方的领导阶层都是美国的精英阶层，大家在各种电影和史料中都应该有所了解，南北战争实际上就是美国的精英阶层分裂了。北方的政治家林肯没有上过大学，但是领导阶层中的大部分人都是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毕业的名校生。其实最开始的时候，在人才方面南方还稍占优势，但南方在整体的人口和经济上实在不行，加上后来的国际环境受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南方就完全处于劣势了。

虽然失败的主要原因不尽相同，但美国南方和太平天国的失败，还是有一些相似之处的，接下来我就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导致其失败的几个共同原因。

首先一个原因就是，美国南方和太平天国都不是中央政府。这种情况在美国还要好一点，因为美国人本来就不习惯所谓的大一统，他们本

来就习惯于各州的州权更大。但是，州权再怎么大，那面旗子你不能打。美国人从小就被教育说，星条旗高高飘扬，高举国旗，占领了西部，打败了墨西哥等。结果现在南方突然挂出了一面大家都没见过的旗子，叫血痕旗。这样的政权首先在合法性上，就是大打折扣的。尽管南方拼命地祭出捍卫宪法自由的意识形态，但他们在合法性上还是吃了很大的亏，为了得到国际上的认可，南方也得大费周章地派大使去跟其他国家协调和谈判。

太平天国也是一样的，而且我们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倡导大一统的。虽然太平天国祭出了“驱除胡虏，恢复神州”的意识形态，但是老百姓早就已经习惯了清朝和满族的统治了。南明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过了没几十年，朝鲜使节穿着明朝的衣服来了，北京的老百姓已经完全不认识这些衣服了，还取笑这些朝鲜使节是唱戏的，人民早已经忘记了故国衣冠，也没人记得当年大家为此而流过的眼泪。人民已经把清政府当成了自己的合法政府，所以清廷就可以堂堂正正地进行宣传，而太平天国只能去找各种各样的偏锋去宣传。这是美国南方和太平天国的一个共同弱点，也是双方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个原因就是战争和发展经济之间的关系。对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来说，即便发动大规模的战争，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在打仗，总有一些地方是要发展经济的。然而对美国的南方和太平天国来说，他们占领的土地都在打仗，所以你只能被迫执行先军政治，就是一切都要以战争为先，发展经济只能居于其后。中国后来的革命，实际上都吸取了太平天国的教训，一定要先有根据地，在根据地里发展经济，搞土改，用豆子投票，让老百姓看到我们真的在实行政治改革，让人民能亲眼看到更美好的未来。任何先军政治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在这样的政治统治下，人民没有安全感，也享受不到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的好处，大家都不知道自己哪天会死，这样就失去了民心。

整个美国南方，在战争期间没有进行任何政治改革，而北方则是不停地改革。其实刚开始打仗的时候，林肯也不想解放黑奴，但是打了一阵子后，林肯觉得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必须得改革才行，于是才开始改革，先解放了黑奴，然后又到西部去分土地等。

第三个原因就是军事策略的失败。太平天国和美国南方的军事战略特别像。美国的北方和清廷都采取了大包抄的方式，太平天国和美国南方则都变成了多线作战。美国南方在主战场上一直都在打胜仗，罗伯特·李将军指挥的主力军，一直在距离华盛顿很近的地方不停地击败北

军。然而北军在主战场上打败仗没有关系，因为北军祭出了一个大包抄战略，由格兰特和谢尔曼率领一支非主力的北军，绕过整个主战场，沿着密西西比河南下，直插南军的背后，而且这支北军一路烧杀抢掠，走到哪儿烧到哪儿，把南方所有的经济基础都摧毁了，南方的民心和士气也遭到了重创，最后北军一直打到入海口，再转向东，从南军的背后一路打到亚特兰大，再打到海边。最后整个南军东北方的主力被迫多线作战，腹背受敌，在军事战略上完败，南方被彻底打烂，花了很多年的时间进行恢复。

太平天国也是一样，太平天国始终没能建立起强大的根据地，在整个的军事战略上出现了严重的问题。这个问题其实从一开始就存在，早在永安的时候，洪秀全曾经遇到一位谋士，这位谋士特别像诸葛亮，挂起地图来给洪秀全做规划，告诉洪秀全，你应该先打破潼关，北上长安，占长安，东下统一，秦朝就是按照这个策略才实现大一统的，隋朝和唐朝也是如此。洪秀全一开始还是很听这位谋士的话，下定决心一路北上，打下武汉，打破潼关，占领长安。太平军也确实打下了武汉，但是后来又丧失了，于是才有咱们之前说的第二次攻打武汉。第一次打下武汉之后，洪秀全手下的几个王立刻就看中了江南富庶之地，而且此处敌人的防御也空虚，于是这几个王临时起意，放弃了既定的方案，也不去潼关了，直接顺流东下，去打芜湖、安庆和南京了。当时太平军军威壮胜，所有的老将都身经百战，这么强大的军队，去执行任何战略都能无往不胜。所以太平军就放弃了谋士的战略，顺流东下了。

洪秀全早年传教的时候，就曾偷偷摸摸地和洪仁玕一起砸过两尊孔子像，还被官府抓了起来，官府质问洪秀全，你不是考过秀才吗？你不是学过四书五经吗？你为什么要砸孔子像？洪秀全回答，我们不信孔孟，我们信仰爷火华。所以太平军东下的路上，一路见到庙就烧，儒释道的庙宇一律烧掉砸毁。太平军所到之处，和尚全都吓跑了。有几千名和尚逃到了南京，南京人民十分同情这些和尚的遭遇，收留他们在南京城里避难。后来太平军进攻南京，他们自己化装成逃难的和尚，混进城里的和尚收容所，在城内打开了城门，得以顺利打下南京。

打下南京后，应该立即指定下一步的军事战略，或者全力北伐，或者全力经营江浙。只要努力去做，这两件事其实都可以做到。在江浙深深扎根下来，推行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哪怕是传教也好，都能取得很好的效果。或者像朱元璋一样，全力以赴地去北伐。关于接下来该怎么走，太平天国内部产生了分歧，有人想北伐，有人觉得应该东下去打浙

江，也有人说应该继续经营两湖。最后他们只好分兵数路，分头去经营江浙和两湖。太平军数十万精兵强将，要进行北伐大业，即便不是东王御驾亲征，至少也要石达开或韦昌辉这样的王去领军吧？没有，所有的王都在忙着经营各自的地盘，结果就派了两个丞相——第三级别的将领去北伐，分别是林凤祥和李开芳。虽然林凤祥和李开芳这二位还真的能征善战，一路摧枯拉朽，但最终还是失败了。太平军的北伐，只要再坚持一小会儿，英法联军就在大沽口登陆了。

太平天国的军事战略失败，首先是对国际形势没有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当时太平天国能判断出英法联军要攻打北京，那全力北伐绝对势在必行。只要太平军北上成功，英法联军就不会跟清政府签协议，而会跟太平军签订，因为当时皇帝都跑到热河去了。清朝也是一个很有自己风格的政权，每一次到了危亡关头，他们的第一个策略就是回家，他们绝不会跟任何人战斗到底。比如辛亥革命的时候，革命没多久，清帝就退位了，肃亲王走之前还题诗一首——幽燕非故国，长啸返辽东。肃亲王就是川岛芳子的父亲，已经算是清廷里很有中华民族概念的人了。

在这么好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太平军偏偏就不全力北伐，只派出了区区两支偏师北上。结果半路遇上天寒地冻，两广来的南方老兵受不了寒冷，绝城待援的时候，又遭遇了对方的冰水浇灌，闹出了各种令人啼笑皆非的闹剧，最终两支偏师失败了。失败了之后，其实太平天国还是可以集中精力，好好经营江南的，然而到了这个时候，形势已经越来越糟糕了，曾左李胡都崛起了。湘军从湖南起来，就在太平天国的左腋下，淮军从安徽起来，就在太平天国的右腋下。左右腋下突然出现了两支完全不是官军，但是比八旗军骁勇一万倍的强悍军队，高举着意识形态的大旗，高举着反对洋教的口号，堂堂正正地来攻打你们这些胆敢烧砸孔庙的欺师灭祖的异族。

太平天国被大包抄，最后连自己的根据地两广也丢失了，南方的江西也丧失了，浙江也丧失了，最后只能突围抢粮，跟罗伯特·李太像了。

除了以上的这几个失败原因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经济原因。美国南方和太平天国都始终没有想出一套经济方法，清朝的财政也捉襟见肘，美国北方也捉襟见肘。但是美国北方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中央政府有税收和基本的收入，最后林肯发行了四亿五千万绿币。这四亿五千万是没有跟金银储备挂钩的，为了打仗，中央政府只能这么做，但至少中央政府开始发行美元了，这在经济上对南方就是致命的一击。在这种

情况下，南方只能拿着原来各州发行的美元去经营，只能靠卖棉花来赚钱，只要北方用舰队将港口一封锁，棉花就无法出口了，南方马上就通货膨胀，经济一下子就会崩溃。最后南方只能靠意识形态和信仰，让南军坚持战斗。

但人可以坚持斗争，枪必须得有子弹啊，南方的经济已经无法供应战争了。太平天国也是一样，太平天国始终没有形成一套根据地式的经营方法，获取钱粮的主要策略就是学习李自成，靠抢和夺，只是太平天国号称不抢穷人，只抢富人，但那也是抢啊。李自成也号称只抢富人，不抢穷人，闯王来了不纳粮，不纳粮就没有税收，没有税收怎么养活军队？那只能抢夺富人的财产。这个失败的经济政策，就导致了清朝和太平军大家轮番抢夺，把最富庶的江南地区抢夺得一塌糊涂。

太平军曾经两次占领杭州，第一次占领是围魏救赵，先直驱杭州，占领杭州，然后逼迫江南大营出兵回援，在回援的路上立即放弃杭州，全军各路回师击破江南大营。这一仗打得非常漂亮，杭州毫无防备，当时的杭州是最富庶的地方，城内男女全都穿着绫罗绸缎，春夏秋冬还分别有不同的时装。太平军占领杭州的时候，杭州的总督和巡抚们自杀的自杀，逃跑的逃跑，八旗军也龟缩起来，等到太平军回师去击破江南大营的时候，八旗军一看太平军走了，富人也跑了不少，于是八旗军率先劫掠了杭州。等到太平军攻破了江南大营后，李秀成又率军占领了杭州，八旗军一看太平军回来了，便给每一个八旗士兵分了三两炸药，等到太平军把军垒一破，八旗军就准备全军自杀了，因为他们不自杀也没有别的路可走了，当时的杭州人民已经恨八旗军入骨，在街上遇到八旗军，老百姓自己就冲上去砍杀。

按理说，八旗军劫掠杭州，引来百姓的民怨，如果太平军能将八旗军抢掠的财产发还百姓，这对于接下来好好经营杭州，是多么好的机会啊。可太平军偏偏没有这么做，他们居然把杭州城内的富户都抓起来，把他们的辫子拴在脚上吊起来，让他们交出所有的私产。杭州城的老百姓原本以为太平军来了，大家就有好日子过了，没想到太平军劫掠财富的手段比八旗军还狠，所以从一开始，太平军就没能得到江浙百姓的支持。

太平天国自始至终也没有祭出一套经济政策，而清朝则祭出了一套相当有效的经济政策。清朝祭出的第一项经济政策就叫办团练。曾国藩这些人以保家卫国的方式办团练，对于富户秋毫无犯，只杀长毛和发贼。老百姓便主动来参军，为了保护乡里，保护我们家的孔家庙，保护

我们的传统，保护我们的文明。这其实都不叫交税，而相当于众筹。还有一项举措也非常有效，而且跟美国那边有异曲同工之处。美国那边，林肯发行了美元，清朝这边则出现了票号。

在太平天国之前，山西票号并没有形成一个真正的全国性产业，基本上只在山西商人之间流行。山西商人要出门去做生意或是返乡过年的时候，随身背着大量的银子很不安全，再加上雇用镖局的费用也很昂贵，所以就出现了票号，出行前先把银子存在票号里，票号给你开一张银票，你拿着银票到其他城市的分号里，就可以直接兑换等额的银子，只需要支付很少的佣金。太平天国兴起以后，漕运被截断，南方的税收无法运送到清廷，中央政府被逼无奈，只好也求助于票号。反正票号的钱多，南方交税的人把几百万两银子存进票号里，只把银票送到北京来，然后中央政府就拿着银票在北京的票号里把银子取出来，一存一取，税收就安全地从南方到了北京。

美国的美元和中国的票号，都是在19世纪60年代这两次大内战中的经济革命性的东西。票号也因此成了中国最富有的行业，显而易见，国家的税收可不是十两八两的小生意，而是百万两、千万两的大买卖，票号按基数收取的手续费也是很惊人的。到了最后，即便太平天国没有了，中央政府依然愿意继续使用票号来收税，因为这比漕运效果好，消耗也少。而且漕运这件事本身也是十分腐败的，漕运是由一位漕运总督率领手下的兵，征发民力来进行运输的，这个过程中还有船械的火耗，还有人吃马喂的成本，等到最后把税收运送到北京，光耗损就是一笔相当大的开支，要比使用票号浪费得多。

票号的信誉也不用担心，那个年代的商人都很有信誉。山西票号最鼎盛的时期，负责中国税收的转运，过手至少有四亿到五亿两白银。我没有亲自研究过有关票号的史料，但研究票号历史的人告诉我，他们看了所有当时留下来的票号，一共有几十年的流水材料，共计过手六七亿两白银，没有出现过一两的丢损和差错，也没有出现任何投诉事件。最令人惊奇的是，这么大的生意，居然没有复杂的文件。今天我们去银行办点业务，哪怕就是办一张信用卡，都要签好几份文件，你想要在银行买点理财产品，都要签订好几页的文件，而当年的票号，程序和手续都非常简单，你只要把银子存进去，票号给你开出一张银票，就可以到另一家分号去取钱了，票号一定会把银子如数给你。过去和现在进行一下小小的对比，我也说不清楚，这究竟是时代的进步还是倒退。

总而言之，在经济方面，美国南方和太平天国都失败了，中央政府

代表的北方则都取得了胜利。

5.两场内战的影响

太平天国曾经占领了全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从两广到两湖，从长江中下游到整个华东。然而，他们没能取得任何经济上的成就，有趣的是，他们却成就了另外两座城市的繁荣，那就是香港和上海。

说句心里话，如果让香港和上海自己一点一点地发展，也许它们不会发展成今天这样的规模。香港和上海最高速发展的时期，正是太平天国出现的时期。当年，太平天国在两广到处杀人越货，劫掠富户，把当地的富人全都吓跑了。因为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比较安全，所以两广的富人全都带着家私细软逃到香港去了，一下子就把香港的经济带起来了。

紧接着，太平天国又打到华东地区，在江浙这些富庶之地打砸烧抢，于是江浙地区最富裕的地主全都跑到了上海去避难。大家不妨研究一下如今上海本地人的成分，有许多都是从宁波来的。总之，太平天国一路攻占的都是中国最富庶的地方，可惜这些地方的财富，太平天国自己一点都没捞着，反而振兴了香港和上海这两座城市，给西方人帮了大忙。

当然了，西方人也间接地帮了清朝很多忙。在《清史稿》里，虽然没有给洋人单独立传，但是却给一些洋人并了一个传，叫作《清史稿卷四百三十五·列传二百二十二》。这个数字序号好像还挺“吉利”的，全都是二。为了把这一段写得更翔实准确，我特意去翻看了这部分的《清史稿》，在这里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

在《清史稿卷四百三十五·列传二百二十二》里，一开篇就花了一千多字写了华尔，华尔也是这一部分里用字最多的洋人。所以，我就先跟大家来分享这位不在美国好好打内战，反而跑到中国来打内战的美国人华尔（Ward）。我不知道为什么现在都把他的名字翻译成“华尔”，其实翻译成“沃德”更为准确，可能那个年代还发不出“D”的音吧。

华尔其实就是一个落魄的美国军人，说得直白点，就是一个在美国混不下去的盲流，跑到了远东来讨生活。最近阿里集团特别强势，在好莱坞等地方进行谈判，大谈收购和合作等事宜。好莱坞的那些资深大腕儿和著名CEO非常不服气，因为他们觉得我们阿里的人都太年轻了，他

们这些有威望的好莱坞大腕儿居然要跟一群年轻人卑躬屈膝地谈合作。我就跟美国人开玩笑说，你们不服气也没办法，现在是我们中国的阿里更强大，所以即便我们派出一群二三十岁的年轻人来，你们这些好莱坞老头儿也得乖乖坐下来跟我们谈判。但其实我们中国也曾弱势过，当年年轻的华尔和戈登被派来跟中国谈判的时候，我们也是派出了一群德高望重的总督和巡抚与之对谈，此一时彼一时也。

华尔到中国后，赶上太平军逼迫上海，上海的富人急得不行，他们都害怕太平军杀进上海来烧杀抢掠。于是以一个名叫杨坊的上海大买办为首，集资出钱给华尔，让华尔组织洋枪队，保卫上海。这位杨坊不仅出钱雇用华尔，还把自己的女儿都嫁给了华尔。那个年代的女人也真是没有什么权利和自由，反正她爸爸对她说，你去嫁给华尔吧，这样他就能真心诚意地帮我们保卫上海了，所以杨小姐就嫁给了华尔。不过，华尔和杨小姐的感情还是非常好的。后来华尔在战场上被太平军打死了，杨小姐还为他守贞节。我听说现在有人正在写华尔和杨小姐的爱情故事的剧本，不知道这故事写出来能不能好看，也不知道会不会有观众喜欢。总之，华尔真的组织了洋枪队，奋勇作战，抵抗太平军，最后自己也战死了。而且华尔不仅是中国女婿，还入了中国国籍，有关华尔的资料，都是有据可查的。但是我看过一些写太平天国的历史资料，说华尔曾被追认为总兵，对此我存有异议，因为《清史稿》里只提到华尔的最高军衔是副将，并没有说他被追认为总兵。

除华尔外比较有名的就是戈登。戈登是英国人，跟美国的牛仔不一样。华尔是一位美国牛仔，戈登则是一位英国的绅士军官。但是戈登作战也很勇敢，那个时候打仗跟南北战争一样，得由军官带领着士兵往前冲，军官也一样会负伤。

有一个很有意思的小故事，可以充分显示出戈登这个人的性格，这个故事也被记录在《清史稿卷四百三十五·列传二百二十二》里。事情发生在打苏州的时候。驻守苏州的太平军的王叫谭绍光，他手下有八位大将，预谋要出卖谭绍光。在正式出卖之前，这八位大将先偷偷地联络了李鸿章和戈登，商谈如果他们出卖谭绍光，清廷能给他们什么好处。李鸿章和戈登承诺，如果八位能献城，清廷就封他们官，招安他们为军官，还有各种赏赐等。这八位大将回去之后就刺杀了谭绍光，苏州随之陷了城。

拿下了苏州后，李鸿章摆了一场鸿门宴，邀请八位立了大功的叛将，表示要给他们论功行赏，然而饭还没吃一会儿，刀斧手就冲了上

来，当场把八名叛将全杀了。李鸿章当然是认为，叛主之将不可用，但李鸿章的做法把戈登惹毛了。戈登跟李鸿章翻脸了，他认为，我们军人应该有荣誉感，更应该有契约精神，你明明跟这八位大将做出过承诺，现在怎么能撕毁契约呢？然后，戈登居然掏出枪，要杀李鸿章，说李鸿章突破了他英国绅士军人的底线。幸好李鸿章反应快，及时跑了，随后戈登居然又下了战书，要跟李鸿章决斗，差点把李鸿章笑死。

李鸿章还特意上书给中央，告知戈登要跟他决斗的事。李鸿章在上书中写道，戈登这个人太不了解我们中华民族了，但是我了解洋人，洋人就是贪婪，洋人就是假仗义，洋人就是特别能装相，只要我们配合洋人装相，就能成功地安抚他们。李鸿章当时还只是江苏巡抚，后来曾国藩去了之后，李鸿章一路平步青云，成了最懂洋人，也最常跟洋人打交道的人。

格兰特卸任以后，曾经来过一趟中国，他也是第一位访问中国的美国前总统。李鸿章当时是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由他来负责接待格兰特。李鸿章跟格兰特面对面坐下后，跟格兰特说了一句特别搞笑的话，他说，你我二人是平定了世界上最大的两场叛乱的两位统帅。说完，李鸿章哈哈大笑，格兰特也只能跟着哈哈大笑。两个人笑了一番之后，李鸿章又说了一句更搞笑的话，他说，而且我和你的大对手姓同一个姓，格兰特的对手是罗伯特·李，李鸿章还知道后面那个“李”是姓氏。

当然了，李鸿章并不是平定了太平天国的大统帅，真正的大统帅是曾国藩。我们通常说的“曾左李胡”，也常常会说“曾胡左李”，不管怎么排名，李鸿章都是排在后面的。在当时的人物画里，李鸿章也只能坐在偏座上。但李鸿章还是说自己和格兰特一样，是大统帅。

李鸿章后来也去访问过欧美，那也是第一次有来自中国的最高级别的官员到欧美，到了哪个国家都受到最高级别的招待，万人空巷。西方媒体用很细致的文笔记录了李鸿章抽烟的姿势，嘴不动，脸不动，由一群仆人来服侍他抽烟，特别有意思。李鸿章到纽约的时候，有几十万美国人前去迎接他。李鸿章还特意提出，他要去他的老朋友格兰特的墓地去看看。当李鸿章站在格兰特的墓前时，后面有无数人在围观。李鸿章离开墓地的时候，还跟格兰特说了一句，永别了，老朋友。反正李鸿章坚持认为自己跟格兰特一样，是非常了不起的统帅。其实格兰特和李鸿章非常不一样，格兰特当了美国总统，为美国的变革起到了巨大的正面和负面作用。正面上，格兰特真正地给了美国黑人选择权，负面上，他是一个贪污腐败的总统，正是从格兰特开始，美国开始立法反贪。而

李鸿章从始至终都是清朝的一个奴才，没有真正掌握过一个国家的大权。

戈登离开中国以后，又去了埃及，在苏丹镇压苏丹起义的时候被打死了。《清史稿》里关于这段的记载有点奇怪，不知道是写错了，还是当时记录的人不知道苏丹不是埃及，反正里面记录的是，戈登回国后，提兵到埃及平叛，最后在埃及阵亡，这时戈登就已经是总兵的军衔了，后来还被追认为提督，提督就相当于今天的省军区司令。其实相较之下，我觉得华尔为中国人民做出的贡献更大一点，但是戈登的军衔更高，这说明中国对洋人越来越倚重了。

我本来想写写令人咬牙切齿的英国人李泰国的，但是《清史稿卷四百三十五·列传二百二十二》里没有专门记录李泰国，因为主编《清史稿》的赵尔巽看不上李泰国。但是《清史稿》里记录了赫德。我以前看过很多和赫德有关的资料，可惜一直没有看到过他的官衔，我原本以为他的官衔应该是海关总税务司之类的，但这次我一看《清史稿卷四百三十五·列传二百二十二》，不禁惊呆了，赫德的官衔居然是太子少保，尚书衔三代一品。所谓的三代一品，意思就是不仅他本人是一品的官衔，他后边的两代人都能世袭一品的官衔。这个荣誉在汉人的大臣里都是不多见的，清朝就差等赫德死后给他追认一个赫文忠公的名号了。

通过翻看《清史稿卷四百三十五·列传二百二十二》，我发现了一件特别有意思的事，就是中国人对洋人的态度，是跟需求成反比的。最初我们最需要洋人的时候，华尔为我们卖了命，结果他战死在中国，也只得到了一个副将的军衔。之后的戈登，战功比不上华尔，但是被封为了总兵、提督。到了最后，仅仅一个收税的赫德，居然被封了三代一品。通过这个变化，可以充分看出，当时中国的形势急转直下，越来越依靠洋人，而且也依靠汉人。

关于这两场震惊了世界的大内战，马克思一开始还写文章，公开盛赞太平天国，觉得太平天国具有先进性，打破了腐朽的清朝封建统治。后来等到传教士们在天京活不下去了，罗孝全也逃回了上海，大骂太平天国是邪教，大骂洪仁玕背叛上帝，在老师面前斩杀仆人等，这些消息传出来之后，马克思立马又写了一篇文章，痛骂太平天国，说太平天国是腐朽的，落后的，肮脏的。

这两场大内战，实际上是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和美国这两个大国。美国的改变是极为明显的，在南北战争之前，美国的三权分立是州权、

议会和司法，美国总统的权力也很小，中央政府几乎没有什么权力，既不能印钞票，也没有军队，顶多就是在攻打墨西哥的时候，才能把军队集中起来。各州的权力则极大，当时的钞票也由各州自行发行，如果今天大家能收集到当时各州印的钱币，估计能发一笔小财。而南北战争彻底改变了美国，战争之后，总统的权力越来越大，联邦政府的权力也越来越大，之后才形成了美国今天的三权分立——总统内阁行政，参众两院立法，联邦法院司法。

而南北战争之后的南北大和解，极大程度地凝聚了美国的民族精神。美国南方在投降的时候，罗伯特·李将军提出的条件就是，不缴剑不缴枪。格兰特也说，李将军是我的校长，所以南军所有的将领都可以不缴剑不缴枪，不下马。大家可以去看看那幅著名的油画，罗伯特·李将军高高骑在战马上。他还提出，马匹也要由南军带回各自的家乡去，因为马匹不能算是战利品，南军的将领和士兵回到家乡后还得种地，还得生活，需要马匹。对于罗伯特·李提出的条件，格兰特都答应了，只是象征性地剥夺了南军的几位将领的公民权。即便被剥夺了公民权，李将军的雕塑至今依然立在美国的国会大厦里，因为弗吉尼亚州的人民说，罗伯特·李将军就是他们州的英雄，戴维斯也依然被美国南方的人民所热爱和崇拜着，血痕旗大概一直到2015年才降下来。

美国在南北战争之后，实现了南北大和解，不惩罚南方，不惩罚战犯。在这个过程中，整个美国的民族精神融合了起来。美国原本是一个分崩离析的国家，各个州的人都觉得自己只是这个州的公民，但战后，美国成了一个真正的国家，大家不再觉得自己是南卡人、弗吉尼亚人，而开始认识到自己是美国人。因为南北战争，美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紧接着就迎来了美国的黄金时代，经济蓬勃发展，华尔街牛气冲天。战后的四年，东西大铁路贯通了。整个美国以极快的速度追上并反超了英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国。

太平天国也彻底改变了中国，从此之后，曾左李胡上台了，中国彻底从满人统治政权，变成了由汉族精英大臣统治，后来又有了洋人的参与。紧接着就有了洋务运动，有了戊戌变法，有了清末新政，有了铁路，有了电话，有了轮船，有了现代化的工厂，有了报纸，有了杂志，整个国家以极快的速度向前发展。

不过中国和美国这两个国家的起点是很不一样的。美国一开始的起点就很高，所以战争中也使用的也是洋枪洋炮，根据美国的统计，美国的工业在1900年前后就已经超过了英国。太平天国结束后的三十多年，中

国虽然也发展得很快，但还是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屈辱。然而顶着这些压力，中国依然在迅速地向前发展着。

如果没有太平天国，满人的政权依然还会长时间摇摇欲坠地存在，是太平天国彻底打烂了这一切。虽然太平天国没能取得成功，但也幸好它没能取得成功，否则中国接下来的路会更难走，说不定会被建设成一个奇怪的天主教国家。整体看来，中国的国运之路，走得还算可以。汉人的精英们上台，代替了满族，又不断栽培出更多的精英，推动着整个国家的前进。

最后，我们再换一个角度，用今天的左右派价值观，来分析一下太平天国和南北战争，我觉得这种分析视角应该也很有意思。

美国北方实际上秉持着的是左派的价值观，他们要解放，要消灭那些传统的、落后的东西；美国南方则秉持着右派价值观，他们要捍卫自己的传统，捍卫上帝赋予他们的那些最基本的东西。最后是左派价值观战胜了右派价值观。

中国的太平天国正好是反过来的。太平天国自始至终祭出的这一套东西都是革命性的，不论是最开始的上帝，还是后来的《资政新篇》，实际上都是左派的价值观，而且还比较符合西方1848年以后的价值观；而以曾国藩为首的这一方，则是纯粹的右派价值观，是纯纯的、保守的、四书五经的、孔孟之道的右派价值观。最后是右派价值观战胜了左派价值观。

当然最后决定胜败的关键因素还是经济实力，但是通过分析其他方面的原因，我觉得还是能看出很多当时世界上有意思的方面，包括地域观念和大一统观念。战争中，双方都祭出了地域观念，我说你是胡虏，你说我是粤匪，南方管北方叫yankee（北方佬），北方管南方叫rebel（叛徒）。而到了最后，双方的结局也非常有意思，在中国，大一统的观念完全战胜了所有的地域观念，不管是胡虏还是粤匪，最后都成为中国的大一统，中国一定要统一，这是我们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所秉持的观念。而美国虽然实现了大一统，但最终还是没能形成大一统的观念。所以美国的报纸在报道太平天国的时候，会认为太平天国是一场种族战争，就像白人和黑人的战争一样，美国人认为太平天国是满族统治下的汉人的一场反抗战争。有关世界各国对太平天国的报道，各位读者有兴趣的话可以去找来看看，思考一下他们的观点和立场，很有意思。

有关太平天国和南北战争的对比和分析，就跟大家分享到这里了。

二、口述历史之对谈张治中的女儿

正值国家民族危亡之秋，
治中身为军人，
当以热血头颅唤起全民抗战，
前赴后继坚持战斗，
抗击敌人，以卫国土。

——张治中

1.保卫新疆，功不可没

各位《晓松奇谈》的读者朋友，大家好。这么长时间都是我一个人在这里跟各位讲述历史，讲述人文，分享个人感受和观点。今天我要换一种形式，以采访历史亲历者的方式，跟大家分享一段真实的口述历史。

下面我隆重地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次的采访对象，我母亲的朋友，也是我本人的忘年交——张素久女士。从辈分上论，我应该管张素久女士叫张阿姨，但我们俩曾经一块儿出生入死，到处跑，也有着朋友般的交情。张素久阿姨的另一重身份——张治中将军的女儿，张家三小姐。

张治中，人称和平将军，黄埔系骨干将领，蒋介石八大金刚之一，曾任蒋介石侍从室第一处主任，并长期置身于国民党最高决策层。抗日战争胜利后，张治中历任国民党政府西北行营主任兼新疆省政府主席、国民党政府谈判团首席代表。同时，张治中又与毛泽东、周恩来和习仲勋等中国领导人交谊深厚，毛泽东称张治中是三到延安的好朋友。第二次国共和谈之后，张治中留在了大陆，促成了新疆的和平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治中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

张素久女士是张治中将军的三女儿，现任中国侨联海外顾问，亦是著名的爱国侨胞领袖，同时担任多个华人华侨团体的领导人。2015年9月2日，张素久女士获颁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

今天的口述历史，将以我和张阿姨对谈的方式，呈现给各位读者。

高晓松：张阿姨您好。张将军是国民党方面留在大陆的最高级别的官员，也是国民党方面留在大陆的、在新中国职务最高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就是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还没有其他国民党人能坐到这个位置。不过在历史书上，每当读到有关您父亲留在大陆这一段的时候，我总觉得这里面还有很多谜团。比如说跟您很熟的傅作义将军，他因为不是蒋介石的嫡系，和蒋介石有一些矛盾，所以为了生存而留了下来，还有曾经住在您家对门的邻居程潜，他也不是蒋介石的嫡系，又因其他一些自己的考虑，所以也留了下来。但是，您的父亲张治中将军，他可是蒋介石最最亲信、最最信任的嫡系，还做过蒋介石的侍从室第一处主

任，而且在各种抗战的英雄将领里，您父亲是统治最精锐的中央军的，否则也不会担任国共谈判代表团的国方团长。结果国共谈判之后，您父亲就直接选择留在了大陆，这在历史上实在是一个谜团。我始终想不明白，您的父亲既不是杂牌军，在国民党内也没有受到过排挤，更不是觉得去台湾没有前途，反而他在国民党内各方面的地位都很高，甚至事前好像也没有任何预谋，他怎么就突然决定留下来了呢？

张素久：其实早在抗日战争期间，就已经有国共和谈了，正是因为在我父亲的积极主张下，所以共产党的一部分军队才改为八路军和新四军，当时的意思就是已经编成了国军，大家一起抗日。从那个时候开始，我父亲就觉得国共双方不应该再打内战了，而是应该联合起来对抗日本。我记得很清楚，当时国民党做了一些克扣八路军和新四军军饷的事，有些物资也供给得不是很及时，共产党还因此来找过我父亲，我父亲就在中间积极奔走，跟国民党方面说，共产党是要跟我们一起抗日的，我们不能克扣他们的军饷，物资也要及时供给。也就是说，早在抗日战争期间，我父亲就已经觉得应该国共联合、一致抗日了。

等到抗日战争结束之后，我父亲更是深深感觉到，经历了八年的艰苦抗战，老百姓都很辛苦，现在日本人被打跑了，国共就更应该联合起来，共同建设新中国了。我父亲的主要想法就是希望中国能强盛，既然国共双方可以一起抗日，虽然一开始在正面战场上是国民党的军队打得比较多，但后来在农村这些地方，共产党也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那么现在抗日战争胜利了，大家有什么理由不继续合作，把中国建设得繁荣富强呢？于是我父亲就积极跟蒋先生建议，跟共产党和谈。但当时蒋先生其实是有两手准备的，一手和谈，一手军事。军事的这一手，就是以陈诚为主力，这些人觉得我们国民党这么强大，没有必要跟共产党和谈，我们三个月就可以把共产党消灭，后来说要六个月消灭，再后来又变成了九个月消灭，但其实根本消灭不了。直到这个时候，蒋先生才感觉国民党的军队需要调整和歇息一下，于是才把和平的这一手拿出来。虽然我父亲一直都在极力游说蒋先生和谈，但一开始蒋先生不太听，等到不得不拿出和平这一手时，蒋先生才对我父亲说，那就由你去跟共产党方面谈一下吧。

高晓松：三人停战小组吗？

张素久：三人小组那是重庆谈判时的事。抗日战争刚一胜利，就是由我父亲到延安去，把毛主席接到了重庆，签了重庆双十协定。

高晓松：毛主席到重庆之后就住在您家里对吗？

张素久：对的，毛主席就住在我家里，因为周总理是一个十分细心的人，他对于毛主席的重庆之行很不放心，还特意让我父亲去延安接的毛主席。

高晓松：周总理应该是担心飞机会出事，如果有您父亲在飞机上押机，飞机肯定不会半路掉下来。

张素久：对。飞机到了重庆之后，当然是由蒋先生来给毛主席安排住处，但是周总理又对我父亲说，不放心让毛主席住在蒋先生安排的地方，希望能让主席住到我们家里。我父亲也很理解周总理的担心，于是就赶紧让我们家人搬到别处去，把我们家的房子空出来，让给毛主席住。当时我的两个姐姐都在读书，我父亲就让她们临时住到学校里去了。

高晓松：那您呢？

张素久：我当时在读小学，学校就在我家旁边，我实在没有地方可去，所以就没让我搬走，而是让我去跟我们家的奶妈和阿姨住在一起了，因为必须要把那栋主楼空出来，让毛主席休息、吃饭和会客，每天要来会见毛主席的人实在是太多了，宋庆龄也去看望过毛主席。通过这件事能看出来，周总理对我父亲是非常信任的。

高晓松：周总理确实很信任您的父亲，因为这就等于是把毛主席在重庆的安全事务都交给您父亲来负责了，您父亲责任重大。

张素久：周总理确实是太细心了，我们家本来就有两个排的保卫力量，每天在前后门都有卫兵定时换岗。于是周总理又对我父亲说，站岗的卫兵不能用你的人，这样万一出了什么事，你要承担很大的责任，不如换成宪兵来站岗吧，因为宪兵是国家的，万一出了事由国家来承担责任。所以，我们家门口站岗的卫兵就全都撤了，换成了国民党派来的宪兵。周总理这个人实在是太厉害了，他既充分考虑到了毛主席的安全，又替我父亲减轻了责任。那段时间，我每天不上学的时候就在我们家的院子里玩，经常能看见毛主席出来迎送客人。

高晓松：有没有人来找你，让你去窃听一下毛主席与客人们都聊了些什么？

张素久：没有没有，那怎么可能？我当时才上小学而已，就是一个在院子里蹦蹦跳跳玩耍的小孩儿。但是毛主席知道我是张治中的女儿，所以他对我很和蔼，他不忙的时候，还会来跟我握握手，我记得毛主席的手非常大。有一次，毛主席的头发长了，专门叫了一个人来给他理发，我就在一旁好奇地看着。因为我只是一个小孩子，所以没有人在意我。我父亲安排了我们家的大管家去贴身伺候毛主席的起居，我们家的大管家非常有经验，有一次毛主席在我家接见很多记者，大管家用茶碟给毛主席端了一杯茶，毛主席一不小心把茶具掉到地上摔碎了，大管家第一时间抽出一块毛巾，把所有碎片一把抓到手里收拾走了，速度非常快，以至于所有的记者都没来得及照相。如果不是大管家眼疾手快，这可能就会被写成一篇负面报道，说毛主席慌了，把茶杯都打碎了。

除了这件事，大管家在其他地方也十分尽心尽责，毛主席吃饭的碗筷，都由大管家亲自进行消毒，而且在毛主席搬到我们家之前，我父亲也事先派了副官去调查，了解了毛主席喜欢吃什么，喜欢坐什么样的椅子，喜欢睡什么样的床，喜欢抽什么样的烟，喜欢喝什么样的酒等，于是大管家的贴身照顾非常细致入微，毛主席非常满意。等到解放了以后，我们都回到北京，有一次毛主席特别来问我父亲，你们家在重庆时的那位大管家现在在哪里？我父亲回答，大管家现在人在南京，于是毛主席就让大管家当了南京市政协委员，后来好像还当上了江苏省的政协委员。

高晓松：这说明毛主席是一个很记恩的人。

张素久：是啊，毛主席的记性确实特别好，没想到隔了这么多年，他还记得我们家的大管家。毛主席问起大管家的时候，我们已经到北京了，而且去北京是一下子就飞过去的事，很突然，所以没来得及带上大管家。

高晓松：这个“一下子就飞过去”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历史谜团。我刚才提到，像傅作义和程潜这些人，他们留在大陆都是事先就有预谋的，但您父亲好像并没有事先预谋。而且当时只有您父亲留在北京，你们全家都还留在南京。

张素久：真的没有事先预谋。当时我父亲带团去北京跟共产党谈判，我们全家都在南京等着。那时候我已经读初中了，在明德女中。大家当然都知道，形势好像不太好了，国民党的官员们都纷纷开始逃难了，大部分都选择了去台湾，但是我母亲说我们先不走，因为我父亲还

没回来。

高晓松：当时有人劝你母亲带着你们先去台湾吗？

张素久：当然有，而且当时我大哥已经先到台湾去了，就是先去给我父亲做准备的。

高晓松：你大哥已经去台湾了，这就说明您父亲真的是没有预谋留在北京的。

张素久：我父亲怎么会有预谋呢？他当时就是去谈判，如果谈不成就回来。当然了，我父亲是希望谈判能够成功的，他也花了很多的精力和努力去谈判。刚开始谈判的时候，是把蒋先生当作第一战犯的，我父亲为此做了极大的努力和抗争，最后就取消了这一条。后来就划分地盘，我父亲也积极地进行协商。还有建立联合政府，搞一个政协，当时叫旧政协。我父亲也曾访问过西方，有一些先进的思想，他知道美国实行的是两党制，他觉得中国也可以学习美国，国民党就好像是一家里的大哥，大哥现在好像有点腐败，管不好这个国家了，那么让二哥来管有什么不行呢？大哥二哥都是一家人，国民党共产党也都是中国人。

高晓松：虽然您父亲同意让二哥来管理这个国家，但是他本人绝对没有要留下来陪二哥的打算。他的想法是，谈判完成之后，他就回南京，带着你们一家人去台湾。但最后他到底是因为什么才决定留在大陆的呢？

张素久：不，虽然没打算留在大陆，但我父亲也没有去台湾的打算。我父亲很了解蒋先生，也很了解毛主席。蒋先生让我父亲去跟共产党和谈，我父亲就很积极地去谈，但我父亲其实很清楚，和谈成功的可能性很小。因为当时大军已经要渡江了，共产党都在那儿等着了。对于和谈的破裂，我父亲有着充分的思想准备，但他的准备不是破裂了之后举家去台湾，而是要去苏联。我父亲觉得，如果和谈失败了，国共打起来了，总归是一场中国人打中国人的战争，他双方都不想参加，他也没有兴趣去台湾当官，因为他觉得自己的历史任务都已经完成了。

高晓松：您父亲当时的职务除了国共谈判代表团的国方团长，还是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的长官，整个西北地区都由他来管理，他都不想要了吗？

张素久：对。

高晓松：他为什么会想去苏联呢？

张素久：因为苏联跟中国是好朋友，我父亲跟苏联的那些官员关系都很好，比如苏联的驻华大使罗申。而且他在西北五省的时候，还兼任新疆省政府主席，我也跟着他去了新疆，那时候他跟苏联的关系就已经特别好了。

高晓松：哦，因为他在西北做新疆省政府主席，还是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的长官，所以跟苏联的关系处得很好，这个很说得通。其实“二战”结束的时候，苏联已经占领了新疆的很多地方，后来新疆能保留在中国的版图上，您父亲功不可没。

张素久：那时候，新疆三军已经快要打到迪化了，也就是现在的乌鲁木齐。三军的领袖都来跟我父亲谈判，在我的记忆中，我父亲那时候每天的工作就是不停地谈判。当时开200多人的大派对，请苏联人来，跟苏联之间也在进行各种谈判，因为我父亲觉得三军的这些人背后都有苏联的支持。我父亲在其中自然也使用了一些方法，最后成功地保住了新疆。

高晓松：对，成功地保住了新疆，在这件事上，张治中将军绝对称得上是民族英雄。

2.仓促飞往北平

高晓松：提到“三军”，我要稍微跟各位读者解释一下三区革命。从北洋之后一直到抗战结束，新疆一直处在盛世才的统治之下。有人说盛世才是一个独裁者，但是他一会儿投靠国民党，一会儿投靠共产党，一会儿又投靠苏联。西路军最后的几百人抵达新疆的时候，曾被盛世才营救过，因为当时盛世才跟共产党还处于蜜月期，所以共产党就相信了他，没想到最后驻新疆迪化的办事处被盛世才包围，毛泽东的兄弟毛泽民和陈潭秋等中共最早的老一代领导人，都遭到了盛世才的杀害。盛世才还曾屠杀过各族人民，他是一个极其反复无常、极其残暴的人，但最后他居然也跑到台湾去了。

有关盛世才的故事，这里就不多赘述。总而言之，一方面是因为盛世才的残暴统治，新疆民不聊生；另一方面，苏联也一直在一旁虎视眈眈。新疆的问题比较复杂，晚清割让土地的时候，把巴尔喀什湖东边、直到帕米尔高原的一大片土地割让给了沙俄，就等于是把原来居住在同一块土地上的一个民族活活切成了两半。所以苏联境内也有很多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塔吉克族百姓，跟新疆这边的百姓既是亲戚，又是同族，双方往来十分密切，这就导致了每当新疆生活艰难的时候，老百姓就纷纷往苏联跑。而生活在苏联那一边的人，都认为伊犁是属于他们的，因为他们和伊犁的百姓都是同宗同族的。除此之外，还有少部分闹着要独立的极端分子。新疆的局势非常错综复杂，统治新疆也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之所以派张治中去管理新疆，也是因为他老成持重。

1944年8月，盛世才还在的时候，新疆就爆发了三区革命，所谓的三区，指的就是伊犁地区、阿尔泰地区和塔城地区。因为有苏联在背后支持，三区革命壮大得很厉害，苏联的目的是将伊犁并入苏联。苏联的支持再加上三区内部错综复杂的关系，导致居然还出现了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原本只是一场起义，生生打出了“东突”的旗号，这对新疆的伤害是非常大的，不论最后新疆是被苏联抢走一半，还是被“东突”组织占据一块土地，都是中华民族的巨大损失。

张治中身为西北行营主任兼新疆省政府主席，为了平息新疆的动乱，他多次亲自到新疆去，在其中做了很多的努力工作。最终，在张治中非常非常高明的、非常非常诚恳的谈判下，苏联知难而退了。同时，张治中也坚定地粉碎了“东突”的图谋，“东突”原本想以“东突”共和国的

身份与“中华民国”进行谈判，张治中严厉拒绝，并调动苏联和各方面势力对“东突”进行施压。张治中立场坚定地表示，他是中央代表，他可以成立民族联合政府，但绝对不能代表“中华民国”与东突进行谈判。因为张治中的努力奔走和坚定坐镇，中国成功地从苏联和东突手中保住了新疆，张治中是当之无愧的民族英雄。而且，张治中在新疆期间，还把盛世才关押在乌鲁木齐监狱里的中共人员全部释放出来，并安全地护送他们返回了延安。

张素久：我父亲不仅成功地保住了新疆，还说服了三军的领袖阿合买提江去北京见毛主席，但那好像是我们留在北京之后的事了。

高晓松：好，话题再一次回到“留在北京”这件事上了。您父亲既然决定谈判失败后就举家去苏联，怎么最后就留在北京了呢？

张素久：我父亲率领着代表团在北京谈判，谈到最后双方总要签约嘛，当时拟定了一个八条二十四款的约（国内和平协定）。结果我父亲把这个约带到南京去，南京政府不同意，当时领导南京政府的已经是李宗仁了，李宗仁和何应钦他们应该也做不了这么大的主，而且他们觉得这是一个投降的协议，坚决不能签。为了防止以我父亲为首的代表团自作主张地签约，李宗仁他们就公开宣布，国民党方面不承认我父亲带领的这个和平代表团了。所以我父亲就觉得，和谈已经失败了，他应该回南京去，该去哪儿去哪儿了。这个时候，周总理拦住了我父亲，对我父亲说，现在和平谈判破裂了，我们的大军就要渡江了，但是渡江之后我们还可以再谈判。总之，周总理希望以我父亲为首的和谈代表团先不要离开北京，因为国民党手里还有大片的中国土地，双方还是有再次谈判的可能性的。

高晓松：是的，就算渡了江，国民党手里还是拥有半壁江山。

张素久：在周总理的极力劝说下，我父亲也就觉得，确实还有再次和谈的可能性，于是我父亲就留在了北京，和谈代表团里也有很多人跟我父亲一起留下了，比如邵力子和黄少雄等。

高晓松：其实国民党的整个和谈代表团都留在了北京，因为您父亲是团长，他留下了，大家就都放心地留下了。如果您父亲当时立场坚定地要走，大家就都会跟着他走。

张素久：嗯，整个代表团都留下了，因为大家心里都还保留着希

望，觉得国共双方还有机会再次和谈，毕竟中国还有半壁江山在国民党手里，包括我父亲管理的新疆省在内。所以，大家就留在北京，等着大军渡江之后，再次跟共产党和谈。其实在和谈破裂之后，国民党已经派了飞机来北平接和谈代表团了。当时我母亲还带着我们在南京等我父亲的消息，蒋纬国派人来告诉我们，代表团不会回南京了，而是会直接飞抵上海。这样，我母亲就坐上了蒋纬国的飞机。蒋纬国乘坐的那班飞机，已经是飞离南京的最后一班了，登机之前我们全家根本没有做任何准备，我还在学校里上课呢，很突然地就把我叫回家，说我们全家马上就要飞去上海了。那时我大哥还在台湾，我大哥是个生意人，做的是汽车生意，他看到很多人去了台湾，台湾势必会需要大量的汽车，所以就先去了台湾，也想着万一我们全家要是去了台湾，他也可以在那边先做些准备。但是我大哥的家在上海，我大嫂没有跟我大哥一起去台湾，而是留在了上海。而我母亲带着我们全家到上海的计划，实在是太仓促了，也没来得及通知我大嫂。也许那是最后一班飞机的原因吧，我就记得飞机非常重，飞行的全程我都感觉非常不舒服。

高晓松：那班飞机上除了你们一家，还有什么人？

张素久：还有很多人，可惜我都不太认识，但我知道那都是国民党内很重要的人。

高晓松：蒋纬国本人在那架飞机上吗？

张素久：他在的，因为他要负责把最后一班重要的人都送到上海。

高晓松：蒋纬国帅吗？

张素久：帅，蒋纬国确实蛮帅的，而且他也很有礼貌，管我母亲叫张伯母，对我们全家十分客气。但整个过程都非常仓促，以至于我们出发前完全来不及通知在上海的我大嫂，到了上海机场后没人接应我们。后来蒋纬国的太太开着一辆黑色的奔驰车来接蒋纬国，看到我们家没人接，蒋纬国就把他的车子让给了我们，他自己则跟着他的太太乘坐军用车走了。这说明包括我妈妈在内，所有人都来不及事先准备。

高晓松：嗯，这件事能充分说明留在北京是没有预谋的。

张素久（笑）：你怎么老说我们有预谋？我们根本就没有预谋，我们事先什么都不知道，连电话都没来得及打。到了上海的我大哥家之

后，我们就休息了，下了飞机之后，我的身体依然是很不舒服。到了第二天，有一架飞机要去兰州，就问我们要不要去兰州。他们觉得兰州也是国民党的大后方，我们家也是兰州的，说不定我父亲会从北京直接回兰州。可是那天我的身体实在是太不舒服了，真的是再也坐不了飞机了，于是我母亲就决定我们不坐那班飞机去兰州了。

高晓松：幸好你们没去兰州，当时兰州的西北五马正在闹，胡宗南也在那边，虽然胡宗南也是您父亲的部下，但在那样的时候，什么都说不准。

张素久：嗯，我母亲虽然没念过书，也不认识字，但是我觉得她是一个特别懂道理的女人。我认为当时我母亲心里就只有一个念头，天大的事也要先见到我父亲再说。而且我母亲跟邓颖超是好朋友，在重庆的时候，邓颖超经常去看望我母亲。我父亲刚去新疆的时候，周总理和邓颖超也都到我们家里来过，还给我母亲送了做衣服的丝绸，邓颖超每次见面都会给我母亲送一点小礼物。所以在我母亲的观念里，国共双方都是朋友，即便现在可能局势不太好，但也不用那么着急，万事都要等见到我父亲之后再决定，于是她就借口说我身体不舒服，推掉了去兰州的飞机。刚推掉了去兰州的飞机，大概是早晨六点多吧，又有电话打过来，说有一架飞机要飞往北平，让我母亲带我们赶紧上那架飞机。我母亲一听到北平，就什么都不再多问了，立马喊我们爬起来马上去机场，因为去北平就等于去见我父亲。我记得那天早晨简直是混乱极了，每一个人都急得不行，我嫂子原本是一个非常讲究的女人，结果那天早晨她连玻璃丝袜都没来得及穿，就急火火地把我们送到了机场。

高晓松：你母亲难道没有怀疑一下，这会不会是一个骗局？万一你们全家到了北平，直接就被关起来了该怎么办？

张素久：我母亲绝对没有这种想法，我母亲不是搞政治的人，她也不懂政治，在她头脑中只有一个坚定的想法，那就是她一定要跟自己的丈夫在一起，她的丈夫在哪里，她就一定要去哪里。而且我母亲相信，毛主席和周总理都是很好的人，都是我们家的好朋友。毛主席和周总理在重庆的时候，我母亲对他们特别好，尤其是重庆谈判的时候，因为知道江青是文艺工作者，我父亲特意找了所有的文艺工作者为江青演出，并竭尽所能地满足江青的所有要求，我母亲相信这份交情。

张素久：我们当天早晨到了上海机场的时候，大厅里人特别多，都是国民党的人在那里等飞机，完全能感受到那种逃难的气氛。当时大多

数人都是准备要去台湾的，很多人都认识我母亲，我记得那时候的交通部长就特意走过来，问我母亲要去哪儿。我母亲回答，我们去兰州。

高晓松：你母亲好聪明啊。当时和平谈判破裂了，已经渡江开始打仗了，如果你们那个时候去北平，岂不是就等于去投敌吗？

张素久：对呀，我母亲真的是一位非常有智慧的女性，我一直很崇拜她。经常有人说农民的思想落后，意识不先进，我母亲一生就是一个农民，从小就种地，但她在关键时刻表现出的机智和智慧，是非常了不起的。

高晓松：你母亲非常识大体。

张素久：没错，就是识大体。我母亲就跟交通部长说，我们要去兰州。交通部长俞大维说，今天没有去兰州的飞机，你们先回去吧，你们别着急，我们已经派飞机去接张将军了。他以为飞机已经开了，实际上飞机为了等我们，还没有开。随后临时通知我们，让我们赶紧上飞机。通知我们的人是上海中央航空公司营业组主任，叫邓士章，是我父亲的好朋友。他当时突然接到消息，让他赶紧通知我母亲上一架民航飞机，并通知那架飞机无论如何要等我们全家登机了再起飞。邓士章知道自己这样做是很冒风险的，但他很讲朋友义气，还是这么做了。等到把我们送上飞机，邓士章还被抓起来关了几夭。

高晓松：当然要抓他了，他居然把这么重要的人物的家属送到敌方北平去了。邓士章的身份是地下党吗？

张素久：不，他不是地下党，他就是我父亲的好朋友而已，那时候的人都很讲究朋友义气，而且也很识大体。好在只是关了他几天，没把他怎么样。他被放出去之后参加了“两航”起义。

高晓松：那可是一次大起义。有关“两航”起义，我要跟各位读者稍微介绍一下，那是一次震动两岸的大起义。那时候新中国刚刚成立，但是国民党之前掌握着中央政府，他们撤出大陆后，“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的大批客机也撤到了香港，两航撤到香港之后，同英资航空运输企业之间的业务利益矛盾更加尖锐化，最后在他们的总经理的组织下，当然也有中共的地下党员在其中斡旋，最后在1949年11月9日的时候，12架飞机在香港启德机场起飞，在脱离了塔台的视线后，突然调头飞向了北京和天津。

这12架飞机最后有一架降落在北京，其余11架全部降落在天津，震惊中外。这对新中国不仅带来了士气上的帮助，还带来了宝贵的物资、技术和人才。如果没有两航起义，新中国一共也没有几架飞机。两航起义最重要的两位领导人，分别是刘敬宜和陈卓林两位总经理。1949年11月12日，毛泽东主席电贺刘敬宜、陈卓林和两航员工，赞扬其“毅然脱离国民党反动残余，投入人民祖国怀抱，这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爱国举动”。

两航起义对新中国来说意义重大，当飞机抵达北京西郊机场的时候，亲自前来欢迎的领导人有空军司令刘亚楼上将（当时他还不是上将）；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李克农之前主要负责领导白区的大量地下工作；空军参谋长王秉璋；周总理的办公室副主任罗青长，罗青长长期担任周总理的秘书，后来做了中调部部长。除了如此高级别的接待团队，接下来更是由周总理在北京饭店亲自宴请刘敬宜和陈卓林。大家要知道，两航起义带回来的不光是飞机，还有大量的人才，光有飞机但没人会开是没用的，新中国太缺乏这些技术人才了。两航起义归来的大批技术业务人员，成了新中国民航事业建设中一支主要的技术业务骨干力量。

张素久：后来邓士章也到了北京，去了我们家看望我父亲，才讲起了当年他送我们家人上飞机去北平的事，直到那个时候，我们才知道他因此被关了好几天。

3.骨肉分离四十年

1948年秋至1949年年初，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胜利，奠定了解放战争的胜局。国民党内外交困，蒋介石被迫下野，退居老家溪口。代总统李宗仁上台，派出以张治中为首的和谈代表团北上，与中国共产党谈判。临去北平之前，张治中去溪口见到了已经下野的蒋介石，两人单独密谈一小时，内容无第三人知晓。究竟二人的密谈内容是否影响着和谈的结果，张治中最后留在大陆又是不是有着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呢？

高晓松：关于你母亲带着你们乘飞机去北平的事，您父亲是不知情的吗？

张素久：是的，我父亲完全不知情。

高晓松：那么这件事我就觉得很蹊跷了，你们在上海的时候，有人通知上海中央航空的人，让张将军的家人坐上去北平的飞机，但是发出通知的人其实并不是您父亲。

张素久：当然不是我父亲，我父亲怎么会知道这些？

高晓松：您父亲也从来没有要求过任何人，把您母亲送到北平去吗？

张素久：那当然了。我觉得周总理可能是这样想的，如果我母亲带着孩子们都去了台湾，那我父亲肯定就不可能留在大陆了。

高晓松：所以等于是周总理用了这样的计策，强行把您的父亲留在了北平。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他完全可以跟您父亲说，你留下来吧，我会安排人把大嫂和家人都接到你身边来，那么打电话去上海的人就会是您父亲本人了。但显然，您父亲对整件事毫不知情。

张素久：是的，我父亲不知道。

高晓松：所以你们全家去北平这件事，是周总理自作主张安排的。

张素久：也不能这么说吧，毕竟周总理也不能保证我们家人愿不愿意去北平。

高晓松：但至少这不是您父亲的意愿。

张素久：嗯，我父亲对此毫不知情，周总理也不可能事先告知我父亲。因为把我们家人接到北平，这件事的操作难度还是很大的，需要进行层层秘密的安排。我们从上海起飞，中途在青岛还加了一次油，吃了一顿饭，整个过程中都没有人跟我们泄露什么内情。一直等我们到了北平，周总理才确定事情终于成功了，这才告诉了我父亲。

高晓松：这中间肯定有很多地下党员在暗中出力，才能层层摆平那么多环节。但不管怎么说，我觉得如果周总理和您父亲是朋友的话，这么大的事他应该事先跟您父亲商量商量。

张素久：不会。

高晓松：应该商量，如果双方是朋友，一方完全不经另一方的许可，就擅自把他的家属从上海接到北平来了，这么做好像不太好吧。

张素久：可是事先也没法商量啊，周总理不能保证一定能把我们接过去啊。

高晓松：不管这件事能不能办成，周总理于情于理都应该先征得您父亲的同意。

张素久：周总理应该很清楚，我父亲是绝对不会同意的。

高晓松：是呀，这就是问题所在，您父亲绝对不会同意。

张素久：我父亲不同意的理由其实很简单，因为他最大的心愿就是国共能够合作，和谈破裂之后，我父亲就觉得他这一生的历史任务完成了，所以他不想留在国共任何一方。

高晓松：所以，留在北平实际上并不是您父亲的真实意愿，是因为周总理把你们全家都接到了北京，您父亲也就没有办法了。

张素久（笑）：倒也不能这样说。其实毛主席也跟我父亲讲过，如今国民党去了台湾的小岛上，大势已去，而整个庞大的中国大陆地区，

更加需要我父亲参与建设。如果我父亲能留在大陆，那就能帮助共产党少打不少仗。我父亲是管理西北五省的，如果我父亲走了，共产党就只能靠武力拿下西北五省了，包括马家军和陶峙岳在内的这些势力，都要去打，那将有多少人要流血牺牲？毛主席说的这些，深深地触动了我父亲，如果说我父亲心里有一点点想要留下来的想法，那都是因为这个，他想要和平解放，不想让中国人再去流血牺牲了，因为打来打去，死的都还是中国人啊。

高晓松：您父亲的这种想法我非常理解，我相信大家也都能理解，因为在整个解放战争期间，您父亲都没有开过一枪。您父亲在抗日战争期间的表现极为英勇，担任了两次淞沪战役的指挥，1932年一次，1937年一次，但在整个内战中不开一枪。除此之外，您父亲做官也十分清廉，内心也深深地爱着这个国家，这些大家都明白。但是如果当时您的母亲没有带着孩子们去北平，您父亲接下来不管是去台湾也好，去苏联也好，都肯定是不留在北平的对吧？

张素久：我认为是这样。无论如何，我父亲是不可能一个人留在北平的。我父亲和母亲是指腹为婚的，在我父亲19岁，母亲17岁的时候，两个人就成了婚，婚后非常恩爱，厮守了一辈子。

高晓松：您父亲没有娶姨太太吗？

张素久：没有，我们家就只有一个母亲，这件事非常重要，这说明我父亲是一个非常重视家庭的人。如果我们家里还有几房姨太太，我父亲就不会那么重视我母亲，反正老婆那么多，丢了一个，将来再找一个呗。所以我可以很肯定地回答你，假如我母亲带着孩子们都去了台湾，我父亲是绝对不会一个人留在大陆的。

高晓松：您大哥后来也回到北平了吗？

张素久：没有，我大哥后来就一直留在台湾了。自从1949年分开，一直到1981年来到美国，我大哥在1982年从台湾也来到美国，40多年来我们才第一次见面。

高晓松：为什么您大哥没有回到北平呢？

张素久：因为我父亲留在了北平，我大哥就上了国民党的黑名单，不让他回大陆，甚至不让他离开台湾。而且不仅禁止我大哥离开台湾，

连他的孩子们也都不能离开台湾，更不能出去留学，所以我大哥的两个女儿也没有念什么书，很年轻就嫁了人。等到蒋先生去世之后，小蒋上台了，政策才有所松动，终于让我大哥离开了台湾，去美国和家人团聚。

高晓松：您母亲一定非常思念长子吧？

张素久：是的，但是我父母直到去世都没有再见到我大哥。一直到我父亲诞辰100周年的时候，我大哥才第一次回到大陆，那时候周总理也已经不在了，是邓颖超负责接待的我大哥。当时邓颖超跟我大哥说，希望他能够做海峡两岸的文化交流使者。我大哥很听邓颖超的话，回到台湾后就积极地奔走起来。我大哥琢磨，文化交流要做些什么呢？想来想去，觉得京剧最合适，因为生活在台湾的大陆人都非常想念京剧。京剧、话剧和舞蹈都可以交流，我大哥觉得还是京剧最适合，老人们最有感情，所以就有了中国大陆的京剧团第一次访问台湾，梅葆玖也去了，是由北京京剧团和中国京剧团一起组织的访问团，演出在台湾取得了非常轰动的效果。

高晓松：您跟您大哥40多年没见面，后来在美国团聚的时候，还能认出彼此吗？

张素久：这次能认出来，但我们曾经认不出来过。那是在抗日战争期间的事，当时我大哥在美国留学，我父亲希望他能回来，但我大哥没有回来，一直到抗日战争胜利之后我大哥才回国。我大哥离开的时候我才上小学一二年级，等到他回来的时候，我都已经挺大了，而且我大哥在美国也结婚了，把我嫂子也一起带回家来。结果大哥回到家之后完全不认识我了，指着我说，这个小孩儿是谁啊？我当时还挺生气的。但在1949年我再次和我大哥分别的时候，我已经不小了，长相和记忆力都成熟了，所以即便时隔40多年，我和我大哥依然能认出彼此。

高晓松：您大哥一直都在台湾，也就是说，这么多年来，您父亲和台湾之间一直是有管道能沟通的。那您父亲有没有想过跟蒋先生请求一下，把你大哥放回大陆来？或者说，您父亲觉得让你大哥待在台湾也可以。

张素久：我父亲不太爱管儿子的事，他也不喜欢搞这种裙带关系，所以他从来没有这么做过，更没有这么想过。

高晓松：嗯，台湾一直都是个很敏感的地方，低调一点对你大哥也有好处。

张素久：其实我大哥在台湾过得也不是很好。原本我大哥是做汽车生意的，而且生意做得特别好，金饭碗。等到国民党全部撤退到台湾之后，我大哥不光卖汽车，还卖救火车等，日子过得很红火。可是后来我父亲留在了大陆，我大哥上了国民党的黑名单，从此不能离开台湾了，这对我大哥的生意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不管我大哥把汽车卖给谁，他都要去欧美国家订货和进货，突然间哪儿都不让他去了，我大哥手里的金饭碗很快就被别人抢走了。所以有一阵子，我大哥生活得很困难。但我妈妈对我大哥很放心，因为我嫂嫂的娘家很有钱，我嫂嫂是钱行之的女儿，我妈妈相信嫂嫂的娘家会接济我大哥的，不会让他过得太拮据。

高晓松：这期间你父母和你大哥之间是没有办法通信的吗？

张素久：还是有信从台湾过来的，但都没有讲这些生活上的事，一直到很久以后，我才知道大哥家曾经过得非常困难。我大哥的女儿跟我说过，她当年眼睁睁地看着别人来把他们家的东西搬走，拿去抵押。

高晓松：贵为您父亲这种级别的人，也不得不承受这样的骨肉分离。

张素久：这都没有办法，历史就是这样。虽然没有见面，但我们还是陆续能看到我大哥从台湾辗转寄来的照片，包括他的孩子的结婚照片，我们都看到了。

高晓松：然而对普通老百姓来说，他们跟台湾的亲人是完全隔离的，只有像您这样的家庭才能有这样的福利。

张素久：也许吧。其实我父亲倒是还好，因为他是一个军人，脑子里想的都是国家大事。但是我母亲一直特别思念我大哥一家，毕竟那是她的长子和长孙。我母亲常常把大哥寄来的那些照片边给别人看边介绍，我母亲活着的时候，还曾幻想着有朝一日她能到台湾去，或者我大哥一家能回到大陆来。可惜我母亲一直到去世都没有再见到我大哥，这是非常遗憾的事情。

高晓松：这也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遗憾，山之上，国有殇。千千万万的家庭都因此被撕裂，很多老人直到去世，也没能见到分离的亲人。所

以实际上，第一不是您父亲主动想留在北平，第二也不是蒋先生安排他留下的。

张素久：那当然了。

高晓松：您父亲去北平之前，虽然代总统李宗仁已经上台，但您父亲还是去了溪口。因为您父亲只忠于蒋先生，肯定不会去忠于李宗仁的政府。那么，您觉得蒋先生跟您父亲有没有谈到过这样的可能性，如果国共谈判破裂，国民党方面需要留一个亲信在大陆。因为如果最后没有您父亲留在北平，蒋先生在大陆就没有任何一个亲信了。

张素久：这个问题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当时我父亲跟蒋先生是在楼上密谈的，现场没有第三个人，所有人都在底下守卫着，没有人知道他们两个到底谈了什么。有一个当时在下边负责守卫的人，他现在还在美国，后来他到台湾见到了蒋先生，还觉得很奇怪，他觉得蒋先生的脾气不太好，很喜欢骂人，但是从来没有骂过我父亲一句，就算我父亲留在了北平，蒋先生也从来没有骂过我父亲。

高晓松：这个确实，我看过蒋先生在斯坦福的日记，他在日记里骂了所有留在大陆的人，骂他们卖主求荣、寡廉鲜耻等，台湾的历史教科书里公开骂傅作义卖主求荣，所有留在大陆的国民党将领都被骂了个遍，唯独没有骂您的父亲。所以大家自然而然地就会产生一种想法，这里面是不是有什么深层的默契？黄埔系的中央军里，除了像您父亲这样位高权重的大人物，起义的人其实很少，只有到最后湖南要不行了的时候，1949年8月4日，程潜、陈明仁才领衔37名将领联名起义，宣布湖南脱离了国民党的广州政府，但这些人的地位都比您父亲低很多，东北和北平都没有人起义。

张素久：郑洞国他们最后还是算起义了吧。

高晓松：郑洞国应该算是“被起义”，因为他处在那个位置上很痛苦，他既不想起义，又不希望长春人民在围城之下被活活饿死，最后他其实是在部下的裹挟下，放下武器投了诚。那个时候还比较早，所以就算他是起义了，因为希望他的起义能影响到更多的人。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郑洞国并没有获得起义将领应有的待遇，只被安排做了水利部的参事，基本上就是一个闲职。如果郑洞国的行为真的算是起义的话，他应该被评为上将，至少也得是中将。所以郑洞国起义这件事，是比较特殊的案例。我们回到之前的话题，身为黄埔系的蒋先生嫡系，您

父亲留在大陆的举动，肯定会引来大家的猜测，当然有人会说，这是共产党逼的，因为共产党把你们全家都接到北平来了，但肯定也会有人说，这是蒋先生的意思，蒋先生也希望能留下一个国共方都信得过的人在大陆，以确保国共双方日后的谈判能顺利进行。所以，在国民党全面撤退到台湾之后，国共双方之间还有谈判吗？

张素久：有的，双方一直在不停地进行谈判，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才停止。

高晓松：这期间是由您父亲来负责沟通两边的吗？

张素久：新中国是有一个台办的，周总理是最主要的领导人，我父亲是主任。台办一直在积极地联络着两岸，台湾方面还是蒋先生当政的时候，双方一直有陆陆续续的谈判，因为蒋先生也是希望一个中国的，两边还不断地相互送东西。

高晓松：所以说，当时大陆和台湾之间还是有联络管道的。

张素久：有的，当时基本上是通过香港进行联络。我父亲很了解蒋先生的喜好，所以蒋先生到了台湾之后，我父亲就把他留在大陆的一些东西陆续送到了台湾，当然这中间也要多亏了周总理帮忙操持。

高晓松：也就是说，您父亲替蒋先生跟周总理说，想把一些东西送到台湾去，然后周总理就去操办，通过香港的管道送到蒋先生手里，双方就这样一直保持着很好的关系。

张素久：对啊。

4.国共沟通的桥梁

张素久：国共双方都是非常信任我父亲的。他最大的心愿就是老百姓能安居乐业，不要再打仗了，大家应该一起建设新中国。我父亲也希望国民党和蒋先生最后能有一个好的归宿，他内心还是很感激蒋先生的。

高晓松：那是自然，蒋先生对张治中将军可谓是恩重如山啊。

张素久：不仅仅是这些，我父亲对蒋先生个人也是很敬佩的。大概是在1934—1949年间，蒋先生在“中华民国”政府第二首都南昌推出了国民教育运动，其中“礼义廉耻”是运动的中心思想，还有提倡勤俭等口号，这些都深得我父亲的钦佩，因为我父亲本身也是非常律己的人，穿衣服都是军人的穿法，很朴素，在这一点上，他和蒋先生很像，蒋先生也是很朴素的。

张素久：还有白崇禧。

高晓松：白崇禧也很清廉，但他不是黄埔系的。

张素久：黄埔系的人都非常爱国，抗日战争期间，凡是从黄埔军校出来的人，真是都在出生入死地打日本人，有很多可歌可泣的故事，我有很多的朋友，他们的爷爷和外公是从黄埔军校毕业的，我听他们讲过很多老一代人奋勇抗日的感人故事。

高晓松：有无数将领死在抗日战场上。去当伪军的黄埔系毕业生是很少很少的，大概只有一两个旅级的军官而已，再往上的高级将领都是非常有节操的。解放战争中真正起义的黄埔军也很少。傅作义起义的时候，在北平的那些中央军黄埔系的人最后都飞回南京去了。您见过傅作义吧？

张素久：见过很多次。

高晓松：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张素久：在我的印象里，傅伯伯是一个很好的人，个性很温和，很

实在，甚至我觉得他有点老实，不是一个夸夸其谈的人。

高晓松：您觉得他后来过得快乐吗？

张素久：那我就不晓得了。我记得傅伯母为人也挺好的，他们家的几个孩子里，也有跟我是同学的。我父亲去北平谈判的时候，受到了共产党方面很好的招待，我父亲也特别想回请一次，谢谢共产党人的宽待，但他身上没什么钱，最后找傅伯伯借了500块大洋。后来我母亲带我们从南京到北平，整个过程也是非常仓促的，身上都没带多少钱。

高晓松：您家里的那些细软都没带出来吗？

张素久：没有。

高晓松：那您父亲还傅作义那500块大洋了吗？

张素久：那我就知道了，也许我父亲借钱的时候就跟傅伯伯说好了，这个钱不一定能还得上。也说不定后来是周总理帮我父亲还的，反正我父亲身上是没有钱的。

高晓松：因为您父亲一直都是两袖清风。

张素久：也许是傅伯伯大方，不用我父亲还了，也许是周总理还的吧。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您父亲担任了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了党和国家的领导人，而傅作义只当上了水利部长。

张素久：对，傅伯伯后来还当过政协副主席，他跟我父亲一直是很好的朋友，我觉得傅伯伯这个人还不错。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您父亲身边的朋友圈子，还主要是国民党时期的那些高级将领吗？

张素久：不是了，他后来跟彭真和余心清这些人走得比较近。（彭真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余心清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政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时候，我父亲跟周总理提议，把关押的那些国民党的将领都放了，如今国民党大势已去了，

他们即便被放出来也不会怎么样了。因为我父亲替这些人说话了，所以周总理也就同意了，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时候，就把在押的所有国民党军官都释放了。

高晓松：不是全部的人都放出来了，是分批特赦的。第一批放出来的将领有杜聿明和王耀武等。黄维没有放出来，黄维一直被关到了1975年，因为他是极其顽固的一个人，在监狱里始终一语不发，还去发明永动机等。第一次主要是释放了最高级别的大部分人。

张素久：我们家有一张照片，就是这些人被放出来之后，我父亲请他们到颐和园去吃饭，然后拍了一张合影，我母亲也在照片里。

高晓松：大家再次见面肯定都无限唏嘘，这些人当年都是您父亲在黄埔军校里的学生。

张素久：对，大家都管我父亲叫老师。

高晓松：您父亲当时的心情一定也很复杂吧？

张素久：和谈破裂之后，我们全家都到了北平，最后留在了北平，当时我父亲的心情确实是挺忧郁的，那期间他经常带着我们游山玩水，在北京的颐和园和北海这些地方游玩，当他心情特别压抑的时候，就喜欢去爬山登高，闻一闻新鲜的空气，散散心。从和谈破裂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间，我父亲确实过得比较艰难，因为凡事都不能确定怎么做。官方当然也在不断地开会，说要开一个政协。我父亲认为当初旧政协没开成，现在就积极筹备新政协。在开新政协的时候，最好的消息就是新疆和平解放了，这都是我父亲在这个过渡阶段做的工作。我父亲一直觉得，如今国民党大势已去，我们就不要再打仗了，所以他就积极地跟新疆那边的陶峙岳进行沟通，除了陶峙岳还有另外一个人。

高晓松：包尔汉。

张素久：包尔汉是新疆的主席吧。陶峙岳是我父亲一手提拔起来的。

高晓松：没错，陶峙岳那时候也是上将了。

张素久：当年我父亲去视察新疆的时候，发现陶峙岳跟别人都不太

一样，所以就把他一路提拔起来了。

高晓松：您父亲真是慧眼识人，如果没有陶峙岳，新疆的和平解放没那么容易，而且当时还有苏联在蠢蠢欲动。

张素久：因为陶峙岳是我父亲一手培养和提拔起来的，所以他还是很尊重我父亲的意见的，我父亲说的话陶峙岳都会听，但陶峙岳当时也是很不容易的。

高晓松：其实那时候大家都不容易，傅作义到绥远去做和平解放也很不容易，您父亲也不容易，而且他当时还背负着各种各样的纠结。新疆解放之后，您父亲的心情好些了吗？

张素久：好多了，1949年新政协会议也开完了，新疆和平解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成立了，大家终于看到了新中国的新鲜气象，毛主席也说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我父亲的心情就好了很多，因为他一直以来的心愿就是中国能富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主席还是让我父亲去管理西北五省，当时的西北五省主任是彭德怀，我父亲和习仲勋等担任副主任，由他们几个人一起管理西北，我父亲渐渐感觉到自己还能在中国发挥作用，心情就更好了，整个人也变得热心和积极起来了。而且我父亲跟彭德怀和习仲勋也合作得非常好，我父亲不是一个争权夺利的人，如果要争权夺利，他有很多的机会。国民党的时候内部有各种派别，如政学系、CC派等，我父亲对这些都没有兴趣。

高晓松：您父亲是一个很超然的人。

张素久：在国民党的时候，有很多人提议让我父亲也成立一个派别，如成立一个黄埔校友会，所有黄埔系的人都是我父亲的学生。

高晓松：您父亲不光是黄埔系的老师，他后来到南京也是军官学校的校长，南京军官学校培养出来的军官也都是您父亲的学生。

张素久：对呀，所以很多人撺掇我父亲成立校友会，但我父亲坚决不搞这种事情。打仗的时候也是一样，比如“八一三”事变，打完仗之后其实军队就都是他的了，他可以把军队留着，但他不留，马上就把军队退回去了。

高晓松：这说明您父亲是有大智慧的。

张素久：正是因为这样，蒋先生才愿意相信我父亲，因为蒋先生知道我父亲绝对不会背叛他，我父亲是一个不想扩大自己的势力也不想搞小集团的人，他的心里只装着这个国家，他唯一的心愿就是中国人不要打中国人，希望中国能够繁荣富强。

5. 张家人的房产

高晓松：您父亲所享受的三级待遇是什么样的呢？我只知道六级的待遇，因为我们家是享受六级待遇的。您父亲之前不论是在重庆、西北，还是在南京，享受的都是国民党的上将级别待遇，而且他还是嫡系上将的待遇，新中国的三级待遇和从前相比，有什么差别吗？

张素久：有些地方其实没有太大的差别，在国民党时期，我们家里的工作人员拿不拿薪水，由谁来发薪水，我是不知道的。而且国民党时期我父亲每个月拿多少薪水，其实不是最重要的。当时蒋先生是采取了一种很特别的办法，就是馈赠。逢年过节，蒋先生都会给手下的部将送一大笔钱，这笔钱足够我们家生活开支，所以我父亲根本不需要去贪污。我母亲没念过书，不识字，也不像别的太太一样，尽管先生不贪污，但是太太在背后拼命搞钱。蒋先生很了解我父亲的为人，所以逢年过节都会给我父亲一大笔馈赠的钱。

高晓松：对，蒋先生这个人是公私不分的，公私财产都归他个人所有，然后他再进行分配。

张素久：至于蒋先生给我父亲的钱是从哪儿来的，那我就知道了。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你们家住的房子有多大？

张素久：在南京的时候，我们家住的房子是自己盖的。在重庆住的房子是租来的，桂园，等我们离开重庆的时候，就还给人家了。

高晓松：桂园现在成了毛主席在重庆谈判时期的一个展览馆。

张素久：这个我知道，不过现在那个展览馆没有以前的面积大了，以前要比现在大，而且以前还是竹篱笆，现在都变成砖瓦的了。后来，我们离开重庆到了南京，我母亲就在南京盖了一座很大的房子。

高晓松：有多大？

张素久：那座房子是我母亲按照自己的意愿设计的，一楼是客厅和

饭厅，后面是秘书们的地方，二楼是我父亲的办公室，以及父亲和母亲居住的地方，三楼住着我们家里的六个孩子，每个孩子都有一个房间。我大哥当时人在上海，但还是经常来南京看看的。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你们在北平住的房子是什么样子的？

张素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北平接收了很多军阀居住过的房子，而且都是很大很好的房子，当时就让我父亲随便选，但是对于这些房子，我母亲都不喜欢。所以我们一开始在北平的时候，是住在北总布胡同里。

高晓松：也就是原来梁思成和林徽因居住的那个北总布胡同。

张素久：对，我们住的是龙云的房子，那是平房，但是很大。

高晓松：龙云是抗日爱国将领，云南省政府主席，号称云南王，也是当时国民党起义将领中军阶最高的之一，是二级将军。1957年，由于龙云批评老大哥苏联，被划成了最大的右派，龙云本人在“文化大革命”前就去世了，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的夫人和家人都受到了残酷的迫害。龙云这些人都属于军阀，是非常有钱的。

张素久：但等到我父亲决定留在北平之后，我们就把龙云的房子还回去了，又去看了很多其他的房子，但是我母亲都不喜欢。我母亲在这方面还是挺有自己的坚持的，如果一个房子里死过人，她就特别不喜欢。所以最后我母亲还是决定重新盖一座房子。当时我大姐住在新开路38号，我们也就在38号住了一阵子，其实应该是住了很长一段时间，因为我记得有好几个暑假我都是在新开路38号里度过的。但一大家子人挤在一起还是挺拥挤的，上面就通知我父亲搬家，我母亲不想搬，就想在38号旁边再盖一座，就和我大姐家挨着。最后我们就住进了新开路37号，我也不知道37号原本是谁家的房子。

高晓松：反正都是国家拿下来的房子。

张素久：新开路37号是一座四合院，我们先在四合院里住了很长时间，后来觉得四合院冬天还是挺冷的，所以最后就在四合院的基础上盖了一栋小楼，这座小楼也是由我母亲设计的，目的是适合我父亲的工作和生活习惯。那时候我的哥哥姐姐们都已经不在家了，家里的孩子就只

剩下我和我的小哥哥，其他人都长大结婚了，不住在家里了。总之，我们家一边是新开路，另一边是西总布胡同，后边也住着很多的工作人员。

高晓松：你们家到底有多大呢？我没去过您家，但是我去过彭真家，您肯定也去过很多次，您家有彭真家大吗？彭真家也是在四合院里面盖了一座小楼，然后警卫在另一边。

张素久：我们家是把四合院推倒了，重新盖的一座小楼，我感觉不是特别大。

高晓松：那应该没有彭真他们家大。

张素久：是的，因为我爸爸也不想要那么大的房子，我们家的人也没有那么多了，他觉得住着舒服就可以了。

高晓松：您父亲做了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也是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在其他方面的待遇也是按照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标准来的吗？

张素久：我父亲当然要比其他人的待遇好一点了，因为他除掉正常的薪水之外，周总理每个月好像还给他500块，那个年代的500块，应该是很多的。

高晓松：没错，很多很多很多。那时候三级的工资应该就有五六百了，因为我们家的六级工资是360块。

张素久：当时我一个月的薪水才36块，所以我父亲那时候是非常有钱的，周总理还又给他加了一倍。

高晓松：那根本花不完吧？

张素久：当然花不完，就存着呗。像彭真和余心清这些人，都是我父亲的朋友，他们没有我父亲有钱，但是很喜欢吃，他们经常跟我父亲在一起，一旦听说了哪里有好吃的馆子，就叫我父亲一起去吃，最后让我父亲来买单请客。我父亲是一个比较老实的男子，觉得自己手头比较宽裕，所以每次都慷慨付账。基本上他们每个礼拜都要在外面吃一次，也不是说我们家里的饭菜不好，我们家是有请厨师的，做饭也不错，但不能老在家里吃。

高晓松：这说明这些人人都没把你父亲当外人。

张素久：对。

高晓松：如果大家让傅作义请客，傅作义心里肯定会不高兴，因为傅作义背负着降将的骂名，让一个降将天天买单请客，这样不太好，但您父亲不是降将。所以大家都把您父亲当自己人，不跟他客气。

张素久：是的，大家都没把我父亲当外人，周总理也没把我父亲当外人。比如在重庆的时候，周总理就跟我父亲说，把你们家的房子让出来给毛主席住吧，看到我们家的守卫有问题，周总理也马上换成了宪兵。不论大事还是小情，周总理都替我父亲考虑周全了。说起周总理对我父亲的帮助，更早的就要追溯到长沙大火了……

高晓松：对，文夕大火，又叫长沙大火，发生在1938年11月13日的凌晨，这是张治中将军一生中最大的污点之一。1938年，张治中担任湖南省的主席，因为武汉沦陷了，所以日军很快就要打到长沙了。当时中央政府采取的是焦土抗战，坚决不能把物资留给日军，凡是要被日军占领的地方，全部实行烧光政策。长沙是重要的战略据点，蒋介石特意发了一封电报给张治中，说如果长沙失陷，务必要将全城焚毁，望事前妥密准备。

张治中接到电报之后，立即做了各种各样的准备。当时的长沙警备司令名叫酆悌，也是黄埔一期的学生，张治中在发给酆悌的命令中明确表示，第一，必须在我军由汨罗江撤退以后，才能开始实施烧城；第二，放火前必须要放空袭警报，提醒所有长沙群众及时撤离，确保所有的民众都安全撤离之后，才能开始执行烧城行动。这个命令无疑是正确而妥善的，但大家要知道，在战乱过程中，一切都是非常混乱的，再好的计划都有可能落空。最后，大火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就在长沙城内肆虐地烧了起来。

关于长沙大火，至今也有一些谜团没能解开，比如第一把火到底是谁放的？原本按照张治中跟酆悌的约定，只要见到市内起火，就是放火烧城的信号。然而大火突然间就熊熊燃烧起来了，完全没有时间发动预警。在众多的猜测说法中，有两种比较流行，第一种说法是，有几个伤兵要做饭，于是就烧起火来，其他人看到烧火，还以为是烧城的信号，就纷纷在城内点火了。另一种说法是译电员把电报翻译错了，当时日军打到了岳阳以南，正在距离长沙250里的新墙河一带，但因为当时的国

军通信困难，译电员一不小心把新墙河的“墙”字漏掉了，译成了“新河”，新河也是一条河，但是距离长沙只有12里。接到日军距离长沙只有12里的电报，城内根本来不及发预警，手忙脚乱就开始点火烧城了。

总而言之，在没有任何预警的情况下，长沙市内突然就开始着火了，市内的火烧起来之后，周围已经准备好的军队也开始放火烧城，最可怕的是，他们事先把消防车里的水都放掉了，换成了汽油，于是等到消防队出动，从高压水龙头里喷出汽油后，长沙全城顿时火光冲天，人们没有任何准备，很多百姓丧生火海。长沙是中国千年来保存得最好的古城之一，就在那场大火中付之一炬。

当时在长沙有大批的大学和军队，城内也有大批的精英人士，所以这场大火的目击者特别多。周恩来和叶剑英当时都在长沙城内，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艰难地逃出来。陈寅恪也居住在长沙，陈寅恪是江西修水人，中国现代最负盛名的集历史学家、古典文学研究家、语言学家、诗人于一身的百年难见的大师级人物，他的大批藏书都在那场大火里烧毁了。郭沫若也在长沙，他后来还写了诗来回忆长沙大火，那是一场中华民族的悲剧。以至于长沙和斯大林格勒、广岛、长崎一起，被列为“二战”中被毁坏得最严重的城市之一。

高晓松：长沙的那场大火，您父亲背了很长时间的黑锅。最后审判的时候，酆悌、文重孚和徐昆都被处决了。

张素久：当时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落井下石，说长沙大火是我父亲放的，目的是把罪名嫁祸给共产党，要害死周总理。我父亲怎么会做这种事呢？后来周总理亲自帮忙，帮我父亲写检讨，帮他通过各种审查。

高晓松：您父亲是国民党方面留在大陆的将领中，各方面的处境都是最好的一位。第一，待遇是最好的；第二，共产党没有把您父亲当外人；第三，国民党也没有把您父亲当叛徒。而且你们家在整个“文化大革命”中受到的冲击也不是特别大。

在“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张治中将军受到了一些冲击，张家也遭到了抄家，幸好很快张家就被周恩来总理保护了起来。周总理在“文化大革命”中保护了相当多的人，当然是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所以张治中将军在“文化大革命”中还算得到了善终。但是其他的好多人就没有这么幸运了，比如当时跟着张治中到北平参加和谈代表团的团员黄

绍竑，黄绍竑是桂系三杰之一（桂系三杰号称李白黄，也就是李宗仁、白崇禧和黄绍竑），和谈破裂后他也留在了北平。“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黄绍竑被迫害得忍无可忍，最后到李宗仁家里看望了一下李宗仁，当天就自杀身亡了。

傅作义将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十分抑郁，因为他一直都背负着降将的骂名，而且在部下和长官等各方面都有很多的纠结。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傅作义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尤其是傅作义的女儿傅冬菊。傅冬菊当年是中共的地下党员，她在读书的时候加入了中共，然后被派回到父亲身边工作。正是因为傅冬菊在中间做了各种各样的努力，把大量的机密情报送给中共，导致傅作义战也不能战，和也十分痛苦。在平津战役期间，傅作义经常自己打自己的耳光，用头撞墙，咬火柴头想要自杀。最终，傅冬菊促成了傅作义的北平和平解放，为新中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可惜傅冬菊也没有逃过“文化大革命”的迫害。“文化大革命”期间，傅冬菊被当作反党的阶级异己分子，受到残酷的批斗。被批斗期间，傅冬菊曾经带着儿子去看望过傅作义，傅作义看着女儿，沉默了良久，最后对她说，从今以后你不要再来了，可见当时政治的残酷。傅冬菊的晚景十分凄凉，贫病交加。

傅作义的弟弟傅作恭也很惨，傅作恭是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水利系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傅作义当上了水利部部长，于是就写信给弟弟，让弟弟回来报效祖国。傅作恭毫不犹豫地从此美国归来，到甘肃去负责水利方面的工作。1957年反右，傅作恭被打成了极右分子，开除公职，最后凄惨地饿死于劳教的夹边沟农场。得知弟弟的死讯，傅作义老泪纵横，但是他也没有任何办法。还有傅作义手下最亲信的部将陈长捷，陈长捷是天津战役时的国民党军总指挥，被俘后被关押了十年之久，1959年才受到特赦，获得自由。到了1966年，陈长捷也遭到了残酷的迫害，最后他实在承受不住，用菜刀杀妻后自刎而死，据说死的时候还是站着的，下场极为惨烈。

张素久：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周总理及时把我们家保护起来了。其实毛主席也没有把我父亲当外人，毛主席当年视察中国大江南北的时候，就只邀请了我父亲一人陪同。那次视察留下了很多的照片，去了武汉，横渡长江的时候，在船上陪伴毛主席的就只有我父亲和一位军区的司令。后来毛主席跳下水去横渡长江，我父亲不会横渡，就坐在船上看着，不远处还有另外一艘船，负责保护毛主席的安全。

高晓松：毛主席能把您父亲当成自己人，那真是太不容易了。

6.北戴河秘闻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治中曾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等职，积极参与参政议政，为祖国统一出谋划策，竭忠尽智。

与此同时，在海外流亡、曾任国民政府代总统的李宗仁，则在1956—1965年的十年间，先后五次派程思远到北京晋谒周恩来总理，为李宗仁返回大陆做准备。终于在1965年7月，李宗仁和夫人郭德洁冲破了重重险阻，从美国回到了北京。

周恩来总理亲自到机场欢迎李宗仁，李宗仁在机场宣读了声明，表示要为完成祖国统一做出贡献。在此之后，毛主席在中南海宴请了李宗仁夫妇，席间，毛主席调侃道，德邻先生，你这一次归国，是误上贼船了。李宗仁回答道，我们搭上的这一条船，已登彼岸。在台海关系紧张的关口，李宗仁的突然回国，不仅震惊了世界，也让曾经同属蒋介石部下的张治中陷入了两难的境地。

高晓松：您跟李宗仁的两位夫人都挺熟的吧？

张素久：对，一开始李宗仁的夫人是郭德洁，李宗仁从美国迁回归国之后，很快就来看望了我父亲，跟我父亲讲述了他们是怎么回来的，路上经历了哪些风波等。

高晓松：他在路上为了逃避国民党的特务，应该费了很大的精力。

张素久：对，总之他回来得很不容易。回来之后，李宗仁也有自己的想法，但在我父亲看来，李宗仁和蒋先生不是一路的，李宗仁是有点反蒋的。

高晓松：打内战的时候，您父亲跟桂系打仗，就是在跟李宗仁他们打。

张素久：我父亲内心还是比较忠于蒋先生的，我父亲当时认为，如果台湾跟大陆还有机会和谈的话，还是要以蒋先生领导的那一支国民党为主，我父亲希望多跟蒋先生那边联络。如果我父亲对李宗仁太好的

话，势必就会影响与台湾那边的关系。于是我父亲对李宗仁就没有那么亲近了。

高晓松：是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

张素久：李宗仁到北京之后，我父亲一直待在北戴河，其实就是在思考应该什么时候见李宗仁。并不是李宗仁一回国，我父亲就热情地表示欢迎，我父亲的内心是很挣扎的。后来可能是毛主席和周总理觉得，我父亲老这么躲着不见也不是办法，于是就派了于右任的女婿屈武到北戴河来说服我父亲（屈武，民革中央主席，1945年曾随张治中前往新疆）。屈武自然是一个很会说话的人，最主要的是这也是毛主席和周总理的意思，最后我父亲就同意了。

高晓松：然后您父亲就回北京见了李宗仁，也见到郭德洁了对吧？

张素久：对，我们回北京之后，李宗仁就带着郭德洁一起到我们家来了。

高晓松：到你们家之后，李宗仁和郭德洁说了什么？

张素久：李宗仁没有说什么，主要是郭德洁在说，她觉得自己已经在北京住了一段时间了，我父亲却迟迟不肯见他们，她觉得不太痛快，另外也觉得在北京住得不太习惯。

高晓松：郭德洁不喜欢共产党吗？

张素久：我觉得她好像是不太喜欢，但李宗仁本人没有说什么。

高晓松：李宗仁当然不会说了，他和您父亲一样，都是经历过千锤百炼的军人，不会轻易流露自己的真实想法的。

张素久：是的，不过郭德洁这个人确实挺有意思的，她的性子很直，也很爱说话。但是后来很不幸，她得了癌症过世了，又有人给李宗仁介绍了一位年轻的夫人。

高晓松：就是那位号称胡蝶的女儿的胡友松吧？1966年7月26日，时年27岁的胡友松与76岁的李宗仁在北京结婚。您跟胡友松熟悉吗？

张素久：蛮熟的，李宗仁过世之后，胡友松还拜托我帮她介绍男朋

友，我帮她介绍了，后来他们还结婚了。

高晓松：在给胡友松介绍男朋友之前，她好像还和你表姐的儿子谈过恋爱？

张素久：不是不是，哎哟，反正她的感情世界比较乱，算了，我们不要讲人家的闲话了。

高晓松：反正她肯定不是胡蝶的女儿。

张素久：肯定不是，她跟李宗仁结婚之前是一名护士，人长得挺漂亮的，郭德洁去世之后，李宗仁身边需要有人照顾，就有人把她介绍给李宗仁了。后来，胡友松跟我说过，她和李宗仁是不同床的，因为李宗仁的岁数已经很大了，她每天晚上把李宗仁伺候上床，再陪他说说话就可以了，李宗仁还患有肺气肿。

高晓松：这些花边的事我们就不说了，那些已经载入史册的人，您觉得还有什么值得一聊的吗？比如宋美龄。

张素久：抗日战争时期，我经常能见到宋美龄，在我的印象里，好像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见到宋庆龄的。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您没见过宋庆龄吗？

张素久：应该没有，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宋霭龄我也见过，但我见得最多的是宋美龄。抗日战争之前，我们家每年都会去庐山避暑，跟蒋先生、宋美龄住得很近，经常能遇到，还在那里遇到过胡蝶，胡蝶很喜欢游泳。胡蝶特别漂亮，所以我记得她。那个时候宋美龄管我母亲叫大嫂，宋美龄比较尊重我母亲。我母亲是农民出身，个性比较实在，而宋美龄身边的那些人可能都比较花枝招展，不太朴实吧，所以宋美龄很喜欢跟我母亲聊天，她主要是跟我母亲请教一些女人的事，比如如何才能儿女成行。

高晓松：宋美龄向您母亲请教怎么生孩子？

张素久：是的，这种事情宋美龄是不会跟别人说的，她只跟我母亲请教。我猜测宋美龄心里是把我母亲当成自己人的，所以才会问她这么私密的事情。到了重庆以后，宋美龄经常去美国演讲或者办事，每次她

从美国回来，都会来看我母亲，还给我们带一大堆的礼物，有项链，也有缎带，还有衣服，那时候重庆的物资也不太丰富，宋美龄送给我们姐妹的东西都是很好的。除了跟我母亲关系比较好之外，宋美龄也很喜欢我大姐。因为我母亲没有念过书，所以我父亲非常重视对儿女们的教育，我大姐是在英国留过学的，英文讲得非常好。

高晓松：宋美龄很喜欢讲英文。

张素久：我大姐本来还要在英国继续读书的，但是抗日战争爆发了，我爸爸特意把我大姐从英国叫回来，让她回来为祖国服务。我大姐回国之后，马上就进入宋美龄的妇女指导委员会工作了，我大姐是一个做事非常认真的人，英文又好，那时候英文好的人不太多，所以宋美龄非常喜欢我大姐。总而言之，宋美龄是把我们家当成自己人的。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你们就都没有办法联系了。

张素久：是的，没法联系了。抗日战争胜利之后我们又回到了南京，那时候在教堂里见过几次宋美龄，她跟蒋先生会固定去一座教堂里做礼拜。有一位戴伯母经常来我们家里传教，这位戴伯母是位洋人，但是她完全穿着中国的衣服，说的也是中国话，那时候我父亲也开始信了基督教，就跟蒋先生和宋美龄去同一座教堂做礼拜。

高晓松：后来您移民到美国的时候，宋美龄也还在世，并且就在美国，你们有见过面吗？

张素久：没有，我没有找过她，主要是我没有什么事情要找她。

高晓松：这件事很有意思，您在美国没有见过宋美龄，但是却见过张学良。

张素久：是的，我在夏威夷见到过张学良，还有赵四小姐。

高晓松：您父亲大概是唯一的一个，在蒋先生当政时期跟大家一起去了几十次庐山，在毛主席当政时期又跟大家去了无数次北戴河的人，这个经历太有意思了。留在大陆之后，您父亲每年都带着你们全家去北戴河吧？您觉得在庐山和在北戴河的感觉有什么不同吗？因为在这两个地方，您身边接触的都是国共双方的大员、夫人和孩子。

张素久：我觉得没有太大的区别，就算是度假吧，大人聚在一起也不谈政治。小孩子在北戴河就是玩耍，晚上大家都聚在西海滩，看着天空，讲故事，不过那时候我已经不算是小孩儿了，我也不想参加小孩子们的事情。

高晓松：对，共产党这边的大员基本上都是在延安结婚的，孩子也是在那个时候出生的，年龄都比您小。

张素久：嗯，小孩子有近平、远平和乔乔，那时候他们都还是小孩儿，我已经算是大人了。在北戴河的时候，每天晚上都有舞会，我都跟大人们一起跳舞，比如地质部部长等人。近平和远平他们都是小孩儿，不能参加舞会。我后来跟他们的联系不多，我觉得主要原因不是年龄，而是距离的问题，我在清华大学毕业之后，就去了天津大学工作，没有留在北京，如果我留在北京，会跟近平和远平他们走得更近一点，不过他们现在也还记得我。

高晓松：当然记得了，你可是当年北戴河舞会上的大美女啊，当时有人追求你吗？

张素久：没有没有，我那时候虽然已经不是小孩儿了，但年纪也不大的，而且我结婚很早，婚后我都生了两个孩子了，很多人都还以为我没结婚呢。

高晓松：现在我们两家都来了美国，您多年前就加入了美国国籍，但是您对祖国一直充满了关心和热爱，您还记得2008年的时候，咱俩一起去护奥运火炬的事吗？

张素久：当然记得，咱俩一起去旧金山。

高晓松：对，就我们两个人，我开车，结果路上没油了，特别倒霉。

张素久：真要命，谁让你不事先加满油，车子居然在半路抛锚了。

高晓松：当时我和张阿姨在路上拼命挥舞手臂，希望有好心的过路车能分一点油给我们。最后在护奥运火炬的过程中，我看到了张阿姨内心对祖国的那份热爱。虽然加入了美国国籍，但内心对祖国母亲的热爱丝毫没有减少。

张素久：我觉得这算是我个人肩负的一点历史任务吧，我们虽然身在美国，但心系中国，我希望中美关系能和谐，我也能够在中间起到桥梁的作用。大概在十年前，我就开始在做中美的青少年的文化交流活动了。

高晓松：是的，我看到您做了很多的努力，组织、参与各种各样的歌唱比赛和大型活动，包括美国最盛大的玫瑰花车游行（Rose Parade）。美国每一年过新年的时候，有两场最盛大的活动，第一场就是前一天夜里在纽约倒计时，第二场就是隔天早晨在洛杉矶帕萨迪纳市举行的玫瑰花车游行。

张素久：我们还承办了天使杯的比赛，还有由国务院筹办，跟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水立方杯比赛等，这些都是针对中美青少年的文化交流活动。

高晓松：我记得您还帮北京奥运会做了花车。

张素久：对呀，这么多年了，我从来没在玫瑰花车游行队伍里看见过中国的花车，我总觉得非常遗憾。所以到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时候，我就觉得，这个时候如果再做一辆中国的花车，这个遗憾就更大了。原本我是没打算亲自做的，我认为这件事应该由大陆的国有企业来做，因为台湾的花车就是由“华航”来负责做的，我们大陆有那么多家航空公司，难道不能比台湾做得更好吗？可惜这件事一直都没做起来。后来我看不行了，马上就要北京奥运会了，还是我来亲自做吧，于是我就花了很大的功夫做成了这件事，到了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时候，我又做了一辆。为什么我一定要做成这件事？因为玫瑰花车游行实在是太有名了，现场就会有100多万人观看，全世界更会有五亿人收看转播。

高晓松：对，玫瑰花车游行是全美国直播的。

张素久：这么盛大的直播活动，怎么能没有中国的青少年出来亮相呢？所以我一直在拼命地努力，希望中国的有关领导能够重视这件事。国内经常会有演出团体来美国表演，基本上只是演一场而已，观众也就三四千人，对中国的宣传力度哪里能跟玫瑰花车游行相比？

高晓松：没错，而且那些演出都是到唐人街去送票请人来观看，费钱费力宣传效果又不好，玫瑰花车游行可是全美国乃至全世界的实况直播。

张素久：是啊，这是多么好的一次向全世界宣传和展示中国形象的机会。所以我觉得这件事特别重要，但是困难也是很大的。

高晓松：我们一起为中国而努力。您自己花费了那么多的钱和精力，就是为了宣传中国。

张素久：我觉得中国的奥运和上海世博都太值得宣传了，虽然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但是我觉得非常值得，也非常快乐，更为我们的祖国感到骄傲和自豪。

高晓松：而且您在做玫瑰花车游行的时候，还跟“法轮功”进行了一番较量。“法轮功”也去申报了花车，不仅如此，他们还参加了好莱坞大道的游行。

张素久：是的，为了这件事我们还开了好多次的会议。“法轮功”组织反对我们参加玫瑰花车游行，而美国是一个民主国家，它必须尊重每一方的意见和立场，于是进行了三次听证会来讨论这件事。我十分感谢帕萨迪纳市的市长，他最后同意了让我们参加游行。他说，奥运会是国际奥组委决定让北京办的，而且美国总统会去参加北京奥运会，美国的运动员也都会去北京参加奥运会，这是一次得到全世界认可的盛会，所以我们的游行上应该有一辆北京奥运的花车。

高晓松：所以最后就没让“法轮功”的花车在游行上亮相，对吗？

张素久：对，我们胜利了，“法轮功”就失败了。在最后一次投票上，13名评审里面有两个投了弃权票，另外11个都投票支持了我们。美国的民主制度就是这样，不管说的多没道理，都不直接否决，而是要由大家民主投票来决定。

高晓松：但在好莱坞大道那一次，您组织的大队伍和“法轮功”组织的大队伍狭路相逢了，双方还产生了一些冲突是吗？

张素久：也不算是冲突吧，就是我们在这边宣传我们，“法轮功”在对面乱喊，试图给我们捣乱。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美国倡导民主自由，每一个团体都有表达自己意愿的权利。事情过去了之后，如今我回想起来，就觉得在两辆花车中间的那支行进乐队特别棒，那是由三四百人组成的行进乐队。

高晓松：如果您以后有这方面的需要，我可以给您提供帮助，因为这是和音乐有关的事情，我应该尽一份力。

张素久：那太好了。

高晓松：您放心，今后只要有我能出力的事情，我一定全力以赴。我很想让网络上一些激进的网民看看，我们这些拿了美国护照的人不是汉奸，我们都深深爱着中国。

张素久：我倒不是很在意网上怎么评价我们。

高晓松：您的父亲就是一位爱国的将领，您也一直深深地爱着中国，一直在美国为祖国默默地做着很多的事情，我觉得应该让大家看到你们的努力。

张素久：我应该继承我父亲的爱国意志，海峡两岸的事情我也非常关心，我现在虽然人在美国，但我依然可以做好中美两国沟通的桥梁，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高晓松：好的，张阿姨，今天我们聊得非常开心，相信读者朋友们一定会喜欢这次对谈，因为这不是教科书里的历史，而是活生生的历史，非常真实和震撼。

张素久：我也没说什么，只是尽量回答你的问题而已。

高晓松：非常非常感谢您。

7.和张阿姨一起护奥运火炬

刚才提到了我和张阿姨一起去旧金山护奥运火炬的事情，我觉得特别有必要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那次的经历。

时间虽然已经过去了九年，如今想起来依然历历在目，内心澎湃不已。2008年的北京奥运会，是100多年的奥运历史中最大规模的一次火炬传递，当时除了南极洲之外，全世界各大洲都留下了奥运圣火传递的足迹。

大家可以看一看“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路线图”，为了传递奥运圣火，我们跑了那么多城市，可惜我们事先的准备工作做得并不充分，也因为当时的中国还不够开放，奥运火炬在传递路上屡屡遭受阻挠，甚至是羞辱，全世界的中华儿女为之群情激愤，爱国的情怀空前高涨。

可能有一些读者不明白，2008年距今不过九年，为什么我会说那时候的中国还不够开放？事实上，中国的开放格局，是在2008年的奥运会后才又登上了一个新台阶的。首先我个人认为，中国是非常应该举办一次奥运会的，虽然我们由于没有经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小小的瑕疵，但举办北京奥运会让中国真正地融入了世界，也让世界真正地看到了中国。

北京奥运会之前的中国，远远没有之后开放。2008年之前，我们还处在报喜不报忧的状态，大部分国人都觉得，全世界都喜欢中国，否则为什么会把如此重要的奥林匹克盛会交给中国举办呢？当时的中国正处在蓬勃向上、自信满满的时候，申奥的成功更是鼓舞了国人的斗志，大家都觉得，我们应该高举着奥运的圣火，到全世界去跑一跑，展示一下我泱泱大中华的国威。

结果，一踏出国门我们才惊讶地发现，全世界对我们并没有那么友好，尤其是在西方的每一个大城市里，奥运火炬的传递都遭到了各方势力的强烈干扰。火炬传递到伦敦的时候，火炬手被当街泼了一身粪便，火炬里燃烧的圣火也多次被熄灭，又多次点燃。记得火炬传递到巴黎的时候，我们派出的火炬手是一个名叫金晶的残疾小姑娘，她坐在轮椅上，用双手紧紧地护住火炬，在她身旁，是一大群面目狰狞、跃跃欲试要冲上来夺取火炬的“藏独”分子，现场的气氛非常紧张。

随着火炬在西方各大城市的一路传递，各种各样的矛盾越发激化，同时间，全世界华人儿女的爱国情怀也不断高涨。在传递奥运火炬之前，中国人内部经常因为各种各样的分歧而吵得不可开交，但在当时，所有的华人都自觉地团结了起来，大家放下了对彼此的成见，一致对外。不管我们国家内部有什么问题，那都是关起门来的我们自己的事，但现在中国在办奥运，这是我们全体中华儿女的大喜事，别人可以不支持，但是不能来砸我们的场子。

在伦敦，在巴黎，华人华侨和留学生们纷纷走上街头，自发地去保护奥运火炬的安全，更多的中国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去，就都守在电视机前看实况转播，每一个人都群情激昂，对那些捣乱分子充满了愤怒，对我们的国家充满了骄傲和自豪。奥运火炬在伦敦和巴黎艰难地传递完成后，下一站就要轮到美国的旧金山。

我不知道我们的外交部为什么选择旧金山，我个人认为这个选择缺乏经验。旧金山是美国白左的中心，也是美国的革命中心。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在这里传递奥运火炬，受到的阻力将不小于伦敦和巴黎。于是，全美国的华人团体都纷纷组织起来，要去旧金山保护奥运圣火的顺利传递。

张素久张阿姨是大洛杉矶地区的华侨领袖，以她为首，南加州的各大华人团体积极进行了筹备，准备大部队前往北加州，去支援北加州的华人，支援中国的奥运圣火传递。当时张阿姨他们集结了无数辆大巴车，声势浩大，简直是一眼望不到边。出发的当天早晨，还给每个人发了一长条三明治，当作路上的口粮，因为不能让大家饿着肚子上战场。到了时间，大巴车开始发动，一辆跟着一辆，浩浩荡荡地朝着北加州开去，每一辆大巴车上的华人都斗志昂扬，大家高唱着各种各样的革命歌曲，喊着口号上路了。

我看着这阵仗，心里挺感动的，但我还是理智地对张阿姨说，咱们俩就别乘坐大巴车了，要是这么一路高歌，没等到旧金山，咱们的革命激情和革命体力就都消耗完了，咱们俩还是开车去吧。张阿姨想了想，觉得我说的也有道理，于是我们俩就自己开着车去北加州，路上虽然发生了汽车抛锚事件，但我和张阿姨还是按时抵达了旧金山。

到了旧金山之后，我真是大开眼界，因为我终于在中国之外见到了如此大的阵势。在中国，我当然见过各种各样的大阵仗，比如：“文化大革命”、1976年的四五运动，但在中国之外，我确实很少见到这么多

人参加的阵势。美国虽然倡导民主自由，老百姓经常上街搞游行和示威，但规模都比较小，绝对没有2008年传递奥运圣火这次的人多。当天根据我的粗略目测，大概有四五千名从南加州赶来支援的华人，还有三四万名北加州的华人，这已经算是超大的规模了。然而我再往马路对面一看，我的天哪，差点没把我吓死，马路对面至少站了十几万人！

而且这十几万人的着装十分整齐，分成了好几个大阵营，每一个阵营都举着各种各样的抗议和示威的小旗子，一个个群情激昂。我彻底惊呆了，因为我完全想象不出这些人都是来干吗的，这可跟伦敦和巴黎的情况不一样，在伦敦和巴黎，来捣乱和闹事的主要是“藏独”分子，而在旧金山，前来抗议的主要是白人的左翼分子，也就是“白左”，他们按照服装的颜色不同而分成不同的阵营。

穿着绿衣服的，就是抗议达尔富尔问题的，达尔富尔地区位于苏丹西部，是苏丹分裂势力最为活跃的地区。支持“藏独”的阵营里也有很多人，他们高举着“雪山狮子旗”，敲着锣打着鼓，高喊着“藏独”的口号，而且喊得特别有节奏。我们华人这边也高呼着支持奥运、支持中国的口号，可尽管我们的爱国热情高涨，节奏感却不太好，声音总是被对方盖过去。

最有意思的是，我还看见不少穿着红色衣服的人，我很好奇地凑过去问，你们是抗议中国的什么问题啊？他们回答，我们抗议中国不给朝鲜难民子女以平等上学的待遇。我听完目瞪口呆，真的很想问问他们，你们去过中国吗？我们中国的农民工进城打工，他们的孩子都享受不到平等上学的待遇，你们倒在这儿替朝鲜难民的子女操起心来了。由此可见“白左”心中充满了乌托邦式的、不切实际的理想，他们要是真的为了人权而战，为了平等而呐喊，难道不应该先去支援一下中国的农民工兄弟吗？中国农民工兄弟的数量可比朝鲜难民多多了，他们的子女更需要平等上学的待遇，可惜“白左”孤陋寡闻，他们不知道中国农民工，他们只听说过朝鲜难民。

后来奥运火炬传递到韩国首尔的时候，也发生了类似的令人啼笑皆非的抗议事件，有一个脱北的朝鲜人，居然在奥运火炬旁边试图自焚，幸好被人及时拦住了。人们问他为什么要自焚，他义愤填膺地回答，当年他和他的兄弟一起脱北，他侥幸逃到了南韩，但他的兄弟在中国没能逃出来，结果被中国遣返了，回到朝鲜后就被枪毙了，所以他感到非常悲愤，他觉得他的兄弟之所以被枪毙，都是因为中国没有保护朝鲜的难民，这就是他要在奥运火炬旁自焚的理由。

因为有了伦敦和巴黎的闹剧，奥运圣火传递到旧金山的时候，官方已经非常谨慎了，前期做了非常周详的准备工作。以至于我们早早赶到预定的传递路线，却迟迟不见火炬出现。火炬不出现，马路两边只能大眼瞪小眼，这边几万人，那边十几万人，隔着一条马路对峙，比赛唱歌和喊口号，闹得一塌糊涂。而原本应该在预定时间出现的火炬，就是死活不出来，我估计火炬是不敢出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火炬一旦出现，双方必然会爆发冲突，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如果十几万人混战在一起，那绝对会是一场可怕的灾难。

在2008年，互联网还没有现如今这么发达，人们无法站在街头看看手机就能及时了解到整个世界的最新资讯。于是，一位身在纽约的爱国同胞就充当了我的资讯转播员，这位爱国同胞就是刘欢同志。刘欢当时在纽约看CNN电视台的实况转播，新闻里说，奥运火炬可能要抛弃原定的路线，在摩托罗拉中心出来上船，从渡口走，刘欢通过电话把这条新闻第一时间通知了我。我当时虽然也不年轻了，怎奈受到现场气氛的影响，头脑也有点发热，不够理智了，立马跟大家说，咱们别在这儿傻等了，这是官方的调虎离山之计，奥运火炬要上船了，咱们去轮渡大厦等着吧！

于是，大队的华人撤离了摩托罗拉中心，浩浩荡荡地朝着轮渡大厦移动而去。其实是刘欢同志中了调虎离山之计，CNN故意播报了一条假消息，分散了华人的支援力量。所以我才会说，关于奥运火炬的传递，国人实在是太过自信了，以至于没有经过充分的准备就走出了国门，而且世界各地的使领馆也缺乏斗争经验。早在旧金山奥运火炬传递之前，旧金山当地政府就开过数次会议，讨论出数条备用路线，但驻扎当地的中国使领馆完全没有跟华人团体发出过任何通知和提醒。我不知道使领馆的工作人员是没有参加会议，还是参加了会议但出于某种考量而没有将消息告诉各大华人团体。以至于所有的华人团体都不知道还有备用路线，大家都一乌泱地拥在原定的路线上空等。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大家渐渐有了猜测和判断，估计原定的路线肯定是被放弃了，但备用路线在哪里呢？谁也不知道，所以我一说CNN说奥运火炬要走水路，大家就像抓到了救命的稻草，纷纷朝着轮渡大厦赶去。然而，所有的华人都像没头苍蝇一样，抗议阵营的人却对一切备用路线都了如指掌，他们甚至知道最后会采用哪条备用路线。因为在最后被采纳的那条路线上，沿途早就架满了CNN的摄像器材，所有人都知道奥运火炬会出现在那条路上，只有我们华人不知道。

抗议阵营的人也非常有战术，他们仗着人数上的优势，派出了一小部分人，跟着华人来到了渡轮大厦门口，故意堵住华人的路。华人无法继续前进了，双方就开始了对峙，虽然没有造成流血和伤亡事件，现场的气氛依然非常激烈。“白左”青年们一个个确实十分冲动，有一些“白左”青年故意把自己的双手绑在身后，冲进华人的队伍，在地上静坐成一排，让华人完全无法通行，他们的意思就是，你们“中国不自由”，没有人权，把人的双手都束缚住了。

像我这样的成年人，大部分还是非常冷静的，只是在一旁冷眼旁观着，但年轻的中国留学生没有经历过那么多人世沧桑，他们也非常冲动。我记得战斗力最强的是从UC Davis（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来的留学生，UC Davis的校址虽然也在北加州，但是距离旧金山还有两个多小时的路。北岛曾经在UC Davis教过很长时间的书，他还曾经替当地修过地方志。UC Davis的留学生特别勇猛，他们唱着歌，高举着红旗，毫不畏惧地直接冲进了白左的队伍，双方发生了一阵激烈的推搡和撕扯。

后来有人在人群中认出了我，立刻推举我出去跟“白左”青年辩论，因为大家觉得我比较能说会道。其实双方从前一天晚上就已经开始辩论了，甚至还有好莱坞的明星前来助阵，美国演员理查·基尔就是“白左”青年的重要支持者。北京奥运会火炬在旧金山传递前，理查·基尔专门举行了反对中国举办奥运会的演讲，引来了华人的激烈抗议。

在众人的一致推举下，我参加了这次两阵对圆的辩论。我问“白左”们，为什么今天前来参加抗议的都是白人？为什么我放眼看去，你们的队伍中没有任何一个有色人种？听到我的提问，“白左”们四下环顾一番，果然没在现场发现有色人种。但“白左”们不甘示弱地告诉我，有色人种也是支持他们的，但是有色人种今天没空来。我冷笑着说，太好了，我等的就是你们这句话，今天是4月9日，为什么你们白人都能放假，还能上街来游行示威，黑人和墨西哥人却没空呢？为什么有色人种星期六还要工作？显然你们美国也存在人权问题，你们美国也存在不平等的问题。

这种问题当然难不倒“身经百战”的“白左”青年，他们理直气壮地回答道，没错，我们美国也有人权问题和不平等的问题，所以我们不光反对中国政府，我们也反对美国政府。我再次笑道，太好了，我等的就是这句话，也就是说，只要是存在人权问题和不平等问题的群体，你们都要去支持对吗？“白左”们纷纷点头如捣蒜地说，对，哪里有不公平，哪

里有违背人权的事，我们就去哪里！我们美国有问题，我们也要反对！我就对他们说，既然如此，我想告诉你们，我们中国有13亿人，我们确实存在着很多的问题，比如你们支持的这个少数民族，他们在中国就具有汉族没有的权利，比如他们可以比我们多生一个孩子，他们的子女上学也能享受到更多的优惠，那么，你们是不是也应该支持一下我们？难道你们只支持人少的群体吗？13亿人太多了，问题太大了，你们就不支持了吗？

“白左”真的被我绕进去了，听完我的理论，他们纷纷表示，我们选择支持对象是不看人数的，既然你们也有不平等的问题，那我们也支持你们。听到这话我真是哭笑不得，“白左”的脑回路真的挺简单的，所以我就对他们说，既然你们也支持我们，那你们就该把抗议和示威的牌子上的字都改一改，你们现在写的是反对中国，这没有道理，因为在“二战”的时候，人们也只是反对纳粹，反对希特勒，却不会去反对德国，你们现在为什么要反对中国呢？你们难道不该在牌子上写清楚具体要反对什么吗？

辩论到最后，“白左”们被我噎得哑口无言，一个个气急败坏，索性放弃了辩论，直接跟我撕破脸，指着我说，这是美国的土地，你这个中国人应该滚回自己的国家去。我哭笑不得地对他们说，你们赶我回中国，就是种族歧视的行为，你们不是反对种族歧视吗？你们现在难道不是在自己否定自己吗？总之，年轻人这边就是辩论一会儿，推搡一会儿，闹得一塌糊涂。张阿姨那边又是另一种情景，他们那边都是些上了岁数的华人，他们不会辩论，更不会跟对方推搡，但是却更加激烈，他们就手挽手站在一起高唱革命歌曲，五星红旗迎风飘扬。反正不管是什么样的表现，从年轻的留学生到像张阿姨这样上了年纪的华人，所有人都空前一致地表现出了高涨的爱国主义情怀。

几万名华人折腾了一天，最后还是没能等来奥运火炬。奥运火炬最终还是选择了一条备用路线，而且在那条备用路线上，站满了反对中国的人，整个沿线全都是高举着抗议示威旗号的人，被早有预谋的CNN全部拍进了镜头里。所以当2008年的奥运火炬传递到旧金山的时候，电视机前的观众在镜头里完全看不见华侨高举的五星红旗。但火炬的传递还是取得了成功的，沿途没有被抢夺，圣火也没有熄灭，因为那条备用路线非常短。旧金山市政府还是非常聪明的，他们选择了金门大桥作为传递路线，火炬手一踏上金门大桥，政府就立刻将大桥封锁了，抗议和示威的人根本上不去。于是火炬手就顺利地跑过了大桥，一到桥头，立刻

就上车走了。不管华人和抗议示威阵营之间闹得多激烈，总的来说，奥运火炬在旧金山还是传递成功了，比在巴黎和伦敦要安全和顺利得多。而在整个奥运火炬的传递过程中，最顺利的一站并不是旧金山，而是在朝鲜的首都平壤，没有发生任何骚乱，当地的百姓高举着鲜花，跳着舞蹈，夹道欢迎，很流畅地就跑完了全程。

奥运会本来是人类和平的最主要标志，在奥运期间，各国都要停止战争。奥运圣火的接力也是一件好事，真正能到现场去看奥运的人不多，但火炬手持着火炬到处跑一跑，就能让世界各地的人们都感受到奥林匹克精神。中国搞这次奥运圣火的传递，本来是怀着美好的愿望，结果在西方国家遭遇了这一系列的阻碍，我们也感觉非常无奈。圣火传递到后半程，我们在很多国家都不得不妥协了，为确保安全和顺利，我们不停地修改路线，很多城市放弃了露天路线，只在一座大的体育馆里跑一跑就算过去了。

包括在旧金山的传递，事后旧金山议会专门通过了一个决议，要求当时在任的亲华市长去找中国政府，让中国政府支付奥运火炬传递时产生的安保费、垃圾费和警察工资等。在首尔的圣火传递也引发了激烈的冲突，还有留学生被捕，韩国媒体也是抱怨说有很多暴力事件。

以上就是我和张阿姨一起经历的护奥运火炬事件，我们两个人之间有着革命战友般的情谊。我们俩经常到处去参加活动，但让我记忆最深刻的，就是2008年这一次。

虽然中国的奥运火炬传递在世界各地受到了各种阻碍，但我个人觉得，2008年的北京奥运会是非常有意义的，中国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真正地融入世界。在北京奥运会之前，中国只是经济上开放了，欢迎外国人来中国投资，但在心态和文化上，还没有真正地融入世界。所谓的融入世界，并不是指融入西方，更不是被别人改造，而是保持着自我去融入浩浩荡荡的世界潮流，用自己的步伐去加入不断前进的世界浪潮里。

自从2008年之后，中国与世界的融合度明显提高了很多，现在，中国已经是世界大家庭的一分子了。我们没有盲目地加入西方的阵营，我们也没有被别人改造，更没有去改造别人，只是加入了一个我们也有发言权、别人也有发言权的一个国际大家庭里。这些年我在国外，在各种场合里，都深刻地感受到了这种变化，感觉非常欣慰。

最后，我想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些个人的感想。通过我做的一系列节

目，尤其是在跟大家分享真实和口述的历史时，我意识到读者朋友不光对历史感兴趣，大家对于历史洪流中的每一个人，哪怕是很小细节的层面，都有很大的兴趣。我认识很多朋友，他们身上都带着很多很多的真实历史的细节，我很希望能把他们都找来，把他们生命中的那些真实分享给大家。但我不是一个有采访经验的人，在对方讲述的时候，我经常忍不住会插嘴和打岔，所以我想把这种形式的分享，称为对谈。

以后我还会陆陆续续邀请一些人来，通过对谈的方式，将他们的故事和真实的历史呈现给各位读者，希望能形成一系列的对谈。我想给这一系列的对谈起一个很大的名字，如叫作“一个国家的诞生”。一个国家的诞生绝对是不简单的，它不是教科书里简单的三大战役，更不是危亡之时出现了几个大救星和伟大人物。一个国家的诞生，是从上到下千百万人的奋斗、千百万人的牺牲、千百万人的失落一起铸就的。一个国家的诞生，有付出，有得到，有幸福的，也有不幸的，是各种各样的事情集合在一起。

所以在这一系列的对谈中，我偶尔会邀请一些大人物或他们身边的人，比如像张阿姨这样的名门之后，也偶尔会邀请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这些小人物身上的悲欢离合，其实更能体现一个国家的诞生和成长，以及一个国家的变迁。我希望能从各种各样不同的角度，为大家拼凑出一张有血有肉的真实地图。当然了，这一系列的对谈，始终还是要从我个人的角度出发。

而且我要提醒大家一句，口述历史跟回忆录一样，有它真实的一面，也有它不真实的一面。每一个人写回忆录的时候，都会尽量把自己写得好一点。所有人在口述历史的时候，也都会不自觉地把自己的家人描述得好一点，这是人之常情。所以大家若想知道历史上一件事情的真实情况，光看回忆录和日记是不够的，还要将很多人的回忆录对比和交叉着来看，这样才能更加公正、全面和客观地掌握历史。所以我们经常说，史学家要秉笔直书，真实的历史不是一部个人的回忆录，也不是一个党派的传记，更不是一个家族的家谱。

我希望通过这一系列的对谈，充分地跟各位读者分享我的想法，在做《晓说》和《晓松奇谈》的这些年里，我个人的思想也成长了很多，我十分希望能跟各位读者继续一同成长下去。

8.虎将卫立煌

在与张素久阿姨的对谈中，我们聊到了李宗仁、傅作义和龙云等蒋系的非嫡系将领。而且我们一直说，张治中将军是留在大陆的最高级别的蒋系嫡系将领。但事后我突然想到了另一位蒋系嫡系大将。

所以我现在要特意强调一下，张治中将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留在大陆的最高级别的蒋系嫡系将领，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李宗仁之前，还有另一位蒋系嫡系将领回到了大陆，那就是卫立煌将军（卫立煌，1897—1960年，国民党陆军二级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有关卫立煌将军的事，我可以跟大家做一些分享，因为卫将军跟我们家还有一点渊源。

卫立煌和张治中在蒋系嫡系将领中的地位，可以说是平起平坐、不相上下的，两个人都是上将，而且两人的晋级时间也差不多，几乎是同时当上了师长，又几乎是同时当上了军长。福建平叛的时候，两个人一个是第五路军司令，一个是第四路军司令。抗日战争时期，张治中是湖南省政府主席，卫立煌是河南省政府主席。解放战争时期二人依然是平级，张治中是管西北五省的西北行营主任，卫立煌是东北剿总司令，而且两个人还是老乡，都是安徽人。

因为蒋介石本身是浙江人，所以他最喜欢提拔的首先是浙江人，其次是军校生。人就是这样，一个人的出身会决定他未来的很多选择，蒋介石本身是军校出身的，毕业于日本的振武学堂，所以蒋介石的部下，首先以浙江人居多，其次就是黄埔军校毕业的黄埔系，然后是毕业于其他军校的学生。在这方面，张治中是非常占优势的，因为张治中是保定军校毕业的军校生，在抗战之前的中国军队里，一直分成保定系、士官系和陆大系等，其中最大的两派就是保定系和士官系。保定系就是从保定军校毕业的人，有白崇禧、张治中和傅作义等，士官系是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的人，比如张群、蒋百里等。

卫立煌和张治中最大的区别就是，他不是军校生，而是行伍出身，来自孙中山的卫队。孙中山的卫队出了无数著名的国共双方的大将，卫队分为四个营：一二三营以及海军陆战营，这四个营长声名赫赫。共方的叶挺、国方的张发奎（其实张发奎有点介于国共之间）和薛岳，这是一二三营的营长，还有海军陆战营的营长叶剑英，国共双方各占两位，

这四位营长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都是客家人，因为孙中山自己就是客家人。可见每个人都喜欢让自己的老乡来当亲信，至少彼此能听懂对方的口音。

卫立煌曾是卫队的士兵，是不折不扣的行伍出身，没有读过军校，更没有受过系统的军事教育，但他特别勇敢，能征善战，是靠着自己的天赋和实力，一点一点升上来的，算是蒋系里最能打的大将之一。抗日战争初期的一场大战役——忻口战役，就是由卫立煌领导指挥的，那是抗日战争初期，中国军队在晋北抗击日本侵略军的一次大规模的战役，也是华北唯一的一场打得不错的大规模战役，比平津战役的规模要大得多，也要激烈得多。

身为蒋系最能打的大将之一，卫立煌在抗战期间跟共产党建立了非常好非常好的关系，甚至可以说，在抗战期间，卫立煌跟共产党的关系比张治中跟共产党的还要好。张治中是在重庆谈判的时候，才跟共产党建立了比较好的感情，但卫立煌从最开始就在指挥八路军，后来的八路军不叫八路军了，在军事和政府内部的正式行文里，都改成了十八集团军。十八集团军长期隶属阎锡山的第二战区，卫立煌就是第二战区的副司令长兼前敌总指挥。阎锡山本人就是地头蛇，军事上实际都是由卫立煌在全权指挥八路军。后来，卫立煌升任了第一战区的司令长，跟八路军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在国共蜜月期，中央政府也给八路军发军饷，补充装备。等到后来国共开始有摩擦了，中央政府要给八路军停军饷和补给，卫立煌依然顶住上头的巨大压力，坚持给八路军发军饷，发枪械，发弹药。因为卫立煌和张治中一样，也是爱国的军人，他内心也坚定地支持国共合作，大家一起抗日。卫立煌曾经一次给八路军发了100万发子弹，25万枚手榴弹，把相关的负责人员都惊呆了，这么大量的补给，大家都不敢批，生怕中央政府怪罪下来，但卫立煌表示，现在我们的头等大事是抗日，必须得给八路军发补给，出了事由他全权承担，他亲自签了字，给八路军发了这些东西。

后来卫立煌到河南省政府当主席，也跟八路军和共产党保持着非常好的关系。当内战打响之后，卫立煌跟张治中一样，也不想打内战，其实大量的军人都觉得打仗打够了，为了抗日，中国牺牲惨重，如今日本人走了，这个国家需要修复、需要建设，国共不应该再继续打了。于是，卫立煌就以出国考察为名，躲开了内战。卫立煌出国考察期间，就和我们家发生了一点关系，所以接下来我要稍微给大家介绍一下我们

家。

我母亲叫张克群，国家一级建筑师，梁思成大师的亲传弟子。1942年年底，我母亲出生在德国柏林，当时我的外公和外婆都在德国留学，完成了学业，拿到了博士学位。1943年，战争爆发，英国开始轰炸柏林，我的外公外婆无法离开德国，便开始了逃难，两个成年人逃难还可以，但如果带着刚刚出生的我母亲，就太不方便了，于是两人就先把我母亲送到了巴黎，暂时寄养在跟他们关系特别好的世交汪德昭先生家里（汪德昭，1905—1998，中国著名物理学家，大气电学家，中国水声事业的奠基人，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不过我母亲在汪先生家里住的时间不长，后来她主要生活在一位德国的上校家里。

有关汪德昭先生，我再跟大家多做几句介绍。汪先生出生自大世家，他们家一门都是科学家，他的哥哥是厦门大学校长，弟弟也是科学院的院士。汪先生是郎之万门下的博士，郎之万是世界级的大科学家，大家在网上肯定都看过一张非常牛的照片，这张照片堪称人类科学史上最伟大的照片之一，在座的群贤毕集。在照片中，坐在爱因斯坦左手边的这一位，就是郎之万，坐在爱因斯坦右手边的，是我们在中学物理课上都见过的大名人，洛伦兹、居里夫人和普朗克等，这张照片真的是人类智慧的精华。总之，郎之万是世界一流的大科学家，他原本是居里手下的博士，居里车祸去世之后，他又跟居里夫人产生了一些情感，这些花边新闻当时在欧洲也是闹得沸沸扬扬，有关这些人的故事，我以后再跟大家做分享。

汪德昭学的是声学，回国之后成了中国声学界的泰斗级人物，还担任了中国科学院声学所的所长。汪先生家跟我们家是世交，战争爆发的时候他住在巴黎，当时巴黎是沦陷区，英美没打算轰炸巴黎，德国也没打算炸掉巴黎，而且巴黎也是人类文明的明珠，所以巴黎算是一个比较安全的地方。我的外公外婆就把我妈妈送到了巴黎，养在汪先生家，我妈妈还认了汪先生为干爹，按这个辈分排，我得管汪先生叫汪爷爷。我小的时候，每年都要去汪爷爷家很多次，因为汪爷爷是科学院声学所的所长，他家就住在科学院家属大院里，跟清华的家属大院就一墙之隔，我妈妈经常带着我溜达出清华西南小门，进了科学院的北门就到汪爷爷家了。

我记得我小时候，汪爷爷老爱跟我开玩笑，说他自己是一个老革命，每当他这么说，我们就会大笑，在我们的观念里，汪爷爷就是一个留洋归国的科学家，怎么会是老革命呢？等我稍微长大了一些，因为我

很喜欢历史，汪爷爷就亲口给我讲述了他当年策反了卫立煌的故事，因为这段过往，“文化大革命”期间汪爷爷也遭受了很多的迫害。

时间回到了1947年。因为不想打内战，卫立煌将军出国去考察，到了巴黎。卫立煌一到巴黎就肯定要见汪德昭汪爷爷，这就要牵扯出另外一段有意思的渊源。卫立煌的夫人名叫韩权华，韩权华的娘家是民国时代京津一带最大的几大家族之一，韩家是大资本家，家里的女儿们都送到了国外去留学，学成归来后都嫁给了海归精英。韩家女儿们长得都非常漂亮，嫁的男人也各个都很了不得，韩权华的姐姐嫁给了清华大学的老校长梅贻琦，梅校长是把清华大学从一所留美预备班发展成真正的世界级大学的最伟大的校长之一，其他姐姐嫁的也都是著名的科学家，我就不一一列举了。

韩权华女士在出国留学之前，是北京大学的校花，个子很高，人也长得亭亭玉立，但韩权华打破了韩家女儿的规律，她学成归来后没有嫁给精英海归，而是嫁给了在人们眼中有点土鳖的卫立煌。不过，卫立煌虽然没有受过高等教育，当时也已经是中央军最嫡系的上将。可能当时正处于抗战时期，韩权华内心也膨胀着爱国的情怀，所以她特意挑选了一位抗日英雄。嫁给卫立煌之后，韩权华就陪着卫立煌一同出国去考察。

而汪爷爷的夫人名叫李惠年，是韩权华的大姐的女儿，论辈分刚好是韩权华的外甥女。汪奶奶年轻的时候曾经留法学习音乐，后来嫁给了大科学家汪德昭。汪爷爷和汪奶奶的爱情故事和钱学森的很像，大科学家钱学森先生就娶了学音乐的大美女蒋英。韩权华陪着卫立煌到了法国之后，就去拜访了她的外甥女，也就是汪奶奶李惠年，正好由汪爷爷和汪奶奶来担任卫立煌在法国期间的翻译。

于是，汪爷爷和汪奶奶就陪着卫立煌夫妇，在欧洲各国旅游、观光和考察。当他们游览到瑞士的时候，在一座湖上，汪爷爷和卫立煌进行了一次长谈，谈到了国共双方现在的关系，汪爷爷忍不住感慨道，国共不能再这样打下去了，对此卫立煌也深有同感，并询问汪爷爷是不是共产党。汪爷爷诚实地回答，他是共产党，但他是法国共产党，不是中国共产党。

汪爷爷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个革命青年，曾经是法国的左翼学生领袖之一。汪爷爷年轻时做过的最著名的大事，发生在法国被纳粹占领期间，当时纳粹把汪爷爷的老师郎之万抓起来了。当时全世界的很多知识

分子和科学家组成了一个反法西斯联盟，郎之万担任了联盟的主席。郎之万被纳粹抓捕之后，身为学生的汪德昭立即组织起左翼学生和法共，积极进行营救。

得知汪爷爷也是共产党，卫立煌心中不禁为之一动，诚恳地对汪爷爷说，你能不能帮我跟中共接上头？汪爷爷虽然很为难，但还是答应了，因为他心中也有着深深的爱国情怀，想为中国做一点事。答应了卫立煌之后，汪爷爷就开始想办法去跟中共取得联系，后来他顺利地通过法共联系上了苏联驻法国大使馆，辗转联系到了中共驻苏联的机构，传去了卫立煌将军表示愿意和中共合作的口信。卫立煌将军还亲笔写了一封密信，信中写道：我很愿意跟贵方接触，但此事事关机密，万请保密。

卫立煌将军原本就是共产党的老朋友，他曾经在太原跟周恩来长谈过，跟朱德的关系也很好。当年卫立煌是战区的司令长官，朱德只是一个集团军的司令。中共接到汪爷爷辗转送来的口信，自然是大喜过望，这可是蒋系嫡系的上将，随即中共马上通过苏联驻法国大使馆，又通过汪爷爷给卫立煌送出回信，表达热烈欢迎，中共愿意以各种方式跟卫立煌进行合作。而当中共的回信送到半途的时候，卫立煌已经先行回国了，因为当时蒋介石急缺大将，国民党的几个大规模的剿总，每个剿总下面有百十万的大军，徐州剿总是蒋系嫡系的刘峙；华北剿总就已经是非嫡系的傅作义了；华中剿总是非嫡系，且是内心深处一直反蒋的白崇禧。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不得不把在欧洲考察的卫立煌叫了回来，让他出任东北剿总司令。

东北是当时最重要的前线，国民党正在跟林彪率领的东北野战军打。等到卫立煌到了东北，出任了东北剿总司令后，汪爷爷跟卫立煌通了一次电报，两人之间约定了一个联络密码。之后，汪爷爷就是利用这个联络密码，将中共通过法共和苏联辗转送来的消息送给卫立煌。联络了几次，卫立煌觉得太不方便了，干脆对汪爷爷说，你别在法国当科学家了，干脆到我身边来做我和中共之间沟通的管道吧。汪爷爷当时在法国的收入和生活都很不错，但他思考了一番，还是决定回国。于是，汪爷爷和汪奶奶变卖了法国的家私，带着他们唯一的儿子汪华一起回了国。

汪爷爷回国后，只身到了沈阳，担任了卫立煌手下的少将一职。让一个毫无战争经验的科学家来当少将，这件事也挺有意思的。而且汪爷爷的身份也不是地下党，他跟中共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渠道，之前在巴黎

的时候，他还可以通过法共和苏联联系上中共，到了沈阳之后，他就谁也联系不上了。中共最后一封从巴黎辗转送来的口信上只是说，让卫立煌将军静观其变，能做什么就做点什么。

如今大家回顾辽沈战役，其实卫立煌在国方确实起到了很负面的作用，他的整个战斗情绪非常消极。尤其是当南京的国防部已经看出被瓮中捉鳖的可能，坚决要求全军撤出沈阳、集中到锦州的时候，卫立煌居然拒绝撤出沈阳。如果卫立煌撤出沈阳，在锦州往后一退，后面就是傅作义在华北的50多万大军，往前一进也能继续打，这将改变国方的被动局面。但卫立煌坚决拒绝，他的理由是自己不能丢掉沈阳，如果他撤出沈阳，路上就会被共军全歼。这就导致国方丧失了战机，最后林彪大军从长春南下，包围了锦州，切断了入关的道路。

打锦州的时候，卫立煌的表现也是磨磨蹭蹭，迟迟不前来支援。侯镜如兵团调到葫芦岛东进兵团的时候，卫立煌还专门飞到葫芦岛，对侯镜如说，你慢慢来，稳扎稳打，别那么急，廖耀湘看来是不太行，最后卫立煌唯一为国方做的一件事，就是在从锦州回沈阳的河上搭了几座浮桥。辽沈战役到了最后，共方全歼了国民党在关外的所有军队，到了沈阳快解放的时候，卫立煌登上最后一架国方的飞机准备逃跑之前，特意派出身边最身强力壮的卫士，从逃难的人群中把汪爷爷揪了出来，等汪爷爷上了飞机，卫立煌才让飞机起飞。

卫立煌原本没想去南京，因为他知道自己有罪在身，所以他先是跑到了广州，最后是被迫回了南京。如果是其他人犯了这么大的错误，肯定早被枪毙了，但卫立煌毕竟是蒋系的嫡系大将，他虽然没有张治中那么受蒋介石的宠爱，但蒋介石还是对他网开一面，先把他的软禁起来，准备送到军事法庭上审判，但还没等到审判，蒋介石就下野了。蒋介石下野回到了老家溪口后，代总统李宗仁上台，就把卫立煌放出来了。

被放出来之后，卫立煌就去了香港，也没有去台湾，汪爷爷和汪奶奶也去了香港。卫立煌在香港做了几年生意，不太顺利。而汪爷爷和汪奶奶又回到了巴黎，继续当科学家。到了一九五几年的时候，周恩来写信给中国在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们，呼吁大家回到中国来参加建设。当时有很多科学家怀着对祖国的深爱而放弃了在国外的优渥生活，义无反顾地回到了中国。汪爷爷和汪奶奶也在那个时候回到了中国，包括大家耳熟能详的钱学森等人，都是同时期回国的。

这期间，卫立煌则一直生活在香港，因为不擅长做生意，日子过得

比较拮据，直到后来，又有一位韩家的人机缘巧合地出现在了中南海。这个韩家的人是韩权华大哥的女儿，也就是韩权华的侄女。当时刚好周总理的秘书生病了，就让韩权华的侄女当了一阵子临时秘书。周总理很快就看出，这位女士谈吐不凡，得知对方是韩家人后，周总理说，一看你的气质就是韩家人，有韩家大小姐的那种气质。在和周总理的聊天中，韩权华的侄女提到，自己的姑姑还和卫立煌一起在香港呢。就这样，卫立煌再次和中共取得了联系，并于1955年回到了中国大陆。

身为蒋系中央军的上将，卫立煌回国绝对是件大事，他回国之后还发表了《告台湾袍泽朋友书》。不过卫立煌回来得有点晚了，如果他在辽沈战役的时候就和中共取得联系，那他的地位应该比张治中还要高。但到了1955年，中共内部的格局已经定了，所以卫立煌只是接替龙云做了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国民党留在大陆的几位最高级的将领，都做了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7年龙云被打成了右派，卫立煌就代替了龙云。

卫立煌于1960年就去世了，逃过了“文化大革命”的劫难，但他的夫人韩权华在“文化大革命”时不幸遭到了迫害，尽管邓颖超多次上门去保护，韩权华还是受了很多苦。毕竟邓颖超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她连国家主席刘少奇和其夫人都没能保护下来。汪爷爷和汪奶奶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也受到了迫害，他们的主要罪名就是勾结战犯卫立煌。“文化大革命”的时候一共定了43名国民党战犯，蒋介石和卫立煌都位列其中。汪爷爷家至今都保留着一封珍贵的书信，那是周总理的秘书罗青长专门给汪爷爷和汪奶奶写的一封信，证明他们没有勾结战犯，他们虽然不是中共的地下党员，但他们是法国共产党，当年在法国为了让卫立煌和共产党取得联系而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后来到了平反补发工资的时候，罗青长也给汪爷爷和汪奶奶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将他们两个的工龄起始时间定在了1947年，因为那刚好是他们在巴黎帮卫立煌联系上中共的时间。

正因如此，汪爷爷才会经常说自己是个老革命，因为他的确很早就参加了革命。我们家跟汪家是世交，汪家的子女世代都留法，我们家的子女世代都留德，我妈妈出生在德国，我妹妹后来也去了德国留学。2000年的时候，我在搜狐做娱乐事业发展总监，做了一年就跑去了新浪，当时很多人不理解，问我为何没事到处乱跳槽，其实我从搜狐跳到新浪就是因为新浪的总裁是我的干弟弟，也就是汪德昭汪爷爷的孙子——汪延。

汪延现在在法国生活，汪家一直保留着很深的法国情结，家里人都

非常优雅，全家经常在一起弹琴和唱歌，是一户很优雅的大知识分子世家。

有关卫立煌将军回到大陆的事情，就跟大家分享到这里。其实还有很多国民党起义将领的故事可以跟大家分享，以后有机会我们可以继续。

三、一个国家的诞生：伪装者

1.根正苗红的共产党人

高晓松：各位《晓松奇谈》的读者朋友大家好，继张素久大姐之后，我们又迎来了一位大哥，赵利国大哥。利国，大家一听这名字，就能感受到一股浓浓的时代气息，我们身边有很多类似的名字，利国呀、利民呀、国庆呀、劲松呀，这些名字都带着时代的印记。赵大哥，您家里有叫利民的，那有叫利党的吗？

赵利国：有利公，没利党。

高晓松：赵大哥刚刚从中海油的大律师的岗位上光荣退休了，所以就被我“绑架”来进行对谈了。赵大哥如今是闲云野鹤，刚好来跟我们分享一下这个国家的诞生故事。一个国家的诞生，不光是由某几个伟大的缔造者完成的，更不仅仅是由党和军队的缔造者完成的。一个国家的诞生，一个党的诞生，是由千千万万的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换来的。为什么我要邀请赵大哥来跟我们分享这个国家的诞生的故事呢？因为围绕着赵大哥，我们可以讲到一系列的人的故事，我觉得这些人刚好能够代表我们这个国家百年来的挣扎和奋斗。

我们首先要聊一聊赵大哥的父亲赵和民。赵和民同志曾是中共优秀的高级地下党员，也就是白区的地下党的高级干部，他的经历能够代表我们这个国家走过的曲折的道路。然后我们要聊的是另一位老革命，也就是赵大哥的岳父，赵大哥的岳父在革命战争时代就跟着贺龙元帅干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做了中央体育学院（现北京体育大学）的院（校）长，也是最早的中国奥委会主席。有关赵大哥的岳父，我们可以多讲一讲，因为当中国要开始融入世界的时候，他们刚好是第一拨参与者，接下来的第二拨参与者就是赵大哥本人，赵大哥本人代表了更新的时代，中国已经开始融入世界了，中海油走向世界的一系列伟大动作，赵大哥都有参与其中。我们要聊的第四位是赵大哥的同学，不知年轻人还知不知道这个人，但我的同龄人可能更了解这个人，那就是新时代的伟大诗人海子，海子是赵大哥在北大法律系的同班同学。

今天，我们就通过赵大哥和他身边的这些位亲朋的故事，来拼凑出

一条路径，那就是这个国家是如何诞生的，又是如何走到了今天。首先我们来聊一聊赵和民同志。

赵和民（1905—1991年），1925年入党，是渭华起义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任中共西安情报处副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从三四十年代到解放，赵和民长期在国统区做地下工作，与很多国民党上层人物关系密切，国民党CC系陈立夫、陈果夫，复兴社头子贺衷寒，中统局副局长徐恩曾，军政要员杨虎城、邵力子等，都曾与赵和民有过交集。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国民政府陕西省政府主席董钊，都是赵和民的密友。而作为共产党人，赵和民和许多党内老同志的关系更深，负责西北地区隐蔽战线工作的南汉宸曾说“我救赵和民一命，赵和民救我三回”。西安刚解放时，赵和民一度遭到误解，时任西北野战军副政委的习仲勋曾公开讲话，为赵和民保驾。张宗逊副司令员更赴其家宴叙谈。

赵和民同志家境富裕，这个是首先引起我兴趣的。在历史书里，很多人都是因为贫穷，家里过不下去了，所以才像陈胜和吴广一样揭竿而起。但实际上，我看我们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其实没有几个是贫农出身，大部分人都受过很好的教育，家境也很好。所以我就特别好奇，您父亲的家庭出身这么好，为什么会去闹革命呢？

赵利国：我父亲的老家在陕西的渭南地区，叫作华县（今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我父亲家里是很富裕的，家里都有榨油的油坊。

高晓松：那就是当地的大地主和大资本家啊。

赵利国：我爷爷我奶奶都留下了很多的照片，那个年代能拍照片的家庭就是很富裕的了。

高晓松：那时候照一张照片要好几块大洋，最贵的时候照一张照片要三十几块大洋。

赵利国：我父亲很早就接受教育了，作为老一代，他们在读书的时候肯定看到了很多社会的不平，也接受了一些新思想，心中充满了解救劳苦大众、推翻旧政权的理想。所以在这样的背景下，1925年的时候，我父亲参加了革命，1925年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当地领着穷人闹革命了。他当时参加了渭华暴动，他算是领导者之一。

渭华地区，是陕西省建立中国共产党和青年团组织最早的地方之一，在冯玉祥反共清党时，中共陕西省委将一些在西安站不住或不便工作的党员干部先后派到渭华地区，加强工作，开展斗争。当时陕西省不少地方的党组织遭到了破坏，但党在渭华地区的组织基本保存了下来，正因为有了这些基础，1928年的渭华起义，在全国大革命陷入低谷时，打响了西北武装革命的第一枪。

渭华暴动失败之后，我父亲被通缉、抄家，家里的油坊也被人烧了，因为在暴动之前和暴动的过程中，我父亲把当地土豪劣绅的家也都抄了，当然也杀了一些人。

高晓松：那个时候的阶级斗争是特别残酷的，大家恨不得都互相剖心挖肺。

赵利国：所以双方都是有血海深仇，以血还血，非常惨。我父亲后来也经常说起当年的事，很多人跟他一起闹革命，过程中死了很多人。1988年的时候，我父亲回去参加渭华暴动60周年的纪念活动，想起当年的那些往事，他依然忍不住老泪纵横，可见当年的暴动有多惨。

高晓松：那个时候的暴动是什么样的？我在翻阅历史文献的时候，经常会看到一些有关暴动的记载，有一些暴动是有组织、有预谋和有规模的，比如南昌起义；还有一些暴动，是派了党代表前去组织农民，比如，秋收起义；还有一些暴动就完全是自发性的了，党和上级组织是根本不知情的，而且下面也联系不到上级。1928年暴动之前，您父亲他们是抱着一种豁出去的心情去发起暴动的，还是说从上海中央到陕西省委都有所指示，大家层层布置之后再行暴动的？

赵利国：根据现在的记载来看，渭华暴动是由党中央来领导的，还有共产党的高层来布置，有刘志丹，还有当时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共产党的军队也过去参与的暴动。

高晓松：所以渭华暴动其实是一场官办的暴动。

赵利国：对，官办的暴动。

高晓松：所以早在1928年的时候，您父亲应该就算是党和军队里重要的领导人之一了。

赵利国：在华县高塘有一个武装民团，我父亲是民团的团长，在暴动之前，我父亲已经把民团的领导权从土豪劣绅手里转到党的手里了。但这个团属于地方武装，根本敌不过宋哲元手下的那些正规军。

高晓松：1928年，正是冯玉祥统治西北五省的时候，宋哲元和刘汝明这些西北正规军都在西北，而且那正是他们最强壮、精锐的时候，地方武装肯定不是他们的对手，所以渭南暴动最后失败了。

赵利国：渭南暴动说到底还是一场暴动，暴动的发起者就是匪，正规军前来剿匪也是名正言顺的，地方武装在军事力量上完全拼不过。

高晓松：西北军在西北的剿匪简直残酷极了，抓到的匪都拉到一口井边，一个接一个地把头砍到井里去，这些被砍头的人里当然有一些是真正的匪，但参加共产党领导的起义的人，也被视作各种匪之一。反正只要被西北军抓住了，那肯定就活不成了，您父亲后来是怎么逃过这一劫的呢？

赵利国：正规军来了以后，把整个高塘镇都严严实实地包围起来了，主要就是抓我父亲。我父亲每每讲到这段故事，都依然觉得真是死里逃生。他最后被逼得无路可走，躲进了一座磨坊里，在面柜里滚了一身的面，最后拿着一根棍子，衣衫不整地跑出去，用当地话大喊着要找驴。西北军看到我父亲这样子，还以为他是个精神不太好的老农民，就没留意他，这样才捡回了一条命。

高晓松：幸亏您父亲是本地人，如果他是从外地派来的党干部就糟糕了，西北军要是听见他不会说本地话，肯定就把他抓起来了。

赵利国：西北军当时包围高塘镇其实就是想抓我父亲，结果让他跑了。

高晓松：那个时代国共有很多这样的交集，因为那个时候党很弱，而且共产党本来是跟国民党合在一起的，突然分开之后，很多人就加入了国民党，或者脱党回家了。南昌起义本来蔡廷锴还有一个师，结果南昌起义之后，蔡廷锴就又回国民党那边去了，还有很多人觉得，既然革命失败了，我们就回家种地吧，于是就纷纷回家了，当然也有一些人还想继续革命，但是他们也找不到党在哪里了，连叶挺和郭沫若都找不到党了。您父亲后来是怎么继续坚持革命下去的呢？

赵利国：我父亲逃出去之后，直接就跑到我岳父家里去了。

高晓松：那时候还没有你吧？

赵利国：还没有我，我父亲和我岳父是一个镇子里的人，我父亲逃过西北军的抓捕之后，跑到我岳父家，换了身衣服，吃了点饭，就赶紧远走他乡了。

高晓松：当时您岳父多大岁数？

赵利国：大概15岁吧，我岳父15岁的时候就已经入党了，还是村里的党的领导人，好像是党支部书记之类的职务。

高晓松：村党支部书记，那时候的村书记可比现在要出生入死多了。

赵利国：渭南暴动之前，我父亲他们已经开始反抗土豪劣绅了，我父亲和我岳父还曾经一起刺杀过国民党的地区专员，叫作李激石。这件事书上也有记载，当时我父亲领着一个杀手先埋伏好，我岳父负责在山上望风。如果我岳父看见地区专员的轿车来了，就招一下手给我父亲发暗号。虽然材料里写的是轿车，但实际上就是一辆用马拉的轿子。只要“轿车”一来，我岳父就招手发暗号，我父亲就带着埋伏的人开枪。很多年过去之后，我父亲和我岳父还经常聊起这段往事，因为这算是他们的当年勇吧。

高晓松：那是，那都是提着脑袋度过的日子。15岁的时候您岳父就已经跟着您父亲搞革命了，两个人当时一定没想到，将来自己生的孩子还能结成夫妻吧？您和您爱人不是指腹为婚吧？

赵利国：不是不是，其实我父亲和我岳父之间还有另一层关系，他们两个人曾经是师生关系。我父亲比我岳父大八岁，当年我岳父在高塘小学读书的时候，我父亲刚好在那里教书。

高晓松：那个年代的革命火种，经常就是这样传播出去的，一个老师如果参加了革命，他就能教出一群有革命精神的学生。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从您岳父家离开之后，您父亲去了哪儿？

赵利国：应该就去了上海。

高晓松：自己到上海去找党了，找到了吗？

赵利国：找到了，当时他有党的组织关系，到上海后不仅顺利找到了党，还进入了国民党的中央政治学校。

高晓松：国民党有两所学校，武的是黄埔军校，文的就是中央政治学校，专门培养国民党的干部，也就是国民党的党校。

赵利国：这件事确实挺奇怪的，很多人都问我父亲，你也没加入过国民党，怎么稀里糊涂地进了国民党的党校了？

高晓松：您父亲从来没加入过国民党吗？

赵利国：没有，他一辈子都没加入过国民党。

高晓松：您父亲是一位根正苗红的共产党人。

赵利国：是的，他进入中央政治学校后，还担任着中共的地下支部书记，后来还兼任着金陵兵工厂的支部书记。

高晓松：我的天，兵工厂他也打进去了。

赵利国：我父亲在中央政治学校上了四年学，到1932年毕业。我查了很多资料，发现从中央政治学校毕业出来的学生，最低都能当上县长，党史机关还把所有从中央政治学校毕业的学员的毕业论文汇集出版了，我特意通过关系弄到了这本文集。

高晓松：这个太珍贵了，这本书是真的历史，是有呼吸的历史。

赵利国：你看这篇，这就是我父亲的毕业论文，署名是政治系行政组赵和民，他写的报告题目是《嘉兴县政》。

高晓松：《嘉兴县政》，这说明中央政治学校真的是一所学术性的学校，不是专门学习党内事务的，这个很有意思。

赵利国：最有意思的是教授给这篇报告做的评语，这位教授名叫赵兰坪，是一位很有名的经济学学者，他给我父亲写的评语是“调查不详，文字草率，见解平淡，有敷衍塞责之感”。

高晓松：今天绝对没有教授会给学生写这么负面的评语。

赵利国：是的，赵兰坪教授写得非常狠，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我父亲当年的书念得不是很认真。

高晓松：应该是没有好好学习。

赵利国：这很正常，因为他在那四年里，担任着好几个支部书记的职务。

高晓松：他每天光忙着做地下工作了。

赵利国：对。

高晓松：教授也不知道您父亲身兼数职，否则他会再在评语里加一句“一看就是个地下党，否则为什么不好好写论文”。

赵利国：我父亲的论文真的把教授气坏了，以至于教授把我父亲的名字都写错了，把“赵和民”写成了“赵民和”，论文的评级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我父亲就得到了个丁。

高晓松：得到丁还能毕业，教授也算网开一面了。教授的字倒是写得挺漂亮。通过这件事我们知道了，地下党员不都是像电视剧里演的那那么智勇双全，不全都是学霸。

赵利国：是的，每个人的精力都是有限的。

高晓松：其实您父亲在中央政治学校读书的这四年，正是上海的地下党和党中央被不断迫害的时候，连总书记向忠发都叛变了，顾顺章也叛变了，等到您父亲毕业的时候，党已经在上海待不下去，跑到苏区去了。

赵利国：那段时间共产党的处境确实很糟糕。

高晓松：处境非常恶劣，但您父亲居然安全留下来了，而且从头到尾都没有被出卖过。

赵利国：没被出卖过。我父亲从政校毕业后回到了陕西，因为他还是想继续开展工作的。但他回到陕西后不久就遇到了麻烦，被捕了，那

会儿正值白色恐怖，我父亲参加过暴动，陕西认识他的人也很多，他回陕西几乎等于自投罗网。渭华暴动之后，国民党高等检察院的通缉令里，排名第一的通缉犯就是我父亲，是“共匪”魁首，排名第二的才是省委书记潘自力。

高晓松：您父亲更狠一点，是个狠角色。

赵利国：我父亲确实比较狠，当地的土豪劣绅最恨的人就是我父亲。我父亲下了狱后肯定难逃一死，当时我们家里已经商量该给我父亲准备什么棺材了，大家都觉得他必死无疑了。我父亲本人也陷入了绝望。但在绝望之余，我父亲还是给南汉宸写了一封信。在这之前，我父亲跟南汉宸是从来没有见过面的，南汉宸是陕西省政府的秘书长，曾经在冯玉祥、杨虎城部从事秘密工作，曾利用他在国民党政府中的合法地位，多次帮助、营救和掩护过党的一些同志，1936年，在西安事变前后，南汉宸曾协助周恩来团结张学良、杨虎城，以求和平解决事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汉宸任中国人民银行首任行长，是中国金融事业的创建人之一。

高晓松：南汉宸当时应该是陕西最大的地下党了吧？

赵利国：我父亲写信给南汉宸，完全是因为绝望到了极点，病急乱投医了。

高晓松：您父亲知道南汉宸是地下党吗？

赵利国：应该是知道的，至少我父亲知道南汉宸曾经是共产党员，现在是国民党的高官。反正在我父亲看来，南汉宸起码是跟共产党有渊源的人，那也是我父亲唯一的希望了。南汉宸接到我父亲的信后，当即就下令把我父亲放出来了。

高晓松：可见那个时候的地下工作也很松弛，万一这是中统在考验南汉宸呢？特意安排了一个人自称是共产党，写信给南汉宸。这个剧情如果放到现在的谍战剧里，估计编剧都得被拉出去枪毙，但真实的历史不是谍战剧，南汉宸毫不犹豫地就下令把您父亲给放了。

2.伪装者

赵利国：南汉宸不但下令放了我父亲，还给了我父亲一些钱让他逃跑。

高晓松：而且南汉宸根本就不认识您父亲，您父亲接下来逃去了哪里？

赵利国：之后我父亲就亡命日本了，不久之后，南汉宸的身份也暴露了，在国民党内混不下去，也去了日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南汉宸跟别人说，他救了赵和民一命，赵和民救了他三回。另外的两次我不太清楚，但有一次我知道，那时候我父亲通过秘密的渠道，得知了蒋介石要暗杀南汉宸和宣侠父的消息，我父亲立即冒着风险跑到八路军在西安的办事处，汇报了这个情报。接到消息之后，南汉宸赶紧逃跑了，宣侠父不知为何没有跑，没过几天就被暗杀了。到了日本，我父亲和南汉宸的关系越来越好，南汉宸大概比我父亲大十岁，我父亲管他叫南哥。南汉宸去延安之后，一直是由我父亲在暗中照顾他留在白区的老母亲。

高晓松：您父亲和南汉宸的关系亲如手足。

赵利国：的确是亲如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汉宸的老母亲去世了，南汉宸对他的办公室主任说，银行这边你就通知赵和民一个人就行了，可见我父亲和南汉宸的关系之深。我父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做地下工作的时候，跟党联系的主要渠道就是南汉宸。

高晓松：地下工作通常都是单线联系，您父亲的上线就是南汉宸。

赵利国：南汉宸到日本之后，跟我父亲也有来往，后来我父亲要先一步回国，南汉宸还给了我父亲一笔钱。我父亲回国之后想到“二陈”（陈果夫和陈立夫）那里去搞情报工作，“二陈”就让徐恩曾给我父亲安排工作，徐恩曾当时是中统局的副局长。

高晓松：对，中共大特工钱壮飞就是徐恩曾手底下的秘书。

赵利国：当时贺衷寒和徐恩曾这些人，地位和资历都比戴笠高。

高晓松：对，当时还没有军统。

赵利国：贺衷寒好像是黄埔一期的。

高晓松：是的。

赵利国：徐恩曾接到“二陈”的指示，就给了我父亲一个密电码，派他到杨虎城那里去工作。我父亲赶紧就把那个密电码交给南汉宸了，那时候南汉宸也回国了，这是一件非常“要害”的事。

高晓松：绝对是非常“要害”的，那可是中统的密电码，是了不得的事。

赵利国：杨虎城跟中央政府的关系也很复杂，他是非嫡系里的非嫡系，他也不敢用我父亲。杨虎城知道我父亲以前参加过共产党的暴动，他就对我父亲说，如果邵先生敢用你，我就用你。

高晓松：邵先生就是陕西省主席邵力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跟着张治中一起留在北京了。

赵利国：杨虎城是想让邵力子先扛下我父亲这颗雷，万一蒋介石那边怪罪下来，杨虎城就可以不用担责任了，因为是邵力子先任用我父亲的。邵力子是中央政校的一级负责人，跟我父亲算是师生关系，我父亲找到邵力子，邵力子就真的给我父亲谋了一个职务，省政府的秘书。这样一来，我父亲再回头找杨虎城，杨虎城就放心了，给我父亲安排了一个参议的职务，那边叫省政府，这边叫西安绥靖公署。于是我父亲就开始在杨虎城手下工作了，杨虎城非常信任我父亲，一九三几年的时候，抗日同盟军在华北这一带失败了，同盟军里有好多共产党。

高晓松：抗日同盟军就是吉鸿昌和方振武他们的那支队伍。

赵利国：对，我父亲还曾在吉鸿昌那里工作过。

高晓松：居然还跑到吉鸿昌那儿去了，您父亲真是太神通广大了。

赵利国：是的，我父亲在吉鸿昌的军部里当了一阵子秘书。

高晓松：因为西北军在西北的时候，您父亲曾经在那里参加过暴动。

赵利国：是的。抗日同盟军被打散了之后，被蒋介石抓起来好多人。

高晓松：吉鸿昌本人也被枪毙了。

赵利国：杨虎城派我父亲去解救这些人，这也是南汉宸他们商量好的事。我父亲就去了，解救出了很多共产党的军事干部，这些人被救出来之后都安插在了杨虎城手下，其中比较有名的有中将张希钦，还有一位是我父亲的发小，叫宋文梅。我父亲把宋文梅介绍给杨虎城当了特务营的营长，这件事特别有意思，没过多久，蒋介石发现了宋文梅是地下党，立即从南京发来了一封密电，让杨虎城速将宋文梅押解到南京。结果杨虎城拒绝执行这个命令，给蒋介石回电说，经查我处无此人，把宋文梅给护下了。

高晓松：杨虎城对蒋介石一直都是这种态度。

赵利国：是的，蒋介石让杨虎城抓人，杨虎城不肯抓，还说自己这里没有这个人。等到西安事变的时候，杨虎城最信任的人就是宋文梅。

高晓松：杨虎城就是让宋文梅负责看着蒋介石的。

赵利国：电影里也演过这一段，蒋介石被控制起来之后，别人送来的东西他都不吃，只吃宋文梅吃的东西，因为宋文梅是黄埔军校毕业的，管蒋介石叫校长。总之，我父亲在杨虎城这里做了一段时间，又遇到麻烦了，杨虎城手下的地下党特别多，共产党人总对杨虎城施加影响。

高晓松：杨虎城身为蒋系非嫡系里的非嫡系，他肯定要给自己留一点后手才行。

赵利国：这些地下党人凑在一起，由我父亲执笔，写了一份劝杨虎城联共反蒋的计划书，结果这件事被特务发现了，我父亲的身份彻底暴露了，这回陈果夫直接下令抓捕我父亲。我父亲在西安待不下去了，杨虎城和邵力子商量了一下，就把我父亲秘密送到日本去了。

高晓松：您父亲又去日本了，但这次是杨虎城和邵力子把他送出去的。

赵利国：为什么杨虎城和邵力子会做出这个决定呢？因为这件事和他们两个人都有关系，邵力子用我父亲当了秘书，杨虎城用我父亲当了参议，现在发现我父亲是地下党，一旦我父亲被逮捕了，邵力子和杨虎城都要受牵连，所以两人就一起把我父亲送走了。

高晓松：从孙中山那时候开始，到后来的共产党人，大家都很喜欢逃亡去日本。

赵利国：我父亲第二次去日本，还上了名牌大学，早稻田大学。但他在早稻田其实也没学到什么学问，依然是继续参加日本的工会等。

高晓松：反正您父亲到哪里都要参加革命，一九三几年的时候，日本左派还是相当有影响力的，接下来您父亲又做了什么？掐指一算，好像很快就要到西安事变。

赵利国：西安事变的时候，我父亲又从日本跑回来了，他回国是打着“返陕救蒋”的旗号的，走到潼关的时候，我父亲遇到贺衷寒了。

高晓松：贺衷寒也是中央嫡系。

赵利国：对，贺衷寒是大佬级的人物，他知道我父亲跟杨虎城的关系，所以也很想利用我父亲，就把我父亲派到西安城里，想办法去救蒋介石。但我父亲还没进西安城，就听说张学良和杨虎城已经把蒋介石放了，而且两拨军队正在焦急对峙，我父亲连城都进不去。

高晓松：那时候中央军跟东北军、西北军已经对峙上了。

赵利国：我父亲赶紧给南汉宸打了个电话，南汉宸就把我父亲放进了城。进城之后，我父亲告诉南汉宸，贺衷寒让他分化十七路军，破坏十七路军和张学良、杨虎城的关系，这时西安事变已经结束了。

高晓松：不用您父亲搞破坏了，已经结束了。

赵利国：是的，所以在西安事变中，我父亲什么事都没办成，他赶了一个晚集。蒋介石被送回南京之后，我父亲又回到杨虎城部，这回他去了38军的17师，当政训处处长，后来叫政治部主任，其实就是监视部队。

高晓松：也就是政委。

赵利国：这期间我父亲参加了娘子关那一带的抗战，也受了伤，肚脐眼儿下面挨了一枪，所以至今我父亲都有两个肚脐眼儿。

高晓松：挨过一枪，您父亲是为了国家出生入死过的人。

赵利国：我有一个同学的姥爷是孙连仲（1893—1990年，著名抗日将领，冯玉祥的十三太保之一），一提到孙连仲，我父亲就说他认识这个人，他在娘子关抗战的时候，就是向孙连仲汇报工作。

高晓松：没错，孙连仲当时在那一线做总指挥。

赵利国：我父亲说孙连仲这个人没什么文化，汇报工作的时候，孙连仲连地图上的字都不认识。

高晓松：十三太保里除了韩复榘之外，其他的人都没念过什么书。是党派您父亲去参加抗战的吗？抗战期间您父亲和党还保持着联系吗？

赵利国：一直都保持着联系，是南汉宸派我父亲去的。

高晓松：所以您父亲是代表着党去参加抗战的。

赵利国：我父亲和党之间的关系都在南汉宸这里，但是后来做历史结论的时候，说我父亲从陕西到日本的时候没有带党的组织关系，所以他当时算是脱党了。这个结论我们一直都不认可，那个时候谁出门敢把组织关系带在身上啊？有人要杀你的时候可不看你有没有组织关系。不管怎么说，我父亲做的一系列的事情，主要都是跟南汉宸进行联络。南汉宸家住在按院胡同，我们家住在锦什坊街，我们两家走路就十分钟的距离，我父亲每次回家都必须到他南哥家里坐一坐，他们两个非常熟，是有生死之交的朋友。我父亲说过，南汉宸是一个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人。在日本的时候，有一次我父亲跟南汉宸聊天，南汉宸的夫人王友兰和另一位友人在不远处聊天，聊着聊着，那位友人突然站起来打了王友兰一个耳光，对此南汉宸完全不动声色，继续跟我父亲聊天。每每提到南汉宸的涵养和气度，我父亲都要竖起大拇指，佩服得五体投地，视南哥为偶像。我父亲常年做情报工作，需要广交朋友，他为人比较豪爽，也很仗义，爱交结，在西安上上下下的人，我父亲都认识很多，所以他才能做那么多的事。我父亲的公开身份也很多，在国民党的军政部门和要害部门都工作过。现在，有严重历史问题的人绝对不可能做国民

党的官员，但过去是可以的。

高晓松：您父亲是参加过暴动的人，确实是有着严重的历史问题的，但国民党依然让他继续工作。

赵利国：首先是我父亲确实有一些个人的素质，比如他的应变能力和活动能力，但我觉得最重要的原因，还是在于当时特殊的社会环境和背景，那时候国民党的政策的确还是比较宽松的，不计较一个人过去是不是当过共产党。

高晓松：蔡廷锴在八一南昌起义之后，就去国民党当总指挥了，还成了民族英雄。

赵利国：另一个原因就是那时候人情大于王法。

高晓松：其实不光是那时候，包括民国时代，中国一直以来都是一个人情社会，所以南汉宸才能仅凭一封信就刀下留人，救下了您父亲。

赵利国：尽管蒋介石常常说宁肯错杀一千，也不放过一个，但是他的政令其实很少能出得了南京城。还有一段故事，我母亲的舅舅，也就是我的舅爷，在陕西算是个人物，他叫李墀，字丹符，是由于右任一手提携起来的。我舅爷是陕西省党部常务委员，我父亲后来在西情处做地下工作的时候，如果没有我舅爷的这层关系，估计也会掉脑袋。

高晓松：西情处是什么地方？

赵利国：就是西安情报处，隶属社会部，是李克农的手下。

高晓松：李克农是最大的大特工，一九四几年的时候他到了西情处。

赵利国：我父亲当时担任西情处的副处长，电台就安在我们家，我母亲也跟着一起干。对于这些事，我舅爷心知肚明。大家也知道我父亲跟我舅爷之间的这层关系，所以既没人敢惹我父亲，也没人敢抓我父亲。我舅爷也帮了很多忙，快解放的时候，我父亲通过教堂的美国神父，给地下武装花了几十条买卡宾枪，那时候的钱都论条。

高晓松：条就是金条的意思。

赵利国：对，花了多少金条，买了多少支枪，我父亲把买回来的枪都藏到我舅爷家里去了，我舅爷也帮忙藏。

高晓松：那时候已经快解放了，大家也都可以表明态度了。

赵利国：最不安全的地方往往就是最安全的，谁敢到我舅爷家去搜？结果谁也没想到，我舅姥姥和我舅爷的勤务兵串通起来，两个人把这批枪全都卖了。

高晓松：舅姥姥把你父亲冒着危险买回来的枪给卖了，那时候的枪可是很值钱的。

赵利国：那是一段非同寻常的经历，几十年后我父亲再回想起这件事，还是痛心得连连摇头。

高晓松：对啊，而且那是党交给您父亲的金条，让他去买卡宾枪，结果让你们家里的亲戚给卖了，这件事很难说清楚吧？

赵利国：真的说不清楚，为此我父亲还得罪了好多人。

高晓松：真实的地下工作是千丝万缕的，一点都不像电视剧里演的那么简单干脆。

赵利国：除了我的这位舅爷，我父亲还有一个至交，叫陈固亭。陈固亭也是陕西省党部的常务监察委员，还是陕西省政府社会处处长，主管特务工作。陈固亭也是早期的共产党员，我父亲从事地下工作的时候，经常到陈固亭家做客，两个人来往密切，对彼此的身份也心照不宣，相安无事。特务经常跟踪我父亲，见我父亲没事就去陈长官家串门，再一打听，我父亲居然是陈长官的哥们儿，那就更不敢抓我父亲了，所以陈固亭给我父亲提供了很大的掩护帮助。后来陈固亭去了台湾，成了一名学者。

高晓松：您父亲一直在西安待到解放吗？

赵利国：对，一直待到解放。

高晓松：解放的时候您父亲在干吗？他是打开城门的第一人吗？

赵利国：对，他真的干了这事。他是西情处的，他到了西门把城门

打开了，把彭德怀带领的野战军迎进来了，介绍自己是地下党的负责人。我父亲当时回不了家，还给我母亲写了一张字条。

高晓松：这张字条上提到的“连”就是您母亲吗？

赵利国：对，我母亲名叫计连枝。

高晓松：我念一下这张字条上的内容“我首先把解放军引进城了！忙得不能归家，请将命令交给××，为盼”。

赵利国：当时解放军把我们家包围了，政委特意也给写了一张字条。

高晓松：我再念一下政委给写的纸条“一中队同志：兹有赵和民同志，是我们自己的人，告知部队，不打扰，照此执行”。

赵利国：我父亲开城门迎解放军这件事，历史上是给予了肯定的。

高晓松：当然，您父亲立了大功。

赵利国：还有一段时间，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也就是李克农手下的情报系统，打算派我父亲去台湾继续工作。

高晓松：还打算让您父亲继续当特工，去台湾工作。

赵利国：是的，还给我父亲配了一个助手，是商震的女婿，活动经费都已经领了。结果我父亲到了上海一看，发现《中央日报》上写了，西大无耻教授赵和民引领共军进城等。

高晓松：您父亲当时在西北大学当教授？

赵利国：他的公开身份是西北大学教授兼陕西省银行专员，那会儿我父亲很有钱，我们家阔极了。

高晓松：那时候您父亲一个月得赚好几百块大洋吧？

赵利国：一个月300块大洋。

高晓松：我的天，那时候一个上尉军官一个月才赚75块大洋。

赵利国：所以我们家那时候特别阔，我们家当时在西安住的房子，后来改成了陕西省军区幼儿园。

高晓松：可见你们家的房子有多大。

赵利国：那时候我们家里住了很多党的同志，还有我父亲的故友。

高晓松：我们家当时在北京太平桥的一座四合院，才值2000块大洋，您父亲一个月就赚300块大洋，他不到一年的工资就能买一座四合院了。

赵利国：但我父亲那时候花钱也多，地下情报站的运营费用都由他来支付。

高晓松：在那个年代，你是党的人，你的一切就都是属于党的，你赚的钱也都是党的。

赵利国：他们那一代人真的是很有信念的，他冒着生命危险做的事，自己完全是无利可图的，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了党。

3.复杂的历史

赵利国：因为去不成台湾了，我父亲就从上海回来了，上头给了他一个陕西省中国人民银行的副行长的职位。我父亲50多岁的时候，自学了俄文，他的英文本来就不错，他也爱看书，对马列也通一点。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东欧剧变，社会主义阵营四分五裂，不复存在了。我回家给我父亲讲了讲这些事，我父亲觉得痛心疾首。我父亲是在1979年改正了右派的，那时候他已经70多岁了。在当时来看，我父亲的历史是非常复杂的，他过去跟国民党的很多上层人士都有着很深的关系，从陈立夫和陈果夫，一直到复兴社的头子贺衷寒，以及中统局的徐恩曾等。

高晓松：这些都是大佬级的人物。

赵利国：是的，在军队这边，我父亲和陕西省主席邵力子的交往也比较密切，还有杨虎城，以及胡宗南手下的第一军军长董钊，董钊后来也当了陕西省的主席。胡宗南跟我父亲的往来也很多。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你父亲受迫害的理由之一，就是跟胡宗南来往密切。

赵利国：他们两个人的关系确实相当密切。

高晓松：他们都是做地下工作的，关系当然密切，不然情报从哪儿来呢？

赵利国：我父亲给董钊介绍过一个名叫吴宗武的人，这个人到了董钊那儿就直接当上了秘书，在以后的情报工作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由此可见我父亲跟董钊他们的关系是非常好的。

高晓松：这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下场应该都是比较坎坷的吧？

赵利国：确实比较坎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吴宗武跑到了山西的一所中学，在那里教了一辈子英语，行政级别好像是19级还是20级，好在没有被查出什么问题。

高晓松：那就是比科级还低，而且没有被查出问题也不行。当时的革命工作主要分成苏区的和白区的，苏区就是一二四方面军，也就是八路军、新四军、一二三四野战军和华北野战军，这些都是在战场上打天下的。但若是没有地下工作者，革命从一开始就不会成功，更不会有后来的摧枯拉朽之势，北平之所以能一枪不放地和平解放，包括南京和上海的解放，地下工作者都起到了最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地下工作者一开始都被委任为上海市委书记和南京市委书记等，因为他们原本就是上海市委书记和南京市委书记，只不过是地下党的市委书记而已，他们觉得自己一直都在这些城市搞地下工作，既了解城市，又了解敌人，更了解自己人，所以理所当然地选择了这些工作，没想到中央让各位大帅们来担任主要城市的市委书记，于是陈毅当上了上海市委书记，刘伯承当上了南京市委书记，还有聂荣臻和彭真等人，都当上了市委书记。南汉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能保住自己，“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自杀了。

赵利国：是的，很遗憾。“文化大革命”一共十年，我父亲十年没敢回家，一直躲在山东的一座小县城里，等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了，我父亲回到家，才知道他的南哥也自杀了。

高晓松：“文化大革命”期间自杀的人太多了，这些人在战争年代经历了那么多的风雨，最后却没能熬过“文化大革命”。

赵利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我父亲一直待在小地方，算是躲过了“文化大革命”的残酷迫害。

高晓松：您父亲被迫害的时间比较早，早在1958年反右的时候，就给他戴上帽子，弄到密山去接受劳动教养了，反而因祸得福地逃过了“文化大革命”。您父亲在38军17师的孙蔚如那儿的时候，八路军已经搞得很强大了，尤其是在华北这些地方。但您父亲一直被派做地下工作，没有到八路军那边去工作。

赵利国：是的，我父亲一直是做地下工作的。

高晓松：在17师之后呢？

赵利国：之后就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担任陕西省的第一任副行长，南汉宸很快就把我父亲从西安调到北京来了。我哥哥他们都是在西安出生的，我就是在北京出生的。

高晓松：但后来您父亲又跑到陕西省的银行去当专员，您父亲的历史真的是非常复杂。

赵利国：我还曾跟我母亲一起去中国人民银行上访，要求解决我父亲的历史问题。结果银行的人说，我父亲的问题是不可能彻底复查的，因为我父亲的档案足足有一人高，根本没人有时间去处理这件事，让我们老老实实回家等着去。这一等，就等到了1979年，胡耀邦平反冤假错案，一直到1979年，我父亲才摘掉帽子，当了20多年的右派，可见我父亲的历史有多复杂。

高晓松：地下工作者的历史肯定都复杂。就连江青这样没做过地下工作的人，也有很多黑材料，其实周恩来也有黑材料，人人都有复杂的历史。其实您父亲一共也没杀过几个人。

赵利国：没杀过几个。我父亲虽然在军队和政府部门有过很多官职，还长期从事地下工作，但他很懂得人情大于王法的道理。我父亲当县长的時候，被蒋介石的堂侄蒋坚忍抓起来了，判了12年徒刑，理由是我父亲释放了共产党，虽然我父亲自己就是地下党。那个时候我父亲自己在陕西，陕西省的主席叫熊军，我父亲有一个名叫李继才的老朋友，是陕西的大绅士，跟熊军是拜把兄弟。我父亲一被抓起来，我妈妈就每天去找李继才，李继才就天天催熊军，三个月后，我父亲就被放出来了。

高晓松：可见您母亲也很厉害，是个大家闺秀。

赵利国：不不，我母亲不是大家闺秀，我母亲家里很穷的。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您父亲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被迫害的？

赵利国：就是因为他打开了城门，上了报纸，被国民党知道了，所以情报系统就赶紧通知他，你不能去台湾了，因为你的地下党身份已经暴露了。

高晓松：于是您父亲就回来了，当了陕西省银行副行长。

赵利国：所以不管怎么降级，我父亲都不算最倒霉的，他好歹还被划进了高干的行列，那个时候我父亲的级别是12级。因为这样，还发生

了一件事，有人觉得我父亲的运气怎么这么好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吃得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还吃得开，渐渐就有人“眼气”了。当时的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任杨明轩就开始到处说我父亲的坏话了，他说赵和民这个人厉害啊，简直比希特勒还厉害。在当时，杨明轩在公开场合说这种话，就等于要我父亲的命啊，幸好习仲勋出面，在一个公开场合保护了我父亲，习仲勋对杨明轩说，杨老啊，你不了解具体的情况，赵和民同志是我们党的同志，你不能老拿他跟希特勒比，你不能再乱讲话了。

高晓松：杨明轩是民主党派人士，他想要陷害您父亲，最后被习仲勋压下来了。

赵利国：从那以后，有关我父亲是国民党特务的风言风语才被彻底压了下去。但除了习仲勋出面保驾护航之外，我父亲自己也使了一些小手段，他那时候被人攻击得非常严重，于是就在家里大宴宾客，到了开席的时候，我父亲当众说，先别开席，我还有一个朋友没有来，我叫他一下，这位朋友就是上将张宗逊。当时彭德怀是司令员，张宗逊是副司令员，几分钟后，张宗逊来了，我父亲才宣布开席。

高晓松：您父亲很聪明，邀请了大将军来给自己坐镇。

赵利国：是的，有张宗逊坐镇，有习仲勋帮忙说话，那些攻击我父亲的人这才收敛了些，我父亲安稳了一阵子，但他也觉得那个地方不能久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多危险的地方我父亲都敢继续留在那里工作，但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他反而没有那么大的把握了。正好1953年的时候，南汉宸调到了北京，继续在央行当行长，于是就把我父亲也调到中央银行了。这个时候，就已经开始肃反了，把我父亲当成特务来审查，对此我父亲非常受不了。

高晓松：您父亲也是个暴脾气。

赵利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我父亲在山东平邑的一个小地方接受改造，他在那里遭了多大的罪，我们谁也不知道，但他回来之后给我们讲了一些有意思的小事。因为他是去接受劳改，所以每天都得干活，让他去给几个造反派的头头家里挑水和送水，那时候我父亲已经60多岁了，但他的身体比较好，能挑得动水。结果有一天，他给一个造反派家送水，那个造反派是个女的，嫌弃我父亲没有先给她送水，张嘴就骂我父亲，我父亲当即撂下水桶，上去就给了那个女造反派两个大耳光。由

此可见我父亲的胆子有多大，他当时是右派分子，是黑五类，他居然敢打造反派，简直是不要命了。幸亏当时有几十个来自中央的大员，跟山东那边打了招呼，说我父亲这个人很复杂，知道很多上头的黑帮和走资派的机密，你们地方上一定要好好保护他，不能让他出事。总而言之，我父亲打了遭反派这件事，没闹出什么大麻烦。但我们猜想我父亲在山东肯定遭了不少罪，也受了不少屈辱，只是他从来不肯说而已。

高晓松：屈辱肯定是有， “文化大革命”期间哪有人没受过屈辱呢。您父亲能活下来已经很厉害了，当年清华大学里有多少人自杀和被打死，连吴晗都自杀了。不过“文化大革命”期间，您父亲六年没回家，就是您母亲一个人拉扯你们六个孩子吗？

赵利国：我母亲真是太不容易了，别说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她也没过过什么安心的日子，我父亲做的是地下工作，我母亲每天都提心吊胆，因为谁也说不准哪天我父亲的身份就暴露了，就被抓起来了。我父亲调到中央银行后，我母亲也跟着一起调过来了。后来我父亲被送到山东小县城里劳改，按理说我母亲也得跟着去，我们家的六个孩子肯定也都得跟去，那样的话，我们全家就都成了山东小县城的人了。最后我母亲为了这个家，为了我们这些孩子的未来，选择了辞职，这样她就不用跟着我父亲去山东了。但辞职之后，我母亲也就没有收入了，只剩下我父亲的32块生活费，那已经不是工资了，因为我父亲已经被打倒了。

高晓松：你们家还有32块钱的生活费，那真是不错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家连生活费都没有，所有的工资全部被冻结了，连粮票都没有，真不知道我们家是怎么熬过来的。

赵利国：我小时候，我们家的日子真的挺惨的，为了养活六个孩子，我母亲帮人看过孩子，织过毛衣，我母亲织毛衣的技术非常好，反正就靠着做些粗活，我母亲能勉强维持家计。我母亲当时是贫病交加，因为她辞职了，没有公费医疗了，有病了也没钱去看病，连药都吃不起。最后好不容易熬到我父亲快要平反了，其实是还没等我父亲平反呢，我母亲就彻底病倒了，半身不遂。1977年，我母亲瘫痪了，我和我小哥哥一起照顾了她31年，直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那年，我母亲去世了。我母亲去世的时候，我给她写了一副挽联——困境持家含辛茹苦，亦父亦母；乱世为人忍辱负重，不折不弯。

高晓松：这副挽联不光可以送给您的母亲，也可以送给所有生活在

那个年代的伟大女性。

赵利国：是的，在那个年代，深受政治和经济的双重压力，辛苦操持着家计，带着孩子顽强过日子的伟大母亲有很多，这些女性都非常了不起。

高晓松：知识分子和高官们忍受不了屈辱，一气之下可以自杀，但这些母亲不能，她们必须活下去，因为她们要抚养孩子。那么多黑五类的孩子，包括习近平，当年习仲勋也被打倒了，他们都一样去农村插队，你也去插队了吧？

赵利国：我在北大荒待了九年。

高晓松：受了这么多的苦和屈辱，您母亲心里怨恨过党和国家吗？

赵利国：我母亲心里肯定是有委屈的，觉得很窝囊，但我母亲不恨党和国家，她是读过书的女性，我母亲是高中毕业，她只是痛恨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四人帮”，“四人帮”被打倒的时候，我母亲很高兴。在这些大是大非的问题上，我母亲是看得很明白的，但越是明白人，就活得越艰难，越是读过书的人，就越要忍受屈辱。

高晓松：那您的父亲呢？他为党和国家出生入死了大半生，到最后受了这么多的屈辱和迫害，他心里恨过吗？

赵利国：我父亲没有说过这些，但我们全家人一致认为，如果全国有一个被错划的右派，那肯定就是我父亲。我就不提我父亲当年是如何出生入死地革命了，单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父亲有多高兴，他是那么热爱共产党，积极地参加新中国的建设，我无论如何都无法想象，为什么会把这样一位忠心耿耿的共产党员划成极右分子，按理说，我父亲应该是一个思想非常左的共产党员。

高晓松：您父亲是一位根正苗红的共产党员，他一天都没有加入过国民党，结果反被迫害了这么多年，这跟清华的那些大教授不一样，黄万里那些人被划成右派，但他们并不是共产党员，而且也确实发表了一些不满的言论。

赵利国：我父亲有点五音不全，他这辈子会唱的歌就那么屈指可数的几首，其中有一首是《国际歌》，歌词原本应该是“起来，饥寒交迫

的奴隶，起来，全世界的罪人”。

高晓松：后边的歌词后来改成了“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

赵利国：但我父亲永远唱成“罪人”，我总提醒他唱错了，但他也不改，我还跟他开玩笑说，那你就这么唱吧，反正你就是个罪人，我父亲就笑呵呵地继续唱“罪人”。除了《国际歌》，他还爱用秦腔的腔调哼毛主席的诗词，不可沽名学霸王，别梦依稀咒逝川。

高晓松：钟山风雨起苍黄，百万雄师过大江。

赵利国：对，他最爱唱的就是这句。我父亲是真心地热爱新中国，热爱这个新社会。为什么我父亲的右派帽子拖了那么多年都没有摘掉？因为他自己坚决不承认自己是右派，自己不承认，人家就没法给你摘帽子，我们的政策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首先得承认错误，然后才给你改过自新的机会，但是我父亲就是不承认。

赵利国：我感觉后来这些事对我父亲的打击，比他自己被划成右派还要严重，比起自己，他内心更关心、更牵挂的还是这个国家的命运，中国的命运。

4.十年浩劫

赵利国：我父亲心里肯定是有怨气的，而且是早在审干的时候就已经有怨气了，否则他也不会被划成右派。刚开始肃反审干的时候，对曾经做过地下工作的情报人员极为严格，我父亲非常不高兴，心里憋了一肚子的火。到了1957年，他的火就全都发出来了。他跑到总行的干校去，公开抗议说，这个干校简直是把同志当特务对待，共产党把中国变成了人间天堂，干校则把中国变成了人间地狱。

高晓松：您父亲的这番言论，是我党最受不了的。但是是毛主席让民主人士言论自由的，非让大家说说自己的想法。一开始大家都不敢说，清华里的人也是，一开始谁也不敢发表意见。后来不断逼迫你说，让你大鸣大放，最后就有人说了，结果一说完就立刻被抓走了，这真是太可怕了。

赵利国：我父亲那时候已经50多岁了，按照上面的精神，高级知识分子和年纪大的人都可以不用去接受劳改，人家问我父亲，您要不去啊？我父亲索性说，我都被整到这个地步了，留在这里也没什么意思，我就去接受劳改吧，于是他就去了北大荒。

高晓松：还好是去了北大荒，不是被送到西边最惨的夹边沟，如果去了夹边沟，那就是九死一生了。我也认识很多右派，因为清华大院里的知识分子太多了，很多人20岁左右就被打成了右派，关了20多年，等到获得自由的时候，一生都已经被耽误了。“文化大革命”对知识分子的迫害，真的是惨无人道。咱们还是说点高兴的事吧，您父亲后来是在什么地方，再次碰到了您的岳父？

赵利国：后来他们都到了北京，从陕西来的人很自然地就都聚到了一起。

高晓松：那时候您父亲都被打成右派了，您岳父怎么还敢跟他来往呢？

赵利国：还是有很多人敢跟我父亲来往的，除了我岳父，还有王炳南，张宗逊也经常（跟我父亲）来往。我父亲每年能回来一次，都会拜访一下大家。但确实就像你说的那样，我父亲被划为右派之后，很多人

都不敢跟他来往了，甚至还有落井下石的，造谣诬陷的。

高晓松：刘少奇当年是白区工作的总负责人，我小时候看过一本小人书，批判刘少奇是叛徒工贼，有一个人回忆说，人家去找刘少奇接头，把一件皮大衣忘在刘少奇家了，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刘少奇都没有把皮大衣还给人家。我小时候看这本小人书，就觉得很奇怪，这种事大家是怎么知道的呢？后来我长大一些就明白了，这一定就是刘少奇被打倒的时候，让大家一起来揭发他，有一个哥们儿实在想不出揭发理由，就硬编了这么一个段子。

赵利国：是的，刘少奇还有另外一个有名的段子。一个党的红卫兵曾经给刘少奇打了一个皮带圈和一个机械拔子，后来刘少奇被批斗的时候，刘涛就去找王光美，让她把刘少奇贪污的机械拔子和皮带圈交出来。

高晓松：当时清华的红卫兵是把王光美骗出来的，直接押到清华进行了批斗。那时候的批斗真的是太残酷了，我们家被打倒之后，我们家的房子里住进了六家人，里面居然有我的表姨，她也跟着造反派一起抢我们家的房子，抢我们家的东西。

赵利国：我家的房子当时住进来三家人。

高晓松：那时候大家都太惨了。不过您岳父这个人真不错，他完全不害怕受您父亲的牵连，您岳父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遭遇如何？

赵利国：我岳父那时候是跟着贺龙的，肯定是比较惨的。

高晓松：是的，贺龙最后都被活活饿死了，贺龙死了之后，大家发现他把自己身上穿的军大衣里的棉絮都吃了。

赵利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岳父一直在体院里接受劳改，搬砖和泥。前一阵子，有人试图给“文化大革命”翻案，歌颂“文化大革命”。

高晓松：那些人的想法简直是荒谬，“文化大革命”是我党的浩劫，而且是一场空前惨烈的浩劫。

赵利国：但是我心里一直有一个思考，“文化大革命”虽然有百害，但它其实还是带来了一点利的，如果没有这场浩劫，我们的共产党会不

会反思，反思“文化大革命”之前的种种错误，如果没有这场浩劫，“文化大革命”之前的那些右派的案子就永远无法翻案了。

高晓松：“文化大革命”是必然会发生的，既然前面已经有了三反五反，有了右派，那就一定会发动“文化大革命”，这是历史的必然。

赵利国：所以我就想，如果不是这场所有人的命运都被掌握的浩劫，人们应该是不会去反思，过去是不是整错了人。

高晓松：在1958年整您父亲的那些人，很多到了1966年也被打倒了。

赵利国：等到他们自己被打倒了，才会进行反思。我父亲之前有一个挺好的朋友，我父亲被划成右派之后，到他们家去做客，那位朋友严厉地批评我父亲，让我父亲好好反省自己的反党思想，让我父亲这个右派分子好好检讨自己的错误。等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我父亲从山东回来，想再去拜访那位朋友的时候，才发现对方已经自杀了。我父亲充满感慨地说，当年这个人让我检讨，我一直觉得我没有错误，他才应该去检讨呢，结果对方居然检讨到自杀了。

高晓松：也就是说，您父亲和您岳父再次见面的时候，两个人都已经被打倒了，同是天涯沦落人。您和您的爱人从小就认识吗？您有没有从小就觉得这个小姑娘挺好的。

赵利国：那倒也没有，我还没那么有先见之明。我父亲也挺奇怪的，他做了那么多年的地下工作，都没惹出过什么大麻烦。但他后来在山东改造的时候，县城里成立了“文化大革命”的造反派组织，他居然第一个报名去参加了。

高晓松：他身为一个极右的大右派，居然去报名参加造反派？

赵利国：对啊，他去报名了，这件事他清清楚楚地写在了日记里。我父亲在劳改期间天天都写日记，他在日记里后来反省了，觉得这件事自己做得有点冒失了，他头一天去报了名，第二天人家就来把他专政了。

高晓松：对啊，他本来就是专政的对象嘛。

赵利国：那时候的口号叫得非常响亮，只许左派造反，不许右派翻天。结果他这样一个戴着帽子的右派分子跑来参加造反派了，这不是开玩笑吗？

高晓松：当时不光不许右派翻天，连稍微没那么左的人都不行，我对“文化大革命”的第一个记忆，就是反右倾翻案风。那时候我应该是六岁，有一天我上街，看见在举行反对邓小平右倾翻案风的游行，今天听起来很可笑，但当时的社会就是那么紧张。总而言之，您父亲真是太有意思了，他居然去参加造反派，而且那时候都已经60多岁了。所以您父亲真的是一个天性乐观的人，他能活下来，性格是第一重要的原因。他这一生见过的生死太多了，天津解放时的城防司令陈长捷，“文化大革命”时就是站在院子里自刎而死的，一直到咽气了，他的身体都没有倒下，一个人若不是活到郁闷至极的地步，绝对不会选择那么惨烈的死法。陈长捷是傅作义的亲信，估计傅作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很郁闷。但您父亲的性格真的是很乐观且坚毅的。

赵利国：他要是没有这两下子，也熬不过这20年。我父亲真的是天性乐观，我大姨夫很喜欢讲一个故事，他陪我岳父去我们家做客，吃完饭聊完天之后，我父亲马上开始安排大家，你睡这儿，他睡那儿，大家都赶紧睡觉，赶紧睡觉。在我父亲的世界里，睡觉是第一要务，他对吃穿反而没那么多讲究。

高晓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您父亲曾是一个月赚到300块大洋的人，后来沦落到那么困难的境地，他也没觉得不适应。

赵利国：他去北大荒的那几年，正赶上最困难的时期，很多正常人都没东西吃，像我父亲这样的极右派，每天的口粮就只有一斤黄豆，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了。

高晓松：每天吃一斤黄豆，那得放多少屁啊？

赵利国：能有的吃就不错了，但一天只吃一斤黄豆，吃了几天，就谁也吃不下去了，只有我父亲一个人能坚持吃，他不仅能把他的黄豆吃光，别人吃不掉的他也能帮忙吃了，一直到今天，他还是很爱吃黄豆，他也不嫌腻。

高晓松：我的天，您父亲真是太厉害了。其实我母亲的性格也挺乐观的，但她后来被下放到农村后，让她吃糠，她就抵死不肯吃。人家就

上纲上线，说我妈是资产阶级大小姐。但我妈就是不肯吃，人家逼她，她就说，她在回忆旧社会那些连糠都吃不起的穷苦人，现在我们有糠吃太奢侈了，所以她坚决不肯吃。

赵利国：那时候好多人都受不了那个罪，夹边沟那里死了那么多人，最后我父亲可以从北大荒回来了，结果在火车上，还有一个同事死了。

高晓松：那时候的人真是命如草芥，说死就死了。

赵利国：那是一个适者生存的年代。

高晓松：后来得到平反之后，您父亲的工资补发了吗？职位恢复了吗？

赵利国：一分钱也没补发，但我父亲也没有觉得不公平，他还觉得自己20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呢，还积极地准备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呢。上头也真的给我父亲分配工作了。

高晓松：分配了什么工作呀？

赵利国：分配他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去当顾问，其实就是一个闲职，但我父亲特别重视，非常认真地去上班了。后来我父亲还参加了游泳比赛，我们全家人都去了北京体育馆看他比赛，他的对手是铁道部的刘建章，对手早就游完全程了，我父亲还在水池子里漂着呢，大家让他不要游了，他不干，坚持游完了全程。

高晓松：您父亲真是太有意思了，真是想不到，他这样的性格居然能做地下工作，一般情况下，大家想象中的地下工作者都是性格比较内敛的，不苟言笑的，而您父亲十分开朗，特别喜欢跟人聊天。您父亲去世的时候，您也给他写了一副挽联，能给大家分享一下吗？

赵利国：可以，我写的这副挽联，我觉得是我父亲这一生的真实写照，也能充分表达出我们家里人的心情——旧社会跟共产党走，闹暴动两入牢狱，险些掉了脑袋；新中国听毛主席话，搞明白被划右派，永世不得翻身。但后来我父亲的葬礼是机关来给操持的，办了很正式的告别式，这副挽联很不合时宜，我们没敢挂出来。平反之后，我父亲的党籍也恢复了，又重新有了工作，有了工资，后来级别又升了点，升到了11

级。但很快他的工资就没有我高了，又贫困了。

高晓松：我们家是六级，“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九五几年，每个月赚360元，而且是我父母各赚360元。等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他们依然还是六级干部，但是每个月的工资并没有涨多少，一个月只有600多。当时我大哥每个月已经赚到一两万块了。

赵利国：“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我母亲被迫退職，丢了干部的身份，我们家的孩子都是黑五类。我记得当时是夏天，我母亲把我和我五哥叫到身边，给我们俩准备好了棉袄和棉裤，她说，红卫兵说不定哪天就来抄家，很可能就把她打死了，如果她死了，我们俩就带着棉袄棉裤逃跑，省着冬天挨冻。后来到我们家来抄家的是一群大学生，大学生相对还是比较文明的，他们在我家检查了一下“四旧”的东西，东西被拿走了，但是我们家的人没有挨打。

高晓松：大学生拿东西，中学生才打人呢。我们家是没等人家来抄家，自己先在家里练习，把两个椅子擦起来，自己上去撅着，就害怕到时候红卫兵来了，我们的体力不够人家折腾，现在的年轻人都无法想象我们当时的心情。

赵利国：你是北京四中毕业的，我哥哥赵石林也是在北京四中念的初中，高中他原本也可以上四中的，但因为家里离八中近，他就自己选择了八中。但不管是在四中还是在八中，他都是成绩拔尖的好学生。我四哥是1965年参加的高考，那一年的考生是最惨的，成绩最拔尖的我四哥，最后只被分到了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那是一所成立没几年的学校，全校就两座楼，我哥哥是当年的八中的高考状元，就是因为出身不好，就上不到好学校。后来我四哥去延安插队，当时在雪地上发现了反动标语，人家一口咬定就是我四哥写的，把他关进窑洞里拷问了好几个月，最后放出来的时候，我四哥已经连路都不能自己走了。我在东北兵团待了九年，我在那里当装卸工，正好赶上1971年林彪逃跑，别人都没事，唯独不肯放过我，硬说我属于配合林彪变相劳改，差点给我安了一个反革命的头衔。

高晓松：那时候受连累的人太多了。

赵利国：我们家里的兄弟姐妹，没有一个没受牵连的。

高晓松：别说您了，大帅的孩子也没好到哪儿去。习近平当时也是

黑五类，也一样被发配下乡劳动。甚至有些人的子女沦落到街边要饭。吴晗死的时候，头发和胡子都被揪光了，满头都是血。邓小平的儿子也是那个时候残废的，郭沫若的两个儿子都死了，还有彭德怀和陈毅这些老帅。跟这些人相比，我们这些活下来的人，已经算是幸运的了。所以无论如何，那段历史都是不能翻案的，那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暗、最残酷的浩劫，任何怀念那段历史的人，都是反人类的。您是回城之后跟您爱人谈恋爱的吗？

赵利国：没有，我回城之后一边照顾瘫痪在床的我母亲，一边复习参加高考，考上了北大。然后在家里人的撮合之下和我爱人走到了一起。谈不上是包办婚姻，我和我爱人确实是彼此看对了眼。我老丈人不太爱说话，他在家里很少谈工作上的事情，所以我很少听他谈论大事。

高晓松：您父亲最后去世的时候，有没有跟你们讲过他对自己这一生的感慨？

赵利国：没有讲过。

高晓松：他将一切都憋在自己的心里，带走了。

赵利国：他临终前最后交代我们的一件事，是把他的遗体捐献给国家，他也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系统捐献遗体的第一人。

高晓松：捐了遗体，这是彻底地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党，献给了人民。以上就是赵大哥的父亲赵和民同志的一生，可歌可泣。

5.性格决定命运

高晓松：我本人出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比赵大哥要小十几岁，您是近距离观察过那个满是灾难、浩劫和黑暗的时代。有的人很坚强，即便在夹边沟那种残酷的地方，都熬了下来，而有的人其实只是被骂了几句，就无法承受屈辱，上吊自杀了，比如秦怡就熬过来了，上官云珠就跳楼自杀了。性格还是很重要的，赵大哥您认为什么样性格的人，能够熬过那残酷又黑暗的十年？

赵利国：很多人问过我这个问题，大家都很好奇，我父亲过去一直在做革命工作，为这个国家献出了自己的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却受到这么大的屈辱，他怎么能够想得开呢？其实我父亲心里也是有想不开的时候的，但他从来没有在别人面前表露出他内心的悲观，更从来没有愁眉苦脸和唉声叹气过。相反，我们看到的永远是我父亲乐观和开朗的那一面。

高晓松：可见性格决定命运。

赵利国：我父亲确实是一个天生性格开朗的人，他一直都很坚持自己，不管别人怎么看待他，他始终我行我素，用老北京话说，他身上有一股“横不吝”的劲头。我父亲一直都是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想找谁就找谁，他不顾忌自己的身份，更不在意别人的眼光。我父亲年轻的时候就会英语了，还在日本留过学，后来又自学了俄文，他只要上街遇到外国人，一定要上前去跟对方攀谈，非常喜欢聊天。

高晓松：这个行为真是太勇敢了，今天的年轻人没有经历过那个残酷的时代，可能不了解，在大街上跟外国人说两句话有什么关系，顶多就是语法和发音不对呗。在当时那个年代，你只要在街上跟外国人说两句话，马上就会被抓起来，因为别人会说你是特务。那时候我们整天接受的就是这样极端的教育，当时我在街上要是看见外国人，都会偷偷跟踪他们，因为我们觉得外国人都是间谍，都是坏人，但我每次跟踪到东直门附近都会跟丢。我很小的时候，就因为自己在沙发上跳着玩的时候喊了一句“架着马车给苏联送情报”，我们家里人差点没把我打死，因为如果被别有用心的听到这句话，我们家立刻就会被扣上特务和通敌的帽子，我们家因为有海外留学的背景，本来就被别人诟病成特务。所以在那个年代，别说是像赵和民同志这样被划成极右派的人，就连普通老百姓

姓，也不敢在街上跟外国人说话。

赵利国：我父亲不仅敢在大街上跟外国人聊天，还经常把外国友人带回家里。当时我们家里的条件也是惨极了，只能用粗茶淡饭招待外国友人，不过外国人都还挺有兴趣的，我父亲也非常享受跟人神聊的快乐。

高晓松：您父亲真是天生一副“横不吝”的性格。

赵利国：真的是“横不吝”，我们都觉得，我父亲能熬过那些年，多亏了他的这个性格。除了精神方面的原因之外，我父亲这个人一辈子，对生活的要求都是低得不能再低了，衣可遮体即可，食能果腹足矣，他不讲究吃穿，唯一的要求就是，你得让他把觉睡好了，如果他睡不好觉，那整个情绪就垮了。

高晓松：这听起来就是小孩子的脾气嘛，小孩子才会有起床气。

赵利国：当年国民党把我父亲抓起来，要判他死刑的时候，我家里人来看他，问他死后想要什么样的棺材，我父亲回答，你们先别说这些，你们先走，让我睡一觉。睡醒了之后，我父亲才给南汉宸写信求救。

高晓松：真是天生的乐观性格。

赵利国：所以在那些艰难的岁月里，我父亲的精神不但没垮，身体还特别棒。

高晓松：您父亲一直活到了1991年。

赵利国：是的，他常年坚持锻炼，跑步、打拳、游泳，都是他最喜欢的。我父亲80多岁的时候还参加了国家机关组织的游泳比赛，得了第三名。所以我们常常说我父亲，您给我们家里闯了这么大的祸，全家人里头反而就是您最高兴，每天都乐呵呵的。

高晓松：您父亲的性格真是太令人羡慕了。接下来我们聊一聊您岳父钟师统老先生的事吧。您父亲以积极乐观的态度走完一生，和您父亲同乡的钟师统，早年二人同在家乡参加革命，一起经历了渭华起义，后来又结为亲家，钟师统成了您的岳父。钟师统1927年入党，1937年参加

红二方面军，在贺龙元帅直接领导下，从事军队干部教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授命任中央体育学院院长，是新中国体育教育事业的开拓者，并担任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和中国奥委会主席，1984年率领中国代表团参加洛杉矶奥运会，获得过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颁发的奥林匹克银质勋章。钟师统还曾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常委。

赵利国：我岳父一直是在贺龙手下工作的。

高晓松：您岳父是在红区做革命工作的，所以后来的境遇要比您父亲好得多。

赵利国：对，我岳父是红二方面军的。

高晓松：红二方面军其实也不是待遇最好的，但是要比白区的工作者待遇好得多。

赵利国：总之我岳父一直在贺龙手底下工作，一直到1953年。

高晓松：那时候贺龙担任了体委主任。

赵利国：是的，过去我岳父是西北军大的，贺龙是校长，我岳父是副校长，算是搞教育出身的，也比较有文化。所以贺龙就直接点将，把我岳父调到北京，做体院的院长。

高晓松：最后大军解放四川的时候，北线是由贺龙指挥，南线是刘邓大军，所以您岳父就留在了西南局，之后直接被贺龙调回来做体育学院的院长。其实等于是您岳父创建了体育学院，您岳父是首任院长，也是创始院长。中央体育学院也就是现在的北京体育大学。您岳父还是第一任中国奥委会主席。

赵利国：1984年他还出席了洛杉矶的奥运会，他还是中国举重协会的会长。

高晓松：那绝对是高干级别了。

赵利国：对，他是七级了。

高晓松：七级，那已经是很高很高的级别了。我外公和外婆当时在

清华，都是六级，因为他们是清华的副校长，后来又创建了北航，是知识分子能做到的最高级别了。而七级干部就是很高级的高级干部了，等于是副部级。然后您岳父和您父亲的再次相聚，是在陕西吗？

赵利国：他们后来就是在北京重聚的，陕西人来往北京的还是很多的。

高晓松：后来您去插队了，您太太也去了？

赵利国：她是上干校去了。

高晓松：哦，您在乡下九年，在北大荒种地，怎么能一回到北京就考上北大了呢？那时候多少人参加高考？十届都集中到一次考去了，您也太厉害了，您考北大的时候多大年纪？

赵利国：我是1979年上大学的，当时是26岁。经常有人问我，为什么要上大学？我都回答是为生活所迫。确实是为生活所迫，1978年我从乡下插队回来，这么一把年纪了，还要在家啃老，同时期回来的人太多了，很难分配到一个让你满意的工作，所以考大学就是势在必行的事了，只要考上大学，就能有满意的工作了。

高晓松：可以理解，因为当时大家都是这么想的，但您怎么能一考就考到北大去了呢？

赵利国：下点功夫吧，那时候我母亲已经半身不遂了，我每天在家照顾我母亲，推着她出去看病，顺便复习功课。

高晓松：78级和79级的高考是最难考的。

赵利国：反正就抓紧一切时间看书呗。

高晓松：因为78级和79级有几个特点，一个是人才辈出，因为是被耽误了十年的考生同时参加考试。再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就是，一个班的学生能相差十多岁。艺谋和凯歌他们分别是28岁、26岁上的大学，但跟他们同届的顾长卫才21岁，同班同学的年龄相差了七岁。

赵利国：我比我们班最小的同学大11岁，但我还不是岁数最大的，还有一位老大姐比我还大两岁。

高晓松：你们班最小的同学就是海子吧？

赵利国：对，就是海子，他当时才15岁。

高晓松：给我们讲讲海子吧，可能对你们来说，他就是一位睡在上铺的兄弟，但对我们这一代人来说，海子就是我们的灯塔。

赵利国：我对海子最深的印象就是他的年龄特别小，我们都问他，你为什么要考法律系啊？他跟我们说，那不是他自己报的，是老师给他报的。

高晓松：海子的老家是安徽农村的。

赵利国：安徽怀宁的，他们那座县城里出了三个名人，一个是陈独秀，再一个是邓稼先，第三个就是海子，那里现在还有海子文化园。

高晓松：海子和陈独秀有一个共同点，这两个人的骨头都特别硬，是硬骨头。

赵利国：海子家里也很贫困，那时候我在我们班上还算比较富裕的，因为我有助学金。

高晓松：在你们那个时候上大学，一个月有多少钱的生活费算是富裕？

赵利国：有30多块钱的生活费就算富裕了。

高晓松：你有30块吗？

赵利国：我有30多块呢，助学金一个月就有30多块。

高晓松：那海子一个月有多少钱的生活费啊？

赵利国：海子应该没有我这么多，而且我每个月都可以回家。

高晓松：对，您家就在北京。

赵利国：我每个月能回四次家，家里有吃有喝还能洗澡，我上大学的时候，吃饭是能吃得起猪蹄的——三毛多钱一个呢。

高晓松：那您真是太富裕了，海子那时候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呢？

赵利国：他过得应该还是比较拮据的，我记得他经常跟我借钱，有一段时间，他每个月都向我借十块钱。

高晓松：那已经是你三分之一的生活费了。

赵利国：反正我也不缺钱，而且他到了下个月的同样的时间肯定会还我，即使还完了第二天又要向我借。但说句心里话，我对他并不是很了解，他的年纪实在是太小了，是我们班上最小的老弟，我们跟他没有很深的交流，顶多见面的时候拍拍他的头，跟他开开玩笑。他那时候写的诗你们看过吗？

赵利国：等到快毕业的时候，他送给我们班上的同学每人一本诗集，那是他自己刻的书。油印的，在蜡纸上用铁笔写的。我们班上有几个书法比较好的同学，还帮他写了书名，叫《小站》，我至今还珍藏着这本海子赠送的《小站》。

高晓松：这真是太珍贵了，我请求您一定要把这本《小站》拿来，让我们放在杂书馆里摆一摆，让海子的诗迷们前来朝圣，因为那可是海子当年亲手油印的，只送给同班同学的毕业诗集。

赵利国：海子印出来这本诗集，他自己也挺高兴的。那个年代我们都很附庸风雅，班上的同学有玩刻章的，也有治印的，我也会治印。海子还到我们宿舍里来问，有没有人能帮他治个印，我赶紧举手毛遂自荐，当时有好几个人都愿意给海子治印，最后他选了一个书法最漂亮的。

高晓松：您也给海子刻了印？

赵利国：没有，海子的印不是我刻的，是我上铺的同学刻的，是一个“赠”字，海子在每一本《小站》的封面上都印了一个“赠”字。

高晓松：海子是什么时候开始叫海子的？

赵利国：我们上学的时候，他还不叫海子。他本名叫查海生，姓查，我们都管他叫小查。当时我们宿舍里除了复员大兵，就是我这个老知青，还有两个应届生，年纪也都比海子大，我们在一起聊天的范围可

广了，有时候我们聊得正起劲，海子进来了，在一旁想要听，我们都轰他，让他滚滚滚，小屁孩儿别来掺和我们的聊天。

高晓松：哈哈，海子只好悻悻地离开，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劈柴喂马，环游世界去了。

赵利国：海子还是有点故事的，1982年海子被分配到石家庄，在河北省检察院实习，天天都去监狱里听犯人申诉，我不记得是新华区还是桥西区了，有一次我去找他玩，正遇上海子给一对闹离婚的年轻夫妻调解，结果没调解一会儿，小夫妻就把海子轰出来了，因为人家觉得海子年龄太小了，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孩儿，不信任他。海子1979年上大学的时候才15岁，1982年实习时也才18岁。

高晓松：身为调解员，18岁的年龄实在是太小了。海子上大学的时候谈过恋爱吗？

赵利国：在北大期间，我没听说他谈过恋爱。

高晓松：那时候谈恋爱的人也不多吧？

赵利国：不多。

高晓松：您在上大学的时候谈过恋爱吗？

赵利国：我上大学的时候就已经认识我太太了。

高晓松：也就是钟师统的女儿。

赵利国：对。

高晓松：您和您太太是怎么认识的呢？

赵利国：我们两家本来就都认识。

高晓松：对，您父亲当年第一次起义的时候，被国军围剿，最后躲到了您岳父家里。几十年后，两位老革命的儿女就结婚了。那您在插队的时候谈过恋爱吗？

赵利国：没有，那时候大家根本都不打算留在乡下，都觉得如果在

那里谈恋爱和结婚了，以后就回不去城里了。

高晓松：不跟乡下的姑娘谈，但男女知青之间可以谈啊。

赵利国：知青之间也很危险，每个人都一门心思想回城，谁都没有谈情说爱心情。

高晓松：那是因为感情还不够炽烈吧？爱情这东西如果来了，人们是会奋不顾身的，只想着先爱了再说。

赵利国：那时候我们对这方面的事还是很朦胧的，不会轻易跟人谈情说爱。我在兵团待了九年，没有一个我认识的知青在当时结婚生孩子的，也没有人留在那里。

高晓松：可能是因为陈凯歌和阿城他们插队的地方是云南，那里山清水秀，适合谈情说爱，而您是在北大荒插队，天寒地冻的，没有适合爱情萌芽的土壤。

赵利国：嗯，北大荒那边这种风花雪月的事情确实比较少，兵团管得也比较严。

高晓松：所以你们比较倒霉，人家去云南插队的知青过得比较浪漫。阿城写的《棋王》和《孩子王》，我觉得都挺美好的。云南吃的东西也多，树上有很多果子，北大荒什么都没有，知青们除了干活和挣工分之外，就没其他地方可去了。

赵利国：是的，到了北大荒后没几年，所有人唯一的希望就是如何才能回城，这已经成了我们当时的中心任务了，根本没心情想其他的了。

高晓松：海子后来出名了，这件事你们是怎么感觉到的？

赵利国：慢慢地社会上就开始有了关于海子的消息，说这个人的诗歌写得很厉害。我们上大学的时候，都觉得中文系的那帮人写诗很厉害，海子就说要去跟中文系的人切磋切磋。

高晓松：磕诗吗？我们当年都流行磕琴，海子是磕诗。

赵利国：我们都鼓励海子，让他去找中文系的人切磋，我们对海子

说，你写的诗大家都看不懂，这就说明你写的诗高深，赶紧去让中文系的人也见识见识。其实说句心里话，我们都不知道海子写的诗是什么意思，我们真的看不懂。

高晓松：海子去中文系找人磕诗，不会遇到刘震云了吧？

赵利国：没准儿。

高晓松：刘震云是78级的，比你们大一级，但是刘震云的夫人是你们班上的对吧？

赵利国：不是我们班上的，我们是二班，刘震云的夫人在三班。

高晓松：她是你们系的系花吗？

赵利国：不仅是系花，在我们这一级里，她都能排进前三名。

高晓松：那当时惦记她的人肯定挺多的，最后她怎么就看上刘震云了呢？

赵利国：她和刘震云是河南老乡。

高晓松：我听说刘震云用四个梨就把他夫人骗到手了？

赵利国：这个我没听说过。

高晓松：这个故事是这样的，说当年的刘震云特别简朴，他自己在北大读书的时候从来舍不得吃肉。终于有一天，他攒钱买了四个梨，但这四个梨的质量其实也不好，上面都有虫子眼儿了，最后刘震云的夫人郭建梅女士收到了这四个梨，吃起来觉得特别感动，觉得这么简朴的人居然能给自己买四个梨。

赵利国：哈哈，太夸张了，还带虫子眼儿。

高晓松：省吃俭用买了四个梨，这对刘震云来说已经非常不容易了，刘震云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非常简朴的人。当年他接到自己获得茅盾文学奖的通知时，正在菜市场里买菜，本来他那天是想买茄子的，因为茄子比西红柿便宜，突然接到电话，说他获得了茅盾文学奖，还有一笔不错的奖金，刘震云立即放弃了买茄子，买了西红柿。他们家当天本来

是要吃茄子面的，因为得知自己即将拿到一大笔奖金，才破天荒地吃了一顿西红柿鸡蛋面。各位读者朋友对刘震云应该都很熟悉，但是大家对刘震云的夫人郭女士一定不太熟悉，其实我觉得郭女士为这个国家做出的贡献，不比刘震云小。

赵利国：没错，她做的事情非常独特，也非常辛苦。

高晓松：郭建梅女士是公益律师，专门帮助穷人打官司，几乎没有什么收入。幸亏刘震云拿到了茅盾文学奖，平时还能有点书籍的版税。

赵利国：她这一路走来，遇到了不少挫折。

高晓松：那当然了，我感觉做公益律师有点像调查记者，他们看到的都是社会最黑暗的那一面，非常残酷。我经常在网上看到网友们围攻那些公益律师，说他们不爱国，说他们是汉奸，很多网友只是“键盘侠”而已，只会在网上批斗别人。殊不知很多像郭女士这样的人，他们都是放弃了高薪，无偿地去为穷人们打官司和维权，去帮助穷人争取到应得的权利。

赵利国：郭建梅如果去当一般律师的话，现在早就发达了。

高晓松：是啊，她为了这个国家的正义和自由而奋斗，在网上却被一群“键盘侠”辱骂，我感觉非常气愤，也非常非常敬佩像她这样的人。

赵利国：还是有很多像我们这样的人，是理解她、支持她的，相信未来也会有更多的人明白她的付出和不容易。

6.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海子

高晓松：海子去世的时候，你们班上的同学都是什么反应？

赵利国：海子去世的时候，我刚刚从日本留学回来，得到消息后，我立即就去政法大学帮忙处理相关的事宜了，因为在北大的时候，我算是班上的老大哥，还当过班长。海子去世前留下了两封遗书，一封是他临死前留下的，不知道交给谁了；另一封是从他遗体的兜里掏出来的。这两封遗书当时我都看到了。

高晓松：两封遗书您都看了？

赵利国：嗯，我看的都是原件。后来书上把这两封遗书也都披露出来了，我个人觉得，海子还是精神上出了一点问题。很快他的父母也都来了，我还张罗着让大家都给海子的父母捐点钱。

高晓松：因为海子家里太穷了。

赵利国：太穷了，真是太穷了。海子的父母来到学校后，学校只管饭，其他的一概不管，我感觉学校对他家人的态度不是很好。

高晓松：这件事要是放在现在，海子的父母绝对要起诉学校，自己辛辛苦苦养大的儿子送到学校里来了，在你们学校里当教师的时候自杀了，学校理所当然要负责任，可学校只管饭，别的都不管，后来学校有对海子的家人做赔偿吗？

赵利国：我没听说。

高晓松：学校居然没有善后，那么善后的钱都是由谁出的呢？

赵利国：海子的后事是怎么办的我不太清楚，我当时只是对我们班上的同学说，大家都尽自己所能地捐点钱吧。那时候我们的工资都低，普遍都是一个月一百多块钱，我觉得像我这样从国外回来的同学，每个人怎么也得捐一两百块钱吧，其他人随意，最后我们全班一共凑了三千多块钱。

高晓松：三千多块钱，那在当时是一笔巨款了。

赵利国：这些钱都给海子他们家了。我记得当时还有一些小小的争论，有些人说海子愤世嫉俗，对这个社会不满，还扯出了很多政治因素，我觉得这些都是无稽之谈。

高晓松：绝对是无稽之谈，海子哪里有什么政治因素？他的诗里从来都没有政治。

赵利国：在海子的两封遗书里，包括他的所有作品和跟人聊天的内容中，都从来没牵扯过政治。

高晓松：他的诗歌里只有远方，只有一无所有，他只是一个诗人，跟政治有什么关系？后来您去帮忙处理海子的后事的时候，听没听说过他有女朋友？

赵利国：没听说，他的性格也不适合交女朋友，我从毕业之后就再也没见过他了。

高晓松：你们再见面就已经是处理他的后事了。

赵利国：我们班有两个同学去了山海关，到现场去收殓了。

高晓松：是你们班上的同学去负责收殓的？

赵利国：嗯，去了两个。

高晓松：我知道那现场很惨，我不想问那些细节了。因为我们心中对这位伟大的诗人只有敬仰。

赵利国：海子是他们家的老大，他家里贫困极了，儿子出了这样的事情，他的父母悲痛欲绝。

高晓松：他的父母肯定会发疯的，在怀宁农村那么贫苦的地方，父母培养出一个北大的法律系学生，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情啊。

赵利国：海子上大学的时候才15岁，我记得他高考分数相当高，数学好像考了99分。

高晓松：海子的高考数学成绩差一分就满分了！

赵利国：应该是99分。我还问过他，你这么爱写诗，怎么不报考北大中文系？海子告诉我，因为他的语文没达到中文系的标准。

高晓松：这件事太逗了，海子的数学考了99分，语文居然没达到北大中文系的标准。

赵利国：是的，海子特别羡慕我，因为我的语文分数挺好的。海子说，如果他能考到我这个语文成绩，肯定要去中文系。当时北大中文系有一个硬性指标，其他科目的分数无所谓，但语文成绩一定要在80分以上。我语文考了80多分，海子肯定没考到80分。

高晓松：由此可见，我们的考试制度存在太多的弊端。不过赵大哥的文笔也不错，为了今天和您对谈，我特意看了一些您写的东西，觉得写得挺有意思。

赵利国：海子如果能上北大的中文系，可能结局会不一样吧。我还问过他，老师为什么要帮他报法律系。他说是因为他们那里的招生名额有限，老师觉得报法律系的希望最大，反正在怀宁农村的学校，如果有一个学生考上了北大，那老师的身价也会倍增，至于考上的是北大的什么专业，那就无关紧要了。当年的高考只能报一个志愿，你报了法律系，就没有其他的选择机会了。

高晓松：但不管怎么说，海子能考上北大已经非常不容易了。

赵利国：海子这个小孩儿真是太可惜了，他留给我的印象，一直就是一个小孩儿，我手里还有一张和海子的合影，我还挺喜欢跟别人显摆这张照片的。那时候我们刚刚上大学，全班同学一起跑到长城玩，最后合影的时候，大家都起哄，说海子是我儿子。因为我当时是班上年龄最大的男生，长得又比较老，像个生产队队长似的，海子才15岁，就是一个小孩儿。所以我就往地上一坐，招呼海子说，儿子，咱爷俩一起坐，他就乖乖地跑过来坐在我怀里了。

高晓松：最后您就抱着海子照了这张照片。

赵利国：上学的时候，我和海子的交流不多，他也不是一个很善言辞的人。

高晓松：没有爱说话的诗人，所以我当不了诗人，因为我太爱说话了。

赵利国：海子不爱说话，当年他们那个宿舍里的男生，性格都比较内向。后来我总是感慨地说，海子如果被分到我们这个宿舍里，应该就不会走到绝路上去了，但说不定他也就当不了诗人了。

高晓松：海子如果在你们宿舍，现在可能也当维权律师去了。

赵利国：那时候他才15岁，世界观都还没有定型，受周围人的影响肯定是比较大的。

高晓松：那个年代就是诗歌的年代，大师辈出，在所有身处那个年代的诗人里，海子都能排到第三或第四。前两名通常都是北岛和舒婷，然后就是顾城和海子，总之第一梯队里就这四个人。第二梯队的地位就要比他们低很多了，后面还有杨炼和西川这些人，西川也是北大毕业的。在当年，没有人的书包里是没有诗集的，也没有哪所学校是没有诗刊的。我记得那时候我们班上的班长写了一首诗，发表在《北京青年报》上，居然收到了一麻袋的情书。有一次我要去天津，我们班长特意来找我，说让我帮他去天津的大港，见一个女笔友。当时没有微信，也没有电话，大家彼此只有一个通信地址，我按照这个地址敲开了那个女笔友的家门，出来开门的姑娘特别漂亮，结果我开口一询问，才知道我敲错门了，那位女笔友住在对门。然后我又敲开了对门的门，这回出来的姑娘就没有那么漂亮了。

赵利国：让你失望了。

高晓松：是的，回到北京之后，我就跟我们班长复命说，你不用去大港了。

赵利国：现在海子最流行的诗是“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但当年海子送给我们的诗集里没有这样的诗，那时候他写的诗，我们能看懂的很少。我现在还记得有一首他写的诗，说烟叶成熟了，主妇没有来，老大爷来了，于是被收割，挂上架，晾成干的叶子，最后老农吧嗒着旱烟杆子，到街上叫卖烟叶子，一包一块二。

高晓松：这就是非常具象的存在主义的诗啊。

赵利国：反正我们当年是看不懂的，后来他又出了大本大本的诗集，我们班上很多同学都买了，我也有。

高晓松：海子的诗不适合很年轻的人看，年轻一点的人应该更喜欢顾城，因为顾城的诗比较清秀，而海子的诗比较凶悍，要稍微上了点年纪的人才能读懂。

赵利国：不光我读不懂，班上其他的同学基本上也读不懂，但确实有很多人能看懂。我们有一个同学后来做律师，跟客户谈，生意还没成交，两个人先吃饭，吃饭的时候，对方得知我同学是北大79级的，立即就问，你认识海子吗？得知我同学是海子的同班同学，对方也不继续谈了，直接就跟我同学成交了。

高晓松：这说明那一代人还是深深爱着海子的，即便全民经商，还是有很多当年的文艺青年在内心深处坚守着自己的理想。

赵利国：后来有人编了一台关于海子的音乐剧，叫作《走进比爱情更深邃的地方》，演出的当天把海子的父母和弟弟都请来了。但我们都觉得，剧里的海子和我们认识的海子已经不一样了。

高晓松：剧里讲的可能是他后来跟骆一禾这些人在一起的年代。

赵利国：我觉得这种不一样，主要的原因是后人是按照自己想象中的诗人形象去演绎海子的。

高晓松：肯定如此，剧场演绎出来的历史就是这样，关公的脸越来越红，张飞的脸越来越黑，海子也越来越浪漫。

赵利国：我是在观众席里陪着海子的父母的，结果戏一开始我就知道坏了，他们一开始演的就是海子坐在铁轨上，火车从远处开过来，海子的父母当场就受不了了。我赶紧扶起老人家离开了，后来我对演出方说，你们这么安排太不妥当了，如果要演这么残忍的剧情，就不该把人家的父母请来，老人家怎么受得了这种刺激？

高晓松：这个确实是有失妥当。好，最后咱们再聊一聊中海油的事吧，我觉得大家还是比较关心油价的。如今外面有很多传言，说我们花了很高的价钱储备了大量的石油，没想到现在油价跌成了这样，亏得一塌糊涂，有这种事吗？

赵利国：其实我们也没储存什么石油，我们当年都是在海外寻求资源，收购了一些国外的石油公司，如果遇到我们认为合适的国际市场，就用比较合适的价格去收购，但如今油价跌成这样，谁也没预料到。

高晓松：油价暴跌的损失是很惨重的吧？

赵利国：那是肯定的，过去能赢利的油田如今都亏损了。

高晓松：油价下跌，对石油企业，比如您服务多年的中海油来说，肯定是重创，但是对中国这个国家来说，这算不算是一件好事呢？

赵利国：这个问题得由站在更高层面上的人来分析了，油便宜了，你当然可以多买，但是你储存油的能力是有限的。我们中国的储油能力，能供应90天，比其他国家都要低。

高晓松：为什么？是因为储备的基础设施不够好吗？

赵利国：对，基础设施不好，起步也晚。

高晓松：当年我们虽然用高价储备了很多石油，但实际上国家整体储备能力并不是很强。

赵利国：是的。

高晓松：如果我们把储备能力放到一边，作为全球第一的原油消耗大国，中国每年都要消耗大量的石油，现在油价暴跌了，那对中国难道不是一个好消息吗？一下子能节省很多外汇。

赵利国：这件事是要从两方面看的，一个是从国外进口原油，另一个是我们自己生产，我们的成本本来就比较低，出卖时的价格又变低了，那肯定是要亏损的。

高晓松：但现在国际油价虽然便宜了，我们却不是一下子就能用低价买进来的，因为咱们当年买期货的时候，是用的很高的价钱。今天尽管国际市场油价变低了，但我们还尝不到这些甜头。

赵利国：没错，而且还有另外一个因素，我们现在得投入勘测，一旦减少探勘，投入开发生产的时间线就拉长了，谁都不知道油价哪天能上去，所以我们也不能停止探测。现在油价低，石油资产也便宜，我们

该不该买？我们不敢不买，万一以后油价又高了呢？

高晓松：这是一个很难做的决断，再加上我们的国际经验也不是那么丰富。所以这件事不像老百姓想的那么简单：只要油价低了，对中国就一定有好处，对美国就一定没好处，俄罗斯也惨了；只要油价高了，俄罗斯就高兴，咱们就惨了，事情没有那么直接。

赵利国：你也不能用现在油价的跌涨来衡量当年的收购行为是不是正确。

高晓松：对，市场是千变万化的，衡量市场行为的对错也是很复杂的。好，咱们最后再总结两句吧。赵大哥您想一下，“文化大革命”前您经历过，“文化大革命”时代您也经历过，再往后的后“文化大革命”时代您也经历过，还有20世纪80年代的风起云涌，伟大的诗人海子也是您的同班同学，到了今天，您已经是一位功成名就的中海油高级领导，现在您退休了，在家颐养天年。您经历过的这一生可谓跌宕起伏，大概只有中国人才能在自己短暂的一生里——您才过了半辈子就——穿越过这么多的阶段，幽暗的、残酷的、黑暗的、潮湿的、慢慢解冻的、起起伏伏的国家命运。我今天邀请您来聊了您的父亲、您的岳父、海子和您自己，我觉得这就是一个国家诞生的微型的却是真实的家族小历史，这比那些写在书上的历史更为真实。您对于从那些阶段死里逃生过来的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有什么个人的感想吗？

赵利国：我觉得还是一天更比一天好的，整个世界和人类都在进步，我们是不可能倒退的，开倒车也是不容易的。

高晓松：对，开倒车不容易，我们也不答应。

赵利国：人不能往后走，我觉得现在的中国还是一天更比一天好。过去我们有那么多的清规戒律，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别说“地富反坏右”不能乱说乱动，普通老百姓也不敢乱说乱动。现在我们想什么，说什么，做什么，去哪里，在法律范围内都有了相当大的空间了。

高晓松：是的，我们现在不光经济上比从前更好了，我们这个国家和民族也比从前更为自由了，自由的意识也越来越多地深植在人心中了。

赵利国：对。

高晓松：我经常跟我周围的人说，我从那个时代过来，今天的生活是我从前想都没有想过的。我小的时候，最大的梦想有三件事：一是一辆新的自行车，二是一个猪肘子没人跟我抢，三是一个头发长长的姑娘。如果这三件我都有了，我就觉得人生足矣。我还是比较信仰科学的，我觉得科学会让世界联通，让世界浩浩荡荡地向前。因为科学后面就会带来民主，带来自由和平等，就是当年的德先生和赛先生，就是在100年前就开始呼唤的东西，所以我觉得今天中国的进步，科学还是起到了更大的作用的。

好，感谢各位读者朋友，感谢赵大哥，今天的对谈就谈到这里。

四、小国寡民的理想圣地

1.天堂小国

结束了两篇有些沉重的口述历史之后，让我们把视角从咱们这个沉重的老国家上移开，去看一看地球另一边的两个非常有意思的小国家。

说这两个国家小，它们两个却特别有名，但说它们大，它们也不是G8级别的国家，更不是经常跳上世界舞台进行表演的活跃角色。应该说这么说，这是世界舞台上的两个清新小配角——丹麦和瑞典。

提起丹麦和瑞典，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要解释一下这两个国家为什么如此有名，大多数人可能也回答不出来。丹麦的名气，可能是因为这里有童话，有安徒生，有小美人鱼，有乐高积木，大家经常能从各种奇怪的事情上听到这个国家的名字。另外，每当提到世界上的发达国家排行榜，不论是人均GDP最高的排行榜，还是国民幸福指数最高的排行榜，抑或是最清廉的国家排行榜上，我们都能看到丹麦和瑞典。

总而言之，在很多人眼中，这两个国家仿佛就是天堂一般的存在，人间的各种血腥、杀戮、阴谋、诡计和政治等，这两个国家都不太参与，每当提起丹麦和瑞典，我们脑中第一个跳出来的词好像就是“幸福”。以至于在最近一次的美国大选上，民主党候选人桑德斯在电视辩论上公开信誓旦旦地说，他如果当选总统，就要把美国建设成像丹麦一样的幸福国度。所有人都难以置信地看着桑德斯，CNN的主持人安德森也不相信地问桑德斯，美国是这么大的一个国家，而丹麦只有500多万人口，您确定能把美国变成丹麦吗？

桑德斯的发言确实很令人震惊，因为美国一直是一个很居高自傲的国家，很少把其他国家看在眼里，美国人更不会想要把美国建设成一个别的国家的样子，我还是第一次在公开场合听美国人说要把美国建设成其他国家的样子。不管怎么说，这说明在很多人的心目中，丹麦和瑞典就是两个天堂一般的存在。

我本人到了丹麦和瑞典之后，确实也感觉很不一样。丹麦和瑞典的人均GDP都在四五万美金以上，位列西方最发达、最富裕的国家行列。

一提到发达和富裕的国家，很多人脑中浮现出的第一画面一定是高楼大厦、名车如云、豪宅林立、纸醉金迷、商场里琳琅满目的奢侈品等，但我真正到了这两个国家后，发现它们跟想象中的完全不同。光用眼睛去看，几乎看不出这里是发达国家，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里的现代化气息还不如北京和上海。丹麦要比瑞典更明显一点，我在哥本哈根街头一站，第一个感觉就是仿佛回到了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大街上的人们都骑着自行车。这里很多东西都是免费的，如看病和上学，恨不得老百姓的一切都由国家包了，人们的收入也很平等，不会有很大的收入差距。

当然这都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丹麦和瑞典是人类发展螺旋式上升的一个过程，而不是真的像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一样。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因为各种资源都匮乏，每个人只能分到一点，大家要凭粮票和工业券去换物资，出门也只能骑一辆破自行车。而丹麦和瑞典的资源肯定是不匮乏的，它们是世界上排名靠前的富裕国家，但这里的人民并不追求奢华的生活，这一点别说中国人不了解，美国人也很难理解。我感觉这是人类发达到一定程度，或是说觉悟到了一定程度后主动去追求的一种简单而淳朴的生活方式。

丹麦和瑞典的人难道开不起汽车吗？他们当然开得起，但是他们的思想已经达到了那种境界。如今在中国有很多人说，一个社会不能光靠境界，一个国家不能光靠觉悟，不能光靠人们的三观，得靠健全的体制去管理和维护。但我到了瑞典和丹麦，通过跟当地人深入地聊天和接触，发现人类是真的能进化到一种不需要体制去约束的境界的，那里的人就是自愿地骑自行车，因为他们觉得骑自行车环保，觉得骑自行车健康，能锻炼身体。但问题是骑自行车真冷，要知道丹麦和瑞典不但气候寒冷，一年中还有小半年的时间夜长日短，可不管怎么样，那里的人就是喜欢骑自行车，就算风再大，他们也骑自行车出行。

丹麦和瑞典也奉行人人平等，那里没有美国式的大名校，也几乎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差距。在美国，贫富差距还是挺明显的，富人有私人医生，穷人只能去公立医院，所以美国人才会非常努力地工作。在美国，人们的生活是由一个个的梦想和目标组成的，比如一开始，我想有一台梦想中的汽车，然后我就努力打拼，等我买了梦想中的汽车后，我又想要一座梦想中的房子，这座房子要位于哪个区，附近要有什么样的风景，为了这座房子，我就再努力拼搏数年，等到某一天我终于买到了梦想中的房子，我的美国梦也就基本上实现了。我经常在各种场合提到美

国梦，所谓的美国梦，说白了其实很简单，就是想方设法地把自己卖一个好价钱。

美国人到现在依然在追求着美国梦，其实中国人现在在追求的东西，也类似于美国梦，每个人的目标都是发家致富。人与人见面聊天，都习惯于先询问对方的工作是什么，如果对方回答自己在一家大公司工作，那接下来就要问，你在大公司里是做什么的。如果对方是在小公司上班，那就要问问这家小公司是做什么的，效益怎么样。把这些问清楚了，就基本上能了解对方的地位和收入了，然后再去决定用哪种态度对待对方。在美国，人们通常还要打听一下，你是什么学校毕业的？如果你是从哈佛、耶鲁和斯坦福毕业的，人们立即就对你肃然起敬，如果你是从某所社区大学毕业的，人们对你的印象就大打折扣了。

然而美国梦这种东西，在丹麦和瑞典这种地方，完全格格不入。我到了丹麦和瑞典之后，头几天还有在中国和美国的习惯，遇到当地人总会习惯性地打听人家的工作和学校，得到的都是对方冷冰冰的回答，渐渐地我自己就感觉到没趣了。在丹麦和瑞典，没人在乎你在什么样的公司里工作，也没人在乎你是做什么的，一个月赚多少钱，你是哪所大学毕业的，住在多大的房子里，因为这些不是那里的人追求的东西。当然了，我不能说所有的丹麦人和瑞典人都不追求这些东西，但整个社会的主流思想和价值观就是这样，很少有丹麦人和瑞典人觉得自己应该住在特别奢华的大房子里，大家都觉得自己跟别人一样就好了，普普通通的丹麦人和瑞典人，就住在两室一厅的公寓里。一些年纪比较大的、工作了很多年的丹麦人和瑞典人，顶多也就住一栋小别墅，大家都觉得这样很平等，也很幸福。

在丹麦，人们出行就是骑一辆自行车，在瑞典，人们出行就是开一条小船。在美国，一个人如果有一艘游艇，大家都觉得他特别厉害，但在瑞典，几乎人人都有一条小船，大家开着小船看看落日，钓钓鱼，船上也没有什么先进的设备，自己动手解缆绳，启动发动机，把船开出去，过着非常安逸、与世无争的日子。

在丹麦和瑞典待久了，我越来越觉得，这两个国家真的很有意思。这里的人不聊金钱，不聊地位，也不聊你读过什么名校。我曾经充满好奇地问当地人，为什么在你们这里没有美国那样的常春藤名校？他们告诉我，因为政府专门颁布了政策，不允许大学之间拉大差距，如果有大名校的存在，年轻人就要拼了命地争取进名校的名额，那就会导致他们从小没有时间去娱乐，没有时间去学画画和音乐，所以在丹麦和瑞典只

有由国家或人民出资的公立大学，年轻人读大学是完全免费的。在美国，你拼尽全力考上了常春藤名校，接下来还要去操心高昂的学费问题，普通的美国年轻人，如果没有奖学金的话，根本上不起名校，因为好学校的学费极其昂贵。但在丹麦，年轻人只要想上大学，国家就补贴给你一个月6000克朗（丹麦克朗的汇率跟人民币差不多），瑞典的教育福利就更好了，国家不但每个月补贴给你几千克朗，还补贴你住宿的公寓。

不光是学费和住宿没有压力，在选择专业方面，丹麦和瑞典的年轻人也没有任何压力。在美国，除了上名校难，选择专业更难，你要充分考虑自己所学的专业将来是否能找到好工作，如果你想要学艺术，你的父母肯定会头疼得要死，你自己也头疼，因为学艺术不仅还不上贷款，毕业后也不好找工作，美国艺术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率只有5%。在这样严酷的就业环境下，年轻人不得不一窝蜂地去学热门专业，比如计算机，毕业之后好去硅谷赚大钱。

以至于像我这样长期生活在高强度社会环境下的人，每当听到年轻人说自己要学音乐，都会本能地先问一句，那你毕业之后怎么找工作？但在丹麦和瑞典，没有人在意就业的问题。我的大表哥和大表嫂在30年前就移民去了瑞典，住在斯德哥尔摩，他们的女儿就出生在瑞典，今年已经19岁了，刚好马上就要跟她男朋友一起上大学了，我问他们俩上大学之后要学什么专业，两个人特别兴奋地告诉我，他们要学音乐。我立刻习惯性地问他们，你们知道学音乐将来要成名有多难吗？大多数不仅成不了名，还要饿肚子呢，我还给他们讲述了一些我在音乐圈里亲眼看到的各种甘苦。结果我的外甥女和她男朋友听完了我的警告之后，居然一点都不觉得担心，仿佛觉得我说的是外星话，我的外甥女笑着对我说，您跟我们说什么呢？我们学音乐是因为我们喜欢音乐，我们并没有想要成名啊，更没有想要当什么大明星，学什么专业跟就业有什么关系呢？

我当场就被我外甥女问傻了。在丹麦和瑞典这种国家，老百姓不工作每个月也有钱拿，而且跟上班拿的钱差不多。在西班牙，一个普通上班族的月薪纳税之后能剩下900欧元，但失业的人一个月可以拿800欧元失业金，看一次病只要六欧元，西班牙的发达程度跟北欧国家不能比，都有这么好的社会福利，那在丹麦和瑞典这么发达的国家，老百姓的幸福指数就可想而知了，根本没有人会考虑就业问题。一直以来，我都是一个很骄傲的人，自认为天文、地理、人生无所不知，走到哪里都喜欢

给人讲大道理，结果到了北欧没几天，我居然都不太敢跟人说话了，因为我觉得自己的内心很丑陋，很粗鄙，我每天琢磨的都是如何在一个竞争激烈的社会里跟人钩心斗角，跟北欧人的境界实在是差太远了。

到了北欧之后，我的内心变化总体上分成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叫作不适应，在中国和美国，我们遇到人通常都是先胡吹乱侃一通，抬高自己的身份和地位，而在北欧，人们完全没有这种习惯。瑞典曾经发起过一次活动，为了让瑞典人能跟全世界增进交流 and 理解，鼓励全民都去接听来自全世界的电话。之所以能够发起这样的活动，还要得益于北欧人都会说英语。有一个关于全世界非英语国家的人民说英语的熟练度排行榜，前五名分别是荷兰、丹麦、瑞典、挪威和芬兰，这几个国家，除了荷兰都是北欧国家。北欧国家的人民的英文不光是熟练，发音也特别好听，比很多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的人民说得还好听。因为能熟练使用英语，北欧人民可以跟来自全世界的人进行电话交流，没想到瑞典人和美国人在交流过程中存在很大的隔阂。美国人的价值观就是美国梦，他们通常是直接就问瑞典人，你是做什么工作的？你每个月赚多少钱？瑞典人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种问题，他们想要跟美国人聊的是文化、音乐和电影。因为在价值观上存在巨大的分歧，所以双方的沟通十分困难。

第二个阶段叫作心理阴暗。经历了不适应的阶段之后，我开始忍不住到处找碴，因为我不相信这个国家的人民真的有那么高的觉悟。有一次遇到了一位在机场开摆渡车的司机，我心想，做这种工作的人内心肯定是有发财梦的，因为这应该算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民了。对于我们这种在竞争激烈的社会环境里成长起来的人，总是习惯把社会上的人按照种族、受教育程度和收入等因素分出阶层来，这当然是一个很不好的习惯。总之，我就怀着特别阴暗的心理问这位摆渡车司机，你们国家花了那么多钱援助别人，还接收了那么多难民，收税也这么高，老百姓对此有什么想法吗？问完问题，我就等着司机大哥发牢骚，因为这样就能满足我的阴暗心理了。结果司机大哥特别平静地对我说，这难道不是应该的吗？我们国家这么富足，难道不应该帮助别人吗？人家难民颠沛流离，难道不应该收留别人吗？难道不应该欢迎别人吗？我们有这么多的资源，难道不应该跟人分享吗？我听得目瞪口呆，万万没想到一位在机场开摆渡车的司机都能有这么高的觉悟。

第三个阶段是佩服。我很好奇，一个国家为何能进步成这样，人民的觉悟都如此之高，社会这么平等，政府也很廉洁，年轻人想学音乐就

学音乐。在美国和中国，有多少年轻人梦想着能去学自己喜欢的专业？但是他们不能，因为他们不得不去考虑就业问题。但在北欧，人们从小就可以学习自己喜欢的东西，音乐和美术，一个学期大概100块人民币，只要注册了就能去学，随便学多少小时都可以。在瑞典，从学校借乐器就和在图书馆借书一样，都是免费的，你排练的时候，政府还会额外补贴一些钱，用来帮你购买耗材。所以北欧的年轻人不怕学音乐，学成之后能做自己喜欢的事当然皆大欢喜，就算做不成，还可以去教音乐，因为你去教书，国家也给补贴，教音乐也可以生活得非常富足。

因为有如此完善的福利和补贴政策，北欧才能诞生出那么多伟大的乐队，尤其是位列世界伟大乐队前列的Abba（阿巴合唱团）。在全世界演出次数最多的音乐剧之一《妈妈咪呀》，里面的金曲都是Abba的歌。还有世界上做过最多大金曲的王牌制作人之一Max Martin，以及挪威的A-ha等，整个北欧的艺术气氛是极其浓厚而自由的。

2.极致自由的大麻之城

北欧国家的平等，不光体现在人民的觉悟和教育上，还体现在他们对于国家的观感上。

我在北欧国家跟人聊天，问他们是如何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人家立即纠正我，在他们这里不搞爱国主义教育，更不让提爱国主义。我很困惑，为什么不搞爱国主义教育？在美国和中国，爱国主义都是立国之本，是最最重要的东西。北欧人告诉我，在他们的观念里，爱国主义就等同于种族主义，爱国主义很容易走向极端，也很容易发展成民粹主义。我们赖以生存的民族和国家概念，在北欧国家已经过时了，他们不需要用爱国主义去当作国家的凝聚力和驱动力，他们靠的是更为朴素和平等的价值观。

在美国和中国，我们习惯于夸赞女人的美丽，结果我在北欧国家夸赞女人美丽，又被当地人纠正了。我被告知，在北欧不能随便夸赞一个女人好看。我更困惑了，夸一个女人好看难道也错了吗？对方告诉我，是的，夸女人好看就是物化女性，女性应该跟男性平等，是有精神的、独立的、有人格的，而不是一个物化的东西。因为不断地被纠正，我也有点郁闷了，我跟北欧人说，虽然我很欣赏你们的觉悟和平等，但如果我要生活在你们这里，这也不让说，那也不让说，我真的要累死了。

这种平等的价值观，仿佛已经成了一种宗教，融入了丹麦和瑞典人的血液里。北欧的宗教观念其实是很淡的，那里的人常常开玩笑说，他们一生就去三次教堂，生下来一次，结婚一次，死的时候再去一次，平时几乎没什么人去教堂，但那里的人像信奉宗教一样信奉平等。有一次，瑞典首相要去访问秘鲁，临行前突然要推迟行程，大家都十分不解，结果首相解释道，他之所以要推迟行程，是因为他在医院预约了手术，现在医院通知他该去做手术了。这样的事情放在其他国家几乎是难以想象的，美国总统需要去医院排队才能做手术吗？美国总统肯定是配有专业医疗团队的。在中国就更不可能了，在中国别说高层领导，连一个处长都不需要去排队做手术。但在瑞典，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每一个人都要去公立医院排队看病，排队做手术。

当然了，公立医院都存在着效率低的问题，北欧的公立医院也是如此。所有的高福利、公费医疗的国家都存在同样的问题，有一位丹麦的

朋友告诉我，有一次他切菜的时候几乎把自己的手指头切掉了，慌慌张张跑到医院去挂急诊，可是护士看了看他，觉得他的伤势危及不到生命，就先给他打了一针麻药，让他去正常排队等医生了，那天排队看病的人特别多，等轮到我这位朋友看医生的时候，麻药的药效都过了。我听着都觉得着急，但我这位朋友却觉得这很正常，他认为医生本来就应该先去抢救更危急的病人，只要不是什么急病，都应该平等地排队等候，包括首相也是一样。可见平等的观念在北欧是多么深入人心，如果我不是亲身经历，真的很难想象这个世界上还有这样的社会。

平等是所有北欧国家的特点，北欧这些国家的国旗也都很相似，都是一个歪的十字。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提起北欧，大家首先想到的就是他们的高福利和平等。北欧国家的语言也很相似，挪威和瑞典的语言就有很多互通，挪威和丹麦的语言更相似，双方的报纸都能互相看懂，总之，北欧各国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也存在着很多的不同之处。

没去过北欧的人可能会觉得，北欧各国看起来都差不多，如果大家亲自去这些国家走一走，就会发现它们之间还是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的。首先北欧各国的人长得就不太一样，瑞典人长得比较漂亮，丹麦人长得就比较一般。北欧国家相互之间也不太喜欢，但这种不喜欢跟英国和法国之间的不喜欢又不太一样，英国和法国之间是相互太不喜欢了，北欧各国之间的不喜欢，有点像中国各省、美国各州之间的不喜欢，比如说美国纽约的人就不太喜欢西海岸那边的人，中国的北京人和上海人之间也存在着一些隔阂，但只要涉及对外的事情，大家立刻就能团结起来，一致对外，充满爱国情怀。单看北欧内部各国之间的关系，丹麦人其实不太喜欢瑞典人，瑞典人也不是很喜欢丹麦人，这两个国家之间还是存在不少差异的。

接下来，我分别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对丹麦和瑞典这两个国家的观感。

先从丹麦的哥本哈根说起，对我这种走马观花型的人来说，哥本哈根除了满街的自行车和深入人心的平等思想，还有三样东西让我觉得印象特别深刻。

第一个就是哥本哈根的建筑。到北欧之前，我觉得北欧国家的设计感都特别强，总的来说，北欧的设计走的是简洁、大方路线，而且工业感特别好，比如大家熟知的宜家家居和乐高玩具等，北欧的设计风格很

容易一眼就辨识出来。但哥本哈根这座城市的设计感，给我的最大观感却是怪，我觉得这是一座大而无当的城市。哥本哈根非常大，但是城内的人很少，要走老半天才能看到一小堆建筑物，而且这些建筑物都盖得特别怪。

我在哥本哈根游览的时候，经常忍不住问当地人，你们的建筑怎么都修建得这么奇怪啊？当地人对此特别骄傲，他们觉得这是他们的设计风格，而且这些奇怪的建筑也都成了旅游景点。我曾给Wallpaper（《墙纸》）杂志写过一篇文章，里面提到了北京城的建筑，我觉得北京东三环的建筑群，就是世界各大建筑师内心深处的小魔鬼，像“大裤衩”那样的，都设计得非常怪异。哥本哈根也有很多奇怪的建筑，我觉得哥本哈根的建筑，应该是大建筑师们内心释放出的小怪物，单看每一座建筑，觉得还挺有意思，但是整体看去，就总觉得不太协调。总之，哥本哈根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建筑特别奇怪。没去过哥本哈根之前，我总觉得哥本哈根就是一座围绕着小美人鱼雕像而修建的古城，实际上并不是，哥本哈根只有一小块的古城，小美人鱼的雕像也小极了，雕像旁边整天都围绕着无数的亚洲游客在兴致勃勃地拍照。

第二个就是我吃到了迄今为止最好吃的一家餐厅的美食。我是一个非常爱吃的人，不论去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我都要先找找当地最好吃的餐馆。到丹麦之前，我在吃这方面本来没抱着多大的想法，心想着到时候找一家米其林餐厅进去随便吃一吃就好了。因为一提到北欧，我立刻就觉得那里的人肯定不会做饭。通常情况下，越是寒冷的地方，人们做饭就越不好吃，越往热的地方去，人们做饭就越好吃。比如，意大利、西班牙和南法的饭就特别好吃，往北到德国、英国，做饭就越来越不好吃了。但这只是我个人发现的一个普遍规律，还是有一些例外的地方。我这次我到了哥本哈根的这家餐馆，立马就被那里的美食惊呆了，他们将食物做得极其精致和细腻，我不知道那算什么菜系，应该就是一种创新的料理，总之非常好吃。

而且那家餐馆里有23道菜，菜色非常丰富。大家要知道，在美国，哪怕是白宫的国宴，一般也只有四道菜，通常情况下，有五道菜的法餐已经是非常高级的了，如果谁吃过七道菜的法餐，那就相当荣耀了。在巴黎，我曾经吃过一次18道菜的法餐，这几乎是逢人便要吹嘘一次的经历。而在哥本哈根的这家三星级米其林餐厅里，居然有23道菜，我当天从晚上七点一直吃到了凌晨一点，吃得连连咋舌。我们中国人是很会吃的，也吃过很多好东西，很少在吃到什么东西的时候，会惊艳到倒吸一

口凉气，忍不住称叹，没想到厨师还能这么想，没想到还能把食材这么烹制。餐厅里的厨房完全是开放式的，客人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厨师做饭。厨师时不时还亲自出来上菜，跟食客聊两句，我还跟那位厨师照了一张合影。厨师非常年轻，才30多岁，据说他经常给丹麦的皇家做饭。不过北欧国家的王室都很平民化，不像有些国家的皇室那么高高在上。总之，吃完了这顿饭，我非常吃惊，没想到在这么寒冷的国家，还能吃到这么好吃的东西。

丹麦的农业最为重要和发达，丹麦的工业也不错，但如果不是像我这样搞音乐出身的人，可能对丹麦的工业不会有什么印象。全世界最好的音响都是丹麦生产制造的，比如最著名的b&O音响。在音乐行业，最好的音响和专业的音乐器材，都是从丹麦进口过来的，美国某位大明星的专用话筒线，上面写着“handmade in Denmark”（丹麦手工制品），要一千美金一根，里面都是金芯的。在工业方面，丹麦主要就是做这种高附加值的精细手工艺。

第三个需要跟各位读者好好分享一下的，就是哥本哈根给我最大震撼的地方，这个地方叫自由城。到了哥本哈根，你随便找一个当地人问问，你们这里最好玩的地方是哪儿？肯定没有人让你去看小美人鱼雕像，通常都是导游带游客去看小美人鱼雕像，当地人首推的地方肯定是自由城。

自由城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呢？那是一个因为过于自由而产生的地方，它原本是一座兵营，后来兵营要拆迁，结果就冲进来一批嬉皮士，把空置下来的兵营占领了，这帮人不肯搬走，成了钉子户，政府也没办法，只好默认让他们生活在里面，还专门给他们圈了一块居住区。从此以后，这些嬉皮士就在居住区里种上大麻，过上了一种他们自称为共产主义的生活。如果是经常看新闻和关心历史的朋友，应该知道，很多国家都有过类似的实验性的公社，美国也有，但美国的公社是完全自发的，真的是一群怀着乌托邦理想的人，立志于摆脱资本主义的束缚，大家一起劳动，一起分享，一切平等，恨不得一起发电，一起织布，他们自己圈了一块地，最后慢慢地支撑不下去了，也就散了。

我本人对共产主义公社没有什么概念，也不知道所谓的公社到底应该是什么样子。但是我到了自由城之后，最大的感触就是，那里真的是极致的自由，完全没有人去管理和约束的自由。一走进自由城，扑面而来的就是浓浓的大麻味，喜欢抽大麻的人肯定特别高兴，因为在那里你都不用自己抽，光闻味道就已经抽够了。城内不光有成年人和游客，还

有很多小孩子，小学生也可以进去参观，反正那里没有任何约束，什么人都可以去，什么人都可以在里面喝酒、抽大麻。

自由城的面积很大，大概有34公顷，里面生活着一千多居民，这一千多居民还生下了两百多个孩子，这些孩子从小就在大麻堆里长大，每天都呼吸着充满大麻气味的空气。我本人是不抽大麻的，我不但不抽，还很不喜欢大麻的味道。所以我个人觉得，如果要追求的是这种极致的自由，我还是非常不认同的。而且自由城里所谓的自由，也不是共产主义的一起生产和一起分享，自由城里的人根本不生产，他们顶多就盖盖房子，还盖得乱七八糟的，城内的很多房屋盖得特别吓人，就像恐怖片似的，跟哥本哈根那么漂亮的城市完全不搭。

我一直觉得，平等和自由这两个东西其实是有些矛盾的，如果让我去自由城里过那么自由的生活，我可能受不了。城内也没有什么经济，一开始创立这里的人曾经吹牛，说要自给自足，自己生产，自己发电，摆脱国家的约束。但我进城后打听了一下，发现这里的居民从来都没自己发过电，电都是市政府补贴的。这两年可能是因为大麻经济越来越好，所以他们才开始给市政府交水电费和房租。基本上我不认为这里是一个乌托邦，说直白点，就是一千多个无赖占领了市中心的一块土地，在那里住了下去，并逐渐发展成了一个无赖的聚居地。在非常高尚的、三观很正的北欧式的世界观之下，有这么一个极致自由的所在，也是一道奇特的风景。

另外，“自由城”还有一个很有趣的设计，进城的地方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你离开了欧盟”，因为“自由城”里的人觉得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乌托邦小国家，他们甚至还有自己的国旗，出城的地方又有一个小牌子，写着“你又回到了欧盟”。如果是以游客的身份去逛一逛自由城，还是不错的。“自由城”现在是丹麦的第二大旅游景点，各位读者朋友如果有机会去哥本哈根，可以去那里参观一下，感受一下最自由的社会是什么样的。但我个人是肯定不会去第二次了，可能是因为我老了，如果我再年轻一点，我可能就留在那里了，但现在我实在是不能适应那种自由的圣火。

在北欧国家里，丹麦是属于比较自由的，不仅哥本哈根城内有一座可以随便抽大麻的自由城，丹麦还可以随便喝酒。所以丹麦人每次挤对瑞典人的时候都会说，在我们丹麦街头看见的十个酒鬼里，有八个都是从瑞典来的。因为在瑞典和挪威这些国家，禁酒都是非常严重的，只有在丹麦才能随便喝酒。丹麦和瑞典之间就隔着一座桥，而哥本哈根就位

于丹麦和瑞典的边境处。

丹麦的首都都市圈特别有意思，所谓的哥本哈根都市圈，还包括了瑞典南部城市马尔默在内，而不完全是丹麦自己的城市。我们在说到“大哥本哈根”的时候，就好像在说“大斯德哥尔摩”，因为斯德哥尔摩本身也不是一座很大的城市，“大斯德哥尔摩”就是指一片城市。丹麦人对此很无奈，他们认为那片地区原来都是丹麦的，是后来被瑞典抢走了。我们去哥本哈根的一家小饭馆里吃当地的烤肉，饭馆一进门的位置就挂着一幅丹麦从前的地图，在那张地图上，整个瑞典南部的一大片土地都是丹麦的，只不过后来瑞典又把海峡另一边的土地划回去了。不管土地归哪个国家所有，城市圈已经融合在了一起，分不开了，于是瑞典人一想喝酒就会跑到丹麦来，喝得烂醉如泥再回瑞典去。

以上就是丹麦在感官上给我的三个最深的印象。

3.大宗师的摇篮

接下来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对瑞典的印象。提到瑞典，就不得不提到其首都斯德哥尔摩，这是一座我非常非常喜欢的城市。

不过每个人的喜好不同，对于喜欢购物的人，可能北欧的城市对他们来说都没什么吸引力，因为北欧的城市都不适合大规模地购物。斯德哥尔摩的商业要比哥本哈根好一点，也有一些大片的商业购物区。我个人是非常喜欢斯德哥尔摩的，我喜欢那种有很多的水、布局纵横交错的城市，比如迈阿密、西雅图和里约，斯德哥尔摩也是如此，城内有很多水道纵横交错。

斯德哥尔摩其实是由好多座岛屿组成的，走在城区里，每隔一段路就能遇到一座桥，老城区就坐落在一座岛屿上。斯德哥尔摩的老城非常美，走在老城里，你会觉得整个世界都是由墙、天、地和瓦组成的，脑海中不由自主地就会浮现出古老的油画、文学和音乐。港口区也非常美，沿着城区内纵横交错的水道，一会儿就能步行到海边，沿途感觉特别优雅和舒适，夏天的斯德哥尔摩俨然是一座避暑胜地，在城内徜徉非常享受，但冬天就不太享受了，又冷又黑。

可能有些人会觉得丹麦更好一点，但在我心中还是瑞典这个国家更加深厚一些。因为我毕竟是一个在竞争激烈的社会环境里成长起来的人，对于工业、历史和文化的历史数据更为看重，对我来说，一个国家能诞生出很多伟大的文学家、很多伟大的科学家、很多伟大的导演和大文学奖，这是很重要的，所以一到了斯德哥尔摩，我立刻肃然起敬起来。

我到了斯德哥尔摩之后，跟当地人打听的第一件事就是英格玛·伯格曼（1918—2007年，瑞典电影、电视剧、戏剧三栖大导演）住在什么地方，结果当地人很遗憾地告诉我，我找错地方了，英格玛·伯格曼住在法罗群岛。法罗岛和法罗群岛不是一个地方，法罗群岛算是丹麦的属地，但跟格陵兰一样，是高度自治的地方。丹麦的本土就是一块弹丸之地，但如果把它的两块属地——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也算上的话，它就是一个特别大的国家了，比德国和乌克兰还大，成了仅次于俄国的欧洲第二大国家。但通常情况下，大家在计算丹麦的领土时，不会把格陵兰算在内，格陵兰虽然在法理上属于丹麦，但它如今已经是自治领了，法罗群岛也是一样。

伟大的导演英格玛·伯格曼住的地方不是法罗岛，法罗群岛离瑞典很远，要乘飞机才能过去，而法罗岛坐船就能抵达。汤唯和她的韩国导演老公就是在法罗岛举办的婚礼，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心中泛起了一丝欣赏和赞许，立即感觉这对夫妻很有文化，他们没有选择那种俗气的海岛，而是去了法罗岛，因为那里有伟大的导演英格玛·伯格曼。只要是热爱电影的人，没有不喜欢英格玛·伯格曼的，他拍摄的《夏夜的微笑》和《芬妮与亚历山大》等，都是世界电影史上最伟大的电影之一。

在读电影学院的时候，我曾经专门用了两三天的时间，到电影资料馆里把英格玛·伯格曼的所有电影都看了，《第七封印》《假面》《野草莓》等，每一部都是伟大的电影，令人感动不已。对于英格玛·伯格曼这种级别的导演，我们已经不能用获奖去衡量他了，说他得过几次戛纳，得过几次奥斯卡，这都太俗了，那都是再往下一点级别的导演的衡量标准。英格玛·伯格曼是大宗师级别的导演，是世界电影的奠基人之一，和他位于同一级别的人，不会超过十位。

奥古斯特·斯特林堡（瑞典作家，瑞典现代文学的奠基人，是瑞典的国宝，世界现代戏剧之父。）也住在斯德哥尔摩，我怀着膜拜的心情去了斯特林堡的故居，仔仔细细地看了里面的每一样东西。斯特林堡的故居比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故居小多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故居很豪华，是一座很大的公寓。而斯特林堡的公寓非常小，里面仅有一间卧室、一间卫生间、一间小书房和一个小餐厅。在我参观过的所有的作家故居里，面积最大的是海明威的故居，有两栋小楼，一栋是他住的，另一栋是他用来写作的；面积最小的就是斯特林堡的故居。斯特林堡是伟大的戏剧家和文学家，在文学界和戏剧界的地位和英格玛·伯格曼在电影界的地位差不多，也是伟大的大宗师之一。

瑞典这个国家特别神奇，它的地理比丹麦还要偏僻，丹麦好歹还挨着欧洲大陆，跟德国、法国和荷兰接壤，而瑞典跟欧洲大陆还有一段距离，这个距离在今天看起来肯定不成问题了，但在古代的时候那片海就像一道鸿沟，瑞典人是远隔在北欧的维京人和海盗。没想到就在这样一个地方，居然诞生了大批的大师，戏剧大师有斯特林堡，音乐大师有AbbA、ROXETTE（洛克塞特），大导演有英格玛·伯格曼，还有好莱坞大影星嘉宝，以及褒曼。褒曼还演过英格玛·伯格曼的电影，她的个子特别高，跟她配戏的男演员比较辛苦，据说在《卡萨布兰卡》里跟褒曼配戏的亨弗莱·鲍嘉全程都得站在箱子上，否则他就没法跟褒曼谈恋爱。

和接吻。

说到瑞典诞生的大师，以上提到的这几位都还不算是第一名，瑞典最有名的大师的名字对全球人民来说都如雷贯耳，无人不知无人不晓，那就是诺贝尔。全世界有很多发达的科技大国，比如德国，还有美国，而美国的科技之所以发达，其实是因为一大群犹太科学家跑到了美国去，但世界上公认的最伟大的科学奖、文学奖和和平奖，竟然是瑞典颁发的诺贝尔奖，当然了，和平奖在我们国家是存在争议的。

我觉得诺贝尔奖真的很不简单，连美国这么趾高气扬的国家对之都充满了崇敬之情。美国通常都不承认其他国家规定的事，美国也不怎么交联合国的会费，它不愿意听联合国的领导，它希望联合国能听自己的。对于其他国家规定的事情，各种国际公约，美国基本都不参加，美国始终没有参加国联，联合国海洋公约美国也没签署。但美国承认诺贝尔奖，不仅承认，还非常推崇，每年颁发诺贝尔奖的时候，美国媒体都热烈讨论，如果美国人得了奖，社会各界都会热烈庆祝。赛珍珠（1892—1973年，美国作家，人权和女权活动家）得诺贝尔奖的时候，其他的美国作家都非常嫉妒和愤怒，认为她不配得奖。

诺贝尔本人也非常神奇，虽说火药是中国人发明的，但真正把它应用于全世界，并发明出现代火药和炸药的人是诺贝尔，他留下的资产如今已成了一笔巨大的财富。当然了，人们认为得诺贝尔奖光荣，绝不是因为诺贝尔奖的奖金高，不是随随便便一个有钱人拿出更高的奖金，就能办出比诺贝尔奖更具权威性的奖项的。一直到今天，诺贝尔奖都是世界上最伟大和光荣的奖项。诺贝尔科学奖是由瑞典的皇家科学院评定的，文学奖是由瑞典的皇家文学院评定的，但诺贝尔和平奖是由挪威议会来评定的。很多人不太理解，和平奖为什么是由挪威这个国家来评断？应该这样说，当诺贝尔奖创立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名叫挪威的国家，当时的挪威还是瑞典的一部分，相当于瑞典的一个联邦。

我母亲有幸去参加过一次诺贝尔奖的年会，因为我外公（张维，力学专家，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外籍院士。）是瑞典皇家科学院的院士，我母亲作为陪同人员跟着去参加了一次。我母亲回来之后告诉我，诺贝尔奖的阵势挺吓人的，所有的院士都穿着盛装，带着勋章。到了晚宴的时候，由瑞典的王后亲自陪每一位院士跳舞，当然不是每一位院士都能和王后跳一整支舞，而是院士们排成队，王后依次轮下去，跟每一位院士都转三圈。我外公也有幸跟王后跳了三圈舞，他回来之后特别高兴地对我说，瑞典王后是德国人，德语

说得特别好。瑞典王后其实是德国和另外一国的混血，但是她出生在德国，生长在德国，后来她在为奥运服务的时候，认识了当时还是瑞典王子的古斯塔夫，两人相爱并结婚。其实当天是要求每一位院士都带着夫人出席，但我外婆去世得早，我外公就带着我母亲去了。

瑞典有这么多伟大的名人，但如今的瑞典人好像对此并不是特别骄傲。有一天我们在斯德哥尔摩吃饭，问一位当地的年轻人，你觉得瑞典最有名的人是谁？哪一位名人令你们瑞典人民感觉最骄傲？结果对方想了一会儿，回答说是伊布拉希莫维奇。听到这个答案我们都笑了，忍不住提醒对方，你们不为诺贝尔而骄傲吗？对方这才恍然大悟地说，对对对，还有诺贝尔。可见如今瑞典的年轻人是跟着潮流走的，在他们心目中瑞典的骄傲是一位大球星。伊布拉希莫维奇，光听名字就知道这个人其实不是瑞典人了，“莫维奇”这个名字一听就是从巴尔干那边移民来的，但北欧的移民很多，以至于瑞典人觉得伊布拉希莫维奇就是瑞典人。

我的外甥女是在瑞典出生在瑞典长大的，虽然她的血统是纯粹的华人，但她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华人。我跟我大哥和大嫂吃饭的时候，说到我们中国人在瑞典的事情，我外甥女立刻在一旁纠正说，她不是中国人，她是瑞典人。确实，她除了一副中国人的皮囊，已经没有留下什么中国人的气息了，她不会写中国字，中文也仅能说几句，她说得最好的当然是瑞典语，英语也说得特别棒。

纯种的瑞典人的名字还是很容易分辨出来的，他们的名字后面都有一个“松”作为后缀，其实就是英文的“son”。在欧洲杯的时候，大家发现除了北欧，还有一个国家的球员里“松”很多，那就是冰岛，冰岛球队里所有的球员名字后面清一色都带着一个“松”，以至于很多人跑来跟我开玩笑说，高晓松你怎么不去参加冰岛队啊？你应该是冰岛队的主力前锋，因为你的名字里也有一个“son”。除了北欧国家，英国人也有很多叫“son”的，比如杰克逊（Jackson）。

“松”就是“son”，其实就是“儿子”的意思，北欧最早是一片荒蛮之地，生活着维京人和海盗，等到基督教在那里传开的时候，人们才知道人应该有一个姓氏，在那之前的北欧人是没有姓氏的，只有一个名字，比如叫杰克或彼特。那么，该给自己取个什么姓氏呢？英国人说，我是做什么的我就姓什么吧，我是木匠，我就叫Carpenter（卡本特），我是铁匠，我就叫smith（史密斯）。但如果我什么职业都没有呢？那我是谁的儿子，我的姓氏就叫“某某son”吧，比如我是杰克的儿子，我就叫

杰克逊吧，彼特的儿子就叫彼特逊。类似的姓氏德国也有，但是不多，德语里的儿子不是“son”，而是菲茨（Fitz），比如菲茨杰拉德，“菲茨”就是儿子的意思，只不过德国人把“儿子”放到前面了，菲茨杰拉德就是杰拉德的儿子。

我还问了瑞典的年轻人，瓦尔德内尔在瑞典是不是也很有名？对方也如梦初醒地说，对对对，挺有名的。因为在瑞典这样的小国家，运动员得奥林匹克金牌的概率不是很高，他们在冬季奥运会的表现还不错，但夏季奥运会的项目不是他们的强项。瓦尔德内尔曾经得到过奥运会的乒乓球冠军，这个功劳瑞典人民是不会忘记的。瓦尔德内尔也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中国的乒乓球国手更新换代是很快的，然而不管我们如何更新换代，到了奥运会上和其他国家一对垒，就会发现对手始终是瓦尔德内尔，从蔡振华的时代，我们就跟瓦尔德内尔打，一直到二零零几年，对手还是老瓦。瓦尔德内尔还专程跑到中国来参加我们的职业联赛，非常有意思。

4.领先的军事工业

瑞典的科技和工业都走在世界前列。

军事工业代表着一个国家工业的最高水平，因为军事工业不是拿来充充样子的，军事工业不是电冰箱，不是电视机，用两天坏了也无妨，军事工业考验的是一个国家的真正实力，包括材料技术、机械和电子等综合而全面的工业和技术能力。

大家都知道，造大炮和做电冰箱用的肯定不是同一种钢。应该这么说，世界上除了五大常任理事国，几乎再也没有哪个国家有像瑞典一样门类齐全的军事工业了。瑞典的军事工业不仅门类齐全，拳头产品也极多，而且还极具创新性。军事迷们可能觉得我们的歼-10看起来有点眼熟，其实全世界的战斗机肩膀上的那对小翅膀，也就是鸭翼，都是从瑞典学来的。其他国家也研制过鸭翼喷气式飞机，比如美国的xb-70轰炸机，但是xb-70最后没有投入使用，萨伯-37“雷”战斗机是世界上最早投入使用的鸭翼式喷气战斗机。

到目前为止，瑞典的拳头产品——“鹰狮”，还沿袭着瑞典自己的鸭翼战斗机特色。一开始各国都没有采用这种技术，但后来都慢慢学了起来，今天放眼一看，世界各国的三代半战斗机基本上都采用了鸭翼技术，包括法国的“阵风”，还有英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研制的欧洲“台风”战斗机，也使用的是鸭翼加大切角三角翼，而瑞典的“鹰狮”丝毫不落后于法国的“阵风”。

除了发动机采用了美国的机芯，鹰狮的其他部件基本上都是瑞典自主研发的原创产品。法国的“阵风”也使用着美国的机芯；中国刚刚打造出来的最新战斗机，发动机的机芯也来自美国，20世纪80年代中美蜜月期的时候，中国进口了不少CFM 56的民用大涵道比发动机，这款民用发动机是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和法国斯奈克玛公司联合研制的，大涵道比涡轮风扇发动机通常都是民用的，主要用于像波音这种客机。我所谓的机芯其实就是指核心机，CFM 56的核心机派生出了许多大名鼎鼎的战斗机发动机，比如，F-100和F-110，是用于F-16上的，F-404以及后来的F-414是用于美国F-18战斗机上的，法国的M-88，用于“阵风”的战斗机。瑞典是购买了通用电气的全套技术资料，自己做出了RM-12，用于JAs-39，也就是“鹰狮”战斗机。

中国没有获得全套的技术资料，只是买了发动机，等到中美蜜月期结束，1989年以后，美国不再卖给中国任何这种技术了，所以中国是自己逆向去测绘，这个难度要高得多，最后自己把核心机做出来了，后来当然也用了很多从俄罗斯购买的AL-31F发动机的各种控制技术，再加上咱们自己研发的大量的自主技术，于是我们现在的“太行”发动机也叫涡扇-10，是自主的技术、苏联的技术和美国的技术的结合。“太行”发动机改进到今天，已是比较先进的发动机了。

瑞典虽然使用了美国的机芯，但它的整个发动机都是自己做出来的。提高战斗机的销量，是降低制造成本的最重要因素，瑞典本国对战斗机的需求很小，所以它能自己打造战斗机，是非常不容易的。法国敢于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去打造战斗机，那是因为法国本国对战斗机的需求量大，它自己就能满足战斗机的基本生产量。英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一起打造出一款战斗机，那是因为有四个国家的需求去满足采购量，等到再进行出口的时候，那就已经是出口一架赚一架了。而瑞典是非常小的一个国家，全国一共只有近一千万人口，每年对战斗机的需求量没有几架，但瑞典就是敢于自己研制，因为它对自己打造出的东西有信心，能吸引全世界的国家前来购买。

现在全世界的军舰都越来越奇怪了，外形越来越有电影里未来世界的感觉，也就是所谓的隐形战舰，隐形战舰的机翼不是向外张开的，炮和导弹也不是张扬在外的，它将一切都隐藏在机身内，看起来就像一个幽灵。这种隐形战舰也是瑞典发明的，瑞典最开始生产的隐形战舰叫“维斯比”级护卫舰，是现在最先进的武器之一。

瑞典还发明了在一架大炮里面装一台小发动机，因为大炮最大的问题是，要么就是特别贵的自行火炮，一般国家都买不起，要么就是不能自行的火炮。不能自行的火炮操作起来很麻烦，每到一个地方，都要先把大架打开，支起来，然后瞄准目标打几炮，再麻烦地收起来，整个过程需要许多人一起组装和抬扛，还需要挂在卡车上行走，已经完全跟不上现代战争的节奏。在现代战争中，你最多开上十炮，敌人就完全知道你的炮位在哪里了，所以你开几炮就得转移位置。针对当时的需求，瑞典首先发明了里面装有小发动机的非自行火炮，这种火炮要进行长途移动还是需要挂在卡车上，但短途轰炸的时候，每轰炸几炮之后，它就能自行移动位置。这种火炮一问世就受到各国的青睐，出口到全世界，如今包括印度的主力大炮在内，都是由瑞典的博福斯公司生产的。

由卡车装载的非自行火炮，结合了自行火炮的优点，成本却比自行

火炮低很多，是冷战之后的重要军事装备。在这方面，瑞典不是首创，最早使用这种火炮的是法国的“恺撒”车载榴弹炮，但是瑞典的“弓箭手”车载炮是目前最先进的卡车载自行火炮，口径155毫米。如今中国研制的车载炮后来居上，我们研制出了各种不同口径和配置的车载自行火炮，也开始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美国是很少从国外购买武器的，但在“二战”期间，美国的主力高射炮，以及航空母舰和战列舰上一排一排的40毫米炮，全部是由瑞典的博福斯公司生产的。中国抗战时期和抗战以后，也从瑞典引进了各种各样的武器。

瑞典还能制造坦克。瑞典的坦克的外形怪到令人匪夷所思，可见瑞典没有抄袭别人的技术，它有自己的设计理念。瑞典最著名的坦克叫“s”坦克，全世界都没有那种外形的坦克，正常的坦克都是下面一个匣子，上面装着一个炮塔，作战的时候炮塔旋转射击。而瑞典的坦克就是一个匣子，从匣子里面伸出一门炮，这门炮采用的也是西方标准的L7的105毫米口径炮。

为什么要制造这么独特的坦克呢？因为瑞典国内基本上都是高山密林，他们不是在大平原上跟敌人打大坦克战，不需要上千辆坦克进行冲锋，瑞典人需要把坦克埋伏在密林里，所以他们不需要炮塔，因为敌人很容易瞄准炮塔，去掉炮塔之后，坦克的被弹面积大大减小。但是没有炮塔的话，就会产生一个新的问题，没有能够自由旋转的炮塔，该如何瞄准攻击目标呢？因为有履带，炮管可以左右移动，但是高低移动就很难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瑞典人改进了“s”坦克的履带，正常的履带可以变成一个很奇怪的半梯形，这是因为它的悬挂装置可以突然悬挂，把前边或者后边提起来，这样就可以使炮管高低移动了。

瑞典的汽车工业也排在全世界的前列，虽然现在被中国买下了沃尔沃，但沃尔沃只是瑞典的三大汽车制造厂之一。别看瑞典这个国家这么小，它却有三大汽车公司，美国那么大的国家也才只有三大汽车公司，德国也只有三大汽车公司，法国的汽车公司还不到三家。除了沃尔沃，瑞典还有一家重型卡车公司斯堪尼亚，斯堪尼亚是瑞典的货车及巴士制造厂商之一，产品销往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领先的重型卡车和巴士制造商之一；还有萨伯，萨伯既做汽车也做飞机。

除了门类齐全的武器，瑞典制造的潜艇也堪称世界一流水平，瑞典打造的潜艇已经出口到全世界。

瑞典在世界上第一个发明了不用靠通气管、完全在水下持续航行，

在水下发电的潜艇。这项技术如今全世界都已经掌握了，中国也掌握了。瑞典是无核国家，不能使用核动力，所以它不研究这方面的技术。非核动力的常规潜艇能够在水下不依赖水面的空气，自行发电航行的技术，是由瑞典首创的。瑞典用一款名为斯特林的发动机，解决了潜艇在水下自行发电的难题。斯特林发动机的原理，是在19世纪初的时候，由一个名为斯特林的工程师发现的，瑞典人最终将这个原理实用化，发明出世界上最早的AIP发动机，所谓的AIP发动机，就是不依赖空气的发动机，主要应用在潜艇上。AIP发动机最大的贡献是什么？常规动力潜艇最容易被敌人发现的时候，就是在它的通气管伸上水面的时候。因为常规动力潜艇是要靠柴油机来发电的，先发电给电池，电池再带动电动机运转，电池的供电能力有限，走不了多远就得再次进行发电，发电需要氧气，就得把通气管伸到水面上。防潜艇雷达一旦发现通气管，立即就会消灭整艘潜艇。

我从小就特别喜欢军事，喜欢研究各种新式武器，每次我看到瑞典人制造出来的东西，都觉得目瞪口呆。这样一个人口只有千万的小国，居然能生产出这么多先进的武器。除了硬碰硬的武器，瑞典还有爱立信。中国人应该对爱立信非常熟悉，因为爱立信生产了很多民用电器，比如手机。但大家可能不知道，爱立信生产的军用雷达，也是全世界最先进的雷达之一，丝毫不逊色于美国的雷达。

雷达当然放得越高越好，因为地球有曲率，雷达放到地面上只能看到12海里的距离，12海里之外就因为地球的曲率而看不到了。所以通常都把雷达建在山顶上，建在山顶上也没有放到飞机上好。所以，装载雷达的预警机是一个国家的空军的最最重要的装备之一。以前的预警机就是飞机顶上背着一个大圆盘，圆盘里是一台机械扫描雷达，又大又笨重，只有大飞机才能装得动，十分不方便。

于是瑞典人发明了相控阵雷达，这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雷达，它不用机械扫描，而用电子相位扫描，只要把相位一排一排地排列，它就能自己组成不同的波束扫描。这样一来，飞机上就再也不用背着一个大圆盘了。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预警机是“平衡木”预警机，飞机背上背着一个平衡木，一侧一片的雷达列阵，只需要小飞机就足够了，公务机就可以。

预警机是一项非常高精尖的技术，中国一直希望能够借鉴西方的技术或者进口。由于西方武器禁运，所以中国经过了一番努力，决定从以色列进口，以色列政府同意了，并用俄罗斯的伊尔76做了一些实验。然

而等到中国要正式进口的时候，美国对以色列施加了很大的压力，最终以色列对美国妥协了，把伊尔76上的电子设备都拆除了。在以色列这里碰了钉子之后，中国就开始自己研制预警机，在运-8的改进型，也就是运-9的螺旋桨运输机上，装载了平衡木。

在自主研发预警机的过程中，我们遇到了很多挫折，最大的一次挫折就是2006年的广德6.3空难，一架实验中的中国平衡木预警机在安徽广德失事了，当时飞机上面一共搭载了40人，除了几名机组人员，其他30多位都是中国的电子专家，所有人都不幸在空难中牺牲了，导致中国预警机的研制工作遭到重大创伤。后来中国通过巴基斯坦进口了瑞典的百眼巨人，也就是装载了“爱立眼”雷达的预警机。巴基斯坦是中国的铁兄弟，所以巴基斯坦进口的武器通常都能跟中国分享一下，包括之前的F-16。从那之后，中国的预警机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如今中国自主研发的预警机已经出口到了巴基斯坦，据巴基斯坦方面反馈，中国制造的预警机比瑞典的“爱立眼”雷达预警机更为先进。

瑞典制造出的所有东西，几乎都是瑞典人自己独立研制出来的，每一项都走在世界前列，而不是像日本和韩国一样，跟在后面学习，瑞典有自己完整的体系。瑞典还有世界上最大的家具公司——宜家家居，宜家家居的老板还曾经超越过比尔·盖茨，当过一段时间的世界首富，但很快就下去了，因为瑞典的税实在是太高了。

所以瑞典真的是一个伟大的国家，它诞生出了那么多伟大的大师，也打造出那么强大的工业。最值得钦佩的是，瑞典从来不跳到世界舞台上闹，它没有参加G8，始终老老实实在当中立国，不跟任何国家拉帮结伙。其他国家如果打仗，瑞典就去卖武器。瑞典卖出的武器确实不少，“二战”期间，瑞典靠卖武器和矿产发了大财。

瑞典的矿产资源是极为丰富的。有一些小国家之所以能发展得特别好，除了先进的制度，所处的地理位置也是极为重要的。瑞典的地理位置特别好，地下还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人类从很久以前就会炼钢了，但并不是什么样的矿石都能炼钢，只有特别优质的、含铁量特别高的铁矿石才能炼钢。什么地方的铁矿石是全世界最好的呢？就是瑞典的铁矿石。瑞典的木材资源也很丰富，北欧国家的木材资源都很丰富，因为在寒冷的地方，树木的生长需要漫长的时间，长出来的木头质量就特别好。木材优质，造出来的纸就好，所以瑞典的纸业也很发达，大家常见的利乐包装，都是从瑞典进口来的。当然这些都只是地理决定论，并不是一个国家繁荣的主导因素，中东也有很多国家有丰富的资源，但它们

也没有变成瑞典这样民主的、平等的、现代的、自由的国家。

总而言之，一提到瑞典，人们脑海中浮现出的词就是高质量、有设计感、有很多原创东西、有风格、高科技等。瑞典人还做出了spotify（声破天），拥有80亿美元的估值。硅谷有那么多的高科技公司，苹果和亚马逊都推出了音乐播放器，美国本土还有一个名叫潘多拉的播放器，但大多数的美国人还是坚持使用瑞典打造的spotify音乐播放器。

有人开玩笑说，瑞典之所以这么强，是因为这个国家的夜晚太长了，一年中有半年都昼短夜长，因为靠近北极圈，瑞典非常寒冷，漫漫冬夜，大雪封住了门窗，人们待在屋子里没事做，就鼓捣出了大量伟大的杰作，当然这只是一个玩笑而已。

5.身先士卒的古斯塔夫大帝

丹麦和瑞典为何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绩？这是值得我们思考和学习，我们不妨来简单回溯一下它们的历史，看看它们是如何一路走到今天的。

这两国的历史说起来有点像，它们都曾当过大霸主，都曾纵横四海，但庞大的领土后来都被打得只剩下一点点。

先实现纵横四海的是丹麦，全世界第一面国旗就是丹麦人发明的，号称是在战场上打仗的时候，天空突然金光闪耀，上帝现身扔下了这面旗子，于是全军士气大振，打了胜仗。上帝扔下来的那面旗子就是歪十字的丹麦国旗。当时的丹麦国力强大，拥有比现在的丹麦本土大得多的领土，包括丹麦、德国北部、波兰东部、整个英格兰、苏格兰的一部分、整个挪威、瑞典的南部以及冰岛，冰岛一直到1944年都还是丹麦的附属国。大家不妨看一看当时的丹麦地图，北海完全就是丹麦的内海，围绕着北海的一大片土地全部是由维京海盗占领的丹麦。所以，丹麦的国旗也传到了其他的国家，至今北欧国家的国旗都还是不同颜色的歪十字。

丹麦曾经是卡尔玛联盟的大盟主，很像春秋霸主齐桓公，丹麦、挪威、瑞典都隶属于丹麦国王，卡尔玛联盟最昌盛的时候，可以与汉萨同盟匹敌。

汉萨同盟是欧洲大陆的神圣罗马帝国里的一个很强大的同盟，是德意志北部的沿海城市为了保护其贸易利益而结成的商业、政治联盟。汉萨同盟在13世纪逐渐形成，14世纪达到兴盛期，加盟城市最多时高达160多个。1367年，汉萨同盟成立了以吕贝克为首的领导机构，汉堡、科隆和不来梅等大城市的富商和贵族纷纷参加，同盟拥有武器和金库。1370年，汉萨同盟战胜了丹麦，迫使丹麦签订《斯特拉尔松德条约》，垄断了波罗的海地区的贸易，并在西起伦敦，东到诺夫哥罗德地区的沿海建立商站，实力雄厚。汉萨同盟在15世纪开始进入衰落期，1669年，召开最后一次同盟大会的时候，汉萨同盟已经名存实亡了。

丹麦曾经是如此庞大的一个国家，如今却只剩下地图上小小的一块。有一些国家特别喜欢诉说自己曾经的屈辱，如果用屈辱的心情来记

录国史，那丹麦简直要屈辱死了。瑞典强大起来之后，就把丹麦打得够呛；随后在改变了欧洲历史、奠定了现代欧洲的30年战争中，丹麦再度被痛击；北方战争的时候，崛起的彼得大帝跟瑞典打，丹麦加入了彼得大帝的联盟，但运气却非常差，瑞典虽然战败了，被彼得大帝夺走了波罗的海的大片土地，但由于丹麦距离瑞典太近了，所以在战争一开始就被瑞典痛击了一顿，导致丹麦很快就战败了，最后分赃的时候，丹麦也没分到多少；到了拿破仑崛起的时候，丹麦加入了拿破仑的阵营，结果又被英国痛击。一次又一次被痛击，导致丹麦的领土越来越小。等到普鲁士崛起的时候，通过三场战争统一了德国，第一场战争就是普丹战争，把丹麦痛击了一顿，将丹麦拥有的大片德国北部土地比如石勒苏益格都抢走了，然后才是普奥战争和普法战争，最终，强大的普鲁士统一了德国；紧接着到了“二战”，丹麦又被德国占领了。

回顾丹麦被痛击和被占领的历史，简直是充满了屈辱。丹麦人自己也进行了反思，为什么他们从维京海盗纵横四海、以北海为内海的强大国家，变成了如今这个样子呢？最后丹麦人得出一个结论——之所以会变成这样，是因为他们信奉了基督教。因为接受了基督教，所以丹麦人渐渐失去了维京海盗的血性，渐渐就越来越不行了。但不管怎么说，丹麦人民一点都没有感觉到耻辱，他们把昔日庞大的丹麦地图挂在小酒馆里，其实也是带着开玩笑的性质。因为丹麦人民现在生活得非常幸福，丹麦是世界上最富足的、最民主的、最平等的、最清廉的国家。如今丹麦人民心中的一点点怨气，都是针对现在的社会，针对右翼上台执政的趋势，针对目前的移民政策。没有一个丹麦人充满愤恨地说，他要恢复丹麦过去的荣光，他要將丹麦变回昔日的大帝国。

一个国家的诞生和成长是非常有意思的事情，不断被痛击、被瓜分，变得越来越小的丹麦，国家却变得越来越富有，越来越民主，越来越平等，越来越先进，越来越走在世界的前列，那些领土庞大的国家反而落在了丹麦的后面。

瑞典曾经也是无比庞大的国家，比丹麦还要大。而且瑞典还有非常著名的国王和女王，丹麦的历史上并没有出过特别有名的国王，最有名的就是哈姆雷特，但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杜撰出来的人物，不是真实存在的。莎士比亚为什么会把哈姆雷特定位成丹麦的王室呢？可能是因为那时候丹麦很强大，王室内有各种各样的斗争，也有可能是因为莎士比亚不敢写英国王室，只敢写外国王室。总之，大家记住哈姆雷特的身份是丹麦王子了。

除了哈姆雷特这个杜撰的人物，丹麦王室还有过一位和中国有关王室成员，一位有着中国血统的王妃——文雅丽。文雅丽于1964年出生在香港，她的父亲是出生在上海的中英混血，母亲有着波兰和奥地利的多国血统。1994年，丹麦王子到香港的一家丹麦船务公司实习，认识了文雅丽，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并在丹麦举办了婚礼。婚后，文雅丽生下了两位王子，文雅丽的父亲还获得了丹麦女王授予的大十字勋章。

然而在十年之后，文雅丽和丹麦王子离婚了。离婚的原因有各种各样的传闻，我就不去追究那些八卦了，总而言之，两人不和。根据婚前协议，如果两人离婚，文雅丽每年可以获得丹麦王室给予的津贴和生活费，并且可以得到一套由王子提供的全新住房。文雅丽看中了一套价值200万美元的豪宅，200万美元的房子在美国算不上大豪宅，但在丹麦就算豪宅了。可令人唏嘘的是，曾经风光无限的丹麦王室居然无力购买房屋，最后为了筹集费用，王子不得不卖了一座有着400年历史的庄园，才给文雅丽买下了这栋豪宅。

瑞典历史上有一位著名的国王和一位著名的女王，这二位是父女关系，父亲是瑞典雄狮古斯塔夫大帝，女儿是克里斯蒂娜。瑞典有很多国王的名字都叫古斯塔夫，但他们的王朝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的姓氏都是瓦萨，所以叫瓦萨王朝。斯德哥尔摩有一座博物馆，里面陈列着一艘名为“瓦萨号”的大船，“瓦萨号”比较倒霉，出海的第一天就沉没了，一直到好几百年以后才被发现。“瓦萨号”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大军舰之一，上面有几十门大炮，分成好几排，中国人应该对“瓦萨号”很熟悉，因为在鸦片战争的时候来侵略我们的就是这种船，船坚炮利。不过“瓦萨号”没有侵略过中国，它沉没的时候距离鸦片战争的爆发还有200多年呢。

17世纪初，瑞典雄狮古斯塔夫大帝征服了整个波罗的海，用的就是像“瓦萨号”这种大军舰。我在斯德哥尔摩的博物馆里看到了“瓦萨号”，它两边都是火炮，船帆无比先进，上面有各种各样的转向帆，虽然它在海底沉睡了100多年，但大部分部件都保存了下来，基本保持了原貌，看起来非常雄伟、壮观。

瓦萨王朝曾经统治了欧洲的很大一部分土地，包括现在的波兰、德国的一部分、现在的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瑞典、挪威和芬兰等。瓦萨王朝的最主要奠基人，就是瑞典雄狮古斯塔夫大帝，他曾亲率瑞典大军纵横欧洲，甚至兵临维也纳城下。

今天的瑞典有很多领先世界的创新技术，其实早在古斯塔夫大帝统治时期，瑞典人就已经体现出了他们的创新能力。古斯塔夫大帝率领的瑞典军队为什么能够横扫欧洲？原因就是他们在军队上进行了创新。30年战争的时代，欧洲还处于非常旧的雇佣军时代，只要一打仗，国王就四处找雇佣军，雇佣军就是没落的骑士团，只是雇佣军们已经没有了骑士的精神，变成了烧杀抢掠。到了后期，国王要用雇佣军打仗，得先抵押给雇佣军三座城池，或者把即将占领的土地割给雇佣军一块，因为国王支付不起雇佣军的费用。于是在30年战争期间，在雇佣军的摧残下，欧洲生灵涂炭，德国大概损失了一半的男性。当时的德国还不是一个国家，但30年战争的主战场是在德国的土地上，损失的人口有很多都不是因为前线的战争，而是死于雇佣军的铁蹄。因为国王做了承诺，只要打胜了，就把占领的土地分给雇佣军一部分，如果打败了，就将原有的土地分给雇佣军几座城池，雇佣军都是一些亡命之徒，到处打仗，都是一些有今天没明天的人，他们得到了土地，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地烧杀抢掠一番。

当时雇佣军作战采用的是方阵式列阵，这是特别传统的古代骑士团作战方法。很多人读历史的时候不够细致，认为法国大革命时代才实行了第一次义务兵制，其实不是，法国大革命应该是第一次全民总动员。而第一次实行义务兵制的是古斯塔夫大帝，因为这个首创，瑞典突然间出现了十几万训练有素的大军。雇佣军的数量其实都是乱报出来的，国王通常是找雇佣军的军头来报数，军头随便报一个数字，比如八万人，国王就得按八万人来付钱，等到军队来了才发现，八万人里只有前面的3000人是真正的骑士，拿着大矛，盔甲鲜明，后面跟着的77000人别说没有马了，连武器都没有，扛着锄头就来了。所以雇佣军的战斗力极低，临时凑数来的乌合之众，一上战场就全都吓跑了。

而古斯塔夫大帝的瑞典军队是征兵制，义务兵训练有素，还第一次采用了横列阵，第一次使用了火炮作战。古斯塔夫大帝时代是火炮用得最好的时代，而且他们用的不是欧洲那种笨重的火炮，放完一炮之后恨不得要等十分钟才能放第二炮，敌人的骑兵早就冲上来把炮手砍倒了。古斯塔夫大帝的火炮部队实行了很多机动性的作战方式，使用的也是三磅、五磅重的小火炮，随时能够调转炮口的方向，配合着使用火枪的步兵，排成两个横列轮番开枪。

古斯塔夫大帝统治的时代，差不多就是中国的万历三大征时代。万历三大征中的朝鲜之役是跟日本在朝鲜作战，日本人擅用火枪，明朝则

擅用火炮——我们读历史最有意思的事，就是将整个世界历史进行横向对比——古斯塔夫大帝既擅用火枪，又擅用火炮，军队又采取了义务征兵制，士兵训练有素，所以能够横扫欧洲，所向披靡。

但古斯塔夫大帝也有弱点，就是他太过于大意了，运气也比较差。那时候的人特别讲究荣誉感和仪式感，皇帝不论去哪里，都要追求一种一眼就能让别人知道自己是皇帝的气势，所以古斯塔夫大帝总是一身戎装，盔甲鲜明，身边打着各种各样的旌旗，生怕别人不知道他就是皇帝。经常打胜仗的皇帝都有一个特点，就是喜欢身先士卒，亚历山大大帝也有这个爱好。结果在一个叫作吕岑的地方，瑞典和神圣罗马帝国的军队两军对阵，正要开始冲锋的时候，突然天降大雾，等雾气散去了，瑞典士兵发现古斯塔夫大帝不见了。原来，古斯塔夫大帝自己冲了出去，不幸在大雾中迷失了方向，单枪匹马地冲进了敌营。敌人发现了古斯塔夫大帝，赶紧把他抓住，剥去了盔甲，拴在马后活活拖死了。

古斯塔夫大帝就这样阵亡了，不过他阵亡后，瑞典的军队依然继续打胜仗，国家也继续运行，因为古斯塔夫大帝统治时期，瑞典建立了非常好的制度。瑞典当时不但有议会，还有行政会。行政会里有大法官、议会的领袖和各级部长，虽然不能跟今天的民主制度相比，但在当时看来，瑞典已经具有了一套很完整的制度。

古斯塔夫大帝出征之前曾经说过，如果他阵亡或者没能回来，就由他的女儿克里斯蒂娜继位，于是等到古斯塔夫大帝的遗体运回斯德哥尔摩之后，年仅六岁的克里斯蒂娜继位，成了瑞典的女王。靠着完善的行政会制度，大法官忠心耿耿地辅佐克里斯蒂娜，一直维持着这个国家的正常运转，直到克里斯蒂娜十八岁亲自执政。

克里斯蒂娜的故事被拍成了一部电影，名叫《瑞典女王》，女主角就是来自瑞典的大电影明星嘉宝。电影里有一个号称是世界表演史上最伟大表演的镜头，就是克里斯蒂娜要离开瑞典的时候，坐在船上凝视远方的特写。当时拍摄这个场景的时候，导演对嘉宝说，你就坐在那里，什么都不要想，也不要有任何表情，嘉宝就这样做了，导演就这样将镜头由远及近地推了上去，最后诞生了世界电影史上最伟大的一个镜头。克里斯蒂娜这位瑞典女王比英国的伊丽莎白女王和血腥玛丽还要传奇，因为在她的手里，瑞典的国力达到了最高峰，而且她还促成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欧洲中世纪和近代史的分割点，它在欧洲

历史上特别重要。签订条约的一方，即两大大胜国——法国和瑞典，这也是当时世界上最最强盛的两个国家，两国联手打败了整个天主教联盟、神圣罗马帝国和多国联军。签订条约的另一方是统治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奥地利帝国的哈布斯堡王室。在克里斯蒂娜统治时期，瑞典的领土空前庞大，以至于俄国完全没有一个出海口，被瑞典压制成了一个内陆国。丹麦曾经将北海变成自己的内海，而此时的瑞典版图大到几乎将波罗的海变成了其内海，导致波罗的海的全部贸易基本都由瑞典控制。

6. 传奇的瑞典女王

在克里斯蒂娜统治的时期，瑞典空前富有，军队空前强大，还掌握了几乎整个波罗的海的贸易，和法国并称为欧洲双雄。当时的法国即将进入太阳王时代，《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在1648年签订的，是欧洲历史的断代点，而当时中国这边正值顺治五年，清军已入关，打败了明朝，距离中国的近代史断代点1840年还有将近200年。

为什么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欧洲中世纪的结束呢？因为在16世纪，所有的事情都需要由教皇来见证，包括国王的加冕也需要教皇的见证，签什么条约更需要教皇的见证。唯独《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由所有民族国家一起签订的，教皇只是派人在一旁列席而已。和约签订之后，教皇气愤地发表了宣言，表示坚决不承认这份渎神的、无耻的和约。

但事实上，《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欧洲历史上最伟大的和约。从1648年到今天，全世界签订的几乎所有条约和协定，都依据着《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基本精神，这个基本精神就是民族国家原则。在1648年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前，世界上还没有民族和国家的概念，只有王权和神权，人们打仗就为了两件事，小仗为王而打，大仗为神而打。人们内心没有民族和国家的概念，也意识不到国家和国家之间需要平等，需要缔结条约，如果有人破坏了平等，破坏了其他国家的独立和完整，那他就是侵略者。在1648年之前，人们只要打出国王和神的旗号，那就代表了正义。

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奠定了一个根本基础——每一个民族国家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跟上帝没有关系，每一个主权之间都是平等的，谁去侵犯别人的主权，谁就是侵略者，就要遭到众国的挞伐。一直到海湾战争为止，全世界依然遵循着这个最基本的国际间的原则。换一个角度来看，正是因为有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国与国之间才有了国际的概念。这个概念要比中国、日本以及东亚这边早了200多年，中国和日本是一直到清末才开始有了民族和国家的概念，以前都只有皇权的概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没有什么侵略不侵略，因为都是“王”的土地。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还奠定了战俘和外交的概念，在那之前，世界各国也是没有外交概念的，顶多就是一国派出一位公爵或伯爵，到另一国去聊聊天，要是聊得高兴了就住几天，并没有派出外交大使的概念。

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时候，伟大的瑞典女王克里斯蒂娜还非常年轻，只有20几岁，当时参政会和议会、军队都不同意签订和约，大家都觉得瑞典应该继续进军，占领维也纳，将整个欧洲大陆都置于瑞典的统治之下。但是克里斯蒂娜高瞻远瞩，力排众议，她认为战争不能永远无休止地打下去，不光老百姓受不了，军队也无法承受长达数十年的远征，签订和约势在必行。克里斯蒂娜在瑞典是非常有威望的，她在瑞典的称号不叫女王而叫国王，瑞典跟英国不一样，瑞典没有女王，只有国王。最后在克里斯蒂娜的主张下，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约分为两份，一份叫对法合约，一份叫对瑞典合约。

其中的对法合约，令法国的胳膊上一辈子背上了那个“瘤子”，各位读者一定在中学语文课上学过都德的《最后一课》，割让了阿尔萨斯-洛林，普鲁士的军队来了，人们不能继续说法语了。事实上这篇课文写得有点夸张，没有人不让他们说法语，那个地方的人本来就不说法语，而是说德语的，那个地方叫斯特拉斯堡，凡是叫什么“堡”的地方，都是德国的属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规定阿尔萨斯-洛林这两块德意志的地区归法国，但在后来的普法战争期间，德国又把这里抢了回去，“一战”又被法国抢了回来，这个地方很复杂，就不多做解释了。总而言之，在克里斯蒂娜在位期间，瑞典签订了划时代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奠定了伟大的瑞典帝国。

签完和约几年后，克里斯蒂娜就退位了。身为一个国王，具有雄才大略固然很重要，但颇具传奇色彩的一生，也是极为重要的，所以后人只会为他们著书立说，拍摄传记和电影。关于克里斯蒂娜的退位，《瑞典女王》这部电影里给出的原因是她爱上了一位来自西班牙的使节。电影里说克里斯蒂娜特别喜欢女扮男装，有一天她女扮男装的时候，在路上遇到了这个西班牙使节，两个人就睡到一个房间里了，特别像郭靖和黄蓉的故事，黄蓉女扮男装，郭靖傻乎乎地看不出来，还劝黄蓉喝酒。那位西班牙使节也傻乎乎地对克里斯蒂娜说，咱俩睡一张床吧，于是两人就在一张床上睡了一晚。等到第二天早晨西班牙使节睡醒了，发现克里斯蒂娜正在跳舞。

真实的克里斯蒂娜就特别喜爱芭蕾舞，是一个大文艺女青年，喜欢看笛卡尔的书。克里斯蒂娜还专程把笛卡尔邀请到瑞典，结果笛卡尔因为受不了瑞典的寒冷，病死在斯德哥尔摩。电影里将克里斯蒂娜跳舞的场景拍摄得非常美，嘉宝穿着一袭薄纱，翩翩起舞，和西班牙使节坠入了爱河。拍摄这部电影的时候，英国的爱德华八世还没有登基，现实生

活中还没有爱江山不爱美人的故事，所以人们在电影里编出了这样的剧情，认为克里斯蒂娜是为了爱情而退位。

至于克里斯蒂娜退位的真实原因，历史上记载得有一点点扑朔迷离。克里斯蒂娜最后终老在罗马，天主教记载说，她秘密信奉了天主教，因为瑞典打败了神圣罗马帝国，是新教国家，所以才不得不退位。历史就是这么奇怪，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新教国家女王，居然会信奉天主教。有一些人猜测，因为西班牙是天主教国家，而那位使节来自西班牙，所以女王才皈依了天主教。还有人说，克里斯蒂娜不是因为爱情而信奉天主教，而是因为她的语言天赋极高，不但精通拉丁文，还精通法文，她从来没有去过法国，却能 and 路易十四对答如流，以至于路易十四难以置信地问她，你是在罗浮宫长大的吗？除此之外，克里斯蒂娜还懂意大利语等，可以说，她是一个语言天才，再加上跳舞也好，文笔也好，太过于完美的人可能注定要一生不幸，不管是因为爱情还是因为宗教，她都无法继续留在瑞典了，于是就自己退位了。

退位之后，克里斯蒂娜穿上男装，跃马进入了丹麦，游历世界，到了罗马，然后又去了巴黎，受到了太阳王路易十四的盛情款待。克里斯蒂娜到罗马的时候，受到了盛大的欢迎，几乎所有的枢机主教都前来欢迎。在一些历史记载中，克里斯蒂娜可能确实有一位秘密的情人，正是一位枢机主教，两个人通过鸿雁传情，至今仍有500多封两人之间的书信存于世，在这些书信中，克里斯蒂娜写到了“我爱你”，还提到了由于两个人各自特殊的身份，他们只能保持这样的关系。

克里斯蒂娜的一生颠沛流离，没有结婚也没有生孩子，后来她回过瑞典，因为她退位之后本来把皇位让给了表哥，她表哥去世之后，她试图回到瑞典继续当女王，但时不我与，人们已经不听她的了，大家都知道她生活在罗马，已经信奉了天主教，瑞典人民无法接受他们的国王是个天主教徒。于是克里斯蒂娜灰心丧气地再次离开了瑞典。《瑞典女王》里那个最经典的镜头，就是克里斯蒂娜第二次离开瑞典时的事，因为人们都认为这一次她是永远地离开瑞典了，实际上后来她又回去过。克里斯蒂娜后来过得越来越惨，一开始瑞典皇家每年还会给她一笔供养费，后来也不再给了。

为了维持生计，克里斯蒂娜不得不变卖各种家当，到处借钱，以至于最后需要靠教会和教皇的接济度日。克里斯蒂娜的晚年十分不如意，当彼得大帝、康熙大帝和太阳王如日中天的时候，她郁郁而终在罗马。瑞典女王的故事还是非常传奇的，大家如果有兴趣可以去看看电影《瑞

典女王》。

在克里斯蒂娜之后，瑞典就慢慢衰落了。当然衰落的原因不是克里斯蒂娜的离开，而是俄国这边彼得大帝的崛起。彼得大帝为了打败瑞典，用上了各种各样的招数，他先是骗波兰，说要和波兰一起打瑞典，因为瑞典占领了波兰很多土地，也占领了俄国很多土地，导致俄国连出海口都没有了。波兰被蒙蔽了，傻乎乎地率先向瑞典开战了。等到波兰跟瑞典打起来了，彼得大帝却说，俄国暂时还不能参战，需要先和土耳其缔结和约，因为不能两线作战。当时俄国南边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北边是强大的瑞典，哪一个都不容小觑。

彼得大帝刚刚执政的时候，瑞典是一个远比俄国强大、富裕、现代、科技的国家。彼得大帝先骗得波兰跟瑞典开战，自己则跑去跟奥斯曼土耳其签订和约，要联合奥斯曼土耳其一起去对抗瑞典，但彼得大帝特别狡猾，他在条约里加了很多苛刻的条款，以至于奥斯曼土耳其拒绝接受，于是彼得大帝就跟波兰说，奥斯曼土耳其不跟我缔结和约，我没法加入战争。最终导致波兰孤军奋战，跟瑞典打到两败俱伤。而彼得大帝的真正目的，就是希望波兰跟瑞典两败俱伤，等到双方都顶不住的时候，彼得大帝再重新调整了条款，跟奥斯曼土耳其缔结了和约，然后俄国再加入战争，在瑞典和波兰都苟延残喘的情况下，俄国坐收渔翁之利。最后，俄国将波兰立陶宛王国瓜分了一大块，又把瑞典最重要的波罗的海东岸瓜分殆尽，这才有了今天的圣彼得堡，最后芬兰也慢慢被俄国夺走，芬兰本来是属于瑞典的，后来变成了沙皇的土地。就这样，俄国越打越大，瑞典越打越小。

欧洲的历史比较怪，一个国家有的时候属于另一个国家，有的时候则是属于某一个王，所以欧洲经常出现共主联盟，一个人可以既是芬兰大公又是俄国沙皇。芬兰后来独立也是因为这个原因，芬兰觉得根据几百年前的和约，自己不是属于俄罗斯，而是属于兼任芬兰大公的沙皇，所以叫共主联盟，但是沙皇后来被列宁同志枪毙了，沙皇既然不存在了，芬兰就应该获得独立。

“二战”的时候，丹麦丧失了冰岛，瑞典在1905年失去了挪威，最终变成了今天的北欧版图。虽然丧失了大片的领土，但瑞典的精华都保留下来了。丹麦就没有瑞典那么幸运了，没能保留住精华，丹麦丧失的土地里，有大量德国现在的重要工业区。瑞典比丹麦要幸运，在拿破仑战争之后，再也没有参加过任何一场战争，丹麦在拿破仑战争之后又被卷入了普丹战争、“一战”和“二战”，因为丹麦躲不开，它没有远离欧洲大

陆。

在拿破仑战争之后，瑞典由议会和国王一起，达成了一个统一的中立决议，大家都觉得，瑞典已经被打成这么小了，从此以后，这个国家就不要再参加任何战争了，不管战争有多大的利益，都不参加了，瑞典已经没有野心，也没有雄心，大家就努力把现有的版图维持下去吧。最有意思的是，在拿破仑战争的时候，瑞典国王竟然是拿破仑手下的一员大将。瑞典是一个由参政会和议会到处去请能人来当国王的国家，之所以瑞典和丹麦后来能和平过渡为民主国家，是因为他们的皇权和王权观念本来就没有那么强。到了拿破仑战争的时候，瑞典议会听说拿破仑手下有一个名叫卡尔·约翰的大将，很有才能，于是就前去邀请了。

卡尔·约翰接受了邀请，脱下了大帅的战袍，当上了瑞典的国王，为了表达自己的诚意和对瑞典的热爱，他还把自己的姓氏改成了瑞典王室的姓氏。正是在卡尔·约翰的主持之下，瑞典订立了永不参战的中立法案。卡尔·约翰原本是拿破仑手下的将军，按理说他应该非常喜欢打仗才是，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他觉得战争已经打得太多了，而且战争永远是那么血腥残酷。从1814年至今，瑞典果真再也没有打过任何一仗，这也是瑞典今天能如此繁荣的重要原因。当然了，在“二战”的时候，瑞典也留下了小小的污点。不知是为了生存还是其他的原因，瑞典比较同情纳粹，还卖给了纳粹不少武器和资源，尤其是铁矿。但瑞典并没有加入纳粹，也没有参战。

回顾完历史，大家觉得丹麦和瑞典这两个小国，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呢？它们都曾经拥有那么大的版图，最后又都被打成这么小。我觉得它们是幸运的，因为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它们丧失了所有的野心，专心地回头去修身齐家，把自己的小小国家建设得非常好，而且丹麦和瑞典都避免了流血民主。

很多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为了实现民主，流了大量的血，英国和法国的国王都为此上了断头台，东欧国家的民主就更血腥了，一直到20世纪末，很多国家依然在民主的路上艰难跋涉，亚洲也是一样，日本的明治维新和中国走向共和，都经历了大量的流血和牺牲。而丹麦和瑞典很自然地就过渡成了民主国家，它们非常幸运，人民对民主也感觉很自然，没有屈辱感，心态非常平和，平和过渡到平等，平等过渡到平等的最高阶段——不竞争。

7.什么是平等

什么是平等？我们需要花很长的时间去思考和讨论。

平等的高级阶段是不竞争，而最开始的平等，却是建立在竞争的基础上的，竞争的胜利者赚到了更多的钱，就让他们多交一点税，赚得少一点的人，就少交一点税。欧洲很多国家到现在还处于这个阶段，而且很多国家觉得竞争是件好事，比如英国和法国，它们鼓励竞争，然后向富人多征税。

法国最高的税率已经达到了75%，法国社会党执政的时候，最高的税率曾经高达85%，以至于杰拉尔·德帕迪约不得不跑到俄罗斯去当演员。英国工党执政的70年代，曾经向富人征收过98%的税。法国75%的高税，后来被法国最高法院裁定为违宪，所以没能执行多长时间，但仍然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在整个征税期内，一共才从富人那里征收来了4.2亿欧元的税，还不到财政赤字的0.5%，但却赶跑了70多亿欧元，因为在如此高昂的税收环境下，富人被逼无奈，纷纷逃离了法国，比如LV的老板贝尔纳·阿尔诺想要加入比利时国籍，德帕迪约跑到了俄罗斯，足球运动员也大量流失。这就是极其异想天开的社会主义想法，导致的结果是非常可怕的。

北欧的平等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叫作：以不竞争来导致基本的平等，然后再用税收做一点点杠杆。这样既能保证国家的税收，又不会造成富人的大量流失。首先要让国民去接受不竞争的社会环境，在丹麦，正常的一个全职工作的人，平均年薪差不多在30万克朗左右，而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也不过四五十万，收入差距并不是很大。这跟美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美国的贫富差距和收入差距是巨大的。在好莱坞当CEO，一年的年薪有300多万美金，卡森伯格的金色降落伞（指企业高管在企业被收购而离职时可以获得丰厚补偿金）高达2亿美金。巨大的收入差距，就导致美国的社会竞争极其激烈，年轻人都拼命地考名校，毕业后拼命地去大公司工作，一生拼命地往上爬。而且在这样的情况下，再采用收税杠杆去试图平衡收入差距，人们的心理肯定就无法平衡了。

德帕迪约在放弃法国国籍的时候，特意发表了一个声明，在声明中他悲愤地表示，自己在过去的45年时间里，一共上缴了1.45亿欧元的

税，在2012年，他上缴了占自己总收入85%的税给国家，如今他之所以选择离开法国，是因为法国把成功、创造、天赋以及任何与众不同的特质，都视作必须接受的惩罚。我觉得德帕迪约的这段话说得特别好，是对法国和欧洲社会主义的尖锐回击，难道一个人有天赋、获得了成功，就应该被惩罚吗？

在北欧，国家先通过缩小收入差距的方式，去除掉了人们心中的竞争意识。人们打心眼里觉得，自己是否努力工作，赚到的钱都是一样的，缴纳的税也是一样的。北欧的征税是不分贫富的，穷人和富人纳的税是一样的。在美国，年收入四万美金以下的人几乎就不用纳税了，收入越高则税率越高，最后高到离谱。北欧的税收起征点很低，纳税是北欧人的平等义务，年轻人上大学拿到的6000或者4000克朗补贴金，也要纳税，年收入在四万克朗以上就要纳税，最高的税率大约在50%。

总而言之，北欧的平等是从最根本的收入做起的，种族当然也是平等的，因为移民越来越多，移民和居民在读书、就业和医疗方面也都平等。我在北欧问了很多当地人，你们的平等到底要到什么程度才是尽头？

其实美国现在也有点进入了类似的阶段，美国从前是一个纯竞争的资本主义国家，穷人看不起病是很正常的，想要获得更好的医疗，你就应该更努力地去工作。但美国搞平等的难度要比北欧大得多，因为美国要搞平等的维度太大了。在什么样的维度上搞平等，是非常重要的前提。美国的种族太多了，移民也极多，每个州以及地域上的南北、东西都存在巨大的差异，你要在一个维度上搞平等，就有可能触犯到其他维度的利益。美国现在的种族平等程度，已经快要赶上新加坡了。在新加坡，每一栋楼都只能卖给华人75%，剩下的部分必须卖给其他种族，比如马来人和印度人，按照人口比例来卖，这种规定对于马来人和印度人是平等的，但对华人是否就不平等了呢？

所以美国现在出现了大量关于平等的诉讼，比如，一位白人姑娘去盖蒂中心应聘当实习生，盖蒂中心拒绝了她，理由是，白人的实习名额满了，我们只剩下有色人种的名额了，所以我们不能要你。白人姑娘就不高兴了，立即起诉了盖蒂中心，说它歧视白人，强制规定了各个种族的实习名额。实际上就是在种族上做到了平等，但在学术和能力的维度上或许还是不平等的。

有一个在哈佛工作的朋友告诉我，现在哈佛的教授名额也要按照种

族来分派，在一个学科里，既要有白人的教授，也必须要有有色人种的教授。有的学科里有色人种比较少，为了种族平等，就不得不提拔一个有色人种当教授，但这位有色人种教授可能在学术上根本达不到教授的资格，所以其他教授纷纷抗议，觉得这不符合学术平等的原则。

总之，在美国这样一个有很多维度的国家里，要实现北欧那种平等是极其困难的。其实北欧自己在平等方面也陷入了很多困境，比如他们不能随便提爱国主义，也不能轻易夸女人漂亮。我曾忍不住跟他们开玩笑，你们要不要跟同性恋搞平等？在学校招生或公司招聘的时候，在遵循了种族平等的原则之后，是不是还要遵循性取向平等？因为你们不能歧视同性恋啊，为什么不能给同性恋一定比率的招收率呢？如果规定了同性恋平等，那如果我既是一个有色人种，又是一个同性恋，是不是可以一个人占两个名额？既然种族和同性恋都平等了，胖子是不是也有要求平等的权利，世界上有很多胖子，为什么不能给胖子规定一些名额呢？

平等的维度越多，平等就变得越发困难，你会发现，平等渐渐变成了一个我要求你向我平等的理由。当你要充分考虑每一个维度的权利的时候，就会发现很多维度根本就是矛盾的，比如平等和自由就是一对大矛盾，你要跟我平等，那我有没有夸我老婆长得漂亮的自由？我夸我老婆漂亮你就说我物化女性，这还谈何平等？我有没有热爱祖国的自由？我热爱瑞典你就说我搞民族主义，这还谈何平等？我不敢说我没有种族歧视的自由，但从广泛的意义上来看，种族歧视也是一种自由，但这一项自由如今已经被平等彻底抛弃了，曾经种族歧视被视作是自由的，3K党还可以公开活动，但今天已经不允许人们种族歧视了，明天的自由门槛会越来越高，接下来很有可能，你说别人是胖子也不可以，你说别人是秃瓢也不可以，那我们还有什么自由可言？我们还怎么去生活？

我在北欧看到了一个很可怕的景象，平等的门槛越来越高，远远高过了美国。在美国，大家可以很光荣地说自己支持LGBT，但在北欧这儿根本就不值一提，因为北欧人觉得同性恋早就平权了，根本没必要特意拿出来。但问题也随之出现了，比如美国南部各州就发出了质疑，他们有没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如果有，他们有没有不让同性恋进教堂的自由？有没有不给同性恋证婚的自由？到底宗教信徒和同性恋谁的自由更大，谁的平等愿望更强烈，谁的门槛更高呢？到底该由谁来裁决这些事？是不是每一次遇到诸如此类的争议，都要大搞全民投票？而可怕的是，全民投票并不等于平等，因为要求平等的往往都是少数派。

这一次美国大选，加州有17项公投，已经是历史上最长的一张选票了，我十分不解，连这种事也要公投吗？以至于关于成人电影要不要打马赛克的事，也要公投一次；大麻要不要合法化，也要公投一次。这些事情其实并不涉及全民的利益，很多人都觉得，这些事跟自己的生活没有关系，为了表现自己的平等意识，为了表现自己的觉悟高，就平等地投一投吧。但如果公投的结果伤害到了一部分人的利益呢？在加州公投的结果和在得州公投的结果可能就是不一样的。谁来裁决这些事？是不是该有一个叫作平等法庭的机构来裁决各种关于平等的争端？

最近加州的华人们天天都在抗议和游行，目的就是要争取平等。因为加州的公立大学要开始按人种来规定招生比例了，白人有多少名额，黑人有多少名额等。但华人明显要比其他人种学习好，这就造成不平等了，大量学习好的华人，就因为名额的问题，被名校拒之门外了，而且这个规定的比例里居然没有犹太人，因为美国人觉得犹太人不算是一个人种。所以在一个多维度的国度，平等是太高深太艰难的课题，在这件事上，美国永远都追不上北欧，不但是美国，法国和英国也追不上。

丹麦和瑞典之所以能做到平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它们小国寡民，人口少，种族少，维度也少。只要是丹麦人，基本上都是维京人的后代，白皮肤，高个子，只要他们愿意平等，只要他们的觉悟到了，平等这件事基本上就解决了，不论是对移民还是对宗教。小国寡民的好处有二：一是维度少，平等的维度就少，胖子和矮子都不多，全国都长得差不多；二是人口少，每一张选票都特别管用。所以小国寡民搞平等是很容易的，越大的地方，维度就越多，不但维度多，每一张选票的作用也越小。在一个只有500万人的地方，只有200多万人能参加投票，那么每一票都非常有用。

瑞典一共分成了几百个公社（commune），老百姓的税收都先交给公社，收入很高的富人才直接给国家纳税，政策也由各个公社自行决定，在每一个公社里，每一个人的选票都非常有用。本来瑞典这个国家就小，又分成了一个个的小公社，这就特别像老子说的小国寡民，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决定和我有关的事情，我的投票非常重要，我不受你的影响，也不受他的影响。但到了欧盟，这张选票就不好使了，因为欧盟有几亿人口，在那么庞大的选票基数里，你想通过自己的选票去影响别人，是很困难的，若是你还想通过投票来影响别人跟你平等，那就更困难了。

我认为这就是英国要脱欧的最主要原因，当然经济也是一部分原

因，但我认为经济并不是主要原因。在美国，经济永远是最重要的第一要素，但在欧洲，尤其是北欧，经济因素并不起决定性作用。英国人没有美国人那么爱钱，像民主、自由和宪法等东西，都是英国人发明的，所以英国人对于捍卫自己价值观的诉求，远远超过了对经济的担忧。

经济其实是把双刃剑，脱欧和不脱欧，在经济上各有利弊。我个人认为，英国脱欧的最主要原因是它想要回归到小国寡民的时代，既然苏格兰可以通过公投脱离，英国也可以。回到小国寡民的时代，大家就能重新拾起最初搞民主时的价值，每一张选票都有用，每一个人的想法和意见都能被别人听见，被别人重视。而当大家越合越大的时候，选票的力量就被稀释了。一个约克郡的英国人民说，约克郡里的大事小情，我投出的选票是有作用的，而英国的大事小情，我投出的选票的作用就无足轻重了。所以苏格兰才要独立，因为苏格兰人少，英国人多，它不愿意稀释自己的选票的作用，更不愿意让不相干的英国人的选票来决定苏格兰的事情。英国也是一样，英国的人口就那么多，每一个英国人的选票根本管不到布鲁塞尔的欧盟总部，由谁来当欧盟的主席，由谁来负责欧盟的军事，北约的总司令是谁，由谁来负责欧盟的外交，英国人的选票对这些事起不到太大的作用。哪怕欧盟再怎么宣扬彼此没有边界，一旦跨了国，一旦越合越大，民族和国家的问题就会越发严重地突显出来。

欧洲的民族和国家的形成，是因为瑞典和法国战胜了神圣罗马帝国，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从此以后，民族和国家在欧洲迅速前进，把世界其他区域远远地甩在了后面。正是因为有了民族和国家之间的竞争，欧洲的经济和社会才蓬勃发展。然而发展到今天，在瑞典和丹麦，民族和国家的概念已经快要消失了，人们已经不再提这些事情了。但在英国和法国，还是存在民族和国家的概念的，这个概念目前演变为，我们不想越合越大，不想要天下大同，而是要民族小同，我们想要回归到小国寡民的时代，想要对自己国家的事情有决定权。

这就像踢足球，一个国家的球队要如何发展，球迷还是有机会参与的，但如果变成了FIFA（国际足联），这件事就离人民越来越远了，FIFA的总部在遥远的瑞士。人民的选票不再能左右和他们的利益息息相关的事了。身为一个生活在民主社会里的国民，他们手中的选票如果是不管用的，那他们如何能确定自己享受到了平等的权益？所以，人民希望能回到小国寡民的时代，哪怕暂时会在经济上受到一点损失，对欧洲人来说，钱并不是第一位的，人生的目标和平等才更为重要。

反观那些反对英国脱欧的人，我觉得那些人每天都生活在铜臭气里，因为他们的反对理由就是，只要不脱欧，英国就能享受这个权利和那个利益。这些理由完全说服不了我，因为英国的社会也是很平等的，富人也要缴纳很高的税，人民也享受着很高的福利，老百姓看病也不花钱。可能脱欧这件事对富人的影响会比较大，对足球俱乐部的主席影响会比较大，对球迷可能也有点影响，如果我是一个狂热的球迷，我可能也会反对脱欧，因为脱欧以后，原来的欧盟球员就都算是外国球员了，而一支球队里外国球员的数量是有上限的，那么英国的球队里有一半球员都要被解雇，比如曼彻斯特城队里面，就没有几个英国本国球员。

应该从多个维度来分析英国脱欧，当然也可以从民粹的角度入手，那就是一个国家不论大事小情都要付诸于全民公投。有一次，我跟英国的文化部部长一起吃饭，席间有一个人专门提到了这个问题，他表示自己对于英国动辄就要付诸公投的这件事有点接受不了。为什么接受不了呢？因为英国是代议制民主，每个地方的人民都选出一位代表，到国会里去代表我们那个地方，大家通过博弈的方式把各种事情都辩清楚，最后进行决策，而今什么事都交付于全民公投，那就等于是放弃了代议制民主的基本原则。

美国就是一个从来没有过全民公投的国家，因为美国的立国原则就是不允许全民公投，为什么呢？美国立国时规定自己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每一个州里可以进行公投，但是州与州之间是不允许跨州公投的，因为如果这样，就会导致大州欺负小州，人口多的州明显就会占据更有利的地位，纽约州、加州、得州和佛罗里达州的人口加起来，基本上其他小州的人民就不用投票了，因为投出去也是水滴入海，起不到任何作用，这种公投显然是不符合平等的原则的，所以美国从来不搞全民公投。

最基本的代议制民主，就是充分代表了不同维度的利益。最早的代议制民主，代表贵族的是英国的上议院，代表平民的是英国的下议院。而美国是代表州的，每一个州都有两位代表在参议院，每50至70万人民就有一位代表在众议院，这充分确保了每一个维度的平等。美国永远不会出现全民公投。可能有人会质疑，说美国是全民选举总统的，实际上美国总统并不是全民公投的，从来没有普选美国总统这个说法，美国大选是每一个美国人都有一张选票，但他们的选票是用来向自己所在的州表达意见的。

美国早在最初立法的时候，就清清楚楚地写明，是由国会来选举总

统的，一直到今天，美国总统都是由国会选举出来的，只不过国会里的议员在越来越高涨的民主浪潮下，自己放弃了这个权利，然而法律条文并没有修改。所谓的选举人票，就是每个州公投一次。如果在一个州的公投里，喜欢民主党的人比喜欢共和党的人多哪怕一票，那么加州的55票就都投给民主党了，这是出于自觉，而不是因为法律。

8.高福利与低效率

为什么美国至今都没有全民公投？因为美国立国的人是一群精英，实际上每一个国家都是由精英阶层创立的，而精英们脑中永远紧绷着一根弦，那就是防止“民粹”，防止多数人的暴力。

英国脱欧的事，在其中一个维度上来看，是大家要不要回到小国寡民，去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这个我能理解；在另一个维度上，则是防止“民粹”，这是精英阶层的思考模式，我也能理解，但代议制民主是不是因此就要结束了呢；在第三个维度上，对于改变国体这样的重要大事，是不是要规定投票比例。英国从前相当于欧盟内的一个邦联，现在要变回一个一切独立的、边界封闭的国家，这几乎等于是改变了国体，是非常重大的事情。

英国从前就搞过全民公投，来决定要不要从君主立宪制变成共和国，以及苏格兰要不要分裂出去。这种涉及改变国体层面的公投，我认为要对投票的结果进行慎重的考虑，不能一方比另一方多一票就算胜利，因为这样太容易导致“民粹”，也太容易导致后悔。假如选票的结果是51：49，事后有2%的人后悔了，这件事该怎么办？再搞一次公投吗？那这个国家每天都不用干别的事了，就天天搞公投吧。

所以包括美国在内，很多国家都做出了规定，一般的提案多数人同意就算通过，但如果是涉及修宪这么重大的事情，必须要有三分之二的人同意才可以，甚至有些时候，要第二轮有四分之三的人投同意票，才可以做出重大的修宪决策。至于像改变国体、脱欧、君主制要不要变成共和制、苏格兰要不要独立这么大的事，以我个人对其他国家的观察，以及我身边朋友的基本想法，我认为至少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支持票才算可以，因为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后悔，以及各种各样的问题，而得到了三分之二的人同意，也能有效地避免民粹的发生。

英国公投的事情给了我们很多的感触，包括在北欧旅行的各种观感，也给了我们很多的感触。北欧走到今天这一步，不光是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他们自己也发现了很多问题，也就是由不竞争导致的弊端。如spotify的总部搬到纽约去了，因为spotify在斯德哥尔摩支撑不下去了，它的对手是苹果、亚马逊和潘多拉等商业巨头，它做不到既抵御强敌，又要招架来自瑞典国内的高税收政策，为了提升自己的竞争力，它

不得不将总部搬到了纽约。

spotify的问题非常普遍，如果北欧国家的一切都维系着小国寡民，关起门来搞平等，那么一切都好办，但它现在面临的是来自全球的竞争压力。瑞典的工会又十分强大，工会不允许企业搞KPI（关键绩效指标）制度，我们中国现在到处都在搞KPI，我们的HR（人力资源）每天都在鼓励员工要发奋工作，要创造新的价值，要创造公司的文化，加班加点，这在北欧是无法想象的事情，瑞典的HR每天的工作就是劝员工多休息，多拿福利，千万别加班，即便这样，瑞典还经常闹罢工。

我在斯德哥尔摩期间，就亲眼看见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的员工在闹罢工。因为航空公司罢工，两万多旅客滞留在机场。在中国，因为飞机不能准点起飞，经常发生旅客殴打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的事，如果中国的航空公司敢罢工，中国人非得把机场烧了。结果在瑞典，机场里滞留了两万多人，居然没有任何人抗议和不满，更没有人闹事，大家都很平和地坐在机场里，围着一台小电视机，看欧洲杯的现场转播。我十分不理解，到处问那些旅客：“难道你们不着急吗？难道你们不生气吗？”大家的回答都很平静：“航空公司有罢工的权利啊，我们有什么可生气的，坐在这儿看球不是挺好的吗？”如今的北欧就是这样一个社会。

今天，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美国，都是以效率为第一位的，我们这些习惯了忙忙碌碌快节奏生活的人，看到低效率的事情就会无法忍受，所以我到了丹麦之后经常觉得很生气。我这次去丹麦，一路上的飞机就没有不晚点的，所有的一切都非常慢。好不容易到了丹麦，下了飞机我想租一辆车，结果我这辈子都没花过那么长的时间去租车。

在美国租车是非常方便和容易的，在美国，哪怕是再小的机场，都有很近的租车点，就算没有事先预定，也能很快捷地租到一辆车，拿起车钥匙就可以开车走人，还车的时候把钥匙一交就结束了。到丹麦之前，怕租车不方便，我还特意先在网上预定了一辆车，即便如此，下了飞机后我依然等了一个多小时，才等到车。

租车点的工作人员动作之慢，简直令人发指，他旁边明明放着一台电脑，但他就是不肯看电脑，而是慢慢腾腾地打了一个又一个电话。我一直在心里暗暗提醒自己，要忍住，要有修养，但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就问他：“你这台电脑是干吗的呢？你到电脑里查一下，不就知道了没有车了？为什么要打那么多电话呢？而且我事先都在网上选好车子的型号了。”对方告诉我：“不行，我不会看电脑，我得打电话问调度，你等

一会儿吧。”我只能强忍着一肚子火又等了十多分钟，我身后也渐渐排起了长队，一大队人就等着工作人员打电话。

十几分钟后，工作人员终于给了我回复，说好像找到了一辆车，正在赶往机场的路上，但是这辆车还没到停车场，所以暂时还不能给我下单。我说没事，你先把订单下了吧，我自己去停车场等车。对方居然坚决不同意，说一定要等车辆到了停车场才能下单。没办法，只能继续站在那里等，我身后的人也只能继续等。到了这个时候，排在我身后的人就开始抱怨了，我仔细听了一下，不禁哑然失笑，来排队租车的人显然都是美国人。丹麦人才不会来租车，他们租一辆自行车就骑走了，没有汽车就不能活的都是美国人。

这些美国人开始怨声载道，我也满腹不解地问工作人员，我不是已经在网上订好车了吗？这辆车为什么不在停车场里等着我呢？为什么还需要从外边临时调呢？工作人员告诉我，原本是有一辆从其他城市开来的车，说好了下午两点抵达机场停车场的，而我的飞机是四点抵达，所以就把这辆车预定给我了，没想到对方没有按时来还车，所以不得不临时给我调来一辆。就这样，我又足足等了好几十分钟，调来的车才抵达停车场，工作人员这才给我下了订单。

拿着订单，我去停车场取车，本以为提到车就可以开走了，没想到到了停车场，根本就没有人搭理我，我只能自己去找车。找了好半天，总算找到车了，但我却开不出去，因为前面有一辆车把我的路堵死了。堵住路的应该也是一辆别人刚还回来的车，但是它没停好，也没有人去管它。大家如果在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租过车，就会知道，那里的租车公司都是流水线作业，停好车的直接往外走，取了车的立马就能开走，效率特别高。我被堵在停车场里，进也不是，出也不是，又不好意思在静谧的北欧国家按喇叭，只能坐在车里干着急。

等了老半天，终于有一个工作人员走了过来，十分不耐烦地指挥我，让我往后退，然后拐弯出去。我十分无奈地对工作人员说，就算我往后退，我也拐不出去，我开了半辈子车了，这肯定是做不到的事情。工作人员特别不高兴，极其不情愿地走了回去，老半天才拿了一把车钥匙出来，把那辆违规停放的车往后倒了两米，勉强让我出去了。

整个租车过程，简直要把我急死，也气死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就这么白白浪费了，万一我要是有什么着急的事情，岂不是全都耽误了？北欧国家的人的时间难道不值钱吗？

但是我在丹麦待了一段时间之后就发现，这里的人的时间好像真的不太值钱。因为这里是“社会主义”国家，速度快与不快没什么区别。工会规定了最低工资是每小时100多克朗，相当于20美金。这在美国是不敢想象的，奥巴马曾经尝试着推出了最低十几美元的时薪制度，全美国的公司和企业都愤怒了，美国人都觉得这是不可理喻的，我们不是一个自由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国家吗？不论是否积极工作，都能拿到最低的薪水，那企业和公司要如何运营？如果你这么规定，我们就要倒闭，或者搬到中国去！

而丹麦就规定了每小时20美金的最低工资，即便税很高，但只要你工作，就肯定有钱拿，就算你不工作，每个月也能领一万多克朗的失业金，而且可以连续领两年。这样一来，谁还愿意好好工作啊？随随便便糊弄一下就可以了，大不了就失业回家。换作是我，我也不会认真工作，我就是要用一个多小时的时间租出去一辆车，就算我一天只租出去了八辆车，那又有什么关系？我照领工资，我就在那儿慢慢吞吞地打电话，跟人悠闲地聊天。

以至于刚到丹麦的时候，我到处去问当地人，你对这个国家满意吗？你觉得这样下去这个国家还有希望吗？结果当地人都觉得这样的生活挺好的，为什么要跟别人竞争呢？为什么要活得那么累呢？我们这样没有压力的日子很幸福啊。最后我不得不感慨，这个国家对人民的洗脑能力真的太强了。丹麦的隔壁就是竞争无比激烈、每个人都奋勇工作的德国。然而在丹麦政府多年来不遗余力的洗脑之下，老百姓自觉接受了国家给他们灌输的那一套理论，他们觉得德国人活得特别累，资本主义的竞争和效率都是落后的东西，我们“社会主义”的东西才是真的好，我们这里一切都平等，不用竞争，没有收入差距，简直是人间天堂。

一个政府的执政能力，不光体现在经济上，还体现在对人民的洗脑能力上。丹麦政府成功地让自己的人民都觉得，我们丹麦的一切都是最好的。当然了，丹麦政府确实把这个国家打造得非常好，人民的生活非常富裕，执政党也以身作则，政府官员都坚持骑自行车上下班，总统做手术也跟老百姓一样排队，将平等的思想深入地落实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因为执政党自己就是这么做的，所以老百姓也很容易就认同了平等的思想。这是一个很成功的洗脑案例，执政党自己以身作则，而且将国家打造成为最富裕的国度，人民全都享受着高福利。

如果其他国家超过了丹麦，或者丹麦政府出现了经济危机，那么洗脑就不会这么成功了。为了保持全民高福利，西班牙政府已经支撑不下

去了，从之前的老百姓看病不花钱，变成了如今的六欧元看一次病。如果再撑不下去该怎么办？整个国家宣布破产？希腊政府已经宣布破产了。

政府也没有办法，它不提供高福利，人民就不投票给它。说句心里话，在这方面，瑞典的社会党还是做得比较好的，它始终能控制住国内的福利政策，该削减的时候削减。当然，瑞典的社会党是一个相当大的党，而且长时间执政，所以才能稍微平衡一下这件事。希腊就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国内的几个党派势均力敌，谁能提供更高的福利，老百姓就投谁的票。最后上台的政党，为了兑现自己的竞选承诺，只能去找德国借钱，后来德国不肯借了，希腊政府就只能宣布破产了。

如果继续保持如今的高福利和平等，整个社会就会越来越缺乏竞争意识，那么这个国家接下来该怎么往下走呢？为了维持高福利，只能提高税收。目前全世界的税收排行榜上，前三名的都是北欧国家，它们的税收高到能把美国人吓死。

丹麦的汽车注册税高达180%，也就是说，你在丹麦买一辆10万克朗的车，要交18万克朗的税给国家，等于将汽车的价格翻了两倍。所以很多丹麦人都买不起车，现在丹麦政府考虑要将汽车注册税降到150%，但依然是很高的。新加坡的汽车税也很高，但在英国买车就不用交税，只要缴纳55英镑的注册费就可以了，也就是约500元人民币。瑞典也没有这么高昂的汽车注册税，每辆车缴纳600克朗的费用就可以了，所以在英国和瑞典买车是很便宜的。

除了汽车税，丹麦的燃油税也高得可怕，美国的燃油卖四美金一加仑的时候，丹麦就已经卖到九美金一加仑了，因为每一加仑的燃油里，都要包含五块多美金的税。在丹麦，停车费要每小时好几十克朗，罚金也特别贵。所以50%的丹麦人都骑自行车上下班通勤，63%在丹麦国会里工作的政治家，也骑自行车上下班，有小孩的丹麦家庭里，有25%没有汽车，而是选择一种类似于倒三轮车的cargobike出行，这种三轮车是自由城里的嬉皮士们发明的，这大概也是他们为这个国家做出的唯一真正的贡献。

丹麦的汽车税实在是太不合理了，尤其是像特斯拉这种电动汽车，它其实是很环保的，但也要缴纳高昂的税。在丹麦这样的国家里，要改变一项法规是需要极其漫长的时间的。民主国家通常都有效率低的问题。丹麦当地人在开玩笑的时候跟我说，汽车降税这件事，政府已经讨

论了十年了，估计是没指望了，十年来，丹麦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跟动物做爱不合法了。丹麦和瑞典这两年出台了一项新法律——禁止兽交。

一直以来，北欧人接受的教育是，欧洲占用了世界上太多的资源，所以欧洲人们对这个世界也负有更大的责任，他们要纳税环保，帮助穷人，收容难民等。宗教的力量在北欧是很弱的，但平等现在仿佛变成了北欧的新宗教，人们从小就生活在平等的环境里，像接受宗教一样被灌输平等的思想，并对此深信不疑。当然了，这两年有关平等的信仰，也出现了一点反弹，因为陆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移民问题和高福利导致的社会问题，所以像丹麦人民党这种右翼的民粹党，如今已经成为丹麦议会里的第二大党了。社会民主党还是丹麦的第一大党，但人民党已经拥有了37个席位，比社会民主党仅少10个席位。包括欧洲的其他国家，右翼党都比从前获得了更多的席位，照这样的发展态势，欧洲未来有可能会慢慢地向右转变。

平等、不竞争、高福利和高税收，以及英国公投这件事，我觉得都值得大家去好好思考，因为在未来的某一天，我们也有可能走上这样的道路。如果在未来，我们能摸索出一条人类向前走的崭新道路，那当然是可喜可贺的，但按目前的情况来看，人类不论顺着哪条路往前走，都会走向自由和平等，民主则可以暂时放在一边。那么自由和平等该如何到达呢？

可能现在考虑这些还为时过早，但居安思危，先天下之忧而忧，是《晓松奇谈》最有价值的作用，我也非常乐于跟各位读者分享我的个人观点，并愿意聆听大家的看法。

有关丹麦和瑞典这两个北欧最重要的国家，就跟大家分享到这里了，其实北欧还有冰岛、挪威和芬兰，这些国家也非常有意思，以后有机会再跟大家分享。

五、文明与暴力的共同体

1.伟大的圣地

现在在我的身后，正高高飘扬着一面白底蓝色的大卫之星旗帜，没错，这是以色列的国旗，我现在正在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国家——以色列。

我之前在自己的其他作品里，讲了很多有关犹太人的故事：好莱坞大导演斯皮尔伯格，Facebook（脸书）的创始人扎克伯格，大作家卡夫卡、茨威格，大明星伍迪·艾伦、鲍勃·迪伦，爱因斯坦，弗洛伊德等；在《晓松奇谈·人文卷》的《胜利的阴影下》里，我也专门记录了“二战”后的犹太人的血泪史。

但以上这些，我主要关注的都是人，而很少将重心放在以色列这个国家上。所以这一次，我本人亲自踏上了以色列的领土，就重点聊一聊以色列这个国家，尤其是它的现在和未来。

来到以色列，我的第一个独一无二的感受，就是极其浓厚的宗教、历史和文化气氛。当然，宗教气氛浓厚的国家也有很多，比如各种各样的伊斯兰国家，但伊斯兰国家的宗教氛围，都只是一种宗教的气氛，而以色列可不仅仅只有一种宗教。除了佛教，全世界最主要的几种宗教的圣地，几乎都在以色列的耶路撒冷，所以耶路撒冷又被称为“三教圣地”。

以色列是犹太教的圣地，这是毫无争议的事，否则犹太人民也不会拼了这么多年，一定要回到这个应许之地。犹太人最早从埃及来，但是埃及没有留下什么犹太教的圣地，只是《圣经》里写过他们是怎么走出埃及，到了这里的。因为犹太教的《圣经》跟我们中国的《山海经》不一样，《山海经》讲的都是各种神仙，各种不可思议的大鹏九万里等，犹太教的《圣经》不是这样的一本神仙书，虽然里面也写了很多神迹，但是大多数内容都是真实的。关于犹太教的《圣经》的真实性，我们可以从杰里科、海法等地出土的各种文物和古迹中得到证实。另外，埃及的远古记载和出土的文物等，也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犹太教《圣经》里写的许多东西是真的。所以，犹太教《圣经》不光是一本神仙书，它还

是一本真正的历史书。

所以犹太人民千辛万苦也要回到以色列，因为这里是犹太教的圣地。当然了，巴勒斯坦里面也有很多犹太教的圣地，但我现在关注的是以色列这个国家，为了方便起见，我这次就统一把这一片地区都叫作以色列吧，因为在地图上，巴勒斯坦是包含在以色列里面的，总而言之，这一大片地区里面有大量的犹太教的圣地。我现在所在位置的斜对面，就是耶路撒冷的古城，里面就有大量的犹太教圣地。

基督教的圣地也在这里，大家都知道“圣诞”，“圣诞”的“圣”就是耶稣基督，他就诞生在这里，具体的位置是巴勒斯坦的伯利恒。耶稣的整个生平，经历的所有故事，都发生在这片土地上，比如在加利利湖旁边讲经传道，以及在这周围的城市间旅行等，而且这座古城里面还有耶稣的墓，还有耶稣从十字架上下来等典故，都是在这里，古城里面现在还有一块大石头，是当年耶稣殉教了以后，从十字架上被请下来就躺在那块石头上，所以你现在进去看，就能看到很多基督教徒，尤其是天主教徒，都跪在大石头旁虔诚地亲吻，用水不断清洗这块石头。

伊斯兰教的圣地也在以色列。大家都知道，伊斯兰教的第一大圣地是麦加，第二大圣地是麦地那，然后第三大圣地就是以色列的耶路撒冷。阿克萨就在耶路撒冷古城里，在耶路撒冷大家会看到一个大顶的清真寺，但不是那个金顶的，是没有金的那个顶，第二大顶的就是阿克萨的清真寺，之前我讲到过，阿克萨的清真寺就是圣殿骑士团保卫的地方，原来的圣殿就在那里，后来穆斯林来了，就把那里改成了大清真寺，如今成了伊斯兰教的第三大圣寺。

《古兰经》里写过一个很有意思的小故事，有一天晚上，穆罕默德突然骑上了一匹有翅膀的马，在天上飞了起来，飞着飞着，他就飞到了阿克萨这个地方，就在这个时候，穆罕默德升天了，他见到了真主（这里要补充一句，其实伊斯兰教的大量教义都来自犹太教，穆罕默德的老师们就都是犹太人），穆罕默德虔诚地请求真主赐予自己光荣的使命，于是真主对他说，那你就每天祈祷50次吧。接到了使命，穆罕默德就高兴兴地返回阿克萨了，结果他在半路上遇到了犹太教的大圣人——摩西，两个人攀谈了起来，摩西问穆罕默德，你跟真主聊什么了？穆罕默德如实回答了摩西，结果摩西感叹道，哎呀，你这使命比我繁重多了，我们犹太人每天只需要祈祷三次就可以了。听完摩西的话，穆罕默德也觉得一天祈祷50次确实有点多，于是又回去找真主，最后真主说，那你就每天祈祷五次吧。穆罕默德这才高兴兴地带着使命返回阿克萨。

由此可见，阿克萨作为伊斯兰教的第三大圣地是相当有根据的，因为这是穆罕默德升天见真主的地方。

以上这些，我都用了特别世俗和诙谐的方式写出来，但事实上在我内心，是尊重所有宗教的，虽然我本人不信仰任何宗教，但我对世界上的任何一个民族和任何一种宗教，都怀着深深的敬意，绝对没有任何歧视和偏见。我认为，任何一个能赢得那么多人信服的东西，肯定都有着它的价值和道理，值得我们去学习和揣摩。

正因为这块土地上有这么多宗教的圣地，所以自然也就爆发了各种冲突和矛盾，不光是三大宗教，其他一些宗教，比如东正教，也要来朝拜他们的圣地，东正教也在这里统治了很多年，至今还留下了很多拜占庭帝国的东西，其他还有一些人们几乎没听说过的宗教，比如我经常提到的一个名叫巴哈伊的小宗教，它的圣地也在以色列。

巴哈伊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教派，它在好莱坞特别流行，尤其是好莱坞的上层人士，他们可能觉得自己不应该跟大众信奉一样的东西，觉得自己应该更另类一点，更宽容一点，所以他们都选择了巴哈伊。巴哈伊教的核心内容还是比较缥缈的，大致的意思就是，就在那个地方，有那么一个人，他可能是上帝，可能是真主，也有可能是释迦牟尼，反正是谁都不重要，总之他看着我们，主宰着我们，督促着我们要行善，要如何如何……当然了，更详细和深刻的东西我也不太了解，因为我本人并不信教，只是有几次有幸参加好莱坞的活动和派对时，听他们谈起了这个宗教。信奉巴哈伊的教徒里也有很多中国的名人，比如潘石屹、张鑫和程琳等，方大同的父母就信奉巴哈伊，所以才给他起名“大同”，因为“大同”就是巴哈伊信仰的宗旨。

我以前一直以为美国没有巴哈伊的教堂，直到有一次我去芝加哥，有人无意中告诉我，在西北大学里有一座巴哈伊教堂，我当时还很纳闷，因为我以为巴哈伊的教徒都是在私人家里聚会，因为那也是好莱坞的聚会风气。于是我就怀着好奇的心情去参观了这座教堂，外观看起来有点像清真寺和犹太教堂，还挺大气磅礴的。巴哈伊跟犹太教、伊斯兰教一样，没有一个可以立在那里的偶像，也不能画出一些圣人和雕刻出雕塑来供人膜拜。在以色列境内，雕塑也是非常少的，因为犹太教不要偶像，伊斯兰教也不要，所以很多古希腊时代的雕塑，也都被砍了头、抹了鼻子，用来表示人们不要一个确切的偶像。甚至在卡塔尔举办世界杯的时候，要建造一座踢足球的雕像，也遭到了当地穆斯林的抗议，因为他们不能容许有一个人类的雕塑在眼皮子底下，最后这座雕像被搬走

了。

所以，巴哈伊的教堂跟犹太教堂和清真寺很像，里面几乎没有什么东西，人进去了完全不知道该向哪里朝拜。这次我来到以色列，在海法见到了这座巨型的巴哈伊圣地，简直令我叹为观止，一整面山都被打造为圣地，一共有19层，上面9层，下面9层，每一层都无比巨大，中间还有一层最为辉煌敞亮的空间，这是巴哈伊教的创始人被埋葬的地方，这位创始人是伊朗人，所以这座圣地也是巴哈伊信仰的圣地、中心。我到了这里，才发现这里有着严格的进入制度——信仰犹太教的人不能进，穆斯林也不能进，里面都是来自世界各地的信奉巴哈伊信仰的志愿者。

这些志愿者给我讲了很多有关巴哈伊的事情，比如巴哈伊的教堂确实非常稀少，美国只有一座，那就是我去过的坐落在西北大学里的那座，除此之外，还有几座，分别坐落在新德里和悉尼等地。

我还问了圣地为什么是19层，志愿者告诉我这和他们的历法有关。作为一门宗教，必须要有一整套的体系，比如基督教是以耶稣诞生那年作为公元元年的。每一个宗教都希望有自己的体系和历法，希望有属于自己的仪式感，佛教、伊斯兰教、东正教和犹太教都有自己的历法。东正教的历法就比天主教晚13天，所以我们现在所谓的“十月革命”，其实确切的发生时间是11月7日，而在东正教的历法里那是十月。所以全世界不同的宗教都在不同的日子过新年。巴哈伊信仰虽然创立的时间不长，但也创制了一套属于自己的历法，它的历法是一年有19个月，每个月有19天。我偷偷算了一下，觉得还挺有意思，19乘19等于361，这基本上就是一年的365天，至于那多出来的4天，当然也有一些其他的办法处理。

现在全世界信奉巴哈伊的人越来越多了，于是我又向志愿者提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你们的教堂不多造几座呢？志愿者的回答也非常有趣，他说，我们巴哈伊是一个清廉的宗教，不像天主教那样，建造辉煌奢华的大教堂，然后向信徒兜售赎罪券，我们巴哈伊不搞这些，我们吸取以前宗教的教训，不横征暴敛，也不掠夺教徒，甚至我们也没有教皇，我们是一个平等、民主、自由的宗教。我们的选拔靠的是民主选举，所有的教徒在各个国家组成选举委员会，教徒自愿把钱交给委员会，不强迫任何人捐款，然后选举委员会再选举上级委员会，全球有一个大概十人的总委员会，每征集到足够的款项，才建造一座教堂，绝不搞强制，所以我们的教堂数量很少。听到这里，我突然觉得潘石屹先生应该出资在中国建造一座巴哈伊教堂，当然这只是一句玩笑话。

总体而言，以色列虽然是众多宗教的圣地，但它的气氛却是非常自由和平等的。可能有人会误以为以色列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奉犹太教为国教，其他宗教饱受制约，事实并不是这样。我走在以色列的街道上，感觉到的是一派和谐，每当伊斯兰教祈祷的时间到了，就能听到特别大的声音，就跟在迪拜差不多，到处都跟着清真寺一起唱起歌来，而且这歌声还挺好听的，当整个古城沐浴在歌声中时，你甚至会有一种错觉，觉得这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其他宗教的教徒对此也没有什么抗议的情绪，在这里，各个宗教都是宽容的。

包括耶路撒冷古城，你进城门一看，这边四分之一是犹太区，那边四分之一是穆斯林区，还有四分之一是基督教区，那边居然还有四分之一是亚美尼亚区，有大量的亚美尼亚人生活在那里，他们是信奉基督教的。由此可见即便在以色列的首都，犹太教也只占了四分之一。每当到了该祈祷的时候，不同宗教的人就各行其是，彼此距离几十米远，基督徒在那里跪着祈祷，亲吻耶稣最后殉教时躺的那块大石头；在不远处就是哭墙，能看到各种戴着大帽子、小帽子、黑帽子、白帽子的犹太教徒，在那里虔诚地祈祷、亲吻哭墙；伊斯兰教徒也做着属于自己的祈祷，彼此之间互不干扰，整个画面特别和谐，也特别有意思。我在其他国家从来没见过这么多宗教如此密集地融合在一起，大家彼此间相安无事，你做你的祈祷，我亲我的石头或哭墙。

这也是以色列这个国家令我感到最震撼的一点，各种各样的宗教都能在这里找到自己的圣地，找到自己的家园，找到自己最初的根源。所以，来以色列旅游的人，基本上都是各个宗教的信徒，他们都怀着膜拜和虔诚的心，踏上这片神圣的土地。

2.古代世界文明的中心

从我个人来讲，比起宗教，更吸引我的还是一个国家的历史。

虽然以色列这个国家最大的特色就是它的宗教，但由于我本人不信奉任何宗教，所以我真的不敢妄加评断。我平时很喜欢跟人辩论一些问题，但我绝对不敢跟各种教徒辩论，包括我们中国人从小耳濡目染的佛教，我自认为对佛教了解得还算不少，但我也不敢跟佛教徒去辩论佛法，因为信仰和在一旁看，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就像一个人爱一个女人，爱得那么深刻，你只是在一旁站着看，你就没资格去评价这个女人值不值得爱，因为你没爱过她，你没跟她在一起过，所以你不能那么深刻地了解她，你顶多只能评价一下这个女人的外表，她的头发，她的皮肤等，这都是极其粗浅的了解，而爱是无法被评论，无法被辩论的。

很多喜欢我的朋友经常会说，高晓松你什么都懂，博学多才，其实我并不是什么都懂，我不懂的事太多了，只不过我现在在这儿写文章，也没人来采访我，没人向我提问，所以我当然都挑自己懂的事说，就显得我好像什么都懂一样，其实不是。宗教就是我的一个盲点。我平时顶多只是看一看、听一听宗教故事，略了解一些皮毛，而且听的宗教故事越多，我就觉得宗教实在是太复杂、太庞大的一个知识和认知系统了，远远超出我的理解能力，我小时候多次尝试读《圣经》，都没能读出什么结果。

成年后我去了美国，到了好莱坞工作，我所接触到的每一个好莱坞制片人都跟我说，你要想融入和了解好莱坞的文化，要想真正懂得美国人民喜欢看什么样的电影，你必须要深刻理解两种东西：第一个就是《圣经》，第二个就是美国的中学语文课本。

首先，美国是一个全民读《圣经》的国家，虽然不是所有的美国人都信教，他们成年后有选择是否信奉宗教的自由，但是所有的美国人都是从小喊着“God bless the Usa”（上帝保佑美国）长大的，每一任美国总统就职的时候，都得把手放在《圣经》上进行就职宣誓，所以即便不信教的美国人，也会对《圣经》有着特殊的感情。在好莱坞，最重要的故事就是圣经故事，编剧们经常就是把《圣经》里的人，披上现代人的衣服，把《圣经》里的故事（《七宗罪》《十诫》等）改编成现代故事，从而打造成了适合当代观众口味的电影。所以，你不读几遍《圣

经》，就根本无法在好莱坞工作，更拍不出美国人民喜闻乐见的影片。

为此，我翻来覆去地读了好多遍《圣经》，可惜收效甚微。因为我无法像一个虔诚的教徒一样，每天去吟诵《圣经》，认真地思考里面的内容和道理，我只能肤浅地了解一些皮毛，时间长了就几乎忘光了。除了《圣经》，我也读了《古兰经》，结果都一样，我每次都只是读一读里面故事性比较强的部分，更深层的东西就体会不到了，尤其是里面的各种各样的复杂关系，如父子关系、亲戚关系等。

我自己这么喜欢艺术，我到世界各地去旅行，只要去艺术博物馆、绘画博物馆这些地方，我都只看鲁本斯以后的画，尤其是看印象派以后的画，因为那是我能看懂的部分，我喜欢看画里的人，以及画家在画里倾注的人性与情感。再往前的就全都是宗教题材画作了，我实在看不懂。在那些宗教题材的画作里表达的故事，是旧约的故事还是新约的故事，我完全搞不清。

虽然我不敢说自己对《圣经》有多了解，但第二样东西——美国的中学语文课本，我还是读得非常有兴趣的，通过读一个国家的中学语文课本，你能十分清楚地体会到这个国家的这一代人是接受了何种教育长大的，他们倡导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又是什么。

所以，我在谈一个国家的时候，都会尽量避免谈到宗教，因为这不是我擅长的领域。只是今天我来到了以色列，在这个国家，你无论如何都无法回避宗教，所以在这章的开篇，我也不能免俗地提到了宗教，为了扬长避短，我只是浅尝辄止地描述了一下我在以色列所感受到的宗教气氛，其他更深刻的东西，我就不多提了。

接下来，还是进入我本人最感兴趣的话题——历史吧。

以色列这个国家的历史绝对不逊色于它的宗教。以色列的历史真是太厉害了，要不是以色列离中国比较远，我估计咱们那些拿着洛阳铲到处盗墓的人，肯定早就跑到以色列来了。在中国，不管在河南还是陕西，盗墓者不论怎么铲，铲出来的无非就是中原文明留下的东西，商朝、周朝、汉朝……都是同一种文化，除非去敦煌，能铲出一些粟特语或者回纥语的文明留下的东西。

在以色列的土地上，你拿着洛阳铲一铲，肯定能铲出一层又一层的古迹和文物，因为这个地方的历史之恢宏，之广大，之复杂，之多元，

是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比的。你在这里几乎能找到世界上所有历史和文明的痕迹，因为以色列的位置太好了，刚好在欧亚非三块大陆的交界点，所以从欧亚非三块大陆上兴起的各个王朝，都来以色列进行过统治。以色列自己也在这一带统治过好几百年的时间，还分成了好多个小王国，后来国家被灭了，被其他的民族统治来统治去，再后来罗马人来了，杀了耶稣，之后又被拜占庭统治，这些都是从西边来的统治者，接下来东边的统治者又纷至沓来——从东边的撒马尔罕来的花刺子模人，然后是蒙古人、突厥人、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统治的时间比较长。

虽然这么说起来以色列好像有点倒霉，被各种各样的人统治过，但从历史的多样性和丰富性的角度来看，这也是一件好事，所以今天的以色列才是那么多宗教的圣地，是诞生了无数圣人的地方。如今，你拿着一把洛阳铲到以色列来，先看到的是奥斯曼土耳其的建筑，然后往下铲，能铲到拜占庭的东西，再往下铲，说不定又能铲到什么时代留下的东西。以色列的城市特别有趣，它的地下有一层又一层的文明，我猜想可能是当年的拆迁技术比较差，或者是没有一个专门的城市管理和规划部门，它所有的建筑都拆不了，不像我们中国，一旦改朝换代了，过去的东西全都一把火烧了，反正中国古代的房子都是木头造的，一烧就没了，所以中国的古迹和文物的保存特别困难，有意思的是，中国古代的陵墓都保存得非常好，因为陵墓都是石头建的，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我活着只是一辈子，但死了之后却要很久，所以我们把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都投到修建恢宏的陵墓上，各种墓地、墓道、墓门，所有的一切都是用石头打造的。

而西方刚好跟中国相反，他们用石头造活人住的建筑，用木头造死后的棺槨，所以就算西方频繁地改朝换代，那么多石头建的坚固的大房子，也没法一把火烧了，更难于拆掉。所以西方人干脆就直接把房顶拆了，在旧朝旧代的建筑上继续往上盖。如今大家看耶路撒冷的老城，这高大的城墙就是分层的，每一个朝代都把过去的老城墙再加高一点，城墙最下边的石头是最古老的，是罗马时代的石头，甚至还有更早时代的那种带着窟窿的岩石，再往上是拜占庭时代的石头，再往上是奥斯曼土耳其时代的石头。若是你想研究以色列的历史，那渠道实在太多了，光是看它的城墙就能得到很多信息。你可以想象，如果曾有八个民族统治过中国，它们都修了一段长城，那如今我们的长城里就蕴含着各个民族、各个宗教、各个文明的踪迹，可惜我们的长城就是自己建的，它的外观和风格都很统一。

在以色列，所有的文明都交融在一起，你在地面上看到的可能是一种文明，但你往地下一走，有可能就是截然不同的另一个文明的建筑，甚至变成另外一个宗教、另外一个民族的东西。比如在阿卡古城，你往地下一走，突然就发现了医院骑士团留下的建筑，一座无比辉煌的地下城，可见当年的医院骑士团也并不穷，只是没有圣殿骑士团有钱。这座城市在当年最辉煌的时候可不是地下城，它是修在地上的，是因为后来奥斯曼来了，就把它填埋了，成了一座隐藏在地下的散发着古老和神秘气息的地下城。

可以这么说，在以色列，你可以找到欧亚非三块大陆上大多文明的痕迹：东到撒马尔罕、蒙古，西到西班牙、罗马，南到埃及、北非沿岸，几千年来，各种各样的民族都在这里留下了自己的足迹，好像只差中国人没过来了。

这个也很值得一提，我们中国不是一个外向型的民族，我们自古以来就自诩是天朝上国，固守在自己的土地上，认为我们的土地就是世界的中心，其他的地方都是蛮夷之地，不值得一去。如今我们想一想，世界的中心到底在哪儿呢？当然从某种角度来看，中国确实也是中心，但是只是中华文化圈的中心。

只有来到以色列，看到了耶路撒冷古城，深刻地感受到了这里的宗教、文化和历史等，你才会对世界的中心这个概念有更深的体会。我可以毫不客气地说，古代世界文明的中心就在这里。

整个以色列给人的感觉，是特别朴素但又不土气的很美好的地方，这是我个人非常喜欢的。因为特别奢华的东西，我觉得有点腻，而土得掉渣的地方，我也有点受不了，以色列刚好处于这两者中间。

以色列是个发达国家，它的人均GDP超过三万美元，在世界上都是处于前几十名的发达国家。但是在这里，你看不到那么多暴发户式的高楼大厦，也看不到什么名牌和豪车，在这一点上，以色列跟迪拜能形成最鲜明的对比。

在迪拜，警车都有可能是好几百万元人民币一辆的意大利跑车兰博基尼，到处都纸醉金迷，每个人都背着昂贵的名牌包包，穆斯林妇女穿的大黑袍子里面拎着的都是Hermès（爱马仕）和Gucci（古驰）的包包。你再到以色列来一看，几乎看不到什么奢华的东西，就算到了最好的富人区，顶多也就能看见几辆奔驰和奥迪，全身上下穿着名牌的那种

人更是少见。以色列是一个非常朴素的国家，这主要是因为犹太这个民族本身就很朴素，美国的犹太人也普遍非常朴素，在美国目前较有名的犹太人是扎克伯格，大家在各种新闻和视频里都看见过他，他每次出场都穿着非常简单朴素的衣服。当年扎克伯格来我们的清华大学做演讲，大家看他的穿着还以为他就是一个普通的留学生呢。扎克伯格真的非常有钱，但他挣的钱99%都捐出去了，几乎是裸捐，一直保持着犹太人的朴素传统。

犹太人的朴素，也是有着很深厚的历史渊源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几乎世代都在别人的土地上生活，没有自己的国家，没有自己的土地，随时都要准备搬家，准备流亡，时间长了，这个民族自然就缺少了一种主人翁的感觉，即便他们后来终于有了自己的国家，有了自己的土地，但那种根深蒂固的朴素的传统还是保留了下来。说到这个，就不得不提到犹太人为什么特别会赚钱。其实也就是因为他们千百年来养成的精打细算的习惯，他们赚到了钱不会去买房子、买车、享受生活，因为他们连自己的国家都没有，明天就有可能流离失所，他们根本不敢贪图享乐，只能把赚来的钱拿去继续做生意，继续赚钱。

正因为有如此多的历史和民族原因，如今的以色列这个国家给我的感觉非常好，非常朴素，但是又非常有文化。以色列的教育水平也是非常高的，其大学毕业率在全球排名靠前，这是一个非常有文化、国民受过很好的教育、多民族的朴素的国家。

各位读者朋友以后如果来以色列旅游，一定要好好感受一下这里浓厚而丰富的历史和文化氛围。

3.扫雷草和死海

除了夏天，以色列的气候都令人感觉非常舒服。

以色列有一点地中海式气候，夏天非常炎热，但是冬天有很多的降水。我来到以色列这么多天，每天都会下一会儿雨，然后每天都能看到彩虹。

一个每天都能看到彩虹的地方，真不愧是圣地。

总之，以色列的秋天、冬天和春天，气候都非常好，冬天也不是特别冷，顶多在最北部的戈兰高地（属于叙利亚，现被以色列占领）地区会冷一点，但也不是特别冷，用不着穿大棉袄。

以色列的南北很狭长，最南边抵达了红海，中间隔了一大片沙漠，所以最主要的领土就是从戈兰高地到死海的中间这一块。

南边的沙漠太遥远了，我还没去过，我去了北边的戈兰高地，感慨良多。

戈兰高地是一个饱经战乱的地方，一个打了无数次仗的地方，一个埋葬了双方无数战士的地方。我们中国有一个成语叫“铸剑为犁”，就是指战争结束后，老百姓把刀剑都熔化掉，做成耕田用的犁。在戈兰高地，这里的人民是把战争年代废弃的那些坦克、装甲车和战车等，做成了各种各样的雕像，但不是那种一看就令人感受到流血、死亡和仇恨的阴郁的雕像，而是做成了各种很幽默的雕塑，比如一只非常可爱的猪，一只萌萌的恐龙.....反正你看到那雕塑，绝对联想不到战争，然而我还是从中感觉到了一份沉重，因为我知道这份可爱和幽默之后，隐藏的是多少流血牺牲，多少眼泪悲伤，多少流离失所。

熟悉战争史的朋友都知道，戈兰高地是一块战争频发的土地，每次中东战争都会在这里大战一场，以至于现在，这里的泥土下还埋着数不清的地雷，当地的居民根本不敢在尚未探测的雷区附近种地，因为实在太危险了。我当时站在戈兰高地朝叙利亚的方向看去，就清楚地看见了一座荒废的城镇，那里不久前被IsIs占领了，现在已经荒废掉了。以色列这边虽然没有被荒废，也不再作为战区了，但老百姓无法在雷区耕

种，他们靠什么维持生活呢？我特意问了这里的老百姓靠什么生活，得到的答案令我特别吃惊，他们居然给自己开拓出了一项特别先进且时髦的工作——做字幕。生活在戈兰高地雷区附近的居民，他们平时就是以给各大电视台和视频网络做字幕的方式，顽强地生存了下来。

每当看到这些生活在战区的人民，我都会觉得特别感动。其实我也特别希望广大的军迷朋友都有机会到战场和战区来看一看，因为军迷们总是特别渴望战争，因为战争能充分促进科技的发展，产生各种新式武器、坦克、飞机、大炮，诞生各种英雄，然而这些都只是战争的一小部分，如果军迷朋友们都能亲眼看一看战区人民生活的环境，几十万颗地雷埋在村子周围，设身处地地想一想战争给平民带来的创伤，也许就对战争没什么憧憬了。在戈兰高地，为了能够填饱肚子，很多老百姓不得不冒着生命危险，用自己的身体去蹚地雷，他们难道不知道这很危险吗？当然知道，可是他们没办法，他们要吃饭，要种地，为了蹚地雷，很多人被炸断了胳膊、炸断了腿，装上假肢继续在来之不易的土地上耕种。

提到地雷，我就不得不提以色列的一个神奇的发明。

首先要说，以色列的高新技术是做得非常好的，从工业到农业、科技、国防，各方面都非常强大。

其实在美国，高科技和国防工业做得最好的，大多数也都是犹太人：扎克伯格就是犹太人，但是他的孩子就不是犹太人了，因为扎克伯格娶了一个姓陈的华裔姑娘，犹太人虽然继承父亲的姓氏，但宗教认同要从母，这样一来，扎克伯格的孩子虽然还姓扎克伯格，但已经不是犹太人了；美国的原子弹的总负责人——奥本海默，也是犹太人；美国的火箭和飞机的奠基人之一，我外婆的同门读博士的师兄，也是钱学森先生的博士导师——冯·卡门，也是犹太人。所以犹太人不光经商赚钱厉害，在科技方面也非常厉害。

犹太人在农业方面居然也很强，大家可以想想，犹太人几千年来到处流亡，欧洲的大部分国家都不给犹太人土地，他们只能做做小生意，做做手工业。所以犹太人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都是被人瞧不起的，因为不管是在欧洲还是在中国，都是轻商的，商人没有社会地位，中国的商人不能参加科举，欧洲人也瞧不起犹太人，因为欧洲人认为只有拥有土地的才是正经人，做小生意和小工业的都是没有地位的流动人口。即便是千百年来没有自己的土地，没有在地上耕耘的经验，犹太人一旦有

了自己的国家，他们立刻就靠着聪明和勤劳，发展出了强大的农业技术。如今以色列的农业技术是全世界最好的。我们中国也进口了很多以色列的滴灌技术，因为中国也有很多沙漠和半沙漠的土地，跟以色列的自然环境很像。以色列居然在那么贫瘠的荒漠、丘陵等特别恶劣的自然条件下，做到了粮食自给自足，而且还能出口，简直是世界农业的奇迹。

说了这么多，终于要说到以色列的神奇发明了——扫雷草。其实这种草的学名不叫扫雷草^[1]，它的学名我不知道，翻译成中文我都不太认识，所以我就自己给它取了个简单明了的名字——扫雷草。我不知道以色列人是用什么生物科技方法培育出这种草的，反正你把这种草种在地上，如果地下埋着地雷，这草就会变成红色，地下是安全的，这草就不是红色的。只要在地雷区大量种植这种草，就能准确地判断地下是否藏着地雷，当地的老百姓也就不必悲壮地去用自己的身体蹚地雷了。其实这听起来还是挺伤感的，红色的植物海洋，像是诉说着无数人的鲜血就流淌在那里。我觉得我们国家应该把扫雷草大量引到中越边境去，因为那里至今还有几十万颗地雷埋在地下，威胁着中越双方百姓的生命。

除了战争气息给我带来的震撼，戈兰高地给我留下的第二印象就是那里的酒特别好喝。以色列的酒是非常著名的，只不过在中国的名声没有那么大，因为我们国家现在正处于经济爆发期，老百姓都非常有钱了，要喝就喝世界上最好的酒，中国人首先想到的国家肯定是法国，法国最贵的酒是拉菲，中国人经常豪迈地大手一挥说：“来五瓶拉菲！”然后划着拳就把五瓶拉菲给喝了。其实以色列的酒是非常好喝的，戈兰高地是以色列最重要的葡萄酒产区，因为这里海拔落差很大，从海拔几百米到海拔两千米，可以种植不同品种的葡萄，懂葡萄酒的人都知道，葡萄在不同的种植高度下所产生的甜度是不一样的，然后以色列人把这些不同品种的葡萄放在一起混合酿制，做出来的葡萄酒味道非常好，我现在不敢多饮酒，只能浅尝辄止，觉得非常不错。

另外，整个戈兰高地的公路沿线，气候真是舒服极了，大家都感觉心情舒畅。我尤其喜欢沿途的那些海港，比如特拉维夫和海法等，每天都会下一点雨，下完雨就会出太阳，坐在海边，看着彩虹，真是美极了。

以色列还有两座非常美丽的湖。其中最重要的一座就是加利利湖。喜欢军事的人都对加利利湖不陌生，因为最后一次大的中东战争，在以色列这边的口号就是“为了加利利的和平”。加利利湖是以色列的命脉所

在，这座湖不光在宗教上有各种各样的意义，是一处圣地，更有价值的是它是以色列最重要的淡水来源。

以色列是一个极度缺水的国家，其实不光是以色列，整个中东地区的国家都缺水。沙特阿拉伯因为非常有钱，所以曾经想要尝试在南极炸出两块大冰山，用船拖到海湾去，以此来获得可饮用的淡水。这么兴师动众所花的费用，也比直接做海水淡化要便宜。在以色列，淡水非常昂贵，一瓶水要十几块钱人民币。但是以色列在节能方面做得非常好，大家都知道，发电厂在峰值的时候用电是很难控制的，但不是峰值的时候，确实会浪费掉很多电。电和水不一样，用不完的水可以存下来以后继续用，但电用不完就纯粹是浪费了，所以以色列在非用电峰值的时候，就把剩下的电用来做海水淡化，这个做法是非常明智的。

它的主要淡水来源就是加利利湖。所以大家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除了耶路撒冷古城，以色列拼死也要保住加利利湖。一个民族要生存不能光靠宗教，你还得喝水吃饭。原本按照联合国的划分，加利利湖只有一部分是属于以色列的，上游部分的水源地是属于别人的，也就是说，整个加利利湖的水源掌握在别人手里，所以以色列不计代价，拼了命也要把加利利湖夺回来，最终以以色列胜利了，如今加利利湖全都属于以色列。加利利湖湖畔的风光非常美好，就算没有那些宗教故事的点缀，也是一个令人心旷神怡的地方。

除了加利利湖，另外还有一座湖——死海（Dead sea），虽然名字叫“海”，但其实是一座湖，这可能也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最了解的一个以色列的地方，因为我们的课本上就详细地描绘了死海，在死海里，人可以躺在海面上看报纸，所以很多中国人觉得去死海旅游一定要带一张报纸，如果不躺在死海上面看一次报纸，那就算白来了。我到了死海也非常有兴趣，跳到水里之后，果然身体就飘起来了，可惜我忘记带报纸了，真是非常遗憾。

曾经，死海的海拔位于海平面下300多米，因为死海水位越来越下降，现在应该已经下降到400多米了，最近五年死海已经达到了每年下降一米的程度。所以大家现在看到的死海，也是比从前小了很多的死海，即便如此，一眼望去依然是烟波浩渺，比我想象中要大得多。当然了，主要是我之前把死海想象得太小了，因为我们的课本里解释过，死海之所以能让人飘起来，是因为它的含盐量特别高，我想很多人应该都跟我有同样的猜想，既然是一座含盐量超级高的“海”，那这“海”的面积估计也不大，要不然哪儿来那么多的盐呢？结果等我真的到了死海，着

实吓了一跳，那绝对是超级大的一个湖，南北长达70多公里，用肉眼是根本看不到尽头的。

另外，如果你要漂浮在死海里看报纸的话，最好事先准备一副眼镜，我就事先准备不充分，没戴眼镜就跳进了海里，结果海水溅到了眼睛里，真是疼死我了。因为死海的含盐量真的是相当高，浓度已经相当于我们做化学实验用的饱和溶液。也正因为如此，死海的海水千万不能直接饮用，这一口下去对身体的伤害是足以致命的，身上有伤口也绝对不能下去，不然你恐怕要亲自体验一下“在伤口上撒盐”的痛苦了。因为死海的海拔比较低，所以来这里的最佳旅游时间是春、秋和冬，夏天不推荐大家来死海，因为夏天这里实在是太热了，最高气温可达50摄氏度，跟咱们新疆的吐鲁番差不多了，刚好吐鲁番也位于海拔一百多米以下。

除了漂在死海里看报纸，死海本身也是一个值得去的地方，死海泥是以色列最珍贵的自然资源之一。

以色列最重要的两种资源，一种是神给的精神资源，另外一种资源就是优秀的犹太人。除此之外，以色列没有什么自然资源。中东的地下蕴藏了丰富的石油，唯独以色列没有，别说油了，连水都没有，煤和铁也完全没有，钻石有一点点，但是也无法和南非比拟。唯独值得拿出来说的，就是死海里的死海泥了。以至于你在以色列出境的时候，如果随身携带了死海泥，必须要在出境报告里清晰地写明，否则就不让你出境。

我本人也亲自尝试了一下死海泥，糊了自己一身，一开始觉得特别别扭，只好躺在原地不动，躺了半小时后，我把身上的泥洗掉，顿时整个人都有一种刚拔完罐的感觉，神清气爽，舒服极了。当地人不懂拔罐是什么，但是他们知道中国的针灸和中医，现在经常有以色列的拉比（老师或者智者的象征）去中国学习中医。他们为什么会对中医感兴趣呢？因为他们从《圣经》中看到，很久以前的以色列是有属于自己的犹太医学的，后来因为整个民族流离失所，犹太医学也就失传了，但据说有一些犹太医术漂洋过海传到中国去了，所以拉比就纷纷去中国寻找这些医术，结果他们发现中国的中医里面，有很多跟传说中的犹太医术很相似的内容，比如针灸的穴位等。

他们还举了一个例子，犹太人的祈祷分很多种，传统的犹太人在祈祷的时候，要在脑门儿上顶一个东西，有点像我们中国汉朝时戴在头上

的发饰，犹太人顶在头上的是四个小盒子，里面有一些经文，表明他们是允许同时有多种思想的，同时手上也要绑上复杂的皮带子，据以色列的犹太拉比研究，他们绑手的位置，和中医针灸的穴位很像。

可见犹太人跟中国人还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犹太《圣经》里就曾写道，犹太伟大的亚伯拉罕一共有八个孩子，其中有六个去了中国。虽然我也没考证他们是从哪儿听说了中国（希伯来语中的“东方之地”就是指中国）的，因为在写犹太《圣经》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真正的中国。目前为止，能得到出土文物证明的中国历史，最早只到商朝，商朝之前的夏朝没有出土文物证据，只能通过《史记》等文献记载得知，更早期的河姆渡人、北京人有出土文物，但那实在是太久远了，那时候中国还没有形成一个社会组织，更谈不上一个国家。犹太的历史要比中国久远得多，目前已经出土的确凿的文物，涵盖了从埃及到当今以色列的每一个历史时期，最早可达四千多年前。

所以，我问了相关的历史学家，按照粗略的推算，当年亚伯拉罕的六个孩子去中国的时候，中国处于什么时期，得到的结论是，那应该是中国三皇五帝时代，那个时候还没有“中国”这个称呼，所以我对于中医起源的问题，并不是太赞同以色列人单方面的说法。

4.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真实关系

在耶路撒冷古城的城墙上，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子弹留下的弹孔，那都是千百年来统治过以色列的民族留下的。

以色列从来不对古迹进行翻新，所有的一切都保持着原本的样子，历史上发生的每一次事件留下的痕迹，都原封不动地保留着，向后代展示着历史的原貌。正是有了无数人的牺牲，才有了今天的以色列。如果把古迹翻新了，就相当于抹去了历史，抹去了犹太人千百年来颠沛流离的记忆。这些痕迹是这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象征，应该永远留存，警醒着后世子孙。

我们中国是十分支持第三世界以及革命的，所以在我们的地理课本里，是将特拉维夫定为以色列的首都的。而耶路撒冷是三教圣地，各方势力对这里的争夺太厉害了，最后联合国说你们别争了，干脆由联合国来托管耶路撒冷吧，以色列人民当然不愿意，最后还是通过战争，夺回了耶路撒冷，并将这里定为以色列的首都，这是以色列人民为之奋斗的、为之流血的、来之不易的土地。

这和德国的情况很像。德国只要统一了，首都就必须定在柏林，如果德国的首都不是柏林，德国人民会觉得这根本不是德国。德国分裂的时候是没有办法，不得不将西德的首都定为波恩，只要东西稍微统一起来，马上就把首都迁回柏林了，也不管柏林当时原本属于东德的部分有多落后，就因为柏林是日耳曼民族的象征，就算落后，德国人民也可以建设它，总之德国的首都只能是柏林。

以色列的犹太人也一定要把首都建在耶路撒冷。但特拉维夫其实是一座年轻人更加喜欢的城市，我也特别喜欢特拉维夫。耶路撒冷虽然美，虽然神圣，但这座老城（旧城）只有一平方公里的面积，随便走一走就到头了，顶多每天进城祈祷一下，你要天天窝在这么小的一个地方，那肯定不行。你要是想在以色列生活的话，最好还是去现代化的特拉维夫。

耶路撒冷很像我们中国的北京，是一个政治的、宗教的、文化的、历史的中心，人们到了北京，总会怀着朝圣一般的心情去看一看紫禁城、长城和颐和园等，在那些地方凭吊和感受一下泱泱中华的历史和文

明；而特拉维夫更像我们的上海，是一座特别现代化的城市，当然特拉维夫也有文化和历史，也有雅法古城，毕竟以色列这个国家也没多大，到处都是历史和古迹，我们的上海虽然没有那么悠久的历史，但是上海充满了各种青春洋溢的年轻人，有各种漂亮的建筑，丰富多彩的现代化都市生活，总之，在特拉维夫，你可以充分享受现代化生活。

大家别看以色列有这么多种宗教，是一个宗教气氛极其浓厚的国家，其实这里的思想还是比较开明的，尤其是对同性恋的态度十分宽容，比美国南部还宽容。在美国的南部，比如得克萨斯州，如果你是一个同性恋，还是会有人骂你两句。在以色列，虽然在耶路撒冷还是能感受到比较保守的宗教气氛，但如果是同性恋，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到特拉维夫去，那里有多元的思想，新潮的年轻人，美轮美奂的艺术品，各种现代化和高科技的东西等。

我到了特拉维夫，就觉得非常舒服自在，但这种舒服和我在美国的感觉不一样，以色列的任何一个地方都和美国不一样，因为美国最大的特点就是没有历史，美国的一切都很新，每个地方都差不多，你在美国的街上到处能看到麦当劳。以色列给我的感觉更像欧洲，有古老的城区，有大量的历史，也不缺乏现代化，有特别多的风情酒吧区，这在美国可是很少见的，因为美国人的房子特别大，大家都喜欢在自己的家里聚会。特拉维夫有特别漂亮的饭馆和酒吧，让我在里面流连忘返，这里真的是一个值得生活的地方，这里有一代又一代的移民建起来的bauhaus（一种建筑风格）的建筑，从古老的到现代的都包含其中。

从特拉维夫开车去耶路撒冷，大约只有40分钟的车程，两座城市离得很近。但这一路上我却有一种非常奇特的感觉，觉得自己就像哈利·波特在国王十字车站坐上了开往魔法学院的列车一样，当他在伦敦上车的时候，四周的场景还充满了现代化，就像特拉维夫，一到了耶路撒冷就顿时像是到了霍格沃茨，因为人人都戴上了大礼帽，穿上了黑衣服，男人都留着大胡子，特别有一种进入了魔法世界的错觉。

在吃这方面，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这两个地方就差不多了。中国人到了以色列可能会觉得有点痛苦，因为在这个拥有800万人口的国家，一共只有八家中国人开的中餐馆。如果你去商场里面，看见牌子上写着“点心”你就进去吃，那你可就亏大了，那就是一帮犹太人或者阿拉伯人做出来的仿造的中国点心，每一个饺子都大得令人发指，而且特别贵，一个饺子卖五个当地货币，相当于人民币十块钱，最重要的是以我们中国人的口味来评价，确实不太好吃。

以色列的中餐之所以不好吃，主要是因为这里的华人特别少，华人想要移民到以色列来，是非常困难的。因为犹太人历经了几千年的颠沛流离，终于在以色列建立了国家，他们不太希望其他民族的人大量地来这里定居，而是希望犹太人能在这里占主导。但不管怎么说，在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这两座城市里，各自还是有一两家做得比较好吃的中餐馆的，但数量实在是太少了，你也不能一天三顿都在一家饭馆里吃，那也太腻了，而且开中餐馆的老板也普遍表示，他们在以色列开餐馆确实很难，以色列这个国家的食品管理太严格了，虽然是为了安全，但各种各样的食材供应都非常紧缺。

虽然中餐馆很少，但总体来说，以色列的饭做得还是挺好吃的。我以前曾讲过，凡是民族融合的地区，做出来的饭菜普遍都挺好吃的。比如，香港做出来的饭就比广州的好吃，因为香港不光做粤菜，还融合了西方饮食里的很多方法，把西餐和粤菜做了大量的改良和融合；洛杉矶的食物好吃，也是因为在洛杉矶有大量来自中国各个省市的华人：香港人、中国台湾人、上海人、北京人等，大家在洛杉矶融合在了一起。中国台湾的食物好吃也是同样的道理，因为在台湾小小的土地上，有来自各个省份的大陆人，各个省的菜系融合在了一起。

以色列毫无疑问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这里有犹太人，有阿拉伯人，有贝都因人等，各个民族的人生活在一起，渐渐地就将彼此的饮食文化也融合在了一起，形成了一种取众家精华于一身的饮食文化。

我在中国确实没有吃过以色列的食物，甚至在美国也没去过以色列人开的餐馆。最主要的原因是在美国人的印象里，犹太人就是专门负责拿诺贝尔奖的，就是专门负责赚大钱、研发高科技的，犹太人不爱享受，他们最大的爱好就是努力工作，而且犹太人确实聪明，确实勤奋，他们赚到的钱和取得的成绩，也完全掩盖了他们的饮食文化特色。殊不知，犹太人的食物也挺好吃的。

当然了，犹太人的食物和阿拉伯人的食物是很接近的，因为这两个民族已经在同一片土地上生活了很多很多年，虽然有一部分犹太人离开了中东上千年，但还是有一部分犹太人一直生活在这里。

如今，很多人认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是世仇，仿佛从千百年前这两个民族就杠上了，和对方势不两立。事实并非完全如此，把犹太人从他们自己的土地上赶走的并不是阿拉伯人，更不是突厥人，这件事我必须要一而再、再而三地重申——是罗马人把犹太人赶出了自己的故土，因

为犹太人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

在犹太人从这里被赶到全世界去的时候，这个世界上还没有伊斯兰教，还没有穆斯林，穆罕默德还没有出生，还没有人知道他就是真主派来的使者。

到了公元500多年，穆罕默德才出生，创立了伊斯兰教。穆罕默德的老师们基本都是犹太人，所以伊斯兰教里从来没有说过犹太人是坏人，而且《古兰经》里还讲过，穆罕默德本人就骑着飞马来到了以色列的阿克萨这个地方，在这里升天见到了真主。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仇恨是在犹太人赶出自己的土地很久以后才产生的。

事实上，在奥斯曼帝国时期，全世界最不歧视犹太人的国家之一就是奥斯曼土耳其，犹太人在奥斯曼土耳其生活得很好，而且很多犹太人还当了官，他们在奥斯曼土耳其的很多城市当上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甚至在朝廷里频繁露脸，奥斯曼土耳其人对犹太人没有偏见，犹太人本身也很聪明，大家在一起健康地融合，生活得非常和谐，所以才会有很多犹太人始终生活在中东。

犹太人被赶出了自己的土地之后，主要就分流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中东的犹太人，另一部分是欧洲的犹太人，当然美国也有犹太人，但是美国的犹太人基本上一直就生活在美国了，后来回到以色列建国的主力还是中东和欧洲的犹太人，以及部分美国犹太人、非洲犹太人和亚洲犹太人。

当然很多国家对犹太人都是非常不友好的，甚至疯狂迫害犹太人，但绝对不是奥斯曼土耳其人，更不是阿拉伯人，也不是英国人，犹太人在这些地方都没有受到多少迫害，生活得不错。如果犹太人在奥斯曼土耳其遭到迫害，那德国后来迫害犹太人的时候，犹太人也就不会大批地从德国逃往土耳其了。

犹太人在西班牙受到了很严重的迫害。就在哥伦布出海的那一年，西班牙开始大规模地迫害和屠杀犹太人。俄国也多次对犹太人进行屠杀，哥萨克也迫害犹太人。犹太人在这些国家受到了迫害，就纷纷逃到了奥斯曼土耳其，因为只有在这里他们才能过上不错的生活。后来英国人来了，把奥斯曼土耳其打跑了，在英国人殖民期间，英国人对犹太人也很好。后来在犹太人要建国的时候，曾经摆出一副要跟英国人拼命的架势，还控诉英国人曾经鞭打过犹太人等，当然，英国人确实也杀过犹

太人，那是因为犹太人刺杀了英国军官，所以绞死了几个犹太人，但英国人的确没有大规模地屠杀和迫害过犹太人。

英国人对犹太人的态度其实是相当不错的，因为犹太人在英国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我们耳熟能详的罗斯柴尔德家族，这个号称掌握着英国经济命脉的家族就是犹太裔。犹太人在英国当过各种各样的大臣，在英国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不光是英国，犹太人还当过法国总理，战后的法国有两任总理都是犹太人。

几千年来，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在一起生活得很好，大家用一样的文字，说一样的语言，阿拉伯语在两个民族之间是完全通用的，犹太人只有在祈祷的时候，才使用他们犹太《圣经》里的希伯来语。但希伯来语和我们的汉语还不太一样，汉语经过几千年的传承，虽然说口音和语法都有点改变了，但在日常和官方用语中都一直流通，而希伯来语中间很多年只用于祈祷了，即便在祈祷中的希伯来语，也已经非常抽象化了，就像我们佛教中常用的“阿弥陀佛”“唵嘛呢叭咪吽”，虽然每天都念叨着这几句话，但是很多人说不清它们的意思。

现实生活中，犹太人在哪个国家生活，就说哪个国家的语言。所以整个中东的犹太人都说阿拉伯语，用阿拉伯语写字和上学。生活在德国的犹太人就说德语，在俄国生活的犹太人就说俄语，在法国生活的犹太人就说法语，几百年来都是如此。

一直到了1860年，奥斯曼土耳其快要不行了，大英帝国崛起了。有一部分犹太人才渐渐有了一些意识，开始思考我们是不是应该回家了。尤其是在欧洲遭到残酷迫害的那些犹太人，想要回到自己的家园的渴望更加强烈。于是欧洲和中东的犹太人纷纷出钱，回到以色列来种树，因为奥斯曼土耳其出台了一个政策，谁在这块土地上种树，这块土地就归谁所有。我觉得这个政策挺好，中国应该也效仿这个政策，这样一来，沙尘暴估计很快就没有了，因为大家纷纷自掏腰包去种树，树多了，沙尘也就无处横行了。

于是，大批的犹太人渐渐回到了自己的土地上，最终在以色列重新建立了自己的国家。

5.犹太民族的语言

上一节写到，大批的犹太人从欧洲和中东回到以色列来种树，大家千百年来都生活在不同的地方，操着不同的语言，现在终于团聚在一起了，问题却也来了，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语言不通。你说德语，我说阿拉伯语，他说俄语，虽然我们都是犹太人，祈祷时也都说希伯来语，但日常生活中还是无法沟通，只能靠用手比画，这样一个民族该怎么继续发展，继续往前走呢？

实际上，生活在欧洲的犹太人是有一种自己的语言的，尤其是中欧和西欧的犹太人，他们使用的语言叫Yiddish，也就是意第绪语。但是意第绪语只有欧洲的犹太人会说，生活在俄国的犹太人就完全不懂，中东的犹太人也不会说，所以把意第绪语当作统一语言的操作难度还是很大的。

到底用什么语言来作为统一的语言呢？首先，不管是生活在世界上哪一个国家的犹太人，他们都非常虔诚地信仰自己的宗教，信奉自己的上帝，维护犹太教的《圣经》。所以，最后大家讨论来讨论去，干脆决定还是用我们犹太人自己的最古老的希伯来语吧。但是在犹太人几千年的颠沛流离中，希伯来语早已在日常生活中失传了，只能在它的基础上重新发明出一种新的语言。这就好像我们中国今天突然把《诗经》拿出来，说从此以后大家都要按照这上面的语法来说话，这不太现实，只能把古老的语法进行一番现代化的改良。如今我们看到和听到的希伯来文，里面有90%的词汇是从《圣经》里来的，还有少部分词是从阿拉伯语和其他语言中引进的。

其实我们中国也从日本引进了很多词汇，虽然我们古老的汉语几千年来都没有中断过，但在近百年来的现代化过程中，我们确实从日本学习和借鉴了不少词汇，比如“中华民族”这个词。很多熟悉一点历史的朋友可能要跟我叫板，说“中华民族”这个词是梁启超发明的。其实不是梁启超发明的，而是梁启超第一个从日语里引进过来的。诸如“民族”“政治”“民主”“法律”，这些词都是日本人在翻译西方现代化著作的时候发明的。日本文字里也有很多的汉字，当时我们国家在日本留学和流亡的人也很多，这些人在阅读这些日本人翻译的著作时，就大量地将这些词汇引进到了中文里。

比如“经济”这个词，也是从日文翻译著作里引进的。很多朋友问过我，戊戌变法失败之后，梁启超去了哪里？他就是逃到日本去了，他的儿子梁思成就是在日本出生的，并且是在日本度过的童年。于是梁启超在日本流亡期间，就发现日本人翻译出了一个很好的词，叫“民族”。在这之前，我们中国人的观念里根本就没有“民族”这个概念，古代也很少有典籍把“民”和“族”这两个字放在一起使用，就算放在一起，也不是我们现在熟知的“民族”的意思。经过一番思考，梁启超觉得这个词太有意义了，甚至可以改变中国，所以他就直接把这个词引进了自己的著作里。但梁启超还是挺有版权观念的，他在自己的著作的前言里明确地写了，因为十年来大量阅读日本人翻译的著作，在里面经常看到“民族”这个词，觉得非常受启发，所以才想到了“中华民族”这个词。也就是说，“中华民族”这个词是大约在1901或1902年的时候，梁启超受日语中“民族”这个词的启发而创造出来的。

总之，犹太人把希伯来语进行了现代化的改良后，大家就开始一起学习这种新语言。这件事真的太神奇了，一个失传了千年的语言，一群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大家居然真的很快就都学会了。当然也有可能是他们几千年来一直坚持不懈地背诵《圣经》，对于希伯来语的古文并不陌生，学起来也驾轻就熟。总之，有了统一的语言之后，犹太民族的凝聚力也越来越强了。

民族凝聚力增强了，就吸引了更多的犹太人回到自己的土地上，犹太民族的力量不断壮大，导致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有很多，欧洲的排犹是一个重要原因，随之各种各样巧合的事情也都发生了，其中最重大的事就是战争来了，“一战”开始了。但实际上在“一战”的时候，全世界也没有多少犹太人想要建立自己的国家，虽然犹太复国主义从19世纪末就开始了，但怀有这种想法的人一直不是很多，只有少数人在暗中谋划着这件事。

“犹太复国”在最初谋划的时候，胜算其实很小，原因显而易见，犹太人都在全世界各地生活了很多年，对于哪里是自己的国家这件事已经很模糊了。我给大家举几个例子，“一战”爆发后，生活在俄国的犹太人就觉得，我既然生活在俄国，我就是俄国人，应该参加俄国军队，为俄国而战；生活在德国的犹太人就参加德国军队，为德国而战。总之，在当时的大环境下，别说犹太人了，到处都闹得一塌糊涂。被马克思和恩格斯团结起来的工人阶级，在“一战”爆发后全都吵架解散了，因为大家本来都自诩为社会主义者，为了革命而团结在一起，反对帝国主义和资

产阶级，结果突然一打仗，大家顿时觉得比起那些主义，我还是更爱自己的国家，我还是回到自己的祖国去参军打仗，保卫祖国吧。

“一战”是一场大家都对本民族空前认同的战争。当然，列宁也说过，“一战”是一场帝国主义战争。但即便是帝国主义战争，参加者也是一个一个的国家，一个一个的民族，一按国家和民族来划分，之前好不容易团结起来的社会主义集团立刻就分裂了，因为大家都来自不同的国家和民族，要回到各自不同的阵营去参战，先为民族而战，再为了社会主义而战，这个顺序大家都排得很清楚。

犹太人也是如此，大部分犹太人觉得，我虽然是犹太人，但是我在现在这个国家生活了很多年了，这里已经就是我的祖国了，我得为了保卫我的祖国而战。于是大批的犹太人为了不同的国家而上了前线。仅在俄国的军队中，就有十万犹太人壮烈牺牲。奥匈帝国军队里的犹太人特别多，甚至很多生活在奥匈帝国的著名大作家，都亲自上了前线，如茨威格、卡夫卡等——最后也有一万多犹太人为奥匈帝国牺牲。德国的犹太人也为了德国去战斗，牺牲了一万两千多人。还有法国的犹太人，意大利的犹太人……总之，各个国家的犹太人都为了自己认同的祖国去英勇参战了。

以上这些数据都是铁证，说明当时大多数的犹太人并没有什么复国的想法，他们就把自己生活的国家当作祖国，而且他们也都长时期地使用当地的语言，也不说希伯来语，他们都接受这个国家里有很多的宗教，我们信奉的宗教只是众多宗教中的一个，这个国家有很多的民族，亚美尼亚人是一支民族，高加索人是一支民族，我们犹太人也是其中一支，当战争爆发时，我们所有的民族都要为了这个国家去战斗。总之，“一战”以前，真正认同犹太复国这件事的人还是比较少的。

真正的转机诞生于战争中。战争虽然是残酷的，但也确实带来了很多机会。“一战”期间，英国人为了鼓励犹太人帮自己去前线打仗，主动给犹太人发枪，还发表了著名的balfour Declaration（《贝尔福宣言》），这个宣言用十分含蓄的说法，传达出了一个重要的讯息：只要犹太人肯为英国而战，战后英国就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那里建立自己的国家。英国当然是非常狡猾了，如果我是英国，我肯定也会做出这样的承诺，因为当时巴勒斯坦还属于奥斯曼土耳其，反正又不是英国自己的土地。总之英国这个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在外交手腕上是非常老谋深算的。

但这个宣言还是大大振奋了犹太人。无数的犹太人心目中突然燃起了一点火苗，大家直到这个时候才猛然意识到，我们可以有一个完全属于犹太人自己的国家。这个消息就在精英阶层迅速传开了。最让犹太人感到有希望的是，英国会支持他们，英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有了英国的支持，建立犹太人自己的国家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

当然了，政治家是政治家，精英阶层是精英阶层，他们的想法其实并不能代表普通的平民老百姓，很多普通的犹太人还是认为，我们已经十代人，甚至二十代人都生活在现在的国家，突然让我背井离乡，去遥远的巴勒斯坦复国，这太不现实了吧？但是，任何一件伟大的事情，都是从最开始微弱的火苗一点点燃烧成燎原之势的。毛主席就说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们中国也是一样，一开始没有多少老百姓支持革命，因为大家只是想一日三餐好好过日子而已，但是革命者不断带来新的思想和新的希望，不断鼓励大家，到了最后，那些本来根本不懂革命也不想革命的农民，也干脆把锄头一扔，跟着大家一起去搞革命了。

第一批的犹太复国者其实都是精英阶层，他们开始在全世界积极奔走，募捐。这些犹太精英其实就跟革命者很像，他们“左倾”，他们有社会主义思想，甚至有共产主义思想，最重要的是他们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热情，他们将生活在全世界的犹太人都慢慢地鼓励起来，团结起来，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他们积极地游说有钱的犹太人回去买地，让没有钱的犹太人回去生活，种植农作物。

我这次来以色列请的导游是一位漂亮的以色列姑娘，她的爷爷之前就是生活在叙利亚的犹太人，而且她们家在叙利亚生活了好几代人，可见阿拉伯人确实对犹太人挺好的，阿拉伯人从来没有把犹太人关到集中营去，也没有屠杀过他们，而且这位导游的爷爷在叙利亚还是非常有钱的犹太富商。当年，犹太复国组织找到她爷爷，游说他回去买一块土地。她爷爷欣然答应了，反正大家都是为了犹太民族。这就像我们当年的南洋华侨，孙中山跑到南洋去，说中国要革命了，大家出点钱资助吧，南洋华侨就纷纷慷慨解囊，美国华侨和洪门也慷慨解囊，支援祖国的革命，非常感人。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纷纷被鼓动起来。有钱的出钱买地，没钱的回去出力，大家都回来了，共同生活，共同经营，共同学习希伯来语，共同祈祷，共同追求社会主义事业。

所以在以色列刚刚开始独立的前30年里，就相当于一个半社会主义国家，因为在以色列建国的这些国父，比如本-古里安等人，他们基本上都是社会主义者，有共产主义思想。

紧接着就爆发了“二战”，“二战”期间对犹太人的迫害真是太残酷了。这里我要插一点题外话，大家常说纳粹迫害犹太人，屠杀犹太人，但那其实只是德国的纳粹，只有德国曾经这样灭绝人性地对待犹太人，德国曾经还是欧洲对待犹太人最好的国家之一，结果希特勒上台以后，屠杀了600万犹太人。但是“二战”中间还发生了一件小事，意大利居然顶住了希特勒的压力，匈牙利顶住了希特勒的压力，保加利亚顶住了希特勒的压力，这些国家都是希特勒的小跟班，是跟着希特勒混的仆从国，希特勒下令让他们把国内的犹太人都交出来，关到奥斯维辛集中营去，结果墨索里尼不同意，他说我们国家不能做这种事情，所以意大利并没有把犹太人交给希特勒，直到意大利投降以后，1943年，德军占领了意大利，才把意大利的犹太人运往集中营，这些犹太人最后也没有全部被屠杀，很多人生存了下来。像匈牙利和保加利亚这么小的国家，为什么也能顶住希特勒的压力呢？这是因为有大量的犹太人在匈牙利，在保加利亚，在捷克，在波兰，他们几乎就是这些国家的一个主要的少数民族，是这个国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能忽视的社会力量。直到1944年，匈牙利发生政变，纳粹占领了匈牙利，才开始把匈牙利的犹太人往集中营送，但这个时候实际上已经有很多犹太人获救了。

“一战”以后，犹太人逐渐回到了以色列，发展到几十万人口。结果“二战”期间，全世界有几百万犹太人被屠杀，悲惨的犹太人受到了全世界的同情，这些对犹太人来说既是灾难，也是转机，最终，他们建立了如今的以色列这个国家。

以色列的整个建国过程，我个人是非常感动的，因为确实太不容易了。犹太这个民族不像我们中华民族，也不像大和民族和大韩民族，千百年来都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犹太人几千年来流离失所，分散在世界各地，只是因为那一份久远的记忆，以及久远的信仰，最终靠着一点点火苗，点燃了复国的火焰，分离了千年的人们不约而同地选择回到以色列。

犹太人回到以色列，每个人都带回了一点属于自己的不同的东西。比如大家现在看到的以色列的国旗——大卫之星，这可不是从《圣经》里来的，《圣经》里从来没有提到过什么大卫之星，只有大卫王，大卫王的雕像也在这里。19世纪生活在布拉格的犹太人，根据大卫王的故事，发明出了大卫之星，他们回到以色列的时候就把大卫之星带了回来，最后犹太复国的时候，就选择了这个当作国旗。有很多生活在英国的犹太人，他们在英国的军队里服过役，他们回来出任以色列国防军事

部门的职务，另外一些人为以色列带回了科学，带回了文化等。

但在所有犹太人带回和创造出的东西里，我觉得最神奇的还是现代希伯来语。犹太人常说，我们跟中华民族一样，拥有悠久的文化和历史。但犹太民族跟中华民族最不一样的地方就是，我们中华民族的语言文化从来没有中断过，几千年来，我们有汉赋、唐诗、宋词、元曲以及明朝的小说，一直到曹雪芹的《红楼梦》，中国的文学达到了最高峰。我们的整个汉语言文化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发展过来的，如今你要研究中国的文学，能清楚地看到发展的脉络。

但希伯来语的发展就太模糊了，自从犹太人被赶出自己的家园，希伯来语就断开了长达几千年的时间，这几千年里，没有人于日常生活中再说希伯来语，更没人用希伯来语写作，即便那些著名的犹太作家，也都不用希伯来语写作，卡夫卡用德语写作，茨威格用德语写作，生活在各国的犹太人都用各国的语言去书写，希伯来语最终只退化成一种古老而抽象的祈祷语言。

结果犹太复国之后，人们重新使用改良过的希伯来语，就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以色列就诞生了用希伯来语写作的作家，而且居然还得了诺贝尔文学奖^[2]！

发明一种语言其实并不是特别困难的事，中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替很多少数民族发明过语言；越南人以前用汉语，后来法国人替他们发明了用法语字母拼写的越南语。但是一种新的语言要成熟到成为一种伟大的文学语言，而且用它写出的文学作品还要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那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了。犹太人真的是太了不起了，非常值得敬佩。

6.传统与开明的碰撞

大量的犹太人从世界各地回到以色列后，大家分别带回了很多好东西，然后一起努力，共同建立属于犹太人自己的国家。

然而，任何事情都是这样，有好的一面，就会有坏的一面，来自不同国家的犹太人带回了大量先进的思想和文化，也带回了很多不好的东西。人类社会正是如此，没有任何一个国家里的人全都是天使，那么多天使从世界各地归来，组成了一个天使之国以色列，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重新聚合起来的犹太人相互之间也有歧视。

德国来的犹太人的名字大多数是什么伯格，或者什么威尔茨，他们受过很好的教育，毕业于非常好的大学，比如哥廷根大学。德国的犹太人里也出了很多了不起的天才，比如爱因斯坦和马克思，所以从德国回来的犹太人天然有一种高人一等的感觉，觉得自己永远高高在上。

东欧来的犹太人，尤其是俄国革命前后来的大量犹太人，波兰的犹太人基本没什么文化，但他们好歹也算来自欧洲，就算德国的犹太人更有钱，但大家聚在一起，还是能说几句意第绪语，还能聊聊欧洲的基本文化史。

中东的犹太人就更没文化了，他们几百年来生活在中东，说着阿拉伯语，吃着阿拉伯饭，用阿拉伯语书写，跟欧洲的犹太人简直没有任何共同语言，连吃都吃不到一起，德国来的犹太人吃香肠，中东的犹太人吃烤肉。双方实在是分离得太久了，其实连长相都不太一样了。现在的犹太人确实已经没有什么固定的长相了，因为他们已经分别在不同的国家生活和融合了太久，就像世代生活在美国的华裔，他们其实跟中国人长得也不太像了。

因为从外表上无法辨别一个人是不是犹太人，所以就需要一个强大的认证机构来认证一个人的犹太血统。以色列规定，只要你是犹太人，就天然拥有以色列的国籍。但这个血统认证实在是太麻烦了，最后认证出来，连埃塞俄比亚的一支黑人族群都有犹太血统，其实那些黑人已经不能称之为犹太血统了，顶多就是有一点犹太人的基因。但不管你的血统是不是足够纯正，只要你还信仰犹太教，那就承认你的犹太人身份，就算你不信仰犹太教，只要你妈妈是犹太人，并且你妈妈是信奉犹太教

的，也承认你的犹太人身份。

总之，这样一群血统不完全相同，长得也不完全一样，文化背景天壤之别，饮食习惯截然不同，千百年来都生活在不同地方的犹太人，要重新融合并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各种矛盾肯定会纷至沓来。其中最不同的，就是彼此连信仰的东西都不同，你信犹太教，他信基督教，这还不要紧，除了宗教还有各种主义呢。

大家想一想，以色列建国的时候是1948年，那时候全世界正处于冷战时期，这儿的人民信奉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那儿的人民信奉资本主义，还有人信奉帝国主义，怀着各种主义的人凑在一起生活，那根本融合不在一起啊。

信仰社会主义的犹太人回到以色列，就组织起自己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公社（Kibbutz），犹太人组建的公社简直比苏联还要共产主义，公社和信仰资本主义的人当然是水火不容，但还有更夸张的——疯狂喜爱斯大林的犹太人。以色列建国之后的第五年，斯大林去世了，居然有很多犹太人哭得如丧考妣，因为这些犹太人长期生活在苏联，早已把苏联当成了自己的祖国，即便回到了以色列，心里还是崇敬斯大林的。

斯大林虽然没有疯狂屠杀过犹太人，但他对犹太人其实也不好，甚至还迫害过犹太人。当然了，斯大林迫害过各种少数民族，比如生活在海参崴的华人，一九二几年的时候，海参崴还有30%的华人，结果这些人全都遭到了屠杀。现在去海参崴旅游，还能看到斯大林时代的万人坑，那么多的华人全都被屠杀了，还有很多华人被斯大林流放到西伯利亚做苦工。斯大林还迫害过鞑靼人。有一个以色列的朋友跟我说过，斯大林之所以追杀托洛茨基，并最终在墨西哥杀了他，其实并不是因为什么政见之争，而是因为托洛茨基是个犹太人，斯大林就是不喜欢犹太人。

可即便如此，在斯大林去世的时候，还是有很多在苏联生活过的犹太人为之哭泣。

以色列的第一任女总理梅厄夫人，就是美国的犹太人，在美国生活的人信奉的自然也都是美国的那一套东西，跟欧洲和中东的犹太人差别就更大了。

美国以前的白人总统们对以色列都表现出无限的支持，但奥巴马上台后，美国对以色列就没有以前那么好了，虽然奥巴马是黑人，但他的主张实际上就相当于一个“白左”，他信仰的也都是民主党的那一套东西，觉得犹太人在以色列建立定居点这件事不好，以至于现在整个美国对以色列都有一点点意见。

就在我来以色列的这段时间，以色列的现任总统鲁文·里夫林到美国进行访问，在布鲁金斯学会发表演讲——布鲁金斯学会是美国著名的智库之一，也是华盛顿学术界的主流思想库之一——鲁文·里夫林在演讲上特意挂了一张大图，诚恳地对美国的智库们说，以色列不像你们想象中那样，我们不是像从前的南非那样的种族隔离的国家，不是只允许白人在里面生存，其他的种族都不让来，我们以色列是一个民族融合的国家。

虽然以色列没有一部成文的宪法明确地写出了这些东西，但是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由联合国投票建立的国家。1947年11月，联合国大会表决了《1947年联合国分治方案》，将巴勒斯坦地区分为两个国家，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分别拥有大约55%和45%的领土，耶路撒冷被置于联合国的托管之下。这样的事情以前从来没有过，以后也不会有。除了以色列，其他国家都是自己建国，然后等着联合国来承认。

所以以色列自建国开始，全世界理所当然地认为它就是一个犹太国，联合国这么做的目的就是给犹太人找一个家园。但是到了今天，过去了快70年，社会也在前进，世界也在进步，大家已经开始慢慢地忘记犹太人受过的苦难了，更何况犹太人靠着自己的努力和智慧，越来越强大了，科技也发达，经济也富足，已经不再是大屠杀时代的犹太人了。以至于现在开始有一种苗头，人们觉得犹太人开始反过来欺负阿拉伯人了，各种对犹太人不满的声音频频出现。

针对这些情况，鲁文·里夫林说，我们的国家以色列并不存在一个主流的民族，我们是由四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的国家，这四个民族分别是：开明的犹太人，传统的犹太人，犹太复国主义者和阿拉伯人。这里说的阿拉伯人不是指巴勒斯坦人，而是在以色列境内的，拿以色列护照的，拥有以色列国籍的，有以色列的投票权的阿拉伯人。

大家可能会觉得鲁文·里夫林的分类挺好笑的，他说的前三个民族不都是犹太人吗？其实不是，我觉得这个分类还是很有道理的，因为这三种犹太人真的是非常不一样。而且鲁文·里夫林到美国来公开发表这

四个民族的分类，也是很聪明的举动，因为美国确实是太依赖生活在美国的犹太人了，以色列也非常依赖美国，一定要让美国理解他们。

如今，在以色列的800万人口里，犹太人占的比例很大，以色列的人口里将近75%（外交部网络“以色列国家概况”）都是犹太人。实际上在以色列刚刚建国的时候，阿拉伯人还是很多的，当然在阿拉伯的犹太人也很多，我刚才提到过，自古以来阿拉伯人就没怎么迫害过犹太人，犹太人当然也没有能力迫害阿拉伯人。之所以现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变少了，主要是在第一次中东战争之后，双方说是逃难也好，流亡也好，交换人口也好，总之就像希腊跟土耳其当年交换本民族人口一样，中东的阿拉伯人大量地来到以色列，以色列的阿拉伯人也大量地逃走，最终双方的人口比例就变成现在这样了。

鲁文·里夫林非常聪明地告诉美国人，我们以色列是由四个民族组成的邦联（Confederation），邦联是一个美国人特别能接受的词。

接下来我再详细地给大家解释一下，鲁文·里夫林为什么可以将犹太人分成三种。最大的原因就是，这三种犹太人确实很不一样，你走在街上就能看出来，传统的犹太人和开明的、世俗的犹太人的区别。

世俗的、开明的犹太人就跟美国的犹太人差不多，美国当然也有一些传统的犹太人，但是大多数的美国犹太人都是世俗开明的，比如大导演斯皮尔伯格，大导演、左派知识分子伍迪·艾伦，你从来没见过他们戴着犹太人的那种小帽子，从行为和外表也完全看不出他们是犹太人。而且美国的犹太人已经很少信教了。以色列的开明犹太人也有很多不信教的，但是他们都有犹太血统，也热爱以色列这个国家。开明的犹太人就算依然信教，也只是安息日的时候戴上小帽子，去教堂里做一下祈祷，除此之外就和不信教的人没什么区别了。

但传统的犹太人，你绝对一眼就能看出来，这一点我在洛杉矶深有体会。洛杉矶有两个地方有传统的犹太人，其中一个传统犹太人聚居的地方叫“恩西诺”（Encino），另一个是一条名叫“费尔法克斯”（Fairfax）的街，在安息日也就是礼拜六的时候，你如果去这两个地方，就能看到大街上都是戴着大帽子的犹太人，大帽子摘下来里面还有个帽子，以此表达教徒内心的谦虚，因为这代表了人不是最大的存在，人之上还有天，还有神。

除了大帽子套着小帽子，他们还得穿着黑色长衣服，尤其是两鬓还

得留着两撮卷卷的头发，我以前一直不明白这两撮卷卷的头发是什么意思，我也不敢问，因为在美国直接问传统的犹太人这种问题，十分不礼貌。后来我来到以色列，遇到一些开明的犹太人，他们就不介意，坦诚地给我做出解释：传统的犹太人认为两鬓的头发是属于上帝的，十分神圣，不能剪掉，于是两鬓的头发就一直留着，到了一定长度就卷成卷，胡子也是一样，不能剪。每当到了安息日，传统的犹太人就戴上小帽子套大帽子，穿上黑衣服，卷着鬓角，特别虔诚地去哭墙前亲吻，祈祷。到了赎罪日的时候，他们还得按照传统，忍受着饥饿，25小时不能吃饭。

赎罪日是新年之后的第十天，这一天是犹太人一年中最庄严、最神圣的日子。对传统的犹太教徒而言，这一天还是个禁食日，他们在这一天里完全不吃、不喝、不工作，集体去犹太会堂里祈祷，反思他们在过去一年中所犯下的或可能犯下的罪过。传统的犹太人的男生到了13岁，女生到了12岁，就要开始过赎罪日了。这就跟道教里的辟谷有点类似，意在提醒人们不能总是满足于口腹之欲，只有完全清空自己的身体，才能让心灵平静下来，反省自己。一般情况下，人饿到下午四点之后，基本上饿得过劲儿了，就能够清空杂念，让思想空明，就可以想很多事情了，在身体承受苦难的时候，让大脑充分运转，反思自己的过去，谴责自己的罪恶等。

熟悉历史的朋友都知道，1973年的第四次中东战争，阿拉伯人就利用了犹太人的赎罪日，进攻了以色列。但其实1967年以色列突袭阿拉伯的时候，也恰恰是利用了阿拉伯人的斋月。斋月也和赎罪日一样，要信徒饿着肚子，斋日是白天不能吃饭。因为阿拉伯人都饿着肚子呢，所以1967年的突袭，以色列胜利了。今天的以色列边境，基本上还都是1967年战争之后的边境。

阿拉伯人后来是效法以色列，利用赎罪日来袭击，但是阿拉伯人失败了，因为以色列的国太小，人太少，所以没办法保持大的常备军，常备军大概只有十几万人，但以色列有一个特别强大的应变能力，它能在48小时之内立即动员出60万大军。短时间内动员60万大军当然是非常困难的，如果是在普通的日子，犹太人有的在工厂做工，有的在办公室当秘书，有的在农田里耕作，有的在公路上开车，根本没法一下子把这些人都集中起来。可在赎罪日这天，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赎罪日传统的犹太教徒和世俗的以色列犹太人全都不上班，全都聚集在教堂里祈祷，大街上空无一人。

结果，就在赎罪日这天，阿拉伯人突然从各个方向进攻以色列，埃及从南边进攻，叙利亚从北边进攻，当战争的枪声响起的时候，刚好所有的犹太人都集合在教堂里呢，拉比一声令下，所有犹太人马上从教堂出发，穿上军装，拿起武器，冲上前线，浴血杀敌。这种不可思议的反应速度，让阿拉伯人完全措手不及，结果最后阿拉伯人的进攻失败了。

犹太教的周末是星期五和星期六，很多以色列人跟美国人做生意很痛苦。因为星期六是安息日，以色列人全都放假，美国人想找以色列人做生意，根本找不到人，等到星期天，美国人放假了，以色列人上班了。美国的基督徒星期天必须放假，星期天相当于基督徒的安息日，因为那是耶稣升天的日子。所以美国人跟犹太人做生意很麻烦。

传统犹太人真的是非常恪守规矩的，他们的婚姻、生老病死，全都由拉比说了算，拉比就相当于传统犹太人的法律。以色列要求所有的犹太人都必须参军，因为这个国家四周强敌环伺，周围有20多个阿拉伯国家对它虎视眈眈。虽然现在大家的关系要比过去和平得多了，但以色列依然规定，不论男女公民，到了18岁就必须参军。

我在以色列遇到的所有18岁以上的犹太人，不论男女，全部都是参加过军的。但是我不认识那种特别传统的犹太人。传统的犹太人是可以不参军的。

传统的犹太人可以不参军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历史原因。当初以色列建国时的这些国父，比如本-古里安等人，他们都是开明的犹太人，而且他们基本都是社会主义者，他们为了实现自己的复国理想，为了团结更多的犹太人，扩大犹太人的力量，把这个国家凝聚起来，做出了一个妥协的决定，承诺只要传统的犹太人支持复国，他们将来就可以不参军。就这样，国父们争取到了传统犹太人的支持。这和我们国家建国时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做法很像，要开各种政治协商会议，要团结所有民主党派，要拉拢各个阶层的知识分子，要把全国人民都团结在一起，这就不得不做出大量的妥协和让步。

第二个原因来自宗教。传统的犹太人，他们在宗教方面的清规戒律实在是太多了，光是他们不能吃的东西就数不胜数，或者干脆说，他们能吃的东西就屈指可数，绝大多数食物他们都不能吃。传统的犹太人只能吃《圣经》里规定的食物。而且这个《圣经》指的是旧约，犹太教认为新约不是《圣经》。旧约里明文规定，只有能够转世为人的动物，教徒们才能吃，而且关于如何吃，也定了大量繁文缛节。所以，传统犹太

人如果参军，就不能跟其他人一起吃，非常麻烦。

第三个原因，传统的犹太人不能跟女人在一起。在以色列，不论男女都得当兵，全世界都没有哪一个国家有以色列这么多的女兵。所以，军队里有这么多女兵，传统的犹太人就不同意了。

总之，因为种种历史因素，再加上传统犹太人的规矩实在太多了，再加上他们每天都要定时祈祷，不能做长时间的军事训练，安息日还要休息，所以，他们可以免于参军，但估计他们自己也知道这样不太好，所以他们是这样解释自己不参军的行为的，他们说我们虽然没有参军，但是我们在后方祈祷你们在前线打胜仗，祈祷你们得到神的帮助，这比我们亲自上战场的贡献更大。现在因为以色列出台了很多的法律，要求全体犹太人都必须参军，所以传统犹太人又想出新的应对办法，比如他们如果在神学院上学，在研习宗教，那么这期间就可以不服兵役，为了避免兵役，很多传统犹太人就不停地延长自己在神学院的学时，一直延到自己过了服役期，那就彻底不用服役了。

通过以上的内容，大家可以清楚地看出，开明的犹太人和传统的犹太人之间，有多么大的差距，将他们分成两个不同的民族并不为过。

7.犹太复国主义者

接着说一说以色列的第三个民族——犹太复国主义者（Zionist）。

很多人可能不明白了，要问我，犹太人早在1948年不就已经复国了吗？怎么现在还有复国主义者呢？这里我就要特别解释一下了，犹太复国主义者不是怀着当年建国时那种复国思想的人，而是一些思想相当激进的犹太人，他们坚持认为我们这个国家复得还不够，如今的以色列还不是我们的《圣经》上写的应许之地，还有很多领土没有还给我们，比如现在的巴勒斯坦那些地方，都应该是我们的，更多的地方也应该是我们的。

其实现在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应该叫国家主义者了（Nationalist）。估计有些读者朋友对国家主义者这个词并不陌生，因为纳粹的意思就是国家主义。只要这种国家主义一崛起，狂热的民族主义者就会出现。每个国家都有那种狂热的、极端的人喊着类似“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的口号。

中国也有这种极端的民族主义者，在互联网上就有很多持有这样激进言论的人。但是我们中国的这些人，只会在互联网上匿名骂人，骂你是汉奸，骂他是卖国贼，骂别人都是“王八蛋”，但真的敢撸起衣袖真刀真枪去跟人干仗的还真没几个。但犹太复国主义者可不一样，他们要是觉得谁不好，是真的会去开打的。

犹太复国主义者又分成两种，这两种复国主义者都挺有意思。第一种是传统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他们信奉宗教，每天拿着《圣经》，说我们以色列这个应许之地应该比现在大得多，我们不要住在现在的以色列这里，我们要回到应该属于我们的那块土地上。说完这些，他们就真的直接搬到巴勒斯坦去了。在所谓的敌我分界线（Green line）之外，以色列政府给这些人修建了定居点。我们看国际新闻的时候，经常会播报哪个定居点又骚乱了，又闹事了，谁谁又向定居点发射火箭弹了等。这些传统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不怕巴勒斯坦人，他们是真正的、勇敢的、激进的、爱国的民族主义者，跟我们国内那些只在互联网上蒙着脸叫嚣的人截然不同。

这些以色列人就跟巴勒斯坦人住在一起，坚持巴勒斯坦也是他们应

许之地的一部分，坚毅地在一个个定居点的土地上种树。之前我提到过了，种树这件事，是从奥斯曼土耳其时代就开始的传统，他们觉得，只要我在这块土地种上树了，这块土地就是我的了。以色列政府对他们是支持的，还协助他们修建定居点。由于这些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努力，现在巴勒斯坦的领土上画出了一条很长的走廊，原来是从特拉维夫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南北都是巴勒斯坦的领土，结果现在越扩越宽。

关于巴勒斯坦，这里还要补充两句，巴勒斯坦实际上跟以色列是犬牙交错的两个地方。巴勒斯坦这块土地本身也非常复杂，不是我们想象中那么简单，不是这里有块土地叫以色列，旁边有块土地叫巴勒斯坦，也不是国中国，整体归巴勒斯坦管理。这一大块土地实际上是把整个巴勒斯坦地区分成了AbC三块，执行三种管理模式。

A区就是由巴勒斯坦自己管理，你是法塔赫管理也好，哈马斯管理也好，以色列当然希望不是哈马斯管理，因为他比较激进；b区是混合的，有犹太定居点，也有巴勒斯坦人，由两边政府共同管理；C区也既有巴勒斯坦人，也有犹太人，但是由以色列政府管理。

总之这里的地区划分非常复杂，我们在这里开车，可以看到两种不同的车牌，以色列的车牌是黄色的，巴勒斯坦的车牌是绿色的，有时候我们开着开着，就看见周围有很多绿色的车牌，这就说明我们到了b区，进b区很容易，但要去A区就比较复杂了。

除了生活在定居点的爱国者，犹太复国主义者还有另外一种，这种人更有意思。他们是一群社会主义者、爱国主义者、国家主义者，国家主义通常跟社会主义是联系在一起的。这些人很早就来到以色列了，恨不得建国以前他们就在这里了。我之前提过，建国以前，世界各地有钱的犹太人纷纷回来买地，这些社会主义者就回来建立了人民公社，那绝对是真正的人民公社，英文叫Kibbutz。

我们这次来以色列，专门去访问了一个Kibbutz，真是让我感慨良多。因为我们都是从社会主义国家来的人，从小深受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所以我们内心对这一套东西有自己的了解，也有自己的衡量尺度。

我到了Kibbutz，第一个感觉就是这里实现的实际上是共产主义的一个层面，人人都平等，每个人住的房子都一样，所有人都一起去工作，一起用双手建设这块土地。这个Kibbutz就在死海边上，本来全都

是荒山野岭和大石头，这些人亲手把大石头清掉，就像我们的“愚公移山”的故事，所有人都怀着人定胜天的信念，清掉大石头，建设梯田，种粮食，种蔬菜，盖起一座座的房屋，后来又共同开发旅游业。

这里每年选举一次委员会来管理社区事务，无论你是管理者，还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工人，大家全都一样。每个人的房子一模一样，全都是两室一厅，如果要买车，那大家全都一模一样，教育也一模一样，都是共产主义式的教育，孩子们很小的时候由父母照顾，到了上学年龄就全都送到学校，离开父母，集中在一起学习他们的那一套知识。年青一代去城里上大学，由Kibbutz出钱。每一个人都充满了自豪感，觉得我们是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生活在我们Kibbutz的人全都是最纯净、最幸福的。

但我还是有一定的怀疑精神的，对于这种表面上看起来完美的存在，我总会本能地去提出质疑。我跟这个Kibbutz里的一个管理者聊了很久，一开始对方当然充满了自豪感，但是聊得久了，很多问题也就渐渐地暴露出来了。他们都相信自己属于以色列的上等阶层，是以色列的精英，因为他们这些人不断实现了以色列的各种理想，本-古里安就是这样一位社会主义者。

Kibbutz里的人很看不起城里的人。跟我聊天的这位老太太，她是从美国回来的犹太人，操着一口加州的口音，她在美国的时候就住在贝弗利山，那是洛杉矶最有钱的富人区，但犹太建国后，她为了祖国，毫不犹豫地离开了美国，回到了以色列，在这里带领大家开山种地，自己则无怨无悔地过着清苦的生活，后来她嫁给了一个也门犹太人。也门的犹太人在整个犹太人群中大概是最被看不起的，因为他们肤色黑，文化水平也不高。就是这样一位老太太，她非常自豪地对我说，那些生活在城里的人，他们每天必须工作到晚上七八点才能回家照顾孩子，再看看我们生活在Kibbutz里的人，我们工作到下午四点就可以下班回家照顾孩子了。

听到这样的话，我立刻就警觉了起来，问她，为什么城里人要工作到晚上七八点，你们只要工作到四点就可以了？难道你们不需要努力工作吗？那你们的物质生活靠什么来保证呢？她得意地回答我，我们不需要那么努力，你看我们Kibbutz的位置多好啊，我们就在死海边，占尽了资源优势。于是我顺势问她，也就是说，原来你们Kibbutz不是因为共产主义制度而优越，而是因为占据的地理位置更优越喽？听到我这么有侵略性的问题，老太太倒也没生气，反而理所当然地回答道，对呀，

我们Kibbutz占的都是好地方。于是我就不知道该再说些什么了，因为这样听来，Kibbutz所谓的共产主义理想，就跟我们中国人那种保尔·柯察金式的共产主义理想大相径庭了。

就因为你们Kibbutz就是社会主义的，是光荣的复国主义者，要把最好的土地都给你们居住，海外有钱的犹太人捐钱把地买下来，你们就可以在这里享受优渥的生活，每天只要工作到下午四点。我又问了这位犹太老太太，万一你们需要做更多的劳动，比如社区的经费不够了，那该怎么办呢？她非常自信地告诉我，Kibbutz是绝对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的。

后来我自己打听了一下，Kibbutz之所以不会缺钱，是因为政府给了他们很多的补贴，而且，就算需要劳动力，也有很多泰国来的工人替他们工作。说到这儿，有点判断力的读者应该都听出不对劲了，雇用泰工替他们工作，这可就不是共产主义了，这几乎就和罗马时代、希腊时代差不多了，有一些人享受着民主和平等，拥有投票权，但还有很多奴隶生活在这里，这绝对不是共产主义理想。

我特意问了老太太，泰国工人能不能加入你们Kibbutz，跟你们同工同酬，住一样的房子？她回答，那当然不行了，只有我们Kibbutz里面的人才有这样的待遇，他们只是雇工，我们雇用他们，付钱让他们替我们工作。这基本上就跟罗马、希腊一样了，只不过让奴隶们工作不用给钱而已。

我后来又打听到更夸张的事，不光泰国工人被雇来工作，也门的犹太人也曾经被雇来工作过，Kibbutz里面的人实现着共产主义，享受着平等的生活，但同样是犹太人的那些也门犹太人，就没有资格享受这样的待遇，他们只能十几个人挤在一个屋子里，干着最苦最累的活，拿着微薄的薪水，到最后连干活的资格都不给他们了，Kibbutz把那些也门犹太人都遣送回去了，因为Kibbutz觉得那些也门犹太人不像Kibbutz里的人这么聪明。

总之，随着我跟这位老太太聊天越来越深入，我内心也越来越警觉起来，我问她，你们这里的孩子接受的是什么样的教育？她回答，我们的孩子接受的是最美好的教育，大公无私的教育，共产主义的教育。她还反问了我一个问题：你告诉我，这个世界还有没有第二个地方，那里的孩子像我们Kibbutz的孩子一样，不会被电视污染，不会被互联网骚扰？我们没有电视，没有互联网，没有任何污染视听的东西，我们的孩

子都集中在一起读书，我们这里也没有人偷窃，没有人犯罪，路不拾遗，连法院都没有。

结果，我马上就回答了她的问题，我说朝鲜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啊，那里的人民没有互联网，不用看电视，也没有恐怖分子威胁他们，没有小偷，也没有犯罪。听我这么一说，老太太一下子傻眼了，激动地驳斥我。可惜她驳斥了半天，也没有说出什么像样的理由。

聊到最后，老太太还是很感慨地跟我说了一些心里话，她说Kibbutz把孩子们送出去读书后，孩子们的确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包括老太太自己也明显感受到无力，她一共生育了八个孩子，结果八个孩子出去读书后，没有一个回到Kibbutz。如今的Kibbutz，人口已经从2000多户缩减到只剩下200户了。Kibbutz的年轻人们，宁愿在城市里工作到晚上七八点，也不愿意回到每天只工作到下午四点就可以下班的Kibbutz。

我也问了很多认识那些从Kibbutz里出来的人的朋友，有些军队里的人就有来自Kibbutz的战友，也有些人有来自Kibbutz的同学，大家普遍反映，从Kibbutz出来的人都有一个很大的问题，他们从小接受的都是那种完全封闭式的教育，对外面的世界知之甚少，他们从小就不看电视，也不上网，一旦离开了Kibbutz，当他们想要跟外界进行交流的时候，就会有很多的障碍。

大家可以试想一下，一个从小生活在朝鲜的人，高中毕业后来到了上海。朝鲜人原本对自己的祖国是充满了骄傲的，因为他们觉得朝鲜是全世界最好的国家，没有人剥削人的制度，没有压迫，每个人都平等，而繁华的现代化大都市上海所带来的一切，将彻底颠覆他们既定的世界观，他们会意识到自己从小受到的教育是多么封闭，发现自己自以为是的想法是多么狭隘，总之，Kibbutz的孩子们一旦到了外面的世界，就很少有想要回去的了。

我问这位犹太老太太，孩子们大量地离开Kibbutz，这就说明Kibbutz的制度并没有那么大的优越性对吗？她很不甘心承认，Kibbutz的制度在战争年代确实具有不可替代的优越性，其实在困难时期，共产主义的理想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都实现了，但是当个国家发展起来了，经济变得更好了，就需要更加符合国情的制度了，而不是一味地盲目地搞平均化。

现在，Kibbutz也都进行了改革，有一些让房子都归个人所有了，但是地依然还属于Kibbutz，而且另外一些Kibbutz，地也平均分给大家了，你可以卖，如果你想要卖掉自己的地，需要Kibbutz委员会去考察买家，最后由投票的方式来决定是否同意由这个买家来购买房屋。其实这就跟美国的民主制度差不多了。

美国就是这样，每个城市由自己的人民来做主。尤其在富人区，如果你想把自己的房子卖掉，是要经过社区的投票的，比如曾经洛杉矶的小城圣玛利诺（san Marino）的房子是不能卖给华人的，因为当地的白人投票拒绝让华人进来。Kibbutz一开始确实是共产主义的，后来又变成了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在又开始倾向于美国式的民主投票了。可见建立起一个制度不难，要坚持贯彻下去真的不容易。

在Kibbutz的这次讨论，给我带来了很深的感触。定居点里的那些奋斗着的人民和Kibbutz里的人民，都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但是现在他们都有点失落。Kibbutz在慢慢走向衰落，那些定居点也一样，我们开车经过耶路撒冷的时候，看到很多定居点种植的树都已经被砍掉了，那么珍贵的树木为什么要砍掉呢？因为美国人实在受不了阿以之间斗来斗去，所以就让以色列冻结了定居点，作为回报，美国每年拨给以色列30多亿美元的军事援助，美国一年一共就给全世界50多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其中有30多亿美元给了以色列，还有十几亿美元给了埃及。以色列没办法，就撤销了一些定居点，树木也都砍掉了。

但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要说，在以色列最艰苦、最困难的年代，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和制度还是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8.以色列的未来

介绍了这么多有关以色列的事情，我不禁觉得非常感动。犹太这个民族真的很了不起，他们分离了千百年，连长相都不一样了，使用着不同的文字，说着不同的语言，吃着不同的饭，有着不同的文化，仅仅是为了一个最初的理想，他们就能重新团结起来，再次回到这个国家，拧成一股绳。社会主义者、资本主义者、帝国主义者、传统的宗教分子，所有的犹太人都能为了重新凝聚成一个国家而极尽所能地消除彼此间的隔阂，只是保留一点个人的生活习惯而已。

这不由得让我想到了我们中国人。其实我们两岸的中国人才分开了几十年，至今我们的文化也几乎一模一样，只是繁体字和简体字的区别就让我们在网上相互骂得一塌糊涂。大家仔细想一想，我们两岸的中国人到底有什么深仇大恨啊？我们只是各自信仰着不同的主义而已，根本上升不到水火不容的地步。以色列的犹太人，从共产主义到极端主义，各种主义都有，人家为什么就能重新走到一起呢？

在关于以色列的这个主题的最后，我想谈一谈以色列这个国家的未来。

我认识很多犹太的大知识分子、成功人士以及明星，每每跟他们交流的时候，谈到以色列的未来，明显感觉到犹太人是忧心忡忡的。我觉得犹太人对国家的未来没有信心，最大的一个原因应该来自犹太教，犹太教是不传教的，这一点跟佛教很不一样，佛教就是在全世界大规模地传教，从一开始那么少的人，变成现在有五亿多信徒，伊斯兰教就更庞大了，有15亿人信奉伊斯兰教。

我问过一个犹太精英知识分子，伊斯兰教明明是从犹太教里派生出来的，比犹太教晚了那么多年，但伊斯兰教现如今有15亿信徒，犹太教自诩全世界最伟大的古老宗教，为什么只有1500万信徒呢？犹太教的信徒只有伊斯兰教的1%。对方回答我，那是因为我们犹太教珍惜质量，我们不盲目地追求数量，如果大规模地传教，势必会有怀着各种各样目的的人来加入我们，那就会令我们的宗教不纯净。

我对这个回答很不满意，于是又问对方，如果你觉得你信仰的犹太教那么伟大，你为什么不愿意把它分享给更多的人呢？如果你觉得这个

宗教无比美好，能救赎你，那你为什么不愿意让它去救赎更多人呢？对方又换了一个角度回答我说，因为我们犹太教的教徒不愿意打仗，我们不想为了传教而发起战争。

结果我再次反问他，佛教从来没有因为传教而发起战争啊，佛教也是一个向往和平的宗教，它积极传教，去保佑更多的人，能度更多人的抵达彼岸，让更多的人得到心灵的平静。犹太教为什么不学习佛教的传教方式呢？

听完我的这个问题，这位犹太的大知识分子沉默了，他想了半天，最后跟我说了一句特别真心的话，他说：“我觉得非常惭愧。”但是他也做出了解释，虽然惭愧，然而他们没有办法。犹太人千百年来被人欺负，他们连葬礼都没有固定的仪式，因为到处都不是他们的故乡，他们也无法回到自己的故乡，只能随时准备搬家。千百年来，犹太人仅仅为了保护自己，就已经耗掉了所有的元气，哪里还有能力去普度别人？所以他们不愿意去跟别人解释自己的宗教，也没人给他们机会去传教，去宣传自己，他们能保护好自己就已经很不错了。

所以，尽管今天以色列已经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但犹太教这种不传教的传统却保留了下来。传统的犹太人比较看不起其他民族，因为他们觉得自己才是上帝的选民（chosen people即被上帝选中的人），其他民族想加入他们，要接受严格的考验。你现在要想加入以色列国籍，成为一名犹太人，那是相当困难的，其中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跟犹太人结婚，但跟犹太人结婚其实也不容易。

一个人若想皈依犹太教，要花上很多年的时间，要学习大量的知识，要通过大量的考试，接受大量的考察。我觉得这个规矩不太合理，一个不信教的人，应该是加入了你这个宗教之后，才慢慢得到了改变，宗教应该平等地欢迎所有人，让任何一个人都有机会在这个宗教里得到改变，变成一个更好的人，而不是你必须先把自己变得足够好，才能加入我们。可是，人家要是真的已经就是一个那么完美的人了，又何必非要加入你这个宗教呢？宗教的目的不就是把坏人变好吗？

很多犹太人自己也认识到这样不好，很多美国的犹太人就不愿意说自己是犹太人，尤其是不愿意承认自己信仰犹太教，因为他们自己都感觉惭愧。在美国，只有在纽约和洛杉矶这样的大都会，你可以直接问一个人：“你是犹太人吗？”但如果你在美国的其他城市这么问，就像在问人家：“你是不是同性恋？”

在美国人的观念里，犹太人的形象已经固化了，一个美国人如果被人误认为是犹太人，那绝对不是一件令他开心的事。包括犹太的精英知识分子在内，犹太人自己都知道，犹太人现在在世界上是不被人喜欢的，最奇怪的是这个民族好像还养成了一种习惯，他们就愿意不被人喜欢，他们就是这样一个民族，世世代代都习惯了被人讨厌。现在我们犹太人终于有了自己的国家，我们就想安安静静地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其他民族的人，你们能不能别来打扰我们？

可问题是，犹太人的出生率太低了。因为犹太人的教育水平高，所以出生率自然就低，人口越来越下降，又不吸收别的人进来。我在以色列常去的一家中餐馆，老板是一位香港人，他很不容易，破除了重重困难，获得了以色列的国籍。但他是怎么拿到以色列国籍的呢？他就是通过法律的方式，坚持不懈地状告以色列政府。他说他在以色列开了17年餐馆，奋斗了17年，也状告了以色列政府17年，才终于换来了国籍。

和犹太人不同，阿拉伯人是拼命地生孩子，贝都因人的生育率也极高。贝都因人就生活在以色列的土地上，他们也不用交税，不用服兵役，但他们就像吉卜赛人，只不过流落在中东。吉卜赛人流落到世界各国，被取了不同的名字，有的地方管他们叫吉卜赛人，有的地方管他们叫茨冈人，有的地方管他们叫罗姆人，法国人管他们叫波西米亚人。

我曾经问过一位犹太的知识分子，吉卜赛人也千百年来流落在世界各地，为什么他们没有像犹太人一样，最后团结起来建立一个国家？犹太知识分子跟我说，因为吉卜赛人没有对人类做出过贡献。他这个回答对吉卜赛人是一种歧视，犹太人说吉卜赛人没有自己的哲学，可我觉得吉卜赛人的算命也算是一种哲学，只是没有犹太人的哲学那么高深而已。

但不管怎么说，吉卜赛人确实没有出过那么多了不起的精英，而犹太人里出过202名诺贝尔奖获得者，犹太人有爱因斯坦，有马克思，有弗洛伊德，确实是一个精英云集的伟大民族。可惜正是因为他们过于伟大，所以导致了自大，他们坚信自己是上帝唯一选中的民族，比其他民族都高尚。结果现在这支上帝唯一的选民，过于保守，不欢迎其他民族加入自己，自己的出生率又极低。

除此之外，从全世界回到以色列的犹太移民也开始呈现了负增长的态势。自从苏联解体，回来了将近100万的苏联犹太人之外，就再也没

有犹太人大规模移民回到以色列了。反而有大批的以色列年轻人移民去了美国。美国也有犹太社区，而且那里更为开明，能生活得更舒服，年轻人偶尔抽抽大麻也是合法的（美国的个别州），同性恋也可以合法结婚。

长此以往，这个国家的未来该怎么办？很多犹太的知识分子也在担忧这个问题，犹太人本身就是一个爱思辨的民族，是一个非常容易焦虑的民族。正是因为他们总是有不安全感，所以才能成为世界上最聪明的民族，出了那么多伟大的科学家、思想家和哲学家。

以色列人还有一种想法很有意思，那就是他们不担心IsIs。每当有人问犹太人，如果IsIs来打以色列怎么办？因为按理说恐怖分子最恨的应该就是以色列。犹太人对此相当淡定，他们认为，现在的IsIs不是那种极端的宗教主义者，他们只是打着极端宗教的招牌而已。

以前我不理解IsIs，就觉得这些人怎么跟谁都开战？逮谁杀谁，连中国人都杀？他们是不是疯了？一个组织，不是应该团结一部分力量，联合去打击另一部分力量吗？这才是有政治头脑的组织。这帮人每天到底都在想什么，做什么呢？

实际上，IsIs每天都在做一件事，那就是让全世界的那些心存不满的人、心里有极端想法的人，都到我这儿来，你来了我就给你发一把枪，然后你想干什么都可以，你想娶这个女人当老婆可以，你想炸掉那座大佛像也可以。每一个国家都有很多生活得不如意的人，再发达的国家都有贫困阶层。所以，如今的IsIs就是一个极端分子的乌托邦，它不单对以色列有威胁，对全世界都有威胁。所以对于IsIs，以色列并不是特别担心。

以色列这个国家的未来，犹太民族的未来，不需要我们去杞人忧天，因为犹太民族为全世界贡献了最多的思想家，最多的哲学家，有这些伟大的犹太前辈在这里，犹太民族一定会想出自己的未来。我猜会越来越开明，越来越开放。

我猜以色列的犹太人未来会和美国的犹太人一样，当然以色列本身也是一个自由的、民主的国家，每个人都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都可以有选票。在未来，他们也可以让自己更加多地融入这个世界。

而且大量的阿拉伯国家，现在也已经跟以色列和解了，比如埃及、

约旦等，大家原本跟以色列就没有多大的仇恨，从1948年开始才有了一点仇恨，之前的好几千年，两个民族相处得非常好。

阿拉伯国家现在也不太靠石油为生了，而是靠过去积累下来的财富去投资，我猜以后对石油的依赖肯定会越来越小。当你卖石油的时候，石油是一种武器，你可以决定卖给谁，不卖给谁，谁支持以色列你就可以不卖给他，阿拉伯国家当年就用这种手段对付过美国和欧洲。但未来，当阿拉伯国家渐渐不再依赖石油，而是变成了以投资为主，那最大的目的就只有一个，那就是钱，就是利润，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人和国家，投资的目的不是赚钱。这样一来，阿拉伯国家就会融入世界大家庭，融进全球一体化的经济圈里。

经济上越来越融合，民族肯定会越来越融合。至于犹太教和伊斯兰教，这两个宗教根本就没有什么对立和冲突，穆罕默德的老师就都是犹太人，两个宗教里的大量故事也都是重合的，大量的犹太教里的先知和神在伊斯兰教的《古兰经》里也有，发音都差不多，只是拼写不太一样，比如这里叫亚伯拉罕，那里叫易卜拉欣，其实就是同一个人。大家在一起相处了上千年，双方没有什么不可调和的矛盾。

总之，我觉得在未来，以色列还是可以再次成为一支引领人类前进的重要力量。

有关以色列，我要分享给大家的内容就是以上这些，欢迎大家来到这个美丽的、朴素的、和平的、智慧的国家。

六、揭秘国际纵队

1.冲上前线的左翼知识分子们

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主题是——战士，加拿大的战士。

移民到美国的人肯定都是横枪跃马、什么都不怕的战士，他们去美国的目的就是要实现美国梦。但移民去加拿大的人，肯定不是要实现美国梦的那种人，所以加拿大这个国家的民风没有那么彪悍，战士也没有那么多。

但是，就算民风没有那么彪悍的地方，也诞生过不少的战士，温哥华市市长罗品信在跟我聊天的时候说，“一战”和“二战”的时候，有很多加拿大的战士在前线拿着刺刀直接冲锋，美国人都不敢做这样的事，美国人只会远远地扔炸弹和开大炮。这么说来，加拿大的战士有点像我们的八路军，美国人放大炮，加拿大人拉大栓，属于这种类型的英雄，但真正的战斗英雄其实不是很多。

蒙特利尔出了一位全中国人民都非常熟悉，加拿大人反而没那么熟悉的加拿大战士，这位战士的名字叫白求恩。我们阿里音乐现如今的集团总裁的花名也叫白求恩，我们的这位总裁也是一位加拿大人，他曾经也是一位战士——获得过奥运会的皮划艇冠军，退役之后自己努力打拼，成了投行大鳄，如今加入阿里集团，成了总裁。在阿里，每个人都有个花名，我们对这位总裁说，你是从加拿大来的战士，那你的花名就叫白求恩吧，一个最耳熟能详的名字。

真正的白求恩医生不是出生在蒙特利尔，他是在多伦多读的大学，后来到了蒙特利尔，在蒙特利尔著名的麦吉尔大学教书和行医。在行医的过程中，白求恩亲眼看见资本主义的各种丑恶。这种说法放到今天有点像开玩笑，今天很多人在开玩笑的时候会说，你们快把我送到资本主义国家去吧，让我去体会那里的丑恶吧！实际上，今天的资本主义和白求恩所处时代的资本主义是完全不一样的。在“一战”和“二战”之间的那些年，是知识分子大爆发的年代，《午夜巴黎》讲的就是知识分子梦想回到“一战”和“二战”之间的那个伟大时代，因为那个时候，知识分子是这个世界上最最重要的领袖，军人们要退居其次。军人们已经在“一

战”中使用了各种高科技的武器，他们用铁丝网、机枪、大炮、飞机和毒气，杀死了那么多人，整个人类都处在非常迷茫的时期，这时候，知识分子们挺身而出，诞生了大批的思想家和艺术家。

“一战”和“二战”之间的那些年的知识分子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几乎都是左派，左派就是反对资本主义的。当时的资本主义呈现出的嘴脸就是贪婪、丑恶、战争、死亡，“一战”后出现了大萧条和大失业，工人阶级除了锁链，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了。那个时候的所有知识分子都会说这样一句话：我不知道社会主义是什么样，但是我知道资本主义是什么样的了。

白求恩医生也是一位知识分子，也受到了左派思潮的影响，成了一名社会主义者，并加入了加拿大共产党。在加入加拿大共产党之后，白求恩就渐渐无法在蒙特利尔的医院里待下去了。因为那个年代的加拿大也不是今天的加拿大，今天的加拿大有全民医保，有全民免费医疗，而那个年代，资本主义还没有经历洗礼，加拿大还处于殖民地时期，看病是很贵的，穷人根本看不起病。身为社会主义者的白求恩就免费给老百姓看病，结果导致医院的老板不乐意了，老板觉得，你白求恩可以是社会主义者，你也可以是加拿大共产党，但是，你不能在我的医院里不收钱看病，你可以自己去开一家医院，免费给老百姓治病。白求恩的医术是非常高的，他本人是各种皇家医学会的会员，但就是因为他搞了社会主义的这一套，所以他无法继续兼容于资本主义，最后无法继续留在医院，便离开医院去搞革命了。

去哪里搞革命呢？当时的左派知识分子要搞革命，都会到一个地方去，那就是西班牙，去参加国际纵队。苏俄是通过革命上台，枪毙了沙皇全家，打倒了资产阶级政府，靠着铁血革命，在内战中流了无数的鲜血，成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世界上的第二个社会主义国家，就是其左翼政府通过民主选举上台的西班牙。早在1931年的时候，曾经统治了辉煌的西班牙大帝国的西班牙国王就被打跑了。靠着民主选举，大家投票，先投出了一个社会党政府，社会党执政了一阵子之后，整个国家混乱得不得了，不论流血不流血，所有的革命之后都会经历一段时间的混乱，比如要搞国有化，就涉及是否要没收资本家的企业，是否要没收地主的土地，该如何推行社会主义政策。社会党总体来说还是比较温和的，他们是逐步来做这些事的。

但左派的人们等不了，激进的共产党人觉得，应该用更强有力的方式去推行社会主义，于是左派里面也出现了很多混乱。1936年，在第一

轮大选中，由左派组成的联合阵线，选票稍微领先于右派的资产阶级党，按照当时的选举法，应该进行第二轮投票，因为领先优势没有那么大，但左翼联盟等不及了，第一轮略微领先之后，就直接宣布组阁当选了。当时的左翼联盟远远没有社会党那么温和，上台之后就开始实行大量的“红色恐怖”政策。我觉得左翼政府这么做是非常不明智的，打资本家没问题，因为穷苦的工人毕竟占社会的大多数，资本家永远都是少数，你们把资本家杀掉都可以。然而西班牙的左翼政府上台之后，推行了一个极其不明智的政策，那就是消灭宗教，他们烧教堂、烧修道院、杀主教、杀牧师、杀修女，这可要比杀资本家和杀地主严重多了。整个南欧都是非常保守的，天主教的势力也是非常强大的。

当年，苏联是把所有的宗教全都消灭了，所以苏联的社会主义才持续了很多年。波兰的社会主义就很不稳定，因为波兰的天主教势力很强大，还出了一个保罗二世教皇，最后波兰的社会主义就被宗教支持的团结工会颠覆了。当时只要搞社会主义，榜样只有一个，那就是苏联，西班牙左翼政府的做法就完全是仿效苏联，因为他们来自第三国际，也就是共产国际，但左翼联盟里还有来自第二国际的社会党，第二国际就是恩格斯的第二国际社会党，今天在欧洲执政的所有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都是恩格斯第二国际的苗裔。

当时，西班牙的社会党就觉得，不要实行“红色恐怖”政策，我们要用温和的方式推行社会主义，第三国际就坚定地认为，必须要采取强有力的暴力手段。除此之外，左翼联盟里还有第四国际，也就是由托洛茨基组织的工人党。共产国际和托洛茨基已经是水火不相容的关系了，双方开始只是吵架，后来也演变得越来越血腥。最血腥的就是屠杀宗教人士，这将西班牙的整个社会全部撕裂了。这场浩劫里，一共屠杀了11名大主教、16000多名牧师和修女。这场血腥的屠杀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本来军队都已经听命于民选政府了，包括佛朗哥本人和其他将军，他们都觉得既然你是合法的民选政府，那你说干什么我们就干什么。

佛朗哥当时是加那利群岛的总督，共和政府调他到马德里任职，佛朗哥本来都准备上飞机去就任了，结果听说政府执行了这么血腥的屠杀政策，佛朗哥立即就不同意了，因为大家都是笃信上帝的，西班牙本身就是一个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左翼政府如此屠杀宗教人士，军队首先就不答应了。除了屠杀宗教人士，左翼政府也杀了很多地主，分了很多田地，军队里的将军们很多都是地主的后代，他们本身就是地主，但是他们发动不起来叛乱，因为农民们不会跟着去打仗。农民们已经分得了地

主的田地，不会再跟着地主去打仗。总之，将军们原本就对左翼政府积累了很多不满了，随后发生的屠杀宗教人士事件，刚好给了佛朗哥等人发动叛乱的借口，将军们宣扬左翼政府要毁灭西班牙这个信仰上帝的民族，这样一来，农民阶级就被发动起来了。

所以西班牙内战的爆发，主要原因就是左翼政府对宗教采取的极端政策。除此之外，在“红色恐怖”气氛下，左翼政府还派人去把右翼的议员也杀害了，右翼议员也是合法当选的议员，左翼有50%的选票，右翼也有超过40%的选票，在议会里也有超过40%的席位，大家都是合法当选的，你凭什么刺杀人家的？这样一来，左翼政府的合法性也就受到了质疑。最终，在一名重量级的右派议员被杀害的六天后，整个西班牙，由西班牙的殖民地开始，发动了强大的武装反抗。在合法政府这边，这些反抗力量被视作叛军，而对方打出的旗号是——为了上帝而战。西班牙虽然重要，民选政府虽然重要，但上帝始终是最重要的，为了捍卫上帝，为了捍卫我们的国家，武装叛乱爆发了。

一开始，还只是陆军的小规模叛乱，因为陆军士兵的文化层次都比较低，凡是念过点书的人都是左派，所以海军都还是支持共和政府的。叛乱一开始，海军先把西班牙的海岸都封锁了，叛军主要集中在摩洛哥和加那利群岛那样的海外领地，无法靠近西班牙本土。但就在这个时候，墨索里尼出现了，紧接着希特勒也出现了，他们两个觉得这是一个大好机会，他们正想要教训共产党呢，现在在共产党第二个胜利的国家西班牙出现了叛乱，我们要支持，于是墨索里尼和希特勒帮忙将叛军运到了西班牙本土。这个阶段，还是应该管佛朗哥的军队叫叛军的，因为他们到了西班牙之后，对所有左派的工会和农会，也进行了疯狂的屠杀，每到一座城市都要杀掉上万人，犯下了很多反人类的罪行。因为所谓的“主义”二字，一个国家内部已经变成了水火不相容的局面，左翼内部也发生了内斗，共产党把社会党人和工人党人都抓了起来，投入了监狱，还有大批的左翼人士是被自己的同志——西班牙共产党抓起来的，共产党在监狱里屠杀了上万名社会党人。

在西班牙国内，双方都杀红了眼。而对全世界来说，只要墨索里尼出了兵，这件事的性质就截然不同了。佛朗哥原来可以说自己是天主教的军队，但现在不是了，现在他成了法西斯的军队。于是全世界所有的左翼知识分子团结起来，一齐发出了怒吼，包括爱因斯坦和其他科学家。这种怒吼可不只是喊喊就完了，跟现在网络上的“键盘侠”们截然不同，这些人怒吼完了就要真的奔赴战场了。最后一共有3.5万名来自世

世界各地的左翼人士，组成了国际纵队，奔赴了西班牙战场。这3.5万人里其实不都是共产党，也有社会党，甚至还有很多无政府主义者，今天大家可能觉得无政府主义者就是乌托邦，是不切实际的，是可笑的，但在当时，无政府主义是有很大大市场的。

总之不管是什么党派，大家都是左翼的进步人士，3.5万人冲向了西班牙，高唱着《国际歌》，高呼着同一个口号——No Pasarán（不许法西斯通过）Pasarán就是Pass（通过）的意思。而另一边的法西斯军队则高呼着——前进西班牙。前进西班牙，这是在西班牙大航海时代就确立的口号，当时西班牙正处在最辉煌的时代，冲向全世界的所有西班牙舰船上，都挂着“前进西班牙”的标语。

左翼进步人士在西班牙浴血奋战，其中大部分都是左翼的知识分子，比如来自全世界的医生，白求恩就是其中的一员。除了白求恩，3.5万人中还有很多大名鼎鼎的人物，比如海明威。海明威英勇无畏地冲上了前线，于是才有了日后伟大的《丧钟为谁而鸣》，还有拉美的伟大诗人聂鲁达，还有法国的大作家加缪。加缪是一个非常有献身精神的革命者，西班牙有难的时候，他就跑到西班牙去参加国际纵队，国际纵队失败之后，他自己的祖国被纳粹占领了，于是在“二战”期间，加缪又跟玛格丽特·杜拉斯这些大作家一起，参加了法国地下抵抗组织，参加了游击队，而且还担任了一支游击队的领导者。

在赶赴西班牙的国际纵队里，最著名的一位知识分子，要数毕加索了。各位读者如果有机会去西班牙的话，一定要去看一看毕加索的名画——《格尔尼卡》。我小时候学画画，在书上看到过《格尔尼卡》这幅画，当时并没有觉得这幅画很大，等我长大后有机会亲自去现场看，顿觉这幅壁画真是太巨大了。这幅巨型的画作描绘的正是纳粹德国的空军轰炸平民区的场景，那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轰炸平民区。在“二战”之前，德国和意大利在西班牙试验了很多新式武器，其中就包括用轰炸机对平民居住的城市进行毁灭性的轰炸，格尔尼卡就是在那个时候被炸平的，所以毕加索悲愤地画了这幅巨大的壁画，来抨击纳粹的反人类罪行。

很多人不太理解毕加索的画，觉得他画出来的东西看起来都很扭曲、很奇怪，人的眼珠子都长到身体外面去了。但如果大家了解一下毕加索所处的时代，就知道他亲眼看到的那些纳粹的暴行，给他的内心带来了多大的震撼和愤怒，整个世界在毕加索眼中就是扭曲的，就是破碎的，所以他画出来的东西就是那样的。毕加索一生有很多个时期，并不

是每一个时期的画作都那么扭曲，毕加索也画出过很多正常的画。毕加索后来到了法国，终生没有再回自己的祖国，因为他痛恨佛朗哥的独裁政权，痛恨法西斯。

还有著名的伟大作家乔治·奥威尔，但是按照我们对左派知识分子的定义，他应该是背叛了革命的人。奥威尔后来写的作品，比如《动物庄园》和《一九八四》等，明显都是在讽刺社会主义，批驳社会主义，明显是在揭露社会主义的专制和政权的虚伪。但在参加国际纵队的时候，奥威尔还是怀着满腔的革命热情的，他和大家一样，拿起枪冲上前线，去跟法西斯殊死搏斗。奥威尔后来之所以会转变，是因为他在前线目睹了左翼联盟内部的血腥清洗。在1936年和1937年，正是苏联大清洗的最高潮，五位元帅被杀了三位，几乎所有的军长都被杀害，师长被杀了一半多。共产党听命于共产国际，而共产国际执行的就是这一套红色恐怖政策，既然内部还有托派和工人党，那就要进行疯狂的血腥清洗，这些暴行令奥威尔的思想产生了巨大的转变，他重新反思了自己的革命理想，于是回去之后才写出了那些抨击社会主义的伟大著作。各位读者有空的话可以看看乔治·奥威尔写的书，他都是用寓言式的小说体，去讽刺专制和虚伪的信仰与理想，非常有意思。

还有一个名叫罗伯特·卡帕的人，中国人民对他也非常有感情，他是一位世界闻名的摄影大师，他不仅去了西班牙前线，拍摄了好多照片，记录了非常多有关西班牙内战的历史画面，后来他也来到了中国，如今保留下来的大量中国抗战时期的珍贵照片，都是卡帕同志拍摄的。

2.风流的白求恩医生

左派怀有的崇高革命理想，在我看来是没有问题的，这也是人类的伟大之处，这说明人类曾经是满怀理想的，人类没有那么苟且。

今天的人们可能没有那么崇高的理想了，如今大家全都奉行精致的利己主义，每当我给现在的年轻人讲国际纵队的历史，他们都不太相信，觉得那些大知识分子绝对不可能做出那样的事，去参加国际纵队有钱可赚吗？参加完了就能买房子了吗？买多少钱一平方米的房子啊？以至于我写了一首名叫《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的歌，居然有好多人骂我，他们觉得只有好好经营眼前的苟且，才能赚钱，才能买房，连房子都买不起还去什么远方，写什么诗歌？

而在国际纵队那个年代，人们真的是满怀着崇高的理想的，大家不在意金钱，更不在意房子，大家为了理想去纵横四海，一万名国际纵队的战士血洒西班牙。

左派有很多可爱之处，比如他们充满热情，他们充满理想，他们充满了献身精神，但左派也有不少缺点，左派最大的缺点就是藐视一切传统，藐视上帝，藐视家庭伦理等，所以左派通常都比右派在性方面更为开放。通常情况下，右派都是非常保守的。而左派的革命家都比较风流，很多八卦消息声称，海明威同志在西班牙前线的时候，每天都有美酒和女护士陪伴左右，因为左派要革命，革命就需要激情，激情多的人，就需要性解放。

白求恩同志其实在西方没有那么有名，但因为他在西方十分有名，所以他的故事也被拍成了电影。中、法和加拿大曾经合拍过一部电影，名叫《白求恩——一个英雄的成长》，我觉得这是关于白求恩的电影中最好的一个版本，因为电影里面出现了很多采访，采访了很多认识白求恩的人，非常具有真实性。电影中提到，白求恩同志在西班牙国际纵队的战场上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移动血库就是白求恩同志发明的。那个时代的战地输血是非常困难的，需要献血的人和被输血的人用一根管子连在一起，才能完成输血，也就是说伤员必须要退到很后面的地方，献血的人则要来到前线的地方。在瞬息万变的战场上，这样的输血是非常危险的，效率也非常低下，所以重伤员的死亡率极高。白求恩同志到了西班牙之后，针对战地输血困难的情况，首创了冷冻血库，事先在马德里

等大城市里，召集市民前来献血，然后将献好的血冷藏保存在卡车上，统一运到前线去，这个发明对战场救护起到了重大的作用。白求恩同志的医术确实非常高超，但他也有左派的风流毛病，而且他也爱喝酒，并因此犯了一些错误，还受到了一些处分。

大名鼎鼎的弗吉尼亚·伍尔芙的外甥——朱利安·贝尔，也受到革命热情的感召，先后到过中国和西班牙，顺序跟白求恩刚好相反。朱利安是剑桥大学毕业的高才生，1935年的时候，弗吉尼亚·伍尔芙鼓励朱利安到中国去，因为她觉得中国将要发生影响世界的大事，于是朱利安来到了中国，被聘为武汉大学的英语文学教授。朱利安到了武汉大学之后，就疯狂地爱上了当时文学院的院长——陈西滢的妻子——凌叔华。记得在之前的《晓松奇谈》里，我曾经给大家分享过林徽因和凌叔华为了徐志摩争风吃醋的故事。徐志摩飞机失事之后，他的日记和一些机密文件都保存在凌叔华的手里，林徽因很想看，但凌叔华就是不给她看。

凌叔华也是一位才貌双全的大名女，跟林徽因、陆小曼和冰心等人都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在和陈西滢结婚后，凌叔华跟徐志摩依然保持着非常密切的往来，以至于徐志摩一生中最重要的东西——日记和机密文件，都不在妻子陆小曼手里，也不在红颜知己林徽因手里，而是全都给了凌叔华。最后连胡适都出面游说凌叔华，恳请她将徐志摩的书信给林徽因看看，林徽因其实就是想看看徐志摩是怎么写他们两个在剑桥谈恋爱的事，但凌叔华至死都没给任何人看这些东西。

朱利安到了武汉大学，不但公开追求凌叔华，给陈西滢戴绿帽子，而且特别吃徐志摩的醋，朱利安曾经看过徐志摩写的英文信，给予的评价是——徐志摩的英文不过尔尔。以现在的水准来看，徐志摩的英文水平或许不够好，但在当时那个年代，他的英文就算不错了，而且徐志摩在剑桥只是游学，跟林徽因这些从小就读于最好的那些教会小学和中学的名门之后不同，林徽因这些人的英文都是极好的。

总之朱利安和凌叔华坠入了爱河，具体细节我们不多赘述，反正是爱得天雷勾动地火，最后居然被陈西滢捉奸了，导致朱利安不得不从武汉大学辞职，1937年的时候回到了英国。随后朱利安奔赴西班牙内战的前线，当救护车的司机，结果敌人的飞机炸中了他开的救护车，飞溅的弹片切入了他的胸腔，他最终重伤身亡。朱利安牺牲的时候还不到30岁，武汉大学还专门为他举行了追悼会，被朱利安戴过绿帽子的陈西滢还出席了追悼会，并坐在第一排。左派的革命者，确实在性方面充满了激情和冲动。

到了1938年，国际纵队失败了，共和政府内的大清洗也结束了，其他的左派被抓的抓、杀的杀，最后只剩下共产党了。共产党在苏联的支持下，在左派联盟里一党独大。苏联最后干了一件非常不地道的事，当时苏联一见法西斯和叛军要打过来了，就对共和政府说，你们的黄金放在国库太不安全了，还是搬到莫斯科来比较保险。于是苏联给了共和政府一些枪支和破铜烂铁，就把西班牙从大航海时代积攒下来的全部家底，全都从马德里的中央银行搬运到了莫斯科。

结果，黄金运到了莫斯科，苏联立刻就变脸了，因为英法等国跟希特勒达成了各种各样的协定，斯大林非常不悦，决定抛弃西班牙，斯大林还因此说了一句话——西班牙人休想看到他们的黄金，就像他们看不见自己的耳朵一样。最终导致西班牙没有了武器，也没有了支援，连黄金都没有了。

后来在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唯一没倒霉的就是南斯拉夫，因为铁托同志也参加了国际纵队，他在前线亲眼看到了苏联的所作所为，心里非常清楚共产国际是靠不住的，最后南斯拉夫走上了一条特别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道路。

总之，没有了苏联的支持，钱也没了，仗也就打不下去了。于是共和政府要求国际纵队全部离开西班牙，因为德意法西斯不光给叛军武器和飞机，还直接出兵到了西班牙，共和政府实在没办法了，就想跟叛军和法西斯共同达成一个协议——一切外国军队撤出西班牙，让西班牙人民自己决定西班牙的未来。法西斯是从来不与任何人讲交情的，法西斯说，达成协议可以，你得让国际纵队那些人先撤出去。为了能让法西斯的军队撤出西班牙，于是他们就把国际纵队的几万人全部轰出了西班牙，结果德意法西斯还是没有撤退。

2013年我去西班牙，见到了一位西班牙的共产主义战士，我见他的时候，他已经102岁了。当年他参加国际纵队的时候，还是非常年轻的战士，后来因此而坐牢，在佛朗哥时期受到残酷的迫害，但现在生活得还不错。老先生现在住在政府补贴的廉价房里，西班牙的廉价房不是我们想象中那种破旧的廉租房，而是很不错的独立小公寓。但是相对不错的生活，并没有改变老先生年轻时的梦想，至今他依然痛恨资产阶级政府，依然是一位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

我本人是一个崇尚自由主义的人，自己没有什么明确的政治观点，但是我对所有献身于自己理想的人都是非常敬佩的。这位西班牙老战士

在跟我聊天的时候一直特别激动，回忆起当年保卫马德里的往事时，老先生忍不住站了起来，高唱《国际歌》，我在旁边看着他激情澎湃的样子，觉得非常感动。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了，如今的西班牙也已经不是当年的西班牙了，佛朗哥的独裁政府也没有了，西班牙今天已经变成了一个民主的、自由的国家，但这一切对老战士来说是不够的，因为这不是共产主义者的理想。老先生说，今天的西班牙依然是他所痛恨的政权，他觉得共产主义一定会比现在好。

国际纵队最后撤退到法国以后，战士们都被圈进了集中营。其实签订慕尼黑协定的目的，就是划分势力范围，苏台德地区归了德国，只要能让德国去打共产党就好。英法虽然保持中立，但它们是绝对不会去支持西班牙的共和政府的。后来经过了很多艰难而英勇的营救，很多国际纵队的战士都被解救出来了，他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又奔赴了中国的战争前线，这个非常令我感动，这说明这些人是真正有革命理想的，他们没能在西班牙战场上牺牲和献身，就不能停止为理想而献身的行为。

从纳粹的集中营被解救出来之后，很多国际纵队的战士抱着地球仪找，看看全世界哪里还有革命，结果他们看到了中国，于是大批的国际纵队战士来到了中国。白求恩同志是最早来到中国的，因为他在国际纵队里犯了点错误，所以没能坚持到最后。除了白求恩，来到中国的国际医生还有很多，有印度的、印度尼西亚的、波兰的、捷克的、奥地利的、瑞士的和法国的，这些国际医生都到了延安。当然还有很多不是医生的战士，他们都自愿投入伟大的革命事业中，其中还包括三位中国人。

国际纵队里一共有三万五千名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他们来自54个国家，我在这54个国家里看看，居然看到了中国，但是国际纵队里究竟有多少中国战士，这些人如今在哪里？很长的时间里，都没有人去关心这件事。相比中国的战士，人们更关心海明威、聂鲁达和乔治·奥威尔。

后来有两位中国的科学工作者——邹宁远和倪慧如，对此做了很深入的调查和研究，我很感谢这两位工作者，他们为历史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后来写出了《当世界年轻的时候：参加西班牙内战的中国人》这本书，在书中，他们一共找到了12位参加国际纵队的中国战士的确切身份。我说的12位这个数字以及接下来讲述的故事，主要的依据就是这本书。但在巴黎出版的华文报纸《救国时报》中，1939年里有一篇通讯显示，从世界各地赶去西班牙的华人数量，可能达到了三位数，但这三

位数的华人不光是参加国际纵队的，还有参加国际义勇军和共和军的，一共有百余人。这是非常有可能的，因为西班牙本地也是生活着很多华人的。

按照邹宁远和倪慧如的统计，12位身份确定的华人从世界各地，为了共同的共产主义理想冲上了西班牙前线。这12个人里，只有一个是从中国去西班牙的，他的名字叫陈阿根，这个名字一听就知道是老上海附近的人。陈阿根原本在上海组织工会，是一名左翼的工人，后来遭到通缉，就跳到一艘法国的船上逃亡到欧洲了。在这艘船上，陈阿根认识了一位越南厨子——越南当时是法国的殖民地，所以法国船上的服务人员基本都是越南人——这位越南厨子非常激动地给陈阿根讲述了西班牙的革命，以及国际纵队从世界各地奔赴西班牙的壮举，陈阿根热血沸腾，于是就去了西班牙，参加了国际纵队。

总之没有参加任何组织，陈阿根就自己摸索着去了西班牙，一开始他还没有顺利找到国际纵队，而是先参加了西班牙当地的一个矿工民兵组织，英勇作战，还负了伤，伤好了之后继续战斗，最后终于参加了国际纵队，并跟着国际纵队退到了法国，被关进纳粹的集中营了，一直到一九四几年才被释放出来。

这就是陈阿根，唯一的一个从中国出发，去西班牙参加了国际纵队的中国人。

3.国际纵队里的中国战士

在国际纵队的中国战士中，有三位极最英勇的，这三位最后还回到中国，参加了抗战。

三位之中有一位名叫林济时。林济时其实是他的化名，他的真名叫谢唯进。林济时是一个比较典型的跟中国共产党有关的人，国际纵队里其他的11位中国战士，其实都跟中国共产党没有太大的关系，他们要么是从美国来的，要么是从法国来的，都是在国外生活了很多年的华人，加入的也是当地的共产党组织，最后去了西班牙。真正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大概就只有林济时一人。

林济时手里还有一台莱卡相机，那是当时非常高级的相机。林济时当时去法国勤工俭学，遇到了著名的中国留学生领袖John Knight，也就是周恩来。两个人畅谈了革命理想，非常投缘，临别的时候，John Knight送给林济时了一台莱卡相机。这件事也说明John Knight同志的经济状况非常好，其他中国留学生都是很贫穷的，比如邓小平、陈毅和聂荣臻同志，大家都要靠勤工俭学才能生活，John Knight却挺有钱，他不仅能买得起莱卡相机，还能把它当作礼物送给别人。用John Knight送的莱卡相机，林济时记录了很多西班牙内战时的珍贵历史照片。林济时后来还去了伟大的哥廷根大学读书，当时的哥廷根学派堪称执世界学术牛耳，我外婆就是哥廷根大学的博士。

从哥廷根大学毕业之后，林济时加入了共产党，据说还见过朱德，并在朱德回国之后，接替朱德成为德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最后激愤昂扬地冲上了国际纵队的前线。林济时在国际纵队期间，表现得非常英勇，还和一位美丽的医学女博士安娜坠入了爱河，两人在革命期间爱得很浓烈。国际纵队撤退到法国之后，林济时被关进了集中营，等他被营救出来之后，和安娜在巴黎结了婚，婚后二人历经千辛万苦，辗转回到了中国，到了延安，参加了中国的革命。

林济时被关在集中营里的时候，还组织了一个林济时小组，集结了所有在集中营里的中国战士，并留下了一张珍贵的合影。合影的背景上挂着一面锦旗，锦旗上写着中文“国际纵队中国支队”“中西人民联合起来，打倒人类公敌——法西斯蒂”“朱德、周恩来和彭德怀同赠”。当时，国际纵队是非常有名的，包括在延安的人都听说了国际纵队的事

迹，毛主席在延安专门给国际纵队写了一封公开信，赞扬国际纵队为了理想而奋斗的精神，另外由朱德、周恩来和彭德怀共同署名，制作了这面锦旗，委托一位海员，历经千辛万苦，将锦旗送到法国的集中营里。收到锦旗后，林济时就组织了12名国际纵队里的华人，拍下了这张照片。林济时小组的人在锦旗前边合影，就算是中国支队吧，其实组不成支队，因为只有12个人（其中还有外国人面孔）。

林济时担任过国际纵队的反坦克部队的政委，同时还兼任西班牙共和国国民军第35师重炮队的指挥部副官。被营救出集中营后，林济时和安娜在巴黎举行了婚礼，婚后他们立即从马赛登船，经过苏伊士运河，到达越南的西贡（现胡志明市），然后从西贡坐火车到昆明，最后抵达重庆。当林济时辗转回到祖国的时候，距离他离开中国已经相隔了21年。回国后，林济时在重庆从事了几年地下工作，在解放战争时期他重返战场，担任了第四野战军特种兵兵团政治部副主任，随着四野部队从平津一路南下，最后打到了江南，是一位忠诚的共产党员。

1955年的时候，林济时获得了一级解放勋章。只有在解放战争中立下过重要功勋的人，才能获得一级解放勋章。之后林济时在空军工程部工作，一直到1963年。他的夫人安娜曾经担任过国务院卫生部顾问，1958年的时候，安娜陪同儿子到苏联读书，之后由于苏联和中国闹掰了，安娜再也无法返回中国了。从此之后，中苏两国之间再也没有了沟通和交流，安娜和林济时也失去了联系。林济时和安娜的长子后来在俄罗斯国家杜马任职，当过高官，前些年才病逝。林济时未能与妻儿再团聚，他也终生没有再娶，也没有其他的孩子。

在生命的最后阶段，林济时将所有的精力都倾注在一大箱有关西班牙内战的资料上，这些资料他从西班牙战场带到了法国集中营，又漂洋过海艰难地带回中国。林济时的晚年隐居在四川的乡下，侥幸躲过了历次运动的摧残，在晚年身患癌症之后，他依然在医院里整理着那些西班牙内战的资料，因为那是他一生中最辉煌、最美好的记忆。可惜，一直到去世那天，林济时还背负着国际特务的身份，只因为他有一位在苏联的妻子以及在苏联读书的儿子。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安娜曾经带着两个儿子回到中国，但那个时候林济时已经去世多年了。

在12位中国国际纵队战士中，还有两位山东老乡——张瑞书和刘景田。早在“一战”的时候，中国曾经对外宣战过，但并没有派军去参战，而是送了几十万的中国劳工去欧洲前线挖战壕。战后，这些劳工基本上都回国了，也有少数没有回国，就留在了法国当地。这些劳工主要都是

来自河北和山东一带的人，这两位山东老乡就是这样留在了法国，在法国某著名汽车厂当工人，本来生活得挺好。法国当时充满了左派的气息，其实整个欧洲都是特别激进的，“二战”之后，如果没有马歇尔计划强行地压制着，全欧洲都有可能变成社会主义国家。这两位山东老乡，在法国深刻地感受到了欧洲反对资本主义腐朽、反对资本主义经济大萧条的左派革命思想，虽然两个人都没读过什么书，但也对此感同身受，最后两个人一商量，干脆不再当工人了，去搞革命吧。于是，两个人扔下工具，跑到了西班牙，参加了国际纵队。

这两位山东老乡是1917年被送到法国当劳工的，等到1937年参加国际纵队，他们俩已经40多岁了，但这两位一点都不服老，内心充满了革命的热情，坚持要上前线。但最后也没有让他们两个上前线，而是让他们在后方服务，比如救护、背伤员、送补给等，但是两个人也表现得非常英勇。国际纵队里的人是轮流休假的，这两位山东老乡坚决不休假，每天都要勤奋地为革命献身。直到有一天，他们两个人的领导说，你们两个休假吧，去一趟马德里。于是山东老乡就去了马德里，结果这次休假是有预谋的，因为张瑞书登上了西班牙革命政府的杂志（*Estampa*）封面，标题大概就是国际纵队里一名来自中国的国际主义战士。

山东老乡在马德里度假期间，一走到大街上，就有很多人热情地围过来，冲他唱歌和跳舞，对他表示感谢。因为大城市里的人民基本上都是左派，而叛军和法西斯军队则主要是由农民组成，因为农民阶级是最信仰宗教的，当政府杀牧师和修女的时候，农民的愤慨情绪是最强烈的。而在马德里和巴塞罗那这些大城市里的人民，都是坚定地支持着共和政府的，所以最后马德里血战到底，巴塞罗那也打了很久。

在国际纵队失败后，两位山东老乡也进了法国的集中营，被营救出来之后也历经了千辛万苦，回到了延安，那时候他们的岁数已经很大了，无法再上前线参加抗日了，但两人在延安也积极为革命服务，成了劳模。

以上介绍的这三位华人，都成功地回到了中国，继续参加了中国的革命，但在这12位华人里，有一些人最后牺牲在了西班牙的前线，有些人则不知所终。但无论如何，今天我们能找到这12位华人的确切身份，让更多人知道他们的经历，还是非常令人欣慰的。我觉得这些华人非常给中国人争气，他们的存在，让我看到即便在那样的时刻，我们中国人的心中也是有诗和远方的，我们也有愿意为了理想而献身的人，我们也有伟大的战士。

一直到今天，马德里人民依然对国际纵队充满了热爱。1996年是国际纵队成立的60周年，马德里举办了一场盛大的纪念活动，在他们最大的体育场里，数万名马德里人民全体起立，向着几百个还活着的、坐着轮椅被推进来的国际纵队老战士致敬，这些老战士曾经为西班牙人民浴血奋战，几万名观众一同向他们高呼那句著名的口号No Pasarán（不许法西斯通过）。马德里人民对国际纵队的热爱非常令人感动。

国际纵队的战士们是怎么去的西班牙呢？这个过程其实也非常值得分享。共产国际当然是积极地向全世界有革命理想的人发出号召了，当时，斯大林一看世界上的第二个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了，这绝对是大好的机会，于是共产国际就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招军队，这是一方面原因。另一方面原因是法西斯确实残暴，引起世界人民的愤慨。再加上左翼思潮是当时世界上最进步的思潮，所以前去共产国际和各国共产党招募点报名的人非常多。

报名的要求其实是很低的，不要求你是共产党员，你只要支持左翼思潮，有“左倾”的思想，最重要的是你能打仗，就可以报名参战了。所以招募到了很多“一战”的老兵，因为那个时代正好是资本主义最没落的时候，从1929年开始的经济大崩溃和大萧条，导致了大量的失业工人和失地农民出现，大家反正也活不下去了，不如参加革命，到前线去参战，也许能开创一个新世界。总之在报名阶段，来了各种各样的人，其中鱼龙混杂，不乏并不具备左翼革命思想的人。

但最后真正到了前线的，就都是真正怀着革命理想的人了。因为这些人都是先自费到了巴黎的，没有人出钱送他们去，他们完全是自掏腰包，这样一来，很多妄图靠着参战混口饭吃的人就立马被淘汰出局了。大家到了巴黎后，由英国共产党负责组织，再将大家辗转送到西班牙。一开始的时候，英国和法国还没有实行绥靖政策，是可以直接坐火车到西班牙的，战士们乘坐火车就能直接去参加革命了。但后来，英法实行了中立政策。所谓的中立政策，实际上就是不支持共产党政府，但他们不肯公开承认这一点。德意法西斯是直接派军队、飞机、大炮和坦克去了西班牙，而英法则保持中立，不允许共产国际从巴黎用火车运送国际纵队到西班牙去。所以战士们只能自费先到巴黎，然后由英法的共产党组织，秘密地把大家运送到比利牛斯山，也就是西班牙和法国之间天然的国界，再趁着月黑风高，大家背着枪，背着弹药，徒步穿过比利牛斯山，进入西班牙，整个旅程是非常艰难和危险的。

除了以上这些算是有组织前去西班牙的，还有很多人，他们也充满

了革命思想，充满了理想主义，或者是乌托邦主义，甚至是无政府主义，他们没有找到组织，或者他们所在的国家根本就没有招募处，他们完全不知道该去哪里报名，也不知道大部队在哪里，但他们还是坚持要参战，他们自己背上行囊出发，直接去了西班牙。比如上文提到的来自中国的陈阿根同志，就是自己坐船去的。

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那就是在国际纵队的三万多名战士里，占据最多数的居然是来自德国和意大利的战士。当时德国和意大利已经完全法西斯化了，国内的左翼青年和共产党遭到了残酷的镇压，德国共产党主席恩斯特·台尔曼都被关在纳粹的监狱里，所以这两个国家的左翼革命青年非常痛恨纳粹，革命的机会一来，大家立即就成群结队地跑到了西班牙。最后在战场上，西班牙的佛朗哥军队里有大量的德意法西斯军队，国际纵队这边也有大量的德意左翼青年，双方本是相同的国籍，只因为信仰不同的理想和主义，就在西班牙的战场上正面交锋了。

还有一个现象，那就是国际纵队里的战士们来自不同的国家，大家的语言是不相通的。针对这种情况，国际纵队又将战士们分成了六七个纵队，这些纵队基本上就是按语言来划分的，这样打起仗来，大家比较便于沟通。然后，来自不同国家的人都给自己的纵队起了一个特别光荣的名字：说法语的青年组成的纵队叫作巴黎公社纵队，巴黎公社打响了革命的第一枪，非常光荣；说德语的人组成的纵队名叫台尔曼纵队，台尔曼就是德国共产党的主席；说意大利语的青年组成的纵队叫加里波第纵队，加里波第是一八六几年意大利独立战争时的伟大革命家；来自南欧的战士组成的纵队叫作季米特洛夫纵队，季米特洛夫是保加利亚共产党的领袖，还是当时共产国际的总书记，虽然他只是一个傀儡书记，凡事都得听苏共的，但苏共觉得需要让大家认为共产国际是属于大家的，所以让季米特洛夫同志担任了总书记；说英语的人很多，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50多个国家，他们组成的纵队叫亚伯拉罕·林肯纵队，也就是美国的林肯总统的名字，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拿英国的那些革命家的名字当队名，而偏偏选择了林肯，总而言之听起来也是非常响亮的。

当时，在佛朗哥的军队里，有一些高级将领是支持左翼共和政府的，他们都被枪毙了。在北非摩洛哥叛乱的时候，第一件事就是把六位支持共和政府的高级将领直接枪毙了。海军是共和政府的，而陆军的大部分主力军队都在佛朗哥手里。共和政府的陆军大部分都来自左翼的激进工人，战斗经验不足。而国际纵队里有大量的“一战”老兵，战斗经验

和战斗素质都非常高。国际纵队开进西班牙后的第一战就是保卫马德里，这一战的名气非常大，连我们的延安革命圣地，都打出了保卫马德里的口号。国际纵队在马德里击败了叛军，保住了马德里，马德里人民欢欣鼓舞，热烈欢迎来自全世界的理想主义战士。

有关国际纵队的撤离，表面上是由国联来调停，让外国军队全部撤出西班牙，包括国际纵队和德意法西斯的军队。但法西斯是根本不会撤军的，所以一开始国际纵队也不肯撤军。后来斯大林亲自下达了命令，国际纵队才不得不撤出了西班牙。斯大林之所以亲自下令，是因为他已经决定抛弃西班牙了，因为当时签订了慕尼黑协定，英法绥靖了德国，承诺只要法西斯军队去攻打苏联，就把苏台德地区让出去。苏联立刻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一直以来，苏联最大的政策就是让纳粹西进，跟英法去打，让资本主义世界自相残杀。而英法的外交政策则是祸水东引，让纳粹去跟共产党和苏联打。

所以慕尼黑协定一经签订，张伯伦就回到伦敦说，他带回了一代人的和平。英法是和平了，但这就意味着苏联的和平没了。于是苏联立即改变了政策，第一时间抛弃了西班牙。抛弃西班牙对苏联有两大好处：一是让大家觉得共产主义不是那么大的威胁；二是如果西班牙被佛朗哥占领了，西班牙就变成了佛朗哥政府，也就跟着纳粹走了，因为如果没有纳粹的飞机、坦克和军队支持，佛朗哥是绝对赢不了的。西班牙在法国的南边，意大利和德国在法国的东边，如果这三国围住了法国，苏联不就得逞了吗？再加上之前提到的，西班牙国库里的黄金已经全部运到了莫斯科，所以斯大林毫不犹豫地抛弃了西班牙，下令国际纵队撤退。

共产国际实际上是完全听命于苏共的，所以国际纵队全面撤出了西班牙，苏联的全部援助也终止了。失去了这两个援助，西班牙的共和政府很快就撑不住了。1938年年底国际纵队撤出，1939年马德里和巴塞罗那就被叛军占领了，共和政府也彻底失败了。所以，国际纵队的结局跟当时的世界局势是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的。

4.从ISIS到丝绸之路

不管在整个过程中夹杂着多少见不得人的事，但当时这三万多名满怀着理想、奔赴西班牙前线的战士，我认为他们是毫无争议的人类之光，他们的壮举是非常值得敬佩的。不论在任何时候，只要你愿意为了理想而献出自己的生命，而不是为了一些苟且和狭隘的事，我觉得都是光荣的，值得敬佩的。

分享完了国际纵队，我突然想到，当今的世界上其实也有一支类似的国际队伍，那就是IsIs里面的那些外国人。大家肯定对IsIs不陌生，因为这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们的敌人，这不但是一个极端的宗教组织，对异教徒毫无人性，甚至对待他们自己的穆斯林兄弟也一样残忍。而且在我个人看来，IsIs跟宗教并没有多大的关系，如果它真的是一个那么虔诚的伊斯兰组织，那它应该首先去攻打以色列，刚好它离以色列也不远。但从IsIs兴起到今天，他们轰炸了土耳其的机场，将叙利亚打得一塌糊涂，在伊拉克大闹一通，却没有袭击过以色列一次。所以我认为IsIs不是一个真正有信仰的组织，否则它最大的敌人就是以色列，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每天都去屠杀自己的穆斯林兄弟。

总之，我不能将IsIs称为国际纵队，倒是可以称它为国际横队，因为它到处横行霸道，肆意妄为。这支国际横队里有三万多人，而且这三万多人来自的国家要比国际纵队多得多，这主要是因为现在世界上的国家比当年多了。1936年组成国际纵队的时候，亚洲一共也没有几个国家，只有中国、日本、泰国、阿富汗、伊朗和土耳其等，其他的国家都还没独立，如今亚洲有好几十个国家，非洲当年基本上也没有几个独立的国家，所以国际纵队里一共有50多个国家的战士，差不多已经占了当时世界上的所有国家了。

而国际横队里的人一共来自86个国家，如果仔细研究一下全世界参加IsIs的人数分布，大家可能会觉得有些毛骨悚然。IsIs里来自北非伊斯兰国家的成员很多，比如摩洛哥、埃及，人数最多的是突尼斯，可能是由于这些国家都经历了“阿拉伯之春”，比较动荡，所以就有很多人去铤而走险。按大洲来算，亚洲国家去参加IsIs的人是最多的，这主要是因为亚洲的穆斯林地区就很大，再加上所有的战乱也都在亚洲。最可怕的是欧洲国家也有很多人去参加了IsIs，俄罗斯也去了不少，连瑞典都有很多人去参加了IsIs。其实瑞典对穆斯林难民的态度是最好的，瑞典人

为了能跟难民平等，连爱国主义都避而不谈，即便这样，还是有很多瑞典人去参加了IsIs。人数比较多的还有巴尔干地区最大的火药筒，两个穆斯林聚居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波黑。德国的人数也挺多。总之这是挺令人伤心的事，欧洲国家对难民的政策多么开放，欧洲人民敞开胸怀迎接难民，政治家们冒着被右翼打下台的风险，也要接收难民，并且平等地对待国内的难民，结果还是有这么多人去参加了IsIs。

IsIs的人数跟国际纵队差不多，但二者的所作所为是截然不同的。通常情况下，我们不能评价一个组织是残忍的，不能说一些人就是绝对错误的，值得被批评和挞伐的，但IsIs的所作所为，实在是太令人发指了，不论是他们制造的恐怖袭击，还是割掉人质的头颅，乃至他们对待妇女的态度，都是反人类的罪行。

如今世界各国开始打击IsIs，所以IsIs在叙利亚丧失了很多土地，在伊拉克也丧失了很多土地，尤其是丧失了大量的油田，导致他们的收入锐减。有一些人认为IsIs的一部分收入是一些逊尼派的大国私下里给的钱，但没有直接证据证明。IsIs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在国际市场上走私石油，最鼎盛的时期，IsIs每个月能有5000多万美金的走私石油收入，所以它能养活那么多人。

其实IsIs里的这三万多人，也不都是真正的宗教极端分子，很多人就是怀揣着乌托邦的理想，想到一个没有政府的地方去，或者是想到一个杀人不犯法的地方，或者是想到一个可以娶一堆老婆的地方，总而言之他们觉得在自己的国家不自由，想要去一个更为自由的地方，去杀杀人，犯犯罪。世界上是永远不缺乏这样的人的，只要世界上出现这么一个组织，这些社会的渣滓和底层的败类就会来。

不过这些人来得容易，跑得也很快，这一点就跟国际纵队更不一样了，国际纵队的战士们怀揣着坚定的革命理想，一直坚持战斗，有一个英国的营，两千多名战士中有90%的人都战死在了西班牙的战场上，光是营长就换了11任，政委换了10任，因为他们要冲锋陷阵，总是最先战死。但在IsIs国际横队里的这些人，当IsIs不能继续走私石油、收入锐减之后，就流失了一大部分，据说很多IsIs成员都回到了欧洲，因为他们赚不到钱了。据说现在IsIs里有90%的人都跑掉了，IsIs本身也在全球的打击下越来越弱，我们都希望这个组织不要在这个世界上存在太久，越早消失越好。

提到IsIs，我又想到了中亚和著名的丝绸之路。中亚地区曾经有那

么辉煌灿烂的历史和文化，还有那么多珍贵的古迹和文物，其中好多文物都是通过当年的丝绸之路传过去的，我们的历史，他们的历史，东方的历史，西方的历史，罗马的历史，拜占庭的历史，都尘封在这片土地上。

欧洲曾经被南北隔绝了那么久，南边有罗马、北非的迦太基和希腊这一系列的文明，而北边什么都没有。其实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被阿尔卑斯山挡住了，一座山脉的阻隔，就使得南北两边的文明相差甚远。

丝绸之路实际上是世界上有史以来最难走的一条路，全世界最大的几条山脉，喜马拉雅山脉、喀喇昆仑山脉、兴都库什山脉等，全都横亘在丝绸之路上。所以我从小看地图上的丝绸之路时，心中就有疑惑，走这样的一条路进行贸易，那这贸易的效率岂不是太低了？

还有中国人很喜欢的马可·波罗同志，如今很多人都认为马可·波罗根本没来过中国，就算他真的来过，按照他自己说的从威尼斯出发的话，也至少要三年时间才能抵达中国。如果要进行贸易的话，随身要背很多东西，人一共能背多少东西？光是三年的粮食一个人都背不动，要是再赶上几口牲畜，牲畜还要吃东西，三年的时间，要翻越那么多的高山，穿过那么多的沙漠，人吃马喂之后，到了中国还能剩下多少东西是能卖的？

我经常琢磨一件事，是谁给这条路取名为“丝绸之路”的呢？后来我知道了，取名的人叫李希霍芬，是一个德国人。这位李希霍芬不是那位著名的“一战”空军英雄，但也是一位男爵，我猜这两位李希霍芬有亲戚关系。这位地质学家李希霍芬来中国考察，考察期间发现了一些丝绸，他感到特别高兴，就把这条路命名为丝绸之路。这件事一传十，十传百，渐渐大家都听说了这里有一条丝绸之路。不知道的人都以为，这是一条从长安直达罗马的康庄大道，大道上永远都有川流不息的驼队和马队，人们在这里不停地做贸易，甚至东西方的交流都是从这里开始的。

实际上，如果你亲自走一遍这条路，就知道这种猜测是完全不成立的。20世纪90年代，有十名探险队员和22名专家，重走了马可·波罗之路，还拍成了一部纪录片。有一万名马可·波罗的支持者看了这部纪录片，然后有65%的人投票表示，马可·波罗不可能走这条路到中国，在半年时间内，即使用现代交通工具，也走不完这条路。

后来出土的大量物品也给了很明确的证明，这里进行的贸易较少。

在丝绸之路沿线出土的文书是非常齐全的。对考古学家、历史学家、语言学家和比较语言学家来说，丝绸之路上的中国到中亚这一段是非常好的一条路，因为它位于中亚的沙漠地带，气候十分干燥，在这样的环境下，挖出来的古物，保存得都非常完好，而且盗墓贼也很少跑到沙漠去挖坟，盗墓贼的主要活动地点都在河南那边，所以发明的盗墓铲才叫“洛阳铲”，真正跑到丝绸之路上去盗墓的人极少。所以丝绸之路上的古物都保存得极好，以至于能出土上百具保存得栩栩如生的干尸，出土的馄饨和饺子和今天的形状一模一样，连里面的馅都清晰可见，是韭菜猪肉馅的，唐朝的时候穆斯林还没有大量过来，那地方的百姓还不信仰伊斯兰教，那地方信什么教的都有，是非常合谐的。

丝绸之路沿线的居民，有从高加索来的，有从印度来的，还有从中亚来的粟特人，身高达到一米八几的人特别多，远比中国人要高大。出土的文书中也包含多种语言，光是消失的语言就有很多种，比如粟特语。梵文的文书也有很多，但最多的还是中文文书。之所以能保存下来那么多完整的文书，除了气候干燥，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那个地方的纸比较贵，写完了文书的纸不能丢掉，还要当废纸卖，废纸在当时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当时有一个墓葬传统，就是用纸来做冥衣和冥鞋，然后穿在逝者的身上，还有各种陪葬的器具，都是用废纸折成的。

所以考古学家一打开当时的墓穴，简直高兴死了，因为不光尸体保存完好，死者的冥服和陪葬器具上也都写着字，甚至有些墓里还有剪裁室，剩下的纸张都完好无损地堆在那里，大家把这些纸片拼在一起，发现这都是当时的官方档案、民间书信和账本等，这对于研究当时的历史是极其珍贵而真实的资料，远比被篡改过的历史书要珍贵得多。写历史的人总是坚称要秉笔直书，因为天天都有人让他们修改，要求他们要为政治服务。每个朝代留下来的历史都经过了大量的篡改，所以中国正式的历史书里，秽史太多了。而在丝绸之路沿线的墓地里，发现了大量当时人写的账本、欠条，甚至是法院写的判决书，这些东西没有经过任何篡改，是非常宝贵的真实历史资料。

丝绸之路上出土的纸张上记载了很多非常有意思的东西，而且都录得非常详尽。有一张纸上记录着，有一个人死了，他弟弟替他去申诉，说有一个汉人曾经管我哥哥借过钱，也就是几十匹丝绸，但是他没有还，现在我哥哥因为赶着驼队出去做生意，不幸死在沙漠里了，我要继承他的遗产，包括他的债务。最后法官判决道，你哥哥的财产和债务都归你了，你去管那个人讨要他欠你哥哥的几十匹丝绸吧。

还有一次，一个粟特人跑到汉朝官员那里去申诉，说他带来的骆驼卖便宜了，汉人给他的价钱是黄骆驼的价钱，但他带来的是白骆驼，而且他有过所，所谓的“过所”，就是当时的护照或通行证，粟特人认为自己持有过所，身份又是使节，他应该一路上都白吃白喝，可一路上所有的商家和店铺都收了他的钱。最后汉朝官员驳回了粟特人的申诉，因为汉朝官员觉得汉人没有亏待粟特人。通过这个记录，可以看出因为当时粟特人支持匈奴，所以和汉人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

而这些文字记录体现出的一个最重要的信息，就是没有大规模商队的记载。凡是达到上千匹骆驼、上百头牲畜和上千人的队伍，全部是使团。关于使团的记载是非常详尽的，汉朝时有一个军营叫悬泉，在那里发现了几万个汉简，也就是竹简，上面详细记载了每一个去往长安和洛阳的西域使团，包括他们有多少人，消耗了多少食材，可见当时反贪污的力度是很强的。

总之，将所有出土文书的记载综合起来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所谓的丝绸之路上，所有有记载的贸易绝大多数行程都在一两百里以内，超过500里的贸易已经是凤毛麟角了。而且进行贸易的东西基本上只有两样，一种是军队需要的生活品，另一种就是军队用来做交易的军饷，也就是丝绸。汉唐时期真正的硬通货无外乎三种——铜钱、粮食和丝绸。大军从中原跋涉到西北，根本带不了多少铜钱，因为铜钱太重了，而一贯钱差不多等于一匹丝绸，一贯钱有一千枚铜钱，而一匹丝绸只有约半米宽的一卷，相对而言是非常轻的。中国古代的钱币单位叫贯石匹两，也就是一贯钱、一石粮食、一匹丝绸和一两银子，这四种东西的汇率每个朝代不尽相同，但基本上是相差不多的。在没有银子的時候，最轻的货币毫无疑问就是丝绸。

所以丝绸之路上出土的丝绸，绝大多数都是上面没有印任何花纹的丝绸，因为这就是当时的货币。凡是印了花纹和图案的才是布料，而这种平纹制的、半米宽一卷的丝绸，就是当时的流通货币，也是汉朝军队的军饷。军人们拿出丝绸去做贸易，换回来的也不过就是一些最基本的生活用品。所以当大军驻扎的时候，丝绸之路上的贸易相对比较繁盛，等到吐蕃人来了，军队撤走了，贸易就没有了，文字记载也没有了。

想证明罗马跟中国通过丝绸之路进行过贸易，最起码要有两个证据：第一，丝绸之路上有罗马钱币；第二，罗马有中国的丝绸。必须要符合这两个条件，才能说明两国曾通过丝绸之路做过贸易。事实上，西域只发现了极少的罗马金币，有一个美国历史学家声称，西域发现的罗

马钱币里，只有一枚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经过严格的考证。在丝绸之路上发现的欧洲钱币，大多数都是仿拜占庭的金币，真正的拜占庭金币也是极少极少的，可能就是某一个使团带来的，或者是纪念品，总之非常少。在丝绸之路上发现的最多的钱币是从萨珊王朝来的，萨珊王朝就是今天的伊朗，这说明从伊朗来的商队还是有一些的。还有从阿富汗来的，最主要的是从撒马尔罕来的，因为撒马尔罕离我们很近。元朝时，撒马尔罕曾经是中亚的重镇。

而在罗马那边，包括东罗马，也就是拜占庭，出土的丝绸也很少是中国的。根据西方的考古学家声称，其实只有一匹丝绸能被证明是从中国来的，其他的丝绸全都是拜占庭人仿制的，但这种说法我也不知道是否严谨。丝绸这种东西，中国的制造技术肯定是最好的，中国是先煮了之后再缫丝，所以丝线特别长，织出来的东西也漂亮。印度其实也有丝绸，但印度的工艺没有这么高，他们是用野生的蚕结出来的丝直接织布，这种技术后来慢慢地传到了拜占庭。

丝绸之路不仅难走，而且特别长，从撒马尔罕到长安就有3600公里，也就是7000里地，沿途基本上没有发现什么真正的遗迹，只不过是有一个名叫李希霍芬的德国人来走了一趟，发现了一些丝绸，一时兴起他就把这条路命名为丝绸之路了。在马可·波罗所处的时代，丝绸之路上就更没有贸易了。马可·波罗说他亲眼看到泉州刺桐城是如何繁荣，包括海上贸易也非常繁荣。而实际上从所有已出土的证据上来看，海上贸易永远是最主要的贸易，陆地贸易除了短距离的贸易，就没有什么真正的贸易了。张骞去了西域，发现了蜀布，也就是四川的布，大家就说那是贸易了，其实只不过是张骞看到了一块蜀布而已，不能理解为大规模的贸易。张骞去西域是为了联络大月氏一起打匈奴，汉朝在西域有一些行政机构，到唐朝有了安西四镇。

向西还有一些国家，对中国的国防有很重要的作用，因为如果这些国家跟着汉朝，匈奴就比较倒霉，如果他们跟着匈奴，汉朝就比较倒霉。汉朝从丝绸之路上获得了很多信息，因为使团都是从那里经过的，留下了很多文字资料，其实所谓的西域三十六国，很多国家只是一片绿洲而已，比如楼兰和高昌，但汉朝也封这些小国的君主为王。所谓的贸易，其实也都是使团贸易，或者根本就不能称之为贸易，只是外交而已，使团给汉朝进贡了几匹汗血宝马或大宛名马，汉朝又赏赐给使团一些东西，最后使团回去的时候再夹带一点私货，基本上就是这样。

西边的国家里也有很大的国家，比如大秦，大秦就是罗马。但一直

到今天，有关大秦使者来中国的记录只有寥寥几次，而且他们还都是从海路来的。我在翻看大秦使者来中国的史料时，严重怀疑这位使者是个骗子。在当时那个年代，想要当一个骗子太容易了，因为没有世界地图，也没有资讯。那位使者说自己是从大秦国来的，给中国皇帝进贡了几根象牙和犀牛角。但罗马并不产象牙和犀牛角，这两种东西应该产自东南亚。很多历史学家分析，这名所谓的使者十之八九不是来自大秦，他估计是顺着海路从东南亚来的，目的不过是骗一些赏赐而已。

一个国家对外面世界的了解，无外乎就是文化、宗教、军事、国防和外交几项，在宗教上的交流确实不少，传来了不少宗教，包括景教，也就是基督教。但后来人们经过仔细的研究，发现当时的景教并不是从罗马传过来的，而是从叙利亚传过来的，基督教最开始是从耶路撒冷兴起的，距离叙利亚比较近。除了景教，还从大食一带传来了祆教，祆教就是拜火教，或者摩尼教。摩尼教在唐代传入中国，被称为明教，看过金庸武侠小说的读者应该对这个宗教并不陌生。

丝绸之路最繁盛的时代，就是从汉唐一直到五代，所以敦煌石窟到五代之后几乎就停止了，因为在那之前，那是一个文化交融、民族融合的地区，对任何宗教都十分宽容，汉唐时期在长安也有很多祆教和景教的庙宇。但后来伊斯兰教来了，从西边开始，一路灭了波斯，到了撒马尔罕。在伊斯兰教的长期统治之下，整个地区的文化和宗教等各方面交流都停了下来。再加上后来有了阿拉伯人的航海技术，人们就更不需要这条难走的陆路了。从大航海时代开始，大家就全部从海上走了。所以在五代之后，这条路上就肯定没有什么贸易了，其实在那之前的贸易也不是很多。

有关国际纵队、国际横队和丝绸之路，就跟大家分享到这里。

七、答读者问

2016，说说心里话

各位《晓松奇谈》的读者朋友们大家好，不知不觉又是一年结束，每年到了年底的时候，我都想跟大家分享一些过去一年中的感想，或是汇报一下过去一年的一点点小成绩。

在过去的一年，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变，先是做了一件小事——其实也不算是小事——另外还做了一件大事，但也不知道将来能不能真的做大。现在就来跟大家汇报一下，我去年做的这一大一小两件事。

一件小事，就是我跟朋友一起开了一间杂书馆。这是我从小的重要梦想之一，虽然这不是什么家国大事，也不是什么世界大事，更不是纵横四海、改造世界的事，但是身为一个读书人，我从小梦想之一就是开一间书馆，跟所有志同道合的书友分享好书。

我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把这件事做起来，或许是机缘巧合，刚好有一位大藏书家朋友，大方地献出了他的百万册藏书，这些藏书中有大量我自己非常喜欢的，于是大家一拍即合，立即就把这件事做起来了。

目前杂书馆只有两栋小楼，藏书百万册，数量及规模和清华图书馆比不了，但是我觉得它的意义和一座大学的图书馆是截然不同的，和国家级别的图书馆更不一样。因为那些大型的图书馆追求的目标是大而全，而我们追求的目标是小而精。我们杂书馆内收藏的书籍，很多是大图书馆看不上的，或是大图书馆里很少见的，比如民间的鼓词、宝卷、杂字以及教材。而大图书馆里收藏的，主要是官修的二十四史等，我们的收藏则以民间历史为主。

官修的历史其实有很多并不真实的记录，而且官修历史的读者也不是老百姓。老百姓是通过什么来知道历史的呢？正是通过这些民间的宝卷、鼓词和评书，是这些即便连不识字的人也能听懂的东西。除了历史，杂书馆里也收藏了大量的时事文献，比如明清和民国时代的新闻和报纸，通过这些东西，大家可以了解到意识形态是如何传播的。总而言之，杂书馆里收藏了很多的民间古籍和史料，想要了解真实的民间历史

的朋友，可以来杂书馆看看。

更多的宣传和广告我就不多赘述，为了庆祝杂书馆的开业，我亲自写了一篇序言。“杂书馆”这三个字是我起的，我不敢说它是一家多么高大上的图书馆，因为它收藏的东西确实很杂，而且各种犄角旮旯里的东西都有。而“杂书馆”这三个字的题字，我邀请了我的好朋友，台湾大作家、大学者张大春来题写，张大春同时也是一位大书法家，台湾的知识分子保留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很多重要品质，就是琴棋书画样样精通，而在中国大陆，如今的知识分子已经渐渐地异化了，很多人琴棋书画一样都不会，但是也能当知识分子，甚至很多人只是会写写微博，也能被称为公共知识分子。但台湾的知识分子还是保留了口袋里永远揣着章印的习惯，每当知识分子们聚会的时候，春夜宴桃李之际，都会一起写写字、盖个章。我将我写的这篇序言，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

杂书馆序

——馆长高晓松撰

乙未十月，止于大雪，
客机折戟埃及，平民溅血巴黎。
天地不仁，举世惶惶。
居庙堂者全无庙算，
处江湖者粪土江山。
或曰大限将至，争诵末世遗文。
同月，于京郊，于天之角，
大藏家献书百万，
变藏经楼为图书馆。
请余为首任馆长。
余年少时，自诩文青翘楚、浪子班头。
读书破万卷惟阅后即焚，
云游数十国而居无定所。
卖琴棋书画媚众，
弄雕虫小技营生。
及至不惑，识大藏家，
乃知浮华浪掷如当下，
仍有大隐于市，
不坠青云之志。
观其藏，洋洋数十万民间之
宝卷、杂志、鼓书、杂字、书信、教材；
浩浩数百年华夏之
信仰、民生、娱乐、改良、革命、沉沦。
于官修机器人正史之外，

别有一番呼吸与血肉。
历史于此不再顾影自怜，
反生出一派悲天悯人。
于是与大藏家议，
将此书馆命名为：杂书馆。
馆长曰：以史为鉴，无非再添几分偏见；
以梦为马，最终去了别家后院。
不如大雪之后，清茗一杯，杂志两卷，
闻见时光掠过土地与生民，
不绝如缕。

这是这几年来，我自己感觉最为得意的一篇小文，也是我身为一名知识分子，所能具有的一点基本的素质。一篇小小的序言，我虽然没有能力写成《滕王阁序》，但还是能写出一点心得和感悟的。

杂书馆自从2015年10月27日开馆到现在，已经迎接了一万多名书友的到来。我们选择了在冬天开馆，还是北京有史以来最寒冷、雾霾最严重、最可怕的一个冬天，书馆的位置也不是在市中心。但每天依然会接到大量的预约，大部分时候都能达到当天的最大预约人数。我们的接待上限是周末每天500人，平时每天也有一两百人。从决定创办书馆开始，我们就没打算制造出人流如织的效果，因为书馆里有大量的古籍和善本，为了保护这些珍贵的书籍，我们规定了单日的人数限制。

我感觉很欣慰，到目前为止，我们给一万多名书友提供了冬天里的一抹阳光、书香和温暖，杂书馆内的一切都是免费的，但是要来参观和读书，需要提前在网上预约，只有预约成功的朋友才能进入，否则会导致人多到超过我们的接待能力。书馆内除了珍贵的藏书，还有免费的茶、咖啡和小橘子。

令我感动的是，一万多名书友光顾之后，我们馆内所藏的所有明清、民国的古籍和善本，没有一本被损坏，书友都非常珍惜馆内的藏书，也非常珍惜我们大家一起努力提供的这方小小的角落。还有一件令我感到高兴的事情是，我在网上看到，有书友居然在杂书馆内遇到了自己的一生挚爱。两位有情人能不能挚爱一生，这个谁也不能保证，但能在杂书馆这样的地方相遇，我觉得是非常美好的，总比在海天盛宴相遇好，总比在夜店里相遇好，总比在网上使用各种各样的工具认识要好，起码两个人有一些共同的追求。

更让我感动的是，杂书馆开馆数月，全国各地都出现了很多愿意跟

我共襄盛举的人，也包括一些著名的富豪，他们纷纷找到我，提出让我将杂书馆做大，他们愿意捐出几亩地，愿意捐出更好的房子，让我把杂书馆开到全国各地去。大家的好意令我十分感慨，就如我在杂书馆的开馆序言里写的那样，就在浮华浪迹如当下，在海天盛宴占据头条的今天，小小的一座杂书馆居然受到这么多人的关注，这令我感觉这个社会 and 这个时代还是有着很多美好的。

不过做公益这件事，我们要一步一步慢慢来，不能冒进，如果操之过急，就会造成很多负面的问题。我很感谢大家的好意，我们会仔细地选择，然后在一些条件都具备的时候，再将杂书馆开到北京以外的地方去。这不是空话，因为我们都不是小孩子，我们会一点一点地逐步推进这件事。

感谢大家，这就是我今年做成的一件小事。

今年我个人做的一件大事，就是我加入了阿里。如今在全世界提到阿里，大家的第一反应可能已经不再是《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那个童话了，而是一个巨型的商业帝国。正式加入阿里集团之后，我又进一步发现，这不但是一个巨型的商业帝国，还是一个巨型的有理想、有追求的组织。

原本我和大多数人一样，觉得阿里就是一个很强大的公司，非常有钱，但加入其中之后，我发现公司里的员工们每天在谈论和交流的，并非都是钱。尤其是这次我们的组织部年会，所有的高管云集一堂，在这么盛大的场面里，我发现没有人谈论生意，也没有人谈论阿里创下的那些神话般的数字，大家都在谈理想。

在今年的组织部年会上，马云正式要求大家，从此以后不要再管他叫马总了，而要叫马老师，因为我们所有人要一起做的事情，已经超越了经营一家仅仅以牟利为目的的公司，我们还有更大的改造世界的梦想。我本人也深受感动。

我们这一代人，从小到大受到的都是理想主义教育，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老感觉自己生不逢时，事实上不光是我一个人有这种感觉，每一代知识分子都觉得自己生错了时代，都觉得上一代的知识分子赶上了最好的时代，觉得春秋的知识分子生活在最好的时代，只要自己没能取得什么成就，就会怀有一种满腹经纶却报国无门的郁闷心理。

但加入阿里这个组织之后——我不想管阿里叫一家公司——我顿时有了一种全新的感受，其实好的时代不是你等来的，而是要靠你自己去创造的。我非常有幸，加入了这样一个具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层，所有人齐心协力想的事情就是能够纵横四海，不仅仅要改造这个国家，还要改造整个世界，希望这个世界再也没有难做的生意，希望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能找到自己最基本的营生，希望更多的人得到就业的机会，希望更多的人在这个新的环境和新的世界里有所改变，变得更好。我非常欣慰，自己选择加入了这样的一个组织，在这里，我个人的思想和能力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在今年组织部年会上，我个人做了一个小小的发言，我很想将自己的发言内容分享给各位读者，但很遗憾，因为这个发言牵涉太多商业机密和组织机密，此处不得不省略掉3581个字。

好，以上就是我今年做的一大一小两件事，已经跟各位读者汇报完毕了。

除了我个人，在过去的一年，我们这个国家和民族，还有整个世界，也都发生了很多事情，在《晓松奇谈》里，我跟大家分享了很多有关台湾、中东、穆斯林和欧洲难民的事，如今很多的事情就在不幸或幸地慢慢发生。这也让我感觉到做《晓松奇谈》是一件非常幸福和欣慰的事情，我和大家不光是在故纸堆里翻一些陈年旧事，还对如今和未来的世界有了一些思考和领悟。

汇报和感慨完毕，最后要隆重地给大家拜年，我们中国人经常说“要等到猴年马月才能实现梦想”，今年刚好是猴年（农历丙申年），也有马月，希望所有《晓松奇谈》的观众和读者都能实现自己的梦想，祝各位新年快乐，心想事成。

1.有好几个人问了我同一个问题，应该先买房还是先买车？

我觉得这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啊，当然是先买车了。因为买房的钱跟买车的钱，根本不是一个级别。在北京，两平方米房子的钱就能买一辆车了。我姑且不谈什么“眼前的苟且和诗与远方”，我觉得最基本的一个生活逻辑就是先买便宜的，然后再去买贵的。

但这件事对我来说不是一个问题，如果是我个人的话，即使有钱我也不会去买房子，我宁可买好几辆车，到处去走走看看。但这只是我个

人的想法，我也并不推广我的这种个人想法。只是在一个货币贬值、通货膨胀的时代，难道大家真的想要一平方米一平方米地攒房子钱，然后天天乘坐拥挤的地铁去上班，直到最后买上了房子，然后再去买车吗？

所以，当然应该是先买车。

2.有一位网友问我是不是该拿驾照了？拿到驾照以后想开一辆什么车？

看来这位网友很关心我，我很感动。五年的时间真是白驹过隙，一晃就过去了。本来我觉得遥遥无期，不知道这辈子在国内还能不能开车。实际上在今年（2016年）的5月10日，我已经可以去考驾照了。谢谢这位网友的热心提醒，不然我自己都忘了，近期我可能会去考一次驾照，希望能顺利通过。

至于重新拿到驾照之后要开什么车，这个我得好好想一想，看看有没有什么厂商愿意提供给我一辆Dream Car（梦想之车）。

3.有不止一个网友问我，为什么清末到民初的时候，大家都喜欢到日本去留学？

鲁迅是留日的，鲁迅的兄弟也留日。很多革命家都曾经留日，比如李大钊、秋瑾，还有汪精卫和蒋介石。为什么大家都跑到日本去留学呢？有一种可能是，经历了明治维新之后，日本突然间就摘掉了贫困落后的帽子，走向了世界强国的行列，国人去日本，是想去学习日本的经验。我相信有一些人是怀着这个目的去日本的，他们想要学习一下，日本是怎么维新的，是怎么从一个比中国还要落后和贫困的国家，突然一跃间就成了世界强国，还打败了中国和俄国的。

但事实上，大家去日本留学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去日本留学便宜。一直到今天，人们在准备出国留学或移民的时候，也会先算算账。很多人拼了命地学习德语和法语，要去欧洲留学，因为去欧洲留学便宜，欧洲的大学都不要钱。但如果要去说英语的国家留学，那大学的学费就很贵了，而且说英语的国家也不一样，比如英国，虽然大学的学费很贵，但学制很短，三年本科加一年硕士，四年就能学成归来了。如果去美国那就麻烦了，四年本科，硕士两三年，就算你拼命努力也要一年才能读完硕士。不管怎么比较，去日本留学都是最便宜的。

少部分怀有理想的战士是为了革命去日本留学的，因为革命党的总部在日本。但大多数人去日本留学就是因为便宜。清末民初的时候，有成千上万的人去日本留学。首先，那时候从中国去日本是不需要签证的，当时日本对中国的政策还行，只要买一张船票，就可以坐船东渡去日本了。革命者只要在中国被通缉了，就立刻上船去日本，船票也特别便宜，只要几两银子。不过几两银子的船票是最低等的船舱，有钱人要乘坐豪华的头等舱，带上仆人，也就几十两银子，比去欧美要便宜多了。

在日本留学的学费更是便宜极了，日本最好的私立大学——早稻田大学，当时的学费是一年十几两银子。十几两银子对一个普通的中国底层家庭来说，还是无力承担的，但是对一个中产家庭来说，还是能付得起的，比如一个小富农、一位农村的私塾先生，或者一个上海的记者。日本当时的生活水平跟欧美也是有着巨大差距的，日本官方在节衣缩食地造军舰，因此日本普通人的生活和消费水平也比较低。同时期留学欧美的花销跟去日本压根儿就不是一个量级的。当时官派留学欧美，每个省都有各自的补助标准，富裕一点的省能给每一个去欧美留学的学生一年补助两千两银子，穷一点的省一年也能补助几百两，那些拿到几百两银子的学生纷纷抱怨，表示自己在欧美根本活不下去。后来清政府统一规定，全体官派到欧美的留学生，每人每月补助100两银子。

由此就能看到巨大的差距，去欧美的官派留学生每个月都能得到100两银子的补助，日本最好的早稻田大学高等预科一年的学费才17两银子，就算把一年的生活费都算在里面，一年有几十两银子足矣。当然了，去欧美的留学生必须得考上官派名额，才能享受政府的补助，否则这一年1200两银子的基本开销就得自己支付。当时一块银元差不多值7钱银子，我外婆就是自费到德国留学的，靠的是她的舅舅，北京四大名医之一的施今墨资助了她2000大洋，差不多就相当于1200两银子。

去欧美留学，一年的学费就要200多两银子，光这一项就已经比日本贵了十几倍，除此之外还有生活费和住宿费，都是非常昂贵的。所以去欧美留学的都是大户人家的孩子，像梁思成和林徽因这种出身的人才能去欧美留学，徐志摩家几乎是浙江省首富，所以他也能去欧美留学。官派留学生也是非常难考的，其中一个重要的门槛就是，你得懂一门西文才行，这对很多普通人家的学子来说，就已经是难于上青天了。总之，去欧美留学的人非常非常少。

最初，从国外留学归来的人，回国考一次试，就可以被授予举人的

头衔，如果是考得特别出色的，还能得到进士的头衔。我看了看相关的记载，发现清末接受授衔的这些留学生，基本上都是从日本留学归来的。第一个原因是去欧美留学的人特别少，第二原因就是大多数去了欧美的人就不会回来了，就算想回来，也因为学制极长的原因，不能轻易回来。去日本留学就很容易回来，比如蒋介石，他去了日本没多久就回来从事革命事业了。鲁迅先生在仙台学医，其实也没学多久就回来了。

日本当时有大量专门为中国人设立的学校，比如振武学堂，很多人根本就不会日语，但是也可以去日本留学，因为他们到了日本就直接进了专门的预科学校，日本甚至还有专门为中国的女生设计的预科学校，因为中国后来的官派留学生里也开始有女性了，自费留学的人里也开始有了女生。是选择去日本留学，还是去欧美留学，其实是对留学生进行的一种分化，小户人家的孩子基本上都选择留日，比如鲁迅先生就是小户人家的孩子；而大户人家的孩子，大教授、大官和大商人的孩子，都选择去欧美留学。

这样的分化也在那个时代的中国形成了一些小小的歧视：因为德国的教育水平是最高的，所以像蔡元培这些留德归来的人，回国就是正教授；其次才是留英和留美的；然后是留欧洲其他国家的。这些留学欧美的人，组成了一个直到今天依然是很高级别的群团组织，叫作欧美同学会，我也是其中的成员之一。前两天我还收到这个组织发来的通知，说我们欧美同学会作为群团组织，已经直归了中共中央办公厅管理，由统战部代管。看到这个通知，我心说没想到这个组织现在已经有了这么高的级别。在当年，这就是一大帮学者组织起来的同学会，但在当时的中国也是非常厉害的了，总部就位于长安街边的金水河畔，南河沿大街的一个大院子里。

欧美同学会当年有一个规定，那就是留日和留苏的学生不能参加，这其实就是一项歧视条款。但在当时，这个条款也是有充足理由的，大家想想看，当时留日也能算留学吗？大多数人不过是跑到日本专门为中国人设立的学校里混了两年，一无所获地就跑了回来，所以留日的不能算留学。留苏的也不能算留学，因为苏联有孙逸仙大学，是共产国际专门为中国人创办的大学，学校里面主要就教学生怎么闹革命。但是也有少部分留苏的人被连累了，苏联也是有一些比较好的大学的，比如伏龙芝军事学院等。但欧美同学会不管，凡是留日和留苏的学生，一律不许加入。但是留学捷克的学生可以加入欧美同学会，因为东欧确实有一些比较好的大学，比如捷克和波兰的大学。

日本的留学生学成回到中国后，除了在军事领域，比如士官系发展之外，在其他领域能成才的人非常少。虽然出了很多留日归来的大人物，但这主要是因为留日的人的基数太大了，这么多人留日，总有几个最后能出人头地。所以去日本留学虽然便宜，但也是一分钱一分货的。

而去欧美留学归来的人，回国之后都是大教授，钱钟书先生在《围城》里就写过类似的歧视段落，有一个人总是自豪地跟别人说，兄弟我在英国的时候如何如何，以示自己和留日的人是不同的。

4.黑人在奥运会上得到了那么多金牌，为什么主要都是田径项目以及一些旱鸭子项目？黑人的运动素质那么好，为什么一到了水上项目就体现不出来了呢？

这个问题我很愿意回答，因为我自己也琢磨过这件事。在美国，我们发现黑人在各种运动项目上的成绩都非常好，篮球运动员基本上都是黑人，橄榄球运动员里也有很多黑人，跑步、跳远和跨栏也都是黑人运动员，所以我们的刘翔是非常牛的，在田径项目中，连白人都很难战胜黑人，更别提黄种人了。

白人、黑人和黄种人的人种确实是不一样的，大家各自擅长的东西也不一样。我还专门问过一些专业人士，为什么黑人超强的力量和爆发力一到水里就不管用了呢？我得到了两个答案，我觉得都挺有道理的，刚好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首先，黑人的力量、爆发力和弹跳力为什么特别强？因为他们的肌肉和骨骼的密度都大，所以他们的力量就更强，但是这种肌肉和骨骼一到水里，就很容易往下沉，所以他们在水中不占便宜。其次，黑人的身体极富曲线感，他们的臀部和胸部都非常突翘，这种身材在水里受到的阻力更大。黄健翔曾跟我说过，黑人的尾椎骨比正常人多一截，所以他们的屁股比其他入种都要翘，奔跑的时候很有用。但黄健翔老师的说法我没有求证过。因为身材更为突翘，所以跳水的水花也会更大。总之，黑人运动员一旦进入水里，肌肉和骨骼的优势就都没有了，而在陆地上，他们的力量、爆发力和弹跳力都是其他入种不能比的。

由此我还想到了另一个问题，为什么美国的黑人以及加勒比和牙买加的黑人，他们的短跑都特别厉害？大家可以看一下世界短跑比赛，前几名几乎都是北美的黑人，刘易斯不但短跑厉害，跳远也厉害。但一到长跑项目，美国的黑人就不行了。在长跑项目上，好像非洲的黑人更厉害，比如马拉松比赛，包揽前三名的几乎都是来自非洲的黑人运动员，

一万米的长距离赛跑，也都是非洲运动员更强，这是为什么呢？

大家不妨想想看，在长跑项目中得冠军的那些非洲黑人运动员，他们都是来自非洲哪些国家？无非就是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在世界地图上，这些国家都在印度洋这边，是东非国家；西非的黑人虽然很少有得过奥运田径比赛的金牌的，但美洲的黑人都是从哪儿来的？当年贩运黑奴是非常猖獗的，如果是从东非抓来的黑奴，绝不可能在印度洋这边上船，再绕过好望角去美洲贩卖，因为路途太遥远了，黑奴在路上就死光了，仅仅是穿过大西洋的黑奴贸易，黑奴在半途中的死亡率也是非常高的。航海上做不到，走陆路就更做不到了，因为东非和西非之间有大山、大峡谷和大瀑布，地势非常险要，东非和西非之间有天然的地理分隔线，所以两边的黑人在人种上其实就不太一样。

被贩卖到美洲的几乎都是西非的黑人，所以不论是美国的黑人，还是加勒比的黑人，都是在奴隶贸易时期，被从西非贩卖过去的西非黑人的后代。西非黑人和东非黑人是有着很大的不同的，双方首先在长相上就不太一样。东非的黑人又高又瘦，美国前任总统奥巴马就是典型的东非黑人的长相，虽然他混过一次血，但他爸爸就是肯尼亚人。奥巴马绝对跑不了短跑，因为他的身形是瘦长条的。而西非的黑人全都肌肉壮硕，一个个恨不得都横着长，全身都是发达的肌肉。

我问过一些研究体育科学的人，他们说人体的肌肉纤维是有区别的，短纤维和长纤维的比例是不一样的。短纤维比例大的人，爆发力强，擅长短跑；长纤维比例大的人耐力强，擅长长跑。不过我没有仔细从科学的角度去研究过这个问题，就不多说了。

总而言之，美国以及美洲的这些黑人运动员，他们之所以能取得这么棒的田径成绩，主要是因为他们具有西非黑人的基因，以长跑见长的黑人则具有东非黑人的基因。

5.有一个名叫**Pisces**小賢的网友问了一个特别有意思的问题，为什么同处波罗的海沿岸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发展的情况不如北欧的其他诸国呢？是因为宗教派别不同、制度不同，还是仅仅因为距离稍远了一点？这样的话，您所说的地理决定论就改变了？

不久前，有另外一名网友在网上问我，1918年12月到底发生了什么？我言简意赅地回答了六个字——革命，流感，完蛋。后来就有很多人问我，这六个字是什么意思。今天我仔细思考了一下，意识到我在回

答这个问题时太匆忙了，没有意识到这名网友指的是中国的1918年12月，而我回答的实际上是1918年世界上最重要的三件事。

所以今天，我将这两个问题放在一起，统一做一次回答。因为1918年12月世界上发生的这三件事，刚好跟小賢网友提到的三个国家都有很大的关系。

“一战”结束有三个主要原因，第一个原因就是美国的参战，协约国变得强大。但美国虽然参战了，俄国却崩溃了。对德国来说，本来是与英法俄三大国两线作战，现在西线多了一个美国，但东线少了一个敌人，而且列宁还割让了大片的土地给德国。所以等于是从两线作战变成了一线作战，德国还是能打的，虽然最后是必输的，因为美国的参战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战略资源，但德国也不至于那么快就崩溃。然而美国才参战没多久，德国就骤然崩盘了。

德国之所以迅速崩盘，主要有两大原因，其中之一就是流感。死于流感的人太多了，比死在战场上的人还多，1918年的流感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可怕的一次流感。对于这次流感的源头是哪里，各国莫衷一是，甚至连名称都不尽相同。很长一段时间里，欧洲人都认为这次流感来自中国，因为当时中国参战，派出了20多万中国劳工去前线挖战壕，欧洲人觉得流感病毒肯定是中国劳工带来的。但后来经过科学研究证实，流感并不是中国劳工带去的。不管源头是哪里，大量的人死于这场流感，从前线到后方，导致双方都完全崩溃，根本无法继续作战了。

第二个原因就是革命。战争和革命有点相辅相成的关系。战争永远伴随着流血和牺牲，“一战”是人类历史最为残酷的战争，大家可以回顾一下各国在“一战”中战死的人数，都比“二战”要多得多。“二战”还可以打着反抗法西斯恶魔的旗帜，但“一战”哪里有恶魔？“一战”就是各国的皇帝互相打，大家都没有把对方当作恶魔，甚至大家还都有血缘关系，英皇、德皇和俄皇，大家都是维多利亚女王的孙子、外孙子或外孙女婿。所以战争的起因本身就是比较虚的，再加上战争的血腥和残酷，持续的时间又那么长，各国的经济都崩溃了，又来了可怕的大流感，各国人民再也无法忍受了，纷纷起来闹革命，一时间爆发了大规模的革命。

首先开始闹革命的就是俄国人，因为俄国死的人最多，俄国的革命最终取得了成功。各国也纷纷爆发了革命，德国的水兵们在舰队里起义，枪毙了军官，枪毙了舰长，直接升起红旗，组织水兵工人委员会，随后是各大城市纷纷响应，从维也纳到柏林到慕尼黑，革命的火种迅速

在欧洲蔓延。因此，欧洲社会的主要矛盾就彻底改变了，战争退居其后，扑灭革命变成了最重要的事。

其他的事情都不重要了，先把革命扑灭，然后把流感治好，这样一来，“一战”就戛然而止了。“一战”的结束非常突然，不像“二战”那样，先攻克了柏林，然后希特勒自杀，德国才战败，或者美国在日本扔下了原子弹，日本才投降。“一战”就是各国在流感和革命的双重压力之下，一同崩溃了，谁也无能力再去打仗了。

三大帝国之一的沙俄帝国崩盘了，沙皇也被毙了；紧接着，德意志帝国也崩盘了，被革命摧毁了。国内一崩溃，前线就要赶紧投降，把军队调回国内，镇压共产党和工人的革命组织，以及革命的士兵们。随后各国就爆发了一系列的内战，打得一塌糊涂，苏俄是白匪军跟红军打，德国、奥地利、法国也是一样，每一个地方都大建街垒，到处都插满了红旗。那个时代的世界，差一点就要全部升起红旗了，革命的烈火熊熊燃烧，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这革命的烈火又分成了两种：一种是工人阶级的革命，工人阶级和贫苦人民再也不愿意给皇帝当炮灰了，大家纷纷揭竿而起；另一种是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第三个大帝国（奥匈帝国）也崩溃了之后，民族革命更加汹涌，奥匈帝国内部有十几种语言和数十个民族，还有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各个民族纷纷掀起了民族独立的大革命。

于是欧洲这边的同盟国全都崩溃了，只剩下协约国了，协约国要扑灭工人的革命，整个世界非常混乱。有关这些事情，我本来想要单独开辟一个系列，来详细地跟各位读者做分享，这个系列的名字就叫“1919年手工制造世界”，所谓的“手工制造世界”指的就是在巴黎和会上，英法美三国在地图上进行了一番讨论，共同决定了哪个国家可以独立，边境是如何，民族是如何，最终把今天世界的格局确立了下来。

“二战”对世界格局的改变不是特别大，但“一战”是彻底改变了欧洲的地图。“一战”之前，欧洲一共也没有几个国家，只有很大的一个奥匈帝国，很大的一个德国，以及很大的一个俄国，等等。没有波兰这个国家，也没有捷克斯洛伐克，没有南斯拉夫，更没有波罗的海沿岸的三个小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这些国家都是在“一战”后的大崩溃中，每一个民族坚决要求自己民族自决和民族独立，通过革命的方式成立了政府。

最终，沿着波罗的海诞生了一片国家。波兰应该叫复国，以后我一定要专门为波兰这个国家开辟一个专题，因为这个国家太伟大了，孕育出了那么多伟大的大师。波兰上一次被灭国是一七九几年的事，在被灭了一百多年之后，它又复国了。波兰的复国，导致旁边的几个国家也纷纷独立了，立陶宛也可以称为复国，立陶宛和波兰曾经是一个很大的联合大公国，后来被奥匈帝国、德国和俄国瓜分了。波兰一独立，立陶宛也就独立了。原本环波罗的海的一大片土地都是瑞典的，其中就包括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不能叫作复国，因为它们从来也没有独立过。在瑞典无比强大的时候，这两个国家都属于瑞典。后来瑞典在北方战争中被打败，俄国将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拿走了，成了俄国重要的出海口，也是俄国重要的军港。现在这两个原本并不独立的国家也独立了，列宁当时已经顾不上这些了，因为他签订了布列斯特条约，将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以西的部分土地都割让给德国了，于是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人民非常高兴，俄国把他们割让给了德国，现在德国又战败了，所有的协议也都作废了，大家自然而然地就纷纷独立了，于是波罗的海就有了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三个小国。

这三个小国之所以没有北欧的其他国家那么发达，其实主要还是归于地理决定论。不光是自然地理，还有地缘政治。同样都是波罗的海沿岸，都可以打鱼。那些国家背后没有强敌，比如瑞典和挪威，背后是北冰洋，易守难攻。而三小国位于四战之地，东边是俄罗斯，西边是德国，南边是波兰，北边是瑞典。在这样强敌环伺的处境下，这三个小国的地缘政治条件就比北欧其他国家差多了，只要四方的任何一个国家野心膨胀，首先就会先瞄准这三个小国。

三小国就相当于前线国家，任何时候两边打仗都会把它们三个夹在中间。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沿着波罗的海，拥有大量优秀的港口和军港，任何国家想要占领波罗的海，首先就要把这三个小国灭了，不论是德国进攻俄国，还是俄国进攻德国，都要经过三小国。

所以三小国非常倒霉，特别像中国的河南。在中国的历史上，河南好像特别惨。河南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但也是倒霉的四战之地，就是不论中国如何打仗，都要经过河南。南方北伐要经过河南，北方南征也必然要经过河南，东边和西边作战，河南也跑不掉，因为它就在正中间。而且河南又没有天险守护，不像关中还有潼关，河南完全是一马平川。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就特别像河南，也无险可守，所以三

小国就在各种各样的动荡和战乱中，度过了它们的大部分历史。最后在欧洲最倒霉、最崩溃的时候，它们三个终于独立起来了。

获得了独立之后，三小国的发展其实是不错的。因为三小国的人口素质还是很高的，另外它们的滨海和港口各方面也都很有优势。但不管三小国发展得多么不错，战争的因缘也不是它们三小国能控制和决定的，十几年后，到了1929年，西方资本主义大崩溃，三小国再次受到影响，原本它们都是民主国家，后来就纷纷变成独裁统治了。当经济危机降临的时候，各国都找不到出路，走投无路的境地下，人民只能求助于一位英明的独裁者，让他带领国家走出困境。其实独裁统治对三小国来说并不是什么大事，因为独裁期间三小国的经济还是发展得不错的，甚至比民主时期发展得更快速一点。

但随后倒霉的命运就又降临了，德国和苏联这两个大帝国开始琢磨如何瓜分欧洲，最后双方签订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将波兰一分为二。波兰的一部分归了苏联，但中间却夹着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苏联怎么能忍受自己占领了波兰东半部之后，肚子里还塞着三个小国呢？而且三小国里的爱沙尼亚又跟列宁格勒非常近。苏联后来进攻了芬兰，也是因为芬兰在北边距离列宁格勒很近。

芬兰人民英勇抵抗了苏联，整师整师地歼灭苏联红军，但最终芬兰还是失败了，因为苏联的军队人数比芬兰的人口都多。战败之后，芬兰将卡累利阿地峡割让给了苏联。三小国也根本没办法跟苏联抗衡，苏联向三小国表示，我没有想要颠覆你们的政权，但是我要打仗，就需要军事基地，你们说该怎么办？三小国没办法，只能让苏联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军事基地。

于是苏联的红军进驻了三小国，进驻了之后，苏联又说，你们三国的政府总是给我们的军事基地搞破坏，我要共产党政府上台。收到苏联发来的通牒后，三小国走投无路，只能向德国求助，希望德国能提供保护。德国也不能明说，我都跟苏联谈好了，没有办法保护你们。实际上苏德的分赃协议里不但包括了瓜分波兰，还划分了双方的势力范围，苏联多分一块波兰给德国，换取立陶宛归苏联。

因为苏德之间已经划分好了势力范围，三小国没办法，只能让共产党政府上台。新政府一上台，立即进行了全民公投，让三小国加入了苏联。那个时候的全民公投，实际上就是由苏联全权操控的，苏联说最后的结果是百分之多少，就是百分之多少，所以最后的结果，三国都以

90%以上的高投票率加入了苏联。所以在“二战”爆发以后，苏德开战之前，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就变成了苏联的第13个、第14个和第15个加盟共和国。一直到今天，莫斯科的那些著名的大建筑上，都有16面旗、16个馆和16个厅。

成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之后，三小国的命运就更加悲惨了，因为战争马上就要爆发了。苏联在三小国统治的一年多时间里，把三小国属于地主的土地和资本家的工厂全部收归国有，然后分田地，打土豪，三小国的人民都已经被搞崩溃了。而且苏联还特别擅长搞肃反，苏联的计划都特别凶狠，比如把海参崴的华人全部杀光，将朝鲜人赶到中亚去。苏联对付少数民族永远有一套极端的专制政策，就是把80%的人全都赶到人烟稀少的苦寒之地去，然后把俄罗斯人填进来。当时苏联已经将三小国的数十万人迁徙到了中亚和西伯利亚，对此三小国毫无办法，因为它们已经通过“公投”加入了苏联，只要苏联一声令下，三国的人民就得提起行李，被驱逐到苦寒之地。

战争爆发之后，德军势如破竹般向前推进。当德军到来的时候，三小国人民欢欣鼓舞，感觉就像解放军来了，还有很多三小国的人民加入了德军，就像芬兰一样，因为他们要收回被苏联抢走的土地。结果过了一段时间，大家就冷静下来了，发现德军也不比苏联好多少，甚至纳粹更为残暴。于是三小国就想要再次恢复独立，结果纳粹不同意。纳粹认为现在是战争期间，你们要跟我一起作战，不能恢复独立。其实这件事德国做得很不明智，可能是因为当时的德国太自信了，它觉得攻打苏联根本就是小菜一碟。德国将三小国和白俄罗斯合在一起，变成了德国的一个总督区。

三小国人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德国也是强盗。苏军向前进的时候，最先发现的集中营和灭绝营，其实不在波兰境内，而在维尔纽斯。维尔纽斯当时是波兰和立陶宛存在争议的一个地方，现在是立陶宛的首都，在那里就发现了很多纳粹的灭绝营，德国人在那里大肆杀害犹太人，还强制三小国的人民去德国做劳工，因为德国人都上前线打仗去了，国内几乎快没劳动力了。德国人还是比较信任三小国的人民的，因为这些人跟苏联人不是一种人。爱沙尼亚语和芬兰语很接近，拉脱维亚语和立陶宛语则都是波罗的语族，跟苏联那边截然不同。而且三小国的人民都信奉天主教和路德宗新教，路德宗新教就是德国的宗教。

为了不被强征去德国做苦工，三小国人民又组织起反德的游击队，争取民族独立。总之苏联人没能搞定三小国，德国人也没能搞定三小

国。最后苏联又打赢回来了，德国赶紧让三小国独立，不但支持三小国独立，还把维尔纽斯也还了回来，让其从波兰的土地变成了立陶宛的首都。三小国一开始有大量的人口加入德军，爱沙尼亚一共只有几十万的人口，有十几万人加入了德军，替德国去前线作战，还有五六万人加入了德国的党卫军。

德国一直在极力宣传一个观念，虽然我对你们不是太好，但我们之间还能沟通，我还支持你们独立，一旦苏联人来了，你们面临的的就是亡国灭种的危机，你们的人民都要被驱逐到西伯利亚去。总之三小国的处境真的是太悲惨了，两边都是居心叵测的豺狼虎豹，最后它们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德国好歹还支持它们独立，万一苏联人来了它们就彻底不能活了，所以还是帮助德国跟苏联战斗吧。但这也没什么用，因为连德国都不是势如破竹的苏联的对手，更别说这三个小国了。

1944年有“十次打击”，每一次都是世界级的、陆军史上规模空前的大战役，其中有三场战役都跟波罗的海沿岸有关。最后苏联来了，红旗飘进来了。三小国去找英美求助，英美也没办法，红军已经连奥地利都进入了。三小国成了没人管的孤儿，只能再一次屈辱地被归入苏联，成了苏联的加盟共和国。

好在三小国的整体人口素质及各方面的能力都比较强，所以在苏联的众多加盟共和国里，它们一直是最富有的三个国家。爱沙尼亚人具有不少北欧人的素质，因为爱沙尼亚位于最北边，高科技做得非常棒，早在苏联时代就是科技中心，现在也有很多高科技产业，大家耳熟能详的skype，就是爱沙尼亚独立之后制作的。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爱沙尼亚的人均GDP比苏联的其他地区要高一倍。

在独立之后，三小国更是迅速发展，其实这三个国家已经发展得很不错了，只是跟瑞典、丹麦和挪威没法比。瑞典、丹麦和挪威已经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国家了，人均GDP达到四五万美金以上。爱沙尼亚的人均GDP也已经将近两万美金了，基本上已经跟中国台湾和韩国的水平差不多了，并不贫穷，其实波兰也不穷。

只是我们这里听多了关于东欧剧变的宣传，大家都觉得在东欧剧变之后，东欧人民都穷得只能去要饭了。但事实上，当年的东欧剧变是给东欧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的，不光是自由和民主，更重要的是经济利益，如今的东德跟当年完全不同了，波兰在欧盟的经济排名也名列前茅，英国脱欧之后，波兰的排名又前进了一位，已经位于欧盟的第六位

了，可见波兰这个国家发展得非常不错。所以大家不要过于迷信所谓的宣传，其实在东欧剧变之后，东欧人民生活得挺幸福，也挺高兴，包括俄罗斯人民，也比苏联时代生活得更好了。大家如果有机会，不妨去问问俄罗斯人是否怀念苏联时代，连普京都说，想回到苏联时代的人是没有脑子的人。现在俄罗斯人生活得挺好，大家都有房子住，也有汽车开，要比苏联时代自由很多。

对三小国来说，即便生活得没有苏联时代好，它们也要摆脱苏联，因为它们和俄罗斯是不同的民族，信奉的也是不同的宗教。宗教这件事在亚洲不是很重要，亚洲人民更注重民族，而在欧洲，宗教就是民族，宗教就是欧洲人最重要的标签。你们苏联人是信仰东正教的，你们的教堂上都长着一堆“洋葱”，我们三小国信奉的是天主教和新教，跟西边是一样的，我们怎么能跟一群信奉东正教的东斯拉夫人为伍呢？

所以三小国人民一直奋勇抵抗苏联，爱沙尼亚游击队从1944年苏军开进爱沙尼亚，就开始英勇地抵抗，一直到1978年，还发现了最后一名战士，这名战士坚决不向苏联投降，最后投河自尽了，这名战士死去的时候已经60多岁了。大家可以想想看，苏联是一个多么擅长清洗的国家，苏联有那么多秘密警察，而爱沙尼亚只是那么小的一个国家，它的游击队居然就在森林里，跟强大的苏联坚持战斗了30多年，可见这些国家的人民对苏联有多仇恨。

包括三小国在内，苏联对周边的国家确实也都犯下了罄竹难书的罪行。以至于三小国独立以后，实行了许多报复式的清洗苏联的举措，我觉得有些举措做得有点过头了，比如拉脱维亚，当它属于苏联的时候，相当于苏联的一个自治区，或者苏联的一个省，所以就有很多人移民过来，比如驻军在此的人，复员后就留在了当地。而拉脱维亚在国籍法里规定，1944年以后来到拉脱维亚的人不能获得拉脱维亚的国籍，凡是参加过苏联共产党的人也不可以获得拉脱维亚的国籍，很多人都已经在当地生活了几十年了，一下子就成了没有国籍的人，这不是要强迫他们回苏联吗？还有很多人在“二战”期间参加过苏军，因为当时拉脱维亚属于苏联，苏联来征兵也是很正常的。但是这些原因通通都不管，只要你是1944年以后来到拉脱维亚的，或者参加过苏军，你就不能获得拉脱维亚的国籍。可见拉脱维亚人民对苏联有多恨。

后来俄罗斯搞了一个独联体，跟原来苏联加盟共和国表示，虽然现在我们分成了很多个国家，但我们曾经是一个国家，也都通行卢布，还都说俄语，我们还是组成一个独联体吧，这样大家的经济起码不会崩

溃。大多数国家都响应了苏联的号召，加入了独联体，唯有三小国没有加入。俄罗斯也不敢强迫三小国加入，因为俄国很清楚三小国有多恨自己。

三小国坚定地要加入北约，为了加入北约，三小国不惜任何代价，北约让它们做什么它们都愿意，因为它们的宗旨就是要防备右边的俄罗斯。北约提出要来三小国建军事基地，三小国同意了；北约要求三小国出兵去阿富汗，三小国也同意了；北约要求三小国去伊拉克，三小国还是毫不犹豫地同意了。最终，三小国如愿以偿地加入了北约，现在成了北约的前线，直接面对着独联体国家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但历史是很复杂的，不是说斩断就能轻易斩断的。今天大家如果有机会去三小国，就会发现那里依然是通行俄语的，30岁以上的人几乎都能说一口流利的俄语。年轻人也能听得懂俄语，但是他们若是跟你说说话，就会坚持使用英语，因为那里的人觉得他们已经加入了北约，还加入了欧盟，是申根国家，去哪里都不需要签证，已经属于西方了。然而就算经历了各种各样的清洗，依然有很多俄罗斯人生活在三小国。这就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东西，不是靠着几个政令或是一部国籍法就能轻易改变的。

这就是夹在两个巨大的、不同文化的集团中间的三个小国家的故事，它们曾经十分悲惨，但我估计未来不会再有悲惨的事情发生了。俄罗斯在吞并了克里米亚之后，现在又在东乌克兰搞事，我不相信最终俄罗斯还能把西乌克兰也吞并了，再次兵临三小国城下，这几乎是永远都不会再发生的事情了。

三小国现在都发展得不错，是很好的“小国寡民”，而且国内都拥有大量的旅游胜地，各位读者有机会的话不妨去玩一玩。

6.不止一个人问过我，你们北京人说话带着那么多本地的、土极了的词，这些词你会写吗？还有人问，为什么觉得读北京作家写出来的东西都那么费劲呢？比如王朔的作品。还有很多用北京话写成的小说，里面有好多字大家都不认识，就算是认识，也发不出正确的读音。

这个问题比较有趣，干脆我就跟大家分享一些北京话里土掉渣的词吧，主要分享一下它们的读音和含义。

首先我要说明，有些老北京话的发音我也不会，我经常在各种场合给大家表演说北京话，结果遭到了很多真正的老北京人的斥责，他们说我说得不标准，一听就不是标准的老北京话。没错，我们这些在海淀长大的北京人，跟真正的老北京人还是有区别的，但是一些常用的字和词，我们还是会的，下面就开始非常有趣的分享：

擀（chuai一声：用手揉，压，使得掺入物均匀地分布其中），这是我小时候经常使用的一个字，比如“擀面”，就是用手使劲地揉面，擀的力度要比揉大得多。北京南城有一些小流氓，要跟人打架之前会说“我要擀你”，就是我要揍你的意思。还有厕所堵了的时候，大家会拿一个木头棒带皮头的工具吸两下，那个东西叫“皮擀子”。这个字非常常用，但却非常生僻。

敕（liao二声：缝缀），这个字我完全不认识，但是我会说。北京很多地方的人经常用这个字，比如“敕几针”，意思就是随便缝几针。

抻（den四声：拉，使伸直或平整），北京人管往上拉小东西的动作叫作抻，但如果是拉比较大的东西，就不能用抻了，得用拉或者拽，抻是一个轻松而不费力的动作，比如：你给我抻张纸来。这个字是提手旁放一个屯，属于右边表音，左边表意。

皴（cun一声：皮肤因受冻或受风而干裂），这个字我很小就认识，在北京话里，冬天因为天气冷或风大而皮肤干裂，就叫皴。我小时候脚脖子上永远都是皴着的，红彤彤的特别硬，上面还有一些开裂的小血道，晚上用水泡的时候特别疼。虽然我现在的身高有178厘米，但我上小学的时候个子非常矮，当时我的同桌是一个特别高的姑娘，到了冬天，每天上课起立的时候，我一抬头就能看见她脖子底下全都是皴着的。但“皴”字除了当作北京土话，还有一个非常高雅的含义。我小时候之所以认识这个字，是因为学国画，在国画里，专门有一种名叫皴的画法，在国画里画山的时候，要将毛笔用力一捻，捻成八爪鱼的形状，然后倒着在画上画出山的嶙峋感，这种画法就叫皴。

瘁（shen四声：使人害怕，可怕），北京人很喜欢说“瘁得慌”，瘁得慌不是指经过思考才感到害怕，而是不用思考就觉得害怕。

饅（guo三声：一种油炸的面食），现在我在街头看见煎饼摊上写的都是“煎饼果子”，其实正确的写法应该是“煎饼饅子”。我个人觉得简化字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比如“后”和“後”就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字，一

个是皇后的后，一个是“後”边的“後”，但居然合并简化成了一个字。但是这个“𩇛”却没被简化，当时可能被漏掉了，或者搞简化字的那些人特别爱吃煎饼，这个字其实没什么意义，早就应该简化成“果”。

捋饬（**dao**二声**chi**轻声：收拾，化妆），这两个字很难写，但这个词其实不仅北京人用，整个中国北方地区的人民都用这个词。所谓的捋饬捋饬，就是指很粗浅地化妆打扮一下。其实北京话永远是比普通汉语的意思多了一个程度的表示，捋饬虽然是化妆的意思，但仅是很粗浅的化妆。

拃（**zha**三声：张开大拇指和中指或小指量长度，也做量词用），北京人特别喜欢用“一拃”“两拃”来表示长度，连我妈这样的大建筑师也有这个习惯。虽然是建筑师，但也不能随身都带着尺子，所以我妈很擅长使用几个身体工具，一个就是自己的身开，也就是两条手臂平伸的长度，然后就是她一拃的长度。我跟我妈出去旅行的时候，每当看到一座有意思的建筑，我妈都会先伸开双臂，去衡量建筑的长度，细小的部分就用手去按拃量，19公分就是她的一拃。其实很多国家和很多朝代，都有类似的计量单位，英语里的英尺就是**foot**（脚），其实就是最初那位国王一只脚的长度。

趿（**ta**一声：趿拉，穿鞋只套上脚尖的部分），北京话经常形容一个人穿鞋叫“趿拉着鞋”，就是形容很随意地把鞋子套在脚尖上，脚跟都在外边露着。

尥（**liao**四声：骡马等跳起来用后腿踢，又指小孩子淘气），我们从小形容一个小孩子不听话的时候，就说他尥蹶子，就像骡子和驴一样，不高兴了就用后腿乱踢。

漙（**shao**四声：雨点被风吹得斜洒），这个字虽然是北京话，但其实跟英文也很像。英文管小雨和洗澡时花洒里喷出的水都叫**shower**，大雨才叫**rain**，英文里有很多形容雨的词。而北京话把斜着洒进来的小雨叫作漙雨，比如说：车窗开了一个小缝，漙进来一点雨。

剌（**la**二声：割开，划开），在正经的汉语里，这个字通常用来表示地名，比如花刺子模。但在北京话里，这个字是一个动词，指被锋利的器物割开了一道口子。

薅（**hao**一声：去掉，拔掉），就是把东西用力一把揪下来，但它

要比揪更为严重，是大大地抓下一大把，比如两个女人打架，用力地抓了一大把对方的头发，这个动作就叫薅头发，也就是使劲地抓了一大把的意思。

煨（teng一声：把凉了的熟食放在锅中用蒸汽加热或烤热），煨和蒸是有区别的，蒸是一件特别正经的事，比如把一条生的鱼蒸熟，把一块生的面蒸成馒头。而煨是指将已经加工完成的食物重新加热，比如说一个馒头凉了，我们把它再放回锅里煨一下，有点相当于今天说的把食物放进微波炉里转一下。

慊（chu四声：害怕或畏缩），我慊你，就是我怕你的意思，但是慊的意思要比害怕更严重，或是更轻微，反正慊和怕是有一点区别的，要看具体的语境。

齁（hou一声：吃太甜或太咸的东西，使得喉咙不舒服），这个字在说的的时候一定要加儿化音。我实在想不出该怎么解释这个字的意思，应该说是喝了饱和溶液后的感受。不管是甜的还是咸的，总之是特别浓的，让人吃完了嗓子里特别难受。

总是跟大家分享一些深奥又沉重的话题，今天很难得分享一些有趣的北京小土话，希望各位外地的读者有机会来北京的时候，不要被唬住，不要慊，不要觉得疼得慌，这些土话恰恰是北京人可爱的地方。

7.有一个名叫遥湘辉映的网友（我估计这个网友是湖南人）说，高老师，请您谈一谈海参崴的问题，我不在乎领土的问题，只想知道曾经生活在那里的那么多的华人的命运最后如何了，据说在当地发现了华人的万人坑。

有关海参崴的问题，如今领土其实已经不是问题了，因为中俄之间已经有了明确的边界划分，而且当年中苏建交的时候，中国方面也已经承认清末时割让出去的150平方公里，还有外蒙古那边割让出的领土以及外兴安岭和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领土。

关于海参崴的领土问题，我再补充一点，那就是在“二战”结束的时候，当时的国民政府还不知道雅尔塔会议，雅尔塔会议其实是背着中国政府召开的。在雅尔塔会议上，三大国相互交易，在谈到远东的安排时，美国为了自己少死些人，就对苏联说，你只要出兵去打日本，远东的主要利益就归你。不过罗斯福还补充了一点，那就是必须得到中国的

同意，当然这也就是罗斯福随口一说，因为美国永远有一种卫道士般的责任感，事实上根本没人去征求中国的意见，中国什么都不知道。

海参崴这个地方对苏联十分重要，对如今的俄罗斯国也同样重要，因为俄罗斯没有好的军港，所以它做梦都想要得到旅顺和大连，因为那是不冻港。海参崴不是不冻港，冬天是会结冰的，釜山港也是好港口，但是被美国人占领了。朝鲜战争结束后，中国军队从朝鲜撤出，苏联找不到合适的理由，也只能从旅顺和大连撤出了。撤出的时候，苏联还将移交给中国的武器、装备和工事折算成10亿左右的人民币，让中国花钱接走，以示苏联帮中国建设了旅顺和大连的军事设施。总之，海参崴虽然不是一座理想的不冻港，但总比没有强，如果没有海参崴，苏联就没有出海口了。

苏联横贯东西的西伯利亚大铁路，最后是要在海参崴出海的，那是苏联最重要的东方大港口，所以苏联是绝对不可能同意让海参崴回归中国的。国民政府天真地试图收复海参崴，苏联根本懒得跟中国谈这件事，斯大林甚至直言不讳地对国民政府说，你要是有实力，你就把海参崴收走，但现在你没有那个实力，你还得求我帮你打日本，还得求我不去支持共产党，你有什么资格跟我谈收复海参崴？包括外蒙事宜在内，苏联都不屑跟国民政府谈。

有关外蒙古问题，苏联提议，干脆让外蒙古搞公投，让它独立，因为这刚好顺应了战后的民族趋势。国民政府居然还试图抗争，蒋经国公开表示，如果外蒙古搞公投，那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是不是也要搞公投？但国民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徒劳的，那是一个靠实力说话的世界，国民政府喊得再大声，斯大林也懒得搭理，最后，中国当然是没能要回海参崴了。生活在海参崴的华人和朝鲜人，都比较悲惨。

海参崴被割让的时候，还不是一座大城市，那个时候中国也没觉得海参崴有多重要，因为我们有旅顺和大连，图们江的出海口也是我们的，我们有很多好的港口。在“二战”结束的时候，国民政府这一方的《中苏协议》里，还有图们江出海口也是中国的，但是中国会给苏联以自由通航和免税港的待遇，但最后这些条款也都被苏联无视了。当年清朝则更是没将海参崴当作心腹之地，甚至也不太重视台湾和香港，他们认为台湾遍地瘴气，香港就是一座无人的破岛，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其他那些割让的地方，也都没什么居民，虽然中国曾经在那里设立过各种行政地区，但那些行政地区比羁縻的统治更疏远。相比之下，海参崴已经不算疏远了。

当时的海参崴，虽然还没有发展成后来的繁华大城市，也没有什么重要的战略意义，但里面还是生活着不少华人的，只是清政府自知打不过苏联，索性就将其割让了。沙俄对华人就很差，曾经做出过江东六十四屯大屠杀等血腥事件。说句心里话，俄罗斯这个民族是比较凶狠的，他们不光对华人很差，对朝鲜人也很差，对中亚的其他少数民族，以及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都很差。很奇怪的是，斯大林本人就是一个少数民族，他其实并不是俄罗斯人，而是格鲁吉亚人，但不知道为什么，这位格鲁吉亚老兄上台之后，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非常残暴，对待宗教的态度也十分凶狠。斯大林一句话，就把不同民族和宗教的人全部从故土迁出，流放到苦寒之地。

在严酷的苏联时代，悲惨的不止华人，包括苏联人民自身都很倒霉，华人只不过是其中比较倒霉的一个少数群体。沙俄时代，海参崴聚集了越来越多的躲避战乱的人，华人还不是其中最多的，最多的是朝鲜人。朝鲜被日本占领和殖民的时候，苏联的十月革命还没有发生，大批的朝鲜人不愿意当亡国奴，逃了出来，有很多朝鲜人逃到了中国的东北，也有很多逃到了海参崴。所以在沙俄末期，海参崴有将近20万的朝鲜人，根据最后被杀害和被流放的统计数字，我估计当时生活在海参崴的华人估计有几万人，反倒是俄罗斯人比较少，因为沙俄时代本来就没有多少俄罗斯人愿意到海参崴这么苦寒的地方来生活。

后来苏联革命了，14国干涉苏联，美国、中国和日本都在远东登了陆，西方就更不用说了。苏联先是打内战，白俄和赤俄打得一塌糊涂，在苏联内战期间，就有大批的华人流落了，这些华人是“一战”时被派到欧洲挖战壕的劳工。一战的时候，中国也参战了，加入了协约国的一方，还专门训练了一支参战军，也就是后来的皖系军阀。但协约国没让中国派军，而是让中国派了一些劳工去挖战壕，收尸体。最后，西方国家在前线牺牲挡枪子，中国劳工在后面挖战壕，背尸体，中国先后派了20多万劳工去欧洲，这些劳工主要都集中在法国和比利时的战场。

有一部电影叫《精武风云·陈真》，开篇就是身为劳工的甄子丹在欧洲战场上挖战壕的画面，所以这部电影一开始就吸引了我，因为在中国的影视作品里，很少表现这些中国劳工在欧洲的生活，其实这段历史拍出来还是挺有意思的，在《精武风云·陈真》里，甄子丹还代表劳工们进行各种抗议。等到“一战”结束后，这些华人劳工的下场是很悲惨的，原本说好了战后就安排他们回国，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人管他们，因为当时中国政府正忙着打内战，西方的大老爷们更不会大发善心买二十

几万张船票送他们回国，更别提感谢他们辛苦挖战壕和背尸体了。

所以这些华人劳工只能自己万里跋涉，穿过整个欧洲，一路向着乌拉尔和西伯利亚而来，简直就是土尔扈特部东归传，这些劳工历经艰辛返回祖国，结果走到苏联的时候，正赶上苏联打内战。1919年到1920年，正是红军和白匪打得最激烈的时候，一起从欧洲往东方走的还有捷克军团，捷克军团原本是同盟国一方的，投降了之后，尚没有足够经验的苏维埃跟捷克军团说，我们远东的苏维埃红军没有武器，你们就带着武器来远东吧，到了远东之后，你们把武器交给我们，然后再上船回国。结果捷克军团走到这里，看到白匪军和红军打得不亦乐乎，索性就带着武器加入了白匪军。于是这一路上，华人劳工悲惨无比，被杀者有，颠沛流离者有，被抓去当民夫者有，最后到了西伯利亚，正好幸运地赶上北洋政府出兵而来，保护了这些华侨。

清末的时候曾经保护过一次华侨，北洋政府也曾保护过一次华侨，后来就没有了。清末的时候，墨西哥屠杀华侨，刚好我们北洋水师全军覆灭之后，从欧洲订的军舰要回国，清政府说，回国之前先到墨西哥外海去示威吧，如果他们敢继续对华人不利，我们的军舰就跟他们拼了。虽然我们跟船坚炮利的欧洲不能比，但跟墨西哥还是可以比一比的，我们的军舰在墨西哥外海耀武扬威了一番，墨西哥政府顿时就不敢再迫害华人了。这一次，北洋政府也是顺路为之，当时北洋政府出兵到西伯利亚，保护了从欧洲长途跋涉归来以及在当地做苦工、修铁路、伐木的华人，算是给中国争了脸面。

但到了苏联时代，就没人再保护华人了，因为苏联时代中国发生了一系列的事情。首先是蒋介石叛变革命，1927年4月12日，国民党在上海屠杀共产党人，这件事有着错综复杂的原因，按照国民党的正史记载，他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共产党搞恐怖活动，政府军只是镇压而已，不管原因是什么，国民党叛变了革命，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爆发，这在苏联形成了非常大的反弹。蒋经国当时在莫斯科的中山大学读书，十几岁的他慷慨激昂地痛骂自己的父亲，还公然宣布跟蒋介石断绝父子关系。但断绝了父子关系也没有用，蒋经国最后也被苏联流放了。当时在莫斯科的中山大学读书的华人，以及当时在共产国际的代表，除了王明和康生等少数人，大多数人的下场都比较惨。

苏联随即开始在远东迫害华人，他们的理由是蒋介石的政府在屠杀共产党人，变成了白色政府，所以苏联也对中国人越来越不友好了，事实上苏联人本来就瞧不起华人。紧接着到了1929年，又发生了中东路事

件，张学良闲着没事干，满腔的爱国热血突然膨胀，跑去跟苏联挑衅，最后被苏联全歼了两个旅。这下苏联更反弹了，1927年屠杀共产党的事还没算清呢，现在张学良又跑到中东路来闹事。所以，苏联就对境内的华人采取了更加残暴的惩罚措施，大量的华人被流放，被驱逐。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中国东北和蒙东变成了伪满洲国。伪满洲国和日本是一伙的，这样一来苏联就更不高兴了。

当时去苏联讨生活的华人，很大一部分都来自东三省，一夜之间，他们全都变成了伪满洲国国籍的人，在苏联人眼中，这些华人几乎成了眼中钉、肉中刺，形同日本人的间谍。苏联在国防上最大的一个担忧就是两线作战，它绝对不能同时对战德国和日本，于是苏联在远东地区大肆清洗“日本间谍”，开始了大肃反和大清洗，气氛紧张得不行，甚至苏联人觉得长着东方面孔的人就是日本间谍，长着欧洲面孔的就是德国间谍。从远东地区开始，残酷的大清洗愈演愈烈，最后几乎把生活在海参崴的华人和朝鲜人清洗得一个都不剩了。

当时从海参崴被流放出去的大概有二十几万人，其中有十七八万是朝鲜人，一万多华人，这些人直接被流放到中亚的大沙漠去了。今天大家如果有机会去哈萨克斯坦，就会发现那里生活着好多东亚面孔的人，甚至街上还有很多韩国小店，这些亚洲人就都是当时从海参崴被流放过去的。除了被流放，被杀害的人也不计其数，以至于具体的被害人数至今连俄罗斯人自己都算不清楚了。

苏联已经解体了这么多年，大量的机密档案都公开了，大家研究了很多年，依然没能算清到底有多少人在大清洗中被杀害，有说被杀害的人有两千万，也有说几百万人的，有些人是真的被枪毙了，还有些人被流放到了古拉格集中营，最后死在古拉格的人无法计算，因为连尸体都找不到，只能叫失踪。大批的中共党员在肃反期间失踪，很多中共前期相当重要的领导人，他们参加了共产国际，去了莫斯科，结果到了大肃反的时候，这些人为了能够自己活下去，相互告密，相互揭发，最后王明和康生那一拨人告密成功，因为他们直接告到了斯大林那里，说另一拨人是间谍，是叛徒，结果另一拨人全部惨遭杀害。到了新中国建国以后，有人提议，能不能将这些在苏联大肃反中被杀害的共产党人追认为烈士，于是这些人的遗属一个一个地去找苏联政府，让苏联政府颁发给他们一纸平反书，但那也就是一纸文书而已，到最后也没人知道，那些人都是怎么死的，又死在了哪里。

别说是华人，苏联人自己也在大肃反中死了成千上万。在大肃反

中，苏联的五位元帅被杀了三个，包括图哈切夫斯基元帅和布柳赫尔。布柳赫尔就是北伐时代帮助过中国的苏联总军事顾问。苏联15名集团军司令，有13名被斯大林杀害，85名军长被处决了57名，还杀了4万名军官。苏联连自己人都不放过，就别说对其他民族了。2009年的时候，俄罗斯因为日后要在海参崴主办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想搞点面子工程，修修公路，结果在挖地基的时候，挖出了一座万人坑。所谓的万人坑，当然并没有真的达到一万人，但也有几百具遗骸。在这些遗骸的身上，戴着珍珠镯子和簪子等有华人特色的物品，显然这些都是华人。后来经过仔细调查，发现这座万人坑所在地，当年正是一条唐人街，甚至坑里还有很多唐人街饭馆的餐具。最后得出的较为确定的考证结果是，根据坑内的种种铁证，这就是1937年苏联在搞大肃反的时候，直接屠杀了一整条唐人街上的华人，最后将所有的遗骸和物品掩埋在这里。

如今的俄罗斯已经不是苏联，他们承认了这是苏联共产党犯下的罪行。因此，我们才开始关心起流落海外的那些华人的命运。在所有流落海外的华人中，流落到苏联的华人的命运是最悲惨的，还不如流落到日本的华人。流落到日本的华人，凡是能活下来的，都比流落到苏联的生活得好。一直到今天，华人在俄罗斯依然是地位极低的，被人看不起的，不管是沙俄时代、苏联时代还是今天的俄罗斯时代。今天由于中国的崛起，华人的地位稍微有了一点点提高，但在俄国人内心深处，还是瞧不起华人的。

有关海参崴的华人的命运，我就回答到这里。我觉得我们不能忘记那些流落到海外的同胞，其实他们也不能算是流落到海外，因为那个地方原本是属于中国的，那些华人祖祖辈辈都生活在那里，只是后来被清政府割让了。今天，真正原生的海参崴华人已经灭绝了，但今天海参崴依然生活着很多的华人，他们都是改革开放以后过去的。

8.有一位名叫旗号凯的网友问，有关这次的国庆大阅兵（庆祝抗战胜利70周年大阅兵），同时还配套了一个特赦的政令。我们这一代的年轻人没有经历过特赦这种事，能不能给我们分享一下和特赦有关的事？

特赦，是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的一个传统。任何一个盛世朝代，但凡遇到值得举国同庆的好事，比如皇帝登基、设立太子等，就会大赦天下，像贞观之治的时候，皇帝觉得天下太平，龙心大悦，也可以来一次特赦。所谓特赦，其实就是一个国家自信的表现，觉得当前的社会是稳定的，这个国家是昂扬向上的，可以采取特赦的方式来彰显国威。

新中国也曾多次特赦过，包括几次对日本战犯的特赦，七次对内战中的犯人，以及对刑事罪犯的特赦。首先简单跟大家分享一下新中国对日本战犯的特赦。这个特赦大概是从1956年开始的。其实真正的日本战犯，早在解放前就已经在东京审判、南京审判上审完了，那些杀人如麻、恶贯满盈的战犯早在1949年之前就被处决了，那么新中国特赦的日本战犯又是从何而来的呢？起源是苏联曾打到过中国的东北，俘虏了几十万的日本关东军，运送到西伯利亚去做苦工，等到中苏建交之后，苏联“好心”地对中国表示，我手里有几十万日本人，从中甄别出约一千名日本战犯，交给你们处理吧。谁也不知道苏联是如何从几十万关东军里甄别出战犯的，总之苏联交给了新中国约一千名“日本战犯”。新中国将这些“战犯”关进了抚顺战犯管理所，其实这些人大多数都是普通的小兵。于是到了1956年，新中国启动了特赦，将这些人陆续送回了日本。

对这批“日本战犯”的特赦，其实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当时中国面临着日本到底要跟谁建交的问题，是跟台湾的“中华民国”建交，还是跟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新中国为了向日本展示一下自己的宽宏大量，连战争赔款都不要了，更何况这一千名很底层的军官和小兵呢？于是就把这些人都特赦了。这些人中有一小部分选择留在了中国，大部分都分批被遣送回了日本。这些人回到日本后的下场并不太好，因为日本人觉得他们都被共产党洗脑了，所以每天都有日本的警察跟在这些人身后，导致他们连工作都很难找到，即便回到自己的祖国，也还是受了很多的苦。这些人中有极少一部分组成了一个组织，积极地为中日友好而奔走呼号，大多数人甚至连这段历史都不愿意回顾，回到日本后就选择隐姓埋名了。

以上是被特赦的日本战犯。接下来就是内战期间，我们俘虏的大量国民党高级将领和中级军官。对这些人的特赦是从建国十周年，也就是1959年开始的。那时候的中国已经完全恢复了自信，台湾反攻大陆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所以这些内战的战犯即便放了出去，也不可能掀起什么风浪了。于是在1959年国庆的时候，既有大阅兵，又有十大建筑落成献礼，《红色娘子军》等电影献礼，同时配套了特赦的政令，不光赦免了一批国民党的高级军官，还特赦了一批刑事罪犯，所谓的刑事罪犯，当然不包括杀人犯和强奸犯，而是那些刑期短于五年的、放出去也对社会没什么危害的人。

第一次被特赦的国民党高级军官，都不是一般的高级军官，而是很高级的将领，包括杜聿明和宋希濂，这都是国民党黄埔系的重要高级将

领，还包括伪满洲国的皇帝溥仪，一共有30多名战犯，这些人都是在狱中表现得比较好的。而杜聿明的表现其实并不好，他在狱中是非常死硬的，甚至早在他被俘的时候，就准备直接自杀，多次在监狱里用砖头砸自己的脑袋，他觉得自己是蒋系黄埔系最中坚的核心将领，必须得表明自己的立场和态度。第一批被特赦的国民党高级将领后来受到的待遇都不错，基本上全都当上了全国政协委员，很多都在全国政协的文史资料室里，参与编写了《文史资料选编》。

我小的时候，家里有很多不能公开出版的《文史资料选编》，其中很多内容都是由这第一批被特赦的国民党高级将领撰写的，还有起义将领和亲历者们写的回忆录，包括杜聿明写的关于辽沈战役和淮海战役的回忆录。从1959年到1966年，一共特赦了六批国民党将领，然后就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特赦也戛然而止了。前面被特赦的六批人，都是改造态度比较好的，而且主要都是高级将领，包括王耀武、伪蒙的领导者德王，以及伪蒙的总司令李守信，还有伪满洲国的领导人。

剩在狱中的都是些死硬派，这些人强硬到连悔过书都不肯写，只能继续关着了。前面被特赦出来的六批人，出来之后的待遇都还算不错，高级将领基本都当上了全国政协委员，其他人也回到了各自的省份去当政协委员，不工作的时候就写写回忆录，参观参观新中国的大好河山和大好建设，做一点统战工作。

第七次特赦发生在1975年，那时候毛主席已经病得很严重了。在召开第四届全国人大之前，毛主席突然想起了特赦这件事，就问身边的人，当年内战时关在监狱里的国民党那边的人，还有多少？因为时隔多年，在场的人基本上都想不起来具体的数字了，最后是当时的公安部长华国锋马上去查了一下，然后才向毛主席做了汇报，当时狱中还关着两百多名极度死硬、决不肯写悔过书的国民党将领和军官。毛主席当时躺在病榻上，亲自做了一个长篇的批示，要求将这两百多人全都放掉，因为毛主席觉得不用再对这些人进行改造了，建国都已经这么多年了，人家不肯改造就不改造吧，大家就不要强求了，还他们自由吧，这些人被放出去之后，愿意怎么生活就怎么生活，愿意去台湾的，我们就出路费送他们去台湾，愿意回老家的，我们就出路费送他们回老家，想要去美国的，我们也出路费送他们去美国，总而言之，这些人想去哪里都可以。

毛主席的这次批示非常宽宏大量，体现出了他对曾经的国共合作还是非常有感情的，而且大家都是中国人，这和对对待日本战犯完全不是一

回事。总之毛主席的意思就是，我们和国民党之间的恩怨，就到此了结了吧。最后这一批被释放的人员里面，还是有一些国民党的高级将领的，其中最高级的将领就是黄维，黄维是十二兵团的司令，也是黄埔军校一期的毕业生，还是淮海战役的重要指挥官，他属于极端的死硬派，被关在狱中那么多年，始终不肯说一句话，但他也没闲着，居然在监狱里孜孜不倦地研究起永动机来了。黄维当然知道他这辈子也研究不出永动机，他不过是拿这件事来消磨时间。还有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的文强，文强是毛主席的表弟，跟林彪是同学，从黄埔军校毕业后，文强不但带兵打过仗，后来还当了军统的高级大特工。还有周养浩等人，除了黄维是军队的高级指挥官，其他人大部分都来自军统，也就是特务，这些人特别死硬。

特赦之后，让这些人自己选择接下来的去留。有十几个人决定要去台湾，大陆说到做到，尽管当时我们也不富裕，还是给了这十几个人每人大约2000元港币的外汇，把他们送到了香港，让国民党方面派人来香港接收。不巧的是，这时候台湾那边刚好赶上蒋介石去世，所有人都忙着操办蒋介石的葬礼，根本没人来搭理这十几个人。这十几个人在香港的签证期只有一个星期，没人来接他们去台湾，他们就只能住在酒店里，不停地续签签证，结果居然在香港待了一百多天，才迟迟等来台湾方面的消息，而且这个消息有如晴天霹雳——国民政府禁止他们进入台湾。

国民政府觉得，这十几个人肯定都是被共产党洗脑了的，他们去台湾是要搞颠覆活动。其实这十几个人之所以选择去台湾，是因为他们的亲人都在台湾，而且他们在香港也都联系上了台湾的亲人，甚至有些人的家属已经从台湾到香港来迎接了，没想到国民政府居然不接收这些人。这件事也在国际上造成了不小的轰动，大批国际媒体聚集到香港，纷纷对这件事进行了报道，大家都觉得在这件事上，共产党赢了，因为共产党不仅愿意将人送到台湾，出了路费，还帮这些人不停续签在香港的签证，而国民党就显得太狭隘了。后来，因为台湾方面始终不肯放行，其中的一个人悲愤地在香港上吊自杀了，这件事又成了很大的国际新闻，台湾方面也很被动，不得不派出了特工人员，前来对这十几个人进行甄别，甄别来甄别去，还是没能让他们进入台湾。

最后，包括周养浩在内的三个人决定去美国，因为他们在美国也有亲属，中国大陆方面是毫无条件地表示支持，把他们送到了美国；还有几个人表示愿意留在香港；还有三个人表示，愿意回到中国大陆。我们

当然也热烈欢迎他们，这三个人回到大陆后，分别去各省当了政协委员。这就是1975年的第七次特赦，距今正好42年。

之后的40多年，中国大陆再没有过特赦，因为我们已经没有什么政治犯了，战争罪犯也没有，监狱里关的都是刑事犯。一直到今天，终于又有了一次特赦。

这次特赦其实是盛世的一个重要标志，中国自古以来的特赦传统就是彰显盛世，西方也有类似的特赦传统，而且还明确地写在法律里。美国的总统和州长都有特赦权，特赦的范围包括了死刑犯。美国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特赦刑事犯仅仅是针对罪行较轻的犯人，至于那些五年以上刑期的重刑犯，是肯定不能特赦的，只有美国可以特赦死刑犯。

美国最著名的一次特赦政令，来自福特总统。福特上台当上美国总统后，下令特赦了两位重要的大人物。其中之一就是尼克松总统，因为水门事件，尼克松狼狈下台，福特是没有经过选举就上台的总统，如果福特不特赦尼克松，尼克松就成了罪犯，要追究法律责任、锒铛入狱的；紧接着，福特又特赦了一个全美国都没有想到的大人物——一百年多前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南军总司令罗伯特·李将军。其实罗伯特·李将军在南北战争结束后就应该得到特赦，当时的北军司令格兰特接受南方投降的时候，也非常尊重罗伯特·李，因为罗伯特·李是西点军校的校长，在全美国人民的心目中都有着崇高的地位。最重要的是，罗伯特·李还带头写了悔过书，本来很多南军将领是不愿意写悔过书的，当时美国国会的意思是先大赦南军中下级的所有士兵，因为我们都是同胞，但是南军最高级别的指挥官，必须要写悔过书才能得到特赦。南军最高级别的指挥官就是罗伯特·李，为了国家能够团结，为了美国能够继续向前，罗伯特·李率先写了悔过书，在他的影响下，南军的其他高级指挥官也都写了悔过书。

一直到今天，罗伯特·李将军的雕塑还摆放在美国国会大厦里，和乔治·华盛顿一起骄傲地站立在那里。遗憾的是，罗伯特·李写完了悔过书后，交给了北军司令格兰特，格兰特又将这份悔过书交给了国务卿，但这位国务卿是一个死硬的要惩罚南方的极端分子，当时虽然大部分的高级政治家觉得应该南北和解，但北方还是有很多人坚决要严惩南方。于是，这位国务卿没有将罗伯特·李的悔过书交给国会，而是当成礼物送给了一个朋友，还调笑地对朋友说，这是罗伯特·李写的悔过书，是不是很珍贵？送给你当礼物玩吧。最终，因为国会没有收到悔过书，罗

伯特·李就没有被赦免，他的后半生一直没有美国的公民权，这件事一拖就是一百多年，直到福特上台当了总统，先特赦了尼克松，又特赦了罗伯特·李。

有关特赦的问题，就回答到这里。

9.网友木子孤星问我，美国电影是不是跟中国电影一样，也有大量的配音演员去给大明星配音，就像周星驰和周润发有专用配音演员一样。

我要先纠正一下，美国电影和好莱坞电影还是有区别的，美国有很多低成本电影，纽约这些地方的小电影公司，经常粗制滥造出一些乱七八糟的烂片，我估计这位网友想问的是好莱坞电影，因为好莱坞电影是世界电影，好莱坞的电影导演也来自世界各地，有英国导演、墨西哥导演和俄罗斯导演等，全世界的人都来建设好莱坞。

好莱坞有没有配音演员呢？应该说，在技术尚且不够成熟的年代，好莱坞是有配音演员的。最初的时候，电影设备和技术还不成熟，摄影机在录制影像的同时，还会发出嗡嗡的声音，只要一开机，机器的声音、胶片的声音和现场乱七八糟的声音就通通混在一起，根本做不到静音，尤其是发电机的声音，简直是噪声，又不能不发电，因为现场有十几万瓦的灯泡用来打光。在那样的条件下，现场收音是绝对做不到的，只能后期配音，但大部分时候，都由演员自己来给自己配音。

到电影技术已经如此成熟的今天，好莱坞为了保证电影的质量，基本上是采用同期音，但后期会让演员自己再配一配音，然后再挑选出最佳的效果。有一些戏是配不了音的，比如现场比较激动的、特别动感情的戏，后期配音是比较困难的，但如果是专业素质比较高的演员，再困难的戏他们也能配，就像动画片一样，动画片里的人物经常在天上飞，在海里游，真人绝对做不出这样的动作，但是配出来的音的效果也十分逼真。然而不管怎么说，好莱坞现在基本上是尽量争取用同期音，但后期也会适当地去补一部分的配音。

很多电影节都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一部电影采用的不是同期音，或同期音占据不到一定的比例，是不能参加的。这个规定就是为了防止那些电视剧式的粗制滥造的电影混入电影节。基本上好莱坞电影为了达到艺术上的完美效果，会让演员自己给自己配音，不会使用配音演员。但任何事都不是绝对的，也曾出现过因为大明星太繁忙，实在抽不出时间

去配音，最后只能找配音演员来配的情况。或者是有些大明星的口音实在是有问题——并不是所有的好莱坞演员都能流利地说出各种各样的口音，其中就包括著名的加州前任州长施瓦辛格先生，施瓦辛格无论如何都说不出美式英语，更说不出英国口音，他说出来的英语永远都是德国口音，这也没有办法，他毕竟是一个动作明星，要求他在语言上也做到那么完美，实在是有些强人所难。即便如此，施瓦辛格的电影大部分使用的也是他自己的声音，只是偶尔使用配音演员。

还有一些外国演员，英文说得实在不好，也使用了配音演员。比如大家都很熟悉的电影《卧虎藏龙》，这部电影的配音也很有意思，只有章子怡一个人使用了配音演员，周润发和杨紫琼的声音都是他们自己的，所以我们在看《卧虎藏龙》的时候，会感觉章子怡的英文是说得最好的，其实不是章子怡的英文说得好，而是给她配音的演员说得好，周润发的英文说得也不错，但跟好莱坞专业的演员自然是不能比的，杨紫琼的英文说得更好一点，她也出演过《007》系列电影，但她还是带着一点马来西亚口音，所以听她说英文的时候，稍微有一点出戏。

总之，好莱坞电影尽量不使用配音演员。好莱坞演员的一个基本素质，就是能说各种各样口音的英文，不像我们这边的香港演员，说不好普通话，不得不使用配音。除了像施瓦辛格这样的少数动作明星，其他好莱坞演员的语言能力都非常强，绝大部分好莱坞演员演古装戏的时候就说英音，演现代戏的时候就说美国口音，演英国戏说英国口音，甚至还能说英国的地方方言。有一部好莱坞电影叫《偷拐抢骗》，这部电影太好看了。主演是布拉德·皮特，大家就算不看电影的剧情，光听布拉德·皮特在电影里的口音，就能活活被乐死。这部电影的导演是麦当娜的前夫盖·里奇。盖·里奇是好莱坞的大导演，很多美国大明星都愿意去演他的戏，所以电影里有好几位大明星，他们的口音都特别奇怪。布拉德·皮特在电影里出场一张口，我就忍不住乐出来了，他说的是伦敦特别底层老百姓的俚语，一开始我都没听懂，还以为是威尔士或者什么地方口音，后来仔细听了半天，才发现是伦敦街头的小痞子用的那种口音，由此可见好莱坞演员有多敬业。

在《阿甘正传》里，汤姆·汉克斯和罗宾·莱特讲的，也是地道的亚拉巴马口音，说得惟妙惟肖。其实这还不算最神奇的人，身为一个美国人，你在生活中总是能接触到美国各地的人，所以你要说点美国南方口音，也不算特别困难。这就像中国人，在日常生活中也接触过河南人，接触过陕西人，东北人就干脆不用接触了，各大晚会上的东北话小品大

家都耳熟能详，所以要模仿几句各个省份的人的口音，还是不难的。最神奇的是英文原版的《飘》，主演费雯·丽是一位地道的英国人，她来到美国演戏，不仅说美国口音的英语，而且说的还是典型的美国南方的乔治亚口音。

好莱坞演员的语言能力真是太棒了，当然主要是因为好莱坞竞争激烈，其实也有语言能力不强的演员，这些人自然就被好莱坞淘汰了。能够在好莱坞竞争上岗、脱颖而出的这些演员，都能流利地说各种口音的英语，不论是新西兰口音、澳大利亚口音还是加拿大口音，全都没问题，美国各个州的口音更是手到擒来。在任何一个行业，人才都是最重要的，全世界最优秀的人都来好莱坞发展，所以好莱坞汇集的是全世界最顶尖的演员。好莱坞的演员不光在口音上敬业，更能为了一部戏而让自己的身体变胖或变瘦，这在中国是无法想象的。

在中国，你找一个小鲜肉演员来演戏，跟他说，我们这部戏里要求你从年轻一直演到年老，等你演到老年阶段的时候，能胖十斤吗？小鲜肉打死都不会同意的，他会说，他的粉丝不会同意他变胖的，他的粉丝就喜欢他现在这个样子，而且他还会威胁你，他的粉丝掏钱买电影票，就是为了看他帅气的模样，你让他胖十斤是不合理的，如果你再试图跟他说，这是为了艺术，小鲜肉估计就罢演了，因为他拍戏不是为了艺术，而是为了服务他的粉丝，只要他保持帅气的模样，粉丝就会高兴，粉丝就喜欢他，总之，你绝不能让小鲜肉演员为了电影而变丑。

而在好莱坞，不管多大的明星，都有着为艺术牺牲的精神和觉悟。我们还拿汤姆·汉克斯来举例，他在《费城故事》里演了一个艾滋病患者。如果只是在开机前瘦20斤，这个还稍微容易点，但在这部戏里，他饰演的角色并不是上来就生病了，一开始这个角色是没有病的，是一位正常的律师，后来才得了艾滋病，最后变成了一个有如骷髅般的形象，也就是说，汤姆·汉克斯需要一边演戏，一边持续不断地减肥，最后活活把自己搞成一个骷髅人。这样的敬业精神，是任何化妆技术都无法达到的。前一阵子我看见在微博上，好多网友拿我跟小李子比，说小李子现在堕落得跟高晓松的外形差不多了，小李子当年拍《泰坦尼克号》的时候多瘦多帅啊，现在居然胖成这样。好莱坞的颁奖季马上就要开始了，大家可以看看小李子今年（2015年）的新戏《荒野猎人》，看了这部戏大家就明白了，小李子不是因为放弃自我、贪吃才胖成这样的，他是为了这部戏才让自己增肥的，这样的敬业精神，是值得我们中国的演员去学习的。

好莱坞的演员之所以这么敬业，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好莱坞的人才多，二是好莱坞演员接戏量少。后者也非常重要，好莱坞演员钻研一部戏平均需要一年半的时间，为了这一部戏，他有一年半的时间去准备，去学习，去练语言，去增肥和减肥。如果有这么长的钻研和准备时间，其实中国演员也能做到好莱坞演员的敬业程度。中国也是有敬业的演员的，但他们要看是跟着谁去敬业，如果是李安大导演的戏，每一个演员都愿意为艺术牺牲，为艺术钻研。在《色·戒》里，李安就能让梁朝伟说出一口标准的上海普通话。因为是李安大导演，所以演员们都愿意付出时间和精力，表现出十足的敬业精神，但如果是一个虾兵蟹将的导演，大明星们就没这种耐心了，因为他们同时还有别的事情要去做。

当年四大天王最火的时候，每个人都至少同时拍三部戏，甚至同时拍四五部戏都很正常。这样一来，你就不可能为了一部戏而变胖或变瘦，因为你在这里胖了，到另一部戏里就连不上戏了。而在好莱坞，因为竞争和准备时间充分，演员们对每一部戏都非常认真，不拍戏的时候，人家就一心一意地钻研戏，也不用去唱歌，也不用去走穴，更不用去商演。我们华语娱乐圈确实还没有好莱坞完善，首先我们这里的人才实在是少，尤其是在刚开始的时候，主要还是以港台为娱乐中心，所有的明星都是三栖四栖，又得会唱歌，又得会演戏，外形还得靓丽。香港娱乐业最发达的时候，基本上只要是能张开嘴唱歌、不是哑巴的艺人都能出专辑，甚至是一年出好几张专辑，只要是能瞪眼睛的艺人就都可以演戏。

所以，香港在没有音乐学院，也没有电影学院的情况下，训练出了大量既能唱歌又能演戏的多栖明星。但是副作用也很大，就是这些明星虽然什么都会，但每一项技能都比较粗糙，而且当娱乐中心开始向中国内地转移的时候，这些香港明星在语言上的缺陷也纷纷暴露了出来，为了让大陆观众能看香港电影，更能对这些大明星记忆深刻，香港的大明星们只能每个人都去单独找一位普通话配音演员，每个人都有一位御用的配音演员。我经常忍不住想，这样一来，这位普通话配音演员不就可以讹上这个香港大明星了吗？万一有一天这个配音演员撂挑子了，不愿意再给这个香港大明星配音了，观众会不会无法接受其他人的配音？

好在现阶段，配音的情况已经开始有所好转了，首先是由于戏的规模变大了，演员们也渐渐能练习自己说普通话了。我看到有很多的香港演员，都已经能说流利的普通话了，说得特别好的也有几个，比如任达华，他甚至可以说一口流利的北京话，堪称语言小天才。但台湾演员的

语言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台湾人虽然说的也是“国语”，但跟普通话总是差了一个音（我们比他们多一个轻声），导致他们说出的“国语”听起来永远感觉十分别扭。也有少数台湾演员的普通话说得不错，但大多数台湾演员的普通话都没法听，而且他们也都在中国大陆轧戏，非常忙，根本没有时间去修正自己的口音。连英国演员都能说出美国乔治亚州的口音，台湾演员如果认真练习，也是完全可以说出流利的普通话的。

之前港台娱乐圈的地位太高了，中国大陆能把港台演员请来，就已经非常不容易了，根本没人敢让他们修正口音。别说修正口音了，当年港台演员愿意来大陆演一个配角，恨不得都能享受比主角更高的待遇。刘晓庆跟我讲过，当年李翰祥来大陆拍《火烧圆明园》和《垂帘听政》两部大戏，刘晓庆出演女一号，但她的待遇比港台的配角演员还差，首先在片酬上就差了一大截，刘晓庆的片酬连港台配角的零头都不到。更夸张的是，剧组居然连睡觉的房间都不给刘晓庆安排，也就是说，刘晓庆虽然是女一号，但她在剧组里没有睡觉的地方。她每天拍完戏都要自己走特别远的路，乘坐公共汽车回家睡觉。因为刘晓庆是女一号，戏份特别多，这样两头跑实在吃不消，所以她最后在剧组里蹭了一间房，和演她的小丫鬟的香港演员一起睡，小丫鬟睡在床上，大女一号刘晓庆睡地上。到了开饭的时候，所有港台的演员和工作人员单独吃比较好的盒饭，大陆的人则蹲在路边吃比较差的盒饭。在当年这样的情况下，没有人能要求港台演员修正口音。

当然了，少数的大陆大导演还是可以对港台演员有要求的，比如陈凯歌大导演，在拍摄《霸王别姬》的时候，陈凯歌要求张国荣修正口音，张国荣也非常努力地练习了，而且张国荣也比较有天分，最后练成了一口还算不错的普通话，可惜最后张国荣的角色还是用了配音。因为在《霸王别姬》里，张国荣演的是一位京剧旦角，就算是普通话说得再好的人，要演京剧戏，要说一口地道的京剧念白，都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京剧舞台是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是要从童子功练起的。我这辈子都没见过哪个人，30岁开始学京剧，短短的时间内就能上台说唱得有板有眼的。所谓的“板”和“眼”，就是京剧里说话的那个腔调。最后是邀请了杨立新来给张国荣配的音，杨立新后来也成了著名演员。但《霸王别姬》这部戏最后没有给杨立新署名，因为陈凯歌要带着这部戏去戛纳参奖，杨立新是当了无名英雄。

还有另外一个从配音演员转型成演员的大影帝，那就是张涵予。张涵予在拍戏之前，配音配了很多年，等到他开始正式出道演戏的时候，

年纪都已经很大了。所以张涵予早在拍戏之前，就已经是配音圈里的大腕级的人物了。张涵予的外形还是很不错的，但说句心里话，就算是外形不怎么好看的人，只要台词功力够强，演技基本上就已经有了七成。台词是演员素质里最重要的一部分，电影里通常还有特写和其他东西，所以台词的比重相对要少一点，但在戏剧舞台上，台词的重要性可以占据整部戏的九成。因为戏剧的观众看不清演员的特写，他们主要是看演员的肢体语言以及听台词。在戏剧学院，台词是一非常重要的课。

我自己导演的京剧戏《大武生》，最后也不得不使用了后期配音。虽然演员们都已经非常努力了，但京剧戏的台词实在是太难了。没有办法，演武生、花旦和刀马旦，那个说话的腔调和劲兴，跟普通的台词完全不同，就算是练也练不出来。在这部电影里，吴尊的声音其实是黄磊配的，不光吴尊说话的声音是黄磊，连吴尊的打戏的声音，都是黄磊。黄磊是我的好哥们儿，帮了我这么大的忙，也没收什么钱。我的另外一个好哥们儿徐峥，也义务在《大武生》里帮魔术师刘谦配了音。刘谦在电影里饰演一个上海租界的工部局的警察局长。这样的人物，就算是说普通话，肯定也要说一口上海腔的普通话，但刘谦是台湾人，还是一个魔术师，他甚至都不是专业的演员，我不可能要求人家说出一口地道的上海腔普通话，然后我就想到了徐峥同志。徐峥是上海人，他来给刘谦配音正好。还有女主角大s，大s在台湾是学过京剧的，即便这样，她的口音还是不行，很容易就能听出台湾腔，也得请人来配音。

我由衷地希望，随着我们的电影产业越来越大，戏的成本越来越高，所有的演员都能拿出足够的敬业精神，好好向好莱坞学习。我们暂时不要求我们的演员能说出多么流利的英文对白，至少在说中文对白的时候，能够做到所有人都能说出一口流利的普通话，我觉得这是不难做到的，而且现在的趋势也是非常好的。我们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港台演员，能够说出越来越标准的普通话，但这种好趋势目前只限于电影业，电视剧方面还是差得很远。这也没有办法，电影和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相差太大，没有利益作为驱动，就很难有长足的进步。

在美国，电视剧和电影的制作流程是差不多的，因为美国演员的片酬太高了，在这么高的片酬下，电影和电视剧的制作规模渐渐趋向一致化。像《纸牌屋》这种级别的电视剧，其实已经跟拍电影没什么区别了，只不过电视剧拍摄的时间更长一点而已。但在中国，电视剧的制作规格跟电影差太远了。我们的电影局还出台过一个特别有意思的规定，要求所有的电影每天都只能拍12个半的镜头，当年的规定还是挺死板

的。现在的电影每天最多也就能拍20个镜头，所谓的20个镜头，顶多也就两场戏吧。电视剧则不是按镜头算的。而是按页数算的，电视剧每天要拍几十页纸，已经数不清有多少镜头了。这种制作精良度上的差别，由此就可见一斑了。

电影的台词也没有电视剧那么密集，电影是大银幕，不可能只是让两个演员在镜头前说相声，所以电影的台词相对较少。但电视剧不一样，电视剧主要就是靠台词。因为电视剧的银幕小，不可能用大量的镜头去抒情，更没有什么大规模的特技镜头，就算是打戏，也没有电影那么多，于是电视剧每天拍几十场戏，基本上就是以台词为主。这么大量的台词，有些大腕级别的演员就背不过来了，其实背得好不好主要是敬不敬业的问题。

我本人也监制过电视剧，也听说过行业里的很多不正之风。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中国的电视剧行业，大腕演员愿意来演电视剧就已经很好了，根本不敢再对他们要求太多，比如背台词。而且好多电视剧的制作周期非常紧张，要一边拍一边写剧本，还要同时修改剧本。我监制过一部名为《醋溜族》的电视剧，是由朱德庸的漫画改编的，电视剧拍摄的同时，剧组里就有四五个编剧跟着，电视剧一边拍，这四五个编剧就一边修改剧本。因为剧本是由四五个编剧一起写的，所以剧本拿上来经常让我看得十分头晕，其中一个编剧在前面一集里已经把一个角色写死了，但另一个编剧在后面的剧情里居然又让这个死人出现了。连剧情都出现了这么大的漏洞，台词就更没办法追求完美了，甚至等到电视剧拍摄完毕了，还面临着要回头修改台词的麻烦，这就不得不采用后期配音了。

好在现在的配音技术已经很成熟了，配音演员不用苦苦地跟着演员保持口型一致了。现在可以采用数字化的方式，让画面和配音的口型更搭配。可是这样一来，一些演员就被惯得越来越懒惰了。当然很多演员还是会非常认真地自己背台词，自己好好表演的。但在如今的很多电视剧里，请来的大腕的档期非常紧，可能同时要拍好几部戏，根本没时间、也不愿意去背台词，所以他们干脆就不背台词，拍戏的时候，他们就对着镜头数阿拉伯数字，那场戏里他有多少个台词，他就念多少个阿拉伯数字，只要在念数字的时候配合一点适当的表情就可以了。所以我们就经常能看到，两个炙手可热的演员，在片场面对面，声情并茂地念阿拉伯数字，他说一二三四五六七，她说七六五四三二一，最后完全靠配音。

就算是念阿拉伯数字，还得是有正脸的戏，有一些戏，其中一位演员不用露正脸，只以背影亮相，这种时候，这演员就连阿拉伯数字都不念了，顶多动两下肩膀，还有更不敬业的，居然还冲着另一个露正脸的演员坏笑，影响对方的情绪，就因为这样，还发生过两个演员在片场打起来的事。总之，中国电视剧的制作规模和水平都亟待提高，其实这也不单纯是演员的职业素养问题，也跟整体的播放机制有很大的关系。中国的电视剧是日播两集，每天就要播放两集，这就导致制作周期非常紧张，而且集数很多，经常有一拍就80多集的电视剧。而美国的电视剧基本都是周播剧，每周才播放一集，单集时长比较长的美剧，一季有13集左右，单集时间短的美剧也就22集左右，制作周期非常宽裕，演员们有充足的时间来精雕细琢自己的台词和表演。

其实现在日播两集已经算不错了，早年广电总局还没规定只能播两集的时候，还有电视台每天播四五集的。电视台拼命地播，剧组也只能拼了命地加速去拍，一部剧有80多集，拍摄周期只有个把月，哪有时间去琢磨台词和表演，能完成任务就不错了，所以拍出来的电视剧的水平也只能是现在这样了。中国的电视剧行业面临调整，不仅仅是要求演员们更敬业，这只是整个大行业里的一部分，包括我们的生产环境，播出环境，以及我们的体制，都要向好莱坞好好学习。

任何一个行业都是这样，要想进步和发展，就必须每一个环节都进步。演员们提高自己的职业素养，导演们也进步，编剧们也进步，体制也不断地完善，这样才是一个良性的发展。目前在我看来，整个行业还是不断地朝着好的方向发展的，从业人员的素质比过去提高了很多。尤其是现在华语的电影和电视剧中心都集中到了北京，大陆与香港和台湾的融合越来越紧密了。但好像澳门的参与感一直都很弱。以前每次我们导演开会的时候，永远都只有两位澳门的导演参加，十几年过去了，其他地方的导演换了一批又一批，但澳门依然还是只有这两位导演。大陆、香港和台湾的影视剧行业的发展是日新月异的，也是此消彼长的，台湾曾靠着琼瑶剧独占鳌头，香港曾经更是仅次于好莱坞的大娱乐中心，现在中国大陆异军突起，成了华语娱乐圈的领头者。

刘晓庆后来十分感慨地跟我说，当年李翰祥给了她几千块钱，就让她拍了两部电影，而且连睡觉的地方都不给她，现在双方的处境完全反过来了，是我们中国大陆的电影公司雇用李翰祥来当导演，让他来给我们拍戏，拍完戏刘晓庆给了李翰祥一个大红包，李翰祥非常感激，他的太太也非常感激，当年香港导演和演员那种居高临下的气势都没有了，

真是此一时彼一时啊。不仅是影视行业，音乐行业也是一样，港台高高在上、极度歧视大陆从业人员的局面已经完全结束了，现在大家都十分平等，希望未来不要反过来，不要有一天轮到大陆去歧视港台，因为任何一个行业还是要靠手艺和实力说话的，不管是来自哪里的人，只要手艺好，能做出好作品，都应该受到应有的尊重，应该多赚钱，手艺不好的人，即便来自好莱坞，也别想到中国来骗钱。

目前中国的娱乐界，从业人员基本实现了平等，但经常会有一些好莱坞的虾兵蟹将跑到中国来，吹嘘自己在好莱坞是多么了不起的人物，想到中国来圈一笔钱。在这里，我要提醒各位同行，一定要提高警惕。在现在这个互联网经济的时代，要想不受骗还是不难的。在没有互联网的时代，随便来了一个人，自称曾经在好莱坞拍过什么戏，谁也无法考证他说的话是真还是假，但现在不一样了，现在有一个名叫IMDb的App，全世界所有影视剧的信息都储存在里面，如果有人跟你吹嘘他曾经拍过什么戏，你可以先把那部戏的名字输入App，看一下那部戏的名单里有没有他。在任何领域都一样，每个人都喜欢把自己说高两级，比如执行制片，通常喜欢自称为制片人，这倒也勉强说得过去，但制片助理要是也自称为制片人，那就太夸张了，大家一定要学会甄别。

好莱坞真人电影的配音就是这样。动画片肯定都是后期配音了。好莱坞动画片的配音和我们中国也不一样。好莱坞演员的素质非常好，所以它们的动画片可以做到配音先行，就是先由配音演员照着剧本将台词都说了，然后再由技术人员照着已有的台词去画图。好莱坞动画片的导演，并不是动画师的导演，而是配音导演。好莱坞动画片的配音，决定了整部动画片的基调，整部动画片的速度、节奏和气氛，全部是由配音导演奠定的。当一部动画片的配音演员开始配音工作的时候，还没有动画片的存在，只有角色的造型图。配音演员看一眼自己要配的造型图，再由导演来介绍一下角色的性格，就开始录音了。

一部动画片最先应该有什么？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动画师在画一部动画片的时候，他们的依据是什么？肯定不能是他们脑中的电影节奏，因为动画师不是表演大师，他们搞不清楚一句台词应该快着说，还是慢着说。对一部动画片来说，先有声音是最重要的，配音导演最大的本事，就是他能指挥一群大腕级的配音演员，在只有角色造型图的情况下，将一部动画片的声音淋漓尽致地录制出来。录制完成之后，再交给动画师，根据声音去画动画。好莱坞的动画片基本上就是按照这样的流程制作出来的，而我们中国的动画片目前是完全反过来的，先根

据导演的口头描述，一点一点地画出动画草图，然后交给演员去配音，演员在配音过程中，可能又觉得哪里不合理，于是再让动画师去改，一遍又一遍，耗费了大量的资源和时间。然而这还只是前期的准备工作，等到动画完全上了色，打好了光，剪接也完成了，才正式去配音。以至于我们经常耗费了大量的时间，但效果却没有好莱坞的好。所以我们整个的制作流程和工艺都需要进行改进。

在好莱坞，梦工厂和迪士尼如今都已经有了同步配音的技术，就是动画片里人物的口型，可以配合着配音演员的口型来自由变化。

我们中国目前的电影票房涨得非常厉害，但我们的整个影视剧的生产流程、创作流程和人才储备，离好莱坞都还有很大的差距。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人才储备，当人才储备不够的时候，不管我们强行带来什么样的生产流程，什么样的创作流程，都是没用的。另外，我们的影视行业也没有成熟的公会。这些都是需要所有从业人员一同努力的。

总之，我们距离好莱坞还有一段不算大也不算小的差距。

[1]拟南芥（*Arabidopsis thaliana*），又名鼠耳芥、阿拉伯芥、阿拉伯草。

[2]萨缪尔·约瑟夫·阿格农（Agnon, Shmuel Yosef）以色列作家。生于奥地利，后移居耶路撒冷。最早用犹太德语写作，后改用希伯来语。作品大多写欧洲犹太人生活，如小说集《婚礼的华盖》《夜间来客》等。后期写以色列人生活，强调犹太民族传统，如《昨天和前天》等。196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Table of Contents

[晓松奇谈:世界卷+人文卷](#)

[目录](#)

[晓松奇谈·世界卷](#)

[晓松奇谈·人文卷](#)

[晓松奇谈:情怀篇](#)

[版权信息](#)

[一 《清明上河图》](#)

- [1.只是皇帝的小礼物](#)
- [2.仅存在于跋里的画家](#)
- [3.艺术家的诞生](#)
- [4.第一个冲突和四个细节](#)
- [5.第二个冲突和几个小细节](#)
- [6.张择端的心声](#)

[二 大众记忆：北京老炮儿](#)

- [1.老炮儿和大众汽车](#)
- [2.高晓松的第一次掐架史](#)
- [3.清华和北大的码架事件](#)
- [4.燕山大酒店英雄救美](#)
- [5.真假老炮儿](#)
- [6.美国老炮儿](#)
- [7.摇滚老炮儿](#)

[三 校园民谣：熟悉的恋恋风尘](#)

- [1.八十年代的精英艺术](#)
- [2.美好的民谣时代](#)
- [3.如何提高创作水平](#)

[四 唱片时代与美国大选](#)

- [1.与地面盗版商共存](#)
- [2.中国流行音乐的春天](#)
- [3.美国大选](#)

[五 好莱坞精英](#)

- [1.毁誉参半的哈维](#)
- [2.好莱坞的幕后英雄](#)
- [3.著名红沙发](#)

- [4.没落的好莱坞大亨](#)
- [5.中国大亨VS好莱坞大腕儿](#)
- [6.比弗利山豪宅的由来](#)

[六 格莱美与奥斯卡](#)

- [1.格莱美的小年](#)
- [2.好莱坞的灾年](#)
- [3.好莱坞的转型期](#)
- [4.格莱美的演出事故](#)

[七 探访星战圣地——天行者庄园](#)

- [1.横空出世的新世界](#)
- [2.全球星战迷的圣地](#)
- [3.令人震撼的混音技术](#)
- [4.不可思议的档案馆](#)
- [5.传奇的工业光魔](#)
- [6.一些个人的思考](#)

[八 文青的一周](#)

- [1.跟金城武一起拍戏](#)
- [2.与美式橄榄球明星聊天](#)
- [3.看了一部好电影——《萨利机长》](#)
- [4.看了一部好美剧——《事发当晚》](#)

[晓松奇谈:命运篇](#)

[版权信息](#)

[一、太平天国与南北战争](#)

- [1.精英阶层的重要性](#)
- [2.国际环境的丧失](#)
- [3.意识形态的较量](#)
- [4.失败的原因](#)
- [5.两场内战的影响](#)

[二、口述历史之对谈张治中的女儿](#)

- [1.保卫新疆，功不可没](#)
- [2.仓促飞往北平](#)
- [3.骨肉分离四十年](#)
- [4.国共沟通的桥梁](#)
- [5.张家人的房产](#)
- [6.北戴河秘闻](#)
- [7.和张阿姨一起护奥运火炬](#)
- [8.虎将卫立煌](#)

三、一个国家的诞生：伪装者

- 1.根正苗红的共产党人
- 2.伪装者
- 3.复杂的历史
- 4.十年浩劫
- 5.性格决定命运
- 6.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海子

四、小国寡民的理想圣地

- 1.天堂小国
- 2.极致自由的大麻之城
- 3.大宗师的摇篮
- 4.领先的军事工业
- 5.身先士卒的古斯塔夫大帝
- 6.传奇的瑞典女王
- 7.什么是平等
- 8.高福利与低效率

五、文明与暴力的共同体

- 1.伟大的圣地
- 2.古代世界文明的中心
- 3.扫雷草和死海
- 4.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真实关系
- 5.犹太民族的语言
- 6.传统与开明的碰撞
- 7.犹太复国主义者
- 8.以色列的未来

六、揭秘国际纵队

- 1.冲上前线的左翼知识分子们
- 2.风流的白求恩医生
- 3.国际纵队里的中国战士
- 4.从ISIS到丝绸之路

七、答读者问

2016，说说心里话